

中国共产党历史

第二卷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0年 北京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著

中国共产党历史

第二卷 (1949-1978)

上册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上册） 目录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实现 (1949年10月—1956年9月)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巩固新生政权的斗争

一、开启中国历史发展的新纪元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

《共同纲领》的制定

中央人民政府的组建和党面临的考验

二、新中国外交方针的制定和实施

新中国成立前夕的国际环境和党制定的外交方针

对外关系的初步展开

废除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

缔结《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三、中国大陆的统一

解放全国的胜利进军

地方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

西藏的和平解放

四、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而斗争

大规模的剿匪斗争

镇压反革命运动

打击不法投机资本稳定经济秩序

五、建立国营经济和新的经济秩序

没收官僚资本与组建国营经济

依靠工人阶级恢复生产

统一全国的财政经济工作

六、党的七届三中全会

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的部署

“不要四面出击”的战略策略方针

第二章 抗美援朝战争

一、反对美国武装干涉朝鲜和侵占我国领土台湾

朝鲜战争的爆发和美国入侵台湾海峡

反对美国侵占台湾的外交斗争

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

抗美援朝的决策

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和朝鲜战局的稳定

确定边打边谈的方针

全国人民的抗美援朝运动

三、朝鲜停战的实现

边打边谈巩固作战前线

实现朝鲜停战

第三章 完成反封建的土地改革和各项民主改革

一、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制度

为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准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颁布及新的政策规定

有步骤地进行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在全国的基本完成

二、全社会的民主改革运动

工矿企业的民主改革

改革旧的婚姻制度和移风易俗

扫除旧社会痼疾的斗争

第四章 恢复国民经济与各项建设的展开

一、新民主主义经济方针的贯彻

公私兼顾调整城市工商业

活跃市场扩大城乡交流

反对西方国家的经济封锁和禁运

“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部署

二、农业互助合作事业的初步发展

农村经济的恢复和面临的问题

巩固提高农业生产互助组织

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三、民主建政和民族工作的开展

创造和运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形式

加强同民主党派的合作共事

党的民族工作方针和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

四、宣传思想工作的开展和教育文化事业的改革

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初步建设

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

五、开展“三反”、“五反”运动

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打击资本家不法行为的“五反”运动

六、在执政条件下加强党的建设

执政初期党的状况和党的建设新任务

整风运动和整党运动的开展

党领导国家工作的制度初步形成

七、恢复国民经济任务的完成

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和初步增长

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

第五章 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一、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总路线的酝酿和提出

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

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的确定

- “一五”计划的制定及其方针任务
- 三、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起步
 - 为工业化建设进行组织准备
 - “一五”计划的开始实施
 - “重点建设，稳步前进”的方针
- 第六章 全面实行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 一、大力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
 - 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新发展
 - 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制定和实行
 - 重点发展初级农业社及整顿巩固工作
 - 二、引导个体手工业者走合作化道路
 - 三、推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有计划地扩展公私合营工业
 - 加强市场管理改造私营商业
- 第七章 过渡时期的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国防建设
 -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正式实行
 -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和施行
 -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调整
 - 二、统一战线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进展
 - 保持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和坚持多党合作
 - 人民政协职能和任务的转变
 - 过渡时期民族工作的新任务及其进展
 - 三、宣传思想工作和文化建设的发展
 - 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任务的转变
 - 加强党对文化艺术工作的领导
 - 推动科学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
 - “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斗争
 - 四、增强党的团结及审干肃反运动
 - 党内反对分裂活动的斗争
 - 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和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
 - 审查干部工作和内部肃反运动
 - 五、军队和国防的现代化建设
 - 军队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的起步
 - 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开端
- 第八章 争取有利于建设的国际和平环境
 - 一、出席日内瓦会议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 确定参加日内瓦会议的方针
 - 促进实现印度支那停火
 - 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 二、出席亚非会议与中国对外关系的发展
 - 确定参加亚非会议的方针
 - 促使亚非会议取得成功
 - 中国对外关系的迅速发展

三、围绕台湾问题同美国的斗争

打破中美关系僵局的尝试

第一次炮击金门和解放浙江沿海岛屿

对台政策的调整与中美大使级会谈的开端

第九章 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在中国的建立

一、农业合作化的加速完成和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建立

对农村形势估量的变化和加快农业合作化的指导方针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

二、手工业合作化的基本完成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加快发展

生产经营方式的初步调整

三、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新形势和全面部署

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浪潮

公私合营后的方针调整

四、过渡到社会主义历史任务的基本实现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

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经验和遗留问题

第二编 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展开和对中国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艰辛探索

(1956年9月—1966年5月)

第十章 党的八大和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良好开端

一、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面临的国际形势

二、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和一系列新方针的提出

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良好开端

“向现代科学进军”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既反保守又反冒进的经济建设方针

三、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历史性盛会

对国内主要矛盾和主要任务的新认识

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重要决策

加强执政党建设的历史任务

八大后的进一步探索

四、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展开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制定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潮

工业布局的调整和新老工业的发展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成就

第十一章 全党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一、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学说

波匈事件和党对国内外局势的思考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发表

学习和宣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思想

二、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的整风运动
整风运动的发动
整风运动的全面展开
三、反右派斗争
反右派斗争的发动和展开
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及其后果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
一、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制定
二、“大跃进”运动
莫斯科会议和赶超英国口号的提出
“大跃进”的发动
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和“大跃进”运动的全面展开
全民大炼钢铁运动
三、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
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兴起
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和全国人民公社化的实现
四、“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教训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下册） 目录

第二编 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展开和对中国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艰辛探索 (1956年9月—1966年5月)

第十三章 九个月的初步纠“左”和纠“左”过程中的探索

一、对“左”倾错误的初步觉察
毛泽东等人的调查研究
从第一次郑州会议到武昌会议
二、纠正“左”倾错误的初步展开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和《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
第二次郑州会议和对人民公社所有制的初步整顿
生产指标的进一步修改和调整
三、在纠“左”中对若干问题的新认识

第十四章 庐山会议纠“左”的曲折和党对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思考

一、庐山会议从纠“左”到反右的逆转
会议前期的继续纠“左”
彭德怀的信引起的争议
从纠“左”到反右的逆转
二、全党范围的“反右倾”斗争及其严重后果
对彭德怀等的继续批判

各地各部门的“反右倾”斗争
继续“大跃进”和国民经济陷入严重困难
三、对社会主义建设理论问题的探索
中央领导层的读书活动
毛泽东的《十年总结》

第十五章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政治关系的全面调整

一、调整方针的提出和初步贯彻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的发出
党的八届九中全会与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提出
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农业六十条”和农村政策的逐步调整
工业调整的展开和“工业七十条”的制定
科学、教育、文艺政策的调整及相关工作条例的制定
二、七千人大会与全面调整的决策
“大跃进”以来经验教训的初步总结
全面调整决策的确立
三、各领域的全面调整和对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探索
经济的全面调整和国民经济复苏
政治关系的调整
知识分子政策和科学教育文艺政策的进一步调整
对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探索
四、维护民族团结和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变革
平定西藏上层反动集团的叛乱
西藏民主改革的完成
广西、宁夏和西藏自治区的成立
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民族政策的调整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

第十六章 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中期党的外交方针和中国对外关系

一、为维护国家主权同美国、苏联进行斗争
第二次炮击金门反对美国制造“两个中国”
坚持独立自主顶住来自苏联的巨大压力
二、中国周边形势的变化和为坚持和平外交政策的努力
推行睦邻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中印边界冲突和中国周边形势的恶化
为坚持和平外交政策而努力
三、与美、苏两大国对抗格局的形成
中苏论战和社会主义阵营的分裂
争取“两个中间地带”
对美国扩大侵越战争作出反应

第十七章 国民经济调整任务的完成和“四个现代化”目标的提出

一、国民经济调整的继续和完成
继续调整的重大决策及其主要进展
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实现“四个现代化”历史任务的提出

国民经济调整任务的完成
试办托拉斯等管理体制改革的尝试
二、60年代前期社会主义建设的突出业绩
以原子弹研制为核心的国防尖端科技的突破性进展
大庆油田的开发与工业、科技战线的显著成就
“三五”计划的制定和三线建设的初步展开
三、团结一致战胜困难和奋发图强的社会风貌
以大寨和红旗渠为代表的改造山河的壮举
向雷锋、焦裕禄等先进人物学习的活动
60年代前期的军队工作
大批优秀文艺作品的涌现
奋发图强的社会风貌

第十八章 政治和思想文化领域“左”的错误的发展

一、党的八届十中全会
对“黑暗风”、“单干风”和“翻案风”的批判
重提阶级斗争的由来及其失误
二、对国际国内形势的严重估计及其政治影响
对国际形势与战争危险的估计
国际反修和国内批判修正主义问题的提出
三、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展开和意识形态领域的过火批判
社教运动中“左”的错误的发展
对所谓“修正主义”的斗争和思想文化领域的过火批判
“左”倾指导思想的继续发展和实践中对若干“左”的做法的纠正

第十九章 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总结

一、突出成就和基本经验
二、探索中的曲折及基本分析

第三编 “文化大革命”的内乱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覆灭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第二十章 “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一、“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
从《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到批判“二月提纲”
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
“彭、罗、陆、杨”事件
二、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五一六通知”
混乱局面的出现和在派工作组问题上的分歧
三、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和“十六条”
四、“文化大革命”迅速扩展到全国
红卫兵运动的兴起和大串连

- 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及其恶果
- “文化大革命”扩展到经济领域
- 第二十一章 从“全面夺权”到党的九大
 - 一、“全面夺权”导致“天下大乱”
 - 上海“一月夺权”
 - 全国性内乱局面的形成
 - 二、中央领导层反对动乱的抗争
 - 全国内乱迅速升级
 - 反对动乱的正义抗争
 - “三支两军”和稳定局势的初步措施
 - 三、“全面内战”和试图控制局面的努力
 - 武汉七二〇事件与“全面内战”
 - 毛泽东视察大江南北的谈话
 - “右倾翻案”与反“右倾翻案”
 - 中央采取强制性措施制止武斗
 -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 四、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 党的八届扩大的十二中全会和刘少奇冤案
- 九大的召开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确立
- 第二十二章 “斗、批、改”运动与70年代初的国民经济
 - 一、战备高潮与“斗、批、改”运动
 - 九大以后的政治形势
 - 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战备高潮
 - “斗、批、改”运动的全面展开
 - 二、70年代初的国民经济
 - “三五”计划的基本完成和“四五”计划的制定
 - 经济工作中的“三个突破”
 - 三线建设的全面展开
 - 农村经济和地方“五小”工业、社队企业的发展
- 第二十三章 林彪反革命集团的阴谋活动及其覆灭
 - 一、九届二中全会与林彪、江青两个集团矛盾的激化
 - 林彪集团与江青集团的勾结和争夺
 - 九届二中全会上的一场斗争
 - “批陈整风”运动
 - 二、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覆灭
 - 林彪反革命集团策划武装政变的阴谋
 - 毛泽东视察南方的谈话
 - 九一三事件
- 第二十四章 批判极左思潮和落实党的政策
 - 一、“批林整风”运动
 - 稳定局势的措施
 - “批林整风”运动的内在矛盾
 - 二、落实党的各项政策
 - 毛泽东、周恩来对极左思潮的批判

加快落实干部政策
调整和整顿国民经济
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新突破
落实党的科教、文化、民族、统战等政策
三、批判极左思潮的中断与十大的召开
江青集团批判“右倾翻案”
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第二十五章 外交战略的转变和对外关系的新局面

一、外交工作受到冲击和对外关系的初步修复
二、外交战略的重大调整
对国际形势和外交战略的重新思考
中美关系正常化进程的初步启动
确定处理中美关系的原则和基辛格访华
三、对外关系新局面的出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
尼克松访华和中美联合公报的发表
中国对外关系的新发展
提出“三个世界”划分的战略思想

第二十六章 1975年的全面整顿

一、“批林批孔”运动和毛泽东批评“四人帮”
二、挫败江青集团“组阁”阴谋的斗争
江青集团“组阁”图谋的破产
党的十届二中全会和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问题的谈话
三、邓小平主持的全面整顿
整顿的开端和突破口
整顿陆续推开
中央政治局会议批评“四人帮”
整顿工作的全面展开
整顿的成效和“四五”计划的完成
四、对邓小平的错误批判导致整顿中断

第二十七章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

一、“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二、以天安门事件为中心的全国性抗议运动
三、党在关键时刻扭转危局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升级
举国悼念毛泽东
一举粉碎“四人帮”

第二十八章 对“文化大革命”十年的基本分析

一、“文化大革命”内乱的严重危害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若干进展
三、“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

第四编 在徘徊中前进和实现伟大的历史转折 (1976年10月—1978年12月)

第二十九章 “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和“左”的指导方针的延续

一、揭批“四人帮”运动的开展和“两个凡是”错误方针的提出
稳定全国局势的措施

揭批“四人帮”运动的开展及其历史局限

“两个凡是”的推行和对这一方针的抵制

二、国民经济的复苏和急于求成倾向的出现

生产秩序的整顿和国民经济的初步恢复

新的“跃进”计划的形成

三、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十届三中全会和邓小平再次复职

党的十一大的召开

国家政治生活正常秩序的恢复

第三十章 拨乱反正的局部进展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一、平反冤假错案和澄清教育科学文艺领域的是非
平反工作的开展及遇到的障碍

推倒对教育战线的“两个估计”和恢复高考

呼唤科学的春天

对“文艺黑线专政论”的批判

二、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酝酿

围绕真理标准问题的思想交锋

邓小平等老同志的支持和真理标准讨论在全国的开展

三、真理标准讨论对拨乱反正的有力推动

平反冤假错案局面的打开

按劳分配问题讨论的进一步深入

突破“左”的农村政策的尝试

第三十一章 实现历史的伟大转折

一、对国际形势的正确判断和外交工作的积极成果
对外交往的活跃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订和中美正式建交

加快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的步伐

二、改革开放和工作重点转移的酝酿

党内要求改革的呼声

邓小平视察东北三省的谈话

工作重点转移问题的提出

三、历史性伟大转折的实现

结束语 党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及基本经验

后记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实现

(1949年10月~1956年9月)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红潮网·图片 www.5281520.com

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相继实现了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到民族独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两个历史性转变。

新中国成立后的头三年，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一方面肃清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的残余武装力量，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召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建立各级人民政权，健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另一方面，接收帝国主义在华资产，没收官僚资本企业归国家所有，完成新解放区的土地制度改革，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在胜利完成繁重的社会改革任务和进行抗美援朝战争的同时，到1952年底，全国工农业生产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全面恢复了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为开展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

准备了条件。

1953年，中国共产党根据国内经济、政治条件及国际形势的变化，正式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采取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方针，动员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总路线规定的任务而奋斗。这条总路线符合当时中国社会发展的要求，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是完全正确的。以过渡时期总路线为指针，中国开始实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制定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推进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在这期间，新中国坚持独立自主原则，奉行和平外交方针，初步争取到一个有利于建设的国际和平环境。到1956年，我国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工业建设进展顺利，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我国建立起来。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深刻的社会变革。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建立，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巩固新生政权的斗争

1949年10月1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典礼在首都北京隆重举行，史称“开国大典”。下午3时许，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今天成立了！”军乐团高奏《义勇军进行曲》，广场中央升起第一面五星红旗。毛泽东宣读中央人民政府公告之后，举行盛大的阅兵式。人民解放军受阅部队以胜利之师的步伐通过天安门，新组建的人民空军飞行编队矫健地飞越首都上空。傍晚，开始群众游行，工人、农民、学生、市民队伍高举红旗，纵情欢呼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当天，全国已经解放的各大城市都举行了热烈的庆祝活动。1949年10月1日被确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的日子，每年的10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

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揭开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领导和组织这场革命取得胜利的中国共产党，从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局部执政的党成为执掌全国政权的党，担负起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建设新国家、新社会的重任，党的历史也揭开了新的篇章。

一、开启中国历史发展的新纪元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全国胜利的结果。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深刻认识中国基本国情，确定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的任务，是由工人阶级领导人民大众，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第二阶段的任务，是要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根据中国革命“分两步走”的总战略，党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创建和实行了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新民主主义制度。经过工农民主政权、抗日民主政权和人民民主政权的不同发展阶段，党逐步摸索和总结出一套建立以人民大众为主体的新型国家的基本经验，这就是：建立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在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的经济制度；提倡发展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随着中国革命进入直接夺取全国政权的阶段，原在占全国面积1/3的解放区实行的新民主主义制度，很快推向全国范围。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1]。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这是中国革命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所采取的“过渡的国家形式”[2]。

1949年6月，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成立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经过三个多月紧张有序的工作，有关创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准备全部就绪。

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今北京）中南海怀仁堂举行。它的任务是集中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制定中国人民自己的宪章，组织中国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这是中国历

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空前盛会。

出席大会的有党派代表、区域代表、人民解放军代表、团体代表共 45 个单位以及特别邀请人士，共有正式代表、候补代表及特邀代表 662 名。会议代表名单是经过各个方面的反复斟酌和协商所确定的，它包括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区域和人民解放军的代表，包括工人、农民、妇女、青年、学生、文化教育、文学艺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各社会团体，以及工商界、宗教界、少数民族和国外华侨等各个方面的代表。中国共产党作为发起政协会议的最大的政党，代表名额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相当，同为正式代表 16 人，候补代表 2 人。出席会议的中共正式代表为毛泽东(首席代表)、刘少奇、周恩来、林伯渠、董必武、陈云、彭真等；另有朱德、薄一波、李立三、蔡畅、廖承志、冯文彬等一批共产党员，分别代表人民解放军、解放区、工会、妇联、青联、青年团[3]等单位出席了大会。

出席大会的还有为争取和平民主而奋斗、积极参加筹备新政协的各民主党派，即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人民救国会[4]、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5]、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以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大会特别邀请了自辛亥革命以来不同历史时期具有影响的代表人物，列在首位的是孙中山夫人、在整个民主革命进程中始终站在正义一边的坚强战士——宋庆龄。特邀代表中还有前清翰林、老同盟会会员，以及从反动营垒中分化出来的前国民党政府官员、国民党军队起义将领等。这样的代表阵容，不仅表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已经完全孤立，更显示了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斗争中，由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组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伟大力量。

大会在团结、民主、庄重、严肃的气氛中开幕。毛泽东致开幕词。他指出：现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在完全新的基础之上召开的，它具有代表全国人民的性质，它获得全国人民的信任和拥护。因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宣布自己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自己的议程中将决定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事宜。毛泽东充满自信地说：“我们的工作将写在人类的历史上，它将表明：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毛泽东的致词表达了历经百年奋斗终于取得胜利的中国人最强烈的民族自豪感。

大会共举行八次全体会议。在第一天的全体会议上，中共代表刘少奇发言说：中国共产党以一个政党的资格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其他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一起，在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忠诚合作，来决定中国一切重要的问题。特邀代表宋庆龄致词说：我们达到今天的历史地位，是由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唯一拥有人民大众力量的政党。孙中山先生的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的胜利实现，因此得到了最可靠的保证。民革代表李济发言说：新民主主义国家为了真正反映民意和有效地为人民服务，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展开新民主主义政治的、经济的、国防的、文化教育的大规模建设的需要，基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政治制度是我们所当采取的优良制度。民盟代表张澜发言说：革命难，建设亦不易。在一个经过长期战争的国家从事建设，更是难上加难。我们要把握住千载一时的建国机会，精诚团结，共相勉励，以完成建设新中国新社会的历史使命。工商、科技、文艺等各界代表发言说：要把以前靠帝国主义的经济体系完全扭转过来，积极参加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在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方针下，努力为人民服务，

为新中国的文化建设而奋斗。

与会代表怀着参与开国盛事的使命感，对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民主协商。9月27日，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政协组织法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全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建议案。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基于民主集中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内领导国家政权。当天，会议还通过四项决议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都定于北平，将北平改名为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用公元纪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五星红旗，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

9月29日，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作为新中国的人民大宪章，《共同纲领》在一个时期内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

9月30日，全体会议选举毛泽东、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陈叔通等180位委员组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选举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等56人为委员，组成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当天下午6时，全体代表来到天安门广场举行人民英雄纪念碑奠基典礼。毛泽东宣读由他起草并经会议一致通过的碑文：“三年以来，在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中牺牲的人民英雄们永垂不朽！三十年以来，在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中牺牲的人民英雄们永垂不朽！由此上溯到一千八百四十年，从那时起，为了反对内外敌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在历次斗争中牺牲的人民英雄们永垂不朽！”在欢庆胜利的日子里，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以崇敬的心情，缅怀和纪念在长期斗争中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而英勇献身的革命先烈。

30日的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向全世界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已宣告成立，中国人民业已有了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的历史，从此开辟了一个新的时代。”大会圆满完成创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光荣使命，宣布闭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为建立一个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为全世界人民争取和平民主事业和人类美好的未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经历了旧中国的灭亡、新中国的诞生，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一切爱国民主力量深深认识到，中国之所以能摆脱最悲惨的境遇，向着光明的前途并实现伟大的历史转变，就是因为有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这是中国人民从长期奋斗中得到的最基本、最重要的结论。

《共同纲领》的制定

制定一部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一致接受和遵守的共同纲领，是创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从1947年12月中共中央会议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到1948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确定新国家的国体和政体，有关建国的各项大政方针一直在加紧酝酿。1949年3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规定了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党在政治、经济、外交方面应当采取的基本政策，指出了中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

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方向。6月30日，毛泽东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28周年发表重要文章《论人民民主专政》。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和毛泽东的这篇文章，构成了制定共同纲领的理论基础和政策基础，实际上规划了建设新中国的蓝图。新政协筹备委员会委托中国共产党负责并由周恩来主持建国纲领即共同纲领的起草工作。共同纲领草案在广泛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几经修改，提交政协全体会议讨论，获得一致通过。

国体和政体，是建国纲领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自全国抗日战争爆发前中国共产党提出“民主共和国”的口号，1940年初毛泽东发表《新民主主义论》，初步指明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体，即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为“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1944年中国共产党提出废除国民党一党专政，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口号，并在1945年党的七大上明确提出“在彻底地打败日本侵略者之后，建立一个以全国绝对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的主张，获得全国社会各界的广泛赞同。

抗日战争结束后，经过光明与黑暗两个中国之命运的决战，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力量迅速壮大，新民主主义革命进入直接夺取全国政权阶段。1948年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的“五一”口号，将国民党反动统治集团排除在民主联合政府之外。《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进一步明确：“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联盟，而主要是工人和农民的联盟”；“民族资产阶级在现阶段上，有其很大的重要性”，“但是民族资产阶级不能充当革命的领导者，也不应当在国家政权中占主要地位。”这样，就从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上，确定了人民民主专政为新中国的国体。正如《共同纲领》在总纲中所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6]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关于新中国的政体，即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就提出：“中国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但必须实行无男女、信仰、财产、教育等差别的真正普遍平等的选举制，才能适合于各革命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这种制度即是民主集中制。”在1948年9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进一步阐述了建立民主集中制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问题，确认新中国既不采用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鼎立等，又不能照搬苏联的苏维埃政权形式，而应该实行基于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按照这个构想，《共同纲领》对政体的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由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就作为新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确定下来。

同国体、政体相适应的，还有适合中国特点的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为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而进行的艰苦卓绝的斗争，使它在中国人民中树立了极大威信，在各种革命力量中确立了领导核心地位。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经过

相互合作、反复比较，郑重地选择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他们积极响应中国共产党建议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公开声明愿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反对国民党专制独裁统治，共同为建立新中国而奋斗。根据中国各民主党派同情、支持或参加革命的历史与现实情况，1949年3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确定了中国共产党与党外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方针。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正式确立为新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这种从中国革命历史发展中产生出来的、适合于中国民主政治发展需要的新型政党制度，在新中国建设事业的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制定建国纲领所要解决的，还有新国家的结构形式问题。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世界上出现一个很大的民族自决的浪潮，俄国十月革命后成立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受此影响，中国共产党的早期纲领曾强调国内各民族的自决权，并提出“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的口号。抗日战争时期，党明确提出“各民族平等，共同联合建立统一国家”的主张，还在陕甘宁边区建立若干小范围的民族自治地方，但1945年党的七大仍保留“联邦共和国”的宣传纲领。到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7年5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内蒙古自治区。党强调内蒙古自治区为“非独立政府，仍属中国版图，并愿为中国真正民主联合政府之一部分”[7]。这为党领导建立区域性民族自治提供了成功的范例。随着筹备建立新中国的工作加紧进行，采取什么样的国家结构形式成为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

在起草《共同纲领》的过程中，毛泽东提出：要考虑到到底是搞联邦，还是搞统一共和国、少数民族区域自治，并向党内征询意见。时任中央统战部部长的李维汉经过研究，提出意见：中国与苏联国情不同：（一）苏联少数民族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47%，我国少数民族只占全国总人口的6%，并且呈现出大分散、小聚居的状态，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几个少数民族之间往往互相杂居或交错聚居。（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族理论，根本上主张在统一的（单一制的）国家内实行地方自治和民族区域自治，只在例外的情况下允许联邦制。俄国经过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许多非俄罗斯民族实际上已经分离为不同国家，因此不得不采取联邦制把按照苏维埃形式组成的各个国家联合起来，作为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我国的情况则不同，国内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平等联合进行革命，到平等联合建立统一的人民共和国，并没有经过民族分离，始终都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因此，中国不宜实行联邦制。[8]经过论证，党确定新中国在统一的（单一制的）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而不实行联邦制。这一重大决策，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族理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一个新的伟大创造。

1949年9月7日，周恩来在向参加一届全国政协的代表作《关于人民政协的几个问题》的报告时指出：中国是多民族的国家，“我们主张民族自治，但一定要防止帝国主义利用民族问题来挑拨离间中国的统一。”“今天帝国主义者又想分裂我们的西藏、台湾甚至新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国家的名称，叫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不叫联邦。”“我们虽然不是联邦，但却主张民族区域自治，行使民族自治的权力。”[9]这个问题，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讨论达成一致，在《共同纲领》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由此，在统一的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确定下来。这对于中国在任何复杂的国内国际环境下，都始终保持国家的统一和国内各民族的团结，同时赋予各少数民

族充分的自治权利，保持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

总括地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它的政体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它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它的国家结构形式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和在单一制国家中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些制度完整、系统地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关于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构成和经济制度，毛泽东已在《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等著作中从原则上作了阐明。鉴于官僚资本即国家垄断资本是在国民党统治中国的20年间加速发展起来的，而在抗日战争时期和日本投降以后达到最高峰，毛泽东在1947年12月召开的中央会议的报告中，明确将没收官僚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之一。他阐述了新中国的经济构成，第一是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建立的国营经济，这是领导成分；第二是由个体逐步地向着集体方向发展的农业经济；第三是独立小工商业者的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1948年9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着眼于中国经济构成中的社会主义因素，指出：“在我们社会经济中起决定作用的东西是国营经济、公营经济，这个国家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所以这些经济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农村个体经济加上城市私人经济在数量上是大的，但是不起决定作用。我们国营经济、公营经济，在数量上较小，但它是起决定作用的。”“社会主义性质这种话应该讲，但整个国民经济还是新民主主义经济，即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之下的经济体系。”[10]

到1949年3月，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进一步阐明：“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分，这些就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而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国营经济是领导成分，是起决定作用的。由于“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占了现代性工业中的第二位，它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因此“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同时，要从几个方面“对于资本主义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如果认为我们现在不要限制资本主义”，或者“认为应当对私人资本限制得太大太死”，都是完全错误的。毛泽东突出强调，中国经济还处在落后状态，现代性的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很小，这是党制定经济政策最根本的依据，“这也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11]

从这个基本点出发，《共同纲领》在第四章经济政策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

上述基本经济方针，对于新中国成立后不断发展和壮大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充分利用资本主义工业这部分生产力，逐渐扩大现代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为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奠定物质技术基础，具有重大意义。

在确定新中国的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及经济构成的总框架下，《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事制度是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维护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总之，《共同纲领》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总结中国人民 100 多年来，特别是近 20 多年来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经验，从中国政治、经济、社会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出来的一部新中国的建国纲领。它包含了中国共产党的全部最低纲领，即在当前阶段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任务，同时，又在基本大政方针上同党将来制定社会主义的纲领相衔接。在讨论《共同纲领》草案时，许多代表建议在总纲中明确地把社会主义前途规定出来。周恩来在说明《共同纲领》的特点时解释说：新民主主义一定要向社会主义发展，“这个前途是肯定的，毫无疑问的，但应该经过解释、宣传特别是实践来证明给全国人民看。只有全国人民在自己的实践中认识到这是唯一的最好的前途，才会真正承认它，并愿意全心全意为它而奋斗。所以现在暂时不写出来，不是否定它，而是更加郑重地看待它。而且这个纲领中经济的部分里面，已经规定要在实际上保证向这个前途走去。” [12]会议代表一致同意这个意见。

《共同纲领》既经代表全中国人民意志的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便名副其实地成为新中国的建国纲领和建设蓝图。凡属于当前阶段应该做的和能够做的，这个纲领都一一明示出来。而属于将来应该做、现阶段事实上还不能够做的，这个纲领就暂时保留不说，并不具体描绘未来社会的远景。所以，这是一部真正立足于中国实际、切合人民需要的行动纲领，是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人民大宪章。在整个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共同纲领》成为规范和衡量全国一切党派、团体、个人的行为活动的共同准则。基于这一点，刘少奇代表中共在一届政协全体会议上郑重宣布：中国共产党完全遵守《共同纲领》的一切规定，并号召全国人民为彻底实现这一纲领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近代以来无数仁人志士为之奋斗的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基本历史任务的胜利完成，并由此开始了为实现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共同富裕的基本任务而奋斗的新征程，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从根本上结束了 100 多年来中华民族遭受帝国主义侵略压迫的历史，使中国改变了半殖民地的性质，成为真正具有独立主权的国家。中国人民伟大的民族精神得到极大的振奋，中华民族从此以崭新的姿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建立起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这是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权。它从根本上结束了极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历史，劳动人民真正成了新国家新社会的主人。这是中国人民社会政治地位的根本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根本改变了旧中国四分五裂的局面，迅速实现和巩固了全国范围(除台湾等岛屿以外)的国家统一，实现和巩固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大

团结，实现和巩固了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各阶层人民的大团结，为建设一个独立、统一、民主、富强的新中国注入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中国由近代衰落走向强盛的历史转折点，它为中国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朝着社会主义方向和国家现代化目标迈进创造了前提。随着社会生产力获得前所未有的解放和发展，中国不仅赢得了政治上的民族独立，并将逐步地实现经济上的独立，为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必要的物质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具有世界意义，它在约占世界人口1/4、领土面积位于世界第三的中国，建立起人民民主制度，并将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就大大加强了世界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改变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冷战格局中的力量对比，从而对世界产生了广泛、深远的影响，对人类和平、民主、正义、进步事业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的地位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开始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变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并长期执政的党。

中央人民政府的组建和党面临的考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人民政权，是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之后在全新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早在1948年9月成立的华北人民政府，就以调动一切人力物力财力完成华北区的统一和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的卓越工作，为新中国的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积累了初步经验，并以较为完整的行政系统，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做了组织上的准备。在华北人民政府的基础上，中央人民政府各机构和各部门直接、顺利地组建起来。这不仅解决了中央政府所急需的大量干部的来源问题，而且使中央人民政府一经宣布成立，即能正常运转，开始工作。

在开国大典举行之前，10月1日下午2时，新选出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中南海勤政殿举行第一次会议，宣布就职。会议一致决议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方针；推选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毛泽东为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他们从速组成各政府机关，执行各项政府工作。会议同时决议：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

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政务院及所辖委、部负责人名单。21日，周恩来总理主持召开政务院第一次会议，宣布政务院成立。政务院作为国家政务的最高执行机关，下设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文化教育和人民监察4个委员会，共设有内务、外交、财政、金融、贸易、公安、重工业、轻工业、交通、农业、科学、文化、教育、民族、侨务等30个工作部门，其中有关财政经济的部门有16个。这表明经济建设在新的政府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

中央人民政府的组成，以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体现工人阶级领导国家政权的根本属性；同时以各民主党派参加政府，体现统一战线政权、团结合作、政治协商的人民民主原则。政府领导成员的遴选，均由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反复协商后提名。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6位副主席中，共产党员3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3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56位委员中，共产党员29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27人。政务院4位副总理中，共产党员2人，民主党派和无

党派民主人士 2 人；15 位政务委员中，共产党员 6 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 9 人。10 月 19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各机构负责人的任命。其中，政务院所辖 4 个委员会和 30 个部、会、院、署、行等机构中，担任正职的共产党员 20 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 14 人[13]。出任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正职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有权独立负责地领导各自部门的工作。这表明，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政策得到良好的贯彻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组成，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团结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一道反对帝国主义及国民党反动独裁统治，共同创建新中国的实际进程。中国共产党在工作重心刚刚由农村转入城市之初，正是通过对联合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统一战线性质政府的领导，有效弥补了管理这样一个大国在许多方面经验的不足，团结和带动各方面的社会力量为建设新中国而共同奋斗，由此形成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执政特点和优势。

在巨大胜利的鼓舞下，全国各族人民革命热情高涨。共产党的干部和人民解放军在各项工作中表现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作风、艰苦奋斗的精神和严明的纪律，令人耳目一新。广大工农劳动群众以翻身作主人的崭新面貌投入生产恢复和新中国建设。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欢欣鼓舞，踊跃参加革命工作。爱国工商业者认清形势，愿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尽一份力量。海外华侨和留学生纷纷返回祖国参加建设。过去政治上的中间力量，包括从反动营垒分化出来的人主动向人民靠拢。解放区和原国民党统治区共产党的力量、革命的力量迅速汇合起来，更有力地发挥核心作用。中华大地呈现出万象更新的局面。

中国人民革命取得伟大胜利，是形势发展的主流。同时，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新生人民政权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国内形势与国际环境，党和人民政府面前还存在着许多困难。

当时国内的突出问题是，军事上，人民解放战争虽已取得基本胜利，但还没有完全结束。国民党还有上百万军队在西南、华南和沿海岛屿负隅顽抗。在新解放区，国民党溃逃时留下的大批残余力量，同当地恶霸势力以及惯匪相勾结，以土匪游击战争的方式同人民政权相对抗，严重危及社会政治新秩序的建立和稳定。经济上，新中国继承的是一个十分落后的千疮百孔的烂摊子，生产萎缩，交通梗阻，民生困苦，失业众多。特别是国民党统治下长期的恶性通货膨胀，造成物价飞涨、投机猖獗、市场混乱的局面，给国民经济的恢复带来极大的困难。此外，在拥有三亿以上人口的新解放区还没有实行土地改革，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还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这种情况如果不彻底改变，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就不能巩固，社会生产力就不能得到解放，新中国的工业化就不可能实现。这些情况表明，中国革命虽然取得基本胜利，但还有很大一部分民主革命的任务没有完成。

从国际环境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得到苏联、东欧以及亚洲人民民主国家和一些西欧国家的承认和支持，这是建设新中国的有利外部条件。但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则对新中国采取不承认和敌视的态度，并实行封锁和威胁。帝国主义者期待着中国共产党的失败，预言新的人民政府将会像旧中国政府一样，不能解决几亿人口的吃饭问题。有些周边新兴的民族独立国家对新中国还不了解，存有各种疑虑。总之，在国际斗争和对外交往方面，新中国面临着严峻的考验。

中国共产党自身也面临着新的考验。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繁重的经济建设任务摆在面前，要求党必须克服困难，向一切内行的人们学习经济建设和治理国家的本领。更重要的是，在进入繁华城市、执掌全国政权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如何继续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不被权力、地位和资产阶级的捧场所腐蚀。这是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已提出警告的，也是要由实践来作出回答的重要课题。

面对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复杂形势和种种困难，中共中央保持清醒的头脑，满怀信心地迎接挑战。根据七届二中全会制定的各项基本方针，党采取一系列积极稳健的政策措施，有条不紊地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巩固新生人民政权，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工农业生产，开始了建设新中国的伟大进程。

注：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2页。

[2]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6页。

[3]即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7年5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4]中国人民救国会原名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成立于1936年5月，1941年参加发起筹建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为民盟的一部分，但仍保留自己的独立组织。抗战胜利后改称中国人民救国会。1949年12月18日宣告结束。

[5]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成立于1945年10月28日，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成立于1946年4月15日。两个党派均于1948年1月参加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但仍保留各自独立组织。1949年11月国民党各民主党派统一会议后，两个党派不再单独存在。

[6]这里指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结成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

[7]中共中央致东北局并转西满分局、云泽（乌兰夫）等电，1947年3月23日。

[8]李维汉1983年10月致中共中央书记处并邓小平《关于建立满族自治县地方问题》的信。信中讲到1949年人民政协筹备期间，他根据毛泽东的要求对中苏民族问题进行比较研究的情况和意见。

[9]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39、140页。

[10]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报告和结论》（1948年9月），《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39、141页。

[11]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0—1433页。

[12]周恩来：《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草案的特点》（1949年9月22日），《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68页。

[13]他们是：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兼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谭平山、轻工业部部长黄炎培（兼）、邮电部部长朱学范、交通部部长章伯钧、农业部部长李书城、林垦部部长梁希、水利部部长傅作义、文化部部长沈雁冰、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卫生部部长李德全、司法部部长史良、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何香凝、出版总署署长胡愈之。上述民主人士中，后来个别同志恢复了共产

党籍，有少数同志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二、新中国外交方针的制定和实施

新中国成立前夕的国际环境和党制定的外交方针

中国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帝国主义的压迫。新中国冲破帝国主义的东方战线，以独立自主的崭新面貌屹立于世界，这就为结束百余年来旧中国的屈辱外交，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同各国建立新型外交关系创造了前提。在正确分析战后国际形势的基础上，党制定了新中国的外交方针和指导原则。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国际形势经历了深刻的变化。大战的结果使得各种国际政治势力之间的力量对比发生了重大变化。与战前相比，资本主义势力受到严重削弱，社会主义力量显著增长。战后，美国和苏联成为世界的两大强国，分别代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大力量。同时，在亚洲和非洲的广大地区，争取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的运动蓬勃兴起。战后不久，为夺取世界的控制权，美国对苏联实行了遏制政策，从政治、经济、军事上发动对苏联的冷战；同时又在反苏宣传的掩盖下，向各国各地区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和平民主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发起进攻。世界上逐渐形成以美苏两大强国相互对峙为特征的两极格局，出现了美苏之间的矛盾同帝国主义与和平民主两大阵营、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制度的相互对抗交织在一起的局面。

战后国际形势的演变虽然错综复杂，但在总体上有利于中国革命的发展和胜利。一方面，世界社会主义力量的增长和亚非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与中国革命呈相互呼应之势；另一方面，当时美苏斗争的重点在欧洲，美国干涉中国革命的力量受到限制。在中国内战爆发后，美国公开采取扶蒋反共的政策；苏联出于对苏美冲突的担心，谨慎地保持中立，同时又悄悄地向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北地区人民武装力量提供一些援助。当中国共产党夺取全国胜利的形势已十分明显时，美国试图从中国内战中脱身，苏联则逐步转向公开支持中国人民的解放战争。

新中国成立前夕的国际环境，一方面为新中国成立后同苏联和一批人民民主国家以及周边一些新兴民族独立国家建立新型外交关系提供了可能，另一方面也意味着新中国同美、英等国之间必然存在着深刻的矛盾。这主要是因为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具有反对帝国主义的性质，而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新中国抱着敌视态度。

1949年上半年，毛泽东先后提出了“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和“一边倒”三条方针。这是根据中国的历史和现实以及当时的国际环境作出的重大决策。这三条方针的形成有一个过程。

1948年底至1949年初，中共中央在外交方面首先确定的重要政策是：不承认国民党政府同各国建立的旧的外交关系，对于驻在旧中国的各国使节，只当作普通侨民对待，而不当作外交代表对待，以便在新的基础上同各国另行建立新的外交关系。稍后，毛泽东用简练而生动的语言将这一政策思想概括为“另起炉灶”。与此同时，中共中央还明确提出，不急于取得帝国主义国家对新中国的承认，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必须取消，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必须实现。在1949年1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说：现在帝国主义在中国没有合法地位，不

必忙于要帝国主义承认。我们是要打倒它，不是承认它，将来要通商，可考虑，但亦不忙，忙的是同苏联及民主国家通商建立外交关系[1]。3月5日，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上强调：旧中国是一个被帝国主义所控制的半殖民地国家，中国人民民主革命具有彻底的反帝国主义的性质，“我们可以采取和应当采取有步骤地彻底地摧毁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控制权的方针”。他再次指出：“关于帝国主义对我国的承认问题，不但现在不应急于去解决，而且就是在全国胜利以后的一个相当时期内也不必急于去解决。我们是愿意按照平等原则同一切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但是从来敌视中国人民的帝国主义，决不能很快地就以平等的态度对待我们，只要一天它们不改变敌视的态度，我们就一天不给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以合法的地位。”[2]毛泽东提出的“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就是要先把帝国主义在我国的残余势力清除干净，不给它们留下活动余地，然后再考虑建交问题。采取“另起炉灶”和“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这两条方针，使新中国在外交上掌握了战略主动权，不受过去屈辱外交传统的束缚，肃清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势力和影响，在政治上建立起独立自主的外交关系。

明确宣布新中国将联合苏联，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一边，这是党确定的一项重要重要的外交方针。在考虑未来新中国的对外关系时，党一直把同苏联的关系置于首位。这不仅因为长期以来苏联对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运动给予同情和支持，而且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美苏冷战和国共内战的相互作用下，美国已同中国共产党处于尖锐对立状态。新中国成立前夕，党面临的现实问题是：新中国诞生后如何迅速与一些国家建立外交关系，获得国际承认；如何防止帝国主义武装干涉，保障国家的安全；如何取得外国对战后经济恢复的必要援助等。在当时的国际条件下，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争取苏联的帮助。但苏共领导人斯大林对中国共产党抱有某种怀疑态度，担心中国走上“民族主义”道路。1949年初，斯大林派遣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米高扬为特使到西柏坡访问，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利用这个机会，向苏联方面通报了中国革命的形势和夺取全国胜利的部署，介绍了建立人民民主政权的构想和将要采取的内政外交方针，并就恢复生产、开展经济建设以及请求苏联给予援助等重大问题交换了意见。通过这次内部访问，中苏两党消除了彼此之间的一些隔阂和误会，密切了相互关系。3月13日，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的总结中说：“中苏关系是密切的兄弟关系，我们和苏联应该站在一条战线上，是盟友，只要一有机会就要公开发表文告说明这一点。”6月30日，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明确提出：新中国将“倒向社会主义一边”。

在未来新中国同资本主义国家建交的条件上，党既坚持原则立场，又有相应的灵活性。4月中下旬，在人民解放军发起渡江作战前后，发生了英国军舰闯入解放军防区并与解放军交火的严重事件。4月30日，毛泽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言人起草了一份声明。这份声明表明了中国人民不怕任何威胁、坚决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干涉的严正立场，同时郑重宣告：“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愿意考虑同各外国建立外交关系，这种关系必须建立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首先是不能帮助国民党反动派。”“外国政府如果愿意考虑同我们建立外交关系，它就必须断绝同国民党残余力量的关系，并且把它在中国的武装力量撤回去。”[3]在外交基本方针和原则立场已经明确的情况下，党注意观察各国特别是英、美的反应，谨慎地保留着回旋的余地。

南京解放前夕，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和一些西方国家的外交使节没有随国民党政府迁往广州，仍在南京逗留。毛泽东注意到这个重要动向。他在给渡江战

役总前委的指示中提出：“如果美国及英国能断绝和国民党的关系，我们可以考虑和他们建立外交关系的问题。”[4]五六月间，根据司徒雷登的请求和毛泽东的指示，南京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事处负责人黄华以私人身份同司徒雷登进行了几次接触。司徒雷登提出，希望回到北平他曾担任校长的燕京大学看看，并希望能同周恩来会面。经请示，黄华答复他可以赴燕京一行，并有可能同我领导人晤面。当时中央考虑在建交问题上，固然不能允许帝国主义提出束缚我们手脚的条件，但“如果帝国主义各国采取承认中国的新政府的政策，那我们就要准备和这些国家建立外交关系”[5]。这在外交事务的处理上是一种非常现实的态度。然而，美国最高当局很快作出司徒雷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访问北平的决定。这意味着美国政府关上了同新中国交往的大门。

从1949年6月底到8月中旬，以刘少奇为首的中共中央代表团不公开地对苏联作了访问。这是党在新中国成立前夕采取的一个重大外交步骤。访苏期间，刘少奇向斯大林等联共(布)领导人通报了中国革命的形势、党的内外政策、新政治协商会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筹备情况，强调新中国将在国际事务中与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站在一道，希望中国新政府成立后苏联和东欧各民主国家能率先尽快地予以承认。他还转达了毛泽东希望在中苏建交后公开访问苏联的意向。双方就苏联提供贷款、派遣专家帮助中国进行经济和国防建设进行了商谈，并就处理1945年苏联与国民党政府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在会谈中，斯大林表示，中国党的政策是正确的，中苏两党应建立密切的关系，互相帮助。他承诺，中国新政府一经成立苏联立即承认，并将提供经济和军事援助。他同意，中国新政府成立后即邀请毛泽东访问苏联。斯大林还询问，苏共在战后初期提出的关于进行国共谈判的建议，是否扰乱或妨害了中共同国民党的斗争。刘少奇答复说，中共中央的头脑是清醒的，毛泽东到重庆去谈判结果是很好，在当时立即有了政治上的主动权。那次和平运动很有必要，我们孤立了美蒋，为后来推翻国民党、打倒蒋介石准备了条件[6]。刘少奇的这次访问，为中苏建立新型国家关系奠定了基础。

中国共产党为新中国制订的与外国建交的原则，后来由《共同纲领》从法律上作了规定，即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

对外关系的初步展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经成立，便迎来了第一次建交高潮。至1951年5月，有19个国家先后同新中国正式建立了外交关系。

新中国成立前夕，曾公开宣布自己倒向社会主义一边。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都对新中国的诞生采取鲜明的热情支持的态度。因此，中国政府决定，不经谈判即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建交，并在此基础上同它们开展友好合作。

苏联是第一个承认新中国的国家。1949年10月2日，苏联副外长葛罗米柯致电中国外长周恩来表示：苏联政府决定建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交关系，并派遣大使。同日，苏联宣布断绝与国民党政府的外交关系。3日，周恩来复电表示热忱欢迎中苏两国正式建交。继苏联之后，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纷纷来电，热烈祝贺中国革命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并表示愿意同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中国政府分别复电，表示愿意建交。从10月到翌年1月，新中国先后与保加利

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波兰、蒙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10 个人民民主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这一成果具有重大意义，不仅有利于刚诞生的新中国步入国际社会，而且有利于新中国的巩固，有利于恢复和发展饱受战争创伤的国民经济。

新中国成立后，南斯拉夫也立即表示承认。但由于当时中国对南斯拉夫的情况缺乏了解，并受到欧洲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决议[7]的影响，中南两国到 1955 年 1 月才正式建交。

新中国成立初期，表示愿与新中国建交的，还有中国周边的一些民族独立国家和欧洲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对于这些国家，中国政府根据它们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方针，以不同方式加以处理。一般是按《共同纲领》规定的原则，先谈判后建交。这是鉴于当时有些国家虽表示承认新中国，但仍支持国民党集团，同其继续保持所谓的“外交”关系。因此，中国政府坚持在建交前，双方派出代表进行谈判。只有在对方明确表示承认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同国民党集团断绝“外交”关系，承诺支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将其境内属于中国的财产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后，双方才能就建交日期和互换使节等问题进行磋商。

按照上述原则的精神，从 1950 年到 1951 年，新中国不仅同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和巴基斯坦四个亚洲民族独立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而且同瑞典、丹麦、瑞士、芬兰四个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此外，列支敦士登与新中国建交也可以追溯到这一时期[8]。通过与这些国家建交，新中国向周边国家传达了睦邻友好的信息，向世界昭示了“一个中国”的原则，迈出了打破美国对新中国实行遏制和孤立政策的重要一步。

英国、荷兰和挪威三个欧洲国家较早承认新中国，但在同中国进行建交谈判时，或拒绝接受中国提出的条件，或未能履行承诺，中国没有同这三国达成建交协议。亚洲的锡兰(今斯里兰卡)、阿富汗、尼泊尔和以色列四国也较早承认新中国，但由于各种原因，这些国家当时未能与中国举行建交谈判。

为扩大新中国的对外影响，1949 年 11 月至 12 月，亚洲、澳洲工会会议和亚洲妇女代表会议先后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与兄弟党的关系也是新中国对外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与各国共产党的联络，特别是为加强与亚洲国家共产党的联络并帮助他们，1951 年 1 月，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正式成立。

废除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

废除旧中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肃清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势力和影响，是党的既定方针和新中国外交的重要任务。只有完成这一任务，才能巩固新中国的独立、恢复国家主权的完整，才能为新中国同世界各国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开辟道路。

自近代以来，帝国主义国家通过侵略手段，迫使旧中国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中国攫取了许多特权，主要有：驻军权、自由经营权、内河航行权、海关管理权和司法权等。为取消不平等条约体系，中国人民进行了长期斗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意、日法西斯国家在中国的势力和特权陆续被清除；美、英、法等国因同盟关系，与中国政府签订新约，取消了包括领事裁判权在内的若干在华特权。但是，战后有些国家通过新的条约和协定，重新从国民党政府手中获取了某些特权，特别是奉行扶蒋反共政策的美国取得的特权比以前更多更广泛。直到解放战争中的三大战役结束时，美国在上海、青岛仍驻有军队，美、英两国的军舰还在长江下游航行；一些帝国主义国家在北平、天津、上海等地还保

留着兵营；外国船舶照旧在中国内河自由航行；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仍由外国人担任；当中外双方的国民、法人和团体之间发生争执时，实际仍由中外双方为此设立的公断机构裁决。

在不平等条约和特权的保护下，外国侨民、法人、团体在中国境内享受所谓“国民待遇”，拥有一大批工商企业和金融机构，占有大量房地产。解放前夕，虽然外资企业在中国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不大，但多集中于公用事业、航运业、制造业、金融业等重要部门，在某些地区的某些行业中占有明显的优势，甚至处于垄断地位，对这些地区的国民生计具有重要影响。有些外国政府、团体和侨民还在中国设立和开办了不少宣传、文化、教育、卫生、救济机构以及教会等。这些机构中虽然有的做过一些有益于中国人民的事，但有许多在不同程度上起着培植帝国主义在华势力、扩大帝国主义影响的作用。

解放战争后期，人民解放军进入各大城市之后，各地军管会按照中共中央指示宣布，不承认原国民党政府与各国建立的外交关系，一切在华外国人必须遵守解放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各项法令。这就否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合法地位，取消了帝国主义者在中国的司法特权。此后，中央人民政府制订具体政策和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分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的工作。

帝国主义在中国拥有的海关管理权、驻军权和内河航行权，对中国主权的损害最大，是中国沦于半殖民地的象征。因此，新中国成立后首先收回了这三项权利。1949年10月25日，中国海关总署成立。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随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新的海关税则，并由国家管制对外贸易，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中国海关由此完全掌握在中国人民自己手中。

1950年1月至9月，北京、天津和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先后宣布收回或征用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在当地的兵营地产，外国在中国大陆军事特权被全部取消。1950年4月，交通部颁布《关于外籍轮船进出口管理暂行办法》、《进出口船舶船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同年7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关于统一航务港务管理的指示》。此后，外国轮船未经中国政府批准不许驶入中国内河。丧失了100多年的中国领水主权全部恢复。

处理外国人在华拥有的企业和房地产以及外国政府、私人 and 团体在中国开办的宣传、文教、卫生、宗教等事业，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七届二中全会提出，对外资企业应按照国籍、系统、行业等各种不同的具体情况采取区别对待的方针，分别先后缓急给予正当解决。按照这一方针，各地对在华外资企业的资本和经营状况进行了调查。对于外国政府、私人 and 团体在中国设立的宣传机构，在城市接管中即开始清理。首先，停止各地“美国新闻处”的活动；随后，不允许外国人继续在中国兴办报纸和杂志，外国资本和外国人经营的广播电台一律停播，停止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外国通讯社和记者的活动。对于外国人经办的或接受外国津贴的文化、教育、卫生、救济等机构，仍允许它们在遵守中国政府法令的前提下继续存在。

缔结《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缔结《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是新中国成立后采取的重大外交行动，对当时的国际格局产生了巨大影响。

1949年12月6日，毛泽东主席率随行人员乘火车离开北京前往苏联访问。这次访问的目的，一是祝贺斯大林的70寿辰，二是与苏联领导人交换对国际形势的看法，三是同苏联订立新的条约，四是商谈向苏联贷款事宜。其中，最重要

的是第三点。国民党政府曾于1945年8月与苏联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有关协定(以下简称中苏旧约)。这一条约及有关协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苏、美、英三国背着中国达成的雅尔塔协定的产物,基本恢复了沙俄时代在中国东北的特权,严重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和利益[9]。按照新中国“另起炉灶”和“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的方针,中苏旧约也应予以废除而另订新约,以适应中国革命胜利后国际形势和中苏关系的变化。在刘少奇访苏时,斯大林曾表示,旧的中苏条约是不平等的,这一问题可留待毛泽东访苏时解决[10]。毛泽东出访前夕,中方在与苏方磋商时又多次表示,希望这次访问的结果是缔结一个新的中苏条约。

12月16日,毛泽东一行抵达莫斯科,当晚即同斯大林举行会谈,讨论双方关心的主要问题。毛泽东首先提出:目前,最重要的问题是保障和平。中国需要三年至五年的和平时间,把经济恢复到战前的水平,并稳定全国局势。中国重大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今后的和平前景。斯大林回答说,目前尚不存在对中国的直接威胁。日本还没有站起来;美国虽然发出战争叫嚣,但它最怕打仗;欧洲被战争吓破了胆。如果我们共同努力,不仅能够保障5至10年的和平,而且能够保障20至25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和平。这一看法与当时中共中央的估计相一致。

接着,毛泽东提出中苏旧约问题。斯大林说,那个条约是根据雅尔塔协定缔结的,得到了美国和英国的同意。苏联从日本手中得到的千岛群岛、南库页岛等,也是在雅尔塔达成协议的。因此,目前不宜改变中苏条约的合法性,否则会给美国和英国要求修改有关千岛群岛、南库页岛条款提供法律依据。要寻求一种可行的办法,在形式上保留,而在实际上修改现行条约,即在形式上保留苏联在旅顺驻军的权利,但按照中国政府的建议撤出那里的苏联军队。中长铁路也可以在形式上保留,而实际上修改协议的有关条款。毛泽东表示,单独一个中国的力量不足以抵御帝国主义的侵略,我们应该按如何对共同事业有利来行事,眼下不必修改条约,正如不必匆忙由旅顺撤军一样。但是,他又委婉地提出,照顾雅尔塔协定的合法性是必要的,惟中国社会舆论有一种感想,认为原条约是和国民党订的,国民党既然倒了,原条约就似乎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斯大林答复说,原条约总是要修改的,大约在两年以后。

在会谈中,毛泽东还提出,由于缺少海军和空军,人民解放军难以解放台湾,希望苏联以派遣志愿飞行员等方式给予支援,以便尽快解放台湾。对此,斯大林谨慎地表示,有可能给予援助,但援助的形式需要考虑周到,主要是不能给美国人干预提供借口。此外,双方还讨论了苏联贷款和贸易问题以及出版毛泽东著作俄文版的问题[11]。

12月21日,毛泽东出席斯大林70寿辰庆祝大会,并作为第一个致祝词的外国领导人发表了讲话。24日,斯大林再次同毛泽东举行会谈,主要商讨越南、日本和印度等亚洲兄弟党的事情。尽管在会谈前毛泽东已请苏方陪同人员转告斯大林,他感兴趣的首先是中苏条约问题,但斯大林在会谈时对此却只字不提。此后,来莫斯科祝寿的各国领导人陆续回国,毛泽东仍滞留在那里,斯大林没有再约见他。毛泽东感到十分失望。他向苏方人员表示,他到苏联来不仅仅是祝寿的,而是来办事的。

由于毛泽东参加祝寿活动后,中苏双方都没有关于他的进一步报道,国际上出现种种猜测,英国通讯社甚至散布谣言说毛泽东被斯大林软禁起来。与此同时,西方国家也开始调整对华政策,一个重要的动向是印度和英国准备承认新中国。僵持局面不能再继续下去了,斯大林只好改变不废除中苏旧约的初衷。

针对英国通讯社散布的谣言,1950年1月2日,《真理报》在头版刊登了

塔斯社记者对毛泽东主席的访问。其中特意披露，毛泽东访问苏联的目的是：解决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利益的各项问题，首先是现有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问题，苏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问题及两国贸易和贸易协定问题等[12]。当晚，斯大林派莫洛托夫和米高扬会见毛泽东，征求他对处理中苏条约的意见。毛泽东提出三个方案：第一，签订新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第二，由两国通讯社发表一个简单的公报，仅说两国就中苏旧约及其他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在重要问题上取得一致；第三，签订一个声明，说明两国关系的要点。毛泽东优先考虑的无疑是第一个方案。他强调说，把中苏关系以新条约的形式固定下来，有极大利益，中国人民将感到兴奋，我们可以有更大的政治资本去对付帝国主义国家，去审查过去中国和各帝国主义国家所订的条约[13]。莫洛托夫当即表示，第一项办法好。随后，双方为周恩来赴莫斯科参加谈判作出安排。

1月20日，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率领中国政府代表团抵达莫斯科。22日晚，中苏双方开始就签订新约和协定的问题举行正式谈判。会谈一开始，斯大林就表示，过去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是对日战争时订立的，现在已落后于时代，因此必须修订，虽然以前我们曾设想可以保留。毛泽东说明：根据目前形势，我们应当借助条约和协定把现存于中苏之间的友好关系固定下来，这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国际关系方面都会引起积极反应。他强调：要把新条约和原来的条约从根本上区别开来。过去说的是对日战争时的合作，现在应是防止日本侵略；过去国民党只是口头上谈友谊，现在具备了真正友谊与合作的一切条件。新条约应包括政治、经济、外交、军事和文化合作的各项问题，最重要的问题是经济合作[14]。随后，双方对新条约的条款，处理中长铁路、旅顺口及大连问题的原则，贷款和贸易协定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在1月22日的原则性会谈中，经斯大林提议，毛泽东赞同，委托维辛斯基和周恩来两位外长负责新条约文本的起草工作。经过几轮修改，双方就文本内容达成一致。新约的名称是《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共六项条款，有效期为30年，其宗旨和条文比之旧约作了重大的修改与补充。新约的宗旨是：加强中苏两国的“友好与合作，共同防止日本帝国主义之再起及日本或其他用任何形式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国家之重新侵略”，“依据联合国组织的目标和原则，巩固远东和世界的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新约规定：“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与日本同盟的国家之侵袭因而处于战争状态时，缔约国另一方即尽全力给予军事及其他援助。”“双方保证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巩固中苏两国之间的经济与文化关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并进行必要的经济合作。”新约还增加了“双方根据巩固和平与普遍安全的利益，对有关中苏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进行彼此协商”的内容[15]。

在条约起草工作开始之后，两国代表就关系双方重大权益的三方面问题反复进行了谈判。虽然在谈判中出现了种种矛盾，但最终双方都作出了相应的让步，以达成协议。

关于中国中长铁路、旅顺口和大连问题。苏方表示愿意早日放弃从国民党政府手中获得的某些特权。中方考虑到共同防御帝国主义的需要，同意有一个过渡期。最后达成的协议是：苏方不迟于1952年末将中长路的一切权利及该路的全部财产无偿地移交中国政府；苏方不迟于1952年末从旅顺口撤回其驻军，并将该地区设施移交中国政府，中方偿付旅顺港的恢复与建设的费用；苏方保证将大连的行政管理权完全交予中国政府，中方同意大连自由港问题待签订对日和约后再

作处理。

关于贷款问题。根据毛泽东多借不如少借为好的想法，中方提出贷款三亿美元，拟三年内还清。斯大林表示，偿还期可延长为十年，年利率定为极优惠的1%。在贷款协定谈妥之后，苏方要求中方提供它缺少的战略原料钨、锡、锑，以偿还贷款，双方为此商签了一个秘密议定书。稍后，双方还达成在中国创办石油、有色金属、航空和造船四个合营公司的协议。这是新中国利用外国资本促进工业化的最初尝试。

最后，关于空军支援问题。由于在谈判期间发生台湾国民党军的飞机轰炸上海的事件，中方要求苏方派遣空军保护华东。斯大林答应给予支援，但提出苏中之间要签署一个秘密的补充协定，规定在苏联的远东和中亚地区、中国的东北和新疆，不得给予第三国（主要指美、英、日）租让权利，也不准许第三国公民进行经济或其他活动。中方经反复考虑后予以同意。随后，斯大林表示，要把苏军原在东北接收的日伪财产和苏联在北京的教堂等财产交由中方接收[16]。

1950年2月14日，《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和《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中苏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的签字仪式在莫斯科克里姆林宫举行。周恩来和维辛斯基代表各自政府在文件上签字，斯大林和毛泽东出席签字仪式。同日，中苏双方发表关于两国缔结新的条约与协定的公告，并声明中苏旧约与协定均失去效力。2月17日，毛泽东、周恩来等离开莫斯科回国。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和有关协定的签订，是新中国外交取得的重大成果。4月11日，中苏新约及有关协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正式批准生效。在批准这一条约时，毛泽东强调指出：“这次缔结的中苏条约和协定，使中苏两大国家的友谊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得我们有了个可靠的同盟国，这样就便利我们放手进行国内的工作和共同对付可能的帝国主义侵略，争取世界的和平。”[17]

注：

[1]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发言，1949年1月6日。

[2]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4、1435页。

[3]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言人为英国军舰暴行发表的声明》（1949年4月30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61页。

[4]毛泽东：《关于稳住汤恩伯及外交对策问题》（1949年4月28日），《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85页。

[5]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给联共（布）中央斯大林的报告》（1949年7月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

[6]刘少奇：《同斯大林谈推翻国民党问题》（1949年7月27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40—41页。

[7]1948年3月，苏联与南斯拉夫之间由于一系列原因关系骤然恶化。当年6月，欧洲9国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召开会议，讨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问题。南共拒绝出席会议。会议通过《共产党情报局关于南斯拉夫共产党情况的决议》，严厉指责南共的内外政策，声称南共领导人“铁

托是帝国主义的一名间谍”，呼吁南共内部的“健康力量”行动起来，取代现任领导，并宣布将南共开除出情报局。

[8]列支敦士登公国与瑞士保持特殊关系，瑞士驻外机构代表列支敦士登在外国的利益。1988年8月至9月，中国和列支敦士登双方驻瑞士使馆换文确认，以中国与瑞士建交日，即1950年9月14日为中列建交日。

[9]根据中苏旧约，苏联取得了对中国旅顺军港和大连商港一半设施的为期30年的租用权，中长路的一半所有权和主要经营权。中长路，即中国长春铁路，自哈尔滨起，西至满洲里，东至绥芬河，南至大连。这条铁路，原为俄国修建和经营，称中东铁路。1904年日俄战争后，长春以南段为日本据有，称南满铁路。俄国十月革命后，长春以北段由中苏合办，仍称中东铁路，九一八事变后也为日本所占。抗日战争胜利后，南满铁路和中东铁路统称中国长春铁路，归中苏共同所有，并共同经营。1952年12月，苏联政府将中长路全部移交中国。现分段改称滨洲、滨绥和哈大等铁路。

[10]刘少奇：《关于中共中央代表团与联共（布）中央斯大林会谈情况给中央的电报》（1949年7月1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34页。

[11]参见俄罗斯总统档案馆保存的《斯大林同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会谈记录》，1949年12月16日；毛泽东致刘少奇电，1949年12月18日。

[12]《毛主席答塔斯社记者问》，《人民日报》1950年1月3日第1版。

[13]《毛泽东关于周恩来去苏联参加谈判问题给中共中央的电报》（1950年1月2日、3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95—96页。

[14]参见俄罗斯总统档案馆保存的《斯大林同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会谈记录》，1950年1月22日。

[15]《中苏两国政府发表公告，缔结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同时签订关于中国长春铁路和旅大及贷款等协定》，《人民日报》1950年2月15日第2版。

[16]参见周恩来：《关于中苏谈判情况的报告》（1950年2月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91—95页。

[17]《批准中苏条约及协定》，《人民日报》1950年4月13日第1版。

三、中国大陆的统一

解放全国的胜利进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人民解放战争后期作战还在继续。国民党尚有以白崇禧、胡宗南两股武装力量为主的100多万军队，占据着以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以重庆为中心的西南地区和一些沿海岛屿，负隅顽抗，妄图卷土重来。党和人民政府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就是迅速肃清国民党反动军队的残余，解放

一切尚未解放的国土，在全国建立起自上而下统一的人民政府，肃清土匪和一切反革命武装，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

1949年10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简称中央军委)在北京举行第一次会议，讨论了人民解放军向待解放地区进军和今后的建军等问题。为了迅速彻底地歼灭国民党残余军队，不给敌人喘息和逃跑的机会，毛泽东明确提出人民解放军在消灭残敌的作战中，必须实行大迂回、大穿插、大包围的作战方针，即完全不理睬敌人的防线而远远超过它，迂回并占领它的后方，迫其不得不与解放军作战，并一举歼灭它。这样的打法，可避免将敌驱向不利于行军作战的云贵高原、个别海岛或逃往境外。按照《共同纲领》规定的“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的任务，遵照中央军委的统一部署，人民解放军以磅礴的气势，向国民党在大陆的残余军事力量展开最后的围歼。

在华中、华南战场，第四野战军(辖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分东、中、西三路挺进广东、湖南，于9月13日发起衡(阳)宝(庆)战役，消灭白崇禧集团近四个师的精锐部队，迫其由湘西退入广西，不得援粤。随即进行的广东战役，一举歼灭余汉谋集团大部。残存在广州的所谓国民政府匆忙迁往重庆。10月14日，华南最大的城市广州解放。11月6日，第四野战军发起广西战役，以大迂回大穿插的果敢动作，截断敌人西逃南撤之路，歼灭国民党军基干部队白崇禧集团，解放了广西全境。

在华东战场，第三野战军于9月19日发起漳厦战役，经激烈战斗，全面突破敌军防线，解放了厦门全岛及鼓浪屿，漳州、泉州等闽南地区随之全部解放。10月24日，三野第十兵团以部分兵力乘木船渡海进攻金门岛。由于对敌情、海情缺乏周密调查研究，船只准备不足，先头部队三个团渡海登岛后，因船只全部搁浅并被敌军炸毁而陷于孤立无援境地。登岛部队与大量增援的敌军顽强作战，终致失败。金门岛战斗失利，为人民解放军如何充分作好必要准备进行解放海南岛等渡海战役提供了重要鉴戒。

在西北战场，解放陕、甘、宁、青的战役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已告结束，新疆宣布和平解放。为接管新疆防务和改编起义部队，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在西北各族人民和苏联方面的支援下，以空运、车运和徒步行军三种方式，穿越戈壁沙漠，行程1000多公里，于10月20日进驻新疆首府迪化(今乌鲁木齐)，完成了挺进西北边陲的艰巨任务。

在西南战场，第二野战军于11月1日起进军大西南。在第四野战军和第一野战军各一部的南北协同下，二野部队先从湘西进占贵州，旋即直入川南，截断川敌逃往康[1]、滇的退路；同时进击川东，向重庆合围。29日晚，亲临重庆督战的蒋介石偕其军政要员狼狈登上飞机逃往成都。30日，人民解放军渡过嘉陵江，解放了西南最大的中心城市重庆。在人民解放军的军事打击和政治瓦解工作的推动下，12月9日，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卢汉，西康省政府主席刘文辉，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邓锡侯、潘文华分别在昆明、雅安等地起义。蒋介石见大势已去，于12月10日逃往台湾。二野部队和进入川北的一野部队从四面八方向成都合围，歼灭了国民党军在大陆的最后一支基干部队胡宗南集团。西南地区除西藏以外全部解放。进军大西南的胜利，标志着国民党反动集团在大陆统治的终结。

随着解放全国大陆的战斗基本结束，中央军委部署了解放海南岛和东南沿海诸岛屿的战役。第四野战军组织渡海作战兵团共十余万人集结雷州半岛，在搜集

船只，培训水手，海上作战训练，海情、敌情调查及组织偷渡等方面作了充分准备之后，于1950年4月16日晚发起大规模渡海战役，千帆竞发强渡琼州海峡，同国民党海军在海上展开激战。在长期坚持海南岛武装斗争的中共领导的琼崖纵队的接应下，渡海部队顺利登陆，迅速突破敌军防线。5月1日，海南全岛解放。海南岛战役结束后，国民党急令浙江沿海舟山群岛的守军撤往台湾，人民解放军遂于5月16日在舟山本岛登陆并解放周围诸岛，打破了台湾国民党军队对长江口的封锁。从5月下旬到8月初，人民解放军以两个多月的作战，全部解放了位于广东珠江口外香港、澳门之间的万山群岛，拔除了国民党军队在华南沿海的最后立足点。

截至1950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经过一年的紧张艰苦作战，共歼灭大陆和海岛上残存的国民党正规军128万余人，收编改造了170余万起义投诚的国民党军官兵。从1946年7月到1950年6月，人民解放军歼灭国民党军队的总数达到807万人，解放了除西藏、台湾和少数几个海岛以外的全部中国领土。香港和澳门自古就是中国的领土，因属殖民主义侵略中国而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情况很复杂，需要采取另外的方式解决。中共中央确定了“暂时维持现状”和“长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政策，其基本点在于利用两地尤其是香港原有的地位，发展海外关系和对外贸易，以利于新中国的经济恢复与工业化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

新中国成立的时候，在约占全国面积1/3的老解放区已建立了人民政权。随着中央人民政府的建立，新解放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权也逐步建立起来。由于当时尚不具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民政府的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产生采取了逐步过渡的办法：第一步，在新解放地区一律实行军事管制，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军事管制委员会从上至下委任人员组成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接管原国民党政府的一切公共机关、产业和物资，镇压反革命活动，建立和维护社会秩序，组织恢复生产；第二步，军管会或地方人民政府在条件许可时，组织召集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人民参政议政的初期形式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形式；第三步，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用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地方人民政府。这种逐步过渡的民主建政方式，既适应了当时特定环境的需要，又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妥善解决了建立人民政府所需遵行的民主程序问题。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保证中央政令的统一和有力贯彻执行，在国家行政层次上实行大行政区制度，即在中央与省之间设立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五个大行政区。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任命负责人员组成大区行政机构，即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四个军政委员会。毛泽东在会上就大行政区的设立作了说明，指出：“中国是一个大国，必须设立这样一级的有力量的地方机构，才能把事情办好。应该统一的，必须统一，决不许可各自为政；但是统一和因地制宜必须互相结合。在人民的政权下，产生像过去那样的封建割据的历史条件已经消灭了，中央和地方的适当的分工将有利而无害。”[2]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原华北人民政府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即结束工作，所辖五省二市[3]归中央直属，另在政务院下设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

按照政务院通过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通则》，凡军事行动已经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彻底实现，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组织的大行政区，即应实行普选，召开大行政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选举大行政区的人民政府委员会[4]作

为所辖省(市)高一级的地方政权机关,同时又是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领导地方政府工作的代表机关。大行政区行政机构的设置,与政务院所属工作部门相对应,对下领导所属各省(市)县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在对上级的工作关系上,凡属于其主管范围内的重要工作,可自行处理后再报告政务院;凡有全国性影响的工作,应事先向政务院请示,事后报告。

新中国成立初期,对旧中国的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除增设大行政区外,在一些政治、历史情况比较特殊的地区,采取了中央直辖或自治的方式。1950年1月,政务院发布省、市、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对各级地方政权的隶属关系、组成、职权、机构等作了明确规定,使地方各级政权的建立有了初步的法规依据。到1951年,全国共建立29个省、1个自治区[5]、8个省级行署、13个直辖市人民政府,140个市人民政府及2283个县级(包括县、旗、宗、自治区等)人民政府,形成从中央到地方的一整套政权机构。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有效地运转起来,使新中国成立初期纷繁复杂的政府工作迅速打开局面。

新中国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机构,是在全新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政府的工作人员大都来自人民解放军和老解放区有相当经验的干部和新参加革命的知识分子。在领导层,以共产党员为主体,包括相当数量的各方面爱国民主人士。党十分重视各级政府领导人员中民主人士所占比例的问题。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组成上,毛泽东强调“共产党要永远与非党人士合作”,“政府的名单中,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还是一半一半好,要搞五湖四海。”[6]根据中央的精神,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各大行政区都任命了爱国民主人士为军政委员会副主席,有的民主人士还被任命为省人民政府主席。

新解放区在经过军事管制建立必要的社会秩序之后,开始对城乡基层政权进行系统的改造。这是铲除国民党反动统治根基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南京政府依封建旧制在城乡基层重建和强化“具结联保连坐”的保甲制度,对人民的行为言论实行严密控制和监视,经济上征收田粮赋税、摊派劳役、征募壮丁,以维护自己的统治。深受欺压盘剥之害的劳动人民对这种反动的基层行政制度深恶痛绝。为此,各地一经解放,党和人民政府即明令宣布在广大城乡废除保甲制度。

在城市,在群众已被充分组织与动员起来,并有了大批与群众联系密切的干部后,各地市政府普遍召开群众大会,揭露保甲制度的反动性,控诉保甲长的横征暴敛,逐步废除保甲组织。对于旧保甲人员,根据各人具体情况分别处理:对少数罪大恶极、人人痛恨的保甲长,依法惩处;一般的保甲人员通过审查后可以留用,责令他们检举散兵溃匪,收集散落的武器,看管公共房屋等,教育他们走自新之路。在此基础上,各城市在区人民政府下初步建立起街闾两级基层组织,即将原来的保改为街,设正副街长;甲改为闾,设正副闾长。1950年,一些城市成立了各种居民组织取代闾组织,其名称有所不同,如天津为居民小组,上海为冬防队,武汉为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等。这些居民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由街道派出所指定专职干部担任,其他成员则在当地居民中聘任。其主要任务是:传达政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开展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活动,如防空、防特、防火、防盗,并兼办诸如改造游民、娼妓,贫民救济,卫生防疫,清查户口等大量社会工作。

1952年开始,各地城市普遍开展了民主建政运动,就是召开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民主选举市人民政府。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是广泛发动群众,肃清反动政权的影响,在提高广大居民政治觉悟的基础上,试点建立具有自

治性质的基层居民组织。在民主建政运动中，一些城市实行“街派合并”，以街道办事处作为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政府的派出机关，其管辖范围与公安派出所一般相同，并在其下建立群众自治性组织——居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均从居民中产生。随后，居民委员会内又逐步建立起治安保卫、人民调解等专职委员会。在民主建政之初创建的这些居民组织，当时带有半政权性质。这对于彻底摧毁保甲制度，完成新旧政权的更迭，恢复工商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协助政府做好城市的管理与建设工作起了重要作用。

在新解放区农村，各地主要结合清匪反霸、减租减息等斗争，有步骤地进行对旧政权的改造。首先在发动群众比较充分、群众觉悟初步提高的地方，普遍建立有广大农民群众参加的、带有半政权性质的农民协会组织，同时建立民兵、自卫队组织，协助人民政府进行防土匪、防特务的治安工作等。这些农民自己的武装成为巩固乡村人民政权的重要力量。在农民的政治优势已经确立的基础上，各地陆续废除旧保甲制度，并同时进行划乡和建立基层政权的工作。各地农民在乡农民协会会员大会或农民代表会议上，民主选举乡人民政府。1950年12月，政务院颁布《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乡确定为我国最基层的政权。农村基层政权的组织形式和工作制度逐渐趋于规范。

经过地方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对全国城乡旧的基层政权进行彻底改造，人民政府的组织系统从中央、大行政区、省、县(市)、区、乡一直延伸到社会的最基层，初步形成上下贯通、集中高效、便于发挥高度组织动员能力的国家行政体系。国家政权组织有效地深入到城乡基层社会，是新中国政权建设的一个特点。这不仅为党在全国执政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与组织基础，也是中国社会政治结构的一次重大变革。

西藏的和平解放

西藏地方自古就是中国版图的一部分，是全国大陆最后一个待解放的地区。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帝国主义势力由印度等地侵入西藏，在1888年、1904年发动两次武装入侵的同时，又在西藏培植亲英分裂势力，处心积虑地破坏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之间的关系，挑唆藏传佛教格鲁派两大活佛达赖喇嘛与班禅额尔德尼失和。到全国解放前夕，第十四世达赖喇嘛因年少尚未亲政，西藏地方政府的权力，掌握在亲英分裂势力手里。1949年7月，西藏地方政府上层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在帝国主义势力的挑唆、策动下，制造了“驱汉事件”，企图乘国民党政权覆亡之机将西藏地方从中国分离出去，并公开打出所谓“西藏独立”的旗号。9月2日，新华社发表社论严正指出：西藏是中国的领土，绝不容许任何外国侵略；西藏人民是中国人民的一个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绝不容许任何外国分割。这是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坚定不移的方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当天，留居青海的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致电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表示拥护中央人民政府，希望早日解放西藏。可是，西藏地方政府上层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却策划派遣四个所谓“亲善使团”去英、美、印度、尼泊尔等国，寻求对其“独立”的支持和援助。中央人民政府严正谴责这种分裂祖国的背叛行为。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指出：西藏地方当局派出外交使团是非法的，“任何接待这种非法‘使团’的国家，将被认为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怀抱敌意”。班禅堪布会议厅致电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表示反对西藏地方当局所谓“独立”的举动，请求中央“速发义师，解放西藏”。康藏甘孜(今属四川)、芒康地区的藏族上层爱国人士和藏族人民等各界，纷纷要求解放西藏。慑于中国政府的严正警告和中国人民特

别是藏族各界的坚决反对，英、美等国政府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均表示不接纳西藏“使团”，这就使西藏赴英、美、尼泊尔的“使团”未能成行，只有赴印的“使团”秘密前往新德里。

为粉碎帝国主义制造“西藏独立”的阴谋，完成对全国大陆的解放，1950年1月初，中共中央作出进军西藏的决策，确定由西南局和西南军区担负进军及经营西藏的主要任务，由西北局和西北军区予以支援和配合。随后，中央批准成立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统一筹划进军和经营西藏的工作。西南局、西南军区以第二野战军第十八军迅速组建进藏部队，并在部队中进行解放西藏、建设边疆、巩固国防的教育和民族政策教育，开展学习藏语和西藏政治、经济、兵要地志的活动；同时，进行在高寒地区行军作战的训练，修筑公路，筹措抢运军需物资等进藏准备工作。

在积极准备进军西藏的同时，为避免伤害藏民族感情，更有利于民族团结，党中央根据西藏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并分析国内外的有利形势，确定了争取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针。为了慎重地对待进入西藏所涉及的政治、宗教、民族等复杂问题，1950年5月17日，中央在给西南局并西北局的指示中指出：“在解放西藏的既定方针和军事进攻的同时，利用一切可能以加强政治争取工作，是完全必要的。这里基本的问题，是西藏方面必须驱逐英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我们方面，则可承认西藏的政治制度、宗教制度，连同达赖的地位在内，以及现有的武装力量，风俗习惯，概不变更，并一律加以保护”。5月29日，中央批准由西南局第一书记邓小平起草的关于与西藏地方政府谈判的十项条件。在争取和平解放西藏的既定方针下，中央一面命令人民解放军积极做好进藏准备，一面多次催促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到北京谈判，以便订立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但是，西藏地方当局一再拖延，令其代表长时间滞留印度，同时加紧向入藏的咽喉要道昌都地区增派藏军，企图以武力阻挠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

为了打击西藏上层集团中的分裂势力，促使谈判早日进行，争取西藏和平解放，中央军委部署进藏部队发起了昌都战役。10月6日，进藏部队分南北两线渡过金沙江，正面攻击昌都，侧翼切断藏军西撤南逃的退路。在人民解放军的强大攻势下，西藏地方政府噶伦、昌都总管阿沛·阿旺晋美毅然命令所部放下武器，向解放军投诚。作为藏东政治、经济中心的昌都的解放，给西藏上层反动分裂势力以沉重打击，并打开了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的门户，为和平解决西藏问题铺平了道路。

1950年11月17日藏历新年，第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在拉萨提前亲政，主张分裂的摄政达扎失势。经中央人民政府的再三敦促和西藏上层爱国力量的推动，西藏地方政府终于同意派出以阿沛·阿旺晋美为全权首席代表的代表团赴北京进行和平谈判。1951年4月22日、26日，分别由昌都和亚东出发的阿沛·阿旺晋美首席全权代表及代表团其他成员先后抵达北京，受到周恩来和中央有关部委负责人的热烈欢迎。

为了合理地解决西藏问题，中央还邀请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偕班禅堪布会议厅官员从青海出发，于4月27日到达北京。朱德、周恩来等领导人前往车站迎接。

4月29日，以李维汉为首席全权代表的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团同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开始举行会谈。经过反复谈判和协商，于5月23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协议》共17条，

主要内容是：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西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对于西藏的现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变更；达赖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职权，中央亦不予变更；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应予维持；实行《共同纲领》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喇嘛寺庙；西藏军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的一部分；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学校教育，逐步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设立军政委员会和军区司令部等。

同年10月24日，第十四世达赖喇嘛致电毛泽东主席，表示拥护《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并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协助进藏部队，巩固国防，驱逐帝国主义在西藏的势力，保卫祖国领土主权的统一。

《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维护了祖国的统一，促进了各民族的团结和西藏内部的团结，完全符合西藏人民的利益和要求，也完全符合全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协议》签订后，各进藏部队遵照中央军委的命令，于八九月间分路向西藏首府拉萨等地进军。进藏部队沿途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尊重藏族人民的风俗习惯，一路翻越终年积雪的大山，跨越湍急的河流，战胜高寒缺氧等重重困难，10月26日，胜利地进驻拉萨。随后，进藏部队抵达日喀则、江孜等国防重镇。

西藏的和平解放，粉碎了帝国主义及西藏上层少数分裂主义分子策划“西藏独立”的迷梦，使西藏摆脱了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羁绊，结束了西藏长期以来有边无防的历史，捍卫了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为逐步废除西藏封建农奴制度、实现藏民族的新生奠定了基础。西藏的和平解放，是西藏从黑暗走向光明，从分离走向团结，从落后走向进步的重要转折点，西藏从此进入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这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一个重大胜利。

注：

[1]原西康省的简称，1955年撤销省建制。

[2]《会议讨论通过二十六项任命，毛主席说明必须统一》，《人民日报》1949年12月4日第1版。

[3]即河北、山西、绥远、热河、察哈尔省，北京、天津市。

[4]因大行政区的职能后来发生了变化，五大行政区中只成立了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其余则成立了军政委员会。

[5]1949年12月2日，成立于1947年5月的内蒙古自治政府改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首府由原驻地乌兰浩特移至张家口，后迁至归绥（今呼和浩特）。

[6]毛泽东：《同绥远负责人的谈话》（1949年10月24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4页。

四、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而斗争

大规模的剿匪斗争

巩固新生人民政权的斗争，首要的一项任务是建立和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为恢复和发展生产事业提供安定的社会环境。在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过程中，新解放地区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旧政权遗留的反革命势力还很大，许多地方的匪患相当严重。

国民党在其军队主力被歼灭后，不甘心在大陆的失败，把大批特务及正规军遣散为匪，潜留大陆，伺机东山再起。这些匪特竭力网罗反动分子，扩充武装，组织反革命武装暴动，颠覆人民政权，一度成为危害很大的反动势力。

据统计，1950年1月至10月，全国共发生妄图颠覆新生政权的武装暴动816起，西南地区曾被匪特攻打、攻陷的县城有100座以上；1950年，全国有近四万名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惨遭匪特杀害。这些土匪武装的破坏活动，严重扰乱新区各项工作的开展，威胁着人民政权的巩固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新解放区人民群众强烈要求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坚决消灭土匪，根绝匪患。

中共中央、毛泽东对各地匪情极为重视。早在1949年3月，七届二中全会就明确提出，南方解放后，人民解放军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消灭国民党的反动武装力量，在乡村中则是首先有步骤地展开清剿土匪的斗争。从1949年5月开始，部分地区陆续开展了剿匪斗争，取得初步成绩。但到1950年初，仍有数量很多的土匪特务武装分别聚集在华东、中南、西南、西北等地区的边沿地带、偏僻山区，同新生的人民政权相对抗。

1950年3月，中央军委发出指示，强调剿灭土匪是当前全国革命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建立和巩固各级地方人民政权，以及开展其他一切工作的必要前提，是迅速恢复革命新秩序的保证。中央军委就此作出强有力的部署，先后从人民解放军的六个兵团抽调140多个师的主力部队约150余万人，分别在上述土匪活动区域，展开大规模的剿匪斗争，同时帮助当地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发展生产和进行土地改革。为了保证剿匪作战的顺利进行，中共中央、毛泽东提出军事进剿、政治瓦解、发动群众武装自卫三者相结合的方针，规定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

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新解放区全面展开由军队、地方和人民群众紧密配合的大规模剿匪作战。这实际上是人民解放战争的继续。各剿匪部队首先集中优势兵力，对股匪严重的地区实行军事进剿。在华东地区，以闽浙边区、浙闽赣边区为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全面清剿。在中南地区，主要对湘西各县及边沿地区，广西瑶山、六万大山、十万大山及广东北江地区的股匪进行重点清剿。在匪患最严重的西南地区，采取合围与驻剿、奔袭与穷追搜剿相结合的方针，先后在川、康、滇、黔各省剿灭土匪92万余人。在歼灭大股土匪武装之后，各部队迅速地对中小股匪展开分兵驻剿，并辅之以强大的政治攻势，加速股匪的瓦解。在此基础上，剿匪部队配合地方武装、公安部队和民兵，结合农村土改，反复清剿残散土匪，捕捉漏网匪首，收缴枪支，并依靠广大贫苦农民，团结一切同情和支持剿匪的社会力量，孤立匪首和匪特骨干等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促使大批匪特分子弃暗投明，显示了军事打击、政治瓦解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强大威力。

经过大举进剿、重点清剿和肃清残匪几个阶段，到1951年上半年，各地清剿的股匪已逾百万，大陆上的匪患基本上平息。根据中央“除恶务尽，不留后患”的方针，一些地方肃清残散土匪的斗争持续进行到1953年，共歼灭土匪特务武装和争取匪特投降自新260余万人，结束了中国匪患久远、为害甚烈的历史，有力地保护了人民的安居乐业，稳定了社会秩序。

镇压反革命运动

巩固人民政权面临的又一个问题，是新中国成立之初，各地还潜伏着国民党派遣特务等各种反革命分子约 60 万、反动党团骨干分子约 60 万。这些反革命分子对人民政权斗争的策略是“长期潜伏，等待时机，重点破坏与暗害活动”，尤其着重在财政经济部门中进行抢劫物资、破坏机器、纵火、爆炸、盗窃、暗杀、窃取国家机密等破坏活动，企图阻挠中国人民的建设工作。例如东北地区，据沈阳、鞍山、本溪、抚顺工矿地区和吉林、辽东、松江部分厂矿不完全的统计，自 1949 年至 1950 年 3 月，共发生已遂和未遂的较大的反革命破坏事件 253 次，造成很大损失。因机器、高压线被破坏而停工所受的损失，则更为严重[1]。交通运输部门尤其是频繁受到破坏的目标。据铁道部不完全的统计，1950 年前 8 个月，全国超负荷的铁路网遭受了 401 次破坏，造成大量的机车、火车车厢和桥梁被损毁，另有 412 次破坏被成功避免[2]。另外，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反动会道门组织，如遍布城乡、道徒甚众的“一贯道”，北京的“九宫道”等也大肆活动，编造“神言谶语”，诋毁党的政策，造谣惑众，挑拨离间，极大地扰乱了社会秩序的安定。1950 年 6 月朝鲜战争爆发后，反革命分子的气焰更加嚣张，认为美国已把战火烧到中国的大门，复辟的时机到了，更加紧破坏活动，妄图里应外合，颠覆人民民主国家。因此，坚决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制裁一切危害人民的反革命分子，成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胜利成果的紧迫任务。

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在解放后的头几个月，各地公安部门集中对各类反革命分子进行清查搜捕，破获许多特务间谍案件，初步安定了社会秩序。但初期镇反工作中也存在一些缺点，当时不少干部存在麻痹轻敌思想，有的地方把“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片面理解为“宽大无边”，致使一些首要的、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没有受到应有的制裁，使长期受他们欺压的群众感到不安。针对这种情况，为了保证土地改革和经济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别是为在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建立稳固的后方环境，1950 年 10 月 10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全面执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已被逮捕及尚未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应根据已掌握的材料，经过审慎的研究，分别加以处理。对于首要的、怙恶不悛的、在解放后特别是经过宽大处理后仍继续作恶的反革命分子，当杀者，应即处以死刑；当监禁和改造者，应即逮捕监禁，予以改造。对于罪恶较轻而又愿意悔改的一般特务分子和反动党团的下级党务人员，应即实行管制，对于真正胁从分子

、自动坦白分子和在反对反革命的斗争中有所贡献的分子，应予以宽大的待遇，或给以适当奖励。

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的精神，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对开展大规模镇反斗争作了具体部署。从 1950 年 12 月开始，在全国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

镇压反革命运动打击的重点对象，是特务、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及反动会道门头子。这几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是反动政权长期统治的基础。在革命政权建立和巩固的阶段，必须对一切敌对分子实施严厉的镇压。只有把那些直接危害人民的反革命分子，包括过去压在人民头上的“南霸天”、“北霸天”等反动势力扫除干净，才能真正调动人民群众参加土地改革和生产建设的积极性。镇压反革命实质上是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扫除障碍。

中央确定镇反的工作路线是：党委领导，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吸收各民主党派及各界人士参加；统一计划，统一行动，严格地审查捕人和杀人的名单；注

意各个时期的斗争策略，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打破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坚决地反对草率从事的偏向；要把公安、司法等专门机关的工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密切结合起来。毛泽东还提出“稳、准、狠”的镇反工作方针：“所谓打得稳，就是要注意策略。打得准，就是不要杀错。打得狠，就是要坚决地杀掉一切应杀的反动分子(不应杀者，当然不杀)。”[3]1951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为镇反斗争提供了法律武器和统一的量刑标准。结合《条例》的颁布，各地在城乡广泛宣传镇反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召开各界联席会、控诉会、公审反革命分子大会等，使社会各界人士与闻其事，了解反革命分子的罪行及其造成的危害。广大人民群众纷纷行动起来，检举揭发和协助政府追捕反革命分子，全国城乡遍布天罗地网，使反革命分子无处藏身。过去直接参与杀害中共创始人李大钊的刽子手，杀害赵一曼、刘胡兰等革命志士及爱国民主人士的日伪、特务、反动军官等，尽管在解放以后伪装身份，隐藏得很深，还是被各地群众揭发检举出来，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镇反运动普遍发动起来之后，针对一些地方出现工作粗糙、错捕错杀等现象，中央及时采取措施，将捕人批准权由县级提高到地委专署一级，杀人批准权上收到省一级；要求各地必须严格掌握审批权限，凡介于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捕，凡介于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否则就是犯错误。中央强调必须严格控制杀反革命分子的数字，凡应杀分子，只杀有血债者、有引起群众愤恨的其他严重罪行者，以及最严重损害国家利益者，其余一律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缓刑期内强制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这项慎重的社会政策，可以避免犯错误，有利于获得广大社会人士的同情，分化反革命势力，肃清反革命分子，并保存大批劳动力，利于国家建设[4]

。中央进一步规定，在党政军、教育、经济部门及人民团体内清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其应执行死刑的极少数人(大约占死罪分子的十分之一二)，为慎重起见，一律要报请大行政区或大军区批准；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分子，须报请中央批准。这样，即可保全十分之八九的死罪分子不杀。这项政策后来在司法实践中形成死缓制度，大大控制和减少了死刑实际执行数量，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政治效用。

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分为清理外层、中层、内层。到1951年5月，清理“外层”，即清查隐藏在社会上的反革命分子的工作基本告一段落，隐藏在各地的反革命分子大部分被揭露、逮捕，尤其对匪首、恶霸的打击比较彻底。中央决定立即实行谨慎收缩的方针，集中力量处理积案。在处理中，强调要注意调查研究，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反对草率行事，反对逼供信，对罪行较轻、愿意悔改者采取宽大的方针。从6月起，各地组织力量对在押反革命罪犯进行清查处理。镇反工作重点转入清查隐藏在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机关内部(即“中层”)和隐藏在共产党内(即“内层”)的反革命分子，同时号召各种政治上有问题的人(不是一切人)交代清楚历史，坦白出隐藏的问题，以洗清嫌疑，卸掉包袱，专心为人民工作。到10月底，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完成了清查处理工作，全国规模的群众性镇反运动基本结束。少数镇反不彻底地区的扫尾工作到1953年秋全部完成。一批对人民对国家犯有严重罪行的匪首、惯匪、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特务及反共地下军头目等被关押、管制，或受到镇压。

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敌我矛盾还很突出的条件下进行的一场尖锐的对敌斗争。由于当时司法体制和审判程序不够健全，一些地方的镇反工作中出现过错捕、错杀等偏差，中央及时发现并作了纠正。总的来说，镇压反革命运动有力地扫除了国民党遗留在大陆的反革命残余势力，基本上肃清了

曾经猖獗一时的特务、地下军及会道门等反动组织，从而为巩固新生政权，保证土地改革和经济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保障。

打击不法投机资本稳定经济秩序

巩固新生政权的斗争，也在经济战线紧张地进行。新中国成立的时候，许多新解放城市承受着旧秩序被破坏、新秩序尚未建立起来的经济震荡。国民党统治时期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仍在延续，一大批不法投机商趁机兴风作浪，致使黄金、银元、外币充斥市场，物价猛烈上涨，经济秩序极其混乱。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府有没有能力制止恶性的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把经济形势稳定下来，把生产恢复起来，使新生政权在经济上取得发展，从而在政治上站住脚跟，这是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爱国民主人士、民族资本家十分关注和期待的。为了制止投机资本操纵市场而加剧的经济混乱，党和政府依靠国营经济的力量和广大工人、农民的支持，采取有力的经济措施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在新解放城市进行了打击不法投机资本的斗争。

进城初始，各大城市军管会和人民政府均发布以人民币为唯一合法货币的法令，限期收兑国民党政府发行的金圆券，明令禁止金条、银元、外币在市场上自由流通，一律由人民银行挂牌收兑。但不法投机商对政府法令置若罔闻，他们乘人民币在市场上立足未稳，大肆炒卖银元外币，使银元价格轮番暴涨，带动物价指数成倍上涨，严重影响人民币的流通，造成人心浮动，给正当工商业的经营带来很大冲击。对此，党和人民政府迅速开展了打击不法投机资本的斗争。

在全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上海，不法金融投机势力尤为猖獗。其首要分子控制着上海证券大楼，用各种通讯工具指挥各据点炒买炒卖大宗银元、外币，公然抗拒政府法令，破坏金融秩序，甚至狂妄宣称：解放军进得了上海，人民币进不了上海。1949年6月10日，经中央批准，上海市军管会周密部署，一举查封了证券大楼，将投机商200余人逮捕法办。这一行动在社会上引起很大震动，银元价格立即大幅下跌，全国粮油市场价格随之回落。武汉、广州等城市也相继缉获破坏金融的首要分子，查封专事投机的地下钱庄和街头兑换店。这场斗争严厉打击了非法金融投机活动，使人民币迅速进入市场流通。同时，人民政府还加强对私营金融机构和市场的管理，引导私营银行和钱庄将资金主要投向生产事业，取缔专放高利贷的钱庄；普遍进行工商登记，严格监管市场交易和大宗物资采购，禁止囤积居奇的商业投机活动。这些措施对于稳定物价，打击不法投机资本起了重要作用。

通货膨胀的根源在于货币与物资供应的不平衡，单凭行政手段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为此，7月27日至8月15日，中财委^[5]在上海召开有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北五个地区的财经部门领导干部参加的会议。会议确定了全力支持解放战争彻底胜利和维持新解放区首先是大城市人民生活的方针，并就统一财政经济、控制市场物价提出了措施和步骤。

中财委主任陈云指出，国家掌握足够的粮食和纱布，是稳定市场、控制物价的主要手段；掌握粮食以稳住城市，掌握纱布以稳住农村，从而遏制投机资本家兴风作浪。会议决定采取发行公债、整顿税收、紧缩通货、成立统一的内外贸易专业公司等措施，以加强国营经济在市场斗争中的力量。1949年夏收之后，政府需要大量投放货币收购粮棉。不法资本家乘机囤积粮食，哄抬粮价，并抢购纱布、五金、化工原料和煤炭，于10月份再次掀起全国物价暴涨风潮，持续达40余天，物价上涨3.26倍。一些国民党特务叫嚣：只要控制了两白（米、棉）一黑（煤），就能置上海于死地。为此，党和政府精心部署了一场集中调运物资、适时

抛售的“经济战”。

从11月1日起，中财委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粮食、棉花、棉布、煤炭的大规模集中调运，并指示国营贸易公司在控制住主要物资的同时，趁抢购风盛把呆货冷货抛给投机商。11月25日，当各地物价上涨最猛的时候，上海、北京、天津、武汉、沈阳、西安等大城市统行动，敞开抛售主要物资，使市场行情大幅度下跌。同时又催征税收，收紧银根，冻结贷款，向投机商几路进兵，迫使他们不得不将高息拆借资金囤积的货物贱价抛售，且愈抛愈贱，直至周转不灵而破产。接着，在掌握十多亿斤周转粮的前提下，中财委又部署在1950年春节后的正月初五，在上海敞开销售粮食两亿多斤，使等待暴利的投机商不得不把年前囤积的大米全部蚀本吐出。国营贸易公司利用跌价及时购进大批物资，为进一步平抑物价、稳定市场作好准备。

党和人民政府领导的这场“经济战”，使不法投机资本遭到沉重打击，从此一蹶不振。到1950年底，全国物价基本趋于稳定。这是党和政府在利用私人资本主义积极作用的同时，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而取得的第一个回合的胜利，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对私营工商业者也是一次守法经营的教育。上海一位有代表性的资本家感叹说：6月银元风潮，中共是用政治力量压下去的，此次则仅用经济力量就能稳住，是上海工商界所料不到的，给了上海工商界一个教训。这证明了党和人民政府通过运用经济杠杆对市场进行调节，取得明显成效。刚刚建立的国营经济通过这场斗争增强了实力，开始掌握稳定市场的主动权。

注：

[1]《加强经济保卫工作》，《人民日报》1950年7月9日第1版。

[2]铁道部：《关于执行政务院“关于在国家财政经济部门中建立保卫工作的决定”的指示》，1950年11月24日；《铁路公安通讯》第3号，1950年12月15日，第3页。

[3]毛泽东关于对反革命分子必须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的电报，1951年1月17日。

[4]《中共中央关于对犯有死罪的反革命分子应大部采取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政策的决定》，1951年5月8日。

[5]1949年7月12日，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与华北财经委员会合并组成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同年10月成为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均简称“中财委”。

五、建立国营经济和新的经济秩序

没收官僚资本与组建国营经济

随着新的国家政权的建立，迅速组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使之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分，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转变到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重要步骤和关键所在。新中国国营经济的建立，主要是从接管城市过程中没收官僚资本企业入手的。没收官僚资本归国家所有，是建立国营经济的最重要的物质前提，并构成国营经济的主体部分（原来解放区为数不多的公营经济也是其中一部分）。根据官僚资本企业的经济属性，党在总结东北、华北接管城市经验的基础上，确定对官僚资本企业采取与对待旧政权不同的办法，即不打碎它们的机构，而是保持其原来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系统，“原职、原薪、原制度”不变，先完整地接收

下来，实行监督生产，然后逐步进行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把官僚资本企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

根据上述方针，人民解放军每解放一座城市，即由军管会派出代表，按照官僚资本企业原属系统，自上而下，原封不动，整套接收。对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除个别反动破坏分子以外，一律按原薪原职留用，让他们继续履行生产经营管理职责。在接收过程中，党和政府着重强调：对接收的企业，只有机器正常运转，人员照常工作，生产正常进行，才算真正完成接收任务，才有可能开始必要的改革和建设。这一套符合企业生产规律的接管方针和接收办法，有效地避免了新旧交替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混乱，保证了接收工作的顺利进行和企业内部的稳定，促进了生产的尽快恢复，一大批来自解放区和人民解放军的干部，逐步学习和掌握了过去不熟悉的组织和管理工业生产的本领。

在党的正确方针指导下，没收官僚资本企业的工作进行得有条不紊。在新解放的城市，一般两三个月内即完成接收工作，将原企业转变为全民所有的国营企业，绝大多数企业很快就恢复了生产。收归国家所有的官僚资本企业，属于金融系统的，有原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及各省地方银行，共计 2400 多家银行（不涉及其中少量民族资本股份）；属于工矿系统的，有控制着全国资源和重工业生产的前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垄断全国纺织业的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兵工、军事后勤、政府系统的官办企业，国民党的“党营”企业等，合计 2858 个工矿企业，职工总数为 129 万人，其中产业工人 75 万人。此外，还有交通运输、招商局系统所属企业和十多家垄断性的大型内外贸易公司。1951 年初，根据政务院颁布的《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又在全国范围内对隐藏在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官僚资本股份进行了清理。至此，没收官僚资本建立国营经济的工作全部完成。

根据 1953 年全国清产核资委员会统计的数字，截至 1952 年，全国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 240.6 亿元人民币，其中大部分为没收官僚资本企业的资产（不包括其土地价值在内），除去已用年限基本折旧后净值为 167.1 亿元人民币[1]。这一巨大价值的财富收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构成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国营经济物质技术基础的最主要部分。

没收官僚资本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之一，但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没收官僚资本具有两重性。就没收与帝国主义相联系的买办资本而言属于民主革命性质，就没收大资本而言具有社会主义革命性质。

由于官僚资本在旧中国控制了全国的经济命脉，它一经收归人民共和国所有，国营经济便由此掌握了国民经济中大部分社会化的生产力。1949 年的国营工业（包括合作社工业），固定资产占全部工业（包括工场手工业）固定资产的 80.7%；拥有全国电力产量的 58%、原煤产量的 68%、生铁产量的 92%、钢产量的 97%、机器及机器零件生产的 48%，棉纱的 49%；还掌握了全国的铁路和其他大部分近代化交通运输事业，以及大部分银行业务和对外贸易。国民经济中凡关系全国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计民生的部分，已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基本掌握在国家手里。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作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技术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为国家调节各种私有制经济成分，组织恢复生产事业提供了有力的物质手段，并决定着全社会经济的性质和发展方向。

依靠工人阶级恢复生产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早在进城之初，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就鲜明地提出：在城市工作中，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并把恢复

和发展国营工业的生产放在第一位。新中国成立前后，新解放城市的工厂机器设备大都遭到严重破坏，许多矿山变成废墟，工矿企业基本处于人员离散、生产瘫痪状态。在这种困难形势下，党和人民政府牢牢把握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紧紧围绕恢复和发展生产事业的中心任务，领导开展了工业生产的恢复工作。

全国最早全部解放的东北地区，从1949年春起，在各厂矿形成恢复生产的热潮。工人群众以高涨的劳动热情和主人翁责任感，不计工时，不计报酬，献交器材，投入到抢修设备、修复厂矿的火热斗争中，沉寂多时的工厂矿山又响起机器的轰鸣声。收归国有的大型企业鞍山钢铁厂，率先在所属29个厂矿发起恢复生产和立功运动，职工们纷纷赶回工厂，尽管没有工资，每人只发给少量口粮，干部、共产党员和工人群众、技术人员同心同德，不分昼夜地努力奋战，大大加快了厂矿设备修复的进度。仅两三个月，中板厂、焊接钢管厂、第一初轧厂等主干厂相继修复，投入生产。6月初，鞍钢炼铁厂二号高炉流出解放后的第一炉铁水。

各大城市解放后，随着有条不紊地接收官僚资本企业，建立国营企业，很快恢复了正常生产。如天津市原中纺系统所属七个纺纱厂在接收后的第二天，就有90%以上的职工到厂报到，即恢复开工生产。天津被服厂在接收后的15天内，完成了几十万条军裤的生产，及时支援了解放大军南下作战。北京石景山钢铁厂等国营企业的职工，在党组织的动员下，克服重重困难，不到半年时间就恢复了生产，并创造了历史上最好的生产成绩。在中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上海，中纺公司各厂在解放后三天内全部复工，市内公共汽车大部分恢复行驶，水电燃气供应和市内电话一直没有中断。江南造船所被炸毁的三座船坞，工人和技术人员只用一个星期就修好其中的陆上设备，一个半月即把船坞全部修复。因多处毁坏而中断的沪宁线，也在铁路职工的奋力抢修下迅速恢复通车。

新中国成立后，工人阶级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不仅国营企业的工人由于实现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占有者的统一，开始成为企业的主人，而且私营企业的工人作为整个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和已归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之一，也大大提高了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为了更好地发挥广大职工在企业中当家作主的作用，1950年2月，中财委发出指示，指出当前的中心任务是恢复和发展生产，为完成这一任务，必须在国营工矿企业中，对原来官僚资本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各种不合理的制度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实行工厂民主管理。根据这个指示，国营工矿企业通过开展生产上的民主改革，相继建立起有厂长、总工程师等生产负责人和同等数量的职工代表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员会，使广大职工通过自己的代表，参加对厂内重大问题的讨论并参与生产管理。同时，各工矿企业还通过民主选举，建立职工代表会议，听取工厂管委会的报告，检查工厂经营管理情况和领导作风，并提出批评和建议。通过这些改革，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在企业中得到确立，有力地调动了广大工人恢复和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950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布施行。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公布施行的重要法律之一。《工会法》明确规定：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在一切企业、机关和学校中，以工资收入为自己生活资料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的体力与脑力的雇佣劳动者及无固定雇主的雇佣劳动者，均有组织工会之权。在国营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工会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2]群众参加生产管理及与行政方面缔结集体合同之权；在私营企业中，工会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众与资方进行交涉、谈判、参加劳资协商会议并与资方缔结集体合同

之权。工会有保护工人、职员群众利益，监督行政方面或资方切实执行政府有关劳动法令条例，并进行改善工人、职员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种设施之责任。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的行政方面或资方雇用工人、职员或拟解雇人员，如有违反政府法令或集体合同情事时，工会基层委员会有权提出抗议，并在形成争议时按照劳动争议解决程序处理。《工会法》明确规定了工会组织在新民主主义国家政权中的法律地位与职责，使全国工人阶级更好地组织起来，为建设新中国发挥应有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颁布后，党和各级政府认真组织贯彻实施，各地国营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大部分私营企业，包括商店、机关、学校等，陆续建立和健全了基层工会组织。同时，开始组建铁路、煤炭、机械、纺织等各种全国性的产业工会。在工业生产的恢复中，全国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和各级工会组织对企业行政部门或资方执行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工资支付标准、工厂卫生与技术安全规则及其他有关法令条例的情况实行严格监督，切实保护职工群众的利益，同时，还为改善工人物质文化生活做了大量建设性工作；另一方面，对职工进行维护政府法令、执行政府政策、遵守劳动纪律等教育，通过组织生产竞赛、增产节约运动，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

由于正确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工业生产的恢复在短期内取得引人瞩目的成绩。1950年全国工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36.4%。新中国工业生产的恢复证明，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中国工人阶级，是恢复和发展生产事业的主力军，完全能够担负起建设新中国的领导责任。

统一全国的财政经济工作

打击不法投机资本，只了解了解放之初城市物价波动中一方面的问题，而要从根本上稳定物价，还需要做到国家财政收支平衡和市场物资供求平衡。

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十分困难。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使财政金融陷入崩溃局面。中央人民政府为维持解放全国大陆的后期作战，开支依然巨大。接管城市对国民党政权留下的旧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使全国军政公教人员达到785万^[3]，给中央财政带来沉重的负担。此外，为迅速恢复生产和交通运输，也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当时全国的财政工作仍处于分散状态，老解放区征收的公粮和各种税款，主要用于当地的支出，对上缴任务尚无明确的规定和办法。新解放地区大都还没有建立正规的税收制度。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政府实际上担负着军事费用、恢复生产投资、赈灾救济等巨额支出，却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暂时只能靠大量发行货币弥补财政亏空。这是通货膨胀依然存在的深层原因。

1950年1月，全国开始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加快了货币的回笼。同时，全国性的军事行动已接近尾声，使争取财政收支平衡具备了客观可能。2月13日至25日，中财委在北京召开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全国财经会议。会议决定节约支出，整顿收入，统一管理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以实现国家财政收支平衡、物资供求平衡和金融物价稳定。3月3日，政务院作出《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主要内容是：统一全国财政收入，使国家收入的主要部分集中到中央，用于国家的必要开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使国家掌握的重要物资从分散状态集中起来，合理使用，以调剂余缺；统一全国现金管理，一切军政机关和国营企业的现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者外，一律存入国家银行，资金的往来使用转账支票经人民银行结算。这个决定建构了以集中统一为基础的财经管理体制的雏形。

中共中央就此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必须用一切办法保障这个决定的全部实施。

中央的决定立即在全国各地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各级政府部门紧急行动起来，紧缩编制，清理仓库，加强税收，推销公债，节约开支；全国人民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踊跃缴纳公粮、税款和认购公债；各地隔日隔旬向中央报告各项主要税收或公粮征收入库数字，国家财政收入大幅度增加。在支出方面，严格统一全国编制和供给标准，由财政部根据实际收入情况，量入为出，尽可能权衡全局，支拨款项，以便集中必要的财力和物力解决当时最紧迫的问题。

对于旧政权的军政公教人员，中央认为，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在政治上是十分必要的，在财政上虽然带来很大困难，也是可以解决的。但是，“包下来”不是原封不动，保持原职原薪不变，而是要向这些人员说明人民和政府的困难，适当降低待遇，同政府机关所有工作人员一起，“饭匀着吃，房子挤着住”。对于裁减下来的人员，中央指示应举办训练班，学习期间发给折扣薪金维持家用，学习期满后经严格考核量才录用，或有步骤地给他们以谋生之路。这项有利于社会安定和经济恢复的特殊政策，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在紧缩行政开支的情况下，全国党政军机关的工作人员克勤克俭，努力工作，度过了一段艰苦的时光。

在各级政府机关和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下，统一财经工作很快取得明显成效。从财政收支看，1950年第一、二季度，财政赤字曾占支出总数的43%和40%；实行财经统一后，第三、四季度即分别下降到9.8%和6.4%，全年收入65.2亿元，支出68.1亿元，财政收支当年便接近平衡。由于集中了财力，在可机动使用的资金十分有限的情况下，既保证了解放海南岛和舟山群岛战役的胜利，还抽出10亿多元资金，有重点地进行了水利、铁路工程建设及钢铁、煤炭等重工业生产的恢复。从物价水平来看，随着中央财政有了稳定的来源，货币发行减缓；实行现金管理、整顿税收和推销公债，也使市场上货币流通量减少，商品供应相对比较宽裕。在货币与物资相对平衡的基础上，物价开始趋于平稳。以1950年3月的全国批发物价总指数为100，4月降到75.1，5月再降到69.2。7月后，尽管受朝鲜战争影响，物价有所波动，但是到12月仍维持在85.4的水平，物价基本保持平稳并有回落。

统一财经和稳定物价，是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在财政经济战线上第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胜利。它从此结束了国民党统治时代长期的恶性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的局面，也结束了旧中国几十年财政收支严重不平衡的局面，为安定人民生活，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创造了必要条件。毛泽东高度评价稳定物价斗争的意义，称其“不下于淮海战役”。国内外那些对共产党能否搞好经济持怀疑态度的人，也不能不表示赞赏，叹为“奇迹”。这证明中国共产党不仅在军事上、政治上是强有力的，在经济上也是完全有办法的。统一全国财经管理，对于集中财力、物力全面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起了重要作用，并由此开始逐渐形成以集中统一为基础的财经管理体制。

注：

[1]1955年2月2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自3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以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的折合比率收回旧人民币。本书所用人民币单位一律为新币。

[2]1950年8月，政务院公布《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明确指出“职员为工人阶级中的一部分”，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99页。

[3]陈云：《关于统一国家财经工作的报告》（1950年3月1日），《陈云文集》第2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81页。

六、党的七届三中全会

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的部署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0年上半年，党领导全国人民经过几个月的紧张战斗和艰苦努力，在军事、政治、经济等各条战线都取得很大胜利，建国伊始面临的困难局面初步改观。但是，前进道路上的障碍远没有清除，围绕恢复和发展生产这个中心，还有许多紧迫工作亟待进行。首先是占全国人口一多半的新解放区尚未进行土地改革，那里的地主阶级还没有被推翻，封建剥削制度还束缚着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国家财政状况并未根本好转，在胜利的形势下又积累了许多矛盾；在过去几个月纷繁复杂的工作中，各地出现一些缺点和偏差；党内存在如何对待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问题上也存在一些模糊认识。这些情况，要求党认真地分析形势，总结经验，澄清思想，统一认识，以便领导全国人民全面地实施伟大的建国纲领。为此，党决定召开七届三中全会，通盘解决当时面临的问题。

1950年6月6日至9日，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全会的中心议题是：确定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主要任务，以及为此必须进行的各项工作和所应采取的战略策略方针。

全会的主要议程，是讨论毛泽东提交的《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这个报告全面分析了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总结了七届二中全会以来即新中国成立前后一年多的工作，指出：我们现在在经济战线上已经取得的一批胜利，表现了财政经济情况开始好转，但这还不是根本的好转。要获得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需要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创造三个条件，即土地改革的完成，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为此，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一致团结起来，做好八项工作：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土地改革；调整税收，减轻人民负担，在统筹兼顾的方针下合理调整工商业；人民解放军在保障有足够力量的条件下，复员一部分军队人员，对行政系统进行整编；有步骤地谨慎地对旧有文化教育事业进行改革，争取一切爱国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认真做好失业救济工作；认真团结各界民主人士，开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坚决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进行一次全党整风。

毛泽东的书面报告，阐明了在各项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的政策原则：在土地改革工作中，要将过去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以利于早日恢复农村生产。在工商业调整中，要切实而妥善地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教育文化改革和知识分子问题上，拖延时间不愿改革的思想是不对的，过于性急，企图用粗暴方法进行改革的思想也是不对的。在团结各界民主人士问题上，必须克服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关门主义倾向和迁就主义倾向。在镇压反革命问题上，必须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全党整风运动必须在和各项工作任务密切相结合而不是相脱离的条件下进行，等等。全会认真讨论并通过了毛泽东的书面报告，为全党全国人民确定了明确的行动纲领。

在全国范围完成土地制度的改革，是实现新民主主义建国纲领的一项主要任务，也是争取国家财政经济基本好转的首要条件。刘少奇在全会上作《关于土地

改革问题的报告》，就中共中央起草的准备提交政协全国委员会审议的土地改革法草案作了说明。他指出：中央准备从1950年冬季起，在两年半到三年内基本上完成全国的土地改革（少数民族地区除外）。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是使农村生产力从地主阶级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下获得解放，以便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土地改革的每一个步骤，必须切实照顾并密切结合于农村生产的发展。

全会把合理调整工商业，列为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的重要条件之一。这是因为稳定物价之后，过去因货币贬值而产生的社会虚假购买力突然消失，出现市场萧条、商品滞销，许多私营企业减产、停工或倒闭。据统计，1950年1月至4月，全国14个大中城市有2945家私营工厂倒闭，在16个城市中有9347家私营商店停业。为了扭转这个局面，党中央在三四月间多次召开有各大区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会议和政治局会议，决定将财经工作的重心，从财政方面转到调整工商业方面来。5月，中财委召开全国七大城市工商局长会议，讨论并决定了帮助私营工商业度过严重困难的措施和办法。

在全会上，陈云就财经问题作报告，对合理调整工商业作了具体部署。他指出，五种经济成分应当统筹兼顾，这对人民有好处。只有在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办法下面，才可以大家夹着走，搞新民主主义，将来进到社会主义。但五种经济成分的地位有所不同，是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的统筹兼顾。在调整公私关系方面，要通过加工订货，有步骤地组织私营工厂的生产和销售；通过适当调整价格和农副产品收购的分工，使私商有利可图，农民可增加一部分收入。在整顿税收方面，在三五年内一般不提高税率，一部分商品的税率还可降低一些，这样可以减轻人民负担。生产恢复了，税收面宽了，国家税收不但不会减少，相反肯定会增加。

全会还听取了周恩来等人分别对外交工作、统一战线、军队整编和整党工作所作的说明。

“不要四面出击”的战略策略方针

为了保证党的中心任务的顺利实现，七届三中全会着重讨论和确定了党在现阶段所应采取的战略策略方针。新中国成立几个月来，社会经济的重新改组和支援战争的巨大开支，暂时给社会带来很重的负担，许多人对现状产生不满。民族资产阶级为稳定物价后的市场萧条而惶惶不安，有的甚至怀疑共产党的政策变了，要提前消灭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不少资本家遣散职工，关厂歇店；少数人弃厂出走，或将资金转移香港。失业工人、失业知识分子和一部分手工业者对人民政府也有怨言。在大部分农村，由于没有实行土地改革，又要征收公粮，农民也有意见。这是社会关系出现紧张的一方面情况。

另一方面，在打击不法投机资本的斗争中，党内一部分干部对利用和限制资本主义的政策缺乏正确认识，主张乘胜挤垮资产阶级，早日实现社会主义。有人提出今天的斗争对象，主要是资产阶级；国营经济要无限制地发展，越发展，越要排挤私营经济。对统一战线，有人说，革命胜利了，民主党派“任务已尽”，“可有可无”。对知识分子，有的地方和部门用粗暴的方法对待思想问题。在民族工作中，不顾客观条件急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主改革的现象也有发生。这些“左”的偏向，导致统一战线中各阶级、阶层及民族之间的关系出现紧张情况，妨碍团结全国人民去实现当前的中心任务，引起党中央的高度重视。

1950年6月6日，即七届三中全会召开的当天，毛泽东发表讲话，对《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作说明。他着重阐述了报告所依据的战略策略思想，指出：我们当前的总方针，就是肃清国民党残余、特

务、土匪，推翻地主阶级，解放台湾、西藏，跟帝国主义斗争到底。在即将开始的推翻整个地主阶级的土地改革中，我们的敌人是够大够多的。面对这样复杂的斗争，我们现在跟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搞得很紧张，工人、农民、小手工业者和知识分子中都有一部分人不满意我们。为了孤立和打击当前的敌人，就要把人民中间不满意我们的人变成拥护我们。因此，“我们不要四面出击。”[1]他解释说，四面出击，全国紧张，很不好。我们绝不可以树敌太多，必须在一个方面有所让步，有所缓和，集中力量向另一个方面进攻。我们一定要做好工作，使工人、农民、小手工业者都拥护我们，使民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中的绝大多数人不反对我们。这样，帝国主义、地主阶级、国民党反动派及其残余等几方面的敌人就在我国人民中间孤立了。

毛泽东具体指出：我们要使工厂开工，解决工人失业问题。实行土地改革、剿匪反霸，使广大农民拥护我们，并要给小手工业者找出路，维持他们的生活。对民族资产阶级，要通过合理调整工商业，调整税收，改善同他们的关系，不要搞得太紧张。对知识分子，要使用他们，同时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但是不要过于性急，观念形态的东西，不是用大炮打得进去的，要用10年到15年的时间来做这个工作。全党都要认真地、谨慎地做好统一战线工作，要主动地去团结各界民主人士。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要放手发扬民主，广开言路，不要怕别人讲话。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必须谨慎对待，条件不成熟，不能进行改革。要帮助少数民族训练他们自己的干部，团结少数民族的广大群众。

“不要四面出击”的战略策略方针，是党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形势下，对国内和统一战线内部的阶级关系进行新的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的。它不仅体现了党历来“打击主要敌人，争取最大多数同盟者”的策略，更反映了党在执政之初的一个重要战略思想，即革命在全国的胜利，不可避免地给社会带来冲击和阵痛，党和人民政府的任何重要举措，都不可进行太猛，步伐过快，宁可慎重缓进，以便稳步地达到既定目的。会前，毛泽东在4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强调说：我们是一个大党，策略上要特别注意。尤其是我们现在胜利了，要巩固胜利，更要注意，要反对“左”的思想和“左”的做法。同时，他在给中共上海市委书记陈毅的一封电报中指出：“目前处在转变的紧张时期，力争使此种转变进行得好一些，不当破坏的事物，力争不要破坏，或破坏得少一些”，“把握了这一点，就可以减少阻力，就有了主动权。”[2]

七届三中全会明确反对党内有人认为“可以提早消灭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的“左”的倾向。毛泽东指出：“这种思想是错误的，是不适合我们国家的情况的。”毛泽东：《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1950年6月6日），[3]“民族资产阶级将来是要消灭的，但是现在要把他们团结在我们身边，不要把他们推开。”[4]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仍然是又团结又斗争，以团结为主；是节制资本而不是挤走资本、消灭资本。

七届三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中央全会。这次会议反映了党刚刚执掌全国政权时，对慎重处理社会转变时期的社会矛盾保持了高度的清醒，并相应制定了稳健的发展战略。这对于统一全党思想，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社会力量，争取国家财经状况的根本好转，进而实现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注：

[1]毛泽东：《不要四面出击》（1950年6月6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5页。

[2]毛泽东：《转变时期力争不要破坏不应当破坏的事物》（1950年4月16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54页。

[3]《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1页。

[4]毛泽东：《不要四面出击》（1950年6月6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5页。

第二章 抗美援朝战争

正当中国人民从各方面落实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的部署，为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好转而斗争的时候，朝鲜内战爆发。美国随即派兵进行武装干涉，发动对朝鲜的全面战争，同时派遣第七舰队入侵台湾海峡。新中国的国家安全受到严重的外来威胁，这对于刚刚执政的中国共产党来说，是一场极其严峻的考验。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请求，在反复权衡利弊之后，中共中央作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决策，毅然派遣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经过两年零九个月军事、政治的较量，中国人民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伟大胜利。

一、反对美国武装干涉朝鲜和侵占我国领土台湾

朝鲜战争的爆发和美国入侵台湾海峡

朝鲜是中国唇齿相依的邻邦。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美军和苏军在朝鲜半岛以北纬 38 度线(以下称三八线)为界，在南北两边分别接受日军投降。朝鲜虽然挣脱了日本的殖民统治，但统一的国家却被人为地分为两个部分。在如何建立一个统一的朝鲜临时政府的问题上，美苏两国意见尖锐对立。1948 年 8 月 15 日，朝鲜南方受美国政府扶持的李承晚集团上台，成立大韩民国政府。针对这种情况，朝鲜北方于 9 月 9 日成立以金日成为首相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南北朝鲜正式分裂。同年 12 月，苏军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从朝鲜北部撤出。次年 6 月，美军也从朝鲜南部撤出。这样，如何实现民族统一便成为朝鲜的内部事务。朝鲜南北两个政府如何实现统一以及统一于哪方的问题上展开了斗争。

1950 年 6 月 25 日，朝鲜内战爆发。美国政府立即决定对朝鲜实行武装干涉，并将干涉的范围扩大到朝鲜以外的亚洲地区。6 月 26 日，美国调动其驻日本的空军和海军部队侵入朝鲜，支援南朝鲜军队作战；同时，派遣其驻菲律宾的海军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27 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声明，宣布采取上述行动。美国政府还在联合国积极活动，乘苏联代表缺席、中国的席位仍被台湾国民党集团占据之机，于 6 月 27 日操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向韩国政府提供援助的决议。7 月 7 日，美国再次操纵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成立由美国指挥的“统一司令部”，使用联合国旗号，组织“联合国军”[1]开入朝鲜半岛作战。朝鲜问题重新成为国际问题。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895 年，清政府因在甲午战争中惨败，被迫将台湾割让给日本。抗日战争期间，中国政府向国际社会郑重声明要收复台湾。1943 年 12 月 1 日，中、英、美三国首脑在《开罗宣言》中庄严宣布：要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国。1945 年 7 月 26 日，《中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重申，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日本战败后，日本委派的台湾总督向中国投降。自此，台湾和澎湖等岛屿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恢复成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在解放战争即将取得全国胜利的时候，蒋介石国民党集团逃往台湾，海峡两岸形成了暂时的分裂对峙局面。

新中国成立之初，美国对华政策包括对台政策尚未最后确定。1950 年 1 月 5 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声明，承认中国对台湾的主权，声言美国目前无意在台

湾获取特权，也不打算使用武装部队干预中国现在的局势。当时，杜鲁门政府准备进一步从中国“脱身”，以便确保在欧洲的战略重点，并再作一次努力离间中苏关系，同时调整亚洲政策，集中力量争取中国以外的亚洲国家，阻止“共产主义蔓延”。但是，在这一声明的字里行间，也为日后形势一旦变化，美国在台湾问题上采取干涉政策埋下了伏笔。《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后，美国政府内部要求改变对台政策的压力迅速增加。美国远东军总司令麦克阿瑟声称：落入共产党手中的台湾“可以比作一艘不沉的航空母舰和潜艇的供应舰”[2]。

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政府立即调整对台政策。杜鲁门在6月27日的声明中称：“已下令第七舰队阻止对台湾的任何进攻”；并正式提出台湾“未来地位的确定，必须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复、对日和约的签订或经由联合国的考虑。”[3]随后，美国政府把侵占台湾作为一项长期政策确定下来。美国的行径不仅严重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威胁了新中国的安全，而且在关键时刻阻挠了中国统一的进程。从此，台湾问题成为中国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实现祖国完全统一而同美国进行长期斗争的一大主题。

反对美国侵占台湾的外交斗争

解放台湾，一直在中共中央领导人的考虑之中。1949年7月，正在苏联访问的刘少奇，曾就人民解放军组建空军、创办海军和解放台湾等问题与斯大林作了初步商谈。12月，毛泽东访苏与斯大林会谈时也提出，请苏联帮助中国，加快台湾的解放。在苏联的援助下，新中国加快了海、空军建设。1950年5月，人民解放军攻占海南岛，解放台湾的准备工作进一步加紧进行。可是，朝鲜战争爆发，特别是美国舰队侵入台湾海峡，使整个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中共中央在全面分析国际国内形势，权衡各种利弊之后，作出了“支援朝鲜人民，推迟解放台湾”[4]的重大战略决策，同时决定首先在外交方面开展反对美国侵占台湾的斗争。

1950年6月28日，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指出：“杜鲁门在今年一月五日还声明说美国不干涉台湾，现在他自己证明了那是假的，并且同时撕毁了美国关于不干涉中国内政的一切国际协议。”[5]同日，周恩来发表声明，代表中国政府宣布：“杜鲁门二十七日的声明和美国海军的行动，乃是对于中国领土的武装侵略，对于联合国宪章的彻底破坏。”“不管美国帝国主义者采取任何阻挠行动，台湾属于中国的事实，永远不能改变”；“我国全体人民，必将万众一心，为从美国侵略者手中解放台湾而奋斗到底。”[6]

8月下旬，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多次致电联合国安理会及联合国秘书长，揭露美国的侵略政策，支持苏联关于和平调处朝鲜问题的提案，要求在朝鲜停止军事行动，自朝鲜撤退外国军队；同时，就美国侵占我国领土台湾、美国空军侵犯我国领空提出控诉；严正要求联合国大会及安理会在召开有关会议时，必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参加。安理会将中国控诉案列入议程，并于9月29日通过决议，同意中国政府派代表参加讨论。

10月23日，中国政府任命伍修权为大使衔特别代表出席安理会的讨论。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第一个出席联合国会议的代表团抵达纽约。这时，朝鲜形势已发生重大变化，美军早已越过三八线，中国人民志愿军也开赴朝鲜作战。28日，伍修权在安理会上作长篇发言，严正指出：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的地位早就决定了；台湾只有一个问题，就是美国政府武装侵略我国领土台湾的问题。朝鲜问题的真相不是别的，正是美国政府武装干涉朝鲜的内政，并严重破坏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安全。最后，伍修权代表中国政府向安理

会提出谴责和制裁美国侵略台湾及干涉朝鲜、美国军队撤出台湾和一切外国军队撤出朝鲜的三项建议[7]。在美国的操纵下，安理会及联大第一委员会对中国提出的制止美国侵略中国案不予讨论，并否决了中国的三项建议。但是，中国政府派代表出席安理会讨论并发言，充分表达了中国政府和人民对于台湾问题和朝鲜问题的正义立场，在联合国安理会第一次把不可一世的美帝国主义置于被告席上。

注：

[1]在朝鲜战争期间，先后派兵参加“联合国军”侵朝行动的国家有：美国、英国、法国、土耳其、加拿大、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菲律宾、希腊、比利时、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南非、卢森堡共 16 个国家。在“联合国军”中，美军占 90%以上，大多数国家只是象征性地出兵。

[2]陶文钊主编：《美国对华政策文件集(1949—1972)》第 2 卷上，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0 页。

[3]陶文钊主编：《美国对华政策文件集(1949—1972)》第 2 卷上，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4—45 页。

[4]周恩来：《充分准备，出手即胜》(1950 年 8 月 26 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编：《周恩来军事文选》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3 页。

[5]《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八次会议，听取周总理报告目前国际形势，通过土地改革法工会法及国徽》，《人民日报》1950 年 6 月 29 日第 1 版。

[6]《周外长发表声明，杜鲁门声明和美海军行动是对我武装侵略，我全体人民必将从美侵略者手中解放台湾》，《人民日报》1950 年 6 月 29 日第 1 版。

[7]《安理会讨论控诉美国武装侵台案，我代表伍修权严正提出控诉，向安理会提出制裁美国侵略台湾朝鲜罪行等三项建议》、《伍修权在安理会上的发言全文》，《人民日报》1950 年 11 月 30 日第 1 版、12 月 3 日第 1 版。

二、抗美援朝 保家卫国

抗美援朝的决策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一贯同情和支持朝鲜人民争取国家独立和统一的斗争，同时中国领导人也认识到，朝鲜的统一问题十分复杂，必须慎重处理。在新中国成立前后的一段时间里，毛泽东曾几次提醒来华访问的朝鲜领导人，如果爆发战争，应估计到帝国主义会干涉毛泽东接见苏共中央代表团的谈话，1956 年 9 月 23 日。在这次谈话中，毛泽东回忆了朝鲜战争爆发前的一些情况。。

朝鲜战争最初阶段，在朝鲜人民节节胜利的情况下，中共中央冷静地观察局势的发展，估计到这场战争将不会轻易结束，在军事上采取了一系列应变措施，作“未雨绸缪”之计。1950 年 7 月 13 日，中央军委决定，迅速调集 20 多万野战军，组成东北边防军；同时向苏联订购武器装备，加快空军、炮兵和高射炮兵等特种兵建设，制订防空计划。随着朝鲜交战双方在釜山地区陷入胶着状态，战争长期化的趋势逐渐显露出来。为应付朝鲜战局可能出现的不利变化以及朝鲜方面届时可能提出的要求，毛泽东在 8 月 4 日举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提出，要作出出国作战的准备。他说，如美帝得胜，就会得意，就会威胁我；对朝鲜不能

不帮，必须帮助，用志愿军的形式，时机当然还要适当选择[1]。

从8月27日起，美军飞机不断侵入中国领空，进行侦察并对我境内目标进行轰炸和扫射，造成我财产损失、人员伤亡。这是美国准备扩大侵朝战争规模的一个信号，中国的安全受到越来越严重的威胁。9月中旬，大批美军在朝鲜半岛西海岸仁川登陆，截断朝鲜人民军南进部队的后路，战局急骤逆转。9月28日，美军占领汉城；30日，又全线进抵三八线。美军是否会越过三八线，把战争扩大到整个朝鲜，成为全世界关注的焦点。事实上，美国最高当局在9月27日已向侵朝美军下达了在三八线以北实施军事行动的指令，而中共中央也很快得到了准确情报。

9月30日，经毛泽东决定，周恩来发出严正警告：“中国人民热爱和平，但是为了保卫和平，从不也永不害怕反抗侵略战争。中国人民决不能容忍外国的侵略，也不能听任帝国主义者对自己的邻人肆行侵略而置之不理。”[2]10月3日凌晨，周恩来又紧急约见印度驻华大使潘尼迦，再次郑重指出：如果美国军队越过三八线，扩大战争，“我们不能坐视不顾，我们要管”；我们主张朝鲜事件和平解决，朝鲜战事应该即刻停止[3]。当日下午，印度外交部长巴杰帕伊就将周恩来的谈话透露给英国方面，并说他相信这是中国的“最后决定”，美军越过三八线，就意味着朝鲜冲突的扩大[4]。当晚，美国政府就从英国方面收到有关信息。

但是，美国低估了站起来的中国人民的决心和力量。美国最高当局的判断是：中国没有能力单独与美国对抗，只要苏联不采取军事行动，中国作为苏联的盟国也不会出兵援朝。继10月1日大批韩国军队越过三八线后，美军于7日越过三八线，向朝鲜北方大举进犯，并迅速向朝中边境推进。在遭受严重挫折的情况下，朝鲜政府和金日成首相在10月1日和3日写信和发电报两次请求中国政府出兵支援。斯大林也于10月1日致电毛泽东，建议中国派遣部队援助朝鲜。由于苏联不愿因公开援助朝鲜而冒同美国发生直接冲突的危险，这就使得中共中央要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作出抉择。

10月上旬，在毛泽东主持下，中共中央书记处和政治局多次召开会议，讨论研究是否应朝鲜政府请求出兵援助的问题。当时，我国的情况是，经济恢复刚刚开始，物资极度匮乏，财政状况甚为困难，新区土改还没有进行，人民政权也没有完全巩固，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相当落后，海、空军尚处于初创阶段。而我国如要出战所迎击的却是世界上经济实力最雄厚、军事力量最强大的美帝国主义。以最能反映综合国力的工农业总产值比较，1950年美国是2800亿美元，而中国仅有100亿美元。在军事装备方面，美国拥有包括原子弹在内的大量先进武器和现代化的后勤保障，而我军基本还处于“小米加步枪”的水平。

敌我力量如此悬殊，出兵参战，能不能打赢？会不会“引火烧身”，“惹祸上门”，使国内经济建设不能进行？这些都是必须严肃考虑的重大问题。

军情紧急，压力巨大，决策异常艰难。是否出兵入朝作战，中共中央的决策经历了一个从考虑出兵，到暂缓出兵，再到最终决定出兵的过程。10月2日，毛泽东亲自草拟了一份长电报回复斯大林前一天的来电，内容是决定派遣志愿军入朝作战，并说明援朝的必要性、初步的战略设想和对参战前景的估计[5]。然而，这份对志愿军入朝作战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电报并未送交苏联方面。这是因为在当天下午召开的书记处会议上，对出兵的问题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拟好的电稿被搁置下来。会后，毛泽东召见苏联大使罗申，让他向斯大林转呈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的意见：现在派遣志愿军援助朝鲜可能会承担极其严重的后果，中共中

央的许多同志认为对此表示谨慎是必要的，目前最好克制一下，暂不出军队，同时积极准备力量。毛泽东还特别说明：“我们将召开一次党中央会议，中央各部门负责同志都要出席。关于这个问题还没有作出最后决定，这是我们的初步电报。”[6]由于事关重大，他要求立即派遣周恩来和林彪赴苏直接同斯大林磋商。10月4日和5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在中南海颐年堂召开。会上充分发扬民主，与会者经过慎重讨论，反复权衡利弊得失，最后取得一致的认识，作出了派遣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进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斗争的决定。

毛泽东和中央政治局认为，尽管存在着严重困难，出兵还是必要的。这不仅是因为，如果让美国侵略军占领整个朝鲜，强兵压到鸭绿江边，我国将难以安定地从事建设，而且放任美国侵略军这样恣意践踏世界和平、欺凌友邦，于中国、于东方各国都极为不利。我军出战也存在着取得胜利的可能性。我们进行的是反侵略的正义战争，得道多助，士气旺盛；我军兵源充足，一贯能够以劣势装备战胜装备优良的敌人，有丰富的战争经验、灵活的战略战术和不怕牺牲、不畏艰苦的勇敢作战精神；战场背靠我国东北，后勤支持近便；而美军虽然武器先进，但兵力分散，补给线长，战斗意志不强。

关于参战的前景，毛泽东指出，必须从战略上作好两种准备：第一，既然决定出兵到朝鲜和美国人作战，就力求“在朝鲜境内歼灭和驱逐美国及其他国家的侵略军”；第二，既然中美两军将在朝鲜境内交战，“就要准备美国宣布和中国进入战争状态，就要准备美国至少可能使用其空军轰炸中国许多大城市及工业基地，使用其海军攻击沿海地带。”他估计：“最不利的情况是中国军队在朝鲜境内不能大量歼灭美国军队，两军相持成为僵局，而美国又已和中国公开进入战争状态，使中国现在已经开始的经济建设计划归于破坏，并引起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一部分人民对我们不满。”[7]在准备应付最不利局面的同时，中共中央也估计到，由于中苏同盟的存在，如果美国把战争扩大到中国就会变为全面战争，变为世界大战，但出现这种情况的可能性并不很大。中国出兵顶住美国的进攻势头，挫其锐气，就可能使战争局部化，然后寻求和平解决的途径。正如周恩来稍后指出的：“美帝国主义用武力压迫别国人民，我们要使它压不下来，给它以挫折，让它知难而退，然后可以解决问题。我们是有节制的，假如敌人知难而退，就可以在联合国内或联合国外谈判解决问题，因为我们是要和平不要战争的。”[8]

在中共中央决策期间，出兵的准备工作一直在紧张地进行着。10月6日，周恩来主持召开党政军高级干部会议，商议部署志愿军入朝作战事宜。为统一思想，贯彻中央决策，他强调指出：现在不是我们要不要打的问题，而是敌人逼着我们非打不可。朝鲜政府一再要求我们出兵援助，我们怎能见死不救呢？党中央、毛主席决心已定，因此现在不是考虑出不出兵的问题，而是考虑出兵后如何去争取胜利的问题。

10月8日，在美军越过三八线的第二天，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将东北边防军组成中国人民志愿军，任命彭德怀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待命出动；同时，电告金日成：“根据目前形势我们决定派遣志愿军到朝鲜境内帮助你们反对侵略者”[9]。三八线是一条底线。毛泽东后来回顾说：“美帝国主义如果干涉，不过三八线，我们不管，如果过三八线，我们一定过去打。”[10]

10月8日，周恩来乘飞机赶赴莫斯科。访问苏联期间，他同斯大林、莫洛托夫等商谈了中国出动志愿军抗美援朝的问题，苏联给予军事援助并向志愿军提供空军掩护等问题。由于斯大林在磋商开始时表示，苏联空军尚未作好准备，要

待两个月或两个半月之后才能出动，中国方面也再次考虑了出兵时机。10月13日，毛泽东电告周恩来：中央政治局一致得出“应当参战，必须参战，参战利益极大，不参战损害极大”[11]的结论。苏联方面在得知中共中央已决定立即出兵后，同意向中国提供军事装备，并同意派遣苏联空军到中国帮助防空和训练，但苏联空军不入朝掩护志愿军作战[12]。18日，周恩来返回北京向中央汇报与斯大林会谈的情况。当晚，毛泽东向中国人民志愿军下达入朝作战的正式命令。

出动志愿军抗美援朝，是新中国建立初期党作出的最艰难的决策。在决策过程中，党内民主得到充分发扬，党内思想由此达到统一。志愿军各部也进行了深入的政治动员，普遍举行了誓师大会，以昂扬的斗志作好了出发迎击最凶恶敌人的战斗准备。

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和朝鲜战局的稳定

1950年10月19日，中国人民志愿军肩负着祖国人民的重托，在夜幕的掩护下，按照预定计划，从安东(今辽宁丹东)、长甸河口、集安(今属吉林)三个口岸，跨过鸭绿江，秘密进入朝鲜战场。从此，开始了中国人民伟大的抗美援朝战争。

骄横的美帝国主义根本没有料到中国会出兵参战。志愿军入朝时，由麦克阿瑟指挥的“联合国军”已进占平壤、元山一线，并分东西两线以最快速度向朝中边境推进，形势非常严峻。鉴于志愿军隐蔽入朝尚未被敌察觉，毛泽东、彭德怀当机立断，改变原定入朝后先组织防御战的计划，决定采取在运动中各个歼灭敌人的方针，立即发起进攻。10月25日，已作好战斗准备的志愿军与长驱直入的敌军遭遇，打响了出国作战的第一次战役。这一仗利用战略上的突然性，给冒进之敌以出其不意的打击。在彭德怀的指挥下，志愿军首先采取边打边进的战法，分途各个歼灭冒进之敌；随即又集中志愿军主力在云山战斗中给美军“王牌”部队骑兵第一师以沉重打击，并在东线成功阻击了北上驰援的美军。经过连续作战，至11月5日第一次战役结束时，志愿军歼敌1.5万余人，将“联合国军”从鸭绿江边赶到清川江以南，粉碎了麦克阿瑟吹嘘的在11月23日感恩节结束朝鲜战争的计划。第一次战役的胜利初步稳定了朝鲜战局，使志愿军在朝鲜站住脚跟，为尔后作战创造了有利条件。一年以后，中国人民将10月25日定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纪念日。

志愿军突然出现在朝鲜战场上，令美国决策当局和在东京的麦克阿瑟大吃一惊，但他们仍错误地低估中国人民反抗侵略的决心和力量，认为中国不敢也没有能力与美国较量，即使出兵也不过是为保卫边防安全和中朝边界的电力设备。麦克阿瑟立即由东京飞到朝鲜前线，部署全面攻占朝鲜北部、于“圣诞节(12月25日)前结束战争”的总攻势。针对美方战略上的错误判断和恃强骄傲的心理，毛泽东、彭德怀决定采取诱敌深入，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的方针，部署志愿军于11月下旬发起第二次战役。战役开始后，志愿军先以一部在朝鲜东北部长津湖地区节节阻击，诱使敌军逐步深入预设战场，然后志愿军主力突然发起猛烈反击，分东西两线包围、歼灭和重创包括美军“王牌”部队陆战第一师在内的大批敌军，再战告捷。至12月24日战役结束时，中朝军队共歼敌3.6万余人，收复了平壤及三八线以北除襄阳以外所有地区，朝鲜人民军一部并进至三八线以南部分地区。第二次战役大大鼓舞了中朝人民的士气，进一步显示了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军威，迫使“联合国军”转入战略防御，扭转了朝鲜战局。

在遭到连续两次沉重打击后，“联合国军”营垒内部意见分歧，士气低落。英、法等国主张在三八线停下来，谋求通过谈判结束战争；美国为稳住阵脚，被

迫同意讨论停火问题。针对这种情况，毛泽东致电彭德怀指出：“目前美英各国正要求我军停止于三八线以北，以利其整军再战。因此，我军必须越过三八线。如到三八线以北即停止，将给政治上以很大的不利。”[13]据此，1950年12月底至1951年1月上旬，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发起第三次战役，一举突破敌人在三八线的设防，将战线向南推进80至110公里，占领了汉城，迫使“联合国军”后撤至北纬37度线附近地区。此役共歼敌1.9万余人。这一仗在国际社会引起强烈的震撼。嗣后，志愿军主力后撤进行休整，准备春季攻势，只留少数部队在第一线担负警戒任务。

1951年1月下旬，“联合国军”乘志愿军连续作战、极度疲劳、运输线延长、补给困难之机，集结兵力23万余人，以大量飞机、坦克、火炮支援，在200公里宽的战线上发起全线反扑。中国人民志愿军立即停止休整，同朝鲜人民军共同进行第四次战役。中朝军队采取坚守防御、战役反击和运动防御等多种作战样式，把运动战与阵地战紧密地结合起来，在予敌以大量杀伤后，主动撤离汉城，在向北转移中继续抗击敌人。至4月下旬，终于制止了敌人的进攻，将战线稳定在三八线附近。整个第四次战役，是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但中国人民志愿军发扬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神，与朝鲜人民军一起连续奋战，从被动中争取了主动。这次战役共歼灭敌人7.8万余人，数量超过前三次战役的总和。其中，志愿军歼敌5.3万余人，自身伤亡4.2万余人。根据“联合国军”在战场上遭到打击时撤退快，尔后转入反扑也快，致使志愿军没有时间进行休整的情况，中央军委于2月上旬决定增派志愿军入朝，实行轮番作战的方针。参加轮番作战的第二批部队迅速集结，开赴第一线作战。

4月初，志愿军总部根据种种迹象判断：“联合国军”进占三八线以后，很可能从侧后登陆配合正面进攻，企图再次以两面夹击的战法，将战线推进至平壤、元山一线。为夺取战争主动权，中朝军队于4月下旬发起第五次战役，先后在西线和东线进行两个阶段的进攻作战。取得胜利后，主力向北转移准备休整时，对敌情估计不足，转移部署不够周密，在“联合国军”趁机快速反扑时，一度陷于被动地位，志愿军一个师遭受重大损失。中朝军队随即展开全线阻击，至6月上旬将敌阻止于三八线附近地区。第五次战役是抗美援朝战争期间规模最大的一次战役。中朝军队共投入11个军和4个军团的兵力，“联合国军”投入几乎所有地面部队并有大量航空兵部队的支援。交战双方兵力都在百万左右，展开了连续50天的激烈战斗。中朝军队歼敌8.2万余人，其中志愿军歼敌6.7万余人，最终取得了战役的胜利。在此次战役中，志愿军自身战斗减员为7.5万余人。此后，敌我双方均转入战略防御。

从1950年10月至1951年6月，中国人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紧密配合，历时七个多月，连续进行五次大的战役，共歼敌23万余人，将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从鸭绿江边打回到三八线，并将战线稳定在三八线附近地区。

确定边打边谈的方针

朝鲜战争因其复杂的国际背景而具有长期性、艰苦性。第二次战役取胜时，1950年12月3日，毛泽东在北京与金日成会谈中曾经说过“战争有可能迅速解决”，但毛泽东同时强调，仍要做长期打算，至少准备打一年。第三次战役结束后，在志愿军部队中较普遍地产生了轻敌速胜的思想。然而第四次战役开始以后，部队中的速胜情绪已不复存在。随着战局的发展，中共中央、毛泽东对抗美援朝战争的长期性、艰苦性有了更清醒的认识。

1951年2月下旬，彭德怀回京向毛泽东和中央军委汇报朝鲜战场的情况。

他着重汇报了志愿军在朝鲜作战所面临的各种困难，说明朝鲜战争不能速胜的理由。在与其他军委领导人反复交换意见之后，毛泽东提出了“战争准备长期，尽量争取短期”的方针。他说，朝鲜战争“能速胜则速胜，不能速胜则缓胜”[14]。3月1日，毛泽东在致斯大林的一份电报中明确指出：“朝鲜战争有长期化的可能”，“我军必须准备长期作战，以几年时间，消耗美国几十万人，使其知难而退，才能解决朝鲜问题”[15]。

使美国知难而退，通过谈判结束朝鲜战争，这是中共中央在出兵参战时即有所设想的。当战争长期化的趋势日益明显的时候，交战双方的谈判问题就提了出来。第三次战役开始后，美国在其盟国的压力下，同意就停火问题进行试探。1951年1月11日，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朝鲜停火和和平解决远东问题的五步方案，并于13日转交中国政府。这一方案的要点是首先实现停火，然后进行谈判，内容包括外国军队分阶段撤出朝鲜，召开美、苏、英、中四大国会议，以解决包括台湾问题和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在内的远东问题。对于这个五步方案，美国由于在战场上处于不利地位，只希望立即停火，并不打算讨论停火以外的其他问题。但考虑到否决这个方案将使自己在联合国中失去支持而陷于孤立，并估计中国政府将不会接受，美国政府最终勉强同意了这一方案。当时，中、朝、苏三方在谈判问题上采取共同立场，力求朝鲜的军事问题和政治问题一起解决。1月17日，周恩来在有关答复中指出，这一方案的基本点仍然是先在朝鲜停战，然后才举行有关各国的谈判，而先行停战的目的，只是为美国军队取得喘息时间，中国政府对于先停战后谈判的原则不能予以同意。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提议，在同意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朝鲜内政由朝鲜人民自己解决的基础上举行有关各国的谈判，以迅速结束朝鲜战争；谈判内容，必须包括美国武装力量从台湾及台湾海峡撤退和远东有关问题；在中国举行中、苏、美、法、英、印度、埃及七国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即从举行七国会议起予以确定[16]。这一提议被联合国拒绝。在美国的压力和影响下，联合国大会于2月1日通过决议，诬蔑中国“进行侵略”。这一轮外交较量表明，双方的主张相距甚远，停火不是近期能够实现的。

尽管朝鲜战争一时尚不可能停止，但在中国人民志愿军的打击下，美国政府不得不对其侵朝战略方针作出调整。1951年3月，以英国为代表的其他欧美国家政府公开声明，主张改变朝鲜战争政策，反对“联合国军”再次越过三八线，反对扩大朝鲜战争。美国决策者也被迫承认，朝鲜战争已是“在完全新的情况下，和一个具有强大军事力量的，完全新的强国进行一次完全新的战争。”[17]4月11日，杜鲁门宣布撤销主张不惜把侵朝战争扩大到中国境内的麦克阿瑟的一切职务，任命美国第八集团军司令李奇微为美国远东军和“联合国军”总司令。这意味着杜鲁门政府最终确定在朝鲜打一场“有限战争”，即有限度地越过三八线，以获得有利的军事地位并迫使朝中方面停战。这主要是因为，美国的战略重点在欧洲，主要对手是苏联；如果实行将朝鲜战争扩大到中国的战略，那将是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卷入与被错认的敌人的战争”[18]。此后，美国就停战谈判问题与苏联进行了接触。

根据形势的变化，6月初，毛泽东邀请金日成访问北京，商谈可能举行的停战谈判的方针和方案。随后，金日成和高岗赴莫斯科与斯大林会谈。6月中旬，毛泽东提出“充分准备持久作战和争取和谈，达到结束战争”[19]的总方针，即政治斗争与军事斗争双管齐下；争取和，不怕战，准备拖；谈要耐心，打要坚决，据理力争，直到取得公平合理的停战。他还提出，停战条件是“恢复三八线边

界”[20]。经中、朝、苏三方协商之后，1951年6月23日，苏联驻安理会代表马立克在联合国新闻部发表演说，主张解决朝鲜武装冲突的第一个步骤是交战双方应该谈判停火与休战，把军队撤离三八线。30日，李奇微发表声明，同意进行停战谈判。7月1日，中朝方面表示同意举行停战谈判。由此，朝鲜战争转入边打边谈阶段。

全国人民的抗美援朝运动

在志愿军打响入朝作战第一仗的次日，党和政府在国内发动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全国人民抗美援朝运动。这场运动的蓬勃发展，不仅有力地支援了志愿军在战场上的作战，也有力地促进了国内各方面工作的开展。

1950年10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国进行时事宣传的指示。同日，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简称抗美援朝总会)在北京成立，负责领导全国人民的抗美援朝运动。11月4日，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等各民主党派发表联合宣言，指出：历史的事实早已告诉我们，朝鲜的存亡与中国的安危是密切关联的。唇亡则齿寒，户破则堂危。中国人民支援朝鲜人民的抗美战争不止是道义上的责任，而且和我国全体人民的切身利益密切地关联着，是为自卫的必要性所决定的。救邻即是自救，保卫祖国必须支援朝鲜人民。由此，抗美援朝宣传教育运动轰轰烈烈地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中国人民的爱国热情被极大地激发起来。

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下，全国掀起参军、参战、支前的热潮。为加速国防建设，1950年12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政务院作出关于招收青年学生、青年工人参加各种军事干部学校的决定。次年6月24日，政务院又一次发出关于各种军事干部学校招收学生的决定。以这两次军事干部学校招生为契机，大批青年和学生踊跃报名参加志愿军和各种军事干部学校，广大城乡出现父母送子女、妻子送丈夫、兄弟争相参军的动人景象。经毛泽东同意，他的长子毛岸英也奉调随第一批志愿军入朝参战[21]。与此同时，在全国也掀起了踊跃支前的热潮。大批铁路员工、汽车司机和医务人员，志愿到朝鲜担负战地勤务和运输工作。仅东北地区就有60多万农民参加担架队、运输队和民工队。后方群众也积极参加拥军优属工作和防特防谍工作。志愿军参战初期，运输补给困难，加上防备美军空袭和实行运动战，部队很难吃上熟食。为解决部队就食问题，从第二次战役开始，即由国内向前线供应炒面。东北地区掀起“男女老少齐上阵、家家户户忙炒面”的热潮，仅20多天的时间，就有405万斤炒面送到前线。随后，全国各地分批将饼干及肉、蛋、蔬菜等制成品送往前方，使志愿军指战员的食品供给有所改善。

为在全国更加普及和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以便与志愿军在朝鲜战场的胜利作战相呼应，1951年一二月间，中共中央发出一系列指示，明确了爱国运动的三件中心工作是：(一)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争取全面的公正的对日和约；(二)募集救济品、慰劳品，组织慰问团，救济朝鲜难民，慰劳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三)发起订立爱国公约，开展生产竞赛和拥军优属工作。中央要求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推行抗美援朝宣传教育运动，“已推行者深入之，未推行者普及之，务使全国每处每人都受到这种教育。”[22]

朝鲜战争爆发以后，美国为把日本作为其在亚洲进行侵略扩张的基地，加快了单独对日媾和重新武装日本的步伐。这种做法明显违反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同盟国共同签署的一系列文件。因此，中共中央在1951年2月2日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抗美援朝爱国运动的指示》，将“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争取全面

的公正的对日和约”，作为开展抗美援朝爱国运动三件中心任务的第一件。根据这一指示，中国人民在抗美援朝总会和各级分会的组织下，有组织地开展了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争取全面媾和的运动。这一年，全国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后，有 2.299 亿多人参加了抗美援朝、反对武装日本、保卫世界和平的示威游行。从 4 月到 7 月，参加投票反对美国武装日本的达 3.399 亿多人，签名支持世界和平理事会决议，要求美、苏、中、英、法五大国缔结和平公约的达 3.44 亿多人。反对美国侵略的爱国运动达到中国历史上的空前规模[23]。

关怀慰问人民子弟兵是中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战争中形成的优良传统，这一优良传统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得到了进一步发扬。1951 年 1 月 14 日和 22 日，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先后发出关于募集救济品和慰劳品、组织赴朝慰问团的通知。为了表达对志愿军的尊敬和爱戴之情，鼓励他们英勇作战，各族人民立即响应号召，掀起了慰问志愿军的热潮，募集慰问品、慰问金，写慰问信慰问志愿军。全国人民还组织各种慰问团，代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以及各地区的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工农业劳动模范、妇女、青年、学生、工商界、文化艺术界、教育界、宗教界、海外华侨等各界人民，深入到朝鲜前后方各地区，慰问志愿军、朝鲜人民军和朝鲜人民，大大鼓舞了中朝军队的战斗意志，加强了中朝人民用鲜血凝成的友谊和反对美国侵略、保卫世界和平的胜利信念。

订立爱国公约，是人民群众在抗美援朝运动中的创造。它把人民群众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热情与实际行动结合起来，用公约的形式加以强化和巩固。这个群众性的运动从 1950 年 11 月即开始了。中共中央在次年 2 月 2 日发出指示，要求在全国各地各界人民中普遍推广这种做法。在各级政府和抗美援朝总会、各级分会的组织下，全国掀起了订立爱国公约的热潮。爱国公约的内容，主要是开展生产竞赛、优待烈军属、反对美日单独媾和等。至 1951 年 10 月，仅北京、天津、上海等城市和河北省的统计，有 80% 以上的人民群众订立了爱国公约。

在订立爱国公约的过程中，为进一步加强国防，支援朝鲜前线，抗美援朝总会于 1951 年 6 月 1 日发出号召，动员全国男女老少、各阶层人民开展捐献飞机大炮运动。至 1952 年 5 月底运动结束时，各界人民捐款总额达人民币 5.565 亿元，可折合战斗机 3710 架。与此同时，全国人民还积极开展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及爱国丰产等运动。在爱国主义精神的鼓舞下，全国许多工厂夜以继日地为志愿军生产军需物品、武器弹药。工人们提出“工厂即战场，机器即枪炮”的口号，竭尽全力保障前线的物资供给。

抗美援朝运动还大大推进了在经济领域和文化教育领域肃清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残余势力和影响的斗争。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美国政府宣布管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美国的公私财产，并禁止一切在美国注册的船只开往中国港口。英国也追随美国，非法征用中国在香港修理的油轮，并将原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起义（即“两航起义”）后停留在香港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的 71 架飞机及其他财产，判给美国民用运输公司。在美、英等国对华“制裁”和禁运的条件下，党和政府采取了针锋相对的方针。

1950 年 12 月，政务院发布关于管制、清查美国政府和企业在华的一切财产，并冻结美国在华所有银行的一切公私存款的命令。据此，各地对美资企业实行征用或代管、管制和征购，并先后征用了英国在华几家大公司的全部财产。对于没有被征用的英资企业及一般资本主义国家在华的外资企业，当时仍允许其在遵守中国法令、不危害国计民生的条件下继续经营。后因美国发动对中国的封锁

禁运，这些外资企业陷入经营困难，相继收缩或转让。

对于外国人经办的或接受外国津贴的文化、教育、卫生、救济等机构，新中国成立之初曾允许它们在遵守政府法令的条件下继续工作。但是，在美国等西方国家对中国实行封锁禁运之后，这些机构事实上已难以维持。1950年底，政务院决定对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和宗教团体实行完全自办。其中，文化、教育、医疗机构分别情况，或由政府接办改为国家事业，或由私人团体经营改为中国人民完全自办的事业；救济机关由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全部予以接办；宗教团体改为中国教徒完全自办。同时，要求接受其他国家津贴的文化、教育、卫生、救济等机关和团体实行登记。1951年1月，教育部决定对接受外国津贴的20所私立高等学校实行接收，其中11所改为公立学校，9所改为完全由中国人自办的私立学校。从1950年7月和11月起，中国基督教会和天主教会在其知名人士的号召下，相继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以“自治、自养、自传”为目的的“三自”爱国运动。由此，中国的基督教会和天主教会走上了自主办教的道路，不再受制于外国教会。

注：

[1]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1950年8月4日。

[2]《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而奋斗》，《人民日报》1950年10月1日第1版。

[3]周恩来：《美军如越过三八线，我们要管》（1950年10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5、26页。

[4]陶文钊主编：《美国对华政策文件集（1949—1972）》第1卷下，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474页。

[5]毛泽东草拟的关于决定派军队入朝作战给斯大林的电报，1950年10月2日。

[6]参见俄罗斯总统档案馆保存的《苏联驻华大使罗申转呈毛泽东关于中国暂不出兵的初步意见致斯大林电》，1950年10月3日。

[7]毛泽东草拟的关于决定派军队入朝作战给斯大林的电报，1950年10月2日。

[8]周恩来：《抗美援朝，保卫和平》（1950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编：《周恩来军事文选》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75—76页。

[9]毛泽东关于派遣志愿军入朝作战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1950年10月8日。

[10]毛泽东接见苏共中央代表团的谈话，1956年9月23日。

[11]毛泽东关于我军应当入朝参战给周恩来的电报，1950年10月13日。

[12]1950年10月底，苏联空军开始在鸭绿江上空执行掩护任务，1951年第二季度开始出动到朝鲜清川江以北地区上空作战。在朝鲜战争中，苏联空军的任务最初限于保卫中国领空，后来扩大到朝鲜北部的交通线，但始终没有承担掩护中国人民志愿军地面部队作战的任务。

[13]毛泽东：《我志愿军必须越过三八线作战》（1950年12月13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编：《毛泽东军事文集》第6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39页。

[14]《彭德怀自述》，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61页。

[15]毛泽东关于朝鲜战局和我军采取轮番作战方针给斯大林的电报，1951年3月1日。

[16]《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复联合国第一委员会电》，《人民日报》1951年1月18日第1版。

[17]〔美〕哈里·杜鲁门：《杜鲁门回忆录》第2卷，李石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4年版，第469页。

[18]《远东军事形势听证会，美国参议院军事委员会和外交委员会》1951年第2卷，第732页。

[19]逢先知、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58页。

[20]毛泽东关于停战谈判问题致高岗、金日成电，1951年6月13日。

[21]毛岸英在志愿军司令部担任俄文翻译和机要工作，在1950年11月25日美国空军对大榆洞志愿军指挥所的轰炸中不幸牺牲，时年28岁。

[22]毛泽东：《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1951年2月18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43页。

[23]参见彭真：《关于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的报告》(1951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宣传部编辑：《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59页。

三、朝鲜停战的实现

边打边谈 巩固作战前线

朝鲜停战谈判从1951年7月10日开始。谈判地点最初设在开城，10月25日移至板门店。根据双方协议，谈判只涉及军事方面而不包括政治方面。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第一，设立军事分界线；第二，停战监督和战后限制朝鲜全境的军事设施；第三，交换战俘。谈判拖延两年之久，中间打打谈谈，直至1953年7月才结束。

谈判开始后，美方拒绝朝中方面提出的以三八线为军事分界线的建议，要求将分界线划至朝中军队阵地的后方，以作为对美方海、空军优势的“补偿”。这一无理要求被朝中方面拒绝后，美军即于1951年8月在东线发起夏季攻势，9月又在西线发起秋季攻势，企图以军事压力获得谈判桌上得不到的东西。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坚决予以抗击，采取阵地防御和运动反击相结合的作战方法，粉碎了敌人的攻势，共歼灭美军和韩国军15.7万余人，取得消灭敌人有生力量的重大胜利，有力地配合了停战谈判。其间，美军还进行所谓“绞杀战”，出动大量飞机，以摧毁朝鲜北方铁路为主要目标，封锁阻止志愿军的物资运输，企图迫使志愿军因粮弹不济而屈服。志愿军空军、高射炮兵、铁道兵、工兵、后方勤务部队及在后方休整的各兵团各军等协同作战，顽强进行反轰炸、反“绞杀战”斗争。经过十个月坚韧不拔的努力，终于建成“打不烂、炸不断的钢铁运输线”。在反“绞杀战”中，年轻的志愿军空军以空中“拼刺刀”的勇气，频频出动作战，给号称“王牌”的美国空军以沉重的打击，共击落敌机330架，击伤敌机95架。中国国内部队作为后备军轮番入朝作战，迅速取得对美军作战的经验，大大增强了志愿军的有生力量。1952年初，中朝方面发现美国侵略者不顾国际

公法，在朝鲜战场和中国边境海防地区使用细菌武器。中朝军队和两国人民全面开展了反细菌战争，世界进步舆论对美国予以强烈谴责。为了防止病菌和疫情的扩散，中国在国内开展了全民性的爱国卫生运动。

中朝军队强有力的军事斗争，终使谈判双方于1951年11月27日初步就军事分界线问题达成协议，决定以实际接触线为界，双方军队各由此线后退两公里作为非军事区。这条分界线与中朝方面原来主张的三八线相差不多。1952年5月，双方又解决了停战监督和战后限制朝鲜境内军事设施等问题。但是，在战俘问题上双方的主张截然对立。朝中方面坚持按照国际惯例和《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遣返全部战俘；而美方则蓄意刁难，拒绝按国际公约实行遣返，提出要根据每个战俘的“意愿”实行所谓的“自愿遣返”。在战俘问题陷入僵局之后，新任美国远东军和“联合国军”总司令克拉克，下令加强对朝鲜北部战略要地的轰炸，施加更大的军事压力，并采取强行扣留中朝被俘人员、停止谈判等手段，企图迫使中朝方面屈服。中朝军队一面在谈判中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一面大规模构筑坑道工事和坚固的防御体系，以“零敲牛皮糖”的战法积少成多，开展战术反击，予敌以重大杀伤。10月14日，克拉克在金化郡地区发动自1951年秋季以来规模最大的所谓“金化攻势”，对处于战略要冲的上甘岭实施猛烈进攻，最多时一昼夜发射30万发炮弹、飞机投掷500多枚重磅炸弹，致使山头的高度几乎被削低两米。志愿军依托坑道工事顽强抗击，与敌反复争夺阵地，使敌军付出伤亡2.5万人的惨重代价，上甘岭阵地依然牢牢控制在志愿军手里。

在持续两年的打打谈谈中，美国不断向中朝方面施加军事压力，将其全部陆军的1/3、空军的1/5和海军的近半数投入朝鲜战场。中朝人民军队针锋相对，以打促谈，使敌人在谈判桌上得不到的东西，在战场上也同样得不到。停战谈判所取得的每一步进展，事实上都是中朝军队在战场上给予敌人进攻以沉重打击的结果。

实现朝鲜停战

1953年上半年，朝鲜停战谈判的僵局终于打破。这一年，艾森豪威尔出任美国总统。他在竞选时承诺，将把尽早结束朝鲜战争作为他的首要任务。2月22日，“联合国军”总司令克拉克致函朝中方面，建议先行交换伤病战俘。毛泽东估计，美方建议可能是艾森豪威尔政府上台后的一个试探。3月5日，斯大林逝世。苏联新领导人为稳住国内局势并缓和东西方紧张关系，希望尽快实现朝鲜停战。他们在周恩来赴莫斯科参加斯大林葬礼时表示，朝鲜战争拖下去对苏联和中国都不利；为掌握和平的主动权，应准备在战俘问题上求得妥协[1]。此后，经仔细研究，朝中方面于3月28日复函克拉克，同意首先交换伤病战俘，并建议立即恢复谈判。30日，周恩来发表声明，提议参战双方保证在停战后立即遣返其收容的一切坚持得到遣返的战俘，而将其余战俘转交中立国，以保证对他们遣返问题的公正解决。这一建议迅即在国际上产生重要反响，得到包括英、法在内的许多国家的支持，谈判随之出现转机。5月13日至6月15日，志愿军先后发动1953年夏季反击战役第一、第二阶段作战，有力地促进了谈判。6月8日，谈判双方达成战俘遣返的协议。至此，关于停战的全部议案均已达成协议。

这时，李承晚集团蓄意破坏停战实现，以“就地释放”为名，强行扣留2.7万名朝鲜人民军被俘人员，并声称要将战争“继续打下去”，“打到鸭绿江”。在这种情况下，中朝方面决定推迟停战协定签字时间，从6月25日开始，相继展开夏季反击战役第三阶段作战，并于7月13日至27日发动了金城战役，给李

承晚军队以沉重的打击，从而保证停战协定能够切实得以实施。7月27日，《朝鲜停战协定》终于在板门店签字。此时担任美国远东军和“联合国军”总司令的克拉克，后来在回忆录中沮丧地写道：“我获得了一个不值得羡慕的名声：我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在没有取得胜利的停战协定上签字的司令官。”[2]

在长达三年零一个月的朝鲜战争中，在幅员狭小的半岛上，双方投入战场的兵力最多时达300多万，兵力密度、敌方空中轰炸密度和许多战役战斗的火力密度在世界战争史上都是空前的。异常激烈的战争，使参战各方都遭受了重大伤亡和损失。自1950年6月25日至1953年7月27日止，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共毙、伤、俘敌109万余人，其中美军39万余人。志愿军在两年零九个月的抗美援朝战争中，共毙、伤、俘敌71万余人，自身作战减员36.6万余人。美国开支战费400亿美元，消耗作战物资7300余万吨。中国开支战费62.5亿元人民币，消耗作战物资560余万吨[3]。

在抗美援朝战争中，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着祖国人民和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意志和愿望，执行保卫祖国安全，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的伟大光荣任务。志愿军广大指战员充分发挥我军的政治优势和光荣传统，与朝鲜人民军一道，在极为艰难条件下，扬长避短，以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同世界上最强大的军队进行艰苦卓绝的作战。他们不畏强暴，不怕牺牲，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打出了新中国的国威、军威，创造了伟大的抗美援朝精神，展示了中华民族的浩然正气。祖国人民把他们誉为“最可爱的人”。抗美援朝战争期间，志愿军中涌现出近6000个功臣集体和30多万名英雄功臣，其中像杨根思[4]、黄继光[5]、邱少云[6]、罗盛教[7]等许多英雄模范，以他们的勇敢、坚毅、顽强、无畏成为全国人民崇敬、学习的楷模。志愿军指战员遵照党中央关于“爱护朝鲜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不拿朝鲜人民一针一线”的指示，增强了同朝鲜人民的深厚友谊。

朝鲜停战后，中国人民志愿军从1954年9月起分批撤出朝鲜回国，尽管这时美国仍不愿意就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以及从朝鲜半岛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问题同朝中方面达成协议，志愿军的这一行动，表现了中国人民希望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诚意和中国无意在外国驻军的立场。1958年10月，中国人民志愿军最后一批部队回国。

朝鲜战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发生的第一场大规模的国际性局部战争，其时间较长，参战的国家很多，实际是当时东西方两大阵营的一次严重对抗。

对新中国来说，朝鲜战争是新中国成立之初不得不面对的严峻挑战，是一场由不受中国控制的因素强加给中国的战争。当战火烧到鸭绿江边时，中国人民以大无畏的英雄气概起而应战。伟大的抗美援朝战争，是新中国与美国互为主要对手进行的一场军事、政治、经济、外交的全面较量，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长期斗争在新中国成立的历史条件下的继续。周恩来后来说：“朝鲜战争不是我们预料的，可是也不应该看成完全不是我们预料的……美帝国主义退出中国大陆，被赶出中国大陆，它是不会就此甘心的，必然要和我们较量，这一点我们是看到的。”[8]

在朝鲜战场，西方世界头号强国的第一流军队，使用了除原子弹以外所有的现代化武器，但最终还是被推回到战争的起点——三八线。这个事实戳穿了美帝国主义不可战胜的神话，并给美国以严重教训。正如彭德怀在《关于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工作的报告》中所说：“它雄辩地证明：西方侵略者几百年来只要在东方一个海岸上架起几尊大炮就可霸占一个国家的时代是一去不复返了”[9]。

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极大地提高了中国共产党在全国人民心目中的威信。

面对这场突如其来的严峻考验，党权衡利弊得失，作出了经得起历史考验的战略决策。在领导抗美援朝战争的过程中，党积累起在全国执政的最初经验，表现出应对和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展示了高超的领导艺术。一方面，根据战场形势和国际形势的变化适时调整战争的战略指导原则，以争取最好的结果；另一方面，又统筹战争和建设全局，使各方面的工作紧密配合。

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提高了中国人民的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使一部分曾经对美帝国主义抱着恐惧和幻想的人们受到深刻教育而觉悟起来。在抗美援朝运动中，中国人民发扬高度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极大地鼓舞起革命热情和生产积极性，中国的社会动员能力和组织能力得到空前提高。争取战争胜利，成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推动各项社会改革的巨大动力，巩固新中国的进程因此大大加快了。

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表明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军队在过去长期革命战争年代形成的以弱胜强的人民战争思想仍然适用于现代战争。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我们的经验是：依靠人民，再加上一个比较正确的领导，就可以用我们劣势装备战胜优势装备的敌人。”[10]在敌我双方经济力量和军队武器装备对比悬殊、极不对称的情况下，我军经受了现代战争的洗礼，锻炼出一大批适应现代战争需要的军事人才，创造了依靠劣势装备打赢现代战争的一系列新经验、新战法。通过这场战争，人民军队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我国军事思想和理论得到极大丰富，军事科学技术有了很大提高，人民解放军由过去的单一兵种作战过渡到现代多军兵种作战，向国防现代化方向迈出了一大步。同时，这场战争也使得党和国家领导人深感加快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紧迫性。

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顶住了美国侵略扩张的势头，维护了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使新中国的国际威望空前提高。包括美、苏在内的世界各国都感到必须重新估计中国在亚洲和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和分量。中国的东北边疆得到巩固，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改革获得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和平环境。美帝国主义从此不敢轻易地进行欺侮和侵犯中国的尝试。

注：

[1] 参见逢先知、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81页。

[2] (美) 马克·克拉克：《从多瑙河到鸭绿江》，哈普公司，伦敦1954年版 (Mark W. Clark, From the Danube to the Yalu, George G. Harrap & Co. Ltd, London, 1954)，第11页。

[3] 参见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著：《抗美援朝战争史》第3卷，军事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61页。

[4] 杨根思(1922—1950)，江苏省泰兴市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志愿军第20军58师172团3连连长。1950年11月，在小高岭战斗中，他和战友顽强坚守阵地，最后只剩他一人时，杨根思抱起炸药包冲向敌群，与敌人同归于尽。

[5] 黄继光(1931—1952)，四川省中江县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志愿军步兵第135团2营通信员。在上甘岭战役中，用尽弹药的黄继光用胸膛堵住美军扫射的火力点，壮烈牺牲。

[6] 邱少云(1926—1952)，四川省铜梁县(今属重庆)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志愿军第15军87团9连战士。1952年10月中旬，在执行潜伏任务时，被敌燃烧弹烧中，为不暴露部队，邱少云以惊人毅力忍受烈火和剧痛，一动不动，直至壮烈牺牲。

[7]罗盛教(1931—1952)，湖南省新化县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志愿军第47军141师侦察队文书。1952年1月2日，他为抢救落入冰河的朝鲜少年而壮烈牺牲。

[8]周恩来在志愿军干部大会上的讲话，1958年2月17日。

[9]彭德怀：《关于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工作的报告》(1953年9月12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79页。

[10]毛泽东：《抗美援朝的胜利和意义》(1953年9月12日)，《毛泽东军事文集》第6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55页。

第三章 完成反封建的土地改革和各项民主改革

作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个基本条件,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亿万农民有步骤地进行废除封建土地制度的土地改革运动,大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同时,还在全社会深入展开各项民主改革。以土地改革为中心的民主改革,包括废除封建剥削的经济制度,铲除反动政权的社会政治基础,荡涤旧社会的污泥浊水,克服帝国主义、封建买办的思想影响等,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反映了从旧中国到新中国的深刻社会变革。

一、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制度

为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准备条件

封建土地制度是造成农民贫穷和农业生产落后的总根源。把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任务和基本纲领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全国还有2/3的地区存在着封建土地制度。在大约有2.9亿农业人口的华东、中南、西南、西北等新解放区和待解放区,封建土地所有制仍然严重地束缚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表明,新民主主义革命虽然取得了基本胜利,但它的经济纲领尚未彻底实现。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资料,全国土地改革前农村各阶级占有耕地的情况是:占农户总数不到7%的地主、富农,占总耕地的50%以上,而占全国农户57%以上的贫农、雇农,仅占有耕地总数的14%,处于无地少地状态。地主人均占有耕地为贫雇农的二三十倍。农村存在着大量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从新区农村总的情况来看,贫农、雇农和中农虽然耕种着90%的土地,但仅拥有少部分土地的所有权,所承受的地租剥削是很沉重的。因此,《共同纲领》规定:“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

按照《共同纲领》的要求,在新解放地区,人民政府首先着力剿灭股匪,安定社会环境,发动农民开展反霸斗争,推翻地主阶级在农村的政治统治,严惩那些依靠或组织反动势力称霸一方,用暴力和权势欺压、掠夺人民的乡村恶霸。通过反霸斗争,建立起以农民基本群众占优势的基层民主政权,为在新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准备了必要政治条件。

为了在农村反霸斗争过程中减轻农民的经济负担,新区在土地改革开始之前,普遍进行了减租、减息和退押工作,主要是减少农民交给地主的一部分地租额,一般为“二五”减租(即减25%);同时减交农民向地主借贷的一部分高额利息。针对南方土地租佃关系中广泛存在的押租制,即农民租佃地主的土地时必须先交纳押租金,人民政府规定:在原则上地主应将押租金退给农民,但不应翻老账,不应计算利息。开展减租、减息和退押工作,是从经济上反对地主阶级的地租剥削,包括地租以外的额外剥削的重要步骤。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所受的经济剥削,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受到战争破坏的农业生产较快恢复和发展。

通过开展减租、减息和退押运动,新解放区的广大农民获得了经济利益,农

户总数中有 50%—70%增加了收入，并加大对生产的投入，初步改善了生活。同时，许多农民在这场斗争中提高了阶级觉悟和政治觉悟，各地建立起以农民积极分子为骨干的具有战斗力的农民协会组织，以及青年团、妇联、民兵组织，进一步加强了农民的政治优势，为在新解放区实行土地改革提供了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

根据已经建立全国性人民政权的新形势，党总结老解放区土地改革的经验，制定了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中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中国的富农分为资本主义富农和半封建富农。据新解放区的典型调查，土改时富农户数占农村总户数的 3% 左右。富农经济在中国经济中并不占重要地位，但是对富农采取什么政策，对农民中的其他阶层特别是中农有着直接影响，对与土地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民族资产阶级也会产生影响。为此，毛泽东在 1949 年 11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新解放区农村政策时，提出江南土改要慎重对待富农的问题。1950 年 3 月，毛泽东为征询对待富农政策的意见致电各中央局，提出在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中，“不但不动资本主义富农，而且不动半封建富农，待到几年之后再解决半封建富农问题。” [1] 这样，更利于孤立地主，保护中农，防止发生过左偏向。另外，为了稳定民族资产阶级，减少社会震动，暂时不动半封建富农较为妥当。

同年 6 月七届三中全会讨论土地改革法草案时，有一种意见认为，新解放区各地情况不同，在土地特别少的地区，如果不征收富农出租土地便无法解决大多数贫雇农最低限度的生活问题，建议在政策执行上应有一些机动性。中央认为上述意见是以不同地区的土地占有状况不同为依据的，决定在保存富农经济这个基本政策统一的前提下，对富农多余土地的处理，允许某些特殊地区因地制宜。

这样，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从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不搞“一刀切”。这项政策有利于从政治上中立富农，更加孤立地主阶级，减少土地改革的阻力，并有利于鼓励中农发展生产的积极性，稳定民族资产阶级的情绪，防止土改运动中出现“左”的偏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颁布及新的政策规定

1950 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讨论由中共中央建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会上，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作《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对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重要意义、《土地改革法(草案)》中有关政策的提出依据以及进行土地改革时应该注意的事项等，作了说明。报告指出：中国土地制度极不合理，是我们民族被侵略、被压迫、穷困及落后的根源，是我们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碍。这种情况如果不加改变，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就不能巩固，农村生产力就不能解放，新中国的工业化就没有实现的可能，人民就不能得到革命胜利的基本的果实。而要改变这种情况，就必须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这就是我们要实行土地改革的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这个基本理由与基本目的可以驳倒一切反对土地改革、对土地改革怀疑以及为地主阶级辩护等所根据的各种理由。

经过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审议，并对《土地改革法(草案)》作了若干修改和补充，6 月 28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土地改革法(草案)》。6 月 30 日，毛泽东主席签署命令，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作为在全国新解放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法律依据。同老解放区的土地改革相比，《土地改革法》在若干政策上作了新的规定。

一是由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和财产，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规定“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富农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但在某些特殊地区，经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同时规定，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属于封建剥削性质，凡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应征收其出租的土地。

二是由没收地主在农村中的一切财产，改变为只没收其“五大财产”。即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财产不予没收。这样做，可以维持地主的生活，并使地主的其他财产能投入农业生产或投资工商业，对稳定社会秩序，发展生产有利。另外，对地主兼营的工商业及其直接用于经营工商业的土地和财产实行不没收的政策，因为地主兼营工商业这部分私有财产，是受到《共同纲领》保护的。

三是增加了对小土地出租者的政策规定。《土地改革法》规定：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论。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量200%者均保留不动。超过此标准者，得征收其超过部分的土地。由于小土地出租者的土地所占比重很小，基本不动这部分土地，对于满足贫苦农民的土地要求和发展农业生产并无大的不利，而照顾这些人，尤其使他们当中的生活困难者得以维持生计，可起到社会保险的作用。

《土地改革法》还规定，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受侵犯。上述法律规定，对于保证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以及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具有重要意义。

《土地改革法》颁布后，政务院相继制定和公布实施与之相配套的法规、政策，包括《农民协会组织通则》、《人民法庭组织通则》以及《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等。关于农村阶级成分的划分，政务院具体规定了划分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工人等成分的标准，并明确了“知识分子的阶级出身，依其家庭成分决定，其本人的阶级成分，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来源的方法决定”。对小手工业者、自由职业者、手工业资本家、手工业工人、小商小贩、开明士绅的划分以及地主成分的改变等问题，也分别作了规定。

土地改革是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深刻的社会变革。封建剥削制度在中国延续两千多年。尽管国民党反动政权在大陆已被推翻，也有一部分中小地主和开明绅士表示愿意服从土改法令，但就整个地主阶级而言，是不甘心失去其原来在农村的统治地位和经济利益的。在土改前期准备中，各地都有一些地主预先将土地及其他应被没收的财产“分赠”亲友，以逃避没收；或者分散给老佃户、老长工，以待土改后再胁迫追回。少数顽固地主甚至以各种手段对抗土地改革，有的屠宰耕牛、毁坏农具、拆毁房屋、砍伐山林，破坏农业生产；有的以金钱女色收买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以求庇护，或派亲信、代理人混进农民协会进行破坏；有的散布谣言，蛊惑农民，或阴谋杀害农村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有的地主还留下变天账，准备以后反攻倒算。事实表明，新中国成立后的土地改革，仍然是一场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地主阶级不会因政府发布土改法令就顺从地交出土地，农民也不可能靠自上而下的“恩赐”获得土地。针对这一情况，党强调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必须坚决执行毫不动摇地依靠农民的政治觉悟和组织力量，发动农民自己打倒地主以取得土地、保卫土地的群众路线的方针。

为加强对土地改革的统一领导，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刘少奇为主任的中央土地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国的土地改革工作。各大区、省、专区、县人民政

府分别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土地改革法》公布以后，党和人民政府采取各种形式，在农村和城市各界人民中广泛宣传土地改革的合理性、必要性和目的性，解释土改法令和方针政策，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为保证《土地改革法》的正确实施，从中央到地方都抽调了大批干部组织土改工作队，其中吸收了相当一批新解放城市的青年和学生。在新解放区实行土地改革的三年中，每年参加工作队的都在30万人以上。各地土改工作队都经过集中培训，认真学习土改法令，掌握各项政策和工作方法，分期分批下到农村开展土地改革。许多来自城市的知识青年，过去几乎从未到过农村，对农民的贫苦状况并无切实了解，经过参加土改工作队，和农民一道同地主阶级作坚决斗争，深获教益，经受了锻炼和考验，增长了才干，有一大批人成长为懂政策、有能力、密切联系群众的干部。

有步骤地进行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

在明确政策思想、制定法律法令、动员组织群众等一系列充分准备的基础上，从1950年冬季起，一场历史上空前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在新解放区有领导、有步骤、分阶段地展开。首先是发动群众，划分阶级，然后是没收、征收和分配土地财产，最后进行复查和动员生产。为了不影响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各地的土改运动一般在冬春的农闲时节进行。

根据党制定的“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新解放区土地改革总路线，各地土改工作队坚持群众路线，深入到农户特别是贫雇农家中，帮助他们认清地主的发家史和农民的血汗史以及解放后农民地位的变化。农民懂得了“地主不劳动，粮食堆成山”，是因为土地制度不合理。经过深入发动群众，广大农民很快提高了觉悟。在此基础上，吸收农民积极分子和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建立和健全农民协会，使之成为当地土地改革中有权决定没收和分配土地财产的合法执行组织。

在群众基本发动起来以后，开始划分阶级。工作队首先向农民讲清划阶级的主要标准，是以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劳动状况和生活来源状况为依据，来分清剥削与被剥削关系的，不能以政治态度、吃穿好坏为标准。澄清部分群众以为“划阶级就是划分贫富，越穷越光荣”等模糊认识。对地主自报的成分，用算剥削、算细账的办法进行说理斗争，揭露其隐瞒谎报等行为，既不漏划地主，又要防止错划。对于富农，严格按照剥削收入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25%的标准来界定，防止把富裕中农错划为富农。

为了稳定中农的情绪，各地认真贯彻团结中农的政策，向中农讲解“劳动致富光荣”的道理，解除他们怕“冒尖”，怕戴“富农”帽子等顾虑。农民协会以贫雇农为领导核心，也吸收中农积极分子参加工作，并邀请中农列席贫雇农大会或代表会。在评议中如出现贫雇农与中农的纠纷，一般通过团结互让的协商方式解决。对于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依其职业决定其成分，或划为小土地出租者，不以地主论。这样，不仅缩小了小地主的划分面，而且保护了相当一部分出自农村而从事各种非农社会职业的劳动者的合法利益。评议阶级有了初步方案后，召开乡农民大会予以通过，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张榜公布定案。

没收地主的土地财产，首先在乡农民协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没收征收委员会，召开农民代表会、贫雇农代表会，根据《土地改革法》规定没收和征收的范围，订出有关纪律和公约，组织农民群众有秩序地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粮食及房屋等五大财产。同时征收富农超出规定范围以上的出租土地。分配

土地财产，首先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分田标准，然后采取自报公议的办法，确定各户分田的亩数、地段及耕畜、农具等。在分配土改胜利果实时，各地力求做到公平合理和秩序井然，防止绝对平均主义倾向，避免对农村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破坏和浪费。

完成土地财产的分配工作之后，各地组织农民销毁封建性的旧地契，召开农民大会，宣布土地改革胜利结束。结束土改的地区，还要派工作组进行复查，纠正阶级成分漏划或错划、土改果实分配不公平等偏差，防止和惩处地主向农民进行反攻倒算。经过复查，由人民政府发给农民土地所有证，并承认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经营、买卖及出租其土地的权利。对地主保留一份土地，使他们能够通过守法劳动，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确定地权后，各地政府及时把农民的政治热情引导到发展生产上去，动员农民发展生产，争取丰收，改善生活，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农会还提倡互助合作，帮助贫雇农解决生产资金、技术等困难，指导他们制订安家生产计划，很快在土地改革完成后的农村掀起恢复和发展生产的热潮。

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不仅在农村进行，而且还在许多大城市的郊区进行。城市郊区的土地关系带有封建性，但情况较为复杂，许多土地同城市工商业相关联，具有非农化的特殊用途；土地和农产品商品化程度较高；地主兼营工商业和工商业者兼地主的情况同时存在；城市中一些劳动者在郊区也有少量土地出租，等等。适应城市郊区土地的情况，1950年11月，政务院颁布《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对没收、征收及分配办法作了具体规定。例如，保护私营工商业者在郊区用于经营工商业的土地财产及其对农业的合法经营；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城市郊区的农业土地和荒地应予以征收；对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以及在城市郊区出租少量农业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论，并应酌情给予照顾等。鉴于城市工业和其他事业的发展需要占用郊区大量土地，而土地归农民私有势必发生征地困难，《条例》规定：城市郊区所有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农业土地，一律归国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连同国家在郊区所有的其他可分的农业土地，交由乡农民协会统一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使用。就是说，城市郊区农民对分得的国有土地只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国家为市政建设及其他需要收回由农民耕种的国有土地、征用私人所有的农业土地时，应予以补偿或给以适当代价。根据这个条例，从1950年下半年到1951年上半年，全国各地陆续完成了城市郊区的土地改革。

在土地改革中，党和政府还规定了侨乡土改的政策。在广东、福建等沿海省份出国华侨较多、华侨眷属较集中的侨乡，情况比较特殊。例如，华侨一般占有土地数量较少，且比较分散；土地购置的资金主要不是来源于封建剥削，而是华侨在海外辛劳多年的积蓄；侨眷的生活主要不是依靠出租土地而是靠侨汇来维持，等等。根据这些实际情况，党和政府以照顾华侨利益为原则，对侨乡土改中划分阶级成分和华侨土地财产的处理，制定了若干特殊政策，指导侨乡土改运动基本健康发展。由于正确执行了保护华侨利益的方针，纠正了土改中一些地区侵犯侨眷、影响侨汇的错误，在土地改革期间，我国的侨汇收入从1950年的1.18亿美元增加到1951年、1952年的1.68亿美元和1.7亿美元，其总和相当于解放前两年侨汇总和的七倍。这些侨汇收入，在当时外汇储备极为拮据的情况下，对经济恢复工作起了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运动中，特别需要慎重处理的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我国各少数民族的聚居区，在经济结构、政治状况和社会历史条件上，有许

多不同于汉族地区的特点，土地关系中存在着复杂的民族关系和宗教关系。针对这一情况，中央认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是一件重大的事情，必须谨慎对待。条件不成熟，不能进行改革；一个条件成熟了，其他条件不成熟，也不要进行重大的改革。在有条件进行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必须实行“民族团结、慎重稳进”的方针和更加缓和的步骤，采取适应各民族特点和有利于民族团结的政策和措施。根据中央确定的方针，首先在与汉族地区社会经济结构相仿的蒙古族、壮族、回族等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了土地改革。对于处在封建农奴制甚至奴隶制阶段的傣、彝、哈尼、傈僳、景颇、布朗、佤、怒等少数民族地区，直到1955年春才有准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民主改革。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的政策，稳定团结了民族上层，调动了群众积极性，对巩固边防、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西藏民族地区由于情况更为特殊，中央同意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1962年)仍可以不进行民主改革[2]。

土地改革不仅是农村的变革，而且关联到与农村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社会各界的人们。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毛泽东发表讲话，肯定了民主人士赞同《土地改革法(草案)》的态度。他指出：战争和土地改革是在新民主主义的历史时期内考验全中国一切人们、一切党派两个“关”。毛泽东号召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政协各界“打通思想，整齐步伐，组成一条伟大的反封建统一战线”，像过好战争关一样，过好“土改一关”[3]。这次会议解决了民主党派上层人士的思想认识问题，通过他们去做本党派成员的工作，很快建立起反封建的统一战线。

为了让民主人士能直接看到和听到各级领导(上至大行政区下至乡)及各方面(从贫雇农到地主)的情况和意见，了解土地改革的真实情况，毛泽东特别强调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前去参观和视察土地改革运动，是一件有益的事情。在各地党委、人民政府的支持和组织下，各民主党派抽调了大批人员参加或视察了土地改革工作。到1952年春季，仅北京和天津两市就有各界人士7000多人参加，包括大学教授、科学工作者、文艺界、工商界和宗教界等各方面的人士。他们一方面帮助农民进行翻身斗争，一方面通过斗争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这一重要举措，既消除了有的民主人士对土地改革运动的疑虑，又便于发现和纠正土改工作中的缺点偏差，使地主阶级在全社会彻底陷于孤立，有力地配合了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总的看来，在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斗争中，各民主党派、工商界及社会各界人士经受住了考验，比较顺利地过了土改“关”。

土地改革在全国的基本完成

到1952年底，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及台湾省外，广大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基本完成。连同老解放区，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农业人口已占全国农业人口总数的90%以上。在整个土地改革中，共没收征收了约7亿亩(约合4700万公顷)的土地，并将这些土地分给了约3亿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免除了土地改革以前农民每年给地主交纳的高达3000万吨以上粮食的地租。获得经济利益的农民约占农业人口的60%到70%[4]。

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使我国农村的土地占有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占农村人口92.1%的贫农、中农，占有全部耕地的91.4%；原来占农村人口7.9%的地主富农，只占有全部耕地的8.6%。在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被彻底废除，“耕者有其田”的理想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变成了现实，长期被束缚的农村生产力获得了历史性的大解放。土地改革中，广大农民不仅获得了土地，还分得

大批其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计有耕畜 296 万头、农具 3944 万件、房屋 3795 万间、粮食 100 多亿斤。这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经济补偿，极大地激发了中国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人民政府从经济上对翻身农民给予扶持，实行一系列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政策措施。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普遍添置了耕畜、水车及新式农具，改善和扩大自己的经营，掀起了群众性的生产热潮。

随着土地改革的逐步完成，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的产量逐年增加。1951 年比 1950 年分别增长 8.7%、48.8%、22.4%，1952 年又比 1951 年分别增长 14.1%、26.5%、12.5%^[5]，充分显示了土地制度的改革对解放生产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巨大推动作用，并直接促进了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包括农业税的大幅度增长，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和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农民收入普遍增加，生活明显改善。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后的 1953 年，农民净货币收入比 1949 年增长 123.6%，每人平均净货币收入增长 111.4%。农民的购买力有了成倍增长，1953 年比 1949 年增长 111%，平均每户消费品购买力增长一倍。1953 年同 1950 年相比，农民留用粮食增长 28.2%，其中生活用粮食增长 8.6%。

全国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对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和城乡社会都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广大农民获得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之后，不仅迅速提高了经济地位，而且形成有觉悟有组织的阶级队伍。据 1951 年 10 月统计，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四个行政区农民协会会员约达 8800 余万人，其中妇女约占 30% 左右。一大批农村党员、农民积极分子参加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农村实现了对旧的基层政权的改造。每个乡村还建立了民兵组织，全国民兵发展到 1280 余万人。这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保卫翻身果实的重要力量。

土地改革运动大大促进了农村文化的发展。随着土改后农村经济的恢复，农民的文化需求日益增加。各地农村普遍开展文化扫盲运动，利用冬季农闲时间，组织农民学习文化，学习政治，提高农民的素质。1950 年全国农民上冬学的达 2500 万人以上，1951 年上常年夜校的农民有 1100 余万人。新的科学知识开始传布。劳动光荣逐渐成为风气。同时，翻身农民的子弟开始大量进入学校，接受文化知识教育。1952 年与 1949 年相比，农村在校小学生数增加 111.8%，中学生增加 186.2%。随着贯彻新婚姻法、扫盲、爱国卫生等工作的开展，农村中普遍进行了扫除封建迷信、改革陈规陋习等移风易俗活动，初步兴起农村文化热潮，这对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

土地改革在全国的基本完成，从根本上铲除了中国封建制度的根基，带来了农村生产力的大解放、农村经济的大发展、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大提高，为我国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扫清了障碍。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反对封建主义斗争的历史性标志，它为新中国的经济恢复发展与社会进步奠定了基础。

从另一方面看，土地改革的完成并非反封建主义任务的彻底完成，继续肃清封建的和小生产的政治和思想影响，仍将是我国相当长时期的历史任务。

注：

[1]毛泽东：《征询对待富农策略问题的意见》（1950 年 3 月 12 日），《毛泽东文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7 页。

[2]后因 1959 年 3 月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武装叛乱，中央在平叛的同时，应藏族人民及上层爱国人士的要求，开始在西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至 1960 年底基本完成。

[3]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的讲话》（1950年6月14日、23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80页。

[4]廖鲁言：《三年来土地改革的伟大胜利》，《人民日报》1952年9月28日第2版。

[5]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司编：《新中国五十五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年版，第45页。

二、全社会的民主改革运动

工矿企业的民主改革

在进行抗美援朝、土地改革运动的同时，党和人民政府领导的其他各项民主改革也在全社会范围深入展开。从农村到城市，从工矿企业到机关学校，整个社会面貌都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各阶层人民在民主改革的基础上振奋革命精神和生产热情，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创造了良好的群众基础和社会环境。

工矿企业的民主改革，是围绕土地改革进行的一项重要社会改革。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历史条件下，中国近代工业畸形发展，在工矿企业中形成一套由封建把头[1]把持生产和管理的腐朽制度。形形色色的封建把头专事欺压工人并对工人实行超经济的盘剥。在国民党统治时期，许多封建把头成为反动党团、特务系统、封建帮派在工矿企业中的组织者和骨干。反动政权借以统治工矿企业的这种方式，通称封建把头制度。城市解放后，由于对工矿企业的接管采取了“原封不动，一律包下来”的政策，不免残留了企业内部的反动把头势力。在接管之初，一些厂矿对民愤极大的把头作了处理，但在多数厂矿，那些过去骑在工人头上作威作福的把头依然未动。这些人同隐藏在企业内的一部分原国民党军政人员、特务分子以及从农村逃亡来的地主分子等沆瀣一气，暗中进行造谣、挑拨，利用封建关系拉拢群众，打击积极分子，破坏生产等活动。其中有些人在解放后伪装进步，混入共产党或青年团内，或把持基层工会组织，在厂矿生产和工作中压制工人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使工人当家作主的地位得不到充分体现。

从1950年起，各国营厂矿在建立党、团、工会组织的基础上，陆续开始进行民主改革，废除使工人群众深恶痛绝的封建把头制、侮辱工人的搜身制等。大规模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全国发动起来后，中共中央于1951年11月发出《关于清理厂矿交通等企业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在这些企业中开展民主改革的指示》，要求各地发动和依靠工人群众，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工厂、矿山和交通等企业部门，首先对国营工矿交通等企业内的残余反革命势力进行系统的清理，并对国营企业内所遗留的旧制度，进行或进一步完成必要的民主改革。

工矿企业的情况一般较党政机关复杂，尤其在新解放城市，党的领导力量和群众基础较弱。针对这个情况，各地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从各方面抽调得力干部，结合企业中原有干部组成专门机构领导民主改革。首先对企业情况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训练职工中的积极分子，同时进行深入的思想动员，号召工人群众分清敌我，整顿自己的队伍；要求一切有问题的人，老实交代自己的历史，以减免罪责或卸掉包袱。随后，通过放手发动和依靠工人群众，揭露和控诉反革命分子，斗争那些肆意欺压盘剥工人的封建把头和劣迹昭彰的坏分子，对应该和必须判罪的反革命分子依法惩处。对过去有一般欺压行为和较轻剥削行为的小把头、包工头等，根据他们过错大小和有无悔改表现，分别进行处理，对在企业内留用

的，不允许其担任生产班组长。工人们反映说，通过民主改革，“吐了苦水，搬掉了头上的石头，彻底翻身见了青天，身上有使不完的劲。”

工矿企业的民主改革不仅在国营企业进行，而且在党的基础较好、规模较大的私营工厂、矿山及其他企业中陆续展开。在清理反革命和反动把头势力时，首先与资方协商，取得同意，然后由党、团、工会、公安部门和资方代表及非党的职员、工人共同组成领导机构，集中力量清除企业内部隐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残余势力。对于资方或其亲信，如果过去曾有严重压迫工人的行为，工人甚为不满者，敦促他们向工人承认错误，以求改善关系；凡过去没有严重罪行，解放后对工人态度较好者，不咎既往。经过民主改革，私营企业中工人的政治地位和组织程度有了很大提高，在推动劳资合作，共同恢复和发展生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清理、清除反革命残余势力之后，民主改革的重点转向加强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由于长期受反动统治的影响，工矿企业中存在着一些复杂情况，如有的职员和工人曾加入过反动党团或会道门，少数职员和技术人员有过压迫工人的行为，部分工人中间还留有旧的行会帮派习气、狭隘地域观念等；另外，工厂的生产、行政管理也有一些问题处理得不适当，造成工人与工人之间、职员与工人之间、干部与群众之间的隔阂。针对这些情况，各厂矿普遍在群众中间进行思想教育，通过开展忠诚老实、坦白交代问题活动，帮助有政治历史问题的工人、职员卸掉思想上的包袱。对于曾经有过压迫工人的行为或其他轻微劣迹的技术人员和职员，则以团结为主的原则，作为工人阶级内部的问题来解决。在民主改革中，各厂矿通过召开座谈会、谈心会，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式，由工人、职员、干部自己克服旧思想、旧作风，主动消除以往的对立和隔阂，努力搞好团结。这样，就在工矿企业中逐步建立起民主的团结协作的新型关系。

在民主改革的基础上，各国营厂矿着手以生产为中心对劳动组织进行整顿，建立新的劳动制度和劳动组织，把一批在生产上有经验、在群众中有威信的和职员提拔到行政和生产管理岗位上来，使企业的各级领导权掌握在工人阶级手中。据华南、华北八个产煤矿区的统计，在民主改革中，2000多个有各种罪恶和劣迹的封建把头受到不同情况的处理；同时，有1.2万多名工人被提升为班组长、井长、矿长或技术员。在此基础上，各厂矿普遍建立起厂长领导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并通过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会议联系工人、职员群众、发动和组织职工参加企业管理，逐步建立适合生产需要的民主管理制度。

工矿企业的民主改革，是把官僚资本企业改变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并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私营企业改变为新民主主义的私营企业的重要步骤。经过民主改革，彻底铲除了企业中残余的反动势力，废除了旧的官僚管理机构和各种压迫工人的制度，并与生产改革相结合进行，初步建立了民主管理制度，调动了广大工人群众当家作主、搞好生产的积极性。随着民主改革的进行，各地工矿企业普遍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以及其他各项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改革旧的婚姻制度和移风易俗

旧中国封建桎梏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沿袭着以夫权为中心、压迫妇女并剥夺男女婚姻自由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它束缚和摧残人性、人权，酿成无数人生悲剧。同时，它还牵涉到社会观念、伦理道德、宗法习俗等许多方面的问题，对整个社会的影响根深蒂固。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婚姻制度改革及相连带的社会问题。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央苏区就制订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闽西根

据地颁布过《保护妇女青年条例》等。新中国成立后，过去封建社会畸形的社会道德、社会习俗以及半殖民地萎靡的社会风气，均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有领导、有步骤的扭转与扫除之列，并集中体现为对旧的婚姻制度的改革。

为了有准备地废除封建的婚姻制度，早在全国解放前夕的1948年冬，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和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即着手进行新婚姻法的起草工作。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同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2]等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多次就新婚姻法草案的各章各条进行研究、讨论和修改。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草案)》。4月30日，毛泽东主席签发命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5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第一部基本法律。

《婚姻法》开宗明义规定了两条基本原则：第一条，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第二条，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

这是对旧中国社会盛行的包办婚姻和干涉婚姻自主的旧制度的彻底否定。依据上述原则，《婚姻法》对有关婚姻关系的建立、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离婚、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等内容，作了具体的规定。

《婚姻法》以调整婚姻关系为主，同时也涉及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关系的调整，十分贴近人民群众的生活，因而为社会各界所关注。它的颁布实行，是在土地改革基础上进一步肃清封建残余和建立新的社会生活的一项重大社会改革，并为广大妇女从封建婚姻制度的压迫束缚下解放出来，投入革命和生产建设事业，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

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婚姻法》的贯彻执行。在《婚姻法》通过当天，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给全党的通知》。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随后作出《就有关婚姻法施行的若干问题的解答》，政务院和内务部、司法部也先后发出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要求党、政、军、民各级机关在群众中组织传达学习，深入宣传，进行长期教育，促进与依靠群众的觉悟来解决群众自己的问题，防止发生强迫命令的现象。

结合《婚姻法》的颁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全国城乡开展了广泛的宣传活动，使有关新型婚姻制度的法律规定家喻户晓。脍炙人口的戏剧《小二黑结婚》，讲述了老解放区青年男女冲破包办婚姻的陈规旧习，在共同劳动基础上自由恋爱结婚的故事，在城乡群众中广为传扬。经过广泛宣传和学习，男女权利平等、婚姻自由等新的道德观念在人民群众中很快树立起来，“嫁汉嫁汉，穿衣吃饭”等旧的婚姻观念开始改变。

由于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各地区贯彻实施《婚姻法》的情况也不平衡。有的地方，一些干部对《婚姻法》缺乏正确的理解，认为《婚姻法》是“离婚法”、“妇女法”，处理婚姻问题时，没有很好贯彻法令，甚至发生某些较大的偏差。有些干部存在浓厚的封建宗法思想，对《婚姻法》抱着怀疑或漠不关心的态度。

针对这种情况，政务院于1951年9月26日发出《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10月下旬，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等19个单位派人组成《婚姻法》执行情况中央检查组，分赴华东、中南、西北、华北进行检查，历时近两个月。检查结果表明，华北及山东等老解放区执行《婚姻法》的情况较好，

但在华东、中南、西北等新解放区，特别是边远地区，贯彻《婚姻法》很不够，包办婚姻和早婚现象仍严重存在，童养媳陋俗、蓄婢纳妾的恶习还有保留，妇女被虐待或因婚姻问题自杀、被杀的现象依然存在。

以上检查情况，引起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1952年11月和1953年2月，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先后发出指示，要求各地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政治运动结束之后，开展一次贯彻《婚姻法》的运动。党正确地指出：婚姻制度的改革，虽是一种反封建的民主改革，但它不同于农村中的土地改革和其他社会改革。因为婚姻制度的改革是人民内部的思想斗争，从人们思想中清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关于婚姻问题方面的封建意识，这就需要有长期的、细致的、耐心的工作，而不能采取粗暴急躁的态度与阶级斗争的方法。因此，一方面需要展开宣传《婚姻法》及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群众性运动，在广大人民群众和干部中划清封建主义婚姻制度与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界限，把几千年相沿的旧制度根本摧毁；另一方面又必须坚持教育的方针，对一般干涉婚姻自由和有违反《婚姻法》行为的干部或群众，主要进行批评和教育，对极少数虐待虐杀妇女以及干涉婚姻自由造成严重恶果的犯罪分子，则须依法惩处。

根据中共中央和政务院的指示，1953年3月全国开展了宣传贯彻《婚姻法》的运动月活动。除少数民族地区和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外，各地都把贯彻实施《婚姻法》作为这一个月的工作中心，在农村、工矿、街道进行典型试验，训练大批基层干部、宣传员及人民群众中的积极分子，颁发贯彻《婚姻法》宣传提纲，利用报纸、刊物、画报、连环画和报告、座谈、广播、说唱、戏剧、幻灯、电影等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展开宣传，使《婚姻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从而改变风气，移风易俗。这次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其广度和深度都是空前的。

在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中，各级妇女联合会、青年团与民政、司法部门共同配合，同一些维护包办婚姻的顽固习惯势力，以及某些基层干部漠视妇女权利、迁就买卖婚姻的错误行为作斗争，在保障男女的婚姻自由，特别是保护广大劳动妇女的合法权益，包括通过离婚自由解除封建包办婚姻、建立新型婚姻家庭关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婚姻制度的民主改革在新中国成立短短几年内取得明显成效。经过这次运动，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封建婚姻制度已被摧毁，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开始形成新的社会风气，民主和睦的新家庭大量涌现。占全国人口半数的广大妇女参加各种生产和社会活动的积极性高涨，政治地位有了很大提高。

改革封建婚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推进民主改革和社会改造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次改革从根本上动摇了封建婚姻制度和旧有家庭关系的根基，也从根本上触动了旧的传统思想观念和伦理道德，在全社会逐步建立起新型婚姻家庭关系，并且促进社会风气发生了很大改变。同时，这场婚姻制度改革的进程也表明，中国封建社会沿袭两千多年，封建婚姻习俗对整个社会的影响根深蒂固，特别是在广大农村和偏远落后地区，婚姻家庭方面的许多封建观念和不良习俗不是一时能够改变的。中国人民要彻底清除旧婚姻制度在人们头脑中残留的封建思想影响，建立合乎新时代道德标准的新型婚姻关系，特别是使广大妇女真正获得解放和提高社会地位，最终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社会的发展。

扫除旧社会痼疾的斗争

在城市解放初期，一般都遗留了大量的旧社会痼疾，诸如卖淫嫖娼、贩毒吸毒、设庄赌博等，严重毒化着社会环境和人们的身心。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迅速开展了扫除各种社会弊病的斗争。这项斗争的打击对象为妓院老鸨、毒

贩及赌头等，大都属于封建恶霸势力，因而清除旧社会的遗毒与反封建恶霸斗争有着密切联系，同样带有民主改革的性质。

在旧中国，娼妓现象的存在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妓女经受着人间地狱的苦难。集中于城市的妓院娼馆，不仅是进行淫乱活动的场所，而且是社会上偷盗抢劫、吸毒贩毒、拐卖人口、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的藏纳之地，致使道德沦丧，性病蔓延，为祸社会，殃及后代。新中国成立后，罪恶的娼妓制度绝不容许继续存在下去。在城市解放之初，党和人民政府迅速采取有力措施，着重清查藏匿在娼馆妓院等社会阴暗角落的反革命隐患，加强对妓院的管制，申明保护妓女的人身权利等。待社会秩序基本稳定，社会组织、医疗卫生等方面必要的准备工作完成之后，人民政府即明令废除娼妓制度。

首都北京市率先采取重大行动。1949年11月21日，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决议：根据全市人民的意志，决定立即封闭一切妓院，没收妓院财产，集中所有妓院老板、领家、鸨儿等加以审讯和处理，并把妓女集中起来，改造其思想，医治其性病，有家者送其回家，有结婚对象者助其结婚，无家可归、无偶可配者组织学艺，从事生产。当天下午，市公安局在民政局、妇联、卫生局等部门的配合下，出动2400余名干部和民警，封闭了分布在全市的224家妓院。将老鸨、领家400余人集中审查，按其罪行轻重分别依法惩处。北京市政府专门成立妇女生产教养院，共收容妓女1200余名。

继北京之后，上海、天津、武汉、南京等大中城市都陆续取缔卖淫嫖娼，全国共查封妓院8400余所，惩治了一批作恶多端的妓院老板，使一大批被迫为娼的妇女脱离苦海。各地妇联、民政部门对这些饱受摧残、心灵扭曲的妇女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启发她们控诉旧社会的罪恶，帮助她们医治性病，组织她们学文化，学生产技术，学自立的本领，使她们中的绝大多数后来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妇女，择偶成家，过上了正常人的生活。查禁封闭妓院、取缔卖淫嫖娼的斗争，使旧中国长期以来严重摧残妇女的社会丑恶现象，在解放后短短几年内基本绝迹。广大人民群众拍手称快，特别是妇女群众反映强烈。许多社会人士称赞说：“共产党真是说到做到。”这一重要举措立见成效，使党和人民政府一开始就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新中国建立之初，还面对着历史上遗留的鸦片烟毒等社会祸患。自近代西方列强以坚船利炮打开中国大门之后，鸦片对中国的毒害不断蔓延。清朝虽有林则徐厉行禁烟，但清政府腐败不堪，致使烟毒在中国土地上泛滥肆虐，戕害人民生命，耗损民族精神。国民党统治初期，蒋介石曾推行过所谓“新生活运动”，但并无查禁烟毒的切实措施，各地烟毒祸患依旧泛滥。至解放之初，全国以制贩毒品为业的有数十万人，吸食鸦片烟毒者达千万之众。在烟毒危害最严重的云南省，种烟面积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20%—30%，烟民在全省总人口中占很大比例。在甘肃、陕西等地许多农村，甚至有整村的人包括妇女儿童都染上了吸毒恶习。许多地区因烟多粮少，人民生计困难，时常发生饥荒。众多的烟民不事生产，终日吞云吐雾，以至于倾家荡产、卖儿鬻女，沦为盗匪、娼妓，危害社会安定。鉴于烟毒蔓延在政治上、经济上都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决心彻底根除烟患。

1950年2月24日，政务院发布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宣布从通令颁布之日起，全国各地不许再有制造、贩运及销售烟土毒品之情事，犯者不论何人，除没收其烟土毒品外，须从严治罪。对于散存在民间之烟土毒品，限期交出，如逾期不交者，除查出没收外，并按其情节轻重分别治罪。对吸食烟毒的人，限期向有

关部门登记，并定期戒除，如隐不登记，或逾期而犹未戒除者，则予以处罚。各级卫生机关，应配制戒毒药，宣传推广有效的戒毒药方，对贫苦瘾民得免费或减价医治。烟毒较盛的城市，得设戒烟所。在战争已完全结束地区，从1950年春起应禁绝种烟；在军事尚未完全结束地区，军事一经结束，立即禁绝种烟。在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种烟者，应斟酌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慎重措施，有步骤地进行禁种。

在政务院禁毒通令的指导下，全国禁毒运动逐步展开。到1951年3月，西南多数地区的烟田被基本铲除。据东北、华北、华东、西北四区不完全统计，共收缴毒品折合鸦片2447万两，不少参与贩毒者和烟民开始改业和戒除。

1952年初，各地在“三反”、“五反”运动中破获了一批与走私贩毒相关的大案、要案，暴露出铁路、航运、邮政、公安、司法、税务等部门，有不少内部人员勾结奸商、毒贩贩运毒品，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极大损失。4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有重点地大张旗鼓地发动一次群众性的运动，来一次集中的彻底的扫除”，集中解决制毒贩毒问题。根据中央指示，各地经充分准备、周密计划，在全国1200多个禁毒重点地区发动群众，集中破案，共查出制造、贩卖、运送毒品的毒犯36.9万余人，逮捕8.2万余人，其中判刑、劳改、管制的5.1万余人，处决罪大恶极的毒犯880人，共收缴毒品折合鸦片近400万两，制毒机器235部，贩卖、运送、藏匿毒品的工具26万件，并缴获大量用于走私毒品的枪炮武器和发报机[3]，给猖獗的制毒贩毒活动以摧毁性打击，充分显示了依靠群众开展禁毒运动的威力。

在基本断绝毒品来源的条件下，各地由公安、民政、卫生三部门配合，设立戒烟所，配制戒毒药，并严防隐蔽形式的烟毒代用品，全力进行戒毒工作。对旧社会过来的吸毒者，一般认为是“受害者”，由其本人具结自行戒除，或采取“政府管理，群众监督，集中或分散进行戒除”的办法，对年老体弱者采取暂缓的方针。各地召开群众会、吸毒者学习会及其家属座谈会等，广泛动员，发动群众帮助，号召“烟民自戒为之”。经过各级政府、广大群众细致深入的工作，过去分布在全国各地数以千万计的吸毒者，陆续戒除了毒瘾。从人民政府严禁鸦片烟毒到发动大规模群众运动进行禁毒，大体经历了三年时间，到1952年底，在旧中国肆虐的种植、制造、贩卖、吸食烟毒活动被基本禁绝。

在严禁毒品的同时，党和政府还动员人民群众开展了严禁赌博活动的斗争。各地在广大城乡张贴布告，明令禁止赌博，坚决取缔各种赌博场所，封闭赌场，没收赌资、赌具，严惩聚赌牟利的赌头、窝主及屡教不改的赌徒。对一般参与赌博的人施行教育和劝导，帮助他们自觉戒赌。经过社会动员和各界群众的积极配合，在旧社会十分盛行的赌博陋习基本被扫除。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三年的努力，曾在旧中国屡禁不绝、被视为不治之症的娼、毒、赌等社会痼疾就被基本禁绝了，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社会各界包括许多国际人士为之惊叹和赞许。扫除旧社会痼疾的民主改革运动，明显改善了社会风气，净化了社会环境，巩固了人民政权，振奋了民族精神，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正是从这一系列民主改革给中国的社会面貌、社会风尚和社会生活带来的巨大变化中，切身感受到党和人民政府荡涤旧社会各种污泥浊水的决心、胆识和魄力，更加努力地投入建设新国家、新社会、新生活的伟大斗争中。

注：

[1]封建把头在各地的称呼各有不同，如武汉叫“头佬”，上海叫“拿摩

温”，北方地区称作“把头”或“把持”。

[2]即全国妇联，1957年9月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1978年9月改名为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3]罗瑞卿关于全国禁毒运动的总结报告，1952年12月14日。

第四章 恢复国民经济与各项建设的展开

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土地改革和各项民主改革的同时,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开展了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多方面的建设。各方面的建设都紧紧围绕着恢复和发展生产这一中心任务。经济方面,全面贯彻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基本经济方针,促进各种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政治方面,加强各级政权的民主建设,团结和动员各方面的社会力量参加民主改革和国家建设。思想文化方面,树立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有步骤地对教育文化事业进行改造和建设。在领导建设新中国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开始加强在执政条件下的自身建设。

一、新民主主义经济方针的贯彻

公私兼顾调整城市工商业

新中国成立后的几个月里,通过打击投机资本、稳定物价、统一全国财经工作等一系列措施,过去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逐步转变为各种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在经济转轨的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带来一定的阵痛。1950年3月中央采取制止通货膨胀的有力措施之后,私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正是社会经济结构新旧转换的反映。许多城市工厂开工不足,市场萧条,影响到社会人心的安定,民族资产阶级更是惶惶不可终日。武汉有资本家写了一幅对联:“挂红旗五心不定,扭秧歌进退两难”[1],反映了私营工商业者的心境。

中财委认真研究了私营工商业发生困难的原因:一是制止通货膨胀后,人民无需购物保值,社会需求大为缩减。二是过去的一些奢侈品及服务项目,现在人民不需要了;从前依赖国外市场的,现在靠不住了。而相关行业未及时转产或转业,必然出现市场困难。三是当时军政公教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的消费水平普遍较低,特别是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购买力很低,有许多生产、生活用品买不起。四是很多私营企业对社会需求的变化并不了解,盲目生产,盲目竞争,导致产品严重滞销。还有一个原因,是前一阶段人民政府平抑物价的措施过猛。催缴税金、催收公债款、抽紧银根、扩展公营商业这“四路进兵”,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但也使有些合法经营的私营工商业发生严重困难。此外,一些政府部门在公私关系的处理上,过分地排挤、限制私营经济,使私营工商业在经营环境上处于不利地位。

中财委认为,由于整个旧的社会经济结构正在经历着重新改组,长期在旧社会金融混乱、投机盛行的环境里求生存的私人经济发生困难是难以避免的。但正如陈云所分析:“这是走向新生,走向重建,走向繁荣过程中的痛苦和困难。整个地说来,它是带暂时性的。”[2]

在新中国建立之初,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全国经济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据国家统计局资料,1949年,资本主义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63%。1950年,私营商业在社会商品批发总额中占76.1%,在零售总额中占85%。可见,私营工商业在为社会提供产品,实现商品流通,增加社会就业,促进国民经济尽早

恢复和发展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为此，党的七届三中全会提出，合理调整城市工商业，是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的重要条件之一。中央确定调整工商业工作，必须在“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基本方针下，抓好三个主要环节，即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重点是调整公私关系，即人民政府、国营经济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关系。调整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加强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一是投放货币，收购农副土产品，扩大城乡交流。

公营经济委托私营企业加工订货、收购产品的情况，刚解放时已经出现，但多为分散进行，规模不大。调整工作开展后，政府要求国营经济机构根据需求和可能，对私营工业企业实行有组织的加工订货和收购产品，以解决私营工业在原料来源、产品销路和资金周转方面的困难，帮助它们维持和恢复生产。加工订货的方针，是重点扶植那些为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所急需的行业或企业；对某些不适应国家建设需要的企业，帮助其转产；对某些无益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则不予扶持。因此，加工订货实际上促进了私营工业的合理改组。由于抗美援朝战争的进行，国家为供应前线需要，对私营工厂的加工订货迅速扩大。到1951年，全国私营工业总产值中，加工订货、收购包销所占比重已增加到27.3%；占全国私营工业总产值近1/3的棉纺织业，1950年国家向其加工订货部分占其生产能力的70%以上。这对于恢复私营工业的生产起了直接推动作用。

商业方面，着重调整公私商业的营业范围。国营商业在逐步扩大批发范围的前提下，以能够稳定物价、制止投机商扰乱市场为限度设置零售网点，所经营的品种主要是粮食、煤炭、棉纱、棉布、食油、食盐、煤油等人民生活必需品，其他商品的零售业务让给私营商业或小商小贩经营。对农副土产品的收购，国营贸易公司只经营主要的大宗农产品和外销农产品的一部分，其余则鼓励供销合作社和私商收购、贩运。在适当调整公私经营范围的同时，政府根据照顾产、运、销三方面的原则，在批发与零售、产区与销区、原料与成品以及不同季节之间，规定合理的差价，使私商有利可图，鼓励私商长途贩运、深购远销，活跃城乡交流。

金融政策的调整，主要是国家银行加强对私营工商业发放贷款，并连续两次降低贷款利率，帮助私营企业解决资金周转的困难。税收方面，在保证满足国家财政需要的前提下，适当减轻私营企业的税收负担；税率的确定，实行工业轻于商业、日用工业品轻于奢侈品的原则；在所得税的征收上，也作了一些有利于中小企业的调整，并对部分工业品实行减免税优惠，鼓励私营企业为满足社会需要而生产。

以上这些措施，体现了各种经济成分都要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统筹兼顾的精神，有效地调节了国营经济与私营经济之间的关系，为私营工业提供了较稳定的生产订单及所需原料，同时给私营商业让出一部分市场和销售利润，并通过调整价格、利率和税率等经济手段，促进了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在调整公私关系的同时，政府还着力调整私营企业内部的劳资关系，主要是一些企业发生困难后，资本家停产欠薪、遣散工人；工人则要求不减薪或发放遣散费，造成劳资冲突等问题。中央关于调整劳资关系的基本原则是，必须确认工人阶级的民主权利；必须有利于发展生产；劳资间的纠纷问题，用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由政府仲裁。在各级工会的推动下，私营企业普遍建立了劳资协商会议，商议克服企业困难的办法，一方面要求资方积极经营，反对他们抽逃资金，躺倒不干；另一方面要求工人努力提高生产，承受轮流歇工、减少工薪等暂时困难，维持私营企业的生产。此外，政府大力救济失业工人，有重点地组织失业工

人参加市政公共工程建设，以工代赈。经过上述调整，私营企业内部逐步建立起劳资协商会议制度等新型的劳资关系。

对产销关系的调整，主要是帮助私营工业根据市场的需要进行生产，克服生产的盲目性。1950年6月至9月，中央财经部门先后召开有公私代表共同参加的一系列全国性专业会议，拟定了各行各业公私分工合作的原则及产销计划；对橡胶、纺织等原料不足的行业，根据原料供应情况分配生产任务；对火柴、卷烟等产品滞销行业，确定以销定产，有的还合理划分了销售范围。

城市工商业经过调整，成效显著。工业生产由萎缩转向增长，商业销售量迅速增加。据北京、天津、上海等城市的统计，面粉、大米、棉纱、棉布四种主要商品的销售量，10月份比4月份分别增长54%、289%、128%和133%。又据北京、天津、上海、武汉、郑州、济南、广州、西安、重庆、沈阳10个城市统计，1950年下半年私营工商业开业户与歇业户相抵，净增2.5万户。对工商业由萧条到复苏，陈云有个形象的描述：“三月物价稳定，五月中旬全国各地工商业者都叫喊货卖不出去。于是我们发了两路‘救兵’，一为加工订货，一为收购土产。……到九月全国情况就改观了，霓虹灯都亮了。”[3]武汉的资本家也把原来对现状不满的对联改为：“挂红旗五心已定，扭秧歌稳步前进。”在这个基础上，1951年形势更加好转。私营工业生产总值增长39%，私营商业(包括纯商业和饮食业的坐商、行商、摊贩)销售额增长38.7%。资本家对调整工商业政策带来的市场兴旺和丰厚利润感到振奋。上海资本家称1951年是私营工商业发展的“黄金年”。

私营工商业的复苏，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与市场萧条期相比，北京等十大城市的工商业税收，1950年三、四季度分别比一季度增长了90%和80%，同时扩大了就业，活跃了市场。通过调整，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得到较快发展，不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受到限制；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有了较大发展，使部分私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间接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在调整过程中，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和国家调节国民经济的力量进一步加强。

跃市场扩大城乡交流

贯彻实行统筹兼顾的基本经济方针，一项重要内容是扩大城乡交流。我国广大农村每逢收获季节，除粮食、棉花、食油等主要农产品的购销交易以外，还有大宗农副土产品需要推销出去。据统计，新中国成立初期，仅猪鬃、桐油、茶叶、鸡蛋、药材等项，平均就占农业收入的10%，有的经济发达地区占20%，甚至更多。1950年全国土产品的价值约合240亿斤粮食，相当于农民全年上交的公粮总数。但是，由于经历长期战争和剧烈的通货膨胀，道路交通不畅，流通环节梗阻，加上帝国主义的封锁，导致城乡、内外商品交换滞塞。1950年3月以后，全国出现市场萧条的情况，城市中工业品滞销，农副产品供应不足；农村中农副土产品积压，工业品缺乏。当时一个突出问题是打破城乡之间的阻隔，帮助农民把农副土产品推销出去，以增加几亿农民的购买力，促进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增加国家的税收。

总结1950年调整城市工商业的经验，中央认为：半年来的财经工作完全证明，城市的繁荣是农村经济转动的结果，而城市工商业复苏得这样快，起决定作用的是收购土产。特别是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面对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我国实行的经济封锁和禁运，尤需挖掘内部的潜力，拉动国内需求来促进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因此，中央批准中财委制定的1951年财经工作要点，明确把扩大城乡交流摆在第一位。陈云鲜明地指出：城乡交流，一是将农产品、土产品

收上来，一是将城市工业品销下去。这是关系全国人民经济生活的一件大事。“要动员全党的力量去做。解决这些实际问题就是为人民服务，不解决实际问题谈为人民服务，则是空话一句。” [4]

在扩大城乡交流中，国营商业发挥了重要领导作用。在中央及各大区、省、市都成立了土特产贸易公司，投入大量资金收购运销土产品，供应农民必需的日用消费品。各地还积极发展供销合作社，普遍设立农副土产品收购门市部开展购销业务，通过与农民广泛签订购销合同，及时供应农民所需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使供销合作社系统成为推动城乡交流、活跃市场的主要力量。为解决收购资金的困难，国家银行从1950年4月到10月的半年时间里，各项贷款总额增加139%，其中对贸易部门的贷款占贷款总额的80%以上。1950年，银行贷款比1949年增加一倍，其中对国营贸易部门的贷款占增加额的83.3%。各地还普遍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帮助农民解决临时的资金困难。

按照公私兼顾的方针，国家鼓励私营商业从事城乡间的购运业务。各地确定了国营专业公司和私商经营的比重和方向，在经营品种上尽量让私商先购、多购。国营土产公司在许多地区与私人油行及药材、杂货等行业建立代销关系，或与私商合组土产购销委员会，以联购联销的办法，统一解决各种业务困难。一些地方还组织试办了公私合营商店。为了调动私营商业的积极性，政府对经营土特产品业务的私商实行减税或免税的政策；降低城乡间农副土特产品的运输费用；资金上由银行给以联贷、押汇的便利；价格政策上，适当调整农副土特产品在产销地区、批发零售及不同季节间的价差，使从事经营的商人有利可图。通过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私营商业得到了较快发展，其销往农村的营业额较销往城市的营业额增长得更快。

举办物资交流会，发展农村集市贸易，在扩大城乡交流中起到重要作用。为了使滞销的农副土特产品打开销路，1950年冬至1951年春，华北区五省二市成功举办了土产交流会和展销会，销售了总值约合70亿斤粮食的土特产品，相当于华北粮食总产量的1/4强，其价值超过了华北全区1950年的公粮数。中财委及时总结和推广了华北地区的经验，各大区、省的物资交流大会此呼彼应，盛极一时。许多地区还积极恢复和发展农村集市、庙会、骡马大会等贸易形式，组织农民开展近地物资交流，并在传统的物资集散地增设国营土产公司，设立私人贸易货栈或农民交易所等，将收购土产品、推销工业品的业务范围，沿水陆交通扩展到全国四面八方，形成货畅其流的繁荣局面。基于这种生动局面，陈云概括说：“扩大农副土产品的购销，不仅是农村问题，而且也是目前活跃中国经济的关键。” [5]

通过扩大城乡交流，国营商业把合作社商业、私营商业的力量组合起来，根据土产品种类繁多、数量庞大的特点，彼此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使城乡间的流通渠道得到疏通和拓展。据不完全统计，1951年，全国通过土产交流会销售土产品总额10.4亿元。1952年，全国各地共举办物资交流会7000余次，总成交金额达16.38亿元，比1951年增长62%以上。这期间，商业部门的购销总额显著增长。1952年与1950年相比，全国商品零售总额增长44.7%，农副土特产品采购额增长62.1%，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总金额增长91.15%。这样大规模的城乡交流，在旧社会是从未见过的。扩大城乡交流，有效增加了工商税收，进而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1950年至1952年，工商税收从23.6亿元增加到61.5亿元，商业部门上缴国家财政收入从10.7亿元增加到41.73亿元，国家财政总收入从65.2亿元增加到183.7亿元，都有大幅度增长。商业的振兴，既联系了工业和

农业，又帮助城市面向农村，帮助农村面向城市。随着农民购买力的提高，工业企业努力增加生产，向农村提供更多的工业品，城乡购销两旺。农民有能力增加对生产的投入，农业生产也得到恢复和发展。

反对西方国家的经济封锁和禁运

新中国获得政治独立后，为了解决经济独立问题，实行对外贸易管制，对内保护民族工业的贸易政策。鉴于西方帝国主义国家不可能很快改变对新中国的敌对态度，中共中央在新中国成立前夕确定将对外贸易的重点转向以苏联和东欧及其他地区的人民民主国家为主的基本方针，同时争取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做生意。毛泽东在访问莫斯科期间致电中共中央指出：“在准备对苏贸易条约时应从筹统全局的观点出发，苏联当然是第一位，但同时要准备和波捷德英日美等国做生意，其范围和数量要有一个大概的计算。”[6]

根据上述方针，1949年底1950年初，中央贸易部连续召开有关猪鬃、皮毛、丝绸、茶叶及有色金属钨、锑、锡等一系列全国性专业会议，研究大宗出口商品的产销情况，制定出口计划和保证措施，控制生活消费品的进口，并同一些西方国家继续保持贸易关系。当时主要利用香港“暂时维持现状”的转口港的地位，充分发挥香港对于内地在外贸出口换取外汇、进口所需建设物资方面的重要作用。尽管美国支持国民党军兵舰在沿海进行封锁，但美英等国仍有不少商人继续同中国做生意。1950年，新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为11.35亿美元，超过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来的任何一年。

朝鲜战争开始以后，美国加紧对中国实施封锁禁运，颁布有关管制对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的战略物资输出等法令，宣布冻结中国政府在美的资产、中国人民在美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1951年5月，美国又操纵联合国大会通过《实施对中国禁运的决议》，强迫与会各国参照美国对华禁运的货单，向中国禁运武器、弹药、战争用品、原子能材料、石油及具有战略价值的运输器材等，品种多达1700多种。由此，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实行全面封锁和禁运，先后参加禁运的国家共有45个。1951年，西方国家对中国贸易额陡然下降，新中国在对外贸易上遇到很大困难。

早在全国解放前夕，中共中央就预见到“要准备帝国主义的长期封锁”。其基本的判断是：在经济上要准备他们不买我国出口的货物，不卖给我们需要的东西，但也要看到他们不可能把我们完全封锁死。我国地方大，南方北方都有出口通路。另外，帝国主义之间有矛盾，我们可以利用。各国商人要赚钱，即使你不做生意，他还要做生意[7]。因此，打破帝国主义的封锁是完全可能的。基于上述估计，中央人民政府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针锋相对地展开反对帝国主义封锁、禁运的斗争。

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中财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大力抢购物资，尽量减少外汇损失。据中央贸易部的报告，从1950年底到1951年12月，贸易部系统将有可能被美国冻结、扣留的约2.4亿余美元的外汇和物资，绝大部分抢购抢运回国。1950年12月，中财委决定改变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结汇贸易方式，暂时改用易货办法，先进后出；凡需现汇购买者，须货到付款，否则宁愿不做。同时，充分利用私营进出口商同国外厂商的历史联系和良好信用关系，在国家支持下积极开拓进出口业务，取得良好业绩。

针对封锁禁运使中国输入建设器材、原料等物资日益困难的情况，我国积极扩大对苏联及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对外贸易，一方面改组国内出口物资的结构，以适应苏联等国的需要；一方面向苏联等国提出今后数年中国对工业器材与原料

的需求，以弥补进口物资不能满足工业需要的困难。由此，我国对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贸易额大幅度上升。国内所需的工矿、交通、建设器材等重要物资，主要由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供应。

印度、缅甸、巴基斯坦、马来亚(今马来西亚)等新兴独立国家，虽然在美国的胁迫下不得不参加对中国的禁运，但禁运使这些国家的经济、贸易受到损失和影响，因而迫切需要与中国进行贸易。我国充分利用这个机遇，在东南亚、南亚国家打开缺口，争取到一部分战略物资和其他重要物资的进口。

在扩大对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贸易的同时，中央强调“资本主义世界不是铁板一块”，要求采取积极措施，发展对日本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争取重要物资进口。实际上，英国、法国、比利时、加拿大等国也在设法以香港、澳门为基地，与中国进行非正式或秘密的贸易。由于香港经济对大陆有很大依赖性，港英当局即使有美国的压力，也不愿断绝与中国的贸易往来。经由中共港澳工委领导设立的贸易机构香港华润公司、澳门南光公司积极组织货源，港澳爱国工商业家不避风险，鼎力襄助，内地建设所需大量物资，包括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前线急需的药品、油料、轮胎等“禁运”物资，被秘密运往大陆；内地出口货物主要是大米、活禽、蔬菜、鲜蛋、水果、鱼类、烟叶等农副产品，大都通过香港转口。在西方对中国实行经济封锁时期，香港、澳门成为中国同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转口贸易的重要通道。

此外，党和人民政府还十分重视对外国特别是西方国家的民间贸易，1951年派代表团参加在莱比锡、布拉格举办的国际博览会，宣传介绍新中国进出口贸易及市场情况。1952年4月在莫斯科国际经济会议上，中国代表团同到会的30个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100多个工商团体和企业进行了广泛接触和洽谈，同英国、法国、瑞士、荷兰、比利时等11个国家的50多个工商企业签订了总值达2.24亿美元的贸易协定，在西方禁运的壁垒上打开了缺口。5月，成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首先发展同日本的民间贸易，签订了价值3000万英镑的贸易协议。尽管由于美国等西方国家政府的阻挠干涉，这些民间贸易协议未能完全实现，但新中国的经济潜力已为各国工商界所了解和认识。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新中国的封锁禁运，给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带来不少困难，但也促使中国人民发扬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精神，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建设新国家。在封锁禁运的条件下，党和人民政府更加注重挖掘内部潜力，一方面通过土地改革和兴修水利，促进农业的恢复和发展，使粮食、棉花、烟草等农作物产量迅速提高，相继达到基本上满足国内需要的水平，不再依赖从西方国家进口；另一方面大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积极扩大内需，为一时难以出口的外销产品找到出路，有效地化解了西方国家对我国出口产品的遏制。

新中国对外贸易的基本问题，是如何逐步把半殖民地的贸易改变为独立自主的贸易。积极开展内外交流、反对封锁禁运的斗争，促使我国的对外贸易从机构、管理、进出口经营，包括外贸商品生产及内外商业联系等各个方面进行改组，加快了经济上实现独立自主的步伐。这是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一个重要成果。

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并未从实行封锁禁运中得到好处，相反却失去了中国这个广大市场及重要的原料来源地。随着朝鲜战局的稳定，西方各国商人要求缩减禁运物资范围的呼声渐高。周恩来在总结这一阶段的斗争时说：“帝国主义者的‘封锁’和‘禁运’，正好被我们用以肃清在中国经济中的半殖民地的依赖性，缩短我们在经济上获取完全独立自主的过程，而真正受到打击的，反而是他们自己。”[8]

“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部署

1950年6月党的七届三中全会原计划用三年至五年的时间恢复生产，然后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准备从1951年起，在财政安排上大幅度减少军费和国家机构的行政开支，尽可能增加经济建设费和文教事业费。这是党从领导革命战争转向领导和平建设的一项重要决策。可是不久，美国入侵朝鲜和台湾，迫使中国不得不进行抗美援朝战争，党和人民政府在财政经济安排上也必须作出相应的调整。

1950年11月中下旬，中财委召开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根据美国扩大侵朝战争的时局变化和“邻境战争，国内被炸”的情况，决定把1951年财经工作的方针放在抗美援朝战争的基础之上，概括地说，就是“国防第一，稳定市场第二，其他(带投资性的支出)第三”。

贯彻这一方针，1951年用于抗美援朝的财政支出占全年收入的57%，比上年有大幅增加。为了平衡收支，中央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增加财政收入，包括通过适当提高农业税地方附加，对土改后农民分得土地房屋的所有证征收契税，比上年多收入几十亿斤粮食；对民用必需品棉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在保证资本家有一定利润的情况下，增收一大笔统购税；通过扩大城乡交流，促进工商业繁荣，增加国家税收；督促各地税务机关堵塞漏洞，将以往地方15%—30%的漏税收上来。在财政收支上，用“削萝卜”的办法节减支出，用“挤牛奶”的办法增加收入，使1951年国家财政保持了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有利局面，在财政和经济上都取得明显成效。

1951年2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提出“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思想。这个着眼于中长期发展的战略思想，是基于朝鲜战局趋于稳定、国内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而提出的。中央认为，中国人民有把握用三年的时间完成经济恢复的任务，因此有必要把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这一前景，更切近地提到党的领导干部面前，以期勿失时机，在各方面预作准备。为此，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强调：“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思想，要使省市级以上干部都明白。准备时间，现在起，还有22个月，必须从各方面加紧进行工作[9]。

5月7日和7月5日，刘少奇受毛泽东委托，先后向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的干部和马列学院第一班学员作报告，阐述了“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思想。第一，在三年准备期间，军事上要打赢朝鲜战争，肃清土匪，解决西藏问题；政治上要把统一战线、群众运动搞好，在农村完成土改，发展生产，组织互助组，在工厂搞好爱国主义竞赛，管理好工厂；经济上要搞清国内的各种资源、国内市场、国外市场，建立全国的统计工作，还要调整公私关系；文化上要准备人才，很好地利用现有的知识分子。总之，各方面的准备工作都要加强起来。第二，在经济建设方针上，工业农业都要发展。首先要恢复和发展农业，其次是发展工业，开始要搞一些轻工业。农业、轻工业发展了，建立重工业就有了基础。第三，十年计划经济建设时期，四个阶级联盟的统一战线基本上不会有变化。但是我们同资产阶级之间有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总的说，五种经济成分都要发展，各得其所，但是五种经济的发展和比重会有变化：一是近代工业比重逐渐增大，农业和个体经济缩小；二是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逐渐增大，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逐渐缩小，作用也缩小；三是加强了工人阶级、共产党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也加强了国家的作用。第四，准备向社会主义过渡。经过十年建设出现上述经济政治变化以后，才可以采取步骤进入社会主义，

第一步是实行工业国有化，第二步是农业集体化。这十年建设阶段还是新民主主义阶段，即向社会主义过渡阶段[10]。这里对“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思想的阐述，反映了党的中央领导层关于何时开始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最初看法。

遵照中央这个重要决策，随着抗美援朝进入边打边谈、以打促谈阶段，国内城乡交流日益活跃，基本建设和地方工业提上议事日程，水利设施、铁路交通、纺织轻工等项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工作也着手进行。

朝鲜停战谈判进行一个阶段以后，陈云、李富春等向党中央提交了《一九五二年财经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提出1952年的财政概算方案，“应该放在和谈可能拖延并能继续应付战争这个基点上”；“财经工作的重点，应在不放松收入的条件下，转向管理支出；在不放松财政、金融和市场管理的条件下，转向工业、农业、交通等方面。”陈云：《一九五二年财经工作的方针和任务》（1952年1月15日），《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7页。中央批示同意这一方针，并于1952年5月把它概括为“边抗、边稳、边建”的财经工作方针。这样，根据抗美援朝战局基本稳定的形势变化，党不失时机地把“国防第一，稳定市场第二，其他第三”的财经工作方针，转变为国防需要、稳定市场和经济建设三方面兼顾，并把经济建设日益摆在首要位置。1952年6月全国财经会议进一步确定，编制1952年财政预算要以建设为第一位，军事为第二位，行政为第三位。

“边抗、边稳、边建”的财经工作方针，同“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战略设想有机地衔接起来，从中央到省、市、县各级有步骤地建立起完整统一的财政体制。1952年11月成立国家计划委员会，由中央掌管重要物资的调拨与平衡计划，预先计算国家的财力，计算经济、文化、国防的需要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同时，初步确定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各方面的投资比例，着手拟定建设计划，统一调配干部，为迎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到来作了较充分的准备。

注：

[1]《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人民日报》1950年6月25日第2版。

[2]陈云：《目前经济形势和调整工商业、调整税收的措施》（1950年6月15日），《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2页。

[3]陈云：《一九五一年财经工作要点》（1951年4月4日），《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8页。

[4]陈云：《一九五一年财经工作要点》（1951年4月4日），《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8页。

[5]陈云：《抗美援朝开始后财经工作的方针》（1950年11月15日、27日），《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8页。

[6]毛泽东关于准备对苏贸易条约问题给中共中央的电报，1949年12月22日。

[7]陈云：《克服财政经济的严重困难》（1949年8月8日），《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8]周恩来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1951年10月23日。

[9]毛泽东：《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1951年2月18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43页。

[10]刘少奇：《“三年准备，十年建设”》（1951年5月7日）；《春耦斋讲话》（1951年7月5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论中国经济建设》，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78—182、201—215 页。

二、农业互助合作事业的初步发展

农村经济的恢复和面临的问题

中国是个农业大国，但因封建土地制度的束缚和长期的战乱，整个农村经济处于凋敝状态。江河堤岸常年失修，洪涝灾害频为祸患，给农业生产造成极大的破坏。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把农业的恢复看作整个国民经济恢复的基础，强调发展农业是头等大事，通过土地制度的变革，采取组织互助组、兴修水利、发放农贷、城乡交流等一系列措施，帮助农民改善生产条件，发展农业生产。

随着新解放区土地改革有步骤的进行，政务院发出《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规定了鼓励农民安心生产、发家致富的十项政策，包括保护农民的土地财产权不受侵犯的政策，贯彻合理负担的农业税收政策，劳动互助组享受政府各种奖励和优待政策，奖励主要工业原料作物生产的价格政策，实行山林管理和奖励群众造林的政策，奖励兴修水利和垦种生荒的政策，保障牲畜喂养者利益的政策，鼓励农民投资扩大再生产的政策，有计划地提倡多种经营的政策等。同时，要求分别各地情况，普遍发展和推广互助组，有领导、有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一系列农村政策，对于保护和充分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针对历年严重的水旱灾害给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极大危害的情况，党和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领导人民进行了整修水利的工作。1950 年至 1952 年，全国农林水利投资总额为 10.3 亿元，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 13.14%，其中大部分用于兴修水利工程。在淮河流域，进行了“蓄泄兼筹”的治理淮河工程；在长江流域，进行了规模宏大的荆江分洪工程；在黄河流域，进行了“蓄水拦沙”和下游防洪的全河统一治理。到 1952 年底，全国 4.2 万公里的江河堤防绝大部分进行了整修和加固，官厅水库、佛子岭水库、三河闸等一批水利基础设施也动工修建或完成了主要工程，为保证农业丰产创造了有利条件。通过泄洪防涝、蓄水防旱的大规模水利建设，我国农田受灾面积大大减少，干旱地区的水利条件有所改善。同时，人民政府还在农村中大规模开展防治病虫害工作，减少了虫灾对农作物的损害。

人民政府鼓励农业生产的政策措施之一，是扩大对农业的贷款。1950 年至 1952 年间，国家共发放农业贷款 15.7 亿元，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缺乏农具、种子、肥料、牲畜等困难。各地还认真贯彻实行合理负担的农业税收政策、农产品收购和价格政策、丰产奖励政策，开展群众性的农业技术改良和爱国增产运动。这一系列措施，大大促进了农业的恢复和发展。1952 年农业总产值 483.9 亿元，比 1949 年增加 48.5%，年平均增长 14.1%。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除大豆、花生、油菜籽、茶叶以外，粮、棉、烤烟、黄麻、甘蔗等都超过了解放前最高年产量。

农村经济的恢复，使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比解放前有了明显改善。用农民的话说：土地改革后，一年够吃，两年添置用具，三年有富余。农民生活的改善，表现为农民收入的逐年增加。以农民的粮食收入来看，据中南区的调查，土改基本完成的 1951 年，贫雇农每人全年平均收入粮食 933 斤，比抗战前粮食产量最高的年份增加近 24%^[1]。而大多数农民的粮食收入，一般都超过这个平均数。

从货币收入来看，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基本完成土地改革的几年间，中国农民平均每人货币收入的变化情况是：1949年为14.9元，1950年为18.7元，1951年为23.6元，1952年为26.8元。农民收入的增加，使农村购买力逐年提高，各地农民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开支，一般都高于购买生活资料的开支。据苏南行政区18个县的典型村购买力总数的比较调查，在生活资料方面，1951年比1950年增加23.82%；生产资料方面则增加45.76%，所购买的主要是肥料、农具和耕畜等。土改后农民普遍把增加收入的主要部分用在发展生产上，促进了农村经济较快恢复。

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初步发展，土改后的农村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首先是农村各阶层的状况发生了新的变化。广大农民在分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后，努力发展生产，经济地位普遍有所上升，很大一部分原来的贫农、雇农上升为新中农。在土改完成较早的东北、华北地区，据1950年和1951年作的典型调查，中农分别占农村总户数的63.8%和86%，占有土地75.7%和88.7%，占有耕畜87.5%和84.6%。正在进行土改的新解放区，中农在农村中所占比重上升也较快。据江苏省1951年对苏南九个县的典型调查，中农已占总农户数的60.4%。这些情况表明，土改后的农村出现了中农化的趋势，这对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是有利的。

另一方面的情况是，农村阶层中新的分化现象开始出现。我国农民在土地改革后分得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在总量上是很大的，但是分到亿万农民的手里却非常分散，每家每户所有的土地、牲畜、农具、资金以及劳动力、生产技能等状况各不相同。有一部分富裕农民靠着资金、农具、劳力等方面的优势，经济地位上升很快，其中少数人通过雇工或放高利贷发展新富农。从总的情况看，当时上升为新富农的农户为数很少。据东北局1952年3月给中央的报告估计，东北农村有1%的农户已成为新富农。同年9月，华北局向中央报告说，据河北、山西、察哈尔[2]三省的典型调查，新富农占总农户的2%强。大多数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虽有改善，但由于缺乏资金、耕畜、农具或劳动力不足，扩大再生产仍有许多困难，更经不起天灾人祸的袭击。在老解放区土改完成后的几年里，各地都有少数农民由于生产和生活困难等多方面的原因，不得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出卖土地，靠当雇工和租种土地维持生活。有的由原贫农上升为新中农后，又因生活下降而返贫。这样，就在农村阶层中开始出现某种分化现象。一些刚刚分得土地的农民重新丧失土地，或者面临失地危险。如果对此放任自流，重新导致农村的两极分化，势将带来严重后果。

农村土改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引起党中央的重视。总的来看，我国农民在摆脱了封建土地制度的束缚后，焕发出了前所未有的生产积极性，他们用辛勤的劳动开辟了崭新的生活，使长期停滞的农村经济开始活跃起来。这是一个巨大的变化。但从另一方面看，土改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增长，实际上带有很大的战后复苏性质。中国农业就其基本形态来说，是分散的、个体的、落后的，广大农村仍使用传统的手工工具，靠人畜耕种，靠天吃饭，生产力水平低下，农产品商品率也很低，不能向城市和国家工业化供应更多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除沿海地区外，内地许多农村基本上还处在自给半自给经济状态。根据这些情况，党十分重视在土地改革完成后的农村开展各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以避免产生新的两极分化，推动农村生产力进一步发展。

巩固提高农业生产互助组织

早在革命战争时期，党就在根据地、解放区领导翻身农民建立和发展了各种

劳动互助组织，积累了一些经验。新中国成立前夕，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共同纲领》就明确规定，在一切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个体农业向着社会化、集体化方向发展，引导农民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新中国成立后，从老解放区农村经济恢复中生长起来的各种互助合作组织，很快在土改完成后的新解放区得到推广。这些生产的、供销的、信用的互助合作组织，是以私有制为基础建立的在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在农业生产方面，积极提倡和鼓励发展劳动互助组织，包括临时的季节性的互助组，以及常年的农副业结合的互助组，并制定了各种奖励和优待政策，规定农业互助组可享受国家贷款、技术指导以及购买使用优良品种、农用器械和新式农具的优先权，以及国家贸易机关推销农业和副业产品、供给生产资料的优先权[3]。在土改后的农村，大多数农民特别是经济地位上升较慢的贫农，为了克服单家独户进行生产所遇到的困难，十分需要组织生产方面的劳动互助。这些生产互助组织，通过实行必要的集体劳动和分工协作，大多能提高劳动效率，能改进耕作技术和改善生产条件，使农作物的产量超过一般单干的农户，并增加了互助组农民的收入。同时，由于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仍归个体所有，还能发挥个体经济家庭经营的积极性，是农民群众乐意接受的。随着新技术和新农具的推广，农业生产互助组织在总体上得到发展和巩固，常年互助组的比重逐渐提高。据1950年统计，全国有互助组280万个，参加的农户达1150万户，占农户总数近11%，其中大部分分布在老解放区。

新中国成立之初，由于战争对流通渠道造成破坏，各地有许多农副土产品找不到销路，而农村生产、生活所需的工业品又难以买到，所以广大农民对供销合作的要求十分迫切。为了扩大城乡交流，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1950年7月，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成立[4]，负责对供销合作工作予以组织、指导和推广。供销合作社由国家投入一部分资金支持，农民群众自愿集资入股组建，由于能直接帮助解决农业生产的购销困难，免除中间商的剥削而深受农民欢迎，也最容易为农民群众所接受，很快在土改后的农村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成为联结城乡经济的重要纽带。经过各级政府大力提倡和扶助，到1952年第二季度，全国农村供销合作社共发展到31953个，社员达9546万人。1951年全国合作社农产品收购总值较1949年增加了19倍。这对于恢复被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加强城乡物资交流，保证广大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资料的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

许多地方的供销合作社在社内附设信用部，兼办信贷业务，为农民购买耕畜、农具、肥料提供一部分资金帮助，农村信用合作社由此发展起来。党和政府在统一部署国家银行在农村的任务时，明确提出发展和领导信用合作是农村金融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经过在各省、县、乡重点试办和逐步推广，到1952年底，全国已建立起2271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另有1000多个供销合作社附设信用部，还有数以万计的信用互助小组[5]。各地的信用合作组织，用社员集资和动员社员存款的方式，集中农村的闲散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农民解决了春耕夏忙时节生产和生活资金的不足，成为国家银行在发放农贷方面的助手和补充，扶助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到1950年底，老解放区的劳动互助组织在总体上是继续发展的，但也有部分地区出现了涣散甚至解体的现象。在全国较早开展农业互助合作的山西省，随着土改后农业生产的发展，一些富裕农民开始把互助组看作是“拉帮穷人”，觉得退组单干才能发财。这导致一些互助组织出现涣散、萎缩趋势，有些常年互助

组陷于半解体状态。中共山西省委对此情况进行了讨论研究，提出必须加强领导，提高互助组织，引导它们走向更高级的形式，并决定在长治专区各县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1951年4月17日，山西省委向中央和华北局提交《把老区的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报告。该报告分析农村互助组发生涣散的根本原因，是农民的自发势力向着富农的方向发展。认为必须在互助组织内部扶植和增强两个新的因素：第一，建立并逐步扩大公共积累，退组不能带走；第二，转为统一经营的生产合作社，在分配问题上，按劳力分配的比例应大于按土地分配的比例，并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加大按劳分配的比重。报告提出，要战胜农民自发的趋势，最根本的就是“积极地稳健地提高农业生产互助组织，引导它走向更高级一些的形式”；“对于私有基础，不应该是巩固的方针，而应当是逐步地动摇它、削弱它，直至否定它”[6]。山西省委的报告提出一个重要而现实的问题，就是现阶段应该如何对待互助合作组织的私有基础。

个体农民要组织起来才能由穷变富，组织起来的远景目标是农业集体化、社会主义化。这两条是党的一贯主张，党内认识也是统一的。但是，如何认识农村中刚露头的贫富分化现象，在什么条件下、采取什么形式来引导农民向集体化发展，党内存在着不同的看法。5月4日，华北局对山西省委的报告作了批复并报中央。批语认为：“用积累公积金和按劳分配办法来逐渐动摇、削弱私有基础直至否定私有基础是和党的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政策及共同纲领的精神不相符合的，因而是错误的。”当前提高与巩固互助组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充实互助组的生产内容，以满足农民进一步发展生产的要求，而不是逐渐动摇私有基础[7]。

主持中央政治局日常工作的刘少奇，是支持华北局的意见的。他在有关讲话中阐述了自己的意见，认为单用农业合作社、互助组的办法，使中国的农业直接走到社会主义是不可能的，因为仅仅依靠农村的条件不能搞社会主义，农业社会化要靠工业[8]。7月3日，刘少奇对山西省委的报告作了批语，指出：企图阻止和避免农民的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把农业生产互助组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此作为新因素，去‘战胜农民的自发因素’。这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9]对“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的批判，原是1948年4月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针对土地改革中的绝对平均主义思想提出的。同年9月，他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进一步指出：“我们反对农业社会主义，所指的是脱离工业、只要农业来搞什么社会主义，这是破坏生产、阻碍生产发展的，是反动的。”刘少奇和华北局的意见，反映了当时党内的一种看法，即对于土改后农民的自发因素，目前应从价格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加以限制，适当控制自发势力的发展，而不是去动摇私有基础。在没有实行国家工业化和使用机器耕种的条件下，不可能由互助组直接转变到农业的社会主义化。

毛泽东看到山西省委和华北局的报告后，不同意上述这样的看法。他在同刘少奇和华北局负责人薄一波、刘澜涛的谈话中，明确表示支持山西省委的意见，批评了互助组不能生长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观点，以及现阶段不能动摇私有基础的观点。针对农业集体化要以工业化和使用机器耕种为条件的观点，毛泽东说：既然西方资本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有一个工场手工业阶段，即尚未采用蒸汽动力机械、而依靠工场分工以形成新生产力的阶段，则中国的合作社，依靠统一经营形成新生产力，去动摇私有基础，也是可行的。这符合七届二中全会和政协共同纲领关于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经济的决定[10]。刘少奇等人接受了毛泽东的意见。党内在引导农业互助组织走向较高级形式的问题上统一了认识。

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根据毛泽东的提议，1951年9月20日至30日，中央召开了全国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会议经过研究讨论，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以毛泽东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阐述为指导，同时吸收了应重视农民对个体经济的积极性、组织起来的工作应适合生产发展的需要等党内意见，明确提出了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和指导原则。

《决议(草案)》首先客观地分析了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劳动互助的积极性。农民的这些生产积极性，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在农村现实的经济条件下，农民个体经济在一个相当长时期内将是大量的，农民对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是不可避免的，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伤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同时，为了帮助农民克服一家一户个体经营中的困难，避免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抵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使国家得到更多的粮食和工业原料，必须提倡“组织起来”，发挥农民劳动互助的积极性。这种劳动互助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农民私有财产)的基础上的，其发展前途就是农业集体化。

《决议(草案)》指出，根据已有的经验，农业生产上的互助合作大体上有三种主要形式：第一种是季节性的互助组，第二种是常年互助组，第三种是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央要求，根据发展农村生产力的必要性，各地发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应采取不同的步骤：在全国各地，特别是新解放区和互助运动薄弱的地区，有领导地大量地发展临时性的季节性的劳动互助；在有初步互助运动基础的地区，必须有领导地逐步地推广有更多内容的常年互助组；在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并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有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后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此外，在农民完全同意并有机器条件的地方，可试办少数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农庄(后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决议(草案)》分析了党内在农业互助合作问题上存在的两种倾向：一种是消极态度，看不出发展农业互助合作是党引导农民从个体经济逐渐走向大规模使用机器的集体经济的必经道路，否认现已出现的各种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农业走向社会主义化的过渡形式；一种是急躁态度，不顾农民自愿和经济准备的各种必需条件，过早地不适当地企图在现在就否定或限制参加合作社的农民的私有财产，认为现在可以一蹴而就地在农村中完全达到社会主义。《决议(草案)》批评了这两种错误倾向，要求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可能，按照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自愿互利的原则，采取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方法，引导个体农民沿着互助合作的道路前进。

1951年12月15日，《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正式印发各级党委试行实施。党中央在通知中指出：这是在一切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区都要解释和实行的，全党要把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根据这个《决议(草案)》，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很快在全国范围开展起来。这表明，农业方面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工作已经开始进行。

到1952年底，已经组织起来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40%左右，比1950年增加了三倍。互助组发展到802.6万个，其中常年互助组175.6万个，参加的农户1144.8万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644个，参加的农户5.9万户，平均每个社16.2户。此外，全国组织具有示范作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0个。1952年，爱国增产节约竞赛在全国蓬勃展开，组织起来的农民在农业增产中起了带头作

用。全国各地有成百万个互助组织率先参加爱国丰产竞赛，通过增产竞赛评比，显示出互助合作组织的生产成绩比单干好。当年上半年，全国各地兴修及整修小型水利工程，共扩大灌溉面积 2290 万亩，超过 1951 年扩大灌溉面积的两倍多，其中大部分是靠互助合作组织的力量兴建的。

发展不同形式的互助合作组织，适合当时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广大农民的愿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注：

[1]中南区土改委员会编：《土地改革后农村生产运动与互助合作运动有关材料汇集》，1952 年 9 月 15 日。

[2]1952 年 11 月 15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省、区建制的决议》，决定撤销察哈尔省建制，原辖区分别划入山西、河北两省。

[3]《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1951 年 2 月 2 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2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0 页。

[4]1954 年 7 月改名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5]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76—580 页。

[6]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5—36 页。

[7]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4 页。

[8]刘少奇：《“三年准备，十年建设”》（1951 年 5 月 7 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83 页。

[9]刘少奇：《对中共山西省委〈把老区的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批语》（1951 年 7 月 3 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92 页。

[10]《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编写大纲》，见《中国农业合作化史资料》1989 年第 1 期。

三、民主建政和民族工作的开展

创造和运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形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但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召开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条件还不具备，民主政治建设是从创造和运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这种组织形式开始的。

在接管城市的初期，由于尚未建立广大的群众联系，各地在新解放城市首先由军管会或临时市政府邀请一些具有团体代表性的人士，成立各界代表会，就各项政策及一切市政问题向各界代表会征询意见，经过讨论和建议，再作出最后决定，付诸实施。中共中央认为，在进城之初，考验我们能否管理好城市的决定力量，是党的政策掌握了群众，也就是说服了群众拥护党的政策。要使这一决定力量形成起来，党所领导的人民代表会议是我们的组织武器。

毛泽东非常重视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的头一个月，他先后向各中央局、分局批转了上海松江县、华北各城市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经验，要求“请即通令所属一律仿照办理”。毛泽东指出：如果全国一千几百个县都能开起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能开得好，“那就会对于我党联系数万万人民的工作，对于使党内外广大干部获得教育，都是极重要的。”[1]1949年11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新解放地区必须将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看成是团结各界人民，动员群众完成剿匪反霸、肃清特务、减租减息、征税征粮、恢复与发展生产、恢复与发展文化教育直至完成土地改革的极重要的工具，一律每三个月召开一次。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分别通过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要求各地迅速召开地方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发扬民主，加强人民政权的建设，使地方人民政府更加联系并依靠各阶层人民推动各项工作。

根据中央的指示和批转的经验，各地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大都以当前生产上的重要问题为议题，包括原料供应、产品销售、劳资关系调整以及煤、粮配给等城市生活中的紧迫问题，经过各界代表集思广益，多方协调解决。共产党领导的民主建政，对于一些受过英美式教育和西方民主政治影响的社会人士来说，是一种别开生面的教育。比如，时为清华大学教授的费孝通曾经对共产党能否实行民主表示过怀疑，但是他参加了北平市第一届各界代表会议，看到参加会议的，有穿制服的，穿工装的，穿短衫的，穿旗袍的，穿西服的，穿长袍的，还有戴瓜皮帽的——这许多一望而知不同的人物，都在一个会场里一起讨论问题。毛泽东参加会议并讲话，还宣读了随身带来的一封人民来信，反映物价高、捐税多和失业等问题，当场交给会议处理。各界代表提交的提案多达248件，大都是社会生活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也提交会议审议、处理。亲历了这一切，费孝通深感上了一堂“民主课”[2]。通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群众学习了如何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在民主素质、民主程序等方面得到培养和训练。

党的七届三中全会十分重视民主建政工作，强调必须认真开好足以团结各界人民共同进行工作的人民代表会议，人民政府的一切重要工作都应交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并作出决定。为了将召集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在民主的基础上推进一步，1951年2月，刘少奇在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上讲话指出：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基本制度，是人民民主政权的最好的基本的组织形式。他指出，开好人民代表会议是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建设任务。我们国家的民主化，与国家的经济建设、人民经济事业的发展以及国家的工业化是不能分离的，并鲜明地提出，“我们的基本口号是：民主化与工业化！”[3]

随着社会秩序的基本安定、群众组织程度的提高和经验的积累，1951年4月，政务院发出《关于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的指示》，明确指示：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照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按期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其中大城市每年至少须开会三次，县至少须开会两次；各级人民政府的一切重大工作，应向各该级人民代表会议提出报告，并在代表会议上进行讨论与审查；一切重大问题应经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并作出决定；凡尚未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县、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应积极创造条件，以便迅速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同时，政务院还发出指示，要求在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召开区人民代表会议。

根据上述指示，各地加紧进行民主政权的建设工作。这时，在社会基层组织已经初步建立起来的城市，以及土地改革已经完成的乡村，人民开始能够选出自己的代表。各地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由人民直接或间接选举的代表比例

逐渐增多，由团体推派和政府特邀的代表比例逐渐减少。到1951年10月，全国大多数省、市、县召开了人民代表会议，其中有17个省、69个市、186个县的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正式产生各该级人民政府。到1952年底，人民代表会议已经形成一项经常的制度，在全国各地自下而上地建立起来。实践证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从进城之初临时的军事管制制度，逐步过渡到正式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适当形式，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的雏形。它为党和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国家的民主政治建设积累了可贵的经验。

加强同民主党派的合作共事

中国共产党执政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项政治制度是在民主革命时期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形成的，是中国具体历史条件下的产物。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等民主党派，主要产生于抗日战争后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它们都与中国共产党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和合作共事关系，并加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为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和筹建新中国作出了各自的贡献。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产生的各民主党派，大都具有阶级联盟的一般性质，而不是单一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政党。在共产党执政的人民民主政权中，各民主党派不是作为与执政党对立的在野党、反对党而存在，而是作为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以及同这些阶级相联系的知识分子的政治代表，继续保持和发展同共产党的联盟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参加政府工作，积极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同时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主要机构。在普选的全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国家一切大政方针，都要先经过政协全国委员会协商，然后建议政府施行。作为政协成员的各民主党派，可以通过彼此联系、共同发挥作用的统一组织机构政治协商会议，参与国家大政方针的协商决定并监督其实施；同时，民主党派又通过各自独立的组织系统和单独发挥作用的渠道，动员和团结它们各自所联系的社会人士投入新中国建设。各民主党派的代表人物还在中央人民政府及所属各部门中担负各种职务，直接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这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的一个特点，就是同参政的各民主党派之间，在合作共事中建立起一种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关系。这种执政方式

对于团结一切爱国民主力量，动员全国最广大人民群众，巩固人民民主政权，进行新中国建设事业，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民主建政的过程中，党内有些干部未能深刻理解七届二中全会确定的同党外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方针，对新中国成立后民主党派的作用及其存在的必要性发生怀疑。在1950年3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有一种意见认为，对民主党派不应在政治上去抬高他们，在组织上去扩大他们，给我们找麻烦；有的甚至认为民主党派是为争取民主而成立的，现在有了民主，其任务已尽，民主党派只不过是“一根头发的功劳”，等等。这些“左”的关门主义倾向对加强统一战线工作产生了不利影响。

毛泽东听取了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情况的汇报，明确指出：对民主党派及非党人士不重视，是一种社会现象，不仅党内有，党外也有。要向大家说清楚，从长

远和整体看，必须要民主党派。民主党派是联系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政权中要有他们的代表才行。认为民主党派是“一根头发的功劳”，“一根头发拔去不拔去都一样”的说法是不对的。从他们背后联系的人们看，就不是一根头发，而是一把头发，不可藐视。要团结他们，使他们进步，帮助他们解决问题，要给事做，尊重他们，当作自己的干部一样，手掌手背都是肉，不能有厚薄。对他们要平等，不能莲花出水有高低。要实行民主，现在许多人有好多气没有机会出，要出的气不外是两种，一种是有理的，一种是无理的，对有理的应接受，对无理的给他们讲道理。君子动口不动手，不让批评，他当面不能说，背后一定说，结果就会闹宗派主义，党内也一样。所以一定要敞开来让人家说[4]。

周恩来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讲话中也指出：各个民主党派，不论名称叫什么，仍然是政党，都有一定的代表性，但不能用英、美政党的标准来衡量他们。他们是从中国的土壤中生长出来的。各民主党派中都有而且必须有进步分子，这样才能与我们很好合作。但不能把民主党派搞成纯粹进步分子的组织，若都是进步分子，还有什么意义呢？那种认为民主党派会“给我们找麻烦”的观点是错误的。民主党派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现阶段是四个民主阶级的联盟。有些工作民主党派去做，有时比我们更有效，在国际上也有影响。民主党的成员在我们的帮助和教育下，愿意同我们一道进入社会主义，我们多了一批帮手，这不是很好嘛！[5]

中国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先进政党，已经在广大人民中取得了公认的领导地位，它要求自己的党员在党与非党关系上负起主要的责任。按照毛泽东曾经指出的“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6]，中央要求共产党员在政府工作中，一定要同党外人士沟通政策思想，要使他们有职有权，各级正副职人员之间要有适当分工，做到“一份职务，一份权力，一份责任，三者不可分离”；要使非党人士在其职权范围内，有可能与闻一切应该与闻的事情，同他们商量一切应该商量的事情，向他们报告和请示一切应该报告和请示的事情，同时还要积极地帮助他们能够履行责任，做出成绩；在政府机关中，共产党的组织应该适当地分配自己的党员去和一切非共产党工作人员建立密切的关系。

鉴于有的中央部门在团结党外人士方面发生一些问题，1951年11月17日，毛泽东批转了中共财经委员会分党组关于团结民主人士的一份通报。通报总结共产党与党外人士合作的初步经验指出，与民主人士和其他党外人士要合作好，必须：（一）要使党外人士有职有权。这不是句空话，共产党员应保证这句话不折不扣的实现，不论上级同级下级都应尽到自己职责内的责任，不能因为党内已有决定，而就不去同党外人士商量，该商量的必须商量，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经过的必须经过，而在工作中遇到党外人士有不同意见时，不应作硬性决定，除检讨自己意见有无不妥外，还应帮助说服党外人士始能作决定。（二）一切重要决定，应有应该参加的党外人士（如部长、副部长等）参加决定。这决不只是形式的，而应该取得他们的实际同意，使他们真正感觉到有参加决定大事之权。（三）有些日常处理的重要事情（如电报、公文）和上级来的指示，下级来的报告，均应使应该看到的党外人士看到，每天在做什么事情他们都知道。（四）用人也应与党外人士商酌，党外人士所举荐的人，更应慎重考虑，能用者尽量予以录用。毛泽东将此件转发中财委系统以外的各部门党组研究，要求那些在团结民主人士方面问题严重的部写出检讨说明书[7]。

按照中央的要求，同党外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政策，在全党的思想上和工作

中确定下来。各级政府部门注意把党外大多数民主人士看作自己的干部一样，同他们坦诚地商量和解决那些必须商量和解决的问题，使他们在工作岗位上有职有权，努力在工作中做出成绩。

党的民族工作方针和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

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除汉族外，55个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和杂居在内蒙古、新疆、广西、宁夏、西藏及云南、贵州、四川、青海、吉林、甘肃、湖南等省区。解放初期，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约有2800万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6%左右，但分布的地区很广，占到全国总面积的50%—60%。新中国成立前，各少数民族与汉族共同遭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压迫和剥削，少数民族还不同程度地受到大汉族主义的歧视或欺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创了中华民族历史的新纪元，为实现各民族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走向繁荣昌盛开辟了广阔前景。

新中国刚成立的时候，民族工作面临的形势是极其复杂的。由于历史上反动统治者长期实行民族压迫政策，各民族之间，主要是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存在着很深的隔阂。有的少数民族对人民政府抱有疑虑，有些地方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和反动势力的挑拨，甚至还存在着严重的民族对立。少数民族大多信仰宗教，由于过去受反动宣传的影响，一部分少数民族上层及信教群众不了解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以至民族问题往往同宗教问题交织在一起而难于处理。另外，各少数民族的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各种不同社会经济形态并存。在与汉族地区相邻近的地区是地主经济占统治地位，资本主义经济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而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则大都分别处在封建农奴制、奴隶制以至原始公社制末期等不同社会发展阶段。各少数民族的政治制度和政权形式也很复杂，有世袭的封建王公、政教合一的僧侣贵族统治制度，有以父系血缘为纽带的家支制度，还有土司、山官、王子、部落头人和千百户制度等等。即使社会制度和汉族地区大致相同的少数民族地区，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在生产力发展水平方面，也和汉族地区有很大差距。因此，各地区开展民族工作的条件极不相同。这个基本情况，决定了新中国建立初期民族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

鉴于在情况复杂的少数民族地区执行党的政策，稍有不慎就会影响民族关系，甚至可能引起事端，造成严重后果，中国共产党从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政治实际状况出发，制定了正确的民族工作方针和政策。1950年3月，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讨论了民族工作问题，要求必须采取有效办法，逐步消除历史上造成的民族间的仇恨、隔阂、猜忌、歧视和不信任的心理，尤其着重反对汉族中的大民族主义倾向，同时在少数民族中反对狭隘民族主义倾向。5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举行政务会议，就民族工作方针问题进行讨论。会议提出，“由于各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极不平衡，我们的一切工作必须采取慎重缓进的方针，稳步前进。一切性急的作法，必会犯严重的错误甚至造成严重的损失，这在新解放的地区，尤须特别注意。”之后，周恩来把“慎重缓进”改为“慎重稳进”，并在欢迎来京参加国庆一周年典礼的各民族代表宴会上的讲话中正式提出：对于少数民族内部的改革，按照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觉悟和志愿，“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8]。

同年6月6日，毛泽东在七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中强调：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是一件重大的事情，必须谨慎对待。没有群众条件，没有人民武装，没有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就不要进行任何带群众性的改革工作。鉴于有些地方党委和干部处理少数民族问题不慎重，不将所要处理的问题向上级报告和请示，发生

不少事件，妨害了党的民族政策的正确实施，6月13日中共中央专门发出《关于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指示》。《指示》明确要求：为了在今后更加谨慎地处理有关少数民族问题，对于少数民族问题必须遇事向上级报告和请示，不许下级擅自处理。以后各级党委如有不经报告和请示，擅自处理有关少数民族问题因而引起事变者，应该认为是严重的违犯纪律的事件并应受到应有的处分。以后各地有关少数民族问题，应集中由各中央局处理，重要的问题则报告中央处理。中央强调：“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必须首先了解少数民族中的具体情况，并从各少数民族中的具体情况出发来决定当地的工作方针和具体工作步骤。必须严格防止机械搬用汉人地区的工作经验和口号，必须严格禁止以命令主义的方式在少数民族中去推行汉人地区所实行的各种政策。”[9]

七届三中全会后，党把加强与各少数民族的团结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为了坚决消除旧中国统治者施行欺侮少数民族的歧视政策的影响，了解各民族的生活状况，加强与各民族人民的联系，从1950年开始，中央人民政府先后组织了三个中央民族访问团，邀请著名民主人士参加，分别赴西北、西南、中南及东北、内蒙古等各少数民族地区访问。访问团历时数月，行程数万里，足迹几乎遍及除西藏以外的全国所有少数民族地区，向少数民族群众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了解他们的疾苦和要求，征求他们对民族工作的意见，并给带去他们所急需的药品、医疗手术器械及大量生活用品。这次大规模的访问活动，对于扩大党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群众基础和政策影响，加强和改进党和政府的民族工作，增进各民族的团结，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为了加强民族团结互助，各地党政部门进行了大量工作，从政治、经济、文化方面诚心诚意地帮助少数民族办实事，在各项工作中消除历史上大民族主义造成的汉族与少数民族的隔阂。同时，对各少数民族之间或本民族内部存在的历史纠纷，本着消除隔阂、加强团结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公正合理地予以调解，使许多存在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民族恩怨，如冤家械斗、草山纠纷、边界争议、部落冲突等，得到基本解决。在新中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资金紧缺的困难情况下，各级政府抽出必要的财力、物力，帮助少数民族恢复和发展农牧业生产，努力开辟物资交流渠道，扩大农畜土特产品的贸易，使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初步得到改善。

党在民族工作中，高度重视培养大批少数民族干部的问题。毛泽东指出：“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10]1951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作出决议，把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训练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作为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的两项中心工作。据此，中央人民政府制定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方案，决定在北京建立中央民族学院，作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基地。同时，中央还决定在西北、西南、中南各设中央民族学院分院一处，必要时还可增设。各地除在工作中放手使用和大胆提拔少数民族干部外，还普遍开办了各种民族干部训练班和民族干部学校。至1954年底，连同中央民族学院及西北、西南、中南、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八所民族学院，共毕业学生1.1万多名，包括蒙古、回、藏、维吾尔、壮、朝鲜、彝、苗、傣、瑶、侗、白、布依等十多个民族。这批学生成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重要骨干。另外，通过实际工作锻炼和短期培训等办法，培养了一大批少数民族干部。到1954年，全国少数民族的干部队伍已发展到14万人。大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对少数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开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在社会改革方面，党和人民政府坚持慎重稳进的方针，根据少数民族地区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并主要地经过他们自己去进行。在这个方针指导下，到1952年，少数民族农业区大都实行了减租退押，在条件成熟的内蒙古、宁夏、青海、新疆地区进行了土地改革。在少数民族聚居的牧业区，中央决定实行牧主牧工两利政策，同时逐步取消牧主的封建特权，鼓励牧民的生产积极性，以发展畜牧经济。这表明，党和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改革，是非常慎重、非常注重条件的。

民族工作中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切实施行《共同纲领》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根据1952年2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决议，在总结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开展民族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政务院于2月22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同年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实施纲要》，8月9日公布施行。《实施纲要》明确规定：各民族自治区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统为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并受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依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得分别建立各种自治区：（一）以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自治区。（二）以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自治区，包括在该自治区内的各个人口很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均应实行区域自治。（三）以两个或多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联合建立自治区。《实施纲要》并对民族自治机关、自治权利、自治区内的民族关系、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原则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实施纲要》是根据我国少数民族的特点而制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实施办法。它将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正确地结合起来，充分尊重各少数民族的权利，既有利于保证国家的完整和统一，又有利于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发挥各自治地方少数民族管理自己事务的积极性，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推进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受到各少数民族的欢迎。《实施纲要》在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得到认真的贯彻实行，使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工作取得较大进展。截至1953年3月，全国已建立相当于县级及县级以上的民族自治地方47个。其中，包括1947年建立的相当于省一级的内蒙古自治区；规模较大、相当于专区一级的广西省桂西壮族自治区、西康省藏族自治区及凉山彝族自治区、湖南省湘西苗族自治区、广东省海南黎族自治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区、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区、四川省藏族自治区、绥远省伊克昭盟蒙族自治区及乌兰察布盟蒙族自治区等；若干人口很少的少数民族在其聚居区也实行了区域自治，大多相当于区级或乡级^[11]。同时成立筹备机构，准备在新疆和宁夏建立相当于省一级的民族自治区。

按照《实施纲要》的规定，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是与其行政地位相当的一级地方政权，其建立应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则，并应主要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组成，同时应包括自治区内适当数量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的人员。自治机关享有的自治权包括：可在国家法令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本自治区单行法规，依照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和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决定内部改革事务，依据中央有关权限划分的规定来管理本自治区的财政，在国家统一的经济制度和计划下自由发展本自治区的经济事业，采取适当办法发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艺术和卫生事业，等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推行，加强了民族团结，激发了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爱国积极性，推动了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开展，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逐步改变着少数民族的面貌。民族区域自治作为我国

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对于维护祖国统一，实现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发展具有重大和长远的意义。

注：

[1]毛泽东：《开好县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一件大事》（1949年10月13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2]费孝通：《我参加了北平各界代表会议》，《人民日报》1949年9月2日第4版。

[3]刘少奇：《在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上的讲话》（1951年2月28日），《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0页。

[4]毛泽东听取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情况的汇报时同中央统战部负责人的谈话，1950年4月。

[5]周恩来：《发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积极作用的几个问题》（1950年4月13日），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71—172页。

[6]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1941年11月6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9页。

[7]毛泽东转发中财委关于交通部党组对团结民主人士问题检讨的通报的批语，1951年11月17日。

[8]《周总理在宴会上致词》，《人民日报》1950年9月30日第1版。

[9]刘少奇：《中央关于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指示》（1950年6月13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219、220页。

[10]毛泽东：《大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1949年11月14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页。

[11]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召开后，相当于专区一级的自治区改称自治州；相邻的两个或几个同一民族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合并建立自治县；没有条件合并建立自治县的，结束民族自治机关设立区公所，区内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改建为民族乡。

四、宣传思想工作的开展和教育文化事业的改革

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胜利。这个胜利，使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中国人民中获得很高的威信，并被接受为人民共和国各项事业的指导思想。在新的形势下，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来宣传和教育人民，成为动员一切社会力量共同建设新中国的必然要求。

为了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统一领导，一个重要步骤是

掌握新闻出版、报纸广播等舆论工具。首先是1949年8月，中共中央决定将华北局机关报《人民日报》正式改版为党中央机关报，并在全国范围公开发行，以利于向全国及世界传播中国共产党和新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方针、政策和主张，报道中国人民的建设成就等。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

党在延安时期创办的新华通讯社逐步统一和调整了全国各地的机构，成为统一集中的国家通讯社，实行由新华社统一发布重要新闻的制度。1949年12月，始建于延安的北京新华广播电台正式定名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开始大力发展人民广播事业。

随着一批大中城市的解放，各地对旧社会出版的报纸、刊物、电台及各类通讯社进行了分别处理。按照保护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剥夺反动派反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的原则，根据其性质和政治态度，采取分别对待的政策：凡属国民党反动政府、党派、军队系统创办和直接控制的报刊、电台和通讯社，一律没收其全部财产归国家所有；对官僚资本与民族资本合办的，没收其中的官僚资本，保护民族资本，经改组后准予继续营业；对于一切由私人经营的新闻、报刊、广播事业，须向军管会申请登记，经审核后可以继续营业；对外国人在中国办的报纸、通讯社等，分步骤地明令停刊或取消。由此，建立起传播革命思想和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文化的舆论宣传阵地。

为了在执政条件下有系统地建立和加强党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统一领导，党中央要求迅速健全各级党的宣传机构，通过报纸、出版、广播、电影、学校及其他各种文化教育工具，经常地向各界人民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各项主张，并规定了党的宣传部门在新闻出版、广播、文化艺术以及群众宣传、理论教育、学校教育等方面的领导职责。

1951年5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刘少奇在会议的总结报告中，分析了革命胜利后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的有利条件，提出“用马列主义的思想原则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教育人民，是我们党的一项最基本的政治任务”，要求在党员、党外积极分子中间和在社会上进行马列主义基本理论的宣传；加强党对人民的思想领导，正确开展思想斗争。这次宣传工作会议，确定了党在实施新民主主义建国纲领时期思想宣传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推动了各级党的领导机关把向党内外进行马列主义的宣传教育当作一项重要工作，并和党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进行。

中央强调，确立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地位，要同各种错误思想进行斗争。在共产党内，主要是清除和批判形形色色的非无产阶级思想。在共产党外，则主要配合彻底消灭反动的残余势力，肃清一切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思想影响。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党的宣传思想工作要着重于肃清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长期在中国人民中所传播的一切有害的影响、半殖民地奴化的买办思想以及国民党反动派思想的残余，在同帝国主义的较量中发扬民族自尊心和人民革命战争的伟大传统。

对于资产阶级思想，在允许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存在的时期，党采取了分清界限、慎重对待的方针：一方面必须防止资产阶级思想对党的队伍的侵蚀，同党内受资产阶级腐化的思想作斗争；一方面承认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在现阶段的存在是合法的，不把反对党内的资产阶级腐化思想的斗争错误地移到社会经济方面，去反对资本主义的经济成分。中央强调，中国共产党是在复杂的环境中工作，每个党员，特别是干部，必须明确地分清这种界限。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是不正确的，工人阶级思想与资产阶级思想还有一个谁战胜谁的斗争问题。所以，一方面要同资产阶级继续保持政治上经济上的联盟；另一方面要向人民指出资产阶级思想的错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批驳资产阶级思想。“这样，工人阶级的思想领导地位才能确立起来，才能保证工人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取得的胜利，保证马列主义在中国的胜利。”[1]

为了帮助人民正确了解中国革命的经验,掌握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党在新中国成立后,即提出系统地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毛泽东思想的任务。1950年5月,党中央决定成立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以中央名义编辑一部具有权威性的《毛泽东选集》,在全国出版发行。毛泽东亲自主持了对解放前内部出版或公开出版的各种毛泽东选集、文集的审阅工作,重新选定篇目,补充文稿,整理文字,加写题解和注释。

1951年6月下旬,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30周年,《人民日报》连续发表党的许多领导人写的纪念文章,从各个方面总结党的历史和中国革命的经验;还发表了胡乔木[2]写的《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这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的第一部党的简史。从7月1日起,《人民日报》陆续刊载正在编辑中的《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的部分文章。10月12日,《毛泽东选集》第一卷正式出版发行,第一批总发行量超出60万册,成为当时社会政治生活中引人瞩目的一件大事。在干部和共产党员中,在青年、知识分子和各界人民群众中,形成了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热潮。随着1952年4月、1953年4月《毛泽东选集》第二、三卷的出版,毛泽东思想作为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指导思想在全国得到广泛的传播,对于中国人民的思想变化和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提倡用科学的即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研究和解释历史,是党在宣传思想文化方面的一项重要工作。这对于在经济社会转变时期,消除旧的思想影响有着积极意义。由于工作内容涉及旧社会过来的人们特别是知识分子思想观念的转变,带有一定的复杂性,这对党来说是一个新的课题。1951年,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首先围绕对电影《武训传》[3]的评价而展开。

这部新上映的电影所歌颂的,是清末以“行乞兴学”著称并受到封建统治者表彰的“千古奇丐”武训。对此,报刊上出现了赞扬和批评两种意见。5月20日,《人民日报》发表《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的社论,从如何评价武训这个历史人物,引申到如何看待中国近代历史和中国革命道路等带根本性的问题。毛泽东在审阅和修改这篇社论时,特别批评一些共产党员号称学得了马克思主义,但是一遇到具体的历史事件、具体的历史人物(如像武训),具体的反历史的思想(如像电影《武训传》及其他关于武训的著作),“就丧失了批判的能力,有些人则竟至向这种反动思想投降”。全国各主要报刊转载了这篇社论,各地组织文教机关、团体进行学习讨论,并在报刊上发表大量文章,展开了对该电影及武训其人的批判。把武训这样的具体历史人物摆在近代中国的历史条件下重新考察,帮助人们从中分清什么是人民革命,什么是改良主义,以提高人们的认识是有必要的,也是当时正在重新学习的思想文化界所十分需要的。但是,当时的具体做法有明显缺点,即把思想认识问题不适当地提到向反动思想“投降”的政治高度,在教育文化界开了用政治批判解决思想问题的不好的先例,不利于通过充分民主讨论达到分清是非的目的。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初步建设

随着人民民主制度的建立及由此带来的社会变革,愚昧的落后的观念、文化受到扫除,科学的进步的世界观、历史观、人生观在广大人民中间逐渐被接受。按照《共同纲领》关于发展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的要求,党和政府有步骤地对旧有教育文化事业进行改革,争取和鼓励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使学校教育制度与思想文化建设适应新旧社会的转换,有利于推进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旧有的教育事业十分落后，文盲众多，基础教育薄弱。在城市，学龄儿童入学率仅有 20%，工人、贫民子弟一般读不起书；在乡村，还有相当多的旧式教育，农民子弟大多无钱入学。旧式教育有着传播民族文化的功能，但其中渗透着大量封建的内容；近代以来的新式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为科学发展、技术进步培养有用人才，但主办权多为帝国主义所控制。新中国成立后，旧的学校教育远远不能适应新社会的需要，党和人民政府革故鼎新，大力发展人民教育事业。

对旧有教育制度的改革，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使教育事业从过去掌握在少数人的手里，转向为广大劳动人民服务；二是使教育事业从过去脱离实际，脱离生产，转向为恢复和发展国家的生产事业服务。党强调对旧有教育事业，不能采取像摧毁反动政权机构那样的做法，而应采取先妥善接收，再逐步改革的谨慎政策。对原国民党政府办的各类公立学校，一律实行接管，各学校的教职员，除极为反动的个别分子听候处理之外，按照原职原薪继续工作。对私立学校，一律维持原状，学校工作照常进行。这样，既维护了学校的教学秩序和一大批知识分子的思想稳定，又尊重了教育的传承性。这个政策受到学校教职员和社会各界的拥护和支持。在接收学校后，首先废除原有法西斯式的训导制度、特务统治和反动的政治教育，废止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党义”、“公民”、“童子军”、“军事训练”等带有反动性的课程；建立革命的政治教育，增设政治经济学、新民主主义论、社会发展史等新课，使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进入学校。原有教育事业完整地回到人民手中，为建设新中国的教育事业创造了基础条件。

1949 年 12 月 23 日至 31 日，教育部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确定了逐步改革旧教育的方针、步骤和发展新教育的方向。会议强调，教育必须为国家建设服务；教育应着重为工农服务；普及与提高正确结合，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以普及为主。全国开始有步骤地、谨慎地对旧有教育制度进行改革。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改变旧社会劳动人民没有受教育机会的状况，解决教育为工农大众开门的问题。为此，党要求大力发展小学和中学，并吸收工农子弟入学，兴办多种多样的工农速成中学、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班)和技术专修班，采取短期速成的方法，使一批工农干部、产业工人和解放军指战员达到中等文化程度，一些学习成绩好的还直接进入大学或高等专科学校学习。在增产节约运动中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的马恒昌[4]、苏长有[5]、赵桂兰[6]、郝建秀[7]等，都是通过工农速成中学掌握基础文化知识，继续完成高等教育学业的。

新中国成立之初，有许多接受外国津贴的教会学校分布在全国各地。中央人民政府允许这些教会学校在遵守政府政策法规的原则下，继续接受外国津贴。但是，某些外国教会却藐视这个原则，无理干涉学校行政，阻挠学校改革，或以断绝经费来源相要挟，或利用教会学校暗中进行反动宣传和敌对活动。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政府开始接办教会学校的工作。1950 年 10 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教育部明令将违反中国法令的罗马教廷主办的辅仁大学正式接收自办。同年 12 月底，针对美国冻结中国在美资产的挑衅行为，政务院发布《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根据这个决定，教育部于 1951 年 1 月发出《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教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关的指示》，规定了接办教会学校的处理办法。继辅仁大学之后，全国各地对接受外国津贴的 20 所高等学校、514 所中等学校、1133 所初等学校实行接办，分别情况由政府接办改为公立或由中国人民自办维持私立，政府予以补助。

为适应新中国建设的需要，教育部从 1951 年底开始，拟定了全国工学院的

调整方案。1952年下半年，根据“以培养工业建设人才和师资为重点，发展专门学院和专科学校，整顿和加强综合性大学”的方针，全国各地高校分期分批进行院系调整和专业设置的工作。一是对许多大学的文、理、法学院或系实行合并，调整和加强综合性大学；二是将各大学的工学院和工科各系实行合并，组建多科性工学院，或独立出来成立专门的工学院，基本形成机械、电机、土木、化工等主要专业比较齐全的学科体系。同时，进行师范、农林、医药等院校的调整。经过调整，大多数省份拥有了一所综合性大学和工、农、医、师等专门学院。到1953年，全国共有高等学校181所，其中综合大学14所，工科院校38所，师范院校33所，农林院校29所，医药院校29所，其余为财经、政法、少数民族等院校。全国初步形成学科、专业设置比较齐全的高等学校体系。1952年，政务院决定实行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和毕业生统一分配，原有79所私立高等学校全部改为公办。

高等学校的院系调整，加快了对国家急需的建设人才的培养，使我国高等学校布局不合理的状况有所改变。由于缺乏经验，实际工作中也出现一些缺点。例如，照搬苏联的教育模式，未能充分吸收中国教育遗产中的优良部分；对一些著名大学多年形成的学科特长未给予应有的照顾；在学科结构上出现“理工分割、文理分家”的现象，调整中对文、法、财经院系撤并过多；不适当地取消了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这些情况，给新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带来一些缺陷。

新中国的文化建设，首先从文学艺术方面着手。新中国成立前夕，第一次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于1949年7月2日至19日在北平召开。毛泽东代中共中央起草了给大会的贺电。贺电明确指出：“在革命胜利以后，我们的任务主要地就是发展生产和发展文化教育”；党号召一切爱国的文艺工作者进一步团结起来，广泛地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文艺工作，使人民的文艺运动大大发展起来，“借以配合人民的其他文化工作和人民的教育工作，借以配合人民的经济建设工作。”[8]这给新中国文学艺术的发展指明了正确方向。

第一届文代会使解放区与原国民党统治区长期分离的两支文艺队伍汇合在一起，进步的爱国的文艺工作者实现了胜利大会师，五四运动以来处于分散形态的“新文艺运动”由此进入“新的人民的文艺”时代。这是中国文学艺术发展环境的一个根本性改变。与会的文艺界人士在文艺思想、文艺方向上形成共识，把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提出的“文艺为人民服务、首先是工农兵服务”的方针，确定为今后全国文艺运动的总方向；提出面向人民革命胜利的新的现实，为建设新中国的人民文艺而奋斗的任务。大会成立了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国委员会（简称全国文联）及下属各类文艺协会，担负起指导和推进人民文艺事业发展的任务。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倡导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中的优良传统，重点发展人民的文学、艺术、戏剧、电影等文化事业。进步文艺界过去受到反动势力的压制，只能通过迂回隐寓的方法表现民族、科学、大众的文化主题。这一状况在解放后根本改观。1949年内，汇集延安文艺座谈会以来解放区优秀文艺作品的《中国人民文艺丛书》计53种全部出版，如歌剧《白毛女》、小说《太阳照在桑乾河上》、《暴风骤雨》等，带给文艺界扑面而来的新鲜气息。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投身于现实斗争，深入社会生活，新创作出一大批以革命战争、民主改革为题材，启发人民政治觉悟，鼓励人民劳动热情的优秀作品，如话剧《龙须沟》、歌剧《长征》、小说《铜墙铁壁》、通讯《谁是最可爱的人》、歌曲《歌唱祖国》、电影《钢铁战士》等，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我国有着丰富的戏曲遗产，几十万戏曲艺人影响着几千万观众和听众。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团结这支重要的文艺队伍，强调应当尊重一切受群众喜爱的从旧社会过来的艺人，把他们看作是劳动人民的一部分，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并动员他们积极地参加对旧文艺的改革。1951年春，毛泽东为中国戏曲研究院题词，提出“百花齐放，推陈出新”这一繁荣戏曲事业的方针。5月5日，政务院发布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提出“改戏、改人、改制”的任务，要求净化戏曲舞台，整理传统剧目，剔除旧戏曲中的封建毒素，鼓励各种戏曲形式的自由竞赛；要求戏曲艺人们在政治、文化和业务上加强学习；改革旧戏班、旧戏社中某些不合理的制度。在改革中，既反对对待艺术遗产的粗暴态度，又反对墨守成规、不求改进的保守思想。许多戏曲艺人，在参加各种社会政治活动中受到思想锻炼和教育，提高了爱国政治热情和创作积极性，主动清除旧戏曲中某些消极、有害的内容及丑化劳动人民形象的粗俗表演。经过改革产生的一批优秀剧目，在新的思想基础上对旧有遗产加以整理，适合于人民文化需求和欣赏趣味的提高，格外受到群众的欢迎。

书刊出版方面，按照《共同纲领》规定的“发展人民出版事业，并注重出版有益于人民的通俗书报”的方针，实行出版、印刷、发行企业的分工专业化，统一全国新华书店为国营的书刊发行机构，成立人民出版社等十余家规模较大的国营专业出版社及新华印刷厂；合理调整公私出版业的关系，按照专业分工的方向，划分国营与私营出版社出书的范围和重点。多年来为发展进步文化事业作出贡献的生活、读书、新知等书店，解放后合并成立三联书店。在出版界历史悠久、影响很大的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开明书店等私营出版机构，也实行联合经营，进而有步骤地实行公私合营。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科学技术在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下设的中国科学院，是在接收旧中国的“中央研究院”、“国立北平研究院”及其所属研究所的基础上组建起来的。其主要任务是：“有计划地利用近现代科学成就以服务于工业、农业和国防的建设，组织并指导全国的科学研究，以提高中国的科学研究水平。”根据学术研究与实际需要密切配合的方针，中国科学院合理分配科学人才，调整与充实院属科研机构，指导建立地方科研机构，加强科研队伍建设，并配合高等学校、产业部门、国防部门的科研机构，逐步建立比较完整的科研体系，为中国科学事业由近代以来的落伍逐渐走向振兴打下初步基础。同时，党和政府还十分重视组织科学技术团体的工作，于1950年8月成立了中华全国自然科学专门学会联合会和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这两个全国性科技团体，在团结广大科技工作者，推动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普及科学知识，提高人民科学技术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医疗卫生方面，1950年8月7日至19日召开的第一届全国卫生会议，确定“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为新中国卫生工作的三大原则。据此，各级卫生部门开始在广大农村、城市街区和工矿企业建立起基层卫生组织。全国还建立了各种专业防疫机构和防疫队伍，并加强医学教育，培养医药卫生人员。同时，着手改变解放前中医受歧视的情况，以消除中西医之间的隔阂，使中西医药卫生人员团结起来，既发展现代医学，又发展传统医学，共同为人民服务。此外，针对抗美援朝期间美国对我国施行的细菌战，全国还大规模开展了爱国卫生运动，许多城市清除了旧社会几十年积存的垃圾，整治了市区环境。以北京市成功治理臭水横流的龙须沟为范例，全国城乡落后的卫生面貌有了初步改观。

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知识分子的数量很少。学校教育、科学研究、工程技术、文化艺术、医药卫生几方面的知识分子，在全国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很低。党历来重视发挥知识分子在革命中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后，进一步强调要改变中国经济文化的落后面貌，必须把知识分子团结在党和人民政府周围，充分利用他们的科学文化知识为新中国建设事业服务。

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绝大多数是爱国的。那些积极参加民主革命的进步分子，解放后更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不少人成为党政机关中的工作骨干；广大同情革命的知识分子也倾心于新政权，愿意在共产党领导下建设新国家。进城之初，党和政府对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采取全部“包下来”的政策，使他们绝大多数继续从事教育、文化、科学、技术等工作，以用其长；对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给以适当的社会政治地位，通过他们联系和团结各行各业的知识分子，共同建设新国家。党还积极争取留居国外的学者和留学生回国，帮助他们实现为国效力的夙愿。1949年12月6日，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成立办理留学生回国事务委员会，统一办理留学生及学者回国事宜。1950年前后，李四光、华罗庚、叶笃正、程开甲、谢希德、赵忠尧、王淦昌等一批科学家和学者，毅然放弃在国外的优裕条件，返回祖国参加建设。到1952年底，留学生回国事务委员会已接待2000多名回国留学生和专家学者。这集中体现了广大知识分子的爱国热忱。

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情况来看，由于刚从旧社会进入新社会不久，帝国主义、封建买办思想在知识分子中还有很大影响。许多人对新的社会事物不了解、不熟悉，大都有重新学习的愿望，希望深入地了解革命，了解共产党，了解新社会，以适应形势的巨大发展和变化。按照党对知识分子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各地先后举办军政大学、革命大学及各种短期训练班，组织知识分子学习时事政策文件，开设社会发展史、历史唯物主义、新民主主义论等理论课程。新解放区的大批青年学生，以及许多接受旧式教育或西方教育的知识分子，正是通过这种学习和教育，了解劳动创造人类世界等基本道理，开始认识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为逐渐树立革命的人生观打下初步基础。

1951年9月，北京大学校长马寅初等致信周恩来，热诚邀请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任北大政治学习运动的教师，以期提高教职员的政治思想水平，推动学校的教育改革。党中央十分赞赏和支持这种主动要求学习的行动，决定把学习运动扩大到北京、天津所有高等学校。9月29日，周恩来受党中央委派，向参加京、津两市高校教师学习会的3000余名教师作了《关于知识分子的改造问题》的报告。周恩来结合自己的经历，深入浅出地阐明知识分子进行思想改造的必要性，勉励一切有民族思想、爱国思想的知识分子努力站到人民的立场，再争取进一步站到工人阶级的立场。他强调，立场问题不是一下子就能解决的，一定要有一个过程，但要促进这个过程，推动知识分子的进步，同时要防止可能发生的各种偏差。周恩来的报告亲切诚恳，使到会的教师深受教育和启发，深感很需要进行思想改造，方能获得思想上的进步。随后，京、津两市20所高等学校开展了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主要内容，联系本人思想和学校实际，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肃清封建买办思想，批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学习运动。11月30日，党中央发出指示，要求有计划、有领导、有步骤地在中小学的教职员和高中以上的学生中，普遍进行初步的思想改造工作，主要解决分清革命与反革命、树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问题。由此，思想改造学习运动在整个教育系统推广开来。

毛泽东赞扬文化教育界知识分子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运动。他在全国政协

一届三次会议的讲话中指出：各种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是我国在各方面彻底实现民主改革和逐步实行工业化的重要条件之一，是值得庆贺的新气象。响应毛泽东的号召，全国文联决定在文艺界进行一次整风学习。从1951年11月下旬到1952年夏，各地结合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十周年，全面展开文艺界的整风学习，初步澄清文艺工作上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明确了文艺首先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1952年1月，全国政协决定成立学习委员会，负责组织和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工商宗教界人士开展学习运动，结合全国正在开展“三反”运动的形势，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以求纠正违反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的错误思想和行为。1952年六七月间，科技界也开展了学习运动。这样，由教育界开始的以改造思想为主要内容的学习运动，逐渐扩展到整个知识界，发展为全国规模的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

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首先是一次学习运动。主要通过学习有关文件，了解国内外形势和党的各项政策；举办各种报告会，组织参观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的展览会，或参观工厂、农村，帮助各界知识分子提高政治觉悟，站稳革命立场，解决政治上分清大是大非、划清敌我界限的问题，树立爱国主义和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在学习提高的基础上，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根据启发自觉的原则，由知识分子结合个人经历，在一定范围的会议上检讨自己的旧思想、旧观念及不良作风，听取并接受群众的评议，由所在单位的学习委员会提出帮助他们改进的意见。对于个人政治历史上确有问题或污点的知识分子，在组织清理阶段要求他们忠诚老实地写出材料，由组织上作出适当结论，以便他们放下历史包袱，获得谅解，轻装前进。经过上述步骤，全国规模的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于1952年秋基本结束。全国高等学校教职员的91%、大学生的80%、中学教师的75%参加了这次运动。

由于对如何正确解决人们思想观念转变中的问题缺乏经验，知识分子思想改造工作中存在一些缺点，主要是思想批评中有些问题是非界限不清。如有的单位学习苏联，要求承认苏联的某种生物学说是“无产阶级”的，批评西方科学家的生物学说是“资产阶级”的；有的单位采用群众斗争的办法，要求思想检查“人人过关”，实际做法有些简单、粗糙，给知识分子造成很大压力，感情上伤了一些人。这种以搞运动的方式进行思想改造的教训值得总结。但总体来说，在新旧社会转换时期，我国知识分子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效果是积极的，党对运动中发生的缺点比较及时地作了纠正。

历史地看，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总的是符合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希望重新学习、转变思想以适应新社会的要求的，实践的结果也说明，通过这种改造思想、提高认识的活动，有利于促进广大知识分子以新的精神面貌积极投入新中国的建设中去。在思想改造过程中，教育文化、新闻出版、科学技术、医药卫生等社会各界的知识分子，结合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巩固政权的实际斗争，通过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活动，进行自我批评和自我教育，清除思想上残存的帝国主义、封建买办阶级的影响，在政治上划清革命与反革命的界限，并在清理资产阶级思想和唯心主义观念方面取得初步成绩。通过思想改造，大多数知识分子抛弃过去不同程度存在的轻视劳动人民的旧思想，进一步站到人民的立场，开始学习掌握唯物史观和唯物辩证法，初步接受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这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对知识分子思想改造工作的主流。在党的团结、教育、改造方针的指引下，广大知识分子经受了实际斗争的锻炼，努力适应社会的变化，跟上时代的要求，为发展新中国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贡献了自己的知识和才

智。

注：

[1]刘少奇：《党在宣传战线上的任务》（1951年5月23日），《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3页。

[2]胡乔木，时任政务院新闻总署署长、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3]故事片《武训传》由上海私营昆仑影业公司1950年摄制完成，孙瑜编导、赵丹主演。它取材于我国清朝末期的真实事件，讲述了武训行乞30年兴办义学的故事。

[4]马恒昌，沈阳第五机器厂“马恒昌小组”组长。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该小组向全国职工发出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的倡议，得到全国各地1.8万个班组的积极响应，为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5]苏长有，东北工业部建设工程公司哈尔滨工程处瓦工班班长。他创造了分段连续砌砖法，即“苏长有砌砖法”，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了工作效率。

[6]赵桂兰，大连建新工厂的化学配置女工。1949年12月19日，她手持雷汞送往配置室，途中突然晕倒，为保护工厂安全她紧握雷汞不放，跌倒时雷汞爆炸致残，被称为“党的好女儿”。

[7]郝建秀，国营青岛第六棉纺织厂细纱女工。她总结创造了一套科学的细纱工作法，即“郝建秀工作法”，对全国纺织工业提高劳动生产率起到了重大作用。

[8]《中共中央给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的贺电》（1949年7月1日），《毛泽东论文艺（增订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2、83页。

五、开展“三反”、“五反”运动

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在抗美援朝战争进行期间，国内工业和农业战线上广泛开展了爱国增产运动。在农村实现土地改革和工矿企业实现民主改革之后，更激发了工人、农民努力增加生产的积极性，党和政府决定进一步依靠和团结工人、农民，在全国掀起一个普遍高涨的爱国增产运动。1951年10月23日，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上提出，为了继续坚持抗美援朝这个必要的正义的斗争，我们需要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工作，需要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这是中国人民今天的中心任务。会议向全国各民族、各阶层人民发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号召。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既是保证抗美援朝前线物资供应的需要，又是准备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为国家工业化积累资金的需要，同时也是整肃党纪、政纪，提高工作效率和转变社会风气的需要，是国家建设的一项带根本性的方针。

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暴露出各级党政机关内部存在着许多惊人的贪污、浪费现象和官僚主义问题。11月1日，东北局向中央报告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情况，列举沈阳市部分单位揭发出有贪污行为人员的事例，认为反贪污蜕化斗争是一个复杂尖锐的斗争。11月29日，华北局向中央报告了河北省揭发出刘青山、张子善二人在任中共天津地委书记、天津行署专员期间堕落成为大贪污犯的严重情况。各中央局报告的情况，引起党中央和毛泽东的高度重视。30日，中央在批发华北局报告的批语中指出，刘青山、张子善被揭露这件事，向全党提出了警

告，必须严重地注意干部被资产阶级腐蚀发生严重贪污行为这一事实，并把反腐蚀当作一场大斗争来抓。

1951年12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决定》指出：进城两年来，严重的贪污案件不断发生，证明七届二中全会所提出的防止和克服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正确性。现在是切实执行这一方针的时候了，否则就会犯大错误。《决定》向全党提出警告：“一切从事国家工作、党务工作和人民团体工作的党员，利用职权实行贪污和实行浪费，都是严重的犯罪行为。”中央决定，在党的领导下，分党政军三个系统成立各级增产节约检查委员会，由首长负责，亲自动手，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检查贪污浪费现象，开展这场斗争。党的方针是：彻底揭露一切大中小贪污事件，着重打击大贪污犯，对中小贪污犯采取教育改造不使重犯的方针。

1952年元旦，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举行的团拜会上致祝词，号召全国人民和一切工作人员一致行动起来，大张旗鼓、雷厉风行地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将这些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毒洗干净。1月4日，党中央下达限期发动“三反”运动的指示。1月上旬，各中央局、中央分局、省市区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基本上都作了动员和部署。全国县级以上的机关单位，动员干部和全体工作人员学习文件，学习各级领导人的讲话和报告，统一思想，统一认识，自我坦白，检举贪污行为。一些典型的贪污案件被揭发出来，公之于众，对贪污分子造成内外夹击的形势。一场群众性的“三反”运动很快在全国形成高潮。

为了推动运动发展，党中央及时抓住典型重大案件严肃处理。2月1日，北京市召开公判大会，由最高人民法院对七名大贪污犯进行宣判，其中两人被判处死刑。2月10日，河北省在保定召开影响更大的对刘青山、张子善的公判大会。刘、张二人都是入党多年、经历过革命战争考验的领导干部，但进城以后，却在剥削阶级思想的腐蚀下，利用职权，盗用公款171万元，进行倒买倒卖的非法经营活动，并且盘剥治河民工款22万元，从国家资财中贪污、挥霍3.7万元，生活腐化堕落，蜕变成人民的罪人。尽管他们在民主革命时期有过功劳，但党决不姑息。考虑到作为执掌着全国政权的党，如果对党内极端腐化堕落分子不严加惩处，“我党将无词以对人民群众，国法将不能绳他人，对党损害异常严重”[1]，党中央、毛泽东批准了华北局关于对刘青山、张子善判处死刑的建议。河北省人民法院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判决，对刘、张二人执行枪决。

“三反”运动的深入开展，暴露出党政军机关从事生产事业存在着严重问题。在过去革命战争时期遭受敌人封锁的特定条件下，根据地党政军民机关从事生产经营，对于发展生产，保障供给，支援战争，克服财经困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在全国胜利后，这种需要已经逐渐减少，而机关生产的分散和盲目性，已同国家经济的集中和计划性发生抵触，尤其是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蚀，致使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分散精力，沉溺于通过机关生产追逐利润，贪图享受，以致发生严重的贪污、浪费现象。针对这一情况，经党中央批准，政务院于1952年2月发布《关于统一处理机关生产的决定》，决定结束机关生产。

按照中央规定的办法，所有各级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学校、党派、人民团体及其所属各部门、各单位所经营的工业、农业、商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机关企业，除经批准经营的某些生产事业以外，一律由中央、大行政区、省(市)、专区、县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机关生产处理委员会予以登记和清理；一切机关生

产的企业投资，不论其来源如何，均应听候统一处理；一切机关生产的收入，一律不准提取，违者定予严惩。中央的这项决定，有效地杜绝了机关生产造成的以权谋利、侵蚀干部队伍等弊病产生的根源，使“三反”运动在克服党政部门自身的缺点方面取得重要成果。

“三反”运动，是党在全国执政以后保持党政机关的廉洁，反对贪污腐败的初战。“三反”运动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决定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历史经验。在追查贪污犯即“打老虎”阶段，由于推广“作出具体计划，定出必成数、期成数，并根据情况发展追加‘打虎’数字”的经验，要求对于有贪污嫌疑的人“大胆怀疑，搜集材料，试行探查”，许多地方和部门曾发生过火斗争的偏差。党中央察觉后及时作了纠正。在“打虎”进入高潮的时候，毛泽东提出必须注意防止逼供信；在法庭审判、追赃定案阶段，提出必须实事求是，是者定之，错者改之，嫌疑难定者暂不处理。1952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明确规定了有关贪污问题的处理方针、办法、步骤及批准权限等，使有关的处理工作进入法庭审判程序。毛泽东要求法庭审判、追赃定案工作，必须做到如实地解决问题，必须克服主观主义的思想 and 怕麻烦的情绪，指出“这是共产党人统治国家的一次很好的学习，对全党和全国人民都具有很大的意义”。根据“三反”中发现的问题，中央总结和强调要加强制度建设，主要是建立和健全财政、基建等各种制度，以防止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的重新生长。

“三反”运动于1952年10月结束。从总的方面看，反贪污斗争的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据统计，全国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贪污千元以上者计10.8万人，为参加“三反”运动总人数的2.8%。其中，以中小贪污人员为绝大多数，受行政处分的占20.8%，免受处分的占75.56%；贪污万元以上受到刑事处理的大贪污分子占3.64%，其中，被判处有期徒刑的9942人，无期徒刑的67人，死刑立即执行的42人，死刑缓期执行的9人。“三反”运动教育了干部的大多数，挽救了犯错误的同志，清除了党和国家干部队伍中的贪污腐败分子。同时，“三反”还是一场群众性的社会改革运动，有力地抵制了旧社会遗留的恶习和资产阶级的腐蚀，树立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廉洁、朴素、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作风。同时，社会各界群众的广泛参与，使厉行节约、艰苦奋斗、爱护国家财产等新的社会风气进一步形成。

打击资本家不法行为的“五反”运动

“三反”运动在党和国家机关开展起来后，各地各部门清查出一一些机关内部人员同社会上的不法资本家内外勾结，侵吞国家资产的案例。总的来看，1950年合理调整城市工商业以后，私营工商业得到较大发展。但是资本家中的不法分子不满足于用正常方式获得利润，力图用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非法手段获取暴利。1951年11月，东北局给中央的报告说：从两个月来所揭发的许多贪污材料中还可看出，一切重大贪污案件的特点是私商和干部中的蜕化分子相勾结，共同盗窃国家财产。12月，华东局的报告也说：党政机关内部的贪污往往是与非法商人从外部相勾结而产生的。

鉴于这种严重情况，中央决定，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三反”斗争的同时，在工商业界开展一场反对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通称“五毒”）的“五反”运动。1952年1月5日，中央在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三反”斗争报告的批语中，要求大力发动“五反”斗争，对资产阶级三年来在此问题上的猖狂进攻给予一个坚决的反击和重大的打击。1月26日，中央发出《关于首先在大中城市开展“五反”斗争的指示》，要求在全国一

切城市，首先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本家及其他市民，向着违法的资本家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

从运动揭露出来的情况看，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涉及面很广。据国家税务局1950年在缴纳第一期营业税后的典型调查资料：上海市3510家纳税户中，有逃税行为的占99%；天津市1807户中，有偷税漏税行为的占82%。又据北京市1952年的调查，约有13087户、占总数26%的工商户有不同程度的行贿行为。一些不法资本家在承建国家工程、完成加工定货任务中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特别是在运往抗美援朝前线的军需物资里，竟有不法资本家制造和贩卖的变质罐头食品、伪劣药品、带菌急救包，造成一些战士用后致病、致残甚至死亡。这不能不激起广大人民的义愤。“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一时成为全国上下强烈的呼声。

在“五反”运动发动和全面展开阶段，首先通过大量揭露不法资本家严重违法的罪恶事实，使他们陷于孤立。人民政府抽调大批干部、产业工人和店员积极分子组成工作队或检查组，分批进驻私营厂店，以企业的工人、店员为骨干，团结一般职员，争取高级职员，形成以工人阶级为主体的统一战线。对重点户，采取自上而下的重点检查和自下而上的发动群众进行面对面的说理斗争。对有一般违法行为的资本家，着重摆明政策，讲清利害，要他们选择坦白立功的道路。对一些劣迹昭著的不法资本家，则由人民政府逮捕法办。

由于运动限期展开，来势迅猛，不少城市一度出现打击面过宽的情况，有的甚至采用逼供信方法，伤害了一部分愿意守法经营的工商业者，正常的经济生活也受到一定干扰。运动进入高潮后，党中央及时指示各大城市必须注意政策，注意维持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保持生产、运输、金融、贸易均不能停顿。

在“五反”运动中，毛泽东强调要按照《共同纲领》办事，要掌握一条政策界限，就是违法不违法。他说，民族资产阶级在《共同纲领》范围内的发展，是合法的；离开了这个范围，就是不合法。针对运动中党内滋长起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左”倾情绪，党中央指出，对不法资本家的打击，这不是对民族资产阶级政策的改变，目前还是搞新民主主义，不是社会主义；是削弱资产阶级，不是要消灭资产阶级。针对党的宣传工作中出现否认资产阶级仍有积极一面的错误思想，党中央强调：“共同纲领规定的民族资产阶级应有的政治和经济地位，仍然没有改变”[2]。

1952年3月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五反”运动中对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其基本原则是：“过去从宽，将来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要求各级党委在“五反”中掌握这几条原则。中央规定：在“五反”目标下划分私营工商户的类型，应分为守法的、基本守法的、半守法的、严重违法的和完全违法的五类，并要求各地把后两类工商户占工商户总数的比例严格控制在5%左右。5月9日，中央发出关于“五反”定案、补退工作的指示，规定了合理从宽的政策，要求对资本家违法所得算得过高的，在定案时必须按照一定比例合理地降下来，使合乎经济情况的实际，必须使一般资本家在补退之后还有盈余。中央指出：这样，向一切资本家宣示我们的宽大和认真的态度，我们就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完全取得主动，使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使资本家重新靠拢我们，恢复经营积极性，使工人不致失业。由于执行了中央规定的处理原则，坚持了实事求是的做法，并允许资本家申诉和进行复查，定案工作做得比较稳妥。

全国范围的“五反”运动于1952年10月结束。根据华北、东北、华东、西

北、中南五大区 67 个城市和西南全区的统计：

参加“五反”运动的私营工商户共有 999707 户，定案结果是：守法户约占总户数的 10%—15%，基本守法户占 50%—60%，半守法半违法户占 25%—30%，严重违法户占 4%，完全违法户占 1%。受到刑事处分的有 1509 人，占上述工商户总数的 1.5%。因犯有破坏抗美援朝战争、最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罪行而被判处死刑的有 19 人（其中 5 人缓期执行）。这次运动有力地打击了不法资本家严重的“五毒”行为，在工商业者中普遍进行了一次守法经营教育，推动了在私营企业中建立工人监督和民主改革的进程。这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为确保迅速恢复和发展经济，回击资产阶级反限制斗争而取得的一个重要胜利。

“五反”运动在揭露资本家不法行为的斗争发动起来后，不可避免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冲击。据天津市工商局统计，1952 年 1 月至 9 月，工业方面开业 366 户，歇业 1102 户；商业方面开业 1085 户，歇业 4353 户[3]。1952 年全年，全国大中城市私营工商业歇业数超出开业数 11791 户。三四月间，出现新中国成立后又一次失业高峰，不少地区的生产和税收都大幅度下降，劳资关系和公私关系趋于紧张。私营工商业因运动期间生产停顿、市场呆滞造成营业亏损，加工订货和银行信贷减少，还要退补违法所得，资本家普遍惶惶不安，对今后如何经营感到无所适从。针对新出现的工商业萎缩、市场萧条的情况，党和政府及时采取措施，在新的基础上调整工商业。

在工业方面调整公私关系，主要是扩大加工订货和产品收购，并按照正当合理标准付给私营工厂加工利润，使资本家有利可图。在商业方面，适当扩大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适当扩大私人经营零售和贩运业务的范围；调整市场管理措施，既使私商有正当经营获利的可能，又防止商业投机活动。在税收方面，采取“先活后收”、“先税后补”的方针，以减轻资本家在“五反”后退补违法所得的困难，等等。对劳资关系的调整，主要是保护资方的财产，维护资方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人事调配权，但资方必须接受工人监督，遵守政府法令。对工商业的再次调整，使私营工业中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和中级形式得到较大的发展，私营商业的零售额也很快上升，缓和了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维持了工人和店员的就业，扭转了市场萧条的局面。

经过调整，资本主义工商业继续有所发展。1952 年，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比 1951 年增长 5%，1953 年则比 1952 年增长 20.5%[4]。私营工业中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得到较大发展，使相当一部分私营工业的生产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私营商业的营业额也明显回升。1953 年，私营商业批发额比 1952 年增长 16.4%，零售额增长 144%。在“五反”运动后的一段时间里，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共同纲领》轨道上继续发挥了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

注：

[1]中共河北省委对刘青山、张子善的处理意见给华北局的电报，1951 年 12 月 14 日。

[2]中共中央批转的薄一波关于中央一级各机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报告，1952 年 1 月 21 日。

[3]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11 页。

[4]《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中央卷编辑部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下，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327 页。

六、在执政条件下加强党的建设

执政初期党的状况和党的建设新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中国共产党已发展为拥有近 450 万党员，具有广泛群众性的大党。随着地方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地方各级党的领导机构也建立起来。发展党员、建立基层党组织、考察选拔干部的工作在各地展开。

从党的基本队伍来看，绝大多数党员在革命胜利的形势下，能够遵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克己奉公，艰苦奋斗，遵守纪律，联系群众，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使党在人民群众中享有很高威信。但另一方面，党的状况和组织发展中存在不少弱点和问题。

一种情况是，由于中国革命发展不平衡，党长期处于分散的农村环境，党的组织分布也很不平衡。当时全国共有约 20 万个党的支部，除军队支部外，在 16.9 万个地方支部中，农村支部占 79.8%，大部分集中在老解放区和半老解放区；工厂、矿山、企业支部只占 3.65%。据 1949 年下半年的统计，在 326 万多地方党员中，农民出身的占 83%，工人出身的占 5.87%，文化程度普遍很低[1]。党组织的这种状况，对于担负领导建设新中国这样伟大艰巨的任务来说，是很不适应的。

为了解决党组织分布不平衡的问题，党中央曾于 1948 年底改变过去秘密建党的方式，提出“公开建党”的口号，以便更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把党的活动公开放在群众的帮助与监督之下。按照“公开建党”的原则，各级党的委员会在劳动人民中间公开地进行关于党纲和党章的宣传教育；对一切要求入党的人严格进行考察，不仅听取介绍人的报告、本人的意见及党内的反映，而且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以保证发展新党员的质量。这样，在新解放区城市和农村，厂矿企业和机关、学校，很快建立起党的基层组织。1949 年，内，全国新增加党员 140 万人。这在党的组织史上是大发展的一年。与此相关联，大发展不可避免地带来鱼龙混杂的现象。过去共产党在国民党或日伪统治区处于地下状态，参加党随时有被捕坐牢以至杀头的危险；在革命根据地或解放区，有在战争中牺牲生命的危险。革命胜利后，一些投机分子看到入党有利于谋取荣誉地位，挖空心思钻进党内来。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党组织的不纯。

另一种情况，毛泽东在全国解放前夕就已提出警告：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受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已在一些方面表现出来。从革命胜利后的实际情况看，有的农村党员向往“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的生活，革命意志衰退；有的党员争名誉，闹地位，个人主义膨胀；有些干部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严重，用简单粗暴的态度对待群众，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威信；少数意志薄弱者经不住资产阶级的捧场和糖衣炮弹的攻击，利用人民赋予的权力谋取私利、腐化堕落。

根据党组织的上述状况，中央提出了在全国执政的条件下加强党的建设的新任务。毛泽东早在七届二中全会上向全党指出：“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这一点现在就必须向党内讲明白，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2]这实际上为在全国执政后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为了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党内监督工作，1949 年 11 月 9 日，中央决定成立以朱德为

书记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任务是检查和审理中央直属各部门及各级党的组织、党的干部及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鉴于党已经领导着全国政权，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很容易危害广大人民的利益，1950年4月，中共中央作出决定，要求在报纸刊物上，对于党和人民政府及所有经济机关、群众团体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也表明，在执政初期党的建设上开始注意到要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整风运动和整党运动的开展

结合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针对党内存在的问题，及时开展整风、整党运动，这是自延安整风以来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一个有效方法。随着革命取得全国胜利，党组织获得大发展，已增加新党员约200万人，其中很多人的思想作风不纯；老党员、老干部中也有一些人骄傲自满，发展到严重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恶劣作风，引起人民的不满。针对这种情况，中共中央于1950年5月1日发出《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在全党全军进行一次整风运动，严格地整顿全党作风，首先是整顿干部作风。6月，党的七届三中全会对全党整风工作作了具体部署，要求坚决地执行中央关于巩固和发展党的组织，加强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一系列指示，在和各项工作任务密切结合而不是相分离的条件下，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

全党整风运动，从1950年下半年开始，经分批整训，于年底结束。根据中央的要求，这次整风的主要任务是，提高干部和一般党员的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克服工作中所犯的错误，克服以功臣自居的骄傲自满情绪，克服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改善党和人民的关系。整风的重点是整顿各级领导机关和干部。一般由首长负责，总结报告工作，阅读指定的文件，讨论政策执行情况，检查思想和作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然后订出改进办法和建立健全必要的工作制度。各地在整风中，将由上而下地整顿领导，同由下而上地检查工作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克服上级机关的官僚主义和中下级机关的命令主义，纠正干部、党员中的居功自傲情绪和“革命到头”思想，加强了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为在广大新区进行土地改革作了组织上和干部上的准备。

1950年的整风运动时间较短，只是初步解决工作作风方面的问题，尚来不及解决党内思想不纯和组织不纯等问题。随着政治形势、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1951年2月，中央发出《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提出以三年的时间进行一次整党的任务，要求在中国革命胜利的新形势下，更加提高党员的条件，慎重进行城市及新区的建党工作，以更好地完成党的各项工作和任务。中央指出，我们的党是伟大、光荣、正确的，这是主要方面，必须加以肯定，并向各级干部讲明白；但是存在着问题，必须加以整理，并对新区建党采取慎重态度，这方面也要讲明白。根据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决议，整党工作从1951年下半年开始有步骤地展开。

1951年3月28日至4月9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刘少奇在向大会的报告中，着重分析了革命胜利后党的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指出：党经过30年的伟大斗争，已经夺取了革命的伟大胜利；党在思想上和政治上的领导是正确的，在组织上同广大人民群众是联系着的。在党内，有数十万久经考验的干部和数百万对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无限忠心的优秀党员，这是我们党取得胜利的根本原因，是党的总的和主要的情况。但是，由于党成为领导国家的党，投机分子、破坏分子也在想各种办法钻进党内来，这是一种严重危险；还有一些党员有较严重的毛病，消极疲沓，居功自傲，官僚主义，脱离群众，或拒绝

党分配的艰苦工作，而去发展私人事业。因此，对党的基层组织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整顿，是完全必要的。

4月9日，刘少奇代表党中央作《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的总结，提出在中国革命胜利的新形势下，普通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觉悟程度已经提高了，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共产党员的条件必须更加提高，必须提到尽可能适当的高度，才能担负起比过去更伟大更艰苦的革命任务和经济文化建设任务。会议通过《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和《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对整党建党工作作了具体部署，规定了关于共产党员标准的若干基本条件。这是党在领导全国政权的新的历史条件下，为坚持更高的共产党员条件所作的新的努力。

根据中央批准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整党运动有步骤地在全党展开。第一步是对广大党员普遍进行关于党纲党章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第二步是进行党员登记，第三步是党组织对党员作审查鉴定，最后是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组织处理。

对党员的普遍教育，主要是使每一个党员清楚地了解关于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其要点是：一、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二、党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制度，它现在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3]，将来要为转变到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最后要为实现共产主义制度而斗争；三、共产党员必须下定决心，终身英勇地坚持革命斗争；四、党员的斗争和工作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五、党员必须把人民群众的公共利益，即党的利益，摆在自己私人的利益之上；六、党员应经常地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检讨自己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并及时地加以纠正；七、党员必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八、党员必须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上述各项内容，就是教育和考察全体共产党员，包括接收新党员所必须坚持的条件。这项教育特别是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前途的教育活动，在全党上下深入进行，对于执政党的党员坚定政治信念，明确政治方向，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始终代表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具有深远的意义。

根据党组织的现状，整党中把党员分为四部分人：（一）具备党员条件的；（二）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或者有较严重的毛病，必须加以改正提高的；（三）不够党员条件的消极落后分子；（四）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叛变分子、投机分子、蜕化变质分子等。中央要求，整党时，首先将第四部分人清洗出去，然后对第二部分人、第三部分人加以区别，对其中经过教育仍确实不符合党员条件者劝其退党。根据中央的要求，各级党委在对党员进行审查鉴定阶段，一方面坚决清除混入党内的各种坏分子，以纯洁党的组织；另一方面教育提高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或有较严重毛病的党员，使他们努力符合于党员条件。对于拒绝接受教育或经教育改造无效的消极分子，采取妥善方法劝其退党，或撤销他们的党籍，以提高党的纯洁性和战斗力。

在整党进行过程中，全国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952年“三反”运动全面展开后，党中央于2月和5月先后发出《关于“三反”运动和整党运动结合进行的指示》、《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指示》指出，“三反”运动对于共产党员是一次严格的考验，对于党的组织也是一次有效的清理，所以必须把两者结合起来。在“三反”运动中，广大群众揭露出一批党员和干部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以及少数腐化变质分子。这是对党员和党组织的一次群众性的审查，有力地促进了整党运动的深入开展。

在整党期间，各地按照中央的要求，积极谨慎地发展新党员。在城市，着重在产业工人中建立党的组织；在新区农村，则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吸收经过教育符合党员条件者建立党的支部。无论在城市和农村，均对愿意接受党的教育的积极分子，进行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经过这种教育后将确实符合党员条件者吸收入党。

截至1953年6月底，全国共新建立8.2万个党支部，基层支部由1951年的24.6万个发展到32.8万个。在50个职工以上的厂矿企业、大专学校，一般都有了党的组织。在已完成整顿的基层组织中，平均约有90%的党员是符合或基本符合共产党员标准的，约有10%不符合党员标准。经过整党，共有32.8万人离开了党的组织。其中，属于混入党内的各种坏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的23.8万人被清除出党，9万余人不够党员条件自愿或被劝告退党。

在三年多整党期间，全国共吸收107万新党员，与清退出党者相抵，全国共产党员的总数由580万人增至636.9万人。在党员的分布上，工矿企业中的党员数量为66.6万人，与1950年底相比，增加了108%，增长得最快；学校教职员和学生党员为14.3万人，增加了30%；农村中的党员有337.2万人，增加了8.7%^[4]。经过整顿和发展，党在组织成分和党员素质等方面都有了明显的改善和提高。

党的建设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在民主革命时期，党成功地解决了在农村环境中如何建设党的基本问题，领导中国革命取得了胜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党从过去长期处于地下秘密状态到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建党，扩大党的组织基础和党员队伍，并适应工作重心从农村转入城市、开始由城市领导农村的重大转变。密切结合民主改革和恢复生产的各项工作进行整风、整党，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使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在新的条件下得到巩固和加强，党的政策得到社会各阶层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党在群众中的威信空前提高。从另一方面看，随着党所处的地位和环境，党所肩负的任务，从过去领导武装斗争掌握局部政权到在执掌全国政权的条件下领导人民建设新国家、新社会，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能力，党的战斗力以及党员的素质都亟待提高。如何更加适应党的地位的这种历史性转变，怎样建设一个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装，领导中国顺利地走向社会主义、走向现代化的合格的执政党，将成为中国共产党需要不断探索的一个重大课题。

党领导国家工作的制度初步形成

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形成了一套领导革命根据地建设的制度。由于中国革命先在局部地区取得胜利，然后取得全国胜利的特点，在新中国成立的时候，党已经相当发展了自己的组织领导系统，培养了一批初通理政理财的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这就为领导一个全国性政权提供了主要的组织基础、领导方法和工作制度。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党从过去战争环境下在局部地区行使一定政府职能，转变为和平环境下在全国范围内执掌国家政权。如何在逐渐转向和平建设的执政条件下，主要依靠和采用民主与法制的方法，行之有效地领导和管理纷繁复杂的国家事务和社会生活，这是党面临的又一个重大课题。

新中国成立之初，各级政权机构尚处于初创阶段，而党的领导机关和各级组织则比较严密、健全，对党政军民各项工作的具体领导有着丰富的经验。同时，肃清残余敌人、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的政治和军事斗争，需要一个权力集中的指挥中心；经济恢复和民主改革的繁重任务也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因此，党在抗日战争时期形成的一元化领导方式继续延续下来。其基本点是，党的中央局

及地方党委为各该地区的最高领导机关，统一各地方党政军民工作的领导；中央局及各级党委的决定、指示，同级政府的党团（后为党组）、军队的军政委员会以及民众团体的党团及党员，均须无条件地执行。在军事、政治斗争形势还很严峻的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同级党政军民组织的相互关系上强调党的一元化领导，对于统一指挥、集中力量、协调一致地完成经济恢复和民主改革的任务，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一元化领导的格局下，党注意到如何在领导方式上防止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问题。1949年10月30日，根据党中央的要求，中央宣传部和新华社总社发出《关于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宣传工作中应注意事项的指示》。《指示》明确指出：“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凡属政府职权范围者应由中央人民政府讨论决定，由政府明令颁布实施。其属于全国范围者应由中央政府颁布，其属于地方范围者由地方政府颁布，不要再如过去那样有时以中国共产党名义向人民发布行政性质的决定、决议或通知。”周恩来1950年4月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说明：我们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国家政权，而我们党在政权中又居于领导地位，所以一切号令应该经政权机构发出。这点中央已经注意到，各地也应该注意。由于过去长期战争条件，使我们形成了一种习惯，常常以党的名义下达命令，尤其在军队中更是这样。现在进入和平时期，又建立了全国政权，就应当改变这种习惯。他说：“党政有联系也有区别。党的方针、政策要组织实施，必须通过政府，党组织保证贯彻。”[5]

为了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保证党对政府工作的领导，1949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组织中国共产党党委会的决定》和《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建立中国共产党党组的决定》。上述决定，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各部门均予以实行。各级政府机关党委的职能，主要是依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决议，保证政府部门各项行政任务的完成。同时，为了在工作中贯彻党的政治路线及各项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委、部、会、院、署、行，由担任负责工作的共产党员组成党组，党中央一切有关政府工作的决定、指示，党组必须保证执行，不得违反。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各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中包括许多非党民主人士，按照党组系统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通过党组在政府部门实现党的政策和决定，并加强党员干部和非党干部的团结，起了很好的作用。党组制度由中央国家机关推及地方各级政府各部门，包括各级政协组织、人民团体等，一直坚持下来。

新中国成立后，在干部人事制度方面，实行党管干部的原则，即国家的一切干部都要按照党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原则实行统一的管理。除军队干部实行单独管理外，其余所有干部都统一由中央和各级党委的组织部门管理。政府人事部门是党管理干部的一种组织形式，受同级党委组织部的指导。

另外，新中国成立初期，在政法系统实行有关案件的党内审批制度。当时肃清残余敌人、镇压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的任务十分繁重，在法制很不完备、检察审判机构很不健全的情况下，党主要采取自上而下动员群众、加强政策指导等办法。为了防止在大规模镇反运动中出现“左”的偏差，党强调有关逮捕、判刑尤其是死刑判决，均须经过相当一级党委审批。特别重要的案件判决，则须报经党中央批准。这对当时防止和纠正错捕、错判、错杀是必要的。问题是后来形成对各种案件的党内审批制度，导致“以党代政”，对我国的法制建设产生了长期不利影响。

关于国家工作中领导关系的调整，政务院政法委员会主任董必武多次指出：

党领导国家政权，但决不是直接管理国家事务，决不是说可以把党和国家看作是一个东西。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应当理解为经过它，把它强化起来，使它能发挥其政权的作用。党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不应把党的机关的职能和国家机关的职能混同起来。党不能因为领导政权机关就包办代替政权机关的工作，也不能因领导政权机关而取消党本身组织的职能。关于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正确关系，可概括为以下三条：一是对政权机关工作的性质和方向给予确定的指示；二是通过政权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实施党的政策，并对它们的活动实施监督；三是挑选和提拔忠诚而有能力的干部（党与非党的）到政权机关去工作[6]。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注意到对过去战争环境下的领导方式进行调整，初步提出了一些正确处理党政关系的基本原则。由于当时巩固政权、恢复经济和改造社会的任务十分繁重，需要在各个方面加强党的领导，所以在一元化领导方式下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问题并未得到很好的解决。但是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成为党对领导制度和执政方式进行探索的开端。

注：

[1]当时在326万多地方党员中，文盲半文盲占69%，小学文化程度占27.66%，中学文化程度占3.02%，大学以上文化程度仅占0.32%。参见安子文在七届三中全会上关于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情况及发展和巩固党的问题的发言，1950年6月7日。

[2]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8—1439页。

[3]1953年12月11日修正后的《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将这句话的表述改为：“它不仅要为取得新民主主义的胜利而奋斗，并且要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

[4]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及发展新党员工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1954年1月16日。

[5]周恩来：《发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积极作用的几个问题》（1950年4月13日），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74、175页。

[6]董必武：《论加强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1951年9月23日），《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07—308、309页。

七、恢复国民经济任务的完成

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和初步增长

按照七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为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及各项经济事业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同时有力促进了抗美援朝战争进入谈判停战的阶段。从1949年10月到1952年底，经过三年多的艰苦奋斗，解放前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获得全面的恢复，并有了较大发展。

农业的恢复，是国民经济一切部门恢复的基础。党和人民政府通过土地改革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充分调动农民个体经济和劳动互助两方面的生产积极性，采取了一系列促进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经济政策和措施。三年间，国家用于农

业的投入逐年增加，1950年为2.74亿元，1951年增加到4.17亿元，1952年增加到9.04亿元；国家银行对农业生产的贷款也逐年增加。三年来，国家用于水利建设的经费约7亿元，占全国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10%以上。全国直接参加水利工程建设的有2000多万人，完成土方量17亿立方米以上。随着治理淮河、荆江分洪、官厅水库等水利工程的基本完成，解放前江河堤岸严重失修、水患频繁的状况初步改观，千百年来威胁中国人民的洪水灾害开始得到有力的防治。在治理江河的同时，各地还大力整修水渠塘堰，扩大农田灌溉面积。所有这些都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全国粮食总产量从1949年的2263.6亿斤，增加到1952年的3278.4亿斤，增长44.8%，比历史上最高年产量的1936年增长9.3%。棉花总产量从1949年的888万担，增加到1952年的2608万担，增长193.7%，比历史上最高年产量的1936年增长53.6%。

工业生产的恢复，是在艰难境况中起步的。党强调一要依靠工人阶级，二要依靠国营经济。首先重点恢复国计民生所急需的矿山、钢铁、动力、机器制造和主要化学工业，同时恢复和增加纺织及其他轻工业生产。按照中央的部署，工业基础较好的东北各省率先恢复了工业生产，开始初步的经济建设。东北生产出的机器设备和工业物资，又支援了上海、天津等大城市生产事业的恢复。除重点恢复和改造原有企业以外，三年间，国家还抽出一部分资金，有计划地新建了一批急需的工矿企业，如阜新海州露天煤矿，鞍山钢铁公司无缝钢管厂和大型轧钢厂，山西重型机械厂，武汉、郑州、西安、新疆的纺织厂，哈尔滨亚麻厂等。这批最早在经济恢复时期新建的厂矿，后来都成为我国工业战线上的骨干企业。

交通运输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是经济恢复的重点。三年间，在基本建设资金极其有限的条件下，国家用于交通运输建设的投资共17.7亿元，占全国基建投资总额的22.6%。在铁路修复建设方面，数十万铁路职工和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团共同奋战，1949年底就基本恢复了原有的铁路网，南北大动脉京汉线和粤汉线恢复运营，东西干线陇海路也全线通车。1950年6月，穿越巴蜀的成(成都)渝(重庆)铁路开始动工修筑，至1952年7月建成通车。这条铁路是清朝末年就酝酿兴建的川汉铁路的一段，拖了近半个世纪未铺上一根钢轨，而新中国成立后仅用两年时间就建成通车。在大西北恶劣条件下修筑的天(水)兰(州)线，也于同年9月竣工。公路建设除修复原有公路外，还新建和改建了一些主要干线和县、乡级公路。到1952年，全国公路通车里程由解放初的8.07万公里增加到12.67万公里。为配合进军西藏，解放军工程部队和广大民工一道赶修了甘青、川康、川青等公路。特别是在海拔近5000米的六座大雪山和悬崖深谷之间修筑的康藏公路，以通往“世界屋脊”而堪称奇迹。

经过三年的努力，整个国民经济得到全面恢复和较快发展。1952年，工农业总产值81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49年增长77.6%，平均每年增长20%左右。其中，工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145.1%；钢产量达到134.9万吨，比1949年增加7.54倍，比历史最高水平增加46.3%；生铁产量比1949年增加6.72倍，比历史最高水平增加7.2%；原油、水泥、电力、原煤等都超过历史最高产量。棉纱、棉布、食糖等主要轻工业产品产量也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平均来看，1952年我国工业生产超过旧中国历史最高水平23%。农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48.4%，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的产量和生猪、大牲畜的年底头数都超过了解放前最高年产量。

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有了根本好转。按可比价格计算，1952年，国民收入比1949年增长69.8%。财政收入比1950年增长181.7%，不仅有了成倍增加，而且

连续两年收大于支，均有结余。在财政总支出中，用于经济建设的支出逐年上升，社会文化事业的支出有所增长。城乡人民收入逐年增长，生活普遍得到改善。按1957年价格计算，抗战前的1936年全国职工(包括家属在内)平均消费额为140元左右，1952年增加到189.5元，增加35%左右。农民净货币收入由1949年的68.5亿元增加到1952年的127.9亿元，增加86.7%；从1949年到1952年，各地农民的收入一般增长30%以上。

新中国成立后三年间国民经济的增长，带有明显的战后恢复性质。但从世界范围来看，与欧亚各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恢复到战前水平的情况相比，新中国战后经济恢复之快，增长幅度之大，是举世瞩目的。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为开始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创造了前提条件。

全面贯彻统筹兼顾、照顾四面八方的经济建设总方针，不仅活跃了中国经济，更重要的是社会经济结构获得显著改善。在国民经济内部的五种经济成分中，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处于优先增长地位。在全国工业(不包括手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产值平均每年递增57%，所占比重1952年达到52.8%。在全国社会商品批发总额中，国营商业所占比重1952年达到60.5%，控制了很大部分社会商品的流通过程。这时，国营经济虽然尚未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主体地位，但已成为我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经济基础。

在国营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经济结构中合作社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都各得其所，获得较大发展，促使原来非常落后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整体上有了提高，工业生产力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得到增强。在全国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包括手工业)总产值所占比重，由1949年的30%上升到1952年的43.1%。其中现代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7%上升到27.7%。在工业总产值中，重工业产值的比重由1949年的26.4%上升到1952年的35.5%。这表明，新中国经济的恢复不仅有数量的发展，而且有性质上的变化和质量上的提高。这些深刻变化，为我国由农业国逐步转变为工业国开了一个好头。

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

经过新民主主义的社会改革和全面恢复国民经济，整个国家和社会面貌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三年来，中国社会的发展蕴含着一个深刻的主题，就是在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对近代中国留下的政治遗产、经济遗产和文化遗产进行了既慎重又比较彻底的清理和改造，取得了祛除腐败政治，改组国民经济，安定社会秩序，形成全民族共识，增强社会凝聚力，保卫国家安全，树立崭新国家形象的巨大成功。

政治上，建立了以工人阶级(通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确立了政府机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并且从中央到地方一直到基层社会，稳固地建立起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自上而下政令统一、能够有效地发挥统治职能的一整套政权系统。三年间，人民民主专政得到巩固和加强，在抗美援朝战争中成功地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安全和民族尊严，挫败了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的孤立和封锁政策。有条不紊地完成了以土地改革为中心的民主改革和社会改造，政治局面和社会秩序空前稳定，人民的革命热情和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民主建政的开展，使中国人民开始在广大的范围内接受民主政治的训练，逐步学会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这一系列重要成果，彻底结束了中国近代以来国家四分五裂、人民一盘散沙的局面，促进了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人民的团结。

经济上，没收官僚资本企业，基本完成土地改革，从根本上扫除了长期束缚

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使社会生产力获得前所未有的大解放。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的建立，使国家掌握了现代经济成分中最重要的基础部分，为恢复和发展整个国民经济奠定了重要的物质技术基础。合理调整工商业，鼓励和扶持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并将其中一部分逐步纳入国家能够指导和控制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统一全国财经管理，统制对外贸易，取消外国在华经济特权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使国家对经济运行和经济资源的控制力得到有效加强。土地改革完成后，亿万农民发扬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为农业的恢复和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各种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共同发展，既保持了社会经济的灵活性和多样性，又加强了经济运行中的计划性，促使遭到战争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社会关系方面也发生深刻的变化。三年间，从废除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腐朽生产关系，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到初步建立人民民主的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开始从根本上改变旧中国极不合理的社会结构。过去占人口极少数的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所垄断的社会政治权力及其所拥有的巨大社会财富，转到了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普通工农大众和各阶层人民的手中，开辟了人民翻身解放、当家作主的新时代。民主改革和社会改造运动，卓有成效地扫除了旧时代派别林立的政治组织，包括帝国主义势力、封建宗法势力、敌视人民政权的反动宗教势力，以及反动会道门、行帮等黑社会势力的各种政治组织。这是解放生产力、推动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方面。

实行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逐步消除了国民党统治时期国内各民族间的历史隔阂，缓和了少数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与矛盾，反对妨碍民族团结的大汉族主义、狭隘民族主义，反对破坏祖国统一的民族分裂势力，形成各民族平等友爱，团结合作，共同建设伟大祖国的新局面。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国家财政力量的加强，国内各民族之间、地区之间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的状况有了初步改观。

经济复兴，政治昌明，社会安定，为人们思想觉悟的提高和精神生活方式的改变创造了前提。按照发展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的总体方向，党领导全国人民努力消除封建的买办的思想影响以及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恶果，有步骤地改革旧有文化教育事业，树立起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占主导地位的新的文化意识形态。三年间，经过恢复生产、民主改革和抗美援朝运动，社会各阶层人民在全国范围内和在全体规模上受到深刻的思想政治教育，脱离了过去所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影响，逐渐改造从旧社会带来的旧思想、旧观念、旧习惯，思想观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树立积极向上的革命人生观，培养文明进步的社会公德，崇尚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明确为人民服务的方向，逐渐成为各界人民的思想主流，形成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共同建设新中国的统一意志。这些深刻变化，构成了从旧中国到新中国的伟大社会变迁的一个重要侧面。

在新中国成立头三年的制度变革、经济改组和社会改造中，始终贯穿着中国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执政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党在纷繁复杂的斗争中，坚持贯彻实施新民主主义建国纲领，既从总体上把握恢复和发展生产这一中心任务，又有步骤地实行民主改革和社会改造，继续完成清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残余的任务。在巩固人民政权，清扫前进道路，作好一切必要准备的同时，党在革命转变问题上采取实事求是、稳步前进的方针，牢牢把握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个中心环节，动员一切力量促进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和发展，推动民主建政

和社会文化的改革与建设,从而为整个国家和社会从新民主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奠定了基础,准备了条件。

(未经许可,请勿转载)

第五章 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3年，我国开始了以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中心的大规模经济建设。这一年，党正式提出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并把这条总路线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指针。党还发出号召，要求全国人民认真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来建设我们的国家。由此，中国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全面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期。

一、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总路线的酝酿和提出

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中国怎样才能从一个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并使全国各族人民走向社会主义道路呢？对于这个问题，1949年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已经作了初步规划，指出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党的一个根本任务是要稳步地促进相互联系的两个转变，一是由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变，一是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至于在什么条件下、从什么时候开始、采取什么方式去实现两个转变，党中央、毛泽东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提出过一些设想，后来随着客观形势的发展和变化又进行了新的思考。

经过新中国成立后三年的努力，到1952年下半年，国家发展的形势是，土地改革的任务即将基本完成。朝鲜战争在和谈的主要问题与美国达成协议，不久可望结束。恢复国民经济的工作，尽管受朝鲜战争的影响，又有繁重的社会改革相伴随，但我国只用三年就实现了预计的目标，获得了进行有计划经济建设的条件。按照“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构想，中共中央决定1953年开始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这是实行由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变的重要开端。

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自创立时就确定的奋斗目标。近代以来的历史早已证明，试图在中国建立资本主义制度而进行的一切奋斗，无论是用改良的办法还是用革命的办法，统统都失败了。这样就产生了另外寻找新的奋斗目标的历史必然性。党在创立初期的纲领明确提出为实现社会主义而奋斗的目标，正是这种历史必然性的体现。但是在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状态下，党领导人民实现社会主义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先实现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纲领，然后才能走第二步，转入社会主义革命。这是中国革命的必由之路。“关于完成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的准备”，毛泽东在全国解放前夕提出：“我国在经济上完成民族独立，还要一二十年时间。我们要努力发展经济，由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1]当时设想，先经过10年到15年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工业发展了，国营经济壮大了，再实行工业国有化和农业集体化。如同1950年6月毛泽东所说：“我们的国家就是这样地稳步前进，经过战争，经过新民主主义的改革，而在将来，在国家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大为兴

盛了以后，在各种条件具备了以后，在全国人民考虑成熟并在大家同意了以后，就可以从容地和妥善地走进社会主义的新时期。” [2]

至 1952 年中国经济内部的关系发生了一些重大变化。首先，公私经济所占比重有了根本性变化：在全国工业（不包括手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从 1949 年的 34.2% 上升到 1952 年的 52.8%（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工业占 8.2%），私营工业从 63.3% 下降到 39%。在社会商品批发总额中，国营商业从 1950 年的 23.2% 上升到 1952 年的 60.5%，私营商业则从 76.1% 下降到 36.3%（只是在零售方面，私营商业仍占 57.2%）。这些变化的实质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更为增强，不仅控制着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产业部门，而且在现代工业中超过私营工业占居了优势，并在批发商业中占明显优势，能够有力地调控重要商品的价格和供求关系，从而使国营经济成为中国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主要物质基础。其次，私营工商业经过一系列调整，有相当一部分通过加工订货、经销代销、公私合营等多种形式被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在不同程度上接受着国家的管理和监督。再次，全国基本完成土地改革后，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在广大农村普遍开展起来，其中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占到农户总数的 40%，初步显示了将个体农民组织起来增加农业生产的优越性。实践表明，在新中国成立的头三年，在某些方面（不是在一切方面）已经开始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工作。

在这期间，我国社会经济中也出现和积累了一些新的矛盾。工业的恢复和新建设项目的开工，要求商品粮和其他工业原料的生产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土地改革后个体农民扩大再生产的能力非常有限，不能满足大规模工业化建设的需求。国家开始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要把有限的资源、资金和技术力量集中使用到重点建设上来，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则要求扩大自由生产和自由贸易来发展自己。这就不可避免地引起国营经济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现实的发展，需要党采取新的方针来解决社会经济中的矛盾问题。这样，就把对国民经济实行系统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提到日程上来。

党的认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逐渐深化的。原来设想经过 10 年到 15 年的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再采取实际的社会主义步骤，从容地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现在看到，三年以来社会主义因素一直在不断增长，并且毫无疑问将远远超过私营工商业的发展，日益加强其控制力量。这表明，新中国成立后的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同时也就成了从新民主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我们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之所以不同于旧民主主义革命，其根本区别就在于它是以社会主义为前途的，在完成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任务以后是必然要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去的。经过三年的恢复和发展，我国社会中的社会主义因素不仅在政治上而且在经济上已居于领导地位，非社会主义因素已不断受到限制、改造。正因为如此，所以说，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属于社会主义体系的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质的社会。周恩来在 1953 年 9 月全国政协扩大的常委会上就曾明确指出：

“集中地说，我国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就是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也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比重中逐步增长的时期。” [3]

根据实践的发展和形势的变化，1952 年 9 月 24 日，毛泽东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初步提出“中国怎样从现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指导思想和大致设想。经过慎重考虑和反复酝酿，到 1953 年 6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对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方法、途径和步骤等问题正式

进行了讨论。6 月 15 日，毛泽东在会议的讲话中，首次提出了党在过渡时

期的总路线的基本内容。8月，毛泽东在审阅周恩来在全国财经会议上的结论时，第一次对过渡时期总路线作了比较完整的文字表述：“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8月11日，周恩来在全国财经会议上作结论，传达了毛泽东对总路线的这个表述。

为了适应学习和宣传的需要，中央宣传部起草了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毛泽东在审阅修改提纲时，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完整表述最后确定下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4]过渡时期总路线载入党正式文件，对于统一全党思想具有重要意义。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将过渡时期的起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算起。关于这一点，毛泽东在提纲中加写了一段说明：“我们说标志着革命性质的转变、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的东西是政权的转变，是国民党反革命政权的灭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不是说社会主义改造这样一个伟大的任务，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就可以立即在全国一切方面着手施行了。……那时在农村中的主要矛盾是封建主义与民主主义之间的矛盾，而不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因此需要有两年至三年时间在农村实行土地改革。那时我们一方面在农村实行民主主义的土地改革，一方面在城市立即着手接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使之变为社会主义的企业，建立社会主义的国家银行，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着手建立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并已在过去几年中对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开始实行了国家资本主义的措施。所有这些显示着我国过渡时期头几年中的错综复杂的形象。”

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发展上具有转折性的意义。本来，对“要在实际上保证中国向社会主义前途走去”的方针政策，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就作过原则的规定。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国营经济与合作社经济的不断增长，社会主义因素在经济社会中的决定作用越来越增强，并包含着对资本家私有制和农民小私有制的初步改造。在新的实践基础上，党认为必须充分利用三年来所创造的经济、政治条件，改变原来的设想，不是等待长期准备之后再采取实际的社会主义步骤，而是现在就采取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方针，实行以多种过渡形式改造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具体政策，积极而又循序渐进地完成经济上的社会主义革命任务，初步确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基本经济制度。这是党依据新中国成立后经济、政治条件的变化而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党的总路线、总任务及发展战略上的重大转变。其内容是对七届二中全会决议所确定原则的进一步明确化和具体化。历史证明，党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是符合新中国社会发展的实际和规律的，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是完全正确的。

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是“一化三改”、“一体两翼”的总路线。它的主体任务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两翼分别是对个体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体和两翼是不可分离的整体。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国家独立、富强的当然要求和必要条件。毛泽东在1945年党

的七大报告中就指出:没有一个独立、自由、民主和统一的中国,不可能发展工业。没有独立、自由、民主和统一,不可能建设真正大规模的工业。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在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条件获得之后,中国人民及其政府必须采取切实的步骤,在若干年内逐步地建立重工业和轻工业,使中国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新中国成立三年来,在人民民主专政得到巩固的政治条件下,工农业生产的新发展,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特别是国营工业的比重占居优势地位,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力量迅速壮大,使建设国家工业化获得基本的经济条件。从国际环境来看,抗美援朝战争结束后,新的战争危险不会在短时期内出现,加上苏联的友好互助合作与经济援助,就为我国开展工业化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国际条件。鉴于国内、国际方面的条件都基本具备,党适时地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从根本上符合进行大规模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历史要求。

实现工业化是强国的必由之路,但在我国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的基础上,是不可能建立起社会主义大工业的。建立在劳动农民生产资料私有制上面的小农经济,制约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满足人民特别是加快工业化建设对粮食和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它与国家有计划经济建设之间的矛盾,随着工业化的进展而日益显露出来。因此,必须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来改造我国的个体农业,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我国个体农民,特别是在土地改革中新获得土地而缺少其他生产资料的贫农、下中农,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出卖土地,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确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国家对农产品的需要日益增大,同时,国家对农业技术改造的支援日益增强,也必然促使个体农业向着合作化方向发展。

过去的三年里,资本主义工商业是发挥了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的。但我国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力量弱小,机器设备落后,管理混乱,在资金、原料、市场方面对国家和国营经济有很大的依赖性,自身发展很困难,不可能完成国家工业化的任务。同时,资本主义私有制与其生产的社会化之间存在着深刻的矛盾。国家需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有一定的发展,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也必然出现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这就不能不发生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特别是在“五反”运动以后,在资本主义企业和国家的各项经济政策之间,在它们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之间,在它们和本企业职工、全国各族人民之间,利益冲突越来越明显。这样,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就转变为国内的主要矛盾。事实上,党和政府三年来采取的打击不法投机资本、调整和改组工商业、进行“五反”运动、实行工人监督生产以及后来的粮棉统购统销等一系列必要的措施和步骤,必然地要把原来落后、混乱、畸形发展、唯利是图的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引上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由此可见,在建设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同时,有必要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系统的社会主义改造,以使整个经济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没有普遍实行社会化大生产的工业化为主体是不行的,但若离开了改造个体经济和改造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这两翼,就会妨碍大规模有计划的工业建设顺利进行。这两个方面的任务必须密切配合,协调发展。总路线的主体与两翼之间,改造个体经济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这两翼之间,是彼此联系、相互促进的,体现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同变革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

在酝酿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过程中,党稳妥地解决了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

形式问题。关于农业实行集体化的过渡形式，实际上在经济恢复的实践中已经基本解决了。这就是1951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所确定的，在临时的季节性的互助组和常年的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土地入股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逐步过渡到土地公有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化。对个体手工业，也采取类似的合作社形式，使其逐步过渡到集体化的手工业。剩下一个问题，就是究竟通过怎样的途径使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

在这方面，党内曾作过一些初步探索。早在1948年9月，张闻天在东北局提交中央的一份报告提纲中提出，国家资本主义“是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中最有利于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的一种形式”，应该“有意识地加以提倡和组织”[5]。1949年6月，刘少奇在《关于新中国建设的方针》的党内报告提纲中认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十分接近社会主义的经济，可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国营经济的助手[6]。1950年6月，陈云总结调整城市工商业的经验，提出对于私营工厂通过加工订货的办法“把他们夹到社会主义”[7]的观点。1952年10月，周恩来在同一些资本家代表人物谈话时说：“将来用什么方法进入社会主义，现在还不能说得很完整，但总的来说，就是和平转变的道路。……如经过各种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达到阶级消灭，个人愉快。”[8]这些探讨，都不同程度地涉及使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途径问题，但还很不成熟，有待于在实践发展中加以证明和具体化。

为了确切掌握私人工商业的情况，以便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1953年四五月间，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率领调查组，赴武汉、上海等私营工业比较集中的大城市进行调查研究。调查组广泛听取当地财经、工商、税务、银行、工会等部门的情况汇报，召开有中南局、华东局及相关省、市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深入考察了私营工业的状况，总结了工业方面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经验。

5月27日，李维汉向中央和毛泽东报送了《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的调查报告及有关说明的报告。报告指出：新中国成立后三年来，国家资本主义已有相当的发展，形成了从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统购、统销至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形式。从生产力来看，接受国家加工订货的私营工业都有较快发展，不但产量增加，而且提高了技术，扩大与改进了设备，使国家不但掌握国营工业的产品，而且能掌握私营工业的主要产品，有了保证商品供给和制定价格政策的主要物质条件。从生产关系上看，私营工业从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发展的过程，也就是逐步改造其生产关系和逐步走向社会主义的过程，其中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是最有利于将私营企业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形式。报告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结合的角度向中央提出建议：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是我们利用和限制工业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将资本主义工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主要形式，是我们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使它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主要形式”[9]。

《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的报告，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解决了如何改造资本主义企业的具体途径问题，受到党中央、毛泽东的高度重视。1953年6月，毛泽东两次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李维汉的报告，以及中央统战部在这个报告基础上起草的《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问题》的文件。经过讨论，中央政治局确定了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方针。不久，又决定对资本主义商业也要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不采取单纯“排挤”的办法。对此，毛泽东明确指出：“有了三年多的经验，已经可以肯定：经过国家

资本主义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10]

总的来说，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理论，依照中国的具体情况，来确定中国从新民主主义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路线、方法和步骤的。当时设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将经过相当长一个时期。具体估算，大约需要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加上经济恢复时期的三年，则为18年。到那时，中国就可以基本上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1954年2月6日，刘少奇代表中央政治局向七届四中全会报告说：1953年，我国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并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中央政治局认为在这个时机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必要的和适时的。七届四中全会通过决议，正式批准中央政治局确认的这条总路线。同年9月，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内容被载入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使之成为整个国家的统一意志。

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

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以后，党中央向全党和全国人民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和教育。首先在党内迅速统一了认识，并在全国人民中取得广泛的理解和拥护，使党和国家的工作全面转向动员一切力量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的新阶段。

1953年6月至8月，党中央举行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会议听取和讨论了高岗、李富春分别作的关于经济建设计划的报告，李维汉关于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意见的报告。周恩来在会上传达了6月15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内容，指出：我们在各个方面执行任务、检查工作和批判错误的时候，都必须以党的总路线为指针。毛泽东到会作了团结全党为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而奋斗的讲话。这次为期两个月的会议，成为党的高级干部学习和贯彻总路线的一次动员大会。

9月7日，毛泽东同民主党派和工商界部分代表谈话，向他们解释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毛泽东说：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逐步完成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这一点无论在共产党和民主人士方面都应该明确起来。将全国私营工商业基本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至少需要三年至五年的时间。至于完成整个过渡时期的任务，包括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基本上完成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则不是三五年所能办到的，而需要几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在这个问题上既要反对遥遥无期的思想，又要反对急躁冒进的思想[11]。

根据毛泽东的建议，9月8日至11日，政协全国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九次常委扩大会议，邀请部分工商界代表人物参加。周恩来作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报告和总结讲话。针对工商界对社会主义改造的疑虑，周恩来系统阐述了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和步骤。他指出：国家资本主义并没有取消资本主义所有制。工商业者只要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不投机不垄断，以企业产品用于满足人民的需要，他们的任务就是光荣的。

毛泽东的谈话和周恩来的报告，减少了资产阶级上层代表人物的思想疑虑。他们中间有的对“资本家现在有利润可得、将来有工作可做”表示满意；有的则形容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针是“同登彼岸、花团锦簇”，表示拥护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这种态度，代表了靠近共产党、顺应历史潮流的工商界代表人物的进步倾向。

10月23日，第一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开幕。根据毛泽东同民主党派和工商界部分代表谈话的精神，大会主席陈叔通在开幕词中号召全国工商界人士要为实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正确地发挥私营工商业的积极作用而奋斗。李维汉到会发表讲话，阐述了党对私营工商业的有关政策，尤其对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作了具体说明。他指出：一切积极为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努力的私营工商业者，今天有合法的利润可得，将来有适当的工作可做，和全国人民一道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这是私营工商业者的现实和前途，也就是他们的光明大道。大会于11月12日通过决议，郑重宣告接受和拥护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对私营工商业所采取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会后，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在工商界开展了学习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活动。由于过去几年来，多数私营工商业者从国家政策的扶植中得到利益，也经受了反对唯利是图行为的守法经营的教育，对党和政府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基本上是配合的，这是积极的方面。但在另一方面，对于最终消灭资本家私有制，很多工商业者内心深处又是很矛盾的，多数中小资本家的态度是“随大流”。总之，中国的私营工商业者是在复杂的心态下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但他们大都看到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前途是不可避免的，是大势所趋。

从1953年底开始，在工矿企业和全国农村普遍开展了对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活动。11月25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学习、宣传与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示》，要求务必使每一个职工和家属懂得，只有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才能使中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一个社会主义工业国，才能满足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工人阶级对实现这一伟大艰巨的历史任务，担负着主要的责任。响应总工会的号召，全国职工发扬工人阶级勤劳勇敢、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用忘我劳动把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向前推进一步，努力保证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胜利完成。按照总工会的要求，私营企业中的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积极行动起来，一方面对资本家进行教育，并协助其改善经营管理，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和经营；另一方面对资本家实行监督，使他们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通过这两个方面来引导资本家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

11月间，《人民日报》连续发表《必须大张旗鼓地向农民宣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领导农民走大家富裕的道路》等多篇社论，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了国家为什么要实现工业化，工业化与农业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有什么关系等道理，使广大农民群众懂得为了支援国家搞工业化，就要多卖粮食给国家，而要多打粮食，必须组织起来。在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当中，各地党委轮训和抽调大批干部深入农村，与农村干部一道，以读报座谈、放映电影幻灯、举办图片展览、演示拖拉机耕地、组织农民参观工厂矿山、请访问苏联集体农庄的农业劳动模范作报告等多种形式，向农民讲解国家工业化、农业合作化的好处。通过具体深入的宣传，广大农民踊跃表示拥护总路线。有的农民说，学了总路线，“脑筋开窍了，心眼也亮了”；“为了过更好的光景，实现工业化，一定要多卖余粮给国家。”各地农民普遍用售粮款买牲畜、添农具，增加生产投入。不少地方的农村出现爱国售粮和互助合作的热潮。

1953年12月，中共中央批准了中央宣传部制发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

《提纲》指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充分地发展社会主义工

业，并且把现有的非社会主义工业变为社会主义工业，使社会主义工业成为我国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起决定作用的领导力量。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扩大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把农民和手工业者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人所有制改造为合作社社员的集体所有制，把以剥削剩余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提纲》强调：“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毛泽东在这里加写了一段话：“我们所以必须这样做，是因为只有完成了由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过渡，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向前发展，才利于在技术上起一个革命，把在我国绝大部分社会经济中使用简单的落后的工具农具去工作的情况，改变为使用各类机器直至最先进的机器去工作的情况，借以达到大规模地出产各种工业和农业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着的需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确有把握地增强国防力量，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以及最后地巩固人民政权，防止反革命复辟这些目的。”

按照中央批准的学习和宣传提纲，各级党组织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向政府机关、国营企业、中等以上学校以及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许多城市举行各种报告会，向文化教育、新闻出版、科学技术、医药卫生工作者宣传总路线。

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依据列宁的过渡时期学说提出的。苏联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它的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对中国具有直接借鉴意义。为此，中共中央、毛泽东十分重视学习苏联经验。1953年2月，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一届四次会议上发出号召：“应该在全国掀起一个学习苏联的高潮，来建设我们的国家。”他强调说，我们要进行伟大的五年计划建设，工作很艰苦，经验又不够，因此要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在这个问题上，应该采取真心真意的态度，把他们所有的长处都学来，不但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而且学习他们先进的科学技术，一切用得着的，统统应该虚心地向他们学习[12]。

随着总路线学习和宣传提纲的下发，中共中央决定，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九章至第十二章，即苏联共产党领导人民恢复国民经济、实行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内容，学习列宁、斯大林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有关著作，要求全党通过系统地了解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并参考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决议、毛泽东在七届三中全会上的报告、周恩来在1953年夏季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所作的结论等重要文件，来加深理解和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中央各国家机关，各中央局、分局、省市领导机关高度重视这个学习活动，将党员干部分别编为高、中、初级组，集中一段时间认真学习掌握理论政策，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讨论研究苏联以优先发展重工业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经验，加深对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意义、工业化事业的艰巨复杂性质、工农联盟中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增强党的领导作用和党的统一团结的意义的理解，从理论上和思想上弄清有关工业化时期所要遇到的工农业产品不足等各种困难问题，认清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和服从国家计划的必要性、重要性，艰苦奋斗和增产节约的意义，等等。各地的学习活动，在推动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方面取得很好成效。

学习和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是新中国成立后在全党、全体人民中间普及社会主义观念的一次空前规模的学习活动。在当时的认识条件下，苏联经验被看作是唯一成功的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即认为社会主义就是彻底取消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实行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实现工业的国有化；就是在整个经济社

会生活中实行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等等。这些认识对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产生了长期的影响。总的来看，这次学习和宣传活动最重要的是在党员干部、人民群众的广大范围内，切实地解决了由新民主主义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思想转变问题，明确了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历史的必然选择，进而把党内外的思想认识基本统一到过渡时期总路线上来，坚定了中国人民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国家工业化的信心。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过渡时期总路线成为团结全党、全国人民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注：

[1]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报告和结论》（1948年9月），《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46页。

[2]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的讲话》（1950年6月14日、23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80页。

[3]周恩来：《社会主义改造与国家资本主义》（1953年9月11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55页。

[4]《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1953年12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700—701页。

[5]张闻天：《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1948年9月15日），《张闻天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07页。张闻天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6]刘少奇：《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1949年6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45—146页。

[7]陈云：《调整公私关系和整顿税收》（1950年6月6日），《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3页。

[8]周恩来：《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发展国民经济》（1952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38页。

[9]李维汉：《关于〈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给中央并主席的报告》（1953年5月27日），《李维汉选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66页。

[10]毛泽东：《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必经之路》（1953年9月7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91页。

[11]毛泽东：《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必经之路》（1953年9月7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91、293页。

[12]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一届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1953年2月7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64页。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

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的确定

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中国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实现工业化,是近代中国仁人志士共同的追求和理想。但是在晚清政府、北洋军阀及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时代,这些美好的梦都一概幻灭了。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民主革命的过程中,就明确提出使中国由落后的农业国转变为先进的工业国的奋斗目标,但当时的主要任务还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为工业化扫清道路。只是到了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才获得在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基础上建设国家工业化的基本条件。毛泽东在新中国成立前夕指出:我们的国家在政治上已经独立,但要做到完全独立,还必须实现国家工业化。新中国成立后,随着1952年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特别是抗美援朝战争的基本结束,中国人民久已期盼的这个历史机遇终于到来了。

中国实现工业化,在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只能走社会主义的道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中国,不可能走靠压榨本国人民和掠夺海外殖民地获得原始积累的资本主义工业化道路。旧中国受到外国垄断资本的压迫和本国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始终处于举步维艰的境地。独立以后的中国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主要依靠内部积累,使国家有强大的重工业可以制造各种必要的工业装备,使现代工业能够完全领导整个国民经济而在工农业生产总值中占绝对优势,使社会主义工业成为全部工业的主要基础,才能加快推进国家工业化,真正赢得经济上的独立。因此,中国作为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大国,通过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国家工业化是一种历史的必然。至于建设国家工业化应该采取怎样的发展战略,则需要根据中国实际和历史条件作出选择。

工业革命以来,世界上有几种不同的工业发展模式:十七八世纪英国、美国等早期工业化国家,以发展轻工业起步,待积累了大量资本后,再发展重工业。这种工业化模式经历了相当漫长的过程。19世纪中后期的德国、日本,在继承早期工业化发展所创造的科学技术成果的基础上,由政府投资发展重工业(尤其是军事工业),由民间投资发展轻工业,政府与民间并重,很快成为后起工业化国家。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为打破帝国主义的包围,捍卫国家安全,在沙俄时代军事工业初步发展的基础上,优先快速发展重工业,在短期内建成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成为欧洲第一强国,并为战胜德国法西斯奠定了必要的物质基础。尽管在工业化过程中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相对缓慢,但苏联实现工业化的高速度和建设成就为全世界所瞩目,尤其对处于落后状态但正在走向社会主义的中国有着更切近的示范作用。抗日战争后期,国民政府财经部门在讨论战后国家重建问题时,就有不少人主张学习苏联经验,实行国家统制经济,“先图强,后致富”,以防外敌入侵使国内经济建设毁于一旦。

在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层开始考虑国家工业化战略问题。基于我国经济基础薄弱、资金匮乏等情况,曾设想先发展农业和轻工业,以供给工业足够的原料和粮食,并为工业的发展扩大市场和积累资金,同时把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一步,然后才有可能集中最大的资金和力量去建设重工业的一切基础[1]。然而不久,朝鲜战争爆发,中国同美国在朝鲜战场上进行力量悬殊的较量,凸显了工业实力不强、武器装备落后给稳定战局带来的制约和影响。这种强烈对比,使得加快实现中国工业化、国防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更为紧迫。从国际范围来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兴的民族独立国家,都面临着工业化战略的选择,能不能迎头赶上先进工业国家,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和命运。发展速度问题在各

国工业化战略中至关重要。

面对美帝国主义的战争威胁、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封锁和禁运，中国领导人不能不更多地考虑尽快建立重工业基础，以增强综合国力，抵御外敌的侵略威胁。一方面，有苏联优先发展重工业、快速实现工业化的经验可资借鉴；另一方面，中国的轻工业相对来说有一定的基础，有很大的后备力量，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可发挥相当的增产潜力。同时，新中国成立后恢复农业生产的经验表明，把农民组织起来搞互助合作，平均产量可以提高 15%到 30%，在农业合作化后，各种增产措施更容易见效。因此，国家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是有客观可能的。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经过权衡利弊，中共中央作出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决策。

关于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毛泽东有个言简意赅的概括：“重点是用一切方法挤出钱来建设重工业和国防工业。”1951年12月，毛泽东在修改中央的一份文件时作过这样的说明：“从一九五三年起，我们就要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了，准备以二十年时间完成中国的工业化。完成工业化当然不只是重工业和国防工业，一切必要的轻工业都应建设起来。为了完成国家工业化，必须发展农业，并逐步完成农业社会化。但是首先重要并能带动轻工业和农业向前发展的是建设重工业和国防工业。”[2]

确定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主要基于中国工业的基础极其薄弱。以总产量比较，中国与当时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水平的差距至少在 100 年以上。1949 年中国的工业产品产量不仅远远落后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即使与亚洲新兴独立国家印度相比，也多有不及。在 13 种主要工业产品中，印度有 8 种均高于中国，钢与生铁的产量甚至高出 5-7 倍；同为人口大国，1949 年中国的人均国民收入是 27 美元，不足印度 57 美元的一半。旧中国工业产业结构极不合理，工业内部手工业产值比重较高，企业生产技术十分落后，很多企业采用手工方法进行生产。主要从事生产资料生产的重工业所占比重很低，1949 年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占 73.6%，重工业仅占 27.3%。我国工业的区域分布极不合理，有 3/4 以上的工业集中在沿海狭长地带，在广大内地特别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很少或者根本没有现代工业。沿海地区的工业又大都集中在上海、天津、广州等少数几个大城市。东北则占有全国半数以上的重工业。

尽管 1952 年我国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达到或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但是中国现代工业尤其是重工业基础薄弱的状况并没有根本改变。我国的农业十分落后，耕种收割基本靠人力、畜力，收成年景主要取决于气候好坏，农业增产需要大量提供农业机械和技术装备。我国铁路、交通和其他基础设施严重不足，都需要发展和扩建。然而，主要通过内部积累能够使用于经济建设的财力十分有限。1950 年至 1953 年，国家财政收入共计 600 多亿元，如果平均使用，试图百废俱兴，必然一事无成。而没有重工业，就不可能大量供应化肥、农业机械、柴油、水利工程设备，就不可能大量修建铁路，制造机车车辆、汽车、飞机、轮船、燃料和各种运输设备。另外，要切实改善人民生活，必须扩大轻工业。但现实的情况是，许多轻工业生产设备利用率很低，原因就是既缺少来自农业的原材料，又缺少来自重工业的机器设备与现代技术装备。同时，我国还处在帝国主义的包围和威胁之中，需要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国防军，迅速发展现代国防工业。这一切，决定了中国必须采取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

关于我国缺乏大机器制造业和现代技术装备的状况，毛泽东讲了一段话：“现在我们能造什么？能造桌子椅子，能造茶碗茶壶，能种粮食，还能磨成面

粉,还能造纸,但是,一辆汽车、一架飞机、一辆坦克、一辆拖拉机都不能造。”[3]这段话及其所反映的现实令几代中国人刻骨铭心,由此凝聚起全国上下奋发图强、奋起直追的精神力量。鉴于我国建设工业化的起点相对很低,党中央、毛泽东非常重视发展速度问题,要求在三个五年计划或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完成工业化。后来的实践表明,尽管这个时间表留有一定的余地,但对中国这个经济落后的大国来说,还是过于短促了。用十几年的努力,只能为国家工业化打下一个初步的基础。当然,这个基础对在中国最终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现代化是最为紧迫、必要的。

在中国逐步实现工业化,存在着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从有利的方面看,新中国建立了一个集中统一、比较高效的中央政府,并得到绝大多数人民的衷心拥护和支持,具有很强的组织动员能力;社会经济环境比较稳定,通货膨胀率较低;国际方面,尽管西方的封锁禁运造成许多困难,但有苏联对我国的“一五”计划建设提供全面的经济技术援助,这在中国历史上是没有过的。困难的方面是,

第一,我国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农业在相当长时期内还无力进行技术改造,劳动生产率很低,势必影响工业的持续、稳步发展;第二,因为农业基本上是靠天吃饭,一年的收成要到秋收时节才能明了,所以当年制定的国民经济计划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难以符合生产发展的实际状况;第三,我国的经济文化十分落后,新中国成立之初全国人口中文盲半文盲高达90%,工业建设所急需的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短缺,劳动力的文化素质普遍很低,这种状况不是短期内能改变的;第四,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人口的庞大与消费需求不断增加的矛盾,使积累与消费的紧张关系难以缓解。这些不利因素,对我国的经济建设和工业化进程长期起着制约作用。

工业化建设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优先发展重工业需要的资金更多。而旧中国长期遭受帝国主义的经济掠夺,蒋介石国民党20多年统治的榨取,直至撤退台湾时还带走国库大量黄金储备和几乎全部外汇以及其他重要资财,留下一副千疮百孔的经济烂摊子,使新中国能用作工业化积累的资金微乎其微,大规模经济建设严重短缺的就是资金。苏联是帮助中国的,同意以优惠条件提供总共17亿卢布的长期贷款,但这部分贷款仅占我国工业基本建设计划投资的3%多一点。在这种情况下,实现工业化所需的大量资金,必须依靠国民经济内部首先是工业内部的积累,同时在中国这样的农业大国,有相当一部分资金积累要来源于农业。我国工业化的战略是以重工业为重点,而建设重工业不仅需要资金量大,建设周期长,而且产品不能直接满足人民的消费需求。这一客观现实要求在工业化起步阶段,全体人民不能不节衣缩食,艰苦奋斗。当时社会上有一种观点认为,中国穷,要与民休息,不宜搞重工业,应多发展轻工业,并呼吁政府“施仁政”。针对这种情况,毛泽东在1953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上分析说,所谓仁政有两种:一种是为人民的当前利益,是小仁政;另一种是为人民的长远利益,是大仁政。重点应当放在大仁政上。他指出,现在,我们的重点应当放在建设重工业上。要建设,就要资金。所以,人民的生活虽然要改善,但一时又不能改善很多。就是说,不可不照顾,不可多照顾。不能照顾小仁政,妨碍大仁政[4]。

总之,实现国家工业化,是中国人民百年来梦寐以求的理想,是中国人民不再受帝国主义欺负,不再过穷困生活的基本保证。因此,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全国人民的一切局部的暂时的利益都应当服从于这个最高利益。党和人民政府充分动员人民群众,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亲密团结、克服困难、坚韧不拔的优良传统,为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而努力奋

斗。

“一五”计划的制定及其方针任务

制定一部切实可行的发展国民经济的中期计划，是完成过渡时期总路线规定的工业化主体任务的重要步骤。早在1951年春，中央财经委员会即根据“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部署，着手试编第一个五年计划，1952年7月形成第二稿，即《1953年至1957年计划轮廓(草案)》。经中央政治局讨论，以该轮廓草案作为向苏联提出援助要求的基本依据。

1952年八九月间，以周恩来为首席代表，陈云、李富春、张闻天、粟裕为代表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出访苏联，主要任务是就五年计划轮廓草案同苏方交换意见，争取苏联政府的援助。斯大林在同周恩来等的会见中，对中国的五年计划提出一些原则性建议，并表示苏联愿意对中国的五年计划建设在资源勘探、企业设计、设备供应、提供技术资料、派遣专家及提供贷款等方面尽力给予帮助。

周恩来、陈云先期回国向中央政治局作了汇报。经讨论，中央确定了必须以发展重工业为重点，集中有限的资金和建设力量，首先保证重工业和国防工业的基本建设，特别是确保那些对国家起决定作用、能迅速增强国家工业基础与国防力量的主要工程的完成等指导思想。

根据中央的指示，1953年初，中财委对五年计划进行了第三次编制。同年6月，改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进行第四次编制。

尚留在苏联的中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在中财委副主任李富春的领导下，同苏联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广泛接触，征询意见，商谈苏联援助的具体项目。苏联政府对中国的“一五”计划给予高度重视，对中国五年计划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经济发展速度，重工业和基本建设的规模以及具体落实援建项目等进行了具体研究。1953年4月，苏方正式向中方通报了对中国“一五”计划轮廓草案的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经研究后，赞成苏联对我国五年计划提出的建议和设计项目清单，表示中国政府愿尽一切力量来完成协定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5月15日，李富春受中共中央委托，代表中国政府在莫斯科签署了《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发展中国国民经济的协定》等文件，规定苏联援助中国新建和改建91个工业项目。加上1950年已确定援建的50个项目，共有141个项目。这些项目包括钢铁、有色冶金、煤矿、石油炼油企业，重型机器、汽车、拖拉机制造厂、动力机器及电力机器制造厂、化工厂、火力发电站等，还有若干国防工业企业。到1954年10月，苏联政府又增加了15个援助项目，由此形成我国“一五”时期苏联援助建设的156项重点工程[5]。这些项目的建设，构成20世纪50年代中国工业建设的核心和骨干。据测算，这些项目建成后，中国工业的门类和生产能力都将有较大增加和增长，初步改变旧中国遗留下的工业落后面貌及工业布局极不合理的状况。这表明，“一五”时期苏联的援助对我国工业建设的推进具有重要作用。

1954年2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成立以陈云为主持人的八人工作小组，对“一五”计划纲要草案进行第五次编制。

由于旧中国留下的统计资料很不齐全，国内资源状况不明，难以掌握原有企业的生产能力，同时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部门都缺乏编制经济建设计划的经验，因此，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只能采取边制定、边执行的办法，不断进行修订、调整、补充，前后历时四年，五易其稿，终于形成了我国初期工业化建设的蓝图。1955年3月31日，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原则通过了五年计划草案。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正式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主持拟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会议认为，这个计划“是全国人民为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而奋斗的带有决定意义的纲领，是和平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确定的指导方针是，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初步基础；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商业；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才；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继续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稳步增长，同时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作用；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按照上述指导方针，“一五”计划的基本任务是，五年中将新建一批规模巨大、技术先进的新兴工业部门，同时要用现代先进技术扩大和改造原有的工业部门；要合理利用和改建东北、上海和其他沿海地区城市已有的工业基础，同时要开始在内地建设一批新的工业基地。五年内国家用于经济和文化教育建设的投资总额达 766.4 亿元，折合黄金 7 亿多两。这样巨大的建设投资，是自孙中山提出建国方略以来，旧中国历届政府都无法企及的。

“一五”计划在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由于坚持了实事求是的原则，谨慎从事，反复论证，较好地解决了我国经济建设中的几个重大关系问题。

一是关于优先发展重工业和相应地发展农业、轻工业等问题。“一五”计划将国家全部基本建设投资的 58.2% 用于工业基本建设，其中 88.8% 用于制造生产资料的重工业建设。轻、重工业的投资比例为 1：7.3。我国重工业相对轻工业来说基础过于薄弱，尽管轻工业的利润高、投资回收快，但是它的发展却受到原料和能源不足的制约，如果把公私企业和手工业加在一起，其生产能力是过剩的。所以加大对重工业投资比例的安排是合理的。当然，优先发展重工业并不是孤立地发展重工业。“一五”计划十分注意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实现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平衡。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对农林水利、交通运输邮电、银行贸易、文化教育等部门都安排了适当比例的投资，同时十分注意市场的稳定，强调财政、信贷、外汇、物资的“四大平衡”，使国民经济能够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二是关于经济发展的布局问题。中国工业约有 70% 在沿海，只有 30% 在内地。这种历史上形成的不合理的状况，造成沿海地区和内陆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地区之间的贫富差别过大，不利于对全国资源的全面开发和有效利用，不利于人民生活的普遍改善和实现共同富裕，也不利于国防战备。为了逐步改变这种状况，“一五”期间国家在内地安排的基本建设占全国投资额的一半左右。在限额以上的工业建设单位中，有 53% 分布在内地。其中武汉、太原、西安、包头、兰州先后建立了一批重工业项目，这对改变原有的不合理的工业布局有重要作用。同时，中央要求充分利用东北及上海老工业基地，并继续培养和充分利用这些工业基地与技术条件，为建设新厂矿、新基地创造条件。“一五”计划确定的 694 个限额以上[6]的工业基本建设项目中，有 222 个放在了东北和沿海城市，合理地利用了这里的工业基础。

三是关于经济建设的规模、速度和效益的问题。计划规定的经济建设规模的大小、速度的高低，必须从中国实际出发，与国力相适应，量力而行。但在试编“一五”计划时，由于希望能尽快地改变中国经济的落后面貌，由于经验不足，曾将经济增长的指标定得偏高，后来经过反复测算，作了必要的调整。比如，原来安排工业生产平均每年递增 20.4%，后来确定为平均每年递增 14.7%。原来安排农业生产平均每年递增 7%，后来确定为平均每年递增 4.3%。这些指标，既积

极，又比较稳妥，是经过努力可以完成的。同时，党和国家还制定了不少措施和办法，主要靠现有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农民增加产出来提高建设的经济效益。

四是关于自力更生和争取外援的问题。中国实现工业化，需要争取外国援助。在美国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我国实行经济封锁的情况下，我国争取苏联帮助“一五”计划兴建的156个重点项目，对中国工业化的起步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党提出了国家建设以国内力量为主的指导方针，生产建设上要自力更生，政治上要独立自主。一方面主要依靠内部积累来解决最紧迫的资金问题。在实施“一五”计划的五年里，国家财政收入中有69.4%来自国营经济上缴的利润，全国各族人民还踊跃认购国家建设公债。来自国外的贷款仅占总收入的2.7%。另一方面，明确在建工业项目中凡能自己解决的不依赖外援。由此，较好地处理了经济建设中的内外关系问题。

五是关于生产和生活、积累和消费的关系问题。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同时，为了人民的长远利益，国家和集体必须保持适当的积累。在“一五”期间，党和国家注意把发展生产同改善人民生活恰当地结合起来，计划在五年内，就业人数增加422万人，工人的平均工资增长33%，农村的购买力提高一倍。在“一五”时期，国家建设规模是相当大的，但是积累率在整个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并不过高，五年平均积累率为24.2%，只比1952年提高了2.8%。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全国工人和农民的消费水平都得到较大的提高。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比较协调，激发了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有力地保证了工业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总的来看，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制定，既借鉴了苏联的建设经验，又结合了中国的实际情况。虽然制定的过程长了一些，但经过多方面的反复论证，总体上是一个比较好的中期发展计划，在我国工业化建设的起步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

注：

[1]参见刘少奇：《国家的工业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1950年），《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5页。

[2]毛泽东对《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的批语和修改，1951年12月1日、2日。

[3]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1954年6月14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29页。

[4]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1953年9月12日。

[5]1955年3月，中国政府又同苏联政府签订了新的中苏协定。这个协定包括军事工程、造船工业和原材料工业的16个项目。以后，通过口头协议又增加2个项目。后经多次调整，确定154项。因156项公布在先，故仍称“156项工程”。实际施工150项。

[6]为便于对重大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国家规定了各类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限额（300万元至1000万元不等）。不论是新建或改扩建，凡一个项目的全部投资大于限额者，为限额以上建设单位；小于限额者，为限额以下建设单位。“一五”计划期间限额以上建设单位达到921个。

三、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起步

为工业化建设进行组织准备

1953年元旦，党和政府通过《人民日报》社论向全国人民宣布，我国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年初，全国政协一届四次会议指出，动员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集中力量，克服困难，为完成和超额完成1953年度的建设计划而奋斗，是今年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进一步指出，由于第一个五年计划已经开始执行，“经济建设在整个国家生活中已经居于首要的地位。”[1]全党和全国人民把注意力集中到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上来，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大规模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之中。

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到来，中共中央认为，以发展重工业为主的大规模经济建设，首先必须加强国家经济的计划性，因而必须加强中央的统一和集中的领导，以便及时了解各方面的情况，确保各个经济环节之间的配合。所以，前三年地方分权较多的情况，已不再适合于新的形势和任务了。不仅军事工作、外交工作、公安工作的领导要继续保持统一和集中，而且经济工作、文化教育工作、政治工作等其他各方面的工作，都应进一步加强统一和集中，中央人民政府的机构也要进一步加强。

1952年11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如下决定：一是减少行政层次，取消大区一级的政府职能，将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一律改为行政委员会，作为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在各该地区进行领导与监督地方政府的机关。二是调整省区建制，加强省、市级人民政府的组织，加重省、市级领导的责任。三是加强中央人民政府机构，增设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四个部门。这是适应即将开始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的新形势和新任务而采取的重要措施。

新增设的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由高岗任主席，邓子恢任副主席，陈云等15人为委员。为切实加强计划工作，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1953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建立计划机构的通知》，要求中央一级各国民经济部门和文教部门，必须迅速加强计划工作；各大区和各省、市的财经委员会应担负计划任务，其有关计划业务，应受国家计划委员会指导；综合编制各行业长期和年度计划，并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积极推动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壮大，保证各社会经济成分逐步按比例发展。

由于国家正在进入工业化建设时期，各方面的工作都要求中央的领导更加集中。但实际情况是，党中央的负责同志过少，工作却十分繁重；另外，党中央的办事机构也不能适应这样的要求。从1952年下半年起，中共中央决定将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各中央局的书记抽调回中央，以加强中央的领导，同时加强中央现有的各部、委、办的组织及其工作。根据中央决定，高岗、饶漱石、邓小平等中央局主要领导人及邓子恢、习仲勋等实际负责人，相继调中央工作。

统一调配干部，大量培养工业建设人才，是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顺利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重要组织保证。中央历来重视正确地组织党的干部力量来完成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在毛泽东提出“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后，党就预见到工业干部、特别是领导骨干必须早一步准备，以便原来不熟悉或者根本不懂得工业的干部，能够在计划经济建设开始以前有一二年的时间在新的工作岗位上进行学习，才能与工业化建设密切配合起来。为迎接大规模

经济建设的到来，中共中央在 1951 年 10 月便决定抽调 3000 名县处级和县处级以上干部到国营工业部门工作。1952 年下半年，中央先后三次从地方抽调 5000 多名干部到中央各部门工作（80%以上分到中央财经部门，其中司局级以上干部 712 名）。这批干部的总体素质较高，都经过长期革命斗争的锻炼，有较高的政治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大部分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这批干部基本熟悉了工业管理，为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作了很好的准备。

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后，中共中央于 1953 年 9 月召开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确定党的组织工作任务是，动员全党从组织上保证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执行，保证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现，不断巩固和扩大党组织，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水平，提高党的战斗力。毛泽东在审阅会议有关讲话稿时加写了一段话，强调指出：“目前在全党执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即变农业国为社会主义工业国、改造各种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这样一个历史的时机，我们做组织工作的人，必须全神贯注为保证这个党的总路线而奋斗。”[2]

会议着重研究了干部工作面临的新情况，认为必须为苏联援助的新建、改建与扩建的 100 多个重点项目的厂矿企业，配备足够数量和一定质量的干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鲜明地提出，必须如同战争时期选派大批干部到军队中去一样，下决心抽调大批地委级以上的优秀干部到工业战线上去，派他们去掌握新建和改建的工厂和矿山，把他们锻炼成为工业建设方面胜任的领导骨干。除解决领导骨干外，还要根据统一调整、重点配备、大胆提拔的原则，对厂矿企业十分缺乏的大量管理干部给予合理的解决。另外，要解决今后五年内所需要 20 万技术干部的问题，必须以最大努力和最快速度从工人和知识分子中大量培养新的技术人才。为此，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为中央拟制了《关于统一调配干部，团结、改造原有技术人员及大量培养训练干部的决定》、《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等文件，经中央批准后下达执行。

按照“一五”计划的重点是集中力量加强工业建设的要求，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下最大决心，从各部门抽调优秀干部去增强工业战线。同时，通过精简行政机构、提高工作效能、破格提拔干部以及在实际工作中培养干部等办法，克服抽走一部分干部以后产生的困难，使新的工作秩序很快建立起来。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各大区、省、市领导机关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抽调干部的方针，把统一调配干部作为具有决定意义的头等重要任务，实行逐级负责制，精心遴选，严格审查，保证把较优秀的干部输送到工业建设部门去。在抽调干部的同时，各地兼顾到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其他方面的繁重任务，保留了一部分较强的干部掌握重点专区、县和重点部门的工作。

据不完全统计，自 1952 年至 1954 年三年中，全国抽调到工业部门工作的干部共有 16 万多名，其中为苏联援助的重点厂矿选调的领导干部就有 3000 多名。把这些优秀的干部有重点地配备到国营大企业中去，为我国培养出为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所必需的懂得工业建设的干部队伍，使他们积累了企业管理知识和经验。与此同时，各级组织部门根据德才兼备的标准，大胆地、大量地从先进的技术工人和青年知识分子中提拔了一批新干部。没有这样一大批文化程度较高的年轻干部被提拔起来，要顺利进行和完成党在过渡时期多方面复杂艰巨的任务是困难的。

这一时期，工业化建设带动了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工业战线以外的其他工作部门也迫切需要配备相当数量的干部。根据形势发展的要求，中央组织部门调配千余名领导骨干到文教部门工作，加强对大、中学校及科研机构的领导。对于

政法、外事等部门也及时配备了相应的干部。此外，老工业基地和沿海较发达地区，几年来还陆续抽调一批财经、文教、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干部和技术人员，支援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了适应经济建设任务对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素质的要求，1953年1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干部文化教育工作的指示》，提出要大量培养和提拔工农干部，有计划地提高他们的政治、文化和业务水平，特别使文化水平较低的干部逐步提高到相当于高小以至初中毕业程度，以便有效地学习政治理论，掌握业务知识，把他们培养成为各项建设事业的骨干。1954年12月，中共中央作出决定，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全党各方面的高、中级干部调入各级党校进行轮训，以提高全党干部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随着工业化建设不断深入展开，党中央号召无论是老干部，还是新干部，都要认真钻研工业建设的业务，把自己从外行变为内行，以适应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建设现代化国防的新情况、新任务的要求。

总的来说，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中央和地方党的组织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经过统一调整、重点配备、大胆提拔、加快培养等一系列工作和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上满足了我国工业化建设初期对各方面干部的迫切需要，为顺利完成“一五”计划建设任务提供了组织上的重要保证。

“一五”计划的开始实施

我国在人口多、底子薄、可利用外资有限的历史条件下，作出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选择，必然要求高积累和资源的集中配置。这是因为，随着国家转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大量投资涌入重工业和国防工业部门，将导致国民经济进入紧运行状态。新中国成立头三年以市场调节为主、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相结合的经济体制，显然无法解决日益紧张的资金短缺、建材和工业原料不足尤其是农副产品长期供不应求的矛盾，从而使工业化建设与市场机制之间的矛盾突出地表现出来。因此，需要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来提高积累率，集中配置有限的资源，以便有效地保证国家的重点工业建设。“一五”计划时期实行计划经济，不仅是学习苏联快速工业化的经验，同时也是中国工业化初创阶段的现实选择。

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在编制过程中逐步开始实施的。为了组织推动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中央采取一系列措施，从上到下建立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机构，深入进行增产节约运动，开展技术革新和劳动竞赛，发行公债为国家建设筹集资金，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和调整，确保“一五”计划的实施。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开局之年，首先执行的是1953年的年度计划。4月25日，中共中央批准下达国家计委关于《一九五三年国民经济计划提要》，确定了当年国民经济发展的各项主要指标。为了确保完成当年的计划指标，国家计委要求国营企业部门必须做好下列几项工作：（一）建立与加强计划管理，健全全国自上而下的计划、统计系统，加强企业的计划、统计机构；（二）建立和健全责任制，一切经济部门均应逐步地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特别要注意建立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设计工作、原材料和设备供应、施工等项责任制；（三）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四）一切国营企业应该逐步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度；（五）加强基本建设工作，保证基本建设任务的完成。

“一五”计划建设的开局良好。为了合理地配置生产力，中央对工业建设的部署是，充分利用东北、上海和其他沿海城市的工业基础，集中力量加强东北重

工业基地的建设,使东北和沿海工业城市较快地成为支援全国建设的基地;同时,在京广铁路沿线及其以西地区新建一批重点骨干项目和与之相配套的项目,加强华北、中南、西北和西南地区新工业基地的建设。在具体安排上,老基地的建设以在原基础上改建扩建为主,新基地以新建为主。

重工业建设的重点是冶金工业和机械工业。冶金方面安排的改扩建工程,主要是东北的鞍山钢铁公司,安徽马鞍山、四川重庆[3]、山西太原的钢铁企业。于1955年开工兴建的武汉钢铁公司属新建大型综合性钢铁基地。它的兴建,使中国钢铁工业的地区分布,开始由东部沿海向中部地区推进。机械制造方面,以制造冶金矿山设备、发电设备、运输机械设备、金属切削机床等部门为重点,适当发展电机、电工器材设备、炼油化工设备和农业机械等的制造。投资方向以东北、中南、华东和华北地区为重点。新建的骨干项目主要有:黑龙江的富拉尔基及山西太原重型机器厂,洛阳矿山机械厂,沈阳风动工具厂,哈尔滨电机厂、汽轮机厂和锅炉厂,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武汉、齐齐哈尔、北京的机床厂,洛阳和南昌的拖拉机厂,等等。

以重工业建设为主,基础设施、能源及轻工业等方面的建设也大规模展开。铁路建设的重点,主要对哈大、京沈、京包、京汉、陇海线中段、石太线东段及同蒲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为开发西部资源,着手修建和新建包兰线、兰新线、宝成线。沿海其他铁路干线也相应地进行技术改造。煤炭工业以改扩建原有矿区为重点,同时积极开发已探明储量的新矿区,并安排一批炼焦煤基地的建设以为钢铁工业服务。电力工业以建设火力发电站为主,一方面配合全国重点建设,加强对东北、华北、中南和华东电力工业的建设,另一方面为开发西部作准备,在西南、西北新建、改扩建一批电厂。围绕新老工业基地的分布,轻工业建设的重点是加强纺织、制糖、造纸工业建设。为了使棉纺织工业的原料供应由进口逐渐转向基本立足于国内,新的纺织工业基地全部安排在接近原料和消费市场的京广沿线及其以西地区。

在“一五”计划执行过程中,国家对重点建设实行了集中统一管理。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156项工程为中心的、由限额以上的694个建设单位组成的工业建设,需要大量的财力、物力和技术力量。但是,在大规模建设之初,国家经济力量薄弱,财力、物力和技术力量十分有限,必须集中全国的经济力量,用于重点建设。为此,中央决定集中掌握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以避免资金的分散与浪费。从1953年起,国家逐步扩大了计划管理的力度和范围。首先,在财政上明确划分中央、省(区、市)、县三级的收支范围,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经济管理体制。其次,建立由国家计委和中央各主管部门严格控制的物资管理和分配制度。再次,建立由各级计划、劳动部门和工会统一招收工人,制定统一工资标准的劳动管理制度。

由此,我国逐渐形成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

为了确保重点建设,中央对基本建设项目,实行以中央各部门为主管理的原则。中央规定,地方政府在经济建设方面的任务除支援国家在当地建设的重点项目外,主要抓农业、农业合作化、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等工作,保证国家下达的农副产品采购和调配计划的完成,稳定市场物价,安排好人民生活。对重点建设项目,中央各主管部门从人力、财力、物力的调度到基础设施的施工、生产准备的安排等一抓到底。地方的基本建设主要是搞农林水利、城市公用事业、文教卫生等方面的建设。这些地方基本建设项目,仍须由中央各部指定,设计施工任务由国家下达。通过上述措施,基本实现了国家对重要建设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的

集中统一管理，保证了“一五”建设计划的完成。

全国人民以高度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热情投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工人阶级一马当先，站到工业化建设的前列。全国广大职工积极响应党的号召，以高昂的生产热情，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充分挖掘企业潜力，努力增加生产，提高产品质量，节约原料材料，降低产品成本，重视安全生产，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企业管理水平，保证全面地完成并争取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进一步显示了工人阶级在国家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鞍钢机械总厂的技术革新能手王崇伦，努力钻研技术，先后八次改进工具，发明了以刨床代替插床的“万能工具胎”，大大提高了设备利用率。这种创造精神在全国许多厂矿引发了群众性的技术革新热潮。全国煤炭系统推广马六孩等职工创造的快速掘进法等生产经验，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保证了安全生产。青年女工郝建秀的细纱工作法在纺织工业系统全面推广，各地棉纺厂不断刷新生产纪录。在各级党政部门和工会组织的倡导下，工业生产逐渐改变过去偏重于拼体力的方式，而注意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劳动组织的改进，开展有组织、有计划的劳动竞赛。人们把勇于创造生产新纪录的先进人物，誉为“走在时间的前面”的人。“每一秒钟都为创造社会主义社会而劳动”，这种充满时代精神的口号，反映了五年计划的宏伟目标正在化为千百万职工的实际行动，鼓舞着中国工人阶级更加忘我地为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而奋斗。

广大农民通过总路线的宣传教育，认识到社会主义工业化将给农业发展带来广阔的前景，认识到要根本改善生活，抗御自然灾害，就要卖出余粮支援国家实现工业化。各地农民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向国家交售粮棉，供应各种农副产品以保证城市居民和工矿区职工的生活需要。他们还积极参加农业互助合作组织，以努力增加农业生产来支持工业建设。随着基本建设的不断扩大，大批青壮农民被工矿、建筑企业吸收，离开生养他们的土地迈进工人阶级队伍，直接投身于国家的工业建设。由于国家工业基础薄弱，工业产品的产量、品种较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与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之间存在着不等价交换因素。为了多积累资金进行工业建设，工农业商品交换比价间的差距(通称剪刀差)只能逐渐地缩小，在短时期内不可能消除。这实际上成为国家为工业建设积累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也是工业化初创阶段中国几亿农民为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作出的重大贡献。

热火朝天的工业建设，为知识分子提供了施展才华的广阔天地。工程技术人员同工人一道奋战在生产第一线。高等学校和各类专业技术学校的大批毕业生无条件地服从国家分配，奔赴祖国各地的工厂矿山。为满足基本建设的需要，全国高等学校1952、1953两届理工科学生提前一年毕业，按照“集中使用，重点配备”的方针，主要配备到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厂矿及交通、水利等部门，从事勘测、设计及设备安装等工作。为了探明我国矿产资源的状况，党和政府很重视地质队伍建设和地质人才的培养。解放前全国从事地质工作的人员只有200余人，解放后逐年增加。1954年各大学地质系、各地质学院及各中等地质学校毕业的学生即达2000余人。在祖国辽阔的土地上，到处都有地质工作者的足迹。他们风餐露宿，跋山涉水，不辞辛苦地勘探地下宝藏，无愧为“祖国建设的尖兵”。以华罗庚等为代表的一批在海外的科学家，毅然放弃国外优越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冲破重重阻力，先后回到祖国参加伟大的建设事业。至1953年，约有2000名欧美留学生陆续回国，他们在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重点建设，稳步前进”的方针

1953年是我国由恢复经济到进行有计划经济建设的第一年，全国经济情况

基本是稳定的。工业总产值完成了国家计划，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等方面都取得显著成绩。但另一方面，经济工作中也出现了不少问题。

首先是在修正税制方面出现偏差。鉴于几年来社会经济不断改组，经营方式和流通环节发生变化，国家税收有下降趋势，中财委对1950年税法进行了若干修正，经政务院批准于1953年1月1日开始施行。由于没有充分估计到税制的变动将牵涉到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新税制有些条文修改得不适当，主要是变更纳税环节，将批发营业税移到工厂缴纳，实际上对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加收一道税，而私营大批发商却不纳税，在宣传上则不适当地强调“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口号。在新税制公布后很短的时间里，引起物价波动、思想混乱现象。各地纷纷向中央反映，毛泽东就此事进行查究并提出批评。

另外，由于缺乏经验，对我国现有国力和经济建设可能达到的规模了解不够，中财委在编制1953年国家预算时，为加快经济发展速度，增加基本建设投资，不适当地把上年结余的30亿元列入国家预算收入，使预算收入的底子铺大了，发生预算支出膨胀现象。由于预算收支一开始就失去平衡，当年8月即出现21亿元赤字，银行信贷资金紧张，商业部门不得不压缩库存，影响了正常的商品流通。同时，后备力量留少了，也不足以应付意料之外的需要，使国民经济发展发生了一定的困难。

中央及时发现这些问题，在1953年夏季召开的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着重检查了前一时期在税收、商业、财政、银行工作中发生的偏差和问题。8月11日，周恩来在全国财经会议上作结论报告，深刻总结了经济建设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应极大地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发展生产，保证需要，提高计划性，防止盲目性。要求在生产实际发展的基础上，区别轻重缓急，逐步解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二）重点建设，稳步前进。要求一切计划必须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国家财力必须集中使用在建设的主要方面，提倡节约，反对百废俱兴；必须有足够的后备力量，以保证有决定意义的基本建设的完成，并准备应付可能发生的意外需要。（三）既要加强集中统一，又要发挥地方与群众的积极性。在原则上，集中统一必须加强，但这并不取消因地制宜的灵活性，尤其不应妨碍而应发扬群众搞好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四）必须加强和服从党的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必须抓紧政府工作，尤其是财经工作，党的部分组织必须统一服从中央，以减少或避免可能发生的错误。（五）为了减少盲目性和少犯错误，必须向一切有经验和知识的人们学习。

9月14日，陈云在中央人民政府会议上作报告，着重分析了财经工作中的缺点、错误问题。他指出，修正税制方面的问题，主要是“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说法，从表面上看是公平的，但因国营商业的全部利润要上缴国家，还承担着维持生产、稳定市场的责任，实际上对国营商业是不公平的。问题发生后，中央采取补救措施，对私营大批发商恢复一道税，给予一定限制。关于商业工作中的问题，主要是对市场需要量估计不足，对物资积压估计太高，一度采取“泻肚子”措施，减少加工订货，减少对国营工厂产品的收购，导致市场出现脱销现象。在财政预算方面，主要是列支去年节余的数额没有那么多，产生预备费不够用等问题。

针对财经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中央在1953年下半年采取紧急措施，动员全党、全国人民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所有这些措施，都得到严格的贯彻执行，很快扭转了经济工作的被动局面。通过总结经验，纠正缺点，党进一步明确了“重点建设，稳步前进”的方针，这对于在综合平衡的基础

上顺利地实施“一五”计划任务，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1954年国家财政预算的编制，坚持了“收入打足，支出打紧，留有余地”的方针，避免了收入科目的虚假性。当年国家预算执行的结果，不仅没有动用上年的结余，而且收支相抵，结余16亿元，是新中国成立五年来财政工作日子最好过的一年。1954年，我国长江中游、淮河流域和华北平原地区发生了百年不遇的洪涝灾害。在抗洪抢险、战胜严重自然灾害的困难条件下，各项建设事业仍较好地完成了国家计划。1955年，我国工业发展因上年农业歉收而受到影响，但经过努力，基本建设任务完成了计划的94%。通过挖掘现有工业企业生产的潜能，工业设备的利用率和企业的计划管理水平有了提高。通过组织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开展争当先进生产者活动，交流先进工作经验，职工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大为提高，不断提出改进生产的合理化建议，为国家节约了大量资金，促进了工业生产的发展。

整个来说，“一五”计划头三年工业化建设取得很大成绩。1953年12月26日，鞍山钢铁公司新建的无缝钢管厂、大型轧钢厂、七号炼铁炉三大工程举行开工生产典礼。这是新中国重工业建设中首批竣工投入生产的重要工程，大大加强了以鞍钢为中心的东北钢铁基地建设，为全国钢铁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到1955年底，基本建设投资已经完成五年计划投资总额的51%；计划要求五年内建成限额以上的建设项目455个，已有253个建成投产或部分投产（其中全部投产的134个，部分投产的119个）；苏联帮助设计的156个重点建设项目，有106个正式施工，已经投产的29个（其中全部投产的17个，部分投产的12个）；工业增长速度三年平均为17.4%，高于计划要求年平均14.7%的水平。许多新建工业企业或工业生产单位采用了苏联先进的技术装备，如机械工业中的哈尔滨量具刃具厂、沈阳第一机床厂、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电力工业中已建成的富拉尔基热电站、抚顺火电站、丰满水电站，以及新建的煤矿矿井等。

这些新的工业企业陆续投入生产后，工业的生产能力迅速提高。从1952年到1955年，现代工业在全国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26.7%上升到33.6%，全国工业（包括手工业）中生产资料生产所占比重由35.6%上升到42.5%。尤其是机械制造工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初步形成了40个制造系统，能制造1900多种比较重要的产品，在数量上能满足国内建设的一半需要。国家已经能够生产火车机车、大型机床、电机、现代采煤机械、地质钻探机械等大型设备，并试制成功初教5教练机。“一五”计划规定我国发电量平均每年增长17%，而1953年至1955年，实际发电量平均每年增长19%，使我国成为同期世界上电力增长最快的国家。交通运输方面，第一座横跨长江天堑的武汉长江大桥已正式动工兴建，全长2255公里的康藏公路建成通车，兰新铁路黄河大桥建成通车。到1955年底，全国公路建设已提前完成“一五”计划的任务。

1953年至1955年，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很大成绩。但“一五”计划实施的情况表明，经济建设要继续高速度发展，面临的困难还是相当大的。最突出的问题是农业的发展远远落后于工业发展的需要。到1955年，工业生产中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部分仍占很大比重，约为全部工业总产值的50%左右，轻工业产值的80%左右。1953年、1954年农业生产因受灾而歉收，致使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由1953年的30.3%下降到1954年的16.3%，1955年再降至5.6%。这说明农业生产收成的好坏，直接影响工业生产增长的快慢。

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工业产品的生产，也赶不上工业建设发展的需要。1954年，仅煤炭、钢材、化肥等50种主要工业品，国内生产不足的就有23种，

其中 5 种产品加上进口仍不能满足需要。1955 年，各工业部门的供需和生产协作更趋紧张。这突出表现在，地质工作薄弱；煤、电、油供应紧张；钢铁、有色金属、化学、建筑材料等产品数量不足，品种不多，规格不全，质量不高；机械工业处在由修配到独立制造的转变过程中，还不具备以最新技术来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能力。随着生产发展和基本建设规模日益扩大，铁路运输特别是主要区段的运输困难较多。这种产业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是靠短期突击所能解决的。以上种种矛盾表明，“一五”计划工业建设后两年的任务，还是相当繁重和艰巨的。

我国“一五”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得到苏联政府的直接援助。这在当时对加快实现初步工业化目标是十分宝贵的。以 156 个工业项目为中心，苏方不仅提供贷款，而且从资源勘探、厂址选择、技术设计、机器设备、建筑安装到人员培训、试车投产，都给予具体的指导和帮助。实施“一五”计划期间，苏联派来我国的技术专家有 3000 多人。我国派往苏联的留学生达 7000 多人，实习生 5000 人。

在积极利用外援的同时，党和政府始终坚持不依赖外援的原则，对于来自苏联的贷款(包括抗美援朝战争期间用来购买苏联军事装备、物资的贷款)，从 1955 年起就开始通过出口矿产品和农产品来逐步偿还。即使在苏联帮助设计和装备的技术建设项目中，我国工程技术人员仍担负设计工作量的 20%—30%，机器设备安装量的 30%—50%，并重视加强工人、技术人员对先进技术设备的学习、消化和吸收工作。

1956 年，中央进一步明确提出建立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的方针。这些方针的贯彻实行，对于后来中苏关系发生剧烈变化时，我国能够一以贯之地坚持独立自主立场，主要依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注：

[1]周恩来：《把我国建设成为强大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工业国家》(1954 年 9 月 23 日)，《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33 页。

[2]毛泽东对刘少奇等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领导小组会上的讲话稿的批语和修改，1953 年 10 月 23 日。

[3]1997 年 3 月 14 日，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决定，批准设立重庆直辖市。

第六章 全面实行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同时，党领导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过渡时期，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对个体农业，主要是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重点发展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个体手工业的改造，也采取了类似的过渡方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则从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逐步向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过渡。在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针的正确指导下，1953年至1955年上半年，我国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总体上是稳步前进和健康发展的。

一、大力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

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新发展

怎样把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是一个需要探索并正确解决的大问题。1953年2月，党中央将1951年12月下发试行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作了个别修改，作为正式决议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施行。这个决议要求在条件比较成熟的地区，有领导、有重点地发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土地入股为特点，其性质，一方面是在私有财产基础上，农民有土地私有权和其他生产手段的私有权，农民按入股的土地分配一定的收获量，并按入股的工具及牲畜取得合理的代价；另一方面是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又有部分社会主义因素，如实行计工取酬，按劳分红，并有某些公共的财产等。中央认为，“这种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的形式又正是富有生命的有前途的形式”。

为了指导和组织农业合作化工作，1952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在中央、中央局、分局和省委一律建立农村工作部。毛泽东在约见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时指出，农村工作部的任务，是把四万万农民组织起来，在工业化帮助下，逐步走向集体化。这是党在农村的基本任务。这个问题很复杂，在某种意义上讲，比工业化更困难一些。

鉴于农业落后对工业建设有很大的制约作用，党中央认为，发展农业合作化是增加农业生产的主要方法。在农业合作化工作中，必须坚持巩固贫农和中农的联合，坚持根据农民自愿的原则，反对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必须采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来使农民自愿地联合起来，企图用简单的号召或强迫命令的办法来推行合作化是错误的。对暂时不愿意参加互助合作运动的单干的劳动农民，必须采取热情的照顾、帮助和耐心教育的态度，发挥他们的生产积极性，给以必要的贷款和技术援助，帮助他们克服所遇到的困难，使他们感到互助合作的好处，并从事实上认识到互助合作优于单干，逐步地加入互助组和合作社。

1953年春，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总体上是健康的，但在华北、东北、华东等局部地区出现了急躁冒进现象，在农民群众中引起了思想混乱，并直接影响了备耕工作和春耕生产。3月8日，邓子恢将这些情况向中央作了汇报。中共中央十分重视，当天就发出《对各大区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发展的五年计划

数字的指示》，16日又发出《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17日发出《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的指示》，19日发出《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在这些指示中，

中央深刻分析了农村各项工作中产生急躁冒进、强迫命令的错误和屡纠屡犯的原因，指出不顾小农经济的私有性、分散性这些本质特点，强求经营条件的整齐划一，未经群众自己亲身的体察和经验就急于推广生产改革，必为群众所难接受，带来损失并引起农民怨恨，将好事变成坏事。因此，各地在向农村布置和进行工作，领导农业生产的时候，要时刻记住并照顾到小农经济的特点，不可自上而下地强求一致完成；即使在农业互助合作组织普遍发达的农村，也要考虑到目前这些组织还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对一些行之有效的先进技术和耕作方法，应深入农民中总结与提高一步，并逐渐推广，不能命令群众一下子执行。中央强调，切不可将行之于集体农庄及生产合作社的办法，机械地用之于个体农民；这一个原则如不掌握好，则所有的好事都会变成坏事。

为了更有效地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偏差，需要对中央的决议和方针政策作公开的正确解释。为此，《人民日报》于3月26日公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同时发表题为《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的社论。这篇社论经毛泽东审阅修改，把中央指示的精神概括为必须首先解决两个关键问题：第一，各级领导机关要“切实将生产任务当作当前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反对工作上的平均主义和分散主义”；第二，要“从小农经济的生产现状出发改进对农业生产运动的领导方法，使之符合于现在农村经济的现实状况，反对工作上的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4月1日，中共中央将上述两个文件和《人民日报》社论汇编成《当前农村工作指南》一书。毛泽东在为该书的按语中指出，这三个文件“揭示了党在当前阶段指导农村工作时所必须掌握的理论认识和重要政策原则，以及群众路线工作方法”，要求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人员“来一次认真的学习”，将思想水平在整体规模上提高一步。这对于纠正当时农业互助合作工作中的急躁冒进倾向，又防止放任自流现象，起了重要作用。

4月间，中央农村工作部受中央的委托，召开第一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主要议题是讨论如何把“从小农经济现状出发”和过渡时期内要达到的远大目标联系起来。邓子恢在会上的总结报告中着重指出：党在农村工作的任务，是领导农民走组织起来的道路，走互助合作、共同上升、大家富裕的道路。互助合作运动必须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绝不能操之过急。互助合作关系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根本问题，必须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点到面，由低级到高级，发展一步巩固一步，绝不能一哄而起。必须把向社会主义过渡同执行现行政策统一起来。邓子恢指出，“确保私有制”的说法是不对的，但是土地分给了农民，就不能随便剥夺，必须依法保障这种所有权，才有利于发挥农民集体和个体两方面的生产积极性。在农村笼统地提雇佣、借贷、租佃、贸易“四大自由”的口号是不妥当的，但应允许有条件有限度的自由。各地的互助合作运动，存在放任自流和急躁冒进两种偏向，就全国范围来说，急躁冒进是主要的偏向。

第一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以明确改造农村的远大目标和稳步前进的方针，统一了农村工作领导干部的思想。在中央农村工作部的具体指导下，党中央有关解决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问题的一系列政策在农村得到贯彻执行。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各地纠正冒进的工作陆续完成。1953年互助组经过整顿和巩固，由1952年底的802.6万个减少到745万个，但参加农户有所增加。其中，常年互助组增

加到 181.6 万个，参加农户由 1144.9 万户发展到 1332.8 万户，从 1952 年占参加互助组农户的 25.2% 增加到 29%。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经整顿后有 1.5 万多个，参加农户 27.5 万户，平均每社 18.3 户。由于工作比较扎实，生产组织程度比较适当，当年有 90% 以上的互助组、合作社增产。合作社的产量大都超过同样土地的单干户和一般互助组的水平，显示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

在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组织的同时，国家进一步加强了经济上对农业生产的扶持，适当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坚持实行依税率计征、鼓励增产的税收政策，增加农用生产资料的供应量，扩大农田水利建设规模，有力地支持了农业增产，推动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

1953 年至 1954 年，工业部门支持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有了很大增长。1954 年同 1952 年比较，双轮双铧犁增长 10.8 倍，化肥硝酸铵增长 2.6 倍，农药“六六六”增长 3.8 倍。另外，为推广新式农具和科学技术，总结和交换各地农业增产经验，培养农业技术骨干，1953 年各省以县为单位，重点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到 1954 年，全国共有农业技术推广站 4549 个，比 1953 年增加 25.2%。据统计，1954 年由农业技术推广站进行指导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约占全部农业社的 10% 左右，被指导的重点社，比较一般合作社平均增产二至三成。

在财政支持方面，1953 年国家对于农业的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9.7%，其中水利投资占 6%。为了帮助农民解决资金不足的困难，满足农业社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国家信贷中的农业贷款额逐年增加。到 1953 年 6 月底，农贷余额比 1952 年同期增长 180%，1954 年比 1953 年增长 111.8%，1955 年又比 1954 年增长 125.3%。同时，国家在农贷条件方面给予照顾，1953 年 10 月将农副业贷款月息由 1.5% 降低为 1%，对农业合作社的设备性放款还给予特别优惠。大量的低息农业贷款，对于农业生产和农业社的发展是一个有力的支持。

另外，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的持续扩展，也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起了积极促进作用。供销合作社通过自己的收购和供应业务，使农民在供销关系方面同社会主义经济联系起来，帮助农民少受或免受投机商贱买贵卖的盘剥。信用合作社则从资金调剂方面加强小农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的联系，限制农村的高利贷行为，支持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政府还帮助农业社改进生产经营管理。1954 年 4 月，农业部发布《关于训练农业生产合作社干部的通知》。据不完全统计，1954 年冬和 1955 年春，各地帮助新建合作社训练了 50 余万名会计员，并且以区为单位，陆续配备了一批财会辅导员。

1953 年和 1954 年，我国农村连续两年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致使农业总产值增幅降低。1953 年仅比 1952 年增长 3.1%，1954 年比 1953 年只增长 3.4%。在这种情况下，党和政府把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同发展农业生产密切结合起来，实行有利于调动农民搞好互助合作和个体经营的两种积极性的政策措施，从而使农业生产在 1952 年全面恢复的基础上仍保持发展的势头。除棉花减产的幅度较大外，粮食总产量 1953 年为 3336.6 亿斤，1954 年为 3390.3 亿斤，均较 1952 年的 3278.3 亿斤略有增长。

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制定和实行

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后，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并由此带来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全国粮食严重紧缺。新中国成立之初，粮食的产需矛盾、供求矛盾就很尖锐。1953 年我国经济规模迅速扩大，基本建设投资比上年增长 83.7%，工业总产值增长 30%。这样的快速发展，带动城市人口和就业人数大幅度增加。1953 年全国城镇人口达到 7826 万，比 1952 年增加 663 万人，增长 9.3%，居民消费水平比 1952

年提高 15%，其中最重要的消费品是粮食。一方面，工业、外贸、城市消费用粮数量大增；另一方面，为工业所需的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扩大，粮食的种植面积相应减少；当地农民也需消费商品粮，使国家在农村的粮食返销量大增，比 1952 年增加 1.3 倍。此外，经过几年的经济恢复，一般农民的粮食消费量也增加了，不仅要求吃饱，还希望家有余粮。这些情况，导致粮食供求紧张的矛盾更为加剧。

在制定 1953 年年度计划时，中央考虑到我国的粮食需求量将比 1952 年有较大增长，为与工业发展速度相匹配，农业总产值计划比 1952 年增长 6.4%，其中粮食产量计划增长 7.2%。但由于农业尚未摆脱靠天吃饭的状况，资金投入不足，农业增产计划未能实现。1953 年粮食产量仅比上年增长 1.8%。据粮食部报告，在 1952 年 7 月 1 日至 1953 年 6 月 30 日的粮食年度里，国家共收入粮食 547 亿斤，支出 587 亿斤，收支相抵，赤字 40 亿斤。1953 年一些地区小麦受灾，预计减产 70 亿斤，形势相当严峻。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需要的粮食，除了公粮(农业税)有保证以外，其余要从粮食市场上购买，而粮食的供求关系是由市场调节的。供方是非常分散的上亿农户，购方是国营公司，还有供销合作社和私人粮商。国家通过制定牌价在粮食市场上控制和保持粮价的稳定。可是，1953 年粮食市场的需求明显大于供给，一方面粮价看涨，农民普遍有惜售心理，国家无法按合理价格大量收购到粮食，以平抑粮价；另一方面，粮食市价高于牌价较多(在主要产粮区高出牌价 30%—50%)，私营粮商见有利可图，大肆抢购、囤积，有些地区的稻谷几乎全部被私商买走。部分城市居民见粮食供应紧张，价格看涨，也参与抢购增加储存。这些因素汇集起来，致使 1953 年夏收后国营公司的粮食销售量远远高于收购量。尽管国家动用了大量库存，仍然供不应求。

粮食市场紧张的原因，固然有农民惜售和私商抢购囤积的影响，但根本原因仍是粮食生产的增长和收购量的增长赶不上粮食销售量增长的速度。1953 年粮食销售量的增加，主要是全面开始工业建设以及城镇人口急剧增加的结果。这种紧张状况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出现粮食供销严重脱节的混乱局面，有可能牵动物价全面上涨，使几年来国家努力实现物价稳定的成果付之东流。尤其是当年 7 月至 9 月，各地出现粮食危机。这三个月共收进粮食 98 亿斤，超过原计划 7 亿斤；销售 124 亿斤，超过原计划 19 亿斤。9 月新粮上市，总的形势还是收购的少，销出的多，供求关系日益紧张，不少地方开始发生混乱。北京、天津等大城市也出现面粉供应紧张的情况。这一状况引起党中央的严重关注。

9 月间，陈云连续十天召集中财委有关负责人开会，专门研究粮食购销办法。鉴于粮食不充足，是我国较长时期内的一个基本状况，经过逐个比较多种解决粮食问题的方案，反复权衡利弊，陈云向中央提出在农村实行粮食征购，在城市实行粮食配售的建议方案。

10 月 2 日下午，中央政治局举行扩大会议讨论粮食问题，陈云在会上作关于粮食问题的报告。他指出：目前全国粮食情况非常严重。如不采取坚决措施，粮食市场必将出现严重混乱局面。其结果必将导致物价全面波动，逼得工资上涨，波及工业生产，预算也将不稳，建设计划将受到影响。解决粮食问题最好的办法，是在农村实行征购，在城市实行配售，严格管制私商。其基本理由是：国家对粮食的需要量一天一天地增加，但是粮食来源不足，需要与来源之间有矛盾。只要通过征购把粮食搞到手，其他问题就好处理了。

毛泽东作会议结论。他说：农民的基本出路是社会主义，由互助合作到大合作社(不一定叫集体农庄)。现在是“青黄不接”，分土地的好处有些农民已开始

忘记了，他们正处在由个体经济到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过渡时期。我国经济的主体是国营经济，它有两个翅膀即两翼，一翼是国家资本主义(对私人资本主义的改造)，一翼是互助合作、粮食征购(对农民的改造)。粮食征购、整顿私商、统一管理这三个问题势在必行。因为小农经济增产不多，而城市对粮食的需要年年增长，配售问题也势在必行[1]。

10月10日，全国粮食会议在北京紧急召开。陈云在发言中指出，如果搞不到粮食，整个市场就要波动；如果采取征购办法，农民又可能反对。他比喻说，好比挑担子前面是一担“黑色炸药”，后面是一担“黄色炸药”，“都是危险家伙”，但是不采取这个办法后果更坏。如果把本来就不多的外汇用来进口粮食，就无法进行工业化建设，改变不了落后的局面[2]。会议经过讨论，确定将粮食征购定名为“计划收购”，粮食配售定名为“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具体政策为：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由中央对粮食实行统一管理。10月16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11月19日，政务院下达《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根据中央的《决议》和政务院的《命令》，全国农村于1953年12月份开始进行统购工作。首先进行宣传教育。教育党员和广大农民认识到，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是把分散的小农经济纳入国家计划建设的轨道之内，引导农民走向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道路和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所必须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在管理体制上，严格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实施方法上，各省都抽调、训练数万名干部，深入到农村进行计划收购工作。经过大量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动员工作，在实行征购的第一个月内，便扭转了购少销多的局面，粮食收购量比1952年同期增加38%。从1953年7月1日到1954年6月30日的粮食年度内，包括农业税在内，全国实际收入粮食784.5亿斤，超过全国粮食会议计划的29.3%，多收入75.5亿斤。购销相抵，国家库存粮食增加50%左右，一举改变了1952年至1953年粮食年度内销大于购的严重失调现象。这一系列有力措施，终于使全国渡过粮食难关，供求关系十分紧张的形势开始缓和下来。

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在当时的条件下，力求将农民的个人利益和国家及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结合起来，将农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但由于粮食的计划收购牵涉到农民保有和出卖自己生产的粮食的自主权利，在收购过程中，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一度很紧张。这主要是因为初建的购销制度缺乏严密的调查统计工作的基础，全国购销指标虽然大体符合实际，但分配下去，难免发生区与区不平衡、户与户不平衡的情形。尤其要估实粮食产量，弄清粮食余缺情况和余粮数量，是相当困难的。有的该购没有购足，有的又购了过头粮。另外，由于征购任务紧迫，工作繁重，要求限期完成，一些地方发生过严重强迫命令等偏差，个别地方还发生抗征闹事的事件。粮食的计划供应，则牵涉到城镇居民的日常生活。由于工作上的缺点，一些地方有的该销没有销够，不该销的反而销了，引起社会各阶层人们的关注，出现“家家谈粮食，户户要统销”的局面。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党和政府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很快提出粮食定产、订购、定销的“三定”政策[3]，使统购统销工作得到改善。

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中央根据有计划经济建设的需要，接着实行油料的统购和食油的统销。1954年又实行棉花的统购和棉布的统购统销。从1954年9月起，我国城乡开始实行棉布、食用油凭票定量供应的办法。从1955年11月起，全国城镇统一实行粮食及粮食制品凭票定量供应的办法。由此，我国粮食、食用

油脂油料的统购统销进一步制度化。

历史地看，实行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是我国工业化初创阶段必须采取的一项重大决策。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项政策不仅稳定了市场，在不高的水准上解决了全国人民经济生活中最重要的吃、穿问题，而且基本满足了初期工业建设对大宗粮食的需要。同时，统购统销和互助合作相互联系，作为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两大战略措施，从根本上排除、代替了私营批发商在粮食、油料、棉花、纱布等重要物资方面的阵地，加强了国营经济与农民的联系，促使广大农民走上合作化的道路，也带动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然也应看到，统购统销制度在客观上割断了农民历来同市场的联系，限制了商品生产的发展，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难以避免的。总的来说，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在我国实现工业化的初期是一个适合当时需要的积极举措。实施这一政策 20 多年的实践说明，它对供给和支持经济建设，保证人民基本生活安定，维持物价和社会秩序稳定，每逢灾年调集粮食赈灾度荒等，都起到了重要作用，是功不可没的。

重点发展初级农业社及整顿巩固工作

粮食供需紧张的矛盾，通过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暂时得到缓解，但不能根本改变农业生产落后于工业发展的状况。党中央认为，解决粮食紧张的问题，只能是大量增加粮食生产。但小农经济潜力很小，在农业中实行大规模的机械化不是近期能办到的。因此根本的出路在于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依靠集体经济的力量并在合作化基础上适当进行技术改造，才能大幅度地提高粮食产量。从另一方面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国家要同上亿户农民直接打交道，核定各户余粮，动员各户交售，工作非常繁难。这就需要“把太多的小辫子梳成较少的大辫子”，把单门独户的农民基本组织到合作社内，以便切实做好粮食征购工作，保证工业建设对大宗粮食和农产工业原料的需求。正是基于这一点，党中央、毛泽东把农业合作化与统购统销作为改造个体农业的两大重要措施紧密结合，这对加快实现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起了直接推动作用。

为了积极推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中央农村工作部于 1953 年 10 月至 11 月间召开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会前，毛泽东同农村工作部负责人谈话指出：各级农村工作部要把互助合作这件事看作极为重要的事。个体农民，增产有限，必须发展互助合作。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资本主义道路，也可增产，但时间要长，而且是痛苦的道路。我们不搞资本主义，这是定了的。如果又不搞社会主义，那就要两头落空。他说，粮食、棉花、肉类、油脂和大城市的蔬菜供应，现在有极大的矛盾，需求大大增加，供应不上。“从解决这种供求矛盾出发，就要解决所有制与生产力的矛盾问题”。“个体所有制的生产关系与大量供应是完全冲突的。个体所有制必须过渡到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

会议期间，毛泽东看了会议简报，再次同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谈话，对 1953 年春季纠正互助合作局部冒进倾向的工作提出批评。他说，这大半年，缩了一下，稳步而不前进，这不大妥当。“纠正急躁冒进”，总是一股风，也吹倒了一些不应当吹倒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条件成立的合作社，强迫解散，那就不对了。他强调说：“要搞社会主义。‘确保私有’是受了资产阶级的影响。‘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惠，难矣哉’。”就是说，“不靠社会主义，想从小农经济做文章，靠在个体经济基础上行小惠，而希望大增产粮食，解决粮食问题，解决国计民生的大计，那真是难矣哉”！他进一步指出：有句古语，“纲举目张”，

纲就是主题。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并且逐步解决这个矛盾，这就是主题，就是纲。提起了这个纲，一切都有统属了。[4]根据毛泽东的谈话精神，会议着重讨论如何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议定1954年春农业社由现有的1.5万个发展到3.58万个。

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报党中央修改后，于12月公布执行。这是继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第一个决议之后，又一个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决议》强调，农业个体经济与社会主义工业化高涨的需要之间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为着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力，逐步克服农业同工业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党在农村工作中最根本的任务，就是用明白易懂而为农民所能接受的道理和方法，去教育和促进农民组织起来，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决议》指出，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民所表现的生产积极性具有两重性质，从农民是劳动者这种性质出发所发展的互助合作积极性，表明农民可

以引向社会主义；从农民是小私有者和农产品出卖者这种性质所发展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表现出农民的自发趋向是资本主义，这就不可避免地在农村中产生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决议》要求把农民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引到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的轨道上来，以克服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倾向，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决议》认为初级社已经在试办和初期发展中显示出优越性，证明它是引导农民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社的适当形式，是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继续前进的重要环节，要求各地把农村工作的重点更多地转向兴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年初，《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的传达贯彻，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同时展开，在农村很快掀起一个大办农业社的热潮。不久，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9.5万多个。4月，中央农村工作部召开工作会议，总结各地办社经验，议定下一个冬春农业社发展到30至35万个。10月，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又追加指标，要求1955年春农业社发展到60万个，1957年组织50%以上的农户加入合作社，使初级社在全国主要农业区成为主要的生产组织形式。会议强调，合作社的发展，应该是全年准备，分批建社，避免冬季短期突击。但这时，农业社已由年中的13万个增加到22.5万个。到12月，中央将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的文件批发下去的时候，建社要有“充分准备”的精神还未来得及传达，全国农业社总数到年底已增加到48万个，发展势头越来越猛。

在农业社迅猛发展的同时，1954年秋收后的粮食统购工作开始进行。由于当年长江流域各省遭受特大水灾，全国粮食生产计划没有完成，而粮食收购计划并未削减，各地下达计划时又加了码，结果，粮食收购比原计划多购了100亿斤。加上合作社大发展中工作不免粗糙，引起一些农民的不满，一些地方出现非正常的杀猪宰牛、不热心积肥和备耕等现象。党中央、国务院对此极为重视，于1955年1月至3月相继发出《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关于大力保护耕畜的紧急指示》、《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等文件，加强对农村工作的指导。

党中央全面分析了造成农村紧张的原因，指出：其中固然有少数富农和其他不良分子的抵抗破坏，但从整个来说，实质上是农民群众，主要是中农群众对于党和政府在农村中的若干措施表示不满的一种警告。如有些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搞得过粗过快；过早过急地实行牲畜折价归社，估价偏低又不按期付款；农民对统购统销工作心中无底，感到粮食增产多少，国家收购多少，留的数目太少（口

粮偏紧，牲口饲料不足)；对于许多统销物资的供应，城市松，农村紧，农民也有意见。中央认为，粮食紧张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不足。发展生产是解决粮食问题的决定环节，农村工作一切措施的推行，都必须围绕发展生产这一环节，都必须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都必须避免对于这种积极性的任何损害。根据对农村形势的分析，中央决定，合作化运动基本上转入控制发展、着重巩固的阶段；确定1955年至1956年的粮食年度，国家征购粮食的指标为900亿斤，并对粮食购销实行“定产、定购、定销”政策；同时，还对耕畜保护等工作作了具体部署。

在此期间，各地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势头仍增不减，1955年3月达到60万个。3月中旬，毛泽东听取邓子恢等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的汇报后指出：“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否则生产力就会起来暴动，当前农民杀猪、宰牛，就是生产力起来暴动。”他指示：应当实行分别不同地区，停止发展、实行收缩、适当发展的“停、缩、发”三字方针。3月25日，邓子恢会同中央第二(农林水利工作)办公室主任谭震林，商得浙江省委同意后，以中央农村工作部名义发电给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提出收缩农业社的建议。中央农村工作部和中央第二办公室同时派员到浙江了解情况，帮助整顿农业社。

4月20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召开汇报会，根据毛泽东提出的“停、缩、发”方针，决定当年秋收前对农业社的总方针是：“停止发展，全力巩固”，首先要搞好生产，保证增产。4月21日至5月7日，受中共中央委托，中央农村工作部召开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央书记处提出的方针。这时，全国已发展到67万个社。邓子恢在会议结论中谈到：“原来我们说今年秋天停止下来，以后主席说，干脆就停止下来，到明年秋后再看，停止一年半。”[5]根据中央方针和毛泽东谈话的精神，这次会议决定1955年农业社一般停止发展，立即抓生产，全力巩固，同时把互助组办好。

会后，各地加紧对农业合作社进行整顿工作。东北、华北、华东各省(除内蒙古外)一律停止发展，全力转向巩固。中南、西南、西北各省，认真巩固已建立的社，有准备地在巩固中继续发展；山东、河南等省将原订过高的计划适当收缩。在那些准备不足、仓促铺开的地方，如河北、浙江的个别县，对现有的社数和社员户数作了合理的必要的减少。对于那些有名无实的挂名合作社，如不能继续办下去则改为互助组。在整社工作中，各地注意正确处理社内的重要经济问题，认真掌握土地产量和报酬的评定，特别注意私有牲畜入社问题，对过去牲畜作价归公未按协议分期付款的社员，在通常情况下依议付价。对社员自留地过多，或不准自留的两种偏向也注意加以纠正。整顿农业社的结果，浙江省压缩了1.5万多个社，大部分转为互助组，山东、河北两省各压缩几千个社，陕西、河南、吉林、云南等省合作社还有所增加。另外，各地对1955年春群众自发办社而领导没有批准的“自发社”，采取了具体分析、区别对待的办法，在整社过程中，有很大一部分“自发社”得到批准。去掉原有合作社中一些有名无实的挂名社，收缩与发展相抵，全国共保留65万个社，总共减少2万个社。

在整顿合作社的工作中，也存在若干过头现象。如一些不该压缩的社也压缩了，有的地方把适当收缩搞成了解散，工作草率，善后处理未做好，伤害了部分农民的积极性。但总体来看，这次整顿农业社是完全必要的，效果是好的。自愿互利的政策与广大群众公开见面，纠正了侵犯中农利益的错误，一度紧张的中农、贫农关系得到很好的解决，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恢复了，干部的政策水平也有了提高。原来办得好的社，社员满意，更有条件把社办好。问题大的社，农民转为互

助组或转为单干经营，解除了顾虑，加大了对生产的投入。1955年夏收，全国保留的65万个农业社中，有80%以上增产。1954年到1955年上半年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两次较大发展及随后的整顿工作表明，这一阶段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基本上是积极、稳步和健康的，为实现我国的农业合作化奠定了初步基础。

注：

[1]毛泽东：《粮食统购统销问题》（1953年10月2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95、297页。

[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陈云年谱（1905—1995）》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79、180页。

[3]即在每年春耕以前，以乡为单位，将全乡粮食的计划产量确定下来，向农民宣布国家将向本乡征购和销售的粮食数字，使农民结合确定的指标，知道自己生产多少，国家收购多少，个人留用多少，缺粮户供应多少，心中有数。

[4]毛泽东：《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1953年10月15日、11月4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01、302页。

[5]邓子恢：《目前合作化运动情况的分析与今后的方针政策》（1955年5月6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91页。

二、引导个体手工业者走合作化道路

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的三大改造任务之一。由于我国工业基础薄弱，手工业历来在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手工业的行业和品种很多，如陶瓷器、度量衡器具、小五金、竹木漆器、农具、制糖、酿酒、面粉、毛皮、针织、刺绣、文具、民族乐器、雕刻等，几乎包括人民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广大农村，农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大部分是由手工业生产的，约占所需量的60%—80%左右，而由大机器生产的只是少部分。我国手工业技术源远流长，不少产品不仅驰名国内，而且在国外也很有市场。在工业化建设初期，轻工业还远不能满足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手工业的重要性尤其明显。据国家统计局1952年的初步统计，全国城乡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独立劳动者达1930余万人，手工业产值由1949年的32.37亿元增加到73.12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20.6%。

手工业是地方工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支援农业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要，弥补大工业产品的不足以及特种工艺品出口等方面，都有重要作用。但是，就其生产方式及发展现状而言，它又是分散的，生产条件十分落后，不能使用新的技术。如果不通过经济改组，将古老的生产方式改造为近现代生产方式，我国的手工业将在生产和销售上遇到许多困难。个体手工业作为小商品经济，抵御经济风险的能力很弱，基础是不稳固的。如果听其自发地发展，会走少数人发财、大多数人破产失业的道路。因此，改造个体手工业的任务，就是逐步引导手工业劳动者走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在不努力帮助手工业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同时，积极探索手工业者走向集体化的途径。1950年7月，中华全国合作工作者第一次会议召开，刘少奇、朱德到会讲话。刘少奇强调，手工业合作应从生产中最困难

的供销环节入手，主要是供给原料，推销成品，“尽量不采取开设工厂的方式”。朱德也强调先不要急于改变所有制形式。会议明确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目的是，联合起来，凑集股金，建立自己的供销机构，去推销自己的产品，购买原料和其他生产资料，避免商人的中间剥削，提高产品的数量和质量。1951年和1952年，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先后两次召开全国手工业生产工作会议，初步确定了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步骤和方法。经过重点试办，截至1953年底，全国组织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4806个，社员达30万人，并在不同程度上表现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

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之后，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党中央认为，实现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如同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样，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要经过合作化的道路，把手工业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手工业者一方面是劳动者，但同时又是小私有者，必须经过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提高手工业劳动者的社会主义觉悟，使他们自觉自愿地组织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国营商业和各地供销合作社必须和手工业者建立密切联系，供应他们所需要的原料，推销他们所生产的成品，从供销方面帮助手工业者组织起来，使他们的生产走向正常，更好地为农业和工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

1953年11月至12月，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召开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朱德在会上作题为《把手工业者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讲话。他指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要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防止盲目地强调集中，盲目地将小社并大社，盲目地要求机械化，要根据手工业者的要求，采取不同的形式，加以组织，不要规定一个死格式到处乱套，那样会妨碍或限制合作社的发展。会议经过讨论，确定了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和政策，即“在方针上，应当是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在组织形式上，应当是由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方法上，应当是从供销入手，实行生产改造；在步骤上，应当是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

12月8日，刘少奇听取了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关于会议情况的汇报。在谈话中，刘少奇就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问题讲了几点意见：（一）关于生产关系的改变。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收归国有是一个原则问题，不准随便这样做，不要随便把好的生产合作社收归国有。合作社就有优越性，要考虑收归国有后，生产力是否会提高，成本是否会降低。（二）关于生产组织形式。旺季集中生产，淡季分散生产或搞些别的生产，采取这种灵活的方式很好。（三）盲目地搞半机械化、机械化，这是一种急躁冒进情绪，应该给予批评。必须在实行分工协作、手工工具改进、生产技术提高的基础上，确有把握时才能实行半机械化、机械化。（四）关于领导问题。对手工业劳动者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政府有必要设立专门机构。省以上设手工业管理局。手工业劳动者协会、手工业生产联合社，以及党委及政府的主管领导，可以四位一体，要有一批人去办。（五）在社会经济的改组中，手工业的生产供销关系上一时脱节是有的，但不会根本破坏生产力，破坏市场。要适当地做，但不要搞得太急、太激烈了，应注意不要引起社会生产的损失，要逐年逐步地搞[1]。这些意见，对于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稳步前进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会议确定手工业的合作化主要采取三种形式：第一种是手工业生产小组，首先从供销方面把手工业劳动者组织起来，有组织地购买原料、推销成品或接洽加工业务。这是广泛组织手工业劳动者的初级形式。第二种

是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是由若干手工业劳动者或几个手工业生产小组组织起来，统一购买原料、推销成品，统一承揽加工订货，并以业务经营中的积累来购置公有的生产工具，进行部分的集中生产，逐渐增加社会主义因素。第三种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级形式。其中一部分社的主要生产资料已完全归社员集体所有，完全按劳分配，已经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还有一大部分社的主要生产资料尚未完全成为集体所有，实行工具入股分红，统一经营，收益的一部分采取按劳分配，这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

1954年6月，中共中央批准了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会议的报告和计划，要求各级党委指定一定的部门及人员负责对手工业生产和手工业合作化工作的领导。同时要求国营经济各个有关部门，供销、消费合作社和全国工会系统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进行必要的援助，并采取具体措施，有效地协助手工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这次会议精神的贯彻，有力地推动了手工业合作化的进程。到1954年底，全国手工业合作组织达到4.17万多个，社(组)员121.35万人，当年产值11.7亿元，相当于1953年产值5.06亿元的2.3倍。这一阶段手工业的生产合作，主要是在全体成员自愿的基础上从供销环节入手组织起来，开始有了一些公共积累和统一经营，并初步采取工资或劳动分红的形式，因此手工业的供销生产合作很有生气，社(组)员劳动积极性很高，劳动生产率也相应提高，发挥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

由于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展开，尤其是对主要农产品和某些工业品实行统购统销、统购包销，手工业的原料供应遇到了困难，个体手工业者困难尤大。对于手工业合作社生产的发展，陈云主张要加以管理和控制，同私营工业的生产统筹安排；要防止产量超过需要，并注意原料是否有保证；要防止新的手工业基地排挤老的基地，组织起来的工人排挤未组织起来的工人。为此，陈云强调：“手工业合作化宁可慢一点，使天下不乱。如果搞得太快了，就会出毛病。”[2]1954年12月，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讨论了手工业同地方工业的发展、同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如何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等问题。会议提出，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必须根据供需情况、国民经济发展情况、人民消费习惯，分别对手工业各行业实行适当发展、利用或限制的政策，对有的行业应实行逐步转业或淘汰的方针。中共中央批准了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

根据中央的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强对手工业工作的领导，经常地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地予以工作上的指导和帮助，并相应地建立和健全手工业管理机构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调配与充实各级手工业部门的干部，特别是领导骨干，对手工业的经营管理普遍地进行了一次整顿。据1955年上半年统计，全国手工业社(组)发展到4.98万个，较1954年底增加8100个；社(组)员143.9万人，较1954年底增加22.55万人。整个来说，这一时期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是积极的，也是稳步、健康的。同时，发展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在供产销方面不平衡，社与社之间、新社与老社之间、组织起来的与未组织起来的个体手工业者之间发生不协调现象；手工业部门与农村手工副业、轻工业等部门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不相衔接，未能对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等问题做好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注：

[1]参见刘少奇：《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问题》（195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45—250页。

[2]陈云：《解决私营工业生产中的困难》（1954年12月31日），《陈云文选》第2卷，第270—271页。

三、推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有计划地扩展公私合营工业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体布局中的重要一翼。根据中央确定的方针，就是要在一定的时期内，有步骤地把一切对国计民生有利而又为国家所需要的资本主义企业，基本上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并使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向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然后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地变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

1953年以前，以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为主的初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在私营工业中已有较大发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新的阶段。特别是国家对粮食、油料、棉花、棉布相继实行统购统销之后，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私营轻纺工业，在原料供应和销售市场两头都受到国家政策的严格限制，资本家的生产经营不得不接受国家的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由于在私营工业的总产值中，轻纺工业的产值约占2/3，私营工业从产值上看，已大部分被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从组织形式上看，私营工业中占主要地位的仍是加工订货，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很少。按照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要求，国民经济中的计划管理日益加强，这就需要将对私营工业的改造工作向前推进一步，以适应国家工业化建设发展的需要。

1954年1月，中财委召开会议，讨论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计划问题。会议认为：对私营工业实行加工订货，主要是国家和资本家在企业外部的合作，企业基本上仍由资本家管理，劳资矛盾、公私矛盾及由此引起的其他矛盾，难以获得有效的处理。公私合营是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在企业内部的合作，生产关系发生重要变化，企业由私有变为公私共有，公方和工人群众结合在一起掌握企业的领导，资本家不再处于支配地位。这样，劳资矛盾、公私矛盾能够朝着有利于公方和劳方的方向解决，有利于改进生产，纳入国家计划。因此，需要有步骤地将私营企业改造为高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公私合营企业。

据此，会议确定：1954年是有计划地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第一年，应以“巩固阵地，重点扩展，做出榜样，加强准备”为工作方针。扩展公私合营的工作，要以国家投入的少量资金、干部，去充实原有企业并进行技术改造；要采取发展一批，作为阵地，加以巩固，再发展一批的方法，将有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轨道。合营的条件，必须依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条件、供产销平衡的可能、干部和资金的准备，以及资本家的自愿，稳步前进。3月4日，中共中央批准了中财委关于这次会议的报告。

9月2日，政务院公布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对公私合营企业的性质、任务和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经济管理、盈余分配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由于公私合营企业在原料、市场、贷款等方面得到国家支持，不少未合营的私营企业渐感独自经营困难，主动要求国家支持，实行公私合营。这样，扩展公私合营的工作进展很顺利。到1954年底，全国公私合营工业的户数已增加到1746户，产值占私营、公私合营工业全部产值的33%。即是说，私营工业产值的1/3

实现了公私合营。公私合营企业由于国家派遣干部加强领导，投资进行新建、扩建，整顿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人劳动积极性高涨，企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生产得到迅速发展。按可比产值计算，1954年较1953年增长25.5%，显示了公私合营的优越性。合营工厂私股分得的红利，也比私营时期的利润多。这些情况，促使更多的资本家要求实行公私合营。

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工作，一般是有选择地从规模较大的企业入手，一户一户进行。企业的户数虽不多，但大部分是规模较大、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企业的所有者多是较大的资本家，有些人是有政治影响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这些较大型的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后，剩下十几万户基本上是生产落后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机器简陋，工序不全，加上原有经济内部的联系被打乱，生产上处境更加困难。而国家又不可能分散力量向这么多中小企业投入资金和干部。这样，扩展公私合营的工作就遇到了新的矛盾和问题。

1954年12月至1955年1月，国务院第八(对私改造)办公室与地方工业部联合召开第二次全国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会议一开始，各地代表纷纷反映中小私营工厂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况。加上国营经济部门在加工订货任务的分配上，只管国营、公私合营，不顾私营，更加深了困难的程度。

如果不解决私营工业的生产安排问题，扩展公私合营工作也难以进行。针对这个情况，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1954年12月31日，陈云在国务院召开的关于私营工商业问题座谈会上提出调整私营工业生产的方针，即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在保证社会主义成分不断稳步增长的条件下，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工业实行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进行合理安排，把四种工业都纳入国家计划轨道。陈云指出，我们是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国家，对各种经济成分要统筹安排。只管国营不管其他，是会出毛病的。解决私营工业生产困难，必须正确处理公私之间的矛盾，凡国营能让出一部分原料和生产任务给私营的就让出一部分。这样会减少国营上缴利润，但维持了私营生产，可以少出救济费，对财政是一样的。对私营工业要大体上一视同仁，因为所有私营工业迟早都要变成国家的，私营工业的工人与国营工业的工人一样，都是中国的工人，不能另眼看待[1]。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确定了“统筹兼顾、归口安排、按行业改造”的方针，由国营企业让出一部分原料和生产任务给私营企业，解决公私矛盾；按照奖励先进、照顾落后、淘汰有害的原则，解决先进与落后的矛盾；采取维持上海、天津，照顾各地的办法，解决地区间的矛盾。在扩展公私合营的方式上，要求按行业作通盘规划，统一安排；分别情况，或实行个别合营，或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实行联营合并或公私合营。这样，就为加快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找到了途径。1955年，全国公私合营工业已达3193户，产值占私营、公私合营工业全部产值的49.7%，相当于私营工业产值有近一半实现了公私合营。

加强市场管理改造私营商业

新中国成立之初，私营商业经营比重占有很大份额。1950年私营商业在批发方面占71.6%，在零售方面高达85.3%，均占绝对多数。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为了掌握主要货源、稳定市场，已开始着手以国营批发商业代替私营大批发商的工作。截至1952年，私营商业经营比重在社会商品批发总额中降至36.3%。1953年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后，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着重加强对私营大批发商的改造。一是扩大加工定货和收购、包销，把私营工业的产品更多地掌握在国

营批发机构手中。二是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采购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使这些大宗交易脱离私商。三是实行粮、棉、油的统购统销，在主要农产品的批发环节上排除私商经营。1954年，国家逐步扩大了对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范围，并逐步对有关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所必需的重要原材料，以及人民生活 and 出口需要的重要农产品实行派购或统一收购。重要工业原料如煤、铁、钢材、铜、硫酸、烧碱、橡胶等完全由国营商业控制，实行计划供应。同时规定私商不得自营一般商品的进口业务。这样，与此相关的一大批私营大批发商被国营商业所代替。

私营大批发商被代替后，余下的多是经营次要商品的较小批发商。旧的自由市场的活动范围大大缩小，国营商业对整个市场的统一管理，对私营商业的领导和监督得到了加强。私营零售的主要部分，已不能像过去那样依靠从私营批发商或从生产者方面进货，而必须依靠国营商业、合作社进货来维持营业。市场关系的这种变化和改组，一方面为国家对私营商业进一步实行改造创造了前提，另一方面又必不可免地使商业中的公私关系趋于紧张。

1954年春夏，北京、上海、天津等大城市中，有着十余万从业人员的私营批发商因为得不到货源而没有买卖可做。集镇的私商，因为主要农产品和农业副产品由国家扩大收购，营业额日益缩小。在城市中，粮食和食油的计划供应，减少了私商的销货量。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经营范围和零售额的不断扩大，使私营零售比重迅速下降，私营零售商惶惶不安。城乡交流方面，由于农村正在宣传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私商难于下乡，合作社对一般土产一时又无法全部经营，致使某些农副产品的流通出现阻塞现象。针对市场关系的变化，7月13日，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中央指出：市场的稳定是进行经济建设的必要前提，经过计划收购来掌握货源和经过计划供应来控制消费量，是在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继续保持市场稳定的不可少的步骤。私营商业的从业人员数量很大，有七八百万人，对他们不能盲目排挤，一律不给安排，不给生活出路，否则，势必增加失业人口，造成社会混乱。中央要求，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必须对私营零售商进行组织货源和组织供应的工作，并缓和私营零售商营业额下降的趋势。

根据中央的指示，从1954年下半年起，各地按照不同情况，对私营批发商采取了“留、转、包”等不同的改造步骤。“留”，即凡为国营商业所需要者，可以为国营商业代理批发业务；“转”，即凡有条件转业者，辅导其转业；“包”，是指对无法继续经营者，其职工和资方代理人可经过训练，由国营商业录用。经过上述改造，余下的批发商户数虽然不少，但都是一些经营零星商品的小户。随着私营批发商逐渐被国营商业所代替，中央明确了改造私营零售商业的主要形式是代销、经销，由国营商业掌握商品货源，执行国家规定的零售牌价。到1954年底，在批发方面，国营商业所占经营比重已达到88%以上；在零售方面，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所占经营比重已达57.5%。粮食、油料、棉花等主要农产品基本脱离了自由市场。当年，国家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取得很大进展。

从市场关系的变化来看，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954年超额完成了粮食、油料的统购任务，加强了其他农产品的收购，扩大了工业品的加工订货，国家掌握了主要工农业产品的货源。加上粮食、油脂、布匹统销的措施，在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稳定了市场，基本上满足了广大人民的需要，特别是保证了城市、工矿区供应和出口的需要，支援了国家的工业化，在财经战线上取得重大成就。这是我国市场关系变化的主要方面。

从另一方面看，由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前进太快，挤掉了大量私商。在城市，不论批发和零售，私营商业日益萧条，赔累户数占总户数的50%—60%，以至不少私商难于维持生活。农村的形势更紧张，不少地方为了“割断城乡资本主义的联系”，对非统购的农副产品也禁止私商收购贩运，农民搞副业生产或运销自己的产品被看成“自发势力”。农村私商多数无法经营，农民要的某些必需品不容易买到，合作社收购农产品的计划也很难完成。对此，农民反映说，“合作社忙死，农民等死，私商闲死”。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初步估计，一年来农村私商被排挤的有69万户、100万人左右，约占1953年底农村全部私商从业人员的22.2%。农村中许多无法维持的商贩，转业无路，有的流入城市，又增加城市的困难。

总的来说，市场关系的变化使城乡关系、公私关系发生紧张的情况，在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是不能完全避免的。但如果各方面的工作做好了，紧张的程度可以有所缓和；反之，如果工作有毛病，会更加助长这种紧张关系。

针对上述情况，1955年4月1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领导、改造私营商业、改进农村购销工作的指示》，首先分析了1954年下半年以来商业工作中的主要缺点，是国营、合作社商业前进得太快，没有解决好把掌握的商品统筹安排给公私商业的问题。中央深刻地指出：“应该懂得，工人阶级当了政，必须负责对社会各阶级的生活出路进行适当安排，这样作，是符合国家利益，有利于工人阶级的。”[2]为此，必须采取以下方针：

(一)对已经被代替的私营批发商，应继续贯彻吸收使用的方针。(二)在城市零售阵地上，社会主义商业前进过多的部分，应该考虑作必要的退让，使所有私营零售商能够在可以维持的水平上，继续经营，以维持生活，使他们逐步过渡为国营商业的分销处、门市部，或由国家吸收使用其人员。(三)对于农村的小商小贩，改造的方针应该是：根据自愿的原则，在供销合作社领导和计划下，通过各种形式加以组织，使之经过互助合作的道路，分担农村商品流转的任务，并逐步过渡为供销合作社商业。(四)统购统销方面，对统购任务完成后农民的多余产品，应根据市场管理的原则，允许并组织农民自由买卖；对其他一般农产品的买卖，不能滥加限制。在供应方面，则应尽可能地满足农民需要，尽可能地给农民以方便。

上述方针，是符合市场关系变化的实际情况的，是可行的。根据中央的这个指示，1955年4月以后，各地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前进过多的城市，适当撤并零售网点，调整批零差价；同时改进国营商业的批发工作，增设对私商的批发网点，使他们能维持经营。各城市还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定出一个既可稳定市场价格、又能够维持私商经营的公私比重，作为调整公私商业的尺度，在一个时期内基本不变。对农村集镇的私商，由供销合作社负责供给货源，县、区供销合作社在零售方面作必要的退让。以上措施，使私营商业得到一部分营业额以继续维持经营。

按照“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方针，经过几个月的调整、改造，到1955年8月，纯粹私营商业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在32个大中城市占25%，在农村集镇占18%。有相当一部分私营零售商已被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这表明，国家对私营商业包括城乡小商贩的改造工作，向前大大推进了一步。从整个市场关系的变化来看，由于国家加强对农产品的计划收购，增加计划供应的品种，扩大计划供应的范围，约占农村收购总额

42%左右的粮食、油料及棉花等商品脱离了自由市场，加上重要工业原料和主要副食品已大部分为合作社所收购，农村中70%的农副产品商品量已为国家和合作社所掌握。对私营工业扩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也将大部分工业品的生产、销售间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这样，社会经济生活中市场调节的作用及其活动范围便日益削弱和缩小了。

当然，采取这些方针措施本身，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基本格局，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虽然受到多方面的限制，但还能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存在。一方面，整个国民经济的计划性在不断扩大和增强，另一方面，市场调节还能在一定领域(主要在微观经济领域)发生作用。在双重调节的运行机制下，当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之间出现矛盾或冲突时，国家的计划管理起决定的作用。这是我国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经济运行的一个特点。

注：

[1]陈云：《解决私营工业生产中的困难》(1954年12月31日)，《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7—268页。

[2]《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中央卷编辑部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下，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823页。

第七章 过渡时期的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国防建设

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围绕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总任务，党还领导进行了政治、文化、国防等多方面的建设。以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和制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标志，我国在健全民主制度、加强法制建设、调整国内政治关系等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文化教育科学事业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新形势，为提高人民素质、推进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着重要作用。军队正规化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开始起步。整个国家的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都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并为之服务。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正式实行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随着工业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展开，加强国家政治、法律上层建筑领域的建设，更好地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成为迫切需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新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了的。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全国范围实行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尚不成熟，因而采取了在中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在地方通过逐级召开人民代表会议的方式，逐步地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过渡。经过三年的努力，国家各项工作走上新的轨道，人民的组织程度、觉悟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规定，政协全体会议每三年举行一次。到1952年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已届期满，何时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这时，党中央和毛泽东开始考虑如何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鉴于《共同纲领》在人民中及各民主党派中有崇高的威信，最初曾设想在过渡时期可暂不制定宪法，只对起着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加以修改或补充，待国内阶级关系有了基本改变以后，即中国基本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再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出一部社会主义的宪法。同年10月，刘少奇受毛泽东的委托，在访苏期间就这个问题向斯大林征求意见。斯大林在会谈时建议中国可以考虑尽早进行选举和制定宪法，不给西方敌对势力在此问题上反对新中国的借口[1]。中共中央接受了这个建议。

1952年12月24日，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四十三次会议，讨论中国共产党关于1953年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提议。周恩来代表中国共产党对提议作了说明。他说：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我国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中国成立之初，考虑到人民解放战争还没有结束，各种基本的政治社会改革工作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济也需要一个恢复时期，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尚未具备的情况下，由人民政协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地方，则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现在，这个条件已经成熟，为着适应新时期的国家任务，必须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为此，中国共产党提议，由全国政协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建议，于1953年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开始进行起草选举法和宪法草案等准备工作。

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会议，正式作出《关于召开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于1953年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为了进行起草宪法和选举法的工作，会议同时决定，成立以毛泽东为主席，朱德、宋庆龄等32人为委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成立以周恩来为主席，由23名委员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起草委员会。两个起草委员会中既有共产党的领导人，也有各民主党派及其他方面的人士，具有很广泛的代表性。会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入了紧张的筹备阶段。

进行全国范围的普选，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的一个重要前提。只有经过普选产生人民代表，才能产生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为了进行选举的各项准备工作，选举法起草委员会根据《共同纲领》有关普选问题的规定，分析研究新中国成立以后民主政治方面的实际情况，并参考苏联选举的经验，很快提交了选举法草案。1953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3月1日，《选举法》颁布施行。

这个《选举法》的主要特点，是选举权具有普遍性和平等性。它以一定人口的比例为基础，又适当照顾地区和单位，在城市与乡村间、少数民族与汉族间，作了不同比例的规定[3]，使全国各阶层、各民族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都有相应的代表。鉴于人民群众普遍缺乏选举经验及文盲尚多等实际条件的限制，人民代表的选举，在乡、镇、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等基层政权单位，采用举手表决的投票方法；在县及县以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这在当时的条件下，有利于人民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

为了在全国开展选举工作，需要统计出准确的人口数据。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但长期以来一直没有一个准确的人口数据。1953年4月3日，政务院颁布了《为准备普选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法》。随后，我国开展了第一次全国人口调查工作。经过全国各地认真进行调查登记、复查核对、补登补报等大量工作，截至调查的标准时间1953年6月30日24时，全国人口总数为601,938,035人。其中，直接调查的人口为574,205,940人[4]。其余为用其他办法调查的人口，包括没有进行基层选举的和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待解放的台湾省以及国外华侨和留学生等。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调查登记，不仅为全国普选提供了人口依据，而且为国家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提供了准确的人口数字。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全国建立乡、县、市、省各级选举委员会，抽调25万余名干部参加选举指导工作。各地选择不同类型的地区进行基层选举的典型试验，取得经验后再分批展开，经过一年多的紧张工作，在21万余个基层选举单位、3.23亿登记选民中进行了基层选举，共选出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566万余名。在完成基层选举的基础上，由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中央直辖少数民族行政单位，以及军队单位和华侨单位分别选举产生1226名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台湾省代表暂缺)。在1226位代表中，中共党员668人，占54.48%，党外人士558人，占45.52%。在此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在毛泽东的主持下起草完成，经反复讨论、修改，通过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的审议。

在一切准备工作就绪后，1954年9月15日至2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隆重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中，有各民主阶级、民主党派的代表人物，有劳动模范、战斗英雄，有著名的文学、艺

术、科学、教育工作者，有工商界、宗教界人士，还有少数民族、海外华侨代表。这样的代表阵容，充分体现了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和一切爱国力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大团结。大会的任务是：制定宪法，制定几个重要的法律，通过政府工作报告，选举新的国家领导工作人员。

毛泽东向大会致开幕词《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他说：这次会议是标志着我国人民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新胜利和新发展的里程碑，这次会议所制定的宪法将大大地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我们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人民，争取一切国际朋友的支援，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为了保卫国际和平和发展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他号召全国人民，应当努力工作，准备在几个五年计划之内，将我们现在这样一个经济上文化上落后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工业化的具有高度现代文化程度的伟大的国家。毛泽东充满自信地宣布：“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我们有充分的信心，克服一切艰难困苦，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共和国。”

刘少奇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他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是对于100多年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对于中国近代关于宪法问题的历史经验的总结，是我国人民利益和人民意志的产物。1949年一届政协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现在这部宪法草案总结了五年以来国家机关工作的经验和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经验，对我们国家的政治制度作出了更加完备的规定。他强调说，中国共产党是我们国家的领导核心，一切共产党员都要同各民主党派、同党外的广大群众团结在一起，为宪法的实施而积极努力。

周恩来作《政府工作报告》。他指出，从1953年起，我国开始了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在整个国家生活中已经居于首要的地位”。我们的目标是，使我国的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得到有计划的迅速的发展，建设起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这是中国共产党对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目标的最初概括。周恩来还指出，即将由大会产生的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规定的目标，依靠全国人民的支持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一定能把我国各项事业推向新的更大的胜利。

大会经过充分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织法。代表们在讨论发言中对五年来的政府工作表示满意，大会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

大会依据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选举和决定了国家领导工作人员。毛泽东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朱德为副主席；刘少奇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宋庆龄等13人为副委员长；选举董必武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鼎丞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的提名，大会决定周恩来为国务院总理。根据周恩来的提名，决定任命陈云、林彪、彭德怀、邓小平、邓子恢、贺龙、陈毅、乌兰夫、李富春、李先念为国务院副总理。

9月28日，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它所担负的各项重大历史任务胜利闭幕。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新中国根本政治制度的正式确立。从反动统治者专制独裁政治到人民民主政治、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长期为之奋斗的民主制度从此建立在更加稳固的基础之上。这是中国政治制度的一次伟大变革。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和正式实行，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一个伟大创造，是我们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重要成果，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望。它不仅为国家的政治民主化进程确定了一种新型政权组织形式和总的民主程序，更重要的是确立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根本政治制度。这种符合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民主政治制度，为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根本保证，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

同时，也需要在发展中继续探索和完善这个制度。

例如，在地广人众、经济文化落后的社会条件下，如何切实保障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尚须创造多样化的民主形式和程序；人民代表大会本身的组织结构、工作制度、代表素质等还有待改进和提高，以便更充分地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人民代表大会作为直接监督的主体，其监督标准、监督程序及实施细则等，有待于制度化、法律化。总之，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一项长期而又十分重要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和施行

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一个重大贡献，是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这部宪法是在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新形势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本精神，作为宪法起草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像一条主线贯穿于整部宪法之中，构成对新中国成立之初的临时大宪章《共同纲领》的重大修订和发展。

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把制定宪法的任务提上日程，成立了以毛泽东为主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6月，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提出，对宪法起草工作提出了全新要求，即不仅要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全面地、规范性地确立人民民主的原则，还必须遵循社会主义的原则，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将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确定下来，并保证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同时与逐步过渡的任务相适应，将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制定一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是在毛泽东主持下制定的。1953年12月27日，毛泽东带领宪法起草小组的几个成员抵达杭州，着手宪法起草工作。1954年1月9日，宪法起草工作正式开始。为便于中央政治局就宪法问题作充分讨论，毛泽东要求各位中央政治局委员及在京各中央委员抽时间阅看一些主要参考文件，包括：1936年苏联宪法及斯大林报告；1918年苏俄宪法；罗马尼亚、波兰、德国、捷克等国宪法；1913年天坛宪法草案，1923年曹锟宪法，1946年中华民国宪法（可代表内阁制、联省自治制、总统独裁制三型）；法国1946年宪法（可代表较进步较完整的资产阶级内阁制宪法）[5]。这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草案的起草，视野是世界的，也是历史的，不仅参考苏联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立宪的经验，而且注意吸取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中值得借鉴的一些成果。

3月初，宪法起草小组完成了四读稿，中共中央政治局连续召开三次扩大会议进行讨论修改，并提交全国政协常委会讨论。修改后的四读稿成为宪法草案初稿，由毛泽东代表中共中央提交宪法起草委员会。3月至6月，宪法起草委员会举行七次正式会议，对草案初稿进行研究和讨论。同时，在北京和全国各大城市组织各方面的代表人物8000多人，用两个月时间，对宪法初稿进行讨论，提出

5900 多条修改意见，给予起草工作重大帮助。6 月 14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并通过决议交付全国人民讨论。在近三个月时间里，全国有 1.5 亿余人参加讨论，提出 118 万多条修改、补充意见和问题，几乎涉及宪法草案每一个条款。正如毛泽东所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起草，“采取了领导机关的意见和广大群众的意见相结合的方法”，使中央的意见和全国人民的意见相结合，不仅使宪法的内容臻于完善，而且使宪法深入人心，获得最广泛的群众基础。这是中国制宪史上的一个革命。

1954 年 9 月 20 日，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在序言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义制度，保证我国能够通过和平的道路消灭剥削和贫困，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宪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这些规定，揭示了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必然性，把中国共产党提出并得到全国最广大人民拥护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五年来国家机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国家的政治制度作了更为完备的规定。

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刘少奇在对宪法基本内容的说明中指出，工人阶级领导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标志着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是人民民主国家。在我们这里，最大多数的人民才真正是国家的主人。必须继续巩固和加强工人阶级对于国家的领导，不断巩固和加强工农联盟。在我国过渡时期，工人阶级领导的包括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这就确立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完全统一地行使最高的国家权力的地位；一切重大问题都应当经过人民代表大会讨论作出决定，并监督其实施。刘少奇解释说：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治制度是同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相联系的。这个制度所以能够成为我国的适宜的政治制度，就是因为它能够便利人民行使自己的权力，能够便利人民群众经常经过这样的政治组织参加国家的管理，从而得以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中国人民就是要用这样的政治制度来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

宪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刘少奇指出，这样的规定是完全必要的，是完全符合我国各民族共同利益的。面对帝国主义者妄图分离我国各民族的阴谋，我国各民族都必须加强和巩固祖国的统一，必须紧紧地团结在一起，共同为建设伟大的祖国而努力。同时，宪法通过各种规定，保证各少数民族在聚居的地方，都能真正行使自治权。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是我国国内各民族共同的目标。国家有责任帮助国内每一个民族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使其能在经济和文化上有高度的发展[6]。

根据人民民主原则，宪法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出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居住和迁徙的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享有劳动、休息、社会保险、接受教育等方面的权利和从事各种文化活动的自由，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公民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控告的权利，等等。这些规定，使中国人民的基本人权自近代以来第一次获得宪法的保障。同时，宪法相应地规定了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依照法律纳税，依照法律服兵役等基本义务，体现了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在确立社会主义原则的前提下，宪法根据我国在过渡时期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客观现实，确认我国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主要有：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一方面，国家优先发展国营经济，鼓励、指导和帮助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国家对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进行改造的过程中，宪法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保护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这些规定，符合当时经济结构的实际状况，反映了我国过渡时期既有社会主义所有制，又有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客观矛盾。按照宪法的规定，解决社会主义所有制同非社会主义所有制矛盾的方针和政策，就是一方面允许资本家所有制存在，另一方面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采用过渡的办法，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同时，鼓励个体劳动者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以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代替个体劳动者所有制。

1954年宪法是保证中国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宪法，因而是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它正确恰当地结合了人民民主与社会主义的原则性和逐步过渡的灵活性，不仅巩固了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历史成果和新中国成立以来政治上、经济上的新胜利，而且把实际生活中已经发生的重大社会变革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反映了过渡时期国家发展的根本要求和全国人民通过实践形成的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意愿。在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中，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郑重承诺：“中国共产党是我们国家的领导核心。党的这种地位，决不应当使党员在国家生活中享有任何特殊的权利，只是使他们必须担负更大的责任。中国共产党的党员必须在遵守宪法和一切其他法律中起模范作用。”[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还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对我国政权建设和制度建设具有开创性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通过和颁布实施，为全国人民指明了一条清晰、明确的通往社会主义的道路，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这是中国走向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个良好开端。当然，国家的民主与法制建设，不仅仅是一部宪法的制定就能够解决的。在我国经济、文化落后，民主法制观念淡薄，历史条件下，如何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新路，真正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逐步实现人民民主、让人民当家作主的伟大目标，成功地建设一个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

在执政道路上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调整

为了适应领导大规模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新形势、新要求，在准备和召开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党中央经过慎重研究，对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进行了若干调整。

首先是调整党政领导的组织层次。1954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撤销大区一级党政机构。6月，中央人民政府下达决定，撤销了东北、华东、中南、西北、西南五个大区行政委员会。这项调整，结束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由大区一级行政机构代表中央领导和监督地方政府的过渡状态。在进行有计划经济建设的新条件下，使中央直接领导省市，直接了解省市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同时由此可以抽调出大批负责干部以加强中央的工作，以及满足各经济部门、厂矿企业对管理干部的迫切需要。大区行政机构的撤销，还有利于加强省、市一级的领导能力和工作责任，提高地方政府的行政管理水平。与此同时，中共中央的派出机构，即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个中央局即行撤销。随之撤销的还有山东分局、华南分局、新疆分局和内蒙古分局。1954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根据需要，决定成立上海局，重点加强对地处华东沿海的上海市及江苏、浙江两省工作的领导。

在调整中央和地方之间组织层次的基础上，1954年9月，结合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酝酿新的国家机构组成方案，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又作了进一步调整。

在党中央的领导制度方面，为了适应过渡时期党中央日益繁重的工作需要，1954年4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任命邓小平为中央秘书长。9月，中央政治局决定在中央书记处下设立一个经常的秘书长工作会议，负责协助中央政治局和中央书记处研究和处理有关方面的日常事务。为便于处理多方面的日常事务，根据中央秘书长会议的建议，1955年初成立中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办公室，作为中央政治局和中央书记处的工作机构，分别负责政策性综合、地方工作、工业工作、群众团体工作。第二、第三办公室还设若干巡视员，经常到各地和各工矿企业检查工作，并加强对它们的监督。从职能来看，中央秘书长工作会议是过渡到中共八大以后实行的中央书记处会议工作制度的一种形式。

在国家行政体制方面，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确立了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的一级政府体制，从而改变了原来中央人民政府下辖政务院的两级政府的过渡状态。国务院作为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作为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受该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并受上级人民政府（直至国务院）主管部门领导。建立这种垂直领导与双重领导相结合的行政领导关系，总的有利于加强国家行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同时比过去减少了行政层次，提高了行政效率。

根据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国务院全体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和秘书长组成，实行由总理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工作制度，负责政府方面的日常领导工作；凡属国家的日常事务，均由国务院会议讨论和决定，并下达指示和命令，保证其执行。政府工作的主要方针、主要政策和重大事项，须提到党中央政治局（或书记处）讨论和决定。国家主席在认为有必要的时候，有权召集最高国务会议，并将该会议对于国家重大事务的意见提交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或其他有关部门讨论并作出决定。

在军事领导制度方面，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新组建的中央国家机构中，不再设立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决定设立国防委员会和国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任国防委员会主席，彭德怀为国防部部长。1954年9月28日，中央政治局决定在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下成立中央军事委员会，担负整个军事工作的领导[8]。这项设制，体现了自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以来中国共产党对人民军队实行绝对领导的原则。

在党的地方领导机构方面，鉴于我国正紧张进行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各级党委特别是省、市委的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为了使省、市委能集中精力研究和讨论重大的政策和工作问题，又能及时地有效地处理日常工作，必须改善省、市委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中共中央于1955年6月作出《关于建立省、市委书记处的决定》。中央规定书记处对委员会和常委会负责，其职责是组织对省、市委决议的执行和检查执行情况，在省、市委已决定的方针、政策下处理各种日常工作。书记处的工作情况应向常委会和委员会作报告。这是党适应过渡时期的工作任务，对地方领导机构的组织形式、工作制度所作的必要调整。

在干部管理制度方面，在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下，也进行了重要调整。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后，国家工作的分工日益细密，各部门的组织机构日益增多，干部队伍迅速扩大，而且大多数干部需要在专业工作中相对稳定下来，不再像过去那样频繁地调动。在新的情况下，单靠党的组织部门来管理包括党政军民学、工交商贸农等门类复杂、为数众多的干部，这样的工作方式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此，中共中央于1953年11月发出《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提出改变现行的干部管理办法，逐步建立在中央及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在中央及各级党委的组织部统一管理下的分部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

分部管理，就是在中央及各级党委原有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的基础上，逐步增设工交、财贸、文教、政法等新的工作部门，分门别类地管理计划工业、财政贸易、文化教育、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统一战线、政治法律、党派和群众团体及其他各类干部。军队干部仍由军委有关部门负责管理。这是采用苏联的办法，实行党与政府对口设部的开端。

分级管理，基本上是仿照苏联建立干部职务名单表的做法，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之间建立分工管理各级干部的制度，即所有干部都按职级开列干部职务名称表，凡属担负全国各个方面重要职务的干部，均由中央负责管理，其他干部则分别由各级地方党委分工管理。

建立分部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根据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后新的形势变化，对革命战争时期沿袭下来的干部管理办法的一次重要改革。目的在于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深入全面地考察了解干部的政治品质和业务能力，并以此为依据来选拔干部。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1955年10月，中共中央批准了中央组织部1955年8月1日给中央的工作报告，党的分部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在全国正式建立起来。

对国营企业的领导制度，党在新中国成立后作过许多探索。先是在工作基础、干部条件较好的东北地区实行厂长负责制(即苏联通行的“一长制”)。1953年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后，中共中央要求在国营企业中“建立和健全各种责任制度，特别是厂长负责制和生产调度的责任制”。1954年各地区陆续实行厂长负责制，但在实践中遇到两方面的问题。一是许多企业的党组织不善于把政治工作同经济工作很好地结合起来，往往包办代替行政工作，使厂长处于有职无权的地位。二是对厂长与党委的职权范围缺乏明细的规定，某些企业的行政负责人有忽

视党和群众监督的倾向，一些重大问题不经管理委员会讨论即由个人决定。针对这些问题，中央书记处第三(工业)办公室于1955年集中进行了几个月的调查研究，在行政领导与党委职权的划分及两者的关系方面进行了讨论。1956年2月，有关改进国营企业领导制度的问题提交中央政治局研究决定，经反复研究，认为还是要在党委领导下实行分工负责。同年9月，党的八大正式确定国营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上述调整，进一步加强了执政党对政府工作、中央对地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实现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对顺利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重点建设和其他各方面的工作任务，起了重要保证作用。由此，也基本上形成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一元化领导格局。

关于在党的一元化领导制度下，党中央及各级党委对政府工作，尤其是对财经工作、对工业建设的领导关系和领导责任，毛泽东在1952年底曾作了如下概括：(一)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都必须统一由党中央规定，制定党的决议、指示，或对各有关机关负责同志及党组的建议予以审查批准；各中央代表机关及各级党委则应坚决保证党中央及中央人民政府一切决议、指示和法令的执行，并于不抵触中央决议、指示和法令的范围内，制定自己的决议或指示，保证中央和上级所给任务的完成。(二)检查党的决议和指示的执行情况[9]。上述党的领导原则在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各项工作中得到贯彻实行，并随着后来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调整进一步加强，由此形成了我国党政关系的基本格局。

注：

[1]刘少奇：《关于与斯大林会谈情况给毛泽东和中央的电报》(1952年10月26日、30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536页。

[2]1953年9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决议，将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时间推迟到1954年。

[3]《选举法》第三章第二十条规定：各省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人口每80万人选代表1人；中央直辖市和人口在50万以上的省辖工业市，按人口每10万人选代表1人。第二十一条规定：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50人。这个数字约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200名代表总数的1/8。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结果的公报》，《人民日报》1954年11月1日第1版。

[5]毛泽东：《宪法起草工作计划》(1954年1月15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20—321页。

[6]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1954年9月15日)，《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64、166页。

[7]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1954年9月15日)，《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68页。

[8]毛泽东任中央军委主席，朱德、彭德怀、林彪、刘伯承、贺龙、陈毅、邓小平、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为委员，由彭德怀主持军委日常工作。10月3日，根据中央政治局决定，由黄克诚任中央军委秘书长。

[9]毛泽东：《党对政府工作的领导责任》(1952年12月)，《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52页。

二、统一战线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进展

坚持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和坚持多党合作

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如何处理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成为在新的情况下必须慎重对待的一个新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保持了在民主革命时期建立的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后，党内一些干部对同资产阶级团结合作的统一战线发生误解，把它看作包袱，主张干脆取消、丢掉。针对这种模糊认识，1953年7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专门讨论了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毛泽东在会上指出，把统战工作当作包袱，干脆取消是不对的，是应该批判的，首先要肯定民主党派、各种上层人物、知识分子和宗教界人士是可以改造的；我们是为了工人阶级自己的利益，而来改造资产阶级、农民、手工业者，等等，工人阶级不解放全人类就不能最后地解放自己。在这里，毛泽东明确提出在过渡时期存在着两种不同类型的阶级联盟的思想。他指出：“我们有两个联盟、两种合作。一种是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就是劳动人民的联盟；一种是工人阶级和剥削者的联盟，跟资产阶级的联盟。头一个联盟为后一个联盟的基础，没有头一个联盟，我们就没有力量。必须有这个联盟，才有力量去联合那些可以合作的剥削者，他们才会来同我们合作。”[1]

中央政治局会议肯定了过渡时期工人阶级除主要依靠和加强工农联盟及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以外，还将同民族资产阶级继续保持经济上、政治上的联盟，直到资产阶级作为中国最后一个剥削阶级归于消灭。这是中国共产党历来处理同民族资产阶级关系的基本政策，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一种新的确定。中央强调在过渡时期保持同资产阶级的联盟，不是为着保存资产阶级，而是为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为了实现国家工业化，为了比较顺利地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党在过渡时期的统一战线工作的立足点。

在此之前，1953年1月，中央决定实行普选，筹备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界民主人士的基本政治态度是赞成和拥护的，但也有一些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担心人民代表普选的结果，只有共产党有份，而他们现有的政治地位和政治权利将得不到保障。为此，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针对党外人士的思想疑虑作了说明。他说：我们的重点是照顾多数，同时照顾少数。凡是对人民国家的事业忠诚的，做了工作的，有相当成绩的，对人民态度比较好的各民族、各党派、各阶级的代表性人物都有份。“凡是爱国者（只要有这个资格）都会一道进入社会主义，我们没有理由不同他们一道进入社会主义。”[2]毛泽东的说明，增强了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对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信心。

根据中央的精神，1953年6月25日至7月22日，召开的第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就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民主人士的安排和统一战线的组织等问题提出意见。会议认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行，决不意味着要削弱统一战线，而是更应使之巩固和加强。新中国成立以来，大多数民主人士都已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在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对民主人士的安排，应与人民代表的选举、政府人员的选任、统一战线组织及其他诸方面人事的安排结合起来，通盘筹划。对于凡是已经同我们合作的，仍应根据具体情况，用各种方式从各个方面分别予以适当安排。对各方面新的代表人物和在工作上有特殊贡献者，应适当提拔。凡有民

民主人士的地方，自县市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统一战线组织、部分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都应注意做好民主人士的安排工作。

为了切实做到适当安排，中共中央批准了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安排民主人士的意见》以及1954年1月中央统战部对上述两个文件的补充意见。这些文件经中央转发各地，得到了认真的贯彻执行。1954年三四月间，第五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今后要把文教、科技方面的统战工作也列为统战部门的工作重点，在党外人士的安排中，应注意吸收大批文教和科技工作人员。党中央批准了这次会议的意见。

1954年9月，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序言中对过渡时期统一战线的重要性和政治基础作了明确的阐述，指出：我国人民在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伟大斗争中已经结成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今后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这样，就用根本大法的形式，将新中国成立时建立在新民主主义政治基础上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转变到建立在社会主义的政治基础上来。根据党的两个联盟的政策和宪法的原则，在我国已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下，工人阶级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仍需保持同民族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联盟关系，在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中，仍需吸收一定数量的民主人士参加对国家事务的管理。这些政策精神，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国家机构的组成中得到基本体现。

在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人大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的人员组成中，各民主党派领导人和著名民主人士，分别担任了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副委员长、委员。在13位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当中，有共产党员5人，党外人士8人；在79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当中，有共产党员40人，党外人士39人；在新组建的国务院35个部、委的部长、主任中，有共产党员22人，党外人士13人。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权，仍然是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它既体现了工人阶级的政治领导，又反映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广泛性。这不是取决于任何党派或个人的主观意志，而是由中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以及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现实要求所决定的。

人民政协职能和任务的转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再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能。有关人民政协的性质、职能及其内部关系等基本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明确。1953年第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报经中央批准的《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指出，在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应作为独立的统一战线组织而继续存在；其组成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既要保证共产党的领导，又要适当扩大团结面，把各民主阶级、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华侨及其他爱国分子中必要的人选吸收进来；统一战线组织对各参加单位的关系，应该是协商关系，而不是领导关系，但共产党对统一战线组织则是领导关系；统一战线组织与人民政府的关系，是协商和建议的关系。

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后，第二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即开始筹备。经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研究协商，一致同意中共中央就会议有关问题提出的建议：（一）第二届政协的组织形式，将由原来的全体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

会三层，改变为全国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两层。地方委员会也是两层。这样，减少了不必要的层次，又可以扩大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名额，有利于保持广泛的代表性，扩大团结面。(二)共同纲领的大部分内容已纳入宪法，第二届政协不再制定共同纲领。今后，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除根据宪法规定的奋斗目标外，以修改的组织法为基础，另行起草人民政协章程。(三)由于全国人民代表已由地区产生，区域不再作为参加政协的单位；军队也不需要作为政治团体参加政协。经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多次协商讨论，决定第二届政协全国委员会由11个党派、8个人民团体、9个界别单位和一部分特邀人士组成[3]。

关于全国政协委员的名单，经与各方面协商，由各党派自己提名。名单的安排体现了以下四个原则：(一)人数、代表性、范围都比上届政协有所扩大，以扩大团结，并加强常委会的领导；(二)特邀代表的重点，放在加强反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扩大团结面上，以影响台湾；(三)涉及面广，各党派、各团体、各个方面都照顾到；(四)分量够，每个方面都有带头的著名人物。

在筹备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期间，全国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草案进行了多次协商讨论。有关不同意见的争论，主要集中在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问题上。一些人对全国人大召开以后，政协是否还有存在的必要抱有怀疑态度；一些人对政协性质的改变表现出疑虑，感到从此政协成了“清谈馆”，不会再有多大作用；一些人担心宪法上没有规定人民政协的地位，政协以后如何工作没有法律依据；还有人认为政协应该具有一定的权力，要求把政协和人大并重，等等。

针对讨论中的各种不同意见，12月19日毛泽东邀请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座谈政协工作。毛泽东首先谈到：“政协的性质有别于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它也不是国家的行政机关。”“政协是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统一战线组织，是党派性的，它的成员主要是党派、团体推出的代表。”“如果把政协全国委员会也搞成国家机关，那就会一国二公，是不行的。要区别各有各的职权。”关于政协存在的必要性，毛泽东指出：“虽然全国和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和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各方面都容纳了許多人，但是还需要政协全国委员会和政协地方委员会。”就是说，人民代表大会是权力机关，有了人大，并不妨碍我们成立政协进行政治协商。各党派、各民族、各团体的领导人物一起来协商新中国的大事非常重要。人大的代表性当然很大，但它不能包括所有的方面，所以政协仍有存在的必要。关于政协的任务，一是协商国际问题，二是商量候选人名单，三是提意见，四是协调各民族、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民主人士领导人员之间的关系，五是学习马列主义。关于提意见，毛泽东着重讲了当前主要是对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提意见。资本主义工商业、农业、手工业都要改造，这就发生各方面的关系问题。社会主义改造是很纷繁的，各种工作就要协商。“总之，国家各方面的关系都要协商。”[4]毛泽东谈的这些意见深入浅出，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所接受，统一了各方面对政协工作必要性和重要性的思想认识。

经过充分的筹备，1954年12月21日至25日，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参加会议的全国委员会委员由一届全国政协时的180名扩大到559名。会议由周恩来作政治报告，陈叔通作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工作报告，章伯钧作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草案)》的说明。人民政协章程明确了人民政协今后的任务和奋斗目标，在总纲中明确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基本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续通过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更广泛地团结

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克服困难，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人民政协章程在总纲中确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是“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并规定了参加政协的各单位和个人必须共同遵守的准则：（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力贯彻实施宪法。（二）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制度；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力量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三）协助国家机关，推动社会力量，实现国家关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建设计划。（四）密切联系群众，向有关国家机关反映群众的意见和提出建议。（五）在全国各族人民中加强团结工作，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提高革命警惕性，保卫国家建设，坚持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六）加强中国人民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谊，反对侵略战争，保卫世界和平，维护人类正义事业。（七）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积极学习国家的政策，提高政治水平，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努力进行思想改造。这七条准则是全国各民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其他爱国人士团结奋斗的共同政治基础。

根据人民政协章程的规定，周恩来在报告中把今后政协的任务归纳为五点：第一，协商国际问题。第二，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地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名单以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组织组成人员的人选进行协商。第三，协助国家机关，推动社会力量，解决社会生活中各阶级间相互关系问题，并联系人民群众，向国家有关机关反映群众的意见和提出建议。第四，协商和处理政协内部和党派团体之间的合作问题。第五，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努力进行思想改造。他表示相信，根据上述五大任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即在推进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和解放台湾、保卫和平的斗争中，将会继续发挥作用。

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宣言》；推举毛泽东为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名誉主席，选举周恩来为主席，宋庆龄等 16 人为副主席，王芸生等 65 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在人民政协发展史上有着特殊的意义。它解决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作用和任务的问题，解决了政协与人大、政府机关之间相互配合的关系问题，解决了加强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问题，为在中国长期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奠定了思想基础、政治基础和组织基础。

过渡时期民族工作的新任务及其进展

在过渡时期国内政治关系的调整中，民族关系是一个重要方面。在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新形势下，党在民族工作方面如何适应过渡时期总任务的要求，确定新的任务，推动实践进展，成为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所确定的民族工作方针和民族政策，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基本上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较好地沟通了党和人民政府同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取得了少数民族劳动群众以及一部分上层人士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使他们相信党的民族政策对其本民族的发展是有利的，历史上长期形成的民族间的隔阂正在逐步消除，各民族的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得到加强，这就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阶段中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工作打下了基础。

从另一方面看，在有些地区，尤其是民族杂居地区，民族政策执行的情况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没有根据民族平等原则组织民族联合政府；在政府机关中

没有配备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干部，或者虽然配备了，但对少数民族干部不够尊重；没有对民族、宗教上层认真执行统一战线政策；不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甚至侵犯少数民族的利益，等等。这类情况，在少数民族人口较少的地区时有发生。个别地区甚至存在严重侮辱、歧视少数民族的做法，以至激起当地少数民族的极大不满。有些少数民族地区还发生了带有群众性的骚乱，这主要是因为那里的干部没有正确地执行民族政策，或者采取某些歧视少数民族的措施所造成的。对此，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一经发现即及时纠正，并要求必须加强干部、党员对民族政策的学习，以防止这些妨害民族政策正确实行的现象重复发生。

1952年8月，结合《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发布施行，政务院公布了《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和《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并为此发出《关于学习民族政策的通知》。《通知》指出，这三个文件是根据少数民族分布情况、《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和将近三年来各地民族工作的经验制定的。为了正确实行这三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国各民族的团结合作，需要在各有关地区开展一个民族政策的学习运动。中共中央转发了政务院的这个通知，请各有关地区、部门的党委注意领导这次学习，并将学习中的问题报告中央。

根据中央的指示，西北局向中央报送甘肃定西地委关于靖远县回汉杂居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反映了汉族干部和群众有歧视当地回族的情况。抓住这个典型事例，中共中央于9月16日转发了这个报告及甘肃省委的批示，要求西北、西南、中南每个有少数民族聚居或杂居地区的县及地委，都要切实检查所属区乡的工作情况，并向中央写出报告。中央还在有关指示中指出，即使在少数民族较少甚至很少的地区，专门进行一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也是必要的，不可缺少的。从各地检查的情况来看，发现了不少缺点和错误。如中央民族委员会检查团对河南少数民族的情况进行访查，各方面都反映民族关系紧张，回、汉民族的隔阂突出表现在当地干部不尊重回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发生违反民族政策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在汉族党员、干部和人民中间存在着严重的大汉族主义思想。这种错误思想的普遍存在，已经成为正确贯彻民族政策的障碍。

毛泽东高度重视这个问题。1953年3月16日，他为中共中央起草了《关于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的指示》，指出：有些地方民族关系很不正常，“此种情形，对于共产党人来说，是决不能容忍的，必须深刻批评我们党内很多党员和干部中存在着的严重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必须立刻着手改正这一方面的错误”。

“根据不少材料看来，中央认为凡有少数民族存在的地方，大都存在着尚未解决的问题，有些是很严重的问题。表面上看来平静无事，实际上问题很严重。”二三年来在各地所发现的问题，“都证明大汉族主义几乎到处存在。如果我们现在不抓紧时机进行教育，坚决克服党内和人民中的大汉族主义，那是很危险的”。中央要求对于大汉族主义的各种表现，应在报纸上根据事实，多写文章，进行公开的批判，以教育党员和人民。

按照中央的一系列指示，全国各有关地区从1952年底到1953年上半年，在各级党组织、政府工作人员及广大人民中，普遍进行了一次执行民族政策情况的大检查。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联系实际，集中地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使少数民族地区的党员、干部和群众受到一次马克思主义民族政策的教育。许多汉族干部通过学习，认识了大汉族主义思想的危害和克服这种思想的必要性，提高了政策水平，增强了正确执行民族政策的自觉性。经过这次检查，各地在执行民族政策和工作中的严重错误大多得到纠正。民族关系有了进一步改善，民族地

区各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少数民族中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得到健康发展。

1953年六七月间的第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对过去几年的民族工作作了全面的评价，充分肯定这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结果，证明了中央所规定的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各项民族政策以及在不同民族中、不同情况下采取的各项方针与工作步骤是完全正确的。会议同时指出，在执行民族政策中所发生的错误和缺点，主要是由于有不少干部没有认识到党在过渡时期关于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错误地认为在民族压迫根本消除之后，民族问题已经不复存在了，已不再有新的内容了。针对这些错误认识，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明确提出了过渡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这就是：“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共同来建设伟大祖国的大家庭；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保障各民族在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祖国的共同事业的发展中，与祖国的建设密切配合起来，逐步地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其中包含稳步的和必要的社会改革在内)，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使落后的民族得以跻于先进民族的行列，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5]

这个文件依据多年的工作实践，阐明了党的民族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包括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改革、在少数民族中建立和发展党的工作、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少数民族上层统战工作、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问题以及处理民族地区的叛乱等政策问题。中共中央将这个文件的草案发给有关省委、工委研究并提出意见后，于1954年10月正式批发了这个文件。中央在批语中指出：这个文件系统地总结了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正确地阐明了过渡时期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和政策，中央认为是正确的。要求各中央局、分局、省市认真研究，并依据各有关地区的不同情况，加以执行。

文件明确指出：在过渡时期，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仍然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事实上，实行这项政策已经改变了实现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同中央的关系，并开始改变着自治区域内政治、经济、文化的面貌，这是过去任何时代所未曾有过的。如果不这样做，就不能建立和巩固中央和边疆各民族间的关系和联系，不能建立各民族间的相互信任，实现聚居的少数民族在各方面的权利，也就无法用事实来驳斥民族分裂主义的谰言和打击帝国主义的分裂阴谋。

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文件确定仍须坚持慎重稳进的工作方针。但同时重申，慎重稳进并不意味着不准备去帮助少数民族人民进行社会改革，也不意味着要勉强去推迟社会改革。过去几年，在社会经济结构和汉族地区相同或大体相同的少数民族地区，已经完成或开始进行土地改革，而尚未进行改革的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则更为落后。因此，对于这些地区的社会改革，可以考虑不再采取激烈的阶级斗争方法，而采用比较和平的方法即经过曲折迂回的步骤和更为温和的办法去进行社会改革，以便稳妥地推动这些地区向前发展。

我国的少数民族大都信仰宗教。文件强调，宗教问题不仅是个人信仰问题，而且是整个民族问题不可分离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对待宗教信仰问题，必须长期地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坚决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切忌任何用行政命令办法干涉宗教的错误做法。

为纠正一部分汉族干部中存在的大汉族主义、主观主义与命令主义的思想作风，文件规定，凡有少数民族的地区，各级党政机关在进行带全局性的工作部署和颁发带全局性的决定或法令时，均应根据各少数民族的不同情况，在政策及工作方法上作必要的或适当的交代。其未作交代者，各少数民族地区一律不得机械

执行。

在反对大汉族主义的同时，文件正确地阐述了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的问题，明确指出：大汉族主义或少数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都是与共产党的原则，亦即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不相容的。必须指出，实现各族自治机关逐步民族化是和加强党对自治区的领导与上级人民政府对自治区的领导分不开的，是和汉族或其他民族干部的帮助与支持分不开的。如果认为：“当家作主”或“民族化”是可以无需党来多领导了；可以不注意国家统一的法令、制度和不那么服从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与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了；可以不需要汉族人民和干部的帮助和支持了，等等，很显然这些都是错误的，应该注意防止的。

中共中央批发的《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在多年实践基础上形成的关于国家民族问题的一整套工作方针和具体政策的基本文件，具有长期指导意义。认真贯彻实行党的这一套民族工作方针和政策，我们国家就获得了长远的利益。

明确过渡时期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和政策，有力地推动了民族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在政治方面，为保障少数民族人民的民主权利，1953年3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选举法》规定：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50人，由中央人民政府参酌国内各少数民族的人口和分布等情况规定其名额分配。在此规定之外，少数民族选民有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者，不计入150人名额之内。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凡境内有少数民族聚居区者，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均应有代表出席。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均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应选代表的名额以人口比例为基础，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一般不得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1/2。依照上述规定，我国各少数民族都有相应数量的代表出席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一届全国人大的1226位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有177人，约占代表总数的14.44%，使少数民族的民主平等权利得到体现。

自1949年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确立后，通过贯彻实行195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逐步建立起一批民族自治地方，组成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利，使民族区域自治走出法律化、制度化的第一步。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将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县以下的少数民族聚居区设民族乡，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根据宪法的规定，国务院发布指示，将过去各地建立的民族民主联合政府，依照不同情况和条件，逐步改建为自治州、自治县或民族乡。改建工作至1956年完成，当时全国共建立27个自治州（另有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在筹建中）、43个自治县。

按照宪法的规定，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域较大、聚居人口较多的地区，开始进行建立省一级自治地方的各项筹备工作。最早成立于1947年5月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在1949年12月改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1955年10月1日，经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宣告成立。这是继内蒙古自治区之后成立的全国第二个省级自治地方。1956年4月，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在拉萨成立。酝酿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筹备工作也在加紧进行。这标志着我国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

对于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中央要求各省、自治区在制定五年计划时，要以发展农业、牧业、贸易、交通为重点。在一切少数民族地区，要以等价交换甚至实行补贴的办法，大力推进贸易工作，并逐渐发展供销合作社。除修筑铁路

的地区外，逐步建立公路干线，修补重要道路和桥梁，并有重点地在若干地区逐步建立邮政、电报、电话。除国家选定建设的重要工矿企业外，在少数民族的中心区或人口集中地区，建立为人民生活所必需与发展生产有密切联系的工业；逐步建立医院、卫生院和农村牧区的医疗队、防疫站及其他卫生医疗设施；发展各种学校教育、成人补习教育，开展扫盲工作，建立少数民族语文的出版、广播工作，开展文艺及体育活动。

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体现了各民族人民长远的利益。在五年计划中，不少重点建设工程，如包头钢铁联合企业、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和克拉玛依油田等石油工业，都分布在少数民族地区。五年计划新建的八条铁路干线中，有五条在少数民族地区或直接与少数民族地区相联接，如贯通甘肃、新疆的兰新铁路，联结西北和西南的宝成铁路，内蒙古集宁到二连浩特的铁路，内蒙古包头经宁夏到甘肃兰州的铁路，广西黎塘到广东湛江的铁路。五年计划中公路修建的重点，也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沿海地区。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经过几年的艰苦修筑，在1954年12月同时举行通车典礼。这些铁路和公路的修建，大大改变了少数民族地区闭塞的状况，增进了各地区的物资交流和各民族之间的往来，为以后经济文化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资源的开发和工业的建立，少数民族地区的现代工业开始兴起，初步改变单一的经济结构，为进一步发展经济打下了基础。

虽然少数民族地区大规模的建设事业开始得较晚，但发展的速度和取得的成就是显著的。据统计，在农业和畜牧业方面，少数民族地区的粮食产量和牲畜头数，1957年与1949年相比，分别增长62.9%和141%。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业总产值，由1948年的5.4亿元增至1957年的29.5亿元，增长了四倍多。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建立了一批中小型工矿企业。在内蒙古、新疆、广西、青海等省、自治区，还兴建了一些大型的现代工业基地。截至1957年，少数民族地区铁路通车里程达5400多公里，公路通车里程达六万多公里。随着工业、交通的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得到很大发展，全国在校的少数民族大学生、中学生、小学生都有了成倍增长，卫生机构普遍建立。用蒙古、藏、维吾尔、朝鲜、哈萨克、壮、彝、傣、锡伯、柯尔克孜、景颇、傈僳等13种民族文字出版的报纸有23种，杂志35种，各类图书1763种。少数民族的干部队伍也进一步成长壮大，由1949年的4.8万多人发展到1957年的48万多人[6]。

在党中央、毛泽东确定的过渡时期民族工作的任务以及一整套民族工作方针和政策的指导下，我国的民族和宗教工作在整个过渡时期进行得比较稳妥。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根据每一个少数民族的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循序渐进地引导那里的各族农民、牧民、手工业者走上互助合作道路，引导私营工商业者加入公私合营。1956年至1958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除西藏外)陆续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总的来说，中国共产党从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实际情况出发，领导全国各族人民铲除了旧中国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由以产生的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使各族人民获得了根本的社会解放，共同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7]。这样，就为巩固和推进整个中华民族的团结统一、共同进步展现了更加光明的前途。

注：

[1]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中国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127页。

[2]毛泽东：《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几点说明》(1953年1月13日)，

《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60、261页。

[3]11个党派是：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8个人民团体单位是：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合作社、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对外和平友好团体、社会救济福利团体；9个界别是：自然科学界、社会科学界、教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宗教界、农民、少数民族、华侨。

[4]毛泽东：《关于政协的性质和任务》（1954年12月19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84、385、386、387页。

[5]《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1954年10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50—651页。这里讲“落后的民族”，是当时的提法，系指有的民族还处在“落后的发展阶段”。

[6]《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上，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121页。

[7]西藏地区因特殊历史情况，于1960年完成民主改革之后开始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

三、宣传思想工作和文化建设的发展

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任务的转变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确定后，党在宣传和思想教育方面的工作任务随即发生转变，从过去着重于新民主主义纲领和方针政策的宣传，配合各方面的新民主主义建设进行思想工作，转向用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社会主义的思想来宣传、教育全国人民。1953年年底起在全国大张旗鼓地进行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是过渡时期党的宣传思想工作转变的开始。

党中央认为，为着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为着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需要对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使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国居于统治地位，在群众中占优势，借以动员全国人民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发挥他们为这一事业的胜利而艰苦奋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学习和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整顿和改进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党对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认真健全党在农村和城市中的各级宣传机构、宣传网和经常的宣传活动，以便更有系统地、经常地、普遍而深入地对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中共中央决定召开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

1954年5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1951年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后三年来的经验，确定党的宣传工作在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进一步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思想来教育全党和人民群众，动员全党和全国人民为实现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完成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而斗争。会议讨论了为中央起草的《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关于加强党在农村中的宣传工作的指示》，会后经中共中央批准下发。

关于改进报纸工作，中央在肯定全国报纸工作最近几年内取得很大成绩的同

时，指出报纸工作也存在一些缺点，如联系实际、联系群众不够密切；报纸上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没有经常地、正确地展开；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宣传还很薄弱；忽视关于党的生活的宣传；经济宣传带有片面性等。针对这些问题，中央提出党的宣传工作的要点：第一，要加强理论宣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宣传党的总路线，宣传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政策和决议。进行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宣传，不是空洞的，而要同实际问题和干部群众的思想密切结合起来，对实际工作中的许多理论问题，对干部群众中的一些思想问题，要系统地加以说明和有针对性地加以解释。第二，要加强宣传党的生活，包括党在各项建设中的政治领导的正确实施；党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党在整个国家建设事业中的领导作用，党的组织的堡垒作用和干部、党员的模范作用。有系统地说明党的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向党内各种不良倾向作斗争。第三，要改进经济宣传，各级党委必须经常通过报纸去动员千百万群众开展劳动竞赛，提高劳动生产率，争取在工农业等方面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五”计划，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经济宣传中要有以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主体的整体观念，关于工业和农业、交通运输、财经工作和贸易工作的发展，都要适当注意宣传。此外，要改进对国际问题的宣传和报纸评论工作；改进新闻报道，强调要准确、多方面、生动、及时，要以事实为基础。此外，中央重申要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指出报纸是党用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最尖锐的武器，同时要求批评的事实要完全正确；批评要有利于实际工作，有利于团结，要对党、对国家、对人民，以至对被批评者都有帮助；批评要有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正确态度；要加强党委对批评与自我批评的领导。

关于加强党在农村中的宣传工作，中央提出要在广大农村有系统地对农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健全党在农村中的宣传网和经常的宣传活动，将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提高到社会主义的水平，以便为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必要的思想基础。

党的宣传和思想教育工作的转变，还表现在加强思想战线的斗争方面。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施，是中国历史上空前深刻的革命，它要消灭任何形式的剥削制度，基本上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因此对于全国每个人的生活和思想都会引起从未有过的变化，比民主革命的影响要广泛和强烈得多。由于资产阶级分子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每一步进展都会作出各种不同形式的抵抗，要在人们头脑中用社会主义思想来代替资本主义思想，需要经过长期的斗争。如果说，过去几年党集中力量于各项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工作，只能比较着重于民主任务的宣传，而对于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对于党内和社会上的资产阶级思想所作的斗争在范围上和程度上都比较有限的话，那么，今后党的宣传工作必须结合各项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进行，结合国内和国际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向全党和全国人民系统地、经常地、生动地、切合实际需要地灌输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思想，宣传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必须向妨碍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资产阶级思想进行坚决的斗争。为此，会议提出了“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必须在全部思想战线上和资产阶级思想进行严肃斗争”的基本任务。

总的来说，围绕贯彻实施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党中央要求在全党以至全国人民中间开展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和教育活动，明确了在党和国家工作的一切环节上加强思想工作的重要性，这对于在全体人民中奠定实现国家工业化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思想基础，具有重要意

义。

加强党对文化艺术工作的领导

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后，我国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及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也要适应过渡时期总路线实行新的转变。1953年9月23日至10月6日，全国文联在北京召开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会。这是一次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文化动员大会。会议确定，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是我国文艺创作和批评的基本准则；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不是现在才开始有的，实际上五四新文化运动就是朝着这个方向前进的；当前我国已进入过渡时期，在人民生活中社会主义因素正日益迅速地增长并起着决定性作用，这就使得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文学艺术的发展有了更广大的现实基础。会议认为，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不但不束缚作家在选择题材、表现形式和个人风格上的完全自由，而且正是最大限度地保证这种自由，藉以发挥作家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毛泽东为指导戏曲工作提出的“百花齐放”原则，应当成为整个文学艺术事业发展的方针。

会议分析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文艺发展上的问题，认为在文化工作的领导上，仍然存在着习惯于采取简单的行政方式来领导艺术创作活动的缺点。会议认为，党的组织应当更多地依靠作家、艺术家自己的团体来组织他们的创作，更多地发动作家、艺术家在创作上的自由竞赛，在他们中间开展正确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运用正确的社会舆论来推动和指导创作，为他们的艺术劳动创造最有利的条件。这样做不是削弱党和政府对文学艺术的领导，恰恰是更好地实现这种领导。会议肯定了1951年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同时指出文艺批评中存在的偏向主要是：往往没有把整个倾向是反人民的作品同整个倾向是进步的但存在缺点甚至错误的作品加以区别；没有把作家对生活的有意识的歪曲，同由于作家认识能力不足或表现技巧不足而造成的对生活的不真实描写加以区别；在进行文艺批评时，一律采取揭露、打击态度，导致了人们对批评的反感。会议要求批评家对于作家要有同志般的爱护态度，要把严肃的批评和热情的鼓励、对作家的严格要求和对他们创作的关心结合起来。这些政策原则的总结和概括，是第二次文代会在正确认识文艺创作规律基础上取得的可贵成果。

在这次会议召开之前，9月10日，中共文化部党组向中央提交《关于目前文化艺术工作状况和今后改进意见的报告》。该报告提出，在过渡时期，文化艺术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应该是：积极发展为人民所需要的文学艺术创作，以社会主义精神教育广大人民，鼓舞群众努力参加国家经济建设，并逐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要求。1954年1月8日，中共中央批准这个报告，并作了长篇批示。

中央在批示中指出，随着我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文化要求已在不断增长，今后通过文学艺术形式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教育的任务，将日益重要，必须认真地改进并加强对文化艺术事业的领导；文化工作的首要任务是积极发展适合群众需要的新的文学艺术和电影的创作，同时对民间原有的各种艺术和娱乐形式应广泛地、正确地加以发掘、利用、改革和发展。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宣传部和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抓紧对文艺创作（包括文学、戏剧、电影、美术、音乐等）的领导，引导作家按照文艺为工农兵服务的政治方向 and 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前进，鼓励他们努力学习，深入实际生活，加强艺术实践；必须切实克服在领导创作上的简单行政方式和粗暴态度，对作家的创作活动应耐心地、分别地给以必要的具体指导和帮助，使他们能有良好的成就。中央在这个批示中提出了过渡时期党领导文化艺术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对于在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创作原则下繁荣我国文化艺术事业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新中国成立几年来,文化艺术事业如同国家建设的其他事业一样得到良好发展,新的人民的文化艺术已经基本上代替旧的、腐朽的、落后的文化艺术。新的文艺作品包括小说、诗歌、话剧、电影、歌剧、歌曲、舞蹈、美术作品等,都在群众中获得广泛传播。民族传统的戏曲,在内容和舞台形象上都经过初步改革,并创造出一些新的剧目。在党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方针指导下,文艺工作者创作出一批优秀作品,主要有小说《铁道游击队》、《风云初记》、《活人塘》、《五月的矿山》以及反映少数民族人民生活的《在茫茫的草原上》;有表现抗美援朝伟大斗争的通讯特写集《保卫和平的人们》、报告文学集《志愿军一日》等;有话剧《考验》、《明朗的天》、《西望长安》、《万水千山》等;有新编京剧《将相和》等。电影事业也有较大发展,故事片制作逐年增加,上映了《智取华山》、《渡江侦察记》、《董存瑞》、《上甘岭》、《祝福》、《李时珍》以及新中国第一部彩色戏曲片《梁山伯与祝英台》等一批优秀影片。

文化部继 1952 年底举办由 23 个剧种、37 个剧团共 1800 多人参加演出 82 个剧目的第一届全国戏曲观摩演出之后,在 1953 年举办了全国第一届民间音乐舞蹈会演。1954 年,在华东地区举办了有 35 个剧种参加演出 158 个剧目的戏曲观摩演出会。1956 年,在北京举办了盛大的第一届全国话剧观摩演出会,来自全国的 41 个话剧团体共 2000 余人参加演出了 50 多个剧目。1956 年 5 月,浙江省昆苏剧团进京演出昆曲《十五贯》。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观看了演出,周恩来称赞这是“一出戏救活了一个剧种”。《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对“满城争说十五贯”的盛况作了评论。社论指出:《十五贯》不仅使古典昆曲艺术放出新的光彩,而且说明了历史剧同样可以很好地起现实的教育作用,使人们更加重视民族艺术的优良传统,为进一步贯彻执行“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文艺方针,树立了良好的榜样[1]。

总的来说,在开展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我国文化艺术事业的初步繁荣,对于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和精神生活,鼓舞他们生产和建设的积极性,努力进行创造性的工作,起了很好的作用。

推动科学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

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推进,科学和教育的作用愈显突出。为使我国科学研究工作适应国家建设和发展的需要,1953 年 9 月和 11 月,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先后就科学院访苏代表团工作、科学院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向中央提交报告。报告检讨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从国家建设的要求看,现有科学基础和力量还较弱;在团结现有科学家和培养新生力量方面也存在不足;在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上,有急于求成和片面强调联系实际的倾向。对于科学工作的方针、任务和重点,报告提出,应遵循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认真学习苏联的先进科学工作经验,积极支援国家建设,为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努力。党中央对上述报告十分重视,于 1954 年 3 月 8 日批准了《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目前科学院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给中央的报告》,并作了长篇批示。

中央在批示中首先阐明了科学工作在国家建设中的战略地位,指出: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生产高度发达、文化高度繁荣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定要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在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已经开始的时候,必须大力发展自然科学,以促进生产技术不断进步,并帮助全面了解和更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我国科学基础薄弱,而科学研究干部的成长和科学研究经验的积累,都需要相当长的时期,必须发奋努力急起直追。中央强调团结科学家是党在科学工作中的重要

政策，并对我国科学家队伍作了分析，指出：绝大多数科学家都愿意接受党的领导，在科学工作中做出一番成绩贡献给国家。他们是国家和社会的宝贵财富。必须重视和尊敬他们，争取和团结一切科学家为人民服务。在这样的前提下，首要的任务就在于发挥科学家在科学研究上的积极性，关心与帮助他们的研究工作，为他们的研究工作安排顺利的条件。针对过去在知识分子政策执行中出现的偏差，中央强调对科学家进行思想教育是一项长期耐心的工作，必须在尊重他们的科学工作、发扬他们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不损伤他们自尊心的前提下进行。中央要求科研部门党的基层组织要在青年科学工作人员和老科学家中积极慎重地发展党员，逐渐改变科研单位中党组织力量薄弱的状况。中共中央的这个批示，是在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党制定的第一个系统地阐明发展我国科学研究工作政策的基本文件。

根据中央批示的精神，中国科学院和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措施贯彻执行。中央在批示中指出，“科学院是全国科学研究的中心”，不再是政府的一个行政机构，是国务院领导下的国家最高学术机关。适应这一变化，中国科学院的组织形式也作了相应改变。鉴于当时设立国际通行的院士制度的条件还不成熟，中央认为中国科学院分学科成立学部，聘任有成就的科学家为学部委员，将有助于更好地团结全国科学家，领导并推进科学事业的发展。实行学部委员制度，也便于为逐渐过渡到院士制度作准备。经过积极筹备，经国务院批准，中科院聘任 233 位学部委员（未去台湾而留在大陆或由国外回到大陆的前中央研究院院士基本上都受到聘任），分别建立四个学部，即数理化学部、生物学地学部、技术科学部、哲学社会科学部。1955 年 6 月，中国科学院举行学部成立大会。全国科学研究体制逐渐形成，为以后全面发展科学事业、制定科学长远规划奠定了基础。到 1955 年底，全国科学技术人员已达 40 余万人，专业的科研机构超过 800 个。这支力量在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建设新的工业基地，消化、吸收从苏联引进的先进技术和设备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适应新的形势，我国教育事业也面临着工作任务的转变。1953 年 5 月，中共高等教育部党组就全国高等教育的基本情况和今后方针向党中央提交报告。报告认为：培养干部应与国家建设特别是工业建设的需要相适应，首先要保证重工业、国防工业及与此密切相联系的地质、建筑等方面技术干部的供应。高等教育应兼顾目前需要与长期建设需要，高等工业学校应以本科为主，专科为辅。综合大学是高等教育的基础，必须加强领导，着重发展理科。政法、财经高等学校及社会科学、哲学、文史等科系，应适当集中，进行改造，为以后的发展准备条件。高等学校应加强与中国科学院的合作，结合教学工作逐步开展科学研究，以提高教学质量和培养科研人才。要进一步贯彻向工农开门的方针，吸收优秀的产业工人入学，培养工人出身的专家和工业领导骨干。同年 9 月，党中央批准了这个报告。

1953 年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开始后，全国高等学校继续进行院系调整工作。其重要步骤之一，是由周恩来亲自指导在北京建立了“八大学院”（即北京航空学院、北京钢铁学院、北京矿业学院、北京石油学院、北京地质学院、北京农业机械学院、北京林学院、北京医学院）以及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北京政法学院。为了改变高等学校过于集中于沿海大城市的状况，

1955 年经国务院批准，将沿海地区一些高等学校的专业、系迁至内地组建新校，将少数学校全部或部分迁至内地建校；同时加强内地原有学校。经过几年的调整，1956 年全国高等学校发展到 227 所。以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

开大学、复旦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等为代表的综合大学，以清华大学、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天津大学、浙江大学、重庆大学、华南工学院、太原工学院等为代表的多科性工业高等院校，以及一批师范、农林、医药、财经、政法、艺术、体育等各类专科院校及少数民族院校，构成了我国比较完整的高等教育体系。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由1952年的19.1万人增加到40.3万人。普通教育也得到很大发展，各类中等学校在校学生由1952年的314.5万人增加到600.9万人，小学在校学生由1952年的5110多万人增加到6346.6万人，成人教育、职工教育和工农群众的业余文化教育也都有了很大发展。

医疗卫生部门也根据新的形势，提出今后的工作重点和任务。1953年10月，中共卫生部党组在向党中央的报告中提出，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和目前的实际情况，确定今后卫生工作的重点首先是加强工业卫生工作和城市医疗工作，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防治对人民群众危害最大的疾病，农村卫生事业应与互助合作运动相结合，有步骤地开展。党中央于1954年4月批转了这个报告。

为了改变医药卫生界过去存在的中西医对立和歧视中医的情况，1954年11月23日，中共中央对原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党组关于改进中医工作的报告作了批示。中央指出，要大力号召和组织西医学习中医，鼓励那些具有现代科学知识的西医，采取适当的态度同中医合作，向中医学习，同时要用现代科学方法整理研究祖国的医学遗产，加以提高；纠正对待中医的武断态度和宗派主义情绪，巩固地建立中西医之间相互尊重和团结的关系，使我国固有的医药知识得到发展，并提高到现代科学的水平。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医药卫生界认真贯彻团结中西医的方针，严肃批判认为“中医是封建医”、主张“三十年消灭中医”等错误言论，引导医务工作者认识到如何对待中医，首先是一个如何对待民族文化遗产的问题，同时还是一个关系到广大人民生命健康的问题。经过努力，逐步形成了我国中西医不仅在防治工作上互相团结，积极合作，而且在学术上互相交流，取长补短的良好局面。

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于经济恢复发展很快，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口增长也随之加快。据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国人口(不包括台湾、港澳和华侨人口)超过5.8亿，自然增长率达23%。这样一个增长率所产生的供应问题，对政府是一个很大负担。可是，因为缺乏相应的政策观念，中央卫生部制定了一套严格限制节育、鼓励多生的社会政策。而中国传统的多子多福观念，也阻碍着已婚妇女更多地投入生产事业。许多群众有节育的愿望和要求，却缺乏避孕节育的知识和药具，往往盲目采取不科学的办法，导致有害健康的不良后果。为此，全国妇联出于对妇女健康和利益的关心，多次反映群众对节育的呼声，呼吁卫生机关应主动拟定办法，帮助干部、群众解决避孕问题。1953年8月以后，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几次指示卫生部要改变限制节育的态度和做法，采取一些有效的措施帮助群众节育。邵力子、马寅初、林巧稚、杨崇瑞等社会知名人士和医学专家[2]，也积极倡导计划生育，呼吁政府实行计划生育政策。

为了控制中国人口的过快增长，澄清各方面对避孕节育问题的模糊思想，1954年12月，刘少奇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进行座谈，并在总结讲话中代表中央指出：现在要肯定一点，“党是赞成节育的”。他分析说，中国已经有六亿人，现在每年平均增长率为2%，如果不节育，增加还要快。这样不仅“父母、家庭、小孩子本身都困难，社会和国家也困难”，而且一下子解决不了。因此，“反对的理由都不成立”。他要求先把党内思想统一起来，同时以卫生常识的形式进行宣传指导，并组织好有关药品和器具的生产、供应。自己生产不足，

允许进口[3]。

1955年2月，卫生部党组提交了《关于节制生育问题向党中央的报告》，对草率地采取反对节育的政策、盲目地不赞成绝育的做法作了检讨，并就提倡节育所涉及的党内外、卫生工作人员及人民群众中的宣传教育问题、有关药具的生产供应问题等提出了相应的措施。3月1日，中央批发了这个报告，指出：“节制生育是关系广大人民生活的一项重大政策性的问题。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为了国家、家庭和新生一代的利益，我们党是赞成适当地节制生育的。各地党委应在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少数民族地区除外），适当地宣传党的这项政策，使人民群众对节制生育问题有一个正确的认识。”[4]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作出的关于提倡节育的第一个政策性文件。

毛泽东对全国妇联及马寅初等专家学者提倡节育的建议，是持赞成态度的。1956年10月，他在同南斯拉夫妇女代表团的一次谈话中说，“社会的生产已经计划化了，而人类本身的生产还是处在一种无政府和无计划的状态中。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对人类本身的生产也实行计划呢？我想是可以的。”[5]在这以后，他多次提到计划生育工作，“设一个生育计划部”，“计划生育，也来个十年规划”，“三年试点，三年推广，四年普做，达到计划生育”。这一时期党关于提倡节育的政策思想，为我国制定人口政策和后来确定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提供了正确指导思想和政策基础。

在党的正确方针指导下，医药卫生事业在这个时期取得显著成绩。城乡卫生医疗网初步建立起来，国家公职人员、大学生和工矿企业职工享受到公费医疗和劳动保护。国家采取减免收费的办法加强对严重危害农民健康的流行性疾病的治疗，烈性传染病、肺结核病和性病初步得到控制。1956年与1952年相比，全国卫生机构总数由38987个增加到107305个，疗养院、所由270个增加到799个，卫生防疫站由147个发展到1464个，妇幼保健所、站由2379个发展到4564个。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都有成倍、成几倍的增长，同时较好地发挥了中医在群众医疗保健工作中的作用，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供了保障。

“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斗争

根据过渡时期党在思想战线上的任务，1954年至1955年，党在思想文化领域领导组织了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批判。这个批判，最初是由批评俞平伯在《红楼梦》研究中的观点引起的。《红楼梦》是中国优秀古典文学名著。历史上，由于学术研究者对它的研究方法及评价不同，形成了不同的学术流派。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以胡适等为代表形成“新红学派”，俞平伯为代表者之一。新中国成立后，俞平伯任北京大学教授，是向党靠拢的一位学者。1952年9月，他将1923年出版的《红楼梦辨》略加修改，以《红楼梦研究》的书名重新出版。1954年九十月间，两位文学青年先后在山东大学学报《文史哲》和《光明日报》发表文章[6]，批评俞平伯否定《红楼梦》的“反封建倾向”，其基本观点和方法是“反现实主义的唯心论”。

9月中旬，江青[7]到人民日报社提出，要《人民日报》转载《文史哲》批评俞平伯的文章。经中央宣传部、人民日报社负责人研究，由党中央机关报刊登这样引起学术争论的文章不太适宜，商定由中国文联主办的《文艺报》转载。《文艺报》在转载时加了编者按语指出，文章作者是两个开始研究中国古典文学的青年，他们试着以科学的观点对俞平伯先生的观点提出批评，希望引起大家讨论。同时指出，作者的意见显然还有不够周密和不够全面的地方。

对于学术研究领域这一不同意见的争论，毛泽东极为重视。他认为，《人民

日报》对批评俞平伯红学观点的文章不予转载，是对这种批评的“阻拦”。10月16日，毛泽东就此事给中央政治局成员，中宣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负责人写信指出，驳俞平伯的两篇文章，是30多年以来向所谓《红楼梦》研究权威作家的错误观点的第一次认真的开火；是反对在古典文学领域毒害青年30余年的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斗争。他认为，1951年虽然批判了电影《武训传》，“却至今没有引出教训，又出现了容忍俞平伯唯心论和阻拦‘小人物’的很有生气的批判文章的奇怪事情，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8]毛泽东的信从批判俞平伯的红学观点，引申到同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斗争，提出的问题十分尖锐，在文化学术界引起高度重视。

10月31日起，中国文联主席团和中国作协主席团联合举行多次扩大会议，对俞平伯研究《红楼梦》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批判。12月2日，中国科学院和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举行联席会议，对批判胡适派唯心论思想作了部署。会议认为，胡适是五四运动以后思想文化领域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中影响最大的一位，是中国资产阶级思想的最主要的代表者；全面彻底地揭露和批判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是马克思主义者十分重要的战斗任务。为此，联席会议决定成立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批判胡适思想的讨论会，内容包括批判胡适在哲学、政治学、历史学、文学以及哲学史、文学史等方面的思想观点。讨论会延续到翌年3月，共举行21次。在这期间，全国各报刊陆续登载大量文章，集中批判胡适的唯心论实用主义哲学，并延伸到在教育学、政治学、心理学等诸多领域，以肃清胡适思想的影响。

在思想文化领域，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清理和批判唯心主义等非马克思主义观点，特别是其中很有影响的代表人物胡适的思想观点，是必要的，有着积极的意义。

这有助于党的各级干部和广大知识分子并经过他们使广大人民群众得到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学会在实际生活中去辨别和消除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更好地进行建设社会主义的各项工作。但是，思想问题和学术问题是属于精神世界的很复杂的问题，采取批判运动的办法来解决，势必流于片面和简单化，使思想、学术上的观点不能平等地进行讨论，弄清是非。虽然党提出对俞平伯这类知识分子应当采取团结的态度，但是围绕《红楼梦》学术研究思想的批判实际上演变为一种政治批判。对胡适思想的批判，对五四运动以后最有影响的一派资产阶级学术思想进行清理和批判，是当时宣传历史唯物主义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在批判中有“全盘否定”的缺点，存在着把思想问题和学术问题当作政治斗争并加以尖锐化的倾向，带来了消极后果。

当时在思想理论界产生重大影响的，还有对胡风文艺思想的批判。胡风是长期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左翼文化运动的进步文艺理论家、诗人。在全国解放前，对胡风所主张的文艺思想，进步文艺界中就有不同意见和争论。这些争论一直延续到新中国成立以后。1952年9月到12月，中央宣传部召开过四次讨论会，对胡风的文艺思想进行批判。1953年春，《文艺报》先后发表文章，说胡风文艺思想是反马克思主义、反现实主义的。对此胡风不服，于1954年7月将他写的《关于几年来文艺实践情况的报告》呈送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等领导人。报告对报刊上公开批判他的几个理论性问题作了说明，并陈述了他对改进文艺领导工作的意见。

随着对胡适思想批判的展开，对胡风文艺思想的批判很快上升到政治高度。1955年1月，中央宣传部向党中央提出《关于开展批判胡风思想的报告》，认

为胡风文艺思想是彻头彻尾的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是反党反人民的文艺思想。他的活动是宗派主义小集团的活动，其目的是要为他的资产阶级文艺思想争取领导地位，反对和抵制党的文艺思想和党所领导的文艺运动，企图按照他自己的面貌来改造社会 and 我们的国家，反对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报告认为，因为胡风披着“马克思主义”的外衣，对群众的迷惑和毒害作用，就比公开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更加危险。中共中央批准了这个报告，要求各级党委必须重视这一思想斗争，把它作为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一个重要斗争来看待。随后，对胡风文艺思想的批判运动在全国展开，并很快演变为一场揭露所谓“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斗争，造成错案。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党对于把思想问题混淆为政治问题所带来的严重危害还不是认识得很清楚，但对这方面出现的问题还是进行了初步总结。1955年3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指示》，其中指出，在各个学术和文化领域中清除资产阶级错误思想的任务，不是一个短期的批判运动所能解决的，必须以长期的努力，开展学术批评和讨论，才能达到目的。《指示》对正确开展学术批评和讨论提出若干原则，包括：学术批评和讨论，应当是说理的，实事求是的；应当以研究工作为基础，反对采取简单、粗暴的态度。解决学术问题上不同意见的争论，应当采取自由讨论的方法，反对采取行政命令的方法。应当容许被批评者进行反批评，而不是压制这种反批评。应当容许持有不同意见的少数人保留意见，而不是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应当分清政治上的反革命分子和学术思想上犯错误的人，等等。这些原则和要求，反映了党对学术和文化领域的规律性认识的有益探索，是比较符合实际的，但是这种认识在后来不断激化的思想战线斗争中没有得到坚持。

实践表明，在学术和文化领域，党如何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前提下，进行有益的和有效的工作，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采取简单、粗暴的态度是有害无益的。依靠行政命令，发动群众性的批判运动，既解决不了学术争论问题，也不能正确有效地确立马克思主义在思想文化领域的指导地位。工人阶级政党在已经成为执政党的时候，一方面必须高度重视确立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问题，另一方面又必须认真地加强和改进对文化艺术及学术研究工作的领导。这不仅需要在指导思想上，而且需要在各项实际工作中，严格地遵循文化艺术、学术思想的发展规律，采取充分说理、以理服人的民主的方式，正确而又耐心地引导作家和艺术家，使他们通过自身的思想实践和艺术实践，自愿接受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自觉地纠正某些不良的思想倾向，不断朝着健康和进步的方向前进。

注：

[1]《从“一出戏救活了一个剧种”谈起》，《人民日报》1956年5月18日社论。

[2]邵力子、马寅初时为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林巧稚为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杨崇瑞时任卫生部妇幼卫生局局长。

[3]刘少奇：《提倡节育》（1954年12月27日），《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72、173页。

[4]《中共中央对卫生部党组关于节制生育问题的报告的批示》（1955年3月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56页。

[5]毛泽东：《同南斯拉夫妇女代表团的谈话》（1956年10月12日），《毛

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53页。

[6]李希凡、蓝翎在《文史哲》发表《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他》、在《光明日报》发表《评〈红楼梦研究〉》。

[7]江青，毛泽东夫人，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电影事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央宣传部电影处处长。

[8]毛泽东：《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1954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45、646页。

四、增强党的团结及审干肃反运动

党内反对分裂活动的斗争

在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和全面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党内发生了高岗、饶漱石反党分裂活动的重大事件。党中央领导全党对这种危害党的团结的行为进行了严肃的斗争，在党员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中进行了一次维护和增强党的团结的教育，使党的团结成为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根本保证。

根据党中央关于抽调各中央局书记到北京加强中央工作的决定，1952年底和1953年初，高岗、饶漱石先后从东北、华东党政最高负责人任上调中央工作。高岗任新组建的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饶漱石任中央组织部部长。这时，党中央、毛泽东正在考虑中国怎样顺利地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问题。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正式提出之前，过去采取的利用、限制资本主义的政策，如何同将要实行的从根本上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相衔接，还有一个逐渐明晰的过程。也正是在这个转变开始时，因1952年底中财委修正后的新税制出现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错误，在党内引发了始料不及的问题和斗争。

1953年6月中旬，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传达毛泽东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讲话之后，会议转向批评修正后的新税制违背了七届二中全会关于限制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原则规定，是背离总路线的错误。为了把党内尤其是高级干部的思想统一到过渡时期总路线上来，毛泽东指示举行财经会议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让被认为对修正税制问题负有重要责任的薄一波在会上作检讨。高岗则利用中央对财经工作的批评，把薄一波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上纲为“两条路线的斗争”，其矛头暗指刘少奇、周恩来。在高岗的干扰下，会议批薄的调门居高不下，直到8月初，会议仍很难做出结论。为此，毛泽东建议周恩来“搬兵”，请在外地的陈云、邓小平两位副总理回京参加会议。

陈云、邓小平回到北京后，了解和掌握了财经会议的情况，分别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上作了发言。陈云批评了新税制的错误，强调“在几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的社会主义国家，税制改革影响到各个阶级、各个地区、各个部门相互间的关系，也关系到国家与人民的关系，必须十分慎重”。他同时指出，薄一波在中财委做了很多工作，工作中个别不同意见是有的，但不能说中财委内部有两条路线的问题[1]。邓小平在发言中赞成大家对薄一波的批评，但不同意把工作中的这样那样的过错说成是路线错误。陈云、邓小平的发言，都紧扣不能随意上纲到“路线斗争”这一关键问题，讲得既有分寸，又很公道，为与会同志所接受，起到了对过火批判降温和解围的作用，使会议的气氛转入正常。高岗借会议“批薄射刘”、

“批薄射周”的意图未能得逞。

8月11日，周恩来在全国财经会议上作结论报告。这个报告经过毛泽东修改和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全面阐释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正确总结了经济建设中的经验与教训，批评了前一时期在税收、商业、财政、银行工作中出现的错误，并客观地指出，有些错误虽然是严重的，但不应该说成是路线错误。全国财经会议的进程和结果表明，在党的路线和政策发生转变、过去工作中的某些是非问题一时未澄清的情况下，应该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用全面的、历史的观点分析过去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准确把握错误的性质，防止随意上纲上线而导致对党的团结的破坏，给党和国家的工作造成损害。

全国财经会议结束后，高岗以“休假”为名到华东、中南地区，在一些高级干部中进行挑拨活动。他制造所谓“军党论”，说什么“枪杆子上出党”，“党是军队创造出来的”，想借此拉拢军队干部。他还散布言论，称党的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有关“刘少奇是党的正确路线在白区工作的代表”的提法不对，需要重新做结论。他煽动说，现在党中央和国家领导机关的权力掌握在“白区的党”的人手里，需要彻底改组。

在高岗进行反对刘少奇、周恩来的活动期间，饶漱石到任中央组织部部长不久，便在中组部内打击副部长安子文。在1953年九十月间中央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饶漱石夸大中央组织部工作中的缺点，批评主持日常工作的安子文，意在攻击中央政治局分管组织工作的刘少奇。

高、饶的阴谋活动，其实质是利用党内某些本属正常的不同意见或看法，挑拨中央领导成员之间的关系，并故意将某些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错误夸大为系统的、严重的缺点或错误，从而造成党的分裂。1953年下半年，毛泽东提出中央领导班子分一线、二线，他退居二线的设想，党中央也在考虑是否增设副主席或总书记问题。高岗更加紧其非组织活动。他先后找陈云、邓小平游说，鼓动一起“拱倒”刘少奇。陈云、邓小平把高岗的不正当活动顶了回去，并及时向毛泽东作了反映，引起毛泽东的警觉。12月中旬以后，毛泽东连续找中央政治局、中央军委的同志谈话，专门谈高、饶问题，并同高岗谈话，对他进行批评。

12月下旬，毛泽东准备前往杭州主持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于毛泽东离京期间是否由刘少奇代理主持中央工作，高岗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出面反对，主张要“轮流”，继续表露他反对刘少奇的态度。12月24日，毛泽东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正式向高、饶分裂党和破坏党的团结的活动发出警告。他说，高岗他们在“刮阴风，烧阴火”，“其目的就是要刮倒阳风，灭掉阳火，打倒一批人”。鉴于高饶事件的发生，以及党的某些高级干部对党的团结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巩固和提高中央威信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特别是一部分干部在革命胜利后滋长了一种极端危险的骄傲情绪，毛泽东提出了增强党的团结的建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一致同意，决定由刘少奇主持起草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随后，毛泽东派陈云代表中央到高岗游说过的上海、杭州、武汉、广州等地，向有关负责人打招呼，通报高岗分裂党的阴谋活动，消除其影响。

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和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

根据毛泽东的提议，1954年2月，中国共产党七届四中全会在北京举行[2]。刘少奇主持会议，代表中央政治局作工作报告。全会贯彻了毛泽东的意见，对高岗、饶漱石采取“治病救人、等待觉悟”的方针，一致通过《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决议》不点名地批评了高岗、饶漱石的非组织活动，向全党特别是

中央委员和高级干部强调增强和维护党的团结的极端重要性。《决议》明确规定：党的团结的唯一中心是党的中央，必须反对任何妨碍中央统一领导、损害中央的团结和威信的言论和行动；党的团结的重要保证之一是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原则，必须反对把自己领导的地区和部门当作独立王国，反对把个人放在组织之上，反对不适当地过分地强调个人的作用，反对骄傲情绪和个人崇拜；全党高级干部的重要政治活动和政治意见应该向所属的党组织报告和反映，其关系特别重大者，应直接向中央政治局、书记处或中央主席报告和反映；如果避开党组织和党中央，进行和散布个人或小集团的政治活动和政治意见，这在党内就是一种非法活动，就是违反党的纪律、破坏党的团结的活动，必须加以反对和禁止。

七届四中全会后，中央书记处委托周恩来主持召开关于高岗问题座谈会，邓小平、陈毅、谭震林主持召开关于饶漱石问题座谈会，继续揭发他们阴谋活动的事实，同时对他们进行教育挽救，等待他们醒悟。但高岗在事实面前拒不认错，饶漱石也未认真检查错误。

七届四中全会结束后，全国各省相继召开党的省委全会，传达讨论四中全会决议和高饶反党事件，一致拥护全会的各项决议，并贯彻决议的精神，对妨碍党的团结的有害思想和错误倾向进行了分析批判，初步检查了本地区、本部门和个人有关这方面的缺点错误，提出了增强党的团结，纠正缺点错误的具体措施。许多省委还就加强党的集体领导作出相应决定。如中共河北省委会作出决定，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健全党委制的指示，凡有关方针政策及工作中的一切重要问题，都须经过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充分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检查工作，使自下而上的监督与自上而下的检查紧密结合；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级领导上的问题和各种错误倾向等。随后，各省有步骤、分层次地在党员干部中组织学习七届四中全会决议，注意贯彻正面教育、讲清道理的方针，使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明确认识高、饶反党分裂活动的严重性质及其危害性；认识过渡时期同资产阶级思想斗争的尖锐性、复杂性，提高革命警惕；认识党的团结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加强党的团结具有极端重要意义。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通过学习讨论，大都检查批判了妨害党的团结、违背集体领导的现象，骄傲自满情绪、个人专断等个人主义思想和不民主作风，以及各自为政的分散主义现象，发扬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党的团结和集体领导制度的实行得到了明显加强。

1955年3月，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邓小平代表中央委员会作《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报告》[3]。这个报告总结了对高岗、饶漱石反党分裂活动斗争中的经验教训，特别指出：我们的党必须经过一定的组织对任何一个党员（哪怕是最负责的党员）的工作实行严格的有系统的监督。必须接受高饶事件的严重教训，切实健全各种必要的制度，首先是建立和加强中央对全国各地地方和上级对下级的巡视检查制度、一定的党的工作部门监督一定的国家工作部门的制度、管理干部的部门同时负责检查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形的制度，同时必须迅速建立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以防止像高饶事件这一类严重危害党的利益的事件重复发生。

会议通过决议，将高岗、饶漱石开除出党，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4]。会议还决定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以代替中央和地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对党的高级干部的监督，反对各种违法乱纪现象，特别是防止类似高饶事件的重复发生。会议选举产生了以董必武为书记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原有的中央及地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撤销。4月，党的七届五

中全会批准了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选出的中央监察委员会的人选，并补选林彪、邓小平为中央政治局委员。

反对高岗、饶漱石分裂活动的斗争，是中国共产党在全国执政后，为维护和加强党的团结而进行的一次重要的党内斗争。总的来说，党在这次斗争中，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着重从思想上政治上吸取教训，使全党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受到深刻的教育。清除了党内的分裂分子，党的团结不但没有受到损害，反而进一步加强了。党中央从延安整风和七大以来所形成的坚强团结得到巩固，全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上达到高度统一，团结一致去完成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伟大历史任务。

审查干部工作和内部肃反运动

随着有计划经济建设和社会改造的全面展开，党的干部管理工作面临着新的情况。这主要是党在全国执政以后，中央和地方各级部门都吸收了大量新的工作人员，不仅干部队伍迅速扩大，而且干部成分较过去时期复杂。经新中国成立初期镇压反革命运动、清理“中层”（干部队伍）和“内层”（党的队伍）、“三反”“五反”运动、整风整党以及各种民主改革运动，各级党组织对大部分干部有了基本的了解，并且解决了干部队伍中存在的一些最突出的问题。然而，随着国家各项事业蓬勃展开，干部变动频繁，各级领导机关来不及对干部进行全面审查。尤其是对相当数量的新干部，未能切实掌握他们的全面、真实情况。有些领导干部存在着麻痹思想，对干部的使用只重业务能力，而忽视政治上的考察。这样，在新干部中就夹杂一些历史不清、来历不明的人，甚至还有极少数隐藏很深的反革命分子。在老干部中也有少数未经过审查的，或者虽经审查仍存在某些未弄清楚的问题。根据上述情况，中央认为有必要在两三年内对全国干部进行一次细致的审查，以便进一步了解干部，保证国家各项建设任务的顺利进行。1953年11月24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

审查干部是党进行干部管理的一项经常性工作。从总体来看，党的干部队伍基本上是纯洁的，绝大多数干部是经过革命斗争考验的。为了保障这支干部队伍的纯洁，党历来注意在革命斗争的考验中来识别干部，并且在各个历史时期采取各种措施对干部进行审查。中央在审干决定中着重指出，这次审查干部面对的形势和条件与过去不同，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已经开始实施，各方面的建设任务极为繁重，因此审干工作必须密切结合当前各项工作，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既不妨碍各项建设工作，也不因各项工作任务繁重而放松审干工作。审干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地了解干部，主要应从政治上进行审查，弄清每个干部的政治面目，清除混入党政机关内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堕落分子，以保持干部队伍的纯洁；同时又要多方面地了解 and 熟悉干部的思想品质、工作才能，以便更有计划地培养干部，正确地使用干部。审查的范围，包括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财经、文教等部门的全部干部。审查的步骤是，先党内，后党外；先领导骨干，后一般干部；先要害部门，后一般部门；先审查地委、专署（市）以上的领导机关和重要的国营厂矿企业，后审查县、区级机关和次要的厂矿企业；先审查政治面目不清、来历不明和重要关节上含糊不清的干部，后审查其他干部。这样可以使首脑机关、要害部门得到及早清理，又可从容地解决其他机关、部门的问题，以减少偏差，避免发生混乱。

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审干工作从1954年下半年起陆续在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财经、文教部门展开。这次审干不采取突击运动的方式，而是结合工作进行。

各地都在党委的领导下成立了专门的审干机构，抽调政治上完全可靠、作风正派的干部做审干的具体工作，并经过培训掌握审干的方针、政策和必要的知识，将已掌握了材料的审查对象进行分类排队，有计划、有次序地进行审查。

同时，在审干中坚持认真地进行调查研究，在这方面各地都组织了大批干部，进行了大量而细致的工作，防止发生“逼、供、信”的错误，主观臆断的现象也大大减少，使有些过去长期弄不清楚的问题在这次审干中得以搞清。

由于这次审查干部的工作涉及面很广，列入审查范围的干部数量相当多，各地审干机构的力量明显不足。审干工作进行当中，1955年7月中央决定开展一场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运动，同年8月1日，中央组织部给中央的工作报告（经中央批准），进一步确定审干所要达到目的是“清除党政机关内的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坏分子”，明确将一部分干部不列为审干对象，包括“那些党已了解清楚，没有政治历史问题的干部；政治历史上曾有问题，但过去已审查清楚并作有结论，且以后又未发现什么新的问题的干部；虽未经系统审查，但经过长期考验，没有任何可疑的干部；历史上虽有一些问题，但并非政治上的问题的干部”等。同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审查干部工作同肃反斗争结合进行的指示》。按照中央指示的精神，各省、市委修订了审干工作计划，首先审查和处理那些已被揭露的反革命分子和反革命嫌疑分子，有的还通过肃反斗争来解决审干当中突出的重点问题。这样，原定列入审干范围的县级以上机关、厂矿企业的干部，有相当一部分被列入肃反审查对象。

按照中央的要求，各地在审干工作中注意对政治问题与思想问题、历史问题与现实问题、家庭问题与个人问题等严格加以区别，力求做出正确结论。后期进行复查，对结论中证据不足、用词不当、处理偏重等问题予以纠正。各级党委对个人全部历史已审查清楚的干部，即做出肯定的结论；对有个别问题一时难找到证明，无法查清者，先就其肯定的部分做出结论，只保留个别问题继续审查；对有政治问题的干部，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分别处理；对审查中发现的重大政治嫌疑分子，调离重要工作岗位，并由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对于发现的反革命分子，经有关党委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批准，由公安机关专案处理。

由于审干工作与肃反斗争这两件虽有联系但性质不同的事情交叉进行，使原定在两三年内对全国干部进行一次审查的工作向后延迟，全国大部分地方到1957年上半年才大体完成审干工作。通过这次审干，党基本弄清楚了全国各类干部的政治历史情况，绝大多数干部的问题搞清楚了，有了结论，一身轻松，放手大胆开展工作；一些过去因历史关节问题不清而放在次要工作岗位上考察的干部，经查明确无问题又一贯表现很好的，按其德、才提拔任用，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少数干部有个别问题难以查清暂时挂起来，而对其历史清楚的部分予以结论，使他们放下包袱，轻装前进。

从总的方面来看，党在我国工业化建设初期进行的这次审查干部工作是必要的、慎重的、基本健康的，收到了纯洁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财经文教等部门干部队伍的功效，并使各级领导机关更全面地了解干部的情况，为有计划地培养干部，正确地使用干部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正当各地审干工作有步骤地开展的时候，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出现一些复杂情况。七届四中全会以后，在对饶漱石的问题作进一步审查中，认为饶漱石在主持华东局工作期间，在镇压反革命问题上不依靠和发动群众，片面地依靠公安机关以所谓“以特(务)制特(务)”的办法办案，犯有右倾错误。时任上海市公安局局长的扬帆因此受到牵连。当时认为扬帆包庇纵容了一大批敌特反革命分子，政

治上是值得引起极大怀疑的。中共上海市公安局党组向公安部建议对扬进行审查。1954年12月，扬帆被关押，至1955年4月被正式逮捕，后被判刑。

对饶漱石、扬帆的审查，又牵连到潘汉年。潘汉年在革命战争年代长期从事党在隐蔽战线的斗争。上海解放后，他担任过华东局社会部部长、上海市委第三书记和上海市副市长。1955年4月初，潘汉年在北京参加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期间，向党组织交代了他在抗日战争时期敌占区特殊的工作环境下，曾被挟持到南京与汪精卫见面的情况，并向党解释说，当他回到华中局和后来延安时，正值党内进行整风审干，担心此事会被严重怀疑而无法弄清真相，因而没有向党报告。向党长期隐瞒这段重要历史情节，确是一种严重错误行为。在当时党内审干和处理饶、扬问题的特定情况下，潘汉年当即被认定为“内奸”，被逮捕审查，后被判刑。这样，就在1955年春夏，发生了被称为“潘(汉年)、扬(帆)反革命集团”的错案[5]。

几乎与此同时，对胡风文艺思想的批判迅速升级。5月中旬，根据从胡风私人通信中断章取义摘编的材料，认定胡风及与他有联系的一批人是一个“反革命集团”。5月13日至6月10日，《人民日报》分三批发表了从有关部门收缴的胡风与友人通信中摘编的关于胡风“反党集团”、“反革命集团”的材料。毛泽东为发表这些材料写了十几条措词严厉的按语，并为三批材料汇编成册写了序言和按语，判定胡风等人是“以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恢复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为任务”的“一个暗藏在革命阵营的反革命派别，一个地下的独立王国”。由此，对胡风文艺思想的批判转为揭露“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斗争。5月18日，胡风被批准逮捕，后被判刑。

把胡风文艺思想上纲为“反党反人民的文艺思想”，是不符合中国现代革命文艺和社会主义文艺发展的实际情况的。而对胡风在不同年代的特定环境下与友人的通信进行摘编，并作为“定罪”的证据，把胡风和同他有联系的一批文艺工作者当作“反革命集团”来斗争，还对他们进行声讨，这样的做法更是混淆了敌我界限，造成了新中国成立初期思想文化领域的一大错案[6]。

在对“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清查中，牵连到在批判《红楼梦研究》中分别受到处分和批评的陈企霞和丁玲[7]。1955年八九月间，中国作家协会党组连续16次举行扩大会议，对丁玲、陈企霞进行揭发批判，错误地认为已形成了一个以丁玲为首，以丁、陈为中心的“反党小集团”，“他们的反党活动实际上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活动起了互相呼应互相配合的作用”。1955年9月，中国作家协会党组向中央呈送《关于丁玲、陈企霞等进行反党小集团活动及对他们的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对他们的政治历史进行审查。12月，中央批发了这个报告[8]。丁玲是中国左翼文化运动和解放区最著名的作家之一，在国内外享有盛誉。1955年对丁玲等人的错误批判及其后的错误处理，在文艺界造成了很坏的影响。

1954年、1955年党内、国内接连发生的高饶事件、潘扬事件、胡风事件等，当时被认为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进展，阶级斗争必然日益尖锐化和复杂化”的反映。根据这个判断，1955年7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指示》基于当时对国内阶级斗争状况的严重估计，认为“在很多部门，在很多地方，大量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是还没有揭露和肃清的”。他们以伪装的手法钻进革命队伍，在财政经济、政治法律、文化教育、学术思想、统一战线、群众团体以及其他许多机关里和战线上进行阴谋活动，破坏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事业。中央当时估计，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约占全国各类机关总人数的5%左右，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一场肃清暗藏反

革命分子的运动，以教育全党和全国人民，提高对暗藏反革命分子的警惕性。并决定中央和各级党委均成立专门小组领导肃反工作，同时要求将审干工作与肃反斗争密切结合进行。

按照中央的部署，全国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机关，高等学校和干部学校，中小学(不包括学生)，军队，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的企业，均须进行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运动(即内部肃反运动)。斗争的重点是那些明显或较明显有反革命嫌疑的分子，不采取大家检讨人人过关和盲目乱批乱斗的方式。斗争的方法是发动检举，号召坦白，再按照问题性质、情节的轻重分类排队。除须交公安部门处理的反革命分子外，其他嫌疑分子应列入审干工作和清理工作进行审查处理。为防止肃反斗争出现偏差，中央提出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政策为准绳”和“既严肃又慎重”的原则，实行“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方针。中央明确要求，对于不同案件要进行实事求是、认真全面的分析，划清界限区别对待，查深查透事实，取得可靠人证物证，防止草率结案。

从1955年下半年起，内部肃反运动在全国范围展开，分批进行。各地建立了肃反机构(五人小组、专案小组、甄别小组)，配备训练了一定数量的骨干力量，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政治形势教育、肃反方针政策教育以及对党和政府要“忠诚老实”的教育，进而摸清肃反对象的底数，切实掌握有关证据材料，发动群众开展斗争，促使嫌疑对象主动坦白，交代问题。

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运动，至1957年底基本结束。据1957年7月18日《人民日报》社论公布的数字，这次肃反运动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内部，清查反革命分子8.1万人，其中现行反革命分子3800多人。全国各类机关中有一批人历史上曾与反革命分子有牵连，经过肃反和审干弄清了问题，洗刷了污点，分别作出结论。这样既扩大了人民内部的团结，又堵塞了反革命分子利用这些弱点进行破坏活动的漏洞，对党和国家的事业发展是有利的。由于当时对阶级斗争尖锐的程度估计得过于严重，有些问题政策界限不清，致使一些地方和部门发生斗争面过宽、处理过重等偏差。在肃反运动后期，中央要求认真进行检查，对错斗、错捕、错关、错判的人做好甄别平反工作。但由于受到1957年夏季以后出现的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的影响，这一甄别平反工作基本上被搁置下来。

注：

[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陈云年谱(1905—1995)》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71页。

[2]毛泽东因在杭州主持起草宪法，没有出席全会。

[3]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高岗、饶漱石事件不再称“反党联盟”。《决议》指出：“一九五五年三月召开的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总结了反对野心家高岗、饶漱石阴谋分裂党、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重大斗争，增强了党的团结。”

[4]高岗于1954年8月17日自杀身亡。饶漱石因被怀疑有包庇反革命等问题，于1955年4月1日被逮捕审查。

[5]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根据对潘案的复查结果，于1982年8月发出《关于为潘汉年同志平反昭雪、恢复名誉的通知》。《通知》宣布，把潘汉年定为“内奸”，并将其逮捕、判刑、开除党籍，都是错误的。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一大错案，是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严重地忽视对敌隐蔽斗争的特殊性，混淆是非界限和敌我界限作出的错误的决定，应予彻底纠正。中央决定为

潘汉年平反昭雪，恢复党籍；追认他的历史功绩，公开恢复名誉。遵照中央通知的精神，扬帆也于1983年得到彻底平反，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6]1956年底，被正式定名为“胡风反革命集团”分子的有78人(其中共产党员32人)，分别受到撤销职务、劳动教养、下放劳动等处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0年9月，中共中央批转《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案件的复查报告》指出：“胡风反革命集团”一案，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混淆了两类性质不同的矛盾的一件错案。凡定为“胡风反革命分子”的，一律改正，恢复名誉；凡因“胡风问题”受到株连的，要彻底纠正。并指出：这件错案的责任在中央。1985年5月，公安部对胡风政治历史中遗留的几个问题进行了复查，予以平反撤销，并经中共中央书记处同意，向有关部门发了通报。1988年6月，经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讨论决定，中央办公厅发出《关于为胡风同志进一步平反的补充通知》，决定对1980年复查报告中保留的政治性结论予以撤销，并指出：对于胡风的文艺思想和主张，应按照宪法关于学术自由、批评自由的规定和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由文艺界和广大读者通过科学的正常的文艺批评和讨论，求得正确解决，不必在中央文件中作出决断。

[7]丁玲，著名作家，时任中国作家协会党组书记；陈企霞，时为《文艺报》主编之一。

[8]1957年6月反右派斗争开始后，丁玲、陈企霞及被划为这个“反党集团”成员的冯雪峰、艾青等，被定为右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中国作家协会党组对丁玲的问题进行复查，做出改正结论。1984年，中央组织部又下发《关于为丁玲同志恢复名誉的通知》指出：1955年、1957年定丁玲为“丁、陈反党集团”、“右派分子”，“都属于错划、错定，不能成立”；对1955年12月、1958年1月中央批发中国作协党组关于丁玲、陈企霞“反党集团”的两个报告“应予撤销”，“一切不实之词，应予推倒，消除影响”；“文化大革命”中把丁玲打成“叛徒”，“属于诬蔑不实之词，应予平反”；明确为丁玲“彻底恢复名誉”。因丁、陈一案被划为右派的其他人也得到彻底平反。

五、军队和国防的现代化建设

军队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的起步

军队正规化建设和国防现代化建设，是过渡时期国家建设工作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解放军的任务发生了历史性的转变，即由进行军事战争夺取政权，转变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防御外敌入侵，保卫国家安全和领土主权的完整。为此，中共中央、毛泽东及时地提出，建设一支正规化、现代化的革命军队，来担负这一光荣的使命，给人民军队的建设指明了正确方向。

在一如既往进行军队革命化建设的同时，人民解放军先是从整编入手，开始了正规化、现代化的建设。到1950年3月，全军总员额已达到550万人，军费开支浩大。随着战争在大陆上基本结束，1950年4月，中央政治局作出对人民解放军实行整编的决定，计划将总人数压缩到400万人。5月，中央军委召开全军参谋会议，部署整编方案，确定全军分期分批地复员或转业百余万兵员，支援国家建设。然而，不久后朝鲜战争爆发，为服从抗美援朝战争的需要，这个整编

计划没有完全实现。1951年底，根据朝鲜战局的转变，中央决定人民解放军再次进行精简整编。1952年1月5日，毛泽东批准了中央军委重新制定的《军事整编计划》。到1952年10月底，共精简19个军部、73个师，近200万人。全军总员额减少到420万左右。

1954年，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和军队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人民解放军再次进行精简整编。从1954年2月到1955年底，全军总员额(包括公安部队)减为350万人，精简比例为21.2%，其中陆军精简比例最大军事科学院[1]。通过精简整编，压缩了军队定额，减少了军费开支，使领导机关和部队更加精干，并向国家各方面的建设输送了大批骨干力量。到1956年，先后集体转入生产建设的部队有31个师8个团。国防战备费支出由1951年占国家财政总支出的43%降到1956年的20%。

1955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对全国战略区的划分，国务院决定，改变原按大行政区设立的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个大军区，建立沈阳、北京、济南、南京、广州、武汉、昆明、成都、兰州、新疆、西藏和内蒙古12个大军区。1956年4月，为解决华东战区防御正面过宽的问题，并加强对福建前线斗争的领导，国务院决定将原属南京军区建制的福建、江西两个省军区划出，组建福州军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总部机关，是根据战略方针、作战任务、军队的现代化程度等因素设置的。在过渡时期，中央军委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并借鉴苏军领导体制，对军队领导机关的组织编制进行调整。从1950年9月到1955年8月，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外，先后成立了总干部管理部、总军械部、训练总监部、武装力量监察部和总财务部。鉴于八总部体制在实践中暴露出机构臃肿、政出多门等缺点，1957年后，中央军委对总部体制再作调整，将总财务部、总军械部并入总后勤部，总干部部并入总政治部，撤销了训练总监部和武装力量监察部。这样又恢复到中国人民解放军传统的三总部体制，逐步形成了适合中国军队特点的领导管理体制和指挥系统。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三总部，既是中央军委的参谋和战略意图执行机构，又是掌管全军军事、政治、后勤和技术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其基本任务是，保障中央军委关于作战和建军的战略决策和各项方针、政策的实现。

在军兵种建设上，新中国成立后，即开始在陆军的基础上，建设现代化的海军和空军。在抗美援朝战争中，中央军委系统地总结同高度现代化装备的美军作战的经验，适应现代化战争的要求，开始实行人民解放军由单一兵种向多军兵种的战略转变。1952年7月10日，毛泽东在《对军事学院第一期毕业学员的训词》中明确指出：自从中国人民获得了全国范围的胜利之后，客观情况已经起了基本上的变化，“我们现在已经进到了建军的高级阶段，也就是进到掌握现代技术的阶段”；“与现代化装备相适应的，就是要求部队建设的正规化，就是要求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统一的训练，就是要求实现诸兵种密切的协同动作”。“这是建设正规化、现代化的国防部队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的条件之一”。毛泽东的这一训词，明确了建设强大的正规化、现代化国防部队的历史任务及其基本内容，对加强军队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到1953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已发展成为一支军兵种比较齐全的合成军队，除了陆军，还建立了空军、海军、防空军、公安军等军种，组建了炮兵、装甲兵、工兵、铁道兵、通信兵、防化兵等兵种的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队。在军种建设上，空军组建了航空兵师、空降兵师、机场场站、工程总队等，后来又增加了高射炮

兵、探照灯兵、雷达兵等部队；海军先后组建了水面舰艇部队、潜艇部队、海军航空兵、海军岸防兵、海军陆战队以及各海军基地等。这样，人民解放军的空军、海军便成为一支既能协同其他诸军种作战，又能独立作战，单独执行作战任务的合成军种。这一时期人民解放军的精简整编，不仅使军队建设和国家经济建设密切地配合起来，并且开始由以陆军为主体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实行转变，为建设正规化、现代化的国防部队奠定了重要基础。

为适应军队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全军实行了统一制度。1951年2月，总参谋部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队列条令、纪律条令三个草案，作为管理教育，建立良好的内外关系、内务制度，进行队列训练，维护纪律以及实施奖励和处分的依据。1953年5月1日，这三个条令草案经修改后由中央军委正式颁布，在全军试行，统一了全军的制度，提高了全军的组织性、计划性、准确性和纪律性。

建设正规化、现代化的人民军队，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在新的历史阶段，军队建设的内容变了，但军队的性质并没有改变，人民解放军仍然是中国共产党绝对领导的人民军队。1954年4月15日，中共中央、中央军委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对军队政治工作的性质、任务、职责、组织形式、工作作风以及各方面的关系，作了明确规定。毛泽东在审批这一条例草案时，特别加写上“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政治工作，是我军的生命线”一语。这个条例草案的颁布，对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加强军队的政治工作和革命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中，始终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在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等方面发挥了坚强柱石作用。

人民解放军历来重视创办军队院校。从早期的红军大学到延安时期的抗日军政大学，为培养大批军政人才，赢得革命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新中国成立后，人民解放军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正规院校建设。1950年7月，中央军委会议确定，以战争年代创办的军队院校为基础，改建、新建适应现代战争需要的各类院校。1951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在南京成立。1952年5月，后勤学院在北京成立。1953年1月，总高级步兵学校在南京开学。同年9月，军事工程学院在哈尔滨成立。从1954年到1959年，中央军委根据军队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对全军院校进行调整，建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高等军事学院和军事科学院，分别建立海军、空军、炮兵和装甲兵等军兵种的高等院校。到1959年，全军院校调整为129所，总人数约有25.3万人，初步形成包括指挥、政治、后勤和各种专业技术学院在内的比较完整的军队院校体系。全军院校在创办初期，注意学习苏军办校的经验，贯彻教育与作战相结合的原则，为国防建设培养了大批军政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干部。

在过渡时期，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全军在执行战备任务和进行军事演习中显示出良好的军事、政治素质，成绩显著。但是，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缺点，主要是在学习苏联的过程中，除学习苏军许多有益的经验以外，也出现过一些生搬硬套的教条主义倾向，机械地搬用了某些不适合中国情况的东西。1956年，党中央、毛泽东提出克服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外国经验中的教条主义倾向问题。军队各领导机关通过进一步学习和检查，明确了以毛泽东军事思想为指针，联系中国实际，在发扬人民军队光荣传统的基础上学习苏军先进经验的指导思想，基本纠正了军队在学习苏联经验中出现的某些偏差。

在军队建设取得初步成果的基础上，1954年12月，中央军委召开扩大会议，

就全国实行义务兵役制、军队实行军衔制、军官实行薪金制进行讨论。会议认为，将原有的志愿兵役制改变为义务兵役制，可以为国家训练强大的预备兵员，以适应现代化建军和作战的需要；可以缩减常备军，节省人力物力加强国家的经济建设；可以为军队实行统一的编制和正规的制度打下基础，克服在和平时期志愿兵役制度带来的不合理性和种种困难；可以使全国的适龄公民根据宪法的规定，公平合理地担当为国家服兵役的义务。会议还认为，实行薪金制度、军衔制度和对有功人员颁发勋章奖章制度，将有利于确定数十万以军事工作为职业的军官在军队中的地位和社会上的荣誉，解决军官的家庭及个人的生活问题，克服由于长期供给制所产生的依赖思想、平均主义和浪费的弊端；对于全体军人，更能够鼓励上进、激发荣誉感和责任感，增强纪律性，提高工作效率，推进正规化现代化建设。

1955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规定从1956年开始，中国人民解放军由志愿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军队实行军衔制度[2]，并作出授予在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勋章和奖章的决议。7月，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在全国实行义务兵役制度。9月23日，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授予对创建和领导人民武装力量、领导战役军团作战、立有卓越功勋的高级将领朱德、彭德怀、林彪、刘伯承、贺龙、陈毅、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会议还决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的有功人员，在人民解放战争时期直接领导国民党军队起义的有功人员，对人民解放战争的有功人员以及对和平解放西藏地区的有功人员，分别授予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一级解放勋章。另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授予粟裕、徐海东、黄克诚、陈赓、谭政、萧劲光、张云逸、罗瑞卿、王树声、许光达以大将军衔，对其他将领分别授予上将、中将、少将军衔。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分别出席授衔授勋典礼，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将官军衔及勋章正式授予有关人员[3]。10月1日，全军开始佩带军衔肩章、符号。

人民解放军实行薪金制、军衔制、义务兵役制三大制度，对于克服单纯志愿兵役制度的某些不利因素，保证全军高度集中统一和提高工作效益，推进军队正规化、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防现代化建设的开端

建立巩固的现代化国防，是应对帝国主义战争威胁的一项紧迫任务。抗美援朝战争结束后，人民解放军具备了集中时间进行各项军事建设的有利条件。为适应国家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要求，1953年12月7日至1954年1月26日，中央军委在北京召开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这次会议以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指针，总结过去几年的军事工作，确定了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方针和任务。

彭德怀代表中央军委在会上作题为《四年来的军事工作总结和今后军事建设上的几个基本问题》的报告，对人民解放军的全面建设作了总结规划和部署。首先，明确军事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在现有的基础上，有步骤地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的革命军队”，以保卫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防御帝国主义的侵略。根据各方面的条件，根据需求和可能，确定现代化国防建设的第一步目标，即到1957年底，武装力量除在原有基础上继续提高质量外，在装备、培养干部和训练技术兵员上，都要达到一个相应的规模。

关于建设一支怎样的现代化的国防力量，报告指出：我国武装力量的总定额，是根据国家工业基础、财力和技术的可能以及苏联可能的援助提出的。一方面必须尽最大的努力来建设我国现代化的军队，同时必须认识，国防现代化必须与国家工业的水平相适应。我们目前工业基础还很薄弱，同时要照顾到国家在“一五”计划期间集中力量于重工业建设，在财力上有一定的限度，因此，国防建设既不能停步不前，也不能急躁冒进。那种要求过高过急的倾向，是既不利于国家工业建设，也不利于国家军事建设的。国家武装部队的总数应保持一个适当的数量，既要避免减弱我国的防御力量，又要避免增加国家的财政负担。必须明确，现代化军队的要求，决不是单纯增加数量，首先是在于提高部队的质量。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部队的正规训练，培养足够数量的具有一定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和马列主义基础知识以及能掌握军事业务的干部，培养一定数量的技术兵员。彭德怀强调说，这就是今后军事建设“一切工作的依据和出发点”。

这次会议提出，要用五年到十年左右的时间，逐步达到武器装备现代化，编制体制合理化，军事制度和军事训练正规化，为人民解放军的正规化现代化奠定牢固基础。这个宏伟的长期奋斗目标，对指导人民解放军实现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伟大转变，加速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由于受当时各方面条件的限制，这个规划提出的任务没有完全实现。

为了适应建立巩固的现代化国防的需要，尽快建设国防工业，在武器装备方面提高人民解放军的现代化水平，是摆在新中国面前的一项艰巨任务。新中国成立之初，人民解放军部队的武器装备主要是从敌人手里缴获来的，不仅品种繁杂，而且性能落后。根据这个情况，1951年1月，中央军委决定成立兵工委员会，负责兵工生产建设。同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集中力量建设重工业、国防工业和其他相应的基础工业。1952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主管国防工业的第二机械工业部，归口管理兵器、坦克、航空、电信工业，对国防工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开始具体组织国防工业的建设工作。

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后，中共中央将国防工业列为国家“一五”计划建设的重点之一，决定集中力量，加快建设步伐。1953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并审定了国防工业“一五”建设计划的安排，明确国防工业“一五”建设计划的基本任务是，集中力量按国家规定的项目和进度，在苏联援助下完成国防工业企业的新建和改建任务，完成制式武器的试制和生产任务，完成飞机、坦克、舰艇的修理及部分制造任务，初步改变国防工业的落后面貌，增强国防力量。中央批准“一五”计划期间新建的航空、无线电、兵器、造船等大型骨干工程共44项，改建扩建老厂的大中型工程共51项。“一五”计划期间，苏联援助我国新建、改建和扩建的一批大型军工企业，使我国常规武器的生产具备了一定规模，并且在全军装备了统一制式的武器。在此基础上，1955年，中共中央、毛泽东不失时机地把发展国防尖端技术提上了国防现代化的议事日程。

1955年1月15日，毛泽东主持召开有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彭真、彭德怀、邓小平、李富春、薄一波等参加的中共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听取地质部部长李四光、副部长刘杰及核物理学家钱三强等关于铀矿资料和核科学技术的情况汇报，讨论了中国发展原子能事业的问题。毛泽东强调说，我们国家已经知道有铀矿，科学研究也有了一定的基础，现在到这时候了，该抓了。认真抓一下，一定可以搞起来。现在有苏联对我们援助，我们一定要搞好！自己干，也一定能干好！这次会议作出发展原子能事业、研制原子弹的决定。3月，毛泽东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宣布：中国现已进入“开始要钻原子能这样的历史的新时

期”[4]。为了加强领导，同年7月4日，中共中央指定陈云、聂荣臻、薄一波组成中央原子能事业领导小组(简称三人小组)，负责指导原子能事业的发展工作。

中国的国防尖端技术，在“自力更生为主、力争外援和利用资本主义国家已有的科学成果”方针指导下，从1955年开始起步，到50年代末，已有了一定的技术基础。虽然当时国家的科技和经济基础还很薄弱，建设任务很重，但中共中央把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常规武器和尖端武器研制之间的关系，作了合理安排，重点突出了尖端技术的发展。实践证明，这是十分必要的和完全正确的。这项有远见、有胆略的战略决策，对中国国防科技事业发展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

建立巩固的现代化国防，必须根据对国际形势的判断，确立正确的国防战略方针，这是国家武装力量建设和使用的根本依据，是涉及军队正规化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一切工作的总原则。新中国成立后，在国防战略上继承了毛泽东军事思想中积极防御的原则。1953年朝鲜战争结束后，我国周边环境出现相对稳定的态势。由于积极开展和平外交，我国同南亚各国建立了良好关系，南部边境大体安宁。东南沿海虽有美国支持的台湾国民党集团对大陆的安全构成一定的威胁，但国家的整体安全是有保障的。在外敌大规模入侵可能性不大的情况下，党中央考虑，国防战略方针的重点，需放在敌人可能以突然袭击为手段发动战争的威胁上。

1955年3月21日，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今后帝国主义如果发动战争，很可能像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那样，进行突然的袭击。因此，我们在精神和物质上都要有所准备，当着突然事变发生的时候，才不至于措手不及。”根据这个思想，中央军委在1956年3月6日至15日举行扩大会议，着重讨论国家的军事战略问题。彭德怀在会上作《关于保卫祖国的战略方针和国防建设问题》的报告，明确提出，为了有效地防止帝国主义的突然袭击，保卫人民革命和国家建设的成果，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在未来反侵略战争中，应该采取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明确的国防战略方针。

“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主要是针对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集团可能对我国发动的突然袭击。根据中央军委对形势的估计，国际局势总是趋向缓和，但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尤其是美国正在进行世界规模的战争准备，并且还霸占着我国领土台湾。因此，继续保持高度警惕，作好随时应付突然事变的一切准备，仍然是军事工作的基本出发点。会议深入讨论了国防战略方针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质、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外交政策，规定了我国在战争爆发之前的战略方针是防御性的。但是，这种防御决不是消极防御，而应该是积极防御。所谓积极防御，就是在战争爆发前，应该不断地加强我们的军事力量，继续扩大国际统一战线活动，从军事上和政治上制止或推迟战争的爆发。当帝国主义不顾一切后果向我国发动侵略战争的时候，人民解放军要能够立即给予有力的还击，并在预定设防地区阻止敌人的进攻，逐渐剥夺敌人在战略上的主动权，然后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最后彻底消灭全部进犯之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的制定，为人民解放军执行战备任务和进行军事训练指明了方向，使我国军队正规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建设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注：

[1]军事历史研究所编著：《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八十年》，军事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38页。

[2]1955年1月起，根据1954年11月9日国防部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薪金、津贴暂行办法》，全军干部由供给制改为薪金制。

[3]首次授衔，共授予元帅10名、大将10名、上将55名、中将175名、少将800名。加上补授和晋升，到1965年取消军衔制度时止，共授予上将57名、中将177名、少将1360名。

[4]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1955年3月），《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95页。

（未经许可，请勿转载）

第八章 争取有利于建设的国际和平环境

经历了抗美援朝战争，中国人民争取与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的信心大大增加。朝鲜停战前夕，党对国际形势的看法是，朝鲜停战是大势所趋，爆发新的世界战争的危险已经被推迟了，我国有可能争取到十年的时间从事建设；当前国际上的矛盾具体表现在战争与和平、民主与反民主、帝国主义与殖民地以及帝国主义国家之间四个方面，其中主要矛盾是战争与和平问题。基于这一估计，朝鲜战争结束后，党中央要求在外交方面展开积极的活动和斗争，为新中国刚刚开始的大规模经济建设争取一个较长时期的国际和平环境。

一、出席日内瓦会议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确定参加日内瓦会议的方针

1954年4月，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由中、苏、美、英、法及其他有关国家外交部长参加的讨论朝鲜问题和印度支那问题的会议。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次以五大国之一的地位参加讨论重大国际问题。朝鲜问题和印度支那问题都与中国密切相关，党中央非常重视这次会议。

朝鲜战争虽然停下来了，但朝鲜问题仍然没有解决。根据1953年7月27日签订的停战协定的规定，在该协定生效后三个月内，应召开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事项。为此，毛泽东和周恩来于停战后不久就提出参加会议的方针：“继续坚持和平政策，坚持通过谈判协商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并进一步争取和平解决远东其他问题，以缓和国际的紧张局势。”[1]8月24日，周恩来外长发表声明，提出政治会议应采取多国参加的圆桌会议形式，而不采取朝鲜停战双方单独谈判的形式。但是，这一建议在美国的操纵下被联合国方面拒绝[2]。其原因是美国政府根本不打算从朝鲜撤军，也无意召开任何形式的政治会议。10月下旬，虽然朝、中方面的代表与美方代表在板门店就如何召开政治会议一事举行了会谈，但美方代表从一开始就采取种种手法拖延，致使会谈无法取得任何进展。最后，朝鲜停战协定所明文规定的高一级政治会议未能举行。

当朝鲜战争结束时，印度支那人民正在进行英勇的抗法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胡志明宣布越南独立，于1945年9月2日成立了越南民主共和国。法国不甘心丧失在印度支那的殖民地，随即对越南发动了大规模的武装进攻，并派兵入侵老挝，占领柬埔寨。印支三国人民的抗法战争由此开始。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1月，胡志明来到北京，要求中国同志帮助越南进行抗法斗争。尽管新中国当时面临种种困难，但中国领导人仍毅然作出援越抗法的重大决策。当月18日，中国率先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并与之建交。随后，又应越方要求，提供军事和物资援助并派遣军事顾问团。1954年3月13日至5月7日，越南人民军在中方的协助下发动在抗法战争中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奠边府战役，整个战局迅速朝着有利于越南的方向发展。

为解决朝鲜问题和印度支那问题，实现亚洲和平，苏联政府于1953年9月28日照会法、美、英三国政府，提议召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五大国外长会议，审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10月，在伦敦外长会议上，苏联代表又

建议召开五大国会议讨论远东局势。次年一二月间，苏、美、法、英四国在柏林举行外长会议。经苏联外长莫洛托夫的再次努力，西方国家终于同意就解决朝鲜和印支问题进行谈判。柏林外长会议最后达成协议，建议于1954年4月26日在日内瓦召开由苏、美、法、英、中及其他有关国家代表参加的会议。对于这一时期苏联所提出的建议，中国持完全赞同的态度。朝鲜停战后，中国主张举行多国参加的圆桌会议解决朝鲜问题，其目的就是要“促进国际间的合作”，以“创造一个以和平协商解决国际争端的范例”[3]。朝鲜政治会议流产之后，即将召开的日内瓦会议为进行这方面的尝试提供了机会。

在即将参加日内瓦会议的西方大国中，法国是印度支那战争的直接参加国，美国和英国同印度支那局势有着密切的利害关系。这三国在如何解决印支问题上存在着诸多矛盾。当时，法国已难以承受战争的重负，试图通过谈判实现所谓的“光荣解决”，以便保存其在印支的一部分势力和影响。美国从推行遏制政策的立场出发，试图说服法、英同它一起在越南采取集体干涉行动，提出一旦失去印支便会失去整个东南亚，即发生所谓的“多米诺骨牌”效应。英国没有卷入印支战争，但担心美国扩大印支战争会导致同中国的新一轮对抗。此外，法、英两国还担心美国会乘机排挤它们在亚洲的殖民利益，取而代之，故表示只有在谈判失败后才会考虑集体干涉的方式。这使得美国更不愿会议取得成功。直到日内瓦会议前夕，美、英、法三国仍未能协调彼此的政策。事实上，美国只是由于担心会严重损坏它与法、英两国的同盟关系才被迫同意参加日内瓦会议的。

对中国来说，朝鲜停战后，在战略安全方面最重要的任务，是防止美国继从北部威胁中国之后，又从南部威胁中国。接到出席日内瓦会议的邀请后，党中央指定周恩来进行准备。周恩来分析了美、英、法之间的矛盾和它们内部的困难，认为会议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能否就印度支那问题达成协议。这是因为，以往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谈判已经证明美国意在制造僵局，估计日内瓦会议也很难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但通过日内瓦会议争取印支问题的和平解决则是可能的。2月底3月初，周恩来亲笔起草了《关于日内瓦会议的估计及其准备工作的初步意见》报送中央。《初步意见》明确提出：“我们应该采取积极参加日内瓦会议的方针，并加强外交和国际活动，以破坏美帝的封锁禁运扩军备战的政策，以促进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为此，“应尽一切努力，务期达成某些可以获得一致意见和解决办法的协议，甚至是临时性的或个别性的协议，以利于打开经过大国协商解决国际争论的道路。”在朝鲜问题上，“我方应紧紧掌握和平统一、民族独立和自由选举的口号”。在印度支那问题上，“我们要力争不使日内瓦会议开得无结果而散”。此外，周恩来还考虑到，在会议中“可以相机提出有利于和缓国际紧张局势的其他迫切的国际问题”，并预计在会议外“中英、中法、中加的相互关系也会触及”[4]。

3月2日，中央书记处会议讨论并原则批准了周恩来提出的初步意见。3月中旬，中央政治局又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审定周恩来为参加日内瓦会议准备的五个重要文件。4月上旬，周恩来又飞赴莫斯科，出席有苏联、中国、朝鲜和越南四国领导人参加的日内瓦会议预备会议，磋商参加日内瓦会议的方针、政策和谈判方案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争取在印度支那实现停战的参会目标。4月20日，以周恩来为首席代表的中国代表团前往出席日内瓦会议。临行前，周恩来对代表团全体成员说，我们是登国际舞台，唱梅兰芳大戏，要有板眼，要同苏联、朝鲜、越南等兄弟代表团互相配合好。

促进实现印度支那停火

1954年4月26日，日内瓦会议开幕。会议首先讨论朝鲜问题，共有19个国家参加，历时51天。为寻求巩固朝鲜半岛和平与和平解决朝鲜统一问题的办法，中国代表团作了不懈的努力，特别是周恩来所体现的协商精神与寻求和解的宽阔胸襟，给与会各国代表留下深刻印象。但由于美国不打算解决任何问题，直至6月15日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结束，会议未能达成任何协议。

5月8日，会议开始讨论印度支那问题。这正好是越南人民军取得奠边府大捷的第二天。参加会议的有五大国和越南、老挝、柬埔寨三国六方。讨论进行了一个多月，未能取得任何进展。各方争执的关键问题是：第一，越南停战后如何为法、越双方部队划分集结区。法方主张划在北纬18度线，越方主张划在16度线，相距甚远。第二，如何对待老挝和柬埔寨。越南提出，老、柬两国的问题应作为整个印支问题的一部分加以考虑，必须按同样的方式在印支三国实现停战；法方提出，老、柬问题应该与越南问题分开处理，不承认老、柬存在当地的抵抗力量，认为那里只有越南撤军问题。

面对这两个棘手问题，周恩来认为，争取进一步缓和紧张局势，需要造成一个国际统一战线，联合法国，联合英国，联合东南亚国家，联合印度支那成员国，达成印度支那的和平，来孤立美国，主要是孤立美国主战派[5]。按照这样的思路，经征得越方同意，中国代表团积极开展活动。为解决越、老、柬三国之间的问题，中国代表团主动与柬、老两国政府代表接触，使他们了解中国不仅支持越南的抗法斗争和统一，也同样支持柬、老两国的独立和统一，赞同它们奉行和平中立政策。6月16日，周恩来综合各方意见提出解决老、柬问题的新方案，主张从老、柬撤出包括越南志愿人员在内的一切外国军队，同时老、柬两国以民主方法解决内部问题[6]，从而推动有关各方朝解决问题的方向迈出重要一步。17日，法国主战派政府垮台，主和派孟戴斯·福煦上台，即将亲自到日内瓦谈判。抓住这一有利时机，中国代表团立即与各方磋商，以促进共识。19日，与会国家终于就如何解决老挝和柬埔寨的停战问题达成了一些协议。20日，日内瓦会议暂时休会。

休会期间，为促成法、越之间达成协议，周恩来进行了紧张的穿梭外交。6月23日，周恩来专程到瑞士首都伯尔尼会晤孟戴斯·福煦，与他坦率地交换了意见。最后，孟戴斯·福煦表示，只要印度支那停战，法国一定要跟中华人民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友好。7月3日至5日，周恩来返回国内，在广西柳州与胡志明等越南领导人举行会谈。周恩来详细介绍了日内瓦会议上的谈判情况和最近的国际形势，并着重分析和与战两种选择的利弊得失。会谈快结束时，胡志明做了结论。他说：“现在越南是站在十字路口，可能和，也可能战。主要方向是争取和，准备战，工作的复杂性在于得准备两套。”[7]6日，周恩来返回北京，当晚向毛泽东、刘少奇等汇报了日内瓦会议进展的情况。第二天，中共中央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毛泽东在会上肯定了过去两个多月中国代表团的工作，指出方针是正确的，活动是有成绩的。他说：“在日内瓦，我们抓住了和平这个口号”；“我们要跟一切愿意和平的人合作，来孤立那些好战分子，就是孤立美国当局，主要还是那里头急于要打仗的那一派”；“继续执行这个方针，并且在有些具体问题上抓紧一点，估计可以达成协议”[8]。会议最后作出决定，批准代表团在日内瓦会议上的工作和进一步的方针。9日，周恩来离开北京返回日内瓦。途经莫斯科时，他又与苏联领导人交换意见，并取得一致。12日，抵达日内瓦当晚，周恩来分别拜访苏联外长莫洛托夫和越南外长范文同，向他们说明越、中、苏三国党中央所商定的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一致意见：主动、积

极、迅速、直截了当地解决问题，在不损害基本利益的前提下，作个别让步，以求达成协议。

在日内瓦会议的最后阶段，周恩来继续与有关各方磋商，推动谈判进程，直至法、越双方达成妥协。法、越双方最后确定，以北纬 17 度线以南、九号公路以北约 20 公里的贤良河为界，南方为法国军队集结区，北方为越南民主共和国军队的集结区。经过前后长达 75 天的讨论，在 7 月 21 日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除美国外，有关各方终于达成了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协议和三个停战协定，并发表了最后宣言。

参加日内瓦会议，是中国通过大型国际会议争取和平协商解决重大国际争端的首次尝试和运用多边外交的开端。日内瓦会议的成功，使印度支那战争得以停止，不仅亚洲局势和国际局势得到进一步缓和，中国南部边陲的安全也得到保障。通过这次会议，新中国初步打破美国的孤立和遏制政策，扩展了国际和平统一战线，为国内建设创造了有利的周边环境。中国和老挝、柬埔寨两个近邻的关系有了良好开端。中英关系有所突破，两国宣布互换代办，实现了“半建交”。中、法代表直接商谈，为双方相互了解提供了机会。会议期间，中美两国代表也就双方公民回国问题进行了接触，这是以后中美大使级会谈的先声。

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改善和发展同新兴民族独立国家、尤其是邻近的民族独立国家的关系，是中国外交的重要方面。当时，周边一些比较弱小的国家对新中国抱有恐惧和疑虑心理。这不仅因为中国是亚洲地区的大国，而且因为中国当时同周边国家之间还存在着诸如边界、华侨国籍等一些悬而未决的历史问题。此外，这些国家还十分担心和害怕共产主义作为一种国际政治势力对本国的影响。为消除这些国家对新中国的误解，促进它们同新中国发展关系，需要制订适合于同这一类国家交往的新方针。在此背景下，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运而生。其内容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和平共处五项[9]。这五项原则结成一个有机体，言简意赅地概括出新型国家关系的总体特征。

1953 年 12 月 31 日，周恩来在北京接见印度谈判代表团时，首次系统地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针对当时中印两国间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印度与中国西藏地方关系中存在的问题，周恩来希望双方以五项原则为基础妥善处理。1954 年 4 月 29 日，中印双方达成协议，签署了《中印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及有关换文。在协定的序言中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确定为指导两国关系的准则。

1954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会议休会期间，周恩来应邀访问印度和缅甸。访印期间，周恩来利用各种场合阐述了中国的对外政策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作用。他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东南亚的政策是和平共处，我们要把这一政策贯彻下去；世界各国不分大小强弱，不论其社会制度如何，是可以和平共处的；革命不能输出，一个国家内人民表现的共同意志也不应容许外来干涉。在与印度总理尼赫鲁会谈时，尼赫鲁提议双方在会谈后发表一个联合声明，周恩来表示同意，并请尼赫鲁起草。经双方磋商后发表的《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载入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指出：“这些原则不仅适用于各国之间，而且适用于一般国际关系之中”。“在亚洲及世界各地存在着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然而，如果接受上述各项原则并按照这些原则办事……这些国家就能和平共处并相互友好。这就缓和目前存在于世界上的紧张局势，并有助于创造和平的气氛。”[10]随后，在访问缅甸期间，周恩来又与吴努签署了《中缅两国总理联合

声明》，双方同意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指导中缅关系的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在日内瓦会议关于印支问题的谈判进入关键阶段时公之于世的，因而格外引人注目并迅即引起重大国际反响。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虽然首先是为处理与亚洲民族独立国家的关系而提出的，但中国领导人很快将它作为处理一般国际关系的准则。根据参加日内瓦会议所了解到的各方面情况，党中央准备采取更积极的外交步骤，不仅要改善中国同周边国家的关系，而且要改善中国同一些西方国家的关系。在周恩来回国期间，毛泽东指出：“现在，门要关死已经不可能了，而且很有一种有利的局势，需要我们走出去”；“在目前世界上这样四分五裂的形势下，一块铁板那样的事情是不可能的。”[11]他提出，对于英、法这类国家，要改善关系，争取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对于一切希望和平而对中国还有某些疑虑的国家，特别是周边国家，要主动地去做工作；对美国要使它孤立，使它分化，对美国这样的国家也不是没有文章可做。

日内瓦会议后，曾任英国首相的英国工党领袖艾德礼、印度总理尼赫鲁、缅甸总理吴努等相继访华。这是第一批访问中国的非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人。毛泽东在会见这些外国客人时多次谈到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他说：我们认为，五项原则是一个长期方针，不是为了临时应付。这五项原则适合我国的情况，我国需要长期的和平环境。五项原则也适合亚洲、非洲绝大多数国家的情况。还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推广到所有国家关系中去。不同的制度是可以和平共处的，社会主义可以同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封建王国共处，只需要一个条件，就是双方愿意共处。他特别指出：“这也包括美国在内，希望美国也采取和平共处的政策。”[12]

1956年，在波兰和匈牙利事件发生后，中国政府于11月1日发表声明，指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更应该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之上。这样，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不仅被用于处理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关系，也被用于处理同社会主义各国的关系。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它是新中国在国际舞台上开展活动，冲破美国的孤立和遏制政策，扩大对外交往的有力武器。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大阵营截然对立的时代，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超越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主张世界各国在相处中互相监督，实行对等的约束和自我约束，具有法律性和道义性。它不仅包含了处理国家间政治关系的原则，同时也包含了处理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内容。这些特点赋予它恒久的生命力。从那时起，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实践检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成为我国对外政策的基石，也逐渐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

注：

[1]毛泽东致金日成电，1953年8月15日。这个电报是周恩来起草、经毛泽东审定并以他的名义发出的。

[2]中方建议参加会议的成员国应为在朝鲜交战双方的全体国家，以及被邀请的有关中立国家苏联、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缅甸。8月2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把参加政治会议的成员限于朝鲜交战双方的国家。

[3]毛泽东致金日成电，1953年8月18日。

[4]周恩来：《关于日内瓦会议的估计及其准备工作的初步意见》（手稿），1954年二三月。

[5]周恩来在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上的报告，

1954年7月8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一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版，第170—172页。

[7]柳州中越会议记录（第七次会议），1954年7月5日。

[8]毛泽东：《同一切愿意和平的国家团结合作》（1954年7月7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32、333页。

[9]原则自1953年底提出后，其文字几经斟酌，直至1955年万隆会议才最后确定。

[10]《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人民日报》1954年6月29日第1版。

[11]毛泽东：《同一切愿意和平的国家团结合作》（1954年7月7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33、334页。

[12]毛泽东：《同英国工党代表团的谈话》（1954年8月24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41页。

二、出席亚非会议与中国对外关系的发展

确定参加亚非会议的方针

在亚洲和非洲的民族解放运动日益高涨的形势下，南亚五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锡兰（今斯里兰卡）、印度和缅甸决定联合发起召开亚非会议。有关这一会议的设想，最初是1954年4月在锡兰首都科伦坡召开的五国总理会议上提出的。经过半年多酝酿，当年12月底在印尼召开的茂物会议上，五国总理最后商定，亚非会议于1955年4月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会议的宗旨是促进亚非各国间的亲善和合作，探讨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争取民族主权、结束殖民主义和保卫世界和平等共同关心的问题。

对于亚非会议，中国抱着积极支持的态度。1954年6月，周恩来访问印度时，尼赫鲁总理向他介绍了准备发起召开亚非会议的情况。周恩来就表示，中国赞同和支持正在酝酿中的亚非会议计划。同年10月和12月，尼赫鲁和缅甸总理吴努先后访华，又与中国领导人讨论了亚非会议问题。在吴努访华时，毛泽东明确表示：“我们支持这个会议。如果各国同意，我们希望参加这个会议。”[1]

尽管印、缅两国诚意邀请中国参加亚非会议，但其他发起国则对此存有不同程度的疑虑，主要是担心当时尚未承认新中国的菲律宾、泰国和阿拉伯国家可能会因此拒绝出席会议。在茂物会议上，当五国总理就邀请中国的问题发生争论时，尼赫鲁指出，科伦坡会议已经宣布完全支持中国在联合国取得合法席位的要求，如果此时决定不邀请中国，那将意味着立场上大倒退，况且中国已经参加了日内瓦会议。吴努表示，如果不邀请中国，缅甸可能不出席亚非会议；如果邀请台湾，缅甸将不再作为亚非会议的共同主办者。经过尼赫鲁和吴努的努力，五国总理终于就邀请中国参会达成一致。最后，茂物会议决定向25个国家发出邀请。

1955年2月10日，中国政府收到发起国的邀请后，复电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亚非会议的目的，而且对于能够有机会同其他亚非国家一起为这些目的而努力也感到荣幸。

亚非会议是第一次仅由曾经遭受帝国主义侵略和奴役的亚洲、非洲国家发起和参加的大型国际性会议，为世界各国所关注。绝大多数亚非国家热烈支持这次

会议，期待会议取得成功；苏联也发表声明表示支持。不过，直至大会开幕，会议的前景仍不明朗。当时，美国政府正力图加强对亚非国家的控制，扩展针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军事集团。美国官方及其宣传工具不但贬低亚非会议的意义，散布会议不可能成功的论调，还试图以经济援助等手段拉拢分化亚非国家，挑拨这些国家同中国的关系。与会各国的情况也很复杂，不但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宗教信仰不同，而且在一些重大国际问题上主张不同。一些国家赞同尼赫鲁奉行的中立和不结盟政策，主张亚非国家应与社会主义各国和平共处；另一些国家加入了美国操纵的条约组织或受美国的影响，将共产主义视为主要的威胁。在与会国中，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两个社会主义国家，而且新中国仅同与会国中的六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这些情况意味着会上的分歧和斗争难以避免，中国在会议上的一举一动都将十分敏感。

会前，中国代表团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形势，认为尽管存在着不利方面，但有利的和更为重要的方面是，亚非国家和人民有着共同的历史遭遇和利害关系、共同的愿望和要求，这就为会议提供了共同基础。4月4日，由周恩来主持起草的《参加亚非会议的方案(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报送毛泽东等审阅。《方案》提出：“我们在亚非会议中的总的方针应该是争取扩大世界和平统一战线，促进民族独立运动，并为建立和加强我国同若干亚非国家的事务和外交关系创造条件。”[2]为此，代表团确定了两套方案，最高纲领是争取缔结亚非国家和平公约或和平宣言，其主要内容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反对殖民主义、要求和平、反对战争；最低纲领是争取发表一个带公约性的公报，作为亚非会议的具体成就之一。考虑到会议可能出现的复杂情况，特别是针对一些亚非国家对中国的疑虑，代表团做了周密细致的准备，根据“求同存异”的原则，拟定的应对措施是，在会上多提亚非国家的共同性问题，不突出我国的特殊问题；从大多数亚非国家的要求出发，再联系到我国的要求；中国支持他们，不要求他们支持中国；对某些国家出于对社会主义的不了解和疑惧而可能进行的攻击，采取申明立场、不为所动的方针，避免会议陷入关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对立和争论；尽力争取团结大多数与会国，使会议能就共同愿望和要求达成协议，取得最大限度的成功。4月5日，毛泽东主持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并批准了代表团的参会方案及有关文件，最后还授权周恩来可视会议情况采取灵活策略和应变办法。

会议前夕，中国代表团包租的印度国际航空公司“克什米尔公主号”飞机，于4月11日飞离香港后中途爆炸坠毁，机上中国和越南代表团工作人员和随同前往的中外记者11人全部遇难。事后查明，这是台湾特务机关针对亚非会议，以周恩来为目标制造的一起政治谋杀案。周恩来因应邀访问缅甸，并未搭乘这一包机。中国政府一方面对这一破坏活动给以揭露和谴责，另一方面表示要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亚非团结的精神，反击帝国主义的挑战，确保亚非会议的胜利召开。

促使亚非会议取得成功

1955年4月18日，亚非会议在印度尼西亚万隆的独立大厦开幕，故这次会议也称作万隆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29个国家[3]的代表团，代表着超过当时世界一半以上的人口。中国代表团由周恩来总理兼外长率领，代表团成员有副总理陈毅等。

开幕式结束后，举行了一天半的公开大会，由各国代表团团长作一般性发言。虽然绝大多数国家的代表在发言中表达了对和平友好的诉求和对殖民主义的憎恨，但一些矛盾和分歧也开始暴露出来，核心问题是亚非新兴民族国家究竟应如

何处理与相互对峙的两大阵营的关系。在发言中，有的国家的代表攻击共产主义是一种“颠覆性的宗教”，认为苏联在东欧实行的是“新式的殖民主义”，有的国家的代表则因一些具体问题表示了对中国的疑虑。会场的气氛越来越紧张，人们十分担心大会将因此爆发激烈的争论。

在会议很可能走上歧路的关键时刻，中国代表团审时度势，采取正确的对策。按照大会原来的安排，19日上午应由周恩来首先发言，但他放弃了这个机会，继续倾听其他代表的发言。当日下午，周恩来决定登台讲话。这立即引起各国代表和记者们的极大关注。周恩来没有宣读原先准备好的发言稿，而是将原稿油印散发，另作一个补充发言。他开门见山地指出：“中国代表团是来求团结而不是来吵架的。我们共产党人从不讳言我们相信共产主义和认为社会主义制度是好的。但是，在这个会议上用不着来宣传个人的思想意识和各国的政治制度”。他强调“求同”而不是“立异”，说明亚非各国的共同基础就是“解除殖民主义痛苦和灾难”。他表示，不同思想意识和社会制度的存在，“并不妨碍我们求同和团结”，中国“准备在坚守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与亚非各国，乃至世界各国，首先是我们的邻邦，建立正常关系。”最后，他说：“让我们亚非国家团结起来，为亚非会议的成功努力吧！”[4]周恩来的发言，超乎与会代表和记者们的意料。他没有直接驳斥对共产主义的攻击和对中国的责难，却巧妙地阐述了中国的原则和立场，宽容大度地体现了和解的精神，当场获得绝大多数国家代表的赞同。这篇利用午休时间赶写的演说词，使两天来大会的紧张气氛顿时缓和下来，形成了会议的第一个高潮。

随后四天的会议基本是秘密进行的，由政治、经济和文化三个委员会分别商讨各有关实质性问题，并起草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决议与宣言，以及会议最后公报。会上形成两派观点：一派支持中立主义，赞成与共产主义共处；另一派支持所谓集体防御，主张与西方结盟来反对共产主义。许多代表见两派各执己见，悲观地认为会议已陷入僵局，达不成协议了。尽管中国实际处在矛盾的焦点上，但周恩来沉着冷静，经过几天的观察，于4月23日在政治委员会会议上又一次发言。他说：我们应该以要求和平合作为共同基础，来解决现在正在讨论的问题。中国不赞成在世界上造成对立的军事同盟，反对针对共产主义的“集体防御”；主张亚非国家“撇开不同的思想意识，不同的国家制度”，“进行国际合作，求得集体和平”。他建议，为避免误解，可以使用联合国宪章中的“和平相处”一词代替“和平共处”一词；五项原则的写法也可以修改，项目可以增减。然后，周恩来提出作为中国代表团议案的七点“和平宣言”，并说明这七点来自各代表团提案中大家都能同意的东西。在解释每一条时，他都谈了中国的邻邦所关心的一些问题，以消除他们的疑虑[5]。这篇发言再次打破僵局，促使争论各方达成协议，把会议推向最高潮。4月24日下午，在长时间的掌声和欢呼声中，大会一致通过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公报》吸收了中国代表团的建议，形成了和平共处、友好合作的十项原则。24日晚，历时一周的亚非会议胜利闭幕。

参加亚非会议，是新中国走上国际政治舞台进程中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在万隆，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国代表团为促使亚非会议的成功作出了举世公认的巨大贡献。同时，中国代表团积极开展会外交往，与各国代表团举行广泛的谅解性会晤。亚非会议的成功，标志着亚非国家作为战后世界的一支重要政治力量开始登上国际舞台，也标志着中国打开了与亚非国家广泛交往的大门。

中国对外关系的迅速发展

20世纪50年代中期，党中央明确提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需要一个长期的

国际和平环境，争取一个较长时期的和平国际环境是可能的[6]。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指导下，中国对外关系以多种形式迅速发展。

亚非会议后，尼泊尔、埃及、叙利亚、也门、锡兰、柬埔寨、伊拉克、阿尔及利亚、苏丹和几内亚等一批国家相继与中国建交。中国不仅在同阿拉伯国家的关系方面取得突破，也逐步同撒哈拉以南的一些非洲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中国还冲破美国的严重阻挠，初步开展了同拉丁美洲国家的民间友好往来。这个以亚非拉新兴民族国家为主要对象的第二次建交高潮，一直持续到60年代中期。为进一步扩大中国外交活动的范围，1954年5月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成立，各种形式的民间外交活动也积极开展起来。

这个时期，中国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系虽然没有取得重大突破，但各种形式的接触和往来已经开始。除中英实现“半建交”之外，以中日民间关系的发展最为引人注目。中国和日本是一衣带水的近邻，两国人民有着两千多年友好往来的历史。然而，从19世纪末期开始，日本不断扩大对中国的侵略，发动了大规模的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深重灾难。新中国成立后，日本当局采取追随美国、敌视新中国的政策。1951年9月，美日双方签订《美日安全条约》。1952年4月，日本又同台湾当局缔结所谓“和平条约”，建立所谓的外交关系。日本政府的这些行为遭到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坚决反对。

在中日关系正常化存在严重障碍的情况下，中国领导人高瞻远瞩，认为改善中日关系不仅有利于两国人民，而且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坚持把重建和发展中日睦邻关系放在对外政策的重要地位。毛泽东、周恩来多次指示，对日关系要“民间先行、以民促官”。鉴于两国官方关系一时难有进展，中央决定通过“民间外交”，使中国人民和日本人民在两国无邦交的情况下，在各个领域逐步加强友好往来，并为两国关系的正常化创造条件。为打开中日民间外交的大门，中国首先从沟通中日贸易渠道入手，采取主动步骤。应中国方面的邀请，从1952年5月起，一些日本政界和财经界友好人士突破日本政府设置的重重障碍先后来到北京。经两国民间有关经贸团体的代表谈判，中日双方于1952年6月签订第一个民间贸易协定。此后，又于1954年9月和1955年5月两次签订民间贸易协定。1956年10月，双方决定互设民间商务代表机构，进一步促进两国间贸易的发展。为促进中日友好，1953年，中国政府通过民间团体就在华日侨归国的具体事宜达成协议，先后安排21批共35000多名日侨返回日本。1956年，中国政府决定对在押的1062名日本战犯宽大处理，宣布释放并遣返其中的1017名，其余45名从宽判处有期徒刑。中国政府采取的这些主动步骤，获得日本政界、经济界、文化界一些有识之士的响应，在日本深得人心。随着民间往来的扩大，日中友好在日本逐渐成为有一个有影响的国民运动。

50年代上半期，是中苏两国关系迅速发展的时期。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大阵营尖锐对立的严峻形势下，中苏同盟对保卫社会主义阵营的安全、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战争政策、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起了重大作用。在中国决定抗美援朝后，斯大林消除了对中国的疑虑，苏联开始向中国提供大规模的经济援助，并派遣大批专家来华。对于苏联给予的长期的、全面的经济援助，中国党、政府和人民一向十分感谢，并作出了相应的回报。为了向苏联购买建设物资并偿还苏联贷款的本息，中国除用黄金和国际硬通货支付外，还向苏联出口了许多它十分需要的矿产品和农产品。其中许多矿产品是苏联通过其他途径很难得到的重要的战略原料，是发展尖端科学、制造火箭和核武器所必不可少的。随着经济合作的开展，两国贸易额有很大增长。1950年、1953年和1955年，中苏贸易额占当年

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分别是:30%、53.1%和56.8%。1956年的中苏贸易额比1950年增长3.5倍。苏联成为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

中苏建交初期两国间存有矛盾的一些问题,也在这一时期逐步得到解决。1952年秋周恩来访苏期间,中苏双方通过会谈决定将中长路的一切权利无偿移交中国。同时,考虑到朝鲜战争仍在进行,中国政府向苏联政府提议,将苏军从旅顺口撤退的期限予以延长,直至中日和苏日缔结和约时为止。

1954年10月赫鲁晓夫访华期间,苏方主动表示将旅顺口海军基地归还中国;中苏双方还商定把1950年建立的四个合营公司中的苏方股份移交中国,并签署新的协议;苏联还增加了援助中国的项目。对于当年签订的限制第三国公民进入某些地区的秘密补充协定,双方于1956年5月以互通照会的形式,正式予以废除。50年代初期,在中苏之间的非贸易支付中,由于清算办法不合理,中方吃亏很大。1956年7月,经过谈判,苏方同意加以纠正,并将过去多收的款项退还给中国。赫鲁晓夫当政初期继续执行对中国友好的政策,使中苏关系得到进一步加强。不过,后来两国关系恶化,苏联所承诺提供的一些经援项目并未兑现。

这个时期,中国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关系也有重大发展。1955年1月,中国同南斯拉夫建立外交关系,随后又恢复了两国共产党的关系。

注:

[1]毛泽东同吴努第一次会谈记录,1954年12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二集)中国代表团出席1955年亚非会议》,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年版,第42页。

[3]除5个发起国外,在受到邀请的25国中,中非联邦因故未能参加会议。

[4]周恩来:《在亚非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1955年4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二集)中国代表团出席1955年亚非会议》,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年版,56—59页。

[5]周恩来在亚非会议政治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1955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二集)中国代表团出席1955年亚非会议》,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年版,第70—74页。

[6]刘少奇:《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的发言》(1955年3月22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107、138页。

三、围绕台湾问题同美国的斗争

打破中美关系僵局的尝试

朝鲜和印度支那相继停战使亚洲地区的形势得到缓和,但中美两国间的紧张关系并没有随之改变。艾森豪威尔政府继续采取遏制和孤立中国的僵硬政策,中国的对美政策则体现出原则性和灵活性。一方面,中国针锋相对地反对美国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反对美国侵占中国领土台湾;另一方面,中国领导人又多次表示,愿意与美国缓和关系,并为此做出了努力。

日内瓦会议期间,美国代表团试图通过参加会议的英国驻北京代办办理美国在华被押人员问题[1]。获知这一消息后,周恩来决定,在中美关系如此紧张,美国对华政策如此敌对和僵硬的条件下,应抓住机会,开辟中美之间的接触渠道。

中方迅即表示，如果美国政府有意商谈这类问题，中国政府愿与美方直接商谈。经英方作为中介安排，1954年6月5日至7月21日，中美两国代表进行了五次接触。美方提出滞留在中国的美国侨民回国问题，中方提出美国扣留申请回国的中国留学生问题。在接触中，中方指出，中国政府对守法美侨是友好的，并给予保护；对申请回国的美侨，经过审查即予批准，迄今已有1485人离开中国；对少数犯法的美国人则按罪量刑，判刑之后，如果表现良好，还可以考虑减刑或提前释放。中方表示，对美方交来的83名在华美国人名单将予以审查。同时，中方提出，中国在美国的5000多名留学生中有不少人要求回国，但在向美国政府申请离境时遭到百般刁难，美国政府甚至以罚款、判刑相威胁，这是毫无道理的。由于美方无意借此机会缓和同中国的关系，这几次接触成效不大。

日内瓦会议结束后，毛泽东又多次发出愿与美国缓和关系的信息。根据日内瓦会议期间美方的一些动向，他认为“美国内部也是有矛盾的”，可以“争取与美国政府改善某些关系”[2]。1954年8月24日，他在接见英国工党代表团时说：美国这样的大国如果不要和平，我们就不得安宁，大家也不得安宁。希望工党朋友们劝劝美国人，把第七舰队拿走，不要管台湾的事，不要搞东南亚条约，不要武装日本，不要武装西德[3]。10月19日至23日，他在与尼赫鲁会谈时又说：美国把防线摆在南朝鲜、台湾、印度支那，这些地方离美国那么远，离我们倒很近。这使得我们很难睡稳觉。国与国之间不应该互相警戒，像我国同美国这样相互警戒着是不好的[4]。尽管中国表明了与美国缓和关系的意愿，但并未得到美国方面的回应。由于美国坚持孤立和遏制中国的政策，特别是极力阻挠中国解放台湾，中美之间矛盾斗争的长期性是难以避免的。

第一次炮击金门和解放浙江沿海岛屿

1954年秋至1955年春，台湾海峡出现紧张局势。中美之间在台湾问题上的尖锐矛盾再次爆发出来。

自从1950年6月美国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后，美国政府便加紧了对台湾的控制。美国不仅在台湾设立海、空军基地，给台湾以巨额经济援助，还派大批军事顾问训练在台湾的国民党军队。1953年2月，艾森豪威尔上台后宣布，美国将不再对台湾海峡实行“隔离”政策，意即不再限制国民党军队对大陆的攻击。随后，第七舰队中止了在台湾海峡的所谓“中立巡逻”。艾森豪威尔的新政策被称作“放蒋出笼”。台湾国民党当局随即向美国提出缔结所谓“共同防御条约”的要求。当时，美国一方面要控制台湾，阻挠中国统一，另一方面又担心被国民党集团拉下水，卷入一场它想避免的与中国大陆的直接冲突，因此一时没有表示同意。朝鲜停战后，美国估计中国可能恢复被推迟的解放台湾的计划，进一步加强了同台湾的军事关系。1954年日内瓦会议前后，美国极力拉拢一些国家拼凑针对中国的东南亚军事集团，并重新考虑同台湾国民党当局缔结防御条约的问题。在这一背景下，国民党集团增加了对大陆东南沿海地区的骚扰，大肆叫嚣“反攻大陆”，并竭力渲染其正在同美国商谈“共同防御条约”。

美国同台湾国民党当局可能签署“共同防御条约”的动向，引起中国领导人的高度警惕。在1954年7月7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上，毛泽东指出：“现在美国同我们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台湾问题，这个问题是个长时间的问题。我们要破坏美国跟台湾订条约的可能，还要想一些办法，并且要作宣传。”[5]形势表明，如果听任这一条约签署，中美关系将陷入僵局，长期紧张下去，台湾问题也将长期得不到解决。7月14日，英国首相丘吉尔在英国下院讲话，又一次提出“由联合国托管台湾”的主张。这使中国在国际上表明对于台湾问题的坚

定立场变得刻不容缓。7月下旬，中共中央决定明确提出“一定要解放台湾”的任务。中央认为，提出这一任务的作用，不仅在于击破美蒋条约，更重要的是提高全国人民的政治警惕心，激发人民的热情，推动国家建设任务的完成，并通过这个斗争来加强国防力量[6]。一场轰轰烈烈的解放台湾的宣传运动由此展开。8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在建军27周年纪念会上讲话，强调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11日，周恩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上再次宣布：“台湾是中国神圣不可侵犯的领土，决不容许美国侵占，也不容许交给联合国托管。解放台湾是中国的主权和内政，决不容许他国干涉。美国政府和盘踞台湾的蒋介石卖国集团无论订立什么条约都是非法的，无效的。”[7]22日，中国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发表关于解放台湾的联合宣言，热烈拥护中央政府的决定。

在台湾海峡局势重新紧张和国民党军加强对东南沿海地区骚扰的情况下，人民解放军福建前线炮兵奉命从1953年初起，即不断对金门、马祖地区的国民党军实施炮击。1954年9月3日，奉中央军委命令，人民解放军于下午2时至4时左右，对金门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惩罚性炮击，摧毁敌炮兵阵地多处，击沉、击伤舰船多艘。9月22日，人民解放军再次以急促的火力炮击金门。此后，大陆与金门、马祖之间的炮战时紧时松，没有停止过。这次较大规模的炮击行动，在政治上是为了大张旗鼓地宣传解放台湾，表明中国人民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完整的不容置疑的决心，向美国施加压力；在军事上则要起到声东击西的作用，不是要立即解放金门，而是要拔除国民党军骚扰大陆东南沿海的据点。朝鲜停战后，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曾考虑过解放金门的问题，但感到条件和时机均不成熟，最后决定由北向南、由小到大，首先解放浙江和福建的沿海岛屿。为此，华东军区根据中央军委指示，精心部署了以解放一江山岛为中心的大陈岛战役。炮击金门前，我陆、海、空三军相继予国民党军舰、飞机及守岛部队以重创，取得浙东沿海地区的制海、制空权。

12月2日，美国政府匆忙同台湾国民党当局签订了所谓“共同防御条约”。该条约的防御范围明确包括台湾和澎湖列岛，并可根据双方协议，伸延至国民党军防守的其他地区。为使美国不致被拖入对中国的突发战争，作为保护台澎的交换条件，美国要求蒋介石秘密保证，没有美国的许可不得对大陆采取攻击行动。12月8日，周恩来发表声明，谴责所谓“共同防御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是一个露骨的侵略条约”[8]。

1955年1月18日，人民解放军发起自创建以来的首次陆海空军联合作战。经激烈战斗，解放了大陈岛外围的一江山岛。19日，艾森豪威尔急切呼吁通过联合国斡旋“来停止中国沿海的战斗”。24日，周恩来发表《关于美国政府干涉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声明》，再次指出，解放台湾是中国的主权和内政，决不容许联合国或任何外国干涉。一江山岛的解放，有力地打击了美帝国主义干涉中国内政的气焰，迫使国民党军队不得不放弃大陈诸岛的防御。此后，美国第七舰队出动大批军舰和飞机协助国民党军队撤退，并裹胁岛上居民前往台湾。2月13日至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大陈岛及其外围列岛。至此，浙江沿海岛屿全部解放。

炮击金门作战虽未能阻止美国和台湾国民党当局签订所谓“共同防御条约”，但有力地配合了一江山岛登陆作战和解放浙江沿海岛屿的战斗，向全世界昭示了中国人民实现祖国统一的决心。这场斗争表明，在处理中美关系时，台湾问题已被置于首要地位。

对台政策的调整与中美大使级会谈的开端

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击金门和解放浙江沿海岛屿的行动，在美国政府决策部门引起不小的震动。正当美国摸不清中国的真实意图时，中国再次表明了缓和的意愿。1955年4月23日，周恩来在亚非会议上声明：“中国人民同美国人民是友好的。中国人民不要同美国打仗。中国政府愿意同美国政府坐下来谈判，讨论和缓远东紧张局势的问题，特别是和缓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问题。”[9]这一声明立即在国际上引起强烈反响。随后，美国国务卿杜勒斯也表示，美国不排除同中国进行谈判的可能。一度极为紧张的中美关系出现转机。

事实上，在亚非会议之前，中共中央已开始考虑采用和平方式去寻求台湾的解放，并抓住有利时机举行国际谈判[10]。亚非会议以后，从争取缓和国际形势、特别是进一步缓和亚洲形势的大局出发，中共中央一方面为可能到来的中美谈判作准备，一方面开始调整对台政策。

4月30日，刚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返回昆明的周恩来致电党中央，报告出访期间与外国领导人谈台湾问题时所说明的立场和意见。他在这份长电中指出：在台湾问题上存在着两个性质不同而又互相关联的问题。中国和蒋介石集团的关系是内政问题，中美之间的关系是国际性的问题。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正像解放大陆和沿海其他岛屿时一样，不仅不会在世界上造成紧张局势，而且在完成中国完全统一后还会有利于世界和平。由于美国的干涉，台湾地区随时有爆发国际战争的可能。现在的问题首先是如何缓和消除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中美两国应该坐下来谈判。中美之间并不存在战争，因此谈不到停火的问题。美国提出停火的问题，是要做一笔买卖，以蒋介石军队撤出金门、马祖来换取中国人民放弃解放台湾的要求和行动，换取中国在事实上承认美国侵略台湾的合法化，换取中国承认两个中国的存在。这是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所绝对不能同意的。只有在美国放弃侵略和干涉，从台湾和台湾海峡撤走一切武装力量后，和平解放台湾，以完成中国的完全统一，才有可能[11]。第二天，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复电，表示同意周恩来的意见。

5月，为促成中美之间的会谈，英国、印度尼西亚和印度政府先后向中国政府表示愿出面斡旋。在接见这些国家的代表时，周恩来表示中国欢迎任何国家在这方面做出努力，并阐明了中国的政策和基本立场。他指出，中美谈判的主题是和缓消除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谈判方式可以采用多国会议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中美直接谈判的形式。同时，中国政府也愿意同台湾当局直接谈判。中美之间的谈判和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同台湾当局之间的谈判是两种性质的谈判。前一个谈判是国际性谈判，为的是要美国放弃干涉，从台湾和台湾海峡撤出它的一切武装力量。后一个谈判属于内政，应该谈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和国民党集团之间的停火问题和中国的和平统一问题。这两种谈判我们都争取，它们可以平行地或者先后地进行；它们彼此之间虽有联系，但不能混为一谈。周恩来还指出，缓和紧张局势必须是双方的，除金门、马祖问题外，中美双方还应该在其他问题上采取步骤和缓紧张局势。在美国方面，有两件事应该做：一是取消对中国的禁运，二是允许要求回国的中国留学生和其他中国侨民自由回国。在中国方面，也有两件事可以做：一是美国在中国的犯法人员，包括被击落的侵犯中国领空的飞行人员和侨民中的犯法人员，可以根据中国的法律程序，并依照各人犯罪事实和被监禁后的表现，决定是否宽赦释放或驱逐出境；二是中国允许对中国友好的美国团体和个人到中国来访问，虽然这种事应该是对等的，但是中国愿意先开放，让美国人来看看中国究竟是对他们友好，还是要同他们打仗[12]。

为进一步强调中国的缓和意愿，5月26日，毛泽东在同印度尼西亚总理阿

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会谈时说：“我们要争取和平的环境，时间要尽可能的长……如果美国愿意签订一个和平条约，多长的时期都可以，五十年不够就一百年，不知道美国干不干。现在主要的问题就是美国” [13]。

7月13日，美国政府通过英国政府向中国提出中美双方互派大使级代表在日内瓦举行会谈的建议。15日，中国政府通过英国答复美国政府，同意举行大使级会谈。中共中央对即将开始的会谈极为重视，提出了“既要有坚定的立场，也要有协商的和解的态度”的谈判方针，并专门成立中美会谈指导小组，在周恩来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7月30日，在中美大使级会谈前夕，周恩来在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发言。他回顾了亚非会议以来中国为缓和同美国的关系所作的努力，并系统扼要地阐述了中国政府的对台政策。周恩来指出：“亚非会议以后，中国政府又声明，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即战争的方式和和平的方式，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湾。”“只要美国不干涉中国的内政，和平解放台湾的可能性将会继续增长。如果可能的话，中国政府愿意同台湾地方的负责当局协商和平解放台湾的具体步骤。应该说明，这是中央政府同地方当局之间的协商，所谓‘两个中国’的任何想法和做法，都是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的。” [14]第二天，《人民日报》刊登了这次发言的摘要。这不仅是为了在中美大使级会谈前夕向国内和国外说明中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和政策，也是向台湾国民党当局发出的举行和平谈判的明确信号。

8月1日，中美大使级会谈在日内瓦举行。中方代表是驻波兰大使王炳南，美方代表是驻捷克斯洛伐克大使乌?阿历克西斯?约翰逊。为了给会谈创造良好开端，中方代表首先宣布，中国最高军事法庭于7月31日按照中国法律程序，判决提前释放11名美国间谍。美方代表表示感谢。随后，双方代表就会谈的两项议程达成协议，一是双方平民回国问题，二是双方有所争执的其他实际问题。经中方一再努力争取，双方终于在9月10日达成遣返平民的协议。从10月起，转入讨论在台湾问题上双方保证互不诉诸武力的问题。在此后长达两年的会谈中，美方无理要求中国接受美国在台湾地区有单独或集体防御的权利，并必须首先宣布不对台湾使用武力。中方声明，中国用和平或武力方式解放台湾的问题不能成为中美会谈的议题。双方立场大相径庭，谈判陷入僵局。为推动会谈前进，中方先后提出促进中美民间往来的多项议案，均遭美方拒绝。在1957年12月12日第七十三次会议上，美方企图单方面降低会谈级别，会谈由此中断。

在中美尖锐对立并相互隔绝的年代，中美大使级会谈在两国间建立起一个相对固定的对话和接触渠道。虽然第一阶段为时两年多的会谈没有取得实质性的成果，但毕竟在两国平民回国问题上达成协议，实现了双方一些侨民要求回国的愿望。当时因受美方限制不能回国的著名科学家钱学森等，因此得以返回祖国。周恩来后来说，我们要回了一个钱学森，单就这一件事来说，会谈也是有价值的。从长远发展来看，中美大使级会谈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它既是朝鲜战争之后两国在国际问题上进行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也为日后中美关系的改善埋下了伏笔。

注：

[1]根据美方提供的名单，当时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关押的美国人有83名。

[2]毛泽东：《同一切愿意和平的国家团结合作》（1954年7月7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33页；毛泽东在一届全国政协常委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要点，1954年7月8日。

[3]毛泽东：《同英国工党代表团的谈话》（1954年8月24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41页。

[4]毛泽东：《同印度总理尼赫鲁的四次谈话》（1954年10月），《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62、364页。

[5]毛泽东：《同一切愿意和平的国家团结合作》（1954年7月7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33页。

[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405页。

[7]《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周总理兼外长的外交报告》（1954年8月11日），《人民日报》1954年8月14日第1版。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周恩来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1954年12月8日），《人民日报》1954年12月9日第1版。

[9]周恩来关于缓和远东紧张局势问题的声明（1955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二集）中国代表团出席1955年亚非会议》，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年版，第75页。

[10]刘少奇：《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的发言》（1955年3月22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137页。

[1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474、475页。

[1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477、479页。

[13]毛泽东：《和平为上》（1955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213页。

[14]周恩来：《目前国际形势和我国外交政策——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人民日报》1955年7月31日第1版。

第九章 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在中国的建立

1955年夏季以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出现急速变化的形势，在全国形成迅猛发展的农业合作化浪潮，随之带动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大大加快了步伐。至1956年底，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生产关系上的深刻社会变革，标志着党领导全国人民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历史转变。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中国基本建立起来了。

一、农业合作化的加速完成和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建立

对农村形势估量的变化和加快农业合作化的指导方针

1955年春，针对粮食征购工作购了过头粮、农业合作化工作过粗过快等缺点，党中央采取分别不同地区“停、缩、发”方针，对合作社进行了必要的整顿和压缩。同时采取大力保护耕畜、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等有效措施，使农民生产情绪趋于稳定，粮食供应紧张的局面得到缓解，农村形势开始好转。

1955年4月6日至22日，毛泽东到南方视察。他沿途看到整顿合作社工作取得成效，认为大部分农民对生产并不消极；又听到有地方干部反映说，春季农民喊缺粮并不都是真实的，许多农户是为了多留余粮；还有反映说，整顿合作社工作中，有许多本来可以办好的合作社被强行解散了。陪同视察的中共中央上海局书记还对毛泽东说，经过调查，在县、区、乡三级干部中，有30%的人反映农民要“自由”的情绪，不愿意搞社会主义。这些情况，使毛泽东改变了原来对农村形势的看法，认为前一段农村关系的紧张，不能归咎于合作化搞快了。只要把粮食征购指标压一些，便可缓和同农民的关系，而不必放慢农业合作化的步骤。

5月9日晚，毛泽东约见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邓子恢等研究粮食问题和合作化问题。毛泽东说：“粮食，原定征购900亿斤，可考虑压到870亿斤。这样可以缓和一下。这也是一个让步。粮食征购数字减少一点，换来个社会主义，增加农业生产，为农业合作化打下基础。”他提出，原计划到1957年争取1/3左右的农户加入初级社的合作化程度能否高一些，达到40%。邓子恢回答：还是1/3左右为好。毛泽东接着说：“农村对社会主义改造是有矛盾的。农民是要‘自由’的，我们要社会主义”。“在县区乡干部中，有一批是反映农民这种情绪的”，“不仅县区乡干部中有，上面也有。省里有，中央机关干部中也有”[1]。这次谈话，反映了毛泽东对党内主张在合作化步骤上要稳一些的看法表示不赞同。

5月17日，毛泽东在北京主持召开有华东、中南、华北15个省、市委书记参加的会议，着重讨论粮食统购统销、发展农业合作社等问题。会上，毛泽东批评了合作化问题上，有种消极情绪，再不改变，就会犯大错误。他重申了中央的“停、缩、发”方针，但重点是放在“发”上。毛泽东指出：“缩有全缩，有半缩，有多缩，有少缩。社员一定要退社，那有什么办法。缩必须按实际情况。片面地缩，势必损伤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后解放区就是要发，不是停，不是缩，基本是发”；“华北、东北等老解放区里面，也有要发的。”[2]根据毛泽东要加快发展的讲话精神，会上各省都重新调整了原计划发展的数字。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江西、江苏七省自报了1956年春耕前发展农业合作社的数字共计34万个。毛泽东要求新区各省发展合作社的数目都应比上年翻一番，但

发展起来的合作社要保证 90%以上是可靠的。他还让东北、西北、西南、华北各中央局负责人回去分别召开会议，传达这次会议的精神，讨论解决合作社发展数字问题。

会后，毛泽东于 6 月 8 日再次离京南下，到各地考察农业合作化工作。

6 月 14 日，刘少奇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听取邓子恢关于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的汇报，批准了中央农村工作部报送的到 1956 年春耕前农业合作社发展到 100 万个的计划。刘少奇在会上说，过去有一段时间发展的劲头不够，在发展合作社的过程中曾有一度动摇。事实证明，过去合作社的发展是健康的，能巩固的。他强调，上半年对已建立起来的社进行整顿以后，马上就要再前进。新区老区今后一年都还要发展，不要再停了。这是整顿巩固合作社以来中央指导方针上的一个重要变化，即转向加快农业合作化的步伐。

毛泽东在外地视察期间，沿途召集各省负责人听取农业合作化进展情况的汇报，认为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正在高涨。6 月 23 日他回到北京后，即向邓子恢提出需要修改计划数字。毛泽东说：1956 年春耕前合作社发展到 100 万个，这个数目字同原有 65 万个社相比较，只翻了半番多一点，偏少了。可能需要翻一番，即增加到 130 万个左右，基本上使全国 20 几个万个乡，除了某些边疆地区以外，每乡都有一个至几个小型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作榜样。邓子恢回到部里同有关负责人商量，认为发展到 100 万个社的计划是经调查摸底并同各省商量定下的，比较牢靠，估计可以超过，还是坚持原计划数字好。

毛泽东则认为，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广大农民群众由于土地不足、生活贫苦或者生活还不富裕，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而我们有些人却不认识和不去利用这种客观存在的可能性[3]。为此，毛泽东提议中央召集一次会议来解决思想问题。

195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中共中央在北京举行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7 月 31 日，毛泽东在会上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报告对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历史，指导合作化运动的基本方针，包括自愿互利的方针，全面规划、加强领导、有准备分步骤发展的方针，以增产为标准的方针等，作了正确的总结和系统的阐述，并提出在我国条件下必须先有农业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的重要观点。

报告集中论述了加快农业合作化的紧迫性，强调国家工业化对商品粮和工业原料年年增长的需要，同农业主要农作物一般产量很低之间存在着尖锐矛盾，如果不基本解决农业合作化问题，就不能解决这个矛盾，就会使工业化遇到绝大的困难，就不可能完成工业化。为此，

报告着重批评了农业合作化中的“右倾保守思想”，批评某些同志像“小脚女人”走路，有数不清的清规和戒律；批评中央农村工作部对浙江采取“坚决收缩”的方针，是“犯了右的错误”。报告强调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即将到来，“我们应当积极地热情地有计划地去领导这个运动，而不是用各种办法去拉它向后退”。

根据几年来的实践经验，增加我国农业产量的方法有很多，例如开垦荒地、兴修水利等等，但是大规模的开荒、大量增加灌溉面积，在当时还不可能。就初期工业化建设的需要与可能来说，增加农业产量的主要办法，就是实现农业生产的合作化。只要把分散的小农经营组成几十户或者更多户的联合经营，由组织起来的农民用集体的力量来搞水利、积肥、改良工具和种子、改进耕作技术等等，就能使个体农民难于单独进行的多种增产措施得以实现。正如陈云所说，在我国

农业现有的条件下，“这是一种投资最少、收效最大、收效最快的农业增产办法”[4]。在发展工业的同时用农业合作化的方法来增加农业的产量，这在毛泽东和其他中央领导人的认识上是一致的。

从当时的经济形势来看，1954年夏秋我国有几大地地区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涝灾害，农业受灾严重，总产值仅比上年增长3.4%，远未完成当年的计划指标。我国工业产品中用农产品作原料的，占工业总产值的50%以上，农业受灾直接影响到工业经济的增长。由于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不足，国家不得不靠统购统销政策来调节农产品供求紧张的关系。1955年工业总产值仅比上年增长5.6%，是“一五”期间工业增长速度最低的一年。这突出反映了农业滞后对工业发展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瓶颈制约。因此，毛泽东把解决农业落后于工业这个突出矛盾，放到很高的战略地位来看待，认为无论是为满足工业化对商品粮和工业原料的需求，扩展工业化所需的国内销售市场，还是通过商品交换主要从农业方面积累工业化和农业技术改造的资金，都必须尽快地实现农业合作化。这是他下决心加快农业合作化速度的一个重要因素。

从一定意义上说，适时地加快农业合作化的速度，是当时迅速推进国家工业化的内在要求。但用在党内批判“右倾思想”的方法来加速农业合作化，则不能不出现指导方针上的偏差。1955年7月，

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把农业合作化步骤上的不同意见当作“右的错误”来批判，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党内的急躁冒进情绪。会议结束后，各地相继举行省委扩大会议或地、市委书记会议，传达学习毛泽东的报告，批判“小脚女人走路”，批判“右倾保守”思想，重新修改本地区合作社发展规划，多数省委在给中央的报告中表示，要提前实现或大大超额完成发展合作社的计划。为了实现高指标，各省、市、自治区紧急行动起来，迅速从各方面抽调大批干部分别下到农村，充实办社的领导力量，检查敦促合作社的大发展。在“全党办社”、批判“右倾思想”的形势下，农业合作化运动迅猛发展。据统计，从6月到10月，全国新建合作社64万个，使合作社总数接近130万个，仅四个月就基本实现了“翻一番”。

8月下旬，中共中央将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报告的修正本印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逐级印发给各级党组织，直至每一个农村党支部。10月17日，经修改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在《人民日报》上公开发表。这对在全国迅速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起了直接推动作用。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

面对农业合作社急速发展的形势，中央决定将原拟召开的省、市、区党委书记及地委书记会议，改为召开扩大的七届六中全会，以制定和通过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

1955年10月4日至11日，中共七届六中全会(扩大)在北京举行。根据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全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这个《决议》首先强调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农村阶级斗争，主要是农民同富农和其他资本主义因素的斗争，是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或发展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批评党内有些同志看不见农村中两条道路的尖锐斗争，看不见大多数农民群众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希望稳定农村的现状，或者认为在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问题上“应该采取特别迟缓的速度”。《决议》认为，“只有彻底地批判了这种右倾机会主义，才能促进党的农村工作的根本转变，改变领导落在群众运动后头的局面。这个转变，是保证农业合作化运动继续前进和取得完全

胜利的最重要的条件。”

《决议》根据几年来的经验，对建社的准备和步骤，发展工作同巩固工作的结合，初级社内社员土地和私有财产的处理，股份基金和公积金的筹集和建立，保证增产的措施，国家财政和技术上的援助以及领导的工作方法等问题，作了具体的规定。同时要求把贫农、新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约占农村人口的60%—70%)这几部分经济地位贫穷或者还不富裕的农民首先组织起来，以便做出榜样，说服更多的农民加入合作社。对于富裕中农(即新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暂时不吸收入社，更不要勉强地把他们拉进来。应该用合作社的优越性去影响他们，等到他们的觉悟程度提高以后，再去吸收他们入社。这些政策规定是正确的。

《决议》对农业合作化的发展作了全面规划，分别不同地区的条件，规定了合作化运动发展的速度。除了在某些边疆地方采取比较缓慢的政策外，要求比较先进的地方在1957年春季以前、全国大多数地方在1958年以前，入社农户达到当地总农户的70%—80%，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这个新的规划，比毛泽东在7月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提出的1958年春季有一半农户加入初级社，1960年以后逐步地分批分期地由半社会主义发展到社会主义的规划，大大超前了。

会议最后一天(10月11日)，毛泽东以《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为题作结论。他说：“我们这次会议，是一场很大的辩论。这是在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期间，关于我们党的总路线是不是完全正确这样一个问题的大辩论。”这场全党性的大辩论，是从农业合作化的方针问题引起的，但涉及的面很广。这个辩论要在农村中间展开，也要在城市中间展开，使各方面的工作速度和质量，都能够和总路线规定的任务相适应，都要有全面规划。

扩大的七届六中全会批判邓子恢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犯了“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实质上只是反映了资产阶级和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要求”。这种批判，把本来属于党内正常的工作方针上的不同意见上纲为“两条路线的分歧”，是不符合实际的。

事实上，邓子恢作为中央主管农村工作的负责人，在农业合作社迅猛发展的形势下，强调必须注意客观条件提供的可能性，坚持“生产需要、群众觉悟、领导能力”三条办社基本标准，坚持党历来的“由点到面，巩固一批，发展一批”的工作方法，积极而又稳步地前进。这样做，虽然从具体过程上看，似乎是慢一些，但从整个合作化来看，会是更快一些和更好一些。关于合作社“翻半番还是翻一番”的争论，他认为问题不在于要不要增加几十万个社，而在于上面不断加码，会形成各级组织的单纯任务观点，势必给农业生产造成损害。后来的历史发展证明，邓子恢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步骤要稳一些的意见，是符合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的。可是，这些意见当时被当作“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在党内受到批判。这不仅损害了党内民主讨论、实事求是的作风，更助长了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急于求成的倾向，导致出现一些缺点和偏差。

这个历史教训值得深刻记取[5]。

全会结束以后，“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或发展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成为农业合作化运动乃至全部农村工作中的主题。各省、市、自治区在激烈批判“右倾机会主义”的政治氛围下，再次修订加快合作化步伐的规划，使合作化运动形成猛烈发展的浪潮。自1951年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第一个决议到1955年年中大约四年的时间里，加入合作社的农户为1690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14.2%。而从1955年6月到12月下旬，仅半年时间，全国参加合

作社的农户已达到 7500 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比例一跃为 63.3%。

1956 年 1 月，由毛泽东主持选编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出版。他为这本书写了两篇序言和 104 条按语。其中有怎样办好合作社的经验总结，有关于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论述，还对农村经济工作、文化教育工作、妇女青年工作等提出不少正确意见。毛泽东在序言中赞扬“群众中蕴藏了一种极大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并判断“只需要 1956 年一个年头，就可以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这本书在全国城乡尤其是从事农村工作的干部、党员中组织了认真的学习，对于在广大农村掀起社会主义高潮产生了重要影响。

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关系改变中国亿万农民生产资料占有方式、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社会大变革。对于合作社建立、巩固、发展的一系列政策问题，中共中央在 1951 年、1953 年、1955 年的三个决议及有关指示中，都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而 1955 年夏季以后，在不断升温的反“右倾”的政治氛围下，决不能侵犯中农的利益、剥夺中农的财产等政策约束力被大大削弱了。许多地方发生强迫命令现象，规定土地入股的分红比例偏低，对社员入股的耕畜、农具作价过低，未能及时或没有偿付价款等，严重侵犯了中农特别是富裕中农的利益。虽然中央提出要认真做好建社前的准备工作，注意控制合作化的进度，要注重合作社的质量，反对单纯追求数量的偏向，但在实际工作中并没有做到。许多地方建社准备条件不足，却要求过急，发展过快，工作过于简单粗糙，使合作化运动在 1955 年至 1956 年一个冬春席卷了整个中国农村。至 1956 年 1 月，加入合作社的农户由上年末占总农户的 63.3% 猛增到 80.3%。全国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合作化的时间大大提前。

关于从半社会主义的初级社向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变，1955 年 10 月扩大的七届六中全会要求在有条件的地方，有重点地试办高级社，为以后几年的并社升级工作创造条件。1956 年 1 月 23 日，中央政治局提出《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其中强调：“对于一切条件成熟的初级社，应当分批分期地使它们转为高级社。不升级就妨碍生产力的发展。”《纲要》要求：合作化基础较好并且已经办了一批高级社的地区，在 1957 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合作化。其余地区，则要求在 1956 年每区办一个至几个大型(100 户以上)的高级社，以作榜样，在 1958 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6 月 30 日，毛泽东以国家主席名义公布《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规定高级农业社实行主要生产资料完全集体所有制，社员的土地必须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耕畜和大型农具作价入社，等等。

这时，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正处在急剧发展的高潮中。一大批刚刚建立的初级社还立足不稳，社员入股的土地报酬、生产资料折价偿付等许多紧迫的问题尚未解决，有的没有经历一个生产季度，甚至没有进行生产安排，又急速地进入新一轮的并社升级的浪潮。在高级社示范章程公布实施后一个很短的时间内，各地都有成立不久的初级社成批地转为高级社，还有许多互助组、甚至单干农民直接进入了高级社，远远超出了中央原先规定的“重点试办”的要求，成为各地农村空前高涨的群众运动。到 1956 年底，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总户数已达全国农户总数的 96.3%，其中初级社户数占 8.5%，高级社户数占 87.8%。就是说，只用 1956 年一个年头，就基本上完成了高级形式的合作化。在中国农业合作化的这个阶段，步子显然走得太快了。

尽管如此，农业合作化的完成，实现了中国土地的公有化。随着土地及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归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所有，在广大农村建立起劳动群

众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这标志着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亿万农民彻底摆脱了小块土地私有制的束缚，走上合作经济的发展道路，进入了建设社会主义农村的历史时期。在农业合作化后，我国农业的发展就有条件对土地的利用进行合理规划，逐步进行大规模的水利灌溉、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逐步推广机械耕作、施肥、杀虫等农业科学技术，从而使我国农业生产条件大为改观。如果没有农业合作化，仍然只在原来的小块土地上做文章，这些都是难以想像的。

注：

[1]毛泽东同邓子恢等谈话记录，1955年5月9日。

[2]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331页。

[3]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最近情况简报上写的文字，1955年7月29日。

[4]陈云在中共七届六中全会(扩大)上的发言，1955年10月7日。

[5]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1年3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在转发国家农委党组《关于为邓子恢同志平反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中指出：报告“已经中央同意”。中央认为，邓子恢同志和他所主持的中央农村工作部，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工作成绩是显著的。他对农业集体化运动中一些重要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大都是正确的。过去党内对他和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批判、处理是错误的，应予平反，强加的一切不实之词，应予推倒，恢复名誉。

二、手工业合作化的基本完成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加快发展

1955年上半年，手工业合作组织在过去两年的基础上，又得到进一步普遍发展，全国达到近五万个社(组)，人数近150万人。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稳步的。而从1955年下半年起，随着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批判所谓“小脚女人走路”、“右倾保守”思想的形势下，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不可避免地加快了步伐。

12月9日，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联合总社筹委会召开全国重点地区手工业组织检查工作座谈会，检查“与总路线要求不相适应的保守思想”，提出“加快发展，迎接高潮，全面规划，计划平衡”的新任务。接着，12月21日至28日，第五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前，刘少奇听取手工业管理局负责人的汇报时提出：手工业改造不应比农业慢。与其怕背供销包袱，还不如把供销包袱全部背起来好搞些。他要求手工业合作化在1956年、1957年两年内搞完，说“时间拉长了，问题反多”。12月27日，毛泽东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的序言中，也提出在1956年上半年，应当解决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问题。

在这样的形势下，第五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着重批判了怕背供销包袱而不敢加快手工业合作化步伐的“右倾保守”思想，研究制定了“一五”计划期间基本上完成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规划。这个规划的总要求是：1956年组织起来的社(组)达到手工业从业人员的74%，1957年达到90%，1958年全部组织

起来。这就大大加快了手工业合作化的进程。根据有利于改造、有利于生产的原则，会议对手工业种类繁多的行业进行了划分，分别通过手工业合作社方式，公私合营方式或合作社商业的方式，对它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共中央同意并批转了这次会议的报告，并在批语中指出：“加快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速度，是当前一项迫切的任务”。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迅猛发展、尤其是城市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浪潮的推动下，刚刚进入1956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开始出现。1月11日，北京市在批准全市工商业实现公私合营的同时，宣布手工业也全部实现了合作化。全国各大城市纷纷学习北京的经验，改变原来以区为单位、按行业分期分批分片改造的办法，采取全市按行业将手工业全部组织起来的方式。随后，天津、南宁、武汉、上海等城市很快实现手工业合作化。2月底，全国有143个大中城市（占城市总数的88%）和169个县基本上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参加合作组织的手工业从业人员达300万人。

1956年3月以后，全国手工业改造的步伐继续加快。各地分别采取直接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建新社方式，或将原来手工业供销生产社或生产小组并入生产合作社的并社方式，以及将供销生产社改为生产合作社的转社方式，使扩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速度大大加快。到1956年底，全国手工业合作社（组）发展到10.4万余个，社（组）员达到603.9万余人，占全部从业人员的91.7%。其中，高级形式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7.4万余个，社员484.9万余人，占全部从业人员的73.6%。合作化手工业的产值108.76亿元，占手工业总产值的92.9%。至此，手工业由个体经济向集体经济的转变基本完成。除了某些边远地区以外，全国基本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

生产经营方式的初步调整

由于手工业合作化高潮来势迅猛，各级领导机关对此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不足，尤其对我国手工业长期形成的分散生产、独立经营的特点注意不够，以致在手工业内部和外部关系上出现了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组织形式上的盲目合并，原有的供、产、销关系被打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手工业的发展。

由于当时认为只有实行集中生产，统一核算的大社才属于社会主义性质，各地盲目办大社、并大社的现象普遍发生。有的合作社社员人数高达1400余人；有的地方组织的综合社，包括十几个行业；有的合作社跨区、乡纵横达几十公里，发一次工资骑自行车要跑上几天路程。许多城市把遍布居民区的修理服务性行业归类合并，只设少量门市部，给居民带来不便。在集中生产、统一经营的方式下，合作社的产品花色品种比自营时大为减少，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下降。一些传统的名牌产品也失去了原有的特色。这样就出现了既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又影响社员的收入等问题。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原已暴露的供产销矛盾更加突出。手工业合作化后，商业部门对手工业生产采取的加工订货办法未加改进，使手工业合作社在自购自销方面受到某些限制。许多独立手工业者入社后，原来分散经营时的供销协作关系中断了。个人不能接受零散定货，合作社的统一经营一时又建立不起来，致使生产停顿。由于盲目集中，组织管理混乱，使手工业者本来不多的财产受到损失。统一计算盈亏，也使一部分技术高的社员降低了劳动收入。手工业合作化后，约有20%的社员收入比入社前有所减少，约有5%的社员生活比较困难。不论新社或老社，分配中的平均主义都较为普遍。师傅带徒弟一般未给予报酬。劳保福利差的问题，因积累少也无力解决。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出现少数社员退社的现象。

实行合作化后，对一些从事特种工艺的手工业者和民间老艺人照顾不够，原有的师徒关系淡薄甚至被割断，不利于传统行业技艺的传授。

上述手工业改造高潮中出现的问题，主要是由于指导方针上急于求成，盲目集中、合并，忽视手工业分散生产、独立经营的特点造成的。党中央、国务院发现并注意到这些问题，要求予以纠正。1956年1月30日，周恩来在全国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上指出：“必须掌握手工业各种不同的复杂情况，正确地执行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在合作化以后，凡是不宜于集体生产的，就应该保持分散生产的形式”。2月8日，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明确规定：参加合作社的个体手工业户，必须保持他们原有的供销关系，一般应该在一定的时间内暂时在原地生产，不要过早过急地集中生产和统一经营。手工业中的某些分散、零星的修理业和服务业，应该长期保留他们原有的便利群众、关心质量的优点。某些具有优良历史传统的特殊工艺，必须加以保护。某些适合于个体经营的，应该维持他们原有的单独经营方式。

3月4日，毛泽东在听取中央手工业管理局负责人员的汇报时，针对修理和服务行业集中生产，撤点过多，群众不满意等情况说：“提醒你们，手工业中许多好东西，不要搞掉了。王麻子、张小泉的刀剪一万年也不要搞掉。我们民族好的东西，搞掉了的，一定都要来一个恢复，而且要搞得更好一些。”[1]

3月30日，陈云在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有些工厂和商店并得对，应该并。但也有很多是并得不对的，其中数量最大的是手工业，因为他们没有什么机器，门面不大，并起来很方便，就并了。”例如，北京有四五十万辆自行车，修理自行车的也很多，每条马路都有，很方便。后来认为一家一家干是低级的，合起来才是高级的，统统合并起来，高级化了，结果老百姓很不方便。这种合并是不合理的合并，或者叫做盲目的集中，盲目的合并。主要原因是做管理工作的人，只考虑合在一起容易管理，而没有考虑应不应该合并。陈云明确提出：“并错了的怎么办呢？要分开来，退回去。”[2]

为了研究解决手工业合作化高潮中出现的问题，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联合总社筹委会及时进行了调查研究，于3月15日至4月9日先后召开全国城市和农村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座谈会。在此基础上，于8月11日又召开全国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汇报会议。会议对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问题、供产销脱节问题、社员的工资福利问题、加强对手工业的领导问题等，提出了一些改进措施。7月，中共中央批转了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联合总社筹委会党组《关于当前手工业合作化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

根据中央的指示，各地对手工业改造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纠正和调整。盲目合并的手工业合作社有很大一部分改成合作小组，以适应不同行业的特点，分别采取集中生产或分散生产的方式；在管理体制上，对手工业合作组织的供产销实行按行业归口管理，改变了过去生产时断时续的状况，使手工业生产有了较大提高。1956年，手工业合作社(组)产值为76亿元，提前一年完成“一五”计划指标；人均年产值1702元，比1955年提高33.5%。新社员同入社前比较，老社员同1955年比较，有90%增加了收入，劳动条件也得到改善。

经过初步调整，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增加了生产，提高了收入，表现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但在调整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忽视手工业生产对于满足国内市场需要及供应外贸出口的必要性，使一些历史悠久的传统手工业和享誉国内外的手工业名牌产品日渐萎缩，有的几近失去传承。

注：

[1]毛泽东：《加快速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3月4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2页。

[2]陈云：《公私合营后一些问题的解决办法》（1956年3月30日），《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8、299页。

三、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新形势和全面部署

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以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一直进展顺利。至1955年3月，中共中央批转第二次全国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确定实行“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的方针，在扩展合营的方式上，采取“个别合营与按行业改造相结合”的办法。根据中央批示和会议的精神，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工业方面，上海市在进行全行业统筹安排中，率先打破所有权的界限，采用“裁、并、改、合”等方式，创造了工业企业合并和合营的经验。1955年5月至10月，上海市轻工业有8个行业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重工业有13个行业按行业或按产品实行公私合营。商业方面，1955年8月，北京市选择棉布业、百货业进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试点，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后进”的办法，把调整商业网点和改造所有制结合起来，先后在绸布、百货等26个行业中对1019家商店实行联营并店，大大加快了改造进度。

从全国情况看，到1955年6月底，全国已经实行公私合营的工厂有1900多家，其产值相当于资本主义工业的58%。在商业方面，全国32个大中城市中，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已达52%左右，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经销、代销的比重占22%左右，纯粹私营的商业只占25%左右。就是说，已有3/4的商业是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的。鉴于工业方面结合合并、淘汰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已获得经验，商业方面也开始出现全行业统一合营的新经验，中央对资改造主管部门建议在工业和商业两方面都采用基本上实行全行业合营的方针，以便为下一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建立基础。

党中央一向把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三大改造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部署。1955年10月11日，毛泽东在扩大的七届六中全会的结论中，专门论述了农业合作化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关系，指出：只有在农业彻底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才能够彻底地割断城市资产阶级和农民的联系，才能够彻底地把资产阶级孤立起来，才便于我们彻底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他说：“我们依靠同农民的联盟，取得粮食和工业原料去制资产阶级。资本家没有原料，国家有原料。他们要原料，就得把工业品拿出来卖给国家，就得搞国家资本主义。”[1]他明确提出，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中国的情况起了根本的变化，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应当跟着加快，争取早一些完成，以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

七届六中全会闭幕后不久，10月27日和29日，毛泽东先后邀请工商界政治代表人物、全国工商联执委会的委员，在中南海怀仁堂座谈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他在讲话中勉励大家认清社会发展趋势，主动掌握自己的命运，站在社会主义方面，有觉悟地逐渐转变到新制度去。针对工商界人士对自己的前

途和命运忧心忡忡的不安情绪，毛泽东深入浅出地阐明了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重申国家对接受改造的工商界人士将给予政治上和工作上的安排，继续实行逐步赎买政策，这样大家就可以掌握自己的命运。他勉励说，将来资本家的阶级成分要变成工人，这是一个光明的政治地位，光明的前途。毛泽东的讲话，一定程度上稳定了工商界人士不安的情绪，促使他们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为了动员工商业者积极地参加到改造的高潮中来，1955年11月1日至21日，全国工商联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全国工商联主任委员陈叔通致开幕词，号召一切爱国的工商业者把自己的命运和国家发展的前途统一起来，为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接受改造，在伟大祖国的建设事业中继续贡献自己的力量。会议听取了陈云、陈毅两位副总理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传达了毛泽东在工商界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围绕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的命运进行了深入讨论。通过学习和讨论，许多工商业者现身说法，以在旧社会的经历说明资本主义道路是“大鱼吃小鱼”，是“死路一条”，只有下决心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获得光明的前途。会议通过的《告全国工商界书》指出：“我们工商业者当前的首要的任务是应该坚守爱国守法的立场，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2]这个会议，是推动全行业公私合营，推动工商界人士接受党的和平改造方针的一次重要会议。

经过毛泽东出面做思想工作，以及全国工商联的全面动员，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将继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和平转变、逐步赎买的方针政策，并对接受改造的工商界人士给予政治上、工作上的妥善安排，这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民族资本家对前途、命运的担忧和疑虑，促使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对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采取较积极配合的态度。由此形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面改造的形势。

根据毛泽东的提议，1955年11月16日至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京召开有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代表参加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会议，对进一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作全面规划和部署。

陈云在会上作《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的报告。他指出：现在我们已经用各种国家资本主义的方法，把资本主义工业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并在主要行业把私商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或者合作化的轨道。新的情况，要求现存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向着社会主义更进一步的转变。为此，陈云提出进一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六条意见：（一）对各行各业的生产进行全国范围的统筹安排；（二）在各行各业内部实行或大或小的改组；（三）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以提高生产力并便于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四）推广定息的办法，把原来的“四马分肥”改变为按照固定资产价值付给资本家定额利息；（五）组织各行各业的专业公司；（六）全面规划，加强领导。

会议通过了由毛泽东主持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确定，我们现在已经有了充分有利的条件和完全的必要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即从加工订货、经销代销和个别地实行公私合营的阶段，推进到在一切重要的行业中分别在各地区实行全部或大部公私合营的阶段。这是资本主义私有制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大步骤。《决议（草案）》系统地阐明中国共产党对于资产阶级的政策：第一是用赎买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法，有偿地而不是无偿地，逐步地而不是突然地改变资产阶级的所有制；第二是在改造他们的同时，给予他们以必要的工作安排；第三是不剥夺资产阶级的选举权，并且对他们中间积极拥护

社会主义改造的代表人物给以适当的政治安排。1956年2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对这个《决议(草案)》作了个别修改，追认为正式决议。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会议结束后，《人民日报》连续发表社论，论述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必要性，强调工业方面个别合营的方式，显然已不能适应今天全面改造的要求；商业方面只采用经销代销办法，也已经不能适应目前客观形势的需要。只有在统筹安排的基础上，结合全行业的生产改组和经济改组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才能把工业方面全行业的生产和经营完全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而在商业方面，通过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过渡到国营商业，是对资本家零售店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最好的一种过渡形式。

根据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会议的全面规划和部署，按照中央决议(草案)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形势急速发展，很快在全国城市掀起公私合营的高潮。

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浪潮

由单个企业的公私合营发展到全行业公私合营，是新中国成立六年来党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必然趋势，同时也是国民经济中计划管理因素不断加强的必然结果。一方面，几年来私营工商业的大部分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凡是纳入轨道的企业，生产经营都有增长；没有纳入轨道的，原料、生产、销路都出现困难。尤其在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绝大多数农民已组织农业合作社的形势下，资本家已不可能自由地获取原料和自由地销售产品，他们除了接受进一步的改造以外，别无出路。另一方面，国家通过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能够在全国范围统筹安排生产计划，保证工业化重点建设。再一方面，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政策，促使资产阶级中不仅有相当一批代表人物，而且这个阶级中的大多数人，已经公开表示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方案。这几方面的因素和现实条件汇总起来，形成了全面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大势所趋。

1956年元旦过后，首都北京率先出现全行业公私合营热潮。1月4日，全市327家国药店申请全行业公私合营。在国药业的带领下，北京市许多行业的资本家纷纷提出了公私合营的申请。1月8日，全市有20个行业、800多家商店一道被批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9日、10日两天，又有私营企业职工五万多人、私方人员二万多人敲锣打鼓，燃放鞭炮，结队游行，申请合营。全市各城区的工商户纷纷在大街小巷挂上“迎接公私合营”、“庆祝公私合营”的红幅。在这样的形势下，1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召开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大会，宣布35个工业行业的3990家工厂和42个商业行业的13973户坐商，共17963户全部被批准实行公私合营。

从1月11日至14日，在短短四天时间里，北京市基本完成17000多户合营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从核定的结果看，许多资本家在清点估价中为表现积极，自报价多数偏低(以后在复查中作了适当调整)。有些资本家将企业外财产，如自己的房屋、现金、贵重药材、工业原料，甚至家藏的金银都拿出来投入企业作为增资，以示接受改造的真诚。在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高潮的热烈气氛中，一些属于独立劳动者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也积极要求参加公私合营。由于当时政策界限不很明确，工作过粗，对他们也当作资本主义工商户实行了公私合营。

1月15日，北京市各界20多万人在天安门广场举行庆祝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大会。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大会，接受了农业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以及公私合营企业的代表呈送的热情洋溢的喜报。北京市

市长彭真在会上宣布:我们的首都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1月17日,中共中央向各地批转了北京市委《关于最近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情况的报告》。中央在批语中指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正在日益普遍地形成一个广大的群众运动”,北京市委及时地“改变了自己的工作规划和常规的做法,采取了对申请合营的迅即宣布批准,先接过来再进行清产核资等工作的积极方针和办法,这是完全正确的和必要的”。中央的批语还指出,批准合营还只是整个合营工作中的一个步骤,此后的清产核资、人事安排和经济改组都是很繁重的工作。对于这些工作,既要根据需求和可能加快速度,同时必须讲究质量,“各地的进行步骤和具体办法,应当由党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决定,不必也不宜强求一致”。

中央批转的北京市委经验,立即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得到推广。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最集中的上海,学习首都的榜样,也在四天内批准实现了全市工商业的公私合营和手工业的合作化。1月21日,上海市举行各界人民庆祝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大会,宣告“上海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了”。其他城市也相继跟进。据1月27日的统计,全国已经有118个大中城市和193个县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中,民族资产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和大多数人在接受改造方面起了有益的配合作用。中国的民族资本家总体上是爱国的,是希望祖国繁荣富强的。他们从新旧中国的对比和亲身经历中深深感到,自己的命运、企业的命运,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联系在一起的。由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发展,建立起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同时党和国家采取了渐进的有偿的和平赎买政策,使资本家中的多数人认识到,只有把个人的前途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前途结合起来,才可以实现个人的光明前途。这就决定了民族资产阶级在这种历史大趋势下,能够比较顺利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到1956年底,全国原有的私营工业8.8万余户,有99%的企业实现了所有制的改造。在总户数中,除少数企业转入地方国营工业或划归手工业、商业以外,其余按行业合并组成3.3万多个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在商业方面,全国原有的240万余户私营商业,有82.2%的户数实现了改造。其中除少数转入国营商业或供销社以外,其余分别组成公私合营商业、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私营饮食业、服务业也大多实现了改造。私营轮船业和汽车运输业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

公私合营后的方针调整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进入到全行业公私合营新阶段,客观上是几年来经济发展的结果,但是形成一个全国性的群众运动浪潮,则在很大程度上是七届六中全会批判“右倾机会主义”所起的推动作用。形势发展如此之快,从中央到地方都是没有预料到的。各地准备工作不足,这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了一些问题。中央及时采取对策,提出调整方针和解决办法,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改造高潮中出现的缺点和偏差。

同农村经济相比,城市经济的构造更为复杂,生产改组和经济改组牵涉到公私、劳资、供产销、人财物等方方面面,需要大量繁杂细致的准备工作和周密安排,才能保证在所有制的变革中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党中央、毛泽东在部署全行业公私合营时曾预先提醒说,“不要搞一阵风”,要充分准备,做到“瓜熟蒂落,水到渠成”。然而一旦群众运动高潮来临,势必给正常的工作程序带来冲击,如同陈云所描述的:“他们要求得很厉害,天天敲锣打鼓,迎接公私合营,就只好倒个头,先承认公私合营,再来进行清产核资、生产安排、企业改组、人事安

排。”在这种形势下，有关政策规定很多难于贯彻执行，以至实际工作中出现混乱状况。不少地方不顾实际情况和条件，机械地仿效北京市的做法，对行业繁杂、数量众多、情况各异的私营工商业不加区别地宣布实行公私合营，发生了不少影响经济正常运行的问题。

许多地方在批准合营后，没有按步骤进行清产核资、生产安排，而是急于进行行业改组，把许多工厂、商店以至小手工作坊、个体的夫妻店统统合并起来，实行集中生产、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结果，原来私营工商业有利于拾遗补缺、灵活经营等优点被改掉了。合营后，行业改组缺乏客观依据，许多不该合并的行业合并了，不该分开的分开了，有些可以合并的又合并得过大。如雇四个工人以上企业归属工业，雇四个工人以下的归手工业，使某些长期形成的行业被人为地割裂开。服装、鞋帽业历来有前店后厂的传统，改组中将前面归商业，后面归手工业，这就打乱了企业原有的供销渠道、生产协作和赊销关系，造成供产销脱节现象，妨碍了正常的生产和经营。原来遍布城市居民区的商业、饮食、修理、服务业网点，因盲目合并而撤销过多，给人民生活带来不便。许多企业在合营后，失去了原来的产品特色和经营特色，产品品种减少，质量有所下降。例如北京有名的老字号“东来顺”涮羊肉、“全聚德”烤鸭，由于合营后轻易地改变原料供货渠道和制作方法，品牌效益比过去降低了。一些地方在合营后，对原私营企业资方人员的安排和使用欠妥当，或者名义上安置了，实际工作中却没有处理好公私共事关系。

全行业公私合营中出现的上述问题，引起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1956年1月25日，陈云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及时提出，现在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工作仅仅是开始，先批准合营，等于把清产核资，安排生产，改组企业，安置人员，组织专业公司等工作放到后边去做。这是需要注意的。1月30日，周恩来在全国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上的报告中强调说：我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的基本目的是为了改变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它的最终表现是生产的发展和提高。因此，在实行合营的过程中，最重要的问题是保证生产和营业的正常进行，绝不允许在生产和经营上发生混乱现象，造成国家和社会财富的损失。

针对全行业公私合营浪潮中出现的问题，中央在肯定成绩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1月下旬，中共中央相继发出《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于财产清理估价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关于对目前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应注意问题的指示》、《关于对公私合营企业私股推行定息办法的指示》等。2月8日，国务院公布《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等几个规范性文件。同时，《人民日报》接连发表《不要轻易改变原有的生产和经营制度》、《慎重地改造城市小商店》、《慎重地从经济上逐步改组公私合营企业》等社论。3月30日，陈云在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上，针对公私合营中盲目合并、改组过多等问题，提出了“大部不变，小部调整”的方针。中央关于公私合营后一些问题的方针调整 and 解决办法，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大部不变，小部调整”的方针。要点是只能在企业原有的基础上稍微加以改造和合并，并不是每一个工厂都需要改造，也不是所有商店统统需要调整。如果轻率地并厂并店，就会给经济生活带来很多不便。因此，在批准合营后，应对各行各业妥善地进行生产和人事安排及清产核资工作。一般在六个月左右的时间内，应仍然按照原有的生产经营制度或习惯进行生产经营，保持原有的供销协作关系，以利于生产的继续发展，避免把原来生产经营制度中好的东西改掉了。

对于企业原有制度中确实需要改变的不合理部分，不能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解决，而应经过一定时间的考察研究，进行通盘规划，作好充分准备，在中央和地方统一领导和安排下，有步骤地逐行逐业地进行经济改组、企业改造和商业网点的调整，逐步地加以解决。

第二，私营商业中不雇店员的小商店数量很多，就其经济性质来说属于个体经济范畴，必须采取与对资本主义商店相区别的办法，慎重对待。小商店在宣布公私合营后，不宜实行定股定息的固定工资制，而应该继续实行经销、代销的办法，以保持他们分布面广、经营商品零星多样、作息时间灵活、对消费者十分便利等特点。小商店在新形势下实行经销代销，应该看作是公私合营的一种形式。

第三，小摊贩、挑贩等，是商业中的独立劳动者，对他们的改造，应该采取比较简便的方式，使他们在自愿的原则下，分期分批地组成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并在国营或合作社商业批发店的领导下，同社会主义经济密切联系起来，逐步成为社会主义商业的一个组成部分。至于习惯于走街串巷、流动性很大的部分小商贩，应该长期保留他们单独经营的方式，以保持他们的经营积极性和方便消费者的优点。

第四，要合理使用资方人员。在中国的各阶级中，民族资产阶级是文化程度高、知识分子多的一个阶级。资本家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有相当一部分是好的，是一笔财富。吸收资本家参加工作对生产发展有好处，也利于他们在工作中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党中央、国务院的上述方针、政策和措施，从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应采取什么样的组织形式以适应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出发，较好地处理了所有制变革同行业改组、企业改造相结合的问题，在私营工商业改造后期起了重要指导作用。根据中央的指示，各地集中一段时间认真进行清产核资、发放定息、安排资方人员以及生产安排等工作，并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逐步进行生产改组和企业改造，基本上克服了改造高潮中的混乱现象。

经过生产改组 and 企业的初步改造，大多数公私合营企业合理调整了劳动力，集中了技术力量，平衡了机器设备，提高了设备利用率，解决了部分行业过去在生产经营上的困难，使企业得以充分发挥生产潜力。企业中包括资方人员在内的广大职工，主人翁思想得到提高，劳动热情高涨。他们积极改进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据统计，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1956年全国公私合营工业总产值达191.1亿元，较1955年这些企业的总产值增加了32%，1957年又比1956年增加8%。1956年全国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零售总额较1955年这些企业的零售总额增加了15%以上。另外，1956年全国公私合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比1955年提高了20%—30%。

总的来说，经过全行业公私合营这一决定性的步骤，国家更充分地利用公私合营这部分企业发展生产，活跃经济，积累资金，培训工人和管理干部，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注：

[1]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关系问题》（1955年10月1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7册，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07、309页。

[2]《全国工商联执委会会议告全国工商界书》，《人民日报》1955年11月22日第1版。

四、过渡到社会主义历史任务的基本实现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

1956年在中国大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农民、手工业者劳动群众个体所有的私有制，基本上转变成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公有制。亿万农民和大多数其他个体劳动者，已经成为社会主义的集体劳动者。资本家所有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基本上转变成为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的公有制。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资本家不再是原来企业的所有者，而是按照他们的能力被接受为企业的职员；他们领取的定息，由国家根据合营时核定的私股资产按固定利率[1]付给，已同原有企业的利润没有联系。这样，国家对公私合营企业可以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进行生产管理，与国营企业基本上没有什么不同。原私人企业的工人摆脱了雇佣劳动者的地位，同国营企业的工人一样成为企业的主人，这就整合了中国工人阶级的队伍，整个工人阶级的觉悟程度和文化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加上国营经济在有计划经济建设中的巨大发展，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已经居于绝对统治的地位。

反映到各种经济成分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上，1956年同1952年相比，国营经济由19.1%上升到32.2%，合作社经济由1.5%上升到53.4%，公私合营经济由0.7%上升到7.3%，个体经济由71.8%下降到7.1%，资本主义经济由6.9%下降到接近于0。这表明，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和基本上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公私合营经济合计为92.9%，占到了国民收入的绝大多数。在我国农村，已基本实现土地公有，全国一亿一千万农户中，有96.3%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起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我国绝大多数手工业者也加入了手工业集体经济组织。

这标志着1956年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它体现了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年来，党和国家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我国已经建立起来。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随着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而建立起来的。1956年，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也取得巨大成就，提前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一些主要指标。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工业总产值为703.6亿元，比上年增长28.2%，超过了“一五”计划规定的1957年所要达到的水平。在列入“一五”计划的46种主要工业产品中，钢、生铁、钢材、水泥、纯碱、客车、棉纱、棉布等27种产品的产量已达到或超过了“一五”计划规定的1957年的指标。不仅如此，我国工业技术水平也有很大提高，建立了一系列新的工业部门，已经能够把自己制造的许多设备、材料用以发展工业，装备农业和交通运输，加强国防工业。仅用几年的时间，毛泽东所说中国不能制造的汽车、拖拉机、飞机、坦克，到“一五”建设后期，中国人都能自己制造了。农业方面，虽然遭受了自然灾害，但由于国家对农业增加了投资和贷款，由于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和农田水利建设的发展，仍取得很大成绩。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1956年农业总产值为583亿元，比上年增长5.0%；粮食产量为3855亿斤，比上年增长4.8%，接近“一五”计划规定的1957年的水平。生产关系的变革进一步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1956年，工业总产值(包括手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占51.3%，其中现代工业比重的增长，为社会主义

经济制度的建立奠定了重要基础。

伴随着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新的经济基础的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教育科学文化体制基本形成，经济建设和国家工作的各个方面都适应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而得到发展和改善。

在政治上，中国共产党发挥着领导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核心作用。工人阶级在整个国家的领导地位不断加强，工农联盟以及工人阶级同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在新的社会主义基础上进一步巩固。以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为特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实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生活中正式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继续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也逐步完善，体现了几年来国家制度建设取得的丰富成果，构筑了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制度体系，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创造了根本的制度保障。

在思想文化和社会进步方面，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全国的指导思想地位进一步加强。在批判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同时，继承和发扬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优秀部分，提倡用现代科学方法来整理我国优秀的文化遗产，同时注意吸收外国的一切有益的文化成果，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的民族、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建设工作。人民群众逐渐树立起明确的社会主义意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为人民服务共同价值观在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中得到崇尚。在全国范围内，社会主义新型的社会关系及与此相适应的良好社会风气、社会道德规范正在形成。这是在旧中国不曾有过的。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这些本来就是上层建筑中保障我国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强大的政治因素，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已经建立，它们就担负起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任务。依据这一客观历史进程，中国共产党在1956年9月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确认：“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 [2]

按照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规定，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大约需要用三个五年计划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实践的结果是，生产资料私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已经基本上完成。就这一方面而言，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任务已经实现。但是，在发展生产力方面，要把我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建成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进而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至少还需要经过两个五年计划的时间才能打下一个初步的基础。对农业的技术改造和实现农业机械化还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因此，党没有明确宣布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结束。这是基于国家虽然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但刚刚建立的社会主义物质基础还很不充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国家在发展生产力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由三大改造所建立的新的生产关系，还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断进行调整，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经济基础的部分，也需要进行调整和改革。所以，1956年我国进入的社会主义，实际上还只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3]。

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实践表明，建设社会主义将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还需要党和人民作巨大的努力，甚至还会有原来根本没有预料到的艰难和曲折。但是，中国共产党已经领导中国人民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是一个伟大的胜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和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经验和遗留问题

在社会历史演进中，一般来说，生产关系的急剧变革往往会伴随着对社会生产力不同程度的破坏。而在中国这个几亿人口的大国，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这样深刻的变革，第一是在保证国民经济基本上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完成的，第二是在得到人民群众基本上普遍拥护的情况下完成的。这无论如何是一件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事情。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实现这个社会变革中，积累了一些具有独创性的经验。

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中，虽然也出现过一部分群众生产积极性不高的情况，但从总的方面看，所有制关系的变革不但没有破坏生产力，而且明显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粮食产量逐年都有所增长，农田水利建设和农业技术改造逐年都有所发展。原有私营企业在接受改造过程中，生产增长和效益提高也比较显著。根据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势发展和变化，党和政府经常适时地进行政策调整，对生产和流通的许多环节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不但启动了国家大规模的工业化建设，而且保证了工农业生产的较快增长。在社会主义改造期间，按可比价格计算，我国工农业总产值与上年相比，1953年增长14.4%，1954年增长9.5%，1955年增长6.6%，1956年增长16.5%。按平均值计算，1953年至1957年的“一五”计划期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0.9%，其中，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8%，超过“一五”计划规定的14.7%；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4.5%，略高于“一五”计划规定的4.3%。总的来看，有计划的工业建设进展顺利，经济发展较快，经济效益较好，重要经济部门的比例关系比较协调；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1956年，全国居民的消费水平比1952年提高了21.3%，其中，农民提高了14.6%，非农业居民提高了28.6%。

我国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证明了1953年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一化三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是正确的，党和人民对社会主义道路的选择是正确的，党领导人民进行的这场社会大变革在总体上是成功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结果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工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人民民主政权更加巩固，并由此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制度。

在向社会主义过渡中，党总结人民群众的丰富实践，创造了一系列适合中国特点的由初级到高级的过渡形式。对个体农业，创造了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中心环节的各种互助合作形式，使农民的个体私有制逐步地转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对个体手工业，也采用了经过供销合作小组过渡到供销生产合作社，再过渡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方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创造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公私合营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使资本主义私有制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公有制。采用多种组织形式逐步地向社会主义过渡，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一条独创性经验。由于这些创造，党开创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

关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党一向认为，对于我国个体的分散的农业经济，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社会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在土地改革后的农村，广大农民也确有发展互助合作的愿望。这不仅是生产关系向社会主义转变的需要，而且是农业必须适应国家工业化步骤的客观要求。党提出“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农业合作化方针是正确的，有关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国家帮助的政策原则也是稳妥的。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要改变千百年来中国农民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自然会引起一定的矛盾。但是，党用事实向农民群众表明，合作化可以使在生产条件方面还有各种困难的贫农下中农得到利益，取

得了农村人口中的多数对合作化的拥护。比较富裕的农民在自愿互利政策没有得到很好执行的情况下会吃一点亏。党注意纠正这些偏差，并且用合作社普遍增产的事实向他们表明，合作社生产的发展也会使他们得到利益，在大势所趋下，他们也是可以拥护或者随大流的。

最重要的是，农业合作化的完成，使农村土地由农民个体所有转为集体所有，土地的个体私有制被改造成集体公有制，解决了农村土地公有的问题，在农村确立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没有土地的集体所有，便没有社会主义的中国农村，这是一个重要的标志。在集体经济的基础上，农业合作社办了许多单家独户的个体农民根本办不了的事情，在抗御自然灾害中显示出组织起来的力量。农业合作社发挥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已为“一五”期间农村生产力的解放、农业生产连年增长、农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所证明。特别是依靠农业合作社集体的力量，在全国普遍开展规模不等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以后农业的发展提供了长期发挥效益的重要物质条件，为实行机械耕作、机械排灌和科学种田，创造了有利条件。这些都是有着深远影响的。

在过渡时期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实现社会主义，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党根据中国的历史和现实的条件，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继续保持同资产阶级的联盟，确定了对资本家实行和平赎买的政策。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相比，中国对私人资本主义的改造，既不是采取剥夺的方式，也不是采取由国家付出一大笔赎金的购买方式，而是创造了在相当一段时期内让资本家继续从企业分得一部分红利和股息的赎买办法。这不仅有效地减少了资本家对私有制变革的抵抗，而且继续利用了私人资本主义在扩大生产、增加国家税收、改进企业管理和生产技术、培养和训练技术工人和技术人员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在社会主义改造期间，私营工业和公私合营工业提供的产值，从1949年的约70亿元增加到1956年的191亿元，增长超过1.5倍，为国家作出了贡献。

私营工商业的全面公私合营，工人阶级自然是衷心拥护的。资本家中有些人白天敲锣打鼓，晚上抱头痛哭，他们为形势所迫，又于心不甘。但是，在党的思想教育下，他们逐步认清了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大势所趋，是中华民族发展进步的正确选择，再加上党对民族工商业资本家采取了正确的政策，对他们继续支付定息，给予工作，并使他们继续享有相应的政治权利，保留他们的代表人物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这些不仅促使民族工商业资本家过好了社会主义的“关”，而且在党的领导下努力为社会贡献力量。曾被称为“纺织大王”的荣氏家族的代表荣毅仁，在回答作为资本家为什么接受社会主义道路的时候说：“是的，我是一个资本家，但是我首先是一个中国人。”荣毅仁历述他作为中国的民族资本家，如何一直梦想兴办工业，救国图强，可是在旧社会受尽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的压迫和勒索，解放初期由于政府贷款、委托加工和收购产品，才使企业摆脱窘迫局面，盈利逐年增加。他说：“五年计划开始了，全国兴建了许多大工厂，各地进行了大规模的建设，一切实现得比梦想还要快，多么令人鼓舞！没有共产党，不走社会主义的道路，那能有今天？”[4]从这一席话，可以生动地看到党对民族资本家采取团结和改造政策的根据和实际效果。

由于党正确地实施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相应的一整套改造方针和政策，加上民族资产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和大多数人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起了有益的配合作用，这两方面结合起来，使中国成功地实现了马克思、列宁曾经设想的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以新的经验丰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陈云在1956年6月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评价说：“企业的私有制向社会主义所有

制的改变，这在世界上早已出现过，但是采用这样一种和平方法使全国工商界如此兴高采烈地来接受这种改变，则是史无前例的。”[5]

总的来说，中国共产党依据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所创造的政治条件，实行“由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发展战略，并采取逐步改造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具体政策，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十分落后的国家里，在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中，做到了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人民群众的广泛拥护，从而比较顺利地实现了社会主义的目标。这个基本事实，说明了党对社会主义改造的领导是成功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的社会变革，是今后中国的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走向国家强盛、人民共同富裕的整个发展历程，充分证明了这一历史结论。

在充分肯定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的基础上，还需要深入地总结历史经验。我国是在20世纪50年代的国际环境和社会历史条件下，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基于那时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尤其是各社会主义国家都普遍接受的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影响，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后期也出现不少缺点和偏差。主要是在1955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另外，1956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

在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互助组和初级社的合作形式，比较适合于土改后农村生产的实际和农民群众的觉悟程度，而且主要是我国农民在自己的实践中创造出来的，具有中国的特色。1955年10月党的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我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现阶段一般地是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合作社”。可是，1956年3月全国农村基本上实现初级农业合作化之后，各地农村的高级社迅速地发展和扩大，仅几个月时间就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转变得过于仓促。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部实行大社一级所有，完全实行集中生产、统一经营和统一经济核算，实际上不适合我国幅员辽阔，民族众多，农业资源、气象水文条件等千差万别的情况，也不适合农业内部结构中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副业等多种经营方式的特点。实践表明，如果农业合作化能够稳步前进，坚持从各地不同条件出发，充分尊重自愿互利原则，不搞全国“一刀切”，将更有利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存在类似问题。如认为手工业生产应尽快实现半机械化、机械化，手工业合作组织应逐步改变为全民所有制等。当手工业的生产经营方式正在进行调整、求得稳定的时候，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很快向全民所有制的地方国营工业转变，致使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传统手工业日渐萎缩，给经济生活带来不便。相当一部分手工业转为国营工业后，其原料供应、生产安排和产品销售都纳入国家计划，给国家增加了包袱。

关于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党当时提出，唯一正确的道路就是“由目前复杂的经济结构的社会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社会”[6]；“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7]。

应该肯定，社会主义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社会只能是单一的公有制经济，而不可以保留一部分有益于国计民生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实际上，经过几年的社会主义改造，占全国私营工业总产值一半的较大型的私营工业已实行公私合营，剩下的12万余户绝大多数属于小企

业。对于这类小型私营工业，尤其是对数以百万计的私营坐商、行商及摊贩统统实行改造，使国家包办了本来可以发挥各种社会力量来分担的事情。而以当时的财力和物力，对以个体和私营方式维持生计的这样一大批社会人员，事实上是难以包下来的，结果使国家承受了很大的社会负担和就业压力。由于对经济形式的多样性、复杂性认识不足，许多地方不适当地把没有雇工剥削或仅有轻微剥削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和其他独立劳动者，也纳入公私合营的范围，把他们笼统地划为“私方人员”，错当成资本家对待，挫伤了这部分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8]。实践的发展表明，如果不去匆忙地改变这部分小型工商企业的私有性质，适当地保留一部分个体劳动者单独经营的方式，对于活跃经济、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增加国家税收以及解决社会就业问题等，将会是有利的。

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有照搬苏联经验的一面，但很大程度上是根据当时中国的现实需要作出的选择。在资金匮乏、物资紧缺、工业部门的构成相对简单的工业化初创阶段，采取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体制，对于合理配置有限的资源，保证重点工业项目的实施起了重要作用。非如此，不可能迅速有效地建立起我国工业化的初步基础。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农业、手工业、工商业的生产经营被统统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原来还在一定范围内起作用的市场调节基本退出经济领域，形成以指令性计划为主要特征的计划经济的一统天下。这种中央集权过多的经济管理体制的建立，是同当时的理论认识即“实行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特征”相联系的，也是同苏联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影响分不开的。现实生活提出了这样的问题，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全部经济社会生活都由国家来统筹的计划经济体制，是否适合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客观要求？市场调节的作用是否还需要发挥，如何发挥？

对于上述问题，党在社会主义改造后期或多或少都有所觉察，并在1956年党的八大前后提出一些比较符合实际的调整措施。但是，由于对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在中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还远未达到成熟的认识，这些措施不可能根本解决问题。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的客观形势，要求党和政府认真研究和把握中国国情，根据生产力发展和社会生活的需要，根据人民群众的愿望，对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状况的某些环节进行调整和改革，以继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不断加强和巩固新建立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至于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情况下，是否应当保留和保留多少非公有制经济，是否应当发挥和怎样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这是一个需要通过长期实践，不断总结经验，才可能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是，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新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迅速发展生产力，为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共同富裕的新的历史任务而奋斗。为此，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进入了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又一个篇章。

注：

[1]1956年底，全国公私合营企业经过清产核资，私股股额核定为24.1864亿元。从1956年1月1日起，国家按照年息5%(略高于银行利率)的固定利率，给114万户私股股东发放定息，每年定息金额为1.2亿余元。原定定息7年不变，1962年决定延长到10年。1966年9月定息取消。

[2]《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1956年9月27日通过。

[3]1997年9月12日，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

报告。报告确认：“从五十年代中期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6 页。

[4]新华通讯社主办：《新华社新闻稿》，1956 年 1 月 21 日。

[5]陈云：《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1956 年 6 月 18 日），《陈云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09-310 页。

[6]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1954 年 9 月 15 日），《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42 页。

[7]《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1953 年 12 月制发），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4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02 页。

[8]这个遗留问题，直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得到解决。经过慎重区别，在 1956 年全国参加公私合营的 86 万名工商业者中，原为劳动者的有 70 万人，约占 81%。

第二编 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展开和对中国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艰辛探索 (1956年—1966年)

1956年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中国共产党人努力探索和开创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以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和党的八大为标志，这个探索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八大以后，党在经济、政治和科学文化各个领域继续探索，并取得初步成果，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展开。

第十章 党的八大和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良好开端

1956 年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中国共产党人努力探索和开辟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以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和党的八大为标志，这个探索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八大以后，党在经济、政治和科学文化各个领域继续探索，并取得初步成果，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展开。

一、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面临的国际形势

当中国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时候，国际形势正处于一个错综复杂的变化阶段。朝鲜战争结束后，虽然社会主义阵营同资本主义阵营之间的冷战仍在继续，但缓和的趋向已经出现。对抗双方开始就一系列重大国际问题举行谈判，并取得一些成果。社会主义阵营中，苏联和东欧国家开始思考原有体制的弊端，出现了要求按照各国不同情况建设社会主义的呼声。万隆会议后，亚非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运动也有新的进展。1956 年下半年，埃及为收回苏伊士运河主权而进行的斗争引起世界瞩目，一些亚非新兴国家向社会主义阵营靠拢。这时，中国所处的国际环境也在不断改善。中国同社会主义各国的交往日益密切，中苏关系处在良好的发展时期。中国同亚非各国的关系取得新进展。1956 年 5 月，中国同埃及宣布建交，对中东地区国家的关系取得突破。与此同时，中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系也显露出一些可能改善的迹象，中日民间关系的发展引人注目，中美关系在两国大使级谈判开始后有所缓和。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经过 10 年左右的恢复和重建，世界经济和科学技术开始进入一个迅速发展的时期。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不仅构筑了新的国际金融和贸易体系，而且调整了各自内部的经济结构，通过加强国际市场的作用，促进相互间经济和贸易的发展。与此同时，社会主义各国走的基本是一条按照计划发展经济的道路，依靠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通过不断扩大投入，实现高速增长。当时，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十分显著。苏联经济的平均增长速度远高于美国、英国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国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增长速度也高于美国、英国等西方国家和日本，同印度等周边国家和香港、台湾地区相比，在经济发展上具有明显的优势。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以核能、电子计算机和空间技术为代表的新科技革命，给人类社会的发展以巨大影响。科技成果转化为直接生产力，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科学技术的进步对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国家安全的巨大作用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当时，苏联所拥有的尖端科学技术不仅可以与美国等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相抗衡，而且有些已处于领先地位。苏联于 1957 年率先将人造卫星送入太空，震动了世界。对于科学技术长期处于落后状态的中国来说，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如何缩小差距，赶上世界先进科学技术水平，如何把当代科学技术同经济发展密切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应有的优越性，是一个十分迫切的任务。

这种总的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经济政治形势，为中国刚刚起步的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同时也带来很大的挑战。当时看来，这种挑战主要来

自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中国的制裁、封锁和禁运。中国领导人试图打破这种封锁和限制，希望扩大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并提出要向这些国家学习先进技术，但由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中国的制裁和禁运始终没有取消，这些希望和设想都难以实现。事实上，在当时的国际局势中还潜藏着许多不稳定因素，缓和趋势不久就由于一系列重大国际事件的发生而被打破了。

1956年2月，苏联共产党召开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会议闭幕前一天深夜，根据苏共中央主席团的决定，在不邀请外国共产党代表团参加的情况下，苏共中央第一书记赫鲁晓夫作题为《关于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报告。这份报告尖锐地揭露和批判了斯大林在领导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中所犯的一些重大错误，以及对他的个人崇拜所造成的严重后果，触及了当时苏联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一些已经难以回避的矛盾。不久，秘密报告的有关内容就被西方披露出来，在社会主义阵营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引起极大震动，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不同程度的思想混乱。帝国主义国家乘机掀起世界性的反共反社会主义浪潮，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带来极大困难。

中共中央对苏共二十大采取了十分慎重的态度。3月中旬，中共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苏共二十大及其影响。邓小平报告了中共代表团参加苏共二十大期间了解到的赫鲁晓夫秘密报告的一些情况。毛泽东要求大家认真研究这份报告以及它在全世界造成的影响。他说：现在全世界都在议论，我们也要议论。至少可以指出两点：一是揭了盖子，二是捅了漏子。一方面，秘密报告表明，苏联、苏共、斯大林并不是一切都正确，这就破除了迷信，不要再硬搬苏联的一切了，有利于反对教条主义。另一方面，秘密报告无论在内容上或方法上都有严重错误，主要是不恰当地全盘否定斯大林。对这一错误，应当通过对斯大林问题的正面阐述加以补救。方式可以考虑发表文章，表明我们党的原则立场。毛泽东认为，斯大林犯错误是难免的。因为实现共产主义，是空前伟大而又空前艰巨的事业。在这个艰巨斗争的过程中，不犯错误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们走的是前无古人的道路。苏联要犯错误，我们也要犯错误。问题在于共产党能够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自己的错误[1]。

1956年4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经毛泽东审阅和修改并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的编辑部文章《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这篇文章对斯大林的功绩作了充分肯定，对苏共二十大反对个人崇拜给予积极评价，又对斯大林后期的错误进行了分析。文章指出，斯大林错误地把自己的作用夸大到不适当的地位，把他个人的权力放在和集体领导相对立的地位，结果也就使自己的某些行动和自己原来所宣传的某些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观点处于相对立的地位，“愈陷愈深地欣赏个人崇拜，违反党的民主集中制，违反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陷入了主观性和片面性，脱离了客观实际状况，脱离了群众”。当像斯大林这样的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也接受个人崇拜这种落后思想的影响时，就会反过来再影响给社会，造成社会主义事业的损失。文章表示，中国共产党一贯主张群众路线和集体领导，反对突出个人。为强调制度建设所具有的重要性，毛泽东在文章中加写了一段话：“我们要是不愿意陷到这样的泥坑里去的话，也就更加要充分地注意执行这样一种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而不应当稍为疏忽。为此，我们需要建立一定的制度来保证群众路线和集体领导的贯彻实施，而避免脱离群众的个人突出和个人英雄主义，减少我们工作中的脱离客观实际情况的主观主义和片面性。”[2]这个思想稍后在八大关于党的建设的一系列具体方针政策中体现出来。针对如何评价斯大林的问题，文章明确指出：斯大林是一个伟大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但也是一个犯了几个严重错误而不自觉其为错误的马克思主义者。我们应当用历史的观点看斯大林，对于他的正确和错误的地方作出全面的和适当的分析，从而吸取有益的教训。

在中央政治局讨论这篇文章时，毛泽东着重指出：对苏共二十大，重要的问题在于我们从中得到什么教益，最重要的是要把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在吃了大亏之后才成功地实现了这种结合，取得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现在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要进行第二次结合，找出在中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这个问题我几年前就开始考虑。现在感谢赫鲁晓夫揭开了盖子，我们应从各方面考虑如何按照中国的情况办事，不要再像过去那样迷信了。其实，过去我们也不是完全迷信，有自己的独创。现在更要努力找到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道路[3]。

1956年4月6日，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米高扬率领苏联政府代表团抵达北京。毛泽东当晚会见他时进一步指出，中苏之间对斯大林有些不同的看法，斯大林“功大于过”，“要作具体分析”，“要有全面估价”。随后，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说：历史地看，斯大林的错误，我们党并不是没有体验的。斯大林对中国做了一些错事。两次王明路线都是从斯大林那里来的。解放战争时期，先是不准革命，后来仗打胜了，又怀疑我们是铁托式的胜利，1949、1950两年对我们的压力很大。“可是，我们还认为他是三分错误，七分成绩。这是公正的。”[4]

中国共产党把斯大林的功过是非提升到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经验的高度加以总结，使之成为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一个契机。毛泽东提出，要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实际进行“第二次结合”。这个任务的提出，对八大路线的制定产生了重要影响，具有深远的意义。

注：

[1]吴冷西著：《忆毛主席——我亲身经历的若干重大历史事件片断》，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第6页。

[2]毛泽东：《对〈若干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稿的批语和修改》，1956年4月2日、4日。

[3]吴冷西著：《忆毛主席——我亲身经历的若干重大历史事件片断》，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第9、10页。

[4]毛泽东：《论十大关系》（1956年4月25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2页。

二、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和一系列新方针的提出

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良好开端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即将基本完成，党中央把注意力逐渐转移到经济建设和科学文化建设上来。在中国这样一个贫穷落后、人口众多的国家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是一个非常困难和复杂的问题。不能凭主观去想象，照抄照搬苏联的模式又不符合中国国情。这样的问题只能在探索的实践中去解决。

1956年4月毛泽东《论十大关系》的讲话，是中国共产党比较系统地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开始。在《论十大关系》提出前后，党中央在发展科学文化和进行经济建设方面形成并实施了一系列新方针。这些都为八大的召

开作了重要准备。

从1955年底到1956年春天，为准备八大的召开和迎接大规模经济建设，毛泽东、刘少奇等党中央领导人进行了一系列调查工作。从1955年12月上旬起，先是刘少奇为准备起草八大的政治报告，分别约请中央和国务院30多个部门的负责人座谈。接着，从1956年2月中旬至4月下旬，毛泽东又分别听取中央和国务院34个部(委、办、局)关于工业生产和整个经济工作的汇报。4月下旬至5月2日，他还邀请湖北、广东两省和武汉、广州两市的党委负责人开了四次座谈会。在调查中，毛泽东形成了一些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有长远指导意义的思想。

4月25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论十大关系》的报告，经会议讨论，得到政治局赞同后，5月2日又向最高国务会议作了报告。这个报告确定了一个基本方针，就是“尽量争取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努力把党内党外、国内国外的一切积极的因素，直接的、间接的积极因素，全部调动起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1]报告论述的十大问题(即十大关系)，一方面是从总结我国经验、研究我国建设发展的过程中提出来的，另一方面是以苏联经验为鉴戒提出来的。毛泽东强调：“最近苏联方面暴露了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他们走过的弯路，你还想走?过去我们就是鉴于他们的经验教训，少走了一些弯路，现在当然更要引以为戒”。“我们要学的是属于普遍真理的东西，并且学习一定要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如果每句话，包括马克思的话，都要照搬，那就不得了。我们的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2]这就明确了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根据本国情况走自己的道路，反映了党对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指导思想。

“十大关系”包括：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党和非党的关系，革命和反革命的关系，是非关系，中国和外国关系。“十大关系”涉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各方面，但又不是平行并列的。它侧重于讨论经济问题，从经济工作各方面来调动各种积极因素。毛泽东后来说：“在十大关系中，工业和农业，沿海和内地，中央和地方，国家、集体和个人，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这五条是主要的。”[3]这反映出在新的形势下，党在分析我国社会矛盾全局的时候，已经把探索解决经济建设中的矛盾摆在首要的中心地位。

“十大关系”前三条讲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实际上是思考开辟一条跟苏联有所不同的中国工业化道路的问题。苏联的做法是忽视轻工业和农业，片面地注重重工业，造成农、轻、重发展的不平衡，粮食产量长期达不到十月革命前的最高水平。报告肯定我们过去在处理这些关系上没有犯大的错误，同时强调根据形势和经验，今后应该适当调整，更多地发展农业、轻工业，更多地利用和发展沿海工业，降低军政费用的比重，多搞经济建设。只有经济建设发展得更快了，国防建设才能有更大的进步。第四、五条讲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同样借鉴了苏联的教训，开始涉及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苏联的做法是把农民挖得很苦，把农民生产的东西拿走太多，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极大的损害；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机动权也没有。报告鉴于苏联和我国自己的经验，提出要处理好国家和工厂、合作社的关系，工厂、合作社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必须兼顾各方面关系，而不能只顾一头；同时提出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和工厂的权力，给地方和工厂更多的独

立性。这样就初步提出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若干新方针。

“十大关系”后五条主要讲政治关系，从政治生活和思想文化生活等方面着眼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初步提出了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若干新方针。关于党和非党的关系，报告提出还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关于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报告指出，在苏联，俄罗斯民族同少数民族的关系很不正常，我们应当接受这个教训，着重反对大汉族主义，同时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关于革命和反革命的关系，毛泽东在肯定过去镇反、肃反的必要性的前提下，指出“还有反革命，但是已经大为减少”，要求今后社会上的镇反要少捉少杀，机关内部肃反要坚持“一个不杀，大部不捉”的方针；对一切反革命分子都要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有自新的机会。在是非关系中，毛泽东重申处理党内党外矛盾都要分清是非，对犯错误的人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在中国与外国的关系中，毛泽东提出“向外国学习”的口号。他说：“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包括“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企业管理方法中合乎科学的方面”；同时也指出，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不能盲目地学，不能一切照抄，机械搬运。要坚决抵制和批判资产阶级的一切腐败制度和思想作风。不久，周恩来也指出：“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我们不能学，那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制度，但是，西方议会的某些形式和方法还是可以学的，这能够使我们从不同方面来发现问题。”[4]

所有这些，展现出党为寻找适合中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而多方面探索的生动景象，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基本思路逐步清晰起来。毛泽东回顾这段历史时多次说过：前几年经济建设主要学外国经验，1956年4月论十大关系，开始提出自己的建设路线，有我们自己的一套内容。后来，邓小平也曾对《论十大关系》作出这样的评价：“这篇东西太重要了，对当前和以后，都有很大的针对性和理论指导意义”[5]。

“向现代科学进军”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在毛泽东作《论十大关系》报告前后，党还提出了新形势下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向现代科学进军”的任务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面对世界范围内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大规模展开，科学技术和知识分子的作用日显重要。新中国成立以后，知识分子队伍在逐渐壮大。据统计，包括科学研究、教育、工程技术、医疗卫生、文学艺术等各个方面的高级知识分子，从1949年的六万多人增加到1955年的约十万人。许多著名的科学家和文学艺术家也从海外回归祖国，投身于新中国的建设，充实了国内知识分子队伍。尽管如此，知识分子在数量上远不能满足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6]。这就要求一方面尽快大量培养国家建设所需的各种人才，另一方面尽可能地发挥现有知识分子队伍的作用，但是当时在知识分子工作上还存在很多问题。如党的一些干部对于科学技术和科技人员的重要性缺乏认识，甚至存在不尊重知识分子的严重宗派主义倾向[7]。

1955年11月22日，周恩来向毛泽东汇报有关知识分子问题的情况，提出打算在政协全国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知识分子问题。第二天，毛泽东召集中央书记处全体成员和中央有关方面负责人会议，决定采纳周恩来的意见，召开全面解决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并决定成立由周恩来负责，彭真、陈毅、李维汉、周扬、胡乔木等参加的中共中央研究知识分子问题十人领导小组，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周恩来布置并直接组织对知识分子状况的详细调查，指示各地在12月先召

开一次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并成立领导小组。他主持起草《中共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草案)》，还指导起草了11个有关知识分子问题的专题报告。在广泛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周恩来指出，中国的知识分子不是多，而是少了，绝大多数知识分子在政治上是热爱社会主义中国的，在工作上是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并取得了很大成绩的。对知识分子要坚持用而不疑，给予信任。周恩来特别强调：“信任的中心问题，就是我们要尊重这些知识分子。”[8]

1956年1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在京的中共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26个省辖市市委书记或副书记及各部门、各方面的负责人共1279人参加。刘少奇主持会议。周恩来代表中共中央作《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从党面临的任务说起，对整个知识分子队伍的现状，包括他们的成长过程和政治思想、工作状态，都作了详细分析。他指出，我们现在所进行的各项建设，正在愈来愈多地需要知识分子的参加；而正确地解决知识分子问题，更充分地动员和发挥他们的力量，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也就成为我们努力完成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重要条件。周恩来分析说：经过新中国成立后六年来贯彻执行党对知识分子的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我国知识界的面貌已经发生根本变化，“他们中间的绝大部分已经成为国家工作人员，已经为社会主义服务，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他强调，社会主义建设“除了必须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农民的积极劳动以外，还必须依靠知识分子的积极劳动，也就是说，必须依靠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密切合作，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兄弟联盟”；“知识分子已经成为我们国家的各方面生活中的重要因素”。周恩来提出在知识分子中大量吸收党员的计划，争取“在1962年做到党员占高级知识分子总数三分之一左右”。这个对知识分子阶级属性和社会作用的实事求是的判断和估计，以及制定的相应方针政策，奠定了社会主义时期党对知识分子的正确政策的基础。

周恩来还分析了世界科学技术巨大而迅速的进步，已经“把我们抛在科学发展的后面很远”的现实状况。他强调：在社会主义时代，比以前任何时代都更加需要充分地提高技术、发展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科学是关系国防、经济和文化各方面的有决定性的因素。现代科学技术正在一日千里地突飞猛进，人类正处在一个新的科学技术和工业革命的前夕。我们必须急起直追，“向现代科学进军”[9]。周恩来在报告中提议组织力量，制定1956—1967年科学技术发展的远景规划。

毛泽东在会上也讲了话，提出要进行技术革命、文化革命；要搞科学，要革愚昧和无知的命。搞这样的革命，单靠大老粗，没有知识分子是不行的。他要求在比较短的时间内造就大批的高级知识分子，同时要有更多的普通知识分子[10]。他号召全党努力学习科学知识，同党外知识分子团结一致，为迅速赶上世界科学先进水平而奋斗[11]。

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之后不久，中央政治局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肯定我国知识分子的面貌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知识分子基本上已经成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工作人员，知识分子的基本队伍已经成了劳动人民的一部分。《指示》提出，党有必要进一步地把知识分子问题放在全党和国家的各个工作部门的议事日程上，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克服这方面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充分地动员和发挥现有知识分子的力量。4月14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计划的报告》。5月21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高级知识分子入党情况的报告》。按照中央要求，

在知识分子中吸收党员时，应特别注意吸收高级知识分子入党。当时，全国许多知名科学家、教授、工程师、医师和文艺工作者被发展为党员，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骨干力量。党中央有关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还着手制定相关政策，解决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政治待遇、安排使用、生活改善等问题。

党中央还根据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状况，积极着手制定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以推进各项建设事业向前发展。1956年3月，国务院成立科学规划委员会，在周恩来、陈毅、李富春、聂荣臻等领导人的组织下，汇集600多位科学家，并邀请近百名苏联专家，历时数月反复论证，编制出《一九五六一—一九六七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纲要(修正草案)》。在“重点发展，迎头赶上”方针的指导下，规划纲要提出13个方面、57项国家重要的科学技术任务，并确定12个带有关键意义的重点项目或课题[12]。对某些特别重要而在我国却比较薄弱的环节，还制定了1956年四项紧急措施[13]。

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成为当时全国人民向现代科学进军的行动纲领。在中央宣传部指导下，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还组织一批专家，编制了十二年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远景规划。

知识分子问题会议的召开和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的制定，给广大知识分子以极大鼓舞，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特别是周恩来的报告，被知识界称作“像春雷般起了惊蛰作用”，使广大知识分子深受感动。党同知识分子的关系有了进一步改善，知识分子投身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一个“向现代科学进军”的热潮很快兴起。

在发出“向现代科学进军”号召的同时，党中央还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为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指导方针。新中国成立后头几年，科学文化领域受到苏联学术批评中粗暴作风和教条主义的影响，推崇一个学派、压制一个学派，乱贴政治标签等现象，在一些学术领域比较严重。在生物学界，把苏联的米丘林学说[14]、李森科学说[15]说成是“社会主义”的，而把西方的孟德尔—摩尔根学说[16]说成是“资本主义”的。在医药卫生界，批评“中医是封建医”，“西医是资本主义医”。在文学艺术领域，清规戒律也不少，日丹诺夫[17]有几条，马林科夫[18]有几条，要照抄。在社会科学其他领域，宗派主义的影响也很大。一些党员有排斥党外专家，有把哲学和社会科学的学术工作垄断起来的倾向；有的人提出对中国古代历史分期的不同学术观点，由中央宣传部来评判是非，等等。针对这些情况，毛泽东要求中央宣传部专门研究在科学研究和学术研究中对待苏联科学流派的教条主义态度问题。

1956年4月下旬，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在讨论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报告的过程中，提出要把政治思想问题同学术性质的、艺术性质的、技术性质的问题区分开来；为了发展文化和科学，要贯彻毛泽东过去分别提过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两个口号。

会议期间，浙江昆曲《十五贯》的演出引起轰动。毛泽东等许多中央领导同志都观看了演出。如周恩来后来所说：“《十五贯》一针见血地讽刺了官僚主义、主观主义，是成功的。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在现在不是个别的。现代戏还没有一个能这样深刻地批判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的。”这出戏“为‘百花齐放，推陈出新’奠定了基础。”[19]

4月28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总结讲话中指出：艺术问题上的百花齐放，学术问题上的百家争鸣，我看应该成为我们的方针。讲学术，这种学术也可以讲，那种学术也可以讲，不要拿一种学术压倒一切。你讲的如果是真理，

信的人势必就会越来越多。5月2日，在最高国务会议第七次会议上，毛泽东正式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他阐释说：现在春天来了嘛，一百种花都让它开放，不要只让几种花开放，还有几种花不让它开放，这就叫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说春秋战国时代，二千年以前那个时候，有许多学派，诸子百家，大家自由争论。现在我們也需要这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范围之内，各种学术思想，正确的、错误的，让他们去说，不去干涉他们。

5月26日，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的知識界会议上，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作《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报告，代表党中央对这一基本方针作了详尽的阐述。陆定一指出，我們所主张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提倡在文学艺术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有独立思考的自由，有辩论的自由，有创作和批评的自由，有发表自己的意见、坚持自己的意见和保留自己的意见的自由。陆定一列举了前几年在戏剧方面实行“百花齐放”和我国历史上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百家争鸣”局面的例子，说明由于有各剧种之间的自由竞赛和相互观摩，戏剧的进步就很快，有了对独立思考的鼓励，有了自由的讨论，学术就能迅速发展。在总结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陆定一强调：“应当提倡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尖锐的学术论争。批评和讨论应当以研究工作为基础，反对采取简单、粗暴的态度。”

1956年8月，中国科学院和高等教育部共同主持，在青岛召开遗传学座谈会。这次会议的宗旨是在学术界落实“百家争鸣”的方针，使各个学派都能够在学术上处于平等争鸣地位。1957年4月29日，《光明日报》发表北京大学教授李汝祺的文章《从遗传学谈百家争鸣》，阐述了繁荣学术研究的具体意见。毛泽东为此文重新拟定题目《发展科学的必由之路》，建议《人民日报》予以转载，并代《人民日报》写了编者按语：“这篇文章载在四月二十九日的《光明日报》，我们将原题改为副题，替作者换了一个肯定的题目，表示我们赞成这篇文章。”

党在知识分子问题和发展科学文化等方面作出的这些决策，初步提出了中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若干新方针，促使人们从苏联教条主义的束缚中进一步解放出来，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这对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产生了重要影响。

既反保守又反冒进的经济建设方针

1956年上半年，社会主义改造步伐的加快，对国民经济建设规模和发展速度产生了很大压力。各行各业加速发展，造成了财政和物资的紧张局面。因此，党为制定既反保守又反冒进的经济建设方针作了许多努力。

在最初准备党的八大的时候，毛泽东提出八大报告的中心思想是反对右倾保守。1955年12月，他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中指出，右倾保守思想在许多方面作怪，使许多方面的工作不能适应客观情况的发展，整个工业化的规模和速度，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的规模和速度，已经不能完全按照原来所设想的那个样子去做了，都应当适当地扩大和加快。为此，毛泽东还提出共产党要做“促进会”，大家都应当做促进派，不做促退派。毛泽东的上述意见，得到中央其他领导人的赞同。1956年《人民日报》发表元旦社论《为全面地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而奋斗》，明确提出“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要求。1月初，经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补充修改形成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也体现了这种指导思想。

还在1956年初，党中央和国务院负责经济工作的领导人已经发现急躁冒进倾向，并努力加以纠正。周恩来在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作总结讲话时也提醒

说，不要做那些不切实际的事情，要使我们的计划成为切实可行的实事求是的，不是盲目冒进的计划。2月8日，周恩来在国务院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上又说：“现在有点急躁的苗头，这需要注意。社会主义积极性不可损害，但超过现实可能和没有根据的事，不要乱提，不要乱加快，否则就很危险。”“绝不要提出提早完成工业化的口号。”“各部门订计划，不管是十二年远景计划，还是今明两年的年度计划，都要实事求是。”[20]2月10日，陈云出席国务院常务会议时指出：工业高潮来了，很好。但对困难要有足够的估计，不能回避。在实际工作中，已经尽了可能的，不叫“小脚女人”，超过可能的是“左”[21]。陈云坚持认为，订计划应该遵循按比例发展的原则。经他努力，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决定压缩计划指标，1956年度基本建设投资从170亿元压到147亿元，双轮双铧犁的指标由500万部压到350万部。到4月份，急躁冒进造成的后果进一步显露出来，钢材、水泥等建材严重不足，以致过多动用国家的储备物资。周恩来、陈云等人提出缓解经济形势紧张的应急措施，要求抓生产平衡、物资平衡、财政平衡的工作。

1956年4月，毛泽东作《论十大关系》的报告，为进一步纠正在经济工作中盲目冒进的问题创造了良好条件。他后来说：“我的脑子开始也有点好大喜功，去年三四月间才开始变化，找了三十几个部的同志谈话，以后在最高国务会议上讲了十大关系。”[22]5月中旬，刘少奇主持有中央负责人参加的会议，提出我国经济发展要实行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坚持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方针。6月4日，刘少奇主持中共中央会议讨论1955年国家决算和1956年国家预算报告稿。周恩来代表国务院全面介绍半年来经济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继续削减财政支出、压缩基本建设经费的意见。根据周恩来、陈云的建议，会议确定了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6月10日，刘少奇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基本通过预算报告初稿。经过政治局讨论的修改稿进一步强调了反对急躁冒进。6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的报告》提出了这个方针。6月20日，《人民日报》根据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发表题为《要反对保守主义，也要反对急躁情绪》的社论，为动员全党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重视在经济工作中纠正急躁冒进倾向起了重要推动作用。这样，经过几个月的努力，经济建设上一股来势很猛的盲目冒进势头初步得到遏制。

注：

[1]毛泽东：《论十大关系》（1956年4月25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44页。

[2]毛泽东：《论十大关系》（1956年4月25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42页。

[3]毛泽东：《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70页。

[4]周恩来：《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1956年7月21日），《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08页。

[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68页。

[6]1955年我国每万人中只有不到5名在校高校学生，而当时苏联是86人，波兰是50人，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就更多了。

[7]中共中央统战部当时把有关方面对知识分子问题的反映归纳为“六

不”：估计不足、信任不够、安排不妥、使用不当、待遇不公、帮助不够；认为知识分子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势必会影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大局。

[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519—520页。

[9]周恩来：《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1956年1月1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13、35、36、41页。

[10]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上的讲话记录，1956年1月20日。

[11]《中共中央召开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人民日报》1956年1月30日第1版。

[12]这12个重点项目或课题是：(1)原子能的和平利用；(2)无线电电子学中的新技术；(3)喷气技术；(4)生产过程自动化和精密仪器；(5)石油及其他特别缺乏的资源的勘探，矿物原料基地的探寻和确定；(6)结合我国资源情况建立合金系统并寻求新的冶金过程；(7)综合利用燃料，发展重有机合成；(8)新型动力机械和大型机械；(9)黄河、长江综合开发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10)农业的化学化、机械化、电气化的重大科学问题；(11)危害我国人民健康最大的几种主要疾病的防治和消灭；(12)自然科学中若干重要的基本理论问题。

[13]这四项紧急措施是：(1)发展计算机技术、半导体技术、无线电电子学、自动化技术和远距离操纵技术；(2)开展同位素应用工作；(3)建立科学技术情报工作；(4)建立国家计量基准，开展计量科学研究。

[14]米丘林(1855—1935)，苏联植物育种家、生物学家，在果树培育方面作出杰出贡献。他提出遗传性是生物基本特征之一，在个体发育过程中遗传性也在变化和发展；人类可通过控制生活条件或进行杂交、驯化等手段，改变植物遗传性，实现定向培育，创造人类所需新物种。

[15]李森科(1898—1976)，苏联农学家、生物学家。他提倡米丘林的生物学，提出与基因学说相对立的遗传学说，认为可以人为地控制生物的遗传性。

[16]孟德尔(1822—1884)，奥地利遗传学家。他通过植物杂交实验发现基因在遗传中的作用，提出“孟德尔遗传学定律”，奠定了现代遗传学的基础。摩尔根(1866—1945)，美国实验胚胎学家、遗传学家。他在孟德尔遗传学基础上，发现了伴性遗传学理论，发展了染色体遗传学说，并进一步创立了基因学说。

[17]安·亚·日丹诺夫(1896—1948)，曾任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长期负责宣传和思想文化工作。

[18]格·马·马林科夫(1902—1988)，曾任联共(布)和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副主席。

[19]周恩来：《〈十五贯〉是改编古典剧本的成功典型》(1956年5月17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文化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154、155页。

[20]周恩来：《经济工作要实事求是》(1956年2月8日)，《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90、191页。

[2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陈云年谱(1905—1995)》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91页。

[22]毛泽东同民主党派负责人的谈话，1957年4月30日。

三、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历史性盛会

1956年9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取得全国执政地位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从七大到八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历了两次有巨大意义的历史转变。一是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在1949年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二是到八大召开前夕，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同时，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

在1956年召开党的八大，是党中央于1955年确定下来的。1955年10月11日，党的七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召开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论十大关系》提出以后，八大政治报告的起草工作就确定以这个报告的精神为指导思想。毛泽东领导并参加了起草政治报告、修改党章和起草修改党章的报告。八大文件草稿形成之后，中央曾组织中央机关和各省、市、自治区及军队党的负责人反复讨论，征求意见。毛泽东指示将政治报告已定稿的各部分，印发给八大所有代表，请他们即看即加修改。八大文件不仅凝聚了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领导集体的经验和智慧，也凝聚了全党的经验和智慧。

1956年8月22日，党的七届七中全会在北京召开。这次全会通过了准备向党的八大提交的各项文件，对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出决定，为顺利召开八大做好各方面准备。会议明确提出八大议程应突出建设这个主题。毛泽东说：这一次重点是经济建设。报告里面有国内外形势，有社会主义改造，有建设，有人民民主专政，有党。这么几个大题目，都可以讲。但是重点是两个，一个是社会主义改造，一个是经济建设。这两个重点中主要的还是在建设。全会还就新的一届中央委员会，尤其是中央核心领导层的人选问题进行了反复酝酿。毛泽东谈到，中央准备设四位副主席，另外还准备设一个书记处，推举一名总书记，并请先就此“征求意见”，在“代表里头酝酿一下”。他说，对于我们这样的大党，这样的大国，为了国家的安全、党的安全，恐怕还是多几个人好[1]。

8月30日至9月12日，八大预备会议召开。会议对中央委员会准备提交大会的各项报告和文件进行详细讨论，提出修改意见。8月30日，毛泽东主持预备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并发表讲话。他提出大会的目的和宗旨是，总结七大以来的经验，团结全党，团结国内外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中国而奋斗。他认为，“这是一种责任”。如果不是这样，我们对人类的贡献就不大。他强调要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要继续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还要反对官僚主义。关于选举新的中央委员会，他强调要坚

持七大的方针，即团结的方针，对待犯错误的同志包括犯过路线错误的同志，要采取这样的方针。毛泽东的讲话，对于开好八大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动员作用。

9月10日，毛泽东在预备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重点讲经济建设和中央委员会的选举。他希望在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不要像民主革命时期犯那么多和那么长时间的错误，避免栽那么多筋斗。他说：搞经济，这几年有了一些经验。搞新的科学技术还没有经验。世界上新的工业技术和农业技术我们还没有学会，主要靠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第三个五年计划来学会更多的东西。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需要造就知识分子。旧中国留下来的高级知识分子只有10万。我们计划在三个五年计划之内造就100万到150万高级知识分子，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到那时党中央委员会的成分也会改变，中央委员会中应该有许多工程师，许多科学家。现在的中央委员会还是一个政治中央委员会，还不是一个科学中央委员会。这是毛泽东根据国内外迅速发展了的形势，对党中央领导集体的建设方向提出的新要求。

1956年9月15日至27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全国政协礼堂隆重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共1026人，代表全国1073万党员。50多个外国共产党、工人党代表团以及国内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应邀参加大会。毛泽东致开幕词，刘少奇代表中央委员会作政治报告，邓小平作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周恩来作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朱德、陈云、董必武、彭德怀、李富春、薄一波等68位代表作大会发言，45位代表作书面发言。发言的代表，既有中央领导人，也有地方各级党委和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负责人，还有来自基层党组织的负责人，代表面十分广泛。代表们围绕开幕词和大会各项报告，对党的各方面工作进行总结，坦诚地交流工作经验。

毛泽东曾指出：发言“对工作要有批评，要有自我批评，要有分析，五分钟的发言也可以有分析。如果我们开一次会议没有批评，净讲一套歌功颂德，那就没有生气，那无非只要一个‘好’字就行了，还要多讲干什么？”[2]因此，许多代表对党的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诚恳地提出批评。代表们解放思想，畅所欲言，对经济、政治、文化、科学、教育、外交、国防、法制、民族、统一战线、党的建设等各方面的工作提出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勇于探索的新风洋溢在大会的坦诚气氛中。

大会通过了各项报告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一九五八—一九六二年）的建议》，选举了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的产生，充分发扬了党内民主。先由各位代表进行不限额的自由提名，然后汇总名单，经过几上几下的反复酝酿和讨论，又经过两轮预选才确定提交大会正式选举的候选人名单。这种提名方式在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大会最后选出97名中央委员、73名候补中央委员。

党的八大开得很活跃。会议召开的消息事先发布，会议的进程即时向外界报道，八大的报告、代表的大会发言及时在报纸上刊登；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的选举结果公布时，当选者名单是以得票多少为序（得票相同的则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的。通过新闻媒体的报道，大会的目标、宗旨、进程和情况，不仅为全党和全国人民及时了解，而且受到国际舆论关注。连西方国家的报纸也评论说：中国共产党的八大“是充满了信心、喜悦、乐观和团结的”，“任何不抱偏见的观察家都将承认这一点”[3]。

9月28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产生了新的中央领导机构。中央政治局委员：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邓小平、林彪、林伯渠、董必武、彭真、罗荣桓、陈毅、李富春、彭德怀、刘伯承、贺龙、李先念；候补委员：乌兰夫、张闻天、陆定一、陈伯达、康生、薄一波。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邓小平。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副主席：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邓小平。中央书记处书记：邓小平、彭真、王稼祥、谭震林、谭政、黄克诚、李雪峰；候补书记：刘澜涛、杨尚昆、胡乔木。中央监察委员会书记：董必武。新产生的中央政治局常委，除七届一中全会选出的五大书记中的四人外，增加了陈云、邓小平两人。毛泽东在七届七中全会上说：邓小平这个人比较公道和厚道，比较有才干，能办事，比较顾全大局，处理问题比较公正。他是在党内经过斗争的。陈云是工人阶级出身。他比较公道、能干，比较稳当，他看问题有眼光。不要看他和平得很，但他看问题尖锐，能抓住要点[4]。党的八大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继承了七大选出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又有新的成分加入，为以后的新老交替作了重要准备。

党的八大，使刚刚进入社会主义的中国人民无比振奋。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献给八大的礼物是象牙雕刻的工艺品，刻画的是在二万五千里长征途中红军胜利渡过大渡河的情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李济深在致辞中说：我们用这件礼品来象征我们各民主党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同舟共济”，胜利地过渡到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

八大期间，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陈云等中央领导人，共同或分别会见了前来参加中共八大的各国共产党、工人党代表团，同他们进行了坦诚友好的交谈。这些谈话分析了国际形势特别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形势，探讨了斯大林错误的教训、党与党之间的关系和中国共产党自身建设等方面的问题，总结了新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在这些谈话中，中央领导人还就中国的内政外交方针政策，特别是社会主义建设和党的建设等问题，阐述了一系列重要观点，这可以看作是对八大路线的理论阐发，对八大政治报告的重要补充。

对国内主要矛盾和主要任务的新认识

党的八大正确分析了国内形势和国内主要矛盾的变化，提出了党在今后的根本任务。全党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本应随着革命战争的结束而开始，但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初，还有繁重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任务需要进行，全党尤其是党的各级领导不能不把很大一部分注意力放在通过社会主义革命解放生产力方面。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要求全党的工作重心适时地转移到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这一方面来。新建立的生产关系在某些方面还不完善，应当紧紧围绕着发展生产力这一中心任务，并且完全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根据生产力的现实发展水平来稳定、巩固和调整。

刘少奇的政治报告，分析了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之后我国社会阶级关系的历史性变化，指出：原来剥削农民的地主和富农，正在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民族资产阶级分子正处在由剥削者变为劳动者的转变过程中；广大的农民和其他个体劳动者，已经变为社会主义的集体劳动者；工人阶级已经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它的队伍扩大了，它的觉悟程度和文化技术水平大大提高了；知识界已经改变了原来的面貌，组成了一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队伍；国内各民族已经组成一个团结友好的民族大家庭。据此，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明确

指出:由于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我国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基本上建立。尽管我国人民还必须为解放台湾,为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最后消灭剥削制度,为继续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而斗争,但是,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实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也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和人民的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政治报告决议的这个论断,是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建立起来以后党确定自己正确路线的基础。关于我国国内主要矛盾实质的提法,在理论上有不完全准确的地方,因为这个提法没有全面指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同时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但是,上述提法的着眼点在于把我国生产力发展还很落后这一基本国情突出出来,强调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国家的主要任务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全党要集中力量去发展生产力。这是八大最重要的理论贡献,也成为当时全党的共识。这个着眼点,历史证明是正确的。

在明确主要任务的基础上,八大进一步确定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目标,即“尽可能迅速地实现国家工业化,有系统、有步骤地进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使中国具有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5]八大实际上确定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分两步走的构想:第一步,用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初步实现工业化;第二步,再用几十年的时间接近或赶上世界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八大期间,毛泽东曾表示:这次大会反映了人民的希望,建设工业。中国那么一块大地方,资源那么丰富,又搞了社会主义,如果不能赶超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就要从地球上开除你的球籍。中国的前途是好的,但有艰苦的任务。要使中国变成富强的国家,需要50年到100年的时光。15年建立一个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50年到100年建成一个富强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国家。这就是八大为全国人民展示的社会主义发展的宏伟蓝图。

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重要决策

八大以对新形势下国内主要矛盾的分析为基础,在经济、政治、文化、外交等方面,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

第一,坚持既反对保守又反对冒进,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

周恩来的报告对“一五”计划的实践和反冒进的经验作了初步总结,强调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合理地规定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把计划放在既积极又稳妥可靠的基础上,以保证国民经济比较均衡地发展。这个总结,初步反映了党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八大坚持并阐述了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政治报告决议指出:如果对于凭借有利条件较快发展我国生产力的可能性估计不足,那就是保守主义的错误;但是,也必须估计到当前的经济、财政和技术力量上的客观限制,而不应当脱离经济发展的正确比例。如果不估计到多种客观限制而规定一种过高的速度,那就是冒险主义的错误。党必须随时注意防止和纠正这两种错误倾向。大会通过的关于“二五”计划建议的各项指标,比较符合当时中国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

第二,探索改进经济管理的方针政策。

周恩来在报告中指出:要在适当范围内,更好地运用价值规律,来影响那些不必要由国家统购包销的、产值不大的、品种繁多的工农业产品的生产,以满足人民多样的生活需要。因此,在国家统一市场的领导下,将有计划地组织一部分自由市场;在一定范围内,将实行产品的自产自销;对某些日用工业品,将推行由需要者自行选购的办法;对所有商品,将实行按质分等论价等办法。陈云在大会发言中提出“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思想: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主体,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作为补充;在生产的计划性方面,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作为补充;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主体,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作为补充。这些意见受到大会的重视,写进大会决议之中。这是从理论和实践上突破苏联模式,探索经济体制改革道路的重要尝试,在当时是十分可贵的。

第三,强调扩大人民民主,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八大规定了国家政治生活的主要任务:

进一步扩大国家的民主生活,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刘少奇在政治报告中明确提出:要认真地、有系统地改善国家机关,精简机构,明确职责,改进作风;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政府工作的检查、批评和讨论,鼓励和支持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批评和监督。

加强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合作共事关系。刘少奇在政治报告中阐述了毛泽东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他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的成员将变成社会主义的劳动者的一部分。各民主党派就将变成这部分劳动者的政党,将同共产党一道长期存在。中国共产党应当善于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监督和批评中得到帮助。

着手系统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健全国家的法制。刘少奇在政治报告中指出:“目前在国家工作中的迫切任务之一,是着手系统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董必武在大会发言中强调,当前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中心环节就是要“依法办事”。为此,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他在列举我国法制不完备的现象之后,提出在废除旧的《六法全书》[6]之后,要逐步完备我国的法制,要尽快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劳动法、土地使用法等一系列法律,要加速执行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第四,明确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建设的方针任务。

八大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确认“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为繁荣科学和文化艺术工作的指导方针,指出:“用行政的方法对于科学和艺术实行强制和专断,是错误的。对于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思想,必须继续进行批判。但是,对于中国过去的和外国的一切有益的文化知识,必须加以继承和吸收,并且必须利用现代的科学文化来整理我国优秀的文化遗产,努力创造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

八大还提出:文化教育事业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必须大力发展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特别是科学事业、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事业;加强专门人才的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发展,以便积极掌握世界各国的最新科学成就。党和政府必须大力帮助科学院和政府各部、各高等学校、各大企业的科学研究机关,使全国的科学家有必要的条件实现科学发展的十二年规划,争取许多重要科学和技术部门尽快地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第五,坚持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的外交政策。

八大分析了出现和缓趋向的世界局势,认为这种局势对于我们的社会主义建

设是有利的，必须努力争取世界的持久和平。八大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阐明了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方针，即：继续巩固和加强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兄弟友谊；同赞成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亚洲、非洲国家和其他国家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同一切愿意同我国建立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关系的国家建立和发展正常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关系；继续反对在国际事务中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政策，反对准备新战争的政策；支持世界人民的和平运动，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反对殖民主义，支持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一切反对殖民主义和保卫民族主权的斗争；支持各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运动，加强各国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团结；在同一切外国和外国人民的交往中，采取真正平等对待的态度，坚决反对大国主义。

在坚持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的外交政策的同时，党还初步提出了“打开国门”，把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文化引进来的政策。毛泽东在审阅八大政治报告时强调指出：“为了和平与建设的利益，我们愿意和世界上一切国家，包括美国在内，建立友好关系。”毛泽东在八大期间会见外国代表团时重申，中国经济文化还很落后，现在刚开始搞一点工业，开办一些学校，要实现工业化，需要朋友，需要和平环境。中国是世界和人类的组成部分。中国是一张白纸，你们可以在这张白纸上写字，你们的科学和文化可以驰骋在这张纸上。在中国人民生活的这块土地上，各国人都有份。毛泽东在会见法国共产党代表团时明确表达了从该国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的意向。他一再强调：我们的门是开着的。刘少奇在八大政治报告中也明确宣布：铁幕不在我们一边，我们的门是对一切人敞开的。这反映了党对“开门”搞建设的一种基本态度。

加强执政党的建设的历史任务

随着革命的胜利和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的发展，中国共产党自身的状况有了巨大变化：党已经成为执政党，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居于领导地位；全国党员人数比七大时增加8倍多，比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增加两倍；党的组织分布到全国各个地区。这种变化使党面临着新的考验。毛泽东的开幕词，刘少奇、邓小平的报告，都提出了加强执政党的建设的问题。

八大提出，党的建设的基本任务就是提高全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密切结合，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刘少奇强调：广大党员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能否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总结经验，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是考验其马克思列宁主义觉悟水平高低的主要标志。没有先进理论武装的党，不可能是先进的党；没有先进理论武装的共产党员，不可能发挥先锋战士的模范作用。所以，坚持提高全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就成为当前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最有效武器。八大特别要求，党的高级干部的学习主要是提高在复杂情况中判断方向、辨别是非的能力，学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研究整理工作中的经验，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而新党员的学习侧重理论和实际相统一的教育，反对主观主义和教条主义。

八大把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作为执政党必须着力解决的历史任务。邓小平在八大作修改党章报告时，结合执政党面临的新情况，深刻系统地阐述了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路线这一重要观点。他指出：我们党是在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共同战斗中诞生、发展、壮大、成熟起来的。正确地实行群众路线，党的事业就成功，反之党和人民事业就遭受损失。由于我们党成为执政党，脱离群众的危险，

比以前大大增加了，而脱离群众对于人民可能产生的危害，也比以前大大地增加了。在这个时候认真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也就有特别重大的意义。他强调：我们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一个显著标志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共产党的先进性就因为“它是人民群众的全心全意的服务者，它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并且努力帮助人民群众组织起来，为自己的利益和意志而斗争。”[7]群众路线的核心是为人民服务，因此，必须在全体干部和党员中反复地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教育。

鉴于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的历史教训和中国共产党在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八大强调坚持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对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包括党内的监督和党外的监督)，发展党内民主，反对个人崇拜。毛泽东在对八大政治报告稿的批语中提出：“首先是阶级的监督，群众的监督，人民团体的监督。”并加写了这样的话：“我们要加强党内的自我批评和依靠广大劳动人民的监督来克服缺点和错误”，同时还应当“借助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批评来克服缺点和错误。”[8]刘少奇在政治报告中强调了党的集体领导和扩大党内民主的原则，指出：一切重大问题的决定都要在适当的集体中经过充分的讨论，容许不同观点的无拘束的争论，以便比较全面地反映党内外群众的各种意见和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各个侧面；坚决接受合理的反对意见或者反对意见中的合理部分；对于按照正常程序提出任何反对意见的任何同志，决不能采取排斥态度。邓小平在《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也对加强党内外监督问题作了说明。他说：我们需要实行党内监督，也需要来自人民群众和党外人士的监督。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的关键在于发展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发扬我们党的传统，即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在论述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时，邓小平还提出了反对个人崇拜问题。他强调：“继续坚决地执行中央反对把个人突出、反对对个人歌功颂德的方针”，只有如此，才能真正巩固领导者同群众的联系，使党的民主原则和群众路线，得以贯彻执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八大在党和国家制度方面作出相关规定。大会提出，党员有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创造性的权利，对党的决议有不同意见的时候，除无条件地执行外，有保留和向党的领导机关提出自己意见的权利；党的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议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应当向上级组织请求改变这个决议。八大强调，要加强党和国家的监察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官僚主义、处理各种违法乱纪的言行；监察委员会不应当限于受理案件，而且要积极检查党员遵守党章党纪、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状况。八大还提出，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定期召集和充分发挥作用，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要求之一；县级以上各级党代表大会改为常任制，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使各级党的委员会更便于集中广大群众的意见，使代表大会成为党的充分有效的最高决策机关和最高监督机关。

八大通过的党章还有两个比较突出的特点：一是增加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设立中央委员会名誉主席一人”一款。这是因为这年夏天毛泽东已向中央提出，他准备到适当的时候不当党的主席，不当党的主席后，可以当名誉主席。他还提出不再担任下一届国家主席，并且建议修改宪法，规定国家主席、副主席连选只得连任一届。同时，毛泽东就不再作为下届国家主席候选人一事，先后在党内外打招呼，说服有不同意见的人。这是酝酿废除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准备实行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改革的一项很有意义的设想。二是在党的指导

思想中没有提“毛泽东思想”。这是根据毛泽东本人的多次提议而决定的。1954年12月，中央宣传部专门发了一个通知，通知指出：“毛泽东同志曾指示今后不要再用‘毛泽东思想’这个提法，以免引起重大误解。我们认为今后党内同志写文章作报告，应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办理。”毛泽东在审定这个通知稿时，还加了一句话：“在写文章做演讲遇到需要提到毛泽东同志的时候，可用‘毛泽东同志的著作’等字样。”毛泽东曾说：“如果把毛泽东思想同马列主义并提，有人会以为是两个东西，为了不使发生误会，就不提毛泽东思想。”[9]八大不提毛泽东思想，丝毫没有影响毛泽东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也没有影响毛泽东在全党的领袖地位。毛泽东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中的威信空前提高，全党的团结空前加强。

八大制定的路线是正确的，提出的许多新方针和设想是富于创造精神的。由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中国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实践的时间还很短，党又缺乏必要的经验积累和足够的思想理论准备，后来遇到一些未曾料到的复杂情况，八大路线未能在实践中完全坚持下去。但是，在八大所开启的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时期中，党领导全国人民奋发图强，改变中国经济落后的面貌，初步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这是八大路线的继续贯彻和进一步发展。八大确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政治路线，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党的建设具有长远的重要意义。

八大后的进一步探索

以毛泽东《论十大关系》和党的八大为标志，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有了良好开端。怎样完善和发展已经形成的方针政策，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

八大以后，为进一步解决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遗留的矛盾，中央按照“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方针来调整经济关系，取得了初步进展，并产生一些新的思路。在基本完成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不久，党就着手调整市场关系变化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提出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方针，强调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个体手工业、小商店、小摊贩、小挑贩，要长期保持单独经营；还提出要克服统购包销中的弊病，放宽市场管理，允许企业实行一定程度的自由选购和自由推销，允许完成统购和订购任务以后的一部分农产品进入自由市场。八大以后，在有计划地引进市场调节机制的基础上，自由市场一度活跃，个体工商户有明显增长，与人民衣食住行密切相关的市场生产和销售有了初步改善。以上海为例，1956年9月份个体手工业户有1661户，10月份即增加到2885户，到年底增加到4236户。其中还出现自发经营的较大的手工业个体户和手工工场，人们称之为“地下工厂”，也出现了“地下商店”。

如何看待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出现的这类事物，引起原工商业者和社会各界的关注，也受到党中央的重视。1956年12月，毛泽东就这些问题同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负责人和中央统战部负责人多次谈话、讨论，提出这样的意见：现在我国的自由市场，基本性质仍是资本主义的，虽然没有资本家。上海的地下工厂同合营企业也是对立物。因为社会有需要，就发展起来。要使它成为地上，合法化，可以雇工。现在做衣服要三个月，合作工厂做的衣服裤腿一长一短，扣子没有眼，质量差。最好开私营工厂，同地上的作对，还可以开夫妻店，请工也可以。他把这称作“新经济政策”。他认为，“俄国新经济政策结束得早了，只搞了两年退却就转为进攻，到现在社会物资还不充足。我们保留了私营工商业职工二百五十万人（工业一百六十万，商业九十万），俄国只

保留了八九万人。还可以考虑，只要社会需要，地下工厂还可以增加。可以开私营大厂，订个协议，十年、二十年不没收。华侨投资的，二十年、一百年不要没收。可以开投资公司，还本付息。可以搞国营，也可以搞私营”。毛泽东把这个新思路概括为：“可以消灭了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10]

差不多同时，刘少奇同有关部门负责人谈话时也指出：各地地下工厂不少，有些资本主义或小生产者，有什么不好呢？这对人民有利，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随后，他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讲到：我们国家有百分之九十几的社会主义，百分之几的资本主义，我看也不怕。有这么一点资本主义，一条是它可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另一条是它可以在某些方面同社会主义经济作比较[11]。周恩来也在国务院全体会议上说：“主流是社会主义，小的给些自由，这样可以帮助社会主义的发展。工业、农业、手工业都可以采取这个办法。”“大概工、农、商、学、兵除了兵以外，每一行都可以来一点自由，搞一点私营的。文化也可以搞一点私营的。这样才好百家争鸣嘛！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搞一点私营的，活一点有好处。”“一切东西都靠国家生产不行，各方面都应该有百分之几的自由活动，太死了不行。不仅商业方面如此，工业方面也可以如此。”[12]

中央领导人上述关于搞活经济的新思路，是八大确认的以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为主体、以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为补充的政策的新发展，即允许一定限度的私人资本主义经营存在和发展，使之在国家领导下作为社会主义经济主体的补充。毛泽东在同工商界人士的谈话中，还表示赞成把大批进入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小业主和工商业独立劳动者，从资本家队伍中区分出来，取消给他们的定息（这些人的定息数量微不足道），让他们加入工会。他说，全行业公私合营，谁也没有料到这样快，下一步的国有化就不要这样快了。快了，对国家对民族都不利。这些新设想，是根据中国国情探索自己道路的过程中提出的可贵思想。

八大前后，党的理论工作者也开展了对经济体制问题的研究。他们联系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认为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价值规律仍将起重要作用，因为商品生产仍将广泛存在。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所生产的各种消费品都必须通过市场交换才能够分配给全国人民，合作社和个体劳动者的各种产品更必须通过市场交换才能用来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和分配，仍在一定程度上受价值规律影响；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只有利用价值规律才能进行。那种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内不应当有个体经济，不应当有自由贸易，不应当利用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想法是教条主义的[13]。这类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对于探索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特点是非常有益的。

党中央关于搞活经济的新思路是从中国实际出发的，因而对农业发展也有指导意义。八大已经对农业集体经济内部关系的调整作出部署，根据一部分合作社成立比较急促，存在许多遗留问题的情况，调整现有组织形式，纠正过分强调集体利益和集体经营而忽视社员个人利益、个人自由和家庭副业的偏向，要求合作社在产品分配方面实行“少扣多分”，在生产经营方面实行“大的集中、小的分散”，在生产资料处理方面实行“主要公有、次要私有”，强调必须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后来又决定增加社员的自留地。1957年，党中央发出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关于做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关于在农业合作社内部贯彻执行互利政策的三个指示。其中提出调整社队规模，一般一村一社，作为基本生产单位的生产队以20户左右为宜，十年内不予变动；社对队实行“包工、包产、包财务”，超产提成，减产扣分，深远山区也可以包产到组、到户；队对组实行按片按季包工到组，田间零活包工到户；大活集体干，小活分开干，取代“干活

一窝蜂”等浪费劳动力的做法。这些指示是邓子恢主持制定的，是朝向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创造性的尝试。从1956年到1957年上半年，四川、安徽、浙江、广东、河北等一些地方还出现了包产到户之类的试验。其中浙江永嘉县搞的包产到户试验最为突出，虽然一开始就引起争议，但由于效果很好，一度得到省里的支持[14]。

八大以后，以简政放权为内容的国家行政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酝酿和准备，是党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探索的继续。还在八大之前，国务院于1956年5月到8月召开了全国体制会议，针对当时存在的中央集权过多的现象作了检查，对如何改进体制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制定了《关于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决议(草案)》。八大闭幕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将修改后的《国务院关于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决议(草案)》发到全国各地，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

1957年1月10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以陈云为组长，李富春、薄一波、李先念、黄克诚为委员的中央经济工作五人小组，在中央政治局之下，统一领导全国经济工作，并着手落实这个《决议(草案)》。7月，中央经济工作小组提出首先在工业、商业、财政三个方面划清管理权限，并制定初步方案。9月20日至10月9日，八届三中全会召开，议题之一就是进一步讨论落实关于改进国家行政体制和经济管理体制问题的决策。9月24日，陈云在作《关于改进国家行政管理体制问题和关于农业增产问题的报告》时强调：中央某些职权下放以后，必须加强对各个地方的平衡工作，各地基本建设项目必须经过全国计划机关的审核平衡；地方要切实掌握资金的投放方向，应重点投向化肥工业、兴修水利、开垦荒地等与农业生产有关的方面；中央与省市分权以后，省市还要与专县分权。财政体制一经改变，就必须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如会计制度、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等；中央与地方各种分成制度基本上三年不变[15]。全会经过认真讨论，基本通过陈云根据毛泽东的建议、代国务院起草的《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草案)》、《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草案)》和《关于改进财政体制和划分中央与地方对财政管理权限的规定(草案)》。1957年11月14日，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原则批准这三个文件，由国务院发布并开始实施。这三个文件，是对八大关于经济体制改革思路的具体化，总的精神是改变权力过多集中于中央，地方及企业单位自主权较少的状况，调整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的关系，重新划分中央、地方和企业的管理权限以及财税分成比例，把一部分权力下放给地方和企业，以进一步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在进行权力下放的同时，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还涉及精简机构。195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就精简机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改革方案，并从1958年开始实施。国务院机关进行了较大幅度的精简，撤销、合并了一批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到1960年底，国务院的机关比1957年减少19个单位，部委机构由48个减至40个，直属机构由23个减至15个，办事机构由9个减至6个。与此同时，地方各级政府机关也进行了一定精简。国家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虽然是初步的，但它对党的领导体制、干部人事制度等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却不可低估。

八大以后，党的建设也有新的进展。根据八大新党章关于党的省、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的规定，1956年11月，中共中央发布文件，对在八大以前召开的地方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的问题，作出具体部署。要求是：在1956年内召开的党的代表大会，一般地应从这一届起改为常任制，原有的代表都作为常任代表。1955年底以前召开过代表大会，按照新党章规定已经到或将要到召开下一届代表大会时间的，则应在召开代表大会后再

实行常任制。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党的代表大会，从下一届开始实行常任制。军队中各级党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的办法，由总政治部规定。

八大以后各领域的进一步探索，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展开奠定了良好基础。党中央关于调整经济关系和搞活经济的新思路、关于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关于党的建设等方针政策，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提供了宝贵经验。

注：

[1]毛泽东：《关于中共中央设副主席和总书记的问题》（1956年9月13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10页。

[2]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七中全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记录，1956年8月22日。

[3]《国际舆论重视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人民日报》1956年9月28日第7版。

[4]毛泽东：《关于中共中央设副主席和总书记的问题》（1956年9月13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11、112页。

[5]《中国共产党章程》（1956年9月26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9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315—316页。

[6]《六法全书》是国民政府的主要法规汇编，最初包括宪法、刑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六项法律，后来将商法拆散，分别纳入民法和行政法，以行政法取代商法作为六法之一。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同年9月，《共同纲领》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六法全书》自此在全国范围内被废除。

[7]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1956年9月16日），《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8页。

[8]毛泽东：《对中共八大政治报告稿的批语和修改》，1956年8月、9月。

[9]毛泽东：《关于政协的性质和任务》（1954年12月19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87页。

[10]毛泽东：《同民建和工商联负责人的谈话》（1956年12月7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0页。

[11]刘少奇：《准许私人开工厂》（1956年12月29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26—327页。

[12]周恩来：《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活一点有好处》（1957年4月6日、12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164、165页。

[13]薛暮桥：《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人民日报》1956年10月28日第7版。

[14]1956年春天，浙江温州地区永嘉县委分管农业的书记在一个合作社开始进行包产到户试验。同年秋后，县委在全县大规模推行包产到户的办法，全县637个合作社有255个实行了包产到户。永嘉县的大规模试验引起争议。这位书记据理力争，分别写信给中央有关部门和省委、地委，他的做法得到省委负责人的肯定。反右派斗争开始后，永嘉县的包产到户试验遭到批判。

[15]陈云：《经济体制改进以后应该注意的问题》（1957年9月24日），《陈

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5—76页。

四、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展开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制定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潮

在八大结束后的一段时间里，大会确定的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重要决策，在实践中得到很好的贯彻，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展开。由于1957年的经济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八大制定的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方针，从而保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和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展开，对农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站在国民经济的全局协调农业的发展，使农业成为工业化的坚实基础，成为党中央日益关注的重大问题。

1955年底，农业合作化运动已达预期目的后，毛泽东就把农业发展的全面规划这个大问题提到议事日程。11月，毛泽东在视察杭州、天津等地时，分别同14个省委书记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共同商定了“农业十七条”。这是第一个全面规划我国农业发展远景的蓝图，内容包括农业合作化、农业生产、卫生教育、文化设施以及道路建设等。1956年1月，第二次杭州会议将十七条扩展为四十条，定名为《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简称“四十条”)。随后，1957年7月的青岛会议提出修改意见，9月八届三中全会加以修改。10月25日，中共中央将“四十条”正式下发，随后发出指示，要求对“四十条”展开一次全民讨论，再作修改，“认清方向，坚定信心，人人努力，改造中国”。

为农业和农村的发展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这在中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只有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才能够办得到。“四十条”的重点是突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对工业的基础作用。它开宗明义地提出：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而农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占有极重大的地位。农业用粮食和原料供应工业，同时农村为工业提供了巨大的国内市场。“从这些说来，没有我国的农业，便没有我国的工业。”在农业发展中，“四十条”强调农业合作化的重要性，认为农业合作化为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道路，没有农业合作化，在个体经济的条件下，农业难以实现较大发展。“四十条”还要求大力提高粮食和其他农作物产量。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按照我国不同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经济状况，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在黄河、秦岭、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内)以北地区，由

1955年的150多斤增加到400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1955年的208斤增加到500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由1955年的400斤增加到800斤。棉花每亩平均年产量(皮棉)，按各地情况，由1955年的35斤(全国平均数)分别提高到40斤、60斤、80斤和100斤。“四十条”要求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大多数合作社的生产和收入赶上或者超过当地富裕中农在单干时候的水平，农业和农村的各方面工作在12年内都按照必要和可能，实现一个巨大的跃进。

1957年10月27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建设社会主义农村的伟大纲领》的社论，再一次从工业和农业的关系论述“四十条”的意义：“我们正在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我们的目标是建设一个既有现代化工业又有现代化农业的社会主义强国。近几年来，我们举国一致，集中力量建设现代工业，特别是重工业，这是绝对必要的。不这样作，就不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奠定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可是，为了更迅速、更顺利地发展工业，在目前必须用更大的力量发展农业。”“四十条”的提出，是党从抓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向抓经济建设工作转变的一个标志，它反映了全党急切地改变中国农村落后面貌，加快发展农业生产，积极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的愿望。但是，由于这个文件是在全党反对“右倾保守”的气氛中制定的，提出的各项指标大多超越实际可能性，除了农业合作化外，其他各项都未能如期实现。

在大力发展农业中，党中央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毛泽东为《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写的按语中提出：兴修水利是保证农业增产的大事。十分需要制定一个若干年内实行的保证“遇旱有水，遇涝排水”的规划。在合作化的基础上，群众有很大的力量。几千年不能解决的普通的水灾、旱灾问题，可能在几年之内获得解决。1956年1月，毛泽东在审阅《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稿时，加写并修改了一段文字，要求兴修水利，保持水土，一切大型水利工程，由国家负责兴修，治理为害严重的河流；一切小型水利工程，例如打井、开渠、挖塘、筑坝和各种水土保持工作，均由农业生产合作社有计划地大量地负责兴修，必要的时候由国家予以协助；通过上述这些工作，争取在七年内(从1956年开始)基本上消灭普通的水灾和旱灾，在12年内基本上消灭特别大的水灾和旱灾[1]。按照这样的规划，周恩来多次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水利专家讨论治理长江、黄河的问题，并在出访印度、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等国时，考察那里的水利建设。考虑到治理黄河需要解决水库淤塞问题，周恩来还向正在阿富汗的联邦德国、美国和苏联的水利工程师询问、了解各国水坝的含沙量和洪水量等情况。

在党中央的明确部署下，1956年各地一些大型水利工程相继开工。主要有：山东省第一期虹吸引黄灌溉工程、安徽省响洪甸水库工程、云南省以礼河水电站二级水槽子电站工程、浙江省新安江水利发电工程、广东省溪河水库工程、淮河流域的磨子潭水电站工程等。

1957年4月13日，黄河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开工。为确保工程质量，1957年5月24日，周恩来在国务院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上提出：根据韭园沟的经验，三门峡也不能避免淤塞。尽管现已开工，三门峡如何搞应该研究。7月24日，周恩来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在研究三门峡工程问题时，确定由水利部提交具体方案，经中央确定一两个方案，交全国专家讨论，再作最后决定；批准苏联专家对三门峡工程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暂缓进行。8月20日，周恩来在国务院第十一次常务会议上作总结发言时重申，水利工作要有综合计划，要有全面设想和

安排，要和防洪、水土保持、排涝等结合起来。

1958年1月南宁会议期间，毛泽东听取了关于三峡工程的不同意见，提出“三峡建设要坚持‘积极准备，充分可靠’的方针”。2月22日，毛泽东主持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长江三峡工程和水利发展问题，确定由周恩来负责此事。2月26日晚，周恩来、李富春、李先念等领导人，率中央有关部委、省市负责人以及中外专家100多人，沿江而上对三峡地区进行了为期一个多星期的实地勘察。途中，周恩来多次召开会议，听取各方面对修建三峡大坝的意见，特别是专家们的反对意见。周恩来在3月的成都会议上作了关于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和长江流域规划的报告，强调三峡工程要按照“积极准备，充分可靠”的原则去搞。这是对三峡水利枢纽工程进行的第一次较大规模的论证。中共中央同意周恩来的报告，形成《关于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和长江流域规划的意见》。成都会议期间，毛泽东认真审阅了这个意见。意见稿在论述兴建三峡工程的可能性时指出：“从国家长远的经济发展和技术条件两个方面考虑，三峡水利枢纽是需要修建而且可能修建的。”毛泽东在这后面加了一句话：“但是最后下决心确定修建及何时开始修建，要待各个重要方面的准备工作基本完成之后，才能作出决定。”

在大型水利建设工程陆续动工的同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也有计划地进行。1957年9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今冬明春大规模地开展兴修农田水利和积肥运动的决定》。《决定》指出：为了更好地迎接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到来，实现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一定要在今年冬季，集中大力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运动和积肥工作。10月27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号召：“有关农业和农村的各方面工作在十二年内都按照必要和可能，实现一个巨大的跃进”。

毛泽东历来倡导尊重人民群众在实践中的首创精神，总结人民群众在实践中的好经验。山东省莒南县厉家寨原是个穷山村。1955年冬，这里的农民削岭填沟，把1000多块零碎地块平整成70多块，计1520亩的“三合一”水平梯田（即修埝培埂、深翻整平、挖蓄水沟三项工程结合的梯田）。同时修建小型水库11座，建谷房1600座，11800亩荒山全部植树。1956年粮食平均亩产279公斤，比治理前增长4倍多。1957年10月9日，毛泽东批语：“愚公移山，改造中国，厉家寨是一个好例。”[2]

“愚公移山，改造中国”，成为当时中国几亿农民精神面貌的真实写照。1957年11月至12月间，各省、市、自治区相继召开会议贯彻中央精神，部署农田水利建设和积肥运动。在很短时间内，全国各地农村出现了空前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的高潮。投入农田水利建设的劳动力，11月为六七千万人，12月为8000万人，到1958年1月，有近1亿劳动力加入其中。从1957年冬到1958年4月，农业生产出现可喜局面。全国水利工程建设，按照工程应有的受益面积计算，可扩大灌溉面积3.5亿亩，可改善灌溉面积1.4亿亩，治理低洼易涝耕地2亿多亩，改造贫瘠耕地1亿多亩，植树造林2.9亿亩，控制水土流失面积16万平方公里，积肥3100亿担。全国粮食播种面积比1957年预计增加8000万亩。

为了使已经掀起的农业生产高潮稳步向前发展，1957年12月底，全国农田排灌机械及农业机械化会议召开。会议决定，1958年将向农村供应50万匹马力的动力排灌机械，强化农村排涝和灌溉，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会议还对中国农业机械的发展规模进行研究，并对1958年推广双轮双铧犁和其他新式农具作了初步安排。

农业的发展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在全国轰轰烈烈的展开，对工业化提出了新

的要求。中国工业化进程也在加足马力，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协调布局，快速发展。

工业布局的调整和新老工业的发展

旧中国工业设施不多，70%以上的重工业、轻工业畸形分布在东部沿海狭长地带，只有30%在内地。内陆地区工业、铁路和公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极为薄弱。这是历史形成的一种不合理状况。如何解决中西部地区工业和经济发展严重落后于东部沿海地区的局面，以实现我国工业地区布局和工业布局合理化，促进全国地区经济均衡发展，是第一个五年计划工业战略布局的重点。

1955年3月，中国共产党举行全国代表会议，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决议》。6月，周恩来主持国务院第十二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中共中央提交国务院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并决定提请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7月，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李富春向大会所作的报告。报告分析了我国原有工业地区布局不合理的问题，并提出五年基本建设计划，对地区布局作了比较合理的部署。一方面合理利用东北、上海和其他城市的工业基础，发挥它们的作用，并支援新工业基地的建设；另一方面，积极进行华北、西北、华中等地新的工业基地的建设，在西南开始部分的建设[3]。根据这一方针，“一五”计划156个项目[4]中的106个民用工业企业，部署在东北地区50个、中部地区32个；44个国防企业，部署在中、西部地区35个，其中有21个安排在四川和陕西两省。电力工业的布局，除东北地区布置七个企业外，其余遍及北京、河北、山东、山西、内蒙古、甘肃、河南、湖北、湖南、四川、云南、新疆。这些地区，都是电力工业比较落后的省份。

随着“一五”计划的实施，工业地区布局中的一些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由于当时国家财力、物力和人力的局限，对内地工业投入过大，抑制了沿海地区发展的积极性。针对这种情况，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要正确处理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这对工业的协调发展有指导意义。他提出：在发展和支持内地工业的同时，千万不能不注意沿海地区工业的发展，而应该在合理调整布局的基础上大大发展。“好好地利用和发展沿海的工业老底子，可以使我们更有力量来发展和支持内地工业。”

根据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和“一五”计划的经验，“二五”计划的制定以及《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纲要(修正草案)》，都认真贯彻了党中央的部署。调整工业地区布局和工业布局，集中力量发展国家急需的科学技术，促进了新兴工业的发展。

“二五”计划在调整工业基本建设规模的基础上，抓住对工业化有决定意义的建设项目，如钢铁、石油、有机化工，特别是制造重要机械设备的机械工业。对上海、天津等老工业基地的发展规模进行了调整。对国防开支进行适当压缩，要求一般的国防建设和普通装备生产放慢速度，集中力量发展原子弹、导弹、飞机和无线电事业。在国民经济计划的全面协调和部署下，《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纲要(修正草案)》提出“重点发展，迎头赶上”的方针，重点发展核技术、喷气技术、计算机技术、半导体技术、自动化技术、无线电技术，围绕上述领域，开展了600多项中心课题研究。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初，我国成功地实现了航空、核能、火箭、电子、自动化等现代科学研究的启动，促进了航空、电子、船舶、兵器、核、航天等一系列新兴工业的发展。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制定，深化了党对社会主义工业化目标的认识，加快了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步伐，也充分体现出中国人民

在共产党领导下迅速改变国家贫穷落后面貌的豪迈气魄。

1955年8月，武汉钢铁公司开始施工。它的建设得到全国人民的支援，先后有18个省(自治区)、48个城市、1000多家工厂为武钢制造设备和配件。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是中国第一家现代化汽车制造厂。1956年7月13日，从总装配线上开出了第一批解放牌汽车，从此结束了中国不能制造汽车的历史。第一拖拉机制造厂经过四年建设，于1959年11月1日在河南洛阳建成投产，结束了我国不能生产拖拉机的历史。1954年，我国最大的医药联合企业华北制药厂开始施工，1958年建成投产后，基本满足了当时国内对青霉素的需要，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青霉素主要依靠进口的状况。吉林化工区(包括吉林染料厂、吉林氮肥厂和吉林电石厂)于1955年4月进入施工，仅用三年多时间，就建成了当时国内最大的染料厂和化肥厂，安装了亚洲最大的电石炉和一系列加工设备。1957年10月25日正式投产后，当年就为国家提供了7900吨染料、4.3万吨化肥和2.83万吨电石，生产品种达到37个。“156项”中重点的轻工业项目佳木斯造纸厂于1954年8月开工建设，1957年11月建成投产。它生产的产品，填补了我国造纸工业的空白，供应了28个省、市、自治区近千家工商企业。

到20世纪50年代中期，新兴工业分别从仿制苏联产品进入关键产品自主生产阶段。1956年是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的重要一年。中国第一架仿制米格??17型歼击机的歼??5型飞机试飞成功，中国成为当时少数几个能够制造喷气式飞机的国家之一。中国电子工业从1952年结束收音机依赖外国电子管的历史到1958年研制成功我国第一台电子管计算机，仅用了6年时间。中国兵器工业在1956年9月生产出国产B2??34中型坦克发动机，结束了不能制造坦克发动机的历史。

1956年，我国一系列新兴工业部门的相继建立和发展，为国防尖端科学技术的启动奠定了一定基础。在当时我国经济还十分落后，工业基础和科学力量还很薄弱的情况下，为了把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集中使用在最重要、最急需、最能影响全局的方面，并首先取得突破，党中央决定重点发展以原子弹、导弹为代表的尖端国防科学技术。“一五”计划末期，我国核工业和航天工业开始起步。核工业是从事核燃料生产和核能、核技术开发利用的一门新兴工业。铀是发展核工业的最基本原料。在技术设备和原材料严重缺乏的情况下，“土法”冶炼的重铀酸铵150余吨，为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的研制赢得了时间。航天技术是现代科学技术中发展最快的尖端技术之一，是一个国家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1958年4月，人民解放军某兵团领导机关和工程兵某部奉命开赴大西北，建设我国第一座导弹、火箭发射试验场。

新兴工业的发展，推动了我国基础工业部门对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促进了国民经济相关部门技术水平的提高。我国材料工业、化工工业、冶金工业、电子元器件工业及精密机械、仪器仪表工业等的发展，既填补了我国科学技术的许多空白领域，又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形成了一个与尖端科学技术发展相适应的配套协作网，为我国独立自主地发展尖端科学技术打下了物质基础。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成就

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五年的艰苦奋斗，到1957年底，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各项指标大幅度地超额完成，形成中国近代以来引进规模最大、效果最好、作用最大的工业化浪潮。我国的工业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前进了一大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为后来的工业化奠定了基础，特别是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的基础。

五年间，国家对经济和文化教育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共达493亿元，超过原定计划15.3%，加上企业和地方自筹资金，全国实际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588.47 亿元。在施工的一万多个建设单位中，限额以上的工矿建设项目 921 个，比原计划增加 227 个，到 1957 年底全部投入生产的 428 个，部分投入生产的 109 个。这 921 个限额以上的建设项目，在很长时期内都是我国现代化工业的骨干。新增固定资产 492.18 亿元，相当于 1952 年底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资产原值的 2.05 倍。另外，从投资效果看，“一五”时期的大中型项目，建成后平均三年半就能收回投资。

工农业较大幅度的增长，初步改变了我国工农业总产值中以农业为主的局面。1957 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124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52 年增长 67.8%；其中，农业总产值 537 亿元，增长 24.8%，所占比重由 1952 年的 56.9% 下降为 43.3%；工业总产值 704 亿元，增长 128.6%，所占比重由 1952 年的 43.1% 上升到 56.7%。工业生产水平和技术水平也有明显提高。1957 年我国钢材自给率达到 86%，机械设备自给率达到 60% 以上；1957 年同 1952 年相比，工人劳动生产率提高 52%，12 个工业部门的产品成本降低 29%。从工业总产值的构成来看，在轻重工业都有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开始改变工业总产值中以轻工业为主的局面。1957 年轻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由 1952 年的 64.5% 下降为 55%；重工业产值所占比重由 1952 年的 35.5% 上升到 45%。

重工业主要产品的产量大幅度增长，使旧中国重工业十分落后的局面有所改变。1957 年，钢产量达到 535 万吨，比 1952 年增长 296%，为新中国成立前最高年产量的 5.8 倍；原煤产量达到 1.31 亿吨，比 1952 年增长 98.5%，为新中国成立前最高年产量的 2.1 倍；发电量达到 193 亿度，比 1952 年增长 164%，为新中国成立前最高年发电量的 3.2 倍；金属切削机床达到 2.8 万台，比 1952 年增长 1.04 倍，为新中国成立前最高年产量的 5.2 倍。一大批旧中国没有的现代工业骨干部门，开始一个个建立起来，如飞机、汽车、发电设备、重型机器、新式机床、精密仪表、电解铝、无缝钢管、合金钢、塑料、无线电和有线电的制造工厂等。这些新兴工业的建立，初步改变了解放前我国工业门类残缺不全的面貌。一大批包括煤矿、电站、油矿等能源基地的新建和扩建以及工业化原料基地的建立，使我国工业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所有这些，为我国建立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实现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奠定了初步基础。由于基本建设投资半数以上投放内地，一大批工矿企业在内地兴办，使旧中国工业过分偏于沿海的不合理布局初步得到改善。

重工业产品产量的大幅度增长，促进了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1957 年，粮食产量达 3900.9 亿斤，比 1952 年增长 19%；棉花产量达 3280 万担，比 1952 年增长 26%。我国农业的生产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五年内扩大耕地 5867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1.1 亿亩，造林面积达 21102 万亩；大中型农用拖拉机从 1952 年的 1307 台增加到 1957 年的 14674 台。农业的发展，跟世界农业的发展相比速度不低，但是跟同一时期我国工业增长速度相比，仍相对落后。粮棉增产的速度没有达到人们的期望，粮棉供应紧张的状况未能显著缓解，要求农业增产的压力仍然很大。

在“一五”计划期间，轻工业生产主要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局面虽然没有多大改变，但以工业品为原料的比重有所增加，产量大幅度增长。1957 年与 1952 年相比，以农产品为原料的棉纱、棉布的产量增长 30% 左右，毛线增长 1.85 倍，呢绒增长 3.3 倍；以工业品为原料的产品增长幅度更大，当时属于高档耐用消费品的“三大件”，自行车增长 9 倍，缝纫机增长 3.2 倍，收音机增长 19.7 倍。其他日用工业品的产量也都有成倍增长。

交通运输邮电业发展很快。到1957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2.67万公里，比1952年增加16.6%。穿越高山峻岭的宝成铁路(宝鸡至成都)和工程同样艰巨复杂的鹰厦铁路(鹰潭至厦门)，连接南北的武汉长江大桥，在这个时期先后建成。1957年底，全国公路里程达到25.46万公里，比1952年增加1倍。除康藏公路外，另两条通向“世界屋脊”的青藏、新藏公路也建成通车，密切了西藏与内地的联系。到1957年底，全国内河航道里程已达14.4万多公里，比1952年增长51.6%，空运方面的航线超过1952年一倍多。1957年，邮路总长已达222万公里，农村大约70%的乡可通电话。

“一五”期间工业生产所取得的成就，远远超过旧中国的100年。增长速度同世界其他国家同一时期相比，也是名列前茅的。

国内外贸易也显著扩大。195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达474亿元，比1952年增长71.3%；进出口贸易总额达31亿美元，比1952年的19.4亿美元增长59.8%。在进出口贸易结构上，继续实行进口替代政策，随着我国工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工矿产品在出口贸易额中的比重，已由1952年的18%上升到1957年的28%。

教育、科学、文艺、医疗卫生、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各项事业获得较快发展。由于经济建设高潮中技术人员极为短缺，全社会形成了重视教育的氛围。1957年，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到229所，比1952年增长14%；在校学生44.1万人，比1952年增长1.3倍；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77.8万人，比1952年增长22.3%；普通中学在校学生628.1万人，比1952年增长1.5倍；小学在校学生6428.3万人，比1952年增长25.8%。整个“一五”计划期间，全国高等院校毕业生达27万，超过1912年至1947年36年间21万毕业生总和的28.5%。1957年全国科研机构共有580多个，研究人员2.8万人，比1952年增长2倍多。到1957年，全国县县有医院，乡乡有诊所，共有病床位29.5万张，比1952年增长84%。全国有中西医生共计54.7万人，医疗水平有所提高。全国城乡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状况都有显著改善。

在国家财政和人民生活方面，五年间，全国物价基本稳定，国家财政除1956年有赤字外，其余各年都收支平衡，略有结余。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逐步有所提高。1957年全国居民的平均消费水平达到108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52年提高24.5%，其中非农业居民为222元，比1952年提高31.7%，农民为82元，比1952年提高16.8%。同新中国成立前相比，这五年间我国社会保障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到1957年底，我国职工总数为3101万人，比1952年增长93.4%。从1955年到1956年，在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先后实行以工资制替代供给制、货币工资制替代工资分制[5]的改革。职工工资水平在“一五”期间保持稳定的增长。1957年全民所有制职工的年平均工资达到637元，比1952年实际增长30.3%。五年内，国家投资新建职工住宅9454万平方米，拿出103亿元的资金用于职工的劳动保险、医药费、福利费等；1957年全民所有制单位支付职工的劳保福利费已相当于工资总额的17.9%，比1952年的14%提高3.9个百分点。在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农民的生活也有较大改善。由于农业税率一直稳定在1953年的水平和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五年中全国农民的收入增加30%。1957年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比1952年增长3.1倍。“一五”计划期间，基本建立起公费医疗制度和医疗上的劳动保护制度，绝大多数国家公职人员、高等院校学生和工矿企业职工都能享受到有病就医的经济保证。在农村，对那些严重危害健康的流行性疾病的治疗，则采取了减免费用的办法。普遍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后，又规定对老、弱、孤、寡、残疾社员

要保证他们的吃、穿和柴火的供应，保证年幼者受到教育和年老者死后安葬，使他们生养死葬都有依靠，并努力使这些“五保户”[6]增加收入。

第一个五年计划对中国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加速作用。同 50 年代大多数新独立的、人均年增长率为 2.5% 左右的发展中国家相比，中国的经验也是成功的。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一五”计划时期，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一倍多，在工业总产值增加额中，由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的产值占 59.7%，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高出 11 个百分点，是 1978 年以前最高的时期，因而是改革开放前我国经济效益最好的时期。

“一五”计划特别是八大前后这段时期，党在领导经济建设上，执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社会主义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经济，计划指标必须切合实际，制定计划必须做好物资、财政、信贷平衡，宏观计划必须与微观市场协调发展，等等，都得到很好的体现。在中国这样经济落后的国家，建设规模一定要和国力相适应，国家建设必须同人民生活相兼顾，要统筹兼顾消费与积累的比例。这些方针政策是保证“一五”计划得以顺利实施的重要原因。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国经济建设取得的成就，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了初步的基础，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它雄辩地证明，党的八大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是完全正确的。

注：

[1]毛泽东：《对〈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稿的修改和给周恩来的信》，1956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

[2]毛泽东：《对山东莒南县厉家寨大山农业社争取丰收的报告的批语》，1957 年 10 月 9 日。

[3]房维中、金冲及主编：《李富春传》，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55 页。

[4]第一个五年计划以“156 项”建设单位为核心的重点建设，实际施工 150 项，其中在“一五”计划期间施工的有 146 项。这 150 项施工项目包括军事工业企业 44 项、冶金工业企业 20 项、化学工业企业 7 项、机械加工企业 24 项、能源工业企业 52 项、轻工业和医药工业 3 项。

[5]“工资分”是以一定种类和数量的实物为计算基础，用货币支付的工资计算单位。1952 年后，实行全国统一的工资分制度，每个工资分折合粮食 0.8 斤、白布 0.2 尺、植物油 0.05 斤、食盐 0.02 斤、煤 2 斤。

[6]五保户的“五保”，即保吃、保穿、保医、保住、保葬（孤儿保教）。

第十一章 全党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全党整风实际上是党的八大提出来的。联系到延安整风，毛泽东在八大开幕词中指出，现在我们许多同志中间仍然存在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思想和作风，不利于党内团结和党同人民的团结，必须大力克服这些严重缺点，才能把我们面前伟大的建设工作做好。波匈事件发生后，毛泽东对国内外局势作出科学分析，提出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学说，全党整风的主题，就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在整风过程中，发生了极少数右派向党猖狂进攻的复杂局面，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倾向进行反击和斗争是正确和必要的。但是，党对阶级斗争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判断，把一些明显错误的但不是从根本上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甚至把大量对党的工作的批评意见都看成是右派进攻，导致了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的错误，造成了不幸的后果。党的八大对国内主要矛盾作出的正确判断由此而改变，这使党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发生曲折。

一、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学说

波匈事件和党对国内外局势的思考

苏共二十大后，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对斯大林时期以来苏联的大国沙文主义表示不满，社会上弥漫着动荡不安的气氛。在波兰和匈牙利，一方面，党内和人民群众中发出强烈呼声，要求在独立平等的基础上调整对苏关系，要求在政治、经济上实行变革；另一方面，一些反对社会主义的势力四处活动，意欲利用对斯大林错误的揭露，改变本国的社会主义制度。

1956年6月，波兰西部的波兹南地区发生由于工人的某些要求没有得到满足而引起的流血冲突。这一事件给波兰党内和整个社会带来极大震动。波兰局势的发展使苏共领导人极度焦虑。他们认为在波兰出现了一股要脱离社会主义阵营的倾向，必须坚决制止。10月19日，波兰统一工人党举行八中全会，改组中央领导。赫鲁晓夫率苏共代表团在未受邀请的情况下抵达波兰首都华沙，并依据华沙条约下令驻在波兰的苏军向华沙进发。在异常紧张的形势下，波苏两党代表团举行谈判。结果，在波兰举国一致的强烈要求下，赫鲁晓夫被迫做出让步，苏军撤回军营，波兰国防部部长、有一半波兰血统的苏联元帅

罗科索夫斯基离任返回苏联。波兰新领导人宣布，波苏友好是波兰对外政策的基础。

中共中央一直密切注视着东欧事态的发展。在波兰局势发展的紧要关头，中苏两党进行了磋商。10月19日和21日，苏共中央两次给中共中央发来电报，认为波兰局势十分严重，要求中共中央派遣由刘少奇或周恩来率领的高级代表团去莫斯科商谈。为此，中共中央接连召开政治局会议和政治局常委会议，讨论波兰局势和苏共的要求。21日晚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决定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莫斯科，任务是调解，方针是着重批评苏共的大国沙文主义，同时劝说波党顾全大局；方式是只分别同苏共或波党会谈，不参加苏波两党的会谈。22日凌晨，毛泽东接见苏联驻华大使尤金，答复苏方同意派一个代表团去莫斯科。尤金走后，会议继续进行，确定代表团由刘少奇、邓小平、王稼祥、胡乔木组成。当日深夜，毛泽东再次约见尤金，表示波兰局势虽然比较复杂，但“看来还不像

马上要脱离社会主义阵营，走入西方集团”，应当承认目前波共中央的领导，在平等的基础上同它合作，争取波兰留在社会主义阵营里。23日，中共代表团启程前往苏联。

10月24日，中共代表团应邀出席苏共中央为讨论波兰局势而紧急召开的主席团会议。刘少奇在会上坦率指出，在斯大林时代，苏联在对待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问题上犯了大国主义、大民族主义的错误，因此使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处于不正常状态，这是波兰事件发生的根本原因之一。他列举了一些苏联在国际交往中不平等地对待兄弟国家、兄弟党的事例加以说明。他还表示，尽管发生了一些问题，但无论如何我们还是拥护苏联做社会主义阵营的中心。29日，刘少奇又向苏共领导人转达了毛泽东关于解决苏联同东欧各国关系问题的设想：对东欧各国政治经济上放手，让他们自己去搞；在军事问题上问他们是否要华约、是否要驻军，或者要华约，但苏联撤军，敌人进攻时再去。10月30日，苏联政府发表《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谊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承认过去在处理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方面犯有错误，表示今后将遵守互相尊重主权和平等的原则，准备同有关国家讨论，采取措施改善关系。第二天，中国政府发表声明表示支持，并强调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应该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

正当波兰局势有所缓和的时候，匈牙利局势严重恶化了。10月下旬，首都布达佩斯发生大规模骚乱，匈牙利宣布建立多党制政府，退出华沙条约，反社会主义势力嚣张，发生多起公开捕杀共产党人的事件。匈牙利事态急转直下。究竟是撤军还是迅速以武力平息暴乱，苏共中央先是犹豫踌躇，继而考虑撤军。在北京的毛泽东等中共中央领导人获知有关情况后认为，匈牙利事件的演变，表明其性质已与波苏关系事件不同。中共中央委托在莫斯科的刘少奇于10月30日晚向苏共中央表示，不应抛弃社会主义匈牙利，在还可以挽救的时候应尽最后的努力挽救一下。31日晚，中共代表团启程回国。在机场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谈中，赫鲁晓夫告诉中共代表团，苏共中央经开会研究，已决定在匈牙利采取进攻方针，尽全力挽救匈牙利局势。11月4日，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宣告成立，苏军开进布达佩斯，迅速控制了局势。此后，波兰和匈牙利国内的社会秩序逐渐恢复。1957年1月7日至18日，周恩来又率领中国政府代表团访问苏联、波兰、匈牙利等国，进一步做调解和团结工作。

波匈事件引起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深入思考。1956年11月1日，毛泽东召集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刘少奇等人的汇报并对东欧局势进行讨论。2日和4日，毛泽东分别召开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毛泽东说：在匈牙利，完全照过去的一套是不行的，而新的一套还要靠匈牙利的同志自己去摸索，我们也要支持他们。现在摆在世界各执政的共产党面前的问题是如何把十月革命的普遍真理与本国的具体实际结合的问题，这是个大问题。波匈事件应使我们更好地考虑中国的问题。苏共二十大有个好处，就是揭开盖子，解放思想，使人们不再认为苏联所做的一切都是绝对真理，不可改变，一定要照办。我们要自己开动脑筋，解决本国革命和建设的问题[1]。中央决定，在随后召开的八届二中全会上，向党的高级干部详细通报东欧的情况以及从这次事件引出的经验教训，以期引起全党的警觉。其间，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主席铁托在普拉发表演说，提出斯大林错误的产生不仅仅是个人崇拜，而是使个人崇拜得以产生的制度和官僚主义组织机构。毛泽东连续召集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国际形势，分析铁托的演说和一些国家的共产党对它的评论。

根据中央政治局会议的讨论所形成的《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1956年12月29日以《人民日报》编辑部的名义公开发表。文章指出：在造成匈牙利事件的内部和外部几方面原因中，国际帝国主义起了主要的和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我们无论什么时候也不能忘记敌人同我们之间的严重斗争，这就是国际范围内的阶级斗争。为加强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击退帝国主义的猖狂进攻，在坚决反对教条主义的时候，必须同时坚决反对修正主义。文章还认为，由于最近东欧形势的发展，正确地认识和对待斯大林错误的问题，已经成为影响许多国家共产党及党与党之间相互团结的重大问题；对斯大林的错误应该批评，但必须在肯定和维护他正确方面的前提下进行。毛泽东指出，斯大林的严重错误之一，就是“混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拿对付敌人的办法来对待人民”。在毛泽东看来，苏共二十大全盘否定斯大林的做法，也是混淆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用对付敌人的方法来对待斯大林，这就引发了世界性反共风潮以及波匈事件。他认为，在波兰和匈牙利，一方面，已经出现否定苏联的一切以至否定十月革命的倾向；另一方面，官僚主义、脱离群众、照搬苏联经验、阶级斗争不彻底等方面错误的恶果也逐渐表露出来。斯大林的错误和波匈事件极其尖锐地表明，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着各种矛盾。能否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的成败，关系到人民政权的存亡。在共产党执政的情况下，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极为重要。

1956年秋冬，中国国内也出现了一些不安定的情况。由于社会主义改造的迅速完成，加上经济建设中出现冒进的影响未能完全消除，一些新的社会矛盾突出出来。这年下半年，许多城市出现粮食、肉类和日用品的短缺，一些学生、工人和复员转业军人在升学、就业和安置等方面遇到不少困难。从1956年9月到1957年3月半年时间内，全国发生数十起罢工、请愿事件，每起事件少则数十人，多则一二百人甚至近千人。在农村，1956年夏收以后，不少地方连续发生闹缺粮、闹退社的风潮。浙江省农村发生请愿、殴打、哄闹等事件1000多起。广东省农村到年底先后退社的有7万余户。对国内外形势最为敏感的知识分子，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提出后，思想日趋活跃，批评教条主义，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等问题上发表各种意见。有些人对党和政府工作中的缺点以及干部作风上的问题提出批评，其中有不少尖锐意见，也有一些错误议论。

面对新出现的矛盾，许多党员和干部思想上缺乏准备，往往用老眼光，把群众闹事和尖锐批评一概视为阶级斗争的表现，认为凡是聚众闹事的，就是敌我矛盾；一些干部习惯于按照革命时期的经验办事，用类似处理敌我矛盾的办法处理罢工、罢课事件，造成矛盾激化；对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也存有怀疑和抵触情绪，说“‘百花齐放’，放出的尽是毒草、野草”，“革命几十年都没有叫人监督，现在革命胜利了反倒叫人监督了”。上述情况表明，在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全党和全国工作重心转向经济文化建设的时候，努力教育党员干部从习惯于主要搞阶级斗争转变到主要搞经济建设和学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必要的。

党中央、毛泽东多次分析过国内闹事的问题。毛泽东指出：对于闹事，究竟是怕，还是不怕？怕是没有出路的。我们应当采取积极态度，不应当采取消极态度。少数人闹事的原因，“有些是由于领导上存在着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在政治上或经济上犯了错误，还有一些不是政策不对，而是工作方法不对，太生硬了。再一个因素，是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存在”[2]。上述这些原因，归根到底还是社会主义社会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反映，其中大量表现的是人民内部的

矛盾。毛泽东强调：“以后凡是人民内部的事情，党内的事情，都要用整风的方法，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来解决，而不是用武力来解决。” [3]

毛泽东还注重典型事例对全局的引导和启发作用。1956年11月，中国民主建国会召开一届二中全会，运用充分讨论和批评自我批评的方法解决思想认识上的不同意见。毛泽东得知后非常高兴。他在给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黄炎培的复信中说：“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方法竟在你们党内，在全国各地工商业者之间，在高级知识分子之间行通了，并且做得日益健全，真是好消息。”他也谈了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两种方法：敌我矛盾用镇压方法，人民内部用说服即批评的方法。“我们国家内部的阶级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了（即是说还没完全解决，表现在意识形态方面的，还将在一个长时期内存在。另外，还有少数特务分子也将在一个长时间内存在），所有人民应当团结起来。但是人民内部的问题仍将层出不穷，解决的方法，就是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团结这样一种方法。” [4]

这表明，当时党试图以波匈事件为鉴戒，从整顿党的作风入手，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以缓解党和人民群众关系间的某些紧张状态。毛泽东指出：在革命时期，大家集中力量去对付阶级斗争了，人民内部矛盾不突出。建设时期剩下一部分阶级斗争，大量表现的是人民内部的斗争，对于这个东西我们的经验不足，值得好好研究一下。这是一种科学 [5]。这样，借鉴斯大林的错误和波匈事件的历史教训，面对中国的实际，总结自己的经验，正确认识和处理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就成为当时党中央着重思考的重大课题。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发表

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在有1800多位各方面人士出席的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以《如何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为题发表讲话，系统地阐明了关于严格区分社会主义社会的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矛盾以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此前，毛泽东在一段时间里一直思考这些问题，如他自己所说：“本来在心里积累了很久” [6]。这篇讲话后来经过整理并作了若干修改与补充，以《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为题，于同年6月19日公开发表。毛泽东在这篇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的著作中，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形成一套系统的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内部不同性质矛盾及其处理这些矛盾的理论，是党的八大路线的继续和发展。其主要观点是：

矛盾是普遍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也充满着矛盾，正是这些矛盾推动着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地向前发展。但是，许多人不敢公开承认我国人民内部还存在着矛盾，正是这些矛盾推动着我们的社会向前发展；许多人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因而使得他们在社会矛盾面前缩手缩脚，处于被动地位，不懂得在不断地正确处理和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将会使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统一和团结日益巩固。这样就有必要在全国人民中，首先是干部中进行解释，引导人们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矛盾，并且懂得采取正确的方法处理这种矛盾。

毛泽东说，有人说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找到”矛盾，这不对，不是找到找不到矛盾，而是充满着矛盾。“在解决这些矛盾以后，又会出现新的问题，新的矛盾，又需要人们去解决。”否则，社会发展就将停止。他提倡运用对立统一规律深刻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矛盾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矛

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那种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加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另一回事，恰恰相反，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调节，不断得到解决。在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7]毛泽东指出，所谓“相适应”，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较旧时代生产关系更能够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的这样一种状况。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对于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所谓“相矛盾”，就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存在，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缺陷的存在，又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矛盾的。“矛盾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就是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8]毛泽东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引发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矛盾的产生和发展，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基本上是相适应的，所以这一矛盾能够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得到调整 and 解决。这个矛盾的解决，也是其他矛盾解决的根本。总之，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是推动人类社会不断发展的动力，是各种社会形态发展和变革的根本原因。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论断，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实际上为后来的社会主义改革奠定了认识基础。

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不存在矛盾，这是很长一个时期内被回避的问题。在领导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斯大林一直不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苏联肃反扩大化，就是因为没有处理好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直到他去世前一年才开始意识到这个问题，但也没有把它当作全局性的问题提出来，没有认识到正是这种矛盾和解决矛盾的过程推动着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在我国，曾经有许多人也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矛盾，在面临种种社会矛盾时显得缩手缩脚，无所适从。毛泽东不仅把长期被回避的这个问题鲜明地提出来，而且把它提升到一个重要地位来认识，从理论上作了明确的阐述，并深刻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两类矛盾及其解决的方法。

毛泽东强调，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反映在政治上可以划分为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两类。他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两类性质根本不同的矛盾，为了正确认识这个矛盾，应该首先科学地界定人民和敌人这两个概念。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范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在我国现在的条件下，所谓人民内部的矛盾，包括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农民阶级内部的矛盾，知识分子内部的矛盾，工农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工人、农民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民族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等等。我们的人民政府是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但是它同人民群众之间也有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包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民主同集中的矛盾，领导同被领导之间的矛盾，国家机关某些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作风同群众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也是人民内部的一个矛盾。一般说

来，人民内部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敌我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间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在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除了对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的矛盾。毛泽东提出，不同性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性质的方法才能解决。敌我之间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的矛盾，是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因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前者是分清敌我的问题，需要用强制的、专政的方法去解决；后者是分清是非的问题，只能用民主的、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决不能用解决敌我矛盾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毛泽东还提出两类矛盾在一定条件下会互相转化，所以应该创造主、客观条件促使矛盾向好的方面转化，而不是相反。

毛泽东讲话的重点是讨论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他详细阐述了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民主方法，就是采取“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即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使矛盾得到解决，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这是1942年延安整风运动以来解决党内矛盾的基本经验，全国解放后，党对民主党派和工商界采取了这个方针，现在要在整个人民内部继续推广和更好地运用这个方针。毛泽东进一步指出：“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9]也就是说，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应该转到经济建设方面来。因此，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就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要内容。毛泽东说：“现在的情况是：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是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广大群众一面欢迎新制度，一面又还感到还不大习惯；政府工作人员经验也还不够丰富，对一些具体政策的问题，应当继续考察和探索。”[10]他认为，在这个时候，提出划分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矛盾的界线，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以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发展我们的经济和文化，巩固我们的新制度，建设我们的新国家，是十分必要的。这样，实际上就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了。

围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个主题，毛泽东联系农业合作化问题、工商业问题、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问题、少数民族问题、肃反问题、少数人闹事问题，以及关于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勤俭节约和中国工业化道路等问题，系统地分析和阐明了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在社会经济方面实行统筹安排和兼顾国家、集体与个人三者的利益，并找出一条中国工业化的道路；在科学文化工作中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在与民主党派的关系上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在汉族和少数民族方面一定要搞好关系，关键是克服大汉族主义，同时应当克服地方民族主义；对知识分子应当从根本上改善同他们的关系，给予信任，善于团结，同时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毛泽东还特别强调：对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共产党应该管，青年团应该管，政府行政部门应该管。对于错误的东西要有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是人民内部教育自己和发展自己事业的一个方针。毛泽东提出这些方针政策，接续了《论十大关系》的基本方针和八大的政治路线。它的着眼点，在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尽可能将消极因素转变为积极因素，为建设社会主义这一伟大事业服务。

1957年3月6日至13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传达贯彻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研究思想动向和认真贯彻“双百”方针等问题。会议期间，毛泽东先后召开五个座谈会，了解宣传工作和科学文化工作中存在的现实问题，为思想文化领域贯彻

“双百”方针鼓劲。12日，毛泽东在会上发表讲话。他首先指出：社会大变动时期，几亿人口进入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各种不同意见在思想上有所反映，这种情况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制度的变化，是一个大变化。现在思想这样混乱，就是社会基础变动而来的反映。但是怎样解决思想问题，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方法。毛泽东主张：“不能用专制、武断、压制的办法，要人服，就要说服，而不能压服。”[11]针对党员干部中对“收”还是“放”的认识很不统一的情况，他还指出：领导我们的国家应该采取“放”的方针，就是放手让大家讲意见，使人们敢于说话，敢于批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只会发展真理，发展艺术，使我们少犯错误。他明确宣布：整风先在党内整，党外自愿参加，批判主观主义(包括教条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克服错误，造成自由批判的环境和习惯。整风方法，像延安那样，研究文件，批评错误，小小民主，和风细雨，治病救人，反对一棍子打死人的方法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提纲)》，1957年3月12日；[12]。在强调“放”的方针时，毛泽东也提醒人们注意：“长时间以来，人们对于教条主义作过很多批判。这是应该的。但是，人们往往忽略了对于修正主义的批判。”他指出，现在还有阶级斗争，“主要是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阶级斗争，而且还很尖锐。思想问题现在已经成为非常重要的问题。”讲话结束时，毛泽东要求各地党委把思想问题抓起来，特别是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要抓思想问题。

毛泽东《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是《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讲话精神在宣传和思想方面的进一步展开。毛泽东借鉴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在总结中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出现的新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并系统论述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学说，阐发通过开展整风造成一种新的政治局面的思想，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以解决党自身的思想作风问题为着眼点，详细阐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系列方针。这些论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在一些重大方面推动八大路线继续向前发展，为中国共产党正确认识中国基本国情奠定了理论基础，对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具有长远的理论指导意义。

学习和宣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思想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在党内外传达后，引起强烈反响。中央连续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分途视察全国各地，更加直接向党内外干部阐述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思想。这在实际上也是作整风运动的政治动员。

毛泽东的讲话得到了党外人士的热烈拥护。1957年3月5日至20日，全国政协二届三次会议召开，传达、贯彻、讨论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精神。先后在大会讨论中发言(包括书面发言)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共有406人，书面发言308篇。政协委员们的发言在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上均超过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次会议，涉及政治、经济、工业、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水利、教育、科学、文化、医药卫生等各个领域。他们表示，毛泽东的讲话对于国家政治生活的日趋完善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将起决定作用[13]。

《人民日报》对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发言给予了充分报道。全国政协二届三次会议结束后，各民主党派相继举行中央全会或工作会议，研究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这些会议开得非常活跃，就许多重大问题展开了争论，如肃反运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百花齐放、百家争

鸣”方针，知识分子思想改造等等。1957年4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从各民主党派的会议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肯定这些重大问题的讨论“使大家的认识有所提高，思想更加一致”。社论说：不少党外人士的批评“从基本上看是正确的，中肯的。我们欢迎这种批评，这种批评是实现‘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这一方针的重要方法”。

毛泽东的讲话在群众中也引起强烈反响。各地党委相继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在党内外广泛听取反映，征询意见。一时间，人们焕发出巨大的政治热情。《人民日报》驻上海记者报道：“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和中央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已在上海进行了普遍的传达和讨论，它已形成了上海知识界思想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给初春的上海，更增添了蓬蓬勃勃的生气。”人们的普遍反映是“听了这个讲话以后，对目前国内生活中的许多矛盾现象，都得到正确的解答了，眼界打开了，对今后的事业也更加充满了信心。”[14]

毛泽东的讲话，在党内同样引起震动。许多党员干部认为自己出身工农，与人民群众有天然联系，共产党是为人民服务的，怎么会同人民群众有矛盾呢？一些省市党委给中央报告，反映这样的问题：一些党员干部包括一部分领导干部，怀疑人民内部是否存在矛盾，更怀疑“人民内部矛盾大部分表现为人民群众与领导者之间的矛盾”的观点。不少党员干部认为“从此天下多事”，工作不好做了。这说明，许多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还落后于党在全国执政后形势的变化，从而在处理社会矛盾的时候处于很被动的地位。

根据党员干部认识上存在的差异，中央连续发出党内指示，党报连续发表社论，从不同方面向全党提出了整顿党的作风，克服党内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问题，处理好人民内部矛盾的任务。1957年3月15日，中央发出《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项的通知》，要求农业合作社要按时公开财政收支，社和队解决问题要同群众商量，干部要参加生产。《通知》认为，这样将大大改善各农业合作社干部同群众的关系，加强干部同群众的团结，促进农业生产高潮。3月16日，中央发出《关于传达全国宣传工作会议的指示》，指出：“现在，党与知识分子的关系中，存在一些不正常的状态。这种不正常状态的原因，是党内存在着两种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就是教条主义和右倾机会主义。教条主义用粗暴的而不是说服的办法，用斥责而不是说理的办法，用强迫而不是自愿的办法，来对待知识分子，对待思想问题，对待学习马克思主义的问题。”而“右倾机会主义，则对于我们过去的工作否定一切，只看到缺点，没有看到成绩，因而丧失信心，把伟大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描写为漆黑一团。”因此，“必须在党内党外，反对这两种错误思想”。《指示》还要求深入讨论全国宣传工作会议提出的问题，同时收集和讨论新提出的问题，并要求充分发扬民主，特别要让党外人士讲出心里话。针对近半年来发生的工人罢工、学生罢课和群众性游行等事件，中央连续发出《关于处理罢工、罢课问题的指示》、《关于研究有关工人阶级的几个重要问题的通知》。中央认为：“这类事件的发生，首先是由于我们的工作没有作好，特别是由于领导者的官僚主义”。防止这类事情的发生，根本的办法是随时调整社会主义社会内部关系中存在的问题，“首先是克服官僚主义”。中央决定在年内召开的工作会议上，专门讨论工人阶级的几个有关问题，包括职工参加企业管理问题，职工生活问题，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和教育问题，企业中党、工会、青年团组织的工作问题。

与此同时，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中央领导人分别视察各地，沿路作报告，要求党的各级干部充分认识由革命到建设的转变，充分理解和认真

贯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

毛泽东先后视察天津、济南、南京、上海、杭州等地，沿途宣讲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关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毛泽东强调：这不仅是发展科学和文艺的基本方针，而且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方针。“采取现在的方针，文学艺术、科学技术会繁荣发达，党会经常保持活力，人民事业会欣欣向荣，中国会变成一个大强国而又使人可亲。”[15]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问题，毛泽东作了一个说明：八大提出“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基本结束”，只说基本结束，不说全部结束，这一点要讲清楚，不要误会。就是说还有阶级斗争，特别表现在意识形态这一方面的阶级斗争，就是无产阶级思想跟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我们是把它当作内部矛盾来处理的[16]。关于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毛泽东说：“阶级斗争基本结束，我们的任务转到什么地方？转到搞建设，率领整个社会，率领六亿人口，同自然界作斗争，把中国兴盛起来，变成一个工业国。”毛泽东给全中国人民描绘的社会主义发展进程是：20世纪，上半个世纪搞革命，下半个世纪搞建设；现在是由革命到建设的转变时期，今后的中心任务是搞建设；从现在到21世纪中叶，用100年的时间把中国建设好。为了达到这个宏伟目标，毛泽东号召党员干部保持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他满怀激情地说：“我们要保持过去革命战争时期的那么一股劲，那么一股革命热情，那么一种拼命精神，把革命工作做到底。”[17]

刘少奇在上海市党员干部大会上阐述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时，特别强调消除官僚主义的意义。他认为：人民内部矛盾大量地表现在人民群众同领导者之间的矛盾问题上，更确切地讲，是表现在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与人民群众的矛盾问题上。“如果领导机关不犯官僚主义，问题就可以解决了，矛盾就缓和了。”他指出一些地方开始萌芽一种等级制度，这是一种封建制度，应该废除[18]。刘少奇还提出，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表现及其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分配问题，是经济利益问题。所以解决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不仅要从思想工作入手，也要从物质利益入手，研究分配问题，解决物质利益问题。

周恩来在浙江省委扩大会议上着重阐明“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他指出，这个方针实际上是扩大民主，要把六亿人的生活搞好；建设社会主义，没有互相监督，不扩大民主，是不可能做得好的；互相监督的面还要扩大，不能缩小。周恩来说：我们党寿命有多长，民主党派的寿命就有多长，一直要共存到将来社会的发展不需要政党的时候为止。所以，认为只要有一个共产党，问题都可以解决了，这是一个简单化的想法。这样做必然会使我们的耳目闭塞起来。大家都是“王麻子”，都是“张小泉”，那就不行了，还是多几个牌号好一点[19]。

邓小平在西安党员干部大会上特别强调：共产党要想避免犯大错误，就必须接受监督。在中国，谁有资格犯大错误？就是中国共产党。犯了错误影响也最大。宪法上规定了党的领导，党要领导好，就必须接受监督。他强调，监督来自三个方面：党的监督，群众的监督和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监督。“如果我们不受监督，不注意扩大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就一定要脱离群众，犯大错误。因为我们如果关起门来办事，凭老资格，自以为这样就够了，对群众、对党外人士的意见不虚心去听，就很容易使自己闭塞起来，考虑问题产生片面性，这样非犯错误不可。”[20]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传达和讨论的进程，也就是动员各级党的组织检查各方面人民内部矛盾是否获得解决的过程。党外人士和人民群众要求共产党改进作风的呼声日益高

涨。党中央认为，发动整风运动的时机已经成熟了。

注：

[1]逢先知、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05—606 页。

[2]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57 年 1 月 27 日。

[3]毛泽东在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记录，1956 年 11 月 15 日。

[4]毛泽东：《给黄炎培的信》(1956 年 12 月 4 日)，《毛泽东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64 页。

[5]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57 年 1 月 27 日。

[6]毛泽东同新闻出版界代表的谈话，1957 年 3 月 10 日。

[7]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 年 2 月 27 日)，《毛泽东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15 页。

[8]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 年 2 月 27 日)，《毛泽东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16 页。

[9]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 年 2 月 27 日)，《毛泽东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18 页。

[10]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 年 2 月 27 日)，《毛泽东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16 页。

[11]毛泽东：《同文艺界代表的谈话》(1957 年 3 月 8 日)，《毛泽东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52 页。

[12]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57 年 3 月 12 日)，《毛泽东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74 页。

[13]《政协全体会议的大会发言结束，先后发言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共四百零六人》，《人民日报》1957 年 3 月 20 日第 1 版。

[14]《在民主的气氛中展开激烈争论——记上海知识界讨论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57 年 4 月 16 日第 6 版。

[15]毛泽东：《在南京、上海党员干部会议上讲话的提纲》(1957 年 3 月 19 日)，《毛泽东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91 页。

[16]毛泽东在山东党员干部会议上的讲话记录，1957 年 3 月 18 日。

[17]毛泽东：《坚持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1957 年 3 月)，《毛泽东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85 页。

[18]刘少奇：《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1957 年 4 月 27 日)，《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03、304—305 页。

[19]周恩来：《长期共存，互相监督》(1957 年 4 月 24 日)，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49—350、351 页。

[20]邓小平：《共产党要接受监督》(1957 年 4 月 8 日)，《邓小平文选》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70 页。

二、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的整风运动

整风运动的发动

党中央、毛泽东把能不能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看作是在新形势下党的事业能不能向前推进的主要问题，并发动了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的全党整风运动。

为了发动整风运动，1957年4月19日，毛泽东为中央起草指示，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及中央各部门和国家机关各党组，检查对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讨论和执行情况，包括党内外赞成和反对两方面的意见，上述党委和部门的意见及对形势的估计，是否深刻地多次地讨论了这个问题，第一书记和中央一级党员部长或副部长是否将这个极重要的思想政治工作问题认真抓起来了，看过报纸刊物上有关这类问题的文章没有，党和党外人士（主要是知识界）间的不正常的紧张气氛是否有了一些缓和，对人民闹事采取了什么态度，党内某些人中存在的国民党作风，是否开始有所变化等一系列问题，并写成报告，在15天内向中央电告[1]。4月27日，毛泽东为中央起草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中央一级部委及党组就党与工人、农民、学生、解放军战士、知识分子、民主党派、少数民族等七个方面之间所存在的各项具体矛盾，分别召集会议，加以分析研究，使自己心中有数，由盲目到自觉，以便有根据地说服干部和群众[2]。刘少奇也在一次内部谈话时指出：思想政治方面，最重大的问题就是共产党和群众的关系问题，就是共产党和工人、农民、学生、解放军战士、知识分子、各民主党派和少数民族等七个方面的关系问题。要认真研究党和各方面的关系，学会正确地、妥当地处理这些关系。他解释整风整什么时说：检查一下你自己是否把人民内部矛盾当成敌我矛盾？是否把敌我矛盾当成人民内部矛盾？是否不从六亿人民利益出发，搞宗派主义？就是要整这个风[3]。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指示》提出：由于党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处于执政的地位，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有许多同志就容易采取单纯的行政命令的办法去处理问题，而有一部分立场不坚定的分子，就容易沾染旧社会作风的残余，形成一种特权思想，甚至用打击压迫的方法对待群众。因此有必要在全党进行一次普遍、深入的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指示》规定：整风运动的指导思想是毛泽东2月在扩大的最高国务会议上和3月在中央召开的宣传工作会议上代表中央所作的两个报告，整风运动的主题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指示》强调：“这两个报告的传达引起了党内党外的热烈讨论，就我们党来说，实际上，这就是整风运动的开始。”这次整风运动应该是一次既严肃认真又和风细雨的思想教育运动，应该是一次恰如其分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运动，应该多采取个别谈心或开小型的座谈会和小组会的方式，一般不要开批评大会或斗争大会。这次整风，采取“开门”的形式，既在党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也欢迎党外人士参加，对党和政府及党员、干部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予以批评。

4月30日，毛泽东召开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二次（扩大）会议，党和国家领导人、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出席会议，主要议题是即将开始的共产党整风。毛泽东说：几年来都想整风，但找不到机会，现在找到了。现在已造成批评的空气，这种空气应继续下去。这时提整风比较自然。整风总的题目是要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他希望通过各界人士的批评，使党的作风真正得到改进，也设想通过党的若干领导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来妥善解决实际工作中党与民主党派、党与知识分子的矛盾。例如毛泽东提出，关于高等学校的领导体制，教授治校恐怕有道理，是否分两个组织，一个校务委员会管行政，一个教授会议管教学，这些问题要研究。毛泽东责成邓小平找高等

学校党委和民盟、九三学社等开会座谈，对有职有权和党委负责制的问题征求意见。

5月1日，《人民日报》公布中共中央的整风指示，全党整风由此开始。5月10日，中央还作出《关于各级领导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指示》，强调领导者参加生产劳动，同群众打成一片，有利于及时地、具体地发现和解决问题，有利于改进领导工作，从而可以比较容易地避免和克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许多错误。《指示》要求县级以上各级党委的主要领导人员，凡能够参加体力劳动的，每年抽出一部分时间参加一部分体力劳动，并认为这是发扬党的联系群众、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的一个制度。

这段时间，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内外思想十分活跃的时期。这时，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 and 政策，阐述开展整风造成一种新的政治局面的思想，确定整风的总题目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以解决党的自身思想作风问题为着眼点，这些都是八大路线的继续和发展，是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新的努力，也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新举措，对于党的事业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整风运动的全面展开

整风指示发布以后，各级党组织进一步行动起来。如广东省委就列出13项有关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为全面检查工作作准备。其他地方和中央各部门也都认真作了类似部署。

党中央特别重视邀请党外人士帮助共产党整风，5月4日为此专门发出指示：最近两个月以来，在各种有党外人士参加的会议上和报纸刊物上所展开的，关于人民内部矛盾的分析对于党政所犯错误缺点的批评，对于党与人民政府改正错误，提高威信，极为有益，应当继续展开，以利于我党整风。“没有社会压力，整风不易收效”[4]。这以后，全党整风进入了集中征求党外人士意见的阶段。

从5月8日到6月3日，中共中央统战部召开13次各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民主人士座谈会；从5月15日到6月8日，中共中央统战部和国务院第八办公室[5]联合召开25次工商界人士座谈会。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在座谈会一开始就明确表示，召集这个会的目的，就是请大家帮助我们进行整风，帮助我们改正缺点和错误。他特别说明，通过统一战线的方式来推动我们整风，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因此希望大家多发表一些批评意见[6]。各级党政机关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文化艺术单位的党组织也纷纷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和小组会，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欢迎大家“鸣”“放”[7]。中央和地方的各种报刊每期都以相当大的篇幅报道整风情况，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工商界人士座谈会的发言都及时见报。

这些座谈会提出的绝大多数意见，虽然尖锐，但比较中肯，也富有建设性。比如，民主建国会中央副主任委员胡子昂提出党群关系“敬而不亲，亲而不密”的问题；民革中央常委王昆仑提出统战部“统上不统下”是事实，但“上”是不是都统够了，也是个问题；民革中央常委邵力子批评“以党代政”问题；民革中央副主席张治中在书面发言中谈及中共与党外人士关系，建议从思想认识上解决问题，从制度上求得保证，从生活和交往上培养感情，从加强学习、宣传教育和检查工作上贯彻政策。

党衷心欢迎党外人士和党员群众的善意批评和建议。5月8日，上海《解放日报》邀集中、小学教师代表举行座谈会。5月10日，该报以《大胆揭露矛盾，帮助党内整风》为题刊登了这次座谈会的发言摘要。5月14日，毛泽东就此作

了批语：“少奇、恩来、陈云、小平、彭真同志阅。这一整版值得过细一看，不整风党就会毁了。”“请你们注意看上海解放日报，南京新华日报，上海文汇报，北京日报，光明日报，集中看人民内部矛盾和我党整风消息，这是天下第一大事。”5月16日，毛泽东又为中央起草关于对待当前党外人士批评的党内指示，进一步指出：自从展开人民内部矛盾的党内外公开讨论以来，异常迅速地揭露了各方面的矛盾。这些矛盾的详细情况，我们过去几乎完全不知道。现在如实地揭露出来，很好。党外人士对我们的批评，不管如何尖锐，包括北京大学化学教授傅鹰[8]在内，基本上是诚恳的，正确的。这类批评占90%以上，对于我党整风，改正缺点错误，大有利益。从揭露出来的事实看来，党员不信任和不尊重党外人士，高人一等，盛气凌人。学校我党干部教员助教讲师教授资历低，学问少，不向资历高学问多的教员教授诚恳学习，反而向他们摆架子。以上情况，虽非全部，但甚普遍。这种错误方向，必须完全扳过来，而且越快越好[9]。5月17日，中央办公厅按照毛泽东的批示，将5月14日陈毅给毛泽东的信和5月5日傅子东[10]教授给陈毅的信，印发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陈毅在信中说，傅子东致我的信，“是很尖锐来攻我党之短的，只要善于利用，反较专讲恭维话，大有好处，惜乎我们某些部门的同志不善于利用这一方面的积极性，而且不懂得喜欢这种人……也许这次整风可能大有改变”。这些都说明，党确实是诚心诚意希望通过整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包括人民群众同领导者之间的矛盾，克服党内的不良倾向和作风，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以此推进党的作风建设。

随着整风运动的迅猛展开，各方面人士在各种座谈会上和报刊上广泛而集中地对党的工作提出批评意见，这种局面新中国成立以来未曾有过。在这个过程中，社会上的各种批评意见急剧升温，情况也趋于复杂。除了对党的工作作风中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各种具体表现及危害的大量批评意见之外，有许多意见涉及对党的领导地位、对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对党的对内对外方针政策、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历次政治运动等重大问题的根本评价。这表明，一些怀疑、否定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右倾思潮，正在借党开门整风的机会开始冒头和蔓延。这种情况引起党中央、毛泽东的关注。

社会主义改造带来的深刻社会变革，会有许多人感到不适应，也会有极少数人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抱有敌对情绪或不满。1957年4月，中央统战部负责人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对这种情况作了分析。他说：1956年是国内国际大变动的一年。“在国内，锣鼓喧天的后面，进行着深刻、激烈的阶级斗争。”到了下半年，反社会主义制度的风和反思想改造的风，逐渐地刮起来了。“这两股风都是反社会主义的风。说是百家争鸣，不应当再有思想改造了，过去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搞错了；向科学进军，业务第一，可以不学习马列主义了；资本家只有一面性，同工人差不多了，用不着思想改造了；民主党派要独立自由，要实行监督，不应当再提改造了，等等。总之，思想改造应当收起来，马列主义的指导地位成了问题。这是反思想改造的风。还有反社会主义制度的风，例如：合作社没有优越性了，肃反应当停止了，集中过头了，自由少了，共产党领导有了问题了，应当采用英美民主了，瞧瞧布达佩斯、波兹南吧！等等。总之，无产阶级专政应当削弱一些，共产党领导应当收缩一些”。这股风“主要是从右派那里吹出来的，右派是这股风的主帅、军师。个别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则从中挑拨和煽动。右派之外，还有附和的人，还有受影响的人。他们所以附和和受影响，有些是由于自己的阶级本能，气味相投，但还不是右派；有一些是由于政治上的幼稚，不能对

我们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作适当的估计。”尽管如此，这仍然“是人民内部矛盾的反映，要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办法来对待这股风，右派也是人民的一部分”[11]。

波匈事件以后，毛泽东一直从人民内部矛盾和阶级斗争这两个方面观察国际形势和思想动向，并着重于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思考。对极少数人闹事，他既着重地指出和要求解决领导方面的问题，也认为再一个因素是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存在。但当时，毛泽东对国内形势的估计还是乐观的和客观的，认为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人民中有很高的威信，像匈牙利那样的全国性的大乱子在中国闹不起来[12]。他在2月最高国务会议的讲话中又说，波匈事件以后，中国的局面很稳固。有那么一点小风波，叫做“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像七级台风引起那样的风浪是没有的。由于对国内形势作了这样的估计，所以毛泽东这篇讲话还是把主要的注意力放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方面，放在纠正党内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方面，而不是阶级斗争方面。在3月全国宣传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毛泽东对知识分子的状况作了两面的总体分析：我国知识分子“除了少数人对社会主义制度抱有敌对情绪，认为社会主义没有优越性、会失败、希望回复到资本主义时代去的以外，都是爱国主义者，都是拥护社会主义的，但有许多人对于在新制度下如何工作，许多新问题如何解答，不大清楚，对于接受马克思主义世界观许多人还有怀疑，他们抱有种种错误观点”[13]。因此，毛泽东提出了“宣传马克思主义的任务”，希望通过宣传教育，使知识分子中有更多的人接受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但是不能强迫，只能说服人家接受马克思主义。

进入5月中旬以后，在报纸杂志上发表的言论、报道和评论中，有些内容给人的印象似乎是，中国共产党的各级领导发生了严重问题，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已经发生危机。

5月5日，民盟中央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毛泽东4月30日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一位负责人说：毛主席建议，首先取消学校党委制，不要由共产党包办。这种传达不符合毛泽东讲话的原意。但是传达记录被九三学社负责人借去在该党内传达，并被印在民盟中央第十五期工作简报上，发往民盟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这样就造成一种印象，似乎学校党委制迟早要改变。5月6日、7日，中央统战部召开座谈会，研究清华大学党组织与民主党派的关系，有人把五种组织系统称作五条线（共产党、行政、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说有三条摆得不正，党管得多，行政是虚线，民主党派若有若无。提出民主党派不仅要参加“施工”，也要参加“设计”。《光明日报》于5月7日、8日以头条新闻报道这次会议的消息，说会上讨论改变高等学校党委负责制问题，要求确定民主党派在学校的地位和作用。

中共中央对整风鸣放中出现的问题非常重视，连续召开会议专门研究。此时，整风运动中出现的那些怀疑以至否定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引起了党中央、毛泽东的高度警惕。

5月1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报道党外人士对党政各方面工作的批评的指示》，提出：近来许多党报，对于一些反共的言论加以删节，是不妥当的。这实际上是帮助了右倾分子，并且使人感到是我们惧怕这些言论。《指示》要求各地的报纸继续充分报道党外人士的言论，“特别是对于右倾分子、反共分子的言论，必须原样地、不加粉饰地报道出来，使群众明了他们的面目，这对于教育群众、教育中间分子，有很大的好处”[14]。

5月16日，毛泽东在为中央起草的党内指示中再次指出：“最近一些天以来，

社会上有少数带有反共情绪的人跃跃欲试，发表一些带有煽动性的言论，企图将正确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以利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方向，引导到错误方向去”。指示同样要求暂时不要批驳，使右翼分子暴露其反动面目，而各级党组织要“好好掌握形势，设法团结多数中间力量，逐步孤立右派，争取胜利。”[15]

这两个指示都首先肯定党外人士提出批评意见是很好的现象，绝大多数批评意见是善意的和正确的。因此，两个指示还是维持了整风的部署，同时也提出注意“右倾分子”反共言论的问题，要求过一段时间再加以反驳。

在这样的背景下，毛泽东从5月15日开始写题为《走向反面》的文章，后把题目改为《事情正在起变化》，于6月12日署名“中央政治研究室”印发党内高级干部。这时，毛泽东对形势的判断与2月份“吹皱一池春水”的分析不同，认为情况已和原来预期的不同，第一次提出右派猖狂进攻的问题。他认为形势已经是“右派猖狂进攻”，他们“不顾一切，想要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刮起一阵害禾稼、毁房屋的七级以上的台风”。他估计，社会上的右派，大约占全体党外知识分子的1%、3%、5%到10%，依情况而不同。毛泽东还分析了党内的思想状况，认为有一部分人有修正主义或右倾机会主义倾向，他们的思想是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反映。他再次强调，现在应当注意批判修正主义。毛泽东还在文章中提出了鉴别政治上真假善恶的标准：“主要是看人们是否真正要社会主义和接受共产党的领导这两条。”他说，只要是共产党执政，这两条就坚决不能动摇。对于社会上的各种批评意见，毛泽东提出：“大多数是对的，必须接受。只有一部分不对，应当解释。”

这篇文章标志着党中央、毛泽东的指导思想正在发生变化，运动的主题开始由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转向对敌斗争，由党内整风转向反击右派的进攻。在整风初期，党中央、毛泽东主张和风细雨，不赞成“大鸣”、“大放”；现在准备开展反击右派的斗争，从原来不主张“大鸣”、“大放”，改变为赞成“大鸣”、“大放”。

从5月19日起，北京的高等学校开始贴出“大鸣”、“大放”的大字报。由于报刊上和社会上言论的影响，许多大字报带有鲜明的和尖锐的政治性。有的高等学校学生仿效英国海德公园式的“民主讲坛”，多处设置讲演台，开“辩论会”、“控诉会”，每天晚上都有数百人甚至上千人参加。在北京大学的“控诉会”上，有人把斯大林肃反扩大化的错误与中国的肃反运动相联系，诉说肃反中亲历的遭遇，引起学生情绪的很大波动。有的人说，对共产党的缺点不能用改良主义的方法，而要像匈牙利那样直接采取行动。“控诉会”后，学生要求上街游行。学校党委第一书记到场讲话，对学生进行正面引导，不让学生走上街头。但此后，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已经很难维持。有一小部分学生企图将北京大学局部事件产生的影响扩展到社会，他们分头到北京各大学和天津、济南等地的大学去联络，并通过书信将大字报寄往全国各地的高校，企图造成一个全国性的运动。5月26日的《光明日报》、5月27日的《文汇报》，分别对上述事态作了报道。全国各地高等学校一部分学生起而仿效，一时间，大字报铺天盖地。本已复杂的局面变得更加复杂。

5月中下旬至6月初，国内政治生活的气氛十分紧张，社会上极少数人乘“大鸣”、“大放”之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放肆地发动进攻。他们把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攻击为“党天下”，公然提出共产党退出机关、学校，公方代表退出合营企业，要求“轮流坐庄”，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他们

极力抹煞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成就，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说成产生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根源。

极少数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很快在社会上造成极大的思想混乱，在某些地区和部门的一定范围内出现了复杂的局面，而且有蔓延之势。在社会上，极少数人对社会主义抱有敌对情绪，这是党本来就清醒估计到并且多次指出过的。但是，这些人此时发动如此猖狂的进攻，则是党没有预料到的。这种异常现象，被党看作十分危险的政治信号。中央后来分析这个情况时指出，有人提出的纲领很谨慎，不是打倒共产党，而是要共产党退出阵地。显然，有一部分右派想跟共产党争夺领导权。这个斗争不只是在思想领域，也扩及政治领域。毛泽东后来说：“共产党看出了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这一场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毛泽东此时把中国发生匈牙利事件的危险郑重地提了出来。

在5月19日北京大学贴出第一张大字报前后，毛泽东派人去了解情况。他后来说：右派猖狂进攻时，哪个不着急？我看大家都有点着急，我就是个着急的，着急才想主意。“四个大学没有底之前，天天派人去看大字报。匈牙利事件究竟有多大影响，5月20号以后摸到底了，才真不怕。”[16]

5月2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对当前运动的领导的指示》。《指示》指出：“现在的情况是，在上海、北京等运动已经展开的地方，右翼分子的言论颇为猖狂，但有些人的反动面目还没有暴露或者暴露的不够。”“左翼分子前一时期不宜多讲话，共产党员则采取暂不讲话的方针。”同日，中共中央指示各省市党委要注意加强“孤立右派，争取中间”的政策，并“立即着手分类研究右翼的反动言论和其他资产阶级观点，准备在适当时机（中央届时另做通知）发表一批论文和社论，予以反驳和批判”。

5月21日和25日，中央书记处连续召开会议，研究报纸宣传和写文章争鸣问题，同时抓紧组织专人撰写一批反驳右派观点的文章，为反击右派作准备。

5月23日，刘少奇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听取邓小平关于最近整风鸣放情况和工作部署的报告。中央认为，整风运动的目的：一是整自己，改缺点、改进工作；另一个是团结党内外中间派。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必须采取“放”的方针策略。中央决定主要在国家机关和大专院校集中一周左右的时间“放”，党员暂不反击[17]这次会议实际也是在具体落实《事情正在起变化》一文的要求，准备由党内整风转向开展全社会的反右派斗争。

5月25日，毛泽东和中央政治局常委、在京的政治局成员接见参加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毛泽东在讲话中强调：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没有这样一个核心，社会主义事业就不能胜利。他号召大家团结起来，坚决地勇敢地为人民的伟大事业而奋斗，一切离开社会主义的言论行动是完全错误的。次日，《人民日报》在显著位置刊登毛泽东这段讲话。毛泽东的讲话，实际上是中国共产党在整风鸣放的重要时刻公开发出了反击右派的预警。

从5月下旬到6月初，各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及文化、教育、科研单位的党组织，除直接组织召开各种座谈会外，还动员民主党派和教育、文艺、新闻、科技、法律、工商各界开会。中央和地方的各种报刊继续对这些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6月3日，中央统战部召开的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座谈会结束。李维汉在会上严肃指出：座谈会上提出的批评和意见，“有相当一部分是错误的。”[18]这句话是毛泽东审阅李维汉的发言稿时加的，目的是向党外人士打招呼。

6月6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关于加紧进行整风的指示》。《指示》

指出:动员“各民主党派及社会人士大放大鸣,使建设性的批评与牛鬼蛇神(即破坏性批评)都放出来,以便分别处理,大有好处。必须注意争取中间派,团结左派,以便时机一成熟,即动员他们反击右派和反动分子。这是一场大规模的思想战争和政治战争,我们必须打胜仗,也完全有条件打胜仗。党内团内一部分右派分子叛变出去,是极好的事,切记不要可惜”。

这一系列部署表明,运动内容已由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的整风运动,变为整风和反击右派。党中央、毛泽东指出,资产阶级右派在“帮助共产党整风”的名义之下,“向共产党和工人阶级的领导权挑战”,“企图乘此时机把共产党和工人阶级打翻,把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打翻,拉着历史向后倒退”[19]。因此,必须准备反击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

注:

[1]毛泽东:《限期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讨论和执行情况报告中央》(1957年4月19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92—293页。

[2]毛泽东:《关于整风和干部参加劳动》(1957年4月27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94页。

[3]刘少奇:《关于高级党校学员整风问题的谈话》(1957年5月7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250、255页。

[4]《中共中央关于继续组织党外人士对党政所犯错误缺点展开批评的指示》(1957年5月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246—247页。

[5]国务院第八办公室主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6]《倾听党外意见,推进整风运动——中共中央统战部邀各民主党派负责人举行座谈会》,《人民日报》1957年5月9日第1版。

[7]“鸣”“放”,是在讨论和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中形成的简化词语,随后发展为“大鸣”、“大放”,加上“大字报”、“大辩论”,形成所谓的“四大”。

[8]1957年4月27日、29日,傅鹰在北京大学化学系两次讨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教授座谈会上发言,对党和知识分子的关系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和意见。傅鹰两次发言的全文当时刊登在中央宣传部供领导同志参考的党内刊物《宣教动态》上。

[9]《中共中央关于对待当前党外人士批评的指示》(1957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272页。

[10]傅子东,新中国成立前曾任武汉大学、中山大学教授,时任西安师范学院教授。

[11]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历次全国统战会议概况和文献》,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339—340页。

[12]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1月18日。

[13]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提纲),1957年3月12日。

[14]《中共中央关于报道当前党外人士对党政各方面工作的批评的指示》,1957年5月14日。

[15]《中共中央关于对待当前党外人士批评的指示》(1957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273页。

[16]毛泽东在中共八届三中全会前夕同省市委书记的谈话记录,1957年9月22日。

[17]邓小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记录,1957年5月23日。。

[18]李维汉著:《回忆与研究》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版,第835页。

[19]《这是为什么?》,《人民日报》1957年6月8日社论。

三、反右派斗争

反右派斗争的发动和展开

6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这是为什么?》。社论从一封匿名信的事件[1]说起,认为它是当前政治生活中某些人利用党的整风运动进行尖锐的阶级斗争的信号;这封信告诉我们,国内大规模的阶级斗争虽然已经过去了,但是阶级斗争并没有熄灭,在思想战线上尤其如此。社论指出,少数右派分子想推翻共产党的领导,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最广大的人民是决不允许的。同一天,毛泽东起草《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这份党内指示对反击右派作出进一步的分析和安排,并指出:“这是一个伟大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只有这样做,我党才能掌握主动,锻炼人才,教育群众,孤立反动派,使反动派陷入被动。”“这是一场大战(战场既在党内,又在党外),不打胜这一仗,社会主义是建不成的,并且有出‘匈牙利事件’的某些危险。”指示认为反动分子的人数不过百分之几,最积极疯狂分子不过百分之一,故不足怕。中央对反右派斗争的具体安排是:组织每个党派自己开座谈会,让正反两方面意见暴露,派记者予以报道,然后推动左、中分子发言,反击右派。到适当时机组织党团员分组开会,接受建设性意见,批驳破坏性意见;同时组织一些党外人士讲演,讲正面的话。然后由党的负责人作一个总结,将空气完全转变过来。

《人民日报》社论的发表和中共中央指示的下达,标志着反右派斗争正式开始。

为了给反右派斗争以理论指导,6月19日,《人民日报》发表经过毛泽东作了若干重要补充和修改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讲话。发表的讲话稿增加了判断人们言行是非的六条政治标准,它们是:(一)有利于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而不是分裂人民;(二)有利于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而不是不利于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三)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而不是破坏或者削弱这个专政;(四)有利于巩固民主集中制,而不是破坏或者削弱这个制度;(五)有利于巩固共产党的领导,而不是摆脱或者削弱这种领导;(六)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国际团结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国际团结,而不是有损于这些团结。毛泽东指出,这六条标准中最重要的是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两条。此外,文章还增加了强调阶级斗争很激烈、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的论述。毛泽东指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阶级斗争,

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阶级斗争，还是长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这些重要修改，都是根据当时政治形势的发展变化提出来的。

6月26日至7月15日，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周恩来在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充分肯定了社会主义改造的成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批驳了有代表性的错误言论。他指出：右派们“实质上是要把我们的国家从社会主义的道路拖到资本主义的道路上去”。会议开幕的这一天，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孤立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指示》，要求必须认真地组织群众，组织民主人士中的左派和“中左”分子，趁热打铁，乘势追击，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实行内外夹击，无情地给他们以歼灭性的打击。根据这个精神，大会各项报告、大会发言和小组讨论都贯穿反击右派的精神，此前人大代表中已被指名为右派受到批判的人在会上纷纷检讨。

在反右派斗争轰轰烈烈开展起来的同时，党中央、毛泽东又积极做党外进步知识分子的工作。6月2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一两个月后吸收一批高级知识分子入党的通知》，要求必须继续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必须唤起各级党委充分地认识到党的组织工作应该同党的团结知识分子的政治方针相符合，应该是向知识分子开门，而不是向他们关门；经过大鸣大放，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大致分清左中右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在运动中表现好的高级知识分子入党。6月29日，中共中央发出经毛泽东审阅的《关于争取、团结中间分子的指示》，要求“对于那些仅有右派言论，但并无右派行动的那些人，应把他们和既有言论又有行动（许多人还有历史上劣迹）的那些极右派加以区别，在对前者进行批评的时候，要完全采取说理和与人为善的态度，不要轻率地扣以右派的帽子。这样做，对于安定和争取、团结中间分子，对于打击、孤立和分化极右派，都是十分必要的。”

尽管党中央、毛泽东试图把反右派斗争在政治上打击的范围尽量缩小到极右派，加大争取中间派的力度，但由于当时党对整个阶级斗争的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群众运动一经广泛发动便往往很难加以控制，反右派斗争出现了扩大化。

7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毛泽东起草的社论《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应当批判》。社论全面论述了党当时对形势的估计、对斗争性质的认识以及所采取的斗争策略，指出：1957年“整个春季，中国天空上突然乌云乱翻”，民主党派的一些头面人物“有组织、有计划、有纲领、有路线”，他们“呼风唤雨，推涛作浪，或策划于密室，或点火于基层，上下串连，八方呼应”，“其方针是整垮共产党，造成天下大乱，以便取而代之”。社论认为：资产阶级右派就是“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反动派”。他们不但有言论，而且有行动。而党对他们采取“聚集力量，等待时机成熟，实行反击”的策略是“阳谋”，因为事先告诉了敌人；牛鬼蛇神只有让它们出笼，才好歼灭它们，毒草只有让它们出土，才便于锄掉。社论特别强调：“不管共产党怎样事先警告，把根本战略方针公开告诉自己的敌人，敌人还是要进攻的。阶级斗争是客观存在，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就是说，不可避免的。”这篇社论是反右派斗争进一步升级的标志。

7月17日至21日，中共中央在青岛召开省市党委书记会议，总结前一段反右派斗争的经验，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期间，毛泽东写了《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一文，提出两个主要观点：第一，确认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右派同人民的矛盾是敌我矛盾，是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你死我活的矛盾，向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猖狂进攻的资产阶级右派是反动派、反革命派。第二，批判资产阶级右派是一次在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单有1956

年在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不够的、不巩固的，必须还要有一个政治战线上和一个思想战线上的彻底的社会主义革命。因此，他提出“还需要几个月深入挖掘的时间，取得全胜，决不可以草率收兵。要知道，如果这一仗不打胜，社会主义是没有希望的。”[2]毛泽东对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意义和目标作了阐述，他指出：“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以利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较易于克服困难，较快地建设我国的现代工业和现代农业，党和国家较为巩固，较为能够经受风险。总题目是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方法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毛泽东进而对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分析，他说：“在我国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工业基础和现代化的农业基础，从现在起，还要十年至十五年。只有经过十年至十五年的社会生产力的比较充分的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才算获得了自己的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现在，这个物质基础还很不充分)，我们的国家(上层建筑)才算充分巩固，社会主义社会才算从根本上建成了。现在还未建成，还差十年至十五年时间。为了建成社会主义，工人阶级必须有自己的技术干部的队伍，必须有自己的教授、教员、科学家、新闻记者、文学家、艺术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队伍。这是一个宏大的队伍，人少了是不成的。”毛泽东号召：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和全体人民，人人都要努力学习。“有条件的，要努力学技术，学业务，学理论，造成工人阶级知识分子的新部队(这个新部队，包含从旧社会过来的真正经过改造站稳了工人阶级立场的一切知识分子)。这是历史向我们提出的伟大任务。在这个工人阶级知识分子宏大新部队没有造成以前，工人阶级的革命事业是不会充分巩固的。”毛泽东曾说：“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那篇文章，是正确的。青岛会议是个补充，没有这个补充是不行的。”[3]所谓补充，即指关于反右派斗争及其有关内容。

此后，党中央相继发出一系列指示，要求把运动推向地县、市区、大厂矿和中小学教职工以及少数民族地区，反右派斗争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广泛展开。同时，中央还于9月2日发出《关于严肃对待党内右派分子问题的指示》，批评一些单位对于同党外右派分子政治面貌完全相同的党员姑息宽容，要求“决不应该漏掉真正的党内右派分子”。农村则按照中共中央的批示，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各民主党派也相继召开座谈会，揭发批判右派言论，并决定进行整风。毛泽东对民主党派的整风要求：“现在民主党派整风的重点是整路线问题，整资产阶级右派的反革命路线”，主要解决三个问题：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绩究竟好不好？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资本主义道路？要不要共产党来领导？[4]

9月20日至10月9日，党的八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邓小平代表党中央作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对5月份以来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作了总结，对今后的任务作了部署。邓小平在报告中强调，这次反右派斗争“解决了和正在解决革命和建设是否工作是否正确(革命和建设的成绩是不是主要的)，是否应走社会主义道路，要不要共产党领导，要不要无产阶级专政，要不要民主集中制，以及我国的外交政策是否正确等项重大问题。我们如果不能在这次辩论中取得完全胜利，我们就不能继续前进。只要我们在辩论中胜利了，就将大大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建设”。对于反右派斗争，邓小平要求：还要继续深入和展开，不能草率收兵，不能前紧后松，必须争取全胜。凡是在反右派斗争已经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单位，应该及时转入以整改为主的第三阶段，同时对资产阶级思想

进行有系统的批判。运动的全胜，不只决定于反右阶段，尤其决定于着重整改的第三阶段和每人研究文件、批评反省、提高自己的第四阶段。邓小平着重指出：“应该把反右派斗争进行到底。要继续反对右倾情绪，但现在也要防止打击面过宽和简单粗暴的危险。要注意严格掌握划分极右分子、右派分子和中右分子的界限，始终注意审定所属单位的右派分子的名单，对划分不当的必须随时纠正。”

邓小平对反右派斗争进入整改阶段提出具体要求。第一，克服宗派主义和特殊化的倾向。共产党员要大公无私，要同群众打成一片，同甘苦、共呼吸。党员同非党群众、党外人士要亲密的联系，要多交朋友。第二，从制度上和组织上改变那些不合理的规定，正确地解决集中统一和分工负责的关系(党政关系、上下关系)，该集中的必须集中，该分散的必须分散，该下放的必须下放。第三，在人民内部扩大民主生活，继续健全民主制度。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必须坚持和风细雨的方法，“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各级领导人员必须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经常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认真考虑各种合理的不同意见和反对意见，诚心诚意地接受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坚决地改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整风和反右派斗争的完全结束，是在1958年夏季。

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及其后果

事实表明，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领导的敌对势力确实存在，对极少数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坚决予以反击，借以教育广大党员和人民，是正确的和必要的。反右派斗争在全国人民中间澄清了根本的大是大非，稳定了新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如果放弃这种斗争，不在问题发生的范围内鲜明地击退极少数右派分子的进攻，就会造成思想上和政治上的严重混乱。在这方面，党所取得的经验是具有长远意义的。但是，由于当时党对阶级斗争和右派进攻的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并且沿用革命时期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性政治运动的斗争方法，对斗争的猛烈发展又没有能够谨慎地加以控制，致使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

由于当时复杂的情况，卷进去的人们情况各有不同，属于敌我矛盾的人是极少数，大量的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也确有一些处于敌我矛盾边缘、拉一拉就可以过来的人，也有一些一时还难以分清属于哪类矛盾的人。还有一些情绪偏激但并不是出于敌意的人，甚至只是对本单位领导提了一些尖锐意见的人。这几种人中的许多人都被划成了右派，打击面严重扩大。

在决定发动反右派之初，毛泽东在《事情正在起变化》这篇文章中，曾经设想的方式还是“除个别例外，不必具体指名，给他们留一个回旋余地，以利在适当条件下妥协下来”。就是说，主要还是针对一种政治思潮的批判，一般不着重在对人的指名批判，不是要把许多人划为右派分子。6月8日，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的时候，也还是设想，大鸣大放、反击右派的整个过程，做得好，有一个月左右就足够了，“将空气完全转变过来”，然后转入和风细雨的党内整风。7月1日，毛泽东在为《人民日报》写的社论中也曾提出：“在猖狂进攻的右派被人民打退以后，整风就可以顺利进行了。”可是，这些把这场斗争限制在较小范围和较短时间的最初设想，很快就被大大突破了。

反右派斗争开始以后，在报纸上被指名为右派分子的人数迅速增加。6月29日，中央指示，右派中需要在各种范围点名批判的，北京大约400人，全国大约4000人。这已经不是主要批判政治思潮，而是较多地着重于具体点名，尽管人数还有所限制。同时，指示还要求对那些仅有右派言论，但并无右派行动的人，

不要轻率地扣以右派的帽子。但仅仅过了 10 天，中央指示准备点名批判的人数又扩大了 1 倍。全国右派骨干名单从 4000 人增加到 8000 人。报纸上的点名人数，也允许从占右派骨干总数的 3%，逐步增加到 10% 左右[5]。8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继续深入反对右派分子的指示》，要求“登报的人数，也应适当增加。不是百分之几，也不是百分之十，而是要按情况达到极右派的百分之二十、三十、四十或五十。”指示强调，反右派斗争要深入开展，一方面向地县两级(在城市是向区级和大工矿基层)展开，一方面又必须在中央一级和省市自治区一级各单位深入地加以挖掘，这样右派分子将继续发现和挖掘出来，人数将逐步增多。在深入挖掘时期，再也没有规定过全国的控制数字。到 9 月八届三中全会召开时，全国已划右派 6 万余人。当时估计，右派最多有 15 万左右。随着形势的发展，一些单位还规定了划右派的具体数字指标，而上面规定的指标在下面一些单位也被突破了。1957 年冬至 1958 年春，在全国中小学教职工中开展反右派斗争，仅小学教员中就划了 10 多万右派分子。最后到 1958 年夏季反右派斗争结束，整个运动历时一年，全国共划右派分子 55 万多人[6]。

造成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混淆了敌我矛盾同人民内部矛盾的界限。1957 年 6 月 26 日，周恩来在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一般地仍把右派分子的问题放在人民内部矛盾的范围里。而同一天，中央的一份党内指示认为，右派分子同人民的矛盾，“实际上有些已经超出了人民内部矛盾的范围。但是，还需要按照情况的变化，加以分析，才能分别确定。目前不要说得太死”[7]。7 月 1 日，《人民日报》社论《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应当批判》，虽已认定右派为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反动派，但是 7 月 11 日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划分左、中、右的标准的建议》，还是讲“人民内部划分左、中、右”，只是认为右派里面有一部分极右分子，这些极右分子中的一部分在政治上已经处于敌我界限的边缘。到了毛泽东发表《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一文时，关于反右斗争的矛盾性质，就开始明确宣布：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右派和人民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敌我矛盾，他们是反动派、反革命派。这样就把被定为右派分子的人从人民中划出去，而列入敌我矛盾的范围。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中央也曾一再提出，限于反对社会主义和反对共产党，而把一般的历史上的老账、个别问题的意见和学术性的问题撇开。八届三中全会还下发了一个统一的《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规定：“在根本立场上并不反对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而只是对于局部性的工作制度，局部性的不属于根本原则的政策，工作中的问题，学术性的问题，共产党的个别组织、个别工作人员表示不满，提出批评的人，即使意见错误，措词尖锐，也不应划为右派分子；同样，在根本立场上并不反对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而只是在思想意识上有某些错误的人，也不应划为右派分子。”但这个标准 10 月 15 日才正式下发，而在当时的气氛下，强调深挖猛打、反对温情主义，在掌握政策上又有“宁左勿右”的倾向，并没有执行划分右派分子时严格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政策。

被划成右派分子的人，即被列入敌我矛盾的范畴，不仅政治上受到严厉批判，而且组织上、行政上也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了处理。1958 年 1 月，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分别召开会议，撤销一批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在各党派、团体内所担任的各级领导职务，他们在各自所属单位的行政职务也被同时罢免。在中央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比较知名的 96 名右派分子中，只有两人免于处分。1958 年 2 月召开的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正式作出决议，同意原选举单位撤销 16 名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的全国人大代表资格，取消 38 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

议的资格，罢免其中 10 人在全国人大和国防委员会中所担任的职务。全国 205 所高等学校近 4000 名教授、副教授、讲师及助教被划为右派分子后，离开了原教学和科研岗位。被戴上右派分子帽子的 55 万人，轻则降职降薪、留用察看，重则送劳动教养，有些人同时还被开除公职，开除学籍；凡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均被开除党籍和团籍。

在整风运动展开后，党内不少同志本着真诚的态度听取各种意见。反右派斗争逐渐扩大化后，从中央到地方一些领导干部，也曾做出种种努力，尽量少划一些右派。周恩来专门召集意识形态各部门的负责人开会，就划定右派问题讲了两条原则：一是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划定右派，须报国务院批准；二是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人，包括一些知识分子划右派须把材料给他看。1957 年 9 月 8 日，经周恩来亲自修改和审定的《中共中央关于自然科学方面反右派斗争的指示》，对国内外相当著名的、有突出成就的自然科学家和一批在日内瓦会议后争取回国的欧美留学生，规定了除个别情节严重非斗不可外，应一律采取坚决保护过关的政策。9 月 14 日，中共中央在《关于企业整风运动应该注意的若干事项的通知》中要求，“特别要慎重对待那些专心业务，确有真才实学的高级工程技术人员”。1957 年底，中央决定对右派分子作处理时，周恩来广泛征询文化教育、民主党派等方面的知识分子对右派分子的处理意见。他说：只要犯错误者有悔改之意，处理就宽。一些省、市委领导，也在不同场合强调本地的特殊情况与北京等大城市知识分子聚集的地方不同，要从实际出发。中国科学院的领导同志也为院内国内外享有盛名的科学家奔走，使他们最终免于被划为右派。但是在当时的大气候下，这些努力并不能从根本上扭转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的局面。

应该指出，从新中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在短短的七年里实现这样深刻的社会变革，不能不引起社会各阶级、各阶层的不同反应，人们对这个变革需要有一个观察、适应的过程。在一些人的心目中，中国要不要共产党领导和要不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实际上并没有完全解决。一小部分人仍存有崇尚西方资本主义政治和经济制度的倾向。在国际国内政治气候的影响下，这种倾向就会突出地表现出来，以至发生极少数人向党、向社会主义的进攻。对反社会主义的倾向进行反击和斗争，事实上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完全必要的。只有坚决地反对一切脱离社会主义的言论行动，在人民中间进行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才能顺利地推进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

此外，在党内，包括党的领袖，在短短的七年里完全改变战争年代阶级斗争的思维方式，是相当困难的。由于这种情况，党在反右派斗争中发生严重扩大化的错误，也是难于避免的。但是，敌视社会主义的人在国内毕竟只是极少数，同这种倾向的斗争应该在问题发生的范围内进行。对这一点，党本来是有清醒估计和正确认识的。然而，在整风运动的发展过程中，党对阶级斗争的形势作了过于严重的判断，改变原来的估计和认识，把本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并主要采用解决思想问题的方式来进行的斗争，扩展成全党、全国范围的“一场大规模的思想战争和政治战争”[8]，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的错误。许多同党有长期合作历史的朋友，许多有才能的知识分子，许多政治上热情而尚不成熟的青年，还有党内许多忠贞的同志，由于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经受了长期的冤屈和磨难，不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这不但造成他们个人及家庭的悲剧，也给整个党和国家的事业造成巨大损失。

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使党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良好开端受到挫折。在党的建设方面，同毛泽东发动整风运动以造成生动活泼的政

治局面的主观愿望相反，给党内政治生活带来消极影响。在经济生活方面，农业合作社中一些适合当时农村生产力情况的有益探索，在反右派斗争中遭到严厉批判；重新放开一点私营经济的新设想，也被弃置；关于经济发展速度的反冒进被看作接近右派的言论，也受到批判。在政治思想和文化生活方面，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这两大方针的贯彻执行，都受到极大损害。

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另一个严重后果，就是通过八届三中全会和八大二次会议，改变了八大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论断。毛泽东在八届三中全会的讲话中提出，八大讲目前敌我矛盾基本上解决了，现在看来也对，但只能是在经济方面的，如从政治方面、思想方面看，就不能这样说了。他认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八大二次会议根据毛泽东的意见进一步断言：“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经验再一次表明，在整个过渡时期，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以前，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始终是我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并且宣布我国社会有“两个剥削阶级和两个劳动阶级”，右派分子同被打倒了的地主买办阶级和其他反动派被称为一个剥削阶级，“正在逐步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它的知识分子”被称为另一个剥削阶级；工人和农民是两个劳动阶级。这样，知识分子很大程度上被列入第二个剥削阶级的范围。这种完全离开社会成员在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特别是同生产资料的关系所作的阶级划分，在理论上实践上都不符合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社会结构的实际状况，不利于社会主义的政治建设和社会发展。

党的八大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判断，从根本上说是正确的。这次会议并没有否认阶级斗争仍然存在。它明确提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之间的斗争，还会继续一个很长的时间。”[9]否定和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思潮的存在，证明意识形态领域内的这种斗争确实没有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而自然结束。但是，怎样正确地观察和判断意识形态领域各种矛盾的不同性质，怎样处理好这个领域的斗争，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在这方面党还缺乏经验。尽管在整风开始以后，党中央反复强调不要用对敌斗争的方法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但是在出现极少数右派分子进攻的这种事先没有估计到的复杂局势的时候，由于长期激烈的阶级斗争历史形成的政治经验，党的领导人还是习惯地作出有很大一批右派分子向党向社会主义猖狂进攻的判断，从而走上开展对敌斗争的大规模群众性政治运动的熟路，把思想和言论有着某些片面性但却是真诚地帮助党整风的人错当成“右派分子”来处理，把历史转变时期新出现的大量人民内部矛盾特别是意识形态领域的人民内部矛盾，误判为敌我矛盾加以错误的处理，造成了不幸的后果。它告诫我们：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轻易改变党对社会主要矛盾的科学判断，都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是一个动摇不得的关键所在。如果发生丝毫动摇，党的指导思想、理论基础以及工作方式，都将发生改变，造成严重后果。1957年以后党的指导思想发生向“左”的方向偏转，就说明了这个问题。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党的历史上的一个沉重教训。

注：

[1]1957年5月25日，民革中央委员、国务院秘书长助理卢郁文在民革中央座谈会上发言，批评一些人提的意见有摆脱共产党领导的意思，主张党和非党之间的“墙”应由共产党和民主党派两方面共同来拆。会后他收到一封匿名信。

这封信攻击他“为虎作伥”，辱骂他是“无耻之尤”，并恫吓他“及早回头”，不然“不会饶恕”他。6月6日，卢郁文在国务院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宣读了这封信。他说：“我不理解有人为什么只许说反面话不许说正面话，对讲了正面话的人就这样仇视。”他反问这些人：“我们应当深思，我们对共产党的批评究竟是从什么地方出发？要到什么地方去呢？”6月7日，《人民日报》报道了这次座谈会和这封匿名信的情况。

[2]毛泽东：《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1957年7月）。

[3]毛泽东在八届三中全会各组组长会议上的讲话纪要，1957年10月7日。

[4]毛泽东在上海干部会议上的讲话记录，1957年7月8日。

[5]《中共中央关于对右派骨干分子点名批判和对科学家中的右派分子组织反击的通知》，1957年7月9日。

[6]1978年9月，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公安部、民政部的报告，其中提出凡是不应划为右派而被错划了的，应予改正。根据这个精神，全国对55万多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基本上作了改正。1980年6月，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爱国人士的右派复查问题的请示报告》，对复查、改正的情况做了说明。属于改正的人大体上有三种情况：(1)一部分人出于善意，提出的许多批评意见，现在看来是有利于改进工作的；(2)一部分人在涉及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问题上，发表了一些错误言论，但不是在根本立场上反党反社会主义；(3)还有一些人确有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但是考虑到他们同向党猖狂进攻的右派分子在程度上和情节上有所不同，也考虑到他们后来确有转变。因此，改正的面是很大的，占55万多被划右派分子的98%以上。《报告》强调“其中有些人是属于可改正可不改正的”，而“本着从宽的精神予以改正”。对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中被划为右派的代表性较大的上层爱国人士27人复查的结果，改正22人，维持原案5人；对维持原案的人，也肯定他们同共产党有过合作的历史，对人民做过一些好事。

[7]《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孤立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指示》，1957年6月26日。

[8]《中共中央关于加紧进行整风的指示》，1957年6月6日。

[9]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1956年9月15日），《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6页。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

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和全党整风、开展反右派斗争，党中央认为，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和政治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都已取得伟大胜利，广大人民群众热情高涨，经济建设应该搞得更快一些。为此，党中央、毛泽东酝酿并制定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并在这个过程中相继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在当时被称作“三面红旗”。它们的提出和推行，表明党试图在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开展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中打开一个新的局面，反映了曾经长期遭受帝国主义欺凌的中国人民在站立起来之后求强求富的强烈渴望。这是事情的一个方面。

从新中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短短几年内接踵而至的胜利使人们认为，中国富强的目标完全有可能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但当时党和人民缺乏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对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及其客观规律认识不足，以为“大跃进”运动是迅速改变中国贫穷落后面貌、赶上发达国家的最好途径；以为人民公社是通往共产主义理想社会的最好组织形式。历史证明，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有其忽视客观经济规律的一面，而“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发动则都缺乏从客观实际出发的充分依据。由于决策本身产生的失误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偏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不仅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反而遭受到重大的挫折。

一、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制定

为了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展开，党中央于1958年正式制定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酝酿，是从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重新提出“多快好省”的口号开始的。毛泽东对1956年反冒进以后“多快好省”的口号不再被提及是不满意的。在1957年10月9日八届三中全会闭幕会上，他指责1956年的反冒进扫掉了多快好省和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提议恢复多快好省口号，得到与会者的响应。全会重申了多快好省的方针。会上，毛泽东虽然要求处理好多快好省之间的辩证关系，但在批评反冒进的形势下，在实际工作中很难保证把多、快与好、省辩证地统一起来。

毛泽东力图通过批评反冒进，使主张反冒进的同志转变思想，统一党内对建设规模和速度问题上的认识。八届三中全会后，12月12日，《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主持起草的《必须坚持多快好省的建设方针》的社论。社论指出：“在去年秋天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在某些部门、某些单位、某些干部中间刮起了一股风，居然把多快好省的方针刮掉了。”“于是，本来应该和可以多办、快办的事情，也少办、慢办甚至不办了。这种做法，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当然不能起积极的促进的作用，相反地起了消极的‘促退’的作用。”1958年元旦，《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乘风破浪》的社论，再次强调多快好省的方针，并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的口号。这两句口号引起毛泽东的重视。

1958年1月11日至22日，毛泽东在南宁主持召开有部分中央领导人和部分中央部委、地方负责人参加的中央工作会议，讨论1958年的国民经济计划、

财政预算以及工作方法等问题。会上，毛泽东提出要把多快好省作为一种工作方法，说“八年来我们为这样一个工作方法而奋斗”。在1月28日召开的最高国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上，毛泽东说：经过大鸣、大放、大辩论，把一些问题搞清楚了，其中就提到了恢复又多、又快、又好、又省。他还特别称赞了《人民日报》元旦社论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两句口号。在2月18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明确指出：多、快、好、省，这是代表中央的，是党的一个路线，是我们搞建设的一个路线。

3月8日至26日，党中央在成都召开有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和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第一书记参加的工作会议。毛泽东提出关于经济建设、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整风反右、国际形势、工作方法等几十个问题让与会者讨论。会议通过《关于一九五八年计划和预算第二本账的意见》、《关于发展地方工业问题的意见》、《关于农业机械化问题的意见》、《关于在发展中央工业和发展地方工业同时并举的方针下有关协作和平衡的几项规定》和《关于三峡水利枢纽和长江流域规划的意见》等40多个文件。

毛泽东在会上的讲话和插话中，多次谈到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问题。他说：社会主义建设有两条路线，一条多、快、好、省，一条少、慢、差、费。社会主义建设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干劲十足，轰轰烈烈，坚持群众路线；另一种是“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1]，这也是一条路线。他把“多快好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并提，称之为“总路线”，并指出，凡是根据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能办到的，就应当多快好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毛泽东认为，这个路线开始形成，有两个原因，根本的是群众斗争的创造，其次是领导机关反映了这些创造；同时又指出，总路线还在创造中，基本点已经有了，现在已经使得少数人感觉这条路线是正确的，可能还有很多人是将信将疑，或者说是下意识的；对于我们来说，从理论上和若干工作的实践上（例如工农业有相当的增产，工作也有相当的成绩，多数人心情舒畅），认为这条路线是正确的。

在成都会议上，中央将准备提交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的报告草稿发给与会者，但未作深入讨论。对于总路线，有的与会者提出了意见。毛泽东对报告草稿进行了修改，将其中表述总路线的文字改为：“我们今后的任务，是要贯彻执行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为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而奋斗。”成都会议对于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确立起了重要的作用。毛泽东认为，尽管总路线有了一个比较完整的表述，但它还没有完全形成。他说：总路线开始形成了，但是尚待完善，尚待证实，不可说已经最后完成了。“多快好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的建设路线，究竟对不对？还要看五年。然而，仅仅过了一个多月，这条总路线就在八大二次会议上正式确定下来。

5月5日至23日，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2]。会议听取和讨论刘少奇所作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邓小平所作的《关于在莫斯科举行的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的报告》、谭震林所作的《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二次修正案）的说明》，并作出相应的决议，批准了这些报告。

会议正式制定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刘少奇代表中央委员会向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

着重阐述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及其基本点：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巩固无产阶

级专政和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在继续完成经济战线、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同时，逐步实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在集中领导、全面规划、分工协作的条件下，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通过这些，尽快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报告详细论述了三个“并举”的方针，这是党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实践中取得的积极成果。毛泽东后来把它称之为“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报告根据总路线的要求，确定了党和全国人民在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方面的主要任务。

在技术革命方面的主要任务是：把包括农业和手工业在内的全国经济有计划有步骤地转到新的技术基础上，转到现代化大生产的技术基础上，使一切能够使用机器的劳动都使用机器，实现全国城市和农村的电气化，使全国的大中城市都成为工业城市，并在那些条件具备的地方逐步建立新的工业基地，使全国的县城和很多乡镇都能有自己的工业，使全国各省、自治区以至大多数专区和县的工业产值都超过农业产值；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个以现代工具为主的四通八达的运输网和邮电网。在尽可能地采用世界上最新的技术成就的同时，在全国的城市、农村中广泛地开展改良工具和革新技术的群众运动，使机械操作、半机械操作和必要的手工劳动适当结合起来。

在文化革命方面的主要任务是：扫除文盲，普及小学教育，逐步地做到一般的乡都有中等学校，一般的专区和许多的县都有高等学校和研究机关，完成少数民族文字的创制和改革，积极地进行汉字的改革；消灭“四害”，讲究卫生，提倡体育，消灭主要疾病，破除迷信，移风易俗，振奋民族精神；开展群众的文化娱乐活动，发展社会主义的文学艺术；培养新知识分子，改造旧知识分子，建立一支成千万的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队伍，其中包括技术干部队伍（这是数量最大的），教授、教员、科学家、新闻记者、文学家、艺术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队伍。

刘少奇对我国为什么必须加快建设速度作了说明，指出：“建设速度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摆在我们面前的最重要的问题。”他强调，由于帝国主义的威胁和中国经济的落后，只有尽可能地加快建设，才能尽快地巩固国家政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刘少奇在报告中还指出：虽然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需要在今后的实践中继续考验，并且使它继续发展和完备起来，但是它的基本方向和主要原则是可以确定下来了。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及其基本点，集中反映了党中央、毛泽东对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思考和认识。会议期间，毛泽东多次对总路线进行阐发。关于总路线的形成问题，他说：多快好省是从哪里来的？就是因为群众里头出现了多快好省，工厂、农村、商店、机关、学校、军队里都出现了多快好省。这是积累了许多经验形成的，有苏联的经验，也有中国多少年的经验。他还说：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就是要跟先进看齐。鼓足干劲，力争上游，这两个口号跟多快好省建设社会主义合起来，我看很好。这样一个提法恐怕也是一个新鲜的提法。这是反映了人民的干劲，反映了人民要争上游。这个干劲有个量的问题。现在用“鼓足”这两个字，恐怕比“鼓起”好。鼓起，早已鼓起来了，你还要起？问题是足不足。“鼓足干劲”，这个话是个新话。“力争上游”是从前就有的，但是现在有新鲜意义。毛泽东还认为，这次大会，反映了人民的情绪，反映了人民的干劲。人民要求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

对于这条总路线，代表们在讨论中表示坚决拥护，并列举本地区、本部门的

成绩和经验说明总路线是正确的。从中央部门到地方的一些负责人，纷纷提出各自部门和地区的生产高指标。5月23日，会议作出《关于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一致同意党中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倡议而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

八大二次会议后，全国掀起了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热潮。《人民日报》连续发表社论，认为“这次大会的重大历史意义在于确定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社论指出：“在党的路线已经确定以后，全党的任务，全国人民中一切积极分子的任务，就是贯彻执行这条路线，把总路线的红旗插遍全国，使总路线的灯塔照耀全国人民的一切工作。”[3]社论强调“用最高的速度来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是“总路线的基本精神”，而“速度是总路线的灵魂”，“快，这是多快好省的中心环节”[4]。

历史地看，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提出，反映了党和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中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这条总路线，体现了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思路。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保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这样一种精神状态，把多、快、好、省特别是多、快与好、省统一起来，理顺其中的各种关系，是可以促进或加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八大二次会议工作报告对总路线的解释中，强调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指出党的主要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开展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这些都是应当肯定的；报告中提出的一系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也有其正确的一面。但是，由于这条总路线是在批评反冒进的过程中形成的，是在急躁冒进、急于求成的思想指导下制定的，因而又存在着严重缺陷。这主要是片面强调经济建设的发展速度，过分夸大人的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忽视了经济建设所必须遵循的客观规律和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的原则。

注：

[1]此句出自李清照词《声声慢》，见《李清照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64页。

[2]1958年5月3日举行了党的八届四中全会，为八大二次会议的召开作了准备。

[3]《把总路线的红旗插遍全国》，《人民日报》1958年5月29日社论。

[4]《力争高速度》，《人民日报》1958年6月21日社论。

二、“大跃进”运动

莫斯科会议和赶超英国口号的提出

1957年以后，社会主义各国及世界上一些共产党和工人党逐渐从苏共二十大赫鲁晓夫秘密报告所引起的思想混乱以及波匈事件的影响中摆脱出来。当时，在两大阵营的对抗中，社会主义阵营显得更有力量。这是因为这段时间资本主义阵营也经历了一场内部危机，1956年底爆发的苏伊士运河战争暴露了美、英、法等国之间的矛盾。1957年10月，苏联成功发射世界上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一度引起西方国家的震惊和危机感。同时，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也面临着不少新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如怎样估量国际形势、资本主义各国的共产党应通过怎样的道路争取本国的社会主义前途、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和各兄弟党之间应如

何处理相互关系、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阵营要不要继续以苏联为首，等等。正是在这种形势下，苏联提出利用各国代表团赴莫斯科参加十月革命40周年庆祝活动的机会，召开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的建议。中国共产党和其他国家的共产党、工人党接受了苏联的建议，并作出积极响应。

1957年11月2日，毛泽东率领中国代表团赴苏联参加十月革命胜利40周年庆典。随后，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又于11月中旬参加在莫斯科召开的12个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工人党代表会议和68个共产党、工人党代表会议[1]，即第一次莫斯科会议，直到11月21日回到北京。

会议期间，为了保持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协调某些东欧国家共产党、工人党同苏联共产党的关系，中共代表团在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工人党之间做了大量工作，中国共产党的威信和地位得到很大提高。但是，在会议宣言起草过程中，中苏双方明显地感到在一系列有关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分歧。除对斯大林的不同评价这个已经公开的问题外，最主要的分歧是中共不同意苏共过分强调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可以“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提法，也不同意苏共把“和平共处”说成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总路线。中共代表团向苏共提出的关于对“和平过渡”问题的意见的提纲，明确表示中国共产党认为必须要有两手准备。宣言草案吸收了中共代表团的意见，对此作了重大修改。此外，中共代表团还对宣言草案的若干内容提出重要修改意见。会议期间，虽有一些争论，但中苏双方还是力图按照同志式的方法加以解决，双方的不同观点也向与会各国代表团作了介绍，并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为了维护苏共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为首的地位，中共在某些问题上作了必要的妥协；由于在许多问题上需要中共的支持，苏共也作出让步，接受了中共提出的部分意见。会议最后通过的宣言，总结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提出了各国共产党共同的斗争任务，肯定了十月革命基本经验的普遍意义，概括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共同规律，规定了兄弟党、兄弟国家关系的准则。

作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的一次盛会，莫斯科会议是成功的，但也暴露出对社会主义认识和对国际形势认识的许多不足。关于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当时世界各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长期性、复杂性普遍估计不足，更没有认识到在社会主义阵营和资本主义阵营的长期并立和竞争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各国必须设法打破由于外部和内部原因造成的封闭半封闭状态，才能求得发展。会议虽然提出社会主义各国应探索适合本国情况和特点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问题，但并没有深刻认识到只有通过各国的自主探索和实践，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在各国保持活力，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才能得到丰富和发展。由于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原有体制大体固定下来，各国在建设中已经遇到的种种矛盾和问题，并没有以此为契机逐步加以解决。会议期间，中苏两党之间虽就一些分歧意见通过谈判达成妥协，但并未形成共识。中苏关系变得更加微妙和复杂。不久，这些分歧又重新暴露出来，两党、两国关系逐步走上破裂的道路。

关于对国际形势的认识，莫斯科会议作出了“社会主义在向上发展，而帝国主义却在衰退”[2]的乐观估计。毛泽东也在会上提出：“国际形势到了一个新的转折点”，“目前形势的特点是东风压倒西风”，社会主义在人心归向、人口众多和最重要的科学技术等方面已经“占了压倒的优势”[3]。会议强调在经济等方面赶上和超过资本主义阵营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生存和发展的意义，认为世界的发展取决于两个对立的社会制度竞赛的进程和结果，只有社会主义阵营的经济实力赶上和超过资本主义阵营，才可能防止战争，保障世界持久和平。

在一个时期内，集中国家的各方面资源和力量，着重在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等方面，实施追赶世界发达国家的发展战略，这往往是工业不发达和欠发达国家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的带有某种必然性的选择。这种赶超式的发展战略，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曾经在处于帝国主义国家封锁包围之下的苏联得以施行并初见成效，为夺取卫国战争的胜利奠定了物质基础。战后，经过经济恢复和调整，苏联领导人重新提出在较短时间内赶上和超过美国的经济发展战略。莫斯科会议期间，由于对世界局势作出两大阵营和平竞赛的判断，并肯定这种赶超式的发展战略，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人也提出了各自的赶超目标。苏共领导人赫鲁晓夫提出，苏联要在15年时间，在工农业最重要产品的产量、某几项工业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美国。毛泽东也在会上提出，中国在15年后可能赶上或者超过英国。他说：中国从政治上、人口上说是个大国，从经济上说，现在还是个小国。要把中国变成一个真正的大国。15年后，苏联超过美国，中国超过英国，到那个时候，我们就无敌于天下了，没有人敢同我们打了，世界也就可以得到持久和平了。

提出15年赶超英国的设想，反映出党中央、毛泽东要尽快改变中国落后面貌的雄心壮志。提出这个口号，事先征得在北京的中央领导人的同意。回国后，毛泽东找有关部门进一步了解英国工业和经济发展的情况，研究赶超英国的问题。在12月上旬召开的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刘少奇在代表中共中央的致词中公开宣布：在15年后，“苏联的工农业在最重要的产品的产量方面可能赶上或者超过美国，我们应当争取在同一期间，在钢铁和其他重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方面赶上或者超过英国。”李富春在大会报告中，论证了15年赶上和超过英国的现实可能性，并根据赶超的需要，提出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必须以重工业为中心，使重工业产品的总产量增长1倍以上，以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12月8日，毛泽东召集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座谈，向他们通报了在15年内赶超英国的设想。15年赶超英国的设想公布后，成为动员全国人民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热潮、以求迅速改变中国落后面貌的一个响亮的行动口号。

以发达国家作为经济发展的赶超目标，力争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改变落后面貌，这种发愤图强的精神是值得肯定的。在以制造业的发展为标志的初级工业化阶段，努力提高钢铁产量也是必需的。单纯在钢产量和某几项工业产品方面，用15年时间以健康的较高发展速度赶上或者超过英国，从后来的发展看也并非没有可能。但是，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需要整体的均衡发展，仅仅在若干项工业品的产量方面（只是指总量，而不是人均产量）赶上或者超过发达国家，并不能说明根本问题。这个口号反映出开始产生“以钢为纲”来加速经济建设的设想。后来的实践证明，根据钢铁等产品产量的赶超需要来安排整个工业生产和经济建设，并采用群众性大炼钢铁的方法，违背经济建设的客观规律和按比例地平衡协调发展原则，必然会带来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和严重损失。

“大跃进”的发动

“大跃进”运动，是在批评反冒进和酝酿、制定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过程中发动起来的。

党的八届三中全会结束后不久，1957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正式公布全会通过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并发出通知，要求组织全民讨论，开展关于农业生产建设的大辩论，掀起一个生产高潮。10月27日，《人民日报》为此发表题为《建设社会主义农村的伟大纲领》的社论。社论要求“有关农业和农村的各方面的工作在十二年内都按照必要和可能，

实现一个巨大的跃进”，从而在中共中央机关报上提出了“跃进”的口号。11月13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发动全民，讨论四十条纲要，掀起农业生产的新高潮》。社论批评“有些人害了右倾保守的毛病，像蜗牛一样爬行得很慢，他们不了解在农业合作化以后，我们就有条件也有必要在生产战线上来一个大的跃进”。社论认为，1956年的成绩充分反映了这种跃进发展的正确性，有右倾保守思想的人把正确的跃进看成了“冒进”。12月12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必须坚持多快好省的建设方针》，发出了“把一九五八年的各项计划指标订得尽可能先进些”的号召。

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并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和15年赶上或者超过英国的要求，纷纷召开会议，批判“右倾保守”思想。从中央到地方普遍修改原订的发展计划，制订各自的“跃进”计划，提出了新的高指标。河南等省提出“苦战三年基本改变面貌”和“五到七年实现农业发展纲要”的口号。在尽快改变落后面貌的热情激励下，广大干部群众干劲十足。许多地方不避风雪，挑灯夜战。“抓晴天，抢阴天，小风小雪是好天，汽灯底下是白天，争取一天当两天”的豪言壮语，反映了这种苦干精神。由于广大干部群众的努力，农田水利建设取得很大成绩，但也出现了一些浮夸和蛮干的情况。1957年冬至1958年春掀起的农业生产高潮，拉开了“大跃进”运动的序幕。

在1958年上半年的几次会议上，毛泽东严厉批评反冒进，提出了发动“大跃进”运动的一系列任务、指标、口号和方法。

1月3日至4日，毛泽东在杭州召集华东六省、市党委第一书记会议[4]。他在会上谈了领导经济建设的方法、政治与业务的关系、不断革命、技术革命等17个问题，并再次批评反冒进。他还对各地兴起的农田水利建设高潮表示赞赏。

随后，毛泽东在南宁会议的讲话和插话中，批评了分散主义，并再次严厉批评了反冒进。他说：反冒进给群众泄了气，泼了一瓢冷水，搞得群众灰溜溜的，使我们的工作受到很大的损失。六亿人一泄了气不得了。反冒进没有摆对一个指头(缺点)和九个指头(成绩)的关系，不弄清楚这个比例关系，就是资产阶级的方法，是一个方针性的错误。他还说：反冒进使右派钻了我们的空子。右派的进攻，把一些同志抛到和右派差不多的边缘，只剩了50米。以后不要提反冒进这个名词，这是政治问题。会上，周恩来、刘少奇等发言时，承担了反冒进的责任。

毛泽东认为，在新的形势下，各级党委应该有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工作方法。因此，对于工作方法问题，他给予高度重视。根据杭州会议和南宁会议讨论的结果，他主持起草《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在党内下发，征求意见。这是党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又一篇重要文献，核心是要解决党领导经济建设的方法。

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毛泽东提出“不断革命”、把党的工作重点放到技术革命上去的思想。他认为1956年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胜利，1957年整风反右派斗争又在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胜利，现在要来个技术革命，把党的工作的着重点放到技术革命上去。在这个文件中，关于县以上各级党委要抓的经济工作和经济计划的内容，概括为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工业和社会主义农业三个方面各14项。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的14项为：(1)工业；(2)手工业；(3)农业；(4)农村副业；(5)林业；(6)渔业；(7)畜牧业；(8)交通运输业；(9)商业；(10)财政和金融；(11)劳动、工资和人口；(12)科学；(13)文教；(14)卫生。社会主义工业方面的14项为：(1)产量指标；(2)产品质量；(3)新产品试制；(4)新技术；(5)先进定额；

(6)节约原材料,找寻和使用代用品;(7)劳动组织、劳动保护和工资福利;(8)成本;(9)生产准备和流动资金;(10)企业的分工和协作;(11)供产销平衡;(12)地质勘探;(13)资源综合利用;(14)设计和施工。社会主义农业方面的14项为:(1)产量指标;(2)水利;(3)肥料;(4)土壤;(5)种子;(6)改制(改变耕作制度,如扩大复种面积,晚改早,旱改水等);(7)病虫害;(8)机械化(新式农具,双轮双铧犁,抽水机、适合中国各个不同区域的拖拉机及用摩托开动的运输工具等);(9)精耕细作;(10)畜牧;(11)副业;(12)绿化;(13)除四害;(14)治疾病讲卫生[5]。文件还提出了一些领导工作方法,例如:实行“大权独揽,小权分散;党委决定,各方去办;办也有决,不离原则;工作检查,党委有责”的领导原则;要真正懂得业务,懂得科学和技术;要打掉官风,深入下层做调查研究;要同群众打成一片,以真正平等的态度对待人,绝不可摆架子;正确处理红与专、政治与业务的关系问题,等等。在这些方法中,有些是多年积累的有益经验和具有重要价值的思想观点,但随后受“大跃进”指导思想的错误影响,党在很大程度上背离了这些工作方法。当时的主导思想是批评反冒进、发动“大跃进”,是追求在五至八年的时间内普遍完成原定12年完成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任务,是要苦战三年使大部分地区的面貌基本改观,是要实行生产计划三本账[6]。这种三本账的制度,是导致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计划时层层加码、追求高指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中央带头搞两本账,各级就都搞自己的两本账。不管工业、农业还是其他行业,“大跃进”的各种指标,大都是通过编制两本账的方法层层拔高的。这就离开了实事求是、综合平衡、稳步前进的轨道。总之,《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包含了不少被后来的实践证明是积极的、行之有效的正确内容,同时也有若干“左”的错误观点。而在随即而来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由于指导思想偏离了实事求是的原则,结果正确的未能完全坚持下去,“左”的东西却进一步发展,违背了制定这个文件的初衷。

南宁会议作出的决策,表明党力图在尽快改变落后面貌的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中开创新的局面。会上所表现出来的毛泽东同中央负责经济工作的几位领导人的分歧,主要体现在建设速度问题上。由于会上再次严厉批评反冒进,并制定了一些脱离实际的高指标,因此,它又是发动“大跃进”过程中的一次重要会议。经过这次会议,中央领导层一致接受了毛泽东的主张。

1月28日,毛泽东召集最高国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讨论1958年的预算和经济计划,为召开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做准备。毛泽东在讲话中说:“七八年来,都看出我们这个民族有希望,特别是在过去的一年,使得广大群众感觉到光明的前途。”他强调,现在我们是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地球开战,工作重心转移到技术革命,要革地球的命,15年赶上英国,“这个事情要变成一个主要的事情”。2月上旬召开的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提出的1958年国民经济计划。其中,要求工业总产值比1957年增长14.6%,农业总产值增长6.1%,基本建设投资增长17.8%,钢产量增长19.2%,粮食产量增长5.9%。这个计划指标体现出跃进的精神,也还照顾到实际可能性。国务院在正式下达这一计划时,指出这只是国家的第一本账,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此基础上再编制第二本账。此后,各地区、各部门的计划不断加码。为了跟上“大跃进”的步伐,国家计委汇总各地区、各部门的要求,在1958年三次重新拟定“二五”计划草案,但调整的步子仍然赶不上各地区、各部门提高指标的速度。

2月18日,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通报南宁会议精神,讨论《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会议第一天,毛泽东发表讲话,对正在出现的生产高潮表示

赞赏，并在承认 1956 年有点冒的同时，再次批评了反冒进。他说：处在这个大的群众高潮面前，中共中央、共产党要采取态度。以后反冒进的口号不要提，反右倾保守的口号要提。群众中间有一个很大的革命热情。所以，我们中央委员会、政治局要适应这种情况。工作方法要改变，不改变就不能继续前进。在这次会议上，与会者对《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进行了讨论。陈云在发言中对反冒进中财贸工作的问题承担了责任。会议结束前，毛泽东再次发表讲话，对 1956 年反冒进作了定性，说：1956 年反冒进，这是个什么事情呢？这是大家都在正确的路线之下，在个别问题上意见不一致，这么一种性质。毛泽东对反冒进的批评有所缓和，对反冒进的定性也使主张反冒进的中央领导人多少得到一种解脱。但是，这次会议在指导思想仍是一次继续发动“大跃进”的会议。

为了进一步批判“右倾保守”思想，扫除发动“大跃进”的障碍，3 月 3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反浪费反保守运动的指示》，要求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和开现场会、办展览会等形式，揭露和批判浪费、保守现象，支持群众在各方面的跃进。这一运动的开展，助长了高指标、浮夸风等错误的发展。

3 月，毛泽东在成都会议上，强调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独立思考，反对教条主义，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路线。他回顾了 1956 年以来独立探索的过程：1956 年《论十大关系》开始提出自己的建设路线；1957 年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提出了工农业同时并举、中国工业化的道路、农业合作化等问题；1958 年在杭州、南宁、成都开了三次会，总结八年的经验。他批评过去八年经济工作(主要是重工业和计划工作)的教条主义，认为这是在外国经验压力下，不能独立思考。这些口号和思想，若在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指导下是有积极意义的，但在“左”的急于求成的思想指导下，片面强调“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对当时已经膨胀起来的不顾客观实际、不尊重客观规律的盲目蛮干实际上是一种鼓励。

这时，党内许多人的思想已缺乏应有的冷静，因此，会议继续批评反冒进，重点强调建设速度问题。毛泽东说：一种是马克思主义的“冒进”，一种是非马克思主义的反冒进，究竟采取哪一种？我看应该采取“冒进”。

成都会议还提出关于两种个人崇拜，即正确的个人崇拜和不正确的个人崇拜的观点。这个问题的提出，改变了党的八大对个人崇拜的正确批评。实际上，个人崇拜作为一种非科学的思想政治现象，是不能区分正确或不正确的。提出两种个人崇拜的结果只能使党内难以再提反对个人崇拜，从而助长了个人崇拜之风。

成都会议期间，毛泽东在听取各省、市负责人发言时的插话中提出，要在 15 年赶超英国的基础上，20 年赶上美国。虽然这不是作为正式口号提出的，但努力的方向是明确的。按照这一精神，会议批准根据各地区、各部门在南宁会议后提出的高指标所制订的 1958 年计划和预算的第二本账，大幅度提高了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第一本账的各项主要指标。其中，工业总产值比 1957 年增长 33%；农业总产值增长 16.2%；财政收入增长 20.7%；基本建设投资增长 41.5%；钢 700 万吨，增长 33.5%；生铁 800 万吨，增长 35.5%；粮食 4316 亿斤，增长 16.6%；棉花 4093 万担，增长 24.8%。以上指标，大大超过正常发展所能达到的增长幅度，实行的结果只能导致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和全面紧张。

各地负责人在会议上也纷纷提出脱离实际的跃进计划。比如，河南省提出，一年实现“四、五、八”[7]，水利化，除四害，消灭文盲。毛泽东对此也无太大把握，但还是主张试试看。这时，他开始预感到“大跃进”运动可能出现头脑发热的错误的东西，因此警告说，凡是根据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能办到的，就应

当多快好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但办不到的不勉强。现在有股风，十级台风，不要公开去挡，要在内部讲清楚，把空气压缩一下。要去掉虚报、浮夸，不要争名，而要务实。有些高指标，没有措施，那就不好。毛泽东还提醒全党，要准备发生预料不到的事情。比如1956年发生的几件事没有料到，就是国际上批判斯大林和波匈事件，国内反冒进；还有就是自然灾害。他说，苦战三年就水利化了，我是怀疑的。我看十年内，还要来两个水灾，两个旱灾。我看各省都要有准备。如果三年来一个大灾，来两个小灾，是基本改变，还是基本未改变呢？“四十条”中要加进除了特大灾害这个内容。毛泽东建议把过高的指标压缩一下，要确实可靠。过高的指标不要登报。给群众留点余地，也要给下级和自己留有余地。对于“大跃进”这样一件从未干过又毫无经验的事情，毛泽东也预感到可能会出什么乱子，他说：“是好，还是天下大乱，我现在没有把握。所以，现在要开会，要每年抓四次，看到有问题就调节一下。”在成都会议结束时，毛泽东再次强调“每年抓四次”，特别是1958年，要抓紧一点，以便更及时地掌握群众的情绪，稳一点掌握建设的速度。

成都会议通过的40多个文件，主要是经济建设方面的。在中央召集的工作会议上，如此集中地讨论经济问题，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全党所不熟悉的，这些文件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局限甚至错误。会议通过并在随后下发的《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认为农田水利化和农业机械化等对于扩大合作社规模具有迫切的需要，提出了兴办大型农业合作社的要求。会议作出的《关于继续加强对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对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夸大这些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规定了一系列对其限制、改造的严格措施。这就改变了党在八大及其以后对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正确思考和政策，反映出在生产关系方面存在盲目求纯的情绪。

成都会议是发动“大跃进”过程中的又一次重要会议。不断提高生产指标，不断缩短实现发展目标的时间，表明党中央已从批评反冒进为主转到以发动“大跃进”为主的轨道上来。会后，各地传达会议精神，迅速刮起了超越实际可能的盲目蛮干、攀比赶超的“大跃进”之风。

1958年4月1日至9日和当月下旬，毛泽东先后在武汉和广州召集中南、华东地区的一些省、市委书记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开会，听取工作汇报，讨论落实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和工业交通行业超英赶美的问题。针对一些省市盲目攀比、不甘落后的情况，毛泽东再次重申头脑要冷静，做事要留有余地。但他仍批评在反冒进过程中强调的“稳妥可靠”是既不稳妥又不可靠，强调我们这样大的国家，老是稳、慢，就会出大祸，快一点就会好些。在这两次会议上，毛泽东在主要为各地的“大跃进”鼓劲的同时，也再次要求把空气压缩一下，报纸宣传不要只强调多快，忽略好省。他提醒地方领导人不要浮而不深，粗而不细，华而不实。然而，在“大跃进”不断高涨的形势下，许多领导人头脑发热，这种提醒已经起不到多大作用了。

4月15日，毛泽东写了《介绍一个合作社》的短文，对河南省封丘县应举农业生产合作社依靠集体力量，战胜自然灾害，“苦战二年，改变面貌”的做法十分赞赏，认为在人民群众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之后，我国在工农业生产方面赶上资本主义大国，可能不需要从前所想的那样长的时间了。

1958年上半年的几次会议，在党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在发扬党和人民长期奋斗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振奋精神，寻求更好的

方法和更快的速度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作了不少的思考和努力。但是，从实际效果看，其消极作用也是很突出的。这些会议对1956年反冒进以及主张反冒进的中央领导人（他们的主张曾得到党的八大一次会议和八届二中全会的确认）进行了错误的批评，从而对党的指导思想和实际工作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通过这些会议，实际上否定了从国民经济恢复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党和人民在实践中所积累起来并由八大所总结的许多宝贵的成功经验，而党本来是应该在这些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新的探索、继续推进事业发展的。放弃这些经验，就很难不助长脱离实际的主观臆想和不顾客观条件的冒进。这些会议实际上也在一定程度上形成政治压力，使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受到破坏，从而难以有效地防止和纠正因党的主要领导人个人认识失误而导致重大决策发生错误。这些会议，为“大跃进”运动的发动作了充分的思想和舆论准备，对后来的历史发展进程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和“大跃进”运动的全面展开

经过1958年上半年几次中央会议的酝酿和准备，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于5月5日至23日召开，推动了“大跃进”运动的全面展开。

5月5日，刘少奇代表中央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确定了以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为核心的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的发展目标，得到与会者的一致赞成和拥护。

会议继续批评反冒进并作出正式结论。大会工作报告及决议认为：反冒进损害了群众的积极性，影响了1957年生产建设战线上特别是农业战线上的进展，使生产建设出现了一个“马鞍形”，即“两头高，中间低。1956年—1957年—1958年，在生产战线上所表现出来的高潮—低潮—更大的高潮，亦即跃进—保守—大跃进”。会议把党内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曾经发生过的意见分歧和争论，错误地归结为“快些好些”和“慢些差些”两种不同指导思想、不同领导方法的斗争。会议还批评许多比较实事求是、对“大跃进”、高指标持怀疑态度的人是“观潮派”和“秋后算账派”，说他们举的不是红旗而是“白旗”。会后，各地普遍开展“拔白旗”和批判“观潮派”、“算账派”的斗争，为“大跃进”扫除思想上和组织上的障碍。

会议充分肯定已经出现的“大跃进”形势，认为我国正在经历马克思所预言的“一天等于二十年”的伟大时期，经济文化事业完全能够以远远超过西方发达国家的速度发展。会上，有117人口头发言，140人提交书面发言，中央28个部委提出向中央的报告。一些地区和部门结合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总结了因地制宜发展的实践和经验。在这些发言和报告中，虽不乏脚踏实地的内容，但各地区、各部门也纷纷提出各自的跃进计划和生产高指标。这些高指标，是在不断批评反冒进，批评教条主义，大力倡导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过程中，人们的头脑越来越发热，一步一步逐渐抬高起来的。会议通过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指标，与八大一次会议通过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相比，工业方面普遍提高1倍左右，农业方面则提高了20%—50%。其中，计划到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完成时，钢的年产量指标由八大确定的1050—1200万吨提高到2500—3000万吨；粮食由5000亿斤左右提高到6000—7000亿斤；基本建设五年投资总额由900亿元提高到1500—1600亿元。按照这样的要求，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农业总产值的年平均增长率将分别达到26%—32%和12%—16%。这样，八大二次会议就把国民经济发展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纳入了“大跃进”的轨道。

会议提出，将原属国务院各部门管理的企业交给地方经营管理，原由中央掌

握的经济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也要向地方下放。6月1日，党中央决定，把全国划分为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七个协作区，要求各协作区根据自己的能源等条件，尽快建立大型的工业骨干企业和经济中心，形成若干个具有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的经济区域。八大二次会议后，进行了以下放经济管理权限为中心的大规模的经济体制变动，将原来由中央掌握的一些经济管理权限和中央经营管理的企业迅速下放给地方。这样做，对于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改变权力过多地集中于中央的管理体制有积极的意义。但由于这次变动是在“大跃进”的形势下进行的，要求半个月即完成中央所属单位下放地方的任务，在十分短促的时间里一下子铺开，带来交接和管理上的混乱，而且造成地区分割、协作不便、宏观失控和效益低下等一系列新问题。权力下放后，各地受“大跃进”气氛的鼓舞，在计划指标、基建项目等方面各自为政，盲目提指标、上项目。特别是计划管理权和劳动管理权下放，直接导致了基本建设规模和职工人数的急剧膨胀。

毛泽东在会上多次讲话，强调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问题。他说：不要被名家权威所吓倒，要敢想、敢说、敢做，要从束手束脚的现象中解放出来。“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要剥夺那些翘尾巴的高级知识分子的资本，鼓舞工人、农民、老干部、小知识分子打掉自卑感。他还说，外行领导内行，是一般的规律，差不多可以说，只有外行才能领导内行。在急躁冒进思想已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这些讲话助长了不尊重知识、轻视知识分子、忽视科学及违背客观规律的倾向。

会议补选25人为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5月25日，八届五中全会增选林彪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增选柯庆施、李井泉、谭震林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增选李富春、李先念为中央书记处书记。全会决定创办中共中央的理论刊物《红旗》，由陈伯达任总编辑。6月1日，《红旗》杂志正式创刊。

八大二次会议通过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通过了15年赶上和超过英国的目标，通过了提前五年完成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目标，通过了“苦干三年，基本改变面貌”等口号。这些重大决策的最后确定，表明八大二次会议是一次全面发动“大跃进”的会议。会后，“大跃进”运动在全国范围内从各方面开展起来，并进入高潮。

“大跃进”在工业方面的表现，首先是钢产量指标的不断提高。5月下旬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再次将1958年的钢产量指标提高到800—850万吨。随后，冶金部、国家计委和新成立的各大协作区纷纷大幅度地提高指标。6月6日，冶金部部长王鹤寿报告说，他与华北协作区主任林铁商议后，认为华北地区钢的生产能力，1959年底达到800万吨是可能的。6月7日，毛泽东将这个报告批给邓小平，并写道：“1962年，可产6000万吨钢。”这个数字比冶金部在八大二次会议上向中央报告的计划数翻了一番。6月中旬，国家计委向中央提出新的《第二个五年计划要点》。《要点》认为，1958年钢产量可能达到850万吨到900万吨。为争取1959年有一个比1958年更大的跃进，例如工业方面，钢产量超过2000万吨，争取达到2500万吨，超过日本，超过英国。《要点》还认为，“现在看来，以钢铁为主的几个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有可能不用三年赶上和超过英国”。毛泽东将这个报告批给军委扩大会议时写了一段批语，其中说：“很好一个文件，值得认真一读，可以大开眼界。”6月18日，由中央领导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认为，1958年的钢产量可以达到1000万吨，并提出工业生产“以钢为纲”的口号。6月19日，毛泽东提出，1958年的钢产量要在1957年535万吨的基础上翻一番，达到1070万吨。6月21日，冶金部党组的一份报

告说华东协作区会议规划 1959 年华东地区(不包括山东)钢的生产能力为 800 万吨。从各大协作区会议的情况看, 明年钢的产量可以超过 3000 万吨, 而 1962 年的生产水平则可能达到八九千万吨以上。毛泽东对这个报告极为重视, 很快将报告批给各大协作区,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各中央委员, 中央各部委, 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及军委扩大会议各同志。

为了完成在五至七年的时间内地方工业产值超过农业产值的任务, 各地不顾实际情况, 掀起大办工业的热潮。甘肃省 1958 年 1 月至 3 月办厂 1000 多个; 3 月至 5 月建厂 3500 个; 5 月至 6 月, 厂矿数目猛增到 22 万个。全省出现了 10 多个“万厂县”, 20 多个“千厂乡”, 50 多个“百厂社”。平均每个乡有 110 个厂矿, 每个农业合作社有 12 个厂矿。这些数字虽有大量的浮夸成分, 但也反映了乱上工业建设项目的状况。这种大办工业的做法, 使不少新建企业资源浪费严重, 效益很差, 甚至无法投产, 而且冲击农业生产, 造成基本建设规模和职工队伍的膨胀。

农业“大跃进”的主要特征, 是农作物产量指标的严重浮夸。1958 年 6 月 19 日, 华东地区召开农业协作会议, 提出闽、浙、苏、皖、上海四省一市当年粮食总产量可能达到 1200 多亿斤, 比去年增加 500 多亿斤。原先设想 4 年、5 年完成的人均 1000 斤粮食的任务, 今年一年就完成了。全国粮食的产量估计可能达到 5000 亿斤以上。其他地区也相继召开会议, 制定各自的农业“大跃进”目标。一向低产的西北地区居然提出 1958 年人均粮食要达到 1100 斤, 1959 年要达到 2000 斤, 1962 年要突破 3000 斤。夏收期间, 这种浮夸风集中表现为虚报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 竞放高产“卫星”。6 月 8 日, 河南省遂平县卫星农业社放出小麦高产“卫星”, 据称亩产达到 2105 斤。7 月 23 日, 《人民日报》报道河南省西平县和平农业社小麦亩产达到 7320 斤。8 月 13 日, 《人民日报》又报道, 湖北省麻城县麻溪河乡和福建省南安县胜利乡“发射”早稻和花生高产“卫星”, 据称亩产分别达到 3.69 万斤和 1 万多斤。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县红旗农业社“发射”的最大一颗水稻高产“卫星”, 竟然宣称亩产高达 13 万多斤。许多离奇的农作物高产典型, 实际上是采用“并田”的方法, 即将多块地里成熟或基本成熟的农作物移栽到一块地里假造出来的, 也有的是找出一两株长势特别好的农作物, 用它们的收获量乘以大田的密植株数推算出来的。

各地区、各部门上报和公布的产量数字也有很大的水分。安徽、河南、四川等省相继宣布已是人均粮食千斤省。农业部发布的 1958 年油菜、春小麦和早稻等作物的生产公报, 出现总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56.5%、63%和 126%这样高的数字。7 月, 农业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报告汇总的全年粮食估计总产量, 竟高达 8000 多亿斤(1957 年是 3900.9 亿斤)。《人民日报》发表多篇文章, 大批所谓“条件论”、“悲观论”和“粮食增产有限论”, 鼓吹“人有多大胆, 地有多大产”、“只怕想不到, 不怕做不到”等口号, 宣称“只要我们需要, 要生产多少就可以生产多少粮食出来”。在虚报浮夸的气氛下, 居然产生“粮食多了怎么办”的忧虑, 报刊还为此展开了“热烈讨论”。农业生产上的瞎指挥也很盛行。全国大部分地区, 不切实际地强行推广个别地方创造的深翻土地和密植秧苗的经验。在 1958 年夏种和秋种之时, 普遍对耕地进行深翻(深度一般在一至二尺, 有些地区深达三尺以上, 个别地方竟有深翻到一丈二尺的), 每亩稻田秧苗密植到四五万蔸之多, 有的一亩麦地下种几百斤。这些做法, 不但徒然浪费了大量人力和种子, 达不到增产的目的, 而且还因大量生土被翻到表层和秧苗密不透风造成减产。

文化工作也被纳入“大跃进”中。不少地方提出人人能读书，人人能写会算，人人看电影，人人能唱歌，人人能绘画，人人能舞蹈，人人能表演，人人能创作的要求。作家和艺术家们在“写中心”、“唱中心”和“画中心”的要求下，被要求制定自己的“跃进”计划，大放“创作卫星”。

教育界开展了红专辩论和学术批判等活动，一些对“大跃进”的做法持怀疑、批评态度而在学术上很有造诣的专家、教授受到批判。由于片面强调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学校过多地组织师生参加各种生产劳动，使课堂教学和基础理论的学习受到很大冲击。为了实现教育“大跃进”，不少高等学校盲目扩大招生，还开展了学生编写教材、讲义的活动。大批高等学校和中专学校下放给地方管理，建立高校的审批权也下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结果造成高校发展失控。各地还办了大量的红专大学和工农大学，这些学校名不符实，不能保证教学质量。广泛开展的扫除文盲的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更多的是浮夸。截至7月底，就有639个县、市和黑龙江、吉林、浙江、甘肃等省宣布基本扫除了文盲[8]。

理论界、科技界、体育界、卫生界等也都提出各自的“跃进”计划，纷纷投入“大跃进”的浪潮。

在“大跃进”运动全面展开的形势下，在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的指导、推动下，党内许多人的头脑都“热”了起来。缺乏领导工业生产经验的各级领导干部层层加码，在原来就高的指标的基础上纷纷提出更高的生产指标，这些反过来又对党中央、毛泽东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根据这些不实际的情况，毛泽东进一步提出更高的要求，并且深信这是可以实现的。1958年8月17日至30日，北戴河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召开的。会议主要讨论1959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当前的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商业工作，教育方针以及加强民兵工作等17个问题，中心议题是当年的钢铁生产和建立人民公社问题。这次会议对实际生活中已经相当严重的浮夸和混乱现象，不但没有作任何努力来纠正，反而加以支持，从而将“大跃进”运动推向高潮。

高估产造成了农业大增产的假象。中央有关部门和许多地方的负责人为这种假象所迷惑，盲目乐观，致使会议认为1958年出现了农业生产飞跃发展的喜人形势，农产品产量有了成倍、几倍、十几倍的增长；粮食作物的总产量将达到6000—7000亿斤，比1957年增产60%—90%，全国每人占有粮食的平均数将达到1000斤左右；棉花总产量将达到7000万担左右，比1957年增产1倍以上。基于这种估计，会议指出，农业战线的伟大胜利要求工业战线迅速地赶上去，省一级党委应该把注意的重心转移到工业方面来；省和自治区党委的第一书记，从现在起，必须首先注意对工业的领导，同时不应当放松对农业的领导。

会议指出，工业的生产和建设必须首先保证重点。工业的中心问题是钢铁的生产和机械的生产，而机械生产的发展又决定于钢铁生产的发展。会议正式通过当年钢产量翻一番的指标，确定了全党全民大办钢铁工业的方针，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用最大的努力，为在1958年生产1070万吨钢而奋斗。毛泽东在会议上讲话强调：“帝国主义压迫我们，我们一定要在三年、五年、七年之内，把我国建成一个大工业国。为了这个目的，必须集中力量把大工业搞起来。”[9]他说，要保证重点，明年搞2700—3000万吨钢，30万台机床，完成这些就是胜利。要拼命干[10]。

会议作出《关于一九五九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问题的决定》，确定了工农业生产的各项指标。主要有：1959年粮食产量达到8000—10000亿斤；钢产量达到2700万吨，争取达到3000万吨；煤产量达到3.7亿吨；基本建设投资500

亿元(预计国家财政收入 722 亿元)。《决定》要求第二个五年计划完成时,要达到的主要指标为:钢 8000—10000 万吨,铁 9000—11000 万吨,煤 9—11 亿吨,粮食 13000—15000 亿斤,棉花 1.5 亿担,工业总产值 5700—6500 亿元,农业总产值 2300—2500 亿元,基本建设总投资 3850—4300 亿元。上述 1959 年的指标达到甚至超过八大确定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完成时的指标,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指标则在八大原定指标的基础上翻了一番以上。《决定》认为,上述生产指标和建设任务实现之后,我国社会经济面貌将要发生根本的变化:第一,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在工业上做到独立自主。1962 年前后,可以每年提供年产 2000 万吨到 2500 万吨钢的冶金设备和 3000 万千瓦左右的全套发电设备,可以提供像 12000 吨以至更大的水压机、30 万千瓦的水利发电机组、直径 1150 公厘的大型轧钢机等各种重型设备,以及大型坐标镗床、光学仪器、各种精密仪器等。第二,基本上实现农业现代化。到 1962 年可以保证全国有 65%左右的耕地采用机器耕作,90%以上的耕地实现水利化,全国每亩耕地平均施用化学肥料 60 斤以上。第三,科学技术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在 1962 年以前,可以掌握原子能、喷气、无线电电子学等尖端的科学技术,在工业科学技术方面赶上世界上最先进的国家。以上工业、农业和科学技术三位一体的发展,将使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城乡差别大大缩小,人民文化水平显著提高,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也将日益缩小。在这个基础上,新的共产主义的社会关系必将得到迅速发展,人民公社将成为我国社会基层的主要形式。上述这些变化说明,经过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努力,我国将建成社会主义,并且为第三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物质的和思想的某些条件。

第二个五年计划所提出的生产指标和建设任务,所承载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战略目标是沉重的,它是中国几代志士仁人和广大的工人、农民群众以及社会各界劳动群众所为之向往和热烈企盼的。所以,毛泽东也感到了“二五”计划落到实处的难度。在这种情况下,他提出了“破除资产阶级法权”[11]的问题,因为“如果不解决人与人的关系,要大跃进是不可能的”。他以甘肃引洮河水上山为例,说那样大的工程就是靠党的领导和人民的共产主义精神搞起来的。“人民的干劲为什么这样大呢?原因就是我們向人民取得少,我們不要义务交售制,和苏联不一样。我们与人民打成一片,人民拥护我们”。毛泽东强调领导和群众、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平等的关系。他说:“马克思主义关于平等、民主、说服和人们相互关系、打成一片的思想,没有发挥。人们在劳动中的关系,应当是平等的关系,是领导和群众打成一片的关系。苏联在十月革命后没有做好,旧的法权(等级)制度没有彻底破坏,劳力与劳心是分离的,教育与生产是分离的。”“苏联共产党员多数是干部子弟,普通工人农民提不起来。所以,我们要寻找我们自己的道路。”

毛泽东由此提出考虑取消工资制,由干部带头恢复供给制的问题。他说:二万五千里长征,土地革命,解放战争,不是靠发薪水取得胜利的,而是靠政治挂帅,靠供给制取得胜利的。进城以后由供给制改为工资制,是受了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是一个倒退。它助长了人们的资本主义思想,如争等级,争待遇,要加班费等。他指出,这是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解决以后,资产阶级法权制度还存在,应该破除。人民公社搞起来,逼着我们要考虑,经过几年准备,逐步取消工资制,恢复供给制。他说,城市要求“正规化”,衙门大了,离人民远了。我们历来讲,要和群众打成一片,对群众要说服而不是压服,这些怎么都成了问题呢?原因就在于脱离群众,在于特殊化。过去我们成百万的人,在阶级斗争中,

锻炼成为群众拥护的共产主义战士，22年的战争都打胜了，为什么建设社会主义不行了呢？是不是由干部带头恢复供给制？

毛泽东关于破除“资产阶级法权”的思想，是他的社会主义平等观的重要内容，他是想通过这种方法，防止干部脱离群众，缩小社会差别，焕发广大群众的建设热情，从而推动第二个五年计划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目标如期完成。但是，这样提出“资产阶级法权”问题，是把马克思所说的在按劳分配原则中体现的、只能在共产主义阶段实行按需分配原则时取消的“资产阶级法权”，误解为在社会主义阶段就应该取消和破除，明显地超越了历史阶段。当我国还处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的时候，固然不能把按劳分配绝对化，不能使事实上的不平等无限扩大，但更现实更重要的是强调它同旧社会的不平等有本质区别，强调它比旧社会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不适当地把革命战争年代的特殊历史条件下起过积极作用的军事共产主义的做法搬到和平建设时期来实行，把平等绝对化，搞绝对平均主义是不正确的，只能妨碍社会的发展。

北戴河会议通过了37个文件，作出了许多项决定。其中两项重大决策，对以后的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极为不利的影 响。一是确定1958年钢产量比1957年翻一番，达到1070万吨；二是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会后，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在全国范围内严重泛滥开来。

全民大炼钢铁运动

北戴河会议确定1958年钢产量要达到1070万吨的指标时，实际上前八个月钢的生产只完成了400万吨。要想实现全年钢产量翻番的目标，就必须在余下的四个月内完成600万吨至700万吨的生产任务。而当时钢铁工业的生产能力不足，电力、煤炭、采矿、运输等相关部门的生产满足不了需求。

为了完成钢的生产任务，北戴河会议提出由第一书记挂帅，大搞群众运动，全党全民办钢铁工业的方针。1958年8月25日至31日，中央专门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主管工业的书记会议，研究落实以钢铁为中心的工业生产计划。会议提出要全力保钢，并具体确定了机械制造、主要原材料、电力、交通运输等工业生产排队的原则，要求首先满足冶金设备和冶金工业增产的需要，其次满足制造发电设备的需要，再次满足主要机床的需要，然后才可以顾及其他工业部门。规定生铁除供应机械铸铁所需以外，其余全部拨给钢厂炼钢。鉴于只靠正规的钢铁厂难以完成任务，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广泛发动群众，大搞小高炉和土高炉，开展全民性的土法炼钢炼铁运动。会议具体分配了各地区、各部门在钢铁生产和相关行业生产方面的任务，强令按时完成，要求对没有完成生产任务和调拨计划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为了动员全党全民大炼钢铁，北戴河会议还将1070万吨的钢产量指标写进会议公报。9月1日和5日，《人民日报》分别发表《立即行动起来，完成把钢产量翻一番的伟大任务》和《全力保证钢铁生产》的社论，指出这是全党全民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把钢铁生产放在首位，其他工作“停车让路，首先为钢”。

由于采取了一系列非常措施，全国范围的全民大炼钢铁运动迅速兴起。在各级领导干部的带领下，越来越多的人力投入大炼钢铁。8月底，投入大炼钢铁的劳动力达到几百万人，9月底猛增至5000万人，10月底又增至6000万人，年底则达到9000多万人，直接和间接参加大炼钢铁的人力占全国人口总数的1/6左右。小高炉、土高炉的数量也多得惊人。8月底为17万座，9月底增至60多万座，10月底猛增至几百万座。不但工厂、公社，而且机关、学校和部队，到处

建起土高炉，办起炼铁场，就连中央和国家机关的一些部门，也在机关大院里建起了小高炉。全民炼钢，原料极其缺乏。炼铁用的焦煤缺乏，就用普通煤炭。煤炭不够，就砍伐树木烧成木炭代替。高品位的矿石缺乏，就用低品位的矿石代替。没有矿石的地方，甚至把家庭做饭用的铁锅和其他铁器砸碎，用做炼铁的原料。大中型钢铁企业打破所谓旧的规章制度，也大搞群众运动，不顾质量、安全和经济效益，片面追求产量，盲目硬拼设备，导致生产秩序混乱，引发了不少事故。在“以钢为纲，全面跃进”、“一马当先，万马奔腾”的口号下，电力、煤炭、运输等行业也兴起各种各样的“全民大办”热潮。

大炼钢铁运动，也竞相放起“高产卫星”。9月14日，贵州省宣布当月已产生铁14000吨，提前超额完成9月份的9000吨生铁生产计划。河南省宣布：仅9月15日一天，全省就产生铁1.8万多吨，日产生铁千吨以上的县出现了8个，其中禹县日产生铁高达4396吨。《人民日报》报道：9月29日一天，全国钢的日产量近6万吨，生铁的日产量近30万吨，出现了9个日产生铁超过万吨的省、73个日产超过千吨的县和两个日产5000吨钢、一个日产4000吨钢的省。在10月15日至21日的“钢铁生产高产周”中，工业基础薄弱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竟然连放几颗特大“卫星”，宣称环江县日产生铁6300多吨，鹿寨县日产生铁20万吨。

经过几个月的盲目蛮干，加上相当程度的虚报浮夸，到年底，宣布钢产量达到1108万吨，生铁产量达到1369万吨。北戴河会议确定的钢产量翻番的指标从数量上说算是完成了，但给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的破坏却是相当严重的。

首先是极大地浪费了人力、物力和财力。在1958年炼出的钢和铁中，合格的钢只有800万吨，合格的铁也只有900多万吨，相当一部分钢和铁的质量很差，很难加工和使用，有些则完全是废品。用小高炉和土高炉炼铁，成本高得惊人。1吨生铁的成本费，大高炉100元左右，小高炉和土高炉则高达300元左右，而国家的调拨价才150元。为了鼓励群众炼铁，国家从9月1日起将小高炉生铁调拨价提高到每吨200元，亏损部分由国家财政补贴。据后来统计，1958年仅炼铁补贴一项，国家财政的支出就高达40亿元，超过当年财政总收入的1/10。此外，为土法炼铁的需要，还滥开滥采煤炭和矿石，砍伐大量树木，毁坏不少铁器，这也是一笔巨大的损失。河南省大别山区的有些县，林木被砍伐殆尽。四川省境内长江上游的林区被毁林木达几十万亩，加剧了水土流失等一系列生态问题，带来了长期后患。

其次是使基本建设规模和职工队伍急剧膨胀。由于要求完成钢铁生产的高指标，钢铁工业本身的基本建设规模急剧扩大，与钢铁工业有关的煤炭、电力、运输等部门的建设项目也迅速增加。1958年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由1957年的151.23亿元猛增到279.06亿元，增长84.53%，积累率也相应地由1957年的24.9%增加到33.9%。过高的积累，一方面挤占消费，直接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另一方面，也超出国家在原料、材料、能源、资金、设备等方面的承受力，使不少建设工程迟迟不能完工、投入使用，留下了许多后来长期难以解决的“胡子工程”。据统计，在1958年施工的大中型项目和上年结转的项目中，建成投产的仅有28项，大中型建设项目投产率由1957年的26.4%下降为10.7%。在基本建设规模扩大的同时，职工总人数在一年之内增加2000多万，比上年增加2/3还多。这种状况，加重了国家财政支出和商品粮供应的负担，加剧了社会商品的供需矛盾。

再次是严重冲击和挤占了农业、轻工业生产。据后来统计，1958年的工业

总产值比 1957 年增长 54.8%，其中重工业产值增长 78.8%，而农业总产值仅增长 2.5%。由于大炼钢铁和其他各种“大办”，农村劳动力被大量抽走。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人数同从事工业生产劳动的人数的比例，1957 年是 13.8：1，1958 年则陡然降到 3.5：1。大量的运输工具和牲畜也被用于支援大炼钢铁。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致使丰产的秋季农作物因无人收获而大量烂在地里。据中央农村工作部估计，有 10%左右的农作物没有收回。由于缺少劳动力，不少地方没能完成秋种任务。轻工业生产也大幅度下降。例如，8 月和 9 月，东北三省因电力不足，减去轻工企业电力负荷的 2/3，仅纸张一项就减产 10 万吨左右。又如，北京王麻子刀剪厂有 300 多名职工被抽去炼铁，只留下 20 多人生产刀剪，刀剪产量从每月 3.5 万把锐减到 3000 把，剪子的品种由 200 多种减为 11 种，刀子的品种由 360 多种减为 7 种。轻工业产品产量和品种的大幅度减少，直接导致了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用品供应的紧张。

注：

[1]当时公布的是 64 个党出席会议，有 4 个党因所处的特殊环境没有公开。

[2]《1957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莫斯科召开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宣言》，《人民日报》1957 年 11 月 22 日第 1 版。

[3]毛泽东：《在莫斯科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的讲话》（1957 年 11 月 18 日），《毛泽东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21、325 页。

[4]此前，1957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杭州还有一次会议。后来毛泽东说，这一次无结果而散，没有议出什么名堂。[5]毛泽东：《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1958 年 1 月），《毛泽东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45—346、349、350、351 页。

[6]指中央和地方的生产计划分别有必成和期成的两本账，中央的第二本账就是地方的第一本账，评比要以这一本账为准。

[7]指《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从 1956 年开始的 12 年内所要达到的指标：黄河、秦岭、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内）以北地区达到 400 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达到 500 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达到 800 斤，简称“四、五、八”。

[8]《我国文化面貌正在飞跃变化》，《光明日报》1958 年 8 月 7 日第 2 版。

[9]毛泽东在协作区主任会议上的讲话记录，1958 年 8 月 19 日。

[10]毛泽东在协作区主任会议上的讲话记录，1958 年 8 月 21 日。

[11]资产阶级法权，现译为“资产阶级权利”。

三、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

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兴起

人民公社化运动最初是由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小社并大社引起的。这本来是出于兴修水利、搞农田基本建设的需要，但在“大跃进”的背景下，却演变成不顾客观条件、争相推动农业集体生产组织向所谓更高级的形式过渡的一场普遍的群众性运动。当时，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认为，农业合作社的规模和公有化程度，已经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由规模较小的合作社合并而成的大社，是农业生产“大跃进”的有效组织形式。

推动并社的直接起因是大搞农田水利建设的需要。在1957年冬至1958年春兴起的大搞农田水利建设运动中，许多地方开始突破现有农业合作社的规模，要求并社，试图通过并社解决统一规划和集中劳力、物资、资金等方面的问题。比如，四川省泸县“兴修水利、积造肥料和改良土壤的任务很大，而全县平均每个农业社只有六十多户，人力物力都感不足；在土地方面，也由于小社分布零散，不便统一规划；特别是不少农业社领导骨干薄弱，财务制度混乱，严重地阻碍着生产的发展。广大农民纷纷要求并小社为大社”[1]。于是，中共泸县县委决定进行并社工作，在春耕前夕把全县3000多个中小型农业社合并成700多个大社，规模平均在250户左右。这时的并社，增强了集体协作的力量，办了不少以前办不到的事情，尤其对于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建设这些薄弱环节起到了不可低估的重要作用。

毛泽东得知后，引起很大兴趣，重新提出办大社的问题，并指示起草有关并大社问题的文件。在1958年3月成都会议上，他谈到并社的问题时说：为了水利综合利用，使用大型机械，会合并一些社。除了地广人稀的地区外，五年之内逐渐合并。“二五”计划期间，平原地区合作社的规模大一些为好，可以办小学、办工厂。经过毛泽东的肯定和倡导，并社工作很快开展起来。

4月8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批准了成都会议于3月20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意见》指出：“我国农业正在迅速地实现农田水利化，并将在几年内逐步实现耕作机械化，在这种情况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规模过小，在生产的组织和发展方面势将发生许多不便。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和文化革命的需要，在有条件的地方，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有计划地适当地合并为大型的合作社是必要的。”此后，各地在较短时间内广泛开展了并社工作。辽宁省在一个多月的时间内，就将全省9600个农业合作社合并成1461个大社，平均每社2000户左右；乡的规模也作了调整，将2854个乡合并成1226个，有83%的乡是一乡一社。广东、河南、河北、江苏、浙江、北京等省、市也很快完成并社工作。在并社的同时，一些地方还不顾条件开始办起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等。

在并社之初，大社只是比原来的合作社规模大一些，与后来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还不完全相同，名称也五花八门，有的仍叫农业生产合作社，有的叫集体农庄，有的叫农场。还在1958年2月时，毛泽东、刘少奇等中央领导人就开始酝酿改变农村基层组织结构、实现乡社合一的问题，在不同场合谈到了办“公社”的意见。二三月间，毛泽东在一次谈话中谈到了乡社合一的设想。4月下旬，毛泽东在广州同刘少奇等人谈到未来中国农村的组织形式问题时说：那时我国的乡村中将是许多共产主义的公社，每个公社有自己的农业、工业，有大学、中学、小学，有医院，有科学研究机关，有商店和服务行业，有交通事业，有托儿所和公共食堂，有俱乐部，也有维持治安的民警等等。若干乡村公社围绕着城市，又成为更大的共产主义公社。我们的教育方针和其他文教事业，也将朝着这个目标去发展。

毛泽东、刘少奇等领导人的这种设想，在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期间经过一些代表的发言而传播开来。少数地区闻风而动，6月间已出现以“公社”作名称的组织。6月30日，刘少奇在一次谈话中明确提出：对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组织，现在就要开始试验。

7月，陈伯达在《红旗》杂志第三、第四期分别发表《全新的社会，全新的人》和《在毛泽东同志的旗帜下》两篇文章，公开披露了毛泽东关于办人民公社

的思想。文章写道：“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方向，应该逐步地有次序地把‘工(工业)、农(农业)、商(交换)、学(文化教育)、兵(民兵，即全民武装)’组成一个大公社，从而构成为我国社会的基本单位。”“把一个合作社变成为一个既有农业合作又有工业合作的基层组织单位，实际上是农业和工业相结合的人民公社。”

毛泽东对新出现的公社组织，采取了积极扶植和倡导的态度。8月，他到河北、河南和山东三省的农村视察。所到之处，都鼓励并社、办大社。许多地方负责人在汇报时也都强调了办大社的迫切性和优越性。8月4日至5日，毛泽东视察河北徐水、定县和安国，肯定了徐水“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做法。8月6日，毛泽东视察河南省新乡县刚成立不久的七里营人民公社，称赞“人民公社名字好”。8月7日，他在听取河南省委负责人汇报时说：看来人民公社是个好名字，包括工农兵学商，管理生产，管理生活，管理政权。人民公社前面加上个地名，或者加上群众喜欢的名字。同时指出人民公社的特点，一曰大，二曰公。8月9日，毛泽东到山东省历城县北园乡视察。当听到北园乡准备办大农场的汇报时，他说：不要搞农场，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和政府合一了，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便于领导。新华社和《人民日报》报道上述消息后，“人民公社”的名字立即传遍全国。不少地方闻风而动，纷纷建立人民公社。行动最快的河南省，到8月底，就在原有38473个农业合作社、平均每社260户的基础上，建成人民公社1378个，平均每社7200多户，入社农户占到全省农户总数的99.98%，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2]。毛泽东在北戴河会议上说：“人民公社这个事情是人民群众自发搞起来的，不是我们提出来的。因为我们提倡不断革命，破除迷信，敢想敢说敢做，群众就干起来了。不仅南宁会议没有料到，成都会议也没有料到，八大二次会议也没有料到。”“我们的人民在农业合作社的基础上搞起来的人民公社，不是空想的”，“但是把这个问题条理化，说清道理，那就需要我们，需要在座的同志们，需要各级党委，需要中央。”[2]

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和全国人民公社化的实现

在各地争先恐后建立人民公社的形势下，1958年8月召开的北戴河会议正式决定在全国农村中建立人民公社。会议期间，印发了经毛泽东审阅修改的河南省遂平县《?酷?山卫星人民公社试行简章(草案)》。8月29日，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决议》认为，把规模较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和改变成为规模较大的、工农商学兵合一的、政社合一的、集体化程度更高的人民公社，是目前农村生产飞跃发展、农民觉悟迅速提高的必然趋势，“是指导农民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决议》提出：人民公社的组织规模，一般以一乡一社、2000户左右较为合适，进一步发展的趋势，有可能以县为单位组成联社。在并社过程中，应该以共产主义的精神去教育干部和群众，不要算细账，自留地可能在并社中变为集体经营，零星果树、股份基金也将在一两年后自然地变为公有。在所有制方面，《决议》指出，不要忙于改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在目前还是采用集体所有制为好；但又强调，在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中，已经包含有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这种全民所有制将在不断发展中继续增长，逐步地代替集体所有制。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一个过程，有些地方可能较快，三四年内就可完成，有些地方，可能较慢，需要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这句话虽然是毛泽东加的，但是他心里并不那么踏实，所以要请与会同志考虑一

下。这一规定，成为会后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急于过渡、大刮“共产风”的依据。后来，毛泽东曾就此作了自我批评。《决议》还指出：“人民公社将是建成社会主义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的组织形式，它将发展成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单位。”《决议》列举了实现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若干条件，宣布“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我们应该积极地运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出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这个《决议》下达后，把人民公社化运动推向高潮。

9月10日，《人民日报》刊登了这个《决议》，并发表社论《先把人民公社的架子搭起来》，突出宣传《决议》中关于“上动下不动”，先把人民公社的架子搭起来的精神。于是，全国各地农村一哄而起，形成大办人民公社的高潮，完全突破了毛泽东在北戴河会议上提出的先试点、明年春天实现公社化的要求。据中央农村工作部统计，到9月29日，全国共建起人民公社23397个，入社农户占农户总数的90.4%。其中，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00%的农户加入人民公社，10个省、自治区85%以上的农户加入人民公社。到10月底，全国农村建立的人民公社达到26000多个，入社农户占农户总数的99%以上。至此，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全国农村建立不到两年的高级农业合作社多数被人民公社所代替，全国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在全国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中，有些省、市还在城市里建立人民公社。1958年下半年至1959年，北京、上海、天津、武汉、广州等大城市试办以大工厂、街道、机关或学校为中心的三种类型的城市人民公社。例如在北京市，从1958年9月开始，在椿树、二龙路、北新桥、石景山、体育馆路等5个街道进行建立人民公社的试点，并进行了合并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到10月，仅东城区就将原有的26个街道办事处合并为10个。又如河南省，到9月底，全省9个省辖市共建立城市人民公社482个，入社人数占这些城市总人口的97%。

人民公社的基本特点被概括为“一大二公”。所谓“大”，就是规模大。全国原有74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每社约有一二百个农户，基本上是一村一社。而人民公社则平均每社由原来的28个合作社组成，有农户四五千个到一两万个，基本上是一乡一社，甚至数乡一社。河南、吉林等13个省，有94个县以县为单位办起了人民公社或联社。作为“共产主义试点”的河北省徐水县，还有河南省修武县，都是一县一社。到9月底全国平均一个公社有4797多农户。据10个省、市的统计，1万户至2万户的大社有516个，2万户以上的大社有51个。所谓“公”，就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高。将原来几十甚至上百个经济条件不同、收入水平殊异的合作社合并到一起，其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公共财产全部转归公社，由公社统一核算和分配，被认为是扩大了农村集体所有制的规模；将社员的自留地、自养牲畜、林木、生产工具等收归集体所有，被认为是消除了所谓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残余；将国营商业、粮食、银行等部门在基层的机构下放给人民公社经营，被认为是在集体所有制中增加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以上几种所谓扩大和提高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做法，由于头脑发热，迅猛发展起来，形成一股“共产风”，即由集体共了个人的产，穷社共了富社的产，公社共了国家的产。此外，为了大炼钢铁和其他各种“大办”，上级政府和人民公社还大量无偿地征用生产队的土地，调用物资和劳动力，甚至直接调用社员的房屋、农具和家具。

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的体制。它既是一个经济组织，也是一级政权机构；既要负责全社的农、林、牧、副、渔业生产，也要管理工、农、商、学、兵(民

兵)等各方面的工作。人民公社划分为若干个生产大队,生产大队又划分为若干个生产队,实行三级管理。公社统管全社的生产安排、劳力调配、物资调拨、产品分配和经济核算,生产大队负责生产管理和部分经济核算,生产队则只是一个具体组织生产的基本单位。

人民公社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根据人民公社的不同经济条件,供给制主要有粮食供给制、伙食供给制和生活基本资料供给制三种形式。实行最为普遍的是吃饭不要钱的粮食供给制和伙食供给制,这是社员收入中的主要部分。《决议》虽然规定:“人民公社建成之后,也不必忙于改变原有的分配制度,以免对生产发生不利的影晌。”但同时也表示,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改行工资制,在条件不成熟的地方,仍旧实行按劳动日计酬的制度,在条件成熟后再加以改变。工资制则是在供给部分外,根据多劳多得的原则,象征性地支付给社员少量的货币。供给制被认为是按需分配原则的体现,具有共产主义因素,要求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扩大实行的范围。为此,有些公社宣布对社员的生活实行“七包”、“十包”甚至“十五包”、“十六包”[3],即包下社员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婚丧嫁娶、教育医疗等各种基本生活费用。河北省徐水县干脆取消了按劳分配制度,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包下社员的一切生活需要的供给制,并认为是“向共产主义‘各尽所能,各取所需’过渡的分配制度”。

人民公社还大力推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劳动组织方式和生活方式,即将所有劳动力按军队建制组织起来,实行统一指挥,在各种“大办”中用参加战斗的办法进行部署和调动。同时,大办公共食堂、托儿所、敬老院、缝纫组等公共福利事业,以便解放妇女,节省劳动力,并培养社员的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精神。到10月底,全国农村建立公共食堂265万多个,在食堂吃饭的人占农村总人口的70%至90%。

在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浪潮中,随着供给制的实行和浮夸风的盛行,刮起“共产风”,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出现了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倾向。河北省徐水县提出,1959年基本建成社会主义并向共产主义过渡,1963年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山东省寿张县(该县建制后被撤销)规划,两年内基本建成共产主义。山东省范县(今属河南省)宣布,1960年过渡到共产主义。有的省委也制定了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规划。为了向共产主义过渡,有些地方将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宣布为全民所有制,土地、资金和产品等可以由国家无偿地调拨使用。徐水县等地为了消灭私有制,还将农民的家具等财产收归公有,以至于农民说:“除了一双筷子、一只碗是个人的,其他都归公了。”还有些人提出,缩小商品交换的范围,扩大产品的直接调拨和分配,实行非现金结算。报刊上广泛开展对所谓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批判,把工资制看成是资产阶级法权的表现,主张继续破除资产阶级法权的各种残余。一个时期内,这种想当然地以高速度向共产主义过渡之风泛滥起来。

从上述情况看,人民公社制度初创时带有浓厚的平均主义和军事共产主义色彩。大办人民公社的过程,实际上成为大刮“共产风”的过程。人民公社化运动,不仅造成对农民的剥夺,而且使农村生产力受到灾难性的破坏。

尽管如此,为了证明人民公社这种新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有促进作用,1958年秋收前后仍然大力宣传粮食产量有了很大增长。10月在西安召开的九省、市农业协作会议宣称,1958年粮食产量8000亿斤是肯定的。11月,有关部门又估计,全年粮食产量将达到8500亿斤。12月,中央在正式宣布估产数字时,虽然打了折扣,但也高达7500亿斤,比后来核实的1958年粮食产量3953亿斤高估了3547亿斤。高估产带来高征购。在大办公共食堂和提倡放开肚皮吃饭、把

夏粮基本吃光的情况下，秋收时的高征购加剧了农民的恐慌和不满。由于大炼钢铁抽调了大量农村劳动力，造成丰产不丰收，农产品收获不上来，而商品粮、油的销售量却随着职工队伍的扩大而大量增加。1958年冬天，出现了粮食油料和副食品供应严重不足的紧张状况。人民公社化运动的严重后果开始显现出来。

注：

[1]《数千万农民坚定地向着共产主义过渡，河南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人民日报》1958年9月2日第1版。

[2]毛泽东在北戴河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8月30日。

[3]以“十六包”为例，指在分配上实行供给制，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婚、育、学、乐、理发、洗澡、缝纫、电费都由公社包下来，公社因此负担很重。

四、“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教训

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是党在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遭受的一次严重挫折。在发动“大跃进”时，毛泽东说过：“中国经济落后，物质基础薄弱，使我们至今还处在一种被动状态，精神上感到还是受束缚，在这方面我们还没有得到解放。”[1]毛泽东发动“大跃进”，从其主观愿望上看，是为了尽快改变中国贫穷落后的面貌，使中国不再受帝国主义的欺侮，使人民过上幸福的生活。在毛泽东、党中央看来，发动“大跃进”运动是有着充分根据的，这就是：国际上，以社会主义阵营为主的世界和平力量进一步增强，而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则进一步发展，有可能争取到一个相当长的和平时期，这就为我国加快建设提供了机遇；我国已胜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生产关系的变革为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在党的领导下，全国六亿人民的建设积极性空前高涨，动员和依靠人民群众来进行经济建设，就能够取得所希望的世界其他国家从来没有过的高速度发展；经过整风和反右派斗争，政治思想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更有利于把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极大地发挥出来；党已经制定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创造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能够保证“大跃进”运动的顺利开展。

当时，人们根据以往的经历真诚地相信，在迅速取得一连串伟大胜利的中国人民面前，似乎没有什么事情是做不到的，社会主义制度加上群众运动将无往而不胜。在“大跃进”运动之初，广大干部群众，包括反对过冒进的同志，从原则上还是拥护这一运动的，并且不辞劳苦地为实现“大跃进”而奋斗。全国人民破除迷信，打掉自卑感，意气风发，艰苦奋斗，要为民族振兴和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有所作为，这种精神是可贵的。广大干部群众以空前的热情和干劲，战天斗地，昼夜苦干，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也取得了一部分实际成果。还有那些修建得合乎需要的农田水利工程，那些新增加的后来形成了生产能力的工业设施，不仅在当时发挥了作用，而且在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继续发挥着效益。科学技术也有了可喜的发展，尤其是在某些尖端科技领域填补了一些空白。在全国许多从来没有工业的地方办起工业，虽然很大一部分当时没有能够巩固，但终究为这些地区后来的工业发展奠定了最初的基础。

要想迅速改变国家的落后面貌，没有雄心壮志不行，没有很大干劲不行。但是，经济建设有它所必须遵循的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生产力的发展也需要有一个积累过程。由于受过去经济文化长期落后等诸多条件的限制，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不可能像想象的那样快，国家的贫穷落后面貌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从根本上得到改变。更何况，全党普遍缺乏领导经济建设的经验。党中央、毛泽东认为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速度太慢，不满意他们的经验，决心以苏联经验为借鉴，找到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发展速度比较快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虽然在领导经济建设方面积累了一些好的和比较好的经验，但这些经验只是初步的，还远没有比较充分地掌握符合中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现实状况的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而且，党的领导人对这个问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在这种情况下，便搬用战争年代大搞群众运动、开展政治和军事斗争的成功经验，来从事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各级干部大多是在战争年代大搞群众运动的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对于那些做法驾轻就熟，也以为搬用这些经验就能够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进行得更快更好。于是，认为搞建设比过去打仗更容易的情绪迅速蔓延开来。

对于“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许多混乱和偏差，当时许多人也不是完全没有看到，但往往只是把它们看作形势发展的支流，是前进过程中难免要付出的代价。“大跃进”运动开始后，人们相当普遍地接受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最重要、最可贵的是人民群众的热情和干劲，有了它就可以创造出人间奇迹，担心纠偏会损伤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事实上，只有正确地领导群众取得切实的建设成果，才能真正保护和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而违背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做法，夸大的、虚假的、给生产力带来破坏的“跃进成果”，不仅会损伤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而且最终会严重损害他们的实际利益。

自从严厉批评反冒进以后，党内领导层的民主生活开始不正常，家长制、一言堂作风盛行。再加上缺乏科学求实的态度，往往把工作中的意见分歧，把能否完成许多脱离实际的高指标和工作任务，都说成严重的政治问题，造成很大的政治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党内不同意见就难以提出和坚持，而支持甚至迎合的主张却容易得到赞扬，导致党内滋长起浮夸虚报、说假话、强迫命令等不良作风。这样，凭主观愿望和主观意志办事、头脑发热、急于求成的“大跃进”运动，急于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就成为难以避免的了。

毛泽东发动“大跃进”运动的初衷，是希望以最快的建设速度尽快改变贫穷落后面貌，使中国真正发展、强大起来，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这种愿望，与广大干部群众的普遍愿望是一致的。问题在于实际工作中背离了党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没有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便从主观愿望出发，夸大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提出了一些超越历史发展阶段的目标和方针、政策，造成了实际工作中违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情况。这种头脑发热的现象，不仅毛泽东有，其他中央领导人也有，而且在当时的党员干部中较为普遍地存在，是当时那个发展阶段由急于改变中国“一穷二白”落后面貌的心情而萌发出的一种历史现象。正如邓小平后来所总结的：“我们都是搞革命的，搞革命的人最容易犯急性病。我们的用心是好的，想早一点进入共产主义。这往往使我们不能冷静地分析主客观方面的情况，从而违反客观世界发展的规律。”[2]从另一方面看，在接连不断的胜利面前，毛泽东的威望越来越高，听到的赞扬的话越来越多，他逐渐骄傲起来，进而开始背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毛泽东轻率地发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并使之能够一哄而起，遍及

全国，从而导致即便发现了问题也难以得到及时纠正。

“大跃进”运动的最大失误是在建设速度上急于求成，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最大失误是在所有制关系上盲目求纯。两者共同的教训，归根到底，是限于当时对社会主义的认识，脱离了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现实，违背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大跃进”运动虽然在某些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为此而付出的代价却是巨大的。“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对社会生产力造成了极大破坏，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灾难性的损失。这是党在领导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探索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的一次严重失误。这其中，可供借鉴的教训是非常深刻的，值得后人永远汲取。

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评价是科学的、客观公正的。《决议》指出：“一九五八年，党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及其基本点，其正确的一面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其缺点是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在这次会议前后，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在生产建设中发挥了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对经济发展规律和中国经济基本情况认识不足，更由于毛泽东同志、中央和地方不少领导同志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没有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就在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

注：

[1]毛泽东：《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1958年1月)，《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50页。

[2]邓小平：《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1985年8月28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39—140页。

中国共产党历史

第二卷

下册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第二编 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展开和对中国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艰辛探索 (1956年—196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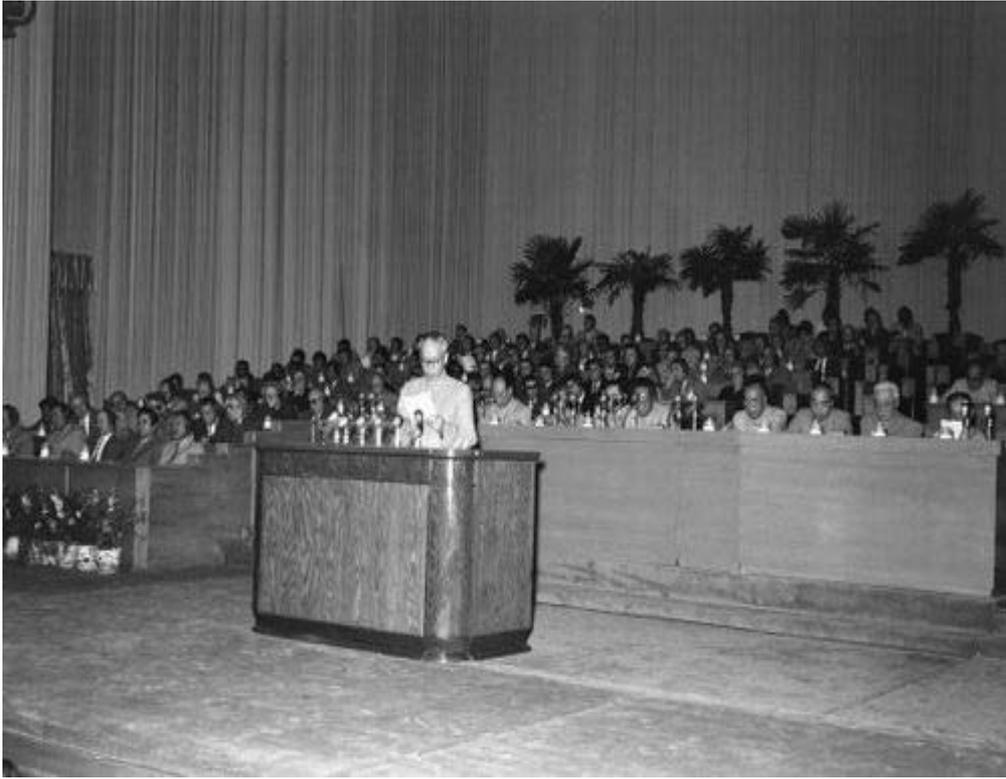
1956年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中国共产党人努力探索和开创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以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和党的八大为标志，这个探索有了一个好的开端。八大以后，党在经济、政治和科学文化各个领域继续探索，并取得初步成果，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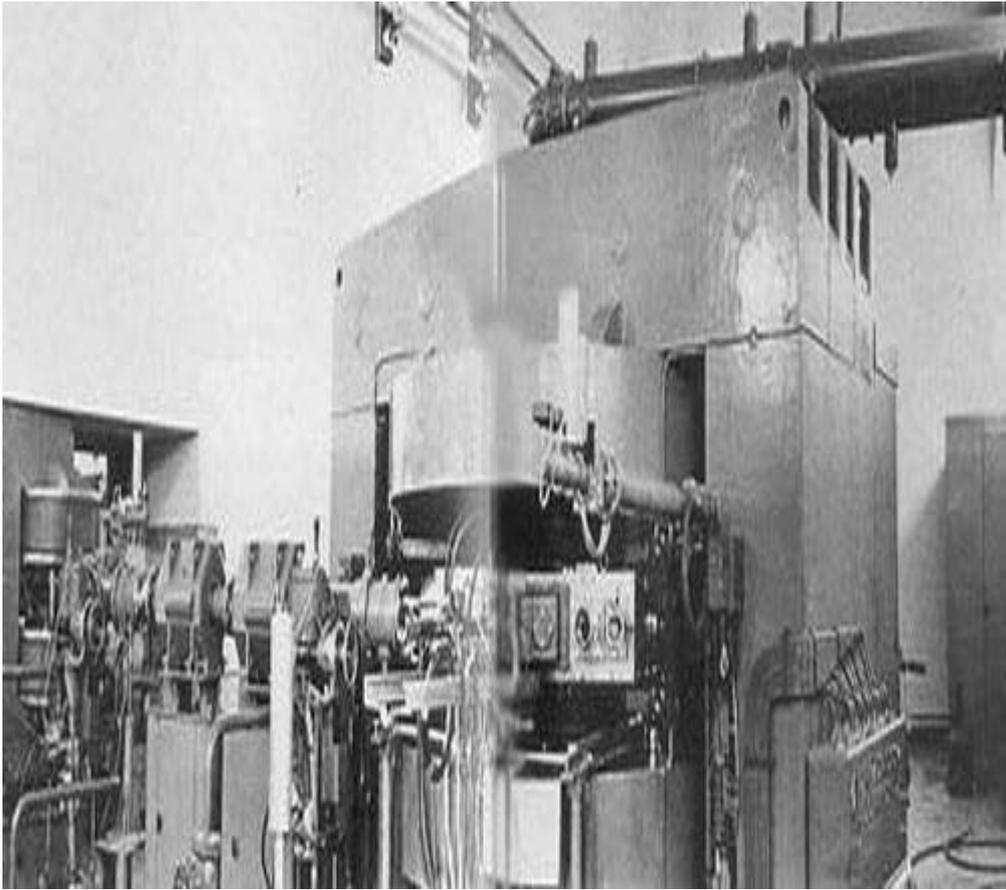
1956年5月2日，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作《论十大关系》的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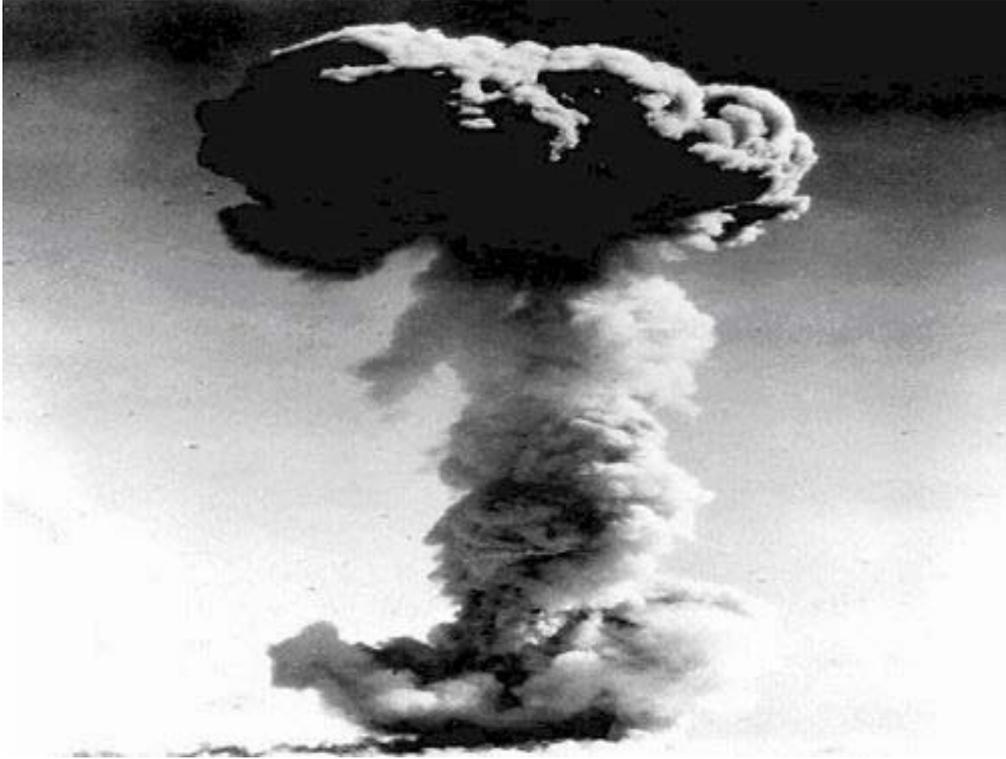
1956年9月15日至27日，中共八大在北京召开。大会正确地分析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中国阶级关系和国内主要矛盾的变化，确定把党的工作重点转向社会主义建设。上图为大会主席台。



刘少奇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作政治报告。



1958年6月，第一座原子反应堆开始运转，同时建成回旋加速器。



1964年10月16日下午3时，我国西部地区新疆罗布泊上空。中国第一次将原子核裂变的巨大火球和蘑菇云升上了戈壁荒漠，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了。



1960年大庆油田开钻，“铁人”王进喜用身体搅拌泥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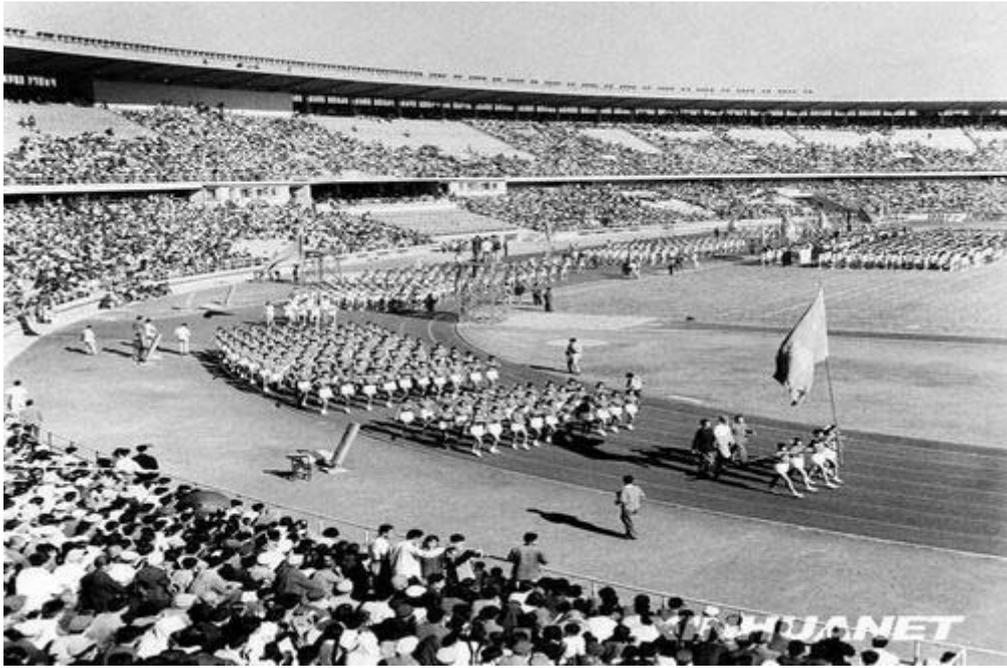
1958年11月27日，中国第一艘万吨远洋货轮“跃进号”下水。这艘远洋货轮由大连造船厂建造，全长169.9米，载货量1.34万吨，排水量为2.21万吨，能在封冻的区域破冰航行。这是归国华侨学生在大连造船厂参观正在制造的“跃进号”万吨巨轮。



1958年5月12日国产第一辆东风轿车（红旗前身）试制成功。



1959年共和国10周年阅兵式，受阅部队官兵身着新式军服，佩戴军衔。军事学院方队、水兵方队、步兵方队、空降兵方队依次受阅，喷气式轰炸机和歼击机从扩建一新的天安门广场上空飞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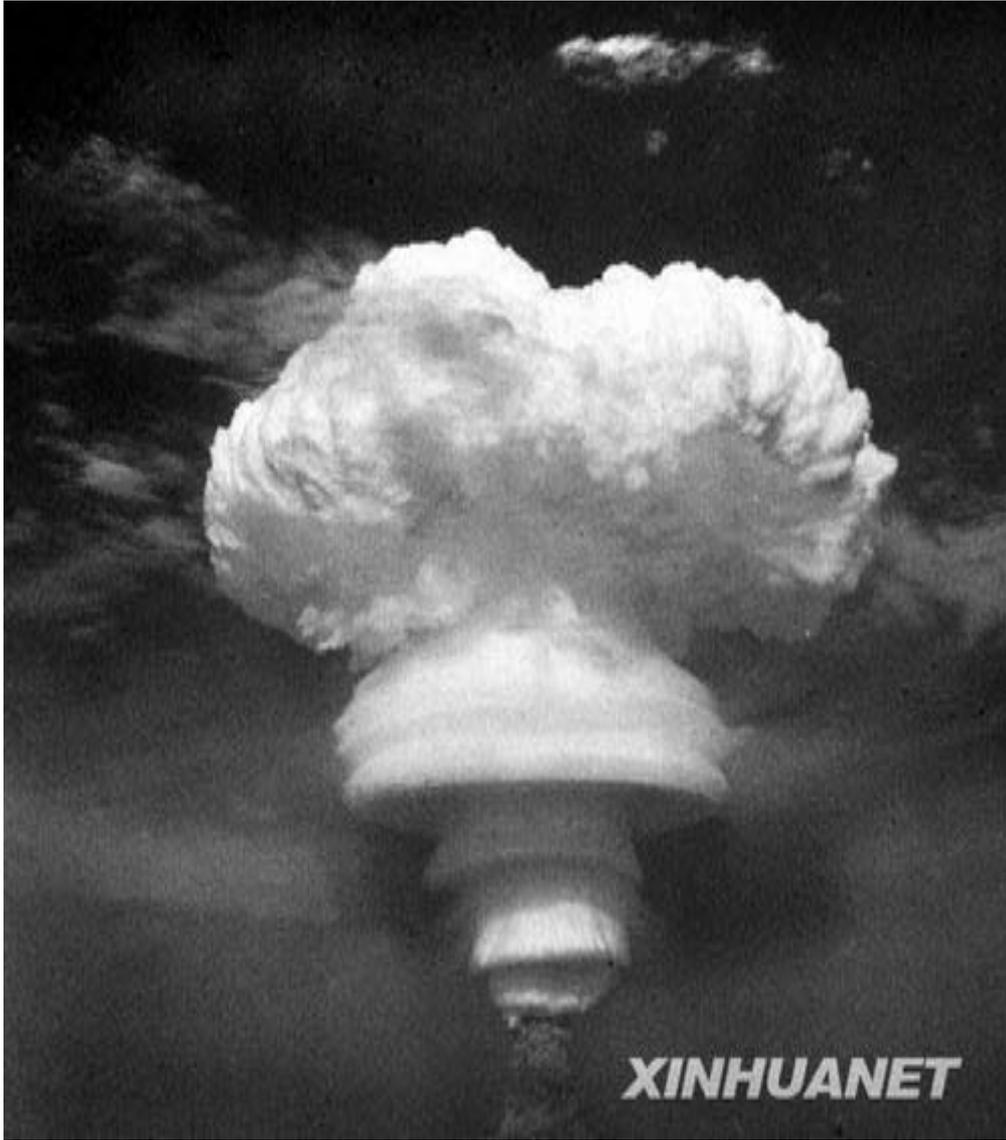
1959年9月13日，新中国成立以来举行的第一届全国运动会在北京工人体育场开幕。



1957年2月27日，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在北京开幕。会上，毛泽东主席作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这篇讲话是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以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都处于历史上重大转变时刻发表的。



1965年9月17日，我国在世界上首次用人工方法合成了结晶体牛胰岛素。实验的成功使中国成为第一个合成蛋白质的国家。



1967年6月17日，我国第一颗氢弹空爆试验成功。

1958年秋冬之间，党中央开始发现“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了不少乱子。毛泽东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倡导者和推动者，也是较早通过初步调查研究觉察到运动中出现的问题并努力加以纠正的领导人。从这年11月第一次郑州会议到1959年7月庐山会议前期，中央领导全党作了许多努力，纠正已经觉察到的“左”倾错误。在这个过程中，党提出了一些重要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对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作了一些新的有益探索。

一、对“左”倾错误的初步觉察

毛泽东等人的调查研究

党中央、毛泽东对“左”倾错误的初步觉察，是从发现农村人民公社存在的问题开始的。

北戴河会议之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一些问题陆续反映到了中央：有的农村发生杀牲口、砍树、藏粮等不正常现象；有的地方遭灾歉收后仍谎报产量、多征购粮食，导致饿死人的事情发生[1]；还有的地方，人民公社的牌子刚刚挂出，就急忙宣布人民公社为“全民所有制”，搞“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试点。河北省徐水县率先成立了全县范围的公社，并称实现了全县“全民所有制”。毛泽东曾派人去徐水了解情况，发现不少问题。

为了进一步了解情况，毛泽东于1958年10月中旬到11月初，先后视察河北省的天津[2]、保定、石家庄、邯郸与河南省的新乡、郑州。每到一地，他都同省、地、县委几级负责人座谈，广泛听取意见。通过调查，毛泽东发觉，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很多人有一大堆混乱思想，“急急忙忙往前闯”。在天津，河北省徐水县县委书记汇报说，该县已有条件实行共产主义，实行统一分配，统一发衣服，统一发工资，并把这种实质上属于县级范围内的大集体所有制宣布为“全民所有制”。毛泽东明确表示，徐水的“全民所有制”和鞍钢的全民所有制有区别，不能混为一谈。毛泽东发觉农村的“共产风”问题比较严重，要河北省省长刘子厚到徐水作些调查。

毛泽东密切关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发展，他还需要更多的感性材料，以便对实际存在的问题作出判断。10月19日，毛泽东两次致信陈伯达，要他带人到较早建立人民公社的河南省遂平县?酷?山调查。毛泽东还嘱咐调查组带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人手一本，边调查，边读书。毛泽东甚至还提出要为陈伯达等调一架专用飞机直抵郑州，可见他当时想了解真实情况的急切心情。

10月21日，毛泽东听取了刘子厚关于徐水的调查汇报，主要是浮夸风和“共产风”问题。比如，一亩白薯产量不过2000斤，却虚报成8000斤；把几个村的肥猪集中起来，让人参观，弄虚作假；在宣布“全民所有制”的同时，所有个人财产和私人债务统统“共了产”，分配上实行完全的供给制。

毛泽东对浮夸风和“共产风”表示了明确的反对意见。他说：要实事求是。

把猪都并到一起，就不实事求是了。要告诉县里，叫他们不要搞这一套。对虚报的人要进行教育，进行辩论，不要讲假话，是多少就是多少。他批评对私人间的债务问题一风吹，是又一次“共产”。这是劳动人民的劳动所得，把你的拿过来，这不是租借是侵略了。他还强调，不要平均主义，要坚持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原则[3]。

徐水的浮夸风和“共产风”，使毛泽东对混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界限的问题，开始有所察觉。10月23日、28日，毛泽东分别致信陈伯达，要他们在遂平县的卫星公社搞一个星期调查，再找遂平县级干部座谈几次，然后去附近某一个县再作调查，以资比较。

10月26日，毛泽东决定派吴冷西[4]、田家英[5]各带一个小组，分别到河南新乡地区以“一县一社”闻名的修武县和率先在全国挂起“人民公社”牌子的新乡县七里营，蹲点调查人民公社的情况。毛泽东说，我们共产党人的最终目标是建立共产主义社会，这是没有问题的。现在的问题在于：什么是共产主义社会，现在并不是人人认识一致，甚至在高级干部中也各说各的，其中有不少胡话。你们这次下去，主要是了解公社化后的情况。北戴河会议时我说过公社的优点是一大二公。现在看来，人们的头脑发热，似乎越大越好，越公越好[6]。这番话反映了他思想上的初步变化。毛泽东还要求，下去调查，在眼花缭乱的情况面前，要保持冷静的头脑，实事求是。

接着，毛泽东离开北京到河北省石家庄地区、邯郸地区和河南省新乡地区视察。他不断召集当地负责人座谈，了解情况。他特地询问河北省委负责人，徐水县的供给制能不能持久，还说年把垮台不如谨慎些好。11月初，毛泽东抵达郑州，分别听取了调查组的汇报。田家英等人主要汇报了修武县委书记的顾虑和七里营公社的“十六包”问题。修武县的一县一社由原来的245个合作社合并而成。全县统一收支，生产资料全归公有，由公社(县)统一调配，农副业和工业、手工业产品也全部由公社(县)统一调拨，生活资料的日常消费由公社供给。男女老少都实行低水平的供给制，办起了公共食堂，敞开肚皮吃饭。生产队干部们都说，他们实行的是全民所有制，但该县县委书记却有顾虑。他认为公社和国家的关系不同于国营工厂和国家的关系，如果公社实行同国营工厂一样的全民所有制，遇到灾年，国家能否跟平年一样拨给公社所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遇到丰年，国家能否全部收购公社的农产品？这种低标准的供给制能否叫做按需分配？

修武县人民公社在所有制和供给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引起毛泽东的重视。他指出，一县一社恐怕太大了，县委管不了那么多具体的事，而且全县各地生产水平很不平衡，平均分配会损害富队富社的积极性。我们现在还是搞社会主义，还是要按劳分配。凡是有利于生产的就干，一切不利于生产的就不要干。供给制只能搞公共食堂，而且要加强管理，粗细粮搭配，干稀搭配，农忙农闲不同，要学会勤俭过日子，不能放开肚皮大吃大喝，那样肯定维持不下去。其他只搞些公共福利事业，不要采取“包”的办法，要量力而为。

关于全民所有制问题，毛泽东说，修武不同于鞍钢，产品不能调拨，只能进行商品交换，不能称为全民所有制，只能叫做集体所有制，千万不能把两者混同起来。修武县委书记提出的问题使我们想到：如果生产力没有高度发展，像北戴河会议关于人民公社的决议中指出的，产品极为丰富，工业和农业都高度现代化，那末，生产关系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分配方式从按劳分配过渡到按需分配，是根本不可能的。这两种所有制的接近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

在郑州，陈伯达向毛泽东汇报时，认为公社产品可以实行统一调拨，建议取

消商品、货币。他的观点受到了毛泽东的批评。

在调查中，除了解到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外，毛泽东还发现这样一些问题：各地农村集中大量人力上山炼钢炼铁，搞“大兵团作战”，夜以继日，风餐露宿，公共食堂办得不好，缺粮少油，造成群众身体素质下降，不少人生病；“大炼钢铁”的任务完成得也不好，不少地方炼出来的铁绝大多数是次品、废品，根本不能用于炼钢；完不成高指标就作假，放出的钢铁、粮食等“卫星”产量，全是虚的。针对壮劳力全都去大炼钢铁、地里庄稼没人收的情况，毛泽东不无忧虑地说：1070万吨钢的指标可能闹得天下大乱，从北戴河会议到年底只有四个月，几千万人上山，农业可能丰产不丰收，食堂又放开肚皮吃，这怎么得了？毛泽东意识到“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确实出现了“左”的倾向，需要对运动“降温”，让大家冷静下来。

从第一次郑州会议到武昌会议

对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已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党中央和毛泽东力求在社会主义的理论方面作进一步的思考，并在实践中采取措施，努力加以纠正。

1958年11月2日至10日，毛泽东在郑州主持召开有中央和地方部分领导人参加的工作会议（即第一次郑州会议）。这次会议本来是毛泽东为即将召开的武昌会议和八届六中全会作准备而召开的。但在听取汇报过程中，毛泽东感到一些问题涉及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认识，关系非常重大，于是将会议的范围先后扩大了三次。先是从山西、甘肃、陕西、河北、河南五省，扩大到包括山东、安徽、湖北、湖南在内的九省；后来，各大协作区主任参加进来；最后，刘少奇、陈云、邓小平、谭震林、杨尚昆等也赶到郑州出席会议。会议的地点也不固定，开始几天的会，都是在专列上，刘少奇等中央领导到会后，才移至河南省委招待所。会议本来是想研究人民公社性质问题，但有人提出，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已经过时，要搞一个新的。这样，会议就有两个议题，准备两个文件，即《郑州会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草案）》、《十五年社会主义建设纲要四十条》。当时，毛泽东正在读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并结合“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思考。在会上，毛泽东一边带领与会同志逐段逐章地学习和研究斯大林的这本小册子，一边联系实际，阐发了很多重要的理论观点。

毛泽东对统一调拨产品、资金、劳力表示了否定的意见。他说：一个县的全民所有制，还是大集体所有制，人力、财力、物力都不能调拨。这一点需要讲清楚，同全民所有制不能混同。人民公社的产品不能调拨，同国营工厂不同，如果混同，就没有奋斗目标了[7]。他举例说，安国县生产麦子，准备调给另外两个县麦子，每人500斤，不要代价。这是哪里来的？全世界上都没有听说过的。他还以历史上秦始皇、隋炀帝全国性调拨劳动力导致垮台的事例，告诫全党[8]。毛泽东指出：斯大林说，有一种“可怜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应当剥夺农村的中小生产者。我国也有这种人。有些同志急于要宣布人民公社是全民所有，废除商业，实行产品调拨，这就是剥夺农民。现在农民的劳动，同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一样是他们自己所有的，因此有产品所有权。忘记了这一点，我们就有脱离农民的危险。

与此相联系，毛泽东批评了废除货币、取消商品的主张。他说，现在，我们有些人大有要消灭商品生产之势。他们向往共产主义，一提商品生产就发愁，觉得这是资本主义的东西，没有分清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区别，不懂得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利用商品生产的作用的重要性。他明确指出这是不

承认客观法则的表现，是不认识五亿农民的问题。毛泽东说：“商品生产不能与资本主义混为一谈。为什么怕商品生产？无非是怕资本主义。现在是国家同人民公社做生意，早已排除资本主义，怕商品生产做什么？不要怕，我看要大大发展商品生产。”“商品生产，要看它是同什么经济制度相联系，同资本主义制度相联系就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同社会主义制度相联系就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9]与商品生产直接关联的是商品交换问题。他回顾历史说：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利用商品生产团结了几亿农民。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有了人民公社，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更要发展，要有计划地大大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毛泽东肯定地说，必须使每个公社，并且使每个生产队，除了生产粮食以外，都要生产商品作物。他提倡，要扩大社会交换，不交换，就不能消费。京、津、沪郊区富裕，就是商品发展，能交换。他还批评1958年10月在西安召开的农业协作会议“一心一意取消商业”的做法。毛泽东指出：“以为人民公社就是个国家，完全都自给，哪有这个事？生产总是分工的。大的分工就是工业、农业。既有分工，搞工业的就不能生产粮食、棉花、油料，他就没有吃的，只好交换。”[10]

毛泽东还批评了急于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倾向。11月4日，毛泽东听取新四十条起草情况汇报。河南省委第一书记吴芝圃说，议了一个题目，叫“人民公社发展纲要四十条”，第二个题目叫“共产主义建设十年规划纲要”。毛泽东提出，现在的题目，我看还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里头有共产主义。母亲肚子里头有孩子，还没有生的时候，特别是一两个月，你谁看得见？“你现在涉及到共产主义，这个问题就大了，全世界都不理解了。现在的题目，我看还是社会主义。不要一扯就扯到共产主义。”在11月5日的会议上，当有人再次提出十年内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候，毛泽东进一步阐述了他的观点。他指出：“把全民、集体混起来，恐怕不利。好像我们现在差不多了，共产主义已经来了。这么快，太快了！奋斗太容易了！”“我现在顾虑，我们在北戴河开那个口子，说少者三四年，多者五六年，或者更多一点时间，即由集体所有制搞成全民所有制，像工厂那样，是不是开了海口，讲快了？”“北戴河会议要有点修改才好。”按照毛泽东的意见，新四十条题目定为《十五年社会主义建设纲要四十条（1958—1972年）》（草案），提法上不仅坚持了社会主义，而且时间也由10年改为15年。会上印发了山东范县准备两年就进入共产主义的材料。对于这种对共产主义的“向往”，毛泽东虽表示“很有意思，是一首诗”，但是他已不赞成当时普遍存在的急于过渡的倾向。他说，现在有一种偏向，好像共产主义越快越好。实现共产主义是要有步骤的。山东范县提出两年实现共产主义，要派人去调查一下。现在有些人总是想在三五年内搞成共产主义[11]。毛泽东指出，要划一条线，大线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小线是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他说：“我们搞革命战争用了二十二年，曾经耐心地等得民主革命的胜利。搞社会主义没有耐心怎么行？没有耐心是不行的。”[12]

11月6日、7日，刘少奇、陈云、邓小平、谭震林、杨尚昆赶到郑州出席会议。毛泽东向他们介绍了情况，并提出三个问题要大家研究：第一，什么叫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什么叫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实现这些过渡需要什么条件，要多长时间？第二，钢的指标。第三，城市人民公社如何搞？毛泽东从人民公社纷繁复杂的问题中，逐渐抓住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及其二者之间相互关系这个本质问题，从而把纠正人民公社中“左”的错误，提升到理论的高度。

按照毛泽东的要求，11月7日，邓小平主持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是：社会

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内容是什么，共产主义的内容是什么，什么叫建成社会主义；公社问题，包括性质问题、体制问题、城市问题等等。邓小平在发言中说：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标志是不是就是全民所有制？先提这样一个问题，什么叫完成社会主义建设？这个问题的概念是不是这样五条：(1)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集中表现是实现全民所有制。(2)现在存在的大集体小全民，要逐步地发展为全民所有制。(3)全民所有制的含义，是生产的对象应该逐步地增加为全民生产的部分，即逐步增加生产能由国家调拨的部分，根据国家计划生产，根据国家计划调拨。(4)要能够实现调拨和逐步增加调拨的比例，就必须有雄厚的物质基础，必须不断发展生产，不断提高生产水平。(5)要使人民公社具有雄厚的物质基础，就必须实现公社工业化，农业工厂化(即机械化和电气化)。在讨论人民公社性质的时候，刘少奇提出，是社会主义性质，有全民所有制的成分，并已经产生了共产主义因素，比如公社内的供给制有一部分是共产主义性质的，但还不是实现各取所需。邓小平将人民公社的性质概括为五条：(1)是工农商学兵结合的社会结构的基层单位。(2)同时还起一部分基层政权的作用。(3)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大跃进的产物，不是偶然的。(4)是实现两个过渡的最好形式。(5)是将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单位。他明确提出，现在的公社是社会主义的，还不是共产主义的。经过这天会议的讨论，形成了《郑州会议纪要》初稿。初稿明确指出，现阶段仍然处在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的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毛泽东改过两遍，把文件名称改为《郑州会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草案)》。

11月9日，毛泽东给中央、省、地、县四级党委委员写了一封《关于读书的建议》的信，建议读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这两本书。他要求“联系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革命和经济建设去读这两本书，使自己获得一个清醒的头脑，以利指导我们伟大的经济工作。现在很多人有一大堆混乱思想，读这两本书就有可能给以澄清。有些号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同志，在最近几个月内，就是如此。他们在读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时候是马克思主义者，一临到目前经济实践中某些具体问题，他们的马克思主义就打了折扣了。现在需要读书和辩论，以期对一切同志有益。”

第一次郑州会议期间起草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草案)》和《十五年社会主义建设纲要四十条(1958—1972年)》(草案)这两个文件。按照毛泽东的原意，经中央政治局确认后，《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草案)》就下发各地贯彻执行。但是郑州会议后，毛泽东改变了主意。他认为，人民公社“是一个大问题”，所以，他致信邓小平，要把这份文件“带到武昌会议上再谈一下，得到更多同志的同意(可能有好的意见提出来，须作若干修改，也说不定)，然后作为正式文件发出，较为妥当。”[13]

郑州会议表明，党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思想开始有了某种转变。毛泽东在会上提出的问题，为在实际工作中纠正那些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左”倾错误开了个头。他阐述的关于区别两种所有制、划清两个社会发展阶段的界限，关于和不同社会制度相联系的商品生产性质的观点和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思想，是对已经觉察到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出现的问题的反思，不仅对当时急于向全民所有制、向共产主义过渡之风提出警示，而且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指导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结束后，按照毛泽东的指示，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于11月13日、15日、17日、18日主持在北京的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成员开会，学习和讨论《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及郑州会议起草的两个文件。毛泽东要求，讨论和

学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郑州会议的文件，要当作问题提出，征求意见。他解释说：“所谓当作问题提出，即对每一个问题，都提出正反两面。例如对划一条线弄清界限问题，提出划线好，还是不划线好？对商品问题，提出现阶段要商品好，还是不要商品好？”毛泽东认为，这两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不解决，纠正工作中的错误是不可能的。

毛泽东在会后继续南下，视察河南遂平、信阳和湖北孝感、武昌。一路上，他不仅同省、地、县委直至区委、公社党委的负责人谈话，还听取中央直属机关在当地下放劳动的干部的汇报。到武汉后，他又约湖南、广东、四川、山西等省委主要负责人谈话，更广泛地了解农村的真实情况，并要求各级干部关心社员生活。

1958年11月21日至27日，党中央在武昌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即武昌会议），主要讨论人民公社问题、郑州会议起草的两个文件和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并着重讨论了高指标和浮夸风问题。这次会议沿着郑州会议的思路，继续批评急于过渡的倾向以及工农业生产上的高指标和浮夸风。用毛泽东的话来说，这一次要唱个低调，把脑筋压缩一下，把空气变成固体空气；胡琴不要拉得太紧，搞得太紧，就有断弦的危险。

毛泽东在第一天的讲话中，谈了八个问题：（1）过渡到共产主义；（2）十五年规划；（3）这次会议的任务；（4）划线问题；（5）消灭阶级；（6）商品经济；（7）减少任务；（8）人民公社调整。他说，这些问题，“在我的脑筋里头，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究竟是这样好还是那样好？”他认为，郑州会议上搞的《十五年社会主义建设纲要四十条》（草案），那些数目字根据不足，放两年再说，不可外传，勿务虚名而受实祸。这样，这个文件被搁置起来。

针对许多干部思想中存在的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倾向，在11月21日和23日的讲话中，毛泽东联系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带头作自我反省。他指出：苏联在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上很谨慎，搞了那么多年，想过渡，但没有讲过渡，还说是准备条件。我们中国人，包括我在内，大概是个冒失鬼。只有九年，就起野心。中国人就这么厉害？整个中国进入共产主义要多少时间，现在谁也不知道，难以设想[14]。我们乡以上的干部，没有100万，也有几十万，就是要过渡得快，越早越好，抢先于苏联。我们现在是一穷二白，五亿多农民人均年收入不到80元，是不是穷得要命？我们现在吹得太大了，我看是不合事实，没有反映客观实际。苏联1938年宣布社会主义建成了，现在又提出，从现在起12年准备进入共产主义的条件，因此，我们就要谨慎[15]。

在生产指标问题上，武昌会议提出要压缩空气，坚决调整了一些过高的指标。按原定计划，1959年钢产量为2700—3000万吨。毛泽东对这个问题始终放心不下。他反复找中央政治局常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大区负责人谈话，经多方考虑，决心对1959年的钢产量指标进行大幅度的下调。对这个问题，会议上有人认为还是定3000万吨，也有人建议下调到1800万吨。毛泽东认为，已经不是3000万吨有没有把握，而是1800万吨有没有把握的问题。他还反思自己1958年提出钢产量翻一番（即1070万吨）是个“冒险的建议”，说“从前是别人反我的冒进，现在是我反人家的冒进”。当时主管计划的同志在11月22日的会议上还是提出，必成2200万吨，争取2500万吨。当晚，毛泽东与刘少奇、陈云、邓小平等召集七个协作区组长开会，反复探讨1800万吨是否靠得住。经过讨论，会议决定1959年钢产量计划，内定数下降为2000万吨，对外公布数下降为1800万吨。从3000万吨到1800万吨的大幅度调整，表明毛泽东和党中央正着手纠正

在钢铁高指标问题上的主观主义错误，发热的头脑开始冷静下来。毛泽东还表示，工业任务、水利任务、粮食任务都要适当收缩。

武昌会议还特别强调要注意群众生活的问题。对这个问题，毛泽东在第一次郑州会议时就反复提到。11月14日，在前往武昌途中，他看到新华社一个内部材料，反映河北省邯郸地区的领导干部只注意生产，忽视群众生活，致使社员过度劳累，身体抵抗力下降，伤寒疫病流行。毛泽东在材料上写了一个批语，并将它在武昌会议上印发。批语指出：这“是一个带全国性的问题”，要求立即引起全党各级负责干部注意，采取“工作生活同时并重”的方针[16]。

随后，各地根据这个方针检查工作，制定妥善安排生产和生活的具体措施。党中央及时抓住落实过程中的典型事例，督促各级党委高度重视人民的生活。武昌会议期间，云南省委向中央反映了1958年春夏间该省因浮肿病等引起人员死亡的情况，并检查造成这种痛心事件的主要原因是领导作风不深入，关心群众生活不够。毛泽东批示说，云南省委犯了一个错误，别的省份如果不善于教育干部，不善于分析情况，不善于及时用鼻子嗅出干部和群众中关于人民生活方面的不良空气的话，就一定要犯同类错误。在我们对于人民生活这样一个重大问题缺少关心，注意不足，照顾不周的时候，不能专门责怪别人，同我们对于工作任务提得太重，密切相关[17]。毛泽东力图通过对典型事例的分析，引起各级党委对人民群众生活问题的高度重视。

为了解决高指标、瞎指挥、强迫命令等问题，武昌会议提出要反对作假和不要把科学当迷信来破除。毛泽东在武昌会议上非常严厉地批评了弄虚作假之风，提议要在关于人民公社的文件里专门写一条反对作假的问题。他说：“建议跟县委书记、公社党委书记切实谈一下，要老老实实，不要作假。本来不行，就让人家骂，脸上无光，也不要紧。不要去争虚荣。”他说：现在有种空气，只讲成绩，不讲缺点，有缺点就脸上无光，讲实话就无人听。“现在的严重问题是，不仅下面作假，而且我们相信，从中央、省、地到县都相信，主要是前三级相信，这就危险。”“大跃进”中弄虚作假的情况，包括许多违反常识、背离科学的东西，是在“破除迷信”的口号下发生的。毛泽东指出：“破除迷信以来，效力极大，敢想敢说敢做，但有一小部分破得过分了，把科学真理也破了。”他说：“破除迷信，不要把科学当迷信破除了。”“凡迷信一定要破除，凡真理一定要保护。”[18]

与提出破除迷信、保护科学相联系，毛泽东还修正了对“资产阶级法权”的看法。他说：资产阶级法权只能破除一部分，如“三风五气”[19]、等级过分悬殊、老爷态度一定要破除，越彻底越好。另一部分，如工资等级，上下级关系，国家一定的强制，还不能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有一部分在社会主义时代是有用的，必须保护，使之社会主义服务。把它打得体无完肤，总有一天我们要陷于被动，要承认错误，向有用的资产阶级法权道歉。”[20]毛泽东提出的要破除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就改善社会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言，是一个重要问题。他提出要保护工资制，则修正了他在北戴河会议上的看法。

从第一次郑州会议到武昌会议，党中央开始作出纠正已经觉察的“左”倾错误的努力，但纠“左”还只是初步的。这不仅是因为作为一个过程它才刚刚开始，而且更因为它并没有从根本的指导思想上解决“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症结所在。提出“唱个低调”、“压缩空气”，不是要改变“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指导方针，而是要解决“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乱子，压缩膨胀了的空气。事实上，许多人仍没有从膨胀的空气中冷静下来，继续纠

“左”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

注：

[1]谭震林报送毛泽东的关于各地办人民公社情况的全国电话会议的材料，1958年9月14日；一封反映安徽省灵璧县灾情给毛泽东的无署名的信，1958年9月5日。

[2]天津在新中国成立后即为中心直辖市；1958年2月划归河北省，为省辖市；1967年1月重新改为中央直辖市。

[3]毛泽东在中共河北省委负责人汇报徐水工作时的谈话纪要，1958年10月21日。

[4]吴冷西，时任新华通讯社社长、《人民日报》总编辑。

[5]田家英，时任中央政治研究室副主任、毛泽东的秘书。

[6]吴冷西著：《忆毛主席——我亲身经历的若干重大历史事件片断》，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第95页。

[7]毛泽东在第一次郑州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1月7日。

[8]毛泽东在第一次郑州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1月6日。

[9]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问题》（1958年11月9日、10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39页。

[10]毛泽东在第一次郑州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1月3日。

[11]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问题》（1958年11月9日、10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36页。

[12]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问题》（1958年11月9日、10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40—441页。

[13]毛泽东给邓小平的信，1958年11月12日。

[14]毛泽东在武昌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1月21日、23日。

[15]毛泽东在武昌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1月21日。

[16]毛泽东：《关于工作、生活同时并重方针的批语》，1958年11月14日。

[17]毛泽东：《一个教训》（1958年11月25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51页。

[18]毛泽东：《在武昌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1月23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46、448、449页。

[19]“三风”，即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五气”，即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娇气。

[20]毛泽东：《在武昌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1月23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49页。

二、纠正“左”倾错误的初步展开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和《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

经过第一次郑州会议和武昌会议的准备，1958年11月28日至12月10日，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在武昌召开。按照毛泽东的意见，这次会议着重分组讨论、修改并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一九五九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决议》两个文件。毛泽东指出：没有几天座谈交换意见，人民公社决议中的许

多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不容易弄清楚的[1]。讨论的过程，实际上也是在党的领导层中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的过程。

12月9日，毛泽东在会议上讲话。他首先对人民公社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找到了一种建设社会主义的形式”，但也指出，“缺点是太急了，纷纷宣布进入全民所有制，两三年进入共产主义。这回决议的主要锋芒，是向着这一方面讲的。是对付性急的”。他提倡要研究辩证法问题。郑州会议提出“大集体、小自由”，又抓生产，又抓生活，都是辩证法的推广。武昌会议又提出实事求是订计划，又冷又热，要雄心很大，又要科学分析。在订计划时要留有余地，注意区分虚假可能性和现实可能性。在12月9日这一天的会议上，邓小平就《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草案)》作了说明。他在肯定人民公社是成功的同时，也指出人民公社是一个新问题，不能疏忽大意，要不断总结经验，加强领导。目前在党内和人民群众中，对人民公社的看法是参差不齐的，关于人民公社的政策和做法，也有些不一致，对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也有一些不正确的、庸俗的解释。这是难于完全避免的现象。但是有必要及时地澄清思想，统一认识，端正做法，使人民公社运动得以健康发展。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是由毛泽东主持起草、在第一次郑州会议和武昌会议讨论的基础上重新改写的。它集中体现了自第一次郑州会议以来，毛泽东和党中央初步纠正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左”倾错误的思想认识，阐述了几个重大的政策和理论问题。

《决议》强调，必须划清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两种界限。《决议》明确指出：人民公社目前基本上仍然是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变为人民公社，不等于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更不等于由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无论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还是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都必须以一定程度的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我们既然热心于共产主义事业，就必须首先热心于发展我们的生产力，大力实现工业化，而不应当无根据地宣布人民公社“立即实行全民所有制”，甚至“立即进入共产主义”。那样做只能使共产主义理想受到歪曲，助长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倾向，而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邓小平在解释这一部分内容时说，这是决议草案，同郑州会议起草的草案相比较，在提法上有些变化，这就是把人民公社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过程同人民公社实现工业化和农业电气化、机械化的过程，加以分开，即把三四年或五六年能够做到的事情，和10年到20年才能做到的事情分开。

《决议》强调，要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决议》指出，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内，人民公社仍继续保持按劳分配制度。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间的商品交换，必须有一个很大的发展。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因而不是资本主义的。《决议》强调，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具有积极的作用，不能加以否定。企图过早地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则而代之以按需分配的原则，企图在条件不成熟的时候勉强进入共产主义，无疑是空想。因此，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必须在全党统一认识。

《决议》强调，人民公社应在勤俭办社的原则下，正确地分配收入。针对那种以为公社化要把个人现有的消费财产拿来重分的误解，《决议》规定：社员个人所有的生活资料(包括房屋、衣被、家具等)和存款，在公社化以后，仍然归社

员所有，而且永远归社员所有。社员可以保留宅旁的零星树木、小农具、小工具、小家畜和家禽等，也可以在不妨碍参加集体劳动的条件下，继续经营一些家庭小副业。这也就是《决议》所强调的大集体、小自由。人民公社成立以前遗留下来的债务，一律不要宣布废除。对于这些债务，凡有条件偿还的应当照旧偿还，没有条件偿还的暂时保留。

《决议》还要求，为保证1959年工农业生产的更大跃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抓紧1958年12月至1959年4月的五个月时间，结合冬春的生产任务，进行一次整顿人民公社的工作。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是党中央第一次以全会决议的形式，力图在理论上解决第一次郑州会议、武昌会议以来所觉察到的“左”倾错误，它的积极意义是明显的。但是，这个决议又是以高度赞扬“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为前提的。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决议》仍反映和肯定了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许多“左”的、超越历史阶段的东西，对许多问题的认识不可避免地带有局限性，特别是没有触及人民公社最本质的管理体制和分配问题，因而不可能从根本上纠正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和“一平二调”的“共产风”。

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一九五九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决议》，是一个压缩高指标的决议。但由于未能摆脱高估产的迷误，对高指标的压缩很不彻底。会议正式宣布预计1958年粮、棉、钢、煤、机械等主要产品都将比1957年增产1倍或1倍以上。其中，粮食达到7500亿斤，钢达到1100万吨。在全会通过的1959年计划指标中，除基建投资由原定的500亿元降到360亿元，钢产量由原定的2700—3000万吨降到1800—2000万吨外，粮食产量还是提高到10500亿斤，其他也大体维持了北戴河会议提出的高指标。对这些指标，陈云有保留意见，希望在会议公报中不要公布1959年计划的各项指标，但这个意见没有反映到毛泽东那里。《决议》还要求1959年实现比1958年“更大的跃进”。

八届六中全会还通过一个重要决定，即《同意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关于他不作下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候选人的建议的决定》。从1956年起，毛泽东多次提出不再担任国家主席职务。1958年初，他将这个意见写进《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要求在各级干部和群众中征求意见，获得多数人的同意。经过1956年夏天到1958年12月两年多的酝酿和工作，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毛泽东的建议。

第二次郑州会议和对人民公社所有制的初步整顿

八届六中全会以后，各地普遍开展整顿人民公社的工作，遏制了急急忙忙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势头。全会规定的保持或恢复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和社员家庭副业的政策，尤其受到广大农民的欢迎。但是，公社内部的平均主义和过分集中的倾向仍然存在，加上为了完成由高估产而带来的高征购任务，又不适当地进行反对生产队本位主义和瞒产私分的斗争，党和政府同农民的紧张关系还没有真正缓解。尽管1958年农业获得丰产，粮食、棉花、油料等农产品的收购却不能按时完成，不少地方出现粮菜不足。

1959年2月中旬，毛泽东看到广东省委转发的关于雷南县干部大会解决粮食问题的报告，注意到其中关于瞒产私分问题。广东雷南县1958年收获晚稻时，全县上报平均亩产千斤以上，但征购任务派下去时，各个生产队即叫喊无法完成任务，纷纷报低产量，最低时全县平均亩产跌至298斤，年底出现了粮食紧张的现象。这实际上是农民惧怕“共产”对高指标所采取的一种抵制。但县委认为，粮食紧张是由瞒产私分造成的，于是错误地开展反瞒产和反本位主义的斗争，强迫生产队和分队交出瞒产私分的粮食7000万斤，造成基层形势紧张。毛泽东在

中共中央转发这个报告时写了一个批语：“瞒产私分是公社成立后，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惧怕集体所有制马上变为国有制，‘拿走他们的粮食’，所造成的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的决议，肯定了公社在现阶段仍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这一点使群众放了心。但公社很大，各大队小队仍怕公社拿走队上的粮食，并且在秋后已经瞒产私分了”。这样，在毛泽东看来，大丰收年闹粮荒的原因，原来是普遍存在瞒产私分所造成的。

为了弄清瞒产私分问题，1959年2月下旬，毛泽东南下视察河北、山东、河南等省，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获悉了农村中“一平二调”的一些具体情况：队与队之间、社员与社员之间拉平分配，一些队的好粮被别的队无偿调走，社员群众的猪、鸡、木料等被公社调走修“万头猪场”；许多地方瞒产私分。在山东，毛泽东还了解到历城县吕鸿宾合作社解决分配问题的经验。吕鸿宾合作社最初也搞“共产”，用一张条子（调粮食）、一杆秤（派人拿秤称粮食）、一顶帽子（调不动就扣“本位主义”帽子）的办法，遭到群众抵制；后来改变主意，用一把钥匙（做思想工作）、一张布告（安民告示）、一个楼梯（调整部分所有制）的办法，问题有所解决。

经过一路的调查研究，毛泽东从农民瞒产私分的现象中发现了人民公社所有制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2月23日，毛泽东在听取河北省委负责人汇报时说，分配问题，还是基本上以生产队为单位分配。他认为，河北省委在解决人民公社一为大二为公的问题时，还没有触及所有制。2月底，毛泽东在郑州同河南省委负责人和四位地委书记谈话，一开始就从所有制讲起。他说：公社有穷队、中等队、富队三种。现在的公社所有制，基本上是队的所有制，即原来老社的所有制。现在的公社，实际上是“联邦政府”。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是要逐步形成的。调多了产品，瞒产私分，又对又不对，本位主义基本合法。瞒产是有原因的，怕“共产”，怕外调。农民拼命瞒产是个所有制问题。一个公社，有那么多管理区、生产队，有经营好坏、收入多少不同，粮食产量多少不同，吃的多少不同。生产水平不同，分配不能一样。穷队挖富队不好，他们都是劳动者。人为地抽肥补瘦，就是无偿地剥夺一部分劳动者的劳动产品给穷队。多劳的多得，少劳的少得，就都积极起来了。

毛泽东从瞒产私分的现象开始调查研究，从而提出了人民公社所有制问题。毛泽东看到，要进一步纠正“共产风”，必须解决人民公社所有制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公社内部所有制分级的问题。为此，1959年2月27日至3月5日，中共中央在郑州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即第二次郑州会议），并形成了具有历史意义的《郑州会议记录》。

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明确指出，人民公社目前存在一个相当严重的矛盾，还没有被许多同志所认识，它的性质还没有被揭露，因而还没有被解决。这主要是目前我们跟农民的关系在一些事情上存在一种相当紧张的状态，突出的现象是1958年农业大丰收以后，主要农产品收购任务完不成，全国普遍发生瞒产私分。毛泽东认为，应当透过现象看本质，主要应从对人民公社所有制的认识和采取的政策中找答案。对这个问题，毛泽东的认识和思考是逐步深化的。从第一次郑州会议到八届六中全会，毛泽东反复强调，人民公社从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需要有一个过程。到第二次郑州会议时，他又进一步提出，在人民公社内，由队的小集体所有制到社的大集体所有制，也需要有一个过程。看不到这一点，就会模糊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之间的区别，实际上否认了目前还存在于公社中并且具有极大重要性的生产队的所有制。他批评一些领导干部，“误认人民

公社一成立，各生产队的生产资料、人力、产品，就都可以由公社领导机关直接支配”。“在公社范围内，实行贫富拉平，平均分配，对生产队的某些财产无代价地上调，银行方面也把许多农村中的贷款一律收回。一平、二调、三收款，引起广大农民的很大恐慌。这就是我们目前同农民关系中的一个最根本的问题。”[2]毛泽东说，1958年秋季成立人民公社后，刮起了一阵“共产风”。他把“共产风”的内容归纳为三条，即贫富拉平，积累太多、义务劳动太多，“共”各种“产”，并认为这实际上是在某种范围内造成一部分人无偿占有别人劳动的情况。

针对人民公社体制存在的问题，毛泽东在第二次郑州会议上提出，首先应该纠正平均主义和过分集中两种倾向。他指出，平均主义的倾向否认各个生产队和各个个人的收入应当有所差别，即否认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原则；过分集中的倾向否认生产队的所有制，否认生产队应有的权利，任意把生产队的财产上调到公社来。两种倾向都包含有否认价值法则、否认等价交换的思想在内，这当然是不对的[3]。

毛泽东的这些观点并没有马上被一些同志接受[4]他多次召集会议，做说服工作。他说：“我没有出北京以前，也赞成反本位主义，但我走了三个省就基本上不赞成反本位主义了。不是本位主义，而是维护正当权利。产品是他生产的，是他所有，他是以瞒产私分的方式来抵抗你。幸得有此一举，如果不瞒产私分，那多危险，那不就拿走了？”他反复强调所有制、等价交换、按劳分配等问题，肯定瞒产私分的合理性，并主动作自我批评。毛泽东担心“一平二调三收款”这股“共产风”不刹住，将遇到大损失。他指出，要从所有制方面解决问题。“基础是生产队，你不从这一点说，什么拉平，什么过分集中，就没有理论基础了。得承认队是基础，跟它做买卖。它的东西，你不能说是你的，同它是买卖关系。”他在3月5日的讲话中表示：“我现在代表五亿农民和一千多万基层干部说话。”“谢谢五亿农民瞒产私分，坚决抵抗，就是这些事情推动了我。”要懂得“价值法则、等价交换，这是个客观规律，违反它，要碰得头破血流。”毛泽东再次作自我批评说：“六中全会决议就是缺三级管理、队为基础这一部分。这是个缺点，这个责任我得担当起来。原先这个稿子说了，我本人就没有搞清楚，有责任。”他克服重重阻力，坚决在实践中贯彻这些正确主张，并纠正有些他曾经认可的看法。

根据毛泽东的上述思想，第二次郑州会议确定了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遏制“共产风”的基本政策：“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会议还制定了《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明确规定生产队（或管理区）的所有制目前还是公社的主要基础，是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取消一县一社的体制。这些规定中，最重要的是队为基础、等价交换、按劳分配。这是第二次郑州会议纠正“左”倾错误的重要成果，是对原先设想的那个“一大二公”的大公社在一定程度上的否定。

就在第二次郑州会议期间，河南召开了省、地、县、公社、管理区（大队）、生产队六级干部会议，迅速将郑州会议的精神原原本本传达到各级干部。党中央推广河南的做法，建议各省、市、自治区也在会后召开六级干部会议。按照中央的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纷纷召开本地的五级或六级干部会议，以短则三五天长则十来天的时间，传达、讨论会议精神，将党中央的方针直接同各级干部见面。第二次郑州会议的精神一传达，立即得到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的热烈拥护。

不少地方的基层干部接到开会通知，开始以为又是反瞒产、搞整风，因而情绪不高，甚至心存抵触。有的地方只派几个代表参加，还有的干脆不到会。听了传达之后，许多人恍然大悟，顿时情绪高涨，不等会议结束，便纷纷打电话将会议情况通报本地。结果，不仅未到会的人立即赴会，而且有些没有通知到会的基层干部还自带背包干粮上省城，主动要求参加会议。不少省、自治区的五级或六级干部会议都比原定人数扩大了一倍乃至两倍。

各地的五级或六级干部会议开得生动活泼。与会者热烈讨论毛泽东在郑州会议的讲话和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规定的文件，总结公社化以来的经验教训，普遍反映在此以前同群众关系紧张，许多做法遭到农民抵制。“正是‘山重水复疑无路’的时候，听了主席的指示，犹如‘柳暗花明又一村’。”[5]不少干部对公社化运动的许多做法本来就有些想不通，但迫于压力又不得不做，听了郑州会议精神的传达后茅塞顿开。正如有的干部所说：“糊涂一秋，苦恼三月，现在得到了解决”[6]。广大社员群众听到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的传达，很受鼓舞。

在落实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的过程中，毛泽东因势利导，以《党内通信》的方式，密切关注各地提出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当时最大的一个问题，是公社内部以哪一级为基本核算单位。对第二次郑州会议所规定的“队为基础”，一些地方在理解上和执行中都各有不同。河南、湖南等省主张以生产大队(管理区)为基本核算单位，湖北、广东等省则主张以生产队即原高级社作基本核算单位。就同一个地方来说，意见也不一致。一般说来，县、公社、生产大队的干部主张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而生产队、作业组和大多数社员群众则认为应该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有些地方的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还提出以生产小队即原初级社为基本核算单位。

毛泽东感觉这个问题关系重大，涉及3000多万生产队长、小队长等基层干部和几亿农民的直接利益。1959年3月15日，他在给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的《党内通信》中指出，采取前一种办法，一定要得到基层干部的真正同意，如果他们觉得勉强，则宁可采用后一种办法。对于有的地方提出的生产小队的所有制问题，他在3月17日的另一封《党内通信》中指出，除了讨论公社、管理区(生产大队)、生产队(即原高级社)三级所有、三级管理、三级核算外，还应当讨论生产小队(生产小组或作业组)的部分所有制问题。

关于是否清算和处理人民公社建立以来的各种旧账，也是整社中提出来的新问题。一开始，许多地方按照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对整社以前公社平调的账目不作清算。但是，随着整社工作的深入，许多社员群众提出这个要求。他们说：“一九五八年不算清，一九五九年无信心。”这些问题，随后提交给上海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七中全会去解决。

1959年3月25日至4月1日，中共中央在上海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在会议召开的第一天，毛泽东就人民公社问题讲话，提出12个问题要大家讨论，其中就包括生产小队部分所有制和旧账要不要算的问题。会议根据毛泽东的讲话和会议讨论，形成《关于人民公社的十三个问题(修正稿)》的会议纪要，在4月2日至5日召开的八届七中全会上原则通过。正式下发前，又将其中讲到的有些问题单独列出，形成《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

关于所有制问题，上海会议又取得进一步的认识，不但肯定了以生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而且承认了生产队下面的生产小队(有的地方叫生产队，大体相当于初级社)的部分所有制和一定的管理权限。原来“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大体退回到原来高级社和初级社的规模和所有制水平。各地在普遍征求各级干部和

广大社员群众意见后，大都把基本核算单位定在生产队一级，并给予生产小队一部分权力。有些原来将生产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地方，在进一步广泛了解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想法后，也改变原来的主张，将基本核算单位改为生产队，受到群众欢迎。

关于算账问题，毛泽东从群众的愿望出发，改变了过去不算旧账的主张。在各地贯彻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的过程中，一些地方根据群众的意见，对过去平调的物资和资金账目进行清理，退回给原调出的生产队和社员。山西运城县宣布将公社一级扣用的原高级社现金收入，全部退还给原高级社，社员听了欢呼雀跃[7]。湖北麻城县委决定算清账目，并动员社员参加算账。县里还召开万人大会，对清算的账目当场兑现钱和物，轰动了全县。群众说：“只讲政策，还是怀疑；一切兑现，非常满意。”[8]

毛泽东了解到这些情况后，在上海会议的讲话中表示：“我是站在算账派这一面的。”3月30日，他在一个批注中写道：“旧账一般不算这句话，是写到了郑州讲话里面去了的，不对，应改为旧账一般要算”。毛泽东认为，算账才能实行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对群众不能解怨气。对干部，他们将被我们毁坏掉。有百害而无一利。他要求将平调的财物退还原主，指出：“不要‘善财难舍’。须知这是劫财，不是善财。无偿占有别人劳动是不许可的。”[9]随后，中央在《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中明确规定：凡是县社调用生产队的劳力、资财，或者社队调用社员的私人财物，都要进行清理，如数归还，或者给予相应补偿。这样，各地农村在改变基本核算单位的同时，很快开始清算公社化以来的账目，退赔平调的资金和物资。

经过第二次郑州会议和上海会议，党中央在纠正“共产风”、整顿人民公社所有制等方面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其中制定的以生产队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公社内部实行等价交换、取消一县一社的体制等一系列政策，事实上是对最初设想的“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模式的部分否定，在实践中产生了重要影响，得到社员群众的拥护。“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才是人们对于外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10]党中央和毛泽东从人民公社的实践中发现问题，吸取教训，纠正以往“左”的错误政策，使认识逐步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性。但由于对实践认识的局限性，仍有不少问题没有解决，如继续维持农业生产上的高指标，保留公共食堂和供给制等。

生产指标的进一步修改和调整

从1958年11月到1959年3月，初步纠“左”主要侧重于调整农村生产关系，工农业生产高指标问题虽然注意到了，但没有得到很好解决。陈云曾在武昌会议上向有关同志表示，1959年钢、煤、粮、棉四大指标暂时不说，看一段。八届六中全会后，他向毛泽东表示，1959年钢、煤、粮、棉的指标难以完成。当时，不少人对高指标脑子仍然很热，对降低指标有抵触。因此，1959年1月底至2月初召开的省市党委书记会议仍然维持武昌会议确定的指标，未作调整。

高指标引起的比例失调、原材料供应紧张等问题，本来就困扰着国民经济各行业特别是工业基础部门。到1959年第一季度，工业生产大幅度下滑，1000多个基建项目，只有20多个投入生产。按照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指标，1959年钢产量要达到2000万吨，而采矿、洗煤、炼焦、运输、轧钢等生产环节根本跟不上。

1959年3月下旬至4月上旬，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党的八届七中全会相继在上海召开，重点讨论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并检查农村人民公社的整顿工作。

在八届七中全会上，李富春报告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问题，提出把钢产指标从六中全会提出的1800万吨降到1650万吨，基建投资从360亿降到260—280亿元，基建项目从1500个减少到1000个。

对是否进一步修改1959年的指标，会上有不同意见。一种是不同意修改，认为原定指标已经公布，只要努力是可以完成的。一种是赞成修改，认为过高的指标难以完成，硬要去完成，会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造成很大损失；并认为钢产量指标即使降到1650万吨也完不成，应当进一步修改落实。周恩来就指标的制定提出三条经验：一定要有保险系数，统统打满不好，要留有余地，藏一点，从北戴河会议以后步步退却，就是因为不落实；可以逐步提高定额，超额完成；实事求是。会上，有的中央委员提出利用召开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机会，公开修改过去宣布的一些高指标，但未能得到多数与会者的支持。当时的主要顾虑是怕泄气，怕政治影响不好。所以，全会总的精神要反映一个兴隆气象。中央这样考虑问题，还有一个重要背景。1959年3月10日，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武装叛乱，印度当局或明或暗采取支持态度，印度国内出现大量诽谤中国和干涉中国内政的言论。八届七中全会把“外国通讯社对西藏问题的反映”作为全会文件下发，说明党中央在考虑政治影响时有西藏武装叛乱这个特定因素。八届七中全会通过了《一九五九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对八届六中全会拟定的计划指标向低作了一些调整。基本建设投资由360亿元降为260—280亿元；钢产量确定为1800万吨，其中好钢为1650万吨，实际上是把钢的生产指标降低到1650万吨。会后，为进一步落实钢铁指标问题，中央委托陈云领导财经小组继续进行研究。

八届七中全会的最后一天，毛泽东作了关于工作方法的讲话。在他看来，总路线是正确的，要实现总路线，必须有好的工作方法。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中心问题是工作方法。他讲了要多谋善断、留有余地、波浪式前进、实事求是、善于观察形势、当机立断、与人通气、历史地观察问题、权要集中、解放思想、集体领导等16个问题。毛泽东讲到多谋善断时，列举了陈云多次提出很好的建议而没有被采纳的例子。他说：“一月上旬我召集的那个会，陈云讲了，他估计完不成（指1959年钢产量1800万吨的计划指标——引者注）。这种话应该听。”“在武昌发表1959年粮、棉、钢、煤的数字问题上，正确的就是陈云一个人。”毛泽东对高指标作了自我批评。他说：“北戴河会议以后，我们的计划工作一直被动，自己毫无主动。武昌会议被迫由三千万吨钢搞成两千万吨。北戴河会议是大会通过的，通过之后，我看了一下，我也有责任，我没有提出意见，因为我那个时候也在高潮，越多越好，三千万吨。但到武汉，我就改了，我说不行了。我经过河北，经过河南，特别是经过河南郑州会议，形势不对了，我就提出降低一千万吨，只搞二千万吨，或者还少一点。”毛泽东还对党内缺乏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民主空气提出批评。他说，现在搞成一种形势，不大批评我的缺点，你用旁敲侧击的办法来批评也可以嘛。他赞扬海瑞批评嘉靖皇帝的勇气，海瑞写给皇帝的那封信，那么尖锐，非常不客气。海瑞比包文正公不知高明多少。我们的同志哪有海瑞那样勇敢[11]。毛泽东虽然没有讲到发生错误的根本原因，但还是从方法论的角度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以来的某些经验教训作了一定总结。

随后，4月18日至28日召开的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了八届七中全会建议的1959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将这些生产指标正式公布。大会接受中共中

央的建议，选举刘少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宋庆龄、董必武为副主席，朱德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决定周恩来继续担任国务院总理。4月17日至29日，全国政协三届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推举毛泽东为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名誉主席，选举周恩来为主席。

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根据当时提供的材料，宣布1958年钢、煤、粮、棉产量分别比1957年增加1倍以上(1957年的产量分别为535万吨、1.31亿吨、3700亿斤、3280万担)。这些统计数字同实际情况有很大出入。上海会议后，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统计局核实1958年钢、煤、粮、棉四大指标完成情况，发现钢虽然达到1100万吨，但好钢只有800万吨；煤产量为2.7亿吨，但包括一部分小煤窑的产量；粮食只有4000亿斤，由于动员全民炼钢铁，实际收获的还不到此数；棉花也只有3938万担。

八届七中全会后，春荒缺粮的报告陆续上报到中央。针对“大跃进”以来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一些错误做法，解决直接影响农业生产的几个关键问题，毛泽东在4月29日给省以下直至生产小队的各级干部写了一封《党内通信》。他用通俗生动的语言，切中时弊地谈到农业方面的六个关键问题，包括包产、密植、节约粮食、播种面积、机械化问题、讲真话问题等。关于包产，他说：包产能包多少，就讲能包多少，不讲经过努力实在做不到而又勉强讲做得到的假话。收获多少，就讲多少，不可讲不合实际情况的假话。关于密植，他说，有些人说越密越好，不对，不可太稀，也不可太密。上面死硬的密植命令，不但无用，而且害人不浅。关于解决粮食问题，他指出：在十年内，一切大话、高调，切不可讲，讲就是十分危险的。毛泽东改变了对1958年把粮食产量估计过高而提出的“少种、高产、多收”的口号，强调说：少种、高产、多收是个远景计划，但在十年内不能全部实行，也不能大部实行，只能看情况逐步实行。毛泽东还着重指出了讲真话问题的重要性。他说：“老实人，敢讲真话的人，归根到底，于人民事业有利，于自己也不吃亏。爱讲假话的人，一害人民，二害自己，总是吃亏。应当说，有许多假话是上面压出来的。上面‘一吹二压三许愿’，使下面很难办。因此，干劲一定要有，假话一定不可讲。”他强调，“同现在流行的一些高调比较起来，我在这里唱的是低调，意在真正调动积极性，达到增产的目的”。

根据第二次郑州会议和毛泽东一系列讲话、通信的精神，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在整社过程中检查“大跃进”以来的情况，初步总结经验教训，向中央作出报告。湖北省委的报告指出：“大跃进的一条教训，就是胜利冲昏头脑”。1958年胜利一个接着一个，“把我们的脑子搞‘热’了，我们的冲天干劲和应有的科学精神发生了某些脱节的现象”，在工作中“以感想代替政策，以点的情况代表面的情况，以少数积极分子的要求代表广大群众的要求”，“大张旗鼓地表扬了高额丰产的‘卫星’”，“使‘卫星’越放越高，头脑越来越胀”，“某些干部的这种弄虚作假、强迫命令的作风，经过‘刮共产风’、大兵团突击秋收冬播、行行放‘卫星’，发展到了高峰”。河北省委的报告检查了高估产的情况及后果。该省预计1958年产粮2000万吨，结果只落实为1420万吨，秋收时丢掉、霉烂的很多，再加上一度放开肚皮多吃，丢失和浪费粮食不少于900万吨，造成全省粮食紧张的局面。广东省委的报告承认由于粮食紧张和工作疏忽，个别地方已经出现浮肿病和饿死人的现象。中央批转上述三个省委的报告，要求各地正确总结农业“大跃进”中的经验和教训，指出制定农业生产指标必须实事求是，经过一切努力达不到的指标就应当修改。

1959年进入第二季度，国民经济由于比例失调而造成的严重后果进一步暴

露出来。首先是农业生产情况很不好。当年夏收作物播种面积比上年减少 20%，夏收粮食、油料作物大幅度减产，城乡粮食销量反而增加，导致粮油供应更加紧张，蔬菜、肉类等副食品也异常短缺。工业生产方面问题迭出。1959 年头四个月按计划应该生产钢 600 万吨，实际只完成 336 万吨，组织“钢铁战役”突击生产也无济于事，结果物资分配计划大部分落空；有些产品质量差、品种不全，致使许多工业部门生产不能按原计划进行，一些企业停产半停产，一些建设工程停顿半停顿。由于“以钢为纲”，其他工业部门特别是轻工业被挤占，大量小商品停止生产，人民生活日用品生产下降，许多商品库存减少，到处供应紧张，市场物资供应和购买力之间的差额约有四五十亿元。

针对上述局面，毛泽东委托陈云进一步研究钢产量指标问题。4 月 29 日、30 日，中央书记处召开会议，责成中央财经小组研究钢产量指标和钢材分配问题。陈云主持中央财经小组连续六次听取冶金部汇报。在详细调查研究、了解情况的基础上，5 月 11 日，陈云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建议，1959 年钢产量指标降为 1300 万吨，钢材产量指标降为 900 万吨（八届七中全会定的指标为 1150 万吨）。他强调：“总的精神是稳住阵地再前进，免得继续被动。”[12]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都赞同陈云的意见。5 月 15 日，陈云就降低钢铁指标问题致信毛泽东：“说把生产数字定得少一点（实际是可靠数字），会泄气，我看也不见得。正如少奇同志在政治局讲的，定高了，做不到，反而会泄气。”此前不久，陈云曾致信中央财经小组，就农业、市场等问题提出意见：粮食要省吃俭用，控制销量；组织猪、鸡、鸭、蛋、鱼的供应，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三条腿走路，发展猪、鸡、鸭的饲养；专拨一部分原料和材料，安排日用必需品的生产；压缩购买力，精简上年多招收的 1000 多万工人；优先安排供应市场物资所需的运输力和劳动力。

陈云的意见受到党中央的重视并被采纳。邓小平在 5 月 28 日的中央书记处会议上指出：中央下了决心，退到可靠的阵地，在落实的基础上，积极增产。原来那种做法，生产上不去，最后还得下来。他说：思想上应从 1800 万吨钢中解放出来，注意力放在全局上，不仅要搞工业，而且要注意整个国民经济，要眼观四面，耳听八方。现在的问题是，究竟 1800 万吨钢完不成的事情大，还是国计民生和市场问题大？全面安排，解决工农、轻重关系，眼睛只看到 1800 万吨钢，就会把全面丢掉，包括丢掉人心[13]。

6 月 13 日，毛泽东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正式作出决定，将 1959 年的钢产量指标降到 1300 万吨，对基本建设项目也作了较大幅度的压缩。毛泽东在会议上就高指标问题讲话，并再次作了自我批评。他说：“本来是一些好事，因为一些指标那么一高，每天处于被动。工业指标、农业指标，有一部分主观主义，对客观必然性认识不足。”“工业也好，农业也好，指标我们都是同意了。”“世界上的人，自己不碰钉子，没有经验，总是不转弯。”他还感慨地说：“我到井冈山，头一仗就是打败仗。这是一个好经验，吃了亏嘛。”现在抓工业也没有经验，第一仗也是败仗。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还提出报刊宣传对浮夸风和“共产风”的不实报道问题。根据他的提议，刘少奇于 6 月 20 日主持召开政治局会议，专门讨论报刊宣传问题。毛泽东在听取会议情况汇报时指示，我们不能务虚名而得实祸。现在宣传上要转，非转不可。去年吹得太凶、太多、太大，现在的问题是改正缺点错误。

1959 年五六月间，党中央还先后发出一系列紧急指示，要求各级党委以抓农业生产为中心，扩大春播和夏收面积；农村恢复自留地，允许社员饲养家畜家禽，鼓励社员充分利用屋旁、路旁的零星闲散土地种庄稼和树木，不征公粮，不

归公有。中央明确指出，大集体中的这种“小私有”，在一个长时期内是必要的。允许这种小私有，实际上是保护社员在集体劳动时间以外的劳动果实，并不是“发展资本主义”。中央要求，在抓农业的同时，一方面大抓副食品、日用工业品，恢复手工业，积极安排日用工业品和副食品的生产；一方面降低原定一些偏高的指标，调整物资分配和基本建设计划，基建投资由260—280亿元再降至240亿元，限额以上的基建项目由1092个削减至788个。

人民公社的体制和政策虽然得到调整，但农村中的食堂如何办，还是一个尚待解决的现实问题。毛泽东准备外出调查，再摸摸情况。调查途中，他继续着此前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反思。他在同湖北省委第一书记王任重谈话时说：“决策错了，领导人要承担责任，不能片面地责备下面，领导者替被领导者承担责任，这是取得下级信任的一个很重要的条件。”他还说：“国乱思良将，家贫思贤妻。陈云同志对经济工作是比较有研究的，让陈云同志来主管计划工作、财经工作比较好。”“看来利用全国人大开会的机会，把去年公布的那些数字和今年的生产指标修改一下就好了。失去了一个机会，造成目前的被动。”他再次提及井冈山斗争时，没有经验而失败的例子。他说：革命才开始的时候，没有经验是难免要犯错误的。去年刮“共产风”，也是一种“左”的错误。没有经验，会犯错误，碰钉子。不要碰得头破血流还不肯回头[14]。

党中央提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要真正贯彻执行，全党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还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为此，毛泽东提议于7月初在江西庐山召开省市委书记座谈会（即后来在庐山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继续贯彻落实纠“左”的任务。刘少奇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同意这个提议。

注：

[1]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办公厅通知上的批语，1958年11月28日。

[2]毛泽东：《在郑州会议上的讲话（节选）》（1959年2月27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0页。

[3]毛泽东：《在郑州会议上的讲话（节选）》（1959年2月27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1页。

[4]据1959年3月4日王任重日记记载：“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到了郑州，晚上主席找我们七个人去谈话，柯庆施、陶铸、曾希圣、江渭清、周小舟和我，还有李井泉。主席的谈话像丢了一个炸弹，使人一惊，思想一时转不过弯来。一日上午继续开会，由小平同志主持讨论。看来大家还有相当大的抵触情绪。”

[5]《山东省委关于贯彻执行郑州会议毛主席指示的报告》，1959年3月10日。

[6]《曾希圣同志的报告》，1959年3月8日。

[7]陶鲁笏：《关于山西各地县人民公社问题五级干部会议情况的报告》，1959年3月29日。

[8]《麻城县万人大会的情况》，1959年3月27日。

[9]毛泽东：《关于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旧账一般要算等问题的批注》，1959年3月30日。

[10]毛泽东：《实践论》（1937年7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4页。

[11]毛泽东在中共八届七中全会上的讲话记录，1959年4月5日。

[12]陈云：《落实钢铁指标问题》（1959年5月11日），《陈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0页。

[13]薄一波著：《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修订本）下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864页。

[14]《王任重日记摘录》，中共湖北省委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编：《毛泽东在湖北》，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版，第12、13、14页。

三、在纠“左”中对若干问题的新认识

在初步纠“左”的过程中，党中央、毛泽东提出若干重要的理论观点和比较符合实际的政策措施，对社会主义问题产生了一些新的认识，为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提供了很有价值的思想积累。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过渡，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都必须以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是相互作用的一对矛盾，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关系也反作用于生产力的发展，这本来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总体上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但是，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及其以后，毛泽东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中，尤其看重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乱子之一，就是把生产关系的作用夸大到极端，以为生产关系的迅速改变、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提高就必定带来生产力的迅猛发展，不顾现实生产力的水平，人为提升生产关系，结果反而造成对生产力的破坏。以第一次郑州会议为转折点，党中央、毛泽东开始纠正生产关系超越发展阶段的“共产风”等错误。接着在武昌会议和八届六中全会上，党中央、毛泽东进一步总结经验教训，认识到“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主要错误是“陷入超越社会主义阶段而跳入共产主义阶段的空想”。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只有生产力发展到某种状况才会引起生产关系的某种变革，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同志们要记着，我国现在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毕竟还是很低的。苦战三年，加上再努力若干年，全国的经济面貌可以有一个很大的改变，但是那时离开全国高度工业化、全国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目标，还将有一段不小的距离；至于离开社会产品大大丰富、劳动强度大大减轻、劳动时间大大缩短这些目标，就还有一段更长的距离。而没有这些，当然就谈不到进入人类社会的更高发展阶段——共产主义社会。”党中央、毛泽东批评了脱离生产力水平急于过渡的错误，强调要划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指出在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上，我们不能在社会主义阶段上停步不前，但是企图在条件不成熟的时候勉强进入共产主义，无疑是一个不可能成功的空想。后来，混淆所有制界限、超越社会发展阶段的错误又一再发生。这表明，党在纠“左”过程中初步总结的这个教训和产生的这个认识，对于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来调整生产关系、防止陷入超越社会发展阶段的空想论错误，是十分宝贵的思想财富，对指导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价值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这是毛泽东提出的一个著名观点。“大跃进”前，党的理论工作者就对社会主义社会还要不要商品生产、价值规律还有没有作用等问题进行过探讨，提出过肯定的意见。“大跃进”中，由于对马克思主义的

教条化理解和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开展了对“资产阶级法权”的批判，价值规律、商品生产被认为是与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东西而在很大程度上遭到否定。有了“大跃进”的教训，党对社会主义还需不需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还有没有作用这些曾经在探讨中的问题，作出了肯定回答，而且认识明确。毛泽东在第一次郑州会议时指出，避开使用还有积极意义的范畴——商品生产、商品流通、价值法则等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这是对马克思主义不彻底、不严肃的态度。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又明确指出：“有些人在企图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我国实现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我国是一个商品经济很不发展的国家，必须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服务，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必须有一个很大的发展。这是党中央纠“左”中取得的重要思想成果。

第一次明确提出以“农、轻、重”为序的战略思想，丰富了中国工业化道路的具体内容。新中国在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时，就确定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这既有马克思主义有关生产资料的生产优先增长的理论作依据，又有中国的具体国情作依据。但是，重工业的优先发展不能离开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否则就成了失去两翼的“孤军”。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总结“一五”计划的经验时，就提出要吸取苏联片面发展重工业、忽视轻工业和农业的教训，处理好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大跃进”运动片面强调“以钢为纲”，重工业畸形发展，而农业、轻工业则受到挤压，生产下降。在庐山会议召开前夕，毛泽东对“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作了总结，特别提出要对农轻重关系问题进行研究。他指出，过去安排国民经济的次序是重、轻、农，搞十大关系时就提出两条腿走路，可是没有执行，或者说是没有很好执行。过去是重、轻、农、商、交，现在强调把农业搞好，次序改为农、轻、重、交、商。这样提还是优先发展生产资料，并不违反马克思主义。重工业我们是不会放松的，农业中也有生产资料。以“农、轻、重”为序战略思想的提出，是对《论十大关系》的发展。这表明，党中央在纠“左”的实践中，对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极端重要的基础地位有了更深的认识。

综合平衡是整个经济工作的根本问题，国民经济应当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运行本来应当是一个相互协调、大体均衡的过程。如果失去平衡，各部门、各行业之间比例关系不协调，国民经济就不可能在正常的轨道上运行。“大跃进”运动恰恰破坏了国民经济本该有的平衡，使工农业之间、工业内部之间、重工业和轻工业之间、农业内部之间的比例关系失调。当时把综合平衡看作“消极平衡论”，因而提出“积极平衡论”。毛泽东指出，“大跃进”的重要教训之一，就是没有搞综合平衡。说是两条腿走路、几个并举，实际上并没有兼顾。他说，整个经济工作中，平衡是个根本问题。有三种平衡：农业内部的农、林、牧、副、渔之间的平衡；工业内部的平衡；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平衡。整个国民经济是在这些基础上的综合平衡。综合平衡是党在“一五”计划执行过程中总结实践经验提出来的正确方针。党中央把“大跃进”中破坏综合平衡作为重要教训之一，为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坚持综合平衡方针提供了新的借鉴。

第一次郑州会议后，经过九个月的紧张努力，“共产风”、浮夸风、高指标、强迫命令、瞎指挥等得到初步遏制，形势开始向好的方面转变。这一段时间的初步纠“左”，是全党“从错误中学习”，对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进行一些新的探索的过程。毛泽东从人民公社纷繁复杂的问题当中，抓住所有制以及社会主义与

共产主义的关系等事关全局的主要问题，从理论上进行思考，在政策上进行调整。而每一次政策和生产指标的调整，都是对最初设想的“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模式的部分否定，并在一定程度上纠正着“大跃进”的失误。这期间毛泽东反复重申和提出的一些正确理论观点和政策思想，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由于社会主义建设对中国共产党来说是一次全新的社会实践，对它的真理性的认识必然要经过实践的多次反复。当时党中央和毛泽东对错误的严重性还缺乏足够清醒的认识，加上党内民主受到削弱，一些正确的意见很难及时反映到中央。更重要的是，纠“左”的认识虽有所深入，但总体上坚持“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左”倾指导思想，而且，在纠“左”的同时，又沿着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以后把阶级斗争当作社会主要矛盾的思路，认为怀疑或者否定“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人，是“观潮派”和“算账派”，甚至是敌对分子。这些都影响着纠“左”措施的完全落实，初步好转的形势还很不巩固。

第十四章 庐山会议纠“左”的曲折和党对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思考

1959年七八月间举行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八中全会(合称庐山会议),原意是进一步纠正“大跃进”运动以来“左”的错误。毛泽东希望全党结合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认真读书,以进一步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但不久后发生了从纠“左”到反右的逆转。这对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以及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严重后果,也留给后人深刻的经验和教训。

一、庐山会议从纠“左”到反右的逆转

会议前期的继续纠“左”

在1958年11月第一次郑州会议以来近九个月纠“左”的基础上,1959年7月2日至8月1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在江西省庐山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中央政治局委员、候补委员,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原计划开半个月左右,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总结1958年以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统一全党对形势的认识,调整部分计划指标,以实现1959年的继续跃进。

会议开始时,毛泽东提出需要讨论的18个问题,包括读书、当前形势、今后任务、一些具体政策[1]以及团结和统一思想等,后来增加了国际问题,共19个问题。毛泽东认为,国内总的形势是成绩很大,问题不少,前途光明。基本问题是综合平衡,群众路线,统一领导,注意质量。整个经济中平衡是个根本问题,有了综合平衡,才能有群众路线。他说,去年脑子发热,做了些蠢事,好几年的指标要在一年内达到,热情宝贵,但工作中有盲目性。他特别指出,这一年,一个重要教训,就是忽视了农业,吃了大亏,造成十分被动的局面。他说,要把农、轻、重的关系研究一下,过去安排是重、轻、农、商、交,现在强调把农业搞好,次序改为农、轻、重、交、商。以后又提出“以农业为基础”的口号。把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突出出来,在社会主义的实践和理论中有重要意义。他肯定陈云过去提出的“先安排好市场,再安排基建”的意见,说衣食住行安排好了,就不会造反,这是关系六亿五千万人安定不安定的问题。他还强调了团结问题,要统一思想,缺点只是一、二、三个指头的问题,指标定高了,要改过来。权力下放多了一些,快了一些,造成混乱,要强调集权、统一领导。要恢复农村初级市场,恢复定产、定购、定销的政策,使生产小队成为半核算单位。要把食堂办好,能保持30%也是好的,等等。

为了使广大干部懂得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规律,毛泽东还要求地委以上党委委员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下册)的社会主义部分,县、社一级干部能读的也可以读。他说:“有鉴于去年许多领导同志,县、社干部,对于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还不大了解,不懂得经济发展规律,有鉴于现在工作中还有事务主义,所以应当好好读书。”[2]他要求大家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前提下,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统一认识,动员全党完成1959年的“大跃进”任务。

从7月3日起,会议按协作区分为六个组进行讨论,中央领导人分头参加各组的讨论。头半个月的气氛是轻松愉快的。毛泽东上山后,他的《到韶山》、《登庐山》两首诗传开来,更引起人们的兴趣。人们曾称这段会议为“神仙会”。在会议初期的讨论中,大家一致同意“成绩伟大,问题不少,前途光明”的结论。

多数与会者在肯定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同时，程度不同地指出1958年以来工作中的问题，分析出现这些问题的教训，提出应当进一步纠正“左”的错误。有的人还主动作自我批评，对自己工作中的错误感到沉痛。7月3日、4日，刘少奇在参加华中、华南小组讨论时分别谈到：“一九五八年我们取得了‘大跃进’的伟大成绩，同时也出现了些乱子，得到了极有益的教训。碰了钉子，知道转弯，这是真正的聪明人。不碰钉子而知道转弯的‘聪明人’是没有的。”但他也提出：“大家注意，在转弯的时候，千万不要泄气，而要更好地鼓气。”[3]朱德在7月6日的发言中提出，去年成绩是伟大的。但对农民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这一点估计不够，共产搞早了一点。“办公共食堂，对生产有利，但消费吃亏。供给制是共产制，工人还得发工资，农民就那样愿意共产吗？”食堂“办不起来不要硬办，全垮掉也不见得是坏事。家庭制度应巩固起来，否则，有钱就花光。”[4]

在讨论中，也有不少与会者不愿意多讲缺点、多听批评，认为过去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不严重，经过几个月已经纠正得差不多了，不应再强调继续纠“左”，今后的任务是进一步鼓足干劲，实现1959年的继续跃进。还有人甚至认为纠“左”讲多了，已经出现右的倾向，影响了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

针对讨论中出现的不同意见，7月10日，毛泽东在组长会上讲话。他说：对形势的看法如不能一致，就不能团结，要党内团结，首先要思想统一。他把党内提出的一些不同意见，同右派的进攻联系起来。党外右派否定一切。一些干部议论“大跃进”是“得不偿失”，是不是这样？对去年一些缺点、错误要承认。这主要是对农业生产估计过高，并且据此安排生活，有浪费；工业基本建设搞多了，工业生产指标过高，缺乏综合平衡；办公社刮“共产风”。从局部来讲、一个问题来讲，可能是十个指头九个指头七个指头；但从全局来讲，还是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的问题。成绩还是主要的，问题没有什么了不起。他不同意“大跃进”得不偿失的看法。他认为：从具体事情来说，有些得不偿失；但算总账不能说得不偿失，取得经验总是要付一定学费的。我们要从胜利和失败两方面来认识规律。而且经过郑州会议以来的多次会议已经逐步认识和解决了存在的问题。他强调，我们对建设应该说还没有经验，至少还要十年。这一年经过了许多会议，我们总是把问题加以分析，加以解决，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党内有些同志不了解整个形势，要向他们说明。对形势有无信心，也是这次会议的重要问题；而对形势估计的实质，是对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评价。他希望能在“成绩伟大，问题不少，前途光明”的评价基础上统一中央领导层的认识，努力纠正“左”的错误。

7月14日，根据毛泽东的意见，会议印发了《庐山会议诸问题的议定记录》（草稿）。这份文件是以会议所讨论的问题为基础起草的，它一方面充分肯定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成绩，规定了今后几年工农业生产增长的速度；另一方面也比较中肯地指出1958年以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经验不足，部分是由于思想方法上的主观主义和片面性及工作作风中的官僚主义，并提出了解决问题和改进工作的原则意见。文件的基本精神是纠“左”，反映了大多数与会者的认识，体现了党中央继续纠“左”的努力。但在会议转变方向后，这个《议定记录》草稿及修改稿被搁置了。

彭德怀的信引起的争议

庐山会议的转向是围绕彭德怀的一封信引起的。

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彭德怀，在1958年12月武昌

会议后，到湖南湘潭等地视察，对大炼钢铁造成的损失和农业方面的虚报浮夸有较深入的了解，深感忧虑。1959年4月到6月间，他率中国军事代表团到东欧国家访问，了解到1956年匈牙利事件发生时的情况和匈牙利的现状。7月2日，在毛泽东召集的部分中央领导人和各协作区主任会议上，彭德怀由匈牙利事件谈到中国国内经济和政治问题。毛泽东对彭德怀在会议上的态度感到不安。当天夜里，毛泽东把6月29日和7月2日两次会议上讲话整理成的19个问题重新修改一遍，并致信杨尚昆：“此件再印，换发，原件收回。该件再增加一个17，团结问题(中央至县委)”。他认为，党内对形势分析的巨大反差，可能会使党分裂，所以加一个团结，“就是对抗那个分裂”[5]。在会议初期西北组的讨论中，彭德怀多次发言和插话，尖锐指出“大跃进”以来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如农业产量虚报浮夸、吃饭不要钱不经过试验就推广、全民办钢铁这个口号有问题、人民公社办早了些、党内民主不够等。他同时提出，要找经验教训，不要埋怨，不要追究责任；如要说到责任，是责任人人有，包括毛泽东同志在内。他的这些意见，会议《简报》没有刊出。

7月10日，毛泽东召集会议并作长篇讲话，他着重讲对形势的看法。毛泽东讲话后，彭德怀眼看会议就要结束，而对经验教训方面探讨得很不够，《简报》上看不出反面意见，许多问题尚未得到较好解决，担心缺点重犯，心中十分焦虑。他想向毛泽东直接反映自己的意见。7月13日清晨，他去找毛泽东面谈，因警卫表示毛泽东刚刚休息未能相见，于是决定写信。14日，他将前一天写成的信交给毛泽东。这封三千字的长信分为两个部分：一是“1958年大跃进的成绩是肯定无疑的”；二是“如何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在肯定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成绩的前提下，信中着重指出1958年以来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全民炼钢浪费了一些人财物力，“有失有得”，要求总结发生这些问题的经验教训。彭德怀认为：“现时我们在建设工作中所面临的突出矛盾，是由于比例失调而引起各方面的紧张。就其性质看，这种情况的发展已影响到工农之间、城市各阶层之间和农民各阶层之间的关系，因此也是具有政治性的”。他指出，过去一个时期工作中出现缺点错误，客观原因是对社会主义建设工作不熟悉，没有完整的经验，处理经济建设中的问题没有像处理政治问题那样“得心应手”。主观原因是在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风方面有不少问题，一是“浮夸风气较普遍地滋长起来”，“犯了不够实事求是的毛病”；二是“小资产阶级的狂热性”，“一些‘左’的倾向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总想一步跨进共产主义”。他还说：“纠正这些‘左’的现象，一般要比反掉右倾保守思想还要困难些。”“要彻底克服，还是要经过一番艰苦努力的。”在信的结尾，他写道：“我觉得，系统地总结一下我们去年下半年以来工作中的成绩和教训，进一步教育全党同志，甚有益处。其目的是要达到明辨是非，提高思想，一般的不去追究个人责任。”

彭德怀的信反映了客观实际和群众要求，基本内容是正确的。作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他给党中央主席写信反映自己的意见，也完全符合党的组织原则。7月16日，毛泽东以“彭德怀同志的意见书”这样一个标题，批示将信印发给与会者讨论。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常委的范围内提出，要“评论这封信的性质”。根据毛泽东的意见，中央政治局常委决定延长会议时间。毛泽东还要求通知留在北京主持有关方面工作的一些领导人立即上山参加讨论。

彭德怀的信印发出来后，在最初的讨论中，一些人基本赞同信中的意见。他们认为，这封信总的精神是好的，对于推动会议深入讨论，促使大家思考问题，有积极作用。应该在肯定成绩的前提下，把过去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讲深讲透，

这样才有利于总结经验教训，改进以后的工作。彭德怀敢于反映自己的意见，这种精神值得大家学习。信的缺点主要是一些提法和词句斟酌不够，容易引起误会，但不必计较和争论。也有一些人对彭德怀的信持不同意见，认为对错误“认识过迟”的说法，不符合实际。从北戴河会议到现在，许多重大问题都已得到解决，并非认识过迟。认为这封信“实际上会引导到怀疑党的总路线的正确性，怀疑去年大跃进和伟大的群众运动，以及所取得的伟大胜利是否可靠”。还有人提出，彭德怀曾说过：“如果不是中国工人、农民好，可能要请苏联红军来。”

7月17日到达庐山的中央书记处书记、解放军总参谋长黄克诚，对形势总的看法与彭德怀相同。但上山后，他同彭德怀个别交谈时曾讲过不应写信，信中有些提法有刺激性，还批评彭德怀总是感情用事。参加会议后，黄克诚没有避讳讲缺点。7月19日，他在小组会上发言说，工作中的缺点除《庐山会议诸问题的议定记录》(草稿)上讲到的外，还有对农业生产成绩估计过高、经济各部门比例失调和1959年计划指标过大等。这些缺点造成的后果是：粮食紧张是解放以来没有过的；基本建设原材料、市场副食品也紧张；党与群众的关系受到影响；党在国际上的威信也受到影响。对于人民公社，他说，搞也可以，不搞也可以。从长远说，搞了好；从短时期说，不搞更主动些。他还指出，现在一些地方作风上的突出问题，是只能讲成绩，不能讲缺点。他认为，有缺点不可怕，可怕的是有缺点不讲。

候补中央委员、湖南省委第一书记周小舟曾陪同彭德怀在湖南视察，会议期间也同彭德怀进行过交谈，介绍了湖南的情况，两人的看法较为一致。在7月19日的会上，周小舟认为彭德怀的信总的精神是好的，至于某些提法、分寸、词句，可以斟酌。他说，庐山会议是高级干部会议，在肯定成绩之后，应该着重总结经验。这次会议把缺点讲透很有必要，只有如此，才能正确地总结经验教训。关于去年以来工作的评价，他认为，总的来讲成绩肯定是伟大的，是得多于失的。但从具体问题来讲，得多于失，得失相等，失多于得，都是有的，要分别讲。

7月20日，杨尚昆向毛泽东汇报各小组讨论彭德怀信的情况时，毛泽东讲了四点意见：(一)欠债是要还的，不能出了错误，一推了之。去年犯了错误，每个人都有责任，首先是我。(二)缺点还没有完全改正，现在腰杆子还不硬，这是事实。不要回避这些事情，要实事求是。(三)有些气就是要泄，浮夸风、瞎指挥、贪多贪大这些气就是要泄。(四)准备和那些“左派”，就是那些不愿意承认错误，也不愿意听别人讲他错误的人谈一谈，让他们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从上述谈话看，毛泽东当时对彭德怀信的态度，是留有余地的，他不赞成护短。

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外交部副部长张闻天，比较早地发现了“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问题，并作了深入思考。他与彭德怀是一同上庐山的，因住处相邻，两人交谈过多次。他们观点相近，都感到会议不能畅所欲言，谈缺点有压力。他原来也想给毛泽东写信，但在彭德怀的信印发后，他决定在小组会上发言。经过准备，7月21日，张闻天在小组会上作了长达三个小时的发言。这时对彭德怀信的责难已经很多，会议空气比较紧张。有人关照他发言时少讲缺点，但张闻天还是直言支持了彭德怀的信。他全面指出了“大跃进”的缺点错误及其严重后果，并从理论上比较系统地分析了出现这些问题的经验教训。他强调，对于产生缺点的原因，在总结经验时不能满足于说缺乏经验，而应该从思想观点、方法、作风上去探讨。否则，只讲客观原因，就总结不出经验，接受不了教训。他还讲到，胜利容易使人头脑发热，骄傲自满，听不进不同意见，所以发扬党内民主作风很重要。领导上要造成一种空气、环境，使得下面敢于发表不同意见，

形成生动活泼、能够自由交换意见的局面。这个问题对我们当权的政党特别重要。我们不要怕没有人歌功颂德，怕的是人家不敢向我们提不同意见。决不能因为人家讲几句不同意见，就给扣上种种帽子。他认为彭德怀的信的中心内容是希望总结经验，本意是很好的。至于个别说法，说得多一点少一点，关系不大。在张闻天发言过程中，有人表示不同意他的观点，但他仍然坚持讲出自己的意见。

在小组讨论中，也有一些人发言对彭德怀的信进行指责，说信中的总体估计是错误的，缺点讲得太多，成绩讲得太少；这封信的问题不是个别词句和分寸问题，而是看问题的思想立场有问题；不是鼓劲，而是泄气，不利于统一全党思想，不利于党的工作。还有人说彭德怀的信中有很多刺，是影射毛主席的；既然是“小资产阶级狂热性”，就是路线性质的问题，路线错了，就必须改换领导。

7月21日，彭德怀在小组会上再次发言。他解释说，这封信是在得知会议即将结束时仓促写成的，文字上、逻辑上有些缺点，没有能准确地表达本意。他建议会后把信收回来，中央留下几份存入档案。

7月22日，毛泽东找几个人谈话。毛泽东听到进言，说现在很需要他出来讲话，顶住这股风，不然队伍就散了；

还认为，彭德怀的信是对着总路线，对着毛主席的。当天晚上，毛泽东与刘少奇、周恩来商量准备第二天开大会。

从纠“左”到反右的逆转

在毛泽东看来，从第一次郑州会议以来，中央一直在领导全党努力纠正“左”的错误，而彭德怀、张闻天并未参与这种努力。毛泽东坚信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方向是正确的。1958年的成绩是主要的，缺点错误属于工作中的问题，只是十个指头中的一个指头；上海会议作出《关于人民公社十八个问题的决定》，人民公社“共产风”的问题已经大体解决；1959年5月提出钢指标降为1300万吨，已经“完全反映了客观实际的可能性”[6]。庐山会议只需要在这个基础上统一认识，通过一个调整指标的决定，大家照此去努力工作，形势就会继续好转。而彭德怀等却要求进一步深入纠“左”，系统总结教训，清理工作作风方面“左”倾错误的根源。因此，毛泽东认为，彭德怀等不是跟他一道去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实际上是对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表示怀疑和反对，是向他和党中央的领导“下战书”，因而是右倾的表现。

当时，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党内外国内外有不少议论。一些干部、群众和党外人士通过各种渠道向中央反映了对当前形势的忧虑以及对领导工作中缺点错误的看法，其中也有否定“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意见。一些人认为，现在台湾的内政搞的不错。蒋介石初到台湾，还以为共产党的政权可以巩固下去的，还没有回大陆的打算，可是大陆现在成了这样，就鼓励了蒋介石回大陆的野心[7]。

毛泽东把这些批评和意见看作对党的攻击，把它们同庐山会议上中央领导层内部的争论联系起来，同1956年在反冒进问题上的分歧联系起来，又把国内的批评和争论同西方对中国的攻击和苏联赫鲁晓夫对中国的批评联系起来[8]。毛泽东于是得出结论：党正处在内外夹攻之中，右倾已成为当前的主要危险。出于这种判断，他决心发动反击。

7月23日，毛泽东在大会上发表长篇讲话。他说：现在党内外夹攻我们，有党外的右派，也有党内那么一批人，无非是讲得一塌糊涂。我劝党内的一部分同志，讲话的方向问题要注意，在紧急关头不要动摇。有些人在关键时刻就是动摇的，在历史的大风大浪中就是不坚定的。现在，又表现了资产阶级的泄气性、悲

观性、动摇性，不能正确地对待革命的群众运动，重复了 1956 年反冒进的错误，在帝国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压力下右起来了。他们不是右派，但已把自己抛到右派的边缘去了，距右派还有三十公里，因为右派很欢迎这个论调。对于彭德怀信中的“小资产阶级狂热性”、“有失有得”、“比例失调引起各方面的紧张”等说法，毛泽东逐一加以严厉批评。

这个讲话使会议气氛骤然紧张，形势急转直下。会议主题由纠“左”变为反右。7月26日，会议传达毛泽东的指示：事是人做的，对事，也要对人。要划清界线，问题要讲清楚，不能含糊。同日，毛泽东还批示印发李云仲向他反映意见的一封信[9]。他在批语中说，现在党内外出现了一种新的事物，就是右倾情绪、右倾思想、右倾活动已经增长，大有猖狂进攻之势。他还指出，反右必出“左”，反“左”必出右，这是必然性；现在是应该反右的时候了。

由于党内不少人对 1958 年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缺乏深刻认识，由于毛泽东在全党长期享有崇高威望，由于党内个人崇拜现象的滋长，再加上少数人推波助澜，在 7 月 23 日大会后，批评的矛头集中指向彭、黄、张、周，形成一边倒的局面。如果说 23 日后的几天对彭德怀等人的批判还围绕着他们在会上的言论展开，那么，26 日后毛泽东“对事也要对人”意见的传达和对李云仲信批语的印发，批判彭德怀等人的调子明显升级，批判内容转为包括清算“历史旧账”在内的全面揭发和批判。许多人在发言中指责彭德怀等人要在庐山掀起一场斗争，反对总路线，攻击毛主席，代表右倾机会主义向党猖狂进攻，犯了路线错误。彭德怀等人虽然无法接受毛泽东的分析和会议的批判，但在高压之下也不得不在小组会上作检讨。

7 月 31 日和 8 月 1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召开两整天会议，对彭德怀进行批判。会议认定彭德怀的信是“右倾机会主义的纲领”，说他与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等人结成“反党集团”，进行有计划、有组织、有准备、有目的的活动，把矛头指向党中央、毛主席和总路线。林彪还说彭德怀是“伪君子”、“阴谋家”、“野心家”。

8 月 2 日至 16 日，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在庐山召开。此次全会是接续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举行的。毛泽东在全会开始时的讲话中提出，要讨论两个问题：第一是修改指标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将钢铁粮棉等指标压低；第二是路线问题。他说：我们反了九个月的“左”倾，现在基本上不是这一方面的问题了，庐山会议不是反“左”的问题，而是反右的问题。因为右倾机会主义在向着党、向着党的领导机关猖狂进攻。

8 月 4 日晚，根据毛泽东的意见，由刘少奇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向没有参加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介绍了前一段开会的情况。林彪第一个发言，指责彭德怀想当大英雄，因此就要反对毛主席，这是事情的规律。从长远来说他是我们党里面一个隐患。其他常委有的也在发言中提到彭德怀有篡党思想。

此后，小组会和大会进一步揭发批判彭德怀、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批判的调子越来越高，甚至开始清算所谓“历史旧账”，错误地指责彭德怀、张闻天等人一贯反对毛主席，是党内的一大隐患，是“资产阶级民主派”，“民主革命的同路人、社会主义革命的反对派”，“混入党内的投机分子”等等。由于彭德怀和张闻天在会前曾出访苏联和东欧国家，因此还被怀疑从国外取了“经”回来，他们的信和发言被捕风捉影地指责为“里通外国”，组织“军事俱乐部”，“要分裂党”，“逼毛主席下台”。在这种氛围下，党内民主制度遭到严重破坏，

彭德怀等人实际上被剥夺了申辩的权利。

8月11日，八届八中全会召开全体会议。毛泽东再次讲话，他把彭德怀等人与国内外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进攻更进一步联系起来。他说：我看现在你们猖狂进攻，一部分同志是与西藏事件、全世界骂我们有关系的。从前全世界骂，他们还不注意。西藏问题[10]一来，新中国成立以来是第一次大规模的全世界骂我们。彭德怀这次迫不及待，进行分裂活动，所提出的问题就是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

8月16日，毛泽东在一份批语中写道：“党内斗争，反映了社会上的阶级斗争。这是毫不足怪的。没有这种斗争，才是不可思议。这个道理过去没有讲透，很多同志还不明白。一旦出了问题，例如1953年高、饶问题，现在的彭、黄、张、周问题，就有许多人感觉惊奇。”[11]把党内的分歧和矛盾，直接说成是阶级斗争，这为其后发生的全党“反右倾”斗争做了铺垫。

全会最后通过会议公报和《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关于撤销黄克诚同志中央书记处书记的决定》四个文件，认定彭、黄、张、周结成“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向党发起“有目的、有准备、有计划、有组织的”进攻。他们的错误是实质上否定总路线的胜利，否定“大跃进”的成绩，反对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反对农业战线上的高额丰产运动，反对群众大办钢铁运动，反对人民公社运动，反对经济建设中的群众运动，反对党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领导即“政治挂帅”，犯了“具有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性质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错误”。全会决定，将他们调离国防、外交和省委第一书记等工作岗位，同时保留他们在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中原来的职务，“以观后效”。全会通过的决议指出：“右倾机会主义已经成为当前党内的主要危险。团结全党和全国人民，保卫总路线，击退右倾机会主义的进攻，已经成为党的当前的主要战斗任务”。中央于9月发出通知，决定把《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和《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传达到全体党员，进而又传达到党外。“反右倾”斗争随即在党内展开。

庐山会议从纠“左”转向反右，固然是围绕彭德怀信件而引发的，但根本原因还在于党内对指导思想“左”的错误没有形成一致认识，即使对已经觉察到的“左”倾错误，在认识上也很不彻底，很不牢固，以致发生这样大的反复。

注：

[1]这些政策问题是：宣传，综合平衡，群众路线，工业管理，体制，协作关系，公共食堂，学会过日子，恢复三定（定产、订购、定销），恢复农村初级市场，使生产小队成为半核算单位以及农村党团基层组织领导作用等。

[2]毛泽东：《庐山会议讨论的十八个问题》（1959年6月29日、7月2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5页。

[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458页。

[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736页。

[5]毛泽东在八届八中全会上的讲话，1959年8月11日。

[6]毛泽东：《十年总结》，1960年6月18日。

[7]参见毛泽东批转的《庐山会议文件五十》。

[8]1959年7月18日，赫鲁晓夫在波兰波兹南省“波拉采夫”生产合作社群众大会上讲话。美国《纽约时报》评论说，赫鲁晓夫这番话，是迄今为止一位苏联领袖对公社的想法所作的最直率的公开批评。毛泽东对此写了批语和信，认为：“一个百花齐放，一个人民公社，一个大跃进，这三件，赫鲁晓夫们是反对的，或者是怀疑的。”毛泽东表示，“这三件要向全世界作战，包括党内大批反对派和怀疑派”。

[9]李云仲，时任东北协作区委员会办公厅综合组组长，曾担任国家计委基本建设局副局长。他在1959年6月9日写给毛泽东的信中反映了“大跃进”中出现的大量问题，如人民公社在生产关系变动方面可能跑得太快，工农业比例关系、消费和积累比例关系失调等。

[10]“西藏事件”、“西藏问题”，指1959年3月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的武装叛乱和人民解放军的平叛斗争。

[11]毛泽东：《机关枪和迫击炮的来历及其他》，1959年8月16日。

二、全党范围的“反右倾”斗争及其严重后果

对彭德怀等的继续批判

庐山会议刚刚结束，1959年8月18日至9月12日，以批判彭德怀、黄克诚为内容的中央军委扩大会议在北京举行。8月24日，在北京还召开了全国外事会议，对张闻天进行批判。

军委扩大会议从历史问题入手，指责彭德怀在几次错误路线中都是跟着走的。更为严厉的是，会议就所谓“军事俱乐部”问题对彭德怀进行追逼，一再要他供出“军事俱乐部”的组织、纲领、目的、名单。彭德怀气愤地说，如果有这个俱乐部，那就只有以彭德怀为首的反党集团四个人。你们哪一个是“军事俱乐部”的成员，就自己来报名罢！后来，他在记述当时的情况时写道：“在会议发展的过程中，我采取了要什么就给什么的态度，只要不损害党和人民的利益就行，面对自己的错误作了一些不合事实的夸大检讨。唯有所谓‘军事俱乐部’的问题，我坚持了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不能乱供什么‘军事俱乐部’的组织、纲领、目的、名单等，那样做，会产生严重的后果。我……决不能损害党所领导的人民军队。”[1]

会议还追查彭德怀的所谓“里通外国”问题。这种追查批判纯属捕风捉影。经过向外事会议和驻外使馆多次查证，所谓“里通外国”问题始终没有任何证据。

9月11日，毛泽东在军委扩大会议和外事会议合并举行的大会上作总结性讲话，发挥了他在八届八中全会上讲话的观点。他说：有几位同志，据我看，他们从来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一直到现在，他们从来就没有成为马克思主义者，是什么呢？是马克思主义的同路人。他们只是我们的同路人。资产阶级的革命家进了共产党，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和立场没有改变，这样的同路人在各种紧要关头，不可能不犯错误。

9月12日，军委扩大会议作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扩大会议决议》，要求全军“彻底肃清彭黄在军队中所散布的毒素和恶劣影响”。军内一批高级干部，如沈阳军区司令员邓华、总后勤部部长洪学智、国防科委副主任万毅、北京军区参谋长钟伟等，也受牵连而被撤销职务。

9月17日，刘少奇发布国家主席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的决定，任命林彪兼任国防部部长，免去彭德怀所兼的国防部部长职务；任命罗瑞卿兼任解放军总参谋长，免去黄克诚的解放军总参谋长职务。9月26日，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军委组成人员的通知》，调整了中央军事委员会成员。中共中央军委主席为毛泽东，副主席为林彪、贺龙、聂荣臻；军委常委为毛泽东、林彪、贺龙、聂荣臻、朱德、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罗荣桓、徐向前、叶剑英、罗瑞卿、谭政；罗瑞卿为军委秘书长；军委日常工作由林彪主持。

全国外事会议主要集中揭发张闻天所谓“反党集团”和“里通外国”两个问题。在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大会小会反复进行，造成很大的政治压力，但张闻天未承认所谓“里通外国”问题。批张的结果，使许多同志受到株连，被打成“张闻天反党集团”成员，受到错误的批判和处理。张闻天的外交部副部长职务被解除。

周小舟在庐山会议后，先到北京写检讨，9月上旬回湖南接受批判。湖南省委召开扩大会议，根据八届八中全会的决议，作出《关于周小舟同志右倾反党活动的决议》，撤销了周小舟省委第一书记的职务，保留省委委员，以观后效。

各地各部门的“反右倾”斗争

八届八中全会尚在进行之时，党中央就已经开始部署和发动“反右倾”斗争。8月7日，中央发出《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指出：“现在右倾思想，已经成为工作中的主要危险”，必须抓紧八九两月反右倾、鼓干劲。8月12日，毛泽东又对辽宁省委关于“反右倾”的报告作出批示：看来各地都有右倾情绪、右倾思想、右倾活动存在着，增长着；有些地方存在着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向党猖狂进攻的形势，必须按照具体情况加以分析，把这种歪风邪气打下去。庐山会议后，在继续揭发批判彭德怀等人的同时，全党范围内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反右倾”斗争。

“反右倾”斗争开始主要在党政军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进行。各地区、各部门普遍召开党的中高级干部会议，学习讨论八届八中全会文件和毛泽东的有关指示，检查对“彭德怀右倾反党集团”问题的认识和对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态度，对“右倾思想”展开批判。除湖南外，还有安徽、福建、青海、新疆、甘肃、贵州等省、区党委的一些负责人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甚至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

随着庐山会议文件传达范围的扩大，“反右倾”斗争也逐步扩大。中央先后批转一些地区和部门关于“反右倾”斗争的报告，要求所有地区和部门都必须深入开展反对右倾思想、右倾活动和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斗争。

在农村，“反右倾”斗争的主要方式是整风整社，主要批判对象是有所谓“右倾”思想的基层干部和富裕中农。其中一个重要内容，是批判第一次郑州会议以来一些地方在初步纠“左”过程中提出和实行的一些政策措施，如：“包产到户”、“地段责任制”、“生产小队基本所有制”、家庭副业等。中央分别批转河南、江苏省委和农业部党组的有关报告，认为上述措施是“猖狂的反对社会主义道路的逆流”，要求彻底加以揭发和批判[2]。在“反右倾”斗争中，农村中一批党员和党外群众受到批判，不过没有戴帽子。

在工厂，除重点批判对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不满的“右倾言论”外，还批判一些领导干部的“一长制”思想，将其定性为不要党委领导，反对政治挂帅和群众运动。在职工群众中，还对被认为是“忘了本的落后变质工人和阶级异己分子”进行批判。

在高等学校和科研单位，斗争的主要对象是“浸透了资产阶级世界观的党员专家”。“罪名”是他们有党员称号，受到党内外信任，比那些党外的旧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更能迷惑人，危害性也更大。许多党员专家被认为以专家资格反对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受到批判和处分。

11月21日，中共中央作出规定，“反右倾”斗争只在党内干部中进行，不涉及民主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但由于“反右倾”斗争实际形成了一次政治运动，结果仍波及非党干部和群众。

“反右倾”斗争开始时，中央并没有制定划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统一标准，因而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其是，普遍发生了任意扩大打击对象的倾向。1959年11月和1960年1月，中央分别下发和转发《关于划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标准和处理办法》、《关于在反右整风运动和农村整党运动中对于犯错误的党员干部的处分面的通知》等文件，试图加以控制和约束。规定戴“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帽子的人，应限制在国家供给的、脱产的党员干部的范围以内；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人数，应限制在党员干部总人数的1%以下；农村正式党员中重点批判对象的人数，也应该严加控制，大体上不超过正式党员总数的1%。由于党员干部总数很大，即使按照这个比例控制，仍有一大批党员干部受到错误的批判和处分。据1962年甄别平反时的统计，在整个“反右倾”斗争中，被列为重点批判对象和被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干部党员共计三百几十万人。

历时半年的“反右倾”斗争，在政治、经济和组织等方面造成了严重的后果，以至使党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发生了曲折。在政治方面，它使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在理论和实践上进一步升级，并直接延伸到党内。这就是毛泽东所说：“庐山出现的这一场斗争，是一场阶级斗争，是过去十年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斗争的继续。在中国，在我党，这一类斗争，看来还得斗下去，至少还要斗二十年，可能要斗半个世纪，总之要到阶级完全灭亡，斗争才会止息。”[3]这个判断显然是错误的。它把党内意见分歧误认作阶级斗争，因社会主义建设方针政策上的分歧而算历史旧账，伤害许多同志。这进一步发展了人为制造阶级斗争的“左”倾错误。在经济方面，它打断了第一次郑州会议以来纠“左”的进程，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许多已经暴露出来、有待纠正的“左”倾错误重新发展起来。这些错误包括：未能处理好综合平衡关系和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工业上的高指标与管理混乱状态、农村中的供给制和公共食堂等。错误的政治批判，中断了经济工作中解决问题的努力。在组织方面，“反右倾”斗争严重破坏了党内民主生活，使个人崇拜和个人专断的不良倾向在党内进一步发展。一大批敢于实事求是地向党反映实际情况、提出批评意见的同志受到打击。给一些说假话、见风使舵的人以可乘之机。这就助长了不敢坚持原则，不敢讲出真话，明哲保身，但求远祸的不良风气，一言堂、家长制等现象在党内政治生活中得以滋长和蔓延，在很大程度上堵塞了党内的言路。这种情况，在党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进行探索的过程中是非常有害的。它使得党难于防范、抵制或者及时纠正后来发生的失误。

庐山会议这场风波虽然影响深远，但它毕竟是党在社会主义艰辛探索中发生的曲折。庐山会议后半年多一点，毛泽东就开始对“反右倾”运动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产生警觉。1960年3月，他对广东省委反映当前农村中出现的人民公社从基本队有制急于向基本社有制过渡和重犯“共产风”错误的问题，表现出严重关注。他在批语中认为，“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情况大体上一定都同广东一样，发生了这些问题……都应当提起严重的注意”。他建议，各级党委要切实仔细冷

静地想一想，迅速地把缺点和错误纠正过来[4]。同月，毛泽东对山东省委反映的某些地方又出现“共产风”和“一平二调”等情况更表示了极大的愤怒。他批示道：山东发现的问题，肯定各省、各市、各自治区都有，不过大同小异而已。问题严重，不处理不行。在一些县、社中，去年三月郑州决议忘记了，去年四月上海会议十八个问题的规定也忘记了，“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又都刮起来了。“对于那些最胡闹的，坚决撤掉，换上新人。平调方面的处理，一定要算账，全部退还，不许不退。”[5]

继续“大跃进”和国民经济陷入严重困难

由于“反右倾”斗争在总体上打断了第一次郑州会议以来纠“左”的进程，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也因此发生了大的波折。在鼓干劲、继续国民经济“大跃进”的口号下，新的跃进高潮和“共产风”等“左”倾错误再度泛滥起来。继续“大跃进”的错误，使生产力的发展遭到极大破坏，导致了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

党的八届八中全会虽然不得不调低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公布的1959年各项主要计划指标，即钢产量由1800万吨调整为1200万吨，煤产量由3.8亿吨调整为3.35亿吨，粮食和棉花的产量在1958年核实产量的基础上各增产10%左右，但同1958年的生产实绩相比，调整后的指标仍然过高，难以实现。

随着“反右倾”斗争的进行，各地区、各部门又对一些生产指标不断加码，重新提高原来已经降低的指标。在基本建设方面，国家计委和国家建委确定新上230个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到1959年底，全国基本建设实际施工的限额以上项目达到1361个，总投资高达349.7亿元，比基建规模急剧膨胀的1958年还多80.7亿元，增长30%以上；全民所有制职工队伍也相应地重新增加。在农业生产方面，党中央提出，要力争在原定的农副业总产值比1958年增加10%左右的计划外，再增长33.5亿元，增长幅度达到15%。在工交生产方面，1959年10月召开的全国工业生产会议制定了第四季度的跃进计划和实施办法。作为政治任务，有关部门靠拼设备、拼资源的蛮干，到年底宣布钢产量达到1387万吨，煤产量达到3.69亿吨，生铁产量达到2191万吨，均超过了原定计划指标。但是，轻工业生产急剧下降，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进一步失调。

水利建设是继续“大跃进”的一个重要方面。1959年，我国是个大旱年，入冬以后各地开始大搞水利。11月3日，周恩来等人向毛泽东汇报工作时，特别谈到水利建设问题，提出现在最急的还是一个农业上的水利，的确要多搞，要好，但也不一定用的劳动力太多。胡乔木讲了他在河北看到的情况：在河北走了几个地方，一路上就像打仗一样，白天晚上，来来去去，都是上水库的同从水库回来的轮班。路上完全像支前一样，比支前紧张得多。邯郸农村劳动力的半数以上到水库了。周恩来还汇报了四川、湖北、河南等旱区的情况：“河南有一千多万亩重新种了，种上出来又干死了。”[6]据统计，当年全国冬修水利的上工人数已经超过7000万。全国有蓄水1亿立方以上的大型工程314个，蓄水1000万立方到1亿立方的中型工程1000多个，蓄水1000万立方以下的小型工程150万个以上。水利部召开了全国水利电话会议，布置各地对水利工程进行七查(查计划、查工效、查设计、查质量、查效益、查安全、查生活)，保证水利工程过好七关(冬寒雨雪关、防火安全关、截流关、春汛关、质量关、拦洪关、工程配套关)[7]。《人民日报》也发表了社论，以推动水利建设的跃进。

进入1960年，“开门红，满堂红，红到底”的口号被提出来。1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要求连续两年“大跃进”的基础上，1960年实现“比上年更好的大跃进”。会议讨论了国家计委提出的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草

案。会后，这个草案由国务院提交三四月间召开的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得到批准。其中，钢产量指标定为 1840 万吨，比上年公布数字增长 38%；生铁 2750 万吨，增长 34%；煤 4.25 亿吨，增长 22%；粮食 5940 亿斤，增长 10%；棉花 5300 万担，增长 10%。由于上述指标是建立在 1959 年虚假的统计数字基础上的，所以实际必须增长的幅度远不止于此。更为严重的是，由于政治上“反右倾”斗争所造成的声势，有关部门和各地计划部门更是在原有指标上层层加码。例如，钢、铁等生产指标就提出了所谓第二本账和第三本账。4 月 14 日，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刚结束，中央就批准了冶金部提出的 1960 年钢产量指标三本账的计划和煤炭部、铁道部、冶金部关于实现这个计划的联合报告。钢产量指标的第二本账、第三本账分别定为 2040 万吨和 2200 万吨，生铁的产量指标则提高到 3300 万吨。为配合完成这一计划，其他相关部门也都大幅度地提高产量指标。铁道部还提出要修筑 12 万公里土铁路和轻轨铁路。5 月 30 日，中央又批准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国家建委关于 1960 年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第二本账的报告，决定把第二本账作为党内必须确保完成和超额完成的第一本账，要求各地区和各部门立即抓紧时间，组织执行，并以此为准来安排和检查工作。

这一年，苏联决定撤走在中国的全部专家。在这样的背景下，又提出炼“争气钢”。毛泽东表示：“手中没有一把米，叫鸡都不来，我们处在被轻视的地位，就是钢铁不够。……资本主义国家看不起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也不给技术，憋一口气有好处。”在毛泽东的号召下，全国大炼“争气钢”[8]。

为了完成钢、铁等高指标，中央和有关部门多次召开会议，发出指示，要求采取削基建、保生产，削一般、保重点的方针，全力支持和保证钢铁生产。由 1958 年的“小土群”发展而来的“小洋群”[9]，被认为是实现钢铁生产“大跃进”的有效途径，要求大办。1960 年 4 月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党委工业书记会议，提出要使小高炉、小转炉、小煤窑、小铁矿、小铁路“五小成群”的要求。1958 年大炼钢铁，曾经受到交通运输紧张的限制，因此，各地大量修筑土铁路和轻轨铁路，以求适应钢铁生产的需要。尽管作了极大努力，钢铁生产的形势仍然不好，原定指标无法完成，中央不得不把钢产量的指标重新降回到第一本账的水平。到年底，钢产量达到 1866 万吨，算是实现了原来公布的计划。

在“大跃进”错误继续发展的同时，农村人民公社再度刮起“共产风”。与 1958 年急于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不同，这次主要是急于由基本队所有制向基本社所有制过渡。1959 年 10 月，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提出了向基本社所有制过渡问题。12 月，中央召开浙、皖、苏、沪四省市座谈会，讨论过渡的条件和办法，提出三到五年或者五年左右可以实现从基本队所有制到基本社所有制的过渡。此后，不少地方开始试点以至推广。这就同第一次郑州会议以来为缩小基本核算单位，加强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所有制所作的努力背道而驰，使“共产风”重新刮起来，而且越刮越大。为了达到社有经济在公社的工农业总产值中占绝对优势这一实现过渡的基本条件，各地纷纷大办社有工业，大办养猪场，大办水利事业，无偿地从大队、生产队抽调劳力、资金和财物。为了扶持穷队赶上富队，不但让富队与穷队在资金、劳力、生产资料等方面进行“共产主义大协作”，有些地方甚至还直接把穷队和富队合并到一起，实行统一核算。这样，平调生产队劳力和财物“大办”各种社有经济的做法再度盛行，又一次严重侵犯了许多生产大队、生产队和农民群众的利益，对刚刚有所恢复的农村经济造成新的破坏。

农村公共食堂在 1959 年上半年曾经进行整顿，在一些地区甚至停办，这时

作为有助于“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大事，又被要求恢复和坚持。1960年二三月间，中央先后批转和下发贵州省委《关于目前农村公共食堂情况的报告》及毛泽东的批语。中央在2月26日的批语中指出：“为了巩固人民公社必须办好食堂”。此后，全国农村重新大办公共食堂，许多省、区参加食堂的农村人口占到人口总数的90%以上。为了巩固食堂，有些地方还收回1959年上半年交给社员的自留地，把口粮分配到食堂，统一使用，给群众生活造成很大影响。

1958年在个别省市建立的城市人民公社，也被要求推广。1960年3月9日，中央发出指示，要各地放手发动群众，组织试验各种形式的城市人民公社，可以以大型厂矿和机关学校为中心，也可以以街道居民加一部分农村居民组成。全国城市要在上半年普遍试点，下半年全国推广，除北京、上海、天津、武汉、广州外，其他城市应一律挂出人民公社的牌子。以后几个月内，全国190个大中城市建立起1064个人民公社，参加公社的人口达到5500多万人。北京市还于1959年建起“公社大楼”，当时被称作“共产主义大厦”。但是城市人民公社除了挂个牌子，有的用平调办法办一点服务性事业外，大多有名无实。随着国民经济出现严重困难局面，城市人民公社也难以以为继。

由于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特别是“反右倾”以后继续“大跃进”的错误，加上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我国国民经济出现了严重困难。这种困难的严重程度，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未曾有过的。

坚持“以钢为纲”，片面追求高指标，造成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严重失调。首先是积累和消费比例失调。据后来统计，1958年至1960年，积累率分别达到33.9%、43.8%和39.6%，大大超过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已经较高的年平均积累率24.2%。新增积累在新增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1957年是1/3，1958年猛增至80%，1959年竟然超过新增国民收入，侵占了上年结转的消费基金。高投入与低效益的反差进一步扩大，项目建成投产率由1957年的26.4%分别降为1958年的10.7%、1959年的12%和1960年的9.8%。每百元积累增加的国民收入，“一五”期间年平均达到32元，1959年降到19元，1960年降至-0.4元。其次是工农业比例失调。从1957年到1960年，工业总产值由704亿元增加到163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1.3倍；而农业总产值却由537亿元减到45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下降22.8%。再次，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失调。钢铁工业的畸形发展，不但使与之配套的一些重工业部门不堪重负，而且还严重冲击和挤占了轻工业。从1957年到1960年，重工业总产值增长2.33倍，而轻工业总产值却只增长47.02%。

农业和轻工业的生产大幅度下降。据后来统计，1959年核实的粮食产量只有3393.6亿斤，仅完成计划的62%，比1958年实际产量3953亿斤减少559.4亿斤，仅相当于1954年的水平。1960年，农业总产值只完成457亿元，在1959年大幅度下降的基础上又下降了12.6%。粮食产量2876.9亿斤，比1959年减少517亿斤，下降15.2%；1959年经核实的棉花产量为3417.6万担，仅完成计划的74%，1960年棉花产量为2125.8万担，比1959年又减少1291.8万担，下降37.8%；油料产量3881万担，减少4327万担，下降52.7%。粮、棉的产量降到1951年的水平，油料产量甚至比1949年还低。其他主要农副产品的产量也大幅度下降。轻工业总产值只完成547亿元，比1959年下降9.8%。棉纱、布、食糖等主要轻工业品的产量则下降了28%—60%。这是新中国成立十年来从未有过的现象。由于各种“大办”，过量采伐树木和毁林开荒，盲目开采矿产资源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也相当严重，致使许多地方水土流失加剧，生态环境恶化，

林产品产量锐减，很长时期连原有的生态环境都难以恢复并埋下长久的隐患。由于可供应市场的商品大量减少，职工人数却急剧增加，市场供应非常紧张。1960年底，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高达5044万人，比1957年增加2593万人，工资总额也由156.4亿元增加到263.2亿元。国家财政连年出现巨额赤字，1958年为21.8亿元，1959年为65.8亿元，1960年高达81.8亿元。银行大量增加信贷和发行货币，社会购买力由1957年的488.2亿元猛增到1960年的716.7亿元，大大超出社会商品供应量，造成商品奇缺，通货膨胀，人民消费水平大幅度下降。为了控制物价上涨，合理分配商品，国家对许多商品实行定量供应，凭证供应，发放了包括粮、肉、蛋、糖、肥皂甚至火柴等各种票证和工业券。1960年同1957年相比，城乡居民人均粮食消费量减少19.5%，其中农村人均消费量减少23.7%，食用植物油人均消费量减少23%，猪肉人均消费量减少70%。至于禽、蛋等食品，市场上几乎没有供应。

1959年的旱灾是新中国成立十年来最严重的一次，受旱面积达5亿亩，其他灾害面积1亿多亩。1960年1月至7月，全国累计受灾面积达6.7亿亩。其中受旱面积6亿亩，主要受旱地区是华北、西南、华南及西北部分地区。7月上半月，全国洪涝面积共3900万亩。广东、福建台风侵袭受灾面积1000万亩。黑龙江、吉林内涝面积1100万亩，河南南部、安徽北部和山东大部地区连降暴雨，受害面积1000多万亩。其他灾害(冰雹、霜雪冻害)约3000多万亩。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1959年粮食少收600亿斤左右。

最大的问题是严重缺粮。一方面粮食连年大幅度减产，另一方面粮食的销售量却因城镇人口的剧增而不断增加。为了维持城镇商品粮供应，国家不断地向农村下达征购指标。由于高估产，1958年至1960年连续三年，国家每年的征购量都高达1000亿斤以上，几乎占当年总产量的30%—40%。尽管如此，仍然不能保证城镇人口的最低需要，只好不断动用粮食库存。进入1960年后，库存急剧减少，周转调拨极为困难，大中城市基本上是调入一点销售一点，随时都有脱销危险。五六月间，中央几次发出紧急指示，要求为京、津、沪和辽宁等地调运粮食。当时，北京的粮食库存只够销七天，天津只够销十天，上海已几乎没有大米库存，只能靠借外贸部门准备出口的大米过日子；辽宁省十个城市的存粮也只够销八九天。

1960年7月5日至8月10日，中共中央在北戴河召开工作会议，主要讨论国际问题(中苏关系)和国内经济问题。受当时中苏关系的影响，特别是赫鲁晓夫在7月16日照会中国政府，决定召回在中国工作的苏联专家[10]，使中国一些重大设计项目和科研项目中途停顿，一些正在施工的建设项目被迫停工，一些正在试验的厂矿不能按期投产。7月31日，周恩来就苏联专家撤走和外贸问题向会议作报告。报告说，由于这两年农业大幅度减产，粮、油、肉、蛋等不能按计划收购，影响对苏出口，对苏贸易欠账达25亿卢布。

毛泽东在会议上讲话，强调民以食为天，吃饭是第一条。“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至少五年不变，搞一个死规定，五年以后再说。会议形成了三个文件：《关于开展以保粮、保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关于全党大搞对外贸易收购和出口运动的紧急指示》。会议确定认真清理劳动力，充实农业战线，首先是粮食战线的方针；坚决缩短基本建设战线，集中力量保证重点产品、重点企业和基本建设项目。

9月底，全国82个大中城市的粮食库存比上年同期减少近一半，不到正常库存量的1/3。过去大量调出粮食的吉林、黑龙江、四川等省，也因连年挖了库

存而无力继续大量调出。在此情况下，尽管采取诸如在调拨上搞南北季节性调剂、在销售上限制居民每次购买的数量等许多措施，但仍解决不了多大问题，只得靠减少城镇居民的供应定量、压低农村地区的口粮标准、大力提倡采集和制造代用食品等办法，来渡过缺粮难关。在农村，由于连年征购过头粮，许多省区农民的口粮也在急剧减少。

粮、油和蔬菜、副食品等的极度缺乏，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许多地方城乡居民出现了浮肿病，患肝炎和妇女病的人数也在增加。由于出生率大幅度大面积降低，死亡率显著增高。据正式统计，1960年全国总人口比上年减少1000万[11]。突出的如河南信阳地区，1960年有9个县死亡率超过100%，为正常年份的好几倍[12]。

原本希望快一些让人民群众过上好日子，结果却出现这样令人痛心的事情。这是“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反右倾”斗争的严重后果，其沉痛的教训应该认真总结和记取。

注：

[1]《彭德怀自述》，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78—279页。

[2]《中央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庐山会议以来农村形势的报告〉》，1959年10月15日。

[3]毛泽东：《机关枪和迫击炮的来历及其他》，1959年8月16日。

[4]毛泽东：《中央转发广东省委关于当前人民公社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的批语》，1960年3月3日。

[5]毛泽东：《坚决制止重刮“共产风”等违法乱纪行为》（1960年3月23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63页。

[6]毛泽东同周恩来等谈话记录，1959年11月3日。

[7]水利部党组：《关于水利运动当前情况和组织大检查的报告》，1960年1月6日。

[8]薄一波著：《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修订本），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901页。

[9]“小土群”，指小（小型企业）、土（土办法）、群（群众路线）；“小洋群”，指小（小型企业）、洋（现代化生产方法）、群（群众路线）。

[10]7月25日，苏联政府又通知说，在中国工作的全部专家都将在7月28日到9月1日期间撤走。

[11]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1983），中国统计出版社1983年版，第103页；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编：《新中国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年版，第6页。

[12]《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当代中国的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4页。

三、对社会主义建设理论问题的探索

中央领导层的读书活动

从1959年9月到1960年3月，毛泽东分两次先后到河北、山东、河南、江苏、上海、浙江、湖南、广东等省市视察，共约160天。在这期间，他主要实地

考察各地的工农业生产，同各省市领导人研究经济问题。虽然“反右倾”斗争还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发生着很大影响，但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毛泽东已将注意力重新转到自1958年11月以来纠正“大跃进”中“左”的错误上。为了澄清党内存在的混乱思想，他建议中央和全党干部展开一次读书活动，并身体力行，用两个多月的时间通读了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下册）。这次读书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领导集体，为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所付出的努力和探究社会主义理论的思想需求。

1959年底，在毛泽东倡导的读书活动将要开始时，他曾讲过这样一段话：“我们党内有人说，学哲学只要读《反杜林论》、《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就够了，其他的书可以不必读。这种观点是错的。”“任何国家的共产党，任何国家的思想界，都要创造新的理论，写出新的著作，产生自己的理论家，来为当前的政治服务”。“我们在第二次国内战争末期和抗战初期写了《实践论》、《矛盾论》，这些都是适应于当时的需要而不能不写的。现在，我们已经进入社会主义时代，出现了一系列的新问题，如果单有《实践论》、《矛盾论》，不适应新的需要，写出新的著作，形成新的理论，也是不行的。”[1]毛泽东倡导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读书，是有强烈目的性和针对性的。这就是着手解决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

如前所述，1958年11月9日，毛泽东在第一次郑州会议上写了《致中央、省市自治区、地、县四级党委委员》的信，最先提出读书建议。信中说：“向同志们建议读两本书。一本，斯大林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本，《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每人每本用心读三遍，随读随想，加以分析。”“读时，三五个人为一组，逐章逐节加以讨论，有两至三个月，也就可能读通了。”他要求大家联系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革命和经济建设去读这两本书，使自己获得一个清醒的头脑，同时建议“将来有时间，可以再读一本，就是苏联同志们编的那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

遵照毛泽东的建议，11月13日至18日，在刘少奇、周恩来和邓小平的主持下，在京的政治局和书记处成员，进行了多次的学习和讨论。郑州会议期间和会后的一段时间，是中央领导层在发现“大跃进”运动问题后，第一次有目的地开展读书活动。而毛泽东本人在1958年曾三次阅读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并作了批注。

1959年的前半段，党中央主要致力于纠正“大跃进”中“左”的错误。在这个过程中，毛泽东对已经暴露的问题，有了更多的理论思考。这些思考的中心，就是“什么叫建成社会主义？什么叫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问题[2]。他感到，有关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经济规律、商品、货币、计划和矛盾等，需要有明确的界说和观点。庐山会议前，毛泽东拟定的会议准备讨论的18个问题中，第一个就是高级干部读《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下册）。后来，在正式提供会议讨论的18个问题中，第一仍是读书，可见他对通过读书思考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重视。他说：“去年郑州会议提出读三本书，问读了没有，说是读了一点，读得不多，有的自己也没有读。”[3]这表明，他对党内读书的实际情况不甚满意。因此，他希望找到机会，集中读一读他一年前说到的那本书，即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下册），同时也希望党内同志一起来研究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问题。但在庐山会议上，他的愿望没能实现。

庐山会议后，从1959年12月10日起，毛泽东会同陈伯达、胡绳、邓力群、田家英四人，开始了阅读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

三版下册)的活动。这次读书是分别在杭州、上海(火车上)和广州进行的。在两个月中,毛泽东读完了下册从第二十章至三十六章全部及结束语。

毛泽东在整个读书过程中的谈话,经整理形成了一个近10万字的谈话记录,其中涉及哲学、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以及相关的国内政策问题。毛泽东在谈话中还对一些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在此之前,刘少奇利用到海南岛疗养的机会,也开始了对《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下册)的阅读。为了加深对理论的理解,刘少奇特地从北京请了两位经济学家王学文和薛暮桥前来加入学习小组。11月2日至11月22日,刘少奇用20天时间阅读完全书,并进行了九次学习讨论。在每一次讨论中,刘少奇都作了系统发言。这些发言后来整理归纳成18个问题,并印发了书面稿。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陶铸、书记林李明,海南地方和驻军的部分负责人,也参加了学习讨论会。

周恩来组织读书小组阅读《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下册),是在极其繁忙的公务活动中抽时间到广东从化进行的。参加周恩来读书小组的人员主要是中央部门和一些省的负责人,也包括几位理论家。小组每天上午讨论三小时。最后三天,周恩来作了八个小时的总结发言[4],涉及现实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许多理论问题。

在中央领导层进行读书活动期间,毛泽东在1960年1月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建议:中央各部党组,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都去组织读《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下册)。以第一书记挂帅,组织个读书小组,把它读一遍。国庆节以前,把苏联《经济学教科书》读完[5]。毛泽东的这个建议受到全党的重视。从1959年底到1960年初,不仅在党中央领导层,而且在全党也同时掀起了一个学习运动。

毛泽东、刘少奇和周恩来等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提出的观点,涉及社会主义经济、政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例如,关于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理解和社会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关于社会主义的所有制问题,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价值规律和商品生产,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关于发展中“工农业并举”和农、轻、重的次序问题,等等。在这些思考中,有一些重要的理论观点是正确和富有价值的。如关于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理解和发展阶段问题,毛泽东指出:“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又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后一阶段可能比前一阶段需要更长的时间。”[6]周恩来也认为: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整个时期,是一个比较长的过渡时期。“我们现在是第一阶段,其中又可分许多小阶段。”[7]又如,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刘少奇认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性质是非对抗性质的。两类矛盾,不可混淆。在讲非对抗性矛盾的根本性质时,不可把非对抗性矛盾当作对抗性矛盾”[8]。再如,关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问题,毛泽东指出: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规律,是一切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共同规律。斯大林的缺点是过分强调了重工业的优先增长,结果在计划中把农业忽略了。我们把这个规律具体化为: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实行几个同时并举;每一个并举中间,又有主导的方面[9]。关于商品经济问题,毛泽东指出,主张取消商品、消灭商品生产的人,没有区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本质区别。他表示赞同斯大林的观点,认为商品生产与一定的经济条件相联系。他强调劳动者直接管理国家,实现劳动者与管理者、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平等。

在今天看来，这些重要的理论观点，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仍具有借鉴意义，而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在读书中谈到的某些不甚成熟的看法，则反映了处在当时实践条件下中央主要领导人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所达到的认识水平。所有这些正确的或不甚成熟的认识，都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留下了深刻印迹。

毛泽东的《十年总结》

在毛泽东带领大家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过程中，中共中央于1960年1月在上海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提出，到1967年基本实现工业、农业、科学文化和国防四个现代化，建立起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同时，基本完成集体所有制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在分配制度上逐步增加共产主义因素。

此时，“反右倾”斗争使全国“再次跃进”的气氛变得愈加浓厚。到1960年上半年，严重的问题已经比较充分地暴露出来。在这期间，毛泽东写了大量有关批语，既严厉批评“又都刮起来”的“共产风”、浮夸风和命令风，又高度评价了农村公共食堂[10]。这表明，他在纠正“左”的错误的进程中，思想仍然存在着矛盾。

1960年6月8日至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上海举行扩大会议，主要议题是讨论第二个五年计划后三年的补充计划。这时，被掩盖的矛盾不断暴露出来。刘少奇在10日召开的大区和各省、市、自治区以及中央一些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上坦率指出：“最近半年以来，我们的工作中发生了比较多的问题，这些问题是比较严重的，有粮食问题，浮肿问题，非正常死亡问题，事故问题，计划完成问题，我们应该敢想、敢说、敢做，但是还要切实可靠，一切经过试验，实事求是，冷热结合。”毛泽东提出，要转入主动，改变被动局面，决心降低计划指标；并提议这次会议要解决质量和数量的问题，报告指标要修改，讲质量、品种、规格，把这个提到第一位，把数量放到第二位。这次会议，在毛泽东主持下，对三年补充计划的14项指标，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

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最后一天，毛泽东写就《十年总结》一文。这篇文章从认识论的高度，概括了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思想递进历程，分析了这个历程的得失利弊，并引出如何认识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问题。《十年总结》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建设进行探索的又一个思想结晶。

毛泽东开宗明义地指出：“前八年照抄外国的经验。但从1956年提出十大关系起，开始找到自己的一条适合中国的路线。”接着，毛泽东叙述了自1958年开始实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以来的历史过程。他肯定了以“大跃进”来建设中国社会主义的方式，同时也指出它带来了“乱子”。毛泽东认为，运用价值法则、等价交换、自给生产、交换生产等原理是纠正错误的思想工具。他指出，人们在划清集体与国营两种所有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方面有了基本正确的认识，但还不认识公社内部的三级所有制问题。随后，他谈到了工农业生产高指标的危险性。他承认，高指标没有反映客观实际，没有做到实事求是。他肯定了周恩来主持制定的第二个五年计划，认为这个计划的“大部分指标，如钢等，替我们留下了三年的余地，多么好啊！”毛泽东本人也作了自我批评。他说，高指标要下决心改，改过来就完全主动了。从认识角度看，主动权来自对客观情况的正确判断。高指标虽几经调整，但一直没有落到实处，因而总处于被动。毛泽东希望通过总结历史经验，使人们认识争取主动权的必要。

接下来，毛泽东点破了这篇《十年总结》的主题，即要学会驾驭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就必须实事求是，获得“客观情况在人们头脑的真实的反映”。毛泽

东指出，人们对于客观外界的辩证的认识过程，要经过反复，不能一蹴而就。“中间经过许多错误的认识，逐步改正这些错误，以归于正确。”毛泽东说：看来，错误不可能不犯。如列宁所说，不犯错误的人从来没有。郑重的党在于重视错误，找出错误的原因，分析所以犯错误的主观和客观的原因，公开改正。哪里有完全不犯错误、一次就完成了真理的所谓圣人呢？

毛泽东的这些话，是从认识论的高度总结十年工作得失，从思想方法上提出问题。它有力地阐明，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决不可能一次完成。在中国探索社会主义的建设道路，也是如此。只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才能达到预想的目的。毛泽东把这个过程归结为一段生动的阐述：“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由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是在一个长期认识过程中逐步地完成的。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我们已经有了十年的经验了，已经懂得了不少的东西了。但是我们对于社会主义时期的革命和建设，还有一个很大的盲目性，还有一个很大的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我们还不深刻地认识它。我们要以第二个十年时间去调查它，去研究它，从其中找出它的固有的规律，以便利用这些规律为社会主义的革命和建设服务。”[11]半年前，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已谈过这个看法。以后在七千人大会上，毛泽东又向来自基层的几千名干部讲了这段话。后来，在修改三届全国人大政府工作报告时，毛泽东又加上了这段话。毛泽东本人十分看重这样一个结论。

《十年总结》是中国共产党人在社会主义建设初始时期的一个阶段性思考。因此，它不能不带有一些对于建设规律认识的局限性。比如，它认为1959年5月提出的将钢产量指标降到1300万吨，已“完全反映了客观实际的可能性”等。此外，《十年总结》仍然肯定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做法，例如肯定了呀山卫星人民公社章程，未能提出造成严重影响的“五风”问题。

但正如毛泽东所说，世上没有不犯错误一次完成真理的圣人。只有勇于纠正错误，勇于实践，尊重实事求是原则，锲而不舍地去发现真理，才能引导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走向前进。写过《十年总结》之后，毛泽东和全党逐步对错误进行了更深入的思索。

注：

[1]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节选)》(1959年12月—1960年2月)，《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09页。

[2]毛泽东在郑州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11月6日。

[3]毛泽东：《庐山会议讨论的十八个问题》(1959年6月29日、7月2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5页。

[4]薛暮桥：《在周恩来同志领导下工作的回忆》，《怀念周恩来》，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8页。

[5]龚育之、逢先知、石仲泉等：《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145—146页。

[6]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节选)》(1959年12月—1960年2月)，《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16页。

[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288页。

[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472页。

[9]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节选)》(1959年12

月—1960年2月),《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21、124页。

[10]参见毛泽东:《中央转发贵州省委关于目前农村公共食堂情况报告的批语》,1960年3月2日、4日。

[11]毛泽东:《主动权来自实事求是》(1960年6月18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98页。

第十五章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政治关系的全面调整

进入60年代，国内经济形势十分严峻。面对继续“大跃进”造成的经济全面紧张，全党和中央决心认真调查研究，纠正错误，调整政策。1960年11月，党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1961年1月，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正式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这两件事标志着党的指导方针的重要转变。“大跃进”和向基本社有制的过渡停止了。全党上下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克服困难。同时，党继续第一次郑州会议到庐山会议前期和1960年6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纠“左”的努力，为进一步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积累了新的经验。

一、调整方针的提出和初步贯彻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的发出

国民经济的调整首先从农村开始。1960年10月，中央发出指示，着手部署整风整社，坚决扫除“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等“五风”。10月23日至26日，毛泽东召集华北、中南、东北、西北四个大区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主要负责人开会，主要讨论如何纠正“共产风”问题。会后，中央委托周恩来主持制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经毛泽东审阅并修改后，于11月3日发出。

《紧急指示信》的核心，是要求全党用最大努力来坚决纠正“共产风”。1958年冬季以后，“共产风”在一部分地方和社队基本得到遏止，但在大部分地方和社队纠正不彻底，自1959年冬季以后又刮了起来，还有一部分地方和社队一直没有纠正，严重地破坏了农业生产。《紧急指示信》规定了12条政策，主要是：重申“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毛泽东加上“从一九六一年算起，至少七年不变”，这是针对各种向基本社有制过渡的试点和计划而提出的）；彻底清理“一平二调”，坚决退赔；加强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实行生产小队的小部分所有制；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小规模家庭副业；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毛泽东加上“在很长的时期内，至少在今后二十年内”）；恢复农村集市，等等。当时还强调：只要坚持三级所有，坚持部分供给制，坚持办好食堂，“就不会犯原则错误”。

《紧急指示信》发出的当天，党中央还发出《关于贯彻执行“紧急指示信”的指示》，明确指出贯彻执行“紧急指示信”的关键，首先在于提高干部的思想，提高他们的经济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党中央要求全体干部真正懂得什么是共产主义、怎样到共产主义，真正弄清楚在现阶段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真正了解革命发展阶段论和不断革命论相结合、政治挂帅和物质保证相结合的道理，真正分清共产主义和平均主义的区别、大集体下“小自由”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区别等问题。为此，党中央提出发动和依靠群众，整风整社，彻底改进干部作风，并且明确规定搞好整风整社的标志是，“一平二调”的遗留问题都已经全部解决，干部的思想水平和工作作风有了显著的改进和提高，群众的情绪和干劲逐渐回升，农业生产开始出现新的面貌。

党中央这两个指示的发出，实际上是继续被“反右倾”斗争所打断的纠

“左”进程。它成为扭转农村严重形势的起点。

《紧急指示信》发出后，全党动员，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农村，为纠正错误、落实政策、扭转农村形势而奋斗。党中央在发出《紧急指示信》的当天，就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最迟在12月中旬以前传达到全体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各地召开了省、地、县三级或省、地两级干部会议，使各级领导干部迅速了解《紧急指示信》精神，然后组织数万名干部下到农村，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原原本本、逐条逐段地宣读和讲解《紧急指示信》。东北三省在《紧急指示信》发出不到两个月，就组织13万名干部下乡，向90%的公社社员作了传达。中央机关还抽调一万多名干部下放到农村基层，帮助农村工作，支援农业生产。11月15日，毛泽东在有关抽调万名中央机关干部下放基层的报告上批示：“共产党要有这样一种本领，五个月工作的转变，一定争取一九六一年的农业大丰收，一切坏人坏事都改过来，邪气下降，正气上升”。

广大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对《紧急指示信》反应热烈，许多人称《紧急指示信》是一场“及时雨”。他们说：“十二条像一面镜子，一针见血地揭露了‘平调’的错误行为。”由于经历了上一次纠“左”的反复，不少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也有些喜中带忧，一是担心这次会不会像上年那样，纠了几个月“共产风”就变了风向；二是顾虑政策不兑现，清理“一平二调”不彻底，平调的资金、物资不能真正退到手。还有一些干部存在着另一种情绪，认为“十二条”政策是后退了；一些工作上、作风上缺点错误比较严重或经济上手脚不干净的干部怕“算账”，对清理“平调”有抵触。

各地党委纷纷制定落实《紧急指示信》的具体措施，消除思想障碍，安定民心，把各级干部和广大社员真正动员起来，迅速彻底地纠正“五风”。湖北省委宣布，凡是过去所说的与“十二条”有出入的都不算数，可以一风吹，以“十二条”为准则。甘肃省委要求对“一平二调”坚决停止，坚决检查，坚决退还。

党中央连续批转湖北、甘肃等地贯彻执行《紧急指示信》情况的报告，以督促这一工作的进行。11月15日，毛泽东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要求各地党委“必须在几个月内下决心彻底纠正十分错误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对生产瞎指挥风，而以纠正共产风为重点，带动其余四项歪风的纠正。”他还在为中央起草的一个批语中写道：毛泽东同志“是同一切愿意改正错误的同志同命运、共呼吸的。他说，他自己也曾犯了错误，一定要改正。例如，错误之一，在北戴河决议中写上了公社所有制转变过程的时间，设想得过快了”。他认为，在北戴河会议决议中写上快则三四年、慢则五六年可以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这种想法是不现实的[1]。毛泽东作自我批评，是希望广大干部认识到，“现在是下决心纠正错误的时候了。”[2]

党的八届九中全会与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提出

1960年6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已经意识到，工业指标还是偏高。毛泽东提出，要转入主动，必须下决心降低指标。他在6月14日的会上说：“过去有个时期，包括我在内，想那个大数目字，比如一亿吨钢，实在有味道。多少年之后，我们有一亿吨钢，接近美国，那该多好呀！我看，现在不要着重那个东西，要着重门类样样都有，钢与钢材的规格很高”。“总而言之，这次会议要解决这个问题。”[3]刘少奇也指出：大家一番热情，总想多一点，快一点，盘子摆得大一点，基本建设项目多上一点，但是还要切实可靠。他还要求全党正视问题的严重性，坚决采取措施加以纠正。他说：“这些问题不纠正，继续下去，现在是一个指头，将来可以慢慢扩大，可以扩大到两个指头，三个指头的。”[4]

这些讲话反映了毛泽东、刘少奇等党的领导人对计划中那些不切实际的高指标的不满。对于纠正虚浮和脱离实际的问题，他们的心情是焦急的。

上海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对“二五”计划后三年补充计划的14项指标作了较大幅度调整，有些调整甚至低于“二五”计划原定的指标。在压缩指标过程中，会议还对两个问题取得明确认识：一、坚持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加强农业；二、制定计划要留有余地。上海会议在纠正经济建设中“左”的错误方面，较以往有了更多的前进，人们的认识也向着更实际的方向进了一步，虽然这种调整和进步还是不彻底的。

1960年8月，中央连续发出指示，指出在胜利前进的过程中遇到了困难，最突出的问题是粮、钢增产困难，粮、钢的供求关系紧张。中央决定，在保粮、保钢的前提下，压缩基本建设战线，加强农业战线，并决定以后国民经济计划不再搞两本账，不搞计划外的东西，不留缺口。

根据上述精神，周恩来、李富春在8月下旬主持研究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时，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这个方针的基本内容是：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间失衡的比例关系，巩固生产建设取得的成果，充实新兴产业和短缺产品的项目，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按照这个方针，国家计委党组向中央提出《关于一九六一年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的报告》，指出1961年要把“农业放在首要地位，使各项生产、建设事业在发展中得到调整、巩固、充实和提高”。9月30日，中央批准国家计委报告。

1960年12月24日至1961年1月13日，党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主要讨论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同时总结农村整风整社试点经验和纠正“五风”问题。会议期间，毛泽东指出：这三年大炼钢铁，挤了农业。工业战线过长，面过广，指标高了退不下来。现在看来，社会主义建设也不要那么十分急。过急了办不成，越急越办不成，要搞它半个世纪。要波浪式地向前发展。要搞几年慢腾腾，要搞扎实一点，不要务虚名而招实祸。毛泽东还提出，大办社有经济，必然刮“共产风”。他把“一平二调”等工作中的失误，称为“人祸”。因此，对“一平二调”的物资，毛泽东主张“一定要坚决退赔”。会议中，河南、甘肃省委负责人作了检讨。分组讨论中，一些省委负责人也联系“共产风”问题检查工作中的失误。毛泽东说，刮“共产风”，中央是有责任的，各省委把中央的责任担起来了。他说，庐山会议时以为，“共产风”已经压下去了，右倾又压下去了，加上几个大办就解决问题了。1960年“天灾”更大了，“人祸”也来了。这人祸不是敌人造成的，而是我们自己造成的。今年“一平二调”比1958年还厉害，突出的是大办水利，大办工业，从农业上调劳动力过多。

会议期间，毛泽东一共召开了五次汇报会，听取省市委负责同志关于农村政治经济状况、整风整社问题的汇报。同时，他也研究了1961年国内经济计划指标问题。在这五次汇报会上，毛泽东作了许多插话，对当时形势和今后工作提出了不少政策思想。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想法，就是通过这些汇报会逐渐形成的。

在毛泽东看来，这几年错误的发生，直接源于思想方法上的主观主义和片面性，党内同志的调查研究工作不做了，只凭想象和估计办事。在1月13日中央工作会议的最后一天，毛泽东作了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讲话。他说：要做到情况明、决心大、方法对。首先是情况明，这是一切工作的基础，因此要摸清情况，要做调查研究。他举了《汉书·河间献王刘德》中“实事求是”的典故，要求全党一定要恢复实事求是和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他说，我们党是有实事求是

传统的，就是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做调查研究比较认真一些。但是建国以来，特别是最近几年，我们对实际情况不大摸底了，大概是官做大了。我这个人就是官做大了，我从前在江西那样的调查研究，现在就做得很少了[5]。他号召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一切从实际出发，要求1961年成为实事求是年、调查研究年。

随后，党中央于1961年1月14日至18日举行八届九中全会，着重讨论李富春作的关于国民经济情况的报告。报告在分析国民经济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发生的原因后指出，国民经济经过三年的连续“大跃进”，各部门之间出现了新的不平衡，特别是工业和农业之间的不平衡，这就需要从1961年起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使整个国民经济实现综合平衡，按比例发展。报告强调，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必须更好地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把农业放在首要地位的方针。全会通过李富春的报告，并在会议公报中正式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宣布，从1961年起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全会决定在全国各大区重新成立党的六个中央局，即中共中央华北局、东北局、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中央要求把经济管理权集中到中央、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三级，两三年内更多地集中到中央、中央局，以加强中央对各大区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安排。

八届九中全会上党的指导方针的重要转变，表明国民经济建设由“大跃进”转入调整阶段。

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为了贯彻毛泽东关于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指示，3月23日，中央发出《关于认真进行调查工作问题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的一封信》，附有散失多年、不久前重新发现的毛泽东1930年写的《关于调查工作》(后来公开发表时改题为《反对本本主义》)一文。信中指出：最近几年工作中缺点错误之所以发生，根本上是由于许多领导人员放松了在战争年代进行的很有成效的调查研究工作，在一段时间内，根据一些不符合实际的或者片面性的材料作出一些判断和决定。这是一个主要的教训。信中强调：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是领导工作的首要任务。“一切从实际出发，不调查没有发言权，必须成为全党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的首要准则。”“在调查的时候，不要怕听言之有物的不同意见，更不要怕实际检验推翻了已经作出的判断和决定。”中央发出的这个指示，从认识论的高度上强调了“不调查没有发言权”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领导人身体力行，组织调查组或亲自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八届九中全会一结束，毛泽东立即组织三个调查组，分别由他的秘书田家英、胡乔木、陈伯达率领，赴浙江、湖南、广东农村进行调查。毛泽东要求每个调查组以10天至15天为期，各调查一个情况最好和一个情况最坏的生产队。三个调查组到省里后，当地省委、地委、县委和公社党委的一些负责人也参加了调查组的工作。由毛泽东直接领导的调查组深入到农村基层，作系统的调查研究，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实践中，起到了表率作用。后来，三个调查组向毛泽东提供了许多具体的、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第一手材料。毛泽东本人也于1月25日晚离开北京南下，经天津、济南、南京、上海、杭州、南昌、长沙，于2月13日到达广州。

出行期间，毛泽东同河北、山东、江苏、浙江、江西、湖南和广东等省委的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谈。在听取了浙江、湖南省委负责人和在当地的调查组的汇报后，毛泽东同他们着重讨论了社、队的规模和公共食堂两个问题。毛泽东指出：县、社规模太大，大了搞不好，管不起来。几年来并县、并社，都是从上面方便

着想的，不是从群众要求、从生产有利出发的。毛泽东认为，一个生产队管不了这么多，太大了。在一个基本核算单位里，有富的、中的、贫的，这就有问题，群众就不满意。小队就是过去的初级社。他提出把小队改成生产队，把生产队改成大队，使原来的小队变成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6]。毛泽东要浙江省委研究一下，把基本核算单位放在过去的初级社好，就是说，放在生产小队好，还是放在大队好？这个意见，触及到了人民公社的基本体制问题。在人民公社制度不变的前提下，以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显然是为杜绝平均主义所能“退”的最低限度。在当时，很多人还是不愿意接受的。但事实证明，以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比较有效地解决了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这项制度在1962年被最终确立下来。

关于公共食堂，也是毛泽东此次出行要了解的重要问题之一。在浙江和湖南两省，毛泽东听到调查组的两种意见。在浙江了解到社员对公共食堂普遍不满的情况时，毛泽东表示：“食堂划小为好，几户人家办一个，大了恐怕对生产不利。要多样化，有长期食堂，有农忙食堂，也有自己烧饭。办食堂一定要适合群众的要求。”[7]在湖南，当时调查组和省委负责人还是倾向于肯定食堂，说群众还是比较满意的。对此，毛泽东并没有明确表示肯定，而是反复询问情况，提出疑问，例如他说：“既然社、队有一、二、三类，难道食堂就没有三类的？”等等。这表明，毛泽东当时已在逐渐改变过去对农村公共食堂的看法。通过直接领导的三个调查组，以及向各省负责同志了解情况、征询意见，毛泽东对人民公社体制和公共食堂问题，开始有了新的认识。

刘少奇是在广州中央工作会议之后，到湖南进行实地调查的。从4月1日开始，他回到家乡湖南宁乡县和长沙县天华大队生活了44天，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刘少奇住进生产队养猪场旁的破旧空房，踏看田地、山林、水塘、畜圈，深入农居、食堂、屋场，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同农民和社队干部促膝交谈。为使社员和干部放开思想，大胆反映情况，说出意见，他坦诚地向社员们道歉说，中央办了错事，我们对不起大家；但是改正错误要了解真实情况，希望大家帮助我，向我提供真实情况。5月4日，在听取宁乡花明楼公社整社工作队汇报时，刘少奇说：“食堂是勉强搞起来的，极不得人心。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犯了错误，蛮干了三年，一直不明白。这样的食堂早该垮台。”[8]5月6日，他在同农民谈话时坦率地说：“现在人们对政策还不那么相信，为什么？就是因为所有制还不那么肯定。所有制不能侵犯，否则，人们就不相信政策了。你可以拿我的，我也可以拿他的，都这样就拿乱了。必须你的是你的，我的是我的，拿了要赔”[9]。刘少奇这些坦率的谈话，使社员们深为感动。于是人们打消顾虑，纷纷反映公社化以来有关公共食堂、供给制、粮食、房屋、山林、社员家庭副业、自留地、商业、集市贸易等等问题。从调查了解的情况，刘少奇感到造成困难的主要原因并不是天灾，而是如农民所说“三分天灾，七分人祸”。

周恩来是在4月底至5月初到河北邯郸地区、武安县和天津等地进行调查的。除了听取河北省有关领导同志的汇报外，他还深入到农村基层了解情况。在武安县伯延公社，周恩来与公社、大队和小队干部进行座谈，了解人民公社的基本情况和社员对农村政策的反映。他走访了几十户社员家庭，视察生产队集体食堂，查看社员的伙食，并与群众同吃玉米面糊。在同社员群众座谈时，一个社员尖锐地对他说：“这两年生活一年不如一年。”“如果再这样下去两年，连你也会没有吃的。”会后，周恩来亲自到这位社员家里，坐在门槛上同他聊天，进一步了解实情。5月7日凌晨3时，周恩来就几天的调查情况，向毛泽东作电话汇报，

提出人民公社存在的四个主要问题:第一,食堂问题。绝大多数甚至全体社员,包括妇女和单身汉在内,都愿意回家做饭。第二,社员不赞成供给制,只赞成把“五保户”包下来和照顾困难户的办法。第三,社员群众迫切要求恢复到高级社时评工记分的办法,并发展为:包产到生产队,以产定分,包活到组。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多劳多得的原则,提高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这个办法势在必行。第四,邯郸专区旱灾严重,看来麦子产量很低,甚至有的颗粒无收。目前最主要的问题是恢复社员的体力和恢复畜力问题。这四个问题都是当时农村情况的真实反映,建议的分量很重。毛泽东对这四点意见相当重视,他在周恩来的电话汇报记录上批示:“发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参考。”[10]

朱德在八届九中全会一结束就离京,先后到上海、浙江、福建、江西、广东等省市调查研究。对一些地方实行经营管理的“四包一奖”制[11]并获得农民欢迎的情况,朱德不仅予以肯定,而且及时向党中央、毛泽东作了报告。除了解农村和农业情况,朱德还到城市、工厂调查研究。在考察广东对外贸易的情况后,朱德指出,这几年我们对兄弟国家的贸易做得比较多,而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做得比较少,今后我们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额要增加一些。朱德特别说到,港、澳是自由港,离我们又很近,是我们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的一个很好的阵地,我们应该抓住这个阵地。他还派身边工作人员到北京郊区和武汉、广州等地,调查了解贯彻执行“手工业三十五条”的情况,并将调查材料转送中央。

从6月27日到7月11日,陈云到上海青浦县小蒸公社进行了15天的调查研究。他的调查方法是,既听社队干部汇报,查阅过去的资料,又和广大群众直接见面,掌握第一手材料;同时召开小型座谈会,一个一个问题进行研究,得出结论。陈云到小蒸公社后,即吃住在农民家里。他两次听取公社党委的汇报,十多次召集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座谈会,多次到农民家里访问,视察集体养猪场、公共食堂、工厂、供销社、仓库。他特别了解了母猪公养或私养、农作物种植安排、扩大自留地、平调退赔以及农村商业、社办工业和手工业、粮食包产指标、征购任务、干部作风、群众监督的情况。他在调查中提出:第一,关于自留地问题,我国集体生产的耕地仍占全部耕地的90%以上,增加一点自留地的比重,决不会动摇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在当前农民口粮不足的情况下,农民最关心的不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而是“吃饭还是吃粥”。多分一点自留地,可以使农民多得一点口粮,对巩固工农联盟和社会主义制度有好处,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第二,粮食征购目前要先顾农民,再顾工人,所以对城市人口必须压缩。第三,公社和大队干部要有彻底退赔、破产还债的决心,坚决贯彻党的“对农民不能剥夺”的政策。第四,要允许小商贩分散经营,以活跃市场[12]。座谈会后,公社即根据陈云的意见宣布:从即日起,集体养猪场集中饲养的母猪,统统由原饲养户领回私养。这项措施使群众深受鼓舞。

青浦调查后,陈云还到浙江、江苏两省,分别同一些地委、县委负责人和一些大队党支部书记座谈双季稻种植、自留地、粮食征购、养猪等问题。

这年秋,陈云还在北京主持召开两次座谈会,10月14日至11月3日召开煤炭工业座谈会,11月24日至12月17日召开冶金工业座谈会,进行工业调查。在两个座谈会的开场白中,陈云都强调要实事求是,要无所顾忌、左思右想,不要怕说右倾。在谈及“大跃进”的教训时,陈云指出:算账很重要。算账是硬碰硬。算下来不行,指标掉下来。五元钱只作五元钱的事,八元钱只作八元钱的事。他说:革命总有错、有对。好事讲不坏,坏的讲不好。对了的讲不错,错了的讲不对。真理不能说成为错误,错误不能说成为真理。一看就对的人,世界上还没

有[13]。这些讲话通篇贯穿一个精神，就是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实事求是地看待形势，实事求是地纠正错误。当时，煤炭和钢铁两个部门正处在“大跃进”之后的困境中。虽然座谈会没有作出具体的工作决定，但这些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的引导，使两个部门的同志不再灰心丧气，提高了走出困境的信心。

邓小平、彭真在4月和5月上旬，直接领导五个调查组，在北京顺义、怀柔两县进行调查。5月10日，邓小平、彭真向党中央、毛泽东写出调查报告说：“一个多月调查的情况来看，贯彻执行‘十二条’、‘六十条’指示后，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已有很大提高。但是，要进一步全面地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对于供给制，粮食征购和余粮分配，三包一奖、评工记分，食堂，所有制等问题的措施，还需要加以改进，有些政策要加以端正。”

中央和各中央局，国务院各部门及各省、市、自治区党政负责人，也都纷纷下去，深入到县、社、队进行重点调查。例如，当时江苏省委的负责人分头选点调查，从调查中认识到，三年“大跃进”，特别是庐山会议以后“继续跃进”，破坏很大。他们说：“我们在调查中，还痛切地看到，要从根本上克服困难，扭转局面，除了坚决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和各项有关政策之外，要把‘公社化’、‘大跃进’中破坏的农村生产力完全恢复过来，中心的环节是保护和恢复农村劳动力。因此，安排好群众生活，保证群众最低的生活需要，就成为各级党委头等重要的任务。”[14]在调查研究的过程中，人们逐渐冷静下来，着手解决最困难也是最现实的问题。由毛泽东倡导的在全党兴起调查研究之风，有力地推动了党的经济政策的调整。

“农业六十条”和农村政策的逐步调整

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领导人在调查中发现，尽管各地都制定了贯彻《紧急指示信》的具体措施，但仍有一些地方走过场，解决“一平二调”的问题不彻底，退赔平调的资金、物资只是做样子，退赔面小，而且有些还被生产队卡住，到不了群众手里；一些干部检查强迫命令风和特殊化风不认真，纠正起来也不得力。因此中央要求，对公社化运动以后平调社队和社员个人的各种财物和劳动力进行认真清理，坚决实行退赔。1961年共支付农民退赔款18.5亿元。在分配关系上，取消过去实行的部分供给制，严格实行评工记分和按工分配的办法。同时，国家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1961年，农民因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整大约增加收入30亿元。

八届九中全会以后，毛泽东在赴南方的行程中，已经在研究农村人民公社的社、队规模和核算单位问题。毛泽东感到，《紧急指示信》还没有完全解决生产大队内部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和生产队内部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这两个重大问题。为系统解决包括这两个平均主义在内的农村人民公社的各种问题，党中央于1961年春夏先后在广州和北京召开工作会议。在广州会议上，毛泽东主持起草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共10章60条(简称“农业六十条”)。“农业六十条”草案规定：人民公社各级的规模都不宜过大，特别是生产大队的规模不宜过大，以避免在分配上把经济水平相差过大的生产队拉平，避免队和队之间的平均主义。以生产大队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草案还规定：在生产队(包括食堂)分配给社员的现金和实物中，一般地工资部分至少不能少于七成，供给部分至多不能多于三成。在一切有条件的地方，生产队应该积极办好公共食堂。党中央要求把这个条例草案发给全国农村党支部和农村人民公社全体社员讨论，从头至尾一字不漏地读给和讲给人民公社全体党员和全体社员听，对于同社员关系密切的地方要特别讲明

白，对于他们的疑问要作详细解答，同时征求他们的各种修改意见。

“农业六十条”草案一出来，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又一次产生热烈反响。他们在讨论和试行过程中也提出一些问题，其中最大的问题是公共食堂和部分供给制。农村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普遍反映办公共食堂占用劳动力过多，浪费柴火，破坏山林，社员吃饭不方便也吃不饱，也不利于积粪积肥；实行部分供给制不能真正做到按劳分配，造成出工不出力甚至不出工，影响劳动生产的积极性，因而应该取消《紧急指示信》和“农业六十条”草案仍主张坚持的公共食堂和部分供给制。毛泽东派到湖南的调查组，在湘潭韶山对食堂问题作了更深入的调查，了解到真实情况，向毛泽东作了书面报告。报告十分明确地指出：群众对公共食堂的意见最大，大多数食堂实际上已经成了发展生产的一个障碍，党群关系的一个疙瘩。毛泽东同意他们在当地进行解散食堂的试点。刘少奇在湖南调查后也指出，食堂问题违背了群众大多数的意愿。周恩来、朱德和邓小平、彭真等在分别给毛泽东的报告或汇报中，都提出了解决食堂和供给制问题的意见。根据调查反馈回来的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党中央于5月21日至6月12日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议，对“农业六十条”草案进行修改，形成《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修改后的条例取消了供给制，并规定：“在生产队办不办食堂，完全由社员讨论决定”。这个决策受到群众的极大欢迎。

随着“农业六十条”的贯彻实行，一些地方提出了公社规模及基本核算单位放在哪一级的问题。山东、湖北的材料反映，几年来农村所发生的瞒产私分、社员生产不积极等问题，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在一个基本核算单位内部，生产队(有时又称小队)和生产队之间的经济不平衡，生产好坏差别较大，但收益却由生产大队统一分配，从而产生了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基层干部和社员认为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各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即穷队与富队之间的矛盾很难解决，因此准备试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9月下旬，毛泽东在河北邯郸召集河北、山东两省部分省、地委负责人座谈，多数与会者认为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势在必行，这样做可以克服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毛泽东赞成这个意见。9月29日，他就解决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写信给中央政治局常委及有关同志。信中指出：我们对农业方面的严重平均主义，至今还没有完全解决，还留下一个问题，即生产权在小队，分配权却在大队。这个严重矛盾仍然束缚着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过去过了六年之久的糊涂日子(一九五六年，高级社成立时起)，第七年应该醒过来了吧。”这表明，调整人民公社政策的工作，不仅是接续第一次郑州会议以来的努力，而且追溯到合作化，接续了八大前后调整农业合作社内部关系的努力。1962年2月，中共中央正式发出指示，确定以生产队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规定至少30年不变。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是党调整农村生产关系、促进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文件。这个条例在保持人民公社总体框架的前提下，纠正公社化以来农村实际工作中的若干突出错误，解决了当时群众意见最大最紧迫的问题，从而在调动农民积极性、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对以后“共产风”的再次发生起了某种遏制作用。在政策调整的层面上，条例为纠正错误提供了充分余地，同时清晰地规定了人民公社的政策界限。

在集中力量调整农村经济政策的同时，党中央还注意解决城乡手工业和商业政策问题。1961年6月19日，党中央同时发出《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即“手工业三十五条”)、《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即“商业四十条”)。“手工业三十五条”明确指出，整个社会主

义阶段的手工业，集体所有制是主要的，个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和助手，全民所有制只能是部分的，过多过早地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于生产反而不利。“商业四十条”肯定现阶段我国商品流通渠道除了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还有农村集市贸易，它是前两条渠道的必要补充。这些政策的制定和实行，纠正了“大跃进”以来取消农村集市贸易和小商小贩，将集体性质的手工业和商业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错误。

党中央还下决心提出了减少城镇人口、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有力措施。周恩来在1961年5月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解决问题的根本方法是从城市压缩人口下乡。在当时全国粮食仍十分短缺的严重局面下，压缩城镇人口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陈云指出：“面前摆着两条路要我们选择：一个是继续挖农民的口粮；一个是城市人口下乡。两条路必须选一条，没有什么别的路可走。我认为只能走压缩城市人口这条路。”[15]中央工作会议决定在1960年底1.29亿城镇人口的基数上，三年内减少城镇人口2000万以上；1961至1962年度城镇粮食销量争取压缩到480—490亿斤，比上年度减少30—40亿斤。会后，全国各城镇精减职工队伍，动员城镇人员到农村安置，参加农业生产。广大职工、干部、居民顾全大局，体谅国家困难，听从安排，不少人还主动要求回乡、下乡。经过充分的思想发动和深入细致的工作，这一牵动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工作进行得比较顺利。到1961年底，职工比当年年初减少798万人，城镇人口减少1000万左右。

工业调整的展开和“工业七十条”的制定

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也为工业调整提供了重要思想基础。工业的调整起初成效并不大。尽管1960年9月已经提出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但工业方面放缓速度、降低指标尚没有真正落实。八届九中全会通过的1961年计划数字，钢为1900万吨，与1960年实际产量大体持平，略高一点；粮为4100亿斤，比当时估计的1960年产量3700亿斤增加10.8%。由于对农业实际产量的估计和可能增产的期望过高，所以下不了降低工业指标的决心。这就不能不使工业方面的困难局面更加严重。1961年计划执行的结果，第一季度过高的工业指标和增长速度难以为继，生产严重滑坡，25种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除食糖外分别比上年第四季度下降30%至40%。3月底4月初，国家计委根据工业生产的形势，对当年基本建设计划再次作出调整，预算内投资由167亿元减至129亿元，施工的项目比上年减少39个，钢产量指标由1900万吨减至1845万吨。五六月间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同意李富春再降钢产量指标的建议，决定将当年钢产量指标再降至1100万吨。前一阶段的调整虽然也在一步一步地降低指标，但总的说来只是小幅调整，还没有将指标降到实际可能的“底线”。

在周恩来的督促下，经济和计划部门经过努力，重新查清了几年来粮食实际产量的底数。农业情况见了底，工业问题困难的症结也就暴露出来，八届九中全会提出的1961年计划不可能继续维持。七八月间全国计划会议讨论当年计划执行情况 and 1962年计划控制数字，估计当年钢、煤、粮食产量都不可能完成调整后的计划，其中钢只能完成45%，煤只能完成62%，粮食只能完成66%，预算内基建投资只能完成60%。这个估计基本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根据这个估计，国家计委提出的1962年计划控制数字比原来设想的指标降低许多。中央书记处听取了国家计委的报告。邓小平指出，要切实贯彻八字方针，调整什么，巩固什么，充实什么，提高什么，各部、各地区、各行业都要搞清楚，具体安排，不要再拉长战线了。李富春提出工业要退下来，而且要退够，只有退下来，才能主动。党中央决心采取措施，把八字方针落到实处，迅速扭转被动局面。

1961年8月23日至9月16日，党中央在庐山举行工作会议，主要讨论工业问题。周恩来强调：指标要坚决退够，留有余地，今年应下决心退下来整顿。邓小平提出，调整的总方针是保农业，保轻工业市场，兼顾国防，应据此缩短战线。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指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虽然已经提出了一年多，但是由于情况不明，认识不足，经验不够，一直没有按照实际情况降低指标，也不是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抓住中心环节，带动其他，以致调整工作不能有效进行。《指示》强调：我们已经丧失了一年多的时机。现在再不能犹豫了，必须当机立断，该退的就坚决退下来。如果不下这个决心，仍然坚持那些不切实际的指标，既不能上，又不愿下，我们的工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就会陷入更被动、更严重的局面。根据这个指示精神，国家计委对八届九中全会所定的1961、1962年计划指标作了较大的调整。

对1961年的计划指标，钢降至850万吨，煤降至2.74亿吨，原木降至2167—2219万立方米，棉纱降至250万件，粮食降至2700亿斤；对1962年计划指标，钢、煤和基建投资分别调整为750万吨、2.5亿吨和42.3亿元。

工业调整的另一方面，是整顿企业秩序。“大跃进”给企业带来了许多问题：管理工作混乱，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度废弛，设备损坏，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下降，工资奖金的分配存在平均主义。邓小平多次强调要整顿工业企业，要治乱。在他主持下，由李富春、薄一波负责，派出11个工作组到部分厂矿企业进行调查。7月，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讨论、修改，形成《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工业七十条”)。9月16日，“工业七十条”经庐山中央工作会议讨论通过并发布试行。

“工业七十条”系统地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大跃进”以来工业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了我国国营企业管理的一些指导原则，并作出许多具体规定。这个条例确定国家对企业实行“五定”[16]，企业对国家实行“五保”[17]。条例规定：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党委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企业中各项重大问题；在党委领导下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车间、工段不实行党总支、党支部领导下的车间主任、工段长负责制，党总支、党支部对本单位生产行政工作起保证和监督作用。条例还规定企业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各级、各方面和各个环节的严格的责任制度，实行全面的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果。这个条例不仅恢复了被“大跃进”运动否定和打乱的工业企业规章制度和正常秩序，而且建立了一些“大跃进”以前未曾建立的制度(例如厂长领导下的总会计师负责企业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使我国工业企业的管理在调整中向规范和健全的方向迈进了一步。

“工业七十条”下发后，受到广大干部和职工群众的拥护。他们反映，原先感到企业问题很多，脑子很乱，千头万绪，“七十条”理出头绪来了。不少企业开始出现一些新气象。1962年第一季度，国家经委会同各地区、各部门检查“工业七十条”的贯彻执行情况，第一批试点的中央和地方工业企业近3000个，都不同程度地调整了企业内部关系，改善了管理工作，生产逐步好转。这个条例的实行，对于工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发挥了积极作用。

科学、教育、文艺政策的调整及相关工作条例的制定

同经济工作的调整相配合，科教文等方面的工作也开始进行调整。

自反右派斗争开始，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对科学、教育、文艺等方面的业务工作和创作活动造成很大冲击。1958年以来，科学、教育、文艺等领域兴起“大

跃进”，刮起浮夸风和瞎指挥风，打乱了正常的工作秩序。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因此，在对经济进行调整的同时，党着手对科学、教育、文艺工作以及知识分子政策进行调整。这方面的调整是从制定科学、高教、文艺等方面的工作条例着手的。

从1960年冬开始，在聂荣臻主持下，国家科委党组和中国科学院党组在许多科学家、干部和一些科研机构中进行调查研究，于1961年6月提出《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草案)》(简称“科学十四条”)。6月20日，聂荣臻还就其中若干重大政策问题向中央专门写了请示报告，连同“科学十四条”草案，一并报送中央书记处。7月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批准请示报告和“科学十四条”草案，并为此写了重要批语，于7月19日颁布试行。

教育部党组从1961年初开始研究、草拟高等学校工作条例。为了写好这个文件，教育部党组专门召开座谈会，邀集部分高校的负责人和教授征求意见。在中央书记处和邓小平的亲自主持下，教育部党组和中央宣传部起草、制定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高教六十条”)。9月15日，条例草案经庐山中央工作会议讨论通过，发布试行。在起草“高教六十条”的同时，教育部还根据党中央的指示，起草了中小学教育工作条例，后来分别写成《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中教五十条”)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小教四十条”)，1963年3月23日由党中央批准试行。

在周恩来的督促下，中央宣传部和文化部党组、全国文联党组做了大量调查研究工作。1961年6月，中宣部和文化部分别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和电影故事片创作会议，检查文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6月19日，周恩来在两会的联席会议上作重要讲话，指出：“几年来有一种做法，别人的话说出来，就给套框子、抓辫子、挖根子、戴帽子、打棍子”，“五子登科”。他强调：“我们要造成民主风气，要改变文艺界的作风，首先要改变干部的作风”。中央宣传部于1961年上半年主持起草了《关于当前文学艺术工作的意见(草案)》(简称“文艺十条”)。随后，根据各地意见，修改成《关于当前文学艺术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草案)》(简称“文艺八条”)。1962年3月28日，根据周恩来的指示和出席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全国政协三届三次会议的文艺界代表的要求，将“文艺八条”报送中央书记处，1962年4月30日由党中央批转全国执行。

科学、教育、文艺方面的这些条例，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既肯定工作成绩，又特别指出近三年工作中的缺点和失误，提出一系列调整关系、稳定工作秩序、调动知识分子积极性的政策，并相应作出具体规定。这些条例的一个中心问题，是调整党同知识分子的关系。“大跃进”以来，拔“白旗”，批“白专”道路，破“资产阶级学术权威”，在知识分子中进行了许多过火和错误的批判。有些文教单位的党员干部甚至认为，知识分子既然绝大多数属于资产阶级，他们就是社会主义时期的革命对象。1958年12月，毛泽东曾在一份反映这一情况的材料上批示：要求全国一切大专学校、科学研究机构的党委、总支、支委阅读并讨论，以“端正方向，争取一切可能争取的教授、讲师、助教、研究人员为无产阶级的教育事业和文化科学事业服务”[18]。但随后展开的“反右倾”斗争使这个精神难以贯彻实行。这些条例的制定和执行，则是贯彻这一精神的继续。中央在批转“科学十四条”时指出：近几年来不少同志在对待知识、对待知识分子的问题上有一些片面的认识，简单粗暴的现象也有所滋长，必须引起严重的注意。各单位应对反右派斗争以后在知识分子中进行的批判加以清理。凡是批判得对的，当然仍须肯定。凡是批判错了，或者有一部分错

了的，都要甄别事实，分清是非，纠正错误，由党的负责干部采取适当方式向他们讲清楚，戴错帽子的要摘掉，以利于解除思想疙瘩，发扬民主，增强团结。

这些条例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科学和艺术工作中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这同调整党和知识分子的关系密切相关。这些条例提出：在自然科学学术问题上，必须鼓励各种不同学派和不同学术见解自由探讨，自由辩论，自由竞赛。在哲学社会科学中，必须批判地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吸收其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在人民内部，在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内部，探讨各种学术问题必须允许不同的见解自由讨论。在文艺创作上，作家艺术家有选择和处理题材的充分自由，提倡风格多样化，发展不同的艺术流派；在文艺批评中，对文学艺术作品的不同意见和文艺理论上的不同观点，有讨论的自由、批评的自由，也有保留意见和进行反批评的自由。这些条例还分别论述和规定了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一系列具体政策，强调不能用政治斗争的方法，更不允许用对敌斗争的方法去处理人民内部在学术、艺术问题上的不同观点。

针对“大跃进”以来科学、教育、文艺部门中出现的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过多的现象，这些条例还明确规定：科学研究机构的根本任务是出成果，出人才，为社会主义服务；必须保证科研工作的稳定性，保证科研人员至少有5/6的时间用于业务工作；高等学校的基本任务是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的各种专门人才，必须以教学为主，学生以学习为主，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文艺为政治服务不能理解得过分狭隘，文学艺术不仅应该有助于培养和提高人民的社会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还应该有助于增长人们的知识和智慧，扩大人民的眼界，并且使他们得到正当的艺术享受和健康有益的娱乐，提高人民的审美能力和欣赏水平，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

这些条例还对改进党对科研、教育、文艺工作的领导体制作出了规定。自反右派斗争以来，在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和文艺部门普遍存在着党组织包办一切、党委对业务和行政工作干预过多的现象。针对这方面的问题，这些条例明确规定，科研单位、高等学校、文艺部门党委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方针和政策，研究和决定单位的重大问题，防止事无巨细包办代替和独断专行。

这些条例发布后，各地党委和科研、教育、文艺部门的党组织，开始逐步落实条例精神。中国科学院党组织召开“神仙会”，听取党外人士的意见，对过去的错误承担责任，在党外人士中产生了良好反响。北京市委大学科学工作部对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高等院校的教师队伍、教学质量进行广泛调查，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意见，要求对学生几年来因参加生产劳动过多而耽误的课程有计划地进行补课；要求在教学中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针对高等学校教材缺乏、现有教材又多受1958年以来“大跃进”运动和各种政治运动的影响而水平较低、难以保证教学质量的问题，中央书记处在1961年2月决定，把编选高校教科书和讲义作为教育部门的重要工作。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特别抓了大学文科教材的建设，集中一大批专家教授，对文科七类专业（文学、历史、哲学、政治、政治经济学、教育、外语）和艺术院校七类专业（戏剧、音乐、戏曲、电影、美术、工艺美术、舞蹈）的教材进行修订[19]。如此大规模地编选高校文科教材，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这些条例的制定和执行，使党和知识分子的紧张关系得到缓解，工作秩序得到恢复，对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的科学、教育、文化事业的一套方针政策和具体制度，起了重要作用。有的知识分子说：“希望把这些条例刻在石碑上”，充分反映了广大知识分子拥护这些条例，殷切希望政策不要再变而又隐

含担忧的复杂心情。

注：

[1]《中共中央转发甘肃省委〈关于贯彻中央紧急指示信的第四次报告〉的重要批示》，1960年11月28日。

[2]《中共中央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1960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693页。

[3]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记录，1960年6月14日。

[4]刘少奇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座谈会上的讲话记录，1960年6月10日、11日。

[5]毛泽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1961年1月13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5、237页。

[6]毛泽东同江华、霍士廉、林乎加等的谈话，1961年2月6日。

[7]毛泽东同江华、霍士廉、林乎加等的谈话，1961年2月6日。

[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519页。

[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520页。

[10]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409—410页。

[11]“四包”，即包产量、包产值、包工分、包成本；“一奖”，即超产奖励。

[1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陈云年谱(1905—1995)》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85—86页。

[13]陈云主持召开的煤炭工业座谈会记录，1961年10月14日—11月3日。

[14]江渭清著：《七十年征程——江渭清回忆录》，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53页。

[15]陈云：《动员城市人口下乡》(1961年5月31日)，《陈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1页。

[16]“五定”，即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主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

[17]“五保”，即保证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保证不超过工资总额；保证完成成本计划，并且力求降低成本；保证完成上缴利润；保证主要设备的使用期限。

[18]毛泽东：《致陆定一》(1958年12月22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书信选集》，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510页。

[19]这项工作从1961年4月开始到1965年底，集中编选的教材共出版了70多种140多本，另有已完稿和已付印24种33本。参见《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511页。

二、七千人大会与全面调整的决策

“大跃进”以来经验教训的初步总结

1962年1月11日至2月7日，党中央在北京召开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参加这次工作会议的有中央和省、地、县委四级主要负责人以及部分大厂矿和军队的负责人，共7118人，通常称七千人大会。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进一步总结1958年“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统一全党认识，增强团结，动员全党更坚决地执行调整方针，为战胜严重困难而奋斗。

七千人大会召开前，各方面的调整已经进行了一年多，“大跃进”造成的严重经济困难的局面开始有了转变。但整个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一些比较严重的问题还在逐渐显现出来，并继续发生着影响。1961年，粮食产量比1960年仍在下降，大大低于1958年。按可比价格计算，农业总产值比上年下降2.4%，轻工业总产值比上年下降21.6%，重工业总产值比上年下降46.5%。财政收入比上年减少37.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减少12.8%。全国城乡居民人均粮、油、布的消费量，在1959、1960年连年下降的情况下，连续第三年下降，人民生活处在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困难的时期。面对这种形势，党内外在思想认识上存在种种疑问和分歧。对于调整，有些人思想上还没有转过弯来，对困难的严重性估计不足，因而对调整的必要性缺乏深刻认识，想等待形势好转后继续“跃进”；也有一些人在严重困难面前信心不足，怨天尤人；还有一些干部和党员虽然认为应该调整，但怕被说成否定“三面红旗”，被打成“右倾”，所以持观望态度，执行调整方针时踌躇不前。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总结经验和统一认识的前提下加以解决。

七千人大会的前一阶段是讨论和修改刘少奇代表中央提出的书面报告草稿。这个草稿，毛泽东提议不经中央政治局讨论，直接印发大会，征求修改意见。经过与会者讨论，形成《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报告》的定稿，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

这个书面报告，比较系统地初步总结了“大跃进”以来经济建设工作的基本经验教训，在列举几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之后，指出工作中发生的缺点和错误，主要是：（一）工农业生产计划指标过高，基本建设战线过长，使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二）在人民公社工作中，曾经混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限，急于过渡，违反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原则，犯了刮“共产风”和其他平均主义的错误；（三）不适当地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许多完整的工业体系，权力下放过多，分散主义倾向有了严重的滋长；（四）对农业增产的速度估计过高，对建设事业的发展要求过急，使城市人口不适当地大量增加，加重了城市供应和农村生产的困难。报告认为，产生这些缺点错误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在建设工作中经验不够；另一方面是由于几年来党内不少领导同志不够谦虚谨慎，背离了党的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传统作风，削弱了民主集中制原则，这就妨碍了党及时地尽早地发现问题和纠正错误。报告强调：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的基本方向和主要原则是正确的。这几年工作成绩是伟大的，缺点和错误是第二位的。对于缺点和错误，首先要负责的是中央，当然也包括中央各部门和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门，其次要负责的是省一级领导机关。

1月27日，刘少奇在大会上讲话，对书面报告作补充说明，针对党内思想疑虑最大的几个问题谈了一些重要看法。主要是：关于国内形势。讲话指出，目前我们在经济方面有相当大的困难，现在不仅没有进，反而退了许多，出现了一个大的马鞍形。应该承认事实就是这样。关于对成绩和缺点的估计。讲话说，过

去我们经常把缺点错误和成绩，比作一个指头和九个指头的关系，现在恐怕不能到处这样套。从全国讲，恐怕是三个指头和七个指头的关系。还有些地区，缺点错误不止是三个指头。关于造成经济困难的原因。讲话分析指出，一方面是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另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工作上和作风上的缺点和错误引起的，有的地方是“三分天灾，七分人祸”。工作中发生错误的原因，一方面是我们的经验还很不够，另一方面，我们不少领导同志又不够谦虚谨慎，有了骄傲自满情绪。这几年提出过高的指标，进行一些不适当的“大办”，要在全国建立许多完整的经济体系，在农村中违反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原则，刮“共产风”，以及城市人口增加过多等等，都没有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没有同工人和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技术专家进行充分的协商，没有在党的组织、国家组织和群众组织中严格地按照民主集中制办事，就草率地加以决定，而且过急地要求限期完成，这就违反了党的实事求是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是我们这几年在某些工作中犯了严重错误的根本原因。关于三面红旗。讲话认为，我们现在都不取消，继续保持，继续为三面红旗而奋斗。现在，有些问题还看得不那么清楚。但是经过五年、十年以后，再来总结经验，那时候就可以进一步地作出结论。

刘少奇的书面报告和讲话，受到大家热烈欢迎。许多与会者认为讲得深、讲得透，说出了自己几年来想说的心里话。因为会议原定修改通过刘少奇书面报告之后即结束，不少人反映会议时间太短，还有许多话希望在中央召集的这个会议上讲出来。

1月29日下午，毛泽东在大会上讲话指出：这次在北京开这么个会，要解决问题。有些同志的一些话没有讲出来，觉得不大好讲，这就不那么好了。他建议大家出气。他说，不出气，统一不起来。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有集中，因为气都没有出来嘛，积极性怎么能调动起来？毛泽东提议延长会期，参会人员都在北京过春节，“白天出气，晚上看戏，两干一稀，大家满意”。由此大会进入第二阶段，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主要是地方来的同志向中央特别是向省、市、自治区党委提意见。

会期延长后，中央几位主要领导人在会上讲了话。1月30日，毛泽东在大会上讲话，中心是讲民主集中制。毛泽东尖锐指出，民主集中制是上了党章的，上了宪法的。但是党内有些同志包括一些老革命，对民主集中制不了解，不实行，这是很错误的。要克服我们现在面临的困难，不实行民主是不行的。另外，没有民主集中制，无产阶级专政也不可能巩固。如果不在人民内部实行广泛的民主，无产阶级专政就会转化成资产阶级专政，甚至是反动的、法西斯式的专政。

毛泽东强调，不论党内党外，都要有充分的民主生活，让群众讲话。有了错误，一定要作自我批评，让人批评。毛泽东说，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充分发扬民主的唯一正确的方法。工作中的是非问题，正确和错误的问题，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不能用咒骂，也不能用拳头，更不能用刀枪，只能用讨论的方法，说理的方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一句话，只能用民主的方法，让群众讲话的方法，哪怕是骂自己的话也要让人家讲。毛泽东还警告说：既然作了第一书记，对于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就要担起责任。不负责任，怕负责任，不许人讲话，老虎屁股摸不得，凡是采取这种态度的人，十个就有十个要失败。毛泽东作自我批评说：“凡是中央犯的错误，直接的归我负责，间接的我也有份，因为我是中央主席。”“第一个负责的应当是我。”[1]

关于认识客观世界的问题，毛泽东进一步发挥了他关于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要有一个过程的思想，指出：在社会主义建设上我们还有很大的盲目性，社会

主义经济对我们来说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今后要下苦功夫调查它，研究它，在实践中逐步地加深对它的认识，弄清楚它的规律。毛泽东还指出，中国的人口多，底子薄，经济落后，要使生产力很大地发展起来，要赶上和超过世界上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没有 100 多年的时间，我看是不行的。毛泽东说：“为了这个事业，我们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并且同今后世界革命的具体实际，尽可能好一些地结合起来，从实践中一步一步地认识斗争的客观规律。要准备着由于盲目性而遭受到许多的失败和挫折，从而取得经验，取得最后的胜利。由这点出发，把时间设想得长一点，是有许多好处的，设想得短了反而有害。” [2]毛泽东强调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中国需要 100 多年的时间，表明他和党中央在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问题上形成了重要的和新的认识。这为人们进一步总结几年来的建设经验、纠正工作中的错误提供了认识基础。

邓小平、周恩来在大会上分别代表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作自我批评。邓小平主要讲恢复党的优良传统。他指出，最近几年，党的领导、党的工作有严重缺点，特别是党内民主和实事求是的传统受到削弱；就全党来说，我们宁肯把这个问题估计得重一点，使全党有所警惕。邓小平分析指出：这几年我们不大注意调查研究，所提的一些任务往往不是实事求是的；这几年的党内斗争中发生了一些偏差，伤害了一大批党内外干部，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危害。这是值得全党严重注意的。因此必须恢复、坚持党的优良传统。除了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联系群众、及时纠正错误以外，坚持党的优良传统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是必须健全党的生活，包括坚持民主集中制。周恩来在讲话中说，这几年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国务院及其所属的各综合性委员会、各综合口和各部要负很大责任；不切实际地规定跃进的进度，就使人们只注意多、快，不注意好、省，只注意数量，不注意品种、质量，只要高速度，不重视按比例，只顾主观需要，不顾客观可能性，只顾当前要求，没有长远打算，结果是欲速则不达。他在参加福建组小组会时还指出：“我们检讨的目的，是为了增强团结。这里，最重要的是毛泽东同志讲的实事求是，也就是说真话，鼓真劲，做实事，收实效。”

朱德在山东组全体会上讲了纠正“左”的偏向问题。他说：“这几年，党内斗争扩大化了，吃了一些亏，运动中打击面宽了，伤了人。” [3]右的东西比较容易识别，好制止一些。“左”的倾向来了，带有群众性，往往不容易看清，要到失败了，吃了亏，才制止得住。要吸取教训。客观规律不能违背，要学会照客观规律办事。陈云在大会结束后的陕西组全体干部会上讲了党内民主生活问题。他指出，我们党内生活的不正常现象是非常危险的。在党内不怕有人说错话，就怕大家不说话。这几年把发扬民主、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传统丢了，现在要把它恢复起来。

中央领导人带头认真总结几年来的经验教训，尤其是带头对几年来发生的问题作自我批评，使与会者解除了顾虑，勇于当面提出批评意见。在小组发言中，许多人指出这几年的错误主要是高指标、强迫命令、迷信“小、土、群”、农轻重关系比例失调、所有制变化过快等。有的与会者对仍然肯定“三面红旗”提出疑问，认为“三面红旗”抽象地说是正确的，到了具体问题就不好说了；1959、1960 年粮食减产，牲畜死亡，群众积极性不高，说(这两年)是“大跃进”，难以解释；人民公社是不是办早了，办快了，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是不是要求这样改变生产关系。有的与会者说，这次会议能把“三面红旗”讲清楚，就算开好了。分析这几年犯错误的原因，不少人认为，不能把一切缺点错误都归结到没有经验。

有人说，开始确实缺乏经验，但后来工作受到损失，逐渐感到有些不对头的时候，由于党内强调反右，帽子很多，压力很大，因此不敢反映真实情况，说假话不能归结为没有经验。有的与会者尖锐指出，这几年经验教训的关键在于1959年庐山会议之后“反右倾”斗争上。在一些省的分组讨论中，与会者面对面地向省委主要负责人提出尖锐批评，直抒己见；一些被批评者也坦诚接受，恳切道歉，真诚地作自我批评。一时间洋溢着几年来少见的宽松气氛。

林彪在1月29日的大会上也作了发言。他说：三年以来，我们在物质生产方面减少了一些收入，可是在精神上却得到了很大的收入，这个方面将要发挥很大的作用。毛主席的思想总是正确的，这几年发生错误和困难，恰恰是由于我们有许多事情没有照着毛主席的指示去做，或者用“左”的思想或者用右的思想干扰了他的缘故；如果听毛主席的话，困难会小得多，弯路也会少走得多。林彪的发言带有浓厚的个人崇拜色彩。这对正确总结经验教训，纠正缺点错误和发扬党内民主，起了消极作用。

七千人大会取得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所能取得的重要成果，对推动国民经济全面调整起到了积极作用。会议发扬党内民主，实质上是党内关系的一次调整。会议对待缺点和错误比较实事求是的态度，以及发扬民主和自我批评精神，给全党以鼓舞，使广大党员的心情比较舒畅，增强了全党团结奋斗、战胜困难的信心。但会议仍然从原则上肯定了“三面红旗”。对“反右倾”斗争，只是决定和宣布对下面受到错误批判的党员甄别平反，而对彭德怀仍未予以平反。在对形势的估计和困难原因的分析上，党内也还存在分歧。在报告起草委员会讨论草稿时，有人认为对形势估计过于严重，讲缺点过多，也不同意说工作中的错误是造成困难的主要原因。这样，正式提交给大会讨论的报告修改稿在一些问题上就不能不有所妥协。这也说明，当时还没有能从根本指导思想认真清理“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

全面调整决策的确立

按照七千人大会之前和七千人大会的估计，进入1962年，国民经济已经走出最困难的“谷底”，开始回升。但实际上，经济形势尚未完全走出“低谷”。七千人大会上，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提交的1962年工农业生产计划和财政预算，虽然作了压缩，但仍有不少缺口，如1962年钢产量定为750万吨，基建投资定为59.5亿元。会后，财政部门向中央反映，按照这个计划，当年财政将有30亿元赤字，而且1958年至1961年每年都有很大的财政赤字，是靠挖商业库存，涨市场物价，并动用一部分黄金、白银和外汇储备来弥补的。如果核实这几年的财政收入，赤字还会扩大，而财政赤字又被账面上的盈余所掩盖。其原因是在完成高指标的口号下，将一部分企业流动资金当作税收和利润上缴为财政收入，企业却向银行多贷了款。基本建设的高指标，也造成开支过大，成为财政赤字的另一个主要原因。国家财政赤字反映在社会现象上，是货币发行过多，商品严重不足，物价上涨，等等[4]。

财政部门的分析，引起中央高度重视。1962年2月21日至23日，刘少奇在中南海西楼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毛泽东当时在南方），就上述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认为，必须确定一个恢复时期，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的大幅度的调整。刘少奇指出：过去几年没有揭露赤字是不对的。搞不好，经济还要继续恶化。现在带有非常时期的性质，要用非常的办法，把调整经济的措施贯彻下去。他还提出：“中央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对困难情况透底不够，有问题不愿揭，怕说漆黑一团！还它个本来面目，怕什么？说漆黑一团，可以让人悲观，也

可以激发人们向困难作斗争的勇气!” [5]陈云在会上对当前的经济形势及克服困难的办法发表了系统的意见，陈云在讲话中提出六条克服困难的意见：一、把十年经济规划明确地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恢复阶段，从1960年算起，大体上要五年；后一阶段是发展阶段；二、“精兵简政”，减少城市人口；三、采取一切办法制止通货膨胀；四、尽力保证城市人民的最低生活需要；五、把一切可能的力量用于农业增产；六、把计划机关的主要注意力从工业、交通方面，转移到农业增产和制止通货膨胀方面来。陈云的意见得到刘少奇等的赞同。刘少奇还建议召开国务院全体会议，请陈云再展开讲一讲，统一认识。

2月26日，在国务院各部、委党组成员参加的扩大会议上，陈云作题为《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和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的讲话。他指出，农业恢复的速度，只能“争取快，准备慢”。现在已经摆开的基本建设规模，是建立在1958年生产7000亿斤粮食、7000万担棉花的错误估计上的，又是根据钢产量很快可以达到五六千万吨的主观设想来布置的，因而大大超出在农业和工业生产水平所能负担的限度。陈云进一步重申了西楼会议提出的克服困难的六条意见，明确指出：“增加农业生产，解决吃、穿问题，保证市场供应，制止通货膨胀，在目前是第一位的问题。”陈云的讲话得到与会者的热烈赞同，也得到中央各单位负责人的完全同意。这个讲话成为当时经济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在这次会议上，李富春作了《关于工业情况和建设速度问题》的讲话，李先念作了《关于当前财政信贷和市场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应当采取的措施》的讲话，也得到与会者的同意。3月18日，经毛泽东同意，中共中央批发了陈云和李富春、李先念的讲话。西楼会议和国务院各部委党组成员扩大会对困难形势的认识比七千人大会更实际也更深刻，提出了克服经济困难的具体措施，实际上作出了进一步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调整的重要决策。

西楼会议后，党中央决定重新设立中央财经小组[6]，任命陈云为组长，李富春、李先念为副组长，成员有周恩来、谭震林、薄一波、罗瑞卿、程子华、谷牧、姚依林、薛暮桥等。中央财经小组进一步研究了经济调整问题。陈云提出，要准备对重工业、基本建设的指标“伤筋动骨”，要痛痛快快地下来，再不能犹豫了。周恩来非常支持陈云的主张，将其主张概括为一副对联：上联是“先抓吃穿用”，下联是“实现农轻重”，横批是“综合平衡”。不久，陈云因病去南方休养。中央财经小组在周恩来的主持下，重新修订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研究国民经济调整措施，并于4月形成《中央财经小组关于讨论一九六二年调整计划的报告(草案)》。

5月7日至11日，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通常称五月会议)。会议由刘少奇主持，着重讨论了中央财经小组提出的《关于讨论一九六二年调整计划的报告(草案)》。会议还研究了进一步压缩城镇人口、精简职工、缩短工业战线以及粮食和外汇问题。刘少奇在会议上指出：“现在的主要危险还是对困难估计不够。我们应当充分估计当前的困难以及现在还设想不到的困难。要准备迎接困难，克服困难。否则，对克服困难我们就会精神准备不够，这是危险的。” [7]会议决定立即向毛泽东汇报，经毛泽东同意后，将修改和充实后的《关于讨论一九六二年调整计划的报告》发至地委第一书记以上干部。中央财经小组的这个报告比较全面、深入地分析了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情况，提出了坚决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坚决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加强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领导两项任务，对贯彻中央全面调整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起了指导性作用。五月会议进一步正视和分析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形势，制定了大幅度调整国民经济的具体方针、

办法和措施，是进一步扭转国民经济困难形势的一次关键性会议。会后，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国民经济的调整开始大刀阔斧地进行。

注：

[1]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96页。

[2]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02页。

[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824页。

[4]李先念：《揭露矛盾，严格制度，加强管理》（1962年2月26日），参见《李先念论财政金融贸易》下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第7、8页。

[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549页。

[6]中央财经小组是1958年6月10日党中央决定成立的，由陈云任组长。小组隶属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全面领导财经工作。

[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555页。

三、各领域的全面调整和对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探索

经济的全面调整和国民经济复苏

经过七千人大会、西楼会议和五月会议，党中央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的决策开始施行。主要是从如下几个方面着手进行工作：

大力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五月会议决定，1962年内再减少城镇人口1000万，动员那些“大跃进”运动中进城的农民临时工返回农村，同时动员一部分家在农村的职工回乡务农，以减轻供应城镇粮食的负担。周恩来直接抓这项工作。经过努力，1962年实际减少城镇人口1048万，其中精简职工850万人。从1961年到1963年6月，全国共精简职工1887万人，减少城镇人口2600万人。周恩来当时说：下去这么多人，等于一个中等国家搬家，这是史无前例的。

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停建缓建大批基本建设项目。1962年同1960年相比，基本建设投资由388.69亿元减少到71.26亿元，积累率由39.6%降为10.4%，施工项目减少2/3以上。

缩短工业战线，实行必要的关、停、并、转。全国工业企业数1962年比1959年减少38%，还降低了大多数重工业的生产指标。按可比价格计算，同1960年相比，1962年工业总产值下降48.48%，其中重工业产值下降58.64%，钢产量由1866万吨降为667万吨，煤产量由3.97亿吨降为2.2亿吨。

进一步从物力、财力、人力各方面支援农业。工业战线加强了对农业的支援。为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工业部门尽可能地挤出一部分原料，增产农业所需的生产资料。1962年，在可供分配的钢材和木材中划拨近1/7用于农业。化肥供应、农用拖拉机、排灌机械、农用汽车、农用电力等，都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与此同时，国家减少粮食征购量，增加了农业贷款。

加强财政管理，稳定市场，回笼货币，抑制通货膨胀。根据西楼会议的精神，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务院财贸办公室、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五个部门联合清理几年来国家财政“假结余、真赤字”的问题。经过八九个月的工作，清理的结果是：1961年底以前，国营工商业物资盘亏和呆账损失，各地方、各部门“平调”集体经济的资金，或者挤占银行贷款作财政性开支的资金，需要由国家财政核销、退还和补发的共约348亿元（后来实际处理结果是370亿元）。财政部门对1958年到1960年财政收支数字也作了调整。按原来的统计，三年共结余3.97亿元，调整后三年财政赤字为169.39亿元。中央决定收回几年来银行下放的一切权力，对银行业务实行完全的、彻底的垂直领导，严格信贷和现金管理，控制货币发行，节约现金支出。商业方面，在保障18种基本生活必需品[1]

价格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扩大实行对部分商品如糖果、糕点、烟、酒以及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等的高价政策，以回笼货币。在加强市场管理、打击牟取暴利的不法行为的同时，大力恢复城乡供销合作社，发展集市贸易。

在实行国民经济调整的岁月里，虽然面临严重困难，但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坚定信心，艰苦努力。毛泽东等领导人以身作则，节衣缩食。党和政府的各级干部及广大党员与人民同甘共苦，共度时艰。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正确、果断的措施，调整工作较快地取得成效。国民经济开始出现复苏局面，农业生产开始回升。1962年底，粮食总产量达到3200亿斤，比上年增产250亿斤；油料总产量达到4006.6万担，比上年增产379.6万担；生猪头数年底恢复到9997万头，比上年增加2445万头。农业总产值达到58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2%，从而结束了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农、轻、重的比例关系有所改善。工业和农业的产值比例，由1960年的21.8%：78.2%改变为38.8%：61.2%。轻、重工业的产值比例也由上年的42.5%：57.5%改变为47.2%：52.8%。国家财政收支平衡，结余8.3亿元，结束了连续四年赤字的局面。市场商品供求紧张状况有所缓和，集市贸易价格比上年下降约35%。城乡人民生活开始略有改善。这一年，全国年人均粮食消费量比上一年增加11斤，猪肉增加1.6斤，棉布增加2.5尺。但总的说来，这种好转只是刚刚迈过谷底。工农业的生产水平和广大人民的生活水平仍然是很低的。调整和恢复国民经济的艰巨任务还有待于全党和全国人民继续努力去完成。

政治关系的调整

党中央确定的全面调整方针，包括国内政治关系的调整。政治关系调整是同经济调整配合进行的。七千人大会后，党中央进一步指导和推动了党内和人民内部政治关系方面的调整工作，着重恢复国家正常的政治生活，调整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消除“大跃进”以来开展的一系列运动包括“反右倾”斗争所产生的消极影响，以更广泛地调动党内外积极性，为调整国民经济而奋斗。

1962年3月21日，刘少奇主持召开最高国务会议，代表中共中央向党外民主人士通报七千人大会的精神，对1958年以来的工作特别是缺点错误和原因教训作坦诚说明，表示责任在中国共产党，主要责任在党中央。刘少奇说：目前国内形势实事求是地讲，在经济方面是存在着相当大的困难的。造成困难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另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们工作上和作风上的缺点错误引起的。这个时期，我们调查研究不够。中央的同志，省的负责同志，自己不去亲自作调查研究，只是听汇报来了解情况。但是汇报有许多是浮夸的，不符合事实的，或者不完全符合事实的，我们就相信了。又没有很好地同群众商量，没有很好地实行民主集中制。我们的许多高指标，都不是从群

众中间来的，是上面定的，拿到群众中间，又没有很好地听群众的意见，因此有些缺点、错误就不能很快地发现，不能很快地改正。同时，有一段时间在党内、在群众中，又进行了一些错误的过火的批评斗争。这样，就使得群众和干部不敢讲真话，有意见也不敢讲，严重损害了民主集中制。

3月23日至4月18日，已经推迟一年的全国政协三届三次会议和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分别在北京举行。周恩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代表国务院，对几年来政府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作了诚恳的自我批评。他说，对于这些缺点和错误，首先要负责的是国务院，希望人代会对国务院的工作给以批评。周恩来在政协讲话中着重阐述了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发展，指出进入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任务更重了，要有新的发展，就是说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动员更多可以动员的因素，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扩大我们的民主生活。对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的不同意见，周恩来指出应当具体分析，区别对待。他说，如果采取接受共产党领导，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愿意进行自我改造的立场和态度，在具体政策上持有不同的意见，与其说应该允许，毋宁说我们欢迎。他说，那些敢于提出不同意见、敢于批评对方的短处的人，不是畏友而是诤友。

出席这两个会议的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为中共中央襟怀坦白、敢于承认错误和认真纠正错误的郑重态度所感召，纷纷表示愿与共产党同舟共济，团结一致，克服困难。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中央统战部和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于1962年4月下旬至5月下旬，在北京分别召开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和全国民族工作会议。两个会议着重检查了近几年工作中发生的一些严重“左”倾错误，指出：党必须主动调整同知识界、工商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宗教界、少数民族、归国侨胞以及其他爱国人士的关系，发扬民主，加强团结，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克服当前困难，完成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争取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全国统战工作会议还提出要做好对在政治运动中受到伤害的党外人士的甄别平反工作。凡是在交心运动中受到处分或者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应一律平反；在拔“白旗”、“反右倾”运动中受到批判、处分或者戴了帽子的，凡是批判错了或者基本错了的都应该平反。凡是平反的，应该恢复原来的工作或者安排其他相当的职务。对中上层党外人士必须逐个甄别，逐个处理。

全国统战工作会议还要求做好对摘去右派帽子的人和还戴着帽子的人的安置工作，对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的家属和子女在上学、就业、生活等方面，不要歧视。还在1959年8月，毛泽东就已提出给右派分子分期分批摘掉帽子。这一工作随后开始分批进行，到1962年大部分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都摘掉了帽子。在这个过程中，中央统战部于1961年9月和1962年9月先后两次召开改造右派分子工作会议，向中央反映当时不少单位对于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宁“左”勿右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经中央批准在各地贯彻执行。这在一定程度上使这部分人的政治处境和工作、生活安排有所改善。当然，对于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人来说，单是摘去右派帽子，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他们的身份又被称为“摘帽右派”。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后，中央统战部于7月专就此事向中央报告，提出“右派分子本人或其家属要求甄别的，应该进行甄别”，“确实划错的，应予平反”。这个意见，中央没有同意。

党中央对侨务政策也作了调整。侨务工作中当时比较突出的问题是所谓“海外关系”。1962年5月31日，党中央批转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党组的报告，明确批示：“所谓‘海外关系’的提法，是模糊政策界线，混淆敌我关系的提法，

是不妥当的，有害无益的”，要求有关单位，尤其是华侨、归侨、侨眷人数较多的省市，切实讨论这一报告，对因所谓“海外关系”而引起的一系列问题有步骤地加以处理。中侨委党组的报告提出人事、审查工作必须取消所谓“海外关系”的内容，对在历次运动和政治审查中因此而被错斗、错处分、错戴帽子者，应迅速、切实纠正，取消处分，恢复名誉，对归侨干部不得歧视。

在调整党外政治关系的同时，对党内政治关系的调整也采取了重要步骤。七千人大会后，党中央加快了对几年来在“反右倾”运动中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党员和干部的甄别平反工作。这项工作是从1961年6月中央发出关于甄别平反的指示以后就陆续开展的。在农村，随着“农业六十条”修正草案的贯彻，对过去被批判的农村党员干部和党员的甄别平反工作进行得较好。但从全国来说，进展很不平衡。有的地区和单位或者重视不够，或者有抵触情绪，进展缓慢。1962年4月27日，中央书记处在邓小平主持下，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凡是在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整社、民主革命补课运动中批判和处分完全错了和基本错了的党员、干部，应当采取简便的办法，认真地、迅速地加以甄别平反。”随后又根据军队的经验，建议对全国县以下的干部来个一揽子解决，即对过去搞错了或者基本上搞错了的干部统统平反，除个别有严重问题的外，都不要“留尾巴”，一次性解决。邓小平还在这年5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强调：“所谓甄别平反，主要对象是干部，可是每一个干部都联系着群众，实际上影响到大量的群众。”他指出：“甄别平反是一个很重要的工作，不要轻视这个工作。上面的领导同志，要下去帮助承担责任，这样搞可以快一些。这件工作，请各中央局告诉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凡是开始做了的，继续做，没有做的，迅速做。其结果一定要向群众当面公布。这实际上是我们承认一个错误，承认我们过去搞得不对。”[2]这样，党内外甄别平反工作迅速全面推开。到1962年8月，全国有600多万干部、党员包括受到错误处理的群众得到平反。这是当时进行的所有甄别平反工作中影响最大的一项成果。值得一提的是，在1962年，党中央领导人曾经有过恢复法制建设的设想。1962年3月22日，毛泽东同志针对法制遭到破坏后的严重后果指出：“不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

知识分子政策和科学教育文艺政策的进一步调整

1962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党对知识分子政策以及科学教育文艺政策作了进一步调整。

1961年制定和试行科学、教育条例，起草文艺条例，逐步端正知识分子工作的方向，调动了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这势必引导到对我国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重新作出科学判断。自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来，知识分子一直承受着“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帽子的压力。这个“紧箍咒”不去，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很难充分调动起来。但是，当时颁布的科学、教育等条例都还没有涉及知识分子阶级属性这个根本问题，还没有恢复1956年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关于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一部分的结论。“工业七十条”重申企业中的技术人员和职员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但毕竟没有包括教育、科学、文艺界在内的整个知识分子队伍。1961年9月，中共广东省委邀请本省的高级知识分子代表举行座谈会，省委书记陶铸在会上代表省委对几年来错斗错批了许多知识分子认错道歉，并且明确建议今后一般不用“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帽子。10月，陶铸又以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身份，在广东主持召开中南地区高级知识分子座谈会，再次建议

在中南地区今后一般不用“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这个名词。但是，用陶铸自己的话说，他的讲话只是“地方粮票”。进一步解决这个根本问题，是在七千人大会之后的广州会议上。

1962年二三月间，在广州同时举行两个会议，即国家科委召开的全国科学工作会议，文化部、全国剧协召开的全国话剧、歌剧和儿童剧创作座谈会。这两个会议为从总体上重新判断我国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回到1956年知识分子问题会议的结论提供了契机。参加会议的科学家、作家、艺术家们对几年来知识分子工作中若干“左”的偏向提出不少批评意见。中国科学院的一位科学家直言不讳地对知识分子头顶上还戴着“资产阶级”的帽子表示了强烈的不同意见。也有人说，地主劳动三年，可以改变成分，为什么我们干了十几年，还不能改变，还叫我们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还有人说，一提起知识分子就是资产阶级的，子女也因此受到歧视，从没听到有人提谁是无产阶级知识分子。这些话引起很大反响和共鸣。

周恩来在北京了解到会议所反映的情况。2月下旬，他与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陈毅专程到广州，同这两个会议的代表见面，进一步听取汇报。主持全国科学工作会议的聂荣臻向周恩来报告了他同一些科学家谈心的情况，科学家们对“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提法顾虑重重。周恩来当即明确肯定，知识分子当然是人民的知识分子。他召集陶铸、聂荣臻及有关方面负责人开会，着重研究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问题。会上取得一致意见，认为不应再用“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提法。周恩来集中大家的看法，指出：不再一般地称呼知识分子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肯定绝大多数知识分子属于劳动人民的范围，这是今天参加讨论的同志一致的意见。我们大家共同负责啊！

3月2日，周恩来对两个会议的代表发表《论知识分子问题》的讲话。他在讲话中回顾了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成长过程及党对知识分子历来的正确估计和认识，毅然从实质上恢复了1956年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党对我国知识分子阶级状况所作的基本估计。在如何团结知识分子的问题上，周恩来指出，要信任、帮助他们，改善同他们的关系，承认过去在这方面有错误，并且要改正错误。他指出：“不论是在解放前还是在解放后，我们历来都把知识分子放在革命联盟内，算在人民的队伍当中。”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方面旧的知识分子得到了改造，一方面又培养出了新的知识分子，两者结成社会主义的知识界”。陈毅也对两个会议的代表讲话。他特别强调，经过12年的考验，尤其是这几年严重困难的考验，证明我国知识分子是爱国的，相信共产党的，跟党和人民同甘共苦的。8年、10年、12年，如果还不能鉴别一个人，那共产党也太没有眼光了。陈毅还指出：“科学家是我们的国宝！真正有几个能替我们解决问题的人，一个抵几百个！”“共产党不尊重文化、共产党不尊重知识、共产党不尊重科学这类话，不晓得是马克思讲过？是恩格斯讲过？还是列宁讲过？毛主席讲过？谁也没有讲过这个话。”陈毅率直地表示：不能够经过12年改造、考验，还把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这顶帽子戴在所有知识分子头上。他宣布给广大知识分子“脱帽加冕”，即脱“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之帽，加“劳动人民知识分子”之冕。陈毅的讲话事先与周恩来商量过，基本内容得到周恩来的同意。周恩来和陈毅的讲话在会议上产生强烈反响，许多人潸然泪下。代表们普遍认为周恩来和陈毅的讲话很全面、很透彻，感情充沛，听起来很亲切，使人深受感动，心悦诚服。有的老学者还动情地说，过去认为自己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觉得自己是被改造的，始终是作客的思想，积极性没有发挥出来；如今得到一个光荣称号，是劳动人民了，对这一点特

别高兴，只要有这些感觉，精神就活跃起来了。

3月27日，周恩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郑重地向全国人民重申：“知识分子中的绝大多数，都是积极地为社会主义服务，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且愿意继续进行自我改造的。毫无疑问，他们是属于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我们应该信任他们，关心他们，使他们很好地为社会主义服务。如果还把他们看作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显然是不对的。”政府工作报告是经过中央政治局讨论同意的，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因而关于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这一结论，是党和政府的正式意见。

周恩来在广州会议上所作的《论知识分子问题》的讲话，同他1956年所作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以及1951年所作《关于知识分子的改造问题》的讲话一脉相承，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对知识分子的正确政策的三篇历史文献。

1962年的春天，对广大知识分子来说是难忘的。自反右派斗争以来，他们还未曾有过这样振奋的精神状态。他们感到“帽子脱掉了，责任加重了”，从而以极大热情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聂荣臻后来回忆说：“当时普遍生活困难，但大家还是干劲十足，中国科学院、国防部五院、二机部九院等许多科研单位，晚上灯火通明，图书馆通宵开放，一片热气腾腾，我国真正出现了科学的春天。”[3]在中共中央科学小组领导下，国家科委开始着手制定中国第二个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即《一九六三年—一九七二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直接参加制定这个规划的科学技术专家约有万人。1963年12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批准这个规划。这个规划的总要求是，动员和组织全国科学技术力量，自力更生地解决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关键科学技术问题，迅速壮大又红又专的科学技术队伍，在重要和急需方面，掌握60年代的科学技术，接近和赶上世界先进水平。

但是，党中央对知识分子问题上的“左”倾观点未能作出彻底清理。周恩来、陈毅在广州会议上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讲话，在党中央内部有少数人不同意甚至明确反对。这是后来党对知识分子以及对文化、教育政策再次出现大反复的一个原因。

对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探索

调整工作步步深入，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而严重困难的经济形势，也促使人们寻找多种途径来渡过难关。在这个时期，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出现和推行，是最为突出的现象。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不仅有效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而且对农业集体化之后适合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的生产管理方式作了积极探索。

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相当于原来初级社规模的生产队以后，农民积极性有较大提高，同时，包括包产到户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度，在许多地方自发地搞了起来。事实上，自合作化以来，每当党提出调整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生产关系时，总有农民自发地搞包产到户，虽然屡被制止，但一有机会又重新出现。这个事实说明，作为集体经济内部一个层次的家庭经营，适合中国大多数农民的需要，适应当时我国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

最早在全省范围对包产到户加以支持和引导的是中共安徽省委。安徽在“大跃进”运动中是一个“五风”盛行的省份，后果异常严重。为生产自救，少数农民自发搞起了在计划、分配、大农活、用水、抗灾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即“五统一”）下的“责任田”，实际上是包产到户的形式。它最大的好处，就是将农民的获益同产量联系在一起，因而比较直接地体现了按劳分配原则。“责任田”

效果明显，更多的农民起而仿效。1961年春天，安徽各地农民普遍要求实行“责任田”。省委经过调查，发现实行这种办法，能较好地提高社员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因此先在部分社、队进行试点。试点的结果，省委进一步发现包产比较落实，包产指标也有提高，社员出勤率大大上升，田间管理也比过去明显加强。省委主张支持农民的这种做法，同时注意加以引导，弥补其不足，在保证土地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和生产计划等几个统一的条件下，实行“包产到队、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的制度。这种生产责任制很快在全省推广开来。到1961年底，安徽全省实行“责任田”的生产队占总数的91%。实际上，这时除安徽以外，甘肃、浙江、四川、广西、福建、贵州、广东、湖南、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区也都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贵州全省达40%，甘肃、浙江、四川的个别地、县达70%，广西、福建个别县达40%。凡实行了包产到户的，效果大都较好，很受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欢迎。

对于实行包产到户，党内从一开始就有不同看法。1961年3月，中央在广州召开工作会议，安徽省委第一书记曾希圣写信给毛泽东汇报此事。毛泽东同意进行试验，但不久又表明了否定态度。这年12月，毛泽东表示，农村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以后，不能再退了，这是最后的政策界限，“责任田”这类办法没有必要再试行下去。此前，11月13日，党中央在《关于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中也强调：“目前在个别地方出现的包产到户和一些变相单干的做法，都是不符合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原则的，因而也是不正确的”，并要求“逐步地引导农民把这些做法改变过来”。1962年3月，安徽省委不得不作出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议，承认“这个办法是迎合农民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办法”。

尽管中央要求纠正包产到户，但纠正起来却并不容易。因为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以后，虽然基本上结束了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但是户与户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没有完全解决。要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渡过经济困难，恢复农业生产，必须想办法克服平均主义。包产到户正是克服户与户之间平均主义的劳动分配形式，这是它受到欢迎的根本原因。而改正“责任田”的要求与广大农民群众的意愿正相违背。因此，包括安徽在内的全国许多地方，农民仍然在悄悄地维持“责任田”，有的甚至还在逐步扩大“责任田”范围。不仅如此，有的地方干部还大胆地反映意见，积极推荐“责任田”的办法。安徽省太湖县委一位干部就向毛泽东写了《关于保荐责任田办法的报告》，批评省委关于改正“责任田”的决议，列举所了解的大量事实，证明“责任田”的办法是“农民的一个创举”，是“适应农村当前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的”，是“‘六十条’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重要补充”。河北省张家口地委第一书记也写信给毛泽东，建议在农村推行“三包”[4]到组的生产责任制。

到1962年上半年，包产到户不仅未被真正制止，反倒愈来愈显示出它的生命力。党中央和中央有关部门的一些领导人在调查研究中，逐渐对包产到户表示出积极支持的态度。

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从1961年春起，用一年时间深入五个省、区进行农村调查。在调查中，他提出，“要从有利生产、有利团结出发，实事求是地解决”包产到户问题[5]。他认为，农民居住分散的地方可以宣布搞包产到户。1962年5月，他将调查研究的结果写成书面意见给党中央、毛泽东，提出应当允许社员在一定范围内经营一些“小自由小私有”，认为这种小自由小私有在当前农业生产水平阶段的阶段，是最能调动农民积极性和责任心的。他还认为，建立

生产责任制，“这是今后搞好集体生产、巩固集体所有制的根本环节”[6]。7月，他在中央高级党校作报告，更系统地阐述了实行生产责任制的问题。他指出：要调动社员的积极性，必须有严格的责任制，而农业生产责任制不和产量相联系是很难办的。不能把包产到户说成是单干，因为土地、生产资料是集体所有，不是个体经济。至于“单干”，要分析原因。他举了广西龙胜县的例子，说龙胜县有60%“单干”，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山区分散，一个小村庄只有三四户，两个村看起来很近，走起来很远；这种情况下的“单干”或者叫包产到户，只要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征购任务，实际还是社会主义的。

刘少奇、陈云、邓小平等也都赞成和支持包产到户。在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上，刘少奇、田家英等原先并不同意实行包产到户。但是，在深入实际、把握了农民的真实思想之后，他们认为，包产到户或分田到户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在农村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有些地方实际上正在不公开地实行这样的办法。7月初，田家英从湖南农村调查回京向刘少奇汇报时，提出包产到户的主张。刘少奇表示，实行责任制，一户包一块，或者一个组包一片，是完全可以的。问题是如何使责任制跟产量联系起来。他同意田家英的意见，提出要使包产到户合法起来。

6月下旬，中央书记处在听取华东局农村办公室的汇报时，邓小平说，在农民生活困难的地区，可以采取各种办法；“责任田”是新生事物，可以试试看。6月下旬至7月初，从上海回到北京的陈云，同刘少奇、周恩来、林彪、邓小平等中央领导人就采用重新分田的办法来刺激农民生产积极性、恢复农业产量问题交换看法，并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邓小平提出：分田到户是一种方式，可以用各种各样的方式[7]。

7月7日，在接见共青团三届七中全会全体人员时，邓小平又指出，生产关系究竟以什么形式为最好，恐怕要采取这样一种态度，就是哪种形式在哪个地方能够比较容易比较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就采取哪种形式；群众愿意采取哪种形式，就应该采取哪种形式，不合法的使它合法起来。为了说明这个道理，他还引用了著名的民间谚语：“黄猫、黑猫，只要捉住老鼠就是好猫。”[8]他声明，这只是初步意见，可能不算数，中央准备在8月会议上研究一下。

与此同时，田家英准备组织班子起草《恢复农村经济的十大政策》的指导思想也仍是：当前在全国农村应当实行多种多样的所有制形式，包括集体、半集体、包产到户、分田单干，以便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当时，中央一线领导人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包产到户和分田单干这些措施是临时性质的，是权宜之计。待生产恢复了，再把农民重新引导到集体经济。主要出发点是，希望因地制宜，采用最适合当地情况的方法，促进农业的发展。在克服前所未有的困难当中，党不仅提出了许多直接的应对措施，同时也在积极思考社会主义建设的若干重要问题。正是由于遇到挫折和困难，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才更为深刻了。尽管当时的思考和想法并不一定都是成熟的，在一些问题上认识也不尽一致，但这毕竟是探索的深入。

注：

[1]18种基本生活必需品指：(1)粮食；(2)棉布；(3)针棉织品；(4)絮棉；(5)食盐；(6)鞋子；(7)酱、酱油、醋；(8)肉、鱼的定量供应部分；(9)食油的定量供应部分；(10)食糖、糕点、糖果的定量供应部分；(11)大宗蔬菜(粗菜)；(12)火柴；(13)煤炭；(14)煤油；(15)文具、纸张、课本、书报杂志；(16)主要西药；(17)搪瓷制品、铝制品、橡胶制品等由国家供应原料的日用工业品；(18)房租、水电、交通、邮电、医疗、学费等费用。

[2]邓小平：《克服当前困难的办法》（1962年5月11日），《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9页。

[3]《聂荣臻元帅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2005年版，第663页。

[4]“三包”，即土地、工分和产量包到作业组。

[5]邓子恢：《关于龙胜县的包产到户问题》（1962年4月11日），《邓子恢文集》，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84页。

[6]邓子恢：《关于当前农村人民公社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1962年5月24日），《邓子恢文集》，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94—595、598、599页。

[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04—1974）》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712页。

[8]邓小平：《怎样恢复农业生产》（1962年7月7日），《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3页。

第十六章 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中期党的外交方针和中国对外关系

20世纪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中期，党在指导外交工作时面对着国际上的许多不确定因素。中国国内政治经济的发展也与国际环境的演变密切相关。

1956年发生的波匈事件和苏伊士运河事件打断了一度出现的国际缓和趋势。此后，国际形势的发展逐渐呈现出三个新的特点：首先，主导世界冷战格局的美苏关系进入了一个时而紧张时而又有所缓和的阶段，美苏双方既要争夺世界霸权，又试图在某些领域进行合作，把紧张局势控制在它们所能允许的范围之内，以便维护各自的大国利益。其次，无论是社会主义阵营还是资本主义阵营，其各自的内部矛盾逐渐暴露出来。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美国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最后，亚、非、拉地区争取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的运动不断壮大，旧的殖民体系行将崩溃。此时，美国和苏联极力插手这些地区的事务以扩大自己的影响和势力，中东地区和印度支那地区相继成为各种矛盾斗争的焦点。

在上述各方面因素的作用下，这一时期，国际形势的发展充满动荡和曲折，世界上各种政治力量和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出现分化和改组。中国对外关系格局也发生重大变化，中国逐渐处于与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相对抗的地位。

一、为维护国家主权同美国、苏联进行斗争

第二次炮击金门 反对美国制造“两个中国”

从1955年下半年起，随着中国共产党对台政策的调整和中美大使级会谈的开始，台湾海峡的紧张局势有所和缓。1955年5月13日，周恩来在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扩大会议上作《关于亚非会议的报告》，明确提出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湾的思想。1956年2月，中国共产党进一步提出“为争取和平解放台湾而奋斗”的口号[1]。9月，党在八大政治报告中申明：“我们愿意用和平谈判的方式，使台湾重新回到祖国的怀抱，而避免使用武力。如果不得已而使用武力，那是在和平谈判丧失了可能性，或者是在和平谈判失败以后。”[2]这是党的正式文件首次提出和平解决台湾问题。1957年4月16日，在欢迎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伏罗希洛夫的酒会上，毛泽东说：“我们还准备进行第三次国共合作”[3]。第二天，《人民日报》将这句话作为欢迎酒会报道的题头在第一版登出，格外引人注目。与此相配合，这一时期为打破中美大使级会谈的僵局，1956年8月，中国政府单方面宣布取消不让美国记者进入中国的禁令。随后，中方又在大使级会谈中就消除两国间的贸易障碍、促进中美人民来往和开展文化交流等问题提出一系列建议和草案。但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做出的这些努力，未能得到美国政府的回应。

1955年3月美台“共同防御条约”生效后，美国政府一面加强对台军事援

助，一面加紧制造“两个中国”；在台湾的蒋介石集团一方面需要美国的庇护，另一方面又幻想恢复其对大陆的统治，既不愿接受美国“两个中国”的主张，也无意与中共举行和平谈判。从1957年起，一系列事件导致台湾海峡局势和中美关系再度紧张起来。这一年5月，美国派遣“斗牛士”式导弹部队进驻台湾。10月，国民党召开八大，继续强调“反攻大陆”，并把中共方面的和谈倡议说成是“统战阴谋”和“政治颠覆”手段。为表示“反攻”决心，台湾当局将其总兵力的1/3派驻到金门、马祖等沿海岛屿，并加强了对大陆的骚扰。美国为加强对台湾的控制，将其驻台各军事机构合并成统一的“协防军援司令部”。当年年底，中美大使级会谈由于美国企图单方面降低谈判级别而中断。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多次声称美国将继续执行对华政策三原则，即：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新中国进入联合国，继续对中国实行封锁和贸易禁运。

面对美国僵硬的对华政策和制造“两个中国”的图谋，面对台湾国民党当局“反攻大陆”的叫嚣和日趋增加的骚扰活动，毛泽东开始思考用什么方式重新把台湾问题在世界面前提出来。1958年6月16日，他在中南海召开的一次讨论外交问题的会议上说：和美国接触的问题，在日内瓦会议时我也说过，可以有所接触。事实上美国也不一定愿意接触。同美国闹成僵局20年，对我们有利。一定要美国梳妆打扮后送上门来，使他们对中国感到出乎意外。你不承认，总有一天你会承认的。101年你一定会承认的[4]。6月30日，中国政府发表《关于中美大使级会谈的声明》，要求美国政府从即日起于15天内派出大使级代表恢复会谈，否则，中国政府将认为美国已经决心破裂中美大使级会谈[5]。此时，经过多年准备，人民解放军已经具备了在福建前线发动大规模战役的能力。1957年4月，鹰厦铁路建成通车，提高了这一地区的国防运输能力。1958年夏季，人民解放军空军部队进驻新建成的前线机场，迅速取得了福建沿海地区的制空权。这就为在开展对美斗争的同时，直接对台湾国民党当局实施惩罚性打击创造了有利条件。

恰好在这时，中东地区掀起了一场革命风暴。1958年5月，黎巴嫩人民举行起义，要求亲西方的夏蒙政权下台。7月14日，伊拉克发生革命，推翻亲美的费萨尔王朝，成立伊拉克共和国。15日，美国政府以“保卫黎巴嫩主权”为借口，派出海军陆战队在贝鲁特附近登陆。随后，英军也进入约旦。中东地区的形势顿时紧张起来。7月17日，台湾当局以“中东地区当前的爆炸性局势”为理由，命令所有部队处于“特别戒备状态”，并连日举行军事演习，出动飞机对大陆沿海进行侦察、挑衅。美国也命令驻太平洋地区的第七舰队进入战备状态。这样，台湾海峡的局势也随着紧张起来。

在上述背景下，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决定抓住时机，再次以炮轰金门的方式把台湾问题提出来。1958年7月17日晚，中央军委下达准备炮击金门的命令。18日晚，毛泽东召集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及空军、海军、炮兵等领导人，部署东南沿海军事斗争的任务。他指出，金门炮战，意在击美。金门、马祖是中国领土，打金门、马祖，惩罚国民党军，是中国的内政，敌人找不到借口，但对美帝国主义有牵制作用。此后，经过一个月左右的反复思考，至8月中旬北戴河会议期间，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作出首先集中力量炮击金门并将其封锁起来的决策。这一行动有以下几方面目的：第一，支持中东地区人民的解放斗争，给美帝国主义以教训；第二，严惩蒋介石集团对大陆的骚扰破坏；第三，判明美国同台湾国民党当局订立的“共同防御条约”的范围是否包括金门、马祖在内。在决策过程中，毛泽东指出：经一段时间后，对方可能从金、马撤兵或困难很大还要挣扎，那时是

否考虑登岛作战，视情而定，走一步，看一步。

8月23日下午5时30分，福建前线部队奉命向金门国民党军实施大规模猛烈炮击，历时两个多小时，发射炮弹2.92万发，一举毙伤国民党军中将以下官兵600余人，摧毁其大批军用设施。为扩大战果，次日又组织炮兵和海军舰艇，实施第二次联合打击，重创国民党军大型运输船“中海”号，击沉货轮“台生”号。在解放军猛烈炮火的打击下，金门岛基本被封锁，补给运输中断。9月3日，毛泽东决定从次日起暂停炮击三天，以静观各方反应。4日，中国政府按预定计划宣布，本国领海宽度为12海里，此规定适用于包括台湾及其周围各岛在内的一切中国领土，未经中国政府许可，一切外国飞机和军用船舶不得进入中国的领海和领海上空。这是一项维护中国海洋权益的具有现实和长远意义的重大决策。

金门炮声一响，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就被吸引到台湾问题上来。中国突如其来的猛烈炮击使美国十分紧张。几天内，美国在台湾海峡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的兵力集结。至9月初，在这一地区的美军舰艇达60余艘，各种类型的飞机430余架。8月27日，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重申，美国将不放弃对台湾承担的所谓“责任”。9月4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也发表声明，一面扬言要使用美国武装部队来“保护”金门、马祖等有关阵地，另一面又要求重新举行被美国单方面中断达九个月之久的中美大使级会谈。

对于美国方面的反应，毛泽东同中央政治局常委研究认为，现在的形势是我们主动，美国人被动。杜勒斯似乎要把台、澎、金、马都包下来，这就像钻进绞索，给套住了。但美国人心里也怕打仗，很可能在金、马采取脱身政策。我们准备以外交斗争配合福建前线的斗争，有武戏，又有文戏。9月6日，周恩来发表声明，谴责美国威胁要把它在台湾海峡地区的侵略范围扩大到金门、马祖等岛屿，同时宣布，中国政府准备恢复中美大使级会谈。8日，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指出：目前的形势对全世界争取和平的人民有利。美国在全世界许多国家建立了几百个军事基地，都是套在美帝国主义脖子上的绞索。美国侵略者在这些地方停留得越久，套在它的头上的绞索就将越紧。美国制造的这些紧张局势走向了美国人愿望的反面，它起了动员全世界人民起来反对美国侵略者的作用[6]。毛泽东关于美帝国主义正在为自己制造绞索的著名论断，鼓舞着中国人民开展反对美国侵略的斗争。

从9月7日起，美国政府不顾中国政府的声明和警告，公然派军舰进入金门海域，为国民党军护航。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决定，以打击国民党军方式反对美军的护航行动。毛泽东当时指示：一照打不误；二只打蒋舰，不打美舰。8日，人民解放军实施第三次大规模炮击，击沉击伤国民党军舰各一艘。11日，又实施了第四次大规模炮击，迫使护航的美国军舰仓皇逃离金门海域。13日后，为配合中美大使级谈判，人民解放军转入零星炮击。至10月6日宣布暂停炮击时为止，福建前线人民解放军共进行了4次大打、83次中小打和上千次零星炮击，达到了封锁金门、惩罚国民党军和打击美国“战争边缘”政策的目的，使美国陷于进退两难的境地军事科学院[7]。

9月15日，中美大使级会谈在波兰华沙恢复。在会谈中，中方提出希望双方停止敌对行动的方案；美方则把中方的积极态度视为软弱，蛮横地要求立即在台湾地区实现停火，声称美国不能容忍其“盟友的领土”被武力侵犯。针对美国企图把中美之间国际争端的解决同中国人民解放台湾和沿海岛屿这一纯属中国内政的问题混淆起来，中国外交部部长陈毅于9月20日发表声明：“台湾海峡地区的紧张局势完全是美帝国主义对我国的侵略造成的。消除台湾海峡地区的紧张

局势的关键，不是什么‘停火’问题，而是美国军队撤出台湾地区的问题。中美之间没有打仗，根本谈不上什么‘停火’。”[8]

台湾海峡出现的危机对美国的全球战略不利，在美国的盟国中也引起了强烈不安。在进退两难的情况下，美国政府开始散布从金门、马祖撤退的舆论。9月30日，杜勒斯在答记者问时一反过去的腔调，声称美国没有保卫金门、马祖等岛屿的任何法律义务，也不想承担任何这种义务。他还说，如果放弃这些岛屿不会对保卫台湾产生不利影响，美国将不考虑在那里使用部队。杜勒斯讲话后，台湾当局立即作出反应，公开表示不满。

美国和台湾方面的动向一直在党的领导人的密切注视之中。10月上旬，毛泽东连续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最后确定对金门采取“打而不登，断而不死”的方针，即只打炮而不登陆，封锁金门，断其后援，但不把守敌困死。在讨论中，中央领导人认为：第一，经过一个多月的较量，中美双方对彼此的意图都已有所了解。中国发觉美国要保台湾，但并不想为保金门而打仗；美国也了解到中国无意在近期内解放台湾，也不打算同美国迎头相撞。第二，美国企图以放弃金、马来换取中国承认其霸占台湾，制造“两个中国”的意图明显。第三，美蒋矛盾已比较充分地暴露出来。毛泽东说，我们同蒋介石有共同点，都反对两个中国。目前的情况是蒋介石无力反攻大陆，而我们在相当时期内也不可能解放台湾。根据以上判断，毛泽东提出，如果收复金、马或让美国人迫使蒋介石从金、马撤退，我们就少了一个对付美、蒋的凭借，事实上会形成两个中国。因此，不如仍以让蒋军留在金门为好。一是可使美国当局背上这个包袱，便于我们在需要时拉紧“绞索”，使其提心吊胆；二是便于扩大和利用美蒋矛盾。这一决策意味着中共中央从此确定“一揽子解决”台、澎、金、马问题的方针，而不是分“两步走”，先收复金门、马祖，再解放台湾。在不久以后的一次谈话中，毛泽东说：“美国的方针是把金门、马祖两个岛交给我们，以此作为交换条件，让它继续占领台湾。这生意不好做。我们要留蒋介石在这两个岛上，要不我们就把台湾、澎湖、金门、马祖等岛全部拿回来。”[9]

10月5日，党中央决定从次日起暂停打炮七天。10月6日和26日，《人民日报》发表由毛泽东起草、以国防部部长彭德怀名义发布的《告台湾同胞书》和《再告台湾同胞书》。这两份文告向台湾当局和台湾同胞晓以民族大义，指出双方都同意“台、澎、金、马是中国领土”，“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没有两个中国”，并再次提出举行国共两党和谈以解决中国内部争端的建议。第二份文告还宣布福建前线逢双日不打金门的飞机场、码头和船只，以利金门诸岛得到充分的供应，逢单日也不一定打炮，但台湾方面的船只、飞机不要来，以免受到可能的损失。从此，台湾海峡的斗争就从以军事形式为主转向以政治和外交形式为主，海峡形势的“危机”阶段基本结束。当年12月，美国宣布自台湾地区撤出部分海、空军。

这次炮击使得美国同蒋介石之间的矛盾比较充分地暴露出来。在大规模炮击停止之后，毛泽东请人给台湾领导人带话，表示：只要蒋氏父子能抵制美国，我们可以同他合作；台、澎、金、马要整个回来，可以照原有方式生活，军队可以保存，继续搞三民主义[10]。1963年1月，周恩来将毛泽东提出的这些原则概括为“一纲四目”转达给台湾当局。其主要内容，一纲是：只要台湾回归祖国，其他一切问题悉尊重台湾领导人意见妥善处理。四目是：（一）台湾回归祖国后，除外交必须统一于中央外，所有军政大权人事安排等悉由台湾领导人全权处理；（二）所有军政及建设费用，不足之数，悉由中央拨付；（三）台湾之社会改革，可

以从缓，必俟条件成熟，并尊重台湾领导人意见协商决定，然后进行；（四）双方互约不派人进行破坏对方团结之事[11]。

炮轰金门集政治、军事和外交斗争于一体。通过这一番较量，毛泽东认为，台湾问题“尚有待于观察和考验，离解决之期尚很远”[12]。此后，海峡两岸基本处于不战不和的对峙状态。中美大使级会谈在隆隆的炮声中恢复，但围绕关键的台湾问题，双方都不准备作任何让步，会谈的意义仅在于维持一条联系渠道。1960年5月，在同来华访问的英国元帅蒙哥马利谈话时，毛泽东说：“现在的局势我看不是热战破裂，也不是和平共处，而是第三种：冷战共处。”[13]这不仅是毛泽东对当时的国际形势，也是他对中美之间的僵局所作的一个概括。这种僵局一直延续多年。

坚持独立自主 顶住来自苏联的巨大压力

中苏两党之间在50年代中期出现的分歧，最初被控制在内部一定范围。1957年召开莫斯科会议时，双方都作了一定让步，因而基本维持了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和原有的格局。1958年，中苏关系又出现新的分歧，但这些分歧仍被双方小心翼翼地遮盖着。

1958年4月下旬，苏联国防部向中国国防部提出，为便于指挥苏联在太平洋地区活动的潜艇，迫切希望由中苏共同出资，在中国境内建设一座大功率长波电台。6月7日，毛泽东在彭德怀给中央的有关报告上批示，同意建设大功率长波电台，但全部投资均由中国方面负担，建筑和装备等技术方面请苏联帮助；建成后可以共同使用，但应由两国政府签订正式协定。在随后关于协议草案的交涉中，苏方坚持长波电台由中苏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所有。中方明确表示电台由中方负责建设，所有权属于中国，建成后两国共同使用。双方分歧的关键在电台的所有权问题上。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就在中苏关于共建长波电台问题发生争执时，苏联又向中国提出建立共同潜艇舰队的问题。当时，中国正着手加强海军建设，中国政府请求苏联政府在中国海军建设方面给予新的技术援助。苏共中央为此召开会议作了专门研究。7月21日，苏联驻华大使尤金在同毛泽东等中国领导人谈话时转达赫鲁晓夫的建议，由中苏两国“建立一支共同潜艇舰队”，希望中共中央派遣周恩来、彭德怀以及必要助手去莫斯科，考察苏联海军装备并作具体商谈。苏方提出这一建议的理由是，苏联的自然条件不利于充分发挥核潜艇的作用，而中国的海岸线很长，条件很好；如果发生战争，双方共同的敌人是美国。这个建议当即遭到毛泽东和中国其他领导人的严词拒绝。毛泽东表示，同合资建立长波电台一样，建立共同潜艇舰队也是一个涉及中国主权的政治问题。他言辞尖锐地说：“要讲政治条件，连半个指头都不行”，“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可以一万年不要援助”；“你们可以说我是民族主义”，“如果你们这样说，我可以说，你们把俄国的民族主义扩大到了中国的海岸”[14]。

得知中国领导人的态度后，赫鲁晓夫于7月31日匆匆赶到北京，就上述两项建议向中国领导人作解释。赫鲁晓夫推托说，共同投资建设长波电台的建议是由国防部部长马利诺夫斯基提出的，未经过苏共中央讨论；至于建立共同舰队一事，则是由于尤金转达错误而造成的误会，从来就没有过共同指挥中国舰队和两国共有的想法的影子。看到中国领导人在事关主权问题上的敏感态度后，赫鲁晓夫表示，长波电台最好由中国自己建设，苏联以贷款的方式提供帮助。通过这次会谈，双方有所谅解。8月3日，中苏两国国防部长签署了有关协定和订购设备及聘请专家的合同。后因苏联撤走专家，撕毁合同，中国自行完成了这一长波电

台的建设。

赫鲁晓夫访华时，两国领导人并未讨论过台湾问题。8月23日，中国开始炮轰金门，苏联不知底细。9月5日，赫鲁晓夫亲自打电话到苏联驻华使馆询问有关情况，并告准备立即派外长葛罗米柯访华。当晚，周恩来约见苏联驻华使馆参赞苏达利柯夫，表示欢迎葛罗米柯访华，并介绍了中国领导人对台湾海峡形势的分析以及中国方面的立场、策略和所采取的行动。他着重说明：中国炮击金门、马祖并不是就要用武力解放台湾，只是要惩罚国民党部队，阻止美国搞“两个中国”，如果打出乱子，中国自己承担后果，不拖苏联下水[15]。苏联方面接到这一报告后才放下心来。第二天，葛罗米柯抵达北京。他向中国领导人表示，苏共中央完全赞成中国的立场和措施。9月7日和19日，赫鲁晓夫两次公开表示支持中国反对美国战争威胁的立场。但事实上，他对中国采取炮轰金门的行动很不满意，甚至担心这种行动发展下去会引起美苏冲突。

上述三件事的出现表明中苏之间的矛盾已经涉及关系中国主权的重大敏感问题。毛泽东后来说，中苏闹翻实际上是在1958年，他们要在军事上控制中国，我们不干[16]。

在1959年，中苏分歧进一步发展，双方矛盾开始暴露出来。当年6月下旬，苏联以正与美国等西方国家谈判关于禁止试验核武器协议为由，中断向中国提供原子弹样品的有关技术资料等项目。8月下旬，中印边境地区发生第一次武装冲突。9月6日，中国领导人向苏联驻华使馆通报了印军挑起冲突的真相，以及中国力避冲突的方针。8日，苏共中央致函中共中央，对中国的做法提出异议。随后，苏联政府又不顾中国的反对，于9日发表声明宣称，中印边境冲突是“可悲的”，苏联不能不对这次事件表示“遗憾”，并说西方某些集团正企图利用这一事件，在赫鲁晓夫访美前夕使国际局势复杂化。苏联作为中国的盟国，第一次公开不支持中国的立场，把双方的分歧暴露在全世界面前。9月12日，苏联又同印度在莫斯科签订协议，向印度提供15亿卢布的巨额贷款，协助印度执行新的五年计划。这一协议再次向世界印证了中苏两国的分歧。

9月底，赫鲁晓夫在访美后抵达北京，参加中国国庆十周年庆典。他此行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宣传苏美和解和所谓的“戴维营精神”，并试图压中国向美国让步，以利于苏美改善关系。在同中国领导人的会谈中，赫鲁晓夫要求中国在台湾问题上不再使用武力，还指责中国把尼赫鲁推向西方阵营。台湾问题和中印边界问题事关中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中国领导人对赫鲁晓夫的言论据理予以驳斥。会谈不欢而散。

这年12月，毛泽东在思考国际形势和对策时提出了“修正主义是否已经成了系统”的问题。尽管他当时还认为，“中苏根本利益，决定这两个大国总是要团结的。某些不团结，只是暂时的现象，仍然是九个指头与一个指头的关系”[17]。但是，他对这“一个指头”的方面看得很重，并把造成中苏矛盾的原因归纳为四个方面：“父子关系”、“不愿学生超过先生”、“留一手”和“搞颠覆活动”[18]。

1958年至1959年间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在中苏两党之间造成明显的裂痕。这些事件表明，中苏分歧已从最初的意识形态领域扩展到现实的国家利益范围。此后，中苏两党分歧逐步公开，两国关系也迅速恶化。

1960年4月，在纪念列宁90周年诞辰时，中共中央理论刊物《红旗》杂志编辑部发表题为《列宁主义万岁》的文章，《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沿着伟大列宁的道路前进》的社论，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在纪念列宁诞辰大会上作题为《在

列宁的革命旗帜下团结起来》的报告。随后，这三篇文章合订成名为《列宁主义万岁》的小册子出版。这三篇文章集中阐明了中国共产党关于时代、战争与和平、无产阶级专政、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的观点，点名批判南斯拉夫“现代修正主义”，实际是对赫鲁晓夫的一系列观点进行不指名的批驳。苏联报刊随即作出激烈反应，拉开了中苏论战的序幕。6月下旬，罗马尼亚工人党在布加勒斯特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会议期间，12个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团举行了一次会议。在这个会议上，苏共动员各兄弟党批判中国党。赫鲁晓夫在最后发言中激烈攻击中国共产党，内容涉及内政、外交各个方面。以彭真为首的中共代表团按照中央的指示，同苏共领导人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指责赫鲁晓夫破坏两党确定的协商解决共同问题的原则。会后，为向中国施加压力，苏联采取了恶化两国关系的严重步骤。

7月16日，苏联突然照会中国政府，单方面决定全部召回在华苏联专家。在一个多月的时间内，苏联将在华担负重要任务的1390名专家全部撤回国内，同时撕毁了两国政府签订的12项协定和两国科学院签订的1个议定书以及343个专家合同和合同补充书，废除了257个科学技术合作项目。苏联一系列蓄意恶化中苏关系的行为，不仅使中国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也极大地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给中苏关系造成难以弥合的创伤。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发扬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精神，顶住了巨大的压力。当年9月，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在中苏两党高级会谈中指出：“中国共产党永远不会接受父子党父子国的关系。你们撤退专家使我们受到了损失，给我们造成了困难。中国人民准备吞下这个损失，决心用自己双手的劳动来弥补这个损失，建设自己的国家。”面对中苏两党、两国关系急剧恶化的形势，中共中央制定了“坚持原则，坚持团结，坚决斗争，留有余地，后发制人，反对分裂”的对苏二十四字方针[19]。这一方针的目的仍是争取两个社会主义大国重新团结起来。

根据布加勒斯特会议的协议，1960年11月10日至12月1日，81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在莫斯科举行会议。中共代表团以刘少奇为团长、邓小平为副团长。会议前夕，苏共在向各兄弟党代表散发的长达六万余字的苏共中央答复中共中央信件中再次粗暴攻击中共，挑起争论，使整个大会出现极不正常的气氛。鉴于苏共中央操纵多数，把自己的观点强加给会议的意图十分明显，中共代表团研究决定，如果苏共中央坚持在宣言草案中全面肯定苏共二十大、二十一大的观点，拒绝写上各国党按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共同问题，中共代表团就不签字，并且发表声明谴责苏共破坏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破坏苏中两党两国关系。大会结束前夕，中苏双方决定各让一步：中方同意在会议文件中保留对苏共二十大的提法，文字可以照抄1957年《莫斯科宣言》；苏方同意删去原草案中指责中共搞“派别活动”的提法，同意写上协商一致的原则，放弃了其主张的在国际共运中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错误原则。11月30日，中苏两党代表团会谈。双方都表示，希望结束争论，使两党两国关系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会后，苏方邀请刘少奇访问苏联，中苏关系一度有所缓和。

但是，这一暂时的缓和只是分歧进一步扩大的前奏。1961年10月，苏共召开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派遣以周恩来为首的代表团赴会。赫鲁晓夫在大会报告中公开批判不赞成苏共观点的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他的矛头指向阿尔巴尼亚党，影射的是中国共产党。10月22日，周恩来同赫鲁晓夫等苏共领导人进行了九小时的长谈，就苏阿关系、苏共二十大等问题，详细阐明中国的看法。苏方不接受中方意见。23日晚，周恩来提前回国，指定彭真代理中共代表团团

长，继续参加会议。24日，周恩来抵达北京首都机场时，受到毛泽东、刘少奇、朱德、邓小平等中央最高层领导人的迎接。中国以这种方式，表示了对苏共二十二大的强烈不满。苏共二十二大结束了中苏之间的短暂缓和，两国关系又重新紧张起来。

注：

[1]《为争取和平解放台湾而奋斗》，《人民日报》1956年2月4日社论。

[2]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1956年9月15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9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95页。

[3]《伏罗希洛夫主席在周总理举行的酒会上祝地球上所有人生活在和平之中，毛主席说：我们还准备进行第三次国共合作》，《人民日报》1957年4月17日第1版。

[4]毛泽东关于国际形势的讲话记录，1958年6月16日。

[5]《我国政府认为中美会谈不应该继续中断下去，要美国十五天内派出大使级代表，否则就不能不认为美国已经决心破裂谈判》，《人民日报》1958年7月1日第1版。

[6]《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论目前形势，美国侵略者把绞索套在自己脖子上》，《人民日报》1958年9月9日第1版。

[7]军事历史研究所编著：《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八十年》，军事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57页。

[8]《美国武装力量必须撤出台湾地区》，《人民日报》1958年9月21日第1版。

[9]毛泽东：《同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共产党领导人的谈话》（1959年3月3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页。

[10]毛泽东同曹聚仁谈话纪要，1958年10月13日。

[11]张治中给陈诚的信，1963年1月4日。

[12]《且看他们怎样动作》，《人民日报》1958年10月11日社论。

[13]毛泽东：《同蒙哥马利的谈话》（1960年5月27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81页。

[14]毛泽东：《同苏联驻华大使尤金的谈话》（1958年7月22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90、391、392页。

[1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166页。

[16]毛泽东接见日本共产党代表团的谈话，1966年3月28日。

[17]毛泽东：《关于国际形势的讲话提纲》，1959年12月。

[18]毛泽东：《在杭州期间的一次讲话提纲》，1959年12月。

[1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04—1974）》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774页。

二、中国周边形势的变化和为坚持和平外交政策的努力

推行睦邻政策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同周边国家建立和发展睦邻友好关系是新中国外交的既定方针。50年代中期,通过积极推行睦邻政策,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我国的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党的八大在阐述我国外交方针时,更明确地提出,我国同亚非民族独立国家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首先是同我国的近邻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

这一时期,根据新中国与周边国家及亚非民族国家交往的最初实践,周恩来和主持外交部常务工作的副部长张闻天总结并提出了外交工作所应遵循的一些重要原则。主要是:第一,一切外交活动的中心目的,是“为我国保证一个良好的国际环境,以利于我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建设。”第二,我国奉行承认一切国家和民族不论大小,都一律平等的原则。这首先要要求我国在对外工作中严格防止和坚决反对大国主义思想和作风。第三,坚持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革命决不能输出。革命与否,如何革命,都是各国人民自己的事情。”目前,绝大多数亚非国家还处于资本主义制度下,尚不具备在不久的将来经过人民革命胜利的道路进入社会主义的历史条件,应当根据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继续发展同它们的友好合作关系,支持它们实行和平中立政策。第四,在外交活动中,要根据求同存异的方针,与不同思想体系的国家内不同思想观点的人物交往,寻找思想上的接触点和共同点,特别是要同统治集团中各派人物广交朋友[1]。这些原则突出反映了我国主张的新型外交的特征,对处理我国同亚非民族国家的关系,特别是对推动和发展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对树立新中国的国际形象,起到了重要作用。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与周边国家之间存在着一些悬而未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其中尤以中国同邻国的边界问题最为复杂。50年代中期,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解决这些历史遗留问题已不可避免地提上了中国外交工作的日程。为此,中国政府在1955年万隆会议上采取了两个重要步骤:一是同印度尼西亚政府签订关于避免双重国籍的条约,消除了一些东南亚国家因华侨问题对中国产生的疑惧;二是由周恩来郑重宣布,中国准备同邻邦确定尚未划定的边界。

在周恩来的直接领导下,解决与邻国边界问题的工作中以中缅边界谈判为开端。为解决好中缅边界问题,周恩来不仅提出了所应遵循的各项原则和政策,还亲自到中缅边境地区考察,具体指导从谈判、勘界、定界直到签订边界条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工作。经过从1956年到1960年的努力,中缅边界问题圆满解决。1960年1月28日,中缅两国总理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之间的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中缅边界条约是新中国与亚洲邻国签订的第一个边界条约,为今后解决类似问题树立了良好范例。在解决中缅边界问题的过程中,中国同其他邻国的边界谈判也陆续开始。

在处理边界问题时,中国政府主要依据四条原则:第一,解决边界问题的目的是巩固边防,安定四邻,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以利于国内建设;第二,把解决边界问题同推广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结合起来,主张和平谈判,反对诉诸武力、反对扩张主义;第三,在具体的边界谈判中,根据双方的实际管辖范围以及清朝末年、北洋政府、国民政府的档案资料和边界条约为法理依据,对于确有争议的地区,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精神加以解决;第四,帝国主义殖民统治时代强加给中国和邻国的不平等的旧条约在原则上必须予以废除,重订新的平等的边界条约。中国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中国和多数邻国都是刚刚摆脱帝国主义殖民统治获得民族独立的国家,我们一方面应该坚持和维护我们民族的正当利益,另一方面也应该在反对大国主义方面做出榜样。

经过中国政府的不懈努力，继中缅边界问题得到解决之后，至1963年底，中国又先后同尼泊尔、蒙古、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等国签订协定或条约，妥善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这些边界问题的解决，不仅有力地促进了中国同这些国家的睦邻关系，而且对稳定中国的周边环境具有重大的战略作用。

中印边界冲突和中国周边形势的恶化

从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中国在解决边界问题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同时也面临一些棘手的问题，其中同印度的边界纠纷在1959年凸显出来，至1962年演变成大规模的武装冲突。

中国和印度是亚洲的两大文明古国，两国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争中一直相互同情和支持。新中国成立后，中印两国在国际斗争中积极合作，并且共同提出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国政府十分珍视中印之间的友好关系。然而，中印边界问题的存在却一直是两国关系中的一道阴影。

中印边界长约2000公里，历史上从未正式划定，只存在一条传统习惯线，分为西、中、东三段。19世纪下半期，英国殖民统治者在中印边界西段传统习惯线以东中国新疆阿克赛钦地区先后划过几条不同的线。1914年3月，西姆拉会议[2]期间，英国代表又同中国西藏地方当局的代表，背着中国中央政府的代表，在印度德里以秘密交易的方式在中印边界东段划了一条线，即所谓的“麦克马洪线”，这条线把中印边界东段传统习惯线以北中国一侧的九万平方公里土地划入印度版图。上述几条所谓的边界线都是英印政府单方、片面地在地图上划出的，根本没有任何法律效力，中国历届政府也从来没有承认过。

50年代初期，在中印建交后的头几年里，两国政府出于各自的原因和考虑，都没有把就边界问题达成谅解列入议事日程。不过，两国政府也了解，双方在边界问题上的主张是不同的。1951年西藏获得和平解放。在此前后，印度军队开始向“麦克马洪线”推进，至1953年侵占了该线以南的大片中国领土。从1954年到1956年，中印两国总理三次会面。周恩来向尼赫鲁谈到：中印边界全部没有划定，这是首先需要加以肯定的事实；“麦克马洪线”是英国殖民主义者造成的，中国政府决不会承认这条线，但也从来没有越过这条线；中国政府对中印边界采取现实主义的态度，在边界问题全面解决以前维持两国边界久已存在的状况。然而，与中国政府准备协商解决边界问题的立场不同，印度政府一直打算把英国殖民统治者所划的对它最有利的线作为边界线强加给中国。它主张的边界在东段以“麦克马洪线”为界，在西段则包括了一直由中国管辖和控制的整个阿克赛钦地区，只有中段大致与传统习惯线相符。中印双方对边界线的不同认定涉及大片领土的归属问题。不过，尽管存在着巨大的分歧，中印边界仍然维持了近十年的和平状态。

1957年10月，中国开通了从新疆通往西藏的公路。次年10月，印度方面向中国方面提出交涉，声称这条公路通过的一部分领土属于“印度拉达克”地区。中方拒绝了这一指责。这次外交交涉把中印两国之间关于阿克赛钦地区归属问题的争执挑明。鉴于中印边界纠纷已经开始给两国关系带来比较重大的影响，1959年1月23日，周恩来致信印度总理尼赫鲁，比较全面地阐述了中国方面对于中印边界问题的立场；此后又在9月8日的信中建议双方应“考虑历史的背景和当前的实际情况，根据五项原则，有准备有步骤地通过友好协商，全面解决两国边界问题。”[3]

从维护中印友好出发，1959年5月13日，毛泽东在即将发出的中国外交部致印度外交部的一份答复中加写了一段话。他坦诚指出：总的说来，印度是中国

的友好国家。中国的主要注意力和斗争方针是在东方，在西太平洋地区，在凶恶的侵略的美帝国主义。印度不是我国的敌对者，而是我国的友人。中国不会这样蠢，东方树敌于美国，西方又树敌于印度。我们不能有两个重点，我们不能把友人当敌人，这是我们的国策[4]。

可是，印度政府无意通过和平谈判协商解决边界问题，尼赫鲁多次宣称印度所主张的边界是不可变更的。1959年3月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叛乱后不久，印度政府正式向中国政府提出大片领土要求。由于印度武装人员不断深入中国领土并向中国边防部队挑衅，1959年8月25日，在中印边界东段“麦克马洪线”以北的朗久村发生了中印之间的第一次武装冲突。10月21日，在中印边界西段空喀山口以南的中国领土上再次发生武装冲突。为缓解局势，根据毛泽东的提议，中国政府于11月7日建议两国武装部队立即从实际控制线各自后撤20公里。印方拒绝了这一建议。1960年4月，周恩来亲赴新德里与尼赫鲁商谈，也未能取得任何成果。此后，印度政府更把中国的忍让当作软弱可欺，大肆采取所谓的“前进政策”，不断以军事行动蚕食中国领土，破坏边界现状。至1962年年中，在中印边界西段，印军在一直由中国管辖和控制的地区设立了43个据点；在中印边界东段，印军沿“麦克马洪线”建立了24个新哨所，甚至在该线以北的扯冬设立了新哨所。中印边界地区两军对峙，犬牙交错，大规模武装冲突有一触即发之势。

1962年10月12日，尼赫鲁在一次公开讲话中宣称，他已下令把中国军队从塔格拉山脊“清除掉”。随后，印度国防部长梅农命令印军于11月1日前完成这一任务。在印军发动武装进攻之后，毛泽东和中央军委果断作出了实施自卫反击作战的决定。中国边防部队奉命于10月20日实行自卫反击，在西段一举扫除了印度军队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全部据点，在东段控制了“麦克马洪线”以南的大片土地。为了表示和平解决边界问题的诚意，中国政府于11月21日宣布，从次日零时起，中国边防部队在中印边界全线停火，并且自12月1日起从1959年11月7日双方实际控制线单方面后撤20公里。接着，又遣返全部被俘的印军官兵，归还所有缴获的武器和军用物资。这场边界反击战速战速决，取得胜利后即后撤，既给入侵者以惩罚，又避免了长期纠缠，使中国的军事力量可继续集中于主防方向。在总结这次边界反击战时，周恩来指出：这次我们是在多次忍让没有得到效果以后才进行自卫反击的。不暴露，不打击，不能和缓紧张局势。我们的斗争策略，是有理、有利、有节。退避三舍，后发制人，来而不往非礼也[5]。此后，中印边界的形势基本稳定下来。

在中印边界紧张局势出现之前，由于美国介入越南战争、苏联在新疆边境地区挑起纠纷，中国的周边环境已开始趋于恶化。这些情况使得中国领导人认为，帝国主义、反动的民族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正联合掀起反华逆流。

从1959年起，越南南方出现了反对美国支持的吴庭艳政权的武装斗争。根据形势的变化，越共中央决定在南方开展武装斗争，解放南方，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党作了通报。1960年12月，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成立。中国立即予以承认，表明了援越抗美的立场。为镇压越南南方的武装斗争，1961年5月14日，美国总统肯尼迪下令派遣400名美军“特种作战部队”和100名军事顾问进入南越，开始所谓的“特种战争”。这是继朝鲜战争之后，美国又一次在中国的邻国点燃战火。1962年2月，中国外交部发表的一份声明指出，美帝国主义实际已参加了一场“不宣而战”的战争，其侵略矛头直接针对越南民主共和国，而间接针对着中国。

当中国的南部边疆渐呈紧张之势时，北部的中苏边境也不安宁。从1960年起，苏联方面就不断在中苏边境挑起事端。1962年3月至5月间，在新疆伊宁、霍城、塔城等地区出现了六万多居民在苏方策动下越境前往苏联的情况。在伊宁市，甚至发生了一些不法分子冲击政府机关、抢夺政府档案的事件。由于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馆和驻伊宁领事馆深深卷入这一事件，最终导致在这一地区两国领事关系的中断。

此外，在台湾的蒋介石集团以为时机有利，开始着手准备反攻大陆。东南沿海地区的局势再度紧张起来。1962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向全国发出准备粉碎国民党军进犯东南沿海地区的指示。不过，通过中美大使级会谈，中国领导人很快了解到，美国出于自己的战略考虑，不会支持蒋介石反攻大陆，而蒋介石对美国承担了义务，未经美国同意不得对中国大陆发动进攻。

为坚持和平外交政策而努力

60年代初期中国的周边环境开始恶化，这时中国国内正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困难。一些外国敌对势力借机向中国施加压力，并利用各种机会攻击中国，宣称中国好战、只要革命不珍惜和平、反对和平共处等等。中国的形象一时受到歪曲，中国的外交政策遭到误解。面对复杂严峻的局势，如何执行和宣传我国一贯奉行的和平外交政策，缓和日趋紧张的对外关系，以利于集中力量克服国内的经济困难，这是当时负责外事工作的一些领导人反复思考的问题。

1962年，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王稼祥，多次就改进我国对外工作向中央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起草了一些内部文件。他强调的核心思想是：“我国的外交政策一向是和平外交政策，外交工作的任务向来就是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争取一个长期的和平国际环境”[6]。要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使我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越来越重大的作用，“最根本的一环，就是加紧完成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力争以比较快的速度摆脱贫穷落后的状态”。在目前国内外都面临巨大困难的情况下，“我们在对外政策方面，有必要采取和缓的方针，以便争取时间，渡过困难，或者减轻困难，至少不去增加目前的困难，来加紧我们的建设事业”[7]。

王稼祥明确指出，我国周围存在着严重的不安的形势，最大的危险在于爆发一场朝鲜式的战争。为此，我们应防止美国把印度支那的战火引向越南北方、引向中国，同时要警惕赫鲁晓夫把我国推入这样一场战争，避免把美国的锋芒集中地吸引到中国身上。

王稼祥强调，对外宣传必须与我国的和平外交政策相一致，从正面准确讲清我国对外关系的路线和主张。他指出，在战争与和平的问题上，不应过分强调世界战争的危险，而冲淡了防止世界战争的可能性；在谈到核战争时，不要简单地用“不怕”来反对关于核恐怖的宣传，以防引起他人误解；关于和平共处的问题，要强调我国一贯坚持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政策，并在这方面发挥了首创性，树立了良好的榜样，那种以为“在帝国主义存在的条件下，不可能有和平共处”等说法是错误的。

对于正在开展的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斗争，王稼祥认为，要高举和平、反帝、团结的旗帜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斗争。在反修斗争比较紧张的情况下，“不及”的缺点比较容易发现，而“过火”的问题却容易受到忽视，而辩论的逻辑可能引导我们陷入自己本来不想陷入的荒谬境地。在处理同苏联的关系时，要看到两种可能性：既要看到中苏之间存在着路线分歧，要警惕赫鲁晓夫为与美国妥协，不惜与我决裂；同时也要看到，中苏之间在保卫世界和平、反对帝国主义的战争政策

和侵略政策方面还存在着共同点，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分歧仍有可能逐步缩小以至消除。为避免帝国主义从中渔利，在国际会议上，我应避免谈论中苏分歧，不主动挑起争论；在苏联挑起争论时，采取置之不理或在下面论述我方意见的办法；对存在原则分歧的兄弟党，应保持带有统一战线性质的关系。

最后，在对外援助的问题上，王稼祥提出，应该积极支持和援助别国的反帝斗争、民族独立和人民革命运动，但是这种支持和援助又必须区别情况和性质采取不同形式。提供对外援助，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不和别国攀比。关于支援别国国内革命运动的问题，我们须慎之又慎，一方面要反对赫鲁晓夫鼓吹的“和平过渡”、“不让人家革命”的修正主义做法，另一方面也要反对和防止说过头、做过头的偏向。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我国一方面要同国际上种种侵犯中国主权领土的行径进行必要的斗争，另一方面又必须坚持我国一贯奉行的和平外交政策。只有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维护我国的利益。王稼祥系统陈述的这些意见涉及中国对外方针和外交战略的关键的问题，有很强的针对性。其基本思路是党的八大提出的外交方针的延续，其目的是想扭转当时已经露头的国际斗争范围不断扩大、调门越唱越高的倾向，消除许多国家对我国外交政策的误解，缓和正趋于全面紧张的对外关系，为克服国内经济困难争取一个良好的国际环境。这些建议在党内高层提出后，受到其他一些负责对外工作的领导人的重视，并在不同程度上得到赞同和支持。事实上，无论是在处理中苏矛盾还是中印边界纠纷的过程中，中国党和政府都采取过不少争取缓和的措施。然而，由于当时国际上的种种矛盾交织在一起，这些措施未能起到扭转紧张趋势的作用。

注：

[1]张闻天：《关于执行我国和平外交政策中的一些问题》（1956年3月）、《对亚非形势中若干问题的看法》（1956年3月31日）、《论和平共处》（1956年8月），张闻天文集编辑组：《张闻天文集》第4卷，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191—193、206—208、239—241页。

[2]英国殖民者企图把西藏从中国版图中分割出去而策划的会议，会议于1913年10月至1914年7月在印度西姆拉召开。这次会议只讨论了中国西藏地方同中国其他部分的界线以及所谓内外藏的界线。议题上没有、也从未讨论过中印边界问题，而且参加该会议的中国代表不但拒绝在所谓“西姆拉条约”上签字，并且根据中国政府训令于当年7月3日发表声明，指出：凡是英国和西藏本日或他日所签订的条约和类似的文件，中国政府一概不能承认。

[3]《周恩来总理写信答复尼赫鲁总理，阐明我国对中印边界问题和边境局势的立场》，《人民日报》1959年9月10日第1版。

[4]毛泽东：《对中印关系问题两个文件的批语和修改》，1959年5月13日。

[5]周恩来关于中印边界问题的报告，1962年11月24日。

[6]王稼祥等致周恩来、邓小平和陈毅的信，1962年2月27日。

[7]王稼祥：《关于目前对外工作的若干意见》，1962年春。

三、与美、苏两大国对抗格局的形成

中苏论战和社会主义阵营的分裂

苏共二十二大结束以后，中苏关系渐呈紧张之势。1962年10月，美苏之间爆发了古巴导弹危机[1]，中印之间爆发了大规模的边境冲突。在这两个事件结束之后，赫鲁晓夫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上发表讲话，指责中国在加勒比海危机和中印边境冲突中采取的原则立场。中苏矛盾因此变得更加尖锐。

这一年冬季，欧洲一些国家的共产党相继召开代表大会，苏共领导人利用这些会议，指名攻击中共。受苏共影响，卷入围攻中共代表团的兄弟党也越来越多。在这种情况下，中共中央决定发表一系列答辩文章进行反击。从1962年12月15日到1963年3月8日，中国共产党以《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社论等形式相继发表了七篇理论文章，即《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反对我们的共同敌人》、《陶里亚蒂同志同我们的分歧》、《列宁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在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的基础上团结起来》、《分歧从何而来？——答多列士等同志》、《再论陶里亚蒂同志同我们的分歧——关于列宁主义在当代的若干重大问题》、《评美国共产党声明》。这些文章，继1960年4月发表《列宁主义万岁》等三篇文章之后，进一步阐述了中国共产党的重大国际问题的看法，包括：关于当代世界的矛盾、关于战争与和平、关于国家与革命、关于反对现代修正主义、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内部团结等等。

这一轮交锋的显著特点是，双方从以往的内部交换意见演变为公开争论，双方都指责对方的路线方针政策，给对方扣上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帽子；双方的着眼点也不再限于相互之间的意识形态分歧和两国国家利益之间的矛盾，而是以此为基础扩大到社会主义阵营和国际共运内部的纲领路线之争。

不过，当论战开始时，中苏双方仍在为举行两党会谈的问题反复磋商。1963年2月21日，苏共中央在致中共中央的信中提出举行两党高级会谈的建议。两天后，毛泽东会见苏联驻华大使契尔沃年科。他在谈话中表示：我们现在来好好的团结起来，好好把分歧问题来解决，解决多少就解决多少，不能解决的拖一下，把现在这一种僵局搞活跃一点。你骂我，我骂你，老是这么骂下去，帝国主义是高兴的。现在停战议和。这个战不是流血的战，这是唇枪舌剑。不要那么太紧张了[2]。3月9日，中共中央在复信中表示同意举行会谈。中共中央还决定，从这一天起，对兄弟党对中共的指名攻击暂时停止作公开答辩。

然而，3月30日，苏共中央给中共中央的答复信虽表示愿意协商解决争论，但又强调说：苏共“今后仍将进行坚决的斗争，既反对右倾机会主义，也反对其危险目前并不小于修正主义的左倾机会主义。今后我们在共产主义运动的理论和策略的原则性的根本问题上仍将不会调和，并将进行反对修正主义和宗派主义的斗争”[3]。这封信还详细阐述了苏共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问题的一系列观点，并建议以这些观点作为中苏两党会谈的基础，从而表明了苏共领导人准备长期公开争论下去的决心。

为答复苏共中央的来信和举行两党高级会谈，中共中央做了充分准备。6月14日，中共中央发表对苏共中央3月30日来信的复信，即《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这份包括25条内容的建议，实际上是中国方面准备论战的纲领性文件。这份文件指出，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是国际共运的共同纲领，必须坚决捍卫，并提出：“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全世界无产者同被压迫人民、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反对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争取世界和平、民族解放、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巩固和壮大社会主义阵营，逐步实现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完全胜利，建立一个没有帝国主义、没有资本主义、没有剥削制度的新世界。在我们看来，这就是现阶段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总路线。”复信还批驳了苏共纲领

中关于“和平共处”、“和平竞赛”、“和平过渡”的观点，逐条阐述了中共与苏共在关于当代世界革命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存在的原则分歧。

7月5日至20日，邓小平率中共代表团赴苏参加中苏两党高级会谈。会谈是在激烈的互相指责中进行的。7月14日，苏共中央公布了《给苏联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的公开信》，逐条批驳了中共提出的建议。这封公开信，就苏联方面而言，在论战中同样起到了总纲领的作用。在双方会谈期间，苏联与美、英开始了部分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的谈判。这样，中苏两党会谈无法取得任何进展而中途破裂。

为答复苏共中央的公开信，从1963年9月到1964年7月，中国共产党连续发表了总称为《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总路线的论战》的九篇文章(通常简称为“九评”)，全面批评苏共的对外对内政策。

这九篇评论文章的第一篇是《苏共领导同我们分歧的由来和发展》，发表于1963年9月6日。文章回顾了中苏两党自1956年苏共二十大以来分歧和矛盾发展的过程，第一次指名批评赫鲁晓夫，强调当前国际共运的大论战是由苏共领导一手挑起和扩大的。9月13日发表的第二篇文章《关于斯大林问题》，进一步阐明了中国共产党在斯大林问题上的一贯立场和中苏两党在斯大林问题上的原则分歧。第三篇文章《南斯拉夫是社会主义国家吗?》发表于9月26日。这篇文章以南斯拉夫为例，勾画了当时认为的“资本主义复辟”的基本轮廓和标志。

“四评”发表于10月22日，题目是《新殖民主义的辩护士》，着重批判了苏共领导对待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的政策，同时对苏共领导散布的所谓“黄祸论”进行了有力的批驳。“五评”和“六评”题目是《在战争与和平问题上的两条路线》和《两种根本对立的和平共处政策》，分别发表于11月19日和12月12日。这两篇文章着重阐述了中国共产党在战争与和平问题、在和平共处问题上的基本看法，以及中苏两党在这两个问题上的原则分歧。第七篇文章《苏共领导是当代最大的分裂主义者》发表于1964年2月4日。文章揭露了苏共强加于人的老子党作风和把本国利益凌驾于兄弟国家利益之上的大国沙文主义，同时提出苏共领导演变为修正主义和分裂主义是国内资产阶级因素泛滥的产物。3月31日发表的《无产阶级革命和赫鲁晓夫修正主义》一文，第一次指名道姓地给赫鲁晓夫戴上了修正主义者的帽子，并着重批驳了“议会道路”和“和平过渡”等观点。7月14日发表的《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是“九评”中的最后一篇。文章着重论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并从总结无产阶级专政历史经验的角度出发，试图回答怎样才能防止资本主义复辟，怎样才能防止和平演变的问题。文章针对的是苏共二十二大提出的一些论点，同时直接引申到中国国内的反修防修问题上。

这九篇文章的基本结论是：“在伟大的十月革命的故乡，在具有几十年建设社会主义历史的苏联，也发生了赫鲁晓夫修正主义集团篡夺党和国家领导的事件，也出现了资本主义复辟的严重危险”，这是帝国主义推行“和平演变”政策的结果。文章还认为赫鲁晓夫修正主义体系的标志，在对外政策方面是所谓“和平共处”、“和平竞赛”、“和平过渡”的反对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在对内政策方面是宣布无产阶级专政在苏联已不必要的所谓“全民国家”和“全民党”的理论。与此同时，苏联方面也发表了一系列论战文章。这样，中苏两党之间的论战达到高潮。

1964年10月，赫鲁晓夫因苏联领导层内部矛盾而被迫下台，勃列日涅夫当

选为苏共中央第一书记，柯西金被任命为苏联部长会议主席。中国领导人希望能以此为契机改善中苏关系。为此，中共中央派出由周恩来、贺龙率领的中国党政代表团赴苏参加十月革命47周年庆祝活动。然而，在庆祝活动的第一天，就发生了苏方挑衅的严重事件。在11月7日晚举行的庆祝酒会上，苏联国防部部长马利诺夫斯基借向中方敬酒挑衅说，“我们俄国人搞掉了赫鲁晓夫，你们也要搞掉毛泽东”。周恩来向勃列日涅夫等苏共领导人提出严正抗议。柯西金代表苏共中央向中共中央表示道歉。

在随后举行的两党会谈中，在中国方面关心的两个主要问题上，苏方固执己见，双方的分歧仍然很大。主要分歧是两个：一个是对于赫鲁晓夫的评价。中方希望了解赫鲁晓夫被解职的政治原因。苏方的答复为，这只是由于他的“工作作风和方法”，而没有其他问题。另一个是苏共是否坚持要在12月召开各国共产党会议的筹备会议。中方认为，这个会议是赫鲁晓夫在任时决定的，中国不同意召开这个会议，也不参加这个会议。在目前原则分歧、对立如此之大的情况下，应先举行双边的、多边的会谈，一步一步求得接近，以便为开一个团结的全世界兄弟党会议创造条件。但苏方则坚持要求双方先停止公开争论，坚持召开各国党的会议来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米高扬明确表示：苏共过去和现在都实行集体领导，在同中共的思想分歧问题上，我们中央是一致的，完全没有分歧，甚至没有细微的差别。对这次苏联之行，周恩来的结论是：情况比原来预计的更坏，苏共领导继续执行赫鲁晓夫路线不变。

1965年2月，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在访问越南和朝鲜途中，先后两次在北京停留。周恩来、陈毅与柯西金会谈。毛泽东也接见了柯西金。由于双方都坚持各自的立场，中苏分裂的局面已无法挽回。这场史无前例的大论战及其结局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论战不仅导致社会主义阵营分裂，也使许多国家的共产党陷于分裂。与此同时，这场大论战也严重影响着我们党对国际形势的判断和对社会主义的认识，进而又影响到对国内形势的判断，成为后来逐渐走向“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

回顾这场论战的历史，在中苏两党发生意识形态分歧之后，苏联领导人首先把两党之间的原则争论变为国家争端，对中国施加政治上、经济上和军事上的巨大压力。这使得中国共产党不得不进行反对苏联老子党和大国沙文主义斗争。正如邓小平所说：“真正的实质问题是不平等，中国人感到受屈辱。”[4]他还说：“一个党和由它领导的国家的对外政策，如果是干涉别国内政，侵略、颠覆别的国家，那末，任何党都可以发表意见，进行指责。我们一直反对苏共搞老子党和大国沙文主义那一套。他们在对外关系上奉行的是霸权主义的路线和政策。”[5]中国共产党在国际共运和社会主义国家相互关系中，坚持各党各国的独立自主的原则，反对大党大国对其他党、其他国家的不平等做法和霸权主义，以大无畏精神顶住这方面的巨大压力，维护了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和党的尊严。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为此而感到自豪。

回顾这场论战的历史，邓小平总结出一条重要的经验教训。他说：一个党评论外国党的是非，往往根据的是已有的公式或者某些定型的方案，事实证明这是行不通的。各国党的国内方针、路线是对还是错，不应该由别人写文章来肯定或者否定，而只能由那里的党、那里的人民，归根到底由他们的实践来作出回答。任何大党、中党、小党，都要相互尊重对方的选择和经验。人家根据自己的情况去进行探索，这不能指责。即使错了，也要由他们自己总结经验，重新探索。他们对我们也应该如此，允许我们犯错误，有了错误以后，由我们自己来纠正。我

们反对人家对我们发号施令，我们也决不能对人家发号施令。

在同一些来访的外国党客人谈到过去的相处和争论时，邓小平说：回过头来看，我们过去也并不都是对的，对别国党发表过一些不正确的意见；这些外国同志也说，正确的并不都是他们。这是过去争论的一个方面，意识形态分歧方面。这方面问题的关键，在于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各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在于面对世界形势日新月异的发展，用新的思想、观点去认识、继承、发扬马列主义。“我们的真正错误是根据中国自己的经验和实践来论断和评价国际共运的是非，因此有些东西不符合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原则。”[6]

争取“两个中间地带”

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到60年代中期，亚非拉国家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运动处于高涨之中；与此同时，资本主义世界的内部矛盾也在继续发展。在与美苏两个大国对抗的过程中，争取“中间地带”成为中国外交工作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

1957年底至1958年期间，毛泽东重新提出“中间地带”问题，并强调美国现在是“霸中间地带为主”[7]。对于中间地带的民族主义国家的性质与作用，毛泽东作出了新的分析。他说：在写《新民主主义论》时曾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不可能再出现基马尔式的土耳其那样的国家；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资产阶级，要就是站在帝国主义战线方面，要就是站在反帝国主义战线方面，没有其他的道路。现在的事实表明，这种观点只适合于一部分国家，对于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等国家却不适用。这些国家“不是帝国主义国家，也不是社会主义国家，而是民族主义国家。拉丁美洲也有许多这样的国家，将来还会多。”“这些国家既不站在帝国主义的一边，也不站在社会主义的一边，而站在中立的立场，不参加双方的集团，这是适合于它们现时的情况的。”他还推断说：“中立立场可以维持相当长的时期，维持到还有必要的时候。”[8]

1963年底至1964年初，毛泽东又提出：“中间地带”有两部分：一部分是指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广大经济落后的国家，一部分是指以欧洲为代表的帝国主义国家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两部分都反对美国的控制。在东欧各国则发生反对苏联控制的问题。”[9]中国领导人认为，从社会主义反对帝国主义的战略出发，第一个中间地带和民族民主运动是直接同盟军，我们应该给以最大的支持，并且联合它们；第二个中间地带同美帝国主义的矛盾，也应该充分加以利用，使它成为间接同盟军。

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中期，积极支持亚非拉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运动是中国政府对外政策的主要内容之一，中国在国际上得到的支持也主要来自亚非拉国家。中国对阿尔及利亚人民反对法国殖民统治斗争的支持，对古巴、巴拿马等国人民反美斗争的支持，都是当时在国内和国际上有影响的事情。60年代前夕，古巴革命取得胜利，随后宣布走上社会主义道路。1960年9月28日，中国和古巴宣布建交。古巴是与中国建交的第一个拉丁美洲国家，从此中国与拉美国家关系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为增进同亚非国家的友好关系，这一时期，中国国家主席刘少奇、总理周恩来、外交部部长陈毅等人多次出访亚非国家，阐述中国的对外政策，增进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其中以周恩来在1963年底至1964年初对亚非欧14国的出访最有影响。亚非国家领导人也频频访问中国，并同中国领导人会谈。

与亚非国家发展关系的过程，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为建立公正合理的世界政治经济秩序所作的真诚努力。1963年底，周恩来在访问非洲时提出中国处理同

阿拉伯国家和非洲国家关系的五项原则及中国对外经济技术援助的八项原则。这五项原则的主要内容是：支持阿拉伯和非洲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支持阿拉伯和非洲各国政府奉行和平中立的不结盟政策；支持阿拉伯和非洲各国人民用自己选择的方式实现团结和统一的愿望；支持阿拉伯和非洲国家通过和平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端；主张阿拉伯和非洲国家的主权应当得到一切其他国家的尊重，反对来自任何方面的侵犯和干涉。中国对外经济技术援助的八项原则的主要内容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外提供援助；严格尊重受援国的主权，绝不附带任何条件，绝不要求任何特权；以无息或低息贷款的方式提供经济援助，以尽量减轻受援国的负担；对外援助的目的是帮助受援国逐步走上自力更生、独立发展的道路；援建项目力求投资少，收效快，使受援国政府能够增加收入，积累资金；中国提供自己所能生产的、质量最好的设备和物资，并根据国际市场的价格议价；保证做到使受援国的人员充分掌握所提供的援助技术；中国政府派到受援国帮助进行建设的专家，同受援国自己的专家享受同样的物质待遇，不容许有任何特殊要求和享受。

这个时期，中国与亚非拉国家的关系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大多数亚非拉国家同美苏两大国及前殖民主义国家的关系相当复杂，中国同时反对美苏两霸的强硬立场和主张难以得到大多数亚非拉国家的完全赞同。此外，中国在对外宣传中突出人民武装斗争的普遍意义，强调“反对帝国主义的走狗各国反动派”，使一些国家的政府感到担心。对外援助也未注意量力而行。在60年代前期国内经济极为困难的情况下，中国援外数额竟超过了偿还苏联债务的总额。

在推动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系时，中国领导人格外重视近邻日本。1957年初，岸信介接任日本首相后，采取了一系列恶化两国关系的做法，使中日关系出现倒退。此后几年，虽然中日关系出现了很大困难，但中国继续与日本民间各界保持着广泛的联系，接待日本各界友好人士、包括自民党内的有识之士访华。

为设法打开中日关系僵局，1958年7月，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廖承志在与佐多忠隆等日本友人的会谈中，遵照周恩来的指示，代表中国政府明确阐述了中方改善中日关系的态度和前提，提出了“政治三原则”，即日本政府不再发表敌视中国的言论，不参与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不阻挠两国正常关系的发展。在此前提下，中日关系可以改善，贸易可以恢复，文化和友好往来可以发展，政府间的会谈也可以进行。1960年8月，周恩来在接见铃木一雄等日本友人时，除了“政治三原则”外，又提出“贸易三原则”。这就是：一、政府协定；二、民间合同；三、个别照顾。即一切协定今后必须由双方政府缔结；在政府协定未能订立，而条件成熟时，可以签订民间合同；日本中小企业有特殊困难，今后还可以继续照顾，并且根据需要，数量也可以增加一些。这样就形成了“政治三原则”、“贸易三原则”和“政经不可分”的完整的对日方针，赢得了日本各界人民，特别是商界的欢迎和支持，为中日关系的发展开创了一个新局面。

1962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日本前通商大臣、自民党国会议员高?J达之助率领由22家日本大企业、商社代表组成的大型代表团访华。廖承志和高?J达之助共同签署了《中日长期综合贸易备忘录》，并达成了1963年至1967年为期五年的长期贸易协定。这个备忘录和长期贸易协定的签订在中日关系上是一个重要突破，具有重要意义。贸易备忘录和长期贸易协定虽然形式上是民间的，但经过两国政府认可，实际上具有半官方或官方性质。同年12月，中日双方民间机构又签订了《中日友好贸易议定书》。备忘录贸易和议定书贸易由此成为60年代中日贸易的两个主要渠道。中日贸易额从1960年的2345万美元急剧上升到

1963年的1亿多美元。与之相适应，两国的友好往来也更为频繁，互访人员迅速增加。1964年8月，根据双方在4月间达成的协议，中方在日本设立“廖承志办事处驻东京联络处”，日方在中国设立“高?J事务所驻北京联络事务所”。双方还决定互派常驻记者，由廖承志办事处和高?J事务所归口管理。这样，中日关系在民间的基础上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开始了半官半民的新阶段。

60年代，中国同西欧国家的双边关系也有所进展。其中，中法建交是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突破。1958年戴高乐将军重新执政后，奉行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至60年代初，法国内外的一些因素促使他急于同中国发展关系。法国对外政策特别是对华政策的变化，一直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国领导人的注意。

1962年，法国在阿尔及利亚的殖民战争以阿尔及利亚宣告独立而结束，中法之间的一个主要障碍消失了。1963年10月，戴高乐总统选派富有外交经验的政治家、前总理埃德加?富尔携带他的亲笔信以私人身份访问中国，其使命是转达戴高乐打算同中国建交的意图，并就与此相关的重大问题进行商谈。会谈前夕，中国方面在周恩来的主持下缜密地分析了形势，认为实现与法国建交具有重要意义。这是因为，法国是西欧大陆的重要国家，通过同法国建交可以打开一个缺口，进一步扩大中国同西欧国家的政治、经济联系，打破美国的封锁，增强我国的国际地位。同时，中法建交也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孤立和反对美帝国主义。戴高乐奉行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政策，在西方世界具有代表性，支持这一政策有助于打破超级大国对国际事务的垄断。毛泽东果断决定，抓住这一时机，与法国达成建交。经过两个多月的谈判，中法两国终于在1964年1月27日发表联合公报，宣布建立外交关系。

中法建交震动了整个世界。中法两国领导人从世界和平和中法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克服两国在意识形态、政治制度等方面的巨大差异，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两国关系，使中法关系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成为中国与西方国家关系的楷模，两国经济也因此受益。中法这两个在两大阵营中分别有影响的大国同时执行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形成了战后国际关系中的一种新气象。

对美国扩大侵越战争作出反应

从1964年起，美国在不断扩大对越南南方侵略的同时，加紧策划针对越南北方的战争。当年8月5日，美国以北部湾事件[10]为借口，首次轰炸越南北方的目标。对于美国扩大侵越战争的图谋，中国和越南早已有所准备。

1963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罗瑞卿率中国军事代表团访问越南。这次访问开始了中越双方关于两军协同作战的商讨。7月，越南人民军总参谋长文进勇率越南军事代表团访问中国。中越两军就如何协同作战进一步交换了意见，并签署了两军协同作战的有关文件和中国向越南提供军事援助的协议。1964年7月，越南战争升级前夕，中国、越南、老挝三国党的领导人在越南河内举行了一次重要会议，确定了中、越、老三国、三军共同抗击美国侵略的基本方针和原则，同时也确定了中国应对美国战争升级的基本方针和原则。周恩来在会上指出：战争形势的发展有两种可能：一是美国强化特种战争；二是美国把特种战争扩大为局部战争，在南越和老挝直接出兵，轰炸或进攻北越。不管美国采取哪一种方法，中国人民必将出面支持东南亚人民的斗争。他强调：“我们的斗争方针是，尽一切可能把战争限制在目前范围之内，同时积极准备应付第二种可能的情况。”在发生第二种可能的情况时，中国的方针是：“美国走一步，中国走一步；美国出兵，中国也出兵。”[11]

1964年8月5日，在美国飞机首次轰炸北越的当天，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军区和军兵种部队迅即进入战备状态，严密注视美军动向，随时准备应付可能的突然袭击。8月6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美国蓄谋发动对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是跨过“战争边缘”，走上扩大印度支那战争的第一步，并郑重宣告：“越南民主共和国是中国唇齿相依的邻邦，越南人民是中国人民亲如手足的兄弟，美国对越南民主共和国的侵犯，就是对中国的侵犯，中国人民绝不会坐视不救。”这实际是明确宣布中国在越南采取直接军事行动的底线。在此后的几天里，中国各地有2000多万人举行集会游行，声援越南人民抗美斗争。

1965年2月，美国开始对北越进行持续轰炸。3月，美国总统约翰逊借口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武装袭击驻越美军波莱古基地，批准对越南北方实施代号“滚雷”的战略轰炸行动，并派遣3500人的海军陆战队进驻越南南方岷港。这是美国第一次将一整支地面部队投入越南，它标志着美国在越南的侵略战争从提供武器、金钱、派遣顾问为主的“特种战争”升级为以美军为作战主体、以“南打北炸”为特征的局部战争。与此同时，美国还对中国进行露骨的战争威胁，企图以此来制止中国对越南的支援。美国的报纸大肆宣传，称在越南战争中将不再有朝鲜战争中那样的所谓“庇护所”。在中越边境地区，美国飞机不断入侵中国领空进行侦察、骚扰。

中国对美国的战争威胁作出了最强烈的反应。3月25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公开宣布将在越南人民需要的时候，派遣人员到越南与美国军队作战。4月8日和9日，入侵中国海南岛上空的美军飞机向中国海军航空兵执行巡逻警戒任务的飞机发射导弹。针对美国飞机攻击中国飞机的情况，毛泽东决定立即改变以往对入侵美机只派飞机监视，不主动攻击的规定，对所有入侵中国领空的美军军用飞机“坚决打击”。此后，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兵和空军部队进行了保卫领空作战，在海南岛、广西等地区连续击落入侵美机。4月12日，中共中央下达关于加强备战工作的指示，提出在目前形势下，应当加强备战工作，要估计到敌人可能冒险，我们对小打、中打以至大打，都要有所准备。全国开始转入临战状态。

在公开宣示援越抗美决心的同时，中国方面还通过多种途径向美方传话，一方面表明中国已做好应战准备，另一方面也表明中国希望避免同美国的战争。1965年1月9日，毛泽东在会见美国作家埃德加·斯诺时说：“我们不会打出去，只有美国打进来，我们才打。这点有历史作证。”他还说，“中国这个地方，美国军队来可以，不来也可以。来了没有什么很大的搞头，我们不会让美国军队得到好处。因为这点，也许他们就不来了。”[12]同年4月2日，周恩来在会见巴基斯坦总统阿尤布·汗时，请他向美国转告三句话：“一、中国不会主动挑起对美国的战争。二、中国人说话是算数的。三、中国已经做了准备。”周恩来说：“如果美国把战争强加于中国人民，中国人民将抵抗到底，别的出路是没有的。”当时，美国某些人主张，如果对中国开战，将只进行轰炸，而不使用地面部队，以限制战争规模。针对这种说法，周恩来指出：“战争这样打是不能解决问题的。美国在空中轰炸，我们在地面上可以用别的办法到处活动。如果美国对中国进行全面轰炸，那就是战争，而战争是没有界限的，所有的军人都了解这点。”[13]为确保这一口信能送达美方，5月31日，陈毅在北京约见英国驻华代办霍普森，再请英方向美方转达周恩来的口信。一周后，霍普森告诉中国外交部西欧司官员，英方已将周恩来的口信转达给美国国务卿腊斯克。

为应对美国的战争升级行动，中越双方开始就派遣中国支援部队入越进行协

商。1965年4月，越南劳动党第一书记黎笋、国防部长武元甲受胡志明主席的委托，率越南代表团访问中国。在会谈中，越方向中方正式提出派遣支援部队赴越南北方的请求。刘少奇代表中方明确回答：援助越南进行抗美斗争，“这是我们中国应尽的义务，中国党应尽的义务”；“我们的方针就是，凡是你们需要的，我们这里有的，我们要尽力援助你们”；“你们不请，我们不去。你们请我们哪一部分，我们哪一部分去”[14]。会谈后，两党达成了关于中国向越南派遣支援部队的协议。

1965年6月9日，第一批中国志愿部队——中国志愿工程队第二支队[15]开入越南。中国支援部队援越抗美军事行动由此拉开帷幕。越南战争最为激烈的时期，也是中国支援部队出动人数最多、担负任务最为繁重的时期。人民解放军先后派出了防空、工程、铁道、后勤保障等部队，在越南北方执行任务。到1968年3月为止，先后入越的部队共23个支队、95个大队另83个小队，总计32万余人，其中最高年份为17万余人。

美国扩大侵越战争是在苏联积极谋求与美国在国际事务中合作，苏美开始实现有限缓和的情况下发生的。越南战争的升级不仅使得中美关系立即紧张起来，而且在中苏之间注入了新的不信任因素。1965年2月，苏联向越南民主共和国和中国建议，召开一个新的印度支那问题国际会议，以便通过谈判解决越南问题。中国领导人认为，这是企图帮助美国摆脱在越南的困境，此刻任何动摇均有利于美帝国主义。中国拒绝了苏联的建议。3月，苏联不顾中国的反对，举行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协商会晤。中共等七个国家的共产党拒绝参加。6月，《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编辑部发表题为《把反对赫鲁晓夫修正主义的斗争进行到底》的文章，公开提出“反帝必反修”的主张。1966年3月，中共拒绝苏共的邀请，没有参加苏共二十三大。从此，中苏两党关系基本中断。

中美关系和中苏关系同时陷入敌对状态，使中国领导人对美苏合谋策划反华战争的担忧也达到顶点。1965年3月19日，毛泽东在一次与外宾谈话时提出：可不可能美国和苏联共同对中国开战呢？他们看到用和平方法对付不了中国，可不可能试图用战争方法来消灭我们呢？我们对这一点是作了准备的。如果美、苏合作，再加上印度、日本、菲律宾、南朝鲜、蒋介石一起来，我们也是作了准备的[16]。同年9月29日，陈毅副总理兼外长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把中国准备抵抗外来侵略的决心更鲜明地表达出来。他说：中国决心为打败美帝国主义作出一切必要牺牲。“我们等候美帝国主义打进来，已经等了十六年。我的头发都等白了。”“如果美帝国主义打进中国大陆，我们将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来打败它。”“打败了美帝之后，在全世界真正结束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时代就会到来。”[17]

1965年1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号召全国人民“坚决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各国反动派和现代修正主义”，“为世界革命、人类进步和世界和平的伟大事业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11月11日，《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联合发表社论《驳苏共新领导的所谓“联合行动”》，提出“当前世界形势的特点是，在国际阶级斗争日益深入的情况下，正在经历着大动荡，大分化，大改组”。这些口号是在中国领导人强烈感受到外来威胁的情况下提出的，反映了当时党对国际形势的估计和判断。

20世纪50年代末期至60年代上半期，党是在十分复杂的国际环境中领导外交工作的。这一时期，中国同美苏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化，以“反帝反修”口号为标志，中国同时与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相对抗成既定格局。造成这种对抗的原

因是多方面的。从外部来看，一方面是美国顽固坚持孤立和遏制中国的政策，蓄谋制造“两个中国”，随后又不断扩大侵略越南的战争，最终使中美两国再次走到热战的边缘；另一方面是苏联为使中国外交服从它的战略需要，向中国施加了越来越大的压力。从内部来看，中国在这种外部重压之下，对国际形势的判断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偏差，主要是高估了美苏合作的可能性，低估了美苏之间的矛盾；高估了战争和革命的可能性，低估了世界转向和平发展的可能性。由于对外来入侵越来越担心，中国对外部世界做出的反应也越来越激烈。外部压力同中国反应交互作用，使得中国面对的国际环境日趋严峻。

然而，无论如何，中国领导人在这一时期为坚持独立自主、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做的斗争是必须加以肯定的。正是因为中国敢于同时与美苏两个大国对抗，才得以在美苏冷战的大环境下逐步成为世界上一支完全独立的力量。同时，尽管这一时期中美双方始终处在尖锐的对立状态，但是中国领导人在坚持原则的前提下，一直谨慎地避免再次同美国发生直接对抗，这就为以后两国关系的转变留下了余地。

注：

[1]1962年9月，苏联在古巴部署中程导弹，从而引发加勒比海危机。10月，美苏关系处于冷战期间最紧张的状态，双方都采取了“战争边缘政策”。11月，苏联被迫撤走在古巴的导弹和中程轰炸机，同时美国保证不入侵古巴并撤除在土耳其的导弹基地，这场危机才告结束。对于这一事件，中国方面认为苏联首先犯了冒险主义的错误，后来又犯了逃跑主义的错误。

[2]毛泽东接见苏联驻华大使契尔沃年科的谈话，1963年2月23日。

[3]《苏共中央三月三十日给中共中央的信》，《人民日报》1963年4月4日第3版。

[4]邓小平：《结束过去，开辟未来》（1989年5月16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4—295页。

[5]邓小平：《处理兄弟党关系的一条重要原则》（1980年5月31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8—319页。

[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944页。

[7]毛泽东：《关于国际形势问题》（1958年9月5日、8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15页。

[8]毛泽东：《同巴西记者马罗金和杜特列夫人的谈话》（1958年9月2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01、402页。

[9]毛泽东：《两个中间地带》（1963年9月，1964年1月、7月），《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44页。

[10]当时称“东京湾事件”。1964年8月2日，美国驱逐舰“马多克斯”号侵入越南民主共和国领海，被越南方面赶出。美国政府就此宣称美国海军遭到“挑衅”。8月3日，美国总统约翰逊宣布美军舰只继续在北部湾巡逻，并调集大批舰只到越南民主共和国附近海面。4日夜，美国又宣布美舰只遭越南鱼雷艇第二次袭击。5日，美国派出飞机，连续轰炸越南义安、鸿基和清化等地区，从而把侵略越南的战火扩大到越南北方。

[11]关于1964年7月河内三党会议的情况，参见童小鹏著：《风雨四十年》第2部，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20—221页。

[12]毛泽东：《同斯诺的谈话》（1965年1月9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

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09 页。

[13]周恩来:《中国人民坚决支持越南人民的抗美战争》(1965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0 年版, 第 443 页。

[14]《越南抗法、抗美斗争时期的中越关系》,《人民日报》1979 年 11 月 21 日第 1 版; 曲爱国、鲍明荣、肖祖跃编:《援越抗美——中国支援部队在越南》, 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序言第 11 页。

[15]关于中国支援部队的称谓, 中越双方最初商定高炮部队称“中国志愿人员参加越南人民军”, 施工部队称“中国志愿工程队”, 后统一改称“中国后勤部队”。

[16]毛泽东会见马来亚共产党领导人和外国专家的谈话, 1965 年 3 月 19 日。

[17]《陈毅副总理兼外长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发表重要谈话》,《人民日报》1965 年 10 月 7 日第 1 版。

第十七章 国民经济调整任务的完成和“四个现代化”目标的提出

1962年上半年，全党集中全力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国民经济逐渐复苏，各项建设事业有了明显的健康发展势头。党中央从实际情况出发，认为在今后三年内，仍需继续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从1962年下半年到1965年，国民经济开始稳步增长，社会呈现欣欣向荣的景象。在这期间，国民经济接近并达到和超过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水平。人民物质生活普遍得到改善。基础科学研究和尖端武器的研制取得重大进展。一些重要的技术发明和创造，处在当时国际领先水平。为了克服物质困难，全国人民团结一致，意气风发、勇敢前行，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工作。许多奇迹般的业绩在这期间被创造出来。在国际形势复杂变幻、超级大国加大对中国政治、经济、军事的压力面前，中国人民毫不畏惧，坚持正义、坚持和平，出色地应对了挑战。党中央通过1964年底举行的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向全国人民提出建设“四个现代化”的伟大目标，极大地激发了亿万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积极性。

一、国民经济调整的继续和完成

继续调整的重大决策及其主要进展

经过七千人大会以来全党上下的艰苦努力，国民经济在1962年底开始明显好转。此时，中央领导人的主要精力，仍集中于抓经济调整。全国上下认真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努力恢复和发展生产。然而，对于经济形势出现好转的估计以及在好转之后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方针，党内的思想认识并不完全一致。一种忽视经济生活中依然存在的严重问题，要求上基建、上速度的倾向再度抬头。1963年6月，在国家计委召开的1964年度计划座谈会上，各地代表对经济形势好转程度和1964年经济工作是否继续贯彻八字方针存在明显的不同看法。有的代表认为八字方针的历史任务已经基本完成，争取工农业生产的新高潮，应该是新的“大跃进”的开始。

对经济形势的估计，关系到党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决策。党中央对此极为重视。1963年7月下旬，周恩来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传达毛泽东关于1963年到1965年三年继续调整的想法。毛泽东提出，把1963年到1965年这三年作为一个过渡阶段，仍然以“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为这一时期国民经济计划的方针。三年过渡之后，搞一个15年的设想，就是基本上搞一个初步的独立的国民经济体系，或者说工业体系；然后再有15年左右，建成一个具有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1]。毛泽东的这个设想，着眼于整个国民经济的战略性远景，但也明确了再进行三年调整以作为过渡期的意见。随后，周恩来在听取国家计委党组汇报1964年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的初步意见时，针对有些人又想搞“大跃进”的急躁情绪，明确指出：国民经济调整，从1961年开始要进行五年，八字方针不要马上改变。邓小平在工业问题座谈会上也指出：“还要进行三年调整，重点是巩固、充实、提高，创造条件，为第三个五年计划做好准备”。由此可见，在继续调整的问题上，中央主要领导人的认识是一致的。

接着，党中央在1963年9月召开工作会议，全面讨论国民经济发展方针和1964年国民经济计划。会议在充分肯定国民经济出现全面好转形势的同时，也

冷静指出了仍然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一)农业生产还没有全面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粮食还要进口，经济作物还不能满足轻工业生产的需要，林业、畜牧业的恢复还要花很大力量，人民的生活还存在一定程度紧张。(二)整个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特别是基础工业还很薄弱，在提高质量、增加品种、填平补齐、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方面，还需要进行大量工作。(三)许多企业的经营管理，还要花大力进行整顿；尤其亏损企业为数不少，要加以改变。(四)外债还没有全部偿还。会议从上述认识出发，正式决定从1963年起，再用三年时间继续进行调整工作，作为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年)到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年)之间的过渡阶段。

会议规定，过渡阶段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一)农业生产达到或超过1957年的水平；(二)工业生产在1957年基础上提高50%左右；(三)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主要是工业和农业、工业内部、农业内部以及消费与积累之间的关系，应力争在新的水平上取得基本协调；(四)国民经济的管理工作要走上正轨。为实现上述任务和目标，会议提出要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按照解决吃穿用、加强基础工业、兼顾国防和突破尖端的次序安排经济计划。会议还提出在完成过渡阶段任务后国民经济分两步走的长远设想，即第一步，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建立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使我国工业大体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我国工业走在世界前列，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1963年至1965年的调整，主要在以下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首先是大力加强影响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薄弱环节和部门，维修和更新设备，恢复和提高老企业、老基地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当时煤炭系统有77.5%的矿井采掘失调，32.5%的设备失修。在继续调整的三年中，煤炭部门利用大幅度调低生产指标的时机，集中力量加强矿井掘进和剥离，使矿山的采掘基本恢复正常。到1964年底，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矿山的设备完好率达到80%左右。

其次是自力更生开发技术同适当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相结合，有重点地发展对国民经济有重大作用的新兴产业，填补缺门，提高国家工业整体水平和经济实力。1962年至1963年间，国家在外汇极其有限的情况下，有计划地从日本、联邦德国、法国等国引进14个石油化工方面的成套设备，对开发我国石化工业新领域起了重要作用。

最后是加强管理，调整关系，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全国工商企业1963年开始大力抓降低消耗、节约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工作，扭亏增盈取得显著效果。1963年国家还对部分工农业产品不合理的销价和收购价作了调整，缓和了商品比价上的矛盾。此外，国家在财力尚有困难的情况下，在1963年给40%的职工提高工资，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1963年至1965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分别比上年提高26.7%、20.1%和22.5%。

在农业方面，经过落实“农业六十条”，农村生产关系得到了调整，农民群众当时意见最大和最紧迫的问题获得了基本解决，农民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从而使农业产量和群众生活水平都有了较大的恢复性增长和提高。至1965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到3890.5亿斤，棉花4195万担，油料7250万担。就生产水平和主要产量指标而言，也恢复甚至超过了1957年。

三年继续调整的成果是重大的。它不仅在很大程度上扭转了“大跃进”造成的工农业生产中的混乱局面，而且在推动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优化方面也取得了

重大进展。然而，经济战线的调整，不能不受到政治形势的影响。当时正在开展的“四清”、“五反”等国内“反修防修”斗争，对工农业调整的认识和运作形成了某种制约。例如，在农村社教中对所谓“三自一包”等的不断批判，就影响到对农村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和改革的探索，使广大干部和社员恢复和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受到一定程度的挫伤。又如，在人们思想中，关于城乡集市贸易的问题，早有认识上的不一致。当政治上提出“反修防修”的口号时，集市贸易问题又成为争论的焦点。在具体实行的办法中，必然会卡得越来越紧，甚至干脆采取排挤和代替的方针，使在调整中刚刚恢复的多种流通渠道，受到人为的阻碍，从而限制了城乡农副工贸的恢复和发展。而在城市“五反”、“四清”中，由于反对“现代修正主义”斗争中重要的一条，是批判苏联曾经实行的计算利润率和奖金制，因此也错误地把国营企业搞经济核算当作“利润挂帅”、“奖金挂帅”和“资本主义经营管理”加以批判。这无疑直接影响到对企业管理的整顿，也使刚刚开始按照经济规律管理经济的体制改革试验遇到困难。

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实现“四个现代化”历史任务的提出

在继续调整工作顺利进展的时刻，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4年12月21日至1965年1月4日在北京举行。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1965年国民经济计划，选举和决定新一届国家领导人。

这次会议对国民经济调整工作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周恩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高度评价国民经济贯彻调整方针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他指出：经过调整，工业和农业的关系比较协调了，工业内部的关系也比较协调了，工业支援农业的能力进一步加强了，企业内部的生产能力绝大部分已经填平补齐、成龙配套，设备损坏和失修的情况已经改善。我们的经济力量比过去增强了。据此，报告宣布：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工农业生产已经全面高涨，整个国民经济已经全面好转。这就是说，在经历了三年调整之后，我国国民经济开始步入正常发展的轨道。会议审议并批准了1965年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指标和国家预算的初步安排，明确规定1965年的任务，是要继续完成国民经济调整工作中某些尚未完成的任务，为1966年开始的第三个五年计划作好准备。

令全国人民备受鼓舞的是，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继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之后再次提出了一个历史性的任务，这就是在不太长的时期里，实现国家的“四个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的建议，周恩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这个历史任务作了如下表述：“在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这是一个凝聚了近代中国所有仁人志士，特别是中国共产党人心血和愿望的伟大任务。

早在新中国建立前夕，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就提出：“在革命胜利以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2]这个工业强国的目标，是中国共产党人作为建国方略提出来的。此后，随着实践的深入和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党对国家建设的战略性目标的提法，逐渐清晰和成熟起来。

党在确立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时，明确规定了党的中心任务，就是要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毛泽东在1953年8月改定的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表述中，确定了“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周恩来在同年9月17日参加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时也指出，如果不能变农业国为工业国，中国如果不能工

业化，农民的生活有什么办法能够进一步改善，乃至走上社会主义彻底改善呢？[3]可见，实现国家的工业化，是使中国摆脱近代以来贫穷落后的基础性任务和战略目标。毛泽东在1954年9月15日召开的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致开幕词说：“准备在几个五年计划之内，将我们现在这样一个经济上文化上落后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工业化的具有高度现代文化程度的伟大的国家。”周恩来在这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国的经济原来是很落后的。如果我们不建设起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我们就不能摆脱落后和贫困，我们的革命就不能达到目的。”这是周恩来代表党中央第一次提出的关于“四个现代化”的构想。

同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相并行，党不久便将视野扩大到努力发展科学技术上面。毛泽东于1956年1月25日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六次会议发表的《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解放生产力》的讲话中，鲜明地指出：“要在几十年内，努力改变我国在经济上和科学文化上的落后状况，迅速达到世界上的先进水平”。1957年，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两次提及要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里，将“现代科学文化”列入了实现中国现代化的整体构想之中。1958年召开的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沿用了这个提法。

后来，毛泽东又有了新的想法。他在阅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过程中，提出要把国防现代化加入到国家现代化的内容中。他说：“建设社会主义，原来要求是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科学文化现代化，现在要加上国防现代化。”[4]

1957年8月，周恩来在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时曾说明工业现代化“包括交通运输在内”，因而“交通运输现代化”不再被单独作为一个现代化的概念。1960年2月，周恩来在阅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发言中，将“科学文化现代化”改为“科学技术现代化”。这样“四个现代化”的基本内容便被完整提了出来。但进入60年代，毛泽东和党中央更多考虑如何建立国民经济体系的问题，也就是从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来构想中国的现代化目标。例如，毛泽东曾回顾说：“我们八大第一次会议曾说，要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又说要在十五年或者更多的时间内建成完整的工业体系，这两个说法有点矛盾。没有完整的工业体系，怎么能说有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5]经过“一五”计划和“二五”计划，特别是经过了“大跃进”运动，党开始认识到建立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比单一地建立工业化的基础更为科学和重要。周恩来1963年8月在参加中共中央《关于工业发展问题》起草委员会会议时就肯定地指出：“国民经济体系不仅包括工业，而且包括农业、商业、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国防各个方面。工业国的提法不完全，提建立独立的国民经济体系比只提建立独立的工业体系更完整。”[6]关于“四个现代化”总目标的实现，党中央提出可以分为两步走，即从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始，第一步，经过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建立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第二步，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中国经济走在世界前列。

“四个现代化”战略目标的提出，经过了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深入探索和对中外发展经验的总结，通过反复权衡和深思熟虑，最终被确定下来。它不仅具有鼓舞全国人民奋发图强的精神力量，更说明了中国人民在可预见的将来，通过艰苦奋斗可以达到的目标。实现了“四个现代化”，中华民族便当之无愧地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因此，毛泽东在修改《政府工作报告》时，特

意加写了如下一段话：“我们不能走世界各国技术发展的老路，跟在别人后面一步一步地爬行。我们必须打破常规，尽量采用先进技术，在一个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强国。”[7]历史证明，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实现“四个现代化”，始终是凝聚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奋斗的一个强大精神力量。即使国家经历严重困难甚至在后来发生“文化大革命”那样的动乱，因为有了这个伟大理想，中国各族人民也从未停止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国家根本制度的根基也从未动摇。

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出新一届国家领导人。刘少奇再次当选为国家主席，朱德再次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并决定周恩来继续担任国务院总理。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明确提出“四个现代化”伟大目标而具有自己特殊的历史地位。

国民经济调整任务的完成

至1965年底，国民经济调整的任务终于得以全面完成。全党和全国人民比较圆满地实现了1963年9月中央工作会议提出的继续调整的目标：

工农业总产值超过1957年的水平。1965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达2235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833亿元，工业总产值140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1957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增长59.9%，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9.9%，工业总产值增长98%，均超过1963年预定的目标。在调整时期，作为国民经济主导的工业建设主要以成龙配套和填平补齐为重点，使“大跃进”以来建设的许多工矿企业逐步地发挥作用；同时还不失时机地建成了一些重要项目，改扩建了一批厂（矿），新兴工业部门迅速发展，新产品、新品种不断涌现，使工业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得到了加强。据统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中，中国工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最高水平，相当大的一部分是1965年前后创造的。

工农业生产中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实现了在新的基础上的协调发展。1965年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在工农业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分别是37.3%、32.3%、30.4%，与1957年的43.3%、31.2%、25.5%大体接近，基本上符合当时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同时，在工业内部，间接和直接支援农业的工业部门的投资比重增加，重工业的投资比重减少，在很大程度上扭转了“以钢为纲”所造成的比例失调状况。

国民经济生活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基本恢复正常。经过三年继续调整，1965年积累率回升到27.1%，大体相当于1957年的水平（24.9%）。在调整时期，党和政府始终明确坚持处理好积累和消费，个人、集体和国家之间多种利益关系，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更注重改善人民的生活。

财政收支平衡，市场稳定，人民生活有所改善。“二五”计划时期的前四年，年年有较高的财政赤字。1963年至1965年的三年，做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收入超过支出累计达10.2亿元。1965年，我国提前还清全部外债。困难时期实行的高价商品和凭票供应等措施也陆续取消或缩小了范围。市场物价大幅度回落。虽然1965年全国人均粮食、食油、棉布的消费量仍略低于1957年，但由于整个经济恢复，国民收入增长，人民生活仍有所改善。据统计，全国城乡居民平均消费水平，1965年比1957年提高8.7%，达到了133元，比1962年增加了7元。其中，农民达到104元，比1957年增加22元；城镇居民达到259元，比1957年增加37元。1965年城乡人民重要消费品的消费水平与1962年比也有了较大提高。按全国人口平均，粮食1962年为329斤，1965年为366斤；食用油1962年为2.2斤，1965年为3.4斤；猪肉1962年为4.4斤，1965年为12.6斤；

棉布 1962 年为 11.1 尺，1965 年为 18.5 尺。

60 年代进行的国民经济调整具有重要意义。它涉及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许多带有规律性的问题。例如，国民经济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问题，合理安排建设与人们生活的问题等等。从 60 年代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状况看，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没有突破“片面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模式。这样做不可避免地要牺牲农业和轻工业，也不得不人为地压低人民的消费水准，从而埋下了社会动荡的危机。这个教训是十分深刻的。中国在 60 年代初期进行的国民经济调整，虽然未能彻底解决经济结构方面的矛盾，但使人们认识到了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关于农、轻、重的安排顺序，关于以“试办托拉斯”为代表的体制改革，都是为解决社会主义建设中经济结构方面问题所作的重要调整和有益探索。

试办托拉斯等管理体制改革的尝试

在继续调整的三年中，党还进行了某些经济体制改革的探索。较为突出的是在工业交通部门试办托拉斯和关于劳动制度、教育制度改革的试验。

试办托拉斯的基本出发点，是“按经济管理的原则”来管理经济。早在 50 年代中期，针对当时基本模仿苏联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造成统得过死，管得太严，行政对经济生活干预过多等等弊端，刘少奇曾经指出：“如果我们的经济还不如资本主义的经济灵活多样，而只有呆板的计划性，那还有什么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呢？”[8]1960 年 3 月下旬天津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期间，邓小平曾提出建立托拉斯问题。他指出，生产关系要有个改革，实际上也是上层建筑要有个改革。目标就是速度加快，更节约，综合经营，综合利用。恐怕要走托拉斯道路。毛泽东在会议上说：资产阶级发明这个托拉斯，是一个进步的方法。托拉斯制度实际上是个进步的制度。问题是个所有制。

经过三年经济调整，原本存在的计划体制的弊端，更为充分地暴露出来。1963 年 10 月和 12 月，刘少奇在同工业部门负责人谈话时明确指出，对体制问题要好好研究。他认为：“党委和政府超脱一点，不好吗？站在公司之上，矛盾之上，有问题我们来裁判，不要作当事人，不好吗？”“超脱一点，就有全局观点了。党和政府不是不管，是怎样管的问题。管计划、平衡、仲裁、监督、思想政治工作。生产由公司、工厂去经营。”[9]他提出：“资本主义管理企业的经验，特别是搞垄断企业的经验要学习……托拉斯、辛迪加、国家资本主义等等，列宁不是早就讲过了吗？”“组织全国的专业总公司，可以试试看。”[10]

毛泽东肯定了刘少奇试办托拉斯的意见。他在 1964 年 1 月听取工业领导人的汇报时说：“目前这种按行政方法管理经济的办法，不好，要改。”“打破省、专、县界嘛！就是要按经济渠道办事。”[11]

1964 年 7 月，在反复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国家经委党组草拟了《关于试办工业、交通托拉斯的意见的报告(草稿)》。8 月 1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这个报告，并在批语中强调：“用托拉斯的组织形式来管理工业，这是工业管理体制上的一项重大改革”。“试办托拉斯以后，现行的有关计划、财政、物资、劳动等各项管理制度，要作相应的改进。”此后，试办托拉斯进入了具体实施阶段。

按照中央的安排，工业交通各部先后试办了 12 个托拉斯。其中全国性的九个，有烟草、盐业、医药、橡胶等行业的企业；地区性的三个，有华东煤炭、北京电力、长江航运等企业。此外，还有六个省、市试办了 11 个托拉斯。这些托拉斯都是按行业组织起来的专业性的联合企业。试办托拉斯同过去政府管理工业

的不同点在于:改变了过去由各级、各部门多头领导的办法,实行了由托拉斯一个头统一领导的办法;改变了过去以厂矿为单位的独立核算、分散经营的办法,实行了以托拉斯为单位的集中经营,把全行业联合成为一个统一的经济组织;过去的部、厅、局是行政管理机关,现在的托拉斯变成了经营管理单位。这些特点显示,试办托拉斯不单单是上收一部分企业,也不仅仅是生产结构的局部改组,而同时也涉及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体制。

经过约一年的试办,以托拉斯为形式的工业管理体制便显现出一些优势。首先,它有利于按照全国战略布局的要求和专业化协作相结合的原则,对全行业的企业进行合理的调整。例如,医药托拉斯在全国原有的297个药厂中进行调整,关、停、转了生产重复或质量低下的工厂114个,精简职工4700多人,但产量却达到了29%的增幅。其次,它可以在全行业的范围内动员和调度人力、物力、财力,使它们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第三,它能够集中全行业的技术力量,把科学研究同生产结合起来,更快地采用新技术,发展新产品。第四,托拉斯专管一行,比以往部、厅、局总管许多行业,有利于把工作做细,也便于全行业中展开劳动竞赛。最后,由于托拉斯统管了供销业务,从而使产、供、销之间的结合比过去更密切了。

但是,在试办托拉斯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工作体制与旧管理模式之间的矛盾。例如,兴办全国与跨地区性的托拉斯,在上收企业时,同地方发生的矛盾;托拉斯的集中统一经营同原独立核算厂矿企业之间的矛盾;以及托拉斯式经营不可避免要减少地方财政收入的矛盾等等。1965年5月10日至6月7日,国家经委党组召开了托拉斯试点工作座谈会。会议认为,托拉斯的优点现在已经看得比较清楚,可以办得快一些,但现在经验还不成熟,需要总结经验,把已经办起来的托拉斯办好。6月1日,刘少奇和邓小平听取了座谈会领导小组的汇报。刘少奇指出:是试办,有不同意见是好事。办托拉斯就是要组织起来,组织起来才能搞专业化、标准化、系列化,才能增加产量,提高质量,发展新品种。在这方面,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国家都给我们提供了一些参考资料,但都没有完整的经验,要我们自己创造。托拉斯不是只办12个,要把眼光放大一点,全面看问题。邓小平在讲话中提出,为了解决托拉斯内部外部的矛盾问题,要搞一个托拉斯章程。从这些谈话中可以看出,党中央一线领导人对于试办托拉斯是抱有重大期望的。他们希望以此为契机,逐步改变经济体制中权力过于集中、行政干预过多等问题。从社会主义的实践历程看,试办托拉斯是对“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一种探索。但不久发生的“文化大革命”中断了这种有益的尝试,使刚刚打开的一个改革经济体制的突破口,又关闭上了。

关于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的改革,也是对我国社会经济体制进行改革的一次有创见的试验。1964年5月,中央肯定刘少奇以前就提出过的关于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的建议,即全日制的劳动制度和教育制度、半工半读或半农半读的劳动制度和教育制度。8月1日,刘少奇在中央召集的在京党政军机关和群众团体主要负责干部参加的大会上,提出“要把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作为正规的劳动制度和教育制度,每个省、每个大中城市,都来着手试办。从当前讲,这个办法可以普及教育,减轻国家和家庭的负担,从长远讲,可以逐步消灭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12]此后,全国逐步推广固定工和临时工并行的劳动制度,在一些单位试验半工半读、半农半读的制度。当时,一大批半工半读和半农半读学校陆续建立起来,许多企业实行了合同工、临时工和季节工的用工方式。这对当时增加人民的就读和就业机会,减轻国家和企业的负担,激

发群众的劳动积极性，起了重要作用。

注：

[1]周恩来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记录，1963年9月6日。

[2]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7页。

[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326页。

[4]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节选）》（1959年12月—1960年2月），《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16页。

[5]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1959年12月—1960年2月。

[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575页。

[7]毛泽东：《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1963年9月、1964年12月），《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41页。

[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401页。

[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587页。

[10]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583页。

[11]毛泽东听取薄一波等人汇报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情况时的讲话记录，1964年1月7日。

[1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598页。

二、60年代前期社会主义建设的突出业绩

以原子弹研制为核心的国防尖端科技的突破性进展

在调整国民经济的同时，我国以研制原子弹、导弹、氢弹和人造地球卫星为核心的国防尖端科学技术，取得长足的进步和举世瞩目的成就。

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面对着严峻的国际形势。为了抵御帝国主义的武力威胁和打破大国的核讹诈、核垄断，党中央果断决定研制“两弹一星”，重点突破国防尖端技术，作出了对中国安全和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决策。

1956年，国家制定了科学技术发展的第一个远景规划，把原子能的和平利用列为12项带有关键意义的重点任务的第一项，同时部署了两个更大的项目：原子弹和导弹。4月，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说：“我们现在已经比过去强，以后还要比现在强，不但要有更多的飞机和大炮，而且还要有原子弹。在今天的世界上，我们要不受人家欺负，就不能没有这个东西。”[1]同月，周恩来主持中央军委会议，听取钱学森关于发展导弹技术的规划设想。会后，成立了以聂荣臻为主任的国防部航空工业委员会，负责导弹的研制工作和航空工业的发

展工作。5月，周恩来再次主持中央军委会议，讨论聂荣臻提出的《关于建立我国导弹研究工作的初步意见》。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中央果断作出发展导弹技术的决策。10月，成立了导弹研究机构国防部第五研究院；11月，成立了第三机械工业部[2]，具体负责组织、领导核工业的建设和发展工作。1957年，我国开始研制发展包括导弹、原子弹在内的尖端武器。1958年，我国科学家提出研制人造地球卫星的建议。这年5月17日，毛泽东在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上提出“我们也要搞一点卫星”。中央决定以中国科学院为主组建专门的研究、设计机构，拨出专款，研制人造地球卫星，代号为“581”任务。

中央确定我国国防尖端科技的发展，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力争外援和利用资本主义国家已有的科学成果的方针，强调把立足点放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通过自己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培养人才，掌握技术。中国科学院、二机部、国防部五院(后组建为第七机械工业部)集中各所属单位一大批资深专家和科技人员展开各项基础研究工作。

我国研制原子弹、导弹，开始曾得到苏联的技术援助。从1955年到1958年，中苏两国政府先后签订六个有关协定，由苏联对中国提供技术方面的援助。1957年10月15日，中苏双方签订国防新技术协定，规定在1957年至1961年底，苏联将在火箭、航空技术和原子弹研制等方面向中国提供技术。这些援助，对中国原子弹、导弹研制的起步具有重要作用。但是，从一开始，苏联的援助就是有条件和有限度的。援助主要是非军事性的，一般不提供军事应用方面的技术。1959年6月20日，苏共中央致函中共中央，以苏联正在与美国等西方国家谈判关于禁止试验核武器协议为理由，宣布中断向中国提供原子弹样品的有关技术资料等项目。1960年7月16日，苏联政府照会中国外交部，决定撤走全部在华的专家。这以后，我国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发展国防尖端科学技术，原子弹、导弹的研制进入了全面自力更生的新阶段。

苏联撕毁合同时，我国的国民经济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国防尖端科技项目是“上马”还是“下马”，意见很不一致。毛泽东明确指示：要下决心搞尖端技术，不能放松或下马。陈毅说：“我这个外交部长的腰杆现在还不太硬，你们把导弹、原子弹搞出来了，我的腰杆就硬了。”聂荣臻坚持认为，为了摆脱我国一个世纪以来经常受帝国主义欺凌压迫的局面，我们必须搞出以原子弹为标志的尖端武器，同时还可以带动我国许多现代化科学技术向前发展。

1961年7月16日，党中央作出《关于加强原子能工业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为了自力更生，突破原子能技术，加速我国原子能工业建设，中央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缩短战线，集中力量，加强各有关方面对原子能工业建设的支援。”1962年11月3日，对二机部提出的争取在1964年、最迟在1965年上半年爆炸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的规划的报告(即“两年规划”)，毛泽东指示：“要大力协同做好这件工作。”11月17日，在中央直接领导下的十五人专门委员会正式成立，以周恩来为主任。专委会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对原子能工业建设和加速核武器研制、试验工作以及核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周恩来为此付出了大量的心血。1965年，中央十五人专门委员会改称中央专门委员会，导弹和人造卫星的研制也被统一纳入中央专门委员会的领导范围之内。全国26个部委、20多个省区市、1000多家单位的科技人员大力协同，在攻克尖端科技难关方面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

“两弹一星”的研制，汇集了我国一大批杰出的科学家和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党和政府的充分信任和大胆使用，使他们发挥了前所未有的积极

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他们在戈壁荒滩、深山峡谷建立基地，风餐露宿，披星戴月，艰苦创业。出于保密的需要，他们隐姓埋名，断绝与外界有碍工作的往来，默默无闻地为祖国的国防尖端科技事业作贡献，有的甚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3]。广大科技人员、解放军指战员以及有关部门的职工、干部都为这一伟大事业付出了巨大而艰辛的努力。在这一过程中，中国科学家提出了“理论联系实验”、“技术民主”和“冷试验”的科研理论和方法，广泛运用系统工程、并行工程和矩阵式管理等现代管理理论与方法；设计、实验、工程部门之间紧密配合、创新攻关；领导干部身体力行、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这些都为这项伟大事业的成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历史将永远铭记他们为祖国立下的功勋。

1964年10月16日，我国成功爆炸第一颗原子弹，“东方巨响”震惊了世界。这一成就集中代表我国科学技术当时所能达到的新水平，有力地打破了超级大国的核垄断和核讹诈，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地位。中国政府发表声明：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中国进行核试验，发展核武器，是被迫的，是为了防御，为了保卫中国人民免受核威胁。中国政府郑重宣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中国都不会首先使用核武器。从1960年开始，我国科学家对氢弹理论的研究逐步取得进展，到1965年，中国科学家突破了氢弹研制中的关键技术，探索出一种新的制造氢弹的理论方案。

中央强调，两弹为主，导弹第一，要实现原子弹与导弹结合。在导弹和喷气技术领域，经过仿制、改进到自行研制三个阶段的飞跃。1960年，我国第一枚探空火箭和近程导弹发射成功。在近程导弹的研制取得重大进展的同时，我国又开始自行设计和研制中近程地对地导弹。1964年，中近程导弹发射成功。

人造卫星的研制也经过了艰苦的过程。度过三年严重困难时期之后，中国科学院研制人造卫星的工作在各方面都有了突破和进展。1965年，中央专门委员会原则批准中国科学院《关于发展我国人造卫星工作规划方案建议》，该报告计划在1970年至1971年发射我国第一颗人造卫星，命名为“东方红一号”。人造卫星进入工程研制阶段，代号为“651”任务。火箭技术的突破和人造卫星的研制，为我国的航天技术打下了坚实基础。

以“两弹一星”为核心的国防尖端科技的辉煌成就，不仅是我国国防现代化的伟大成就，也是中国现代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标志。它带动了中国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填补了许多学科空白，为我国实现技术发展的跨越积累了宝贵经验。邓小平后来曾说：“如果六十年代以来中国没有原子弹、氢弹，没有发射卫星，中国就不能叫有重要影响的大国，就没有现在这样的国际地位。这些东西反映一个民族的能力，也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标志。”[4]

庆油田的开发与工业、科技战线的显著成就

中国在近代历史上曾被认为是一个贫油国家。从20世纪初起，科技人员历经近40年的努力，仅建成甘肃老君庙(玉门)、新疆独山子和陕西延长三个小规模油田，年产不足12万吨。当时，中国的化工产业和生活用油，基本依赖于“洋油”的进口。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石油勘探和开发。50年代建成了新疆克拉玛依、甘肃玉门和青海冷湖三个石油工业基地，使原油产量增加到145.7万吨。但是，同国家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相比，这个产量仍离需要相去甚远。从1955年开始，国家开始对东北松辽盆地进行地质勘察。这个勘察是根据陆相沉积构造中油气能够生成的理论进行的。1959年9月，钻探人员在位于松辽盆地中央凹陷区北部的大同镇找到工业性油流，并进而发现了高台子油田。这

是中国石油地质勘探工作取得的一个重大成果。因国庆 10 周年临近，人们将油田命名为“大庆油田”。

1960 年 2 月 20 日，中央批准石油部党组关于“集中石油系统一切可以集中的力量，用打歼灭战的办法，来一个声势浩大的大会战”的建议，决定集中力量在大庆地区进行石油勘探开发大会战。会战以石油部、地质部为主，同时农垦、机械、冶金、电力、建工、铁道、林业、商业等部提供大力支援。中央还决定从人民解放军当年退伍的军人中，动员三万人参加石油会战。全国各石油管理局和 30 余个石油厂矿、院校，共抽调几十支优秀钻井队、几千名科技人员、上万名工人和七万余吨器材、设备参加会战。

经过三年多的奋战，我国高速度、高水平地探明和建设了大庆油田，形成了年产 600 万吨原油的生产能力。1963 年当年，大庆油田产原油 439.3 万吨，占全国原油产量的 67.3%。1963 年，全国原油、汽油、柴油、煤油和润滑油等主要产品产量全面超额完成计划；中国自己设计 and 新建成的大型炼油厂，建设时间缩短了一年。12 月 2 日，周恩来在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庄严宣布：“我国需要的石油，现在可以基本自给了。”

至 1965 年底，我国实现了国内消费原油和石油产品的全部自给。其中，大庆油田提供的高产原油，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大庆油田的开发，不仅为中国经济建设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而且为中国人民战胜困难、奋发图强建设祖国提供了宝贵的思想激励，留下了一份丰厚的精神财富。以王进喜为代表的大庆石油工人、科学技术和干部，在油田开发最艰苦的时期，吃大苦，耐大劳，公而忘私，奋勇拼搏，表现了 60 年代中国工人阶级的时代风貌，也创造了世界石油开发史上的奇迹。他们“宁肯少活二十年，拼命也要拿下大油田”的牺牲精神，他们“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的奋斗决心，感动和教育了几代人。大庆人创造的“当老实人、说老实话、做老实事”，“严格的要求、严密的组织、严肃的态度、严明的纪律”，以及“黑夜和白天干工作一个样、坏天气和好天气干工作一个样、领导不在场和领导在场干工作一个样、没人检查和有人检查干工作一个样”等“三老”、“四严”、“四个一样”的工作作风，表现了中国工人阶级的崇高品质。它们体现出中国工人阶级由衷的使命感，体现出大庆人忠于党和人民事业的情操。

由于大庆人创造出了辉煌业绩，表现出了伟大的奉献精神，党中央和毛泽东于 1964 年提出了“全国工业学大庆”的号召。在整个工业战线，涌现出一批学习大庆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产生了许多大庆式的企业。这对完成国民经济调整任务，建立起现代化工业基础，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除石油工业和以原子弹研制为核心的国防高科技的突破性进展外，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我国的化学工业、原子能工业、电子工业以及科学技术各领域也都获得了突出发展。

按照“吃、穿、用”的国民经济战略安排，工业战线大力支援农业，化学工业得到了应有的重视。1965 年同 1957 年相比，我国的硫酸生产能力增长三倍多，烧碱生产能力增长近两倍，化肥生产能力增长了近 11 倍，农药生产能力增长了近三倍。特别是随着石油产量的增长，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石油化学工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国家通过向西方引进成套设备和技术，建成了自己的石化工业体系。同 1957 年相比，我国化纤生产能力增长了 250 倍，塑料生产能力增长了七倍。

在传统的机械工业方面，国家也加大了投入，并获得显著成绩。1964 年中

国机床品种达到 540 种，比 1957 年增加了 1.8 倍。从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我国不但能够生产车、铣、刨、钻、磨、镗等小型通用机床，而且具备了制造大型、复杂和成套精密机械设备的能力。这一时期中国制造的万吨水压机和床面为 6.3 米的大型立式车床，都达到了当时世界的先进水平。

在原子能工业和电子工业这些新兴产业领域，60 年代前期取得的成绩也是极其显著的。原子能工业是在苏联单方面终止合同、撤走专家的情况下，自力更生发展起来的。在核原料生产方面，中国科技人员和工人克服了难以想象的困难，先后建成了衡阳铀水冶厂和兰州气体扩散厂，解决了浓缩铀的核心制造工艺。随后，完全凭自己的努力，在 1966 年建造了生产核原料钚-239 的反应堆。这两项生产成就，确保了原子弹和氢弹的试验成功。与此同时，科学技术人员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了《潜艇核动力方案设计(草案)》，填补了核动力研究的空白，为以后的研制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电子工业是新兴工业。国家在 1963 年至 1965 年共投资 5.29 亿元用于新项目的建造。新建中央直属工程 52 项，其中大中型项目 38 个，小型项目 14 个，我国电子工业具备了初步的规模。

据统计，1965 年中国的钢产量为 1223 万吨，约占世界的第七位；原煤产量为 2.32 亿吨，占世界第三位；石油产量为 1131 万吨，占世界第十五位；发电量为 676 亿度，占世界第八位。如果综合其他工业门类的生产状况，中国 1965 年重工业的总水平，大体可以占到世界的第八位。

当中国工人阶级和科学技术人员创造出上述伟大业绩的时候，他们的工作环境、生活条件极端困难。自然灾害和严重的经济困难，使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下降到最低点；为在 1965 年以前偿还苏联 14 亿新卢布以上的债务，所有中国人都勒紧裤带；西方大国对中国的经济封锁、战争威胁和军事压力，不但基本断绝了国家最需要的先进设备和技术交换，而且也促使我国必须做好应对外敌的准备。中国人民就是在这种恶劣环境下，默默创造着工业建设奇迹和科学技术奇迹。世界上第一个人工合成的蛋白质，即人工合成牛胰岛素，也是在这个时期完成的。它的结构、生物活力、物理化学性质以及结晶形状，都同天然牛胰岛素完全一样。这是当时世界第一流的科技成果。中国也是世界上最早育成并大面积推广种植矮秆水稻的国家。矮秆水稻的推广种植，曾使中国水稻的亩产增加了一二百斤。当今为世界瞩目的杂交水稻研究，也是由享有“杂交水稻之父”盛誉的袁隆平，在 60 年代前期开始摸索并取得突破的。这位世界级的科学家，通过长年在水稻田中的观察和寻找，终于在 1964 年 6 月发现了栽培稻中雄蕊退化不育株，从而开创了杂交水稻研究的第一步。

中国在这一时期还培养造就了一大批科学技术人才。至 1965 年底，全国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共有 245.8 万人，其中研究生毕业 1.6 万人，大学毕业生 113 万人。全国专门的科学研究机构达到 1714 个，专门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达到了 12 万人。在这支科技大军中，既有著名科学家，也有年轻一代极富创造力的科学家群体。正是在这些科学家的辛勤劳作下，中国同世界先进科学水平的差距在逐步缩小。

“三五”计划的制定和三线建设的初步展开

在三年继续调整的后期，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重点发生了向战备倾斜的重大转变。虽然这一转变对 1965 年前的调整未发生根本性的改动，但却对 1966 年开始的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制定和后来的国民经济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从 1963 年初起，国家开始考虑“三五”计划的编制。1964 年二三月间，国

务院先后召开全国工交和全国农业两个长期规划会议，在讨论指导方针的同时，也讨论了“三五”计划的中心任务。同年4月，国家计委提出《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的初步设想（汇报提纲）》，基本任务为三个方面：第一，大力发展农业，基本上解决人民的吃穿用问题；第二，适当加强国防建设，努力突破尖端技术；第三，与支援农业和加强国防相适应，加强基础工业，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和产量，使我国国民经济进一步建立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此外，提出要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业、商业、文化教育和科学研究事业，使国民经济有重点、按比例地向前发展。这个《初步设想》，把过去以发展重工业为中心，以优先发展重工业来安排计划的指导思想，改变为以大力发展农业、基本解决人民吃穿用问题为发展国民经济的首要任务。因此，人们把它简称为“吃穿用计划”。这是党总结十多年经济建设经验，探索我国经济发展道路的一个重大认识成果。

60年代前期，国际形势出现新的动荡，我国周边形势也逐渐紧张，美国对越南北方的战争逐步扩大。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工作中备战的问题摆到党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毛泽东表示要从准备战争的角度来考虑国内建设。在1964年五六月间中央工作会议讨论第三个五年计划问题前夕，毛泽东听取有关“三五”计划的汇报，讲了他自己的一些想法。他提出，国民经济有两个拳头，一个屁股，农业是一个拳头，国防工业是一个拳头，基础工业是屁股；要把基础工业适当搞上去，其他方面不能太多，要相适应。他还说到要搞酒泉钢铁厂和攀枝花钢铁厂。会议期间，5月27日，中央政治局常委听取会议分组讨论情况的汇报时，毛泽东明确提出：在原子弹时期，没有后方不行。“三五”计划要考虑解决全国工业布局不平衡的问题，要搞一、二、三线[5]的战略布局，加强三线建设，防备敌人的入侵。第二天，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和各中央局负责人开会，研究讨论“三五”计划问题。与会者一致拥护毛泽东的主张，认为应该在加强农业生产、解决人民吃穿用的同时，迅速展开三线建设，加强战备。6月6日，毛泽东在中央工作会议上讲话，特别强调了备战。他说：只要帝国主义存在，就有战争的危险。我们不是帝国主义的参谋长，不晓得它什么时候要打仗。要搞三线工业基地的建设，一、二线也要搞点军事工业。有了这些东西，就放心了。攀枝花钢铁工业基地的建设要快，但不要潦草。攀枝花搞不起来，睡不着觉。

越南战争升级后，党中央、国务院加快了三线建设的部署。1964年8月12日，毛泽东对总参谋部作战部《关于国家经济建设如何防备敌人突然袭击的报告》作了批示，并要求有关方面精心研究，逐步实施。根据毛泽东的指示，8月19日，李富春、薄一波、罗瑞卿联名把国务院的研究意见报告中央，初步提出三线建设的若干部署和实施意见。与此同时，中央书记处专门召开讨论三线建设问题的会议。毛泽东在会上进一步强调要准备帝国主义可能发动侵略战争，提出现在工厂可以一分为二，抢时间迁到内地去；各省都要搬家，建立自己的战略后方。会议决定，首先集中力量建设三线，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保证；新建项目都要摆在三线；一线能搬的项目要搬迁，短期不能见效的续建项目一律缩小建设规模；在不妨碍生产的条件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一线。这一决定标志着经济建设的战略重点，由以大力发展农业、提高人民生活为中心，转向了以加速三线建设、增强国防实力为中心的战备轨道。

中央作出三线建设的决策之后，有关部门迅速从三个方面对西南、西北的三线建设进行了具体部署。一是在三线建设新的工厂，扩建部分工厂，由国家计委负责组织；二是将一线的全中国独此一家的重要工厂和配合后方建设所必需的工厂搬迁到三线，由国家建委负责组织；三是组织好全国的工业生产，为三线建设提

供设备和材料，由国家经委负责。随后，又分别成立西南、西北三线建设指挥部，负责组织中央有关部门在三线地区新建、扩建、迁建项目的计划协调和物资供应工作。

1964年下半年，有关方面对西南、西北、中南地区的铁路、矿山、冶金和国防建设项目进行选点考察，初步选定一批厂址和铁路线路，拟定了三线建设项目的总体布局。10月30日，中共中央批准下发《一九六五年计划纲要(草案)》，确定了三线建设的总目标，即采取多快好省的方法，在纵深地区建立起一个工农业结合的、为国防和农业服务的比较完整的战略后方基地。据不完全统计，1964年下半年至1965年，在西南、西北三线部署的新建、扩建和续建大中型项目300多个，涉及钢铁、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化肥、森林、建材、铁道、交通、民航、纺织、轻工、水利以及农业、林业、商业、邮电、广播、教育各个方面，其中以四川攀枝花钢铁工业基地、甘肃酒泉钢铁厂、成昆铁路等铁路干线，以及重庆兵器工业基地、成都航空工业基地、西北航空航天工业基地和电子、光学仪器工业基地等为重点。

从1965年初起，全国各地建设队伍陆续集中到三线地区，各种物资也源源不断运往内地。各省、市、区也加快作出三线建设的安排。1964年10月18日，广东省委向中央和中南局提出关于本省国防工业和三线建设的报告。报告就该省建设一系列小型兵工厂、化肥厂、军械修配厂和将广州及沿海城市部分民用工厂、高等学校迁至小三线等问题作出规划。毛泽东对这个报告作出批示，予以肯定。周恩来约集有关负责人进行研究，提出关于一、二线后方建设和备战工作的报告。报告提出了一、二线建设和备战工作的七项内容，包括建设一批地方的军工厂，从大城市搬迁一些必要的配套工厂到本省区的后方，并相应建设一些小煤矿、小电站，搞好公路、桥梁、渡口和通讯线路，建设一批储备战略物资的仓库，加强农业建设，迁建或新建一些必要的医院和学校等。这样，就形成了大小三线建设全面展开、齐头并进的局面。

从1965年夏起，三线建设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并在1965年至1966年形成一个小高潮。这时三线建设的主战场在西南大三线，国家大幅度增加了对三线建设的投资。1965年国家计划(包括中央和地方)安排用于三线的投资占基建投资的近1/3；1966年计划安排用于大小三线及其他战备工程的投资占到基建总投资的一半。为使三线建设能尽快形成生产能力，还对一、二线经济建设采取

“停”(停建一切新开工项目)、“缩”(压缩在建项目)、“搬”(部分企事业单位全部搬到三线)、“分”(部分企事业单位分出一块或两块迁往三线)、

“帮”(从技术力量和设备方面对口帮助三线企业建设)等项措施。1965年8月召开的全国搬迁工作会议，确定立足于战争，搬迁项目实行大分散、小集中原则，国防尖端项目的建设则实行靠山、分散、隐蔽，有的还要进洞，即“山、散、洞”原则。随后，大规模搬迁和建设工作迅即展开。从1964年下半年到1965年，由一线迁入三线的第一批工厂有49个。这实质上是国民经济布局的一次大调整。

起步阶段的三线建设发展迅速。仅1965年就完成全部搬迁计划的40%。1965年建成和部分建成的项目，接近在建项目的40%。1966年除继续进行已上马的重点项目外，贵州、甘肃、四川的一些大型项目开始上马。这一年还计划从一、二线续迁和新迁项目150多个。在三线建设的过程中，一大批工人、科技人员和干部及其家属听从党和政府的召唤，离开熟悉的城市，离开眷恋的故乡，奔赴祖国的大西南和大西北，艰苦奋斗，辛勤工作，无私地奉献了他们的才智、心血和年华。

在三线建设陆续展开的同时，以战备为中心编制和调整“三五”计划的工作，也在紧张地进行。由于毛泽东多次表示对计划工作的不满，1965年初成立了一个由余秋里等五人组成的“小计委”，实际主持国家计委的工作。“小计委”初步提出了“立足于战争，从准备打仗出发，把加强国防放在第一位；加快三线建设，改变工业布局，发展农业，大体解决吃、穿、用，加强基础工业和交通运输，把屁股坐稳，发挥一、二线生产潜力，有目标有重点地积极地发展新技术”的“三五”计划方针。1965年3月，周恩来在向中央书记处汇报“三五”计划问题时，明确指出第三个五年计划虽然要立足于打仗，抢时间，改变布局，加快三线建设，但仍然要重视发展农业，大体解决吃穿用，加快建设以钢铁和机械为中心的基础工业，并提出三线建设“必须充分依靠一、二线现有的工业基础”，“一、二、三线要相互促进”，不同行业的布局要从具体情况出发，不能片面强调在三线的比重等重要思想。6月，毛泽东在听取编制“三五”计划的汇报时，一方面从加强战备、加快三线建设的需要出发，提出农轻重的次序要违反一下，吃穿用每年略有增加就好；另一方面又强调对老百姓不能搞得太紧，第一是老百姓，不要丧失民心，第二是打仗，第三是灾荒，计划要考虑这三个因素。对于“三五”计划，毛泽东还有一个指导性看法，就是要留有余地。他说：鉴于过去的经验，欲速则不达，还不如少一点慢一点能达到。要根据客观可能办事，绝不能超过客观可能，按客观可能还要留有余地。这是毛泽东鉴于以往建设中求多求快的经验教训提出的。他认为，这是一个“原则问题”。

1965年9月，国家计委向中央工作会议提出《关于第三个五年计划安排情况的汇报提纲》，在突出强调三线国防建设、着重于改变工业布局的同时，还提出“三五”计划的主要指标为：五年内工农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和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分别递增9%、5%—6%和11%。1966年3月，毛泽东在给刘少奇的一封信中，提出在今后15年内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的任务，并从关注人民生活 and 调动地方积极性的角度，阐述了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思想。他说：第一是备战，人民和军队总得先有饭吃有衣穿，才能打仗，否则虽有枪炮，无所用之。第二是备荒，遇了荒年，地方无粮棉油等储蓄，仰赖外省接济，总不是长久之计。一遇战争，困难更大。第三是国家积累不可太多，要为一部分人民至今口粮还不够吃、衣被甚少着想；再则要为全体人民分散储备以为备战备荒之用着想；三则更加要为地方积累资金用之于扩大再生产着想。他还说：备战、备荒、为人民，这是最好地同时为国家的办法，还是“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的老话[6]。此后，“备战、备荒、为人民”实际上成为从执行“三五”计划开始的较长时期内，指导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大战略思想。

“三五”计划的制定和三线建设的展开，是加快实现我国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四个现代化进程的一个重要步骤，对于改善我国国民经济布局、推进中西部落后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三线建设的实施，对于提高国家的国防能力是完全必要的。但是，由于对战争作了立足于“早打”、“大打”的估计，三线建设在部署上要求过急，铺开的摊子过大；注重了战备要求，忽视了经济效益，增加了建设费用，造成不少浪费。

注：

[1]毛泽东：《论十大关系》（1956年4月25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7页。

[2]1958年2月，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决定将第三机械工业部改名为第二机械工业部，任务和职能不变。

[3]1999年9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作出《关于表彰为研制“两弹一星”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专家并授予“两弹一星功勋奖章”的决定》，高度评价了“两弹一星”研制成功的伟大成就，热情赞扬了“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大力协同、勇于登攀”的“两弹一星”精神；对为研制“两弹一星”作出突出贡献的23位科技专家予以表彰，并授予于敏、王大珩、王希季、朱光亚、孙家栋、任新民、吴自良、陈芳允、陈能宽、杨嘉墀、周光召、钱学森、屠守锷、黄纬禄、程开甲、彭桓武(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两弹一星功勋奖章”，追授王淦昌、邓稼先、赵九章、姚桐斌、钱骥、钱三强、郭永怀(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两弹一星功勋奖章”。

[4]邓小平：《中国必须在世界高科技领域占有一席之地》(1988年10月24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79页。

[5]所谓一、二、三线，是按我国地理区域划分的。一线指东北及沿海各省市；三线指云、贵、川、陕、甘、宁、青、豫西、晋西、鄂西、湘西等11个省区；一、三线之间为二线。三线又有大小之分，西南、西北为大三线，中部及沿海地区省、区的腹地为小三线。

[6]毛泽东：《关于农业机械化问题的一封信》(1966年3月12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28页。

三、团结一致战胜困难和奋发图强的社会风貌

以大寨和红旗渠为代表的改造山河的壮举

在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的三年暂时经济困难时期，中国人民面对着极为严峻的考验，也展开了一场同自然灾害和物质匮乏的斗争。其中大寨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和林县人民开凿红旗渠、重新安排山河的壮举，是杰出的代表。

大寨位于山西省晋中太行山麓海拔1000多米的山区。这里自然条件恶劣，土地贫瘠，全村耕地被沟壑切割成无数小块，分散在七沟、八梁、一面坡上。大寨人在党支部的领导下，从1953年开始，用五年时间，改造了全村七条大沟，把深沟变成了良田。他们总共垒起了长15里的180多条大坝，将300亩坡地垒成了水平梯田，将4700多个分散地块修整成了2900块，还增加了80多亩好地。1962年，在全国大灾和严重困难的年景下，大寨粮食亩产竟达到774斤，高出同县平均产量530斤，一亩地等于别人的三亩半。这是大寨农民创造的奇迹。在浩大的治沟工程中，大寨人没向国家要一分钱，完全凭借自己的双手，苦干、实干、拼命干，终于实现了丰收的夙愿。

党和政府极为重视大寨人艰苦奋斗的事迹。毛泽东在听取山西省委的介绍时，赞赏和肯定了大寨人的艰苦奋斗精神。农业部专门派出调查组到大寨作全面考察，并在调查报告中肯定了“大寨是全国农业战线的一面红旗”。1964年12月，周恩来在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发出了“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人民解放军”的号召，并把大寨精神概括为：“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从此，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全国开展起来。

同在六七十年代，河南林县(现林州市)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用最普通的工具，劈开太行山的重峦叠嶂，引漳河水入林县，建成了“人

造天河”红旗渠，其事迹在全国产生广泛影响。

林县位于太行山东麓，自古以来就是严重干旱缺水的地区，极度贫困。1959年夏季，林县县委扩大会议提出了跨越太行山到山西斩断浊漳河，然后逼水上山，把水引进林县，彻底改变缺水状况的大胆设想。

这个计划得到了河南省委的支持。山西省委也同意了林县人民的请求。1960年2月11日，农历正月十五这一天，3.7万名林县民工，向着太行山开战了。经过不到八个月的奋战，林县人民斩断了45道山崖，搬掉了13座山坳，填平了58道沟壑，穿凿了总长度600余米的7个隧洞，建渡槽、路桥和防洪桥56座，完成土石方445.65万立方米，砌石42.86万立方米，终于拦住了奔腾不羁的浊漳河。此后，林县人民又经过四年苦战，于1965年4月5日实现了总干渠的通水。千百年来，林县人民渴望水的梦想，终于得以实现。据统计，红旗渠建成40年以来，总引水量达到85亿立方米，历年来灌溉面积达8000万亩次，共增产粮食31.8亿斤，发电4.7亿度，创效益17亿元，相当总投资的23倍。正如周恩来总理所说，这条盘绕在太行山千嶂绝壁上的蓝色飘带，是新中国创造的两大奇迹之一[1]。

正是在向严重经济困难进行的斗争当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华民族形成了鲜明的时代精神。为这个伟大精神所感召，中国人民抒写了无数重整山河的壮丽诗篇。

向雷锋、焦裕禄等先进人物学习的活动

20世纪60年代，在党领导人民战胜严重经济困难的过程中，社会各界涌现出许多英雄模范人物，雷锋和焦裕禄是他们的杰出代表。他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奉献精神，他们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高贵品质，教育了整整一代人。

沈阳军区某部运输连班长雷锋，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以“甘当螺丝钉”的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他工作勤勤恳恳，吃苦耐劳，刻苦钻研技术，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他艰苦朴素，廉洁奉公，处处为人民的利益着想；他为人民群众做了数不清的好事，真正做到了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他在日记中这样写道：“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可是，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我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1962年8月15日，雷锋不幸因公殉职，年仅22岁。雷锋牺牲后，党和国家给予他崇高的荣誉。毛泽东于1963年3月5日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分别为雷锋题词。由此，全国各条战线、各个行业掀起了一个持久的学习雷锋的热潮。像雷锋那样做人，像雷锋那样工作、学习和生活，在全国蔚然成风。雷锋成为一个时代的楷模。这场学习热潮，极大地激发了广大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推动了全社会良好道德风尚的形成。

焦裕禄是河南省兰考县县委书记。兰考是黄河故道上著名的灾区县，长期遭受风沙、内涝和盐碱等“三害”的袭扰，经济发展水平非常低下。在三年困难时期，兰考人民生产、生活更面临极大困境。1962年全县粮食产量下降到历史最低水平。正是在灾情最严重的时候，焦裕禄来到了兰考。

他带领县委抓住治沙这一关键环节，深入地调查，多方了解治沙的办法。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他跋涉5000余华里，把全县86个风口、261个大沙丘、17条大沙龙全部作了编号，绘制成地图，最终形成了以种植速生泡桐林来治理“三害”的方案。

焦裕禄心中装着兰考的老百姓，唯独没有他自己。他积劳成疾，在晚期肝癌的病痛折磨下，仍带领群众坚持在治沙的第一线。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他恳求同

志们：“我死后只有一个要求，要求组织上把我运回兰考，埋在沙堆上，活着我没有治好沙丘，死了也要看着你们把沙丘治好！”1964年5月14日，焦裕禄不幸与世长辞，终年42岁。焦裕禄逝世后，新华社采写并于1966年2月7日播发了长篇通讯《县委书记的榜样——焦裕禄》，《人民日报》等全国各报纸全文刊发，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焦裕禄的榜样，鼓舞人们以极大的热情战胜严重经济困难，为社会主义建设奉献更大更多的力量，成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一座精神丰碑。

在20世纪60年代，还涌现出许许多多的先进人物和模范集体：王进喜、王杰、欧阳海、南京路上好八连、草原英雄小姐妹……这是一个英雄辈出的年代。这些模范人物在各自平凡的生活和工作中创造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他们以自己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观，给中国社会以深刻影响，也塑造了整个时代的社会风尚。

60年代前期的军队工作

60年代前期，党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恢复国民经济。在这一时期中，人民解放军继承和发扬了光荣传统，推进军队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并为支援国家经济建设作出贡献。

大力强调政治思想工作，是这一时期军队工作的主要特点。1960年9月14日至10月20日，中央军委在北京召开扩大会议，中心议题是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会议通过《关于加强军队政治思想工作的决议》。《决议》指出，人民军队建设要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在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认真进行思想教育，坚决反对各种不良倾向，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决议》提出，在加强军队革命化建设的同时，也必须积极地提高全军的技术业务水平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质量，加强军队的现代化建设。《决议》还指出，政治工作必须扎根于连队，发挥连队党支部的核心领导和战斗堡垒作用。《关于加强军队政治思想工作的决议》是经过与会人员的集体努力形成的，对新中国成立后11年来军队政治工作经验进行了总结，提倡继承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对新形势下人民解放军的政治工作进行了探索。毛泽东对这个决议十分重视，亲自作修改。12月21日，《决议》作为中共中央文件转发全党全军执行。这个《决议》是在当时党内“左”倾错误不断发展的背景下产生的，一些主要观点不可避免地带有“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但是，《决议》的贯彻执行，对加强军队政治思想工作、加强基层建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从60年代初起，在中央军委的领导下，全军先后进行了“两忆三查”[2]、“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和“四好连队、五好战士”[3]运动。虽然，由于林彪推行一套“左”的做法，这些活动和运动中出现了一些形式主义、实用主义的问题，但从总体上看，这些活动和运动对加强军队思想政治工作和基层连队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960年7月19日，总政治部批转济南军区《关于组织青年学习毛泽东著作的报告》，要求各级领导积极组织士兵学习毛泽东著作。从此，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群众运动在全军逐步开展起来。至1963年，全军100%的干部、90%以上的战士、80%以上的职工和家属都参加了各类集训班组织的学习。总政治部还先后编印了《毛泽东著作选读》和《毛主席语录》（1964年5月）。两本书在短期内印发了数百万册。在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中，解放军涌现出以雷锋、南京路上好八连为代表的一大批先进人物和先进单位。

1958年9月，济南军区司令员杨得志上将响应党中央和毛泽东关于各级领导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指示，率先示范，下连队当兵。“将军当兵”的事迹，在

军内外引起强烈反响。从 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初，干部下基层当兵加强连队工作、改进领导作风蔚然成风。深入基层的干部不仅同战士坚持“五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同操作、同娱乐），而且帮助连队解决实际问题，深受基层官兵的欢迎。1964 年 5 月，中央军委在转发杨得志关于蹲点改造后进连队的专题报告时指示：“高级干部下去蹲点，确实大有好处。既可以帮助下面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又可以充实自己，提高自己；既可以有效地克服官僚主义，改进自己的领导作风，又可以起示范作用，带动广大干部改进工作作风”。批示发出后，全军迅速出现了深入基层，狠抓基层的连队建设新气象，进一步推动了正在兴起的大练兵活动。

60 年代前期，人民解放军在全军掀起了群众性的练兵热潮。1962 年，鉴于国际形势的复杂化，中央军委发出了“备战整军，增加全训师，大搞训练”的指示。按照这个指示和训练大纲要求，全军积极开展了渡海登陆、抗登陆以及高原、山地、近战夜战、武装泅渡等训练。南京军区某部副连长郭兴福在大练兵活动中创造出把练思想、练作风和练战术、练技术有机结合的练兵方法，被称为“郭兴福教学法”。1964 年 1 月，总参谋部向全军推广郭兴福练兵法，从而使广泛深入的群众性练兵活动在全军兴起。1964 年春，为检验几年来军事训练的效果，中央军委举行了一次全军范围的“比武”活动。参加“比武”表演的部队和民兵共 1.34 万人。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在北京观看了北京、济南军区部分部队的汇报表演。在大比武运动的推动下，全军军事训练水平大幅度提升。

在保卫国家安全、实施对敌作战方面，人民解放军在 60 年代前期也获得了重要的战绩。除平定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的武装叛乱和进行中印边境自卫反击作战外，人民解放军还于 1962 年成功粉碎了台湾国民党当局策划的大规模窜犯大陆东南沿海的阴谋，歼灭九股偷渡大陆的武装特务共 172 人。人民解放军空军和导弹部队，还多次击落窜犯袭扰大陆的美蒋空军的低空和高空战略侦察机。1962 年 9 月 9 日，人民解放军地空导弹部队在南昌附近设伏，首次成功击落美制国民党空军 U-2 型高空战略侦察机。此后，这支导弹部队又多次击落国民党空军的高空战略侦察机。在人民解放军和防空部队反侦察窜扰的打击下，到 1968 年，国民党军不得不停止了对大陆的空中窜扰活动。

人民解放军官兵在 60 年代前期国家遭遇经济困难时，自觉为国家分忧解难，与人民群众一起共渡难关。中央军委和各总部曾多次发出指示，要求各部队通过挖掘潜力，增加生产支援国家恢复经济。全军各团以上单位均兴办起农场，种粮种菜养猪，做到了蔬菜基本自给，肉食自给达到 50%—70%。从 1961 年到 1962 年，全军向国家上交生猪 10 万头以上，并大量支援地方粮食和蔬菜。为贯彻全面调整的八字方针，军队自觉压缩内部建设投资，严格控制楼、堂、馆、所的建设。1960 年，人民解放军抽调两个陆军师、一个步兵团和一个炮兵营共三万余人参加大庆油田会战，为大庆油田的建设作出了贡献。

在自然灾害袭来时，人民解放军始终站在抢险救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最前线。1963 年，河北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地区遭遇大暴雨袭击，水库崩塌，桥梁冲毁，道路中断，2000 万人民群众的生命面临严重威胁。人民解放军北京、沈阳、济南等军区以及海军、空军、工程兵和铁道兵出动 11.5 万余人，投入 69 架飞机和大量船只、车辆、救生器材等参加抗洪抢险。在一个半月的时间里，共抢救出群众 9.4 万人，粮食 4200 多吨，抢修和守护河堤 158 公里，终于保住了天津市和津浦铁路北段。31 名解放军官兵为此献出了宝贵生命。

1964 年 11 月 30 日，林彪在全军组织工作会议期间提出“一定要突出政治”，12 月 29 日，在召见总政治部领导时又提出：“军事训练、生产等需要占

用一定时间，但不应冲击政治，相反，政治可以冲击其他”。

全军正在进行的练兵热潮由此被压了下去，有计划地提高全军军事和文化水平的进程被打断。由林彪提倡的在学习毛主席著作中应“背警句”、“学语录”、“立竿见影”等，不仅造成部队学习的简单化、庸俗化、形式主义和实用主义倾向，也助长了个人崇拜之风。这种做法在军队、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

大批优秀文艺作品的涌现

经过1962年前后党对文艺政策的调整，文学艺术工作者的创造积极性被调动起来，文学艺术的发展出现了生机。1962年2月，在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20周年之际，广大文艺工作者向全国提出了“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服务”的口号。

中国革命波澜壮阔的历史，为中国的文学艺术创造提供了不竭源泉。革命先烈前仆后继、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成为教育人民、鼓舞人民的生动教材。20世纪60年代前期，是中国革命历史题材创作最为丰盛的时期之一，涌现了许多著名的电影和舞台剧。如《革命家庭》、《红旗谱》、《暴风骤雨》、《燎原》、《怒潮》、《革命自有后来人》、《51号兵站》、《红色娘子军》、《野火春风斗古城》、《林海雪原》、《小兵张嘎》、《烈火中永生》、《白求恩大夫》等等，内容涉及大革命、土地革命和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重要历史时期。这些作品展示出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所经历的极不平凡的历史。它们主题鲜明，对斗争生活的表现深刻丰富，成功塑造了一大批真实感人的革命者的银幕形象，发挥了极大的革命传统教育功能。

在60年代前期，反映现实生活题材的电影和舞台剧，也得到群众的高度评价。《李双双》、《枯木逢春》、《北大荒人》、《冰山上的来客》、《霓虹灯下的哨兵》、《英雄儿女》、《雷锋》、《年青的一代》等影片，无论在反映和揭示生活的广度和深度，塑造鲜明、生动、丰满的银幕艺术形象，还是在民族形式和民族风格的美学追求方面，都比以往有了重要进步。它们以积极向上、爱憎分明、艰苦奋斗、克己奉公以及革命英雄主义和无私奉献精神，教育广大观众，对建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培育一代社会主义新人，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教育作用。

这一时期的小说创作，也为社会主义文化发展和繁荣增添了新的风采。《青春之歌》、《红岩》、《欧阳海之歌》、《六十年的变迁》、《创业史》、《敌后武工队》等一大批优秀作品的出版，在人民群众中产生了巨大反响，成为鼓舞人民，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的生动教材。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15周年排演的大型音乐舞蹈史诗《东方红》，汇集了各个革命历史时期的经典歌舞，重现了最具特征的历史场面，歌颂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领导人民革命的伟大征程。它以恢宏的气势，精湛的编排，优美的舞蹈，脍炙人口的歌曲，以及革命精神和艺术表现形式的完美结合，形成了一种强大的艺术氛围，使观看者受到革命传统与时代精神的双重感染。

1963年8月，周恩来代表党中央向首都音乐舞蹈界提出了艺术创作上要进一步革命化、民族化和群众化的方针。这个方针体现了党对音乐舞蹈艺术工作的时代性要求。20世纪60年代前半期，也是中国音乐创作的一个高峰期。艺术家们以昂扬向上的音符，抒发了中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万众一心、克服艰难的决心。这一时期具有代表性的歌曲有《我们走在大路上》和《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它们是反映那个时代人民精神风貌的精品之作。此外，《接过雷锋的枪》、《社员都是向阳花》、《唱支山歌给党听》、《谁不说俺家乡好》、《马儿啊，你慢些走》以及《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等经典歌曲，也具有非常高的政治水准和强

大的艺术感染力，在人民群众中广为传唱。

创作于1959年的《洪湖赤卫队》和1964年的《江姐》，是中国歌剧创作历史上具有典型意义的两部代表作。它们继承了自《白毛女》以来中国革命音乐戏剧的传统，广泛吸收戏曲、话剧和西洋歌剧等表现手法的特长，在揭示英雄人物内心世界和塑造感人的音乐戏剧形象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达到了这一时期音乐戏剧创作的最高成就。两部歌剧在宣传教育人民和形成革命的社会氛围方面，发挥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为纪念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30周年，由北京军区战友文工团1965年创作演出的《长征组歌》，也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它对人们重温革命历史，继承党的光荣传统，发挥了积极作用。《长征组歌》从此长演不衰，深受广大群众喜爱。

奋发图强的社会风貌

1963年1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巩固伟大成绩，争取新的胜利》的元旦社论。社论说：“我国的经济形势，从农业到工业、从乡村到城市都在一天一天地好起来。”“整个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见效之快，农业生产在连年大灾以后恢复速度之快，都超过了预计。”渡过暂时困难，人民迎来了祖国欣欣向荣的春天。1963年春节，全国人民沉浸在喜庆祥和的气氛中。北京的厂甸庙会重新开放，给久已沉寂的市场带来一份生机，传达出国家经济走向复苏、市场初现繁荣的信息。尽管国民经济还处于明显的恢复期，但社会的变化表明，国家最困难的时刻开始渐渐过去。

工人阶级是国家走向繁荣的主导力量。经过国民经济调整，工业战线开始稳步前进。大庆油田坚持“高度的革命精神与严格的科学态度相结合”的原则，创造出工人和基层单位的“五好”标准、干部“三定一项”[4]的劳动制度。这些标准和制度，在全国工业学大庆的运动中被推广开来，形成了工业战线上声势浩大的群众比学赶帮热潮，从而极大地促进了生产。以“两参一改三结合”即工人参加管理，干部参加劳动，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实行工人群众、技术人员、领导干部三结合为基本精神的“鞍钢宪法”，体现了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管理企业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鞍钢宪法”激发了中国工人阶级的主人翁精神和非凡创造力。努力增加生产，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和以厂为家，成为那一时代工人阶级的风尚。在五六十年代，中国工人阶级中涌现出许许多多的劳动模范和建设英雄。他们以朴素的劳动者姿态和高涨的生产热情，为国家经济建设奉献力量。特别是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他们为分担国家困难，更以十倍百倍的力量和智慧从事创造性的劳动。鞍钢老劳动模范孟泰率领工人开展技术革新活动，于1964年建起了“孟泰储焦槽”，每年为国家节约上万吨焦炭。全国著名劳动模范王崇伦响应党中央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号召，于1962年将哈尔滨500多位技术能手和1000余名职工组织起来，协作攻关，解决了全市30余项技术难题。对金属切削技术产生重大突破的“群钻”，也是由国营六一八厂钳工倪志福在科学技术人员的帮助下经过反复试验于1964年完成理论总结的。这项技术曾经引起国外科学家的高度重视。中国工人阶级的这种奉献，使整个60年代前期中国工业战线呈现出热烈、奋进、苦干、巧干的景象。

农村也呈现走出困难后的勃勃生机。1964年底以后，全国农村迅速出现学习大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热潮。各地加大了农田基本建设投入，对不利自然环境加以根本的改造。特别是大寨人艰苦奋斗、战天斗地的精神和爱国家、爱集体的高尚风格，对广大农民产生了强烈的思想影响。千百年来遗留的旧观念受到极大冲击，新的社会风尚在农村形成。在这一时期，中国农村涌现出许多艰苦奋

斗、改变落后面貌的生产队、生产大队和人民公社。山东省黄县下丁家大队为改造恶劣的自然环境，提出“以水为纲，山水田综合治理”的口号。他们劈山筑库，拦河打坝，把山上的水蓄积起来，从河滩到山顶修建了十多座水库，形成一个“三层楼式”的灌溉网，将1400多亩旱地变成水浇地，使农林牧副各业得到全面发展。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县当铺地大队经过十几年的艰苦奋斗，营造林带和片林以防风固沙。他们不但靠人力、风力搬走了几百个沙丘，而且将2500亩耕地打上地埂，造出畦田浇灌地块，使亩产提高到358斤。这个产量是当地1949年产量的五倍。正是许许多多像下丁家和当铺地大队的农民，在国家遭受暂时困难的关头，以苦干、拼命干的精神，肩负起富强国家的重担。1965年11月，在“全国大寨式农业典型展览”上，共有52个社队被树立为“大寨式农业典型”。中国农民从改天换地的奋斗中认识到，在党的领导下，只要团结起来，奋发图强，就没有战胜不了的困难。

青年是社会中最富进取精神和积极进步的力量。20世纪60年代青年人的志向，可以用“好儿女志在四方”来概括。为了社会主义建设，他们响应党的号召，“到农村去，到边疆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在革命理想的教育下，青年们懂得只有把自己的成长，同祖国的建设、国家的命运联系在一起，才能发出最大的光和热。邢燕子、侯隽等优秀知识青年代表走上上山下乡之路。他们的行动激励了广大的知识青年。在三线建设中，无数青年科技工作者和技术工人奔赴祖国荒僻的大西北，为国防工业建设和科技事业的发展默默奉献出青春年华；历届大学毕业生们怀着报效祖国的心愿，加入到物质条件艰苦的水利工程、地质勘探、矿山开采等基础设施建设之中，他们忠诚地实践了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的誓言。后来，他们中的许多人锻炼成长为国家的栋梁之材。

中国的20世纪60年代前半期有着自己独特的历史风采：帝国主义越是封锁，国民经济越是困难，人民却越是团结在党的周围。这是因为，人民群众坚信，党所代表的是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在党的领导下，全国人民万众一心，发展工农业生产，改变贫穷落后面貌，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一个艰苦奋斗的年代，一个乐于奉献的年代，一个理想闪光的年代和一个意气风发的年代。这种时代性的社会风尚和思想氛围，给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烙下了深刻的印记。

注：

[1]周恩来在20世纪70年代同外国友人提到的新中国创造的两大奇迹，是指林县红旗渠和南京长江大桥。

[2]“两忆三查”，即忆阶级苦、忆民族苦，查立场、查斗志、查工作。

[3]“四好连队”要求各个连队争创政治思想好、三八作风好、军事训练好、生活管理好；“五好战士”的内容为政治思想好、军事技术好、三八作风好、完成任务好、锻炼身体好。

[4]大庆工人和基层单位的“五好”标准是：政治思想好、劳动生产好、作风好、技术学习好、团结互助好。基层“五好”标准是：政治思想好、完成任务好、集体作风好、技术训练好、生活管理好。干部“三定一项”制度是：干部参加劳动“定岗位、定时间、定职责，顶替定员”。大庆还对干部“约法三章”：坚持发扬党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保持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永不特殊化；坚决克服官僚主义，不能做官当老爷；坚持“三老、四严”的作风，谦虚谨慎，兢兢业业，永不骄傲，永不说假话。

第十八章 政治和思想文化领域“左”的错误的发展

经过七千人大会后的进一步调整，国内形势逐步好转。但是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并没有从根本上纠正，对形势和政策的许多看法在党内尤其是党的中央领导层中还存在分歧。在严重困难面前，这些矛盾和分歧暂时掩盖起来。而在形势逐步好转以后，随着国内政策调整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国际局势出现一定程度的紧张和中苏争论的进一步激化，党内对形势估计和工作指导上的分歧又逐渐发展起来。党探索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进程，又发生了新的波折。

一、党的八届十中全会

对“黑暗风”、“单干风”和“翻案风”的批判

在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克服严重困难、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的重要时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于1962年9月召开。全会召开前，党中央在北戴河召开了一个月的工作会议，又在北京召开了近一个月的八届十中全会预备会议。

7月25日至8月24日，中央召开北戴河工作会议，原定议题是讨论农村、粮食、商业和国家支援农业等问题，重点是讨论《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草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等文件。在8月6日的大会上，毛泽东作关于阶级、形势、矛盾问题的讲话。随后又在各次中心组会上多次插话，继续阐发6日讲话的观点。这样，北戴河工作会议的重点就转为讨论阶级斗争问题。

八届十中全会于9月24日至27日召开。毛泽东首先作关于阶级、形势、矛盾和党内团结问题的讲话。随后，陈伯达、李先念、薄一波和李富春分别作关于农业、商业、工业和计划等问题的说明，朱德、刘少奇、邓小平、周恩来、彭真等先后在大会发言。全会通过了所讨论的各项文件，增选陆定一、康生、罗瑞卿为中央书记处书记，决定撤销黄克诚、谭政的中央书记处书记职务，增选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各21人；决定组织两个专案审查委员会，分别对彭德怀、习仲勋等人进行审查。9月29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的公报》。

这次全会，肯定了全党和全国人民在严重困难形势下表现出来的团结一致、奋发图强的奋斗精神，指出党的迫切任务是要继续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对国民经济进一步进行切实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会议强调国民经济计划必须以发展农业为出发点，安排计划必须以农、轻、重为序；各工业部门必须制定支援农业的长期规划；国家应重新审定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投资比例，增加对农业的投资；国家征收农业税和统购粮食的数量，应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下来；在价格问题上应照顾农民的实际利益，逐步确定工农业产品的合理比价，等等。会议还讨论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等几个文件。《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对原草案作了重要修改和补充，规定：生产队为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人民公社规模以一乡为一社，长期不变；社员自留地归社员家庭使用，长期不变。这些都对巩固前一阶段国民经济调整的成果，继续进行下一步经济调整有积极意义。

但是，这次全会错误地开展了对所谓“黑暗风”、“单干风”和“翻案风”的批判，对党的工作产生了重要的消极影响。

对所谓“黑暗风”的批判，实际上是针对七千人大会以后西楼会议和5月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对形势的估计。毛泽东批评说：现在有些人把形势说成一片黑暗了，他们思想混乱，丧失信心，看不见光明。对所谓“单干风”的批判，是针对当时各地出现的包产到户和党内一些同志对包产到户及分田到户的支持。7月20日，毛泽东在同各中央局第一书记的谈话中说：“你们赞成社会主义，还是赞成资本主义？当然不会主张搞资本主义，但有人搞包产到户。现在有人主张在全国范围内搞包产到户，甚至分田到户。共产党来分田？对农民，要让他自愿，如果有的人非要包产到户不可，也不要采取粗暴态度。问题要分析农民的基本要求是什么，我们如何领导。”他认为，最根本的问题是究竟搞资本主义还是搞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还要不要；走哪条路；是包产到户，分田到户，还是合作化的问题。他批评邓子恢等人支持包产到户，是代表富裕中农要求单干，甚至是站在地主富农资产阶级立场上反对社会主义。

实际上，所谓“黑暗风”和“单干风”是两个密切相关的问题。问题的症结在于怎样估计形势。七千人大会后至北戴河会议前，毛泽东曾两次离开北京外出视察，先后经过上海、杭州、南昌、长沙、武汉、郑州等主要城市，一共在外地停留了近四个月时间。在同当地党政军领导人的接触中，他把很大精力放在了解调整中的政治经济形势特别是农业生产和农村所有制问题方面。几个月下来，他逐渐形成了自己对形势的看法。而这些看法，同北京的中央一线领导人之间是有分歧的。7月8日在毛泽东住处召开的小型会议上，毛泽东介绍了河南、山东两省的夏收情况，说形势并不那样坏，建议刘少奇等找河南、山东、江西的同志谈谈，了解一下农村的形势。

在北京，主持中央一线工作的领导人对形势的看法仍有很大保留，认为整个经济形势还处在比较大的困难之中。这就是西楼会议和5月中央工作会议上刘少奇代表中央所说的，当前“应该说是一个很困难的形势”，“最困难的时期还没有过去”。特别是对于农村的看法，刘少奇、陈云、邓小平等认为，在非常时期，鉴于形势需要，农村可以实行包括包产到户在内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在偏远地区甚至可以实行分田到户等多种经营形式，以稳定农民，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

包产到户是一种农业生产责任制度，在原则上坚持了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和“五统一”，是集体经济的一种经营方式和经营层次。但它在实质上仍突破了“农业六十条”确定的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规定。而分田的主张，相当于承认土地私有，使农村所有制退到合作化以前的格局，这就涉及重大的原则问题，从而不能不使毛泽东感到事态严重。1962年5月，毛泽东在上海时曾对田家英表示过：“我们是要走群众路线的，但有的时候，也不能完全听群众的，比如要搞包产到户就不能听。”毛泽东回到北京后，对田家英建议的关于让一部分农民实行包产到户的主张，提出了两个非常尖锐的问题：这个意见是以集体经济为主，还是以个体经济为主？这些意见是你个人的意见，还是有其他人的意见？

实际上，当时中央书记处已经得到情况反映：几个中央局的主要负责人对一段时间以来老是讲错误、讲困难有意见。毛泽东也表示过，恐怕错误讲得差不多了，讲困难是否也差不多了，以后要讲克服困难。这表明，在1962年的七八月间，中央领导层中对当前形势以及需要采取的措施，在认识上存在较大分歧。

全会对所谓“翻案风”的批判，则反映着对历史问题的看法存在分歧。批判

“翻案风”是以彭德怀的申诉信和小说《刘志丹》为两个靶子。1962年6月16日，彭德怀因七千人大会重申对他的批判结论，特别是再次指责他“里通外国”，写了一封长篇申诉信（即“八万言书”）给党中央和毛泽东。他在申诉信中叙述自己的历史和参加革命的经历，郑重地向党申明自己没有“组织反党集团”，也无“篡党野心”，更没有什么“里通外国”的活动。8月22日，他再次向中央写信，要求对自己的问题“进行全面的审查，作出正确的处理”。彭德怀的申诉，完全符合党的章程和党的组织原则，但当时却把他的申诉视作“翻案”活动，并作为阶级斗争的严重动向提了出来。

毛泽东认为甄别平反和彭德怀申诉都属于“翻案风”。他说：近来刮平反风不对。1959年“反右倾”不能一风吹。会议对彭德怀的缺席批判，除重复1959年庐山会议的所有指责外，又毫无根据地认为彭德怀是配合国际上帝修反的反华，利用国内暂时困难，向党发起新的进攻。会议期间，康生硬说小说《刘志丹》是“为高岗翻案”，得到毛泽东同意。会议将关心过这部小说写作的国务院副总理兼秘书长习仲勋同彭德怀、高岗联系在一起，把习仲勋等人说成是为高岗翻案的“反党集团”。

9月29日，毛泽东在阅读中宣部《宣教动态》增刊第六十三期时看到，国家机关党委曾确定几个人为右派甄别试点对象。他在这份材料上批示：“右派分子本人不要求甄别，而上级硬要‘试点’，以便取得经验，加以推广。事件出在六、七月。其性质可谓猖狂之至。”[1]这时八届十中全会已经结束，但这件事情还是同会议开始前的一些情况联系起来，从而加重了对形势的判定。

经过对所谓“翻案风”的严厉批评，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平反的工作就此停止。同时，以邓子恢为部长的中央农村工作部被指责为成立“十年没有办一件好事”而予以撤销，包产到户等生产责任制的改革试验也被迫中断。

重提阶级斗争的由来及其失误

八届十中全会所开展的错误批判，是与毛泽东在阶级斗争问题上“左”倾错误理论的发展直接相关的。但在思想根源上，则同如何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一定范围内存在阶级斗争问题密切相联。

在八届十中全会及准备阶段的会议上，毛泽东联系对苏联赫鲁晓夫观点的批评和对国内形势的观察，反复提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在修改全会公报时，毛泽东加写了一段话，强调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于“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这个时期需要几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在这个时期，“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不甘心于灭亡，他们总是企图复辟。同时，社会上还存在着资产阶级的影响和旧社会的习惯势力，存在着小生产者的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因此，在人民中，还有一些没有受到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他们人数不多，只占人口的百分之几，但一有机会，就企图离开社会主义道路，走资本主义道路。在这些情况下，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早就阐明了的一条历史规律，我们千万不要忘记。”[2]毛泽东还说：阶级斗争和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问题，我们从现在起，必须年年讲，月月讲，“使得我们有一条比较清醒的马克思主义的路线”。这样，就把如何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这一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再一次严重地提到全党面前。

在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除了外部敌人的进犯和颠覆以外，在社会主义社会内部，阶级斗争仍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这是一个重要事实。正视确实存在的阶级斗争事实，正确地

加以处理，并对此保持清醒的认识，是完全必要的。但作为执政党，如果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就不仅会混淆敌我和是非界限，而且发展了自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后提出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依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的观点，并由此断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在社会主义建成以前的整个过渡时期(那时估计是十几年)始终是我国内部的主要矛盾，这就失去了清醒。八届十中全会把对彭德怀、习仲勋、邓子恢等的批判当作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不仅事情的性质被完全判断错了；而且又进一步断言以阶级斗争为主要矛盾的过渡时期应该延伸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到来以前，这个论点就更是不清醒的了。后来这个论断被称作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确定为“我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这表明，毛泽东在1962年八届十中全会后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了。这使党在阶级斗争问题上“左”的观点进一步系统化，为政治上“左”倾错误的再度发展，作了理论准备。

八届十中全会对所谓“三风”的批判，并重提阶级斗争问题，是同当时特定历史背景直接相关的。1960年后，中苏两党在意识形态上的分歧愈益明显化、公开化，国家关系也由于一系列矛盾而趋于紧张；1962年，台湾蒋介石集团有明显的反攻大陆意图；中印边界的军事冲突进入1962年后也显著增加；新疆伊犁、塔城地区发生边民外逃和袭击州政府的暴力事件；美国的U-2侦察机频繁侵犯我内陆领空等。这一系列事件，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形势紧张。毛泽东在8月9日北戴河会议小组会上一开始就说：“今天单讲共产党垮得了垮不了的问题。共产党垮了谁来？反正两大党。我们垮了，国民党来。”这样提出问题，很大程度是从台湾一再叫嚣窜犯大陆的背景引申出来的。毛泽东认为：“有些同志一有风吹草动，就发生动摇，那是对社会主义革命没有精神准备，或者没有马克思主义。”

“对社会主义革命没有精神准备”和“没有马克思主义”，是分量很重的话。毛泽东说：从1960年下半年以来，大家只说黑暗，不讲光明，已经有两年了。现在有两种人，一种是只讲黑暗，一种是讲大部黑暗，略有光明。任务是从分析形势提出来的。既然是一片黑暗，就证明社会主义不行，因而就要全部单干。然后又必然反映到方针、措施和世界观上。对于单干，毛泽东认为一定会导致严重后果。在8月9日中心组会议上，他接着西南局第一书记李井泉“单干以后，两极分化很厉害，只要两年就很明显”的话说道：两年都不要，一年多就会出现阶级分化，其中有的还是共产党的支部书记，贪污多占，讨小老婆，放高利贷，买地；另一方面是贫苦农民破产，其中有四属户[3]、五保户，这恰恰是我们的社会基础，是我们的依靠。毛泽东说：有少数人把形势看得很黑暗。问题主要是反映在国内的阶级斗争方面，也就是究竟搞社会主义，还是搞资本主义。这个斗争的时间相当长，一百年后还有这个问题，这种形势要看到。在毛泽东看来，代表什么阶级，走什么样的道路，这才是问题的根本。集体化是社会主义的；“包产到户”特别是单干，无疑是资本主义的。他说：看来允许百分之几到百分之十几闹单干是可以的，还有百分之九十是集体的嘛！如果全部闹单干，或大部分闹单干，我是不赞成的。如果那样搞，党内势必分裂。在毛泽东看来，经过对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调整，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已经解决。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即以相当于初级社规模的经营分配形式，已经是坚持集体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道路而不能再退的界限了。如果再退，就是主张走资本主义道路。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认为在中央主持一线工作的刘少奇，对包产到户特别是分田问题“没有顶

住”，在困难面前动摇，没有坚持马克思主义。这样，批判包产到户和分田到户的主张，便成为重提阶级斗争的直接原因。

1962年八届十中全会重提阶级斗争，对后来中国政治的走向产生了严重影响。毛泽东把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出现的分歧，特别是把解决严重经济困难过程中采取的暂时性措施，认作阶级斗争，定性为两条道路的斗争，是不符合实际的。这种看法，归根结底反映了人们对于在中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认识的历史局限。这种局限通常还由于国内外形势的起伏变化，而变得愈加明显。当党在全力纠正经济工作中“左”的指导思想的努力还在进行中，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的“左”的错误却因一系列形势的变化而发展起来。经过1963年至1965年的“四清”运动以及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的错误、过火的政治批判，党在政治上发生了愈来愈严重的偏差，以至导致后来“文化大革命”的发生。这个教训是应当深刻记取的。

在八届十中全会结束前，刘少奇特意提出，鉴于1959年庐山会议后全党批判“右倾机会主义”妨碍了在实际工作中纠“左”的教训，这次全会批判彭、习、邓的情况，只传达到党的中上层干部，不向下传达。全会接受了这一提议。毛泽东也提出不要因强调阶级斗争而放松经济工作，要把经济调整工作放在第一位，阶级斗争与之平行，不要摆在很高的地位，不要让阶级斗争干扰了我们的工作。周恩来在全会的讲话，也强调抓阶级斗争，调整工作不要受干扰，反右还要注意防“左”，不要搞到一般群众中去，不要搞运动，并指出还有大量调整工作要做，要抓紧时机，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这样，八届十中全会以后全党全国的工作就出现一种复杂情况：一方面，政治上阶级斗争问题的“左”倾错误一步步严重发展；另一方面，维护了调整的若干具体部署，经济上的调整和恢复工作基本上还能够按原定计划继续进行。两个方面互相矛盾，虽然后者毕竟要不断地受到前者的牵制和干扰，但矛盾还是被暂时地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注：

[1]毛泽东：《关于检查右派分子甄别试点问题的批语》，1962年9月29日。

[2]《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的公报》（1962年9月27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653页。

[3]四属户，意为四种家属，即国家干部、国家职工、教师、军人家属。

二、对国际国内形势的严重估计及其政治影响

对国际形势与战争危险的估计

从1962年开始，中国的国家安全形势出现了新变化。党对国际形势的估计也趋于严重化。

50年代至60年代初，中国战略防御的主要方向，是美国和台湾蒋介石集团可能发动战争的东南沿海一线（也包括黄海的东部方向）。总的战略方针是“北顶南放”[1]。但进入60年代后，国家周边安全环境变得复杂起来。毛泽东和党中央关于战略防御的方针，也在逐步进行调整。这种安全环境的复杂化，除1962年蒋介石集团乘大陆暂时经济困难，企图在东南沿海地区实施军事进犯计划、中印边界军事冲突的增加以及新疆边民外逃事件外，主要是两个战略方向上的突出

变化。其一是美国明确介入越南战争；其二是由于中苏国家关系恶化所增多的边境争端和军事冲突。这样，我国在南北两个方向的不安全因素都增加了。至1964年，国家战略防御方针的调整发生重大改变。

抗美援朝战争结束后，中美之间未再发生直接的军事接触。但美国在战略上遏制中国的政策，是长期和明确的。在军事上，美台之间“共同防御条约”的签订，美国在东南亚地区的军事存在，都构成了对中国的军事威胁。1962年6月，针对蒋介石集团策划中的对福建和闽粤、闽浙接合部地区的军事冒险行动，毛泽东和中央军委进行了周密的部署，包括作出解放军秘密入闽的军事准备。1962年7月12日，在参加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签订一周年宴会的讲话中，陈毅副总理指出，蒋介石集团窜犯大陆的军事冒险，不论时间是早是迟，不论规模是大是小，都要由美国政府负责。因为蒋介石集团是完全依靠美国的枪杆和金钱来过活的。这一立场强硬的公开声明，表明了中国对美国战略意图的判断。进入60年代，美国派遣高空侦察机多次侵犯中国领空，其主要目的是侦察和刺探中国原子武器试制的情报。1964年前后，美国军方和国家安全及情报部门曾制定了打击中国核设施的计划。不过，这时毛泽东仍认为，“不要为西面把我们的注意力吸引过去。我们的战略方向还是东面，这是我们的要害”。

但在1964年五六月间，由中苏论战所导致的两国国家关系的恶化，使我国周边安全形势出现了新的更加复杂的局面。自1960年8月苏联在中国新疆博孜艾格尔山口地区挑起第一次边境冲突后，中苏边境局势变得不安定起来。从1960年8月到1964年10月，中苏边境地区共发生冲突1000余次。从1964年起，苏联在中苏边界大量增兵，更加剧了紧张局势。1964年5月27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指出，从赫鲁晓夫大反华的趋势看，我们要考虑到万一他甘冒天下之大不韪，竟然把战争强加在我们头上。因此我们必须下大力气加强抵抗武装入侵的准备。这是毛泽东第一次提到同苏联发生战争的可能性问题。在此之前，总参谋长罗瑞卿奉毛泽东之命，在1963年对浙江到山东半岛一线、吉林和黑龙江部分地区、新疆的阿勒泰、塔城、伊宁和喀什地区以及张家口、承德等多个方向上的战略要点进行了勘查。毛泽东甚至要求罗瑞卿，每年都到新疆视察一次，熟悉地形，制定预案。

1964年五六月中央工作会议期间，毛泽东于6月16日在十三陵水库举行的会议上提出了新的战略防御设想。这个设想的要点为：敌人到处可来，应处处备战，提高警惕，根据敌来势，以决定主攻、主防方向。毛泽东特别指出，敌人从哪里来？主要是中间突破，割断南北，两翼来不怕，中间突破危险，最不放心的还是北京、天津。他还认为，敌人也可能走八国联军老路，进渤海，从天津登陆。因此他提出，要加强准备。要搞地方武装、基干民兵、兵工厂，建设三线。他说，准备好了也可能不来，没有准备就会来的，来了就要打，打就会打烂坛坛罐罐。毛泽东告诫说：“大区书记要抓军队，不能只要钱不要枪。”毛泽东在会上提出的新战略防御设想，是他一段时间来对国际形势变化和中国如何应对这种变化所作出的思考。这个设想更改了1960年中央军委确定的“北顶南放”的战略方针，基本上是一个考虑敌人四处可来，必须作出全面军事准备的战略性构想。

关于未来战争的性质、规模和爆发时间问题，党中央、毛泽东也作出了预设。1964年10月22日，毛泽东在一项批示中明确说：必须立足于战争，从准备大打、早打出发，积极备战，立足于早打、大打、打原子战争。抢时间，争速度。时间问题，也是一个战略问题。1965年5月21日，周恩来在中央军委作战会议上指出：要准备战争早打、大打，“帝国主义跟修正主义联合打，甚至于打核战争”，

“准备两面打”。此外，为防止敌人可能的突然袭击，中央军委早在1961年即在总参谋部设立了“防突”小组(防止突然袭击小组)及其各级防突机构。进入60年代后，对战争准备的认识和相关工作，已成为国家极端重要的考虑。早打、大打、甚至打核战争，已经进入了中央的预想。这个预想后来延续了十多年，密切影响着国家政治经济的走向。

受到国际和周边形势恶化影响最直接的方面，是国家的战略设防、军事准备、工业发展和经济重心的布局。1966年年度计划安排用于大小三线及其他战备工程的投资，占到国家基建总投资的一半。除去国家在物质上的投入外，对战争形势迫近的估计，也给社会的政治和思想动员带来了一个突出的变化。周恩来总理在1965年4月2日向美国转达中国政府的立场时曾强调指出：中国是做好了准备的；如果美国把战争强加给中国，不论来多少人，用什么武器，包括原子武器在内，它将进得来，出不去。这一立场表达出中国人民准备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决心。同时，战争准备也明显强化了国内政治领域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意识。周恩来在1966年1月16日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指出：世界上只要有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就要有备战思想，有阶级斗争存在，就要有武装斗争的思想，所以在整个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战备思想是我们的战略思想，不是一个一时的政策，不是一年两年的政策，也许我们终生都要具备这个思想。

在60年代国际冷战和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发生分裂的背景下，以高度警惕和充分准备来保障国家安全是完全必要的。有备而无患，这是任何国家的领导人都会作出的反应。由于世界冷战的政治形势和意识形态对立的原因，60年代前期中国面对的外部环境确实是复杂、严峻的。因此，党中央从最坏的设想出发，为保卫国家安全作了充分的准备，加快了国防体系的建设。但是，关于国际形势的判断和作出战争的准备，关系重大。如果对战争到来的危险估计过于严重，也会形成政治上的一系列难于估量的影响，特别是迫使中国把经济建设放在服从于战备的地位。

国际反修和国内批判修正主义问题的提出

1962年北戴河会议和八届十中全会对所谓“三风”的批判，在认识上引出了一个重要变化，这就是逐渐明确地提出了中国出修正主义的问题。毛泽东在8月13日北戴河会议中心组的插话中说：“在中国一定不出修正主义？这也难说，儿子不出，孙子出。不过也不要紧。孙子出了修正主义，孙子的孙子就又要出马列主义了。按照辩证法，事物总要走向反面的。”在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的说法更为直接。他说：“在我们中国，也有跟中国的修正主义的矛盾。我们过去叫右倾机会主义，现在恐怕改一个名字为好，叫中国的修正主义。”总结两个月以来的会议讨论，毛泽东认为除了工作问题以外，其实就做了一件事情，就是研究了“阶级斗争问题，就是马克思主义跟修正主义斗争的问题”。在毛泽东看来，中国已经出现了修正主义，这同国际上的现代修正主义在本质上是一回事。于是提出如何坚持马克思主义，反对修正主义这样的命题。

所谓国际上的“现代修正主义”，是从20世纪中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意识形态分歧和争论中逐渐确定的一个概念。当时，毛泽东和党中央比较一致地认为，1961年苏共中央提出的苏共纲领草案和通过这个草案的苏共二十二大，是“现代修正主义”观点系统化的标志，是苏共二十大以来错误路线的更加系统化和理论化，概括地讲，可以叫做“三和两全”。“三和”即和平共处、和平竞赛、和平过渡，“两全”即全民国家、全民党。毛泽东认为，赫鲁晓夫这样的人是代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高薪阶层。在苏联党的干部中是有这么一个特殊的阶层的。

也就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赫鲁晓夫的全民党是一种欺骗。现在苏联社会正在分化。毛泽东说，两极分化，贫富悬殊。还有反革命分子。这怎么能说是一个全民国家呢？刘少奇则认为，“三和两全”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核心，违反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违反无产阶级政党理论。通过“三和两全”，赫鲁晓夫修正主义的一套理论已经形成了。

在七千人大会上，毛泽东和刘少奇在讲话里都谈到“现代修正主义”问题[2]。毛泽东说：“国际修正主义者在不断地骂我们。我们的态度是，由他骂去。在必要的时候，给以适当的回答。”他还指出：“有些人说共产党是‘全民的党’，我们不这样看。我们的党是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的先进部队，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起来的战斗部队。”刘少奇通过分析第二国际及其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认为，由列宁和斯大林建立起来的共产党，是有可能发生蜕变的。苏共二十大以后，赫鲁晓夫还是沿着修正主义的道路走下去。到了苏共二十二大，莫斯科型的修正主义已经发展成为比较完整的体系了。总括起来，党中央认为，苏共纲领和苏共二十二大是赫鲁晓夫修正主义观点的登峰造极，其核心错误是，宣扬“全民党”和“全民国家”，背弃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不讲阶级斗争，不讲阶级分析，造成苏联社会的阶级分化；要害是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

“全民党”和“全民国家”两个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它既无苏联社会发展实际的根据，又在理论上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阶级性质的原理。但是，提出“全民党”和“全民国家”的问题，并不意味着把中国社会内部的阶级、阶级矛盾问题加以绝对化和扩大化是正确的。事实证明，忽视、否认社会主义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和过度夸大这种斗争，都是不正确的。而将国际上反对修正主义的斗争，与国内批判“修正主义”联系起来，作为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根源来加以认识，则进一步发展了“左”的错误。不幸的是，由于一系列复杂的政治、思想原因，在20世纪60年代的中国，国际“反修”和国内批判“修正主义”被紧密地结合起来，并进而发展成一种互动关系。

1964年7月14日，《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发表的《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集中反映出中国共产党对所谓苏联“变修”的历史教训和如何防止这些历史教训“重演”的思考。

从苏联党“变修”的所谓教训和夸大国内存在的阶级斗争出发，党在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提出了“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概念。这时，党的注意力和斗争矛头，越来越集中到自己内部甚至党的领导机关。毛泽东反复强调“要警惕中央出修正主义”，并最终提出要“识破”“现在正睡在我们身旁”的所谓“赫鲁晓夫那样的人物”。

注：

[1]“北顶南放”是指：准备在遭受美国等国家大规模入侵时，于东部沿海地区实施积极防御，其中在浙江省以北地区采取坚守式的“顶”，以南地区则准备放敌入境，诱其深入再予以歼灭。

[2]在七千人大会讲话中，毛泽东虽然批评了修正主义者，但基调比较温和，强调了向苏联学习的必要性。1966年2月在印发这个讲话时，加写和改写了关于“苏联的党和国家的领导权现在被修正主义者篡夺了”，“苏联被修正主义者统治了”等内容。

三、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展开和意识形态领域的过火批判

社教运动中“左”的错误的发展

在对国内外阶级斗争形势估计越来越严重的情况下，党中央决定在全国城乡发动一次普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运动)，开展大规模的阶级斗争。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最初称“四清”运动[1]，重点是在农村进行。它的发动，有一个酝酿和准备过程。在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时期，基层单位的干部作风，确实出现不少问题。许多农村管理制度不健全，长期以来账目混乱，财物不清。一些干部多吃多占、损公肥私。少数干部以权欺众、贪污盗窃等违法乱纪现象确有发展。社会上投机倒把、封建迷信活动有所抬头。采取适当方式，区别不同情况，加以清理和整顿是必要的。八届十中全会之后，一些地区如湖南、河北等省，在贯彻会议精神的过程中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河北在全省逐步推广了保定地区开展“四清”的经验。还有些省结合传达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开展“三清”、“五清”或“六清”，查出了贪污盗窃和某些地主富农反攻倒算、反动会道门重新活动等问题。湖南结合纠正所谓“单干风”，在全省开展社会主义教育。省委认为一股反社会主义的“黑风”刮得很大，资本主义和封建势力企图复辟，“牛鬼蛇神”纷纷出动，要求彻底揭开阶级斗争的盖子，针锋相对地展开斗争。

1963年2月21日至28日，党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毛泽东批示将湖南、河北两省委的报告印发会议讨论，并在讲话中提出了中国出不出修正主义的问题，说只有抓好社会主义教育，才可以防止出修正主义；提出“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督促各地抓紧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刘少奇也提出，八届十中全会讲阶级和阶级斗争，现在就要正式部署一个行动。会议决定以抓阶级斗争为中心，在农村开展以“四清”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城市开展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五反”运动的指示规定，“五反”运动在县团级以上党政军民机关、国营和合作社营企事业单位、物资管理部门和文教部门中进行；指出这场运动，是又一次大规模地打击和粉碎资本主义势力猖狂进攻的社会主义革命斗争[2]。这次会议后，城市“五反”首先在中央机关以及部分基层单位展开，农村社教运动开始了试点。

5月，毛泽东在杭州主持召开有部分中央政治局委员和各大区书记参加的会议，专门讨论农村社教问题。他在会上多次讲话，说农村搞“四清”、发动贫下中农，就是挖修正主义的社会基础；提出社教运动主要抓五个问题，即阶级斗争、社会主义教育、依靠贫下中农、“四清”和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其中阶级斗争是最基本的。会议讨论和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共十条。它与同年9月中央工作会议通过的《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内容亦有十条)，后来被分别简称为“前十条”和“后十条”。

“前十条”对我国国内政治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认为当前中国社会中出现了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情况，如果不抓阶级斗争，“那就不要很多时间，少则几年、十几年，多则几十年，就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全国性的反革命复辟，马列主义的党就一定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党，变成法西斯党，整个中国就要改变颜色了”。这就把党变修、国变色、全国发生反革命复辟看成是已经面临的现实危险。从这一判断出发，“前十条”认为，这场社教运动是一场“向着正在对我们猖狂进攻的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作尖锐的针锋相对的斗争，把他们的反革命气焰压下去，把这些势力中间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新人的伟大的运动”。“后十

条”在充分肯定“前十条”关于阶级斗争形势和社教运动性质的论断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运动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这是“左”倾指导思想的继续和发展。但“后十条”也规定了要团结95%以上的干部和群众、要依靠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干部以及对一些极端过火行为加以约束的具体政策，意在从政策上划清一些界限。文件还强调，运动要同生产工作紧密结合，运动的一些措施都应当有利生产。“后十条”于1963年11月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正式通过。党中央发出通知，决定将两个“十条”下发全国城乡。1964年3月，党中央又发出组织干部宣讲队伍把全党全民的社教运动进行到底的指示。至此，社教运动经过试点后，在全国较大范围内开展起来。

社教运动全面铺开的同时，国际共运阵营内部矛盾的日益尖锐，使党中央把正在进行的“四清”和“五反”，看作是与国际反修斗争相配合的国内反修防修的重大战略措施。防止“和平演变”、防止修正主义篡夺领导权，日益成为毛泽东和党中央其他领导人关注的重点。1964年五六月间，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讨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问题。毛泽东、刘少奇对整个国内政治形势作出更为严重的估计，认为全国有1/3左右的基层单位，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而在敌人和它的同盟者手里，更加突出地强调防止“和平演变”的紧迫性，并要求从反修防修和防止世界大战的总体战略来部署工作。从这种严重估计出发，党中央决定成立“四清”、“五反”指挥部，由刘少奇挂帅，并主持对“后十条”进行修改。9月中旬，“后十条”修正草案正式下发。“后十条”修正草案对形势作了更加不符合实际的严重估计，认为阶级敌人拉拢腐蚀干部，“建立反革命的两面政权”，是“敌人反对我们的主要形式”；认为这次运动“是一次比土地改革运动更为广泛、更为复杂、更为深刻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规定“整个运动都由工作队领导”。这样，就把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干部撇在了一边。这是导致社教运动扩大打击面的一个严重步骤。

“后十条”修正草案的下发，以及在此前后党中央采取的一系列重大措施，使1964年下半年社教运动的“左”倾错误得到迅速和严重的发展。

首先是实行“大兵团作战”的办法，形成猛烈的斗争声势。1964年8月16日，刘少奇提出各省的社教运动，在一个地区可首先集中搞一个县，县以下各行各业和城镇的“五反”同时进行，这样“一个县可以集中工作队员数千人上万人，声势浩大”，并说“力量集中，领导加强，便于打歼灭战，便于掌握运动的火候”。根据这一部署，中央各部委、各省地县机关以及文教部门和高等学校，都抽调大批干部和高校师生，组成庞大的工作团。据统计，1964年秋冬至1965年春，全国仅各级干部就有一百五六十万人参加工作队；中央各部委和各省地委主要负责人，也有相当一部分抽调到重点县搞“四清”蹲点。仅北京郊区的通县，就集中工作队员2万多人；天津郊区的小站大队仅1000多户，竟集中工作队员500多人。当时各重点县的工作队，均在万人上下。庞大的工作团队进村，形成群众运动的浩大声势。

其次是搞秘密的“扎根串连”，实行工作队包办代替。1964年9月1日，党中央转发《关于一个大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总结》（即“桃园经验”），推广河北省委工作队 in 抚宁县卢王庄公社桃园大队“四清”中“扎根串连”、采取秘密工作方式的经验。此后又决定工作团所在地的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由工作团党委领导，各区委和公社党委及其同级行政组织，则分别由工作团分党委和工作队党委领导。这样，县和县以下的各级党政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干部实际上都靠边站了。

第三是重复老解放区土改中曾经发生过的“搬石头”的做法，展开夺权斗争。1964年6月和10月，中央先后转发甘肃省委和冶金部党组《关于夺回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的领导权的报告》、天津市委《关于小站地区夺权斗争的报告》。白银有色金属公司是国家在甘肃兴建的大型铜、硫生产基地。1963年3月，冶金部、甘肃省委工作组进厂搞“五反”运动，夸大企业存在的问题，断定这个厂已“被地主、资产阶级集团篡夺了企业的领导大权，变成地主、资产阶级集团统治的独立王国”；工作组动员群众展开夺权斗争，对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分别给予严厉处置。小站地区属天津市南郊区，下辖小站公社、北闸口公社和小站镇。1964年3月，陈伯达到这里蹲点，将这个地区的三个村党支部定性为“反革命集团”，认为建立了“反革命的两面政权”。以此为依据，陈伯达直接指挥了小站地区的“夺权斗争”。10月24日，党中央又发出《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夺权斗争问题的指示》，要求“凡是被敌人操纵或篡夺了领导权的地方，被蜕化变质分子把持了领导权的地方，都必须进行夺权的斗争，否则，要犯严重的错误”。随后不久，中央还进一步发出关于在问题严重的地区由贫下中农协会行使权力的批示。这些指示、批示和文件的下发，迅速助长了已经蔓延的夺权风。各地纷纷进行夺权斗争，重新建立各级领导班子，原来的大多数干部被赶下台。

不少基层干部对运动的这些做法存在怀疑和抵触情绪，中央认为这是基层干部抵抗“四清”运动。1964年五六月中央工作会议后，刘少奇到外地视察，认为多数地方运动搞得不深不透，反映了领导干部存在着严重的右倾思想。10月，华北局致信刘少奇，反映山西、河北等省的县级领导干部在农村社教中有抵触情绪等思想动态。刘少奇当即代中央起草批语，并经毛泽东等其他中央领导人同意，于10月16日作为中共中央文件下发。这个批语要求及时向地、县两级领导干部提出“反对右倾的问题”，克服“怕‘左’不怕右、宁右勿‘左’”的倾向。

城市的社教运动在1964年搞得也很紧张。当时工业交通各部的“五反”运动，本来已经于1963年结束，这时又在有的部如建筑工程部重新搞。1964年，全国工交系统组织了13万人的工作队，在1800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开展运动，18个部委有45名正副部长带领22000多名干部蹲点。各省市区和第二轻工业部，还在730个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开展了运动[3]。运动中还出现了乱批乱斗的现象。毛泽东对工业企业状况的估计也过于严重。1964年12月，他在一个报告上批示：“我们的工业究竟有多少在经营管理方面已经资本主义化了，是三分之一，二分之一，或者还更多些，要一个一个地清查改造，才能知道。”[4]随后，毛泽东又在另一个报告的批注中提出“官僚主义者阶级”的概念，说“官僚主义者阶级与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是两个尖锐对立的阶级”。“这些人是已经变成或者正在变成吸工人血的资产阶级分子”，“这些人是斗争对象，革命对象，社教运动绝对不能依靠他们”[5]。

对所谓“修正主义”的斗争和思想文化领域的过火批判

随着社教运动“左”倾错误的日益发展和1963年中苏两党争论的日趋激烈，毛泽东认为中国党内也已经出现修正主义。在1963、1964年同外国党领导人的谈话中，毛泽东点名批评原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王稼祥、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邓子恢等关于农村工作的主张被概括为“三自一包”（即主张多留自留地、多搞自由市场、多搞自负盈亏和包产到户），并被当作是“修正主义的国内纲领”；王稼祥在1962年春向中央提出的争取对外关系相对和缓的一系列建议，被曲解后概括为“三和一少”（即对帝国主义、现代修正主义、各国反动派要和，对各国人民革命的支援要少），并被称为“修正主

义的国际纲领”；李维汉关于统战工作的许多主张，则被说成是“不讲阶级斗争”，“向资产阶级投降”。

早在1962年10月，中央统战部在贯彻八届十中全会精神时，已开始对李维汉1956年以来在研究统一战线政策过程中提出的一些理论政策意见进行了不点名的批判。1964年五六月中央工作会议后，中央统战部从8月开始对李维汉进行再次批判，把李维汉一些基本正确的意见说成是“阶级斗争熄灭论”和“投降主义”。随后，李维汉被撤销中央统战部部长职务。

八届十中全会后，康生以抓“反修斗争”为名，插手以至把持中联部，竭力排挤和打击王稼祥，所谓“三和一少”的“修正主义思想”在一些公开场合受到批判。1966年3月，王稼祥被免去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职务。

毛泽东对西方敌对势力实施的“和平演变”战略，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在1964年五六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提出了培养接班人的五项条件，把它作为“反修防修”和防止“和平演变”的一项重大措施。不久，这五项条件写进《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中。毛泽东在修改这篇文章时特别指出，培养革命事业接班人，“是我们能不能胜利地防止赫鲁晓夫修正主义在中国重演的问题”，“是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命运的生死存亡的极其重大的问题”，并提出“要特别警惕像赫鲁晓夫那样的个人野心家和阴谋家，防止这样的坏人篡夺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培养接班人的五项条件，即必须是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团结绝大多数人一道工作、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富于自我批评精神。这些条件符合党的性质、宗旨，对执政党的建设具有积极意义。但是，由于是在“左”倾思想指导下提出问题，又直接同“反修防修”斗争相联系，因此，培养和挑选接班人的宣传也受到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理论的影响。

1963年至1965年间，虽然经过党对文艺工作的调整，文艺战线出现了活跃的局面，但在同时，文化教育和意识形态领域一系列错误的批判也在发展甚至加剧。

早在1962年秋，江青就指责剧作家孟超改编的昆剧《李慧娘》中有鬼魂形象，是与社会主义不相容的“鬼戏”。1963年3月，在日益紧张的政治形势下，文化部党组向党中央提出《关于停演“鬼戏”的请示报告》，认为演出“鬼戏”有助长迷信的副作用，与当前加强群众社会主义教育的任务相抵触。党中央同意了这一报告。5月6日，上海《文汇报》发表由江青组织的署名文章，批判《李慧娘》和繁星（即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部长廖沫沙）就此剧改编所写的评论文章《有鬼无害论》。文章把《李慧娘》打成“坏戏”典型，说它表现鬼魂就是宣扬封建迷信。原来对《李慧娘》的改编和演出表示过“关心”与“支持”的康生，也转而诬陷孟超和廖沫沙是要“用厉鬼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

1963年11月，毛泽东批评文化部是“帝王将相部”、“才子佳人部”、“外国死人部”。12月12日，他又在中央宣传部文艺处《文艺情况汇报》所载柯庆施抓故事会活动和评弹改革的材料上批示：“各种艺术形式——戏剧、曲艺、音乐、美术、舞蹈、电影、诗和文学等等，问题不少，人数很多，社会主义改造在许多部门中，至今收效甚微。许多部门至今还是‘死人’统治着。不能低估电影、新诗、民歌、美术、小说的成绩，但其中的问题也不少。至于戏剧等部门，问题就更大了。社会经济基础已经改变了，为这个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之一的艺术部门，至今还是大问题。”批示还尖锐地提出：“许多共产党人热心提倡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艺术，却不热心提倡社会主义的艺术，岂非咄咄怪事。”这就是当

时所称的对文艺的第一个批示。这一批示使文艺界震动很大，形势骤然紧张。中央宣传部于1964年3月下旬连续召集文联各协会党组成员及党员干部开会，决定在文联和各协会全体干部中开展整风学习。

5月8日，中央宣传部文艺处汇总各单位整风情况，写出《关于全国文联和各协会整风情况的报告(草稿)》。报告把文艺界的问题归纳为：没有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文艺方向；文艺理论批评旗帜不鲜明，战斗性不强；对文艺队伍忽视了思想改造工作。这份报告草稿未经中央宣传部正式讨论定稿，即被江青要去，并送给毛泽东。6月27日，毛泽东对这个报告作出批示：这些协会和他们所掌握的刊物的大多数(据说有少数几个好的)，15年来，基本上(不是一切人)不执行党的政策，做官当老爷，不去接近工农兵，不去反映社会主义的革命和建设，最近几年，竟然跌到了修正主义的边缘。“如不认真改造，势必在将来的某一天，要变成像匈牙利裴多菲俱乐部那样的团体。”这就是当时所称的对文艺的第二个批示。

这个批示在文艺工作者中引起更大震动。从1964年7月到1965年4月，文艺界的整风不但在文联及所属各协会进行，而且扩展到文化部及其直属单位。批判锋芒主要指向文化部及各协会主要负责人齐燕铭、夏衍、陈荒煤和田汉、阳翰笙、邵荃麟等，最后以免去齐燕铭、夏衍、陈荒煤等人的文化部副部长职务，改组文化部领导班子而告一段落。

文艺界在进行整风的同时，还发动了对一大批文艺作品及其作者的批判。《北国江南》、《早春二月》等一批故事片和京剧《谢瑶环》、昆剧《李慧娘》等戏曲及小说《三家巷》、《苦斗》等被打成“大毒草”。除了文艺作品外，文艺理论方面还批判了“时代精神汇合论”、“中间人物论”和“现实主义深化论”，把有关文艺理论、文艺创作方面的一些观点和主张指责为“资产阶级的文学主张”、“同毛泽东文艺思想针锋相对的现代修正主义的文学主张”。

这些在“左”倾思想指导下的批判，完全颠倒了文艺界的是非。当时受到批判的绝大多数作品，是调整以来文艺界创作的优秀或比较优秀的作品。少数作品在思想内容和艺术手法上虽存在不足或缺点，但应通过正常的文艺批评和同志式的讨论加以解决。至于在执行党的文艺方针和政策过程中的某些缺点，则完全应当通过正常的批评和加强领导来改正。但是，当时却混淆不同性质的矛盾，把一般工作上的缺点看作是文艺界两个阶级、两条道路尖锐斗争，把一些不合某种政治框子的作品，包括一些优秀作品，统统戴上资产阶级、修正主义毒草之类的政治帽子，其作者和演员也受到打击批判。对一些完全可以自由讨论的文艺理论观点，则当作资产阶级的和修正主义的文艺思想加以挞伐。至于对文艺界社会主义改造“收效甚微”、已经“跌到了修正主义的边缘”的估计，更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文艺工作主流的错误判断，是对文艺工作成就的否定。

文艺界开始的错误批判，很快扩展到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在经济学界，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孙冶方提出的要大力抓企业利润，改革那些不计成本、不讲效益的企业管理制度的主张，被指责为鼓吹“利润挂帅”的修正主义观点。在哲学界，杨献珍的“合二而一”论也遭到批判。1965年9月，党中央批准关于杨献珍问题的报告，认定杨献珍“从理论上根本否定阶级斗争、否定社会主义同帝国主义斗争、否定马列主义同修正主义斗争的‘合二而一’论，为现代修正主义的‘三和两全’路线作了哲学概括，为国内资本主义势力制造了‘和平演变’的理论”。杨献珍被撤销中央高级党校副校长的职务。此外，哲学界还开展了对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哲学家冯定所写的《共产主义人生观》和《平凡的真理》

的无端批判。历史学界则对北京大学副校长、历史学家翦伯赞和太平天国史研究专家罗尔纲等人的史学观点进行了批判。上述被批判的观点，本来是在学术研究过程中提出来的，应当而且可以在正常的气氛中进行讨论，但在当时都被扣上

“修正主义观点”或“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政治问题”的帽子。这些被批判的代表人物，大都是文化、学术领域有影响的领导人或专家、学者。他们遭批判后，或被撤销职务，或不能继续正常工作。

意识形态领域展开的错误的过火的政治批判，是八届十中全会以后“左”倾错误在思想文化方面继续发展的重要表现。它破坏了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阻碍了文艺事业和学术工作的健康发展，伤害了许多党内外知识分子。康生、江青等人在这些错误的批判中推波助澜，起了恶劣的作用。不过在“文化大革命”之前，这种批判主要是在报刊上和有关的文化团体、机关内进行，在对戏剧《海瑞罢官》的批判开展以前，尚未形成社会性的群众运动。

“左”倾指导思想的继续发展和实践中对若干“左”的做法的纠正

1964年12月15日至1965年1月14日，党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会议主要是总结前一段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部署下一段的工作。会议过程中，在运动的性质和主要矛盾问题上，毛泽东与刘少奇发生分歧。

刘少奇在会前和会上都认为：现在的主要矛盾是“四清”和“四不清”的矛盾，党内外矛盾交叉在一起，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交叉在一起，要通过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来解决这些矛盾。毛泽东则认为，我们搞的是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而不叫“四清”和“四不清”的矛盾运动，也不叫党内外矛盾的交叉或者是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交叉运动。所以，提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较好。毛泽东还由此不点名地批评刘少奇主持的前一阶段运动，是搞“神秘主义”，是不依靠群众，结果“冷冷清清”。此外，毛泽东对运动的方式如组织上万人的工作队到一个县打“歼灭战”也提出批评。他也不同意将打击面搞得过宽。

会议在毛泽东的主持讨论下，制定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由中央下发全党。“二十三条”取代了1963年11月中央发出的“后十条”以及1964年9月中央下发的“后十条”修正草案，成为指导“四清”运动的工作文件。

“二十三条”包含着纠正“四清”中“左”的做法的内容。它批评了“后十条”下发以来“四清”运动中斗争面过宽，把原来的党组织抛到一边的错误做法，认为运动应当依靠群众的大多数，依靠干部的大多数，提出把整个运动由工作队领导改为实行群众、干部、工作队“三结合”，工作方法要走群众路线，不要搞神秘化，也不要搞“人海战术”。毛泽东在1月14日的讲话中说：这次又来总结经验，是因为前年下半年，去年一整年，特别是有110万工作队下去，“群众对我们有批评”。“这个文件里扎根串连没有了，因为这样扎，究竟何年扎出来，扎多少年也不成。”“二十三条”肯定农村基层干部的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要求尽快地解脱他们；明确宣布不许用任何借口去整社员群众，严禁打人和其他形式的体罚，防止逼、供、信；还提出“四清”要落实在建设上面，增产要成为搞好运动的标准之一。

但从根本的方面看，“二十三条”在指导思想发展了“左”倾错误理论。它不但片面强调社教运动的性质是解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而且把解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上升为十多年来党的一条基本理论。特别是“二十三条”正式明确地规定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认为这种当权派有在幕前的，有

在幕后的；支持他们的人，有的在下面，有的在上面，甚至有在省和中央工作的一些反对搞社会主义的人。这就为后来的“文化大革命”把斗争矛头集中指向所谓“党内走资派”提供了理论依据。

“二十三条”下达后，各地解脱了一大批基层干部，农村一度紧张的局面有所缓和。到1966年上半年，全国结束“四清”的县市占总数的32%；北京、上海两市基本结束。加上随后开展的单位，全国开展“四清”运动的重点地区超过1/3。其他地区，则普遍开展面上的运动[6]。“二十三条”规定，全国城乡的社教运动一律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内容，城市的社教也由“五反”改为“四清”。

历时三年多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于纠正干部多吃多占、强迫命令、欺压群众等作风和解决集体经济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对于打击贪污盗窃和刹住封建迷信活动等歪风，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指导思想“以阶级斗争为纲”，许多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被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因而混淆了两类矛盾，使国内的政治空气更加紧张，使不少干部和群众受到打击，使各方面工作受到了严重影响，一些调整城乡经济的政策未能够认真执行。

在部分纠正城乡社教运动若干“左”的偏差的同时，中央书记处及有关部门也试图纠正教育、文艺等领域的一些“左”的做法。1965年3月，邓小平主持中央书记处会议，讨论北京大学等学校社教运动试点的情况，批评了学校社教运动把矛头指向学校党委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全盘否定学校工作的“左”的偏向。会议肯定北京大学是办得比较好的社会主义大学，北大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好同志。

针对思想文化领域日益扩大的过火和错误的批判，邓小平批评说：现在有人不敢写文章了，新华社每天只收到两篇稿子。戏台上只演兵，只演打仗的。这个不让演，那个不让演。那些“革命派”是想靠批判别人出名，踩着别人的肩膀自己上台。他提出要赶快刹车。9月，彭真在全国文化厅局长会议上讲话，指出学术批判应区别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不是政治问题的，就不要轻率地把它同政治上的大是大非，特别是同敌我问题混淆起来，也不要轻率地下结论”。针对当时过火的学术批判，彭真提出“必须实事求是，不能自以为是”的处理原则。他说：“要实事求是，部分对，就是部分对；基本对，就是基本对；部分错，就是部分错；基本错，就是基本错。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7]

但是，在“左”倾错误指导思想没有纠正的大背景下，这些试图对不正确的东西加以纠正的努力，作用毕竟有限。不久，这些努力就被更加猛烈的政治批判所打断。

注：

[1]八届十中全会后，一些地区(如湖南、河北等地)进行了整风整社和社会主义教育。河北保定地区进行了“小四清”(即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务、清理工分)。1963年2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推荐了湖南省委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河北保定地区“小四清”的经验。1964年底至1965年1月中央工作会议制定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规定：全国城乡的社教运动一律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内容，城市社教的“五反”(即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也改为“四清”。

[2]《中共中央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1963年3月1日)，中共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174页。

[3]薄一波著：《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修订本）下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162—1163页。

[4]毛泽东对谢富治在沈阳冶炼厂蹲点的报告的批语，1964年12月5日。

[5]毛泽东对陈正人关于社教蹲点情况报告的批语和批注，1964年12月12日、1965年1月15日。

[6]《中共中央办公厅农村四清办公室有关农村四清运动部署的几点情况》，1966年3月19日。“二十三条”规定，“必须兼顾点和面”。“现在进行四清运动重点以外的面，占全国的绝大部分。这些地区的主要任务，是生产建设，必须认真做好。”“面上，也要适应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提高干部的政治觉悟，启发自觉，洗手洗澡。”“面上，有的县，如果有条件，经过省委批准，也可以进行一些四清试点工作”。

[7]彭真：《关于学术讨论的几个问题》（1965年9月23日），《彭真文选（1941—1990）》，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54、356页。

第十九章 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总结

从1956年9月党的八大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前的十年，是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是党对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进行艰辛探索的十年。与新中国成立初期发展比较顺利的七年相比较，这十年是在探索中曲折发展的时期。

一、突出成就和基本经验

在这十年间，在建立起适合国情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在新中国成立后最初七年所奠定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上，我国的建设事业尽管经历曲折甚至遭受过严重挫折，但仍取得很大的成就。特别是在党的八大后最初一年多继续执行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及从1960年冬开始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调整，党领导全国人民克服重重困难，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所取得的建设成就更为明显。

从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来看，按当年价格计算，1965年社会总产值达到2695亿元，国民收入达到1387亿元。以“一五”计划期末的1957年为基数，在1958年至1965年的八年中，国民经济各部门基本建设投资额达到1627.98亿元，投产大中型项目936个。1965年同1957年相比，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钢增长1.29倍，达到1223万吨；原煤增长77.1%，达到2.32亿吨；发电量增长2.5倍，达到676亿度；原油增长6.75倍，达到1131万吨；天然气增长14.71倍，达到11亿立方米；水泥增长1.38倍，达到1634万吨。农业产品产量方面，棉花增长27.93%，达到4195.5万担。

工业建设方面，以1965年同1957年相比，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资产按原值计算，增长了1.76倍。新建、扩建一大批重要企业，如十大钢铁厂，一批重要的有色金属冶炼厂，几十个煤炭企业和发电厂。其中，武汉、包头两大内地钢铁基地主要是在这十年中建设起来的，战略大后方的攀枝花钢铁基地是在此期间开始建设的，我国最大的鞍山钢铁基地在这个时期得到扩建。这个时期发生的“大跃进”运动，虽然给工农业生产和其他事业造成极大的破坏和浪费，但是从工业建设的布局来看，某些方面的建设为后来的发展打下了基础。据统计，从新中国成立到1964年，重工业部门累计新建的大中型项目，有2/3以上是在1958年至1960年间开工兴建的。这几年新建的若干项目，后来经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形成的炼钢能力占1950年至1979年新增炼钢能力的36.2%，炼铁能力占32.7%，采煤能力占29.6%，棉纺锭占25.9%。经过五年调整，一些工业技术的经济指标有所提高。1965年生铁合格率达到99.85%，钢材合格率达到98.39%，棉布一等品率达到97.4%。有些机械工业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已经接近或达到当时的世界先进水平。

在这十年间，我国初步建成具有相当规模和一定技术水平的工业体系。电力工业有很大发展。煤炭工业逐步向现代化迈进。冶金工业经过调整，到1964年，钢和钢材品种都比1957年增加一倍多。以前不能冶炼的高温合金钢、精密合金钢、高纯金属、有色稀有金属等，都能炼制了；制造机械包括制造汽车、拖拉机、万吨远洋轮船所需的多种钢材，基本上都能靠国内解决。机械工业分别形成冶金、

采矿、电站、石油化工等工业设备制造以及飞机、汽车、工程机械制造等十多个基本行业，而且能够独立设计和制造一部分现代化大型设备；到1964年，我国主要机械设备自给率已由1957年的60%提高到90%以上。电子、原子能、航天等新兴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起来，成为重要的产业部门。1965年，我国已能够生产雷达、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电视中心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原子射线仪、各种气象仪、水声设备、电子计算机、电视机等。支援农业的工业也有了很大发展。从1957年到1965年，农业机械总动力由121万千瓦增加到1099万千瓦，化肥施用量由37.3万吨增加到194.2万吨，农村用电量由1.4亿度增加到37.1亿度。

石油工业的发展更是取得特别突出的成就。1959年，我国地质工作者在东北松辽盆地找到工业性油流。1960年，在最困难的时候，党中央决定从各方面抽调工人、干部和技术人员，集中力量在茫茫草原上进行勘探开发，在三年多的时间里建设起我国最大的石油基地——大庆油田，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2/3。随后，还开发了胜利油田和大港油田。伴随石油工业的发展，石油化工这门新兴工业也逐步发展起来。到1965年，国内需要的石油已全部自给，实现了中国石油工业发展史上的一次飞跃。

交通运输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从1958年到1965年，全国新增铁路营运里程7900多公里。三线建设的展开，对铁路建设起到了推动作用。包兰(包头至兰州)、兰青(兰州至青海)、兰新(兰州至新疆)等铁路建成通车，不仅把西北五省区联结起来，而且把西北地区同华北和沿海地区联结起来。川黔(四川至贵州)、桂黔(广西至贵州)铁路也建成通车，将广西、四川、贵州三省区联结起来。成昆(成都至昆明)、贵昆(贵阳至昆明)、湘黔(湖南至贵州)、湘桂(湖南至广西)等铁路先后开工，并部分通车。全国除西藏自治区以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了铁路，福建、宁夏、青海、新疆等省区第一次通了火车。铁路货运量1965年比1957年增加50.67%，客运量增加31.93%。公路、水运、航空等事业也有较大发展，全国大部分县、镇通了汽车，沿海港口新增十多个万吨深水泊位，远洋航运开辟了通往东南亚、欧洲和非洲的三条航线。

科学技术的发展成绩十分显著。1956年制定的十二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于1962年基本完成。1963年，我国又提前制定了新的十年(1963—1972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毛泽东就制定这个规划作出指示：科学技术这一仗，一定要打，而且必须打好。不搞科学技术，生产力无法提高[1]。以原子弹、导弹、人造卫星为代表的国防尖端科学技术成果最为显著。基础科学研究也有很多进展。1965年，我国首次完成人工合成牛胰岛素，使这项研究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在应用科学技术方面，同样取得许多成就。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改良和育成矮秆、抗锈力强、亩产量高的小麦品种，并进行大面积推广，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教育、卫生、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体育等项事业的成就相当可观。1957年至1966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累计达139.2万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累计达211.1万人，分别为1950年至1956年的4.9倍和2.4倍。经过调整，教育质量有所提高。医疗卫生条件有所改善。1957年至1965年，全国的医疗卫生机构由122954个增加到224266个，每千人拥有医院床位数由0.46张增加到1.06张，每千人拥有医生数由0.85人增加到1.05人。图书、报刊事业取得较大的发展。1965年，全国图书总印数为21.7亿册，刊物总印数为4.4亿册，报纸总印数为47.4亿份，分别比1956年增长21.7%、25.0%和81.5%。广

播影视事业得到新的发展。1958年5月旧北京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的前身)开始试播,到1966年,全国拥有电台78座、电视台13座,全国96%的县通了有线广播。十年间,全国累计生产故事片495部、美术片109部、科教片786部、新闻纪录片2250部。全国的文化艺术、文物单位,由1956年的14408个增加到1965年的27210个。十年间,创作、演出了一大批优秀文学艺术作品。体育事业也有新的进展,十年间共有183名运动员打破和超过97项世界纪录,群众性体育也有了长足的发展。

十年建设所取得的进展,为后来的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重要的物质技术基础。这期间建设起来的一些基础设施、基础项目和大中型企业,至今仍在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作用。

在这十年间,我国还培养了一大批建设事业需要的专门人才。1956年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后,党中央提出,必须培养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能够独立解决我国现代化的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国防、卫生事业和其他各个部门技术问题的专家,培养出接近现代先进水平的物理学家、化学家、数学家、生物学家和其他理论科学家,培养出教育事业和文化艺术事业方面的专家,培养出哲学和社会科学各学科门类的专家。中央提出的这个目标,尽管在实施中有曲折,但仍然取得很大进展。十年间成千上万各类专门人才成长起来,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领域经受了实践的锻炼和考验,其中大部分人在后来特别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以后,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以及经济、教育、科技、文艺、医疗卫生、体育等各方面的骨干力量。

党的队伍和党的干部队伍也得到进一步发展。1956年召开党的八大时,全国共有党员1073万,到1965年底发展到1895万,党员人数增加了76.61%。随着党员队伍的扩大,随着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党的干部队伍迫切需要充实新生力量。1963年9月,中央组织部经过调查研究,给中央政治局常委写出报告。报告指出,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第一把手的平均年龄是56岁,再过十年、八年,岁数大的问题就会更加突出;如果现在不注意培养第一把手的接班人,将来就会有脱节的危险。报告建议有计划地注意培养第一把手的接班人。中央认为,报告所提出的建议是正确的,要求中央组织部提出具体办法和意见。1964年6月,毛泽东提出培养和造就革命事业接班人的问题后,中央组织部于9月再次向中央政治局常委提交报告,提出培养提拔新生力量的四项工作:将年轻优秀的知识青年干部分批下放到基层挂职锻炼;将理论水平较低但有培养前途的干部送到各级党校学习;对文化水平较低的工农干部帮助他们提高文化;领导干部搞好传、帮、带。随后,中央和地方党的组织部门选调一批优秀的青年知识分子干部到基层挂职锻炼,1964年、1965年还分两批从应届大学毕业生中挑选了1000多名优秀分子进行重点培养。1965年8月,中央组织部根据党中央、毛泽东大力培养和提拔新生力量的指示,提出培养和提拔一批优秀干部到县、地区以至省的领导岗位的报告。这项工作,主要是要求在两三年内对适合担任省委书记、常委,地委书记、地区行署专员,县委书记、县长的干部,先提拔到第二把手、第三把手的岗位,根据个人的不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培养锻炼,加速他们的成长,成熟后提拔到第一把手的岗位。中央组织部提出争取在两三年内先解决县一级的的问题,然后以更长一点的时间解决地区级和省级的的问题。当年,全国提拔400多名省、地区以上领导干部,其中担任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的部长、副部长以及省委书记的就有数十人,相当一部分人的年龄在50岁以下。20世纪60年代,党中央、毛泽东认识到大力培养和提

拔新生力量的重要性，并开始采取切实措施，尽管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发生使得这些措施没有贯彻始终，但这项战略性任务的提出和初步实施，关系到党的干部队伍是否后继有人，关系到党的事业能否兴旺发达和国家能否长治久安，因而具有长远的重大的意义。

在这十年间，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的精神面貌是十分可贵的。在建设进程比较顺利的时候，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在国内发生严重经济困难、国际上受到战争威胁和巨大压力（主要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我国长期封锁禁运，苏联撕毁合同、撤走专家、中断援助）的情况下，党和人民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不怕挫折，顶住压力，团结一致，艰苦奋斗，依然以无比的英雄气概和高昂的热情投身建设事业，不倦地探索适合国情的发展道路，并由此培养起自强自立、不依附于人、不怕鬼、不信邪的精神。这种精神，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发挥了重大作用。在严重困难的岁月里，领袖和人民，干部和群众，休戚与共，同甘共苦，为战胜困难付出了巨大的牺牲。焦裕禄、王进喜、雷锋等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成为时代的楷模。以钱学森、李四光、钱三强、茅以升等为代表的一批著名科学家辛勤工作，为祖国的科技事业和经济文化建设事业作出重大贡献，成为知识分子的杰出代表。还有参加国防尖端科技事业、地质勘探、石油勘探和三线建设的许多干部、职工、科学技术人员以及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响应党的号召，到最艰苦的地方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在戈壁荒滩，在崇山峻岭，默默无闻，埋头苦干，奏响了无私奉献的时代最强音。在这十年中，各条战线上涌现出大量可歌可泣的建设社会主义的优秀典型和先进人物。党中央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向先进模范人物学习，使全党和全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焕发出更大的热情和力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战胜重重困难后逐步地重新出现欣欣向荣的景象。

在这十年间，党在领导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正确的认识成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提出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建设社会主义；要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要扩大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注意科学吸收西方资本主义议会民主的某些形式和方法；在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关系上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在汉族与少数民族关系上既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又重点反对大汉族主义，发展和巩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国家政治生活要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出要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到技术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上来；既要反对保守又要反对冒进，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按农、轻、重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计划指标必须切合实际，建设规模必须同国力相适应，人民生活与重工业建设应当兼顾；制定计划必须做好物资、财政、信贷平衡；要从全国有六亿人口出发，统筹兼顾，适当安排；要勤俭办一切事业；要注意发展农业多种经营；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扩大对外经济交流；要学习资本主义国家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企业管理方法中合乎科学的方面。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提出生产关系（实际上也就是所有制）的变革不能超越历史发展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尊重价值规律，坚持按劳分配；在生产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主体，附有一定数

量的个体经营甚至资本主义私人经营作补充；在生产计划方面，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作补充；在市场方面，国家市场是主体，一定范围的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作补充；正确处理好中央同地方的关系，给地方和企业以一定的权力，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扩大企业自主权；改善和加强企业管理，在企业内部实行工人、干部和技术人员“三结合”的管理体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试办托拉斯，按行业或根据生产性质组织联合经营的大型公司；在农业生产中试行生产责任制；实行两种劳动制度。

关于教育、科技、文化工作，提出在繁荣文艺、发展学术方面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出实行两种教育制度；肯定我国知识分子的大多数已经是劳动人民的一部分；指出科学技术现代化在我国现代化中具有关键性作用。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目标，提出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建立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提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总任务和两步走的发展战略步骤；经过“大跃进”的严重挫折后，对社会主义的长期性有了比较清醒的认识，估计建设社会主义强国需要100年或者更长的时间。

关于党的建设，着重提出执政党建设的问题，强调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反对个人崇拜，加强党内监督，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

60年代前期，党中央还总结“大跃进”的教训，先后制定农村人民公社、工业、手工业、商业、科学、教育、文艺等方面的工作条例草案，比较系统地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分别规定了适合或比较适合当时情况的各项具体政策。

上述探索中积累的正确认识、基本经验和政策思想，是在党和人民的集体奋斗中取得的。在中央领导人中，毛泽东无疑起了主导作用，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邓小平等都起了重要作用。许多正确的思想和决策是毛泽东提出的，得到中央领导集体的支持；其他领导人提出的正确意见，有许多也是在得到毛泽东支持的情况下形成决定、付诸实施的。尽管这些正确认识和基本经验，有些在当时实行过并取得明显成效，有些在实行过程中没有贯彻始终，有些则因出现背离的情况而导致在实践中陷入偏差，但都是在探索中积累起来的积极成果。这些成果中的相当一部分（例如“农业六十条”中许多纠“左”的内容）直到“文化大革命”时期仍然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发生作用，并对“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进行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对实行改革开放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在探索中，党内出现不同认识是正常的。有许多正确的思想观点，在当时没有认识到其重要价值，还有一些思想观点在“左”倾错误发生时受到压制和批判。比如彭德怀、张闻天、邓子恢、王稼祥、李维汉等提出的许多意见和主张，涉及经济、政治、农业、外交、统一战线等各个方面，都是在总结和分析当时实践经验的过程中提出的真知灼见，同样是党的探索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有些意见和主张刚一提出即遭到错误批判，有些曾一度付诸实践并显示积极成效后被否定，有些还在内部探讨没有正式提出，但都从不同侧面、不同层次对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作了探索。这些探索的积极成果，同样是对党和人民的贡献。

总结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十年间党的工作，正如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我们现在赖以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很大一部分是这个期间建设起来的；全国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骨干力量和他们的工作经验，大部分也是在这个期间培养和积累起来的。这是这个期间党的工作的主导方面。”

注：

[1]毛泽东：《不搞科学技术，生产力无法提高》（1963年12月16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51页。

二、探索中的曲折及基本分析

十年建设开始时，党以苏联的经验教训为借鉴，在党的八大上制定了正确的比较适合中国国情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力图利用有利于国内建设的国际环境，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在八大前后一年多的时间里，党的探索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取得了初步的成果。1958年第一次郑州会议至1959年庐山会议前期九个月的时间，1960年冬至1962年9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近两年的时间，党的探索又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八届十中全会以后的三年多时间里，在经济上继续实行调整并全面完成这一任务，党的探索取得了一些新的认识成果。

十年建设取得很大成就，是党在探索中积累的正确的理论观点、方针政策直接指导的结果。但是，由于党在探索过程中发生指导方针上的严重失误，加上当时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这十年的建设又遭受严重挫折，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

十年建设的最初一年多，继续执行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经济发展比较平稳。在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年）的头三年，企图以高速度实现赶超发达国家的奇迹，轻率地发动“大跃进”运动，致使社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由1957年的6.1%上升到1958年的32.7%。这种脱离实际、人为加快的超高速度，很快就因难以维系而回落，1959年下降为18%，1960年又下降至4.7%，1961年和1962年出现大幅度的负增长。整个“二五”计划期间，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的年平均增长率都是负增长，分别为-0.4%和-3.1%。“大跃进”运动不仅没有使经济发展像原来期望的那样加快，反而使之遭受严重损失。党和政府不得不在“二五”计划时期的后两年（1961—1962年）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然后再用三年时间继续调整（1963—1965年），作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到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年开始）之间的过渡阶段。以国民经济调整退到最低点的1962年为基期，1963年至1965年的三年中，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年平均增长15.5%和14.7%。这个增长速度，超过了“一五”计划时期的年均增长速度，但由于1962年基数太低，这三年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带有经历动荡之后的恢复性质。总起来看，这十年间，由于速度畸高畸低，起伏过大，经济发展是不稳定的，甚至在某些方面是缓慢的。

农业在这十年间的发展最为缓慢。按可比价格计算，工业总产值1965年比1957年增长98%，而农业总产值仅增长9.9%，远低于1957年比1952年增长24.8%的速度。由于“大跃进”运动对农业生产破坏太大，即使经过调整、恢复和发展，1965年的粮食产量仍然没有达到1957年的水平；油料、黄麻、红麻、桑蚕茧、柞蚕茧、茶叶、水果等主要农产品，1965年的产量也都不及1957年。

这十年间，重积累、轻消费，生产性建设投资在基本建设投资中的比重，“二五”计划时期和三年调整时期分别为85.4%和79.4%，都比“一五”计划时期67%的比重大；而非生产性建设投资比重，“二五”计划时期和三年调整时期分别为14.6%和20.6%，均低于“一五”计划时期的33%。有限的资源被更多地投入

到重工业建设以后，人民的生活受到挤压。据统计，全部职工平均实际工资的年平均增长率，“一五”计划时期为 5.1%；“二五”计划时期为-6.3%，三年调整时期为 6.1%，八年中平均增长速度低于“一五”计划时期[1]。

工业建设在这十年间增长很快，但由于只注重固定资产的外延扩大，片面追求产值和产量，使得投资效果比较差。1958 年至 1965 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一五”计划时期增加 195.4%，但是大中型项目的建成投产率却比“一五”计划时期下降了[2]。微观经济效益在某些方面同样不及“一五”计划时期。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1962 年（“二五”计划期末）和 1965 年（三年调整期末）除个别指标外，均低于 1957 年（“一五”计划期末）时的水平[3]。与产出下降相反的是，这两个时期期末的生产成本都比“一五”计划期末增加了[4]。

上述情况表明，同新中国成立后头八年相比，1958 年以后我国建设事业所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社会发展的步履是相当沉重的。发生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正如邓小平后来在总结这段历史的经验教训时所说：“一九五七年后，‘左’的思想开始抬头，逐渐占了上风。”[5]尤其是进入 60 年代以后，尽管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并取得很大成效，但“左”倾错误在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并未得到彻底纠正，并且在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还有发展。从整个十年的情况看，在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后，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长期性缺乏认识以及骄傲情绪的滋长使得急于求成的思想迅速发展起来。又由于缺少对现实国情和时代特征的全面把握和深刻认识，既未科学把握社会主义发展规律，又对资本主义世界出现的新变化缺乏深入的了解和研究，尽管一再强调要实事求是，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办事，事实上还是违背了客观规律，想把事情办好却事与愿违。这同思想方法上的主观主义密不可分，是没有把革命热情与科学精神很好地结合起来的必然结果。由于思想方法上的主观主义越来越严重，以及党内外民主被严重削弱，“左”倾错误的发展也就不可避免了。

总的来看，社会主义建设中所犯的错误是在探索中产生的，有些错误是由于越过了真理的界限而来的。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速度问题上，力争现实可能的、讲求效益的、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的较快速度，是必需的和正确的。但越过这个界限，追求主观臆想的、盲目冒进的高速度，那就是错误的，并且造成严重损失。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动问题上，适当调整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部分，以求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是必需的。但越过这个界限，片面夸大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追求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大二公”，特别是在所有制问题上过于求纯、急于过渡，那就是错误的，并且造成严重损失。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阶级斗争问题上，承认一定范围内存在阶级斗争，警惕和平演变和政权被颠覆的危险，是必需的和正确的，完全否认阶级斗争的存在，看不到这种斗争和危险，是错误的。但是，把党内和人民内部的一些矛盾视为国内外阶级斗争的反映，看成敌我矛盾；把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绝对化，对阶级斗争的形势作出不符合当时当地实际的夸大估计；把正确的思想观点、政策主张、做法以及艺术和学术上的不同流派、不同观点，当作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来反对，当作阶级斗争动向来批判，也是错误的、极其有害的。

既然是探索，就难免会有曲折。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艰巨复杂的，党的探索不可能沿着一条笔直的大道通往认识的自由王国。十年间，成功与挫折交替，正确与失误交织，充分表现了党的探索历程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不仅体现在领导者个人的思想当中，而且体现在全党集体探索的过程之中。从毛泽东的思想发

展来看，他既提出过许多有重要价值的正确观点和主张，推动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同时又逐步形成了“左”倾错误思想。其他中央领导人也在不同时期、不同问题上程度不同地有这种情况。党内许多干部和党员也是如此。

十年中的“左”倾错误暂时地被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还没有达到支配全局的程度，无论在规模、程度、性质上都不能同“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等量齐观，两者是有质的区别的。但是，正如不能不看到两者的区别一样，也不能不看到两者的联系，历史证明，前者是后者的先导和准备。

在这十年间，党努力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却发生了严重失误，其中有着主客观方面的复杂原因。

党在全国范围执政的时间不长，对于如何治国理政和开展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缺乏足够的思想认识和经验。以新中国成立为标志，党从一个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开始向一个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进行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执政党转变。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和国家面临着工作重点由阶级斗争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处在执政地位的党也面临着由过去善于领导阶级斗争向善于领导经济文化建设的转变。这就要求党必须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尽快推进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十年建设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党中央、毛泽东进行了积极的思考和探索，努力在实践中找到解决问题的发展道路和方法。其中，党对许多问题有比较清醒的正确认识。但是，那时毕竟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刚刚起步的时期，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还未充分显现出来，多数情况是，对有些问题认识到了但没有找到解决的办法，有些采取了相应措施但对其长远的影响和结果一时还看不清楚，这就使得一些正确认识不够稳定、不够成熟，导致在实践中不易坚持下去，甚至出现反复，有些正确认识往往会被自己否定，这反映出缺乏充分的实践所导致的思想认识的不稳定性。由于对迅速到来的新生的社会主义社会缺乏足够的思想准备，党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常常只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已有论述中去理解，甚至照搬某些具体结论，以马克思主义对未来社会的某些具体设想来衡量现实生活。十年中出现的一些脱离实际、超越阶段的主观主义思想和做法，许多是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的某些设想和论点加以片面理解或教条化的结果。由于党对领导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缺乏实践经验，一方面，以往革命战争时期行之有效的那种依靠群众的极大政治热情、依靠群众大搞突击运动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被广泛运用于经济建设并发挥了重要作用，因而被认为是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法宝，过去的成功经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被教条化、绝对化；另一方面，党在执政过程中，一遇到某种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和思想认识上的分歧，以往革命战争时期重视阶级斗争和善于领导阶级斗争的历史特点很容易发挥作用，在观察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时，容易把不属于阶级斗争的问题仍看作是阶级斗争，并且面对新条件下的阶级斗争，又习惯于沿用过去熟习而这时已不能照搬的进行大规模急风暴雨式群众性斗争的旧方法和旧经验。历史证明，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特定的国内外环境下，党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对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等重大问题缺乏正确认识和实践经验，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成为发生指导方针上“左”倾错误的一个重要根源。

党是在受到外部封锁的状态下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来自外部的巨大压力，不可避免地会对党中央、毛泽东确定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以及各项方针政策

产生重大影响。西方国家对中国的封锁、包围和军事威胁，使得我国不得不采取向社会主义阵营“一边倒”的对外政策。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战争的威胁，帝国主义国家对我国进行和平演变的威胁，再加上台湾国民党当局企图反攻大陆，使得我们的危机感日益增强，不得不长期处在备战的状态。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军事上的差距所造成的巨大压力，也使得我们希望以尽可能的超高速发展起来，强大起来。中苏关系恶化直至破裂后，苏联对我国也施加了政治上、经济上和军事上的巨大压力。党在正确应对这些错综复杂的国际局面的同时，也在一定时期内对战争威胁和对我国不利的一面作了过于严重的估计和过度的反应。再加上我国在一个比较长的时期内处在对外封闭半封闭的状态之中，尽管这种封闭半封闭状态主要不是由中国造成的，但对我国的发展所造成的影响却是很大的。在这种情况下，对国际形势的过于严重的估计和过度的反应，就使得党内容易接受当前国内的阶级斗争日趋尖锐的错误论点，容易接受国内阶级斗争和党内斗争是同国际阶级斗争紧密联系的错误论点。这是阶级斗争扩大化迷误日益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十年探索发生失误，党的主要领导人和中央领导集体固然有责任，但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存在着弊端。从遵义会议到新中国成立后的最初几年，党中央、毛泽东一直比较注意实行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党内民主生活比较正常。这十年开始时，党也十分重视和强调坚持民主集中制，反对和防止个人崇拜，进一步扩大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可是，一方面，这些好的传统和好的思想没有很好地坚持下来，也没有形成严格的完善的制度；另一方面，对原有体制存在的权力过分集中、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等现象，虽然认识到了，但没有在实际工作中通过解决领导体制问题加以消除和防止。对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没有正确解决领袖和党的关系问题的影响，以及如何肃清中国长期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留下的影响，也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从50年代后期开始，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逐渐不正常，个人决定重大问题、个人崇拜、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这类现象滋长起来，削弱以至破坏了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经过1959年庐山会议和“反右倾”斗争，党内从中央到基层的民主生活更是受到严重损害。国家的法制建设同样遇到很大挫折，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检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制约原则逐渐遭到质疑和批判，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逐渐被削弱，

种种历史原因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法律不完备，法制不健全，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中央和不少地方、单位的一些领导人的权力过分集中。在缺乏有效监督制约机制的情况下，探索和建设的进程能否避免和纠正大的失误，除了复杂的客观原因外，实际上取决于领导人自身的状况。当领导人的认识和决策符合客观实际时，探索和建设的进程就比较顺利；当领导人的认识和决策出现重大失误时，而党却不能及时防止和发现这样的重大失误，即使发现了也难以及时纠正，这样，探索和建设的进程就难以避免发生曲折了。正如邓小平后来所指出的：“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这个教训是极其深刻的。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6]“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7]

总结十年建设的经验教训，归根到底，是在对社会主义的认识这个根本问题上发生了偏差。正如邓小平后来所指出的：“问题是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我们的经验教训有许多条，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搞清楚这个问题。” [8]

由于复杂的主客观方面的原因，十年探索中的失误和导致的后果是严重的，所造成的损失也是巨大的，但这并不是这个时期党的工作的主导方面。在这十年间，党以巨大的勇气和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几次努力纠正工作中的失误。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虽然承受了失误所造成的严重困难，但他们从党勇于自己纠正失误中深切感受到党的本质和主流所在，没有动摇在党的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并为之继续付出艰辛的努力。当然，党和人民没有能够阻止“左”倾错误的发展并导致“文化大革命”的发生，但这种信念和努力最终成为后来彻底纠正“左”倾错误、开辟新的道路的内在力量。

注：

[1]有关统计资料显示：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实际工资年平均增长率，“一五”计划时期为5.4%。“二五”计划时期为-5.4%，三年调整时期有所增长，为7.1%，但这八年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低于“一五”计划时期；城镇集体单位职工平均实际工资的年平均增长率，“二五”计划时期和三年调整时期分别为-10.4%和3.2%，更是大大低于“一五”计划时期8.4%的增长速度。

[2]“一五”计划时期为15.55%，而“二五”计划时期和三年调整时期分别为8.1%和10.4%。

[3]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即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的利润、每百元资金实现的利润税金、每百元固定资产净值实现的利润税金、每百元工业产值实现的利润、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的产值（均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1957年分别为23.8元、34.8元、48.0元、17.1元、139元，1962年分别为8.9元、15.1元、20.5元、12.5元、71元，1965年分别为20.9元、29.8元、39.8元、21.3元、98元。

[4]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每百元产值占用的流动资金、每百元销售收入成本两项指标（均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1957年分别为19.4元、68.1元，1962年分别为38.7元、76.5元，1965年分别为25.5元、69.0元。

[5]邓小平：《政治上发展民主，经济上实行改革》（1985年4月15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5页。

[6]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页。

[7]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页。

[8]邓小平：《政治上发展民主，经济上实行改革》（1985年4月15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6页。

第三编 “文化大革命”的内乱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覆灭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在党中央的领导下，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团结一致的共同奋斗，我国克服了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胜利完成了调整经济的任务，从1966年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正当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满怀信心，为完成四个现代化任务而努力工作的时候，“文化大革命”发生了。

进入20世纪60年代以后，国际政治形势发生着复杂深刻的变化。一方面，亚非拉国家的民族独立运动、武装斗争风起云涌，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学生运动、反战运动、民权运动日益高涨，左翼激进思潮在不少国家得到发展。另一方面，美国侵越战争的逐步升级，使中美关系处于尖锐对抗状态；中苏关系由于意识形态上的激烈争论和苏联的霸权主义行径而日益恶化，社会主义阵营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也因此陷于分裂；中国同有些周边国家的关系亦趋于紧张。这些情况不能不影响到党的领导人对整个世界形势的观察和估计，以及对社会主义发展中一些重要问题的思考。面对当时社会主义各国、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正在发生的深刻变化，毛泽东认为，世界上绝大多数共产党、工人党变成修正主义了，中国也面临着资本主义复辟的现实危险。

“文化大革命”的发生，与毛泽东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的认识和对国内形势的估计密切相关。60年代的前几年，在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从国情出发建设社会主义等问题尚未完全搞清楚的情况下，随着经济调整的深入，党的领导层对国内形势和调整政策产生了一些不同认识。毛泽东把调整中出现的一些事物当成资本主义，把党内与他不同的意见视为修正主义，从而对当时我国的阶级斗争形势及党和国家的政治状况作了完全错误的估计，对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错误认识随之发展到非常严重的程度。毛泽东之所以采取“文化大革命”这种极端形式，是因为他认为过去几年的农村“四清”、城市“五反”和意识形态领域的批判，都已不能解决问题，只有采取断然措施，公开地、全面地、由下而上地发动广大群众，才能揭露党和国家生活中的阴暗面，把被所谓“走资派”篡夺了的权力夺回来；才能“避免出修正主义”，“防止资本主义复辟”。

经过八届十中全会后对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理论的反复宣传和深入贯彻，阶级斗争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中国也有可能被修正主义篡权等观点已越来越广泛地被中国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所接受。如何采取有力措施铲除当时党内认为可能或正在产生的修正主义，使中国避免重蹈苏联等国的覆辙，越来越成为全党和全国人民普遍关注的问题。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党和国家领导体制高度集中的状况没有得到有效改善，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民主法制建设没有得到相应发展。这就提供了一种条件，使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滋长起来，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

这场由文化领域批判开始的“文化大革命”，随后又被称作“政治大革命”。实际上，它根本不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而只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使全国人民艰苦创建的社会主义事业遭到前所未有的浩劫。社会主义中国偏离了正确的发展方向，同世界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时代潮流相脱节，拉大了同一些国家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差距。

“文化大革命”十年中，虽然党的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占据主导地位，虽然林彪、江青集团利用这种错误煽动极左思潮导致的社会动乱严重发展并长期持续，虽然运动初期曾有大批学生、干部、群众响应号召狂热地投身其中，但是，在党的领导层内，在党内外广大干部群众中，对“左”倾错误和极左思潮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抵制和抗争始终存在并不断发展。正是由于全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斗争，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我国国民经济虽然遭到巨大损失，但仍然取得了进展，尖端科学技术也有新的发展。在国家动乱的情况下，人民解放军仍然英勇地保卫着祖国的安全。我国的对外工作也打开了新的局面。当然，这一切决不是“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我们的事业会取得大得多的成就。在“文化大革命”中，尽管我们遭到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但终于依靠自己的力量战胜了他们。党、人民政权、人民军队和整个社会的性质都没有改变。历史表明，我们的人民是伟大的人民，我们的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伟大而顽强的生命力。

第二十章 “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1965年11月《文汇报》发表的《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是“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这篇文章的发表及其导致的更加猛烈的文化批判，起初曾受到中央一线领导一定程度的抵制，这进一步加深了毛泽东对“中央出修正主义”的忧虑，使他下决心发动一场更加激烈、广泛的反对“修正主义”的运动。经过1966年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同年8月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全面地发动起来。10月中央工作会议后，运动范围由文化、教育领域及党政机关，迅速扩展到工矿企业和广大农村。

一、“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

从《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到批判“二月提纲”

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批判不断升级的背景下，1965年11月10日，上海《文汇报》发表姚文元[1]的文章《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以下简称姚文）。

《海瑞罢官》是明史专家吴晗写的京剧剧[2]。早在1959年4月八届七中全会期间，毛泽东在讲话中提出，要学习明朝著名清官海瑞刚正不阿、冒死上谏的精神。会后不久，根据这个精神，吴晗开始写作有关海瑞的文章。庐山会议错误地对彭德怀开展批判后，毛泽东提出，要区分“左派海瑞”与“右派海瑞”，彭德怀表现的海瑞精神是“右派海瑞”。1965年底开始对《海瑞罢官》的批判，就是对所谓“右派海瑞”的批判展开的。

从1962年开始，担任毛泽东秘书的江青就对中央宣传部、文化部的负责人提出，《海瑞罢官》存在严重的政治错误，应该停止演出，进行批判，但遭到婉拒。此后，江青又多次向毛泽东说，《海瑞罢官》有问题，要批判。毛泽东开始时虽不同意，但最后还是被“说服”了。康生在1964年也向毛泽东说，《海瑞罢官》与庐山会议有关，与彭德怀问题有关。1965年2月，江青到上海，与上海市委书记处书记张春桥等人共同策划，由上海市委写作组的姚文元执笔，写批判《海瑞罢官》的文章。整个写作活动是在背着除毛泽东之外的所有政治局常委和绝大多数政治局委员的秘密状态下进行的。用江青的话讲，是“因为一叫他们知道，他们就要扼杀这篇文章了”[3]。

姚文元这篇批判文章，毫无根据地把《海瑞罢官》一剧中描述明朝历史上海瑞所进行的“退田”、“平冤狱”等情节，同八届十中全会批判的“单干风”、“翻案风”联系起来，说“‘退田’、‘平冤狱’就是当时资产阶级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斗争焦点”，猛烈攻击《海瑞罢官》就是这种阶级斗争的一种反映，“是一株毒草”。

这篇文章在学术界引起普遍反感。《文汇报》收到表示不同意见的来信来稿达数千件。许多著名学者斥责姚文“陷人于罪”，表示“如果整吴晗，所有进步知识分子都会寒心的”。中央曾有规定，对知名人物的批判要经过批准。中共北京市委第一书记、市长彭真对《文汇报》未经批准突然登出点名批判北京市副市长吴晗的文章，感到极不正常。在不了解文章背景的情况下，他告诉北京市委，吴晗问题的性质不属于敌我矛盾，界限要掌握好。在姚文发表的十多天内，除华东地区几家报纸予以转载外，北京和全国大多数地区的报刊未作转载。为此，毛

泽东提出由上海出小册子。在征求订数时，北京新华书店订购数很少。这更加深了毛泽东对北京市委和中央一些主要领导的怀疑和不满，认为彭真是吴晗的后台，北京市委是一个“针插不进，水泼不进”的“独立王国”。

中央书记处在大体了解姚文发表的背景后，指示北京的报纸予以转载。根据周恩来和彭真的意见，《人民日报》在1965年11月30日第五版“学术研究”专刊上加以转载并写了编者按语。编者按语仍然是主张把讨论作为学术问题而不是政治问题来处理。此后，北京和各地报刊陆续发表了一些从不同角度批判《海瑞罢官》的文章，也发表了少量对姚文提出质疑和批驳、为吴晗和《海瑞罢官》辩护的文章。

1965年12月21日，毛泽东在杭州同陈伯达等人谈话，其中说到：《海瑞罢官》的“要害问题是‘罢官’。嘉靖皇帝罢了海瑞的官，1959年我们罢了彭德怀的官。彭德怀也是‘海瑞’”。毛泽东关于《海瑞罢官》“要害”的谈话传开以后，一些批判文章的调门进一步升高，批判范围迅速扩大。许多学者、作家心情紧张，惶惶不安。

1966年1月中旬，中央宣传部收到《红旗》杂志编委关锋、《红旗》杂志历史组组长戚本禹各写的一篇批《海瑞罢官》“要害”的文章，因对文章中一些上纲很高的提法是否适于公开发表没有把握，于是摘要上报请示中央文化革命五人小组[4]。2月3日，彭真召集文化革命五人小组会议，会上印发了包括上述文章摘要在内的七个材料，反映的都是学术批判引起紧张形势和有关方面提出如何掌握政策的问题。会议认为，要制定出若干指导方针，把这场讨论置于党中央的领导下，实行“百家争鸣，百花齐放”。会后，起草了向中央政治局常委汇报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关于当前学术讨论的汇报提纲》(后被称为“二月提纲”)。

这个提纲虽然也有许多在当时大环境下难以避免的“左”的提法，但主旨是试图对已经出现的“左”的倾向加以适当约束，引导运动在学术讨论的范围内进行，不赞成把它变为严重的政治批判。“二月提纲”提出：“要坚持实事求是，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要以理服人，不要象学阀一样的武断和以势压人”；“在报刊上的讨论不要局限于政治问题，要把涉及到各种学术理论的问题，充分地展开讨论。如果最后还有不同意见，应当容许保留，以后继续讨论”。“二月提纲”还指出，要“警惕左派学术工作者走上资产阶级专家、学阀的道路”。这个提纲，连同所附的七个材料，报送毛泽东和中央政治局其他常委。2月5日，刘少奇召集在北京的政治局常委讨论，予以认可。2月8日，彭真、陆定一、康生等到武汉向毛泽东汇报，毛泽东没有表示反对。2月12日，“二月提纲”作为中共中央文件转发全党，要求各级党委“照此执行”。“二月提纲”的形成，反映了党内相当多数同志对思想文化领域的批判运动所持的慎重态度，但江青等人却对此极为不满。

此后不久，围绕着“二月提纲”，开始了一场新的、更严重的斗争。斗争的范围，从意识形态领域和文教部门扩大到政治领域和党的高级领导机关；斗争的焦点，从对《海瑞罢官》的批判转移到对“二月提纲”的否定；斗争的对象，从《海瑞罢官》、“资产阶级学术权威”转移到“支持”、“包庇”他们的“党内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睡在我们身旁的赫鲁晓夫”。对《海瑞罢官》的批判，也就更加明确地、直接地和“中央出修正主义”联系起来。

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

在“二月提纲”拟定的同时，1966年2月2日至20日，江青在中央军委副主席、国防部长林彪的“完全支持”下，到上海主持召开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

江青在会上指责文化部不贯彻她关于文艺工作的意见，还攻击北京市委不支持她搞京剧革命，专了她的政，表示“我要请尊神，请解放军这个尊神支持我”。江青宣称：在文艺方面，“有一条与毛主席思想相对立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专了我们的政”，“现在该是我们专他们的政的时候了”。

会后，解放军总政治部文化部为向总政治部党委汇报这次会议而起草的会议纪要引起江青的不满。她要求总政治部派人重写会议纪要，并由她和陈伯达、张春桥参与修改。这份经过反复修改的座谈会纪要提出：十多年来，文化战线上存在着尖锐的阶级斗争，文艺界“被一条与毛主席思想相对立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专了我们的政”；号召要“坚决进行一场文化战线上的社会主义大革命，彻底搞掉这条黑线”。纪要还在文化革命的口号下，基本否定了20世纪30年代的左翼文化运动。3月，毛泽东三次审阅修改这个纪要，并将标题改为《林彪同志委托江青同志召开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他在纪要中加写道：“搞掉这条黑线之后，还会有将来的黑线，还得再斗争。”“过去十几年的教训是：我们抓迟了”；“只抓过一些个别问题，没有全盘的系统的抓起来，而只要我们不抓，很多阵地就只好听任黑线去占领，这是一条严重的教训。”这个座谈会纪要于4月10日以中共中央文件的形式批转全党。“文艺黑线专政论”的提出，使60年代初在意识形态领域已经发展得相当严重的“左”倾错误进一步升级，为全盘否定新中国成立后17年文艺工作的成绩，进而否定中央一些领导人提供了理论依据。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的制定和下发，是江青企图从军队方面寻求政治支持、在文艺战线打开突破口的重要步骤，也是江青与林彪相互勾结、相互利用，在党中央领导层进行夺权活动的开端。

1966年3月17日至20日，毛泽东在杭州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提出要在全国开展对资产阶级学术权威的批判。他说：学术界、教育界“事实上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掌握的”。将来要搞修正主义的，就是这一批人。“这是一场广泛的阶级斗争”。3月28日至30日，毛泽东在上海连续找康生、江青、张春桥等谈话，严厉指责“二月提纲”混淆阶级界限，不分是非，是错误的。他说：“扣压左派稿件、包庇反共知识分子的人是‘大学阀’。中宣部是阎王殿。要‘打倒阎王，解放小鬼！’”还说：“十中全会做过决议，要在全国搞阶级斗争，为什么学术界、历史界、文艺界不可以搞阶级斗争？要把十八层地狱统统打破。”“我历来主张，中央不对时，地方攻中央……如果中央出修正主义，地方要造反。”[5]4月9日至12日，中央书记处在北京开会。康生传达了毛泽东3月底的谈话。会议批评了彭真，决定起草一个撤销、批判“二月提纲”的党内通知，还决定成立文化革命文件起草小组（中央文化革命小组的前身）。

随着“二月提纲”的撤销和“文化革命”任务的提出，所谓“被压了两个半月”的关锋、戚本禹的文章得以公开发表，一批杀气腾腾、罗织罪状的批判文章纷纷刊出。由文化领域开始的这场“革命”，迅速转向政治领域。

“彭、罗、陆、杨”事件

与文化批判升级同时，中央接连发生几起党和国家领导人突然被撤职、受批判的政治事件，在党内引起极大的震动和惊疑。

1965年11月10日，也就是姚文元文章发表的当天，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被撤销职务，理由是“背着中央私设窃听器”、“把大量的机密文件和档案擅自提供别人抄录”等。这些都是对杨尚昆在职责范围内从事的正常工作的诬陷[6]。

一周后，林彪于11月18日对全军工作提出五项原则[7]，片面强调“突出

政治”。接着，林彪提出，毛泽东思想是当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顶峰，是最高最活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他又说，毛主席的书是最高指示；毛主席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不久，发生了林彪诬陷罗瑞卿[8]的事件。一段时间以来，罗瑞卿在军队工作中对林彪提出的种种极端言论颇有微词，深为林彪所忌恨。在林彪及其妻叶群的授意下，空军司令员吴法宪、海军副司令员李作鹏等人写了诬陷罗瑞卿的材料。11月30日，叶群带着林彪给毛泽东的亲笔信和这几份诬陷材料去杭州见毛泽东，诬告罗瑞卿反对“突出政治”，要夺取军权。毛泽东听信了林彪、叶群等人的诬告。12月8日至16日，根据毛泽东的提议，中央政治局在上海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对罗瑞卿进行“背靠背”[9]的揭发批判。在这次会上，连中央委员也不是的叶群作了长达数小时的发言，诬陷罗瑞卿“反对突出政治”、“反对毛泽东思想”、“抢林彪的班”、想要“篡军反党”等等。对于这次临时决定召开的会议，中央多数领导均不知情，甚至连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的刘少奇事前也不知道会议内容。面对突然揭露出的罗瑞卿的“问题”，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均有怀疑。在中央进一步了解情况时，叶群伙同吴法宪、李作鹏继续制造伪证。12月11日，正在云南检查边防情况的罗瑞卿被紧急召至上海，遭到软禁。1966年3月，中央军委召开常委会，批判罗瑞卿，把“资产阶级野心家”、“军队中的赫鲁晓夫”等罪名一起强加到他的头上。

1966年4月22日，毛泽东在杭州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上说：我不相信只是吴晗的问题。吴晗问题的严重性，就在于朝里有人；中央有，部门有，各省、市、区有，军队也有；这是触及灵魂的斗争、意识形态的斗争，涉及面是很广的。毛泽东再次对彭真和北京市委提出严厉指责，并在一些党内文件上删去彭真的名字。会后，彭真被停止工作。

在批判《海瑞罢官》的问题上，中央宣传部被指责为“阎王殿”，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也被指责为立场和观点“同彭真完全一致”，很快就被横加各种罪名，停止了工作。

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这些在党中央身居要职、享有很高声望的领导人，突然间先后成了“里通外国”分子、“资产阶级野心家”、“修正主义分子”、“反革命”等，这不能不在全党引起巨大震动，似乎修正主义不只是出在文化领域，也出在党政部门、军事机关的高层领导中。这些接连发生的有关党和国家高层领导人的严重政治事件，同报刊上日甚一日的政治批判相呼应，在党内外引起强烈的震动，造成到处都有“阶级斗争”的紧张空气，造成中央果然出了“修正主义”的巨大错觉。

5月15日，遵照毛泽东关于保卫首都的指示精神，为防止突发事变，中央成立了首都工作组，负责保卫首都的安全。几天后，首都工作组为加强首都警卫力量，进行了部队调动，并重新调整了对在京要害部门和广播宣传机关的保卫任务。

注：

[1]姚文元，时任上海《解放日报》编委、上海市委写作组成员。

[2]本吴晗，时任北京市副市长、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副主席、民盟北京市委主任委员，是不公开的共产党员。1959年八届七中全会后，吴晗在胡乔木的约请下，开始写关于海瑞的文章，后又应北京京剧团马连良之约，于1960年底写成有关海瑞的剧本。该剧本原名《海瑞》，后接受别人意见，为区别于其他的海瑞戏，改名为《海瑞罢官》，1961年1月在北京首演。

[3]江青在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67年4月12日。

[4]中央文化革命五人小组，是根据毛泽东的提议于1964年7月成立的，任务是负责领导有关方面贯彻执行中央和毛泽东有关文学艺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指示。经党中央指定，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彭真为组长，组员为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理论小组组长康生，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周扬，新华通讯社社长、《人民日报》总编辑吴冷西。

[5]毛泽东在上海同康生、江青、张春桥等的谈话，1966年3月30日。

[6]1980年10月，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办公厅《关于为原中央办公厅和杨尚昆同志平反问题的请示报告》，正式为杨尚昆平反。《报告》指出：录音工作和抄录档案，是在经过严格的审查和批准后，对领导人重要讲话的记录和对档案资料的积累，并不存在所谓“窃听”、“私录”和“泄密”问题。强加给杨尚昆的一切罪名，全属不实之词。

[7]五项原则，即学习毛泽东著作；坚持四个第一（人的因素第一，政治工作第一，思想工作第一，活的思想第一）；抓基层；提拔优秀干部到关键岗位；苦练过硬的军事技术。

[8]罗瑞卿，时任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解放军总参谋长。

[9]指在进行揭发批判时，被批判者本人不得参加。

二、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五一六通知”

1966年5月4日至26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的几项议程均由毛泽东在会前主持确定。开会期间，毛泽东在外地，没有参加会议。会议由刘少奇主持，由康生负责向毛泽东汇报请示。

会议在紧张压抑的气氛中，首先对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进行“揭发批判”，林彪在发言中诬陷有所谓“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阴谋反党集团”，要搞反革命政变。会议决定停止彭真、陆定一、罗瑞卿的中央书记处书记职务，停止杨尚昆的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职务，撤销彭真的北京市委第一书记和市长职务，撤销陆定一的中央宣传部部长职务。

会议于5月16日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后来被简称为“五一六通知”）。这个通知事前经过毛泽东七次修改，一些重要的段落均由他亲笔加写，反映了他对当时党和国家政治形势的错误估计。“五一六通知”对彭真主持起草的“二月提纲”进行了全面批判，认为“二月提纲”是彭真背着文化革命五人小组成员康生和其他同志，“按照他自己的意见制造出来的”，并“盗窃中央的名义，匆匆忙忙发到全党”。“五一六通知”还批判“二月提纲”掩盖了这场学术批判的政治性质，是一个“为资产阶级复辟作舆论准备”的修正主义纲领。

“五一六通知”要求全党：“高举无产阶级文化革命的大旗，彻底揭露那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所谓‘学术权威’的资产阶级反动立场，彻底批判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界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夺取在这些文化领域中的领导权。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同时批判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的各界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清洗这些人，有些则要调动他们的职务。尤其不能信用这些人去做领导文化革命的工作。”这个通知还提出：“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

里和各种文化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是一批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就会要夺取政权，由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这些人物，有些已被我们识破了，有些则还没有被识破，有些正在受到我们信用，被培养为我们的接班人，例如赫鲁晓夫那样的人物，他们现正睡在我们的身旁，各级党委必须充分注意这一点。”通知中这些带有严重错误的论断，是毛泽东亲笔加写的，反映了他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主要依据。他认为，国内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已经到了十分严重的地步。在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下，无论城乡都有相当大的一个多数的单位的领导权不在马克思主义者和人民群众手里。更严重的是党的领导层出了“修正主义”。他认为，一些老干部在民主革命阶段可以同他合作，到了社会主义阶段要反对资产阶级、要在农村实行集体化时，他们就不赞成了。他们已变成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些人在中央形成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有一条修正主义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在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都有代理人。他所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的主张因受到刘少奇等一些中央领导人的阻挠而无法推行，因而对刘少奇等一些中央领导人的不满和不信任感日益加重。毛泽东把他所认定的这种情况同他总结的苏联共产党内出了赫鲁晓夫修正主义的教训联系起来，对党和国家的发展前途表示深深的忧虑。他在1966年5月5日同阿尔巴尼亚党政代表团谈话时说：“有的时候我也忧虑。说不想，不忧虑，那是假的。”“我们是黄昏时候了，所以，现在趁着还有一口气的时候，整一整这些资产阶级复辟。”通过“五一六通知”后不久，毛泽东在6月10日同越南劳动党中央主席胡志明的谈话中说：“我们都是七十以上的人了，总有一天被马克思请去。接班人究竟是谁，是伯恩斯坦、考茨基，还是赫鲁晓夫，不得而知。要准备，还来得及。”这就是他在“五一六通知”中点出“赫鲁晓夫那样的人物”的用意所在。

5月18日，林彪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长篇讲话。他说：“毛主席最近几个月，特别注意防止反革命政变，采取了很多措施。”他突出地罗列了古今中外许多政变的事例，耸人听闻地说：“最近有很多鬼事，鬼现象，要引起注意。可能发生反革命政变，要杀人，要篡夺政权，要搞资产阶级复辟，要把社会主义这一套搞掉”，“危险就是出在上层”。林彪还竭力鼓吹个人崇拜，说：“毛主席活到哪一天，九十岁、一百多岁，都是我们党的最高领袖，他的话都是我们行动的准则。谁反对他，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林彪的这些话造成一种极度紧张的气氛，对会议和会后事态的发展产生了非常恶劣的影响。

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撤销原来以彭真为首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组，重新设立文化革命小组（正式名称为中央文化革命小组，通常简称中央文革小组或中央文革），其成员是：组长陈伯达，顾问康生，副组长江青、张春桥等，组员王力、关锋、戚本禹、姚文元等[1]。先后两个小组，名称虽然相同，但其性质和在党内的地位完全不同。后者一经成立，实际上就逐步成为不受中央政治局约束的、直接指挥“文化大革命”的机构，并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中央各重要媒体，乃至全国的舆论工具。

1966年5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是“文化大革命”正式发动的标志。这次会议通过的“五一六通知”，成为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

混乱局面的出现和在派工作组问题上的分歧

在1966年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召开时，江青、康生等人已将会议的某些内容散布到社会上去，报纸上大批判的势头越来越凶猛。对吴晗的批判，进一步牵连到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邓拓和北京市委统战部部长廖沫沙，接着，又

牵连到北京市委理论刊物《前线》和《北京晚报》。

还在1961年至1964年间，邓拓、吴晗、廖沫沙分别在《北京晚报》等报纸上以专栏或散篇的形式发表杂文，并以共同的笔名在《前线》上合写《三家村札记》。这些文章广征博引，具有很强的知识性，有的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出现的“左”倾错误进行了委婉的批评，深受读者欢迎。对《海瑞罢官》的批判展开后，《三家村札记》被说成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毒草”。1966年5月8日，《解放军报》和《光明日报》分别发表署名高炬和何明的短文，气势汹汹地把矛头指向北京市委，污蔑邓拓、吴晗、廖沫沙把《前线》和《北京晚报》作为反党的工具，“猖狂地向党向社会主义进攻”。5月10日，上海《解放日报》和《文汇报》发表姚文元文章《评“三家村”——〈燕山夜话〉〈三家村札记〉的反动本质》，指责《三家村札记》等文章都是“经过精心策划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一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大进攻”。其他报刊也闻风而动，响应声讨。一时间，“大阴谋家”、“牛鬼蛇神”、“黑帮”、“毒箭”等字眼充斥报端，宣传领域一片杀伐之声。以彭真为首的北京市委陷于被“围剿”的境地。与此同时，几乎每个省市都揪出了本地的所谓“三家村”、“四家店”。文化界普遍感到惶惑不安。

党内绝大多数高级干部很难接受这种极端的做法和不符合实际的想法。毛泽东因此担心政治批判不足以形成强大的冲击力，以解决他深深忧虑的中国会出现“修正主义”的问题。他在寻找自下而上地发动群众的突破口，以形成对“修正主义”的强大社会压力。恰在此时，北京大学哲学系党总支书记聂元梓等七人，违反周恩来关于北京大学有几十个国家的留学生，搞运动一定要注意内外有别的指示，于5月25日在校园内公开贴出大字报，向北京大学党委和北京市委发难[2]。6月1日晚，按毛泽东指示[3]，新华社全文播发了聂元梓等人这张后来被称作“全国第一张马列主义的大字报”。同一天，已由陈伯达带领工作组接管的《人民日报》发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鼓动群众起来“横扫盘踞在思想文化阵地上的大量牛鬼蛇神……把所谓资产阶级的‘专家’、‘学者’、‘权威’、‘祖师爷’打得落花流水”，号召“彻底破除几千年来一切剥削阶级所造成的毒害人民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次日，《人民日报》刊载聂元梓等人的大字报，同时发表欢呼这张大字报的评论员文章。文章污蔑北京大学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顽固堡垒”，北京大学党委是“假共产党”、“修正主义的‘党’”，号召“把他们打倒，把他们的黑帮、黑组织、黑纪律彻底摧毁”。

6月4日，《人民日报》公布中共中央关于改组北京市委的决定：由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李雪峰兼任北京市委第一书记，调中共吉林省委第一书记吴德任北京市委第二书记。此前一天，改组后的北京市委派工作组进驻北京大学，“代行党委的职权”，对“文化大革命进行领导”。毛泽东对此表示同意。6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做无产阶级革命派，还是做资产阶级保皇派？》，鼓动“一切革命同志”起来同维护原单位领导的“保皇派”进行坚决的斗争。

这些非常措施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最先起来“造修正主义的反”的是大、中学校的学生。自6月1日起，短短几天里，全国几乎所有的大、中学校都出现了学生造反的“革命行动”。学生们在学校里贴大字报，开辩论会，矛头指向校党委、党支部及教师。一些学校的批判迅速升级为对校领导和教师的批斗，正常的教学秩序已经难以维持，校内出现无政府状态。

在群众造反浪潮的冲击下，由于对基层党组织的态度不同，大中学校的师生员工分成了“造反派”和“保守派”（又称“保皇派”）。不久，许多学校的领导

机构陷于瘫痪，混乱局面日趋严重。由于毛泽东不在北京，中央工作由刘少奇、邓小平等主持。面对哄然而起的群众运动，他们主张加强党的领导，对正在扩散的狂热情绪加以约束，防止混乱局面继续扩大。6月3日，在刘少奇、邓小平主持下，经过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决定，按照党领导历次群众运动的做法和毛泽东批准向人民日报社、北京大学派出工作组的先例，同意北京市委向大、中学校派出工作组。同日，中央政治局针对已经出现的问题，对大、中学校开展运动作出若干规定。几日内，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和中央部、委陆续向本地区、本系统的一些学校派出了工作组。但是，对大批派工作组，毛泽东有不同看法。他认为：“派工作组太快了并不好，没有准备。不好让他乱一下、混战一场、情况清楚了才派？”[4]毛泽东改变派工作组的主张，同他对“乱”的看法直接相关。他在7月8日给江青的信中认为，天下大乱会达到天下大治，“现在的任务是要在全党全国基本上(不可能全部)打倒右派，而且在七八年以后还要有一次横扫牛鬼蛇神的运动，尔后还要有多次扫除”，“这次文化大革命，就是一次认真的演习”。他确信，中国正处在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紧急关头，从长远看，付出“大乱”的代价是值得的。

工作组进入大、中学校后，宣布停止原校领导的职权，由工作组代行领导。工作组组织了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头面人物”的斗争，主持了对文化教育界一批知名人士和领导干部的揭发批判。一些学校的主要领导人被指责为“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许多教授、专家被批判为“反动学术权威”，被认为有政治历史问题和复杂社会关系的教师遭到歧视。尽管如此，工作组力图使运动在党的领导下有序进行的做法，仍引起一些情绪偏激的造反学生的不满，也受到中央文革小组越来越强烈的批评。不久，一些造反学生贴出抨击工作组的大字报，有些学生不经过工作组而自行组织批斗“黑帮”。

6月18日，北京大学的一些学生避开工作组，将40多位干部、教师拉出来批斗，发生了抹黑脸、戴高帽、罚跪、扭打、侮辱妇女等行为。工作组发现后迅速予以制止。根据刘少奇的意见，党中央于6月20日批转了北京大学工作组关于这次事件处理情况的简报。刘少奇在为批转简报所加的按语中说：“中央认为北大工作组处理乱斗现象的办法，是正确的，及时的。各单位如果发生这种现象，都可参照北大的办法处理。”各地工作组在贯彻党中央上述精神的过程中，得到多数群众的支持，却加剧了同造反派的对立。

随着运动的发展，在如何领导运动的问题上，刘少奇、邓小平等中央领导人同中央文革小组之间的分歧日趋尖锐。在陈伯达、江青、康生等的挑动和支持下，学生轰赶工作组的事件不断增多，到6月中下旬达到高潮。6月20日，中央文革小组向中央建议：“全国大中学校、机关单位在适当时候成立文化革命小组，领导文化革命运动”，曲折地表达了取消工作组，让学生自己“闹革命”的意见。7月19日、22日，刘少奇两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文化大革命”有关问题。陈伯达在会上提出撤销工作组，遭到邓小平等多数同志的反对。刘少奇支持多数同志的意见，说：多数工作组是好的，还是教育帮助，改正错误。由于

参加会议的大多数同志都不同意立即撤出工作组，陈伯达等的意见被否决。

7月18日，毛泽东从武汉回到北京。在听了康生、陈伯达、江青等对情况的片面汇报后，他对运动的进展表示很不满，认为北京的“文化大革命”搞得冷冷清清，学生运动受到压制。7月25日，毛泽东接见中央文革小组成员和在京的各大区第一书记时说：“不要工作组，要由革命师生自己搞革命，成立革命委

员会。”他指责工作组“一不会斗，二不会改，起坏作用，阻碍运动”。他又说，“要允许群众通天”，认为规定“不准包围报馆，不准包围省委，不准包围国务院，不准到中央来”，都是“阻碍群众革命”。根据毛泽东的指示，7月28日，北京市委正式发出《关于撤销各大专院校工作组的决定》，并说明“这一决定也适用于中等学校”。

7月29日，北京市委召开北京大专院校和中等学校师生文化革命积极分子大会。邓小平、周恩来、刘少奇先后讲话，代表中央对派工作组一事承担了责任。刘少奇说：派工作组是中央决定、中央同意的。现在发现，工作组这个方式不适合于当前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需要，中央决定撤退工作组。他还说：至于怎么样进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你们不大清楚、不大知道，你们问我们；我老实回答你们，我也不晓得。我想党中央其他的工作人员也不知道[5]。撤出工作组是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步骤，它进一步削弱了党对运动的领导，导致全国出现了“天下大乱”的混乱局面。

1966年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后，经过两个月的初步发动，“文化大革命”主要在学校及意识形态领域的一些部门发动起来。但是，从中央一些主要领导人到党政各级领导及广大学生、教师，多数人对这场运动很不理解，党内外对混乱局面的忧虑不断增加，“左”倾方针在党内受到相当大的抵制。毛泽东认为，为破除阻力，使这场运动更深入、更广泛地开展起来，需要对“文化大革命”作进一步的发动。

注：

[1]1966年8月2日陶铸(5月间新任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兼中央宣传部部长)也被任命兼中央文化革命小组顾问。副组长还有王任重(中南局第一书记)、刘志坚(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组员还有谢镗忠(解放军总政治部文化部部长)、尹达(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历史研究所副所长)、穆欣(光明日报社党组书记兼总编辑)等。这些成员不久即受到迫害而被排除在外。王力时任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红旗》杂志副总编辑。当年8月陈伯达生病期间，江青代理组长。

[2]聂元梓等人的大字报对北京市委和北京大学党委关于党组织在运动中要“加强领导，坚守岗位”的要求横加批判，号召说“一切革命的知识分子，是战斗的时候了”，“打破修正主义的种种控制和一切阴谋诡计，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一切牛鬼蛇神、一切赫鲁晓夫式的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这张大字报贴出的当天，北京大学出现了1000多张大字报，大多数是维护校领导、反击聂元梓等人的。康生随即将聂元梓等人大字报的内容抄寄给当时还在南方的毛泽东。

[3]毛泽东的批示是：“此文可以由新华社全文广播，在全国各报刊发表，十分必要。北京大学这个反动堡垒，从此可以开始打破。”

[4]毛泽东听取刘少奇等汇报时的插话记录，1966年6月12日。可是，这时大批工作组已经派出。

[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646—647页。

三、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和“十六条”

1966年8月1日至12日，毛泽东在北京主持召开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这次会议原定会期为五天，主要议程共四项：（一）通过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决定；（二）讨论和批准十中全会以来中央在国内、国际问题上采取的重大措施；（三）补行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关于人事变动决定的手续；（四）通过会议公报。会议开始后，却改变了议程，会期延长为12天。

全会首先由刘少奇作报告。他介绍了八届十中全会以来中央在国内、国际方面的一些主要工作和基本的方针政策，并对派工作组承担了主要责任。在刘少奇讲话时，毛泽东在插话中指责工作组阻碍、镇压群众运动。这天，会议印发了毛泽东给清华附中红卫兵的复信和清华附中红卫兵两张宣扬革命造反的大字报[1]。还在5月底，北京清华附中十几名学生就自发集会，成立了全国第一个“红卫兵”组织。北京的其他中学也相继建立起类似的学生组织。清华附中红卫兵的大字报声称：“革命就是造反，毛泽东思想的灵魂就是造反。”“不造反就是百分之一百的修正主义！”“我们就是要把火药味搞得浓浓的”，“来一场大搏斗、大厮杀”，“把旧世界打个天翻地覆，打个人仰马翻，打个落花流水，打得乱乱的，越乱越好！”毛泽东赞扬这两张大字报，认为清华附中红卫兵的行动“说明对反动派造反有理”，表示“不论在北京，在全国，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凡是同你们采取同样革命态度的人们，我们一律给予热烈的支持”；同时，又要求他们“注意争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们”。

在以后两天的会议上，与会的一些中央部委、省委和各大区负责人纷纷检讨“文化大革命”以来自己“跟不上形势”，“犯了方向路线错误”，流露出对运动的困惑和对动乱局面的不安。

8月4日，毛泽东召集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对派工作组提出更加严厉的指责。他说：中央自己违背自己命令。中央下令停课半年，专门搞文化大革命，等到学生起来了，又镇压他们。说得轻一些是方向性的问题，实际上是方向问题，是路线问题，是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

8月7日，会议印发毛泽东8月5日写的《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大字报指责自6月上旬派工作组以来的50多天里，从中央到地方的某些领导同志，“站在反动的资产阶级立场上，实行资产阶级专政，将无产阶级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打下去，颠倒是非，混淆黑白，围剿革命派，压制不同意见，实行白色恐怖，自以为得意，长资产阶级的威风，灭无产阶级的志气，又何其毒也！”大字报还针对过去中央领导层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的争论说：“联系到一九六二年的右倾和一九六四年形‘左’而实右的错误倾向，岂不是可以发人深醒的吗？”同日，毛泽东在会上说：文件（指《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引者注）不指名地炮打司令部。过去两个月是打我的，我是还击。他还说：这一时期正确的是中央文革，而不是中央。此后，会议转向指责刘少奇、邓小平等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的领导人。

8月6日，已向全会请假、在外地“养病”的林彪被毛泽东紧急召回北京。林彪到会后，立即采取了与大多数中央领导人截然不同的态度。8月8日，林彪在接见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的讲话中，声称要“弄得翻天覆地，轰轰烈烈，大风大浪，大搅大闹，这半年就要闹得资产阶级睡不着觉，无产阶级也睡不着觉”。8月12日，林彪在全会闭幕式上讲话说：“在这次规模伟大的文化革命进行的过程中，发生了严重的路线错误，几乎扼杀这一个革命”；“主席出来扭转了这种局势，使这次文化革命能够重整旗鼓，继续进攻”。第二天，他还说：“这次要

罢一批人的官，升一批人的官，保一批人的官。组织上要有个全面的调整。” [2]

8月8日，全会通过主要由中央文革小组起草、经毛泽东审定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简称“十六条”)，对“文化大革命”的目的、重点、依靠力量、方法等作出了规定。“十六条”规定：这次运动的目的是“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改革教育，改革文艺，改革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以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

“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十六条”指出，在这场运动中“一大批本来不出名的革命青少年成了勇敢的闯将”，“他们的革命大方向始终是正确的”，“党的领导要善于发现左派，发展和壮大左派队伍，坚决依靠革命的左派……彻底孤立最反动的右派，争取中间派”。“十六条”一再强调要“‘敢’字当头”，“充分运用大字报、大辩论这些形式，进行大鸣大放”，“不要怕出乱子”。“十六条”同“五一六通知”一样，没有对“走资派”、“左派”、“右派”这些概念提出明确的判别标准，没有对如何实现党的领导作出具体规定。虽然它也提出要区别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要用文斗，不用武斗”等，但这些原则性规定在后来的运动中未被遵守，即使照此办理了也被指责为“不准革命”，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而那些具有很大任意性的概念和助长过火斗争的内容，却在很大范围内激化了盲目的造反行动和严重的社会动乱。

根据毛泽东的提议，全会于8月12日临时增加了改组中央领导机构的议程。中央政治局常委由原来的7人扩大为11人，排名依次为：毛泽东、林彪、周恩来、陶铸、陈伯达、邓小平、康生、刘少奇、朱德、李富春、陈云。林彪跃居毛泽东之后，名列第二位；刘少奇则由原来的第二位降到第八位。全会没有重新选举中央副主席，但以后只有林彪被称为中央副主席，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的副主席职务都不再提及。这次全会后，原来由刘少奇、邓小平主持中央一线工作的领导集体不复存在。自8月下旬起，由周恩来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碰头会，研究处理国内及对外的日常工作，向毛泽东、林彪请示决定。

党中央领导层如此重大的人事变动，使许多与会者感到震惊，思想上存在种种怀疑和困惑。但会议在十分紧张的政治气氛中，仍然完成了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组织程序。

会议闭幕时通过的公报指出：“当前正处在世界革命的一个新时代”，世界形势的总趋势是“帝国主义走向全面崩溃，社会主义走向全世界胜利”。公报还说：毛泽东关于文化大革命的一系列指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重大发展”，“毛泽东同志天才地、创造性地、全面地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提高到一个崭新的阶段”。“林彪同志号召人民解放军在全军展开学习毛泽东同志著作的群众运动，为全党全国树立了光辉的榜样。”公报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

通过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十一中全会对“文化大革命”的不断发动，“左”倾错误方针开始在党中央占据主导地位。

注：

[1]1966年6月24日和7月4日，清华附中红卫兵写了《无产阶级的革命造反精神万岁》和《再论无产阶级的革命造反精神万岁》两张大字报，7月28日由江青转送毛泽东。这两张大字报在8月下旬先后由《红旗》杂志和《人民日报》发表。

[2]林彪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6年8月13日。

四、“文化大革命”迅速扩展到全国

红卫兵运动的兴起和大串连

八届十一中全会后，在毛泽东的支持下，红卫兵组织迅速发展，形成席卷全国的红卫兵运动。毛泽东之所以支持红卫兵运动，是为了进一步消除发动“文化大革命”的阻力，也有防止和平演变的考虑。他认为，“文化大革命”中这些造反的学生，正是杜勒斯[1]们寄托和平演变希望的年轻的一代。让他们亲身体会斗争的严重性，并把自己取得的经验和认识再告诉他们将来的子孙后代，一代一代传下去，就可能使杜勒斯的预言在中国难以实现。

8月18日，在首都百万群众庆祝“文化大革命”的集会上，毛泽东身着绿军装，佩戴“红卫兵”袖章，向手持《毛主席语录》[2]、高唱“造反有理”等歌曲的红卫兵挥手致意，表明他对红卫兵的支持。此后，红卫兵组织在北京和各地普遍建立。

8月中下旬，北京的红卫兵率先冲出学校，走上街头，破除“四旧”[3]。他们出于对毛泽东和共产党的热爱，出于对革命理想的热烈追求，以激昂的热情投入到造反的行列中。这些青少年幼稚而狂热，单纯又盲从，没受过基本的法制教育，没有基本的法律意识，不受任何法制的约束。在“造反有理”的号召下，以简单、粗暴、蛮横的行动打击他们认定的“牛鬼蛇神”，使“打碎”、“火烧”、“砸烂”等口号和行为风行一时。城市的街道、商店、医院、学校等地方许多有影响的老名称、老字号招牌被当作所谓“封、资、修”货色，统统取消或砸掉，换上含有“兴无灭资”等内容的新招牌、新字号。例如：北京长安街改名为“东方红大路”，使馆区的东交民巷改名为“反帝路”，西交民巷改名为“反修路”，王府井百货大楼改名为“北京市百货商店”，东安市场改名为“东风市场”，协和医院改名为“反帝医院”，同仁医院改名为“工农兵医院”，全聚德烤鸭店改名为“北京烤鸭店”，亨得利钟表店改名为“首都钟表店”，等等。许多城市的主要街道被涂满造反标语和毛主席语录，形成所谓的“红海洋”。一些红卫兵以“血统论”相号召，狂热地鼓吹“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迫害被认为是“家庭出身不好”的学生和青年。街头巷尾到处发生抄家、打人、砸文物、烧“坏书”、剪长发、剪烫发等严重违法行为。

这些由破“四旧”引发的行动，得到林彪和中央文革小组的肯定和赞赏。他们称颂红卫兵的做法“好得很”[4]。红卫兵运动迅速蔓延到天津、上海、广州等大中城市直至全国各地，打人、砸物、抄家之风愈演愈烈。各地红卫兵还将一些遗存千百年的珍贵文物、古迹，或捣毁、或焚烧，造成空前的文化浩劫。一些红卫兵组织还肆意冲击、抄掠许多享有很高名望的民主党派领导人、民族宗教界人士的住所，甚至向民主党派中央机关下达无条件“解散”的“最后通牒”。

1966年9月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外地师生来京参观“文化大革命”的通知。各地红卫兵纷纷涌入北京“取经”，北京红卫兵也分赴各地“点火”，号称“大串连”。从8月18日到11月下旬，毛泽东共计8次接见来自各地的红卫兵，人数达1100万。至此，“大串连”遍及全国城乡，红卫兵运动达到高潮，这是造成社会动乱的一个严重步骤。“大串连”不仅给全国铁路交

通造成严重混乱，使工农业生产受到直接影响，而且使个人崇拜、“怀疑一切”、“炮打一切”的极左思潮在全国迅速扩散开来。

在红卫兵运动迅猛兴起，“大串连”遍及全国时，周恩来、陶铸等领导人仍努力把红卫兵运动纳入党组织领导的轨道，要求红卫兵注意政策，不搞武斗，不要影响生产。毛泽东在8月29日主持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时，一开始便强调：“文化大革命，发展到社会上斗批改。要文斗，不要武斗。”为维持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1966年9月中旬，在周恩来主持下，经毛泽东批准，中共中央就维护工农业生产问题连续发出通知，明确提出要坚持党的领导，坚守岗位，完成好生产任务，红卫兵不要到工厂农村进行串连，不搞群众直接“罢官”，等等。

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及其恶果

“文化大革命”表面上轰轰烈烈地发动起来了，但是，这场“大革命”仍没有得到多数干部和工农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消除党内高、中层对“文化大革命”的阻力，“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问题被提了出来。10月1日，林彪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7周年大会上发表讲话说：“以毛主席为代表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同资产阶级反对革命路线的斗争还在继续。”同日，《红旗》杂志第十三期发表《在毛泽东思想的大路上前进》的社论说：“有极少数人采取新的形式欺骗群众，对抗十六条，顽固地坚持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必须彻底批判。”这篇社论首次提出“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问题，这既是对刘少奇、邓小平在“文化大革命”初期所定方针无限上纲的批判，也是向持有抵触情绪的领导干部施加更大的压力。10月5日，根据林彪建议，中央军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发出由中央文革小组参与起草的《关于军队院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紧急指示》，宣布取消“军队院校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在撤出工作组后由院校党委领导的规定”，并说，“必须把那些束缚群众运动的框框统统取消”。同日，中共中央转发《紧急指示》，认为该文件对于全国县以上大中学校都适用，应坚决贯彻执行。这实际上是号召“踢开党委闹革命”，使无政府主义思潮进一步泛滥开来。

10月9日至28日，以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为主题的中央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是继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十一中全会之后，对“文化大革命”进行的再一次发动。毛泽东提出，这次会议要解决“思想不通”的问题。陈伯达、林彪按照同一基调，先后作主题发言。陈伯达在题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的两条路线》的报告中说：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是让群众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解放自己的路线”；错误路线则是“反对让群众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解放自己”；“两条路线的斗争还在继续，而且还会经过多次的反复”。林彪在讲话中说：“几个月来文化大革命中的情况是两头的劲很大，中间就有一点劲头不足，中间甚至还有一点顶牛”。他宣称：“革命的群众运动，它天然合理的”。他指名攻击刘少奇、邓小平执行了一条“压制群众，反对革命的路线”，说：“一个是群众路线，一个是反群众路线。这就是我们党内两条路线的尖锐的对立。”

这次会议期间，刘少奇、邓小平被迫按照毛泽东《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的口径作出书面检查，对所犯“路线错误”承担责任。当时，毛泽东对刘少奇、邓小平二人的检查均表示认可[5]，并提出：“也不能完全怪刘少奇同志、邓小平同志。他们两个同志犯错误也有原因。”还说，“把刘、邓的大字报贴到街上不好，要准人家革命，不要不准人家革命”。“对少奇同志不能一笔抹煞。”当时，毛泽东估计“文化大革命”再搞五个月或更长一点时间就可以结束。他说，

去年九十月间发出警告说，北京出了修正主义怎么办？现在可以说，北京的问题基本上解决了[6]。

但是，这样的群众运动一经发动起来，就很难在时间、范围和方式上加以控制。中央工作会议之后，林彪、陈伯达在这次会议上的讲话被大量印发，全国掀起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浪潮。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批判，使社会上更多的群众加入造反派，造反派的队伍很快扩展到社会的各个方面，成分也越来越复杂。首先从“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中获得“解放”感的，是几个月前受到工作组“压制”的造反学生。他们由此得到解脱，成为造反组织的负责人，站到批判当权派的前列。此外，因各种原因对社会现状不满，或对一些干部官僚主义作风与特殊化现象不满的群众，将“文化大革命”当成是反对官僚主义、铲除等级特权的斗争，也加入到造反的行列中。一些对工作状况和待遇不满的临时工和返乡知识青年，以为这场运动的到来是改善自身境遇的机会，也纷纷组成各种名目的造反组织，要求转正、回城和提高待遇。在反右派、“反右倾”、“整风整社”和“四清”运动中受过批判处理的一些人，也以为这场运动的到来，或许有助于改正自己受到的不公正处理，因而借造反要求平反。造反的群众从不同的目的出发，打着反对“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旗号，提出各自的要求。在这种混乱局面中，“文化大革命”前积累下来的各种社会矛盾，迅速地以畸形的状态和尖锐的形式爆发出来。

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批判，把矛头集中地对准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及其负责人，攻击他们“执行错误路线”，这样就造成一种形势：种种越轨不法行为在“造反有理”的名义下都可以不受约束，而对这些行为的干预却被加上“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罪名，从而使整个社会陷于不断的动乱之中。从地方到军队，领导机关受到“炮打”、冲击，领导干部被揪斗、围攻的事件不断发生。10月18日，清华大学校内和北京街头出现“打倒刘少奇”的标语口号。11月8日，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人贴出攻击邓小平的大字报。11月中旬，在江青、陈伯达等授意下，聂元梓率人前往上海“点火”，动乱进一步升级，市长曹荻秋等领导人受到批斗。稍后，正在住院的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也受到冲击。市委机关陷于瘫痪。12月下旬，华东各省市造反派在上海召开“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各地造反派在会上的发言都把攻击矛头指向当地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高潮中，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委几乎全被冲垮，领导部门陷于瘫痪、半瘫痪，党和团的基层组织停止活动。此后，对“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领导，只是通过中央几个领导人以及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的接见、讲话和中央文件、报刊社论等来体现。

在冲击各级领导干部的过程中，各地还出现了“抓叛徒”活动。在北京发生了揪所谓“薄一波等六十一人叛徒集团”事件。这是康生为打倒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大批领导干部、诬陷刘少奇而捏造的一桩冤案[7]。11月下旬，当陕西的红卫兵提出61人之刘澜涛的出狱问题时，虽然周恩来致信毛泽东重述事实真相[8]，并要求红卫兵“不要在大会上公布和追查”此事，然而在康生等人怂恿下，红卫兵不但没有停止“抓叛徒”的行动，反而将此风推向全国。大批久经考验的领导干部因此蒙冤受屈，身陷囹圄。

“文化大革命”扩展到经济领域

八届十一中全会曾规定，“文化大革命”的重点是大中城市的文化教育单位和党政领导机关。会后，周恩来于9月8日主持制定了《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通知》，毛泽东批示以中共中央名义下发。《通知》要求：“工业(包括国防工业)、

农业、交通、财贸部门，应当立即加强或组成各级指挥机构，保证生产、建设、科学研究、设计、市场、收购等工作的正常进行，保证革命、生产双胜利。”周恩来一再强调，经济工作一定要紧紧抓住，生产绝对不能停。但10月后，由“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引发的造反浪潮突破了这一规定，开始扩展到工农业领域，严重干扰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

11月初，上海一些工厂的造反派代表筹建“上海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简称“工总司”）。中共上海市委根据周恩来、陶铸以及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不要成立跨行业工人组织的规定，没有承认“工总司”是合法的革命群众组织。11月10日凌晨，“工总司”负责人王洪文[9]带2000余人冲入上海北站强行登车，声称要赴京请愿。列车行至上海附近的安亭站被阻留。王洪文煽动工人卧轨断路，造成沪宁线全线运行中断30多个小时。这一事件被称作安亭事件。在处理安亭事件的过程中，中央文革小组副组长张春桥置周恩来、陶铸以及华东局、上海市委的意见于不顾，擅自发表肯定安亭事件的言论，承认以王洪文等人为首的“工总司”是合法组织。不久，毛泽东同意了张春桥的处理意见。这样，便开了工矿企业的工人串连“造反”、“停产闹革命”的先例。在这个问题上，毛泽东不是不要生产，而是主张通过抓好革命来推动和促进生产。然而，“文化大革命”进入工矿企业的结果，与毛泽东的主观愿望相反，对生产造成严重干扰和破坏。

八届十一中全会后，对工矿企业是否进行和如何进行“文化大革命”，在党内高层一直存在严重分歧。安亭事件之后，这一分歧终于在11月中下旬的工业交通座谈会上酿成一场激烈的斗争。11月中旬，中央文革小组提出一份关于工交系统开展“文化大革命”的文件稿，其中写有“允许工厂成立群众组织”、“允许学生到工厂串连”等规定。为此，周恩来决定召开有重点工业企业的省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工业交通座谈会，讨论中央文革小组的文件稿。会上，陶铸、谷牧、余秋里和对工交企业几个月来遭受冲击和破坏深感忧虑的与会者，纷纷以事实批评中央文革小组的意见稿，赞同周恩来等人的一贯主张，即工交企业不能“停产闹革命”，运动只能在业余时间进行，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工厂不要再建立群众组织，学生不能到工厂串连，等等。11月24日，与会领导向到会的周恩来汇报时，对社会动乱和中央文革小组的不满一下子爆发出来。他们群情激奋，说到最后都站了起来。与会人员对中央文革小组所提主张的激烈反驳，反映出党内高、中层领导干部对给经济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文化大革命”的强烈不满。然而，这些意见却在林彪和中央文革小组的干预下被压制下去。

工交座谈会后，反映中央文革小组极左观点的《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草案)》和《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先后下发。此后，在工厂、农村建立群众造反组织，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简称“四大”)，在厂矿、社队之间进行串连等做法得以合法化，“文化大革命”全面地扩展到工农业生产领域，并且同大、中学校的学生造反浪潮联结起来。这是导致全国大动乱的又一个严重步骤。曾在工交座谈会上反对在工矿企业开展“四大”和串连等活动的陶铸，开始受到内部点名批判。此后，各级、各部门主管生产的领导干部，上至国务院领导人，下到车间主任、生产队长，受到更大的压力，他们或遭批斗，或“靠边站”，大多受到冲击。经济工作的正常运行已经十分困难。

就在“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冲击全国每一个角落时，这场运动的目标和做法已在一些干部群众中引起怀疑。在外出串连的红卫兵中，有人对所见、所闻的混

乱局面感到困惑。有人撰文对“血统论”提出尖锐的批评。在北京街头出现了“向中央文革质疑”和“向江青同志质疑”的大字报。一些工矿企业的老党员、老工人、老劳模自发地组织起来，抵制搞乱工厂生产秩序的造反行为。11月13日和29日，中央军委的几位副主席陈毅、叶剑英、徐向前等，在北京工人体育场召开的十万人大会上，批评“文化大革命”以来的种种极端做法。他们说：这样打击面太宽、太大，发展下去非常令人担心；人民解放军不能乱，一定要有秩序。陈毅、叶剑英等人的讲话不久即被江青指责为“镇压群众”，并作为“十一月黑风”加以批判。

到1966年底，经过七个多月的发动，“文化大革命”终于以难以阻挡之势全面展开了。对这场破坏性极大的运动的各种形式的抵制和抗争，也随之发展。

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是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和准备的。作为一个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的领袖，毛泽东极为关注艰难缔造的党和人民政权的巩固，高度警惕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和帝国主义对我国实施和平演变的阴谋，并努力探索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途径。他为消除党和政府中的蜕化变质现象和脱离群众现象所作的坚持不懈的斗争，也一直赢得党和群众的拥护、支持。但是，他把社会主义社会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并要在人民掌权的情况下，再来一个“天下大乱”，以达到“天下大治”。这既违反马克思主义理论，也违背中国实际，是完全错误的。他所强调指出的党内和党的领导层出了修正主义也不符合事实。他所说的修正主义的含义非常模糊，把许多不属于修正主义的东西，甚至是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原则的东西，都当成修正主义来批判。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虽然科学地论证了资本主义社会必然为社会主义社会所取代的历史趋势，但是他们并没有对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描绘出具体的建设蓝图，况且一些设想还是从他们当时所在的西欧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状况出发而提出的。如果简单地引用他们有关论述中的个别论断，甚至加以误解，当然不能解决中国的具体问题。长久以来，毛泽东不断观察和思考着新兴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矛盾和问题，努力追求一种完美的社会主义理想。他主观上认为是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但是，在他对于社会主义的一些独特构想中，既有一些宝贵的预见，也有一些脱离实际的设想和对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的理解。就在1966年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期间，毛泽东于5月7日在给林彪的一封信（后来称为“五七指示”）中，勾画了他所向往的理想社会的蓝图。这个当时被高度评价为在全国建立“共产主义的大学校”的纲领，实际上是1958年他关于人民公社的一些构想的继续和发展。这种严重脱离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构想，事实上是行不通的，不能不受到党内许多同志不同程度的抵制。在这样的背景下，毛泽东把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作为异常尖锐的问题提到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他所坚持的社会主义方向，如坚持走集体化道路，反对贫富两极分化等，在基本原则上是正确的，但在具体实现的途径和方法上，则没有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在这个问题上，毛泽东犯了主观主义错误。他把不赞成他的错误意见、提出某些正确主张的一些中央领导人看成是搞修正主义或走资本主义道路。他认为他追求公平、完美的社会主义的努力受到来自党内领导层的严重阻碍，从而把这种情况看成是党内存在“独立王国”或“资产阶级司令部”，因而必须发动群众加以批判、打倒。

毛泽东的这些错误观点所以能够形成，党内所以难于抵制，许多人甚至接受这些观点，是有社会历史根源的。中国近代以来的历史表明，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能够发展中国。因此，捍卫社会主义道路和社会主义基本

原则，就成为毛泽东和全党坚定不移的政治立场。但是，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毛泽东的理解中是有一些严重局限甚至错误的。1957年以后，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一系列“左”倾理论观点和某些脱离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构想，被当作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进行了广泛宣传，使人们日益陷于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迷误之中。坚持这种迷误竟被认为是保卫马克思主义的神圣事业。这样，对这种迷误持怀疑态度者，一时难以理直气壮地起来反对。

中国共产党是经过长期革命战争后，经过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迅速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对于如何在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党缺乏充分的思想理论准备和系统的科学研究。过去革命战争时期积累下来的丰富的阶级斗争经验，使党在观察和处理社会主义建设的许多新问题、新矛盾的时候，容易习惯地照搬过去熟悉的经验，往往把不属于阶级斗争的问题看作阶级斗争，把只在一定范围存在的阶级斗争看作支配全局的主要矛盾，因而仍然采取大规模群众性政治斗争的方法去处理。过去战争时期在革命队伍里曾行之有效的军事共产主义的生活经验，也容易被用来作为规划理想社会的某种依据。

由于毛泽东在中国革命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中建立起来的伟大功绩，他在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中享有崇高的威望。当他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时，这种威望曾经是党团结、凝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无穷力量。党在面临着工作重心转向社会主义建设而需要特别谨慎的时候，毛泽东的威望也达到高峰。他逐渐骄傲起来，逐渐脱离群众，脱离实际，主观主义和个人专断作风日益发展，对他的个人崇拜越来越严重，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集体领导原则和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这样，尽管广大党员和干部、包括许多高级领导干部对“文化大革命”的发动产生怀疑，但仍然很难抵制毛泽东提出的一系列“左”倾观点。在这中间，林彪、江青、康生等野心家起了极其恶劣的作用。由于种种历史原因，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法制化的进程没有能够顺利发展，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组织制度、干部制度等方面还有许多不健全的地方。这种体制方面的缺陷，使为人民所尊重的领袖毛泽东在犯错误时未能受到限制，使林彪、江青这些野心分子能够得势横行，使党终于无法制止“文化大革命”这场严重灾难的发生和发展。

注：

[1]约翰·福斯特·杜勒斯(1888—1959)，1953年至1959年任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在1957年4月和6月先后发表演说，提出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和平演变”的政策，并明确提出要将对“和平演变”的希望寄托在第三代或第四代身上。

[2]从1961年5月起，根据林彪指示，《解放军报》每天刊登一条毛泽东语录。1964年5月，解放军总政治部将该报登载过的语录加以补充，编纂成书出版，并在解放军内部发行。1966年12月，语录增补了由林彪署名的再版前言，扩大发行到全国。

[3]“四旧”，即“十六条”中所说的“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

[4]1966年8月下旬，《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等先后发表社论《好得很!》、《向我们的红卫兵致敬!》、《向革命的青少年致敬》；8月31日，林彪在接见外地来京红卫兵大会上讲话，支持红卫兵的破“四旧”行动。

[5]1966年10月，毛泽东先后在邓小平、刘少奇的检讨上作批示，认为邓

小平的检讨“可以照此去讲”，刘少奇的检讨“基本上写得很好”。

[6]毛泽东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记录，1966年10月25日。

[7]1936年，在华北危急、全国抗日救亡运动高涨的形势下，主持中央北方局工作的刘少奇为解决干部缺乏问题，决定让被关押在北平军人反省院并一直坚持斗争的薄一波、安子文、刘澜涛等61人履行国民党当局规定的程序出狱，并将此事报告了中共中央。张闻天代表中共中央批准了这个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采取的特殊措施。但是，康生不顾中央已有的结论，于1966年9月向毛泽东写信陷害刘少奇。信中说：“我长期怀疑少奇同志要安子文、薄一波等人‘自首出狱’的决定”，“这一决定是完全错误的，是一个反共的决定”。

[8]周恩来明确指出：刘澜涛同志等出狱“当时确为少奇同志代表中央所决定，七大、八大又均已审查过，故中央必须承认知道此事”。见周恩来：《关于保护干部的若干文电》（1966年—1974年），《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52页注。

[9]王洪文，时为上海国棉十七厂保卫干部，“工总司”主要领导成员之一。

第二十一章 从“全面夺权”到党的九大

到1966年底，“文化大革命”已经在全国各地和各个领域大规模地发动起来。运动猛烈地冲击着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整个社会动荡不安。1967年初，以上海造反派的“一月夺权”为发端，出现全国性的“全面夺权”，导致“天下大乱”，并在许多地方演变成动用武器的“内战”。动乱在7、8、9月达到空前严重的地步。严重的动乱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党内外各种形式的抵制。经过一系列约束和制止动乱的努力，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为了巩固“夺权”的成果，全国(除台湾省外)省级革命委员会在20个月内陆续成立。在江青、康生等人的把持下，八届十二中全会通过了极为错误的对刘少奇的“审查报告”，造成了党的历史上罕见的重大冤案。虽然党的九大确认“文化大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但“文化大革命”并未像预想的那样“胜利结束”，全国动荡的形势只是初步趋于缓和。

一、“全面夺权”导致“天下大乱”

上海“一月夺权”

1967年元旦，《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发表社论《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社论提出：1967年，“将是全国全面展开阶级斗争的一年”，“将是无产阶级联合其他革命群众，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社会上的牛鬼蛇神，展开总攻击的一年”。在这种导向下，发生了使全国性动乱进一步升级的上海“一月夺权”事件。

关于“夺权”问题，早在“五一六通知”中就已提出，其范围主要包括夺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界等文化领域的权，也包括党中央直接领导的个别部门和个别地方党组织的改组，如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和中共北京市委等。此后，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提出要把“领导权夺回到无产阶级革命派手中”，由文化革命小组等“新组织形式”取而代之[1]。这主要是指对“文化大革命”的领导权。上海“一月夺权”将夺权的涵义发展到极端，首开由造反派组织夺取各级党政领导权的先例。

还在1966年11月初，王洪文等人筹划成立“工总司”时，便宣称“集中目标攻上海市委”。1967年1月初，上海《文汇报》、《解放日报》的造反派相继“夺权”，宣布“接管”报社。1月4日，张春桥、姚文元以“中央文革小组调查员”身份前往上海，明确提出要“工总司”等造反派组织夺取中共上海市委的领导权。1月6日，“工总司”等上海市造反派组织联合召开“彻底打倒以陈丕显、曹荻秋为首的上海市委大会”，批斗全市各单位、各部门几百名领导干部。大会发出的通令公开宣布：“以陈丕显、曹荻秋为首的上海市委，必须彻底打倒。”上海市委、市政府各级机构被迫停止办公，上海市的党政大权随即落入由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操纵的造反派手中。

上海“一月夺权”得到毛泽东的高度评价。1月8日，他在谈及《文汇报》、《解放日报》的夺权时提出：“这是一个大革命，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大革命。这件大事对于整个华东，对于全国各省市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发展，必将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2]同时，《人民日报》转载上海《文汇报》1

月5日登出的《告上海全市人民书》，并在编者按中加上反映毛泽东上述评价的内容。1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联名发出贺电，肯定上海“一月夺权”以来的“一系列的革命行动”。此后，《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连续发表社论、文章，宣传和介绍上海“一月夺权”的“经验”，号召“展开全国全面的夺权斗争”。1月16日，《红旗》杂志发表评论员文章，引述毛泽东的“最新指示”：“从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手里夺权，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革命，即无产阶级消灭资产阶级的革命。”

上海“一月夺权”之初，毛泽东曾认为，夺权斗争必须实行马克思主义的打碎旧国家机器的原则，新的政权采用巴黎公社的形式。2月5日，在张春桥等人的指使下，成立了“上海人民公社”。北京的造反派也在此前后成立了“北京革命造反公社”、“北京人民公社”等名目的组织。但没过多久，毛泽东重新作了考虑。2月12日，他对张春桥、姚文元说：建立北京人民公社，这样就发生改变政体、国家体制问题，国号问题，就发生外国是否承认的问题。他主张还是不要改名字，不要叫公社。他认为，将来还是要人民代表大会，现在的临时权力机构叫革命委员会好。2月23日，上海人民公社临时委员会改名为上海市革命委员会。此后经夺权产生的各级政权和行政事业单位乃至企业的领导机构均统一定名为革命委员会。

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进行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大革命”，在理论上是十分错误的，在实践上必然会导致十分严重的后果。上海“一月夺权”的先例，拉开了全国范围“打倒一切”、“全面夺权”的序幕。参加“夺权”的成份越来越复杂，内部矛盾冲突越来越尖锐。随着“全面夺权”的开展，无政府主义急剧膨胀，全国动乱迅速升级。

全国性内乱局面的形成

在上海“一月夺权”的带动下，1967年1月14日，“山西革命造反总指挥部”宣布：“原山西省委对文化大革命的一切领导权，即日起由本指挥部接管。”1月22日，“青岛市革命造反委员会”等造反团体夺取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委员会的“一切权力”，随即又组织山东省的造反团体夺了山东省党政大权。1月25日，“贵州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指挥部”宣布自即日起“接管”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委员会、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委员会党、政、财、文等一切领导权。1月31日，“黑龙江省红色造反者革命委员会”宣布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的党、政、财、文等一切领导权悉归该委员会“接管”。

以上省市的夺权行动，《人民日报》很快予以报道，并发表社论给予肯定和赞扬。在很短的时间里，全面夺权的风暴在全国范围掀起。从地方到中央，从学校到机关，从工矿企业到城市街道、农村社队，夺权狂潮一浪高过一浪。五花八门的造反组织争相占领党政机关，抢夺机关公章，扣押以至绑架领导干部，封闭报社，冲击电台，为所欲为。在夺权派同倾向于支持原党政领导的群众之间，在这一派夺权组织同那一派夺权组织之间，发生了激烈的冲突。尽管按照毛泽东的意见，中央指示在夺权中要实现“大联合”，要正确对待干部，但在如此严重的动乱局面中，这些指示很难起到多少作用。许多地方的夺权，实际上是造反派组织之间的“争权”、“抢权”，这必然造成各派之间的武斗层出不穷，“打、砸、抢、抄、抓”横行无忌；全国各地大小山头迭起，各种派别林立。“全面夺权”引发了“打倒一切”、全面内乱的无政府主义狂潮，全国陷于空前的混乱之中。

“文化大革命”及其夺权斗争名义上是直接依靠群众，但是，在大批党政领导干部被揪斗迫害，党的领导机关和各级组织普遍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广大党员无法发挥作用的情况下，在党纪国法被弃置不顾、国家的司法公安机关无法行使职权的情况下，夺权更多的是为一些野心分子、冒险分子、投机分子以及各种社会渣滓，提供了不受约束地纠集在一起滥施破坏力的条件。这一股打着“最革命”旗号的反社会势力，成为林彪、江青等野心家制造动乱所依靠的社会基础。许多原本出于对党和毛泽东的信赖在初期被卷入运动的群众，并不赞成那些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行为。他们后来经过不同的途径逐步觉悟，纷纷离开造反队伍，或者成为“逍遥派”，或者反过来以种种形式抵制和反对“文化大革命”，因而受到不同程度的打击迫害，有些人甚至付出生命的代价。

在一段时间里，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虽然普遍进行了夺权，但绝大多数并未得到中央承认。即便被承认的几个省市的夺权，也因派性争斗，大多出现反复，以至出现二次夺权或多次夺权。夺权的混乱局面持续了很长时间，不但给各级领导机构，而且给基层社会生活造成诸多严重的破坏和损失。

这样的夺权遭到中央许多老同志的反对，但他们绝大多数已经没有发言权。还能有发言权的周恩来等虽然不可能根本否定夺权，但他们竭力把它的含义解释为夺取“领导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之权，而并非全部党、政、财、文大权，一些党政机关业务部门的权力仍应由原来熟悉业务的干部掌握。周恩来在许多场合强调：新中国成立后17年党和政府领导下取得的各项工作的成绩是主流，错误、缺点是第二位的；不能把全国各级党政机关的领导人都看成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顽固分子”，不能把他们看成是必须一概打倒的“黑帮”。这种解释和判断显然与中央文革小组的说法不同。“一月夺权”后，张春桥在上海提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自始至终就是夺权，从基层到中央，党权、政权、财权、文权以及其他权”，“对所有的权都要夺”，即所谓“全面夺权”。这两种不同的主张，在随后的尖锐冲突中不断表现出来。

注：

[1]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中规定：“文化革命小组、文化革命委员会和文化革命代表大会是群众在共产党领导下自己教育自己的最好的新组织形式。它是我们党同群众密切联系的最好的桥梁。它是无产阶级文化革命的权力机构。”它“不应当是临时性的组织，而应当是长期的常设的群众组织。它不但适用于学校、机关，也基本上适用于工矿企业、街道、农村。”

[2]《让毛泽东思想占领报纸阵地》，《人民日报》1967年1月19日社论。

二、中央领导层反对动乱的抗争

全国内乱迅速升级

在“全面夺权”引发的大动乱中，从北京到全国各地，连续发生了一系列严重事件。

1967年1月4日，中央文革小组陈伯达、康生、江青等捏造罪名，宣布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文革小组顾问陶铸是“中国最大的保皇派”，将当时的“第四号人物”陶铸突然打倒。陶铸是1966年5月从中南局调至中央工作的，他虽任中央文革小组顾问，但在许多问题上抵制了文革小组的极端行为。按陈伯达的

说法，陶铸到中央来“没有执行以毛主席为代表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实际是刘、邓路线的忠实执行者”[1]。陶铸的这种立场引起江青等人的严重不满。此后，毛泽东虽曾批评这是“一个常委(即陈伯达)打倒一个常委”[2]的不正常做法，但还是认可了这个结果。

打倒陶铸的事件，显示了中央文革小组陈伯达、康生、江青等人在政治上握有超乎寻常的特殊权力。继陶铸之后，原中南局第二书记、中央文革小组副组长王任重，中央文革小组副组长、全军文化革命小组组长刘志坚，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萧华等，也先后被林彪、江青、陈伯达等人打倒。

1967年1月6日，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将刘少奇夫人王光美骗出中南海，押至清华大学批斗[3]。经周恩来干预，王光美被放回。1月13日，毛泽东单独约见刘少奇。刘少奇向毛泽东表示：愿承担文化大革命中所犯“错误”的责任，尽快把广大干部解放出来，使党少受损失，并提出辞去担任的党和国家领导职务，以便尽早结束“文化大革命”。

1月上中旬，北京又发生红卫兵造反派包围、冲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所在地中南海的事件。这些群众组织提出要批斗居住在中南海内的刘少奇、邓小平、陶铸等领导人，并声称要将李富春、陈毅、谭震林、李先念、余秋里等一批国务院负责同志揪走。周恩来夜以继日地坚守在中南海，反复批评、劝阻红卫兵造反派的种种极端行动，要求保证党和政府机关的正常工作。他将一批中央机关部长和地方的省委书记、省长安排住在中南海加以保护。对于受到造反派冲击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周恩来也竭尽全力，想方设法予以保护。

无法无天的造反、夺权，不仅使一大批久经考验的高级领导干部及其他各级领导干部受到残酷迫害，而且在全国引发无数武斗和大规模流血事件。1月底，新疆石河子市发生因造反派抢枪引发的多起流血事件。2月下旬，青海西宁发生大规模流血事件。与此同时，北京、成都、昆明、贵阳、长沙、南京、沈阳等地也频繁发生造反派冲击驻军领导机关、批斗军队领导干部的恶性事件。

全面夺权后短短一两个月，从中央到地方的大批党政军领导直至基层干部普遍被批斗、打倒，武斗以至流血事件不断发生，工业、交通受到严重冲击，广大城镇居民正常的生活秩序被打乱。更为严重的是，愈演愈烈的全面夺权正在引发更加严重的动荡局面。

反对动乱的正义抗争

全国性动乱的急剧蔓延，不能不引起一直为动乱局面深深忧虑的老一辈革命家的严重关注。他们忍无可忍，与中央文革的尖锐冲突一触即发。

1967年1月19日、20日，中央军委在北京京西宾馆召开碰头会，讨论军队开展“四大”问题。会上，江青、康生、陈伯达等以“军队不能特殊”为由，继续鼓吹军队应和地方一样搞运动。对此，叶剑英、徐向前、聂荣臻三位军委副主席坚决反对。他们一致认为，军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柱石，军队一乱，将无法担负保卫国家、抵御外敌入侵的重任。在激烈争执中，叶剑英、徐向前义愤填膺，拍案怒斥江青等人。这就是所谓“大闹京西宾馆”事件。

1月22日，毛泽东接见参加中央军委碰头会的军队干部，表示赞同军队应保持稳定的意见。随后，新近接任全军文革小组组长职务的徐向前又当面向林彪陈述理由，要求制定一个稳定军队的文件。经林彪同意后，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以及周恩来等拟出中央军委[4]。1月28日，《八条命令》由毛泽东批准下达。然而，这样的文件已经无法扭转“天下大乱”的局面。

自2月上旬起，周恩来在中南海怀仁堂主持召开有部分中央政治局委员、国

务院和中央军委领导人，以及中央文革小组成员参加的碰头会，商讨党政业务工作。在碰头会上，再次爆发了老一辈革命家揭露、抨击中央文革小组乱党乱军行径的斗争。

在2月10日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上，毛泽东曾就陈伯达、江青、康生1月4日有关打倒陶铸的讲话，严厉地批评了陈伯达和江青，并指示中央文革小组开会批评他们。毛泽东的这一态度使反对动乱的老同志受到鼓舞。在2月11日的碰头会上，叶剑英斥责康生、陈伯达和张春桥：你们把党搞乱了，把政府搞乱了，把工厂、农村搞乱了！你们还嫌不够，还一定要把军队搞乱！这样搞，你们想干什么？又质问：上海夺权，改名为“上海公社”，这样大的问题，涉及国家体制，不经政治局讨论，就擅自改变名称，又是想干什么？革命，能没有党的领导吗？能不要军队吗？徐向前说：军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支柱，这样把军队乱下去，还要不要支柱啦？聂荣臻也说：你们不能为了要打倒老子，就揪斗孩子，株连家属。残酷迫害老干部，搞落井下石，这就是不安好心！

2月16日，怀仁堂碰头会上的斗争达到白热化。这天的会议原定讨论“抓革命、促生产”问题，但会议一开始又围绕要不要党的领导、要不要广大老干部、要不要稳定军队等根本性问题展开激烈争论。谭震林首先怒斥张春桥：不要党的领导，一天到晚老是群众自己解放自己，自己教育自己，自己搞革命。这是什么东西？这是形而上学！又说：你们的目的是，就是要整掉老干部，把老干部一个一个打光。这一次，是党的历史上斗争最残酷的一次，超过历史上任何一次！他郑重声明：我不是为自己，我是为整个的老干部，是为整个党！会上，陈毅、李先念、余秋里等也作了措词尖锐的发言，对“文化大革命”以来的一系列极端做法表示强烈不满，痛快淋漓地揭露和抨击了江青、陈伯达、康生、张春桥等人。

这便是著名的“大闹怀仁堂”事件。

2月16日晚，陈毅还对归国留学生代表发表长篇讲话，猛烈抨击中央文革小组的卑劣行径。他激愤地说：“这样一个伟大的党，只有主席、林副主席、周总理、伯达、康生、江青是干净的，承蒙你们宽大，加上我们五位副总理。这样一个伟大的党，就只有这十一个人是干净的！如果只有这十一个人是干净的，我陈毅不要这个‘干净’！把我揪出去示众好了！一个共产党员，到了这个时候还不敢站出来讲话，一个铜板也不值！”

在此前后，处境困难的周恩来，也在不同场合表现出他与进行抗争的老同志们在力主恢复和坚持党的领导、反对把老干部一概打倒、反对搞乱军队等原则问题上的一致态度。

第二次“大闹怀仁堂”的当夜，在江青的策划下，张春桥、姚文元、王力整理出《二月十六日怀仁堂会议》的记录，抢先向毛泽东作了汇报。2月19日凌晨，毛泽东召集会议，严厉批评谭震林、陈毅等人，强调“文化大革命”不容否定。会上还决定陈毅、谭震林、徐向前“请假检讨”。2月25日至3月18日，中央政治局连续召开七次“政治生活批评会”，批判谭震林等，周恩来也被迫检讨。同时，林彪、江青在全国掀起“反击自上而下的复辟逆流”的浪潮，更大规模地打击迫害不满和抵制“文化大革命”的各级领导干部，使本来已经混乱的局势更趋恶化。此后，这场正义抗争被说成是“二月逆流”，中央政治局被迫停止活动，中央文革小组实际上取代了中央政治局的职能[5]。

老一辈革命家在抗争中提出的问题，集中到一点，就是还要不要党的领导。这场“大革命”名义上是直接依靠群众，实际上既脱离了党的组织，又脱离了广大群众。全面否定新中国成立17年来党的基本政策和基本成就，全面冲击全国

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其结果不可避免地给一些投机分子、野心分子、阴谋分子以可乘之机，致使其中不少人被提拔到重要的以至非常重要的岗位上来。

“三支两军”和稳定局势的初步措施

全面夺权使各级党组织和政府失去了应有的权威，难以正常工作。几近失控的混乱局面，是毛泽东没有料想到的。他在“一月夺权”开始后不久即一再强调不准武斗，打人的要法办。在当时无政府状态下，既要通过“天下大乱”实现夺权，又必须制止武斗，维持起码的生产、社会生活秩序，以保障造反派顺利地“走资派”手中夺权。于是，毛泽东决定派军队全面介入地方工作。

1967年1月21日，毛泽东就安徽省造反派请求当地驻军支持批斗省委主要负责人一事作出批示：“应派军队支持左派广大群众。”1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布《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要求军队积极支持左派的夺权斗争，并就执行毛泽东上述指示拟定八条具体规定，作为《中央军委命令》发布。2月19日，毛泽东在一个批示中要求军队分期分批对大学、中学、小学高年级学生实行军训，实现“复课闹革命”。二三月间，周恩来提议对广东、云南、江苏省实行军管，得到毛泽东批准。3月13日，周恩来在军队军以上干部会议上讲话中宣布：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的单位，被坏人篡夺了领导权的单位，边防、沿海、交通要道（码头、铁路局、海港）、专政机构、机密要害部门、国防企事业单位，都应实行军事管制。3月19日，中央军委又发出《关于集中力量执行支左、支农、支工、军管、军训任务的决定》（简称“三支两军”决定）。据此，大批解放军指战员投入“三支两军”，直接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的夺权斗争，并且承担起支援地方工农业生产的任务。人民解放军对有的地区和部门甚至调集军用物资、设备直接投入生产，对机密要害部门、国防企事业单位、边防沿海交通要道以至中央党政军一些机关实行军事管制，进入学校执行军训等任务。

按照毛泽东的要求，“三支两军”的中心是“支左”，即支持地方的“革命左派”。然而，“支左”所面临的首要问题是：谁是“左派”？依据什么标准确定“左派”？这在当时条件下是一个很难加以判定的问题。解放军指战员们对地方的情况不熟悉，长期所受的传统教育又使他们难以理解和认同“文化大革命”中流行的种种极端行为。“支左”之初，绝大多数部队干部、战士倾向于支持那些党员多、老工人多、干部多、比较注意政策的群众组织，对与此相反的组织则持冷淡、消极的态度，而这又往往受到中央文革小组的批评。各种因素注定了“支左”从一开始就陷入深刻的矛盾之中。

从1967年4月起，党中央先后对安徽、内蒙古、山东、福建、四川、甘肃、广东、湖南、江西、河南、吉林等省、自治区的“支左”工作提出具体意见或作出决定，并转发中央军委《十条命令》[6]等文件，指导各地驻军的“支左”工作。同年9月以后，军队的“支左”实际改为支持两派群众组织，推动和促进各地区、各部门的“革命大联合”。

“三支两军”工作至1972年8月结束。其间，人民解放军指战员脱离军队日常工作参与地方事务的先后达280多万人次，数量之大，持续时间之久，范围之广，影响之深，在军队历史上都是空前的。被派出执行“三支两军”任务的部队和指战员，在“文化大革命”最混乱、最复杂的情况下，维护了必要的社会稳定，减少了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破坏。但是，在“文化大革命”这样全局性的错误中，执行“三支两军”任务的指战员既缺乏思想准备，又缺乏地方工作经验，特别是受到林彪、

江青集团的干扰、破坏，使得这项工作不能不发生许多错误，也给部队的思想、作风和组织建设以及军队和地方的关系带来一些消极的后果。

注：

[1]陈伯达等接见“赴广州专揪王任重革命造反团”成员时的讲话，1967年1月4日。

[2]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67年2月10日。陶铸被宣布打倒后，未经履行任何合法手续，便被解除了所任的一切职务。1969年11月，陶铸在安徽合肥含冤病逝。

[3]“井冈山兵团”是清华大学的红卫兵组织。诱骗王光美的红卫兵直言不讳地宣称：这是得到江青支持的。

[4]《八条命令》《八条命令》主要内容为：1. 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派；2. 军队一切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3. 严格区别两类矛盾，不允许用对待敌人的方法处理人民内部矛盾；4. 军队院校文体单位外出串连者迅速回本单位进行斗批改；5. 今后一律不许冲击军事机关；6. 军队内部战备系统和保密系统，不准冲击和串连；7. 军以上机关按规定分期分批进行文化大革命，其余单位坚持正面教育的方针；8. 军队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严格管教子女。

[5]这时原由周恩来主持的党政军业务合一的中央碰头会，改为中央文革碰头会，仍由周恩来主持，吸收中央文革小组成员、部分中央政治局成员、国务院副总理、中央军委领导人参加。

[6]即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造反的各种群众组织的命令，主要内容是：不准开枪，不准随意捕人，不准任意把群众组织宣布为反动组织，对过去冲击军事机关的群众概不追究，等等。

三、“全面内战”和试图控制局面的努力

武汉七二〇事件与“全面内战”

按照毛泽东原来的设想，自上海“一月夺权”开始的全国范围的夺权活动，在1967年2月至4月间就可以看出“眉目”来，即省级夺权基本结束，“文化大革命”由此进入“扫尾”阶段。然而，动乱既起，一时谁都难以驾驭。尽管党中央为稳定局势发出一系列文件，甚至派军队介入，但仍达不到预期成效。在“夺权”的浪潮中，各地普遍形成相互对立的两大派或更多的派别组织。它们虽然在政治倾向上有这样那样的差别，但总体上都是在极左思潮支配下活动。从维护各自的派别观点和利益出发，它们对中央的指示各取所需，各行其是。在“权”这个根本问题上，各派之间互不相让，争夺激烈，发生无数的纠纷和冲突，酿成大规模武斗，不少地方的武斗甚至动用了枪炮。毛泽东后来把这种局面称为“全面内战”。有些地方军队介入之初，往往不但没有平息派别对抗，反而使自身也卷入派性争斗之中，更加剧了事态的复杂性和严重性。干部的结合[1]也是如此。造反派组织各自选择几个领导干部作为“结合”对象，力争由自己一派为核心来实行“大联合”和夺权、掌权。许多原来的领导干部被打倒后，不愿或不能站出来。有的刚刚被这一派造反派组织“结合”，片刻之间又被那一派打倒。

1967年五六月间，四川、浙江、广西、安徽、陕西、云南、河南等省区分别发生武斗流血事件。4月底在一些铁路沿线进行的大规模武斗，使铁路平均日

装车量直线下降，7月中旬只有2.9万多车，9月下降到1.9万多车，为计划日装车量的46%。黑龙江鸡西各煤矿从4月22日发生武斗导致伤亡后，煤炭日产量由4月上旬的21300吨下降到5月上旬的7000吨，11个矿只有3个维持生产。

7月间，湖北武汉爆发了震惊全国的抗议和声讨中央代表团代表事件。7月14日，国务院副总理兼公安部部长谢富治和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王力奉中央之命，以“中央代表团”成员名义抵达武汉（此时毛泽东、周恩来已在武汉）。他们违反周恩来的指示，四出活动，在宣讲中央关于解决武汉问题的方针时，发表明确支持某一派的言论，因而遭到被压制的另一派组织“百万雄师”的强烈反对。7月20日，“百万雄师”一些人冲入武昌东湖谢富治、王力住处，要求与二人辩论。出于激愤，群众和与他们观点相同的战士将王力打伤并强行带走。与此同时，武汉三镇数十万军民连续几天举行声讨谢富治、王力的示威游行，形成声势浩大的群众性抗议风潮。这就是所谓“冲击中央代表团住地”、“绑架中央代表”的武汉七二〇事件。

七二〇事件的发生，是“文化大革命”以来武汉地区以至全国各种矛盾积蓄、冲突的结果，表现了地方和军队相当一部分干部、群众对中央文革小组人为地制造社会动乱的强烈不满和抗议。事件本身并非有人预谋、策划，然而林彪、江青等人却无中生有地编造出武汉发生了“反革命暴乱”的谣言，随即联手制造了一系列揪出、打倒武汉及全国各地“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事件。7月22日，中央文革小组组织数万人在北京西郊机场欢迎谢富治、王力回到北京。25日，北京举行了欢迎谢、王归来，支持武汉造反派的群众大会，林彪亲自出席。江青等在将武汉军区负责人陈再道、钟汉华以“兵变”的罪名撤职批斗之后，又借机煽动在全国揪“陈再道式的人物”，并扬言要追查七二〇事件的“黑后台”，把攻击矛头指向徐向前、徐海东等老一辈革命家和军队领导人，并对参与事件的干部群众进行迫害。

七二〇事件后，中央文革小组的几个头面人物和他们所支持的造反派头头，变本加厉地煽动群众组织之间无休止的争斗。7月22日，江青对河南一派群众组织发表讲话，公开表示赞成“文攻武卫”的口号，鼓动“左派”不要“放下武器”。此后，全国武斗急剧升级。8月初，上海造反派头头王洪文在中央文革小组支持下，制造了攻打上海柴油机厂的大规模武斗事件，打伤、关押数百人，用武力压制另一派。8月28日，由康生一手煽动造成的宁夏青铜峡流血事件，伤亡230余人。在此前后，河北、河南、安徽、浙江、江苏、贵州、黑龙江、湖南、广西等地的流血武斗都迅速升级，国家资财和人民生命财产蒙受巨大损失。

7月底至8月初，在中央文革小组的怂恿和支持下，北京和外地的数千个造反派组织组成“揪刘（少奇）火线”，数十万人在中南海周围安营扎寨，上百只高音喇叭日夜高喊着打倒刘少奇等人的口号。陈伯达、康生、江青还违背毛泽东关于“对刘（少奇）、邓（小平）、陶（铸）不要搞面对面的斗争”的意见，公然在中南海组织批斗刘、邓、陶夫妇，肆意侮辱、抄家。

8月7日，谢富治在公安部机关召开的大会上公然提出“彻底砸烂公、检、法”的口号，并要求向下传达。由此，全国普遍发生冲砸公、检、法机关，抢夺档案，残害公、检、法人员的事件。整个公、检、法系统处于瘫痪状态，社会治安难以维持。

同日，王力在接见外交部“革命造反联络站”代表时，违背周恩来关于“外交大权属中央，谁也不能夺”的指示，鼓动造反派“动一动”外交部的领导班子，并支持提出“打倒陈毅”的口号。他说，外交部的运动阻力很大，不要把外交神

秘化，红卫兵也能搞外交，外交部的三结合班子要“以革命造反派为主体”。造反派当场成立“夺权指挥部”，外交部政治部被砸，姬鹏飞、乔冠华等部领导被关押。造反派还擅自以外交部监督小组名义向驻外机构发号施令。在此前后的一段时间里，因少数国家出现的反华、迫害华侨等事件，也由于极左思潮所导致的中国驻外使馆和涉外人员的某些做法引起驻在国不满，中国驻若干国家的大使馆受到冲击，甚至发生流血事件。在这种情况下，受极左思潮煽动的一些群众对印度、缅甸和印度尼西亚驻华使馆进行报复性袭击，砸毁了这些使馆的一些设施。8月22日，因港英当局镇压香港工人、拘捕新华社香港分社记者并封闭香港《文汇报》等报纸，在北京发生了数万人围困英国代办处，焚烧办公楼，批斗英国代办的严重涉外事件。中国的国际声誉受到空前的损害。

以上一系列严重事件表明，“天下大乱”、“全面内战”的局势已发展到难以控制的程度。这种情况是“文化大革命”的发动者所没有预料到的，而这一灾难性局面又恰恰是“文化大革命”错误理论和实践的必然结果。

毛泽东视察大江南北的谈话

1967年7月至9月，毛泽东离京南下，亲自到比较混乱的中南地区了解“文化大革命”的情况，沿途经过华北、华东。他发表了一系列谈话，试图在全盘肯定“文化大革命”的基础上，对某些极端的做法加以限制，使局面能够得到控制。

对于当时的形势，毛泽东一方面指出：整个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形势大好，不是小好”，“整个形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形势大好的重要标志是人民群众充分发动起来了”。他认为，“有些地方前一段好像很乱，其实那是乱了敌人，锻炼了群众”。同时，他又特别强调在工人阶级内部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不应分裂成为势不两立的两大派组织，号召各地群众组织都应实现革命的大联合。他说：“只要两派都是革命的群众组织，就要在革命的原则下实现革命的大联合。两派要互相少讲别人的缺点、错误，别人的缺点、错误，让人家自己讲，各自多做自我批评，求大同，存小异。这样才有利于革命的大联合。”在干部问题上，他要求正确对待干部，指出：“绝大多数的干部都是好的，不好的只是极少数”，“对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是要整的，但是，他们是一小撮。”“要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要允许干部犯错误，允许干部改正错误。不要一犯错误就打倒。犯了错误有什么要紧？改了就好。要解放一批干部，让干部站出来”。对于造反派和红卫兵，他说：“对红卫兵要进行教育，加强学习。要告诉革命造反派的头头和红卫兵小将们，现在正是他们有可能犯错误的时候”。

讲话中，毛泽东纠正了一些“左”的口号，批准了一些纠“左”措施，如制止报刊宣传中“揪军内一小撮”的鼓噪，批评对外宣传中种种强加于人的做法。他还提出要警惕煽动极左行为的“黑手”和“反革命”，并同意周恩来提出的尽快稳定局势的意见，决定将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王力、关锋隔离审查。这是一项有全局性影响的重大决断。在一次谈话中，毛泽东甚至提出：现在要批评“极左派”思想，这是主要的。9月，他在审阅、修改姚文元《评陶铸的两本书》一文时，称当时以秘密方式散发、张贴传单和大字报，攻击周恩来的[2]为“反动组织”。10月7日，党中央转发了毛泽东视察期间的部分谈话内容。毛泽东还提出，明年春天，“‘文革’结束后，接着召开九大，把老同志都解脱出来，许多老同志都要当代表，当中央委员。”他还列举了邓小平、乌兰夫、贺龙等人。他重申，文化大革命明年春天结束，不能再搞了[3]。

10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关于按照

系统实行革命大联合的通知》，实际上取消了对全国许多跨行业的群众组织的承认。在此前后，中央连续发布有关不准抢夺解放军的武器装备、维护社会治安、确保国家资财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等一系列通知和文件，并采取措施加强保护外国使馆和外国侨民的安全。同时，中央还决定对一些最混乱的省、自治区和重要党政部门实行军事管制，并要求各地造反派停止武斗，开门整风，“斗私批修”，消除派性。中央一些主要报刊也配合发表文章，强调应认清派性的反动性，号召围剿派性，打倒派性，团结一致，共同对敌。这种对派性大张旗鼓的批判，实际上是承认各地造反派普遍犯了错误，在肯定他们“造反”、“夺权”的前提下，对他们转而采取“批评、帮助”的态度。

根据毛泽东关于要教育、解放干部的意见，中央和各地分期分批举办干部学习班，一批干部由此解脱出来，恢复了工作。在舆论上，也加强了要正确对待干部的宣传和对“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等口号的批判，并公开揭露了矛头指向周恩来的“首都五·一六红卫兵团”。1968年1月，中央文革小组的另一名重要成员戚本禹也被中央宣布隔离审查。

以上指示、措施尽管没有也不可能触动“文化大革命”的指导思想，但在当时条件下对稳定局势还是具有积极意义的。1967年底至1968年初，全国的局势逐渐趋向缓和，极左思潮和极左分子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

“右倾翻案”与反“右倾翻案”

“全面夺权”、“天下大乱”和武斗、内战的局面，使整个社会陷入一片混乱之中，不仅正常的生活秩序难以维持，有时往往连人身安全都无法得到保障。这不能不激起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所以，一旦对极端行为、极左分子进行批评和约束，广大干部群众对造反派、中央文革小组以至对“文化大革命”的怀疑、愤懑便公开表露出来。1967年底至1968年初，上海市某些群众组织相继贴出怀疑和批判江青、张春桥，并反对造反派极端行径的大字报。1968年2月中旬，外交部91名司局级干部联名贴出大字报，揭露并要求彻底批判煽动打倒陈毅的极左人物，要求陈毅回部工作。2月底，国防科委党委常委会针对当时两派对党委领导“革”与“保”的激烈争论，明确提出要“拥护以聂荣臻同志为核心的国防科委党委的正确领导”。这类情况的不断发生，引起中央文革小组一班人的恐慌和仇视。

3月中旬，江青在多处场合宣称：目前在全国“有一股右倾翻案风”，“右倾翻案是主要危险”，“表现就是为二月逆流翻案”。张春桥说，在上海“右的东西出来了，保守思潮抬头了”。王洪文说：“最近，社会上刮起了一阵右倾翻案风。明显的特点是：否定革命造反派，否定一月革命，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翻案”。康生也说：“当前的危险是右倾机会主义、右倾分裂主义”，“有一小撮人替二月逆流翻案”。在这种形势下，《人民日报》又发表了毛泽东的一段话：“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实质上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广大革命人民群众和国民党反动派长期斗争的继续，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继续。”[4]这个论断进一步肯定了“文化大革命”的意义，各地反击“右倾翻案风”随之而起。

3月下旬，在北京发生了所谓杨(成武)、余(立金)、傅(崇碧)[5]事件。这是林彪、江青等联合制造的又一起有预谋地迫害军队领导人的事件。林彪宣称：杨成武犯有“山头主义、两面派”的错误，并同余、傅二人勾结，要打倒吴法宪、谢富治；傅崇碧不久前率人“武装冲击中央文革”，等等；并称经研究决定，撤销杨成武、余立金、傅崇碧三人职务，同时任命广州军区司令员黄永胜为解放军

总参谋长。杨、余、傅事件后，原中央军委常委会及其所属机构停止工作，军委办事组主持军委日常工作。由黄永胜取代杨成武任中央军委办事组组长[6]。

林彪、江青等人合伙制造杨、余、傅事件，一方面是出于排斥异己、巩固和加强本集团势力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将矛头指向参加1967年二月抗争的老一辈革命家。在他们的授意和怂恿下，北京“三军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肆进行追查“杨、余、傅黑后台”的活动，矛头直指陈毅、聂荣臻、叶剑英等人。

中央采取强制性措施制止武斗

1968年春开展的反击“右倾翻案风”，使一些省市脆弱的“大联合”顷刻瓦解，内战再起。各地造反派重拉队伍，再立山头，大搞武斗。许多地区的派性争斗发展到有预谋地制造一连串大规模破坏活动。

1968年五六月间，广西柳州、桂林、南宁等地连续发生抢劫援越物资、破坏铁路交通、冲击部队指挥机关、抢夺武器装备甚至杀伤解放军指战员的严重事件。在陕西一些地方，出现了抢劫国家银行、仓库、商店，烧毁和炸毁国家仓库、公共建筑以及杀伤解放军指战员等恶性事件。7月，针对发生在广西和陕西等地的这类恶性事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先后发布“七三”、“七二四”布告，要求立即停止武斗，解散专业武斗组织，对肇事的组织采取果断措施，强行收缴武器，拆除武斗工事、据点，无条件地恢复铁路交通，交还抢去的现金、物资和武器装备，逮捕指挥打、砸、抢的坏人，依法严惩确有证据的杀人放火、破坏交通运输、冲击监狱、盗窃国家机密、私设电台等现行反革命，等等。布告的主旨是要对一些混乱地区的造反派起震慑作用，以利于这些地方稳定局面，恢复秩序。但是，由于布告本身的一些缺陷以及个别地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的偏差，也造成一些严重的遗留问题。

1968年夏，北京等地的一些大专院校里，学生组织中的派性争斗愈来愈激烈，酿成流血冲突。从4月下旬开始，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连续在校内挑起武斗，造成10多名学生、职工死亡。7月27日，根据毛泽东的指示，首都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数万名队员开进清华大学，宣传停止武斗，收缴武器，拆除工事。“井冈山兵团”竟以武力抵抗，致使五名赤手空拳的工宣队队员惨遭杀害，另有数百人受伤。

7月28日凌晨，毛泽东、林彪、周恩来和中央文革碰头会成员一起接见北京大专院校几个很著名的造反派头头。谈话中，毛泽东对北京大专院校学生组织之间长期争斗的状况表示十分不满，严厉批评他们说：你们现在是一不斗，二不批，三不改。斗是斗，你们少数大专学校是在搞武斗。现在的工人、农民、战士、居民都不高兴，大多数的学生都不高兴，你们脱离了工人、农民、战士、学生的大多数。针对造反派提出的所谓“广西布告只适用于广西，陕西布告只适用于陕西”的说法，毛泽东警告：那现在再发一个全国的布告，谁如果还继续违犯，打解放军、破坏交通、杀人、放火，就是犯罪；如果有少数人不听劝阻，坚持不改，就是土匪，就是国民党，就要包围起来，还继续顽抗，就要实行歼灭。8月25日，中央发出《关于派工人宣传队进学校的通知》。据此，各城市的大、中、小学普遍进驻了工宣队和一些军宣队[7]，一些“老大难”单位和军事院校也派驻了工宣队和军宣队。当时在宣传上将派工宣队进驻学校说成是“工人阶级领导一切”。中央采取的这一系列措施，有力地平息了武斗，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动乱。从此时起，虽然还有反复，但就全国来看，形势开始趋于稳定，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开始逐渐恢复。

从1967年上海“一月夺权”到1968年下半年，是“文化大革命”发动以后

党、国家和军队处于最混乱、最艰难状态的一个时期。在此期间，从中央到地方的大批领导干部或被解除职务，或被下放管制，或被关进监狱。仅在中央文件和报刊上被点名为“敌我矛盾”的省、市、自治区的主要负责人就达60余人。

遍及全国的“全面内战”使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巨大损失。1966年下半年，红卫兵运动和全国大串连的干扰已使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受到影响。但由于当时的动乱主要集中于文教部门和党政机关，大部分生产指挥系统还未被打乱，特别是由于前几年的国民经济调整打下了较好的基础，1966年各项生产建设事业仍然取得比较好的成绩，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1966年底动乱扩展到工业交通等领域后，就给经济建设带来严重的灾难。在“全面夺权”中，经济工作的指挥、调度和管理系统陷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国民经济的运行失去控制，实际处于无政府状态。由于形势极度混乱，原定的1967年国民经济计划无法执行，实际上被废置。1968年则因年度计划无法制订出来，成为我国建立计划经济体制以来唯一没有年度计划的一年。按可比价格计算，1967年至1968年间，工农业生产尤其是工业生产出现持续下跌。1967年工农业总产值为2306亿元，比1966年下降9.6%。1968年在上年下降的基础上又下降4.2%，只相当于1966年的86.59%。工业总产值1967年为1382亿元，比上年下降13.8%；1968年在上年下降的基础上，又下降5%，只相当于1966年的81.86%。财政收入也大幅度减少，市场供应紧张，人民生活水平降低。居民取暖用煤和棉布定量供应数量都有所减少。事实证明，“天下大乱”并没有“乱了敌人”，而是乱了人们的思想，乱了党和国家发展良好的政治、经济建设，乱了人民群众正常、稳定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经过持续20个月“全面夺权”的动乱和反复，到1968年9月，全国(除台湾省外)29个省、市、自治区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在此前后，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各基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人民公社等，也陆续成立了革命委员会。9月7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发表社论称：这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全面胜利”，“宣告了中国赫鲁晓夫及其在各地区的代理人变无产阶级专政为资产阶级专政的反革命阴谋的彻底破产”，“它标志着整个运动已在全国范围内进入了斗、批、改的阶段”。

革委会是在“全面夺权”基础上建立的，其建立的过程又是各派群众组织争夺权力的过程。1967年上半年以后陆续成立的省级革委会，都因几派造反组织分别夺权而经历了派别对抗和内战高潮，然后经过军管会与各派群众组织的反复协商，最后经中央批准而成立。

按照毛泽东的指示，革委会内部实行“三结合”的体制。当时认为，“革命委员会的基本经验有三条：一条是有革命干部的代表，一条是有军队的代表，一条是有革命群众的代表，实现了革命的三结合。”[8]革委会成立初期，成员一般以军队干部为主，其下属各机构中，军队干部也占了相当大的比重。革委会还强调年龄上的“老、中、青”“三结合”。毛泽东强调：“革命委员会要实行一元化的领导，打破重叠的行政机构，精兵简政，组织起一个革命化的联系群众的领导班子。”[9]按照这个指示，各级革委会均实行党政合一、高度集中的领导体制，革委会内部的“党的核心小组”即为同级党的领导部门，由革委会的主要党员负责人组成。革委会对原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大幅度精简。国务院各部委精简后，保留人员最多的也只占原来人数的40%多一点，最少的则只有7.8%；大多数省级革委会刚成立时，都只设政工、生产、办事和保卫四大组，全部工作人

员只有 150 至 200 人，为原有人员的 1/20 或 1/30。

革委会的建立以全盘否定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党政领导体制为前提，是“打倒一切”、“全面夺权”的畸形产物。尽管它被认为是广大群众的“创举”，却不是经过群众代表选举产生的。革委会以抓阶级斗争作为自己的基本职能，被认为是“领导广大革命群众向阶级敌人进攻的战斗指挥部”。它虽然不能不承担起管理社会经济、文化、人民生活等方面的职能，但由于坚持阶级斗争这个“纲”，这些职能不可能放到应有的位置。

在革委会成立的过程中，大批造反派骨干进入各级领导部门。这些帮派势力的骨干大多既无党政领导工作的经验和能力，也没有为人民、为社会服务的觉悟，却有着强烈的个人野心和派性，在革委会内外继续兴风作浪，成为最大的不安定因素。革委会体制上的弊端及其成分的严重不纯，成为国家政治生活长期难以安定的重要原因。

然而就当时的情况看，革委会的成立，毕竟在一定程度上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前期的大动乱局面，填补了国家和地方权力的真空半真空状态，承担起组织工农业生产和管理社会生活的责任，使国家的各项工作有可能逐步恢复和展开。

注：

[1]按照毛泽东的要求，新建立的革命委员会要实现“三结合”，即要有革命领导干部、革命群众代表和解放军代表参加其中。

[2]“首都五·一六红卫兵团”“首都五·一六红卫兵团”是 1967 年春夏由北京几个大专院校少数人秘密串连的组织。该组织曾公开张贴攻击周恩来的大字报和标语口号。

[3]毛泽东同杨成武、张春桥、汪东兴、余立金的谈话记录，1967 年 9 月 19 日。

[4]《芙蓉国里尽朝晖——热烈欢呼湖南省革命委员会成立》，《人民日报》、《解放军报》1968 年 4 月 10 日社论。

[5]杨成武，时任中央军委常委兼副秘书长、解放军代总参谋长等职；余立金，时任空军政治委员、空军党委第二书记；傅崇碧，时任北京军区副司令员兼北京卫戍区司令员。

[6]1967 年 9 月中央军委办事组成立时，经周恩来提议，杨成武参加军委办事组并任组长。

[7]即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或二者合一的工人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

[8]《革命委员会好》，《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1968 年 3 月 30 日社论。

[9]《革命委员会好》，《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1968 年 3 月 30 日社论。

四、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党的八届扩大的十二中全会和刘少奇冤案

1956 年 9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规定，党的代表大会五年一届，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应在 1961 年召开。但是，由于种

种原因，九大在“文化大革命”前一直没有举行。

“文化大革命”爆发后，毛泽东在八届十一中全会上曾提议在1967年“适当时候”召开九大，由中央政治局筹备此事。但是，当时党中央的实际状况以及后来的动乱局势，使九大的准备工作无法进行。1967年秋，毛泽东又就九大准备工作及召开时间等问题要张春桥、姚文元在上海作些调查。同年10月21日，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关于征询对“九大”问题意见的通知》。11月初，毛泽东指出：文化大革命就是整党、整团、整政府、整军队；党要“吐故纳新”；党纲党章要修改。11月间，中央文革小组整理出一份筹备九大的通报，主要内容为：要把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理论写入九大党纲；要写一部党内两条路线斗争史；要大力宣传林彪是“毛主席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并写入九大的报告和决议；要把“文化大革命”中涌现的“新生力量”选入党的中央委员会；要把“叛徒、特务、自首分子和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统统清除出去，以根除隐患”。通报中的这五条，实际上成为准备九大和修改党章的指导思想。12月，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又先后发出《关于整顿、恢复、重建党的组织的意见和问题》和《关于进行修改党纲党章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参照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开展群众性修改党纲党章运动的经验，组织党纲党章修改小组和群众性的讨论，提出关于修改党纲党章的方案。

除以上准备工作外，准备提交九大解决的还有关于刘少奇的最后定性和处理问题。“文化大革命”发动之初，虽然提出刘少奇有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推行一条“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但他的问题仍被认为是党内问题，他仍是中央政治局常委和国家主席[1]。1966年12月，中央成立以谢富治为组长、目标指向刘少奇的王光美专案组，对刘少奇的历史进行审查。1967年一二月间，毛泽东在一些场合还表示在九大要选刘少奇做九届中央委员。3月，康生利用群众组织搜集的诬陷刘少奇的材料，建议进行专案审查并得到批准。随后，江青、康生、谢富治指示王光美专案组“狠抓刘少奇自首变节问题”，企图将历史上“一贯反动”等罪名强加给刘少奇，以便为最后打倒刘少奇制造罪证。此外，还有大批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党政军系统的高级领导干部，被诬陷为“叛徒”、“特务”、“里通外国分子”、“反党分子”、“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而被打倒、审查和监禁。

1967年3月30日，戚本禹的《爱国主义还是卖国主义？——评反动影片〈清宫秘史〉》一文经毛泽东审改，在《红旗》杂志发表。《人民日报》于4月1日头版转载。全国报刊舆论按照大体相同的口径，掀起集中批判刘少奇及其“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浪潮。这种批判肆意歪曲刘少奇在民主革命时期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一些重要观点：认定刘少奇提出“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的口号，是“猖狂地为发展城乡资本主义而奔走呼号”；认定刘少奇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坚持放任资本主义发展的反动政策”，“使资本家继续掌握企业的领导大权”；认定“三自一包”瓦解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使资本主义自由泛滥；认定刘少奇“提倡‘按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是“资产阶级政治挂帅，其目的就是为了复辟资本主义”；认定刘少奇鼓吹“流通决定生产”，反对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从流通领域破坏社会主义建设；污蔑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是“篡党篡政的总纲领”，是“搞资本主义复辟的宣言书”等等。同时，还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许多工作横加否定，认定新中国成立后17年执行了一条“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培养了“脱离无产阶级政治、脱离工农群众、脱离生产实践的‘三脱离’

的精神贵族”；认定 17 年来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和资产阶级学术“权威”相勾结，“篡夺了文化界的领导权”，“在文化领域中，向无产阶级实行反革命的资产阶级专政”，等等。诸如此类的“大批判”，不顾事实，断章取义，混淆是非，颠倒黑白，竭力诋毁刘少奇，否定党在“文化大革命”以前的一系列重要方针政策，这些都成为召开九大的政治思想准备的一个重要部分。

为准备召开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八届扩大的十二中全会于 1968 年 10 月 13 日至 31 日在北京举行[2]。这次全会是在极不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原八届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中，被诬陷为“叛徒”、“特务”、“反党分子”、“里通外国分子”的，占总数的 52.7%。他们被剥夺了出席会议的权利。被允许出席的中央委员中许多人是刚刚从被监禁的地方解放出来的[3]。八大选出的中央委员总数为 97 人，除八届十一中全会以来去世 10 人外，到会者只有 40 人，不足半数。开会时决定从被允许出席的候补中央委员中增补 10 人为中央委员，才使出席会议的中央委员人数刚刚超过半数。八届候补中央委员 98 人，除增补为中央委员 10 人和去世 12 人外，只有 9 人出席会议。而被扩大吸收参加这次会议的中央文革小组成员，军委办事组成员，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和各大军区主要负责人以及中央直属机关负责人达 74 人，占出席会议人员总数的 55%以上。

毛泽东主持全会，并在开幕式上讲话。他提出：文化大革命究竟要不要搞？成绩是主要的，还是缺点错误是主要的？他要求全会讨论一下这个问题。

全会期间，林彪、康生、江青、谢富治等在发言中对所谓“二月逆流”横加批判，诬蔑陈毅、叶剑英、徐向前、聂荣臻、李富春、李先念等[4]老一辈革命家“反毛主席”、“为王明路线翻案”、“为叛徒、特务、走资派翻案”，“二月逆流”是“资本主义复辟的预演”，是“一次最严重的反党事件”。同时，会议还攻击所谓杨、余、傅事件是“为‘二月逆流’翻案的邪风”，指责朱德、陈云、邓子恢、王稼祥是“一贯右倾”。林彪在会上发表颂扬“文化大革命”的讲话，鼓吹“文化大革命成绩最大最大最大，损失最小最小最小”。他还大谈古今中外的所谓在世界上有重大影响的四次“文化革命”[5]的意义，称这次文化革命是世界上“最大的一次”。

全会在极不正常的情况下，通过《关于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的决定》和《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草案)〉的决定》；还通过决议，批准关于刘少奇问题的“审查”报告，即中央专案审查小组《关于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罪行的审查报告》。这个报告是在江青、康生、谢富治把持下，采用“逼、供、信”等种种非法手段，制造大量伪证拼凑出来的。而调查过程中得到的那些证明刘少奇没有历史问题的材料，则一概扣压，只字不提。通过这个审查报告，是全会最重要的一项议题。当时，相当数量的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被剥夺了出席会议的权利，一些出席会议的中央委员仍继续遭受诬陷和批判，许多与会者根本不能行使正当权利和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在这样的情况下，全会根据中央专案审查小组送交的这份充斥诬陷不实之词的报告，给刘少奇强加上“叛徒、内奸、工贼”的罪名，作出了完全错误的政治结论和“永远开除出党，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的决议。这时的刘少奇不仅不能参加全会，还完全被剥夺了申辩的权利。在这样的政治氛围中，与会中央委员陈少敏[6]仍对这项决议拒不表示同意。

八届扩大的十二中全会通过的公报引用毛泽东的话说：“这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建设社会主义，是完全必要的，是非常及时的。”公报还对两年来“文化大革命”的实践给予全面肯定，同时称赞实际为江青所把持的中央文革小组在“文化大革命”中所起的“重要

的作用”。

在全会闭幕式上，毛泽东发表讲话，提出九大应有“二月逆流”的人参加，对党内一些老同志要“一批、二保、三看”等。他要求在清理阶级队伍时要注意一个“准”字，不要搞逼供信那一套；对于学术权威，注意不要做得太过分，批是要批的，保还是要保的。全会期间，毛泽东还制止了林彪、江青等鼓噪开除邓小平党籍的图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认真复查，确凿的事实证明，强加给刘少奇的全部罪名，完全是林彪、江青、康生等人的诬陷。八届扩大的十二中全会是在“左”倾思潮泛滥、党内外民主遭受严重破坏的极不正常的情况下召开的一次中央全会。全会对刘少奇所作的政治结论和组织处理，是完全错误的。这是人民共和国历史上最大的一起冤案。1969年10月，重病中的刘少奇被送往河南开封，11月12日含冤病逝于开封囚禁处。因刘少奇冤案受株连被错判的案件多达2.6万余件，涉及2.8万多人。刘少奇冤案的酿成，是党的历史上继30年代苏区肃反扩大化之后最为沉痛的教训。全会对一大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攻击、批判，对“文化大革命”的高度赞扬，都是完全错误的。

九大的召开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确立

1969年4月1日至24日，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共1512人。当时，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以至基层党组织大都没有恢复，2200万党员绝大多数还没有恢复组织生活。与会代表当中的许多人都不是通过正常选举程序产生的，他们或由革命委员会与各造反派组织负责人协商决定，或直接由上级部门指定。大会预备会期间，毛泽东提出要总结经验，落实政策，准备打仗[7]。这三句话成为九大的指导思想。

九大共有三项议程：通过中央政治报告，修改党章，选举中央委员会。毛泽东主持开幕式并致开幕词。他希望九大“开成一个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大会以后，可以在全国取得更大的胜利”。按照会前的酝酿，毛泽东当选为九大主席团主席，林彪当选为副主席，周恩来为秘书长。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林彪代表党中央宣读政治报告。报告分为八个部分：“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准备”，“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过程”，“关于认真搞好斗、批、改”，“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政策”，“关于我国革命的最后胜利”，“关于党的整顿和建设”，“关于我国和外国关系”，“全党、全国人民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这个报告旨在为“文化大革命”作理论的和历史的论证，并在充分肯定“文化大革命”的所谓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把“上层建筑领域中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任务。

政治报告从充分肯定“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出发，错误地认定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是毛主席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同党内右的和‘左’的机会主义路线斗争的历史”，认定“党内两条路线的对立和斗争，是社会阶级矛盾和新旧事物矛盾在党内的反映”，而我们党正是在两条路线斗争中“巩固、发展、壮大起来的”。由此出发，报告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八大以来党的历史在许多重要方面作了歪曲的总结：一方面，把八大以后党在指导思想上和实践上的许多“左”的错误作为正确的加以肯定；另一方面，把党在八大以来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包括纠“左”过程）中提出的许多正确的和比较正确的思想、政策和积极成果，作为“修正主义”加以批判。这样，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的历史就被完全颠倒了。

报告专门以一节论述了党的整顿和建设，认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

利，为我们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如何进行党的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又说：“离开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就不能正确地解决党的建设问题，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党的问题”；“这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我们党的历史上一次最广泛、最深刻的整党运动”。历史已经证明，在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党的问题上，“文化大革命”的做法是完全错误和失败的。

政治报告的核心内容，是阐述指导“文化大革命”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基本内容和“伟大意义”。这个理论是对1957年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以来，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问题上“左”倾错误论点的进一步发展。“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以后，这个理论的主要论点基本形成。1967年11月6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发表题为《沿着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辟的道路前进——纪念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的编辑部文章。这篇经过毛泽东审定的文章把这些论点概括为六条，正式定名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文章确认，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要点是：（一）必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对立统一规律来观察社会主义社会；（二）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三）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四）社会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必然会反映到党内来，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就是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表人物；（五）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进行革命，最重要的，是要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六）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在思想领域中的根本纲领是“斗私、批修”。文章称这个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到一个崭新阶段，即毛泽东思想阶段的一个极其重大的标志”，“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树立了第三个伟大的里程碑”，“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九大政治报告进一步称这个理论是照耀着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航向的“光芒万丈的灯塔”，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一个伟大的新贡献”，根据这个理论发动的“文化大革命”，“是完全必要的，是非常及时的”[8]。“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阶段阶级斗争的“左”倾错误观点发展到“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总概括，也是“文化大革命”的总的指导思想。它的核心在于认为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还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大革命”。历史已经证明，它违背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和实事求是这个精髓，脱离甚至歪曲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中国的实际，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错误的。

从4月2日起，代表们分组讨论政治报告和党章修改草案。这个草案删去了八大党章的一些正确内容，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写进总纲，只字不提发展生产力，不提现代化建设，还取消了有关党员权利的规定。在党章修改草案中，引人注目地写上“林彪同志是毛泽东同志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9]。讨论中充满着对“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与“文化大革命”的高度颂扬。各组还结合文件内容，大搞所谓“斗私批修”，对参加会议的一些老同志进行批判和攻击，迫使他们作检讨。4月14日召开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了这两个文件。

会议期间，毛泽东多次主持召开中央文革碰头会成员和各组召集人会议，讲述党的历史经验，强调当前的主要问题是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即一方面把“敌人”揪出来了，另一方面又掩盖了打击面宽和扩大化的问题，要求注意政策，加强团结。他指出，犯错误的干部有的将来还要工作；犯了错误愿意改正，群众

谅解就好了，就要解放。他还提议朱德、陈云、邓子恢等一些老同志要选进中央委员会。

自4月15日起，代表们开始酝酿、预选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根据大会主席团秘书处提出的选举办法，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的总数不超过250人。由于存在一系列不正常因素，使酝酿、预选过程延续达十天之久。林彪、江青两个帮派体系中的一些骨干和亲信进入中央委员会，而许多有长期革命斗争经验的老同志和经过党多年培养、真正德才兼备的人却被排挤在外。

在4月24日的全体会议上，经过无记名投票，选出中央委员170名，候补中央委员109名。在新当选的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中，原八届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占19%，仅为原八届中央委员会总人数的29%。在选举中，有的代表坚持原则，顶住压力，将并非候选人的王稼祥、胡耀邦等人的名字写在选票上。

4月28日，毛泽东主持召开九届一中全会，选出新的中央领导机构：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副主席林彪。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由5人组成：毛泽东、林彪，（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陈伯达、周恩来、康生。中央政治局委员21人：毛泽东、林彪，（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叶群、叶剑英、刘伯承、江青、朱德、许世友、陈伯达、陈锡联、李先念、李作鹏、吴法宪、张春桥、邱会作、周恩来、姚文元、康生、黄永胜、董必武、谢富治。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4人：纪登奎、李雪峰、李德生、汪东兴。不设书记处。在新选出的政治局委员中，林彪、江青集团的骨干和亲信占半数以上。陈云、李富春、陈毅、徐向前、聂荣臻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虽然仍被选为中央委员，但被排斥在中央政治局之外。

毛泽东在九届一中全会上讲话。他说：看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不搞是不行的，因为我们这个基础不稳固。这个革命还有些事没有做完，现在还要继续做，比如讲斗、批、改。过若干年，也许又要进行革命。他指出，有些地方抓多了人，这个不好，至于犯走资派错误，那更不要抓。他表示，我相信过去犯错误的一些老同志。他号召：“团结起来，为了一个目标，就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要落实到每个工厂、农村、机关、学校。”他要求：“要准备打仗。无论那一年，我们要准备打仗。”

同日，新的中央政治局通过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名单和中央军委办事组成员名单：毛泽东任中央军委主席；林彪、刘伯承、陈毅、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任中央军委副主席。黄永胜任中央军委办事组组长，吴法宪任副组长，叶群等八人为成员。中央军委常委会实际由林彪等操纵下的军委办事组所取代。此后，中央文革小组实际上也停止活动。

党的九大使“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合法化，加强了林彪、江青两个集团在中央最高领导层的地位。九大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指导方针都是错误的，在党的历史上没有任何积极作用。

毛泽东曾多次预计，“文化大革命”能在一两年、两三年内有一个好的结束。但局势的发展，即使对他来说，也难以驾驭，多次的预计流于落空。九大的召开，并没有像他所预计的那样，使这场“大革命”以胜利的姿态趋向结束，恰恰相反，由于思想上、政治上“左”倾错误的加深和组织上的严重不纯，实际上是潜伏着更深的危机，酝酿着更加复杂尖锐的斗争。

九大的召开，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第一阶段的结束。

注：

[1]1966年10月1日，刘少奇最后一次以国家主席身份登上天安门城楼，出现在公开场合。

[2]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章规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但从60年代初期起，中央全会的会期就不正常了：1966年八届十一中全会是在1962年八届十中全会召开四年后才举行的；而八届十一中全会与八届扩大的十二中全会间隔了两年之久。

[3]与八届十一中全会一样，在公开发表的八届扩大的十二中全会公报中，没有照过去惯常的做法，公布出席和列席全会的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人数。

[4]参与“二月抗争”的主要成员谭震林被剥夺了出席全会的权利。

[5]林彪所称“世界历史上四次文化革命”，即希腊、罗马的古典文化，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和中国的“文化大革命”。

[6]陈少敏，时任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党组副书记。

[7]1969年3月上中旬，苏联边防部队两次入侵中国黑龙江省东部珍宝岛地区，中国边防部队被迫进行自卫还击。之后，中苏其他边界地区关系也趋于紧张。中苏边界武装冲突强化了党内高层对国际形势严重性的估计，也给九大以重要影响。

[8]《在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69年4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4、17页。

[9]《在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69年4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62页。

第二十二章 “斗、批、改”运动与70年代初的国民经济

按照毛泽东的设想，党的九大以后，“文化大革命”即进入“巩固胜利成果”阶段。在这一阶段，一方面是通过全面的“斗、批、改”，落实政策，加强团结，恢复国家的正常秩序，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另一方面，按照“抓革命、促生产”的基本方针，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但是，“天下大乱”造成的破坏创巨痛深，留下的矛盾堆积如山，在全盘肯定“文化大革命”的前提下，局势是不可能稳定的。“斗、批、改”运动在许多方面继续制造着混乱，但同“天下大乱”时的情况比较，社会秩序还是逐步有所好转。连续两年下降的国民经济在1969年有了恢复性增长，第三个五年计划基本完成，三线建设发展迅速。随后发生的新的冒进，又使经济生活中的许多矛盾突出出来。

一、战备高潮与“斗、批、改”运动

九大以后的政治形势

九大后的一段时间里，随着各地各级革委会的陆续建立和党组织的逐步恢复，落实政策、稳定形势等工作虽然进展迟缓，但也初步展开。人民群众迫切要求结束动乱局面，发展生产，提高生活水平。毛泽东注意到这种要求，周恩来等人更是全力支持和从各方面开展工作来满足这种要求。

另一方面，林彪集团和江青集团却同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相背离，继续兴风作浪并相互争斗。江青集团中的张春桥说，现在九大开过了，有个要不要继续革命的问题。他感觉到了党内和人民群众中逐渐发展起来的对“文化大革命”的怀疑甚至不满，认为存在着强大的“右倾复辟势力”，这种势力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那些搞“二月逆流”的人，即老干部；一是知识分子。他们要反对这股“复辟势力”，为“维护文化大革命的成果”而斗争。九大前后，在林彪集团和江青集团的庇护下，一些靠造反起家的人，或因未被“结合”进革委会，或因地位较“天下大乱”时有所下降而心怀不满。他们纷纷打起“反复旧”、“反右倾”之类的旗号，提出“造反派打天下也得坐天下”的要求，鼓动重建跨地区、跨行业的造反组织。1969年春夏之际，山西、山东、河南、四川、贵州、新疆等地出现了由派性斗争引发的大规模武斗事件。一些群众组织又成立专业武斗队，冲击革委会和人民解放军驻地，继续搞“打、砸、抢、抓、抄”，煽动工人停工停产，煽动农民进城武斗，甚至破坏铁路、公路、桥梁，武装袭击列车，抢占国家银行、仓库，等等。

为了稳定刚刚有所好转的形势，九大后不久，由中央分别召集有关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和驻军负责人到京开会，办学习班，帮助解决由派性引起的矛盾。1969年5月下旬，中央分别发出指示并批转山东、湖北两省有关报告，严厉地批评“反复旧”的错误。7月23日和8月28日，中央分别对有关省和自治区发出布告和命令，要求无条件停止武斗，解散“山头”，上交一切武器装备，恢复铁路、公路交通，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加强各族人民的团结。中央的这些措施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9月后，全国范围内大规模的武斗基本平息。在这个过程中，加强战备的指导思想、紧张气氛和坚决措施，也起了很大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战备高潮

1969年初至1970年初，出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一次全国性战备高潮。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军队和地方的战备工作受到严重冲击，有的已陷于瘫痪和停顿。九大前后，国际形势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美苏争霸一时出现了苏攻美守的局面；中苏两国关系急剧恶化，从1968年起两国边境冲突事件显著增加。8月，以苏军为首的华沙条约组织部队对捷克斯洛伐克发动大规模突然袭击，苏联领导人相继提出“有限主权论”和“国际专政论”，更使中国领导人加重了对苏联大规模入侵的紧迫性、严重性的估计。为应付可能的突发事件，加强战备的问题被尖锐地提了出来。

1969年3月，苏联军队入侵乌苏里江主航道中国一侧的珍宝岛，造成严重流血事件。4月28日，毛泽东在党的九届一中全会上发出“要准备打仗”的号召。6月和8月，新疆裕民县的塔斯提地区和铁列克提地区又因苏军入侵发生了中苏武装冲突。苏联在中国北方陈兵百万，向中国发出新的战争威胁，甚至进行核恐吓。面对这种威胁，全国性的战备工作很快进入高潮。

6月至9月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召开了一系列战备会议，研究制订作战方案。8月27日，根据毛泽东提议，成立了以周恩来为首的全国人民防空领导机构。之后，各省、市、自治区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全国随即出现了修建防空工程的高潮。8月28日，中央发布命令，要求克服派性，加强军民、军政团结，充分做好反侵略战争的准备。随后，各省、市、自治区分别召开数十万人的动员、宣传大会，并开始整顿社会秩序、疏散人员和转移物资等。9月，毛泽东在国庆20周年口号送审稿中加写了一个口号：“全世界人民团结起来，反对任何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发动的侵略战争，特别要反对以原子弹为武器的侵略战争！”

1969年9月11日，应苏联方面的要求，周恩来总理在北京机场会见参加越南劳动党主席胡志明葬礼途经北京的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双方同意维持边界现状、边界问题应通过和平谈判解决，避免武装冲突。尽管情况有所变化，但中方仍保持着高度戒备，担心苏联借谈判之机发动突然袭击。10月7日，周恩来主持拟定的我国政府声明中指出：“如果一小撮战争狂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袭击中国的战略要地，那就是战争，那就是侵略，七亿中国人民就要奋起抵抗，用革命战争消灭侵略战争。”10月17日，中苏边界谈判前三天，因“紧急备战”转移至苏州的林彪，给在北京的黄永胜发出“紧急指示”，要求全军立即进入紧急战备状态。次日，黄永胜等人即以“林副主席第一个号令”的形式向全军下达这个指示。但是，中苏边界谈判开始后，战争立即爆发的迹象减少，全国、全军高度紧张的战备工作开始有所和缓。

这次大规模的战备，对国内的政治生活产生了很大影响。一方面，紧张的气氛和一系列加强战备的坚决措施，对于抑制武斗、平息动乱起到了一定作用。另一方面，紧张的气氛又助长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使1970年上半年各行各业正在进行的“一打三反”^[1]和清查“五·一六”等运动造成大量冤假错案。大战即将来临的认识也对刚刚有所恢复的经济工作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1969年底，原来的许多中央领导人，不仅是刘少奇、邓小平、陶铸等这些已经被“打倒”了的，而且包括虽已在群众中点名批判但还不算是被“打倒”的，都被紧急地分别疏散到外地，从而被完全排除在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之外。

“斗、批、改”运动的全面展开

“斗、批、改”的任务，最先是在“十六条”中提出的。党的九大之前，毛

泽东曾经提出：“建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整党，精简机构、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下放科室人员，工厂里的斗、批、改，大体经历这么几个阶段。”[2]据此，九大向工、农、商、学、党、政、军、民各方面、各单位都提出了“斗、批、改”的任务。九大前后到1970年九届二中全会之前的各项政治活动，基本都包括在“斗、批、改”这个总任务之中。毛泽东希望通过“斗、批、改”运动，在各个方面、各个行业落实党的一些政策，清除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的影响，“斗私批修”，树立无产阶级的新风尚、新思想，巩固和发展“文化大革命”的成果，把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达到“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目的。

为了指导各条战线的“斗、批、改”，毛泽东亲自抓了“六厂二校”的典型[3]。1968年下半年至1970年间，“六厂二校”几乎提供了“斗、批、改”的所有主要经验。这是实践和完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在各个方面推行“左”倾错误的一个重要行动。在当时，大多数各级领导干部还被当作“走资派”打倒，很多教授、专家、医生、工程师、作家、艺术家被当作“反动权威”批斗，各地“清理阶级队伍”中又人为地制造出一批“阶级斗争”对象，整党中出现严重的派性和无政府主义，各部门各单位普遍存在着不敢抓生产和业务的倾向。在这样的背景下，“六厂二校”经验提出“犯走资派错误的好人”的概念，推动了“解放”干部的工作；提出“一批二用”的政策，多少改善了被称为“反动权威”的专家们的境遇；提出清理阶级队伍要“注意政策”、“给出路”，强调“抓革命、促生产”等，对抑制极端化倾向、稳定局势、缓和矛盾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六厂二校”经验并不是对“文化大革命”错误指导思想的纠正，而恰恰是以它为基础和归宿的。在“左”的基础上抑制一些极左做法这样的二重性，是这些经验突出的特点，反映了希望通过“斗、批、改”来结束“文化大革命”这一基本思想的内在矛盾。

“斗、批、改”运动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项：

“清理阶级队伍”。当时认为这是为了建立一支所谓“以无产阶级左翼为骨干的无产阶级队伍”，从而“为政权建设、党的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4]。清理之初，其对象一方面是所谓“走资派”及叛徒、特务、地、富、反、坏、右，另一方面则是群众组织里的“坏头头”，“混进群众组织里的坏人”。在阶级斗争扩大化和“天下大乱”的背景下，在没有法治约束和党的有关政策被弃之不顾的背景下，“清理阶级队伍”带有强烈的主观随意性，往往成为派性争斗、挟嫌报私、排除异己、打击报复和处理一些所谓“历史问题”的堂皇理由。1968年下半年至1970年，“清理阶级队伍”在全国范围达到高潮。许多人被无中生有、捕风捉影地诬为“阶级敌人”，被“群众专政”的人数迅速增加。

1970年1月和2月，党中央分别发出指示和通知，大规模地部署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再次酿成大量冤假错案。

1970年3月，党中央又发出《关于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通知》，把这场自1967年下半年以来时断时续的清查再次推向高潮，一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也没有正式宣布完成。这场持续多年的清查活动，有极大的任意性，被指为“五·一六”分子及其后台的人不断变换和增添，并株连大批亲属。连续不断的“清理”、“打击”、“清查”运动，使刚刚经历了“天下大乱”的人们又置身于人为地制造阶级斗争的严酷氛围之中。

“整党建党”。如何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使广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密切联系群众，防止官僚主义和腐败作风的侵蚀，使党永远

代表人民的利益，是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一直高度关注的重大问题之一。“文化大革命”发动以后，开展整党被作为运动的一个重要内容。但这次整党是建立在对党的性质、任务的错误认识和对党的队伍错误估计的基础上的。

1967年10月以后，毛泽东已提出整党任务。他所说的“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5]，被称为整党建党的“五十字纲领”。这个“纲领”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已经建立、阶级斗争只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条件下，把“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作为党的首要任务，而对领导国家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却只字不提。当时所说的“阶级敌人”，又主要是指所谓以刘少奇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司令部”及其在各地的“代理人”。在九届一中全会上，毛泽东甚至提出党“事实是需要重建”，因而“每一个支部，都是要重新在群众里头进行整顿”。

这次整党的一个主要内容是“吐故纳新”。1967年11月，毛泽东在一次谈话中说：“一个无产阶级的党也要吐故纳新，才能朝气蓬勃。不清除废料，不吸收新鲜血液，党就没有朝气。”[6]抽象地讲，党要不断地“吐故纳新”并没有错。问题在于，它含有“文化大革命”那个特殊历史条件下的具体内涵。1967年底至1968年间，有关整党的指示和经验强调“吸收那些朝气蓬勃，富有无产阶级革命造反精神，勇于在阶级斗争中冲锋陷阵的无产阶级先进分子入党”[7]。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下，一些派性严重的单位出现了“大吐大纳”、“造反入党”、“吐疏纳亲”等问题。其结果是一部分符合条件的党员不能恢复组织生活或被错误地开除党籍，而接纳的新党员则有一部分不符合党员条件。在1970年2月下旬至4月中旬分别召开全军和全国整党建党座谈会后，整党工作进度加快。至1971年，在基层组织恢复的基础上，各省、市、自治区先后召开党代表大会，产生新的省级党的委员会。

这次整党运动，由于指导方针的错误，问题很多。“文化大革命”中严重发展起来的个人崇拜、无政府主义、破坏党的组织纪律、争权夺利、大闹派性等恶劣的思想作风对党的侵蚀和损害，根本不可能得到解决。党员之间、党员与党组织之间的关系大都处于一种很不正常的状态。但是，这次整党毕竟重新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组织，恢复了大多数党员的组织生活。这对于遏制造反派势力，稳定局势，推进工农业生产，还是起了一定作用。

“教育革命”。在毛泽东看来，“教育革命”首先“必须有工人阶级领导，必须有工人群众参加”。于是，各类城镇学校普遍实行工(军)宣队、革命师生和革命领导干部三结合的领导体制，以工(军)宣队负责人为核心建立各级党组织；农村中、小学则建立了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组)。这类措施，从体制上否定了校长、教师在学校教学中的主导作用。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高等学校即停止招生，“停课闹革命”长达四年之久。根据毛泽东关于“要从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农民中间选拔学生，到学校学几年以后，又回到生产实践中去”的指示，1970年6月，党中央决定在部分高等学校进行试点，恢复招生，并明令废除历来实行的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改为“实行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和学校复审相结合的办法”。高等学校的学制又缩短为二至三年。这种“教育革命”带来的恶果是，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按照“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编写的教材内容凌乱，水平低下，教学质量严重下降。当然，在当时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大多数教师还是恪尽职守，很多学生也能经过努力，取得一定的学习成绩。但是，总的说来，长时期的“停课闹革命”和这种所谓“教育革命”，贻误了一代青少年的教育和成长，后果极为严重。

1971年4月15日至7月31日，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全国教育工作会议。8月13日，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这个由张春桥、姚文元修改审定的《纪要》提出了所谓“两个估计”，即新中国成立后17年“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教育路线基本上没有得到贯彻执行”，“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大多数教师和新中国成立以后培养出来的高等学校学生的“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纪要》的这“两个估计”，长时期成为广大教师乃至广大知识分子的沉重精神枷锁。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大学不招生，工厂基本上不招工，商业和服务行业处于停滞状态，城市初、高中毕业生既不能升学，也无法分配工作。仅1968年，积压在校的1966、1967、1968届初中和高中毕业生达400多万人。如此众多的毕业生的分配成为刻不容缓的严重社会问题。1968年12月，毛泽东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全国立即掀起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高潮。这个运动被宣传为具有“反修防修”、“缩小三大差别”的重大政治意义。各地在很短的时间里，不顾具体条件把大批知识青年下放到农村、生产建设兵团或农场。

知识青年到农村等地后，向农民学习各种生产知识，参加各种艰苦的农业劳动，传播文化知识，担任生产队干部以及小学教员、“赤脚医生”[8]一类的初级技术工作。他们希望在广阔的天地里大有作为。但由于生产劳动过重、分配收入低、文化生活贫乏、缺乏组织管理而遇到一系列困难。1970年大学、工厂开始招生、招工后，不少家长利用各种形式“走后门”使子女回城，某些主持其事的干部则依仗权力进行勒索。后来毛泽东了解到“全国此类事甚多”，并表示“容当统筹解决”[9]。1973年6月至8月召开的全国知青上山下乡工作会议，交流、总结了几年来的情况，对知识青年下乡、管理、返城等政策作出若干调整。

上千万的知识青年到农村和边疆，经受了锻炼，接触了生产实践，增长了才干，为开发、振兴祖国的不发达地区作出了贡献。后来，他们中间也出现了一批国家建设人才。但是，在青春年华失去接受学校教育的机会，造成人才生成的断层，给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带来长远的危害。在此期间，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为安置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所支出的经费达300多亿元，千百万知识青年的家长和部分地区的农民也因此加重了负担。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得不到妥善安排，引发了一些社会问题。

干部下放劳动。1968年5月7日，按照毛泽东的“五七指示”，黑龙江省革委会在庆安县创办柳河“五七”干校，组织大批省直机关干部去干校下放劳动。毛泽东高度评价了这一做法，指出：“广大干部下放劳动，这对干部是一种重新学习的极好机会，除老弱病残者外都应这样做。在职干部也应分批下放劳动。”[10]九大之后，全国各地干部下放达到高潮。

实际上，干部下放首先是将自“文化大革命”初期受到冲击而停止工作的许多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干部、知识分子安置起来、等待分配的需要，也是当时革委会精简机构急需安置大批编余干部的需要，同时也是“清理阶级队伍”等运动处理一批被认为“有问题”的干部的需要。除少数大、中城市将一些干部下放到工厂外，多数地区的多数干部被下放到农村。与此同时，还有大批高等学校教师、医疗卫生人员和文艺、体育工作者被下放农村或“五七”干校。

1970年12月1日至1971年1月26日，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五七”干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办“五七”干校对于促进机关革命化，加速“斗、批、改”有深远意义，必须长期办下去。

广大干部(包括为数众多的知识分子)下放到农村,或在“五七”干校接受“再教育”,主要从事体力劳动。他们虽然经受了锻炼,增加了对农村的了解,但是长时期被排除在各项业务工作和科学文化研究之外,耽误了在本职工作中利用所学专业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并继续深造的宝贵时光,给国家现代化建设造成很大的损失。

“斗、批、改”运动除以上所述几项主要内容外,还有诸如文艺革命、医疗卫生革命以及工厂管理革命、商业革命等等,涉及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所有领域和部门。“斗、批、改”任务的提出,本身就是“文化大革命”“左”倾方针的表现,实际上是把“左”倾错误在各个领域里具体化,结果是党内矛盾和社会矛盾继续紧张,伤害了大批干部群众。毛泽东本想通过“斗、批、改”运动胜利地结束“文化大革命”,但事实上“文化大革命”并未因此而结束。1971年9月林彪事件发生后,“斗、批、改”很少再被提及。

注:

[1]“一打三反”,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铺张浪费。

[2]姚文元:《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红旗》杂志1968年第2期。

[3]“六厂二校”,指的是北京针织总厂、北京新华印刷厂、北京北郊木材厂、北京化工三厂、北京二七机车车辆工厂、北京南口机车车辆机械厂以及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毛泽东派中央警卫部队8341部队进驻这些工厂和学校。进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的还有首都一些工厂的工人,与前者共同组成工人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他们与这些厂校的革命委员会一起执行“斗、批、改”的各项任务。

[4]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关于清理阶级队伍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968年5月15日。

[5]《迎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全面胜利》,《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1968年元旦社论。

[6]《吸收无产阶级的新鲜血液》,《红旗》杂志1968年第4期社论。

[7]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关于整顿、恢复、重建党的组织的意见和问题》,1967年12月2日。

[8]“赤脚医生”,指农村不脱产的、“半农半医”的初级卫生人员。

[9]毛泽东给李庆霖的信,1973年4月25日。

[10]《柳河“五·七”干校为机关革命化提供了新的经验》的编者按语,《人民日报》1968年10月5日第1版。

二、70年代初的国民经济

“三五”计划的基本完成和“四五”计划的制定

自1969年起,由于形势相对稳定,整个社会生产有可能比较正常地进行。经过几年的动乱,广大工人、农民迫切希望结束动乱,恢复和发展生产。根据九大“狠抓革命,猛促生产,完成和超额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的号召,特别是1969年初全国掀起的战备高潮,以战备为主要任务的“三五”计划建设得到迅速恢复和扩大。

1969年2月至3月，根据周恩来的指示，中断两年的全国计划会议以全国计划座谈会的形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在讨论1969年计划工作主要任务时强调，要“大力加强国防工业、基础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建设”，重申了“文化大革命”前“三五”计划对三线建设的部署。会议讨论修改了《1969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草稿)》，并把它确定为1969年计划的主要文件，交给各地代表带回，要求边执行，边讨论，边补充。

由于中央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整顿生产秩序，恢复和加强各地的领导班子及经济计划部门，直至派出军队参与接管，严令限期完成一批被停顿的“三五”计划重点工程，因动乱耽搁的一些重点项目迅速重新上马。九大之后，出现了一次新的经济建设高潮，国民经济开始缓慢复苏。

1969年，全国工农业生产结束了1967年至1968年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1]，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这一年工农业生产基本上达到或超过1966年的水平。按可比价格计算，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613亿元，比上年增长23.8%，比1966年增长7.2%。其中农业总产值达到948亿元，比上年增长1.1%，与1966年持平；工业总产值1665亿元，比上年增长34.3%，比1966年增长9.9%；进出口贸易总额达40.3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为1966年的87.2%；居民平均消费水平比上年提高2.7%，比1966年增长2.7%；全民所有制部门职工平均工资，实际比上年降低1.5%，实际比1966年降低3.3%。

为尽快扭转“文化大革命”造成的计划进度滞后局面，1970年2月15日至3月21日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讨论拟定了《1970年国民经济计划和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草案)》。根据新的世界大战随时可能爆发的认识及“以战备为纲”的指导思想，出于对经济形势过于乐观的估计，会议把对付外敌突然袭击和大规模入侵当作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狠抓战备，促进国民经济的新飞跃”的口号，强调集中力量建设大三线战略后方。会议拟定的《纲要(草案)》总要求是：“四五”期间要狠抓战备，集中力量建设战略后方，建立不同水平、各有特点、各自为战、大力协同的经济协作区，初步建成我国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其主要内容为：

到1975年钢产量为3500万吨至4000万吨，生产能力达到4000万吨以上；各省、市、自治区都要有一批中、小钢铁企业，许多地、县也将建立起自己的小矿山、小铁矿、小钢厂，形成大中小结合、星罗棋布的钢铁工业布局；“四五”期间将内地建成一个部门比较齐全、工农业协调发展的强大战略后方，内地的工业要大分散、小集中，不搞大城市；工厂布点要“靠山、分散、隐蔽”；把全国划分为西南、西北、中原、华南、华东、华北、东北、山东、闽赣、新疆十个经济协作区，每个大协作区都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冶金、国防、机械、燃料、动力、化学等工业，建设比较强大的农业、轻工业和比较发达的交通运输业；农业要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尽快扭转南粮北调状况，1975年要求按农业人口平均每人达到一亩稳产高产农田，耕作机械化程度达到40%至50%；大力发展地方“五小”工业[2]，各省、市、自治区都要建立小煤矿、小钢铁厂、小有色金属厂矿、小化肥厂、小电站、小水泥厂和小机械厂等，形成为农业服务的地区工业体系。为实现地区经济的自给自足，全面下放管理权限，各部直属企业绝大部分下放给地方管理；加速发展石油、天然气和电力工业，积极改变燃料构成，扭转北煤南运状况；大家动手办机械工业，各行各业都要自己武装自己；“四五”期间，除少数产品由于受资源限制，需要由国家统一调配外，一般轻工业产品都要根据各自的条件，尽可能做到省、自治区自给，等等。

第四个五年计划依然存在急于求成、盲目冒进的倾向，片面强调高积累，过分突出重工业，一味追求生产上的高指标，而忽视经济效益和人民生活，严重地脱离了当时的实际。

根据“四五”计划的总体要求，会议又具体提出了1970年各项经济工作指标和任务。会议确定，1970年工业总产值2100亿元，比上年增长17%；基本建设投资228亿元，比上年增长46%；大中型建设项目1113个，其中大三线战略后方的建设项目663个；财政收入580亿元，比上年增长12%左右；对外贸易出口20.6亿美元，进口23.1亿美元。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指标是：粮食4500亿斤；棉花5000万担至5200万担；钢1600万吨至1700万吨；煤2.8亿吨至2.85亿吨；电1050亿度至1100亿度；原油2600万吨，等等。

为确保上述任务的完成，1970年计划提出：大力发展农业，加快农业现代化的进程；积极发展“五小”工业，尽快做到县县有农机修造厂；着手进行建立经济协作区的试点工作；搞好企业下放，争取在年内完成。

当年9月召开的党的九届二中全会批准了国务院关于全国计划会议和1970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为完成1970年国民经济计划，九届二中全会还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1)企业下放。(2)实行物资包干，扩大地方物资管理权。(3)实行财政收支包干，扩大地方财政管理权。(4)实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扩大地方基本建设安排权。(5)实行“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扩大地方的计划管理权。(6)简化税收、信贷和劳动工资制度，扩大地方管理权限。(7)提高生产公有化程度，等等。虽然这些计划有着当时难以避免的种种缺陷，但它毕竟结束了此前“文化大革命”中经济的无计划、无政府状态，对经济全局的指导和控制起了一定作用。

由于党中央、国务院的得力措施，全国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解放军指战员共同奋斗，在1969年的基础上，1970年工农业生产又取得大幅度的增长，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大部分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和“三五”计划。其中，197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138亿元，比上年增长25.7%；农业总产值1021亿元，比上年增长5.8%；工业总产值2117亿元，比上年增长32.6%；粮食产量达到4799.1亿斤，比上年增长13.7%；棉花4554万担，比上年增长9.5%；钢1779万吨，比上年增长33.5%；原煤3.54亿吨，比上年增长33.1%；原油3065万吨，比上年增长41%；发电量1159亿度，比上年增长23.3%；铁路货运量达6.8亿吨，为计划的112%—116%，比上年增长28.3%；财政收入662.9亿元，财政支出649.4亿元，分别为计划的114%和112%，分别比上年增长25.8%和23.5%；社会商品零售858亿元，比上年增加56.5亿元；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45.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9%；全国居民人均消费147元，比上年增加5元，增长4.0%。

1970年是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在这五年中，虽有1966年至1968年严重动乱的冲击，但经过1969年特别是1970年的努力，1970年我国经济还是基本完成或超额完成了“三五”计划原定该年度的主要指标。工农业总产值超过“三五”计划指标的16.2%—14.1%。其中：农业总产值超过2.3%，完成了低线指标；工业总产值超额完成21.1%。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完成计划的百分比为：粮食109.1%—100%，棉花103.5%—94.9%，棉纱125.7%，棉布122%，钢111.2%，原煤122.1%，原油165.7%，发电量105.4%，铁路货运量为计划的97.1%，财政收入为计划的82.9%，社会商品供应量和社会购买力分别完成计划的104.8%和101.4%；全民所有制部门职工平均工资为609元，为计划的82.6%；五年基本建设投资完成810.5亿元，为计划的95.4%。

经过“文化大革命”前期“天下大乱”，经济建设仍然能够取得这样的成就，一方面由于有60年代前期经济调整在各方面奠定的基础；一方面是“三五”计划接受了“大跃进”急于求成、高指标的教训，计划指标安排得比较合理；更重要的是由于以周恩来为代表的一大批领导干部及广大群众对动乱的抵制与抗争，减少了“文化大革命”对经济的破坏，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经过艰苦奋斗，完成了第三个五年计划。

经济工作中的“三个突破”

1969年至1970年国民经济虽然取得较大进展，但这种增长带有明显的恢复性质，动乱对经济的各种有形无形的破坏远未消除。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增长的这种恢复性质和实际状况缺乏清醒认识，认定“抓革命”确能“促生产”，使经济建设出现“新的跃进”[3]，以为1969年的经济增长正是“文化大革命”胜利的产物，预示着“一个工农业生产的新高潮正在出现”。而在战备高潮中，既然认为大战在即，就使得一切经济工作都有了“与帝、修、反争时间、抢速度”的紧迫感。在这样一系列因素的作用下，在1970年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又出现了一些脱离实际的高指标和高速度。

1970年二三月间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讨论拟定了《1970年国民经济计划和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草案)》，对“四五”计划期间的经济发展提出不切实际的高指标[4]和不惜一切财力物力建设强大战略后方的任务，提倡各地发展“小而全”的经济体系，要求全面下放管理权限，大力发展地方工业、“五小”工业。各地区、各部门在讨论和执行中又层层加码，经济建设中的冒进之风发展起来。

1969年8月，首都钢铁公司向武汉、重庆、包头等钢铁公司发出开展革命竞赛的倡议，各行各业纷纷响应。这被《人民日报》宣传为“大跃进的先声”，“社会主义建设高潮到来的信号”。1970年3月，鞍钢率先提出五年内钢产量翻一番的口号，迅速在全国推广。1970年初各省、市、自治区召开的计划工作会议和各部门的专业会议，纷纷提出各自生产短期“翻番”、大幅“跃进”的口号，各种“会战”层出不穷。江西省从1969年底开始组织全省钢铁大会战，突击建设15个小型钢铁企业，并计划通过“汽车会战”和“拖拉机会战”，到1971年生产1万辆“井冈山”牌汽车和10万台“安源??70”型拖拉机，形成每个县造拖拉机和每个专区造汽车的散乱局面。经过“汽车大会战”，到1970年底，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均称已能“成批生产”汽车。会战高潮中，全国基建规模迅速膨胀，各地争相攀比上项目、铺摊子，国家基建计划一再被突破。

在这样一种气氛下，1970年的生产指标虽然显著增长，但难免带有不小的盲目性，带来许多严重的后果。例如：以钢铁为中心的重工业生产增长过快，基本建设规模过大，造成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失调，投资效益明显下降，产业结构再度出现严重的不平衡；急速扩大内地建设，把大量资金投在内地，布局分散，管理混乱，导致整个经济发展不协调，经济效益下降；基本建设投资过多，挤了农业、轻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为以后经济发展留下隐患；片面强调“自成体系”的建设，阻碍了各地经济优势的发挥；产品质量严重下降，造成很大的浪费和损失；职工人数增长过快，出现了工业、基本建设与农业争劳动力的情况，给国家财政支出和市场供应增加了很大负担。此外，在未从根本上触及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弊端的前提下，大规模企业下放不仅未能收到预期效果，反而打乱了原有的指挥、协调系统和协作关系，给生产造成混乱和损失。

1970年12月至1971年2月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低估了1970年经济工作

中各种问题和矛盾的严重性，所制定的 1971 年国民经济计划仍然追求不切实际的高指标、高速度。1971 年的计划要求：狠抓大三线和国防工业建设；大办农业，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狠抓原材料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大打矿山之仗；发展科学技术，努力赶超世界先进水平。1971 年计划指标规定：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12%，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 7%，工业总产值增长 13%；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2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 亿元；大中型项目 1168 个，其中新建 112 个；等等。

1971 年底，绝大部分经济指标都按原计划完成，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34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2%。其中，农业总产值 11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工业总产值增长 23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9%；粮食总产量 5020.8 亿斤，比上年增长 4.2%，完成计划的 104.2%—100%；钢 2132 万吨，比上年增长 19.8%，完成计划的 106.6%—101.5%。与此同时，国民经济出现了“三个突破”的严重局面，即职工人数突破 5000 万，工资支出突破 300 亿元，粮食销售量突破 800 亿斤，大大超出预定的计划，给国民经济各方面带来一系列问题。随之而来出现了货币发行量的突破。周恩来尖锐地指出：“票子发多了，到了最大警戒线。三个突破不如这一个突破。”[5]

1972 年，“三个突破”问题继续发展。为解决粮食销量超计划造成的困难，除进口粮食外，还挖了国家的粮食库存。国民经济一系列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市场供应紧张，物价上涨，人民生活水平下降，农业基础地位被削弱，农、轻、重的比例进一步失调。

与此同时出现的，还有一场以向地方盲目下放权力为中心的经济体制大变动。1970 年二三月间的全国计划会议，对所谓“条条专政”大加批判，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及方案。同年 3 月初拟定的《关于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直属企业下放地方管理的通知(草案)》要求，国务院工交各部的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绝大部分下放给地方管理；少数由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极少数的大型或骨干企业，由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为主。《通知(草案)》要求下放工作于 1970 年内进行完毕。除鞍山钢铁公司于 1969 年即已下放给辽宁省以外，在很短的时间内，包括大庆油田、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开滦煤矿、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企业在内的 2600 多个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和建设单位，下放给各自所在的省、市、自治区管理，有的甚至又层层下放到专区、市、县。截至 1970 年 9 月底，工交部门直属的 3082 个企事业单位，已下放 2237 个，占总数的 73%，撤销的有 104 个。这样短时间内过多、过猛地下放大量骨干企业，打乱了原有的协作关系，造成企业管理混乱，使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难以维持，大大降低了经济效益。

线建设的全面展开

加强三线建设，是党中央、毛泽东在 60 年代中期作出的战略决策。这项决策的提出，不仅是为满足当时备战需要，也有利于改变我国经济发展战略布局。三线建设于 1964 年开始，1966 年大规模展开。在随之而来的“文化大革命”动乱中，三线建设受到很大冲击，不少建设项目处于停顿和半停顿状态，其余的也在勉强维持之中。

1969 年后，随着国内形势趋于稳定，特别是当时严峻的备战局面，三线建设重新大规模、高速度地展开。1969 年二三月间召开的全国计划座谈会通过《1969 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草稿)》，要求大力加强国防工业、基础工业和大、小三线建设。“四五”计划草案以“备战、备荒、为人民”、“要准备打仗”和

“用打仗的观点观察一切、检查一切、落实一切”为指导思想，要求集中力量加快大三线战略后方的建设，力争在1975年建成部门比较齐全、工农业协调发展的强大的战略后方。按照“四五”计划精神制定的1970年、1971年计划，也突出地强调了三线建设。

1970年计划安排的大中型项目，三线地区占60%左右；全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三线地区占55.3%。1971年，计划用于大三线建设的投资，占全部预算内投资的55%以上。从实际投资状况来看，1969年国防工业投资较上年猛增1.36倍；1970年至1972年三年间，国防工业投资达91.23亿元，占同期工业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16%左右。这三年是1949年至1985年36年间国防工业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比重最高的三年。

在紧张的战备气氛中，我国的三线建设出现了继1965年以来的又一次高潮。1969年3月，连接我国中南、西南地区的重要铁路干线——由湖北襄樊到重庆的襄渝铁路动工兴建。9月，第二汽车制造厂在湖北十堰市开始大规模施工。11月，由河南焦作至湖北枝城的焦枝铁路动工兴建。1970年5月，从湖北枝城到广西柳州的枝柳铁路动工。7月，纵贯我国西南地区的交通大动脉——成昆铁路通车。1972年4月，甘肃西北铝加工厂建成投产。11月，株洲至贵阳的湘黔铁路通车。

1965年至1975年，三线地区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269.67亿元，占同期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总额2919.7亿元的43.5%；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1119.4亿元，占同期全部国家预算内投资总额2489亿元的45%；工业基本建设投资767.6亿元，占同期全部工业基本建设投资1608.4亿元的47.7%。同期三线地区重点建设的8省共计完成投资1112.9亿元，占三线地区全部投资的87.7%，其中工业基本建设投资670.6亿元，占三线地区工业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87.4%。

1967年至1975年间，三线地区的11个省、自治区全民所有制工业固定资产总产值，在全国全民所有制工业固定资产总额中所占比重，由1965年的32.9%上升到35.3%；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22.3%提高到25%。全国近1500家大型企业，三线地区占到40%以上。三线地区主要工业品生产能力多数已占全国的30%以上。

参加三线建设的广大工人、干部、科技人员、解放军官兵和民工，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创业精神，在异常困难的环境中，排除动乱干扰，战胜了种种难以想象的困难，修铁路，建工厂，开矿山，在短期内初步建立起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生产体系，形成了一批新的工业基地和巨大的生产能力。三线建设的开展，较大规模地改变了我国工业的布局，改变了三线地区比较落后的局面，为以后解决东西部经济发展差异，进行西部大开发，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由于当时的特殊环境，三线建设也存在许多问题，如过分突出战备因素，忽视经济规律，三线建设投资比例不协调，造成国民经济各部门间比例严重失调；过分强调“靠山、分散、进洞”原则，投资效益差，浪费严重，遗留问题很多。尽管如此，三线建设仍然是中国经济建设史上的空前壮举。

农村经济和地方“五小”工业、社队企业的发展

1967年至1968年间，由于“全面夺权”、“天下大乱”和种种极左思潮的干扰，我国农业生产连续两年处于下降和停滞局面。当时，报刊上连篇累牍地发表文章，批判所谓“三自一包”[6]、“四大自由”[7]和“工分挂帅”。由于思想上的混乱和政治上的压力，一些地区减少或取消了自留地，限制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关闭农村集市贸易。“文化大革命”前农业战线发扬集体主义精神，自力

更生、艰苦创业的先进典型大寨大队，在动乱中被树立为“继续革命”的典型。当时大寨大队大搞阶级斗争扩大化、“穷过渡”及批判所谓“工分挂帅”、“物质刺激”的经验成为全国农村必须仿效的榜样，对农业生产产生了消极影响。

1969年后，随着形势趋于相对稳定和各级革委会相继成立，各级农业领导管理机构相继恢复或建立。在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先后召开了一系列有关农业的重要会议，初步落实党在农业方面的一些重要政策。1970年8月至10月，国务院在大寨、北京召开了北方地区农业会议。会议讨论了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措施和当时困扰各级干部的农村政策问题。会议虽然仍以“农业学大寨”为号召，但实际上却对当时流行的大寨的一些极左做法有所限制甚至否定。会议重申“农业六十条”等一系列曾被批判和废弃的行之有效的基本政策仍然适用，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会议强调：农村人民公社现有“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关于自留地制度，一般不要变动；对运动中新出现的问题，特别是牵涉到所有制的问题，要慎重对待；在保证集体经济发展和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社员可以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要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在服从国家统一计划的前提下，要允许生产队有因地制宜种植的灵活性；强调要积极推广农业先进技术，加速农业发展等等，明确提出了一系列有利于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规定初步扭转了“文化大革命”以来农村工作中的混乱状态，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极左思潮对农村政策的冲击，农村干部群众的的生产积极性又高涨起来。这些会议对于其他各领域、各部门纠正极左思潮，也发挥了重要的示范作用。

经过各方面的努力，加之气候因素及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1970年的全国农业生产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基本实现了国民经济“三五”计划规定的各项指标。

地方“五小”工业和社队企业的发展，是“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根据加强战备和加快农业机械化的要求，1970年二三月间的全国计划会议和8月北方地区农业会议，都强调各地要建立自己的“五小”工业，特别强调要发展中、小钢铁厂，各地(市)、县要建立自己的小矿山、小铁矿、小钢厂，形成农业服务的小而全的工业体系，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从1970年起的五年中，中央财政安排了80亿元专项资金扶持地方“五小”工业，并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各地财政投资也逐渐增加，其总数很快由1970年的100万元猛增到1973年的1.48亿元。1970年间进行的经济体制大变动，又使地方建设获得较多的自主权。为支援地方“五小”工业，上海、东北等老工业基地为全国地方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设备。如1970年，上海市在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同时，为各地制造100多套小化肥厂的关键设备。各省、市工业部门，以及各工业部门的大型骨干企业，也为地方工业生产了大量设备。

国家的政策支持和大量财力、物力的保证等一系列条件，促进了地方“五小”工业的迅速发展。1970年全国有近300个县、市兴建了小钢铁厂，90%的县建立了农机修造厂，20多个省、市、自治区建起手扶拖拉机厂、动力机械厂和农机具制造厂。1970年上半年，全国建成投产小型化肥厂150座，水泥厂300个，化纤厂65个，洗衣粉厂24个，甜菜糖厂91个，塑料原料厂35个，正在建设的小水电站达12000多处。1970年地方小钢铁工业的炼钢能力较1969年增长1.5倍，生铁产量增长1.8倍，小化肥厂、小水泥厂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40%，以小煤窑为主的南方各省煤炭产量增长70%。其中，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小机械厂、小化肥厂、小水泥厂发展最快，构成这一时期地方“五小”工业的骨干。

1970年至1976年间，地方“五小”工业的发展速度是前所未有的。

地方“五小”工业的迅速发展，对地方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成为这一时期工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地方“五小”工业的产值和产量在整个工业经济中的比重增大，使我国的工业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在一些地区，各工业部门的小工业在发展中相互促进，相互支持，逐渐形成以电力、矿业、钢铁为基础，以化肥、水泥、机械为骨干，包括多个行业在内的地方工业体系。这个体系有助于利用和发挥当地资源优势，满足当地工农业生产及市场的需要，提高当地的经济水平。

与此同时，社队企业也获得很大发展。三年困难时期以后，农村人口迅速增长，使一些地区特别是沿海人口密集省份人多地少的矛盾日益突出，人口压力增大。“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对城市工业的破坏所导致的生产、生活资料的短缺和匮乏，给社队企业的产品销售带来拾遗补缺的机遇。而且，一般来说，“文化大革命”中农村的动乱程度要低于城市。正是在这样一些条件的作用下，社队企业出现了又一次发展高潮，这在沿海一些地区尤其明显。1970年全国社队工业产值为67.6亿元，是1965年29.3亿元的2.3倍。不少社队用办企业所得利润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支持了农业的发展。

这一时期，地方“五小”工业和社队企业吸纳了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了农民收入，培养了一批生产经营人才，初步改变了农村的经济结构，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80年代后乡镇企业的崛起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一些地区不顾条件一哄而起、发展过多过猛的“五小”工业和社队企业，也存在着诸如消耗大、成本高、质量低、污染严重、重复建设、原料缺少来源、一些产品没有销路、新增职工过多等问题。

注：

[1]1967年的增长率(以1966年为100%，下同)，工农业总产值为-9.6%，其中，工业总产值为-13.8%，轻工业总产值为-7.1%，重工业总产值为-20%，农业总产值为1.6%。1968年的增长率又比1967年进一步下降，工农业总产值为-4.2%，其中，工业总产值为-5%，轻工业总产值为-4.8%，重工业总产值为-5.1%，农业总产值为-2.5%。

[2]“五小”工业，主要指地、县两级办的小钢铁、小机械、小化肥、小煤窑和小水泥厂。

[3]《在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69年4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35页。

[4]《纲要(草案)》确定1975年钢产量要达到3500万吨至4000万吨，比1970年增长106%—135%，生产能力要达到4000万吨以上。实际上到1975年，我国钢产量为2390万吨。

[5]周恩来：《消除林彪一伙对经济的破坏性后果》(1973年2月26日)，《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65页。

[6]“三自一包”，指自由市场、自留地、自负盈亏和包产到户。

[7]“四大自由”，指雇工自由、贸易自由、借贷自由和租地自由。

第二十三章 林彪反革命集团的阴谋活动及其覆灭年代初

正当“斗、批、改”运动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时候，发生了震惊中外的林彪事件。林彪反革命集团采取种种阴谋乃至暴力暗杀手段，妄图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阴谋破产后，林彪等人乘飞机外逃，机毁人亡。林彪事件的发生，客观上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理论和实践的失败。

一、九届二中全会与林彪、江青两个集团矛盾的激化

林彪集团与江青集团的勾结和争夺

在“文化大革命”前期“天下大乱”的环境中，林彪、江青两个集团依靠动乱和鼓吹极左思潮攫取了党和国家很大一部分权力。九大以后，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毛泽东通过“大乱”达到“大治”的愿望，全党、全国人心思治的形势及中央采取的相关举措，与林彪、江青等希望通过进一步动乱获取更多权力的野心发生了尖锐的矛盾。与此同时，林彪、江青集团之间在权力分配上的矛盾也日益尖锐地暴露出来。

通过九大和九届一中全会在党中央攫取了很大一部分权力的林彪集团，是“文化大革命”破坏党的一系列基本原则的产物。“文化大革命”初期，由林彪、叶群出面，以“高举红旗”、“突出政治”、“反罗(瑞卿)有功”为理由，把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从受冲击中保了下来。1967年五一三事件[1]后，又由林彪出面，并借助于中央文革小组的支持，使这些人压垮了反对他们的另一派，得以掌握全军的运动。在9月下旬成立的中央军委办事组中，吴法宪为副组长，叶群、邱会作、李作鹏均为成员。1968年3月杨、余、傅事件后，改组和重新成立了以黄永胜为组长，吴法宪为副组长，叶群、李作鹏、邱会作等人为组员的中央军委办事组。办事组下设的政工组取代了总政治部。同年9月，继吴法宪1967年底被任命为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后，李作鹏、邱会作也被任命为副总参谋长。同月，在一次研究战备工作的会议上，林彪向黄永胜等人宣布：军队的权力就集中在你们几个人身上。

在发动“文化大革命”的过程中，原来并无多少来往的林彪等人与江青等人走到了一起。在党的九大之后，这两个集团又展开了激烈的争夺。

从炮制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初次合作开始，在诬陷党政军一大批领导干部的过程中，林彪、江青等人越来越紧密地勾结在一起。1966年8月14日，八届十一中全会刚闭幕，林彪、叶群便把他们指使人炮制的诬陷刘少奇的材料送江青往上“酌转”。9月8日，林彪诬陷贺龙“搞颠覆活动”，江青马上响应，声言贺龙是“坏人”，要把贺龙“端出来”。11月，林彪未经中央军委常委讨论，便以军委名义下令聘请江青为“全军文化工作顾问”。在整理所谓刘少奇“罪证材料”的过程中，林彪吹捧江青“是我们党内的女同志中间很杰出的同志”，“在这次文化大革命期间就看出她伟大的作用”[2]，并表示“向出色地指导专案工作并取得巨大成就的江青同志致敬”[3]。江青则在1968年10月一次讨论九大党章的会上，坚持要把林彪作为“接班人”的地位写进党章，甚至说“这一条不写上我们通不过”。

林彪集团和江青集团都是在人为制造阶级斗争的环境中，在党的民主集中制

受到破坏的条件下，为争夺权力而发展起来的。在“文化大革命”的前一阶段，他们需要相互勾结和支持。没有林彪的支持，江青不可能有那么大的能量；没有江青的捧场和沟通，林彪也难于扮演“副统帅”、“紧跟”、“照办”的角色。但是，野心家、阴谋家的相互勾结、相互利用总是短暂的。实际上，即使在“文化大革命”初期，林彪、江青两个集团相互之间的勾心斗角和私下攻讦已时有发生。

九大以后，这两个集团相互勾结的需要已大大减少，他们因而加速走向相互倾轧和争斗。1969年9月，林彪在江西视察时提出：在中国，小资产阶级可能把权抢走，要防止小资产阶级抢权，现在就要注意。他还进一步说：据我看，上海就是小资产阶级掌权。林彪等人担心张春桥有可能成为“接班人”，而张春桥等则最担心军队不在自己手上。九大以前，由于与江青等人积怨渐深，陈伯达转而靠向林彪等人。九大以后，他们的关系更加密切。随着九届二中全会的临近，两个阴谋集团的斗争愈来愈尖锐和表面化了。

九届二中全会上的一场斗争

九大开过之后，毛泽东认为党的重建工作已经基本解决，希望在此基础上，在九大“团结”、“胜利”的旗帜下，解决政府的重建问题，进一步推进安定团结的局面。

1970年2月，中央政治局在讨论筹备召开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修改宪法的问题时提出，新宪法中应设国家主席一章，并由毛泽东任国家主席。3月7日，正在外地的毛泽东明确表示：“宪法中不要设国家主席这章。我也不当国家主席。”8日，周恩来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传达了这一意见，与会者均表示同意。会议决定在政治局内成立宪法修改小组，成员包括康生、张春桥、吴法宪、李作鹏等人。

3月16日，宪法修改小组讨论通过《关于修改宪法问题的请示》。17日至20日，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讨论召开四届全国人大和修改宪法问题。会上，在设不设国家主席问题上，存在着两种不同意见。与会多数人同意毛泽东的意见，不设国家主席。一部分人主要从国家以往政治体制及现代大多数国家政治体制设置的考虑出发，仍主张设国家主席。

毛泽东了解到中央工作会议上的分歧后，重申了不设国家主席与不当国家主席的意见。4月11日，林彪给中央政治局写了一封短信，再次提出设国家主席的意见，并建议毛泽东当国家主席。12日中央政治局讨论时，多数人又表示赞同设国家主席。同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关于讨论林彪意见的报告上批示：“我不能再作此事，此议不妥。”4月下旬和7月中旬，毛泽东在不同场合几次表示了不设国家主席的意见。

但是，林彪仍然坚持他的意见。在4月11日向中央政治局提出的意见被毛泽东否定后，他便在自己的小圈子里，并通过这个小圈子来散布设国家主席的主张。5月上旬，林彪让黄永胜带话给吴法宪与李作鹏，在修改宪法时，要坚持在宪法草案上写上设国家主席。5月中旬，林彪在与吴法宪谈话时强调说，不设国家主席，国家就没个头；并要吴法宪在宪法修改小组会上提出在宪法中要写上国家主席一章。

1970年8月13日下午，在康生召集的宪法工作小组会议上，林彪集团与江青集团之间爆发了关于“三个副词”的一场争论。

宪法讨论稿的序言部分有一段话：“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全国一切工作的指导方针。”讨论中，

已获悉毛泽东意见的张春桥提出，已经有理论基础一句，后一句可以不写了。又说，应把毛泽东思想“天才地、创造性地、全面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的三个副词删去，因为这是“讽刺”。早已对张春桥不满的吴法宪当场激烈地予以反驳，认为这样说是否定八届十一中全会公报和林彪为《毛主席语录》写的“再版前言”[4]。吴法宪还说，“要防止有人利用毛主席的伟大谦虚贬低毛泽东思想”。会议气氛顿时紧张起来。

在8月14日晚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吴法宪再次提出“要防止有人利用毛主席的伟大谦虚贬低毛泽东思想”，并与康生发生了争执。吴法宪的这些做法，得到叶群的鼓励。与此同时，林彪、叶群还布置身边工作人员和陈伯达收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称“天才”的语录。

8月13日和14日两次会上的冲突，是九届二中全会上两个集团最终摊牌的直接导火线。如果说在设国家主席问题上林彪集团发展了与毛泽东的矛盾，那么，“三个副词”问题则激化了林彪、江青两个集团之间的矛盾。

1970年8月23日至9月6日，党的九届二中全会在江西庐山举行。出席会议的有中央委员155人，候补中央委员100人。会议原定日程为讨论修改宪法、国民经济计划和战备问题。8月22日下午，毛泽东召集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讨论和确定九届二中全会的议程。讨论中，除毛泽东外，其他四名常委都表示，根据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应在形式上有一个国家主席。毛泽东在会上仍然坚持不设国家主席、不当国家主席的意见。

8月23日下午，九届二中全会正式开幕。会上，事先未曾表示要发言的林彪突然要求首先发言。他的讲话实际上是以8月13日吴法宪与张春桥的争论为背景，刻意重申：“毛泽东同志是当代最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毛泽东同志天才地、创造性地、全面地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又说：宪法草案“肯定毛主席的伟大领袖、无产阶级专政元首、最高统帅的地位；肯定毛泽东思想作为全国人民的指导思想，是全国一切工作的指导方针，这一点非常重要，非常重要”。他进一步强调说：“毛主席是天才，我还是坚持这个观点。”“这次宪法里面规定毛主席的领导地位，规定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思想。我最感兴趣的、认为最重要的就是这一点。”

8月24日下午，在讨论林彪讲话的分组会上，按照叶群事先的布置，陈伯达、吴法宪、叶群、李作鹏、邱会作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称“天才”的语录，按照同样的口径发言。陈伯达在华北组说，这次宪法中肯定毛泽东的“国家元首”地位，写上这一条是经过很多斗争的，可以说是斗争的结果；有人利用毛主席的谦虚，妄图贬低毛泽东思想。叶群在中南组说：林彪同志在很多会议上都讲了毛主席是最伟大的天才，难道这些都要收回吗？坚决不收回，刀搁在脖子上也不收回。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也分别在西南、中南、西北组作了同样内容的发言。陈伯达等在各组煽动性的发言，迷惑了许多不明真相的与会者。他们纷纷表态，建议在新宪法中恢复设国家主席一章，赞成毛泽东当国家主席。叶群、吴法宪等还找人谈话、交底，鼓动一些人在会上发言。8月24日以后，部分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代表所在省、市、自治区联名写信给毛泽东和林彪，表示支持毛泽东当国家主席。

8月25日上午，载有陈伯达等人发言的全会第六号简报(即华北组第二号简报)印发后，立即在各组引起强烈反响。与会者纷纷要求把“不赞成毛主席当国家主席”的人“揪出来”。几个大组的发言中，已有人直接点了张春桥的名，华东组也有人指名地批评了江青。整个会议充满紧张的气氛。林彪等人认为胜券

在握，已在考虑张春桥这次是否能“过得去”的问题了。这些活动都是背着毛泽东、周恩来组织的，并且完全打乱了九届二中全会的原定议程。

25日下午，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到毛泽东处反映会议的情况和第六号简报引起的反响。随即，毛泽东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会前，毛泽东与林彪、周恩来分别谈话再次明确表示，不要设国家主席，他也不当国家主席。在这次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上，毛泽东还对林彪说：“我劝你也别当国家主席，谁坚持，谁去当！”会议决定立即停止讨论林彪的讲话，收回第六号简报。

8月31日，毛泽东写了《我的一点意见》，严厉批评陈伯达等“采取突然袭击，煽风点火，唯恐天下不乱，大有炸平庐山，停止地球转动之势”，提出“不要上号称懂得马克思，而实际上根本不懂马克思那样一些人的当”。为了争取和稳住林彪，毛泽东在《我的一点意见》中，特地写上“我同林彪同志交换过意见，我们两人一致认为”这样的话。按照毛泽东的意见，全会开始揭发批判陈伯达，吴法宪等也受到批评。他们在慌乱中加紧私下活动，商讨统一口径。

9月6日上午，全会回到原定的议程，基本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通过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在适当的时候召开四届全国人大的建议，批准国务院关于全国计划会议和1970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批准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战备工作的报告。下午，全会闭幕。在闭幕会上，毛泽东就党的路线教育、高级干部的学习、党内外团结等问题讲了话，并要求大家读几本哲学书。在谈到会上发生的这场斗争时，他说：“庐山是炸不平的，地球还是照样转。”他反复强调坚持九大路线，说：“不讲团结不好”，“群众也不高兴”，但团结“不是无原则的团结”。会上，中央宣布了对陈伯达进行审查的决定。

从表面上看，九届二中全会上的斗争是围绕着设不设国家主席以及“三个副词”的问题展开的，主要由陈伯达、吴法宪出面与张春桥等的斗争。实际上，这是林彪、江青两个集团长期以来、特别是九大以来不断积累起来的矛盾的一次总爆发。以毛泽东《我的一点意见》的发表为标志，庐山会议上的这场斗争实际上已转化为毛泽东领导的反对林彪集团的斗争。林彪集团的阴谋和分裂活动，严重地违背了毛泽东要在九大的基础上维护团结、争取胜利的愿望，因而引起他的强烈不满和高度警惕，并引发了此后他采取的一系列制约林彪集团阴谋的措施。

经过九届二中全会，林彪集团的势力被削弱，江青集团的势力逐渐上升。江青等人的野心随着他们的“胜利”迅速膨胀，林彪等人则不甘心拱手让出自己已有的优势地位，更尖锐的斗争还在后面。林彪的儿子林立果在九届二中全会结束时对他的心腹说：“看来这个斗争还长”，“我们要抓军队，准备干”。

国民经济计划问题和战备问题，都是九届二中全会原定的重要议题。但是，由于林彪、江青两个集团的争斗，这些议题只是草草通过。

“批陈整风”运动

根据毛泽东在九届二中全会闭幕会上要高级干部读几本哲学书的号召，1970年11月6日，中央发出《关于高级干部学习问题的通知》，要求学习《共产党宣言》等六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书和《实践论》等五本毛泽东的书[5]。1970年底到1971年上半年，开始了大规模的学哲学、批先验论和路线教育运动，尽管绝大多数基层干部和群众对这些运动的政治背景几乎一无所知。

1970年11月16日，党中央发出的《关于传达陈伯达反党问题的指示》说：九届二中全会“揭露了陈伯达反党，反‘九大’路线，反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严重罪行，揭露了他假马克思主义者、野心家、阴谋家的面目”，

“中央决定将毛主席《我的一点意见》一文印发给你们”。“批陈整风”（对外称“批修整风”）运动就这样由上而下地开始了。

1971年1月26日，党中央又发出《反党分子陈伯达的罪行材料》。陈伯达在“文化大革命”中直接参与诬陷党和国家一大批领导人，制造大量煽动极左思潮的舆论和迫害干部群众的冤案，挑动和激化群众组织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对党和人民犯有严重罪行。但当时的《罪行材料》没有也不可能这样来揭露，而是罗列陈伯达“被捕叛变”、“投靠和追随王明、刘少奇，反对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责他“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大派工作组”，是“‘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黑后台”，“借起草九大报告鼓吹唯生产力论”；等等。

1970年12月22日至1971年1月24日，根据毛泽东的一个批示，北京军区党委扩大会（又称华北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在继续揭发批判陈伯达的同时，还批判了当时的北京军区司令员和政治委员[6]。1971年1月，中央宣布改组北京军区，任命李德生为北京军区司令员，谢富治为北京军区第一政委，纪登奎为第二政委。不久，中央又决定派人参加中央军委办事组，打破黄永胜等人把持军委办事组的局面。后来，毛泽东把这些措施称为“挖墙角”、“掺沙子”[7]。华北会议通过批判陈伯达，削弱了林彪集团。但会上对陈伯达的揭发批判也有一些牵强附会之词，对北京军区两位负责人的处理也是错误的。此前，毛泽东曾批评黄永胜等人有两个包袱，一是打仗有功，一是“文化大革命”“支左”有功。他希望通过华北会议使军队作风的某些不正之处有所转变，“对两个包袱和骄傲自满的歪风邪气有所改正”[8]。毛泽东的批示，实际上是想通过部队整风，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军地、军政关系中一些不正常的地方进行调整。用毛泽东的说法，这叫“甩石头”[9]。

华北会议之后，中央于1971年2月发出《关于扩大传达反党分子陈伯达问题的通知》，并转发毛泽东有关“批陈整风”的一些指示。传达范围扩大后，人们才逐渐对九届二中全会上的斗争有所了解。

吴法宪等人对在九届二中全会上受到的批判、揭发，既恐慌又不满，作检讨时采取了隐瞒事实、避重就轻、推诿拖延的态度。毛泽东认为九届二中全会上斗争是又一次严重的路线斗争，对他们采取了“抓住不放”、反复批评的做法。

还在1970年10月14日，毛泽东就在吴法宪的书面检讨上批示：“由几个人发难，企图欺骗二百多个中央委员，有党以来，没有见过”，明确地表达了对军委办事组的不满。10月15日，毛泽东在叶群的检讨信上批评叶群等人“不提九大，不提党章，也不听我的话。陈伯达一吹，就上劲了。军委办事组好些同志都是如此。”

1971年1月9日至2月14日，中央军委召开有165人参加的座谈会，会议议程是“批陈整风”和布置1971年的工作。按照毛泽东要求，会议代表首先参加华北会议的“批陈整风”。九届二中全会后，黄永胜等一直心存抵触。他们既不可能再“深入”揭发陈伯达，也不愿再主动地继续检讨。在他们的影响下，会议的重点放到“反骄破满”的整风上，批陈没有深入下去。2月19日，毛泽东在一个批示中对军委座谈会提出严厉批评：“请告各地同志，开展批陈整风运动时重点在批陈，其次才是整风。不要学军委座谈会，开了一个月，还根本不批陈。”同月，他在另一个批示中又说：“你们几个同志，在批陈问题上为什么老是被动，不推一下，就动不起来。这个问题，应该好好想一想，采取步骤，变被动为主动。”毛泽东知道华北会议、军委座谈会都未能解决黄永胜等人的检讨认错问题，所以也就一直对他们“抓住不放”。

九届二中全会以后，毛泽东曾几次表示，希望能看到黄永胜、李作鹏、邱会作等的检讨，但黄永胜等人却自恃没有像吴法宪暴露得那样明显，心存侥幸，推诿敷衍，在毛泽东批评后他们才交出检讨。毛泽东对黄等人的检讨并不满意。他更不满意本应对九届二中全会上那场冲突负主要责任的林彪既不检讨，也不表态，甚至不露面的消极态度。

“文化大革命”以来，林彪通过鼓吹个人崇拜，得到巨大的政治资本。1970年底到1971年上半年，毛泽东多次在批示、讲话中对“文化大革命”以来狂热的个人崇拜提出批评。1970年12月18日，毛泽东在会见美国友好人士斯诺时直言，对“文化大革命”初期提出的“四个伟大”[10]表示“讨嫌”。他认为，当时搞个人崇拜的有真假之分。过去这几年有必要搞点个人崇拜，现在没有必要了，要降温了。毛泽东的这些讲话和批示，虽未点名，但实际上在批评林彪。

1971年4月15日至29日，中共中央召开“批陈整风”汇报会。中央各部、各省市自治区和军队的负责人共99人参加会议。汇报会前半部分主要讨论中央军委办事组黄永胜等人的检讨，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后半部分主要是阅读、讨论关于陈伯达罪行的第一批材料，进一步揭发、批判陈伯达，并交流各地“批陈整风”的经验。

江青集团以九届二中全会为转机，在加紧削弱林彪集团的同时，使自己的势力得到扩张。1970年11月6日，党中央发出《关于成立中央组织宣传组的决定》，宣布中央组织宣传组在中央政治局领导之下，管辖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人民日报社、红旗杂志社、新华总社、中央广播事业局、光明日报社、中央编译局等中央机关的工作，以及工、青、妇中央一级机构和它们的“五七”干校。中央组织宣传组组长为康生，组员中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等。这个权力很大的机构为江青集团所掌握，成为他们在中央公开活动的一个重要阵地。

注：

[1]五一三事件是指1967年5月13日，驻京各军事单位文艺团体中的两大派发生的武斗流血事件。

[2]林彪在军队干部大会上的讲话，1968年3月24日。

[3]林彪在刘少奇专案组报送的诬陷刘少奇的“罪证材料”上的批示，1968年9月。

[4]“三个副词”在八届十一中全会公报和林彪为《毛主席语录》写的“再版前言”中都使用过。后来，毛泽东多次在有关文件上删去这三个副词。1970年6月11日，毛泽东在接见外宾时，曾两次以讽刺的口吻说到苏共二十一大决议把赫鲁晓夫的报告称作是“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5]这些书分别是：《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法兰西内战》（选读）、《反杜林论》（选读）、《国家与革命》（选读）、《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选读）、《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

[6]当时的北京军区司令员和政治委员分别是郑维山和李雪峰。1979年12月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为所谓“华北山头主义”平反的通知》，为郑维山、李雪峰在1971年受到的错误处理予以平反。

[7]毛泽东在外地巡视期间同沿途各地负责同志的谈话，1971年8月15日至9月12日。

[8]毛泽东对周恩来关于华北会议请示报告的批示，1970年12月19日。

[9]毛泽东在外地巡视期间同沿途各地负责同志的谈话，1971年8月15日

至9月12日。

[10]“四个伟大”，出自林彪的题词：“伟大的导师、伟大的领袖、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当时到处印刷、涂写和刻画这一题词。

二、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覆灭

林彪反革命集团策划武装政变的阴谋

在“批陈整风”进行之际，林彪集团加快了准备反革命政变的步伐。在这一系列阴谋活动中，林彪之子林立果起了十分恶劣的作用。

1967年4月，林彪通过吴法宪把林立果安排到空军，任空军司令部党委办公室秘书。7月，吴法宪等按照叶群的要求，介绍林立果加入中国共产党。1969年10月17日，吴法宪根据林彪的要求，任命林立果为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兼作战部副部长。次日，吴法宪在小范围内宣布：“空军的一切都要向立果同志汇报，都可以由立果同志调动、指挥。”1970年八一建军节前夕，林立果在空军机关作了一个由别人代笔起草的“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讲用报告”。吴法宪吹捧这篇报告是“放了一颗政治卫星”，说林立果是“天才、全才、全局之才”。林彪也说这个报告“不仅思想像我的，语言也像我的”。

在林彪的精心培植下，林立果这个既没有经过部队基层工作锻炼，更没有空战实践经验的25岁青年，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就被火箭般地提拔，几乎成了空军的“太上皇”。林立果打着林彪的旗号，依仗吴法宪的支持，插手空军的一切工作。

在林彪的支持下，1969年10月28日，经吴法宪批准，林立果在空军司令部办公室成立了以他为首，有周宇驰[1]、刘沛丰[2]、于新野[3]等组成的五人调研小组。这个小组不久就变成他进行反革命阴谋活动的骨干力量。九届二中全会之前，林立果及其“调研小组”，主要还是依靠吴法宪等人在空军直属机关内活动。九届二中全会之后，他们的活动特点发生明显的变化。1970年11月，林立果把他们的反革命小组织起名为“联合舰队”。按照他的要求，“联合舰队”扩大了活动范围，经常到各地“深入部队调查”，搜罗骨干，培植亲信，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扩大队伍，组建进行反革命阴谋活动的“小组”，设立秘密据点，利用这些据点进行联络，私藏枪支、弹药、电台、窃听器及党和国家的机密文件。

随着“批陈整风”运动的开展，林立果等人加快了进行反革命阴谋活动的步伐。1971年3月21日至24日，林立果在上海秘密据点召集“联合舰队”主要成员周宇驰、于新野、李伟信[4]等密谋。他们在分析形势时认为，林彪的权势有可能逐渐削弱，“文人力量”（指张春桥、姚文元等）正在发展，看趋势，张代替林的可能性最大。关于林彪“接班”问题，他们认为有三种可能：一是林“和平接班”，二是林“被人抢班”，三是通过搞掉张或直接谋害毛泽东而实现林“提前接班”。他们商定了实施篡权计划的要点、口号和策略，提出争取“和平过渡”，作好“武装起义”的准备，丧心病狂地妄图通过爆破、谋杀、车祸等方式谋害毛泽东，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夺取全国政权”，或制造“割据局面”，并阴谋“借苏（联）力量钳制国内外各种力量”。根据他们讨论的结果，于新野执笔起草了准备进行武装政变的《“571”工程纪要》[5]。

3月31日，根据《“571”工程纪要》建立“指挥班子”的计划，林立果在上海召集江腾蛟[6]、王维国[7]、陈励耘[8]、周建平[9]秘密开会。会上指定南京以周建平为“头”，上海以王维国为“头”，杭州以陈励耘为“头”，江腾蛟“负总责”，进行三点联系、配合，协同作战。4月，林立果指使王维国在上海成立了为反革命政变服务的“教导队”，进行特种训练。

在4月中央召开“批陈整风”汇报会期间，“联合舰队”一面密切注意会议动向，一面频频开会、四处串联。4月底，林立果、周宇驰对其死党说：四届全国人大前中央还要开会，到时候恐怕还要斗的，问题没有解决，现在都在积极准备。7月上旬，林立果说，现在有人从主席对外宾的谈话[10]中找出一些提法，挑拨主席和林副主席的关系，影射林副主席。“联合舰队”的其他成员也到处散布：现在出现了反林副主席的一股风，这股风很猛，要很好掌握部队。7月下旬后，林立果等开始到广州、深圳、沙头角等地“看地形”，到北戴河学习驾驶水陆两用汽车，并派人四处活动串联，加快了筹划武装政变的步伐。

毛泽东视察南方的谈话

1971年8月15日至9月12日，毛泽东到南方一些省视察。一路上，他分别同湖北、河南、湖南、广东、广西、江苏、福建等地党、政、军负责人进行了多次重要谈话。从这些谈话中可以看出，毛泽东这次南方视察的目的，是要向党內表明，“批陈整风”汇报会并没有解决问题，会上对黄永胜等人的错误所作的结论已经不够了，只批陈伯达而不去触动林彪等人不能解决问题。他希望各地党政军负责同志提高对九届二中全会上那场斗争的认识，了解中央内部的严重分歧，防止因不了解底细而继续跟林彪走。这些谈话实际上也是为拟定召开的九届三中全会和四届全国人大作准备。

针对林彪等人的种种阴谋活动，毛泽东在谈话中多次强调“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的三项基本原则。他反复说：我们这个党已经有50年的历史了，大的路线斗争有十次。这十次路线斗争中，有人要分裂我们这个党，都没有分裂成。这个问题，值得研究。1970年庐山会议，他们搞突然袭击，搞地下活动，为什么不敢公开呢？可能是心里有鬼。他们先搞隐瞒，后搞突然袭击，五个常委瞒着三个，也瞒着政治局的大多数同志，除了那几位大将以外。他们这样搞，总有个目的嘛！我看他们的突然袭击，地下活动，是有计划、有组织、有纲领的。纲领就是设国家主席，就是“天才”。

毛泽东又说，有人急于想当国家主席，要分裂党，急于夺权。说反天才就是反对我，那几个副词，是我圈过几次的嘛。林彪同志那个讲话，没有同我商量，也没有给我看。他们有话，事先不拿出来，大概总认为有什么把握了，好像会成功了。可是一说不行，就又慌了手脚。这次庐山会议，又是两个司令部的斗争。同前九次不同，前九次都作了结论，这次保护林副主席，没有作个人结论，他当然要负一些责任。对这些人怎么办？还是教育的方针，就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林还是要保，回北京后，还要再找他们谈谈。不过，犯了大的原则的错误，犯了路线、方向错误，为首的，改也难。庐山这件事，还没有完，还不彻底，还没有总结。

毛泽东又说：什么“大树特树”，名曰树我，不知树谁人，说穿了是树他自己。对路线问题、原则问题，我是抓住不放的，庐山会议以后，我采取了三项办法，一个是“甩石头”，一个是“掺沙子”，一个是“挖墙脚”。地方党委已经成立了，应当由地方党委实行一元化领导。如果地方党委决定了的事，还拿到部

队党委去讨论，这不是颠倒了么？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人民解放军，这不完全，还要加上解放军学全国人民。要谨慎，第一军队要谨慎，第二地方也要谨慎。不能骄傲，一骄傲就犯错误。军队要统一，军队要整顿。

谈话中，毛泽东还批评了林彪主持军委工作以来提出的一些口号和做法，如“一好带三好”[11]、做思想工作要“雷厉风行”、轻视军事训练、“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等，批评了林彪让自己的妻子做自己的办公室主任，批评了对林立果的狂热吹捧。

毛泽东的这些讲话，是九届二中全会后对林彪集团提出的最为严厉的批评，表明他已不再信任林彪，并且已下决心要解决林彪的问题了。毛泽东要求只能把他的话传达到当地的一些负责同志，严禁外传。

九一三事件

林彪等人对毛泽东此次南方之行同沿途各地负责人的谈话极为敏感，通过各种渠道了解谈话内容。

1971年9月5日晚，周宇驰、于新野探听到毛泽东在长沙同一些负责人谈话的内容后，立即于6日将谈话记录稿送交在北戴河的林彪和叶群。同日，武汉军区政治委员刘丰把毛泽东在武汉同一些负责人谈话的内容告诉陪同外宾到武汉的李作鹏。李作鹏当日返京，分别把谈话内容告诉黄永胜、邱会作。黄永胜连夜打电话告诉了叶群。

叶群接到各方传来的情况后，向林彪报告，并与林立果加紧密谋。9月7日，林立果向“联合舰队”下达“一级战备”的命令。8日，林彪下达了批准林立果这一行动的手令。8日至11日，林立果、周宇驰等具体策划在上海以及苏州附近京沪铁路上的硕放桥等地谋害毛泽东，在北京攻打江青、张春桥等人的住地钓鱼台，到上海捕捉王洪文的方案。9日，林立果指令“小舰队”的“上海小组”进入“一级战备”。与此同时，为另立中央或叛逃国外，林立果还指使人于10日从空军司令部索取了有关飞行、通讯的各种资料。

正在南方巡视的毛泽东已经料到他在沿途的谈话会传出去，并在林彪集团那里引起强烈的恐慌。巡视途中，毛泽东又敏锐地觉察到一些不同寻常的迹象。8月底9月初，在南昌、杭州等地，他了解到林立果等人的一些可疑活动，提高了警觉，当机立断，缩短在杭州逗留的时间，并变换了专用列车停驻的地点。9月10日下午，他突然下令调回专列，离开杭州到达上海。在上海，他未下专列，在车上接见了当地党政军负责人。11日下午，他又突然下令开车，在南京短暂停留后即一路不停，全速北返。12日下午，安全抵京。在丰台车站，毛泽东约见李德生、纪登奎、吴德等人，向他们讲述了南巡谈话的主要内容。他还谈到，路线正确决定一切，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他再次批评了林彪等人在庐山会议上的阴谋，并尖锐指出：“黑手不只陈伯达一个，还有黑手。”毛泽东改变行程，打乱了林立果等人的阴谋计划。

9月11日晚，正在加紧策划谋害毛泽东的林立果等人，得到毛泽东已经离开上海的消息后，惊恐万状。在谋害毛泽东的计划落空后，他们决定立即实行新的阴谋。12日晚，林立果私乘256号专机飞抵北戴河与林彪、叶群密谋，决定立即实施南逃计划。当晚，周宇驰在北京召集“小舰队”骨干开会，确定安排人员保护林彪等从山海关直接乘飞机南逃广州，并准备用飞机把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等由北京送往广州。

当晚10点30分，正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主持会议讨论起草四届全国人大政府工作报告的周恩来接到报告，得知林立果乘飞机到北戴河后的种种异常活动。他

这时虽然不了解整个情况，但立即警觉地下令追查擅自调飞机到山海关的原因，并命令其马上飞回北京。林彪等知道他们的行动已经引起注意，南逃计划已难得逞，遂于9月13日凌晨强行乘飞机向北外逃叛国。飞机在蒙古人民共和国温都尔汗附近坠毁，机上人员全部身亡。同日3时，周宇驰、于新野、李伟信携带所窃取的大批国家机密文件和大量美钞在北京沙河机场劫持一架直升机外逃。驾驶员陈修文在飞行途中发觉其图谋后，采取措施驾机飞回北京市怀柔县。降落时陈修文被周宇驰杀害。周宇驰等“联合舰队”的骨干分子，有的畏罪自杀，有的被捕。林彪反革命集团策动的武装政变阴谋彻底破产。

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夺取最高权力、策动武装政变的事件，是“文化大革命”毁灭党的一系列基本原则造成的恶果。在已经进行五年的“文化大革命”中，党的领导作用被严重削弱，党的组织纪律被破坏，大批老干部被打倒或排斥，党的各级组织被停止活动，国家的民主和法制被践踏，拉帮结派、争权夺利公开化，整个国家陷于严重动乱。这就造成一种条件，使林彪反革命集团能够横行无忌，敢于铤而走险。从这一惊心动魄的事件中，人们清楚地看到，鼓吹个人崇拜最力的林彪竟然阴谋杀害他所高呼的“伟大的导师、伟大的领袖、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由党章规定的接班人竟然叛逃出国；新擢升的六名中央政治局委员竟然一同从事反革命活动，等等。这一具有极大尖锐性的事件促使人们严肃思考：“文化大革命”给党和国家带来的是什么结果、什么前途？“文化大革命”究竟是不是必要的，有没有合理性？“天下大乱”能不能导致天下大治？中国究竟有没有面临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无产阶级专政下要不要这样的“继续革命”？“文化大革命”能不能给中国人民中的各个阶层带来任何利益？“文化大革命”五年来究竟依靠的是什么社会力量？它所造成的巨大损失和巨大灾难有什么意义？继续下去还有什么意义？

九一三事件的发生，一方面引起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林彪反革命集团分裂党和国家罪行的痛恨，他们拥护党中央和毛泽东、周恩来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政变阴谋的一系列重要决策；另一方面，这一事件也促使更多的干部和群众从个人崇拜的狂热中觉醒，希望以此为契机纠正一些明显的“左”倾错误，多少落实一些党的有关政策，调整和改善一下党内外各种关系。九一三事件客观上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理论和实践的破产，它的尖锐性和突发性是毛泽东始料未及的。毛泽东也由此陷入极大的痛苦和矛盾之中。

注：

[1]周宇驰，时任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

[2]刘沛丰，时任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处长。

[3]于新野，时任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处长。

[4]李伟信，时任七三四一部队政治部副处长。

[5]“571”为“武装起义”的谐音。李伟信，时任七三四一部队政治部副处长。

[6]江腾蛟，原任南京军区空军政治委员，因在南京军区制造动乱于1968年4月被免职。

[7]王维国，时任空军第四军政治委员。

[8]陈励耘，时任空军第五军政治委员。

[9]周建平，时任南京军区空军副司令员。

[10]即1970年12月毛泽东与斯诺的谈话。

[11]“一好带三好”，即“政治思想好”带“三八作风好”、“军事训练

好”和“生活管理好”。

（未经许可，请勿转载）

第二十四章 批判极左思潮和落实党的政策

毛泽东从林彪事件中汲取了一些教训，对极左思潮进行了一些纠正，加快了落实干部政策的步伐。在他的支持下，周恩来把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和批判极左思潮结合起来，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经济政策、知识分子政策、教育政策、科学文化政策等。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虽然不可能从全局上否定“文化大革命”，但1972年周恩来领导的对极左思潮的批判和落实党的各项政策的努力，在不长的时间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衷心拥护。毛泽东支持周恩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但他不能容忍对“文化大革命”的否定。江青集团趁机发动“反击右倾回潮风”运动，周恩来落实政策的努力被迫中断。

一、“批林整风”运动

稳定局势的措施

九一三事件后，毛泽东、周恩来领导全党尽可能稳妥地处理事件遗留的一些紧迫的重大问题。

林彪事件后最初的一段时间里，干部群众不明原委，议论纷纷，社会上小道消息沸沸扬扬。根据毛泽东的指示，中央陆续将揭发林彪集团反革命政变阴谋活动的一系列重要文件这些文件[1]逐级传达至基层。随着传达范围的逐步扩大，群众对事件本身的猜测逐渐平息，但对“文化大革命”的怀疑和议论却明显增多。

1971年9月18日，中共中央向党内高级干部发出《关于林彪叛国出逃的通知》。《通知》宣布：林彪于9月13日仓皇出逃，狼狈投敌，叛党叛国，自取灭亡。9月29日，中央宣布，鉴于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参加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的宗派活动，陷得很深，实难继续现任工作，已令他们离职反省，彻底交代。9月下旬至10月初，中央相继决定成立由叶剑英主持的中央军委办公会议，在中央军委领导下负责军委日常工作；为彻底审查林、陈反党集团的问题，成立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央专案组，集中处理有关问题。10月6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扩大传达林彪叛党叛国事件。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将传达、讨论和揭发批判林陈反党集团的罪行，当作当前头一位的大事来抓，并准备在10月下旬扩大到全体共产党员、解放军指战员和广大工人、贫下中农。

9月26日至10月15日，在李富春主持下，党中央召集部分老同志举行九次座谈会。陈毅、聂荣臻、徐向前、蔡畅、邓颖超、邓子恢、张云逸、张鼎丞、曾山、王震等老同志在会上发言。他们愤怒谴责林彪集团炮制《“571”工程纪要》、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等罪行，揭发、批判林彪在历史上的错误和他篡改历史的行径，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散播的种种谬论。在这段时间里，包括邓小平在内的许多老同志给党中央、毛泽东写信，表示坚决拥护中央处理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正确决策。

中央还采取措施，慎重、妥善地对那些在林彪反革命集团活动中卷入很深的人或单位进行审理、清查，组织专人对一些重要事件进行调查，并对空军、海军、总参谋部、总后勤部等单位的领导班子进行了适当调整。

在揭发、清查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过程中，一些原造反派组织的少数人趁机浑

水摸鱼，积极串联，准备拉山头，算旧账；一些领导干部又受到批判和冲击；一些单位领导班子中军队干部与地方干部以及新老干部之间的矛盾加剧；一些工厂停工停产；一些地区一度又出现混乱局面。为解决这些问题，1971年11月至1973年上半年间，党中央在北京分别召集武汉、成都、陕西、新疆、浙江、四川、贵州、江西、湖南、河南、山东、甘肃、宁夏、青海等省、市、自治区负责人，以及兰州军区、广州军区、海军等大军区、军兵种负责人举行座谈会、汇报会，或在各地召开当地的工作会议，统一干部认识，调整领导班子，逐步稳定了这些地方的局势。

“批林整风”运动的内在矛盾

1971年10月以后，随着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材料陆续发出并传达到基层，按照毛泽东的布置，在全国范围内开始了“批林整风”运动。

林彪事件对全党全国的震撼是巨大的，它动摇了人们对“文化大革命”一系列基本理论的看法。由于林彪反革命集团是以极左的面目出现从事阴谋活动的，因此，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揭发批判，也自然集中在批判极左思潮上。这在客观上有助于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在毛泽东的支持下，周恩来在主持中央工作中，开始比较系统地纠正极左思潮，落实干部政策，恢复正常秩序，使各方面的工作有了转机。但是，毛泽东在承认并纠正“文化大革命”某些错误的同时，却仍然继续坚持“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指导思想，并错误地认为这样的运动以后还要多次进行。特别是继续坚持极左思潮的江青等人，仍然受到毛泽东的信任和重用。这些都决定了不仅纠正极左思潮的努力不可能进行到底，而且政治局势还有出现大的反复的可能。

广大干部群众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政变阴谋活动非常痛恨，对他们在“文化大革命”中的所作所为也十分愤慨，但是普遍感到批深批透林彪的谬论并不容易。一些地方反映，干部群众中的主要思想障碍是不好批，不敢批，“怕批错了，批了正确的思想不好办”，希望等待上级表态。1972年上半年中央发出的批林文件中，强调批林与联系实际要和整风结合起来，也就是要与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结合起来，与解决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问题结合起来。但是，由于对林彪事件的实质采取回避态度，加上长期以来普遍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气氛，这次“批林整风”又导致了扩大化的后果。一些地方在联系实际批林的过程中对本地的问题出现无限上纲的情况；一些地方出现了领导班子中的派性斗争，或是群众要批领导的“瞎指挥”，而领导却要批群众的“无政府主义”；一些地方对“支左”的军队干部提出激烈的批评。“批林整风”运动初期，在当时各种文件所限定的范围内，在不能触及“文化大革命”根本错误的前提下，批林只能是一些不得要领的形式主义，整风运动难以深入下去。

1972年5月21日至6月23日，党中央在北京召开“批林整风”汇报会。中央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和各大军区、军兵种负责人312人与会。在会议所发的文件中，第一次公布了毛泽东1966年7月8日给江青的一封信。在信中，毛泽东表示了对林彪1966年5月18日有关政变和个人崇拜讲话的不满和不安。信中说，“他是专讲政变问题的”，“这个问题，像他这样讲法过去还没有过”；“他的一些提法，我总感觉不安。我历来不相信，我那几本小书，有那样大的神通，现在经他一吹，全党全国都吹起来了”；“我是被他们迫上梁山的，看来不同意他们不行了”，“我猜他们的本意，为了打鬼，借助钟馗。我就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当了共产党的钟馗了”。江青在会上说，在这次会议上公布这封信，是为了说明毛泽东对林彪等人早有觉察。7月上旬至8月上旬，各省、市、自治区

也陆续召开“批林整风”会议，要求把“批林整风”当作“头等大事”来抓，重点是批林，在此基础上搞好整风，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反对山头主义、宗派主义，等等。但是，这些会议都未能解决批林如何深入的问题。

当时，也有一些地区和部门不是根据文件所定的调子，而是根据自己的经验和判断，明确地提出要“认真批判林彪煽动极左思潮的罪行”，“当前主要是克服极左思潮的干扰”。在周恩来的领导和支持下，这种真正反映群众意愿的呼声使“批林整风”运动突破了原定的框架。

注：

[1]主要有：《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一至之三），毛泽东1971年八九月间在外地巡视的重要讲话和《关于国民党反共分子、托派、叛徒、特务、修正主义分子陈伯达的反革命历史罪行的审查报告》等等。

二、落实党的各项政策

毛泽东、周恩来对极左思潮的批判

林彪事件的发生，使越来越多的干部、群众对“文化大革命”产生了怀疑，开始了更为深入的思考，这在客观上为批判极左思潮提供了有利条件。这种条件也包括毛泽东认识上的一些重要变化。此时，毛泽东虽然不能从整体上认识和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但他的确从事件中受到很大震动，引发了他对这场运动的新思考。这种思考使他在一定程度上放弃了几年前对“文化大革命”那种赞扬和肯定，觉察到这场运动所造成的一些严重问题，加深了对极左思潮和做法的不满，特别是把它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联系起来，并在他认为必要的范围内着手纠正某些错误，调整某些政策。

1971年10月4日，毛泽东在接见中央军委办公会议成员时，批评了林彪主持军委工作以来搞的形式主义。他说：“四好运动搞形式主义，把部队作风带坏了，要改变”，“现在搞空的东西多了”，“军队训练也有形式主义，军队要严格训练、严格要求，才能打仗”。尽管当时党内文件仍把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覆灭当成是“文化大革命”的又一个“伟大胜利”，但毛泽东心里还是有数的。11月20日，他在一次谈话中，在讲到曾经担任林彪警卫工作的部队觉得脸上无光时说：“要说无光，是中央脸上无光，也是整个党无光嘛，哪是一部分人脸上无光？”1972年6月28日，毛泽东在会见外宾时说：“我们的‘左派’是什么一些人呢？就是火烧英国代办处的那些人。今天要打倒总理，明天要打倒陈毅，后天要打倒叶剑英。这些所谓‘左’派现在都在班房里头。”“这些所谓‘左’派，其实就是反革命”，总后台“叫林彪”[1]。毛泽东的这些话，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他对“文化大革命”前期一些做法的不满和悔悟，并开始转向较为务实的方面。这个变化是初步的，但也是明显的。毛泽东的这些变化，提供了一种可能，使中央领导层里抵制“文化大革命”错误的力量得以进一步发展，并在与江青等人的斗争中一度处于有利地位，从而更有力地推动了批判极左思潮和纠正某些“左”的错误的斗争。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周恩来一直在可能的范围内，努力抑制极左思潮的泛滥，以减轻“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损失。在1967年的夺权高潮中，周恩来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对“文化大革命”初期不可一世的王力、关锋、戚本禹采取断

然措施，遏制了极左势力的嚣张气焰，对极左思潮有所抑制。九届二中全会后的“批陈整风”运动，实际上为批判极左思潮提供了又一个重要契机。1971年上半年，周恩来在一系列专业会议上几乎逢会必讲反对极左思潮。他严肃批评一些部门批判极左思潮不彻底，说不把极左思潮肃清，怎么能掌握正确的政策呢！[2]周恩来的这些努力，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衷心拥护。

九一三事件后，根据毛泽东的决策，周恩来因势利导，在更大的范围展开对极左思潮的批判。以此为基础，展开对各地区、各部门一系列工作的调整和整顿。

加快落实干部政策

周恩来领导批判极左思潮的努力，首先是在毛泽东的支持下，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即根据“绝大多数的干部都是好的”这个估计，推倒加在许多干部头上的诬陷不实之词，把他们从被打倒、被专政的状态下解放出来，恢复原有待遇，以至安排一定的工作。

1968年下半年以后，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虽然一直在进行，但由于林彪、江青等人的阻挠和干扰，却困难重重，举步维艰。

林彪事件后，毛泽东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对党内一大批老同志的看法，并直接过问了一些高级干部的落实政策工作。1971年11月14日，毛泽东在接见成都地区座谈会的同志时，对曾经使他“震怒”的“二月逆流”采取了基本肯定的态度。他说：“‘二月逆流’是什么性质？是他们（指陈毅、叶剑英等老同志——引者注）对付林彪、陈伯达、王、关、戚。”“他们是在党的会议上，公开的，大闹怀仁堂嘛！缺点是有的，你们吵了一下也是可以的，同我来讲就好了。那时候我们也搞不清楚。王、关、戚还没有暴露出来。有些问题要好多年才搞清楚。”这些话实际上为“二月逆流”的错案平了反。1972年1月6日，毛泽东在同周恩来、叶剑英谈话时表示：现已证明根本不存在“二月逆流”，今后不要再讲“二月逆流”了。请你们向陈毅同志传达一下。叶剑英立即赶往医院，向已病危的陈毅传达毛泽东的意见。几小时后，陈毅去世。8日，毛泽东在审阅有关陈毅追悼会文件时，划掉了悼词中“有功有过”四个字。10日，毛泽东临时决定，抱病赶往八宝山参加陈毅追悼会。他对陈毅夫人张茜说：“陈毅同志是一个好人，是一个好同志”，“他为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是作出贡献、立了大功劳的。”周恩来立即嘱咐陈毅家人将这一消息传达给一些老干部。第二天的《人民日报》等报纸都在第一版刊登通栏标题：“首都隆重举行追悼陈毅同志大会，伟大领袖毛主席参加了追悼会”。这给那些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各种冲击的老干部带来解脱的希望。他们给毛泽东、周恩来写信，反映所受的不公正对待，请求能让他们出来工作，或结束审查，与家人团聚。毛泽东对一些信作了批复，表示了关注和支持。

1972年8月14日，毛泽东在邓小平同月3日来信上作了重要批示。他认为邓小平“所犯错误是严重的”，“但应与刘少奇加以区别”。他列举了邓小平在历史上的功绩，并说：“这些事我过去讲过多次，现在再说一遍。”此前，毛泽东还批示同意陈云请求中央分配“做些力所能及的工作”。12月，毛泽东在铁道部原负责人[3]。1973年12月21日，他在同参加中央军委会议的同志谈话时，表示要对一些领导同志的冤案承担责任，提出要给贺龙、“杨、余、傅”和罗瑞卿平反[4]，承认自己听了林彪的一面之词，要做自我批评。

在毛泽东的支持下，周恩来把握机会，精心安排，加快了落实干部政策的进程。1971年10月，周恩来指示公安部对监狱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并严肃批评看管人员中宁“左”勿右等错误认识，使许多一时不能解放仍被监禁的老干部

受虐待的情况有所改善。在毛泽东的过问下，周恩来还想方设法解除对一些老同志的监禁，指示有关部门对他们及时进行治疗和妥善安置，同时有意安排一些被打倒的老干部公开露面，以扩大影响，推动全国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1972年4月，周恩来痛感一些老同志因病救治不力而去世，要求卫生部尽快解决老干部的医疗问题，并指示《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社论。社论针对当时落实干部政策中存在的问题，阐明毛泽东历来倡导的“打击面要小，教育面要宽”、“允许改正错误”，以及“对于人的处理问题取慎重态度”等政策。社论指出：“要严格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除了极少数混进革命队伍的阶级敌人和屡教不改、不可救药的分子外，对一切犯错误的同志，不论老干部、新干部，党内的同志、党外的同志，都要按照‘团结一批评—团结’的公式，采取教育为主的方针。”社论强调，经过长期革命斗争锻炼的老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要求排除干扰，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干部工作的指示。

这些举措在全国引起广泛影响，许多省专门召开会议，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在福建省，到1972年5月中旬，3060名省管干部中，已解放的为2710人，占88.6%；其中结合到领导班子中的为2044人，占已解放干部的75.4%。1972年，湖南省下放农村、厂矿和“五七”干校的近8万名干部有90%分配了工作；原省管干部解放了91.8%，结合到各级领导班子的为83.8%。在山西省，到1973年上半年，省、地两级管理的干部已解放97%，其中已安排工作的占98%；全省46796名工程技术人员，已分配使用的为45351名，其中96.2%的人回到专业技术岗位。

通过落实干部政策，一大批被打倒的党政军领导干部重新走上重要领导岗位，加强了党内抵制和纠正“文化大革命”错误的力量，从一个重要方面为最终结束“文化大革命”准备了条件。

调整和整顿国民经济

批判极左思潮、落实政策的又一项重要内容，是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整顿。1970年，国民经济刚刚开始恢复，但在不少企业里，无政府主义思潮仍很严重，纪律废弛，管理混乱，生产设备失修，知识分子受歧视，各级领导对抓生产疑虑重重。这些问题已经成为1970年出现的经济建设高潮的严重障碍。正因为如此，周恩来等在这一阶段批判极左思潮的斗争，首先集中表现在落实党的经济政策和干部政策方面，而且从一开始就与对国民经济的整顿密切相联。

从1969年底到1971年初，为整顿纪律，恢复秩序，批判极左思潮并进行生产动员，在周恩来的主持下，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召开了一系列专业会议。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里，国务院各种专业会议之多、之密集，为新中国建设史上所少见。这些会议在不同程度上批判了“文化大革命”第一阶段肆虐横行的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强调落实政策和恢复、发展生产，提出了近期或中期生产、工作规划，扭转了一些行业生产连续下滑的局面，揭开了1972年整顿的序幕。

九一三事件后，在1971年12月至1972年2月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上，周恩来指出，现在我们的企业乱得很，要整顿，首次提出了整顿的任务。会议纪要强调加强统一计划，整顿企业管理，落实党对干部、工人、技术的政策，反对无政府主义，把产品质量放到第一位。在企业管理上，明确规定要恢复和健全岗位责任、考勤、技术操作规程、质量检验、设备管理和维修、安全生产、经济核算等七项制度，要抓好产量、品种、质量、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等七项指标。这个文件反映了广大干部群众迫切要求恢复和发展生产、纠正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的强烈愿望。会议纪要经周恩来主持讨论定稿后，张

春桥却说“文件长了，不好发”。张春桥还反对批“空头政治”，声称批“空头政治”就是批“文化大革命”。纪要虽因张春桥的反对未能在会上通过，但其基本精神却由与会代表广为传播，对恢复和发展生产起了推动作用。

1972年5月，《人民日报》发表文章，提出社会主义的企业管理需要合理的规章制度。多数省市的企业先后展开与反对无政府主义、加强企业管理密切相关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劳动竞赛除了提出政治学习、纪律、作风等当时所称的“大指标”外，还规定在生产领域比产量、比质量、比出勤、比安全、比消耗等“小指标”，并与某种物质奖励相联系。

极左思潮对企业管理的破坏和否定，造成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周恩来从抓产品质量入手，解决当时企业中普遍存在的无人负责、无章可循的混乱局面，对极左思潮进行了尖锐的批判。1971年12月15日，周恩来针对援外飞机质量下降作出批示，要求“提起警惕”[5]。12月26日，周恩来同叶剑英、李先念等听取有关航空工业产品质量问题的汇报时，明确提出质量问题是个路线问题，要恢复合理的规章制度，批判无政府主义和极左思潮。1972年1月21日，周恩来就援外汽车质量问题批示：“质量这样下降，如何援外，如何备战？这是路线问题，要在这个月内放在议事日程来解决！”[6]四五月间，周恩来又连续抓了出口罐头、衬衣、照相机等日用工业品和广交会[7]展品的质量问题。他指出：现在我们出口数量不大，质量这么差！怎么向国家交待，怎么向人民交待？从产品质量问题入手，他进一步分析指出问题的实质：生产不稳定，就是规章制度执行不好，要遵守好的规章制度、好的工艺流程；现在是不敢管、无政府主义泛滥，领导机关不敢讲话[8]。根据周恩来等的指示，国务院对有关产品的质量专门发出通报，召集有关方面人员调查、研究，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通过大力整顿，一些产品质量得到明显提高。

根据周恩来的指示，1972年10月至11月，国务院有关部门召开加强经济核算、扭转企业亏损的会议，针对“政治可以冲击一切”，“只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等谬论，提出要切实地抓好企业管理。这次会议还提出允许国营企业在完成计划指标后，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奖励基金，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和给先进生产者以物质奖励。会后，国家计委又起草了《关于坚持统一计划，加强经济管理的规定》，经周恩来批准，提交1973年1月的全国计划会议讨论。《规定》对改进经济管理提出了许多重要思想：加强国家统一计划，搞好综合平衡，反对地方各行其是；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不许乱上建设项目；职工总数、工资总额、主要产品物价等管理权集中在中央，各地区、各部门无权擅自决定；中央下放的大中型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少数省辖市管理，不得再层层下放；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建立强有力的生产指挥系统；坚持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广泛推行计时工资加奖励，少数重体力劳动可实行计件工资，等等。

金融系统也进行了初步的、富有成效的调整。1972年9月，在周恩来的关心和支持下，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了全国银行工作会议。会议期间，李先念、李富春、余秋里、华国锋听取汇报时，强调要批判极左思潮，正确认识银行的职能作用，对银行在新中国成立后20多年来的成就给予充分的评价；要加强银行工作的独立性，全国信贷资金统一调拨，全国统一结算，金、银、外汇统一管理。他们强调：当前银行管理偏松，要加强分口管理，不能乱来，否则一定要多发票子。

会议初步澄清了“文化大革命”初期金融工作中的一些混乱，并就发挥银行

职能问题提出必须全面理解和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会议还就做好农村金融工作，加强工商信贷管理、外汇管理、现金和工资基金管理，积极开展人民储蓄，整顿和改进银行内部工作，严格执行《中央金库条例》，做好经济活动分析和综合反映工作，健全银行机构和加强人员队伍建设等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9]。

1972年至1973年间，根据周恩来的指示，国务院还采取果断措施对国民经济的若干基本关系进行调整。针对“三个突破”，国务院要求：大力压缩基建规模，精简职工人数，加强对劳动工资的总体控制；整顿粮食统销工作，压缩不合理的供应；调整农轻重的比例关系，把钢产量等高指标减下来；调整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适当降低国防建设费用；降低“四五”计划中原定的各种过高的经济指标；加强经济工作中的集中统一领导，强调统一计划和遵守纪律。经过调整，国民经济内部的比例失调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在工业进行整顿的同时，农村也开始纠正一些“左”的经济政策。继1970年北方农业会议后，国务院又先后召开一些涉及农业、农村的会议。这些会议根据广大干部、农民的要求，根据周恩来多次讲话精神，对农村工作中的极左思潮和“左”的错误提出了不同程度的批评。在这一段时间里，虽然“农业学大寨”之类口号仍然频频见诸报端，但其实际内容已发生一些变化。此外，国家还通过调高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降低支农产品的出厂价、销售价以及实行粮食征购价一定五年不变等政策，鼓励农民发展生产，改善生活。这些政策对于遏制极左思潮泛滥、调动农民积极性、保护和发展农业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此基础上，1971年12月26日，党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针对当时农村中存在着的“分光吃尽”、集体增产个人不增收、分配不兑现以及劳动计酬上的平均主义等现象，《指示》强调指出：应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积累，公共积累不要一下子增加过多，要使农民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增加个人收入；口粮分配要做到有利于调动最大多数社员的积极性；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不要照搬照抄大寨大队的劳动管理办法和分配办法，而要从实际出发，着重总结本地的经验，采用群众自己创造的、愿意接受的、简便易行的办法；要注意农业的全面发展，不能把党的政策允许的多种经营当作资本主义去批判。《指示》在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不仅对极左思潮加以否定，而且对长期以来农业方面的一些“左”的错误加以限制，在各方面都引起不小的震动。《指示》发出后，各个省、区都召开专门会议，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研究、落实。1972年间，根据《指示》精神，《人民日报》等发表多篇批评极左思潮在农业方面的表现以及落实农村政策的社论和文章，在当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同样遇到很大阻力。例如，1972年1月召开的中共山西省委第二次全委(扩大)会议通过的纪要，就对农村中的极左思潮采取一概回避的态度。尽管如此，在批判极左思潮的声势下，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努力还是取得较大进展。这年下半年，江苏、安徽、山东、江西等许多省就落实农村经济政策问题召开各种会议，在诸如所有制、社队规模、劳动管理、自留地、分配制度、多种经营等一系列问题上，程度不同地纠正了一些“左”的错误。

经过调整，1970年经济冒进造成的危害，到1973年下半年得到较大程度的缓解，“三个突破”的严重局面基本改观，经济形势明显好转，1973年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指标都完成或超额完成。全国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96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2%；国民收入达到2318亿元，比上年增长8.3%；财

政收入达到 80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实现收支平衡。1973 年成为那几年中国国民经济形势最好的一年。

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新突破

1972 年前后，周恩来等还顶着江青集团大批所谓“崇洋迷外”、“爬行主义”的压力，克服“左”倾错误的干扰，为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60 年代初中苏关系趋于紧张后，毛泽东曾考虑扩大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交往，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他甚至提出：在一定时候，可以让日本人来中国办工厂、开矿，向他们学技术[10]。但是，由于国际形势的持续紧张及国内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的发展，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发生，这个设想一直未能实现。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极左思潮蔓延的背景下，对外经济工作成为受冲击的重点。进出口工作不是被说成“崇洋媚外”，就是被说成“为封、资、修服务”。出口产品屡屡因质量问题使国家遭受严重损失，进口产品数量锐减，外贸额度急剧萎缩。

1972 年批判极左思潮中，我国的对外经济工作出现了重要转机。自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西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往来日趋增多。与此同时，随着中美关系的缓和，中国重返联合国，一些西方国家与中国建交，大大削弱了国际敌对势力长期以来对我国的封锁。这些有利因素与 70 年代初周恩来批判极左思潮、落实党的政策一起，为我国扩大对外经济交流创造了有利条件。

从 1970 年起，国内形势稍有稳定，周恩来就开始为恢复我国的外贸工作而努力。1970 年 3 月 17 日，他在接见全国计划会议代表时，针对外贸工作说：你们提对进口的东西要“一批、二用、三改”，这不对。买就是要用，不用，你进口干什么？要改成“一用、二批、三改”，如果进口是为了批，那有多少东西要进口啊！[11]9 月 18 日，他在与外事部门有关负责人谈话时说，不要以为只有中国才行，就我们一家，眼里没有别人，在外事部门，还要继续批判极左思潮。10 月 12 日，周恩来在审查外贸部门的一份报告时，针对宣传中的一些极左提法，指出：商人就是商人，贸易就是贸易，资本家怎么能把我们的“精神”拿去变物质呢？！[12]他还说，现在让这些人钻进来做买卖，他们赚了钱，但我们国家强起来了，得到了好处。

70 年代初，在毛泽东打开中美关系新局面的战略决策中，也包括了开拓对外经济关系新局面的内容。正如毛泽东 1972 年 2 月在同尼克松谈话时所说：“你们要搞人员往来这些事，要搞点小生意。我们就死也不肯。”“后来发现还是你们对，所以就打乒乓球”。在随后的中美上海公报中，双方同意为逐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提供便利。按照毛泽东的战略构想，从 1972 年初起，周恩来加大了在对外经济工作中批判极左思潮的力度。他与李先念、余秋里及相继恢复工作的陈云、邓小平一起，顶住来自极左势力的种种压力，为打开对外经济工作新局面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

1972 年 1 月，根据周恩来指示，李先念听取了余秋里召集国家计委及有关部委负责人研究后的汇报，决定抓住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危机中急于出口的有利时机，根据国内需要，进口成套化纤、化肥技术设备。1 月 22 日，李先念、华国锋、余秋里向周恩来报送国家计委《关于进口成套化纤、化肥技术设备的报告》，建议引进我国急需的化纤新技术成套设备四套，化肥设备两套，以及部分关键设备和材料，约需四亿美元。2 月 5 日，周恩来批示同意该报告并报毛泽东。毛泽东立即圈阅批准了这个报告。

以此为突破口，中央在当时有利的条件下，进一步扩大对外引进的规模。5月5日，冶金部建议从西方发达国家进口国内钢铁工业长期以来急需的1.7米大型钢板轧机。因“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国内这种设备的试制工作中断，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又以“自力更生”为由拒绝进口，致使我国的钢铁工业受到影响。李先念对这个建议批示赞同。据此，国家计委正式提出《关于进口一米七连续式轧板机问题的报告》。8月21日，周恩来就此批复李先念即照办，并报经毛泽东同意。11月7日，国家计委再次提出《关于进口成套化工设备的请示报告》，建议进口6亿美元的23套化工设备。30日，周恩来批准这个报告，并准备采取一个更大规模的引进计划。

在1972年引进一系列项目顺利进行的基础上，1973年1月2日，国家计委向国务院提出《关于增加设备进口、扩大经济交流的请示报告》。《报告》在对前一阶段对外引进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建议利用西方处于经济危机引进设备对我有利的时机，在今后三五年内引进43亿美元的成套设备。其中包括：13套大化肥、4套大化纤、3套石油化工、1个烷基苯工厂、43套综合采煤机组、3个大电站、武钢1.7米轧机，以及透平压缩机、燃气轮机、工业汽轮机工厂等项目。这就是后来被称作“四三方案”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最大的引进工程，也是继“一五”计划后第二次引进外国先进技术设备规模最大、种类最多的方案。这次大规模的引进，是在“文化大革命”这样特定的背景下，面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大规模经济交流。它是批判极左思潮、落实党的政策的产物，是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一大成就。

此后，在这一方案的基础上，又陆续追加了一批项目，计划进口总额达51.4亿美元。利用这些设备，加上国内通过自力更生的生产和设备改造，共兴建了26个大型工业项目，总投资额约214亿元，到1982年这些项目全部投产。虽然引进过程中难免有一些缺点，但不可否认的是，这次大规模的引进，为我国70年代中期完成初期工业化奠定了一定基础，也对我国此后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四三方案”的批准实施，带动了我国对外引进工作的全面展开。在周恩来领导的整顿达到高潮的1972年，我国的外贸、金融及与之有关的其他经济领域，出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对外引进技术、开展经济交流的第二次高潮。在引进外国先进技术设备方面，除“四三方案”的主要项目外，其他重要项目还有：从美国引进彩色显像管成套生产技术项目；利用外汇贷款购买新旧船舶，组建远洋船队；购买英国三叉戟飞机，增强民航运输能力，等等。在周恩来的支持下，1972年9月，国家计委成立进口技术设备领导小组，负责审查进口设备和综合平衡以及长期计划衔接工作。计委还组织有关部委派出多个考察小组，出国考察检查进口设备。同时，国内恢复举办技术贸易展览会，介绍国外先进科学技术，突破了封闭、禁锢的藩篱。

这些方面的整顿，得到了刚刚复出工作的陈云、邓小平的大力支持。陈云提出：在购买设备时要注意考察，“事先准备好配件”，要借鉴旧中国南京永利化工厂、山西阎锡山的太原钢铁厂、山西的窄轨铁路等的经验教训，这些都是旧中国对外引进设备失败的例子。邓小平十分关心武钢1.7米轧机工程，刚一恢复副总理职务就亲自到武钢视察。他提出，钢铁工业“一定要科学组织合理施工”，并说：“搞建设，就是要有速度。生产要狠抓才能搞上去。”当武钢生产的钢材因质量不合格遇到一系列问题时，他又亲自指示成立攻关队伍解决问题。

在研究制定利用外资的重大决策中，当时协助周恩来研究指导外贸工作的陈

云发挥了重要作用。1973年5月5日，陈云在听取外贸部负责人有关外贸计划和价格方面的情况汇报时指出，要注意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规律。他说：“我们对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中的各个因素，如次数、周期变化都要好好研究，这对我们的外贸特别是进口关系很大。”[13]1973年6月7日，他在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的谈话中，提出了“和资本主义打交道是大势已定”，“对资本主义要很好研究”等一系列重要思想。他指出，过去我们的对外贸易是75%面向苏联和东欧国家，25%对资本主义国家。现在改变为75%对资本主义国家，25%对苏联、东欧，我们外贸主要面向资本主义国家这个趋势，“我看是定了”。因此，“不研究资本主义，我们就要吃亏。不研究资本主义，就不要想在世界市场中占领我们应占的位置”。他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恢复外贸金融研究机构，认真研究西方资本主义经济资料，要研究包括像尼克松国情咨文那样的东西。他还亲自拟定了了解世界经济状况的十个重要问题，要有关方面搜集资料进行研究。针对银行负责同志提出的虽然可以搞到大量外汇，但又怕不符合自力更生方针的顾虑，陈云指出：要把一些界线划清楚，如不要把实行自力更生方针同利用资本主义信贷对立起来，只要承认是好事，就可以找出理由来。要把大道理讲清楚。我们做工作不要被那些老框框束缚住[14]。在周恩来、陈云的支持和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了许多调查研究，积极开展筹措外汇和利用外资工作。1973年筹措到外汇资金十多亿美元，满足了对外引进的迫切需要。

1973年10月，陈云在为对外贸易部起草的向国务院的请示报告中，又大胆地指出，要利用和借鉴外国现代金融和管理手段，要利用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交易所和期货市场。他说：“资本主义市场的商品交易所有两重性”，“对于商品交易所，我们应该研究它，利用它，而不能只是消极回避。”[15]根据他的思想，我国外贸部门在购买国内需要物资时，灵活运用期货手段，积极参与国外交易市场活动，在完成购买任务的同时，为国家赚取了外汇。

1973年1月4日，李先念在全国外贸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说，对外贸易应该有一个较大的发展，我们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往往是先搞贸易，然后建交。从国内建设上看，也需要扩大同外国的经济技术交流，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我们同外国人做生意，要熟悉人家的政治经济情况，要随时掌握国际市场动态，做到心中有数。他强调指出，国际市场是受供求关系指挥的，是受价值法则支配的。我们同资本家做生意，要学会运用这个规律，使贸易工作有利于国家建设。

1973年2月，在一次谈话中，周恩来强调要学外国的长处。他严肃地批评“有些人自己不懂，又随便给人家戴帽子”，使得一些科学家出国考察回来不敢作报告，“不敢谈人家长处，也不敢谈我们的短处”，“连一个报告都没有写出来”[16]。

周恩来、陈云等中央领导同志，接续八大前后党对世界潮流和中国发展大势的分析，并汲取其后党领导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坚信中国必须尽可能多地学习外国的长处，才能更好地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所以，即使是在1973年初江青等人又重弹“反右倾”老调并愈演愈烈时，他们仍然坚定不移地推动这项工作。

1972年前后对外经济工作出现的这些新气象、新探索、新成果，是在“文化大革命”的背景下，党内正确力量领导人民批判极左思潮，发展国民经济所取得的重要成果，为以后改革开放时期的成功探索准备了条件。

落实党的科教、文化、民族、统战等政策

在着重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和经济政策的同时，周恩来等还着力在教育、科技、

文化等“重灾区”展开批判极左思潮、落实党的政策的艰难工作，使得这些领域也如其他行业一样，一度出现了新的气象。

1972年5月10日至6月20日，国务院科教组[17]召开综合大学和外语院校教育革命座谈会。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外国语学院等15所学校及北京、上海、辽宁等地教育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提出：要批判林彪反党集团从右和极左方面破坏毛主席革命路线的罪行；要抓紧落实干部政策，适当安排原有干部的工作；要全面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发挥教师的业务专长，合理安排他们的工作，鼓励教师为革命刻苦钻研科学技术，在教学中严格要求学员，由政治上表现好、业务能力强的教师领导科研和教学工作。会议要求：认真注意进一步提高质量的问题，加强基础理论教学；理科的基础课一般要单独授课，系统学习，知识面要宽一些，保证教学时间；文科要使学员在实践基础上着重学习理论；外语院校要加强基本功训练。会议要求：努力开展科研，重视科研人才的培养和基础科学的发展；理科要加强基础理论研究，抓紧实验室、研究室的改造与建设。座谈会所提出的这些问题，具有鲜明的针对性，是对“教育革命”中“左”的错误和极左思潮的批评和纠正。

1972年7月，周恩来在会见美籍华裔科学家杨振宁时说：杨先生说我们的理论太贫乏了，而且我们也不跟人家交流，恐怕这话有道理，你看到我们的毛病了；你有好的意见我们应该听取。不久，周恩来对北京大学副校长周培源提出，要认真清理教学和科研工作中的极左思潮，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办好综合大学的理科。他特别强调：有什么障碍，都要扫除，有什么钉子，都要拔掉。他还就周培源来信反映的每次运动首先受冲击的是搞基础理论研究的，教师普遍存在思想顾虑等情况，向国务院科教组和中国科学院负责人提出，要以周培源的信为依据，将此问题“在科教组和科学院好好议一下，并要认真实施，不要如浮云一样，过了就忘了”[18]。

根据周恩来提议，8月召开了全国科学技术工作会议。这是“文化大革命”以来第一次全国性的讨论科技工作的会议。会议期间，一些著名科学家反映，“文化大革命”以来，许多地方科技工作没有规划，没有管理，没有考核；不少研究单位的大部分时间是在搞运动、劳动和其他社会活动，研究工作的时间根本没有保证，科研人员怕戴上“三脱离”[19]帽子，不敢搞科学实验和理论研究；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太少，普遍感到闭塞。他们希望在科研问题上提倡不同意见的争论，不要用狭隘的和实用的眼光看待理论研究工作。他们的意见得到周恩来等领导人的支持。

9月11日，周恩来写信给张文裕[20]和朱光亚[21]，对第二机械工业部四〇一所18位科学工作者来信中提到的发展高能物理研究的建议表示很高兴。他提出，这件事不能再延迟了，“科学院必须把基础科学和理论研究抓起来，同时又要将理论与科学实验结合起来。高能物理研究和高能加速器的预制研究，应该成为科学院要抓的主要项目之一。”[22]10月6日，根据周恩来多次指示精神，周培源在《光明日报》发表题为《对综合大学理科教育革命的一些看法》的文章，在一系列问题上反驳了教育、科技领域里的极左思潮。

批判极左思潮在中、小学教育中也得到积极回应。10月14日，周恩来在接见美籍华裔科学家李政道时，对当时“教育革命”中不许中学生直接上大学的做法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说：“对学习社会科学理论或自然科学理论有发展前途的青年，中学毕业后，不需要专门劳动两年，可以直接上大学，边学习、边劳动。”[23]10月29日，《人民日报》发表河北省怀来县沙城中学的文章，提出

中学教学应“以课堂教学、学习书本知识为主”，在当时“教育革命”中一个敏感的问题上公开地表示了不同意见。这两篇文章在社会上特别是在教育、科技领域里引起很大反响。

在对待知识分子问题上，毛泽东对一些知识分子的境遇表示关切。1973年初，一向被当作“白专典型”的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陈景润病重。情况反映到毛泽东那里，他即指示给陈景润进行检查和治疗。这件事在科学院系统等一些知识分子集中的地方，产生了很大影响。

1972年间，周恩来还指导了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批判极左思潮的斗争。他反复强调：过去林彪造成了极左思潮、形式主义，只搞那个“突出政治”，不搞业务，现在要提倡为革命刻苦钻研业务技术，提高质量，勇敢攻关。针对文艺界万马齐喑的局面，他指出：极左思潮不肃清，艺术质量提不高。现在要提倡毛泽东思想指引下的“百花齐放”。当年4月，北京市新华书店开始发行《红楼梦》、《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等中国古典文学名著，改变了“文化大革命”以来停止出版古典和近代文学作品的状况。北京市各门市部都出现排长队购书的景象。在体育工作方面，10月在南京举行了“文化大革命”以来的第一次全国田径运动会。

在周恩来的领导下，民族和统战方面的工作也进行了一些富有成效的调整。1972年1月24日至2月12日，根据周恩来的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宁夏固原地区工作座谈会。会议研究了固原地区在执行民族政策方面的问题及平叛、反右倾等问题[24]。会议提出：要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在一切工作中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要挑选懂得民族政策的同志到少数民族地区工作；要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积极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满腔热情地帮助各少数民族得到发展和进步。

3月2日，党中央指示检查贯彻民族政策情况。根据中央指示，公安部、农林部组成联合调查组，赴宁夏隆德县调查。调查组与当地党政机关一起，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农村政策，促进了当地的春耕生产。当月，根据周恩来建议，又以农林部学习小组名义派出四个调查组，分赴内蒙古、新疆、西藏、云南等少数民族地区，调查了解民族政策执行情况 and 当地群众生活、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当年7月2日，中共中央在批转固原地区工作座谈会报告和公安部、农林部联合调查组报告的通知中提出，近几年来，在某些同志中间，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对党的民族政策的观念十分淡薄，有的甚至发生了严重违反党的民族政策的情况，因此应当对执行民族政策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通知指出：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是极其重要的。要认真学习 and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尤应注意。8月，周恩来指示农林部派专人赴青海，调查了解青海省的农牧业生产落后问题。10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电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出通知，派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民族政策落实情况。1972年间，经过一系列深入、有力的工作，党的民族政策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一些错案得以纠正，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严重破坏的民族关系得到初步改善。

在周恩来领导的整顿中，全国政协的工作也得到一定恢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批民主党派人士受到迫害，全国政协的工作被迫停止。1972年10月，在周恩来过问下，政协建立了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学习领导小组。12月，全国政协机关成立临时领导小组，恢复了机关的部分工作。广东省、广州市在1972年分别召开四次有省委领导参加的爱国人士座谈会，广泛听取与会者的意

见和要求。一位原省参事室副主任会后动情地说：“接到开会通知时，看到称呼我们为‘同志’，这是文化大革命以来第一次，说明党还是要我们的，不是把我们看成残渣余孽。”

批判极左思潮在 1972 年下半年达到高潮。8 月初，周恩来在一次讲话中指出：“极左思潮是有世界性的。中国也有极左思潮，在我们的鼻子下面也有嘛”，“实际上各单位的极左思潮都是林彪放纵起来的。”极左思潮就是“空洞、极端、形式主义，空喊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他还不无针对性地说：“运动就是要落实在政策和业务上。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挂在什么地方呢？就是要挂在业务上。”[25] 在一个短时期内，《人民日报》的工作由周恩来直接领导。在周恩来上述指示精神影响下，10 月 14 日，《人民日报》以一个整版发表三篇批判极左路线和无政府主义的文章，以鲜明的立场、犀利的语言揭露了“文化大革命”中盛行的“打倒一切”、“砸烂一切”、“群众运动天然合理”等谬论，特别告诫人们要警惕极左思潮的“重新出现”。这三篇文章在全国产生了较大影响，受到广大干部、知识分子、工农群众的欢迎。

注：

[1]毛泽东会见斯里兰卡总理班达拉奈克夫人时的谈话，1972 年 6 月 28 日。

[2]周恩来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71 年 6 月 4 日。

[3]刘建章家属的信上批示：应一律废除“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刘建章家属的信反映刘建章 1968 年 2 月以来一直被拘留审查，因监狱生活条件恶劣，身体已经很差。信中请求改变这种审查方式，允许家属经常探望，或准许刘建章回家等待审查结论并治病。

[4]1974 年 7 月，中央为杨成武、余立金、傅崇碧平反，重新安排工作。由于“四人帮”的干扰，中央的平反决定长期未能向广大干部群众公布，许多受株连的人没有及时得到平反昭雪。1979 年 3 月，中央决定为“杨、余、傅事件”公开平反，推倒一切污蔑不实之词，对受株连的人恢复名誉，落实政策。1974 年 9 月，中央对贺龙予以平反，恢复名誉。

[5]周恩来：《要把质量问题放在议事日程来解决》（1971 年 12 月 15 日、1972 年 1 月 21 日），《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63 页。

[6]周恩来：《要把质量问题放在议事日程来解决》（1971 年 12 月 15 日、1972 年 1 月 21 日），《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63 页。

[7]广交会，即在广州举行的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

[8]周恩来在广州接见组织广交会各有关部门负责人谈话记录，1972 年 4 月 9 日。

[9]参见《当代中国》丛书编委会：《当代中国的金融事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70—171 页。

[10]毛泽东听取工交会议情况汇报的讲话，1964 年 1 月 7 日。

[1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55 页。

[1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00 页。

[1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陈云年谱（1905—1995）》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74 页。

[14]陈云：《要研究当代资本主义》（1973 年 6 月 7 日），《陈云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9 页。

[15]陈云：《进口工作中利用商品交易所的问题》（1973年10月10日），《陈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2页。

[16]周恩来：《要学外国的长处》（1973年2月26日），《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74页。

[17]1970年6月，根据中央指示，成立国务院科教组，主管原教育部和国家科委的工作。

[18]周恩来：《对周培源来信的批语》（1972年7月23日），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周恩来教育文选》，教育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36页。

[19]“三脱离”，即脱离生产劳动、脱离群众、脱离实际。

[20]张文裕，时任第二机械工业部四〇一所副所长。

[21]朱光亚，时任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22]周恩来：《重视基础科学和理论研究》（1972年9月11日），《周恩来书信选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617页。

[23]周恩来：《中学毕业生可以直接上大学》（1972年10月14日），《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73—474页。

[24]座谈会报告称：1950年、1952年间，国民党残余势力及宗教上层反动分子在宁夏固原地区策动武装叛乱，并于1958年到1969年间策划了多起预谋叛乱。宁夏和固原地区政府组织了平叛斗争，但在处理叛乱案件中，出现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问题，出现扩大化错误。

[2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541—542页。周恩来的话，是针对“文化大革命”中泛滥起来的在政治与业务关系上的极左思潮而讲的。

三、批判极左思潮的中断与十大的召开

江青集团批判“右倾翻案”

九一三事件后的一段时间里，与林彪反革命集团既相互勾结又相互争斗的江青等人，一度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在批判极左思潮之初，他们虽曾有所收敛，但也越来越清楚这种批判对于他们、对于“文化大革命”所具有的否定性意义。1972年下半年，随着批判极左思潮斗争的深入，他们开始全力进行反扑。

周培源主张加强基础科学理论研究和教学的文章发表后，张春桥、姚文元等人公然宣称：不管周培源来头多大，都要追查、反击。在张春桥、姚文元的指使下，《文汇报》连续发表文章，对周培源进行围攻，实际上把矛头指向周恩来。

《人民日报》发表的几篇批判无政府主义的文章，更是戳到江青等人的痛处。他们认定，“当前要警惕的是右倾思想抬头”，决意下大力量“刹住这个1972年下半年出现的修正主义回潮”。10月至11月间，张春桥在上海市委常委会上说，当前有一股“右倾翻案风”，有一种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思潮，“不管四面八方刮来什么风，上海都要顶住”。这样，围绕批极左与反对批极左的问题，以周恩来为代表的广大干部、群众与江青集团之间的斗争，不可避免地尖锐化了。

11月30日，周恩来对中央对外联络部、外交部一份要求彻底批判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的报告作出“拟同意”的批示。第二天，张春桥批示将报告送“总理再阅”，并批道：“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否仍然是极左思潮？批林是否就是批极左”

和无政府主义?我正在考虑。”12月2日，江青在批语中进一步提出，应批林彪卖国贼的“极右”，“同时也应着重讲一下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反对因批极左思潮可能产生的对“文化大革命”的任何怀疑。

毛泽东虽然从林彪事件中吸取了某些教训，提出和支持过批极左，但他并没有认识到“文化大革命”全局性的错误。批判极左思潮的深入，越来越多地触及“文化大革命”本身，这就超出了毛泽东所能允许的限度和范围。

1972年12月17日，毛泽东在同中央政治局成员的谈话中，针对一封主张贯彻周恩来要求批透极左思潮的精神、反映张春桥和姚文元反对批极左的来信说：“极左思潮少批一点吧。”“那封信我看不对。是极左?是极右。修正主义，分裂，阴谋诡计，叛党叛国。”这次谈话后，批判极左思潮的正确方向发生逆转，“批林整风”运动的重点随之改变。

1973年“两报一刊”的元旦社论，只字不提批判极左思潮。3月，姚文元主持的《红旗》杂志在第三期则更进一步说：“如果只看到表面现象(即林彪的极左)，那就不但打不中要害，分不清是非界线，而且会偏离斗争大方向。”这种明显的变化立即引起人们普遍的疑虑和不安。一些企业不敢再提劳动竞赛，一些学校不敢再提“以学为主”，一些农村地区也不敢再强调“农业六十条”、按劳分配、自留地等。一些地区和部门的领导赶紧把运动的方向转向“反右倾”。

“批林整风”运动的方向虽然发生了变化，但是，批判极左思潮的斗争，由于它所取得的成就以及越来越多的干部和群众的支持，仍然在一段时间里得以持续。周恩来等人也在可能的条件下，继续坚持着这场艰难的斗争。

1973年2月，周恩来在听取国家计委汇报时，历数无政府主义在企业中的种种表现，指出：“林彪一伙破坏经济所造成的恶果这两年表现出来”，国民经济“现在根本没有比例”，计划工作也“确实没有‘王法’”，对极左思潮“一定要批透，把破坏性后果消除掉”。他同时强调，要把“整顿的方针”写清楚，要实行按劳分配和必要的奖励制度[1]。根据周恩来的指示，国家计委起草的提交1973年初全国计划会议讨论的《关于坚持统一计划，加强经济管理的规定》，仍然坚持1972年全国计划会议纪要中纠正极左思潮的基本观点并有所发展。《规定》得到除上海市外28个省、市、自治区代表的赞成。张春桥对此非常恼火，宣称这是“拿多数压我们，我坚决反对，我们是光荣的孤立”，并强令把《规定》收回。

1973年3月4日，周恩来召集外事部门一些负责人谈话，批评不少单位仍然存在的排斥外国专家的错误倾向，指出应“向外国专家公开承担责任，以挽回影响。不要怕这样做又要犯右的错误”。3月8日，周恩来在邀请外国专家及其家属参加的庆祝国际劳动妇女节招待会上，严厉批判了林彪、陈伯达、王力等在“文化大革命”中对外交工作的干扰和破坏，对遭到错误批判和被迫离开中国的外国专家表示歉意。他表示：这个责任我们要负，作为政府的负责人，我负更多的责任。他还代表党和政府宣布：欢迎已经回国的专家重返中国工作，以弥补当时未照顾好他们的过失。周恩来的讲话使在场的外国专家及其家属深为感动。

在解放干部和平反冤假错案方面，周恩来仍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并且得到毛泽东的支持。1972年12月18日，周恩来根据毛泽东12月17日谈话中所谈“谭震林要出来”的意见提出，谭震林是好同志，应该让他回来。同日，他还向毛泽东提议让王稼祥做外事调研工作，得到毛泽东的同意。他还提出对已经解放的老干部，应让他们参加领导班子，以发挥他们应有的作用。1973年3月9日，他致信毛泽东，提出恢复邓小平国务院副总理职务的问题，又得到毛泽东的同意。

3月10日，党中央发出文件，决定恢复邓小平党的组织生活和国务院副总理职务。同日，周恩来致信毛泽东，建议抓紧解放干部和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并具体提出了一个先易后难的方案，送中央政治局讨论。毛泽东表示：“我并不知道这么多老同志受罪，我的目的是想烧一烧官僚主义，但不要烧糊了。”毛泽东指示由周恩来去落实干部政策。在中央组织部提出一个300多人的名单后，周恩来主持政治局会议逐一研究、通过。1973年党的十大前后，他又先后指示解除对一批省部级干部的监护，并多次安排董必武、朱德、陈云、邓小平、李富春、徐向前、聂荣臻等一批老同志在公开场合露面。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一大批老干部复出任职，对于在中央领导层抑制江青集团的胡作非为，为后来的历史转折准备条件，具有重要意义。

但是，由于毛泽东担心全面否定“文化大革命”，因而改变了批林的正确方向，这使江青集团有机可乘，更加有恃无恐地批判“极右”和反击“右倾翻案”。周恩来等人的努力已越来越难以继续了。

1973年5月20日至31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央政治局委员、候补委员，中央委员、候补委员以及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负责人共246人。会议有三项议程：筹备召开党的十大，讨论“批林整风”运动，讨论本年度的国民经济计划。会议期间，传达了毛泽东关于“只注意生产，不注意上层建筑、路线，不对”和“要注意培养青年干部”等指示。这显然是针对批判极左思潮、恢复经济秩序的努力而发的。由于批判极左思潮这时几乎已被视为禁区，会议在讨论“批林整风”时，除了批判林彪极右实质的表态外，就是一些空洞无物的套话。有的负责人在发言中，已开始检查本地区把林彪当作极左来批的“错误”。

根据毛泽东的意见，会议宣布解放谭震林、李井泉、乌兰夫等13名老干部，同时决定王洪文[2]、华国锋[3]、吴德[4]列席中央政治局会议并参加政治局的工作。会议还决定由张春桥等组成党章修改小组，在中央政治局领导下，起草《中国共产党章程(草案)》和党的十大政治报告。这次会议明显地反映出当时党内两种力量斗争的态势和特点。一方面，周恩来领导批判极左思潮斗争的一些主要成果仍然保存并继续发挥着作用，邓小平等一批老同志出席了会议并将出席党的十大，使党中央领导层的健康力量得到一定程度的加强；另一方面，会议进一步扭转了批判极左思潮的正确方向。王洪文参加政治局工作，张春桥主持起草十大文件，标志着江青集团的势力进一步扩张。

7月4日，毛泽东在同王洪文、张春桥的谈话中，尖锐地批评了外交部上送的一份分析美苏关系动向的内刊，说：“结论是四句话：大事不讨论，小事天天送。此调不改动，势必搞修正。”“将来搞修正主义，莫说我事先没讲。”这实际上再次批评了主管外交工作的周恩来。

在“批林整风”运动中，周恩来把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和批判极左思潮、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结合起来，这是1967年2月前后许多中央领导同志要求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极端做法这一正确主张的继续。这场斗争虽然遭到挫折，后来在“批林批孔”运动中被迫中断，但它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衷心拥护，并对后一阶段政治、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多方面的深远影响。

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1973年8月24日至2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1249人，当时全国有2800万党员。大会的议程有三项：周恩来代表中央作政治报告；王洪文代表中央作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并向大会提出

《中国共产党章程(草案)》；选举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

党的十大是由于林彪事件的发生而提前召开的。十大的筹备工作没有经过党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只是在1973年5月中央工作会议上确定了修改党章的原则和方法，以及十大代表的产生办法。十大代表不是由省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而是通过“协商”，由党委扩大会议选举产生。这就为江青集团的骨干分子、帮派体系骨干搞政治投机提供了便利条件。为准备十大的召开，中央专案组于7月10日将《关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罪行的审查报告》报党中央，建议永远开除林彪、陈伯达等人的党籍。8月20日，党中央批准了《审查报告》。

8月24日，毛泽东主持召开党的十大第一次全体会议。周恩来向大会宣读的政治报告是张春桥主持起草的。报告继续肯定九大路线，肯定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肯定“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对于林彪集团，报告认为：“林彪这个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两面派在我们党内不是经营了十几年，而是几十年，他有一个发展过程和暴露过程，我们对他也会有一个认识过程”；预言“林彪反党集团的垮台，并不是党内两条路线斗争的结束”，这样的斗争“还会出现十次、二十次、三十次”。政治报告关于国内任务的提法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要继续搞好批林整风”，“要重视上层建筑领域包括各个文化领域的阶级斗争”。报告没有正确地分析林彪事件发生的原因，总结必要的教训，却把批判林彪的“极右实质”列为首要任务。这样的“左”倾错误指导方针，只能使“文化大革命”愈拖愈久，破坏性的后果愈来愈严重。

王洪文向大会作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说党章“修改草案和九大党章比较，主要是充实了两条路线斗争经验的内容”；强调“全党同志都要十分注意路线问题，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还把“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过七八年又来一次”认定为“客观规律”。党章修改草案增写了“文化大革命”“今后还要进行多次”的内容。这个党章修改草案的基本精神与九大通过的党章是一致的，都是“左”倾指导思想的产物。

8月28日，大会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和修改党章的报告，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选出195名中央委员和124名候补中央委员，组成第十届中央委员会。8月30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中央领导机构。选举结果为：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副主席周恩来、王洪文、康生、叶剑英、李德生。中央政治局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毛泽东、王洪文、韦国清、叶剑英、刘伯承、江青、朱德、许世友、华国锋、纪登奎、吴德、汪东兴、陈永贵、陈锡联、李先念、李德生、张春桥、周恩来、姚文元、康生、董必武。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吴桂贤、苏振华、倪志福、赛福鼎。中央政治局常委除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外，还有朱德、张春桥、董必武。

十大选举的结果，在有限程度内反映了近两年来批判极左思潮、落实干部政策的积极成果。一批久经考验的、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受到打击和排斥的老干部，如邓小平、王稼祥、谭震林、乌兰夫、李井泉、李葆华、廖承志等被选进中央委员会。但是，这时党还不可能从林彪事件中汲取更深刻的教训，没有认识到，从根本上看，林彪反革命集团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指导思想和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的结果，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按照毛泽东从工人、农民中选拔一批人进入中央领导班子的部署，王洪文、陈永贵、吴桂贤等进入中央政治局，其中靠造反起家的王洪文被选为中央副主席，地位仅居于周恩来之后。江青集团重要

成员都进入中央政治局。江青与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从此结成“四人帮”宗派集团。这时，周恩来已被发现患了癌症。在周恩来病重期间，中央日常工作一度由王洪文主持。

从总的方面看，在极左思潮再次抬头的背景下，党的十大不论是在思想路线、政治路线还是在组织路线上，都继续了九大的“左”倾错误。

注：

[1]周恩来：《消除林彪一伙对经济的破坏性后果》（1973年2月26日），《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64—465页。

[2]王洪文，时任中共九届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3]华国锋，时任中共九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国务院业务组成员、中共湖南省委第一书记、湖南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广州军区政治委员。

[4]吴德，时任中共九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国务院文化组组长、中共北京市委第一书记、北京市革命委员会主任。

第二十五章 外交战略的转变和对外关系的新局面

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中国面对的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为中国外交战略的转变提供了机遇。虽然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外交工作和其他各方面工作一样，受到严重的干扰和冲击，但这种局面较快得到扭转。此后，党中央慎重周密地分析了国际形势的变化，作出了启动中美关系正常化进程的决策，中国外交随之进入了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中国外交战略的转变和对外关系新局面的出现，对中国的发展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一、外交工作受到冲击和对外关系的初步修复

“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党对国际形势的判断出现了更严重的偏差。1966年8月召开的八届十一中全会提出：“当前正处在世界革命的一个新时代”，国际形势发展的总趋势是“帝国主义走向全面崩溃，社会主义走向全世界胜利”[1]。随后，“打倒帝国主义、打倒现代修正主义，打倒各国反动派”和建立“一个没有帝国主义、没有资本主义、没有剥削制度的世界”等一些完全脱离实际的口号被公开地提了出来。

在“左”倾思想指导下，外交工作中一些不正常的做法出现了。9月，为贯彻毛泽东关于一切驻外机关要“来一个革命化，否则很危险”[2]的批示，外交部陆续将驻外大使、参赞和部分其他外交人员调回国内参加运动，驻外使领馆的工作很快无法正常进行。10月，中共中央批准把宣传毛泽东思想和“文化大革命”作为驻外使领馆的首要任务[3]，对外宣传中强加于人的偏向由此开始。随后，江青、康生等人凭借手中的权力，在煽动极左思潮的同时插手外交工作。他们借“世界已进入毛泽东思想的新时代”、“世界革命的中心已转移到中国”等一些口号，全盘否定新中国成立以来外交工作，诬蔑17年来执行的路线是所谓的“三降一灭”[4]；提出外交工作要面向下层，放在外国人民群众方面，而不能同各国的当权派搞在一起。结果，许多驻外使领馆人员、援外专家和留学人员，不看对象、不顾驻在国的规定，强行发送《毛主席语录》和毛泽东像章等宣传品，并利用使馆新闻公报、新闻图片橱窗转载或展出国内宣传“文化大革命”的文章和图片等，引起了驻在国的疑虑和不满，从而引发一系列外交纠纷。随着极左思潮迅速泛滥和造反派组织展开夺权活动，外交部门和外交工作很快陷入混乱。

在“文化大革命”发动后一年多的时间里，中国对外关系出现严重倒退，对外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和合作基本中断。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的互访急剧减少，实际退出了几乎所有的国际组织，也不出席国际会议；外贸进出口大幅度下降；派出的留学人员全部被召回国，也停止接受外国留学生。更严重的是，在这段时间里，中国同已建交或半建交的40多个国家中的近30个国家发生了外交纠纷，驻若干国家的大使馆受到冲击，同一些国家的外交关系甚至恶化到降级或断交的严重地步。与此同时，中国把大多数国家的共产党视为修正主义，不再来往，只同一些被视为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和组织保持联系。1967年夏季，极左思潮对外交工作的冲击达到顶点，北京发生了“三砸一烧”外国驻华机构的恶性事件[5]，中央一度失去对外交大权的掌握。这在新中国的历史上是

绝无仅有的。

在外交工作中，制止极左行动、排除极左思潮的干扰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在毛泽东的支持下，周恩来采取一系列严厉措施，制止极左行动。8月23日凌晨，在英国代办处大火被扑灭后两个多小时，周恩来紧急召见外事口各造反派组织的代表，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他们宣布：外交部“夺权”是非法的，党中央多次申明外交、国防、财政等大权在中央，不能夺。毛泽东批评王力在外交部煽动“夺权”的讲话是“大毒草”。几天后，对王力、关锋实行隔离审查。中央文革小组江青等人插手外交部的企图受到重挫。1968年1月，周恩来明确提出，要从政策角度鉴别和批评极左思潮，要求外交人员加强纪律。此后，毛泽东多次发出指示，要求在对外宣传中“不要强加于人”，“不要向外国人自吹自擂”，批评“世界革命的中心——北京”的提法表现出“‘以我为核心’的错误思想”[6]。他还说“豺狼当道，安问狐狸”，指出在国际斗争中应区分主次，不能一概斗争。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外交上极不正常的状态逐渐被消除。

进入1969年，外交工作受到毛泽东的进一步重视。党的九大前夕，毛泽东已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现在孤立了，没有人理我们了”[7]。为扭转这种局面，当年五一国际劳动节，他在天安门城楼会见了一批外国驻华使节，发出了中国愿意同世界各国改善和发展关系的信息。此后，中国陆续派出一批批使节，使驻外使馆的工作得到恢复。对于前一阶段损害两国关系的事件，中方也通过公开场合或内部接触，主动承担自己方面的责任，与对方修复关系。毛泽东和周恩来多次向一些外国使节和来访的外国领导人解释说，1967年7月和8月出现了极不正常的情况，是因为中央对外交部的“大权旁落”，中国内部有人搞“大国沙文主义”，搞极左。

总的看来，同其他部门相比较，外交部门受“文化大革命”运动冲击的时间要短一些。外交工作较早地摆脱“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逐步恢复较为正常的秩序，为我国应对国际形势变化，开辟对外关系新局面创造了条件。

注：

[1]《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公报》（1966年8月12日通过），《人民日报》1966年8月14日第1版。

[2]毛泽东关于驻外机关“来一个革命化”的批语，1966年9月9日。

[3]王泰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第2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第11页。

[4]“三降一灭”，即“向帝国主义投降，向修正主义投降，向各国反动派投降，扑灭人民革命”。

[5]“三砸一烧”，即冲砸印度、缅甸、印尼三国驻华使馆和火烧英国代办处的事件。

[6]毛泽东关于对外宣传和外事工作的一组批语，1967年3月—1971年3月。

[7]毛泽东在中央文革碰头会上的谈话，1969年3月22日。

二、外交战略的重大调整

对国际形势和外交战略的重新思考

60年代末70年代初，新的国际格局初露端倪。首先，中国成为国际舞台上的一支不与任何大国或集团结盟的独立的政治力量。其次，美苏军事力量对比发生重要变化，从以往美国对苏联占有明显优势到60年代末期双方形成均势。再次，随着西欧和日本的复兴，美国在西方联盟中的统治地位有所削弱，东欧国家对苏联的离心倾向也在发展。第四，中国以外的其他亚非拉国家的力量和影响也有了进一步增长。美苏两国再不能如同战后初期那样掌控世界了。

面对迅速变化的世界形势，在两个超级大国中，美国首先感到调整对外政策的必要。当时，美国的最大困境是深陷于越南战争的泥潭，在与苏联的争夺中一时处于被动地位。1969年初，尼克松出任美国总统，在他任内美国经历了战后最重大的外交政策调整。在尼克松实现其外交设想的过程中，如何打开同中国交往的大门是关键的一环。

与此同时，中国也面临着调整对外政策的任务。“文化大革命”使中国外交陷入困境，特别是中苏关系陷入前所未有的紧张状态。这促使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重新审视国际局势，重新思考中国的外交战略。

1967年秋，毛泽东注意到，正准备竞选美国总统的尼克松在美国《外交季刊》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在这篇文章中，尼克松耐人寻味地写道：“从长远来看，我们简直经不起永远让中国留在国际大家庭之外……在这个小小的星球上，容不得十亿最有才能的人民生活在愤怒的孤立状态之中。”据此观察，如果尼克松上台，美国有可能改变对华政策。毛泽东请周恩来等人阅读此文[1]。

1968年11月，尼克松竞选获胜。抓住这一时机，中方向美方提议于第二年2月下旬恢复华沙中美大使级会谈，并通过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发表谈话，重申中国政府在中美大使级会谈中一贯坚持的两项原则：第一，美国政府保证立即从中国领土台湾省和台湾海峡地区撤出它的一切武装力量；第二，美国政府同意中美两国签订关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协定。发言人还说，如果美国方面不改变以往的做法，不管美国是哪个政府上台，中美大使级会谈决不会有什么结果[2]。这是向即将上台的尼克松政府传达的改善中美关系的信息。1969年1月20日，尼克松在总统就职演说中再次暗示他有意改变对华政策。根据毛泽东的意见，《人民日报》于1月28日破例全文刊登了尼克松的这篇演说。在此后一段时间里，中美关系表面看来并没有出现任何松动，有时甚至显得更加紧张，但中、美两国最高领导人却各自以极其秘密的方式，着手为打开中美关系的大门进行准备。

中美关系尚未发生变化，中苏关系却从恶化走向敌对。1968年夏季苏军入侵捷克斯洛伐克的事件发生后，中国认为苏联已堕落成“社会帝国主义”，由此进一步提高了对苏联扩张和侵略的警惕。1969年3月珍宝岛事件的发生，使原本已十分紧张的中苏关系更加恶化。此后，苏方又鼓吹建立“亚洲集体安全体系”。在中苏公开处于敌对的状态下，中国调整外交战略的任务就变得更加紧迫。

究竟如何判断国际形势？如何调整外交战略？这是一个牵动全局的大问题，必须深思熟虑，谋定而后动。毛泽东委托叶剑英、陈毅、徐向前、聂荣臻四位元帅研究国际形势和战略问题。周恩来嘱咐他们：主席认为，对于国际形势还有继续研究的必要，客观实际不断发展变化，主观认识也应随着发展变化，对原来的看法和结论要及时作出部分的甚至是全部的修改。所以你们不要被框住，要以元帅的战略眼光协助主席掌握战略动向，向中央提出建议[3]。在此前后，周恩来还指示外交部门加强研究美国的政策动向，摸清美国的战略意图，探讨同美国接触的可能性。根据毛泽东和周恩来的布置，从6月上旬至9月中旬，陈毅等四位元帅进行了十几次讨论，先后写出两份书面报告，还向中央提出了重要的口头建议。

第一份报告《对战争形势的初步估计》于7月11日呈送中央。这份报告从战略高度对当时的国际形势、特别是对中、美、苏三方的斗争态势作了比较全面的分析。报告指出：当前国际上的对抗，集中地表现为中、美、苏三大力量之间的斗争。对于美苏两家，真正的、现实的矛盾还是在它们之间，它们的斗争是经常的、尖锐的。美苏互相勾结和互相斗争，往往在反华的掩护下进行，但它们之间的矛盾并不因此有所和缓，反而更加敌对。美国把中国看作是“潜在对手”，而不是现实威胁。中美之间隔着太平洋，美国有侵朝、侵越两次战争失败的教训，而它的战略重点又在西方。由于这些原因，美国不致轻易发动或参与反华大战。苏联把中国当成主要敌人，它对我国安全的威胁比美国大。但是，苏联要与中国大打也有很大的顾虑和困难，主要是担心形成东、西两线作战，难以速决以及其战略重点也在欧洲等。报告还指出，对于美苏可能发动突然的核袭击，要有充分准备，但核武器并不是可以轻易使用的。

这份报告的重要作用在于提出了两个具有战略意义的判断：第一，针对当时流行的大规模侵华战争迫在眉睫的看法，明确提出“在可以预见的时期内，美帝、苏修单独或联合发动大规模侵华战争的可能性都还不大”；第二，通过精辟的论证，指出在美苏之间，苏联是对我国国家安全的主要威胁。这两个判断为我国外交战略的调整提供了基本依据。正当四位元帅准备进一步探讨，在中、美、苏“大三角”关系中，我国应采取何种战略和策略时，中苏之间出现了一些新情况。

7月26日，苏联外交部致信中国国务院，建议举行中苏高级会谈，就全面和缓两国紧张关系的途径交换意见。然而，8月13日，大批苏军突然侵入中国新疆裕民县铁列克提地区，向我边防人员发起突然袭击，再次制造了严重的流血事件。随后，外电不断传出消息，苏联可能对中国的核设施发动先发制人的打击。正当中苏关系显得更加紧张之时，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在访问越南时向中国方面提出，希望在归国途中访问北京，与中国领导人举行会谈。中方表示同意。中苏关系究竟是朝着更加紧张的方向发展，还是有可能和缓，一时为世界所瞩目。

9月11日，周恩来与柯西金在北京机场举行了三个多小时的会谈，双方讨论了两国关系中的紧迫问题，特别是边界问题。周恩来在会谈中指出，理论和原则问题的争论不应影响两国的国家关系，两国的问题只要心平气和地处理，总能找到解决办法。周恩来强调，在边界冲突问题上中国是被动的。他说，我们现在国内的事情还搞不过来，为什么要打仗？他警告说，你们说要用先发制人的手段摧毁中国的核基地，如果你们这样做，我们就宣布，这是战争，这是侵略，我们将抵抗到底。关于如何解决最紧迫的边境冲突问题，周恩来提出，中苏边界谈判应在不受任何威胁的情况下举行；中苏双方应先就维持边界现状、避免武装冲突、双方武装力量在边界争议地区脱离接触三项临时措施达成协议。对此，柯西金表示完全赞成，并补充了一条措施，即当双方发生争议时由边防部门联系解决。此外，周恩来和柯西金还就恢复两国高层领导人之间的电话联系、恢复两国互派大使及恢复两国贸易等问题达成协议。双方商定，一俟双方征得党中央政治局同意，即可付诸实行。但此后双方互致确认函时，苏方来函中未提中苏边界存在争议地区和双方武装部队在争议地区脱离接触的问题[4]。由于担心苏联会假借边界谈判对中国发动突然袭击，国内的战备气氛不仅未因两国领导人的会谈转趋缓和，一时反而变得更紧张了。

面对相继发生的重要情况，陈毅等四位元帅通过认真观察、慎重思考后一致认为，新出现的情况表明，近期内不会发生大规模侵华战争的估计基本正确。同时，他们也深深感到，在目前中、美、苏三方斗争错综复杂的形势下，“美要利

用中苏矛盾，苏要利用中美矛盾，我应有意识地利用美苏矛盾”。叶剑英援引历史典故说：“魏、蜀、吴三国鼎立，诸葛亮的战略方针是‘东联孙吴，北拒曹魏’，可以参考。”按照这一思路，在中苏两国总理会谈后，四位元帅经紧急讨论，写出第二份报告《对目前局势的看法》，于9月17日呈送中央。在这份报告中，他们进一步提出：苏联虽有发动侵华战争、速战速决的打算，但在政治上还下不了决心，主要是对中美可能联合的担心，增加了它大举进攻我国的顾虑。“我们坚持打倒美帝、苏修，柯西金反而亲来北京讲和，尼克松反而急于同我们对话”，这表明“在中、美、苏三大力量的斗争中，美对中苏，苏对中美，都要加以运用，谋取它们最大的战略利益”。我们“对美、苏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也包括用谈判方式进行斗争。原则上坚定，策略上灵活”。“苏修要求举行边境会谈，我已表示同意；美帝要求恢复大使级会谈，我也可以选择有利时机给予答复，这种战术上的行动，可能收到战略上的效果。”

在这个报告定稿后，陈毅进一步提出打开中美关系的一些设想。他说：我们要从战略上利用美苏矛盾，有必要打开中美关系，这就必须采取相应的策略。在华沙会谈恢复时，我们主动提出中美部长级或更高级的会谈，协商解决中美之间的根本性问题和有关问题，我们只提会谈的级别和讨论的题目，不以美国接受我们的主张为前提，估计美国会乐于接受。只要举行高级会谈，本身就是一个战略行动。陈毅决定，将这些“不合常规”的设想向周恩来口头汇报[5]。

通过对国际形势的深入分析和研究，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国领导人形成了调整外交战略的明确思路，打开中美关系大门的决策有了可靠的依据。

中美关系正常化进程的初步启动

1969年下半年，中、美、苏三方关系处在一个非常复杂微妙的阶段。中国领导人一边酝酿新的战略构思，一边耐心观察美苏的动向。美国尼克松政府有了一个走向中国的概念，但尚不知如何着手。当时，美苏两国正准备举行高级会谈，但双方在限制战略武器和欧洲安全等问题上意见分歧，迟迟不能达成原则协议。这时，苏联对正在酝酿的中美接近十分敏感，尤其担心美国利用中苏矛盾来打破苏美战略平衡。

按照周恩来和柯西金北京会谈达成的协议，10月20日，中苏副外长在北京重开边界谈判，两国新任大使也分别到任。虽然苏联并不打算从根本上改变向中国施加压力的政策，但自珍宝岛事件后极度紧张的中苏关系毕竟有所缓和。这对美国造成了很大压力，尼克松政府随即加快调整对华政策的步伐。就在这个月，美国通过巴基斯坦通知中国，美国将停派驱逐舰到台湾海峡巡逻。12月3日，美国驻波兰大使在华沙参观南斯拉夫时装展览会时，追上中国驻波使馆的外交官，表示他想会见中国代办，说尼克松要同中国进行“重大的具体的会谈”。当晚，周恩来看到驻波使馆发来的电报，他立即向毛泽东报告，并说：“找着门道了，可以敲门了，拿着敲门砖了。”[6]

经过几个月的试探，中美双方都越来越清楚地表明了改善关系的意愿。在这种情况下，1970年1月20日和2月20日，中美两国代表在华沙举行第一百三十五次和一百三十六次大使级会谈，并取得重要进展。在会谈中，美方代表表示：美国政府愿意改善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美国不谋求“参加针对中国的与苏联共同主宰世界的谋划”，也不支持“勃列日涅夫主义”。在台湾问题上，美国有协助保卫台湾和澎湖的义务，但不妨碍中国的双方达成任何和平解决办法；随着亚洲和平和稳定的增长，美国将削减现在在台湾的军事设施。美国政府还愿讨论中美之间的全部双边问题，并愿意讨论一项联合宣言，肯定两国政府遵守和平

共处五项原则。美国政府准备派代表到北京直接商谈，也愿在华盛顿接待中国代表。中方代表重申中国在台湾问题上的一贯立场，同时表示愿意讨论美方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的任何有助于缓和中美之间紧张局势、根本改善两国关系的意见和建议。如果美国政府愿意派部长级代表或总统特使到北京进一步探讨中美关系的根本原则问题，中国愿予接待[7]。3月21日，中国收到美国通过巴基斯坦领导人传来的口信：尼克松“准备开辟一条白宫通向北京的直接渠道”。周恩来阅后批道：“尼克松想采取对巴黎谈判办法，由基辛格秘密接触。”[8]

然而，就在这时，中美接近的势头由于美国军队入侵柬埔寨而受挫。基于反对侵略扩张的一贯立场，毛泽东于5月20日在天安门广场举行的大型群众集会上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国的侵略行径，号召“全世界人民团结起来，打败美国侵略者及其一切走狗”。直到当年6月底美军撤出柬埔寨，中美接近的过程才重新启动。

1970年7月10日，美国媒体报道说，尼克松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他赞成在外交上承认中国。10月1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接见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并让他站在身边一起检阅国庆游行队伍。12月18日，毛泽东在与斯诺的谈话中说：“如果尼克松愿意来，我愿意和他谈，谈得成也行，谈不成也行”[9]。在毛泽东同斯诺谈话前不久，美中双方已通过其他渠道加快了相互接近的步伐。10月下旬，尼克松先后通过巴基斯坦总统叶海亚·汗和罗马尼亚总统齐奥塞斯库向中方传话，希望派特使秘密访华。周恩来于11月中旬作出答复，同意美国特使前来商谈解决台湾这个关键问题的办法。

1971年3月末至4月初，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为中美正在酝酿的两国关系的突破提供了意外的机会。比赛期间，美国乒乓球队几次表示，希望在世乒赛结束后能访问中国。消息传回国内，毛泽东几经考虑，在世乒赛的最后一天作出了一个不同凡响的决定：邀请美国乒乓球队访问中国，以中美人民之间的交往作为打开两国官方关系的序幕。消息一经传出，立即引起轰动。4月10日，美国乒乓球代表团抵达北京。这就是当时被人们誉为“小球转动大球”的“乒乓外交”，它以出人意料的方式促进了中美关系的发展和世界形势的变化。

4月21日，周恩来通过巴基斯坦总统叶海亚·汗向尼克松总统传达口信：“要从根本上恢复中美两国关系，必须从中国的台湾和台湾海峡地区撤走美国一切武装力量。而解决这一关键问题，只有通过高级领导人直接商谈，才能找到办法。因此，中国政府重申，愿意公开接待美国总统特使如基辛格博士，或美国国务卿甚至美国总统本人来北京直接商谈。”[10]尼克松于5月中旬答复说，他准备在北京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诸位领导人进行直接交谈，双方都可以自由提出各自主要关心的问题。尼克松并提议由基辛格博士同周恩来总理或者另一位适当的中国高级官员举行一次秘密的预备性会议。

确定处理中美关系的原则和基辛格访华

1971年5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有关中美预备性秘密会谈的问题。会后，政治局把讨论情况写成报告，报毛泽东审批。

这份报告就处理中美关系特别是关键的台湾问题以及印度支那等问题提出以下原则：(一)美国一切武装力量和专用军事设施，应规定期限从中国的台湾和台湾海峡地区撤走。这是恢复中美两国关系的关键问题。这一条如不能事先有原则商定，尼克松的访问就有可能推迟。(二)台湾是中国领土，解放台湾是中国内政，外人不容干预。要严防日本军国主义在台湾的活动。(三)我力争和平解放台

湾，对台工作要认真进行。(四)坚决反对进行“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活动。如美利坚合众国欲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必须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五)如因一、二、四这三条尚未完全实现，中美不便建交，可在双方首都建立联络机构。(六)我不主动提联合国问题。如美方提到联合国问题，我可明确告以我绝不能接受“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安排。(七)我不主动提中美贸易问题，如美方提及此事，在美军从台湾撤走的原则确定后，可进行商谈。(八)中国政府主张美国武装力量应从印度支那三国、朝鲜、日本和东南亚有关各国撤走，以保证远东和平[11]。

上述八条原则除重申中国方面在这些问题上的—贯立场外，有三点引人注目的变化。一是在要求美国从台湾撤军的同时，不再坚持把美国同台湾断交作为两国政府之间交往的先决条件；二是在继续强调解放台湾是中国内政的同时，亦强调要力争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并认真加强对台工作；三是初步提出在双方首都建立联络机构的设想。这三点变化体现了中国方面在改善中美关系问题上的诚意以及在策略运用上的灵活，富有建设性。

为使全党能尽快适应对美政策的重大转变，中央于5月31日向全党转发了上年12月毛泽东同斯诺的谈话纪要，并要求将有关内容逐级传达到基层支部。6月4日至18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有各方面负责同志参加的中央工作会议，全面讨论中美关系问题，加深对打开中美关系重要意义的理解。

1971年7月9日至11日，美国总统特使基辛格秘密访问北京。抵达当天，周恩来同他举行了会谈。

在会谈中，基辛格首先说，他来北京有两项任务，一是商谈尼克松访华日期及准备工作，二是为尼克松进行预备性会谈。关于台湾问题，他代表美国政府表示：美国承认台湾属于中国，不支持“台湾独立”，也不支持“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但希望台湾问题和平解决；美国准备在印度支那战争结束后撤走驻台美军的2/3，并准备随着中美关系的改善进一步减少其余的驻台美军；至于美台“共同防御条约”，美国认为历史可以解决，意即期满后不再延长；美国不再指责与孤立中国，美国在联合国内将支持恢复中国的席位，但不支持驱除蒋介石集团的代表。基辛格的上述谈话尽管与中方的主张和要求还有不小的距离，但毕竟作出了解决一些问题以改善中美关系的承诺，表明尼克松政府愿意向前迈出一—步。关于印度支那问题，基辛格保证美国将通过谈判结束战争。他说，美国政府准备制定一个从越南和印支撤走武装力量的时间表，但希望得到一个维护他们的体面和自尊的解决办法。

针对基辛格提到的问题，周恩来坦率地说：中美双方对—系列国际问题有不同的看法，但这种分歧并不妨碍两国寻求平等友好相处的途径。周恩来代表中国政府重申：台湾历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因而不容外人干预；美国必须承认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必须限期撤走在台湾的军队，必须废除美蒋“共同防御条约”。在谈到印支问题时，周恩来特别指出：美国朋友总是喜欢强调美国的体面、尊严；你们只有把你们的所有军事力量统统撤走，一个不剩，这就是最大的荣誉和光荣[12]。第二天，双方就尼克松总统访华—事达成协议。

7月16日，中美双方同时发表公告宣布，周恩来总理和尼克松总统的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基辛格博士在北京进行了会谈，尼克松将于1972年5月以前的适当时间访问中国；中美两国领导人的会晤，是为了谋求两国关系的正常化，并就双方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这一公告的发表震惊了全世界。

此后，为实现尼克松访华，中美双方都进行了周密细致的准备工作。1971

年10月，基辛格再次访问中国。双方着重讨论了台湾问题和尼克松访华期间将要发表的中美联合公报的草案。

注：

[1]周恩来在1974年12月12日接见美国参议院民主党领袖迈克·曼斯菲尔德及其夫人时说：打开中美关系，是毛主席的决策。他很早就读了尼克松1968年当选以前写的一篇文章。当时我们都未读过，只有毛主席注意了，他告诉了我们，我们才读了。

[2]《就第一三五次中美大使级会议会期问题我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发表谈话》，《人民日报》1968年11月27日第5版。

[3]熊向晖著：《我的情报与外交生涯》，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版，第179页。

[4]王泰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第2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第275页。

[5]熊向晖著：《我的情报与外交生涯》，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版，第199—201页。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史编辑室编：《研究周恩来——外交思想与实践》，世界知识出版社1989年版，第15页。

[7]关于这两次会谈的内容，主要引自中央政治局关于中美会谈的报告，1971年5月29日，并根据其他文献作了补充和归纳。

[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356页。

[9]毛泽东：《如果尼克松愿意来，我愿意和他谈》(1970年12月18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36—437页。

[10]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452—453页。

[11]中央政治局关于中美会谈的报告，1971年5月29日。

[12]参见《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当代中国外交》，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21—222页；王泰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第3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354—355页。

三、对外关系新局面的出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

中美关系的转变给国际社会带来巨大冲击。第一个重大反响就是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不顾美国的阻挠，终于作出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的决议。

中国是1945年成立的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也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根据国际公认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应由中国新政府指派代表参加联合国大会及其有关机构的工作，把已经不能代表中国人民的所谓“中华民国”代表驱逐出联合国。但是，主要由于美国政府的反对，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一直被台湾国民党当局占据。围绕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问题，自新中国成立时起，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就展开了斗争。这一斗争得到世界上越来越多的

国家的支持，逐渐成为联合国内主持正义国家的共同斗争。

从1950年起，美国操纵表决机器，以各种借口，阻止联合国第五届至第十五届大会讨论中国代表权问题。然而，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中国国际地位的提高和联合国内亚非拉成员国的增加，到1960年，美国拒绝讨论中国代表权问题的提案在表决时仅能获得微弱多数。因此，自1961年第十六届联合国大会起，美国又设置新的障碍，屡次将恢复中国代表权的问题列为必须由2/3多数票通过方能解决的所谓“重要问题”。到1970年第二十五届联合国大会，投票的结果，支持驱逐台湾国民党当局“代表”的已有51票，反对的仅47票。这是联合国大会表决恢复中国席位问题时赞成票第一次超过反对票，它预示着美国能够阻挠中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日子已经屈指可数了。

1971年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召开前，美国尼克松政府已认识到很难再把中国拒于联合国大门之外，因而伙同日本佐藤政府又一次提出“重要问题”案，其内容为任何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建议都是重要问题；同时又另外炮制了一个所谓“双重代表权”案，即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进入联合国，但“不剥夺中华民国的代表权”。中国外交部获悉美国要在联合国明目张胆地搞“两个中国”，立即于8月20日发表声明，指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同驱逐台湾国民党当局的“代表”出联合国，这是一个问题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中国决不允许在联合国出现“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局面。

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开幕后，自10月18日起，就中国席位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25日，大会就提交讨论的三个有关中国席位的提案进行表决。结果，首先以59票反对，55票赞成，15票弃权否决了美、日等22国提出的所谓“重要问题”提案。当电子计票牌上出现表决结果时，挤得满满的会议大厅中爆发了长时间的掌声，不少亚非拉国家的代表高声歌唱、欢呼，互相拥抱祝贺。台湾国民党当局派出的所谓“外交部长”见大势已去，被迫宣布“中华民国”代表团不再参加联合国大会的任何议程，随即离开会场。随后，大会表决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23国提出的要求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并立即把台湾国民党当局的“代表”从联合国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驱逐出去的提案。这个提案以76票赞成、35票反对、17票弃权的压倒多数通过。会议厅里再一次响起热烈的欢呼声。在这种情况下，“双重代表权”案根本没有付诸讨论就夭折了。

1971年11月15日，以外交部副部长乔冠华为团长、黄华为副团长的中国代表团肩负全国人民的重托，首次出现在联合国大会上，受到大多数国家代表极其热烈的欢迎。乔冠华在大会上讲话，代表中国政府对为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进行了不懈努力的众多友好国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全面阐述了中国政府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恢复，是中国外交工作的一次重大突破，是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和主持正义的国家共同努力的结果，具有极为深远的意义。

尼克松访华和中美联合公报的发表

1972年2月21日，美国总统理查德·尼克松抵达北京，对中国进行访问。这标志着中美关系正常化的进程正式开始。

当天下午，毛泽东会见尼克松、基辛格等美国客人，宾主进行了寓意深刻而又幽默风趣的谈话，并就中美关系和国际事务认真、坦率地交换了意见。毛泽东从哲学问题谈起，回顾了中美关系的历史和最近两年中美接近的过程。当尼克松

提出中国面临着来自哪方面的侵略，是美国还是苏联时，毛泽东说：“现在不存在我们两国互相打仗的问题。你们想撤部分兵回国，我们的兵也不出国。”当谈到中美会谈的背景时，毛泽东说：“过去二十二年总是谈不拢……所以就打乒乓球。”“从杜鲁门到约翰逊，我们也都不那么高兴，这中间有八年的共和党，那个时候你们也没想通。”“大概我这种人放空炮的时候多。无非是团结起来，打倒帝、修、反，建立社会主义这一套。”基辛格表示，在这个期间，世界形势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使我们懂得了中国革命发展和另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革命的发展是不同的。尼克松说：“是历史把我们带到一起来了。”“我们可以实现一个突破，这种突破不仅将有益于中美两国，而且在今后的岁月中会有益于世界。我就是为此目的而来的。”[1]

从2月22日起，周恩来同尼克松等进行会谈。双方就国际形势和中美关系等问题交换了意见。尼克松重申基辛格代表美国就台湾问题所作的承诺，即承认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同时他仍强调，美国还不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还不能丢弃台湾，希望在其第二届任期内完成中美关系正常化。周恩来当即指出，你们不愿意丢掉“老朋友”，其实“老朋友”已经丢了一大堆了。尼克松还表示，美国同意最后将从台湾撤出其军事力量和军事设施，但仍坚持其前提条件是中国必须保证只用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周恩来明确告诉他：中国用什么方式实现自己的统一，完全是中国的内政，决不许任何外国加以干涉。

中美双方经反复磋商，终于达成协议。2月28日，两国在上海发表《联合公报》。在《联合公报》中，双方以坦率和现实的态度列举各自对重大国际问题的不同观点，肯定了两国的社会制度和对外政策有着本质的区别。《联合公报》强调，双方同意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来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双方郑重声明：中美两国关系走上正常化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双方都希望减少国际军事冲突的危险；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在亚洲太平洋地区谋求霸权，每一方都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关于台湾问题，中方重申自己的立场，并指出台湾问题是阻碍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关键问题。美方则表示：美国认识到，台湾海峡两岸的所有中国人都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国政府对这一立场不提出异议。美国重申它对由中国人自己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关心，并确认从台湾撤出全部美国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的最终目标。《联合公报》还规定，双方将为逐步开展中美贸易以及进一步发展两国在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交流提供便利；并将通过不同渠道保持接触，包括不定期地派遣美国高级代表前来北京，就促进两国关系正常化进行具体磋商，并继续对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

中美上海《联合公报》的发表是中美关系史上的里程碑。它标志着曾经长期尖锐对立的中美两国从此走上实现关系正常化的道路。《联合公报》所体现的求同存异的精神和双方在讨论中展示的原则性和灵活性，为以后中美关系的发展留下了有益的历史启示。但是，显而易见，中美双方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还相差甚远。尼克松政府尚未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也没有为从台湾撤军规定时间界限，实现中美关系正常化还有一段艰难的行程。3月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中美联合公报的通知》，首先在党内对有关尼克松访华和有关《联合公报》的若干问题作了政策上的解释，强调全党要统一认识，并要求通过党组织使人民群众既看到打开中美关系大门的重要意义，又认识到中美和解的有限性及将来还会有曲折和发展。

中国对外关系的新发展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恢复和中美关系正常化进程的开始，中国外交获得新的活力和广阔的活动天地，一个遍及世界各大洲的与中国建交的高潮出现了。

截至 60 年代末，与中国建交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仅有西欧的法国等六个国家。70 年代初，中国同美国以外的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关系获得全面发展。1970 年 10 月和 11 月，中国先后同加拿大和意大利建交，1971 年 5 月又同奥地利建交。这是继 1964 年中法建交后中国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关系发展的新突破，标志着中国同发达国家普遍建立外交关系的进程已经开始。此后，在中美关系解冻的推动下，中国又先后同比利时、日本、联邦德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一批国家建交，中英和中荷外交关系从代办级升格为大使级。至 1973 年底，中国已基本完成同美国以外的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建交的过程。

中日建交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中日两国一衣带水，又有良好的民间外交基础。但是，日本政府长期追随美国，采取敌视中国的政策，致使两国邦交迟迟不能恢复正常。美国尼克松政府采取新的对华政策给日本政坛带来极大震动，日本朝野各界强烈要求尽快争取日中建交，为日本取得在政治上、经济上同各国竞争的有利地位。在日本许多对华友好的政党、社团和人士的大力推动下，1972 年 9 月 25 日，日本新任首相田中角荣来华访问。毛泽东主席会见了日本客人。周恩来总理同田中首相举行了会谈。9 月 29 日，中日双方签署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声明，宣告中日之间的不正常状态业已结束。在声明中，日本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并坚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条的立场。声明还说：“日本方面痛感日本国过去由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重大损害的责任，表示深刻的反省。”中国政府宣布：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放弃对日本的战争赔偿要求。在中日联合声明签署后，日本同台湾当局断绝了“外交关系”。此后，中日两国陆续签订了贸易、航空、海运和科技文化等一系列协定，并于 1975 年开始进行缔结和平友好条约的谈判。中日建交结束了两国长期敌对的历史，打开了两国睦邻友好的新篇章。

70 年代上半期，中国还先后同土耳其、伊朗、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埃塞俄比亚、秘鲁、阿根廷、墨西哥、巴西等 40 多个亚非拉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中国同原先已建立外交关系的绝大多数国家，特别是与东欧各国的关系有了不同程度的恢复、改善和发展。

提出“三个世界”划分的战略思想

随着国际形势和中国对外关系的迅速发展，党对国际格局有了新的认识。

1973 年 2 月，毛泽东在同第四次访华的美国国务卿基辛格谈话时，首先提出了关于“一条线”、“一大片”的战略设想，即建立一条从日本经过欧洲一直到美国的统一战线，以抗衡当时霸权主义野心日益膨胀的苏联。在同欧洲国家领导人的谈话中，毛泽东多次表示希望欧洲能够强大和团结。他认为，这对于保证西方和东方的安全都是有利的。

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与思考，毛泽东于 1974 年 2 月在同赞比亚总统卡翁达谈话时，初次提出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战略思想[2]。这一思想的基本点是：美国、苏联是第一世界；亚非拉和其他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是第三世界；处于这两者之间的发达国家是第二世界。这三个世界互相联系又互相矛盾。美苏两个超级大国都想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把发展中国家置于它们各自的控制之下，同时还要欺负实力不如它们的发达国家。处于超级大国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一些发达国

家，既对第三世界国家保持着各种不同形态的殖民主义关系，又在不同程度上受着这个或那个超级大国的控制、威胁和欺负。而广大的发展中国家，都是以前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它们在取得独立以后，都还面临着肃清殖民主义残余势力，发展民族经济，巩固民族独立的历史任务。根据这一划分，中国作为第三世界的一员，要加强同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争取第二世界国家，联合反对超级大国的控制和压迫；在与第一世界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展开斗争时，注意联合威胁较小的一方，集中力量反对更加危险的苏联霸权主义。

1974年4月6日，邓小平率中国代表团赴纽约，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首次出席联合国会议，受到全世界的普遍关注。由邓小平任团长，是毛泽东的提议。这次特别会议是为研究原料和发展问题而召开的，是联合国成立以来首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改造国际经济关系的重大问题。10日，邓小平在大会发言中，全面阐述了毛泽东关于“三个世界”的思想和我国的对外政策。他表示，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赞同和支持第三世界国家要求改变目前不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的主张和合理的改革建议。他最后强调：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也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中国属于第三世界。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支持一切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斗争。中国现在不是，将来也不做超级大国。

毛泽东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战略思想，保证了“文化大革命”后期我国对外政策的稳定。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一思想对指导我国外交工作，坚持反对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和战争威胁，努力建立和发展同第三世界各国以及其他类型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包括继续推动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的进程，都发挥过重要作用。

70年代上半期是中国外交突破性大发展的时期。这一突破性大发展的出现与国际形势的变动有关，但更重要的原因是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因势利导，对外交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这个时期，中国外交所取得的成就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不仅极大地改善了中国的安全环境，拓展了中国外交活动的舞台，而且为“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国的改革开放和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事务创造了前提，打下了基础。

注：

[1]毛泽东同尼克松的谈话记录，1972年2月2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600页。

第二十六章 1975 年的全面整顿

随着对外关系的恢复和扩大，国内建设获得了有利的外部环境。经过 1972 年全国开展对极左思潮的批判，广大干部和群众希望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生活有所改善的要求更加迫切。1974 年“批林批孔”运动再次引发动乱后，毛泽东也希望结束长期的社会动乱，使国家逐步恢复正常秩序，实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在周恩来病重的情况下，毛泽东逐步把统筹全局、治理国家的重任移交到邓小平身上。1975 年年初，邓小平在毛泽东、周恩来的支持下开始主持国务院工作，继而又同时主持党中央日常工作。邓小平对各方面工作进行了全面整顿，局势再次发生显著变化。但是，正当邓小平大刀阔斧地纠正实际工作中的各种错误时，极其关心“文化大革命”命运的毛泽东，担心这场运动会是否定，又对整顿的态度发生了变化。“四人帮”则借机继续兴风作浪，极力抵制整顿，并为夺取更多的领导权进行各种阴谋活动。党内围绕着整顿与反整顿展开了更加激烈的斗争。

一、“批林批孔”运动和毛泽东批评“四人帮”

周恩来批判极左思潮的努力受到挫折，各个领域在批判极左思潮过程中采取的纠“左”措施及其成果，因涉及对“文化大革命”的总体评价，引起了毛泽东的担忧并进而提出了要批判孔子的问题。

林彪事件发生后，毛泽东意识到已有越来越多的人对“文化大革命”产生了怀疑。由于年事已高，身体状况越来越差，他极其关心将来人们会怎样看待“文化大革命”。他坚持认为发动“文化大革命”是完全必要的，对于反修防修、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他把发动“文化大革命”看作是自己一生中所做的两件大事之一。从 1972 年起，他多次说过这类意思的话。他说：我这一辈子就做了两件事，一件是把蒋介石赶到那个小岛上，另一件是发动了“文化大革命”。他把发动“文化大革命”看成能与打垮蒋介石相提并论的一件大事，表明这场“革命”在他心目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针对林彪事件发生后社会上流传的“文化大革命失败了”的说法，1973 年 5 月 25 日，他在政治局会议上批驳道：怎么能这样说呢？文化大革命把刘少奇集团揪出来了嘛，又把林彪集团揪出来了嘛，这是个伟大胜利。如果不是这场大革命，刘、林他们怎么能发现？怎么能打倒？因此，在着手解决“文化大革命”造成的许多混乱现象的同时，毛泽东仍然希望“文化大革命”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圆满结束。

在深入揭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过程中，毛泽东对我国春秋时期的思想家、教育家孔子和哲学史研究中涉及的儒法之争发表看法，提出了批孔的问题，以此论证林彪集团的实质是极右。1973 年 7 月 4 日，毛泽东约张春桥、王洪文谈话时，讲到不赞成否定秦始皇，理由是林彪和国民党一样，都是“尊孔反法”的。7 月 17 日，毛泽东会见美籍华裔科学家杨振宁时再次谈到儒法斗争的问题。他说：“我们郭老（指郭沫若——引者注），在历史分期这个问题上，我是赞成他的。但是他在《十批判书》[1]里边，立场观点是尊儒反法的。”“法家的道理就是厚今薄古、主张社会要向前发展、反对倒退的路线，要前进。”8 月 5 日，毛泽东向江青讲述中国历史上儒法斗争的情况，说：历代有作为、有成就的政治家都

是法家，他们都主张法治，厚今薄古；而儒家则满口仁义道德，主张厚古薄今，开历史倒车。不久，经他批准，《人民日报》于8月7日发表《孔子——顽固地维护奴隶制的思想家》一文。

党的十大闭幕不久，9月23日，毛泽东会见埃及副总统沙菲时又说：秦始皇是中国封建社会第一个有名的皇帝。中国历来分两派，一派讲秦始皇好，一派讲秦始皇坏。我赞成秦始皇，不赞成孔夫子。毛泽东把“批林”同“批孔”、同批判“主张厚古薄今，开历史倒车”的儒家联系在一起，把“批林”引上了防止“右倾回潮”、反对“复辟倒退”的方向。

1973年11月，中央政治局内发生了一件矛头针对周恩来的事情。11月下旬，毛泽东依据不正确的汇报，认为周恩来、叶剑英在当月中旬的中美会谈中态度软弱了，犯了“右倾错误”。根据毛泽东的意见，从11月21日起至12月初，中央政治局开了几次会批评周恩来和叶剑英。会上，江青、姚文元等乘机向周、叶进行攻击，无端地严厉指责这次中美会谈是“丧权辱国”、“投降主义”。江青、姚文元还乘势提出这是“第十一次路线斗争”，诬陷周恩来是“错误路线的头子”，是“迫不及待”地要代替毛泽东。会后，江青还向毛泽东提出增补她和姚文元为中央政治局常委的要求。毛泽东在了解了政治局会议的情况后，先后与周恩来、王洪文等人谈话。他批评了江青关于“第十一次路线斗争”的提法，说：“他（指周恩来——引者注）不是迫不及待，她自己（指江青——引者注）才是迫不及待。”对江青所提增补政治局常委的意见，毛泽东明确表示：“不要。”

1973年年底，党内军内进行了重要的组织调动。这年12月12日，毛泽东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会上，毛泽东赞成叶剑英意见，提议大军区司令员相互调动。他说：“一个人在一个地方搞久了，不行呢。搞久了油了呢。”“有几个大军区，政治委员不起作用，司令员拍板就算。”他提议唱《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歌，说：“步调要一致，不一致就不行呢。”毛泽东还提议，曾被错误地打倒、已于半年前恢复国务院副总理职务的邓小平当军委委员、政治局委员。他又说：“政治局要议政。军委要议军，不仅要议军，还要议政。军委不议军，政治局不议政，以后改了吧。”21日，毛泽东接见参加中央军委会议的成员。他同大家谈话时，还说：“如果中国出了修正主义，大家要注意啊！”这是在林彪反革命集团败露灭亡两年多以后，毛泽东再一次提出注意中国出“修正主义”的问题。根据毛泽东的意见，12月22日，中共中央发出邓小平任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委员、参加中央和军委领导工作的通知；中央军委发布八大军区司令员对调的命令[2]。

江青集团不顾毛泽东的批评，继续利用批孔大作文章。党的十大以后，他们在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成立大批判组，编辑《林彪与孔孟之道》的材料。他们对林彪将孔子的“克己复礼”多次写成条幅这件事情格外看重，力图通过批判“克己复礼”使批林与批孔相贯通。他们操纵的写作班子，连续发表“批孔”、“批儒”的文章，借古喻今，把攻击的矛头一步步指向周恩来。

1974年元旦，江青等人控制下的“两报一刊”联合发表社论，提出：“要继续开展对尊孔反法思想的批判”，“批孔是批林的一个组成部分”。1月12日，王洪文、江青联名写信给毛泽东，建议把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大批判组汇编的《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之一）转发全国。18日，中共中央以一号文件转发这份材料，并加批语指出，这个材料对于继续深入批判林彪路线的极右实质，对于继续开展对尊孔反法思想的批判，对于加强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会有很大帮助。当时中央批发这个材料，不仅因为林彪私下推崇孔孟之道，认为批孔可以从

思想根源上批判林彪集团，而且更主要的是借宣传历史上法家主张变革、批判儒家反对变革来维护“文化大革命”。

中央一号文件下发后，江青以个人名义派人给解放军某部防化连、海军机关、国务院文化组和中共北京市委等单位送去“批林批孔”的信件和材料。1月24日、25日，江青又先后在中央军委机关和驻京部队、中央和国家直属机关“批林批孔”动员大会上讲话。江青指使她的帮派骨干、两校大批判组的组织者迟群[3]、谢静宜[4]在大会上讲话。在25日的大会上，迟群等有意将到会的周恩来、叶剑英等置于受指责的地位。他们借宣讲《林彪与孔孟之道》的材料，大谈所谓“反复辟”问题，鼓吹“修正主义仍然是当前的主要危险”，攻击中央、地方和军队的一批干部不抓“大事”而埋头“小事”就要“变修”；并提出“批林批孔”要联系“走后门”[5]江青等人此时提出反“走后门”问题，目的在借这个题目作攻击一些老干部的文章，是别有用心的。问题，说“走后门”实际上“就是对马列主义的背叛”。到会的郭沫若年迈多病，也被江青当场点名。江青在这两次万人大会上煽风点火，使许多干部群众感到迷惑和忧虑。

毛泽东获悉江青等人在“批林批孔”大会上的讲话后，予以制止。他于2月15日在一封信中写道：“现在，形而上学猖獗，片面性。批林批孔，又夹着走后门，有可能冲淡批林批孔。小谢、迟群讲话有缺点，不宜向下发。”16日，周恩来找迟群、谢静宜谈话，告诉他们，毛主席讲的“形而上学猖獗”，是批评江青的。20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提出对“走后门”问题应该进行调查研究，确定政策，放到运动后期妥善处理。迫于压力，江青不得不向毛泽东写出检讨。

虽然江青等人在两次大会讲话的录音没有下发，但是他们借“批林批孔”运动整周恩来等人的图谋仍在继续。同年3月，在中央政治局召开的一次会议上，王洪文指责1972年开展的批极左思潮实际上是“批文化大革命”，不指名地攻击周恩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大批判组根据江青的旨意，写了《孔丘其人》等文章，用影射手法攻击周恩来，受到江青等的赞赏。江青声称要批“现在的儒”，说：现在文章很少提到现代的儒。现在有很大的儒。儒法斗争影响到现在，继续到现在。当前，还有人要复辟，要复辟就把儒家抬出来[6]。并暗示“大儒”就是周恩来。江青还到天津一些工厂、农村和部队，散布“儒法斗争继续到现在”，煽动要“揪现代大儒”、“批党内大儒”。

在江青等人的操纵下，“批林批孔”进一步发展为“评法批儒”活动。对历史上儒法之争的不同看法本是史学领域的学术问题，此时却被江青等人荒唐地用作影射攻击周恩来等的手段。中国历史被歪曲为“儒法两条路线斗争史”，一切历史人物的功过评价都被纳入“儒法斗争”的框框重新“划线排队”；凡是法家都被说成是爱国的进步的，凡是儒家则被认为是卖国的反动的。江青等人控制的写作班子在报刊上发表大量文章，借题发挥，以批判孔子的“克己复礼”、“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为名，对周恩来在1972年前后恢复“文化大革命”以前某些正确的政策措施、安排一批老干部重新工作、发展经济等做法，进行影射攻击。

江青等人到处鼓吹“大乱是好事”，企图再次从基层“点火”、“火烧走资派”。他们派人到军队“点火放炮”、“放火烧荒”，煽动基层到领导机关“夺权”，并声称“军队最难办”，“要整一整军队”。张春桥还在军队的一次会上提出：“不要怕派性。打内战也可以，有些问题要靠打内战才能解决。”他们借故对1974年1月17日《解放军报》发表的一篇题为《既要讲批评又要讲谅解》的短文进行攻击。这篇短文是根据周恩来和叶剑英在空军党委一次会议的讲话精

神写的。3月，江青、张春桥等人以此为由，用中央政治局名义下令《解放军报》停止编发自己的稿件，只能转发新华社的消息和《人民日报》的稿件，使之变相停刊178天。

江青等人还在教育和文化领域制造事端，大反所谓“复辟回潮”。1973年，江青等人就提出了反击“复辟回潮”的问题。当年5月21日，迟群把持的国务院科教组向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报告，说：半年多来，科教战线围绕着林彪路线的实质是“左”还是右，当前的形势是好还是坏，知识分子是改造过头还是改造不足这三个基本问题，开展了一场“大辩论”。报告把“辩论”中正确或比较正确的意见统统说成是“认识模糊”、“思想混乱”，提出要继续批判林彪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继续加强对知识分子的改造。这年10月中旬至1974年1月，迟群在清华大学开展上揪“资产阶级复辟势力代表人物”、下扫“复辟势力的社会基础”的“反右倾回潮”运动，把广大教职员对“文化大革命”的不满和对“教育革命”、“两个估计”的抵制，统统说成是“在教育界出现了一股翻案风”，说在知识分子队伍中“暴露了一小撮右派”，要“毫不留情地揭露批判”。

在反击“复辟回潮”的过程中，江青等人在教育、文化界制造了许多轰动全国的事件。其中，张铁生事件，便是与江青关系密切的中共辽宁省委书记、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沈阳军区政委毛远新，为反击大学招生考试而抛出的一块“石头”。1973年7月19日，《辽宁日报》以《一份发人深省的答卷》为题，发表辽宁省兴城县知识青年、农村生产队队长张铁生因考试交白卷而写的一封信[7]。该报在编者按语中说，张铁生“对物理化学这门课的考试，似乎交了‘白卷’，然而对整个大学招生的路线问题，却交了一份颇有见地、发人深省的答卷”；提出“录取的主要标准，是根据他在三大革命运动实践中的一贯表现，还是根据文化考试的分数？”8月10日，《人民日报》转载这封信和《辽宁日报》的编者按语，并加上自己的编者按语，说：“这封信提出了教育战线上两条路线、两种思想斗争中的一个重要问题，确实发人深思。”之后，各地报纸纷纷转载，并发表文章指责高校招生进行文化考试是“资产阶级向无产阶级反扑”，是“复辟回潮”。由此，交了白卷的张铁生进了大学，而且成为辽宁省铁岭农学院的领导成员，并被接收为共产党员，后来还当上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成为红极一时的“反潮流英雄”和“闹而优则仕”的典型。

7月28日，江青、张春桥等又借审查湘剧影片《园丁之歌》之机，对这部热情讴歌人民教师的影片横加指责，竟然说：“园丁应该是共产党，怎么是教员。”对“没有文化怎能担起革命重担”这句台词，江青甚至说“简直是反攻倒算”。

“批林批孔”运动前后，江青等人又制造了马振抚公社中学事件和以“一个小学生的来信和日记”为由头的批判浪潮。1973年7月，河南省唐河县马振抚公社中学一名女学生因英语考试交白卷受到校方批评而自杀。此事本已得到妥善处理，但江青等人对此抓住不放。1974年1月，她派迟群、谢静宜对这件事进行调查。中央转发了迟群、谢静宜的调查简报，称此事是“修正主义教育路线进行复辟的严重恶果”。1973年12月，江青等人还利用“一个小学生的来信和日记”[8]在全国报刊掀起批判“师道尊严”、“智育第一”的浪潮。全国许多学校又开始“揭露、批判”修正主义路线“复辟、回潮”，迫害大批教师和学校领导干部。

在文艺领域，他们继批判湘剧影片《园丁之歌》之后，又于1974年1月对

晋剧《三上桃峰》展开批判，硬是捕风捉影地把《三上桃峰》中的“桃峰”，说成是刘少奇夫人王光美在“四清”运动中蹲点的桃园大队[9]，认定该剧是为刘少奇鸣冤叫屈的“毒草”，提出要“回击”所谓“反革命修正主义文艺黑线的回潮”。

反击“右倾回潮”和“批林批孔”运动的发动，使1972年前后在周恩来领导下经过艰苦努力刚刚趋向稳定的局势又出现混乱。在江青等人的指使下，追随他们的帮派分子重新在各地批斗领导干部，在一些单位批判教师和文艺工作者，散布“不为错误路线生产”、“反潮流”等谬论，煽动停工停产。社会上又出现跨行业的联络站、上访团、汇报团一类组织，部分地区又出现武斗。他们还乘机大搞突击入党、突击提干，使大批有野心的“反潮流”分子混入党内和干部队伍中。

在“批林批孔”运动的冲击下，全国经济严重滑坡。据1974年1月至5月的统计，煤炭产量比上年同期下降6.2%，铁路货运量比上年同期下降2.5%，钢产量比上年同期下降9.4%，化肥产量比上年同期下降3.7%。1974年全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73年只增长1.4%，其中，工业总产值只增长0.3%，生产发展速度明显下降。财政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5亿元，支出增加25亿元。人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大、中城市商品供应紧张，副食品、棉布、糕点以至火柴供应量均在下降。在物产富饶的浙江省，不少商品开始脱销，出现了鱼米之乡吃救济的情况[10]。

毛泽东虽然支持开展“批林批孔”运动，但在发现江青等人借机搞乱全国的图谋后，便果断加以制止，并对他们作了严厉批评。根据毛泽东的意见，党中央于1974年四五月间先后发出通知，规定“批林批孔运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不要成立战斗队一类群众组织，也不要搞跨行业、跨地区一类的串连。”“清查的范围应限制在同林彪反党集团阴谋活动有关的问题，不要扩大化。”这些要求对抑制社会混乱起到一定作用。7月17日，毛泽东召集中央政治局开会。在这次会上，他严肃批评了江青以及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他说：“江青同志，你要注意呢！别人对你有意见，又不好当面对你讲，你也不知道。不要设两个工厂，一个叫钢铁工厂，一个叫帽子工厂，动不动就给人戴大帽子，不好呢，要注意呢。”又说：“你也是难改呢。”他指着江青向在场的政治局成员说：“她算上海帮呢！你们（指江、王、张、姚四人——引者注）要注意呢，不要搞成四人小宗派呢！”毛泽东还两次在会上宣布：“她并不代表我，她代表她自己。”“总而言之，她代表她自己。”这是毛泽东第一次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点名批评江青，并在党的最高领导层点出“四人帮”的问题。这在当时是非同寻常的，为党中央两年后粉碎这个集团准备了有利条件。

毛泽东在批评“四人帮”的同时，多次表达出实现社会安定的愿望。1974年8月，毛泽东针对“四人帮”在“批林批孔”运动中整理的一批军队领导干部与林彪关系的材料，提议召开各大军区司令员、政治委员会议。他说：“要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一棍子打死就不好了。允许人家改正错误嘛，要给人家机会。”他还着重强调：“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已经八年。现在，以安定为好。全党全军要团结。”这给全党发出一个重要信息。后来，他还对江青等以“第十一次路线错误”攻击周恩来，以及借“批林批孔”大批“走后门”的做法表示不满，指出：“说批林批孔是第二次文化大革命是不对的。”他提出江青应该作自我批评，王洪文写书面检查。

根据毛泽东指示，1974年9月29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为贺龙同志恢复

名誉的通知》，推倒了林彪等人强加在贺龙身上的“罪名”。这年是国庆 25 周年，毛泽东通过确定出席国庆招待会人员的名单，进一步推动对老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落实政策的工作。在隆重的国庆招待会上，党政军高级干部中，近几年没有露面、第一次见报的达 40 多人。

毛泽东还明确表达了希望发展国民经济的愿望。11 月 6 日，毛泽东在长沙会见外宾后听取李先念关于国民经济情况的汇报时提出“把国民经济搞上去”，李先念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作了传达。毛泽东关于安定团结和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使“四人帮”再次搞乱全国的图谋受到抑制，为将要召开的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新提出“四个现代化”目标提供了重要依据。

注：

[1]《十批判书》是郭沫若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结构及其转变过程的意识形态反映的论文集，写成于 1943 年至 1944 年。书中包括《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孔墨的批判》、《韩非子的批判》、《吕不韦与秦王政的批判》等十篇文章。

[2]即沈阳军区司令员陈锡联同北京军区司令员李德生对调，济南军区司令员杨得志同武汉军区司令员曾思玉对调，南京军区司令员许世友同广州军区司令员丁盛对调，福州军区司令员韩先楚同兰州军区司令员皮定均对调。

[3]迟群，时任国务院科教组副组长、中共清华大学委员会书记、清华大学革委会主任。

[4]谢静宜，时任国务院科教组成员、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革委会副主任。

[5]“走后门”，指“文化大革命”中在大学招生、入伍、招工等问题上，不按原则办事，照顾亲属或熟人的不正之风。

[6]江青在人民大会堂的讲话，1974 年 6 月 14 日；江青在天津站工人宣讲儒法斗争史大会上的讲话，1974 年 6 月 19 日。

[7]张铁生在 1973 年大学招生考试中，物理化学考卷仅得 6 分。他在考卷背面写了一封信，提出自己上大学的愿望并批评通过文化考试招生的做法，抱怨“几小时的书面考试，可能将把我的入学资格取消”，“希望各级领导在这次入考学生之中，能对我这个小队长加以考虑为盼”。

[8]迟群、谢静宜了解到北京一名小学生因受到老师批评而写过对教师不满的日记，便说：你反映的问题，不是你和你老师之间的关系问题，这是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的问题。1973 年 12 月 12 日，《北京日报》刊出这名小学生的日记并加了编者按语，接着发表文章掀起批判浪潮。对此，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的三位青年以“王亚卓”的笔名给北京那位写日记的小学生写信，对报纸上宣扬的“反潮流”典型提出了尖锐批评，指出：“现在许多学校里，学生动辄就贴大字报，谓之‘反潮流’，其实这才是一股很不好的潮流。”他们呼吁“设身处地地为教师们想一想吧，他们多少年如一日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为培养革命后代努力地工作着”，认为这种学生“把老师当敌人”的“反潮流精神”“实在不敢恭维”，“未免迫人太甚”。这封信被“四人帮”认为是对“革命的新生事物”“横加指责”，是“教育战线两条路线、两种思想的斗争仍然十分尖锐”的表现，受到严厉批判。

[9]1963 年 11 月至 1964 年 4 月，王光美参加了河北省唐山专区抚宁县卢王庄公社桃园大队的“四清”试点。

[10]据当年中共浙江省委书记铁瑛回忆：浙江省在 60 年代三年困难时期，全国饥荒，省内吃饭都不要粮票，而在“批林批孔”运动中，竟需要从北方调运地

瓜干、小麦来救灾。

二、挫败江青集团“组阁”阴谋的斗争

江青集团“组阁”图谋的破产

1974年10月11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宣布“在最近期间召开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文件还传达了毛泽东关于“文化大革命”已经八年，以安定团结为好的意见。

这个文件是毛泽东在10月4日圈阅下发的。毛泽东在圈阅这个报告的同一天，还提议由邓小平出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邓小平在被错误地打倒后，已于1973年2月从下放的江西新建回到北京，恢复国务院副总理职务，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委员。1974年4月，邓小平率中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特别会议，被外电称作“中国最有影响的人物之一”。在筹备召开四届全国人大时，毛泽东提出由邓小平任第一副总理的建议，进一步表明对邓小平的高度倚重。在周恩来病重的情况下，这个经过毛泽东深思熟虑的提议更有特殊意义，实际是考虑由邓小平接替周恩来主持国务院工作。

就在酝酿四届全国人大“组阁”名单的过程中，发生了江青挑起的“风庆轮事件”。10月14日，江青从新华社编印的内部刊物上看到有关我国自行设计制造的万吨级远洋货轮“风庆”号试航成功的报道。这是10月12日由姚文元批交新华社刊登的文章，意在批判“造船不如买船、买船不如租船”的所谓“洋奴哲学”。江青立刻写下大段批语，攻击国务院、交通部购买一批外轮增强运输力量的决定，是“崇洋迷外”、“洋奴思想”、“爬行主义”，是“买办资产阶级思想的人专了我们的政”，把矛头指向周恩来、邓小平。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康生等都表示“完全同意”江青的批示，要求抓住“风庆轮事件”进一步“批判修正主义路线”，“对交通部进行彻底检查整顿”。10月17日晚，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江青突然拿出她写了批注的关于“风庆”轮的传阅材料，强迫与会者对他们认定的所谓“卖国主义路线”表态。江青挑衅性地问邓小平：你是支持呢？还是反对呢？还是站在中间立场呢？邓小平回答：这是强加于人，我要调查！张春桥站起来说：早就知道你要跳出来，今天你果然跳出来了。邓小平愤然离开会场，以示抗议。会议无果而散。当夜，江青召集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密谋，策划由王洪文第二天到长沙向毛泽东作诬陷周恩来、邓小平的汇报。

10月18日，王洪文背着中央政治局多数成员，飞抵长沙。他对毛泽东说：北京现在大有庐山会议[1]的“味道”，我是冒着危险来的。周总理虽然有重病，但还昼夜忙着找人谈话。经常去总理那里的有邓小平、叶剑英、李先念等。还说：这些人这时来往得这样频繁，与四届全国人大的人事安排有关。王洪文还吹捧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目的是想阻挠邓小平出任第一副总理，并把周恩来撇在一边，由他们出来组阁。毛泽东当即告诫王洪文：有意见当面谈，这么搞不好！要跟小平同志搞好团结。又说，你回去要多找总理、剑英同志谈。不要跟江青搞在一起，你要注意她。碰了壁的王洪文当晚返回北京。

10月20日，毛泽东又派人转告周恩来和王洪文，总理还是总理，四届全国人大的筹备工作和人事安排由总理和王洪文一起主持，同各方面商量办理；并建议邓小平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兼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他说：“王洪文来的

时候没有这样明确，再明确一下。”毛泽东还要人转告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不要跟在江青后面批东西。

按照毛泽东的意见，四届全国人大的各项筹备工作和具体人事安排，主要由周恩来负责，进一步确定由周恩来、邓小平分别担任国务院总理、第一副总理及总参谋长三个职务，使江青等人的“组阁”阴谋未能得逞。

虽然王洪文的长沙之行受到毛泽东的批评，江青等人仍然不肯罢休。11月间，江青多次给毛泽东写信，提出她对党政领导人事安排的意见。11月12日，毛泽东在江青的信上批道：“不要多露面，不要批文件，不要由你组阁(当后台老板)。你积怨甚多，要团结多数。至嘱。”“人贵有自知之明。”19日，江青又给毛泽东写信，说：“自九大以后，我基本上是闲人，没有分配我什么工作，目前更甚。在路线斗争起伏时我主动的做过一些工作。”第二天，毛泽东在她的信上批道：“你的职务就是研究国内外动态，这已经是大任务了。此事我对你说了多次，不要说没有工作。此嘱。”江青还托人向毛泽东转达她提名王洪文当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毛泽东一针见血地指出：“江青有野心。她是想叫王洪文作委员长，她自己作党的主席。”毛泽东还托人转告周恩来：在已经拟定的人大常委会的主要领导人朱德、董必武之后，要安排宋庆龄；邓小平、张春桥、李先念等可任国务院副总理；其他人事安排由周恩来主持确定。

12月23日，周恩来抱病飞抵长沙。王洪文也另机到达。到长沙后，周恩来、王洪文向毛泽东汇报工作。周恩来说：我们都拥护主席的意见，小平做军委副主席、第一副总理兼总参谋长。毛泽东又提出：由邓小平担任中共中央副主席。从23日到27日，毛泽东同周恩来、王洪文进行了多次谈话。谈话中，毛泽东再次说：“‘四人帮’不要搞了，中央就这么多人，要团结”，“不要搞宗派，搞宗派要摔跤的。”这是毛泽东第一次提出“四人帮”这个概念。他还说：“江青有野心。你们看有没有？我看是有。我比你们了解她，几十年。”他说自己“也在做江青同志的工作，劝她三不要：一不要乱批东西，二不要出风头，三不要参加组织政府(组阁)。”毛泽东在批评“四人帮”的同时，高度评价邓小平，称赞他“政治思想强”，“人才难得”，还提议，在将要召开的十届二中全会上补选邓小平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副主席。临别时，王洪文又提出江青的任职问题，毛泽东回答：“她的工作是研究国际，读《参考》(指新华社编印的《参考资料》——引者注)，两本。我也是啊。”

毛泽东多次批评江青等人，重申由周恩来主持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日常工作，重新对邓小平委以重任，挫败了江青的“组阁”阴谋，保证了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顺利召开。

根据毛泽东的意见，1975年1月5日，中共中央任命邓小平为中央军委副主席兼解放军总参谋长，同时任命张春桥为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

党的十届二中全会和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1975年1月8日至10日，党的十届二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讨论了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最令党内绝大多数同志感到欣慰和振奋的是，这次会议追认邓小平为中央政治局委员，选举邓小平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副主席。会议期间，毛泽东再次强调：“还是安定团结为好。”

1月13日至17日，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大会的议程是：修改宪法，讨论《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和任命国家机关领导成员。朱德主持大会。周恩来作政府工作报告，张春桥作《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在周恩来、邓小平

主持下起草。1974年11月，邓小平谈到起草工作时强调：文字力求简洁，整个报告最后要落实到团结起来，为实现现代化而奋斗上。在起草报告的过程中，12月17日，邓小平同毛泽东有过一次重要的谈话。谈到对外合作和贸易时，邓小平说：“我们什么也不搞，也可以发展，但是速度慢些。现在国际上没有哪个国家可以脱离国际范围，都是取长补短，包括美国。”“以后国际环境可能还能争取到五年”，“我们要利用这五年时间，不能耽误”。“归根到底就是主席讲的要安定团结。搞建设不安定不行。我觉得主要的关键是要有稳定的、有威信的省委，要能够发号施令……这么大的国家，都靠中央不行。”他还谈到，现在下边感到乱哄哄的，旷工不是个别的、少数的，而是相当大量。他认为：“恐怕还是革命和生产的位置怎么摆的问题。不安定，生产搞不起来”[2]。毛泽东肯定了邓小平对今后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对当前问题症结的认识，表明对他的支持。这为政府工作报告定下了基调。

按照这种思想指导，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在回顾总结三届全国人大以来的政府工作时，虽然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但是，在今后的任务中比较突出地提到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目标。报告重新明确了1964年12月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讲到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按两步设想的蓝图：“第一步，用十五年时间，即在一九八〇年以前，建成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第二步，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报告指出：“我们要在一九七五年完成和超额完成第四个五年计划，这样就可以为在一九八〇年以前实现上述的第一步设想打下更牢固的基础。从国内国际的形势看，今后的十年，是实现上述两步设想的关键的十年。在这个时期内，我们不仅要建成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而且要向实现第二步设想的宏伟目标前进。”报告提出：“国务院将按照这个目标制订十年长远规划、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国务院各部、委，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直到工矿企业和生产队等基层单位，都要发动群众，经过充分讨论，制订自己的计划，争取提前实现我们的宏伟目标。”报告号召全国人民奋发图强，“再用二十多年的时间”，“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四届全国人大重新提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是力图把全国各族人民的注意力再次引到发展经济、振兴国家的事业上来。大会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

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5年宪法在确定国家与政治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方面，继承了1954年宪法关于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等的基本规定和基本原则。如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等等。但是，由于1975年宪法是在很不正常的条件下制定的，因此，在指导思想和一些具体规定上加进了许多错误的、违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原则的内容。主要表现在：把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作为宪法的指导思想，完全肯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提出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这些矛盾，只能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and 实

践来解决”。“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宪法还把事实上只能造成社会混乱的大鸣大放、大字报当作“人民群众创造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新形式”，规定人民群众有运用“四大”的权利。在国家机构方面，新宪法对1954年宪法作了若干修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由于取消了1954年宪法中有关国家主席的条款，又规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关于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这实际上是取消了检察机关，用根本大法的形式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发动后检察机关被砸烂的事实。1975年宪法虽然保留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性质，但对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文化大革命”却从理论到实践给予了全盘肯定，这是非常错误的。

大会选举朱德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董必武、宋庆龄等22人为副委员长。大会决定周恩来为国务院总理；邓小平、张春桥、李先念、陈锡联、纪登奎、华国锋等12人为副总理。

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虽然是在肯定“文化大革命”、肯定“批林批孔”运动的前提下召开的，但是大会重申“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并确定以周恩来、邓小平为核心的国务院领导人选，为邓小平主持国务院工作奠定了组织基础。这是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九年后，为使国家政治生活逐步转入正常轨道所采取的重要措施，使身处反复动乱中的广大干部和群众又看到了党和国家的希望。

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问题的谈话

1974年下半年，毛泽东在考虑并确定四届全国人大和国务院领导人选的同时，在一些谈话中提出若干有关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问题，他仍在力图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本身去寻找“产生资产阶级”的根源，避免党内、国内出现修正主义。

1974年10月20日，毛泽东会见丹麦首相保罗·哈特林时说：“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

12月26日，毛泽东约来长沙向他汇报四届全国人大筹备情况的周恩来作了一次单独长谈，除了关于召开四届全国人大及其人事安排问题外，谈的另一个方面的内容就是理论问题。他谈到：“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要写文章。要告诉春桥、文元把列宁著作中好几处提到这个问题的找出来”，“大家先读，然后写文章。要春桥写这类文章。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他还讲：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因此，要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3]毛泽东的上述谈话，当时被概括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

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问题的谈话，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在19世纪对未来社会的某些设想，毛泽东一直认为，商品经济、按劳分配、八级工资制是一种与资本主义有着密切联系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的时候，

他就曾批评过“资产阶级法权”。后来纠正“共产风”，他批评了那种企图废除商品、货币的主张，肯定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有积极作用，但没有改变对商品经济性质的认识。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发展，毛泽东把商品经济与“变修正主义”、“产生资产阶级”联系起来，与“林彪一类如上台”的忧虑联系起来。因此，限制等级制度和破除特权思想，避免社会因贫富悬殊而产生两极分化现象，是他一直致力解决的重要问题。与“文化大革命”发动初期不同的是，这时，他对出现修正主义的危险的关注，已经由党内上层转向社会基层，由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扩大到党内外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的谈话，反映了他对社会主义的进一步思考。不过，他显然误解或教条化理解了马克思关于“资产阶级法权”的论述，与此相联系，表明他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是什么，也存在不少模糊认识。这是他发生晚年失误的一个重要原因。

1975年2月9日，《人民日报》发表《学好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的社论，公布了毛泽东谈话的一部分内容。社论说：“我们的任务，是不断铲除滋生修正主义的土壤”，“同新产生的资产阶级分子作斗争”，“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2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张春桥、姚文元主持选编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33条语录。全国立即掀起“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运动。

3月1日，《人民日报》转载《红旗》杂志第三期姚文元文章《论林彪反党集团的社会基础》。这篇文章经过中央政治局讨论发表。文章提出，林彪集团的出现不是偶然的现象，有着“深刻的社会阶级基础”。文章由林彪集团的出现联系到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说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认为资产阶级法权“所带来的那一部分不平等”，“必然会产生两极分化的现象”，其结果，就是“在党员、工人、富裕农民、机关工作人员中都会产生少数完全背叛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暴发户”。文章说，为了逐步减少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和条件，直到最后消灭它，就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文章引人注目地提出全面专政的观点：必须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防止在所有制方面已被取消的资产阶级法权复辟，继续在较长时间内逐步完成所有制改造方面尚未完成的那一部分任务；并在生产关系的其他两个方面，即人与人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关系方面，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不断削弱产生资本主义的基础”，实现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提出“全面专政论”是该文的核心思想。当然，姚文元文章所表达的，不仅是探讨林彪集团产生的社会原因，更重要的是在文章结尾部分，引用毛泽东在1959年的一段话：“现在，主要危险是经验主义”，强调当时的主要危险是经验主义，以此影射周恩来、邓小平，为攻击以周恩来、邓小平为代表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制造舆论。

就在发表姚文元文章的同一天，张春桥在全军各大单位政治部主任座谈会上讲话。他大讲利润、奖金、物质刺激都只能导致修正主义，“如果理论上不搞清楚”，就会“跟着刘少奇那条路线走”。他还把攻击矛头指向周恩来、邓小平，说：四届全国人大提出了一个很宏伟的目标，“无非就是搞几千亿斤粮食、几千万吨钢。但是，如果我们把理论问题搞不清楚，就会重复斯大林的错误”，“卫星上天”，“旗帜落地”。他要求把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当作各项工作的“纲”。

一个月后，《人民日报》于4月1日发表张春桥的文章《论对资产阶级的全

面专政》。这也是一篇经中央政治局讨论发表的文章。张春桥的文章，在分析了我国所有制变更的情况后，得出结论说：我们的经济基础还不稳固，“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在人们的相互关系方面还严重存在，在分配方面还占统治地位，在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有些方面实际上仍然被资产阶级把持着，资产阶级还占着优势。随着城乡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新资产阶级分子一批又一批地产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还是长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林彪一类人物上台，资产阶级的复辟，仍然可能发生。文章提出：“无产阶级能不能战胜资产阶级，中国会不会变修正主义，关键在于我们能不能在一切领域、在革命发展的一切阶段始终坚持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文章把“全面专政”比作土地革命战争中打反动地主武装盘踞的“土围子”，说：“现在，资产阶级的土围子还很多，打掉一个还会长出一个”，要求“全部地打掉资产阶级的一切土围子”。

张春桥和姚文元两篇文章的共同思想是宣扬“全面专政论”。这一错误论断，无视我国经济、文化长期落后的社会现状，无视我国虽然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尚处于不发达的社会阶段的客观现实，把所谓在各个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摆在党的任务的重要位置。“全面专政论”抹煞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任务的丰富内容，根本不讲生产力的发展，不讲正确区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中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不讲发展科学文化和民主政治建设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全面专政论”的提出，为“四人帮”不断在政治、思想文化和经济领域制造“阶级斗争”提供了理论依据。

“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运动在全国展开后，经济生活的许多领域采取了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限制“小生产”、铲除资本主义“土壤”的各种措施。原本很有限的商品流通范围和市场调节作用受到进一步限制。供销合作社被并入国营商业，工业部门的自销门市部除了个别的外，一律交由商业部门经营，城镇集市贸易被严加限制。许多小商小贩、手工业者被取缔，或被组织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不少地区以商品生产和交换为主要经济活动的大小城镇日趋衰落。在农村，许多地方再次刮起“割尾巴”风，把农民的自留地、宅基地、家庭副业等都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加以取缔、禁止。农民的自留地被减少，家庭手工生产和经营的项目受到严格限制。受此影响，市场上农副产品严重不足，城市的猪肉、禽、乳、蛋的供应日趋紧张。日用消费品凭证限量供应的范围越来越大，有的地区最多时达50多种。人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注：

[1]指1970年在江西庐山召开的党的九届二中全会。

[2]逢先知、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709—1710页。

[3]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的谈话要点，1974年12月。

三、邓小平主持的全面整顿

整顿的开端和突破口

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后，周恩来的病情加重。1975年2月1日，周恩来主持有全体副总理出席和叶剑英、郭沫若列席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由邓

小平代替他主持国务院会议和呈批主要文件。2月2日，周恩来致信毛泽东，汇报国务院各副总理分工情况。毛泽东圈阅了此信，邓小平开始主持国务院工作。这一决策得到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衷心拥护。

邓小平受命于危难之际。他根据毛泽东提出的要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在主持召开的各种类型的会议上，明确而且坚定地提出进行整顿的要求。在毛泽东、周恩来的支持和叶剑英、李先念等的配合下，邓小平果断地对被搞乱了的各条战线进行整顿，提出摆脱动乱、加快经济恢复和发展的一系列措施，进行了当时条件下所能进行的拨乱反正。

根据毛泽东关于“军队要整顿”的指示，邓小平首先提出要整顿军队。本来，整顿军队的要求，在1971年林彪事件发生后，毛泽东决定由叶剑英主持中央军委工作时就提出来了。叶剑英主持中央军委工作后，对林彪推行“突出政治”等形式主义的做法展开了批判，全面恢复军事训练，重建被撤销的军队院校，军队工作开始走上正轨。但是，“批林批孔”运动兴起后，“四人帮”竭力插手军队，煽动军队造反夺权，使军队建设又一次受到冲击和破坏。因此，重申毛泽东关于“军队要整顿”的指示，是邓小平推动军队深入进行整顿的根据，也是他对全国工作进行整顿的开端。

1975年1月19日，担任中央军委副主席兼总参谋长不久的邓小平，在各大军区负责人座谈会上提出：军委只准备两项工作，第一是召开军委扩大会议，其中一个大题目就是军队要整顿。第二是战备，要准备打仗，解决战略方针、装备等问题[1]。他指出了全年军队工作的重点，并对军队整顿作出部署。1月25日，邓小平出席总参谋部机关团以上干部大会，作了《军队要整顿》的讲话。他说：我们这个军队有好传统。从井冈山起，毛泽东同志就为我军建立了非常好的制度，树立了非常好的作风。可是从1959年林彪主管军队工作起，特别是在他主管的后期，军队被搞得相当乱。现在，好多优良传统丢掉了，军队臃肿不堪。军队膨胀起来，不精干，打起仗来就不行。所以毛泽东同志提出军队要整顿。军队的总人数要减少，编外干部太多要处理。优良传统要恢复。他还说：这些年来，我们军队出现了一个新的大问题，就是闹派性，有的单位派性还很严重。问题主要在干部。要安定团结，就必须消除派性，增强党性。原来喜欢搞派性的，要觉悟，要改正。今后军队干部的使用、提升，一条重要的原则，就是不能重用派性严重的人，不能重用坚持派性不肯改正的人。再一个问题是军队的纪律很差。现在提出加强纪律性，首先要从我们北京的机关、部队做起。还有一些问题也要解决，如落实政策。最后，他说：现在是问题成堆。我们要增强党性，消除派性，加强纪律性，提高工作效率[2]。这次讲话，是邓小平为整顿军队发表的首次重要讲话。

2月5日，党中央发出通知，取消1971年10月成立的中央军委办公会议，成立中央军委常务委员会，由叶剑英主持工作。军队的整顿，拉开了全面整顿的序幕。

接着，邓小平着力抓了对铁路部门的整顿。这是邓小平在经济领域进行整顿，扭转混乱局面的突破口。

“文化大革命”以来，特别是全面夺权后，铁路系统形成了长期对立的两派以至多派，派仗时起时伏，一直没有止息，正常的运输秩序遭到破坏。“批林批孔”运动开始后，一些地方武斗再起，发生抢占铁路分局机务段、拦截车辆、抢劫公共财物等现象，造成铁路严重堵塞。1974年，全国铁路货运量只完成计划的92%，比1973年少运货物4339万吨。许多铁路局处于半瘫痪状态。列车运行

因铁路堵塞而经常晚点。进入1975年，情况更加严重。1月份，客货列车正点率只有68.6%和70%。线路堵塞严重影响列车的正常运行，不仅影响到煤炭、电力的供应，还影响到钢铁、化肥等工业部门的生产。许多生产部门因铁路运输跟不上而频频告急。上海、南京、杭州等城市的煤炭供应十分紧张，上海市的存煤经常仅有一个星期的周转量。不少企业停工停产。铁路运输不畅，还影响到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市场供应。

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结束后，“四人帮”的“组阁”阴谋虽然遭到破产，但是他们利用“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运动，继续制造动乱。他们在地方的帮派势力仍然拉山头，搞武斗，抢夺部队武器，冲击党政领导机关。1975年1月，徐州的帮派核心人物纠集一些人强占市委办公大楼，声称“不砸碎徐州市委这个乌龟壳决不罢休！”以致地处京沪、陇海两大铁路干线交汇点的徐州铁路分局，竟然连续20个月没有完成运输任务。

邓小平审时度势，决定以铁路整顿作为扭转混乱局面的突破口。铁道部部长万里上任不到20天，邓小平就于1月28日、2月6日、2月11日几次约他汇报情况，研究解决铁路问题。在听到当时铁路问题严重，不少单位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时，邓小平指出：看来有几个问题要解决。第一，关于体制问题，应当实行铁路运输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权力集中到中央，铁道部在中央直接领导下工作。第二，关于干部管理，由铁道部统一管理，调配使用，与地方脱钩。第三，关于运输生产，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保证安全正点。当汇报到派性问题很严重，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争取半年解决铁路问题时，邓小平强调：不行，不能拖，不能等，要用最快的速度、最坚决的措施，迅速扭转形势，改变面貌。他还要求铁道部为中央起草一份关于解决铁路问题的文件，并口授了文件的主要内容[3]。

2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批转一九七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毛泽东关于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还是安定团结为好”的指示，落实十届二中全会和四届全国人大提出的各项任务，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坚持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当前特别要把交通运输和煤炭、钢铁生产抓上去。这份文件首次引用了毛泽东关于“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话。

按照邓小平决定，2月25日至3月8日，党中央召开解决铁路运输问题的全国省、市、自治区主管工业的书记会议。3月5日，邓小平出席会议时，出人意料地不与大家握手，说：不拉手了，现在工业情况还不好！面对工业战线的领导干部，邓小平开宗明义地提出：“现在有一个大局，全党要多讲。”这就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全党全国都要为实现这个伟大目标而奋斗。这就是大局。”他批评一些同志只敢抓革命，不敢抓生产，存在“抓革命保险，抓生产危险”的思想，指出：“这是大错特错的。”他说：目前工业生产形势值得引起严重注意。去年一年，工业生产情况是不好的。今年是第四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生产再搞不好，势必影响第五个五年计划的实行。我们必须预见到这种形势，认真抓这个问题。谈到怎样把国民经济搞上去时，他说：“当前的薄弱环节是铁路。铁路运输的问题不解决，生产部署统统打乱，整个计划都会落空。”关于解决铁路问题的办法，他提出要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增强组织性纪律性。邓小平进一步谈到反对派性的问题，说：“现在闹派性已经严重地妨害我们的大局。要把这个问题摆到全体职工面前，要讲清楚这是大是大非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

光解决具体问题不行。对闹派性的人要再教育。要反对闹派性的头头。”他强调：“对于当前存在的问题，要有明确的政策。要从大局出发，解决问题不能拖。”[4]他还指出，现在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也要有个物质基础，不然怎么过渡到共产主义？各取所需，是要有丰富的物质基础嘛。这同“唯生产力论”是两回事[5]。

3月5日，党中央发出1975年第九号文件《关于加强铁路工作的决定》。邓小平在审阅文件时写道：“对于少数资产阶级派性严重、经过批评和教育仍不改正的领导干部和头头，应该及时调离，不宜拖延不决，妨害大局。”这个文件要求：全国铁路实行以铁道部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铁路的管理、运输的指挥、职工的调配、政治工作都由铁道部统一管起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确保运输安全正点。这份文件不仅是铁路整顿的纲领性文件，对其他领域的整顿也具有指导作用。

为整顿铁路，万里提出了“安全正点，畅通无阻，四通八达，当好先行”的要求。工业书记会议结束后，万里会同江苏省委负责人首先到了徐州市。徐州市大街小巷贴出了江苏省革命委员会通告，正告徐州市大搞打砸抢的极少数人，限在两天内退出强占的一切公用房屋、抢走的车辆和其他公共财物；策划和指挥上述破坏活动的为首分子，必须立即到公安机关检查交代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随后，对搞打砸抢的帮派核心人物采取了措施。

接着，万里和江苏省、徐州市负责人来到以“乱”而著称全国的徐州铁路分局，分别召开了铁路分局党委会、全体职工大会、家属大会和各种座谈会，大张旗鼓地传达中央九号文件和工业书记会议精神。“到会人数之齐，秩序之好，震动之大，都是几年以来少有的”[6]。中央整顿铁路问题的决心很快便家喻户晓，妇孺皆知，一个贯彻中央九号文件的局面在徐州铁路分局和徐州市形成。徐州铁路分局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有效保障了运输的安全正点。仅半个月时间，徐州铁路分局生产开始好转。4月份提前三天完成了运输任务。徐州地区问题的解决，为整顿全国铁路提供了经验。

徐州铁路整顿取得初步成效后，铁道部又将整顿的重点移至南昌、昆明、郑州等分局。到4月底，堵塞严重的几个铁路局的所辖路段全部疏通，全国20个铁路局中有19个超额完成计划。全国铁路日装车平均达到53700多车，比2月份多10000余车；煤炭日装车达到17800多车，五年来第一次完成生产计划。

整顿陆续推开

铁路整顿过程中，邓小平同时关注和筹划着整个工交系统面貌的改变。

在铁路整顿初步取得成效的情况下，3月25日，邓小平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听取万里汇报铁道部和徐州铁路分局的情况，讨论怎样运用徐州经验推动整个工交战线的整顿。邓小平在作会议总结时指出：中央九号文件发下去之后，铁路运输迅速好转，对各行各业都有很大影响和推动。铁路部门的主要经验，就是只要放手发动群众，同派性进行坚决斗争，生产就能搞上去。他说：铁路一通，就暴露出冶金、电力等各行各业的问题。各部都要自己打算打算，怎样工作，怎样解决老大难问题。下一步的中心是要解决钢的问题[7]。这次会议肯定了铁路整顿的经验，同时对各工业部门的整顿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强调九号文件的精神，除了体制问题外，不仅适用于铁路工作，也适用于一切工业部门。

在铁路整顿的带动下，其他方面的整顿陆续展开。工业部门通过贯彻中央九号文件精神，生产出现了你追我赶、蒸蒸日上的势头。成效比较明显的是经济薄弱环节之一的煤炭工业。1974年，全国欠产煤炭1700万吨。四届全国人大一次

会议前后，国务院领导考虑到，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煤炭产量有更大增长，加强煤炭工业建设十分紧迫，因此，决定恢复已于1970年撤销的煤炭工业部，并任命徐今强为新成立的煤炭工业部部长。整顿开始后，煤炭工业抓整顿，批派性，重点解决两省四矿的问题（山东省的枣庄、肥城、新汶和江苏省的徐州），涌现出一批采煤“红旗”单位，生产形势日渐好转。4月份，煤炭产量逐日上升。全国洗精煤平均日产量达到120500吨，创历史最高水平。统配煤平均日产754000吨，比计划超产19000吨。煤炭部领导对生产打“翻身仗”充满信心，决心不仅要完成当年计划，还要补足上年的欠产。

钢铁生产与其他工业部门相比较，还是处在落后地位。

1975年前四个月，全国钢铁生产没有完成任务，欠产钢195万吨，包头、武汉、鞍山、太原等钢铁公司欠产严重。为扭转钢铁生产现状，5月8日至29日，中央召开全国钢铁工业座谈会。十大钢铁企业[8]负责人和12个省、市、自治区负责人，以及冶金部等国务院有关部、委负责人参加了会议。5月21日，邓小平主持国务院办公会议，讨论钢铁整顿的文件。他说：对钢铁生产，我看到了解决问题的时候了，解决的条件也成熟了。各个行业都要支持。现在的问题是，你们敢不敢接受中央的支持，敢不敢按中央这次批示的要求去办。要找那些敢于坚持党的原则、有不怕被打倒的精神、敢于负责、敢于斗争的人进领导班子。他作了一个比喻：我是维吾尔族姑娘，辫子多，一抓一大把。接着，他说：要敢字当头。搞社会主义建设，不能不搞生产，不能不搞科学技术。我们强调劳动生产率，强调科学技术，不能算作“唯生产力论”[9]。

5月29日，邓小平出席钢铁工业座谈会。他在讲话中提出，解决钢铁问题，工作重点要放在四个问题上：第一，必须建立一个坚强的领导班子。要找一些不怕打倒的人进领导班子。要使领导班子一不软，二不懒，三不散，说了话大家都能听，都能指挥得动，都能领导起来。第二，必须坚决同派性作斗争。要敢字当头。对坚持闹派性的人，该调的就调，该批的就批，该斗的就斗，寸步不让，而且要有一个声势。第三，必须认真落实政策。不仅要解决戴上帽子的那些人的问题，而且要解决他们周围受到牵连的人的问题。要特别注意那些老工人、技术骨干、老劳模，要把这一部分人的积极性调动起来。第四，必须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执行规章制度宁可要求严一些，不严就建立不起来[10]。邓小平提出的四条措施，不仅是对钢铁工业的要求，也是整顿开始后紧抓不放并初见成效的四个关键问题。

这次会上，邓小平还讲到一个重要观点。针对“四人帮”只讲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却不提毛泽东关于安定团结和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这两条指示的情况，他首次提出“三项指示为纲”。他说：“这三条重要指示，就是我们今后一个时期各项工作的纲。这三条是互相联系的，不能分割的，一条都不能忘记。”他后来不止一次强调过“三项指示为纲”的思想。如同邓小平把实现四个现代化提到全党都要服从的大局的高度一样，把上述毛泽东的三项指示联在一起，特别是把后两项指示提到“纲”的高度，对经济发展给予“文化大革命”以来从未有过的重视，成为邓小平领导整顿的有力武器。

6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努力完成今年钢铁生产计划的批示》，并批准下发了中共冶金工业部核心小组《关于迅速把钢铁工业搞上去的报告》。中央批示指出：“钢铁工业没有一个大的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就会严重地影响战备，就会不利于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中央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加强对钢铁工业的领导，对问题多的单位进行调

查研究，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不要久拖不决，贻误大局。

为了切实把钢铁工业抓上去，中央从上到下加强了对钢铁部门的领导，对冶金部领导班子和一些问题多的大钢铁企业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和充实，对派性严重、经过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领导干部和头头坚决调离。经过整顿，鞍山钢铁公司、武汉钢铁公司、太原钢铁公司等重点企业的生产形势开始好转。到6月份，全国钢的平均日产量达到72400吨，超过全年2600万吨钢计划的平均日产水平，开始补还亏产部分。其他工业部门也开始了整顿，经济形势明显好转。

在工交领域整顿的同时，财经整顿也开始启动。这是对铁路整顿和钢铁整顿起配合作用，从总体上扭转经济状况的重要方面。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一结束，新任财政部部长张劲夫就着手抓整顿财政的工作。财政部核心小组顶着“四人帮”的干扰，恢复、加强了财政部的各级机构。撤销了财政部军事管制委员会，把原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总行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撤销的司、局组织建制全部恢复起来。财政部税务局也予以整顿加强，恢复为税务总局，加强对全国税收的领导。财政部还从“五七”干校调回大批干部，作为加强财政管理的骨干。

针对财政工作的混乱状况，财政部重申财经纪律，整顿财政工作秩序。1月19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工作和严格审查1974年财政收入的通知》，要求扭转财政收支的不正常情况，纠正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于2月下旬、3月上旬分别在北京、上海召开财政银行工作碰头会，要求财政银行部门的领导干部必须明确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这个目标，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积累，努力做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4月7日至19日，财政部召开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强调发挥税收作用，加强税收管理，严肃纳税纪律，坚决堵塞漏洞，维护国家财政收入。当年8月，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要求，开始起草《关于整顿财政金融的意见》(简称“财政十条”)。针对“四人帮”等人把增加积累批评为“利润挂帅”，“财政十条”强调要划清社会主义积累同“利润挂帅”的界限，为国家创造和提供积累，努力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切实做好经济监督工作，建立经济核算制；规定对未能按期扭亏增盈的企业，财政不补贴，银行不贷款；要加强信贷管理，控制货币发行，严格财经纪律。

财政整顿的开展，促使工业部门和商业部门又开始树立起社会主义要抓积累，企业要讲经济效益的观念，促使企业加强管理，尽快扭亏增盈。

经过几个月的整顿，经济形势明显好转。7月17日，党中央转发国务院《关于今年上半年工业生产情况的报告》，指出：3月以来，“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一个月比一个月好。”5月和6月，原油、原煤、发电量、化肥、水泥、内燃机、纸及纸板、铁路货运量等，创造了历史上月产的最高水平。

国防科技的整顿也同时展开。1975年初，邓小平主持国务院、中央军委工作后，明确将调整武器装备的发展目标和研制计划提了出来。当年3月，中央任命张爱萍为国防科委主任，加强了国防科技的领导力量，并批准了国家计委、国防科委等单位《关于发展我国卫星通信工程的报告》。张爱萍坚定地在国防科技战线开展了整顿工作。他对干部群众说：现在处在艰难的时期，每一个人都要挺身而出，担负起责任，排除一切阻力，把局面扭转过来！他主持选编毛泽东关于加强团结、克服派性、促进科研生产的语录，广泛印发，有力地遏制了派性势力。他奔走在国防科委的基层单位和试验点上，激励大家“抢时间”，一定要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为完成国防尖端武器的研制而奋斗。5月19日，邓小平出席中央军委第十三次常委会议，听取国防科委和七机部的工作汇报。针对七机部的派性问题，邓小平指出：不准再打“派仗”，凡是打“派仗”的，坚决按中央九号

文件办。不管什么老虎屁股都要摸。他鼓励国防科委和七机部领导班子要勇敢地干工作，不要怕说错话。并说：只要你们大胆工作，错了我们负责。大字报一万张都不怕。凡继续闹派性的坚决调开。他还提出，在调整七机部各级领导班子时，要特别注意培养一批年轻的、有发展前途的科技人员，放到适当的领导岗位上，要注意保护这些人，使用这些人。要主动给科技人员创造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11]。在中央和军委的支持下，国防科委在整顿中果断清除了各种帮派组织，撤销了“文化大革命”中产生的“指挥部”、“运动办”、“帮促办”等临时机构，恢复了党的各级工作机构。连续严重混乱八年的国防科委，在几个月内科研、生产走上了正常轨道。

1975年下半年，国防尖端武器的研制连续取得成绩。7月26日，我国成功发射一颗人造地球卫星；10月27日，我国第十七次地下核试验爆炸成功；11月26日，我国成功发射返回式遥感人造地球卫星，成为继美、苏之后第三个掌握回收卫星技术的国家；12月16日，我国又成功发射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一年里成功发射三颗人造地球卫星，这在中国航天史上是史无前例的。

为了提高和改善部队现有装备，中央军委还对国防工业进行了整顿。4月2日至14日，邓小平用五个半天的时间出席中央军委常委会议，听取国防工业重点企业的汇报。这次会议强调，虽然军队减少人员、紧缩编制，但不能削弱部队战斗力，这就要解决装备问题。军委现在一手抓编制，一手抓装备，这两件事不是小事，都是大问题。军队的装备问题很多，质量不过关，性能落后，装备缺编，不配套，失修严重等。要缩短战线，精简型号，搞好常规武器发展规划，加强集中统一管理，狠抓科研。在听到国防工业一些“老大难”企业的派性还没有解决时，邓小平指出，问题的关键是看我们怎么抓。有的干部要调动，有的就是要撤掉。不管什么“派”都是错误的，一切“派”都要坚决排除。在听到军事装备维修存在问题时，邓小平强调：重生产不重维修，这个问题的解决不能再拖了，今天这样决定下来：第一，要重维修，宁可少生产一点，也要把维修问题解决好；第二，要搞一个维修保养的计划，海军、空军、装甲兵统一考虑，统一解决；第三，要按一定的比例生产零备件，没有零件配套就不能算完成生产计划。军事工业的科研也必须搞规划[12]。在国防工业进行整顿的过程中，对有关部门和400多个重点企业的领导班子作了调整，进行了产品质量大检查，科研、生产秩序有所好转。

铁路整顿、钢铁整顿、财经整顿、国防科技的整顿，扭转了这些部门的混乱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整顿的指导思想，丰富了整顿的措施。一批敢于斗争的干部和群众站到了反对派性、克服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前列，大胆地抓生产、抓业务，使行之有效的制度和措施得以恢复，生产和经济出现了良好发展势头。

中央政治局会议批评“四人帮”

全面整顿成效显著，使广大干部群众看到了希望。但是，“四人帮”竭力阻挠整顿的进行。他们利用手中控制的舆论宣传工具，在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运动中，将各项整顿措施诬蔑为“经验主义”，把中央关于整顿铁路的决定说成是“搞复辟的纲领”。从3月起，江青、张春桥等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现在我们的主要危险不是教条主义，而是经验主义”，“经验主义是修正主义的帮凶，是当前的大敌”。4月中旬，江青正式要求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反“经验主义”的问题，并主张就此问题进行思想“交锋”。在“四人帮”的指挥下，各地报刊发表不少反“经验主义”的文章。一时间，“卫星上天，红旗落地”、“亡党亡国的危险”等耸人听闻的言论扩散开来。

4月18日，邓小平向毛泽东反映了一个多月来江青、张春桥等大反“经验主义”的情况，明确表示他不同意“经验主义是当前主要危险”的说法。毛泽东表示赞同邓小平的意见。4月23日，毛泽东在一份报告上批示：“提法似应提反对修正主义，包括反对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二者都是修正马列主义的，不要只提一项，放过另一项。”他还指出：“我党真懂马列的不多，有些人自以为懂了，其实不大懂，自以为是，动不动就训人，这也是不懂马列的一种表现。”这显然是针对江青的。

根据毛泽东的意见，中央政治局于4月27日开会，传达这个批示。邓小平、叶剑英等在会上发言，用事实揭露和批评江青等1973年以来屡次伺机发难，把矛头对准周恩来的行径。针对“四人帮”发起的反“经验主义”的浪潮，邓小平指出：很明显，这是一次有计划、有组织的反总理的行动。这次会议结束后，江青等人攻击这次会议是对他们搞“突然袭击”、搞“围攻”。王洪文还写信给毛泽东，攻击邓小平、叶剑英等总是把形势说得一团漆黑，说这场争论“实际上是总理想说而不好说的话，由叶、邓说出来”，等等。

针对江青等人大反“经验主义”的行为，5月3日，毛泽东召集在京中央政治局委员谈话，反复强调坚持“三要三不要”，即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他对江青等人反“经验主义”、搞宗派活动提出批评：“我看批判经验主义的人，自己就是经验主义。”他对江青等人说：不要搞“四人帮”，你们不要搞了，为什么照样搞呀？为什么不和200多个中央委员搞团结，搞少数人不好，历来不好。还批评江青：不要随便，要有纪律，要谨慎，不要个人自作主张，要跟政治局讨论。有意见要在政治局讨论，印成文件发下去，要以中央的名义，不要用个人的名义，比如也不要以我的名义，我是从来不送什么材料的。

根据毛泽东的意见，5月27日和6月3日，邓小平两次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对“四人帮”在“批林批孔”运动前后的错误进行批评。就江青等人对4月27日会议的指责，邓小平说：有人说这次会上的讲话“过了头”，还有人讲是“突然袭击”、是“围攻”。其实，40%也没有讲到，有没有20%也难讲。针对江青等人把周恩来、叶剑英在1973年11月中美会谈中的一些言论说成所谓“第十一次路线斗争”、1974年在“批林批孔”运动中擅自提出批“走后门”、1975年又突然搞反“经验主义”这三件事，邓小平向江青等人质问道：为什么钻出这三件事？倒是要问一问，这是为什么？他说：毛主席提出的“三要三不要”总括了历史经验，搞小圈子历来不好，不搞掉派性不行，“四人帮”值得警惕。吴德、李先念、陈锡联、叶剑英也先后发言，批评“四人帮”。自“文化大革命”发动九年来，中央政治局连续开会批评江青等人，这是第一次。江青等人“沉默”地听批评，这也是第一次。当然，这只是他们在毛泽东的严厉批评下不得不采取的暂时姿态。

不到一个月，江青向毛泽东和中央政治局上交书面检查，对一年多来“四人帮”干的三件事，即所谓“第十一次路线斗争”的问题、批林批孔批走后门的问题、当前主要危险是经验主义的问题，一一进行了检讨。她承认：“‘四人帮’是个客观存在”，“有发展成分裂党中央的宗派主义的可能”。

这次会议后，王洪文不再主持中央工作。根据毛泽东的意见，王洪文于6月下旬被派往浙江、上海“帮助工作”。经毛泽东同意，从1975年7月开始，中央的日常工作由邓小平主持。在毛泽东的支持下，邓小平由主持国务院日常工作到全面主持党中央和国务院工作，使“四人帮”的势头受到遏制，为整顿工作

在全国展开创造了有利条件。

整顿工作的全面展开

江青等人在给党中央、毛泽东写出检查后，一时转入沉寂。邓小平全面主持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工作，各条战线群情振奋，整顿开始向党的干部工作、党的组织建设及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深入展开。

进一步落实干部政策，使被打倒的老干部尽快恢复工作，是1975年党中央在组织工作中采取的比较大的举动。这年4月，根据毛泽东关于尽快结束专案审查、把人放出来的意见，在周恩来、邓小平等人的推动下，中央决定，除与林彪集团有关的审查对象和其他极少数人外，对绝大多数关押受审查者予以释放。根据这一决定，长期被关押的高级干部350人被释放出来。据此，“文化大革命”以来被关押的几百名干部几乎全都解除监禁，许多人被安排工作或住院治疗。在此期间，邓小平又不失时机地将老红军贺诚[13]女儿写给他要求给父亲分配工作的信件转给毛泽东。5月17日，毛泽东分别对贺诚和傅连[14]的问题作了批示：“贺诚无罪，当然应予分配工作。过去一切污蔑不实之词，应予推倒。”“傅连被迫死，亟应予以昭雪。”之后，毛泽东又对周恩来建议举行贺龙骨灰安放仪式作出批示，还对陶铸、陆定一、陈丕显、王恩茂、李维汉等人的材料作出批示，敦促有关方面抓紧落实干部政策。对其他“文化大革命”中的受审查对象，如原林彪办公室工作人员，在押的原国民党省、将一级党军政特人员等，毛泽东也主张尽快释放，并设法安排他们的工作。

在全国政治形势有利的情况下，邓小平提出了整顿党组织的问题。7月4日，他对中央读书班第四期学员讲话时说：“搞好安定团结，发展社会主义经济，需要加强党的领导，把我们党的优良作风发扬起来，坚持下去。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毛泽东同志讲军队要整顿，整个党也有这个问题，特别是在党的领导和党的作风方面。”现在，相当一部分地方党的领导没有建立起来，党的领导削弱了。解决这个问题，关键是建立省委一级的领导。他希望“把省委的领导建立起来，使省委说话有人听，能够担负起领导责任”，这样，就能帮助地委、县委，我们党就能够实现自己的领导了。他还讲到党的作风，说：“反对派性、增强党性，是很重要的一条”，“现在解决各地区、各部门的问题，都要从反对派性，增强党性入手。”[15]

为了解决一些地区派性严重的问题，中央决定在浙江、河南等省进行整党试点。7月15日晚，邓小平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浙江省委《关于正确处理突击发展的党员和突击提拔的干部的请示报告》。17日，党中央批转了浙江省委的《请示报告》，提出要对“双突”人员抓紧教育，对混入党内的坏人要坚决清除，把被篡夺了的那一部分权力夺回来。党中央批示还指出，在整顿党组织的过程中，要划清两个界限：一个是敌我界限，一个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和一般的“反潮流”分子、“造反派”分子的界限。对于混进来的个别坏人，必须坚决清除；凡有两派的地方，应当暂缓发展党员和提拔干部；一切共产党员决不容许参加任何派别活动。邓小平在党中央批示上加了一句话：在全国范围内“对党组织从思想上、组织上进行一次整顿是十分必要的”。

整党试点及其经验的推广，为在全国开展整党作了准备。在整顿各方面工作的过程中，邓小平进一步提出：“整顿的核心是党的整顿，只要抓住整党这个中心环节，各方面的整顿就不难”，“整党主要放在整顿各级领导班子上”。根据中央的意见，中组部在9月中旬召开了云南、福建、四川、湖北等六个省组织部负责人会议，并派出三个组到贵州、吉林、宁夏进行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中

组部起草了《关于整党问题的汇报提纲》和《整党问题参阅材料》，并着手代中央起草一个整党的文件。

军队整顿是各方面整顿中非常重要的一环，这年年初已经开始。按照邓小平部署，6月24日至7月15日，中央军委召开扩大会议。6月24日下午，邓小平和叶剑英主持了这次会议。这次会议在指导思想上的一个重要突破是对国际形势的分析。会议认为：国际形势是革命和战争的因素都在增长，一方面战争不可避免，帝国主义仍然是战争的策源地；另一方面，战争不是三五年内一定打得起来的，有可能推迟。对国际形势的这种认识，进一步扭转了那种认为世界战争迫在眉睫，军队要“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认识。7月14日，邓小平到会讲话。他说，这次会议主要是搞编制，相应地研究安排超编干部问题，对军队建设上存在的其他问题，待以后再专门讨论解决。他指出：军队要解决“肿、散、骄、奢、惰”的问题；要抓编制、抓装备，还要抓战略。针对军事训练受到严重削弱的现状，他提出“要把训练放在战略问题的一个重要位置上”。15日，叶剑英作总结讲话。他强调，军队需要高度的集中统一，决不允许派性存在。他并提醒大家说：你们要注意，现在有的人到处送书、送材料、写信，把部队思想搞乱了。以后没有军委的同意，任何人不得这么做！不容许任何野心家插手军队，搞阴谋活动。会议期间，叶剑英还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向出席会议的大多数高级干部打招呼，要求大家听从指挥，注意形势，站稳立场，看清方向。会后，叶剑英主持对军队25个大单位的领导班子进行调整配备，同时对驻北京市及附近战略要地的部队进行整顿和调动。这些措施有力地稳定了军队，对于抵制“四人帮”夺取军队领导权的阴谋起了重要作用。

随着工业交通状况的好转，邓小平提出要通盘研究经济发展问题。6月份，他提出要召开长期规划务虚会，通盘研究经济发展问题。他说：前一段解决铁路问题、钢铁问题，都是一个一个地解决，光这样不行，要通盘研究。所谓通盘研究，就是着眼于工业发展的长远规划，从方针政策入手，从总体上扭转工业现状。当年6月16日至8月11日，国务院召开了计划工作务虚会。会议认为，当前经济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是乱和散，必须狠抓整顿，强调集中。与会者还提出，要搞一个关于工业问题的文件，认真总结铁路、钢铁整顿的经验，概括务虚会讨论的成果，对整个工业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的解决办法，作出一些必要的规定。针对整个工业存在的散和乱的问题，7月中旬，国务院委托国家计委起草《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简称“工业二十条”）[16]。8月18日，在国务院讨论国家计委起草的“工业二十条”时，邓小平对这个文件的修改提出七点指导性意见：一、确立以农业为基础、为农业服务的思想。工业支援农业，促进农业现代化，是工业的重大任务。工业越发展，越要把农业放在第一位。二、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扩大进出口。这是一个大政策。要争取多出口一点东西，换点高、精、尖的技术和设备回来，加速工业技术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三、加强企业的科学研究工作。这是多快好省地发展工业的一个重要途径。随着工业的发展，企业的科技人员数量应当越来越多，在全部职工中所占的比例应当越来越大。四、整顿企业管理秩序。企业里带普遍性的问题是企业管理秩序不好。企业管理是一件大事，一定要认真搞好。五、抓好产品质量。提高产品质量是最大的节约。要想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能力，必须在产品质量上狠下功夫。六、恢复和健全规章制度。关键是建立责任制。执行规章制度要严一点。不要怕挨批判，不要怕犯错误。七、坚持按劳分配原则。这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始终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如果不管贡献大小、技术高低、能力强弱、劳动轻重，工资都是四五十块钱，表面上

看来似乎大家是平等的，但实际上是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这怎么能调动人们的积极性？[17]根据邓小平的意见，“工业二十条”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作为统领全篇的“纲”，提出：“工业的发展速度问题，是一个重大的尖锐的政治问题”，“决不能把革命统帅下搞好生产，当作‘唯生产力论’和‘业务挂帅’来批判”。文件稿还指出，对于“造反”、“反潮流”要作分析，“要特别警惕少数坏人利用‘造反’和‘反潮流’的名义，搞破坏活动”。文件稿还提出：要整顿企业，建立强有力的能独立工作的生产管理指挥系统，建立健全以责任制为核心的生产管理制度；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决不能脱离现阶段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搞平均主义，等等。这个条例虽然未能正式下发，但其主要精神逐步在整顿中得到贯彻执行，对工业整顿与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经济形势的好转，要求科技事业尽快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7月，党中央批准国务院关于中国科学院要整顿的报告，派胡耀邦主持科学院工作。在这之前，邓小平还派人着手恢复和整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的工作。胡耀邦等人到中国科学院后召开各种座谈会，着手落实科技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胡耀邦提出：“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我们伟大的新长征”。“科学院就是搞科学研究”，“搞业务的台风要刮起来”，“刮八级不行，得刮十二级台风”。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胡耀邦等人起草了《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汇报提纲)》(后来修改为《科学院工作汇报提纲》)。《汇报提纲》明确肯定新中国成立以来科技战线上成绩是主要的，绝大多数科技人员是好的和比较好的，是做了大量工作的；并指出“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科研要走在前面，推动生产向前发展。”《汇报提纲》还强调，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强自然科学的理论研究。邓小平在9月26日的国务院会议上听取了胡耀邦等人的汇报，赞同《汇报提纲》所提的观点和加强科研工作的各项措施。他说：科学研究是一件大事。“科学技术叫生产力，科技人员就是劳动者！”此前，邓小平还说：这个文件很重要，不单管科学，而且对文化教育各部门都有用处。

文艺政策也进行了调整。“文化大革命”以来，在江青等人的控制下，文化领域百花凋零，一片萧条。人民群众以“八亿人民八个戏”来讽刺独尊“样板”、戏剧稀少的状况。1975年7月2日，毛泽东对“周扬一案”[18]写下批语：“可从宽处理，分配工作，有病的养起来并治病。久关不是办法。”7月中旬，因周扬案而被关押、监护的人员全部释放。7月初，毛泽东同邓小平谈话时提出：“样板戏太少，而且稍微有点差错就挨批。百花齐放都没有了。别人不能提意见，不好。”在邓小平谈到现在文艺不活跃时，毛泽东说：怕写文章，怕写戏。没有小说，没有诗歌。7月14日，毛泽东又亲自找江青谈话，提出：“党的文艺政策应该调整一下，一年、两年、三年，逐步逐步扩大文艺节目。缺少诗歌，缺少小说，缺少散文，缺少文艺评论。”

毛泽东的多次谈话为邓小平抓住机会促进文艺工作的整顿创造了条件。邓小平提出，文艺要搞“百花齐放”，不要“一花独放”。还指出：除“百花齐放”外，还有一个“百家争鸣”的问题。要防止僵化。现在的文章千篇一律，是新八股。“双百”方针没有贯彻执行，文学、艺术不是更活泼、更繁荣。在他的支持下，已于7月5日成立的国务院政治研究室组织人员调查文艺界的状况，向毛泽东转呈文艺界人士的信件和材料。这些材料反映了“四人帮”扼杀电影《创业》[19]、《海霞》[20]，阻挠出版鲁迅著作[21]等问题，以及“四人帮”在长达六年的时间里引述毛泽东文艺工作方针时只引“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推陈出

新”，公然不提“百花齐放”这一情况。7月25日，毛泽东对影片《创业》编剧的来信批示道：“此片无大错，建议通过发行。不要求全责备，而且罪名有十条之多，太过分了，不利调整党的文艺政策。”毛泽东的批示使长期受到压制、打击的文艺工作者欣喜异常，奔走相告。艺术院校中贴出公开指斥忠实执行江青旨意的文化部负责人的大字报。经中央政治局批准，一批被打入“冷宫”的电影陆续开禁，反映红军长征的话剧《万水千山》和组歌《红军不怕远征难》重新出现在舞台上，纪念聂耳、冼星海的音乐会隆重举行，《鲁迅书信集》得以出版。沉寂多年的文化领域又显露出一丝生机。

教育战线的整顿也在着手准备。在整顿工业、科技的过程中，邓小平多次谈到知识分子和教育问题。8月3日，邓小平接见国防工业重点企业会议代表时，针对许多军工企业技术人员不受重视等问题提出，要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要搞“三结合”，科技人员不要灰溜溜的。不是把科技人员叫“老九”吗？毛主席说，“老九不能走”[22]。这就是说，科技人员应当受到重视。要给他们创造比较好的条件，使他们能够专心致志地研究一些东西。这对于我们事业的发展将会是很有意义的。9月26日，邓小平主持国务院会议讨论《科学院工作汇报提纲》时说：“要后继有人，这是对教育部门提出的问题。大学究竟起什么作用？培养什么人？有些大学只是中等技术学校水平，何必办成大学？科学院要把科技大学办好，选数理化好的高中毕业生入学……这不是复旧！一点外语知识、数理化知识也没有，还攀什么高峰？中峰也不行，低峰还有问题。”他指出：“我们有个危机，可能发生在教育部门，把整个现代化水平拖住了。”他还说：“要解决教师地位问题。几百万教员，只是挨骂，怎么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教育战线也要调动人的积极性。”[23]邓小平的这些讲话推动着教育整顿的开展。

新任教育部部长周荣鑫上任后，重提两年前周恩来领导批判极左思潮时关于教育工作的意见，明确否认所谓十七年教育路线的要害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的提法，指出把十七年培养的学生都说成挖社会主义墙角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是错误的。他还说：“根本不要文化，就讲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劳动者，行吗？”“我们教育革命的片面性和形而上学的倾向很严重，非出问题不可。”根据邓小平的谈话精神，教育部的机关刊物连续发表文章，进一步明确阐述这样一个中心思想：不引导青少年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就势必拖四个现代化的后腿”。在教育界着手整顿的过程中，周荣鑫等人还在小范围内酝酿起草了《教育工作汇报提纲》。这份文件提出：形势的发展迫切要求把教育整顿好。目前有相当数量的学校没有坚持以学为主，劳动和各项活动搞得太多，要注意防止和纠正轻视理论、轻视读书的倾向。要划清“师道尊严”同正确教育和管理学生的界限，等等。

农业整顿的任务也提了出来。9月15日至10月19日，国务院召开大规模的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会议开幕式在山西省昔阳县举行。邓小平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向大会祝贺，并发表讲话。他说：周总理在四届全国人大讲了毛主席提出的发展国民经济的任务，就是到本世纪末，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从明年起，25年，我们赌了咒，发了誓，要干这么一件伟大的工作，这真正够得上是雄心壮志。四个现代化，比较起来，更加费劲的是农业现代化。如果农业搞不好，很可能拉我们国家建设的后腿。他还说：这次会议涉及的问题，虽然不像1962年的七千人大会那样全面，但就实现25年的目标来说，这次会议的重要性仅次于那次会议，或相当于那次会议。他说：我们不能吹牛。全国还有部分县、地区，粮食产量还不如解放初

期! [24]江青即席插话:不能那么说,那只是个别的!邓小平回答:即使是个别的情况,也是值得很好注意的事。他逐一列举事实,反问道:这种状况,我们能够满意吗?总之,形势要求我们走快一些。这次会上,邓小平还提出了包括农业整顿在内的全面整顿的任务。他说:现在全国存在各方面要整顿的问题。毛主席讲过,军队要整顿,地方要整顿。地方整顿又有好多方面,工业要整顿,农业要整顿,商业也要整顿,文化教育也要整顿,科学技术队伍也要整顿。文艺,毛主席叫调整,实际上调整也就是整顿[25]。

9月23日至10月21日,中央召开农村工作座谈会。9月27日,邓小平出席会议。他在插话中再次指出:当前,各方面都存在一个整顿的问题。要通过整顿,解决农村的问题,解决工厂的问题,解决科学技术方面的问题,解决各方面的问题。现在问题相当多,要解决,没有一股劲不行。要敢字当头,横下一条心[26]。这次座谈会原定讨论国务院主管农业的副总理关于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迅速由生产队向生产大队过渡,及推广大寨“政治工分”以缩小“农村现有差别”等建议,农业部门和地方的不少同志不赞成上述建议,会议对此没有作出决定,实际上是把些建议暂时搁置起来。

整顿全面推开的过程中,在邓小平直接领导下,7月5日成立国务院政治研究室。国务院政治研究室一成立,便投入到全面整顿的工作中,在思想理论方面有力地配合了各个领域的整顿。按照邓小平的指示,政研室在建立之初,除了进行调查研究,收集文化、科学、教育、出版方面的情况以外,还配合整顿,起草、撰写一些重要文件和文章。其中,政研室撰写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简称《论总纲》),就是一篇针对“四人帮”只讲“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却不提毛泽东关于安定团结和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这两条指示而撰写的文章。《论总纲》指出,要识破假马克思主义的政治骗子,“他们打着反修正主义的旗号搞修正主义,打着反复辟的旗号搞复辟,把党的好干部和先进模范人物打下台,篡夺一些地方和一些单位的领导权”,热衷于拉山头,打派仗,长期纠缠于所谓这一派和那一派的斗争。文章指出,对“造反”,就要看他是造哪一个阶级的反,是代表哪一个阶级在“造反”。对“反潮流”,要看他是反什么性质的潮流,是反正确的潮流,还是反错误的潮流。“‘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它们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无产阶级可以利用这些武器来反对资产阶级,资产阶级也可以利用它们来反对无产阶级。”文章阐述了毛泽东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指出,“我们一些同志至今还是用形而上学来对待政治和经济、革命和生产的关 系”,“只讲政治,不讲经济,只讲革命,不讲生产,一听到要抓好生产,搞好经济建设,就给人家戴上‘唯生产力论’的帽子,说人家搞修正主义。这种观点是根本站不住脚的。”文章提出:“革命就是解放生产力,革命就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我们中国共产党人,要对革命负责,也要对生产负责。”

在整顿深入开展的过程中,邓小平多次批评“四人帮”控制舆论宣传工具,把毛泽东思想割裂了。在10月4日的农村工作座谈会上,他针对“四人帮”割裂毛泽东文艺方针等事例说:“我总觉得现在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怎样宣传毛泽东思想。”“林彪把毛泽东思想庸俗化的那套做法,……是割裂毛泽东思想。”“割裂毛泽东思想这个问题,现在实际上并没有解决。”“恐怕在相当多的领域里,都存在怎样全面学习、宣传、贯彻毛泽东思想的问题。毛泽东思想紧密联系着各个领域的实践,紧密联系着各个方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方法,我们一定要全面地学习、宣传和实行,不能听到风就是雨。”[27]这不仅是批评“四人帮”割裂毛泽东思想,对毛泽东的指示断章取义、任意歪曲,而且涉及以怎样

的态度对待毛泽东的具体指示，实际上是试图以迂回曲折的方式，绕开毛泽东在“文化大革命”中提出的错误思想，尽可能回到毛泽东思想原来的科学轨道上来。

邓小平主持党中央和国务院日常工作以后的一系列讲话，在他指导下形成下发的文件，以及尚未完成、已在广泛征求意见中发生影响的文件草稿，虽然没有、也不可能直接触及“文化大革命”的根本问题，但继承了党在“文化大革命”以前积累的正确的和比较正确的思想成果，力图在一些重要问题上把“文化大革命”中被颠倒了的思想理论是非加以澄清，进行了当时条件下有限的拨乱反正，孕育着一种新的思路。这种思路为后来突破“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把党的工作重点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作了某些思想准备。正如邓小平后来所说：“拨乱反正在一九七五年就开始了。”[28]“改革，其实在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七五年我们已经试验过一段。”“那时的改革，用的名称是整顿，强调把经济搞上去，首先是恢复生产秩序。”[29]

整顿的成效和“四五”计划的完成

由于毛泽东对“四人帮”一定程度的抑制和对周恩来、邓小平、叶剑英等人的支持，邓小平主持的全面整顿取得了明显成效。整顿有力地冲击了极左思潮，充实了党内与“四人帮”进行斗争的力量，使“四人帮”在中央领导层和军队的影响受到遏制和削弱。整顿在一定范围内开始了有限的拨乱反正，进一步促进了人民群众的思想觉醒，使他们更加清晰地看到了党和国家的希望所在，从而积极贯彻整顿的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社会秩序，促使生产形势逐步好转，科技、教育受到重视，文艺禁锢开始松动。在1975年，一些地区的武斗逐步减少，大部分地区社会秩序趋于稳定。国民经济由停滞、下降迅速转向回升。

1975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达到446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9%。其中，工业总产值3207亿元，增长15.5%；农业总产值1260亿元，增长3.1%。在工农业产品产量方面，粮食产量达到5690亿斤，比上年增长3.36%，创历史最高水平；钢产量2390万吨，增长13.16%；原煤4.82亿吨，增长16.71%；原油7706万吨，增长18.83%；发电量1958亿度，增长17.39%；铁路货运量8.9亿吨，增长12.9%。财政收入815.6亿元，比1974年增长32.5亿元。1975年尽管存在基建战线过长、积累率过高、财政收支出现5.3亿元赤字、职工人数增加过快等问题，但总的来看，这一年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济发展比较好的一年。

1975年是完成第四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在这一年，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和大多数产品产量指标已经按照计划要求完成。工农业总产值完成计划的101.7%，其中农业总产值“四五”计划规定1975年达到1230亿元，实际达到1260亿元，完成104.5%，比1970年增长18.1%，平均每年增长3.4%。四种主要农产品中粮食超过指标，完成103.5%，平均每年增长891万吨；生猪、水产品达到指标；棉花产量计划规定为250万吨，1973年曾经达到256.2万吨，提前实现“四五”计划指标，1975年因灾减产，完成95.2%。工业总产值完成100.6%，比规定指标3200亿元略有超过，同1970年比较，五年增长了56%，平均每年增长9.3%。主要工业产品，原煤完成109.5%，原油完成110.1%，发电量完成103.1%，棉纱完成96.8%。钢产量计划规定为3000万吨，完成了79.7%。铁路货运量完成98.7%。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完成下限的101.6%。财政收入完成98%。“四五”期间施工的大中型项目共有2579个，全部建成投产的有700多个。其中包括：全长820公里的湘黔铁路，全长753公里的焦枝铁路，我国第一条电气化铁路宝

成铁路电气化工程，大港油田，刘家峡水电站等。这些施工项目的完成大大增加了生产能力，进一步改变了生产布局。农业科学上育成了强优势的籼型杂交水稻，并在南方 13 个省、市、自治区试种。确定从国外引进成套设备和单机的“四三”方案开始实施，金山石油化工总厂、武钢 1.7 米轧机等一批重点工程开始施工建设。

经济建设能够取得上述成就，“四五”计划能够得以完成，与 1972 年周恩来领导批判极左思潮、特别是 1975 年邓小平主持整顿，有着重要关系。1972 年前后，在周恩来主持下，经过经济调整，才使计划指标过高造成的“三个突破”的严重后果基本得以消除。在 1975 年，由于邓小平主持整顿工作，才使“批林批孔”运动给社会经济秩序造成的破坏得到有效克服。

执行“四五”计划的曲折和这一计划的最终完成，是广大干部、党员和群众抵制动乱、坚持生产和工作所取得的成果。1972 年和 1975 年两次纠“左”、整顿的成效和“四五”计划的完成，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认识到保持社会稳定和坚持生产的重要性。要求纠正“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批判“四人帮”为代表的极左思潮，已经在社会上成为比较强烈的呼声。

注：

[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 页。

[2]邓小平：《军队要整顿》(1975 年 1 月 25 日)，《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3 页。

[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 页。

[4]邓小平：《全党讲大局，把国民经济搞上去》(1975 年 3 月 5 日)，《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7 页。

[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5 页。

[6]中共山东省委 1975 年 4 月 5 日关于传达贯彻中央九号文件的情况报告。

[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8—29 页。

[8]即鞍山钢铁公司、武汉钢铁公司、包头钢铁公司、太原钢铁公司、攀枝花钢铁公司、首都钢铁公司、本溪钢铁公司、唐山钢铁公司、湘潭钢铁厂、马鞍山钢铁公司。

[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7—48 页。

[10]邓小平：《当前钢铁工业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1975 年 5 月 29 日)，《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8—11 页。

[1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6—47 页。

[1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2 页。

[13]贺诚，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副部长、军事医学科学院院长。

[14]傅连?溃?曾任卫生部副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第一副部长。

[15]邓小平：《加强党的领导，整顿党的作风》(1975 年 7 月 4 日)，《邓小

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13、14页。

[16]“工业二十条”于1975年11月3日完成定稿，后因邓小平领导的整顿工作中断未能正式下发。

[17]邓小平：《关于发展工业的几点意见》（1975年8月18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8—31页。

[18]“文化大革命”发动后，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周扬等人被说成是“文艺黑线”的代表，受到批判、审查和关押。属于周扬案被关押审查的30年代的左翼文艺工作者、新中国成立后的文化工作领导干部和知名作家、艺术家达76人。1975年3月至7月，被关押者除12人病故外，陆续得到释放。1979年4月，中共中央正式为周扬案中受审查、批判及被株连的人平反昭雪。

[19]1975年2月，反映中国石油工人艰苦创业的故事影片《创业》在北京等城市上映，引起观众热烈反响。“四人帮”却指责影片“政治上、艺术上都有严重错误”，指使文化部给《创业》罗织了所谓“十大罪状”，下令停止发行上映。

[20]1975年春节前，以海岛女民兵为主题的故事影片《海霞》摄制完成。周恩来对影片表示肯定和赞赏，朱德、叶剑英及其他几位老师都先后调看了《海霞》。但江青却说：《海霞》“基调很坏”，“不是好影片”。张春桥批示要对《海霞》严加查处。他们授意文化部的亲信诬蔑《海霞》“是黑线回潮的代表作”，有“严重的路线问题”，“突破了样板戏的框框”等，责令摄制组检查创作思想，展开批判。当年6月15日，影片经修改后，再次送文化部审查，仍然受到刁难。

[21]“文化大革命”发动后，江青等人制造种种借口，不让出版鲁迅书信集和鲁迅著作，鲁迅研究工作也不能正常开展。在调整文艺政策的鼓舞下，鲁迅之子周海婴和他的叔父周建人等在胡乔木的支持下，于1975年10月28日给毛泽东写信，反映鲁迅书信和著作出版以及鲁迅研究等方面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11月1日，毛泽东对周海婴的信作出批示。“四人帮”再也无法阻挠鲁迅书信集的出版，《鲁迅全集》的整理工作改变了过去“一直无人过问”的状况。

[22]“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把知识分子排在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叛徒、特务、“走资派”之后的第九位，诬蔑为“臭老九”。1975年5月3日，毛泽东借用革命现代京剧《智取威虎山》里的一句台词“老九不能走”，表示应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

[23]邓小平：《科研工作要走在前面》（1975年9月26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4页。

[24]据国家农林部1973年的统计，有72个县的粮食产量还停留在解放初期的水平；近100万个生产队（约占全国生产队总数的20%）每人年平均分配收入在40元以下，这些队基本上没有现金分配，有的队甚至连维持简单再生产也很困难。

[2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98页。

[2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05页。

[27]邓小平：《各方面都要整顿》（1975年9月27日、10月4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37页。

[28]邓小平：《我们把改革当作一种革命》（1984年10月10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81页。

[29]邓小平：《我们干的事业是全新的事业》（1987年10月13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55页。

四、对邓小平的错误批判导致整顿中断

1975年，在全面整顿过程中围绕着要不要安定团结、要不要发展国民经济、要不要落实党的政策展开了激烈斗争。斗争的实质是继续维护“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还是进行整顿，使党和国家的工作有所转变、有所前进。毛泽东支持邓小平主持党和国家的工作，对全国工作进行整顿，是希望邓小平在肯定“文化大革命”的前提下，实现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但是，各方面整顿的展开，势必触及“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逐渐发展到对这些错误进行系统的纠正，出现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发展趋势。这种发展趋势，既遭到“四人帮”的猖狂反对，也渐渐为毛泽东所不能容忍。

自从毛泽东和中央政治局对“四人帮”进行严厉批评后，江青等人阴谋夺权的活动一度有所收敛，但他们仍然伺机攻击周恩来、邓小平等领导人，给整顿工作设置障碍。

1975年8月14日，毛泽东应为他朗读古诗文的身边工作人员之请，谈了对中国古典小说《水浒》的看法。他说：“《水浒》这部书，好就好在投降。做反面教材，使人民都知道投降派。《水浒》只反贪官，不反皇帝。晁盖于一百零八人之外。宋江投降，搞修正主义，把晁的聚义厅改为忠义堂，让人招安了。”姚文元闻讯后，当天即给毛泽东写信，对评论《水浒》的意义大加发挥。他说，关于《水浒》的评论，“对于中国共产党人、中国无产阶级、贫下中农和一切革命群众在现在和将来、在本世纪和下世纪坚持马克思主义、反对修正主义，把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坚持下去，都有重大的、深刻的意义”。“应当充分发挥这部‘反面教材’的作用”。他建议印发毛泽东的谈话和他的这封信，并组织评论文章。经毛泽东批示同意后，党中央转发了毛泽东评《水浒》的谈话和姚文元的信。此后，“四人帮”利用所控制的舆论宣传工具，在全国报刊连篇累牍地发表评《水浒》、批判“投降派”的文章。《人民日报》发表文章说：“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要反修防修，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就必须知道投降派，识别投降派，反对投降派。”[1]8月下旬，江青在召集其亲信开会时说：“主席对《水浒》的批示有现实意义。评论《水浒》的要害是架空晁盖，现在党内有人架空毛主席。”9月12日，江青在大寨群众大会上讲话，强调评《水浒》“要联系实际”。她说：“不要以为评《水浒》只是一个文艺评论”。“不单纯是文艺评论，也不单纯是对历史，对当代也有现实意义。因为我们党内有十次路线错误。今天还会有的。敌人会改头换面藏在我们党内。”

在9月15日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开幕后，江青不顾大会讨论农业发展的主题，于17日在大寨召集文艺界、新闻界100多人谈话时又说：《水浒》的要害是排斥晁盖，搞投降。宋江收罗了一帮子土豪劣绅，贪官污吏，占据了各重要岗位，架空晁盖。江青反复讲“架空晁盖”，是以“文化大革命”中流行的影射手法，诬蔑周恩来、邓小平要“架空毛主席”。她把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后经毛泽东同意，周恩来、邓小平安排一些老干部到党和国家领导岗位工作，诬蔑为“收罗土豪劣绅占据重要岗位”。江青还要求在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放她的讲话录

音，印发她的讲话记录。这些做法没有得到毛泽东支持。毛泽东在江青的讲话记录上批道：“放屁！文不对题。那是学农业，她搞批《水浒》。”毛泽东明确指示：“稿子不要发，录音不要放，讲话不要印。”表达了对邓小平主持的整顿工作的支持。

1975年下半年以后，毛泽东的病情加重，行动、说话都很困难，但他仍然是党和国家大事的最后决定者。他接近的人越来越少，对实际情况越来越缺乏了解。他同中央政治局委员之间只是通过联络员和其他比较亲近的人来保持不多的联系，即使党中央副主席也难以见到他。从10月起，毛泽东的侄子毛远新担任了毛泽东同中央政治局之间的非正式联络员。毛泽东的意见由联络员传达，中央政治局开会也由联络员向毛泽东汇报。在这种状况下，毛泽东更加不能了解全面情况，所作的决定也更加难以避免主观片面性。毛远新同江青等在政治倾向、思想观点上是一致的。由于毛泽东这时不愿见江青，而毛远新可以经常见到毛泽东。这时，一些蓄意挑拨的情况反映对毛泽东的判断和决策产生了很大影响。

9月27日和11月2日，毛远新两次向毛泽东汇报说：“自己感到社会上有股风，就是对文化大革命怎么看，是肯定还是否定，成绩是七个指头还是错误是七个指头，有分歧。”他特别提出：这股风“似乎比七二年批极左还凶些”。“我很注意小平同志的讲话，我感到一个问题，他很少讲文化大革命的成绩，很少提批刘少奇的修正主义路线”。“担心中央，怕出反复”[2]。这些话对于一直担心“文化大革命”被否定的毛泽东有很大影响，使他逐渐动摇了对邓小平的信任。毛泽东在听取毛远新的汇报时说：“有两种态度：一是对文化大革命不满意。二是要算账，算文化大革命的账。”当晚，毛远新根据毛泽东的吩咐，在有邓小平、汪东兴、陈锡联参加的谈话会上加以发挥，对邓小平主持工作期间的全国形势进行了攻击。邓小平据理反驳：按你的描述，中央整个是执行了修正主义路线。说毛主席为首的中央搞了个修正主义路线，这个话不好说。我是从今年3月的九号文件开始抓工作，主持中央工作是7月，从九号文件以后全国的形势是好一点，还是坏一点，这可以想想嘛。是好是坏实践可以证明。

此前，8月至10月间，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刘冰等人先后两次给毛泽东写信，反映清华大学党委书记迟群、副书记谢静宜在工作作风和群众关系上的一些问题，要求中央派工作组调查解决。信件是经邓小平转送的。本来，共产党员通过正当的组织程序，向上级直至党中央主席反映本单位的问题，是符合党章规定的。而毛泽东却指责写这两封信的动机不纯，是想打倒迟群、谢静宜。又说：“他们信中的矛头是对着我的”，而“小平偏袒刘冰”。11月3日，在清华大学党委扩大会议上，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第一书记吴德到会传达了毛泽东这次讲话。此后，开始“反击右倾翻案风”。11月中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贴出铺天盖地的大字报，公开点名批判刘冰和周荣鑫。一些学校相继开展了“教育革命大辩论”。整顿走向低潮。

11月15日，邓小平致信毛泽东，提出他是在王洪文离开北京的情况下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的，现在仍宜以已经回京的王洪文接替他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毛泽东当时批示：“暂时仍由小平同志主持，过一会再说。”当时“批邓”已经开始，毛泽东仍没有将权力交给“四人帮”，还要邓小平继续主持中央工作。

11月20日，根据毛泽东的意见，中央政治局开会，以“讨论文化大革命问题”为由，对邓小平进行错误的批评。毛远新传达说，毛泽东希望在“文化大革命”的问题上统一认识，提出由邓小平主持作一个肯定“文化大革命”的决议，总的评价是“三七开，七分成绩，三分错误”。邓小平引用毛泽东将重新工作的

老干部比作“桃花源中人”的话，回答道：“由我主持写这个决议不适宜，我是桃花源中人，‘不知有汉，无论魏晋’。”[3]此后，邓小平被停止了大部分工作，毛泽东让他“专管外事”。

由于邓小平主持的整顿得到党内外大多数干部群众的支持，为了使广大干部转变思想，根据毛泽东的意见，11月下旬，党中央在北京召开有130多名党政军领导干部参加的打招呼会议，宣读了经毛泽东审阅批准的文件《打招呼的讲话要点》。文件说：“清华大学出现的问题绝不是孤立的，是当前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反映。这是一股右倾翻案风”；“有些人总是对这次文化大革命不满意，总是要算文化大革命的账，总是要翻案”；“要向一些同志打个招呼，以免这些同志犯新的错误”。此后，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运动从北京逐渐扩大到全国。

邓小平主持的全面整顿至此中断。但是，九个月整顿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人民群众对“文化大革命”的怀疑和抵触情绪迅速发展，在全国形势的又一次反复中孕育着新的斗争。

注：

[1]《评〈水浒〉》，《人民日报》1975年8月31日第2版。

[2]毛远新笔记，1975年9月至11月。

[3]1975年，毛泽东曾经讲过：“有些老同志七八年没管事了，许多事情都不知道，桃花源中人，不知有汉，何论魏晋。”此句后半句的古语出自陶渊明的《桃花源记》，原文为：“自云先世避秦时乱，率妻子邑人来此绝境，不复出焉，遂与外人间隔。问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汉，无论魏晋。”

第二十七章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

邓小平主持整顿的中断，“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开展，使全国形势发生逆转。1976年年初，周恩来逝世。“四人帮”压制和阻挠人民群众的悼念活动，激起广大群众的极大愤怒，全国爆发了以天安门事件为中心的悼念周恩来、反对“四人帮”、支持以邓小平为代表的党的正确领导的强大抗议运动。这场抗议运动虽然遭到镇压，但为后来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奠定了群众基础。7月和9月，朱德、毛泽东先后逝世。江青等人加紧了篡夺党和国家领导权的活动。中国政治形势日趋紧张。以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等为代表的中央政治局毅然采取行动，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

一、“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反击右倾翻案风”开始后，全国形势急转直下。就在社会再次陷入混乱时，一件令广大干部群众深切悲痛的事情发生了。1976年1月8日，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主要创建人之一周恩来逝世。周恩来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和外交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开国元勋，是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新中国成立后，周恩来担任政府总理长达26年。“文化大革命”中，他处于非常困难的地位，但仍顾全大局，任劳任怨，为维持党和国家的正常工作，为尽量减少动乱所造成的损失，为保护大批党内外干部，作了不懈努力，费尽了心血。他同林彪反革命集团和“四人帮”祸国殃民的行为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斗争。他因对中华民族和世界进步事业的杰出贡献赢得举世尊敬，更以“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高尚品德受到万众爱戴。他的逝世引起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巨大悲痛，也进一步加深了人们对国家前途的担忧。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1月10日、11日是向周恩来遗体告别的日子。12日、13日、14日举行吊唁仪式。在悼念周恩来的日子里，世界各国各界人士的唁电雪片般飞来，天安门广场上日日夜夜汇集着前来哀悼的群众。在刻有周恩来书写碑文的人民英雄纪念碑下，层层叠叠地摆放着花圈，苍松翠柏上系满了白花。11日下午，为周恩来灵车送行时，百万群众扶老携幼，冒着凛冽的寒风久久伫立在十里长街两侧，不忍离去。15日，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首都各界群众代表5000多人，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追悼周恩来大会，由仍是党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的邓小平致悼词。他概述了周恩来的卓越功勋，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学习他的革命精神和崇高品质。这是在“反击右倾翻案风”开始后，邓小平最后一次公开露面。

1月20日，邓小平再次致信毛泽东，提请“解除我担负的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的责任”。毛泽东表示：“小平工作问题以后再议。我意可以减少工作，但不脱离工作，即不应一棍子打死。”此后，邓小平不再主持中央工作。

1月28日，毛泽东提议由华国锋主持中央日常工作。2月2日，党中央发出通知，决定由华国锋任国务院代总理。从这时起，华国锋同时主持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日常工作。华国锋在“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直在湖

南做地方工作，1971年调国务院工作，是党的九届、十届中央委员和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在1975年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被任命为国务院副总理。中央还决定，“在叶剑英同志生病期间，由陈锡联同志负责主持中央军委的工作”。实际上，当时叶剑英身体并无大碍。这些决定反映了毛泽东既对邓小平、叶剑英这样的老同志不放心，但又不愿把党、政、军大权完全交给“四人帮”的矛盾心态。

江青等人对毛泽东决定由华国锋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极为不满。他们已着手准备在打倒邓小平之后，由王洪文重新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由张春桥主持国务院工作。周恩来逝世后不久，在他们控制的上海曾出现“要求”张春桥当总理的大标语，受到毛泽东的批评。1月下旬，王洪文还私自准备好一篇在中央打招呼会议上的讲话稿，打算以中央日常工作主持人的身份在会上作报告，也因毛泽东1月28日的提议而落空。毛泽东在关系党和国家前途的关键时刻，没有把最高领导权交给“四人帮”，又一次使“四人帮”篡夺最高领导权的野心受到极大的限制和沉重的打击。这对于党后来能够顺利地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经毛泽东批准，从2月下旬起，中共中央召集各省、市、自治区和各大军区负责人会议，“继续打招呼”。会议传达了“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指导性文件《毛主席重要指示》，并部署各地各部门的运动。《毛主席重要指示》汇集了毛泽东自1975年10月至1976年1月的多次谈话要点。在这些谈话中，毛泽东再次重申“阶级斗争是纲，其余都是目”，并说：“文化大革命是干什么的？是阶级斗争嘛。”“旧的资产阶级不是还存在吗？大量的小资产阶级不是大家都看见了吗？大量未改造好的知识分子不是都在吗？小生产的影响，贪污腐化、投机倒把不是到处都有吗？刘、林等反党集团不是令人惊心动魄吗？”他认为一些老干部对“文化大革命”不满，是因为“思想还停止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对社会主义革命不理解、有抵触，甚至反对”。“作了大官了，要保护大官们的利益。他们有了好房子，有汽车，薪水高，还有服务员，比资本家还厉害。社会主义革命革到自己头上了……批资产阶级法权他们有反感”。他还说：“搞社会主义革命，不知道资产阶级在哪里，就在共产党内，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走资派还在走。”毛泽东重申对“文化大革命”总的看法是“三七开”，认为“三分错误”是“打倒一切”、“全面内战”。他还说：小平他这个人是不抓阶级斗争的，历来不提这个纲。还是“白猫、黑猫”啊，不管是帝国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同时认为：“他还是人民内部问题，引导得好，可以不走到对抗方面去”。这些谈话进一步发展了关于“党内走资派”的观点，继续维护“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对邓小平和以他为代表的一批老同志进行错误的批判。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华国锋在会上宣布，当前，就是要搞好“批邓”，批邓小平同志的修正主义错误路线；同时要求“不要层层揪邓小平在各地的代理人”，强调“要遵照毛主席的教导，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不要揪住不放。不要一棍子打死”。但是，不断开展政治运动的观点已经很难再为广大干部和群众所接受。大多数地区和单位对“批邓”反映冷淡，明显表现出反感和抵触。

为了“帮助各省领导思想上转好弯”，3月3日，中央印发毛泽东关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谈话，同时转发华国锋在中央召集的各省、市、自治区和各大军区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在全国强行展开。

“四人帮”是“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鼓吹者和积极推动者。自

1975年11月下旬打招呼会议开始，他们直接控制的写作班子就在报刊上发表大量文章，对1975年的整顿工作进行全面攻击和否定。同年12月1日，《红旗》杂志第十二期发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两校大批判组撰写的文章《教育革命的方向不容篡改》。接着，又发出《回击科技界的右倾翻案风》、《坚持文艺革命，反击右倾翻案风》等文章。他们攻击1975年的整顿是“要全面复辟资本主义”，是“推行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和唯生产力论”[1]。他们提出：“宁要一个没有文化的劳动者，而不要一个有文化的剥削者、精神贵族”[2]。1976年3月2日，江青擅自召集十二个省、自治区的负责人开会，借印发的关于所谓“风庆”轮问题的材料，攻击邓小平是“大汉奸”，“代表买办、地主资产阶级”，是“国际资本家的代理人”。张春桥也多次诬蔑邓小平是“垄断资产阶级”、“买办资产阶级”、“对内搞修正主义，对外搞投降主义”。“四人帮”的这些言论充分暴露了他们宁要社会混乱、经济停滞、国家贫穷，而无视人民渴求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国家富强的丑恶本质。

江青等人对邓小平的全盘否定，引起毛泽东不满。他对江青3月2日讲话作出批示：“江青干涉太多了。单独召集十二省讲话。”他认为这个讲话是不对的，并阻止江青要求印发“风庆”轮问题的材料。

“四人帮”大力鼓吹“反击右倾翻案风”，包藏着他们企图夺取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野心。江青在十二省、自治区会议上说：“有人写信给林彪说我是武则天，有人又说是吕后。我也不胜荣幸之至。”她还说：“诽谤武则天，诽谤吕后，诽谤我，目的是诽谤主席嘛。”

江青、张春桥等人把老干部视为他们夺取最高领导权的障碍，提出了“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荒谬公式，不遗余力地宣传“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他们先后在报刊发表《党内确有资产阶级》、《走资派就是党内的资产阶级》等文章，在多种场合宣称：“党内资产阶级在党内形成一股政治势力，从广度上不是几个人，是一批人”，“从深度上来看，从中央到地方，从幕前到幕后”。江青说：老干部的百分之七十五都是民主派，民主派发展到走资派是客观的必然规律。张春桥对上海的帮派骨干提出：要研究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对象、任务，研究现在的阶级关系；颠覆政权的不是老资产阶级，而是“党内走资派”。

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浪潮高涨时，仍有许多干部群众坚定地拥护邓小平等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受到了广泛抵制。1976年1月至3月，福州、武汉、太原、郑州、长沙、杭州等城市先后出现批判“四人帮”的传单和大字报，在社会上迅速流传。这些传单和大字报历数“四人帮”的罪状，提出“反对江青”、“反对张春桥”、“反对姚文元”，指出他们是“一小撮假马克思主义分子”，呼吁“全国人民紧急行动起来，以实际行动向叛徒、野心家、阴谋家张春桥、江青、姚文元之流进行坚决斗争”。还有大字报针对“四人帮”把实现四个现代化诬蔑为“修正主义纲领”、“资本主义化”的谬论，大声疾呼：现在“我国正处于一个重要的历史发展时期”，“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是“中国人民的最大利益和最根本的利益”。这些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表达的呼声，反映出党内外对“文化大革命”的怀疑和不满日渐加深，并集中体现为对邓小平领导的整顿的支持。只待时机成熟，这种受到压抑的意志就将转化为强大的群众力量，急速强烈地表现出来。

注：

[1]《一个复辟资本主义的总纲——〈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剖析》，

《红旗》杂志 1976 年第 4 期。

[2]张春桥在教育部对周荣鑫的讲话，1975 年 11 月 8 日。

二、以天安门事件为中心的全国性抗议运动

随着“文化大革命”破坏性后果的不断暴露，党内外抵制“左”倾错误、反对江青集团的力量不断发展。1976 年清明节前后，人民群众对“文化大革命”和“四人帮”的强烈不满，通过悼念周恩来、反对“四人帮”、支持邓小平所代表的党的正确领导的强大抗议运动公开表现出来。

在 1976 年 1 月间人民群众痛悼周恩来逝世时，“四人帮”等人以简化治丧礼仪为名，作出种种规定压制和阻挠人民群众的悼念活动。除了禁止自发的悼念活动外，还控制舆论工具不准报道人民群众的悼念活动[1]，加紧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宣传。

1 月 14 日，是举行周恩来追悼大会的前一天，《人民日报》却在头版头条刊出《大辩论带来大变化》的专题报道，开头一句便说：“近来，全国人民都在关心着清华大学关于教育革命的大辩论。”并提出“清华大学这场斗争得到全国人民的广泛支持”。这篇文章的发表，公然强奸民意，破坏悼念的气氛，激起群众的强烈义愤，有些读者把报纸撕得粉碎。质问、抗议的电话、电报纷纷打向报社。

2 月 13 日，“四人帮”的写作班子又在《光明日报》发表《孔丘之忧》一文，说什么“让旧制度的‘哭丧妇’抱着孔丘的骷髅去忧心如焚，呼天号地吧”，把攻击的矛头直指悼念周恩来的广大群众。人民群众怒不可遏。3 月 5 日，一些群众发现，上海《文汇报》在刊登新华社一篇关于学习雷锋的新闻稿时，删去了稿中原有的周恩来关于学习雷锋的题词，于是，责问的电话不断打向文汇报社。3 月 25 日，一些群众注意到，《文汇报》头版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出现了“党内那个走资派要把被打倒的至今不肯改悔的走资派扶上台”的语句。愤怒的群众认为，受“四人帮”控制的《文汇报》再次把矛头指向了周恩来，是存心反对周恩来和邓小平。

这些接连发生的事件，使人们胸中积蓄已久的爱与恨终于像火山熔岩一样迸发出来。3 月 28 日，南京大学的 400 多名师生抬着周恩来的遗像和花圈，前往周恩来曾经居住过的梅园新村举行悼念活动。接着，来自工厂、机关、学校的成千上万的人抬着花圈，走向梅园新村和雨花台。连续几日，人民群众自发举行悼念周恩来的游行、集会，贴出“谁反对周总理就打倒谁”、“强烈要求清查《文汇报》‘三五’‘三二五’恶毒攻击周恩来事件”、“打倒大野心家、大阴谋家张春桥”等大幅标语，并将标语刷在南来北往的列车上，把南京人民已经起来公开斗争的信息传向四方。

南京群众的抗议行动引起“四人帮”的警觉和不安。3 月 30 日，王洪文对他们的帮派骨干说：“南京事件的性质是对着中央的”，“那些贴大字报的是为反革命复辟造舆论”。姚文元说：“南京事件会很快影响到北京，你们要注意一下北京的情况。”

南京群众的抗议行动被强制压了下去。但是，人们并没有屈服。南京街头再次出现了“同打着白旗反对周总理的人血战到底！”等大标语。3 月下旬起，北

京、杭州、郑州、西安、太原等城市的群众也冲破“四人帮”的阻力，利用清明节的祭祀习俗，广泛举行悼念周恩来的活动。

在北京，首都群众对于“四人帮”的行径早就义愤填膺。从3月底开始，在人民英雄纪念碑周围，放满了花圈、花篮，张贴着数不清的诗词、悼文和传单。成千上万的人从四面八方涌向天安门广场，举行声势浩大的悼念活动。在庄严肃穆的气氛中，人们高唱《国际歌》，高声朗诵诗文，发表演说。这些诗文的作者绝大多数是普通的工人、农民、战士、干部和学生，尽管素不相识，也没有统一的组织，但是，他们共同表达出了鲜明的爱憎和惊天地、泣鬼神的战斗精神。

人民群众在清明节前自发悼念周恩来的活动，引起“四人帮”的恐惧和仇视。他们利用舆论工具极力歪曲事实，阻挠群众悼念周恩来的活动。4月1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认为南京有人借故闹事，干扰“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大方向。同日，中共中央电话通知各地，说：“南京出现了矛头指向中央领导同志的大字报、大标语，这是分裂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转移批邓大方向的政治事件。”通知要求各地领导机关“警惕别有用心的人借机扩大事态，进行捣乱、破坏”，“对这次政治事件的幕后策划人，要彻底追查”。同时，北京市各单位普遍传达姚文元的话说：“清明节是鬼节”、“送花圈是四旧”，不让群众去天安门广场悼念周恩来。

这些压制群众正义行动的措施受到人民群众的抵制。4月4日清明节这一天，天安门广场的悼念活动达到高潮。北京和外地来京的群众，不顾一再重申的禁令，前往天安门广场的达200多万人次。“丙辰清明，泪雨悲风。英雄碑前，万众云涌。”[2]送花圈的队伍绵延不断，声势浩大。整个广场出现了共和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花山诗海”。人们在各种形式的悼念活动中慷慨陈词。“欲悲闻鬼叫，我哭豺狼笑。洒泪祭雄杰，扬眉剑出鞘。”[3]这首有代表性的诗矛头直指江青、张春桥等人。人们高喊“打倒野心家、阴谋家”等口号，出现了一人振臂，万人应和的震天动地的场面。

人民群众在痛悼周恩来、怒斥“四人帮”的同时，还喊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时代最强音。有一首张贴在天安门广场的诗写道：“中国已不是过去的中国，人民也不是愚不可及”，“我们信仰马列主义。让那些阉割马列主义的秀才们，见鬼去吧！”“总理遗志我们继承，‘四个现代化’实现日，我们一定要设酒重祭。”[4]这篇檄文庄严地表达了人民群众要求把中国建设成现代化强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把思想从“四人帮”实行的封建专制主义的禁锢中解放出来的心声。在“文化大革命”已经持续近十年的时候，这呼声预示着新的历史时期将要来临。

4月4日这一天，南京的梅园新村和雨花台、郑州的二七纪念塔、杭州的西子湖边、西安古城的钟楼下……都出现了群众自发悼念周总理的活动高潮。各地群众表达着一个共同的心声：悼念人民的好总理，声讨万恶的“四人帮”。

4月4日晚，华国锋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邓小平、叶剑英、李先念未参加），讨论连日来天安门广场事态的发展。这次中央政治局会议在江青等人的左右下，把天安门广场发生的事情定为反革命事件，认为它干扰了当时运动的大方向。会议决定：清明已过，在当晚开始清理天安门广场的花圈和标语；布置民兵和公安人员围住人民英雄纪念碑，阻止群众再去送花圈和集会；调动卫戍部队“在二线准备”。毛远新将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的情况和决定写成书面报告，毛泽东圈阅了这份报告。

4月5日凌晨，广大群众继续涌向天安门广场。可是，天安门广场所有的花

圈、诗词、挽联都已不见踪影，一些自愿彻夜守卫花圈的群众也已被带走，人民英雄纪念碑周围布上了三道戒备森严的封锁线。人们看到这种情形，异常气愤。上午，数万群众聚集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高呼：“还我花圈，还我战友！”“谁反对周总理就打倒谁！”一部分人同民兵、警察、部队战士发生严重冲突。下午，位于天安门广场东南角的“工人民兵指挥部”小楼起火，群众和民兵、警察都有受伤者。当晚6时25分，天安门广场的高音喇叭开始播放中共北京市委第一书记、市革命委员会主任吴德的广播讲话，称：“在天安门广场有坏人进行破坏捣乱，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要求“革命群众应立即离开广场”。这个讲话在天安门广场反复播送，多数群众逐渐离开。晚上9时30分，一万多民兵和警察奉命手持木棍进入广场，驱赶和逮捕滞留在广场的群众。从3月底到4月5日，在北京天安门广场发生的人民群众大规模悼念周恩来、反对“四人帮”、支持邓小平的事件，被称作天安门事件。这一时期在全国各地发生的人民群众悼念周恩来、反对“四人帮”、支持邓小平的活动，被统称为四五运动。

4月1日至6日，“四人帮”通过其在人民日报社的心腹，以掐头去尾、歪曲真相等手法，编写情况反映，千方百计地把天安门事件说成反革命事件。4月6日凌晨，部分中央政治局委员在听取北京市委的汇报后，认定天安门事件是“反革命暴乱性质”，指示公安部门“要揪出司令部”。4月7日，毛远新两次向毛泽东汇报情况。在这期间，毛泽东的病情更加严重。听了毛远新的汇报后，毛泽东同意公开发表《人民日报》记者关于天安门事件的所谓“现场报道”。这篇由姚文元组织编写的“现场报道”，诬陷广大群众悼念周恩来是“反革命活动”；天安门广场发生的事件是“反革命政治事件”，“妄图扭转当前批邓和反击右倾翻案风斗争的大方向”。毛泽东据此提议，撤销邓小平的一切职务，保留党籍，以观后效，待十一届三中全会审议批准。这一关于天安门事件性质的认定和撤销邓小平职务的决定，是完全错误的。不过，在撤销邓小平的职务时，毛泽东保留了邓小平的党籍，并托付汪东兴对邓小平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4月7日晚，中央政治局开会，通过了两个决议：一是华国锋任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国务院总理；二是认为“邓小平问题的性质已经变为对抗性的矛盾”，决定撤销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第二天，中共中央电话通知各省、市、自治区，立即召开群众大会宣读中央的决定，进一步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以天安门事件为中心的抗议运动，是人民群众反对“四人帮”倒行逆施的集中表现。它的实质是拥护以邓小平为代表的党的正确领导。在这次抗议运动中，人民群众对“文化大革命”的抵制、对周恩来和邓小平的拥护以及对“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憎恶集中地爆发出来。以天安门事件为中心的全国性抗议运动鲜明地表现了人心的向背。尽管当时的报刊广播竭力宣传“反击右倾翻案风”，但是，人们不仅不理睬这种宣传，反而对这种舆论进行尖锐抨击。

这次抗议运动中的许多积极分子是青年知识分子、工人、市民、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其中，相当一部分人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参加了红卫兵组织。经过近十年社会现实的教育，他们开始对许多重大政治问题的是非有所醒悟，把党和国家的前途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联系在一起，表达出希望结束“文化大革命”、发展经济、建设国家的强烈愿望。这次抗议运动虽然被压制下去了，但是，它为后来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奠定了伟大的群众基础。

注：

[1]在“四人帮”的控制下，新华社从1月9日到15日追悼大会召开前的6天中，发表的有关党和国家领导人与首都各界代表吊唁周恩来的消息只有两条，

而全世界的报刊却在大量地、连续地刊载怀念、赞颂周恩来的文章。

[2]童怀周编：《天安门诗抄》，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6 页。

[3]童怀周编：《天安门诗抄》，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11 页。

[4]童怀周编：《天安门诗抄》，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282—283 页。

三、党在关键时刻扭转危局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升级

天安门事件以后，“四人帮”利用毛泽东病重、对外界情形知之甚少的状况，将“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进一步升级，以更大的规模和声势在全国强行展开。

1976 年 4 月 28 日，《人民日报》发表“梁效”[1]的文章《邓小平与天安门广场反革命事件》，认为天安门事件“是当前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尖锐斗争的一个突出表现，是党内资产阶级反革命狰狞面目的一次大暴露”。文章公开点名批判邓小平，说邓小平“是党内最大的不肯改悔的走资派”，“已经成为资产阶级的头面人物”，“成为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主要力量”。此后，报刊上连篇累牍地发表“批邓”文章，反复宣传“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江青等人在宣传这一论点时特别强调：“老干部就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他们一再扬言：“走资派还在走”是长期的历史现象，“还有穿军装，戴帽徽、领章的走资派”，“是中央一级的大官”，“走资派不是几个人，而是一层人”等。王洪文公开鼓动：领导层要追下去。该抓就抓，该批就批，该斗就斗。要“趁这个机会打翻身仗”，“要抓大官，抓上线。”[2]

在江青等人层层揪“走资派”的过程中，一年前领导整顿的从中央到地方的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再次受到批判。万里、张爱萍、胡耀邦、周荣鑫被说成是邓小平的“四大金刚”、“黑干将”，成为“四人帮”在各单位“上挂下联”，进行批判的重点人物。周荣鑫先后被批斗 50 余次，在连续遭批斗的情况下，因心脏病发作而昏倒在批斗现场，以致去世。各部门、各地区积极贯彻整顿精神的领导干部，有的被关押揪斗，有的被撤职降薪，有的被开除党籍。在整顿中被撤职的造反派头头重新受到重用。他们中的一些人被接到北京，受到“四人帮”的接见。这些人回到地方后，公然煽动再次夺权，组织造反派搞游行示威，冲击领导机关，揪斗领导干部，抢夺公章和武器装备，致使一些地区派性斗争再起。

为了推动“批邓”，4 月，江青等人将 1975 年邓小平的多篇讲话，以及所谓“三株大毒草”，即《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和《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说成是“邓小平修正主义纲领的产物”，下发到基层单位开展群众性批判。8 月，他们大量印发三个小册子，总数达几千万份，结果却适得其反。邓小平关于全面整顿的正确主张在干部群众中更广泛地传播开来。人们对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坚持整顿，“不怕第二次被打倒”的邓小平的党性和人格，有了更多的了解和信任。广大干部和群众更加厌恶“文化大革命”，更加看出“四人帮”祸国殃民的真面目。“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加速了“文化大革命”走向终结。

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冲击下，许多地区交通堵塞，大批工矿

企业的生产秩序再度混乱，计划指标无法完成。1976年1月至5月，全国钢欠产123万吨，化肥、棉纱等其他主要工业产品也大量欠产，市场减少供应商品14亿元，财政减收20亿元。从全年看，钢产量只完成2046万吨，仅达到计划数的79%，低于1971年的水平。这使从1974年到1976年连续3年计划拿下2600万吨钢的指标，第三次落了空。全国工交、商业的企业亏损额达113亿元，粮食的亏损额达50亿元，而当年的财政收入不过776.6亿元。作为国家重要工业基地的上海市，1976年的工业设备完好率只有60%左右；作为国民经济命脉的铁路运输则有10多条干线经常不通畅，1976年比计划少运4600多万吨物资。仅郑州铁路局一年就发生12起全局性大堵塞，使京广线处于半瘫痪状态，全年少运煤炭近1100万吨，造成12个省市缺煤少电，相当一批工厂停工停产，影响扩及半个中国。农村情况也很严重。到1976年，过去一直提供商品粮较多的四川、黑龙江、吉林、广东、江西等省，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有的已调不出粮食。以“天府之国”著称的产粮大省四川竟也需要国家大量返销粮食。1976年全国人均粮食消费量只有380.56斤，比1952年的395.34斤的水平还低。这表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造成极左思潮泛滥，国民经济再次跌入谷底。

举国悼念毛泽东

1976年下半年，正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喧嚣正盛的时候，接踵而来的几件大事进一步加剧了全国的动荡。

7月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主要缔造者之一，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之一朱德逝世。朱德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开国元勋，是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他的逝世，又一次引起全国人民的深切悲痛和怀念。9日和10日，在首都北京为朱德举行吊唁仪式。11日，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追悼大会。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首都各界群众代表5000多人参加追悼大会。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华国锋致悼词。

7月28日，河北省唐山、丰南地区发生里氏7.8级强烈地震，震中烈度达11度。有100万人口的华北工业重镇唐山顷刻间夷为平地。地震波及天津、北京，涉及14个省、市、自治区。地震造成24.2万多人死亡，16.4万多人受重伤，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之惨重为历史罕见。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领导下，十几万解放军指战员，2万多医务工作者和数万名各种支援人员火速组成抢险队、医疗队、建筑队等，从四面八方昼夜兼程赶赴灾区。大震过后，余震不断。人民子弟兵、医护人员及干部民工冒着暴雨，舍生忘死，排险救人，运送物资。8月4日，党中央派出以华国锋为团长的中央慰问团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灾区人民英勇奋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经过20多天努力，抢救出大批受难人员，安顿了几十万受灾群众，初步恢复了生产和运输。在这百年不遇的严重灾难面前，“四人帮”竟说“抹掉个唐山算得了什么”，攻击抓抗震救灾工作是“拿救灾压革命”、“压批邓”。8月11日，《人民日报》在姚文元的授意下，发表社论《深入批邓抗震救灾》。社论说：解放以来的历史事实证明，每当出现严重自然灾害的时候，也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激烈的时候，党内机会主义路线的头子，总是妄图利用自然灾害造成的暂时困难，扭转革命方向，复辟资本主义。

进入1976年，毛泽东经受着严重疾病的折磨。4月30日，他在华国锋汇报工作时，写了“‘慢慢来，不要招(着)急。’‘照过去方针办。’‘你办事，我放心’”这三句话，表达了他对一些问题的看法。从这年5月起，毛泽东的病情

继续加重，身体极度虚弱。虽然他明白，对于“文化大革命”这场运动，在党内外拥护的人不多，反对的人不少，但是，他仍然肯定和坚持“文化大革命”，并希望能对这件“大事”有个定论。

1976年9月9日，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缔造者，中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逝世。

毛泽东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在中国人民看来，毛泽东把毕生献给了中国人民，他是近代以来中国伟大的爱国者和民族英雄，是领导中国人民彻底改变自己命运和国家面貌的一代伟人。他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创立和发展，为中国各族人民解放事业的胜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和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彪炳史册的贡献。他为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在他的后半生，领导党和人民抵御来自国外的威胁和压力，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在中国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并对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进行了探索。这些伟大的历史功绩和探索的首创精神，是应该充分肯定的。他在探索中国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出现的错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这样严重的错误，使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走了大的弯路，这是应该引为沉痛教训的。全面评价毛泽东的一生，他的功绩是第一位的，是不可磨灭的。全党、全国人民将永远铭记，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创立毛泽东思想，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建立新中国，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以及艰辛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取得的宝贵经验，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毛泽东逝世当天，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发出《告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书》，指出：“毛泽东主席是当代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

半个多世纪以来，他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在同国内外、党内外阶级敌人的长期斗争中，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历史上写下了极其光辉的篇章。”“他为中国人民、为国际无产阶级和全世界革命人民立下的丰功伟绩，是永存的。”在悼念毛泽东逝世的日子里，全国下半旗志哀。9月11日至17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吊唁活动。全国各机关、部队、厂矿、企业、商店、农村、学校、街道等一切基层单位举行吊唁活动。全国人民沉浸在巨大的悲痛之中。

9月18日，首都工农兵各界群众参加的百万人追悼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党政军机关干部和群众秩序井然地肃立在天安门广场和东西十里长安街上。低回的哀乐声、长鸣的汽笛，传遍祖国大地。人们泪流满面，痛哭失声，同时也为周恩来、朱德、毛泽东相继去世后的国家前途深感忧虑。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华国锋致悼词，缅怀和颂扬毛泽东在半个多世纪革命生涯中建立的丰功伟绩。他说：毛主席毕生的事业，是同广大人民群众血肉相连的。长期受压迫受剥削的中国人民，是在毛主席的领导下翻身作了主人。灾难深重的中华民族，是在毛主席的领导下站立起来的。中国人民将永远怀念毛泽东。

200多个国家、政党和组织及其领导人发来唁电、唁函，向中国党和政府表示深切哀悼。朝鲜、阿尔巴尼亚、柬埔寨等30多个国家举行追悼活动。许多国家的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大量报道了有关毛泽东革命活动的剪辑、照片和纪录片。9月21日，联合国第三十一届大会开幕式上，与会140多个国家的代表为悼念毛泽东肃立默哀。

一举粉碎“四人帮”

毛泽东逝世后，“四人帮”加紧了夺取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阴谋活动。还在毛泽东病重期间，8月下旬，“四人帮”在上海的死党就突击发放武器，加紧装备上海民兵，总计发枪74220支，炮300门，各种弹药1000多万发，妄图使上海成为他们夺取最高权力的根据地。毛泽东逝世后，他们的阴谋活动更加放肆。9月11日，王洪文撤开中央办公厅值班室，在中南海另设值班室，并通知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他们请示报告，企图切断党中央同各地的联系，由他们指挥全国。江青想方设法要掌握毛泽东处保存的文件和材料。“四人帮”还监视华国锋的行动。他们暗地对上海的亲信作了许多布置。“四人帮”操纵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新华社等单位的一些人给江青写“效忠信”、“劝进信”。有的人在信中公然提出要江青“担任中共中央主席和军委主席”，“挑起这副重担”。王洪文拍好了准备在全国悬挂的标准像，下令文艺界拍摄《盛大的节日》等影片。

身为党中央第一副主席、主持中央工作的华国锋，觉察到“四人帮”篡党夺权的严重危险，认为必须急谋对策，清除党和国家肌体的这个痼疾。9月11日，华国锋到李先念住处谈到：同“四人帮”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现在到解决的时候了。华国锋还请李先念代表他去见叶剑英，征求叶剑英的意见，采取什么方式、在什么时间解决“四人帮”问题。9月14日，李先念到叶剑英住处，转达了华国锋的意见，并同他研究了此事[3]。华国锋同叶剑英、李先念以及汪东兴等反复研究，认为同“四人帮”的斗争是势不两立、你死我活的，已超出正常的党内矛盾和党内斗争的范围，应采取果断措施加以解决，但也要避免引起大的社会动乱。

“四人帮”为了给上台制造舆论，伪造了一个“按既定方针办”的所谓毛主席临终嘱咐。9月16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发表社论说：“毛主席嘱咐我们：‘按既定方针办’。”“按既定方针办，就是按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各项政策办。”他们把“按既定方针办”作为当时的宣传中心，在报刊占据主要版面，反复宣传，抬高自己，打击华国锋等人。

“四人帮”伪造毛泽东临终“嘱咐”的举动，引起华国锋更大的警觉。对照四个多月前毛泽东给他写下的三句话，10月2日，华国锋在送审的《中国代表团团长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的发言稿》上纠正了这个提法，并批示道：我查对了一下，与毛主席亲笔写的，错了三个字。毛主席写的和我在政治局传达的都是“照过去方针办”，为了避免再错传下去，我把它删去了。但是，张春桥却在这个文件上批示：“建议不下达。”江青同意张春桥的意见。“四人帮”一方面阻挠下达华国锋的批示，以防伪造毛泽东临终“嘱咐”的骗局被戳穿，一方面指使他们的写作班子炮制出又一篇调子更高的“按既定方针办”的文章。10月4日，《光明日报》头版发表“梁效”的文章《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文章说：“篡改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就是背叛马克思主义，背叛社会主义，背叛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学说”，“任何修正主义头子胆敢篡改毛主席的既定方针，是绝然没有好下场的”。文章的矛头直接指向主持中央工作的华国锋等领导人。

在此前后，“四人帮”阴谋篡权的活动更加露骨。10月1日，江青在清华大学讲话，要大家警惕：“还会有人要为他（指邓小平——引者注）翻案”，并说：“我也要向你们年轻人宣誓，一定要锻炼好身体，和他们斗，阶级斗争、路线斗争还长着呢。”10月3日，王洪文在北京市平谷县讲话时声称：“中央出了修正主义，你们怎么办？打倒！”“今后还可能出什么唐小平、王小平之类，要警

惕!”“要把眼睛睁得大大的看着修正主义。”

“四人帮”篡党夺权的活动，使叶剑英、李先念等许多老一辈革命家深感忧虑。他们大多处境困难，但仍然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互通信息，提出扭转危局的建议，酝酿解决“四人帮”问题的办法。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汪东兴等人经过慎重考虑和反复商量，并征得中央政治局多数同志的同意，决定对“四人帮”采取隔离审查措施。

10月6日晚8时，华国锋、叶剑英在中南海怀仁堂召集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通知姚文元列席。在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先后到达会议室时，分别宣布对他们实行隔离审查；同时，派人到中南海江青的住所宣布执行同样的决定。作恶多端的“四人帮”被一举粉碎。同时，党中央派人接管了被“四人帮”控制的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人民日报社等中央宣传机构。当晚10时，中共中央召开政治局紧急会议，决定粉碎“四人帮”后党和国家的重大问题，一致通过由华国锋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予以追认）的决议。

10月7日至14日，中央政治局在北京分批召开中央党、政、军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大军区负责人参加的打招呼会议，通报对“四人帮”采取的断然措施和党中央关于华国锋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决议。会议揭露“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和罪行，部署粉碎“四人帮”后党和国家的重要工作，确定了既要解决问题，又要稳定局势的方针。10月8日，中共中央作出两项决定：一、在首都北京建立毛泽东主席纪念堂，将安放毛泽东遗体的水晶棺移入堂内，让广大群众瞻仰遗容。二、尽快出版《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筹备出版《毛泽东全集》。

“四人帮”在上海的亲信骨干探知江青等被隔离审查的消息后，立即实行紧急动员，妄图发动武装叛乱。他们组织指挥班子，调集民兵，动用多种枪炮、车辆，大量地集中物资和食品，部署武装叛乱的具体步骤，准备为挽救江青反革命集团作最后的挣扎。他们还准备发表告全市全国人民书，提出了“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等口号。党中央对上海的问题早有预料，及时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住上海的局势。江青反革命集团妄图发动武装政变的阴谋顷刻瓦解。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策动武装政变的阴谋被粉碎后，上海人民声讨“四人帮”的怒涛席卷全市。

10月18日，中共中央将《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的通知》下发到县团级党组织，通报了“四人帮”的罪行和毛泽东1974年2月以来对他们的批评，号召全党紧密团结起来，开展揭发批判“四人帮”的斗争，并希望跟随“四人帮”犯了错误包括犯了严重错误的同志，尽快觉悟过来。《通知》还强调：在斗争中要注意政策，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对犯错误的人要区别对待；反“四人帮”的斗争一律在党委领导下进行，要采取有力措施消除派性。

粉碎“四人帮”的消息一经公开，全国各族人民欣喜若狂，举国上下一片欢腾。从10月21日至30日，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和人民解放军各部队举行盛大集会和游行，拥护党中央粉碎“四人帮”的果断措施，庆祝粉碎“四人帮”的重大胜利。工人、农民、解放军和学生代表纷纷发言，称颂粉碎“四人帮”是为党锄奸，为国除害，为民平愤。21日，首都北京150万军民举行声势浩大的庆祝游行。从清晨开始，一队又一队各界群众高举红旗，敲锣打鼓，从四面八方涌向天安门广场。天安门广场上红旗如林，歌声、锣鼓声、鞭炮声、口号声响成

一片。人们载歌载舞，开怀畅饮，很多大中城市的烟花爆竹销售一空，大小商店的酒柜前排起了长队。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视台收录并播放了首都百万群众在天安门广场举行庆祝大会的实况。香港、澳门各界爱国同胞也举行了庆祝集会。关心祖国命运的海外华侨欢欣鼓舞，表示“心中的一块石头落了地”。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是中央政治局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在非常形势下采取特殊方式进行的一场斗争。这是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长期斗争取得的伟大胜利。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中，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等起了重要作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实现了党和人民的共同意愿，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国家，挽救了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为实现党的历史的伟大转折创造了前提。

江青等人在“文化大革命”中把“左”倾错误推到极端，犯下的罪行罄竹难书。1980 年 11 月至 1981 年 1 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公开审判，在“文化大革命”中给我们国家和民族造成灾难的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受到法律制裁。依法审判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对于党和国家政治生活转入法制轨道具有重要意义，实现了恢复和重建我国司法制度的历史性转折。

注：

[1] “梁效”，即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两校大批判组的笔名。

[2] 王洪文对国防科委、七机部负责人的讲话，1976 年 5 月 3 日、6 月 23 日。

[3] 《李先念传》编写组编：《李先念传(1949—1992)》下，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99—900 页。

第二十八章 对“文化大革命”十年的基本分析

在党的历史上，“文化大革命”是“左”倾错误指导思想在党中央占主导地位持续时间最长的时期，这场“大革命”给党、国家和全国各族人民带来沉重的灾难，留下了极其惨痛的教训。但是，在这十年中，由于毛泽东对极左思潮的一定限制，由于党、人民对“文化大革命”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抵制和抗争一直没有停止，“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我国国民经济仍然在一些方面取得了进展。全面地分析“文化大革命”的十年，科学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教训，为我们找到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提供了历史借鉴，对于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断加强执政党的建设也具有重要意义。

一、“文化大革命”内乱的严重危害

“文化大革命”对我们党、国家和民族造成的危害是全面而严重的，在政治、思想、文化、经济、党的建设等方面都产生了灾难性的后果。

在政治上，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祸国殃民的罪恶活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遭到巨大的破坏，党的组织和政权机构受到空前的浩劫和损失。党和国家的大批领导干部被打倒，遭迫害。据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起诉书所列举的受诬陷名单统计，“文化大革命”中，党和国家领导人受诬陷的有38人，其他中央党政军领导干部、民主党派负责人、各界知名人士受诬陷的有382人。另据中央组织部统计，“文化大革命”中全国被立案“审查”的干部共230万人，占“文化大革命”前1200万干部的19.2%。虽未立案“审查”，但被错误批斗关押的干部和受株连的人为更多。其中，中央、国家机关副部长和地方副省长以上的干部，被立案“审查”的约占同级干部总数的75%；有六万多名干部被迫害致死；集团性的冤假错案近两万件，涉及干部达几十万人。因大量冤假错案受到诬陷、迫害和株连的难以计数。党和政府的各级机构长期陷于瘫痪或不正常状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停止活动达九年之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十年内根本没有召开。在长时期的动乱中，尤其是动乱最厉害的时候，作为人民民主专政柱石的人民解放军受到严重冲击，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被“彻底砸烂”；本来不完善的民主和法制受到更加严重的破坏，蛮横批斗、私设公堂、刑讯逼供、随意逮捕、违法关押、任意抄家的现象极为普遍。在党的组织、国家政权、民主和法制遭到极大削弱的情况下，纪律约束和规章制度更是形同虚设。各种投机分子、野心分子、阴谋分子横行无忌，派仗不停，打砸抢成风，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没有保障。整个社会生活陷入持续不断的动荡之中。所以，“文化大革命”实际上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在思想上，由于“左”倾错误理论的影响，造成人们思想的极大混乱，导致严重地混淆敌我和是非。“文化大革命”曾被宣传为“触及人们灵魂”的思想革命，并把“斗私批修”作为这场“革命”的思想“纲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被尊为“革命”的指导思想。但是，“文化大革命”所依据的这个理论既不符合实际，又在许多方面违反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错误的、甚至是荒谬的理论宣传泛滥成灾，造成人们思想的空

前混乱。像“文化大革命”中那样混淆是非，混淆敌我，无限上纲，乱批乱斗，侮辱人格，等等，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所讲的思想教育工作，是风马牛不相及的。经过十年内乱，我们的党风被破坏了，社会风气明显不如以前了，道德水准下降了，极左思潮、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个人迷信以及各种错误的思想行为泛滥开来，对中国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负面作用。

在文化上，“文化大革命”对我国科学文化事业和民族传统文化造成极大破坏，使文化事业出现严重的倒退。十年历史的实践证明：这场“大革命”绝不是马克思主义所讲的本来意义上的文化革命，而是对中国文化的一场浩劫。“文化大革命”以“左”倾错误思想对科学文化事业进行所谓的“批判”和“大破”，使之受到严重摧残。新闻事业遭受严重挫折。新中国建立后的前17年摄制的650多部故事片被打成“毒草”，禁止发行上映。教育思想被严重扭曲，无数优秀的祖国文化典籍被付之一炬。很大一部分教育、科学、文化等领域的知识分子被打成“牛鬼蛇神”，受到严重冲击和迫害。民族传统文化和各种文化遗产遭到惨重破坏。许多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受到人身侮辱，被关进“牛棚”或下放“改造”。一段时间里，学校关闭、学生停课，文化园地荒芜，科研机构被大量撤销。十年间，高等教育和中专学校少培养几百万专业人才，我国知识分子队伍建设出现了长期空白，科学技术水平同世界先进国家的差距拉得更大。据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国文盲和半文盲为2.3亿多人，占当时全国人口总数的近1/4。这种状况严重影响了整个中华民族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

在经济上，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影响，经济发展受到严重损失。在长期动乱冲击下，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经营活动很难维持。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社会主义建设的许多正确原则，如发展生产力、发展商品经济、实行按劳分配、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等等，一概被当作修正主义和资本主义加以批判。在生产关系上，不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热心于所谓“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割资本主义尾巴”；在分配制度上，轻视物质利益，平均主义泛滥；在对外经济关系上，批判所谓“洋奴哲学”、“爬行主义”，使对外引进工作承受巨大压力。在人人自危的政治压力和僵化的经济体制中，在“四人帮”鼓吹的“不为修正主义路线生产”、“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批判唯生产力论”等观点的影响下，人们的生产热情低落，科技进步缓慢，经济效益普遍大幅度下降[1]。

由于国民经济的剧烈动荡和发展缓慢，加上因计划生育工作受到影响而导致人口剧增，1976年全国总人口达到9.37亿，比1966年的7.45亿增加近1.92亿。“文化大革命”十年间，人民生活水平基本上没有提高，有些方面甚至有所下降。从吃的方面看，粮食人均消费量1976年为380.56斤，比1966年的379.14斤仅多1.42斤（比此前最高的1956年的408.58斤减少28.02斤）；食用植物油人均消费量1976年为3.19斤，低于1966年的3.52斤（比此前最高的1956年的5.13斤减少1.94斤）。从穿的方面看，各种布的人均消费量1976年为23.55尺，比1966年的19.89尺略高一点（但比以前最高的1959年的29.17尺减少5.62尺）。其中，在1968年平均每人只发了15.52尺布票。从住的方面看，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住宅建设投资占非生产性投资的9.1%，而在“文化大革命”头五年的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仅占4%，后五年的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也只占5.7%。人口的过快增长，加上住宅建设投资比重的下降，造成城市居民住房十分拥挤的状况。在“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全民所有制各部门职工仅在1971年调整过一次工资，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实际工资的年均增长速度均为负增长，其中“三

五”时期为-1.2%，“四五”时期为-0.1%。从1966年到1976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历年的平均货币工资和实际工资指数均低于“一五”期末的1957年和“二五”期末的1965年。农村经济从人均水平看增长缓慢[2]。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正是许多国家经济起飞或持续发展的时期。我国周边的许多国家和地区正是在此前后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一跃成为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而中国却处在内乱中，丧失了宝贵的历史机遇。正如邓小平所说：“中国六十年代初期同世界上有差距，但不太大。六十年代末期到七十年代这十一年，我们同世界的差距拉得太大了。”[3]中国“五十年代在技术方面与日本差距也不是那么大”，“而日本却在这个期间变成了经济大国”[4]。

与其他一些国家相比，在世界科技、经济蓬勃发展的时候，我国的发展却遭受巨大挫折，“农民和工人的收入增加很少，生活水平很低，生产力没有多大发展”[5]。这是发人深省的历史教训。

在党的建设上，“文化大革命”被宣传为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一次“最广泛、最深刻的整党运动”，但实际情况正好相反，党组织的建设遭到了极为严重的破坏和损失。“林彪、‘四人帮’对我们党损害极大”[6]。“文化大革命”一开始，首先受到冲击的便是文教、科技等领域和党政机关中党的各级基层组织。几个月后，随着“踢开党委闹革命”一类口号的出现，广大党员特别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普遍受到激烈冲击。动乱中，一大批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和党的各级干部被当成“走资派”打倒，受到各种迫害，绝大多数党的组织甚至一度停止了组织生活。我们的党风和革命传统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威信和马克思主义的声誉受到很大损害。林彪、“四人帮”在党内拉帮结派，造谣污蔑，残酷斗争，排除异己。一批造反派进入党内，造成了党组织的严重不纯。在普遍的、严重的阶级斗争扩大化氛围中，假话、空话、套话成风，形式主义盛行，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玩弄权术等各种歪风邪气泛滥开来。“文化大革命”没有给党的建设带来任何积极影响，它搞乱了党的指导思想，严重地破坏了民主集中制，败坏了党的作风，破坏了党的纪律，降低了党的威信和凝聚力。

实践证明，“文化大革命”这场内乱极大地损害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的崇高声誉，玷污了人民民主专政，严重地影响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程，必须予以彻底否定。

注：

[1]有关的统计结果显示，每百元积累增加的国民收入，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时期为32元，而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年)、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年)时期分别降低到26元、16元。在工业上，每百元资金实现的利润税金，由1966年的34.5元降低到1976年的20.4元。在商业方面，每百元资金实现的利润，由1957年的20元降低到1976年的9.7元。在基本建设方面，固定资产的交付使用率，由“一五”时期的83.6%降低到“三五”、“四五”时期的59.4%、61.4%。

[2]1976年，全国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创造的农业净产值为319元，仅比1965年增长7.4%，还低于1952年323元的水平；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的粮食为972公斤，仅比1965年增长15.4%，也低于1957年1031公斤的水平；每个农民年平均纯收入为113元，仅比1965年增加6元，平均每年仅增加0.55元。

[3]邓小平：《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1979年11月26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1—232页。

[4]邓小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1988年9月5日)，《邓小平文选》

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74页。

[5]邓小平：《政治上发展民主，经济上实行改革》（1985年4月15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5页。

[6]邓小平：《目前的形势和任务》（1980年1月16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68页。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若干进展

“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是完全错误的，但是，在这十年中，我国在经济上也取得一定进展，在国防科技和外交工作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在这十年中，毛泽东虽然在全局上一直维护和坚持“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但是，在这场运动发展的过程中，他对林彪、江青两个集团的乘机作乱和极左思潮的危害有了一定认识。他制止和纠正过某些具体错误，保护过一些党的领导干部和党外著名人士，使一些干部重新回到重要的领导岗位。他倚重过林彪等人，也领导了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他主张过“天下大乱”，后来又一再呼吁安定团结，要求“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他虽然不允许从根本上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但也有限度地支持过周恩来、邓小平的整顿。他信用过江青等人，后来也对他们进行尖锐的批评和揭露，不让他们夺取最高领导权的野心得逞。我们党作为一个整体力量，既没有被摧毁，也没有被分裂；国务院和人民解放军还能进行许多必要的工作；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根基仍然保存着；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仍然保持着统一，并实现了打开中国外交新局面的重大战略调整。人民解放军仍然英勇地保卫着祖国的安全。所有这些，都保证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能够继续进行。

“文化大革命”初期，尽管党的中央委员会作出决议发动了这场运动，但是，在这十年中党内外广大干部群众同“左”倾错误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一直没有停止过。经过“文化大革命”的严峻考验，证明党的八届中央委员会和它选出的政治局、政治局常委会、书记处的成员，绝大多数在斗争中站在正确的和比较正确的方面。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而不幸去世的刘少奇、彭德怀、贺龙、张闻天、陶铸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是值得我们永远怀念的。周恩来、叶剑英、李先念等领导人，在极端艰难的情况下，忍辱负重，顾全大局，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党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党的各级干部，无论是曾被错误打倒的，或是一直坚持工作和先后恢复工作的，绝大多数是忠于党和人民的，对社会主义事业的信念是坚定的。对于在“文化大革命”中因遭受迫害而不幸去世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党的干部，中国人民将永远铭记他们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建立的丰功伟绩，以及对党、对社会主义事业的无比忠诚、无私奉献的高风亮节。

尽管“文化大革命”中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使各阶层群众受到了冲击和伤害，但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工人、农民、解放军指战员、知识分子、爱国民主人士、爱国华侨以及各民族各阶层的群众，绝大多数都没有动摇热爱祖国和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的立场。他们中许多人通过“文化大革命”的实践逐渐体验到实际发生的情况同他们参加运动的初衷大相径庭。他们经过不同的曲折道路而逐渐觉醒后，开始对“文化大革命”采取消极观望和抵制反对的态度。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坚持工作和生产，以不同方式对“文化大革命”进行抵制和抗

争，使这场运动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正是由于毛泽东在“文化大革命”中的上述作用，由于老一辈革命家对这场内乱的抵制和抗争，由于各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不断觉醒和共同努力，这十年间，社会主义建设在一些重要领域仍然取得了一定进展。第三个五年计划、第四个五年计划基本完成，全国主要工业品产量增长较快，对外经济工作有较大进展。三线建设虽然由于对战争危险性估计过于严重，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出现了巨大浪费等问题，但是，也在许多方面取得建设成就，对于改变我国工业布局、促进内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重要而长远的影响。

在这十年间，农业生产条件有了一定改善，国家对农业的资金、物质投入继续增加。1976年，国家财政支农资金和农业贷款年底余额总计为200.9亿元，与1965年相比，增长50.8%；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8629.6万千瓦，增长6.9倍，其中，大中型拖拉机39.7万台，增长4.5倍；排灌动力机械3984万千瓦，增长4.97倍，原来的人力、畜力、风力等简易提水工具基本为机电泵所代替；化肥施用总量达582.8万吨，增长2倍；农药生产量和进口量达43.6万吨，增长90.6%；农村用电量达204.8亿度，增长4.5倍。农田基本建设继续得到加强，粮食生产和农业生产基本保持了稳定增长。从生产总量上看，1976年，全国农业总产值达125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65年增长35.3%；全国粮食总产量5726.2亿斤，比1965年增长47.2%。地方“五小”工业和农村社队工业的较大发展，为后来中国乡镇企业的崛起奠定了基础。少数民族地区普及农村小学五年教育的工作得到一定重视。

石油、化工、冶金、机械行业均有较大的发展。60年代初建成投产的大庆油田，已成为年产原油5000万吨的大型企业。山东胜利油田、天津大港油田也初具规模。1976年我国原油产量达到8716万吨，相当于1965年产量1131万吨的7.7倍。除上述大油田外，建成和在建的大型企业还有：贵州六盘水，四川宝鼎山、芙蓉山，山东兖州等大型煤矿；甘肃刘家峡，湖北丹江口、葛洲坝，贵州乌江等大中型水电站；四川攀枝花钢铁厂、甘肃酒泉钢铁厂、成都无缝钢管厂、贵州铝厂、四川德阳第二重型机器厂、陕西富平压延厂、湖北第二汽车制造厂、四川大足汽车厂，等等。从1973年开始，我国还从国外引进了一批先进的成套设备和单机。

一批交通运输线、输油管线和邮电通信设施相继建成。1959年动工、1968年建成的南京长江大桥，是当时我国自行设计建造的最大的铁路、公路两用桥，铁路桥长6772米，公路桥长4588米。全长1091公里的成昆铁路（四川成都至云南昆明）于1970年全线通车。全长820公里的湘黔铁路（湖南株洲田心至贵州贵定），全长753公里的焦枝铁路（河南焦作至湖北枝城），还有贵昆铁路（贵州贵阳至云南昆明）、京原铁路（北京至山西原平）、汉丹铁路（湖北汉口西至湖北丹江口）、宁铜铁路（江苏南京至安徽铜陵）、通让铁路（内蒙古通辽至黑龙江大庆让湖路）等也先后建成。1975年7月1日，还通过技术改造建成我国第一条电气化铁路——宝成铁路（陕西宝鸡至四川成都）。公路建设也有所进展。此外，1974年我国建成大庆至秦皇岛的第一条长距离输油管道，以及秦皇岛到北京、山东临邑到南京等输油管道。1976年，我国又建成一条纵贯8个省市的全长1700多公里的中同轴1800路载波通信干线和连通全国20多个省市的微波通信干线。北京、上海还各建成一座卫星地面站。这些成果，大大增强了我国的交通运输能力、原油输送能力和邮电通信能力。

科学技术方面也取得若干重要成就。1966年10月我国第一次成功地进行了

发射导弹核武器的试验，1967年6月成功地爆炸了第一颗氢弹，1969年9月首次成功地进行了地下核试验，1971年9月第一艘核潜艇建成并试航成功。国防尖端技术研究方面取得的成就，增强了我国的国防战略防御能力。1970年4月，我国成功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翌年3月，又发射科学实验卫星“实践”一号。1971年9月，洲际火箭首次飞行试验基本成功。我国第一颗返回式遥感人造地球卫星于1975年11月发射成功。生物技术方面也有突破。经过长期艰苦攻关，1973年，我国在世界上首次培育成功强优势的籼型杂交水稻。电子技术同时取得进步，我国自行研制成功卫星地面站、彩色电视发射设备、第三代电子计算机，还发展了激光红外技术，自行研制成功小同轴300路载波机。1971年，初步形成全国电视网。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研制和生产也取得一些进展。

环境保护工作开始起步。在“文化大革命”的混乱情况下，在大多数人对于环境保护问题还感到陌生的时候，周恩来及时提出并着手抓了环境保护问题。他强调：在经济建设中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问题不解决，就会成为公害。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公害很严重，我们要认识到经济发展中会遇到这个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我们在搞经济建设的同时，就应该抓紧解决这个问题，绝对不做贻害子孙后代的事。从1970年到1974年，周恩来数十次对环境保护作出讲话、批示，要求有关部门治理环境污染，搞好综合利用，保护环境，并确定保护环境以预防为主；治理污染重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1972年，周恩来指示开展对官厅水库水源污染的调查。国务院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地区积极行动起来，根治桑干河的污染，一抓到底，不要半途而废。经过十多年的治理，终于控制住了官厅水库的污染。这成为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项成功治理污染的工程，为以后的环境治理提供了重要经验。1973年8月，在周恩来指导下，国务院召开首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会议研究了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设立了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这是新中国第一部环境保护的综合性法规。从此，环境保护被列入党和国家工作的议事日程。

所有这些成就都是广大党员、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克服频繁的政治运动的重重干扰而实现的。这些成就决不是“文化大革命”的果实，恰恰相反，是抵制“文化大革命”的干扰而取得的。农村较少受到动乱的破坏，大多数农民依然默默地坚持农业劳动。许多工厂和工地，工人坚持生产。科学技术人员中许多人虽然受到打击迫害，失去了正常的工作条件，但仍尽可能地奋力工作。核物理学家邓稼先等一批科学家放弃国外优厚条件回国后，长期隐姓埋名，默默无闻地在艰苦的条件下从事核武器的设计与研制。他们不顾动乱对个人及家庭的冲击，千方百计地克服派性在科技人员中造成的分裂和混乱，夜以继日地工作，成为我国国防尖端武器研制事业杰出的奠基者。正是这样的一大批科学家、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十分困难的环境中忘我地工作，终于使我国第一颗氢弹在“天下大乱”的时候空爆成功。1968年12月5日，我国著名力学家、核武器研究所副所长郭永怀，在完成第一次热核弹头试验准备工作返回北京时，因飞机失事不幸遇难。当人们从机身残骸中找到郭永怀时，发现他同警卫员紧紧抱在一起，他在罹难时紧护在胸前的，竟是完好无损的装有绝密实验资料的公文包。后来成为世界著名数学家的陈景润在“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中，仍潜心研究。他在六平方米的小屋内，借着煤油灯光伏在床板上演算，在耗去几麻袋的草稿纸后，对解析数学领域“哥德巴赫猜想”的研究取得世界领先地位。“文化大革命”初起时，后来享誉世界的“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的科研事

业刚刚起步。他顽强克服造反派对试验的几次严重破坏，在近乎保密的情况下顽强地进行科研工作，终于在籼型杂交水稻的研究上连续攻关，取得突破性成果。1975年冬，国务院决定迅速扩大试种和大量推广杂交水稻。许多企业领导干部和基层工作干部虽然在动乱中遭到“批斗”，仍忠于职守、坚持工作，有的人刚从“牛棚”（监禁地）被释放，即刻奔赴工作岗位。河南林县人民在1966年红旗渠总干渠竣工通水后，又于1967年进行红旗渠支渠配套。他们顶住压力，排除动乱的干扰，至1969年7月底，共建成大小石砌渠道595条，全长1500公里，同时进行总干渠加高加固，配套维修，直至1974年8月，红旗渠全部竣工。红旗渠的建成，使林县从山坡到梯田，从丘陵到盆地，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水利灌溉网。

所有这些都充分显示了中国人民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所凝聚起来的巨大力量和聪明才智。肯定这些成绩，丝毫不是要、也不能够说明“文化大革命”本身有什么可取之处，只在于说明不应该把“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同这十年的整个历史完全等同起来，更不应该同这期间全党、全国人民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和努力完全等同起来。毫无疑问，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的内乱和破坏，党和国家的事业会取得更大得多的成就。

三、“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

“文化大革命”留下的历史教训是多方面的。在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时期里，值得我们多方面不断地进行深刻的反思和总结。

（一）必须科学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准确把握中国基本国情，从实际出发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文化大革命”是在我们党探索中国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发生的严重失误。我国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建立后，在中国这样一个生产力落后、经济基础薄弱的东方大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是一个十分艰巨而复杂的历史课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加以探索。对此，我们党做过有益和成功的探索，但是，由于客观历史条件的局限和主观认识上、理论上的错误，在一个时期里对社会主义的长期性、复杂性缺乏认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没有完全搞清楚。曾经把离开生产力发展抽象谈论社会主义的思想和做法，当作“社会主义原则”加以固守；把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一些认识和做法，当作“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加以反对；把已经不属于阶级斗争的问题仍然看作阶级斗争，照搬大规模急风暴雨式群众性斗争的旧方法和旧经验，从而导致阶级斗争的严重扩大化。这些脱离现实生活的主观主义的思想和做法，由于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中的某些设想和论点加以误解或教条化，反而显得有“理论依据”。

“文化大革命”是在捍卫马克思列宁主义纯洁性的口号下发生的。毛泽东在“文化大革命”中犯严重错误的时候，还多次要求全党认真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还始终认为自己的理论和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的，是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所必需的。但是，“文化大革命”的历史表明，“文化大革命”被说成是同“修正主义路线”或“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是根本没有事实根据的，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混淆了是非和敌我。“文化大革命”中所打倒的“走资派”，是党和国家各级组织中的领导干部，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骨干力量。“文化大革命”中

被当作“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批判的许多东西，实际上正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社会主义原则，其中很多是毛泽东自己过去提出或支持过的。“文化大革命”否定了新中国成立以后17年大量正确的方针政策和成就，实际上也就在很大程度上否定了党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和比较正确的认识。

“文化大革命”从反面告诉我们，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指出了方向，但是不能代替我们去思考和解决中国社会主义进程中的具体问题。在党探索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只有准确把握我国基本国情，从经济文化落后的实际出发，充分认识社会主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不断对社会主义实践做出新的、科学的理论概括，深化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再认识，才能逐步认识社会主义建设规律，找到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

(二)必须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和党的主要任务，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而不能“以阶级斗争为纲”。“文化大革命”的发动不仅是理论上对社会主义认识失误的结果，更是对阶级斗争形势以及党和国家政治状况作出错误判断的产物，是错误理论指导下的错误实践。作为“文化大革命”的指导思想，“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在十年内乱中被反复地宣传过，并且写入了党的九大、十大通过的政治报告和党章，写入了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这一理论的基本错误是，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还存在着整个社会范围内的阶级对抗，并且把它看作是社会中的主要矛盾，因此还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革命，而这个应被推翻的“资产阶级”竟“在党内”。发动“文化大革命”，并把斗争矛头始终对着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就是这种“继续革命”的最重要的方式。十年内乱的历史已经判明，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并且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条件下，还要进行“文化大革命”这种政治大革命，既没有经济基础，也没有政治基础，而只能造成严重的混乱、破坏和倒退。

在我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国家里，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方面，是决定政权巩固至关重要的基础。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以后，特别是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以后，发展生产力，正确地领导经济建设，是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中心任务。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的种种矛盾，包括毛泽东希望消除的“阴暗面”，也只有在不断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过程中才能得到逐步解决。作为执政党，必须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一社会的基本矛盾，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而不能把主要精力放在阶级斗争上。没有经济的发展，没有在生产力发展基础上雄厚的物质基础，国家就不能实现繁荣富强，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就不能得到改善和提高，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不能充分显现出来。当然，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会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但是，这种阶级斗争的存在范围、表现形式以及斗争方法已同过去根本不同。打击各种敌对势力在各方面进行的敌对活动，应在党的领导下，主要依靠国家法律来进行，而不能把这种斗争简单地等同于全国范围的阶级斗争，更不能将此引申为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全面的夺权斗争，搞大规模的政治运动。动摇或偏离了经济建设这个根本任务，以“阶级斗争为纲”和以群众运动的方法去搞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只能给党和国家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三)必须改革和完善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健全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和个人专断。对于“文化大革命”这一严重的、全

局性的错误，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毛泽东不能不负有主要责任。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毛泽东的“左”倾错误的个人领导实际上取代了党中央的集体领导，对他的个人崇拜被鼓吹到狂热的程度，这就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但是，“文化大革命”之所以能够发生并持续十年，也不能完全归结于个人因素。当“文化大革命”发动的时候，党内外大多数人包括一些老革命家、党的高中级领导干部、老共产党员，虽然对运动“很不理解，很不认真，很不得力”，但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中，也一再表示要努力检查自己，争取跟上毛泽东的“伟大的战略部署”。正是在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被削弱，个人崇拜现象狂热化的情况下，林彪、江青之流打着“高举”、“紧跟”的旗号推波助澜，为非作歹，致使领袖个人的重大决策失误导致了全局性的大灾难。

党内形成个人崇拜和个人专断的现象，有着复杂的社会历史原因。中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我们党对封建主义特别是对封建土地制度和地主阶级进行了最坚决最彻底的斗争。但是，长期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不是很容易肃清的。我们党对肃清封建遗毒缺乏足够的重视，因此，这种遗毒在党内长期存在着，并从多方面腐蚀着党的肌体。同时，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由于没有正确解决领袖和党的关系问题而出现过的严重偏差，也对我们党产生了消极影响。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的领导体制、组织制度很不健全，使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这样，在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发展的过程中，党就很难抵制“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和持续。为了避免“文化大革命”一类历史悲剧重演，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从组织上和制度上采取措施，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专断，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

(四)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而不能实行“大民主”和“造反有理”。“文化大革命”以沉痛的教训告诉我们：中国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领导人民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国家政权，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但是，在日益繁重的各项建设中，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不断被打断，以至到“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本来就比较薄弱的民主法制建设遭到空前的破坏。由于提倡“造反有理”、实行所谓“大民主”，全国出现了任意批判、揪斗、体罚、打砸的混乱现象，宪法和各项法律法令成了一纸具文，司法和执法机关被当作“黑机关”遭到砸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甚至国家主席都遭到揪斗、关押和迫害，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人身安全失去了保障。在整个国家“无法无天”的混乱中，许多干部群众逐渐认识到个人专断和“大民主”对社会产生的破坏性作用。他们通过不同的方式表达出要求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强烈呼声。虽然这种呼声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难以实现，但是却鲜明地代表了现代社会发展必然的规律和要求。

“文化大革命”的内乱表明，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作为执政党，必须加强民主政治建设，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是我们党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任务。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必须使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具有不可侵犯的神圣权威，使全体公民的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任何一级党组织和它的领导人都不能有超出法律之上的权力。在我国进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紧密结合，才能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并与现代化建设相互协

调，全面发展。

(五)必须制定正确的党的建设的方针和政策，不断加强执政党的建设，而不能把阶级斗争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方法。在“文化大革命”中，对党组织进行整顿和“重建”曾被作为这场运动的目标之一；克服党和国家肌体中存在的阴暗面，克服一些干部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和脱离群众的现象，也在“文化大革命”中加以强调。对于党和国家肌体中确实存在的阴暗面和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的问题，需要作出恰当的估计，通过加强党的建设、严肃党的纪律、采取符合宪法和法律的正确措施加以解决。但是，解决问题的前提必须是实事求是地分析和估计党内状况和党内矛盾，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制定出加强党组织建设的正确方针政策，而不能把党组织存在的这些问题简单地看成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更不能用阶级斗争的方法“重建”党组织，采取“天下大乱”的手段去冲击党和国家政权。然而，在“文化大革命”中，在把“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作为“整党建党的政治方向”的情况下，被当作“无产阶级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的许多人是造反派和有野心的帮派分子，而许多干部和党员却被扣以各种政治帽子，直至错误地被开除出党，使党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受到一次大破坏，造成了党组织的严重不纯。

“文化大革命”的实践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何加强执政党的建设，如何保持共产党的先进性，如何使党的干部和党员不脱离人民群众，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些问题的解决，要求党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制定出正确的加强党的建设的方针、政策。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把“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作为建党的宗旨和加强党的建设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方法，不但不能解决党组织存在的问题，不能消灭官僚主义和社会阴暗面，反而会使执政党的建设目标与时代发展和社会变化的要求严重脱节，使一些野心分子和帮派分子乘机进入党内，同时，激化和造成无数严重的社会矛盾，形成巨大的混乱和破坏。

实践证明，“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它根本不是“乱了敌人”，而只是乱了自己，因而始终没有也不可能由“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二十年的经验尤其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告诉我们，不改革不行，不制定新的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政策不行。”[1]“文化大革命”是一种“左”的和极左的思想理论的产物，它同时又在一种极端的状态中暴露了这种思想理论的荒谬性。在经历了一系列曲折和严重挫折后，我们党最终依靠自己的力量结束了这场内乱，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义无反顾地走上社会主义改革之路。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伟大的、对人民负责任的党；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实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才能保证国家始终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才能实现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邓小平说：“过去的成功是我们的财富，过去的错误也是我们的财富。我们根本否定‘文化大革命’，但应该说‘文化大革命’也有一‘功’，它提供了反面教训。没有‘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就不可能制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思想、政治、组织路线和一系列政策。”[2]这说明，只要正确地总结“文化大革命”的严重教训，它同样能成为推动中国历史前进的宝贵精神财富。

注：

[1]邓小平：《要吸取国际的经验》（1988年6月3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66页。

[2]邓小平：《总结历史是为了开辟未来》（1988年9月5日），《邓小平文

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72页。

第四编 在徘徊中前进和实现伟大的历史转折 (1976年10月—1978年12月)

从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到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是党和国家逐步扭转“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混乱局面，实现历史性转折，开辟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的重要阶段。在这两年多时间里，各级党组织按照党中央的部署，积极展开了揭发批判“四人帮”的斗争，清查他们的帮派体系，对“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混乱进行拨乱反正，推动经济建设和各项建设事业逐步走上正轨，取得很大成绩，为历史转折的实现准备了必要的条件。实现历史转折的关键问题在于：如何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指导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是继续维护“文化大革命”包括毛泽东晚年的“左”倾错误，还是坚决纠正“左”倾错误。这两个问题，关系到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解决好这两个关键问题，需要具有马克思主义的远见卓识和丰富的政治经验，需要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支持。由于“文化大革命”和长时期“左”倾错误造成的政治上、思想上的混乱不容易在短期内消除，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在一段时间内仍然延续，党和国家的许多工作出现了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为扭转这种局面，以邓小平为代表的老一辈革命家和广大干部群众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努力，终于在中国面临向何处去的重大历史关头，通过1978年底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从根本上纠正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结束了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

第二十九章 “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和“左”的指导方针的延续

粉碎“四人帮”的胜利，虽然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内乱，但是，持续十年的“文化大革命”积累下许多严重的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给党和国家造成的严重后果及影响仍然存在。党在粉碎“四人帮”后面临的任务相当艰巨。为重建党组织的正常秩序，恢复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为重建国家生活的正常秩序，使各级政权机关正常运转，使遭到严重破坏的各项事业重新振兴，有许多迫切的工作要做。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立即采取措施，稳定局势，摧毁和清查“四人帮”的残余势力，发动对“四人帮”的揭发和批判。党和国家组织机构的整顿，冤假错案的平反，开始部分地进行。工农业生产得到比较快的恢复，教育科学文化工作也开始走向正常。邓小平在1975年通过领导整顿开始的、后因“反击右倾翻案风”被迫中断的对“文化大革命”的拨乱反正，又重新局部地进行。党和人民对国家从困境中奋起充满希望，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各项工作；同时，对于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错误的要求也日益强烈。然而，进行拨乱反正需要有一个过程。由于“两个凡是”错误方针的提出和推行，人民群众的要求未能得到满足，拨乱反正的开展遇到了阻碍。

一、揭批“四人帮”运动的开展和“两个凡是”错误方针的提出

稳定全国局势的措施

“四人帮”在党内经营多年，形成了一个根基较深的帮派集团。“四人帮”被粉碎后，一部分党组织和国家机关的权力仍掌握在其帮派分子手中，有些地方帮派势力盘根错节，一部分地区的动乱尚未停止。为此，党中央在对“四人帮”进行断然处置后，立即采取了一系列稳定局势的措施。

为了迅速摧毁“四人帮”的残余势力，稳定全国局势，1976年10月12日，中央政治局决定：撤销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在上海市的党内外一切职务；派中央工作组赴上海，改组上海市的领导班子。同时，中央军委在上海等地部署军队，对“四人帮”余党进行破坏活动的企图作了有效防范。“四人帮”在上海的骨干分子策动武装叛乱的阴谋被瓦解后，新的上海市委根据中央指示，广泛发动群众，反复宣讲中央精神。10月27日，上海市委召开全市干部大会，在公布“四人帮”余党妄图发动武装叛乱阴谋的同时，强调要把上海这座城市同全国、同中央紧密地联在一起，把上海广大干部和人民同“四人帮”严格地分开，把以产业工人为主体的上海民兵同“四人帮”余党搞武装叛乱的阴谋严格地分开。这一政策，使曾参与“四人帮”帮派活动的绝大多数人从被蒙蔽中解脱出来。会后，中央工作组和上海市委开始着手揭露“四人帮”的罪行，清查其帮派体系，并采取果断措施，对追随“四人帮”的骨干分子实行监护审查，对打砸抢分子进行惩办和处理，对一度被“四人帮”把持的公安机关和民兵组织进行整顿，恢复群众性的治保组织，使上海的社会秩序迅速得到稳定。

鉴于河北省保定地区长期以来武斗不止的情况，中央专门派出工作组前往制止。11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发出布告，要求各派群众组织立即无条件停止武斗。从16日起，在中央工作组领导下，党、政、军、民配合行动，在保定23个县、市的城镇和农村，广泛宣传中央布告，使党中央的声

音传遍千家万户。同时，采取果断措施制止武斗，共拆除 192 个武斗据点，逮捕了 21 名民愤极大的打砸抢首恶分子，使长期枪声不息、武斗不止的保定终于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12 月 3 日，中共中央将关于解决保定地区武斗问题的情况通报各地，使盼望社会安定的人民群众受到鼓舞，使仍坚持打“派仗”的人受到震慑，有力地促进了全国社会秩序的稳定。

在解决上海、保定问题之后，对其他仍处于动乱中的地区，党中央也通过派工作组等措施，加强领导，制止“派仗”，平息武斗，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社会秩序。与此同时，按照中央的部署，各地对“四人帮”的帮派体系以及与他们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开展普遍的清查和处理；对证据确凿的“四人帮”余党和有严重罪行的帮派骨干分子，由公安部门逮捕归案；对于同“四人帮”虽然有牵连、做过错事，但没有参加篡党夺权活动的人给予批评教育。从 1977 年 1 月起，中央陆续对受“四人帮”影响较深、问题较多的云南、辽宁、甘肃、安徽等省和郑州、兰州铁路局等部门的领导班子加以改组，先后调整和加强了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的领导班子。

对一些党政军重要领导机构及主要负责人，中央也进行了调整。1976 年 10 月 8 日，党中央成立由耿飏牵头的中央宣传口领导小组，作为协助中央管理全国宣传的工作机构（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宣传部门不发生直接的指导关系）。1977 年 3 月 3 日，中央政治局决定由胡耀邦担任中央党校副校长，主持日常工作。3 月 7 日，中央发出通知，宣布由叶剑英重新主持中央军委工作。

党中央采取的这一系列措施，摧毁了“四人帮”的帮派势力，夺回了被他们篡夺的那部分领导权，使许多地区的长时期社会动乱得到平息，出现了人民群众渴望已久的社会安定局面。同时，党政军机构领导班子的调整和配备，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局和各省、市、自治区的领导力量，对于稳定局面，进一步开展揭发批判“四人帮”斗争起了保证作用。

揭批“四人帮”运动的开展及其历史局限

粉碎“四人帮”后，中央政治局立即对揭发批判“四人帮”的斗争作了部署。1976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全国宣传工作座谈会，提出要揭发批判“四人帮”的罪行，把他们的一切谬论收集起来，一个一个地批深批透。12 月 10 日，中共中央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批转全党，系统地公布了“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和罪行。

12 月 25 日，华国锋在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发表讲话，宣布要经过“三个战役”开展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即揭发批判“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揭发批判“四人帮”的反革命面目和罪恶历史，揭发批判“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及其在各方面的表现”。按照这一部署，中央和地方的报刊登载了大量文章，声讨和控诉“四人帮”的罪行。随后，“四人帮”罪证材料之二即《“四人帮”的反革命面目及其罪恶历史》和材料之三即《“四人帮”在各个领域散布的反动谬论》也相继下发。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入对“四人帮”的揭发和批判，全国上下迅速形成群众性的批判高潮。许多地区和部门在揭批“四人帮”时还进一步批判了林彪的罪行。

1977 年 3 月 24 日，中央军委召开座谈会。针对林彪、“四人帮”破坏军队建设的罪行，叶剑英在讲话中明确提出了应该不应该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应该不应该继承和发扬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应该不应该整顿军队、应该不应该严格遵守革命纪律和规章制度、应该不应该强调军队要稳定等十个必须澄清的是非问题，要求军队首先抓好组织整顿。随后，全军普遍开展了十个“应该不应该”

的教育。《解放军报》陆续发表十篇评论员文章，提出要把被“四人帮”颠倒的路线是非纠正过来。

揭批“四人帮”运动开展后，广大干部群众的普遍要求是：尽快消除“文化大革命”带来的严重后果，使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迅速得到恢复，同时纠正正在“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当时，纠正冤假错案，首先集中在两个问题上：一是要求澄清“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是非，尽快让邓小平出来工作；一是要求为1976年的天安门事件平反。

对于人民群众的这些愿望，在“四人帮”刚被粉碎时，党内一批老同志就向中央作了明确的表达。1976年10月12日，胡耀邦托人给叶剑英和华国锋带去口信：现在我们的事业面临着中兴，中兴伟业，人心为上。什么是人心？停止批邓，人心大顺；冤案一理，人心大喜；生产狠狠抓，人心乐开花。10月18日，陈云通过李先念向党中央转达了他对今后各项工作的几点意见，并写成书面材料。其中提到：要“恢复党的好作风。因为毛主席倡导的许多党的好作风被‘四人帮’破坏干扰了”；“要再查一查今年四月天安门事件的真相；当时绝大多数人是为悼念总理，尤其担心接班人是誰？混在人群中的坏人是极少数；‘四人帮’对这件事有没有诡计？”[1]粉碎“四人帮”后，叶剑英、李先念等老一辈革命家在不同场合呼吁，要求邓小平早日出来工作。许多人在各级组织的会议上也向党提出了同样的要求。人民日报社的同志还很快将姚文元指使人歪曲事实，炮制关于天安门事件的虚假报道的经过整理成材料，于12月10日报送中央，说明这一事件的真相。

然而，要解决这些重大问题，不能不涉及毛泽东晚年的错误，涉及对“文化大革命”的看法。由于一些长期形成的严重思想禁锢，这些重大问题一时成为难以触动的禁区。

在粉碎“四人帮”之初中央召开的打招呼会议上，华国锋要求人们“对文化大革命要肯定”，要“正确对待文化大革命，正确对待群众，正确对待自己”；还要求“继续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强调这是“毛主席亲自发动的”。1976年10月26日，华国锋对中央宣传部门负责人明确指示：要集中力量揭批“四人帮”，连带“批邓”；避开天安门事件；凡是毛主席讲过的，点过头的，不要去批。根据这一指示，《人民日报》在粉碎“四人帮”后，还四次整版刊登“批邓”的文章。11月中旬召开的全国宣传工作座谈会，也提出要“继续批邓”和不能为天安门事件平反，并规定当前宣传工作的任务主要是批判“四人帮”和集中宣传华国锋，把群众的注意力引导到这方面来。在部署批判“四人帮”时，沿袭“批林整风”后期认定林彪路线不是极左而是“极右”的说法，强调要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右实质”，而不提批极左，即便提也限制在批“形左实右”。在一段时间里，报刊登载的批判文章仍继续使用“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语言，把“四人帮”说成是“党内资产阶级的典型代表”，粉碎“四人帮”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2]，等等。

但是，随着揭批“四人帮”运动的开展和对其罪行的逐步揭露，人们不能不触及“文化大革命”中的极左错误。1977年1月，理论界提出要对张春桥的《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和姚文元的《论林彪反党集团的社会基础》两篇文章进行点名批判。这两篇文章的核心是论证“文化大革命”的必要性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文化大革命”后期对“左”倾理论观点进行系统阐述的代表作，其影响极其恶劣。但是，由于这两篇文章都经毛泽东看过，因而也一时成为难以触及的禁区。

在指导思想未能摆脱“左”倾错误影响的情况下，对“四人帮”的揭发和批判被局限在对“文化大革命”和毛泽东晚年的理论与实践全部肯定的范围内，人民群众提出的许多合理要求也未能得到解决。

“两个凡是”的推行和对这一方针的抵制

1977年1月周恩来逝世一周年前后，全国人民又一次自发地举行各种形式的纪念活动，并强烈要求为天安门事件平反和让邓小平出来工作。北京等一些大城市出现了表达这种要求的大标语。有的单位还将1976年四五运动中流传的诗词搜集起来，编辑成册，广为散发。

党中央注意到广大群众的要求，开始着手解决关于天安门事件和让邓小平出来工作的问题，同时又突出强调要稳定局势和维护毛泽东的旗帜。从1976年11月到1977年7月，北京市已将天安门事件中被拘捕的300多人全部予以释放，但并未宣布为这一事件平反。在粉碎“四人帮”时，党中央也认为邓小平的问题应当正确地解决，但不能离开维护毛主席伟大旗帜这个根本立足点，因而在改善邓小平处境的同时，又继续提“批邓”的口号。然而，上述做法并没有满足广大干部群众的要求，人民群众要求为天安门事件平反和让邓小平出来工作的呼声日益强烈。

1977年2月7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和《解放军报》发表题为《学好文件抓住纲》的社论。这篇社论在强调揭批“四人帮”是“当前的纲”，要“抓纲治国”的同时，公开提出“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方针（后被称为“两个凡是”）。由于这一方针是以当时传达党中央声音的权威方式公布的，因而得到普遍宣传。这一方针的推行，既给揭批“四人帮”划定了界限，也使得为天安门事件平反和邓小平恢复工作这两个问题的解决遇到了障碍。

3月10日至22日，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会议开始时，华国锋向各组召集人打招呼，希望大家在发言中不要触及邓小平出来工作和天安门事件这样敏感的问题。但是，这两个问题是当时人们最为关注的，也是一批老同志正准备提出的。3月13日，陈云在书面发言中谈了他对天安门事件的看法，并表示：“为了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的需要，听说中央有些同志提出让邓小平同志重新参加党中央的领导工作，是完全正确、完全必要的，我完全拥护。”[3]王震也在会上呼吁，要让邓小平出来工作，要为天安门事件平反。他们的发言得到许多同志的赞同。但由于同“两个凡是”的方针相抵触，结果未能在会议简报上刊登。

3月14日，华国锋在会上讲话时着重强调要捍卫毛泽东思想，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指出：“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一定要注意，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都必须维护；凡是损害毛主席形象的言行，都必须制止”。根据这一指导思想，他继续强调：“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是伟大领袖毛主席决定的，批是必要的。‘四人帮’批邓另搞一套，对邓小平同志进行打击、诬陷，这是他们篡党夺权阴谋的重要组成部分”。“‘四人帮’对邓小平同志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都应当推倒。”同时又提出，“我们的方针是，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多做工作，在适当的时机让邓小平同志出来工作。”“但是要有步骤，要有一个过程”，做到“瓜熟蒂落，水到渠成”。“中央政治局的意见是，经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正式作出决定，让邓小平同志出来工作，这样做比较适当。”对天安门事件，他仍然讲是“少数反革命分子制造的反革命事件”，但同时又说：“在‘四人帮’迫害敬爱的周总理，压制群众进行悼念活动的情况下，群众在清明节到天安门去表示自己对周恩来总理的悼念之情，是合乎

情理的”；关于天安门事件的“实际问题已经解决了”，希望人们“不要在天安门事件这样一些问题上再争论了”。

4月15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出版发行。这部选集收入毛泽东从新中国成立到1957年的著作，其中有阐述正确和比较正确的思想的重要文章，但也有不少不符合事实的和带有“左”的错误内容的文章。华国锋于5月1日发表《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一文，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说成是贯穿在《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中的根本指导思想。中央在4月7日发出的关于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决定中也强调：“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主席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上最伟大的贡献，就是创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于是，这个发动“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被规定为学习和宣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重点内容。

“两个凡是”方针的提出在党内和全国人民中引发了一些议论，人们不能不思考这样的问题：到底应该用什么样的态度对待毛泽东思想，对待毛泽东的决策和指示？许多同志表示不能赞同“两个凡是”。邓小平也向一些同志表示了自己的看法。这年2月和4月，他同前来看望他的一些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时明确指出：“‘两个凡是’不行”，这“不是马克思主义，不是毛泽东思想。”4月10日，他致信华国锋、叶剑英并转党中央，提出“我们必须世代地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5月3日，党中央转发这封信后，“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的提法很快得到党内许多干部的拥护，成为委婉地抵制“两个凡是”的思想武器。

5月24日，邓小平在同中央两位同志谈话时，又一次批评了“两个凡是”。针对3月中央工作会议上华国锋讲话中既肯定“批邓是必要的”，又同意让邓小平出来工作；既认定天安门事件是“反革命事件”，又承认广大群众到天安门广场举行悼念活动是“合乎情理”的这种矛盾状况，他指出：“按照‘两个凡是’，就说不通为我平反的问题，也说不通肯定一九七六年广大群众在天安门广场的活动‘合乎情理’的问题。”“毛泽东同志说，他自己也犯过错误。一个人讲的每句话都对，一个人绝对正确，没有这回事。”“毛泽东思想是个思想体系”，“我们要高举旗帜，就是要学习和运用这个思想体系。”

邓小平提出“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进一步鼓舞了许多干部和理论工作者，促使人们开始比较直接地批判某些主要的“左”倾理论观点。经济理论界从1977年2月开展的关于按劳分配和“资产阶级法权”等问题的讨论，在4月以后逐步扩大规模，集中讨论了按劳分配和“资产阶级法权”、政治和经济、革命和生产等问题。10月底至11月初举行的按劳分配问题讨论会，已有全国20多个省市区的800多人参加，100多人发言，集中批判了把按劳分配说成是“产生资产阶级法权的经济基础”、把发展生产说成是所谓“唯生产力论”等谬论。《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选载了一批讨论文章，把讨论推向了社会。

邓小平和华国锋都对这场讨论表示了明确的支持。8月3日，邓小平在同国务院政治研究室负责人谈话时，肯定了他们组织撰写的《评“四人帮”对“唯生产力论”的批判》一书，认为“基本上是写得好的，站得住”。在谈到按劳分配问题时，他说：“应该有适当的物质鼓励，少劳少得，多劳多得”，“说按劳分配产生资产阶级。这根本不行。”华国锋的态度也很明朗。他在11月9日听取冶金部汇报时说：“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按劳分配没有错”。“我们战争时期是靠觉悟，但不能根据这一点就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则，而采取平均分配的办法”。

在此之前，1977年3月3日至16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还明确肯定，1975年邓小平主持全面整顿期间有关部门起草的《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和《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是三篇好文稿，并揭露了“四人帮”把它们诬蔑成“三株大毒草”的阴谋[4]。6月至7月，中国科学院理论组、国务院政治研究室、国家计委相继发表文章，对三篇文稿在1976年“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时受到的诬蔑逐一进行了驳斥。

1977年9月前后，为纪念毛泽东逝世一周年，一些老革命家纷纷发表讲话或撰写纪念文章，宣传毛泽东倡导的党的优良传统和毛泽东思想的精神实质。陈云发表《坚持实事求是的革命作风》、徐向前发表《永远坚持党指挥枪的原则》、聂荣臻发表《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等文章，都重点论述了坚持实事求是的必要性，呼吁恢复党的优良传统。

中央党校在胡耀邦主持工作后，立即出现了对一些根本性的理论问题敢于探讨的风气。胡耀邦明确提出，要把被林彪、“四人帮”搞颠倒了的思想是非、理论是非、路线是非再颠倒过来。1977年7月，他精心指导和创办了一份供省、军级以上领导干部和理论工作部门参阅的内部刊物《理论动态》。该刊创刊第一期发表的文章，就以《“继续革命”问题的探讨》为题，对仍被视为不容置疑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提出了不同意见。之后，《理论动态》继续就一些重大问题组织文章，为澄清多年来存在的理论混乱，开辟了一个活跃的阵地。

思想理论界的上述努力，不同程度地抵制了“两个凡是”方针。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尽管遇到严重障碍，但毕竟迈出了前进的步伐。

注：

[1]陈云给李先念的信所附的他对当前工作的意见和应注意的事项，1976年10月18日。

[2]《彻底揭发批判“四人帮”》，《人民日报》1976年11月28日社论。

[3]陈云：《粉碎“四人帮”后面临的两件大事》（1977年3月13日），《陈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0页。

[4]国家计委：《关于一九七七年国民经济计划几个问题的汇报提纲》，1977年3月8日。

二、国民经济的复苏和急于求成倾向的出现

生产秩序的整顿和国民经济的初步恢复

粉碎“四人帮”后，人民群众被压抑的生产积极性终于得到解放。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努力生产，再度成为人们理直气壮的行动，许多停工的企业迅速恢复生产。党中央在部署揭发批判“四人帮”罪行、稳定全国局势的同时，立即着手工农业生产的整顿和恢复，并重新发出了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号召。

针对“文化大革命”结束时的经济困难局面，党中央和国务院采取了紧缩开支、压缩投资、减轻资金和物资压力、保证有限的资金投向生产建设等措施。1976年10月27日，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联合发出通知指出，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和唐山大地震等灾害，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和财政收入都受到很大影响，

国家财政状况极为困难，因此，国务院决定压缩 1976 年基本建设投资。197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转发了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坚决压缩和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请示报告。此后，又陆续批准了有关部门采取的其他紧缩和控制资金流通的措施。这些措施的贯彻，为扭转财政混乱局面，促进生产建设的恢复起到了一定作用。

针对“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在经济领域造成的严重后果，党中央及全党对于要大抓经济建设，加快发展生产力等，认识是一致的。1976 年 12 月和 1977 年 4 月至 5 月，中央先后召开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和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号召全国人民掀起一个“抓革命、促生产”的高潮，努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华国锋在这两次大会上的讲话中都强调：“革命就是解放生产力”；“努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任务之一”；“要努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1976 年 12 月 26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毛泽东在 1956 年的这篇重要讲话，1975 年经过国务院政治研究室重新整理，由毛泽东审阅定稿。这篇文章的公开发表和广泛学习，对于调整经济关系，整顿经济秩序，发动广大群众努力搞好生产，为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而奋斗起了动员作用。

在恢复国民经济的工作中，党中央首先抓了影响全局的铁路和煤炭运输的整顿。针对“反击右倾翻案风”造成的铁路运输堵塞、电厂断煤、工厂断电等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的局面，1976 年 11 月，国务院在安排 1977 年的生产计划时特别提出，要采取果断措施，解决郑州、兰州、成都、南昌、太原、昆明等铁路枢纽的堵塞问题。1977 年 2 月 2 日至 15 日，国务院召开全国铁路工作会议，明确指出 1975 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铁路工作的决定》是正确的，仍然要贯彻执行。会议强调，必须建立一套管好社会主义企业的科学的规章制度，大力整顿铁路治安秩序，切实保障铁路运输的安全正点，畅通无阻，并下达了当年铁路运输的任务。会后，国务院调整了铁道部和各铁路枢纽的领导班子。3 月 1 日至 13 日，公安部、铁道部召开全国铁路治安工作会议，讨论了整顿铁路秩序的措施。经过整顿，铁路的混乱状况逐步得到改善，日平均装车量从 1 月份的 3.8 万车[1]。逐月增加，到 4 月份达到 5.51 万车，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到 6 月份达到 5.7 万车；平均日卸车和煤炭运量也达到历史最好水平[2]。

针对当时经济领域存在的思想混乱，1977 年 3 月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提出，要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必须揭发批判“四人帮”的罪行，澄清被“四人帮”搞乱了的思想界限，分析国民经济中的主要矛盾，并采取有力措施解决这些矛盾。国家计委向会议提交的《关于 1977 年国民经济计划几个问题的汇报提纲》，针对当时经济领域存在的思想混乱，提出了要不要抓好生产，要不要规章制度，要不要社会主义积累，要不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要不要引进新技术等十个需要澄清的问题。与会同志就这些问题展开热烈讨论，澄清了一些认识混乱。会议提出，我们要以极大的努力，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在 1977 年，主要解决以下问题：第一，农业和轻工业不适应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的问题；第二，工业中燃料、动力和原材料不足的问题；第三，基本建设规模超过当前财力、物力的可能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首先要企业党委的领导班子整顿好、建设好。

此后，国务院陆续召开一系列经济部门的专业会议，部署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工作，强调要狠抓企业整顿，恢复合理的规章制度，健全和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反对派性，加强职工队伍的团结，确保生产计划的完成。4 月，国务院批转全国基本建设会议纪要，指出这几年基本建设战线长，人力、物力、财力使用分散混

乱，必须进行整顿，维护计划的严肃性，把基本建设纳入统一计划。同月，国务院在批转全国冶金工作会议纪要时提出，要整顿企业秩序，把岗位责任制、考勤制度、技术操作规程、质量检验等制度健全起来，下决心把钢铁工业搞上去。

4月20日至5月13日，党中央召开了有7000人参加的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华国锋在4月18日召开的预备会议上说：在我们党历史上，召开工业方面这样大规模的会议还是第一次。中央是下了决心的，一定要把我们的工业搞上去，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5月9日，华国锋在大会上发表讲话提出：全国工业战线都要像大庆工人那样，具有一种革命加拼命的精神，一种不干则已、一干就干到底的狠劲，一种在任何困难面前坚韧不拔的毅力。中央要求，所有企业都要认真地学大庆，在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至少要有1/3的企业办成大庆式企业。在这次会议的号召下，全国各企业、特别是一些重点企业，加快了领导班子和生产秩序的整顿，广泛开展劳动竞赛和增产节约运动，努力使各项技术指标在短期内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和国内先进水平，有力地促进了整个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7月6日至8月5日，国务院还召开了有1000多人参加的全国农田基本建设会议。会后，各地迅速掀起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高潮。

1978年4月20日，中共中央颁发了《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工业三十条”)。这个文件是在1975年根据邓小平的指示起草的《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文件对企业整顿提出了具体标准，明确规定：企业要以生产为中心，理直气壮搞好生产；坚持以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大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通过上述工作，经济战线的生产和工作秩序逐步走上正轨，一批企业的混乱状况有所好转，工业生产有了较快回升。鞍钢、武钢、本钢、太钢、马钢、重钢、攀钢等重点钢铁企业经过整顿，面貌很快改变。全国钢铁生产到1977年10月已超过历史最好水平。遭受强烈地震破坏的唐山开滦煤矿，经过一年零五个月的恢复建设，到1977年12月平均日产量达7万吨，已达到地震前的水平。全国工业总产值从1977年3月起逐月增加，到6月，有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超过1976年同期水平。80种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到1977年五六月份，绝大多数已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其中26种创造了历史最高月产水平。1977年的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4.6%，财政收入扭转了连续三年完不成国家计划的状况。这一年，全国有60%的职工不同程度地增加了工资。全国居民平均消费水平由1976年的161元增加到1978年的175元，是1961年以来增长幅度最大的。1978年的工业总产值又比上年增长13.5%，80种主要产品中，有65种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其中钢产量达到3178万吨，比1976年增长55.3%，扭转了连续几年在2000万吨左右徘徊的局面。财政收支实现了基本平衡，略有节余。农业生产1978年获得丰收，粮食产量突破6000亿斤，超过历史最高水平。人民生活水平也有了一定提高。

经过广大干部群众的努力奋斗，整个经济形势在摆脱急剧滑坡的危险后，开始逐步好转。

新的“跃进”计划的形成

随着政治局面的初步安定和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人们普遍存在的加快建设速度，把“四人帮”耽误的时间和造成的损失夺回来的愿望更加强烈。但与此同时，由于对过去经济建设方面的经验教训没有进行认真总结，对经济好转的形势又估计过高，结果使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的急于求成情绪再度滋长起来。

1976年12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在动员全党全国揭批“四

人帮”，迅速把农业生产搞上去的同时，提出了“普及大寨县”的口号，并根据毛泽东 1955 年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提出的用 25 年时间完成农业技术改造的设想，提出了到 1980 年基本实现全国农业机械化的要求。为此，还具体规划农、牧、副、渔主要作业的机械化水平要达到 70%，全国大中型拖拉机拥有量要在四年内由 40 万台增加到 80 万台。而当时全国农村基本还是以手工作业为主，拖拉机的年生产能力只有 7 万多台。全国只有 1600 个农机制造厂、2700 个农机修造厂，进行低水平的简单农机制造和修配。在这样的基础上，三年实现农业机械化显然是不可能的。

1977 年 2 月 12 日，国家计委向国务院汇报 1977 年的经济计划时提出，当前国民经济中的一些比例关系不很协调。在农业中，主要经济作物产量大幅度下降，1976 年，棉花产量只略高于 1965 年的水平，油料作物的产量还不到 1952 年的水平。这种状况，影响轻工业生产和市场供应，每年商品供应和社会购买力之间都有四五十亿元的差额。在工业中，由于缺煤、缺电，许多地区的工业生产不能充分发挥，不少新建成的企业不能投产。已经铺开的基本建设规模，超过了当前财力、物力的可能。因此，要下决心调整部署，解决这些问题。3 月 1 日，中央政治局在讨论这个计划时认为，研究今年的计划，要看到困难，但也不要困难看得过重，真正把群众发动起来，把生产搞上去并不会很慢。要积极一点，要看到困难，更要看到有利条件。结果，1977 年的经济计划只确定要整顿企业，没有提经济调整。不过，当时的计划还是比较谨慎的，规定 1977 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7%，工业总产值增长 8%，与 1976 年定的计划大体相当。3 月 10 日至 22 日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通过了这个计划。然而，由于过分看重国民经济较快好转的形势，普遍强调有利条件，要求大干快上，结果使 1977 年的计划指标很快被突破。

4 月 18 日，在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预备会议上，华国锋在没有得到地质勘探结果论证的情况下向石油部负责人提出：石油部不能只有一个大庆，年产 5000 万吨石油就满足了，要搞十来个大庆，必须在 2000 年以前搞出来。5 月 9 日，他在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上讲话时明确提出：“石油部门要为创建十来个大庆油田而斗争。所有企业，都要努力向大庆看齐。”

4 月 19 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抓纲治国推动国民经济新跃进》，重新提出“跃进”的口号，要求“赶超‘三个水平’”，即“首先达到和超过本单位历史最高水平；再赶超全国同行业的最高水平；进而赶超世界先进水平”。7 月 30 日，党中央转发国务院的一份报告，根据工业生产恢复较快的情况乐观地指出：“国民经济的新的跃进局面正在出现”[3]。按照这一估计，国家计委原定的 1977 年的生产计划受到批评，被认为“太保守”。9 月 11 日，在中央政治局讨论电力问题时，国家计委对前 8 个月的生产情况作了汇报，说明按现有水平全年可以增长 10%，超过年度计划 8% 的指标。华国锋则提出，为什么只有 10% 呢？今年完成 10% 不应自满，应当有 12%。要“挽起袖子大干”。“抓纲治国”，今年初见成效，要见大一点，打倒“四人帮”，天下大治，速度可以快，请计委准备一下，怎样把速度搞上去。10 月 29 日，煤炭部向中央政治局汇报发展设想时提出，1978 年、1979 年每年增产 4000 万吨，1980 年及“六五”期间每年增产 5000 万吨，1987 年总产量突破 10 亿吨，本世纪末最后 13 年实现更大“跃进”，每年增产 7000 万吨，2000 年向 20 亿吨进军。政治局在讨论时认为，一年增加 4000 万吨太少，要增加 6000 万吨，可以通过进口新技术增加煤炭产量。11 月 9 日，冶金部在向中央政治局汇报时提出：“五五”后三年，要依靠现有基础，高

速度、高质量、高水平地实现全面大“跃进”，1980年计划产钢3500万吨，力争达到3800万吨。在此基础上，1985年产钢6000万吨，力争达到7000万吨；1990年登上1亿吨钢的高峰；在本世纪末拿下20几个鞍钢。这个计划得到了中央政治局的肯定。

为了落实中央关于争取高速度的要求，国家计委于1977年11月15日向中央提交了《关于经济计划的汇报要点》。其中提到：今后八年，即到1985年以前，在基本建设方面，全国要新建和续建120个大型项目，主要包括：20个大水电站和8个大坑口火电站、7个大煤炭基地、10个大油气田和1条输气管道、11个大钢铁基地、9个大有色金属基地、10多个大化肥厂，基本建设投资将接近过去28年的总和。到2000年以前，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中央政治局经过讨论，认为这个计划是积极的，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并决定提交全国计划会议。

11月24日至12月11日，经过全国计划会议的讨论，上述《汇报要点》形成了《一九七六年到一九八五年发展国民经济十年规划纲要(草案)》。1978年1月，中央政治局批准了这个《十年规划纲要(草案)》，并将其写进了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在这个纲要中，国家计委《汇报要点》所提的指标又略有修改。其中，20个大型电站改为30个，7个大煤炭基地改为8个，11个大钢铁基地改为10个。事实表明，不论是《汇报要点》，还是《十年规划纲要(草案)》，所提指标都是过高的，超过了国家财力和物力所能承受的限度。之所以如此，一是过分看重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群众运动的作用，而忽视经济建设的客观规律；二是把发达国家实现现代化的经验和积极向我国投资的有利形势看得过于简单，而忽视了中国国情。

不过，在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时，一些领导人还是对上述计划指标提出了不同意见。余秋里认为，石油从长远看，指标是可以的，问题是近三年后备储量小，石油没有过关，三线地区没有发现大油田。李先念提出，这个规划尚在讨论中，提出这个指标、那个项目可以，但还没有研究清楚，不要拿到人大会议上去通过。可这个没有经过论证和反复研究的《十年规划纲要(草案)》，依然提交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会后，这个《十年规划纲要(草案)》虽然没有公布和下达，但其中主要内容却通过新闻媒体广为宣传，结果还是对经济工作产生了较大影响。

为了完成《十年规划纲要(草案)》中的高指标，国务院采取的办法主要有两条：一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引进技术和设备的规模，一是不断追加基本建设投资。1978年3月，国家计委提出，今后八年(1978年至1985年)的引进规模由65亿美元增加为180亿美元，其中1978年内拟签约60亿美元。中央原则批准了这个方案。此后，各方面又相继提出一批引进项目。到当年9月，中央提出的十年内引进的总规模已增加到800亿美元。与此相应，1978年的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也由年初计划的332亿元追加到500.99亿元，比1977年增长31%；1978年的积累率由1977年的32.3%提高到36.5%，仅次于1959年和1960年的积累率。

在国民经济刚刚经历十年内乱的大破坏，亟须休养生息、总结经验教训之时，发动这样的“跃进”，无异于要一个大病初愈的人急速快跑，结果只能事与愿违。况且，片面突出钢铁、石油等重工业部门，追求高投资、高积累，这只能进一步加剧在“文化大革命”中已经相当严重的国民经济各方面比例关系的失调。

注：

[1]《当代中国》丛书编辑委员会：《当代中国的铁道事业》上册，中国社会

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第 87 页。

[2] 《国务院关于今年上半年工业生产情况的报告》，1977 年 7 月 30 日。

[3] 《国务院关于今年上半年工业生产情况的报告》，1977 年 7 月 30 日。

三、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十届三中全会和邓小平再次复职

粉碎“四人帮”后，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提前召开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以便确定党的工作方针，选出新的中央委员会，已经势在必行。为此，1977 年 3 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召开党的十一大的决定。

在全国局势逐步稳定的基础上，1977 年 7 月 16 日至 2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首先通过追认华国锋为中共中央主席、中共中央军委主席的决定；通过《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的决议》，决定开除王、张、江、姚的党籍，撤销他们的党内外一切职务。

这次会议最重要的成果，是邓小平再次复出，担任中央党政军领导职务。会议决定全部恢复“反击右倾翻案风”时邓小平被撤销的职务，即中共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

邓小平在会上作了复出后的第一次正式讲话。他首先表达了对为中国革命作出伟大历史贡献的毛泽东的崇敬，对领导粉碎和揭批“四人帮”的党中央的拥护。接着，他坦诚地表示了对于重新出来工作的心情，并再一次强调：“要对毛泽东思想有一个完整的准确的认识，要善于学习、掌握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体系来指导我们各项工作。只有这样，才不至于割裂、歪曲毛泽东思想，损害毛泽东思想。”“毛泽东同志倡导的作风，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这两条是最根本的东西”，“对我们党的现状来说，我个人觉得，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特别重要”[1]。邓小平对实事求是的倡导，有鲜明的针对性，有效地抵制了“两个凡是”的影响。

鉴于党的十大以来国内形势的重大变化，十届三中全会批准 3 月中央工作会议关于提前召开党的十一大的决定，并为大会的召开作了必要的准备。全会一致通过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议程，讨论并基本通过第十届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和党章修改草案，决定在 1977 年下半年的适当时间召开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党的十届三中全会的各项决策、特别是关于重新恢复邓小平职务的决定，得到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7 月 22 日，全会公报公布的当晚，北京市不少群众自发走上街头表达自己的欣喜之情。23 日，首都 100 多万军民怀着喜悦的心情冒雨举行庆祝游行，同时，十万各界群众在工人体育场举行盛大的庆祝集会，热烈欢呼党的十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全国各地也纷纷举行庆祝会。人们用“英明的决策、伟大的胜利”来称颂全会，用“全党欢呼，全军振奋，人民欣慰！”这样的词句表达对邓小平重新恢复工作的拥护。

邓小平的重新复出，顺应了党内外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要求，有力地推动了各个领域亟待开展的拨乱反正的工作。

党的十一大的召开

1977年8月12日至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1510名，这时全国有党员3500多万。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华国锋代表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政治报告；听取了叶剑英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通过了经过修改的《中国共产党章程》；选出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当选的中央委员201名，候补中央委员132名。

8月19日，党的十一届一中全会选出中央领导机构。华国锋为中央委员会主席，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汪东兴为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并由他们组成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华国锋、韦国清、乌兰夫、方毅、邓小平、叶剑英、刘伯承、许世友、纪登奎、苏振华、李先念、李德生、吴德、余秋里、汪东兴、张廷发、陈永贵、陈锡联、耿飏、聂荣臻、倪志福、徐向前、彭冲为中央政治局委员，陈慕华、赵紫阳、赛福鼎、艾则孜为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

十一大政治报告宣布，以粉碎“四人帮”为标志，“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这次大会的历史责任，是要调动党内外、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在本世纪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奋斗。报告初步总结了揭批“四人帮”的斗争，批判了“四人帮”宣扬的“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等谬论，顺应了民心。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政治上、思想上的混乱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报告仍然肯定了“文化大革命”，认为“这种政治性质的大革命今后还要进行多次”。对“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报告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是“当代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成果”；对党在现阶段的主要任务，报告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强调要“在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激烈斗争中，实现安定团结，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以最终达到天下大治的目的。”

在讨论十一大政治报告时，一些同志对报告中某些“左”倾观点提出批评。有的同志反对提“无产阶级在各个文化领域实行专政”；有的同志说，毛泽东讲过“文化大革命”犯有“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的错误，而报告对“文化大革命”全盘肯定，高度赞扬，是不合适的；还有的同志针对报告中关于“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始终存在阶级斗争”的论断指出，“始终”的提法在理论上说不通。聂荣臻在书面发言中针对“两个凡是”的方针指出，我们学习和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定要掌握精神实质，把基本原理当作行动指南，坚决反对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每一句话当作脱离时间、地点、条件的教条。然而，在政治报告定稿时，这些意见没有被接受，从而使“文化大革命”的一些错误理论仍然得到延续。

大会通过的新党章对十大的党章作了一些必要修改，把“在本世纪内，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写进总纲。叶剑英在修改党章的报告中着重指出，全党要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特别要恢复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并使之不断健全。但新党章未能从根本上纠正十大党章中一些“左”倾错误观点，继续肯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等导致“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

不过，已经重新参加中央领导工作的邓小平为拨乱反正作了又一次有力推动。他在大会的闭幕词中号召全党：一定要恢复和发扬毛主席为我们党树立的群众路线、实事求是、批评和自我批评、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艰苦奋斗和民主集中制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全党、全军、全国努力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

治局面。邓小平的讲话，抓住了实现拨乱反正任务的关键。在他的倡导下，一个有利于解放思想、纠正“左”倾错误的氛围开始在党内外逐步形成。

党的十一大在揭批“四人帮”和动员全国人民进行现代化建设方面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限于历史条件，大会没能承担起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为实现历史转折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这一任务。随后，在9月9日毛主席纪念堂落成典礼上，华国锋把党的十一大路线概括为：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抓纲治国，继续革命，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根据十一大通过的党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1977年10月起相继召开新的一届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与此同时，在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及人民团体中，陆续恢复建立党委或党组。新产生的党委或党组，注意清除追随“四人帮”的帮派分子，起用了大批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倒的久经考验的老干部，使党在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得到充实和加强。

国家政治生活正常秩序的恢复

同提前召开党的十一大一样，鉴于国家形势发生的重大变化，提前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各级政权组织进行调整也势在必行。根据中央的部署，从1977年11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届政府领导人。

1978年2月26日至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共3456人。华国锋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叶剑英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宋庆龄等20人为副委员长；决定华国锋为国务院总理，邓小平、李先念等13人为副总理，并决定了国务院组成人选。同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相比，这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领导成员中，“文化大革命”中的造反派代表人物没有了，一些难以胜任国家领导工作的劳动模范代表改任了相应的工作，一批德高望重的老一辈革命家重新回到国家领导岗位。大会再一次重申了到20世纪末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奋斗目标，通过了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基本上恢复了1954年宪法中一些好的原则和内容，并且以根本大法的形式，规定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目标是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四个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但是，它未能彻底纠正1975年宪法中的错误，仍然把“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列入历史新时期的总任务中，还保留了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和将“革命委员会”作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等条款。

不过，这次大会在总体上还是推进了拨乱反正，对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了进一步动员，对国家工作正常秩序的恢复起了推动作用。大会恢复了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时撤销的最高人民检察院，选出了新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从而使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开始得到恢复。1978年4月13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国普遍进行一次新宪法宣传教育的通知》，要求集中必要的力量和时间，对新宪法大张旗鼓地进行一次普遍宣传教育，以提高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4月24日至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讨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问题。李先念在会上的讲话中要求，一定要通过揭批“四人帮”，把被“四人帮”破坏了的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恢复、发扬起来。5月24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应立即建立组织，以便开展工作。根据宪法的规定，各地很快恢复建立了检察机关。6月20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决定成立由黄火

青等六人组成的中央政法小组。这标志着党对政法工作的统一领导得到进一步加强。

1978年2月24日至3月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这样的政协大会，已经有13年没有开过了。出席会议的委员有1862人。会议听取了第四届全国政协常委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政协领导成员。邓小平当选为第五届全国政协主席，乌兰夫等22人当选为副主席。政协组织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基本停止活动。这次大会的召开，对于加强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代表人士的合作，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恢复和健全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具有重要意义。邓小平在会上发表讲话强调，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是前所未有的伟大事业，是一场极其深刻的革命。我国革命统一战线必将在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斗争中，在向四个现代化的伟大进军中，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随着政协会议的召开，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陆续调整或重建组织机构，逐渐恢复正常工作。违反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的若干错误开始有所纠正。在民族工作中，对少数民族地区影响重大的“新内人党”冤案[2]在1978年4月获得平反。在侨务工作中，开始纠正因所谓“海外关系”而歧视、迫害归国华侨和侨眷的现象，对广大侨眷、归侨采取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政策，充分调动他们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在宗教问题上，宪法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重申，信教群众的正当宗教活动得到必要的保护和管理。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严重破坏的统一战线工作逐步得到恢复。

此外，1978年9月至10月，被拖延了十多年的共青团、工会和妇联的全国代表大会也相继召开，选举了新一届领导成员，并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的需要制定了新的工作章程。工、青、妇组织在国家建设和社会生活中重新发挥出应有的作用。鉴于共青团组织早已恢复，“文化大革命”中成立的红卫兵组织不再继续存在。同年10月27日，共青团中央十届一中全会通过恢复少先队的决议，红小兵组织即行撤销。

党的十一大和上述一系列会议的召开，使“文化大革命”中被打乱的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正常秩序逐步得到恢复，开始走上正常轨道。但党的指导思想仍然没有从根本上转变，党和国家的工作总体上还是处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

注：

[1]邓小平：《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1977年7月21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2、45页。

[2]“新内人党”即内蒙古人民革命党。该党是1925年建立的坚持反帝反封建革命纲领的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曾发挥过积极作用，1946年解散。“文化大革命”期间，康生、谢富治多次提出“新内人党”问题，将其作为攻击内蒙古自治区党政军领导人的依据，造成“新内人党”冤案。

第三十章 拨乱反正的局部进展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各条战线努力进行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拨乱反正。但由于“两个凡是”方针的推行，由于“文化大革命”和长期“左”倾错误造成的影响，拨乱反正的开展遇到了严重的思想阻碍。这种状况越来越引起党内外多数人的不满。人们开始感到，要彻底澄清思想混乱，不能不首先解决判定历史是非的标准问题以及如何对待毛泽东思想的问题。1978年5月，一批干部和理论工作者挣脱“两个凡是”的束缚，就真理标准问题展开了讨论。在邓小平等一批老一辈革命家的引导和支持下，这场讨论迅速冲破层层阻力，形成一股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历史潮流，从而推动了拨乱反正的进程，为实现党和国家的历史性转折奠定了思想基础。

一、平反冤假错案和澄清教育科学文艺领域的是非

平反工作的开展及遇到的障碍

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为大批无辜遭受迫害的人恢复名誉、落实政策，是粉碎“四人帮”后一项极为迫切的任务。1976年12月5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宣布：“凡纯属反对‘四人帮’的人，已拘捕的，应予释放；已立案的，应予销案；正在审查的，解除审查；已判刑的，取消刑期予以释放；给予党籍团籍处分的，应予撤销。”但通知又规定：“凡不是纯属反对‘四人帮’，而有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反对党中央、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或其他反革命罪行的人，绝不允许翻案。”这就给刚刚起步的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划定了一个狭小的范围。1977年2月“两个凡是”方针的提出，更使这项工作遇到极大困难。当时虽然也平反了一批冤假错案，为一些干部落实了政策，但由于“两个凡是”方针的影响，一遇到被认为是“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案子，一遇到毛泽东批准的或圈阅过的案子，不管人们怎样呼吁，也不管事实如何清楚，是非如何被颠倒，都迟迟得不到平反。有的老同志到中央组织部去申诉冤情，甚至被拒之门外。整个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进展得十分缓慢。到1977年底，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的53个部门仍有6241名干部等待落实政策，分配工作，其中包括116名省部级干部和537名司局级干部。此外，全国还有10多万名“右派”尚未摘帽。

这种情况引起党内外大多数人的强烈不满。党的十一大期间，有的老同志在会上提出：有些干部被审查的时间拖得太久了，长期不分配工作，得不到组织的关怀，建议中央抓紧检查一下，中央组织部的工作要好好加以整顿。1977年8月，党的十一大报告指出，干部是我们党的宝贵财富，“四人帮”强加于人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应予推倒。1977年10月7日，《人民日报》发表胡耀邦主持撰写的《把“四人帮”颠倒了的干部路线是非纠正过来》一文，批评有些管干部工作的负责人很不得力，呼吁各级组织部门“要敢于冲破阻力，一切强加给干部的诬蔑不实之词一定要推倒，颠倒的干部路线是非一定要纠正。”文章发表后，立即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热烈称赞。但也有一些人认为文章“与中央的精神不符”，甚至说“这篇文章是大毒草，现在不批，将来也要批”。这种情况激起许

多干部的义愤，几位老同志把广大干部对中央组织部的批评意见通过人民日报社向中央政治局常委作了反映。11月27日，《人民日报》又发表题为《毛主席的干部政策必须认真落实》的评论员文章，进一步指出：无产阶级的原则是有错必纠，部分错了，部分纠正；全部错了，全部纠正。在落实党的干部政策过程中，凡是符合事实的结论和材料，都应当保留，决不能“一风吹”；一切不符合事实的结论和材料，即使是一个“尾巴”也不能保留。这篇文章同10月7日的文章一样，表达了党内外广大干部群众的强烈呼声，为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作了舆论准备。

12月10日，党中央对中央组织部的领导成员作出调整，任命胡耀邦为中央组织部部长。胡耀邦到任后，遵照党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立即大力推动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工作。1978年2月至4月间，中央组织部先后分6批同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22个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主管干部工作的负责人召开研究疑难案例座谈会，讨论案例近200件。胡耀邦在讨论中指出：积案这么多，不解决对我们的事业不利。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是组织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和责无旁贷的首要任务。中央组织部要尽快投入拨乱反正、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面对来自“两个凡是”的阻力和干扰，他多次强调：要恢复党的优良传统，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对每一个人的审查，不能从条条出发，从哪一个首长讲的出发，而要从事实出发。他还提出：落实干部政策的标准，一是没有结论的，应尽快作出结论；结论不正确的，要实事求是地改正过来。二是没有分配工作的要分配适当的工作，年老体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妥善安排。三是去世的，要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把善后工作做好。四是受株连的家属、子女问题要解决好。总的方针是实事求是，方法是群众路线。他要求中央组织部应按照陈云在延安时提出的目标，成为“干部之家”、“党员之家”，敞开大门，热情接待前来申诉冤情的干部。经过对典型案例的讨论和直接听取来访干部的申诉，组织部门的许多同志对一批久拖不决的冤假错案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正确认识。

中央组织部的工作得到邓小平、陈云等人的有力支持。邓小平在恢复工作后，多次在一些要求平反和落实政策的申诉信上作出批示，要求组织部门在干部问题上要体现毛泽东一贯强调的党的政策。1978年1月和4月，陈云两次致信中央政治局常委，建议对陶铸、王鹤寿等一批党的高级干部的历史问题再审查一次，并对一些尚未结束审查的老同志解除监护，接回北京。在中央组织部的主持下，一大批长期受迫害、被关押或被下放劳动的老同志，陆续被解除监禁或接回北京治病；一些重大冤假错案开始重新进行复查。但是，这项工作的进展并不顺利。

1978年4月5日，党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随后，经中央批准，6月14日至22日，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公安部、民政部五部门在山东烟台联合召开会议，讨论为右派分子全部摘帽的实施方案。会上，一种意见认为，全部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对他们进行适当安置，不再歧视，就可以了，不必搞甄别平反，只能对个别确实完全搞错了的才可以改正结论。另一种意见则主张，对待“右派”问题一定要实事求是，不能只对“个别确实完全搞错了的”才给予改正，而应该错多少改多少。两种意见争执的结果，前一种意见在会上占了上风。但持后一种意见的同志没有放弃努力。经胡耀邦同意，中央组织部直接向中央写报告，要求重新审定此事。

在中央组织部开始对“薄一波等六十一人叛徒集团”等重大错案进行复查

时，也遇到了中央专案领导小组的反对。理由是：这些大案都是毛主席定的，不能翻！不要因为粉碎了“四人帮”，过去定了的案子就要推翻。1978年5月，中央决定将中央专案机构所管的案件及材料全部移交中央组织部。但由于“两个凡是”方针的影响，这项工作被一再拖延。面对这一情况，胡耀邦决定，即使中央专案组不提供材料也要复查，不怕困难，从头做起。

为了冲破阻力，排除思想障碍，胡耀邦除了在具体工作中积极推动外，还在中央组织部创办了一份内部刊物《组工通讯》。这份刊物创办后，相继发表了《抓紧落实党的干部政策》、《认真清理被指控为“恶攻”的案件》、《“四清”中的错案也应纠正》等一系列观点鲜明的文章，其中多篇被《人民日报》转载，受到党内外的高度重视。这些文章虽然是从一些具体案例问题说起，但实际针对的是“两个凡是”的思想禁区。这既是对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工作的有力推动，也是对邓小平大力倡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有力呼应。

推倒对教育战线的“两个估计”和恢复高考

文化和教育领域在“文化大革命”中首先遭到冲击，在这些领域进行拨乱反正必将对其他领域产生影响和带动作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目标，也特别需要依靠这些领域广大知识分子的努力。邓小平在尚未复职时就谈到：“我们要实现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要能上去。发展科学技术，不抓教育不行。靠空讲不能实现现代化，必须有知识，有人才。没有知识，没有人才，怎么上得去？”[1]他复职后自告奋勇地承担起分管教育和科学的重任。

1977年7月23日，邓小平在复职的第三天，就召集一所高校的负责人听取汇报。他特别谈道：“我们国家六十年代和国际上差距还比较小，七十年代差距就比较大了”。“科学技术人员，这些年接不上茬，十年啦。科技人员真正出成果是在三十多岁到四十多岁。对技术人员，只要努力钻技术，在技术上有贡献的，就应支持。”“大学要从工农兵中招生，重点学校可以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2]

8月4日至8日，邓小平主持召开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邀请33位科学家和教育工作者一起座谈，当面听取他们对科学和教育工作的意见。与会者无不感受到多年来未曾受到过的信任，纷纷把心里话倾吐出来。大家一致要求：澄清对教育战线“两个估计”的是非；重新树立起全民族尊重知识、尊重文明的风尚；改善科技人员的生活和工作待遇；解决科技人员后继乏人的问题；改革高等学校现行招生制度，立即恢复文化考试。此前，教育部刚在太原开过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由于受“两个凡是”的影响，会议仍决定继续维持“文化大革命”中自愿报名、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的招生办法。“文化大革命”前行之有效的大学招生文化考试制度仍未恢复。座谈会上，邓小平就这个问题问道：今年是不是来不及改了？大家说：今年改还来得及，最多招考时间推迟一点。邓小平当即表示：既然今年还有时间，那就坚决改！今年就要下决心恢复从高中毕业生中直接招考学生，恢复高等教育入学考试。在充分听取与会同志的意见后，8月8日，邓小平在会上讲了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他明确肯定：新中国成立后十七年的教育战线“主导方面是红线”，十七年中，“我国的知识分子绝大多数是自觉自愿地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如果对十七年不作这样的估计，就无法解释我们所取得的一切成就了。”他还指出：无论是从事科研工作的，还是从事教育工作的，都是劳动者。因此，要尊重劳动，尊重人才，“知识分子的名誉要恢复”[3]。

这篇讲话很快在教育界和科技界传开，广大知识分子深受鼓舞，但推倒“两

个估计”仍被一些领导干部视为禁区。

8月13日，根据邓小平的指示，教育部再次召开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由于这时正在召开的党的十一大对“文化大革命”作了肯定的评价，能否突破“两个估计”的禁区，再度成为会议争论的焦点，结果使招生方案迟迟定不下来。目睹这一情况，参加过1971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几位同志十分焦急，经过商议，由《人民日报》记者专门把1971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关于“两个估计”的形成经过写成材料，以《情况汇编》(特刊)的形式报送中央。邓小平对这次会议十分关注，9月6日，他就高校招生问题专门致信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汪东兴，提出“至少百分之八十的大学生，须在社会上招考，才能保证质量”[4]。当他看了《情况汇编》(特刊)后，于9月19日找教育部负责同志谈话，严肃地指出：“《纪要》是姚文元修改、张春桥定稿的。毛泽东同志画了圈，但不等于说里面就没有是非问题了”。“两个估计”是不符合实际的。我们怎么能把几百万、上千万知识分子一棍子打死呢？我们现在的人才，大部分还不是十七年培养出来的？现在群众劲头起来了，教育部不要成为阻力。“要思想解放，争取主动。过去讲错了的，再讲一下，改过来。拨乱反正，语言要明确，含糊其词不行”[5]。

在邓小平的推动下，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到9月25日终于有了结果。会议通过了《关于一九七七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10月5日，中央政治局讨论并通过了这一意见。10月12日，国务院批转了这一意见，正式决定从当年起，改变“文化大革命”期间高等学校招生不考试的做法，采取自愿报名、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办法。决定公布后，立即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欢迎。11月28日至12月25日，全国约有570多万知识青年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其中27.3万人被录取(包括1978年第一季度增招的新生6.2万多人)。高考制度的恢复，为被“文化大革命”耽误的大批知识青年敞开了大学之门，提供了通过考试、靠自己努力和公平竞争获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社会上和青年中重新出现了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热潮。国家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大批人才开始得到有计划的培养。

正在教育部门为推倒“两个估计”为难的时候，毛泽东1971年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期间的一段谈话记录被披露出来：“十七年的估价不要讲得过分。在无产阶级专政下执行了错误的路线，不是大多数人，是一少部分人。多数知识分子还是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执行封、资、修路线的还是少数人。”[6]在“两个凡是”的禁锢尚未打破的条件下，这一谈话成为否定“两个估计”的一个重要根据。1977年11月18日，《人民日报》发表教育部大批判组题为《教育战线的一场大论战——批判“四人帮”炮制的“两个估计”》的文章。至此，全国教育界、知识界终于推倒了多年来压在他们头上的“两个估计”。

高考制度的恢复和“两个估计”的被否定，使教育领域的拨乱反正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各学校的教学工作也开始陆续走上正轨。1977年11月6日，中共中央转发教育部党组《关于工宣队问题的请示报告》，决定从大、中、小学校撤出工宣队，恢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在此基础上，1978年4月22日至5月16日，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邓小平在会上讲话指出：“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改革高等学校招生制度和批判‘两个估计’之后，教育战线出现了许多新气象。成绩应当充分肯定。但是，无论在教育界，还是在社会上，大家都希望教育工作有更快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有许多问题要解决，有许多事情要做。”[7]接着，他针对教育领域

面临的现状，着重讲了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学校的秩序和纪律、尊重教师的劳动、提高教师的质量等问题。会议就邓小平提出的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进一步确定了要提高教育质量、提高科学文化的教学水平、提高人民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等共识。

在邓小平发表上述讲话后，教育部根据讲话中关于“要采取适当的措施，鼓励人们终身从事教育事业”，“特别优秀的教师，可以定为特级教师”等要求[8]，于4月28日专门批准北京景山学校三名小学教师为中国首批“特级教师”。这一导向性的举措极大地调动了广大教师的积极性。随后，各学校普遍恢复了评定教师职称的工作。

在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过程中，国务院还针对当时普遍存在的校舍紧张的问题专门发出文件，要求各占用学校土地、房屋、设备、车辆的单位要尽快退还、偿还。有的省还采取坚决措施，由省级机关带头退还校舍。这些措施深受教育工作者和广大学生的热烈欢迎，有效地保证了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恢复。

为早出人才、快出人才，带动整个教育质量的提高，国务院于1978年2月批准恢复全国重点高等学校88所；12月，又批准恢复和增设普通高等学校169所。同年1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教育部发出《关于高等学校1978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安排意见》，决定将1977年和1978年的招生工作合并进行，同时报考，统称为1978年研究生。当年，全国共有6.35余万人报考，10708人被录取。另外，教育部还根据邓小平的指示，增加1978年派出留学人员的名额。教育部从参加全国外语统考的13383人中择优录取了出国预备留学人员3348人，派出国的留学生人数为860人[9]。

教育领域拨乱反正取得的上述进展，不仅使教育战线本身开始扭转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严重混乱局面，而且也为国家现代化建设所需人才的培养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呼唤科学的春天

在邓小平的推动下，科技和教育领域的拨乱反正是同时展开的。1977年5月12日，邓小平专门同中国科学院的两位负责同志谈话，针对科技落后的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科技战线拨乱反正是的指导方针。他指出：要有一个明确的指导思想，“要从问题堆里找长远的、根本解决问题的东西。”“实事求是毛主席讲的，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懂得这一条就有希望。”“整个国家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科学研究是先行官。”[10]

为了动员全国科技界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1977年5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召开一次全国科学大会，对“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的科学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作一个正确估计，统一思想认识；对人民有贡献的科学家要给予奖励，把大家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根据这次会议精神，6月20日至7月7日，中国科学院召开粉碎“四人帮”后的第一次科技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全国科学大会的筹备工作，并系统地揭露了“四人帮”对科技工作的破坏。为尽快恢复科研工作秩序，会议决定，建立党委领导下的所长负责制，取消院、所两级的革命委员会；重新建立学术委员会；科协和各专门学会要逐步恢复；建立各类人员的考核制度；招收和培养研究生；对学非所用、安排不当的科技人员逐步予以调整；对冤假错案尽快复查改正；保证科技人员每周5/6的业务工作时间。在此之前，1977年5月7日中共中央作出决定，将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改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以加强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这一系列重大措施对科技工作走上正轨起了重要作用。

9月1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1978年春召开全国科学大会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抓紧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抓紧搞好各级领导班子的整顿，迅速恢复被撤掉的科研机构，恢复科研人员的技术职称，建立考核制度，实行技术岗位责任制。同一天，根据邓小平的建议，中央决定成立由方毅任主任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恢复了这一统管科研工作的领导机构。

中央的通知发出后，全国上下兴起了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的热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加快对科技工作的整顿，抓紧制定科技工作发展规划，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许多科研机构积极行动起来，恢复被拆散的科研队伍，收集失散的图书资料，修复已损坏的仪器设备。中国科学院也对所属院所进行了调整，恢复了一批研究所，重建科研队伍，建立学术委员会，恢复了评定和晋升学术职称的工作。到1978年3月，中国科学院已评定了255名研究员、副研究员、副总工程师，其中陈景润、杨乐、张广厚等24名科技人员因科研成就突出被破格晋升。与此同时，各地和各部门积极进行全国科学大会的筹备工作。

这期间，邓小平在不同场合多次发表谈话强调，“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表现在它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应该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更先进，这才称得起社会主义，称得起先进的社会制度。”[11]在科学研究领域，我们损失很大。要承认落后，“承认落后就有希望”。“世界上最先进的成果都要学习，引进来作为基础”[12]。他还先后就我国的高能加速器、科学卫星、亿次计算机等尖端技术设备的研制作出专门批示。根据他的批示，有关部门开始组织力量，启动了这些尖端技术的研制工作。

1978年3月18日至31日，全国科学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共5586名。邓小平在开幕式上宣布：党中央决定召开这次大会的目的，就是动员全党全国重视科学技术，加速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他强调指出：“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没有现代科学技术，就不可能建设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没有科学技术的高速度发展，也就不可能有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13]他针对长期没有弄清楚、在“反击右倾翻案风”中又被搞得混乱不堪的几个重要问题，明确指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而且正在成为越来越重要的生产力；我国的知识分子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自己的知识分子，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我们党的一支依靠力量。这就恢复了党在1956年和1962年对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正确判断，扭转了把知识分子一概看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错误观念。他还就党对科技部门的领导、科研工作的后勤保证等问题指出，党委的领导主要是政治上的领导，是通过计划来领导，做好后勤工作，为科学技术人员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他深情地向与会的科技工作者们表示：“我愿意当大家的后勤部长”[14]。这篇讲话，犹如一股清新的春风吹进广大知识分子的心扉。

华国锋在会上作了《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的报告。方毅作了关于发展科学技术的规划和措施的报告。大会讨论并制定了《一九七八—一九八五年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草案)》，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科技战线的工作任务；表彰了826个先进集体、1192名先进科技工作者和7657项优秀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和个人。

目睹大会盛况，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在3月31日的闭幕式上以《科学的春天》为题作了书面发言。他饱含激情地写道：科学的春天到来了！从我一生的经历，我悟出了一条千真万确的真理：科学需要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更需要科学。这番话，真切地抒发了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心声。

这次大会不但有力地推动了科技领域的拨乱反正，而且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产生了深远影响。此后，广大科技工作者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到1978年底，中国科学院的独立研究机构由1976年的64个增加到110个。国家加大了对中国科学院的基本建设投资。党中央发出的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的号召，正在逐步变为实实在在的行动。中国的科学事业，开始重新展现出春天的景象。

对“文艺黑线专政论”的批判

在教育和科技领域拨乱反正的带动下，文学艺术界也开始了对所谓“文艺黑线专政论”的批判。

1977年的文艺界，由于江青等人制造的“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的“文艺黑线专政论”未被触动，许多作家、艺术家还未获得自由，或刚刚获得自由但还不敢动笔创作。在教育界向“两个估计”的禁区发起冲击后，文艺界的一些同志也开始酝酿通过贯彻“百花齐放”的方针，打破“文艺黑线专政论”的束缚。10月下旬，《人民文学》编辑部召开座谈会，提出要贯彻“百花齐放”的方针，允许文艺创作的题材和风格多样化。11月21日，《人民日报》编辑部邀请一些文艺界人士举行座谈会，与会同志在发言中指出：“文化大革命”以前的十七年，毛主席的革命文艺路线占主导地位，是任何人也否定不了的事实。1966年2月江青在林彪支持下搞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诬蔑我国文艺界在“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是被一条与毛主席思想相对立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专了我们的政”，全盘否定文艺战线在十七年中的成就，这完全是对文艺队伍的污蔑和诽谤。其目的是以文艺界为突破口，全盘否定“文化大革命”前的各条战线。对这个谬论的流毒，决不可低估，一定要彻底打碎“文艺黑线专政论”的精神枷锁，恢复“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使社会主义的文艺创作重新繁荣起来。

然而，由于《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是经过毛泽东修改和审定的，因此，人民日报社召开的这次座谈会立即受到某些上级主管领导的批评。有人提出，要批判“文艺黑线专政论”，牵涉到两个问题：一个是《纪要》，毛主席看过，而且改过三次；一个是“两个批示”[15]，毛主席对文艺界批评得很厉害。对毛主席的批示要肯定，批判“文艺黑线专政论”的文章要送中央审查。在这种压力下，《人民日报》在11月25日刊登座谈会的报道时，只好通过“编者按”的方式说明：文艺战线在“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尽管受到过刘少奇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严重干扰和影响，但毛主席的红线一直照耀着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进程。”此后在一段时间里，文艺界只得在承认“文艺黑线”存在，并肯定毛泽东对文艺工作的一系列错误决策和批示的前提下，批判“文艺黑线专政论”。至于提出这一谬论并带来灾难性后果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则仍被视为禁区。

不过，这样的批判还是在相当程度上推动了文艺界的拨乱反正。1977年12月28日至31日，《人民文学》编辑部邀请100多位文学界人士召开座谈会，再次批判“文艺黑线专政论”。会议期间，华国锋为《人民文学》题词：“坚持毛主席的革命文艺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为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创作而奋斗。”与会的文学工作者受到鼓舞，纷纷表示，要彻底破除种种精神枷锁，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努力写出无愧于时代的作品。1978年1月11日和2月6日，文化部批判组、解放军总政文化部评论组相继发表文章，对“文艺黑线专政论”的炮制过程及其论点进行揭露和批驳。4月上旬，文

化部党组召开万人大会，宣布为受“四人帮”迫害的一批文艺工作者平反昭雪。5月27日至6月5日，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进一步批判“文艺黑线专政论”，并宣布曾被强行撤销的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等正式恢复工作，《文艺报》立即复刊。在此前后，人民艺术家老舍等一批在“文化大革命”中惨遭迫害的著名文艺界人士陆续获得平反昭雪。一大批被禁锢的中外优秀剧目、影片和文艺作品陆续重新上演或出版。许多文艺工作者重新开始了艺术创作，一批优秀的文艺作品相继问世。《人民文学》1977年第十一期发表的短篇小说《班主任》，无情地鞭挞了“文化大革命”中盛行的极左思潮给广大青少年心灵上造成的伤害。《人民文学》1978年第一期发表的报告文学《哥德巴赫猜想》，讴歌了数学家陈景润对祖国科学事业的无限忠诚和艰辛攀登科学高峰的执着精神。这些作品塑造的一个个真实、生动的艺术形象，打破了“文化大革命”以来充斥文坛的政治禁锢，立即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促使人们对“文化大革命”进行反思，推动了文艺界的拨乱反正。

由于“文艺黑线”仍被认定存在，“文化大革命”前文艺界一系列错误的批判运动仍被肯定，广大文艺工作者仍心有余悸，这方面的问题仍待进一步解决，但经受了严重摧残的文艺事业已经开始有了新的生机。

注：

[1]邓小平：《尊重知识，尊重人才》（1977年5月24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0页。

[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64—165页。

[3]邓小平：《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1977年8月8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9—51页。

[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95页。

[5]邓小平：《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问题》（1977年9月19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1页。

[6]教育部大批判组：《教育战线的一场大论战——批判“四人帮”炮制的“两个估计”》，《人民日报》1977年11月18日。

[7]邓小平：《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03页。

[8]邓小平：《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09页。

[9]《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980页。

[10]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58—159页。

[1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00页。

[1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11页。

[13]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1978年3月18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86页。

[14]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1978年3月18日），《邓

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98页。

[15]“两个批示”，即1963年12月12日和1964年6月27日毛泽东对文艺工作的两次批示。两次批示都对文艺界作了不符合实际的批评。

二、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各个领域的拨乱反正已经逐步展开，但在涉及指导思想方面的根本问题时，几乎都同“两个凡是”的方针发生尖锐冲突。人们越来越感到，要彻底澄清思想混乱，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错误，首先必须解决应当如何正确对待毛泽东的指示和决策、判定真理的标准到底是什么等根本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不可避免地引发了实事求是与“两个凡是”两条思想路线的争论。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酝酿

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反复强调必须准确地完整地理解毛泽东思想，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在他们的启发和鼓舞下，走在拨乱反正斗争前列的一些干部和理论工作者开始酝酿就真理标准问题撰写文章，以澄清多年来在这个根本问题上的思想混乱。

1977年10月5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办好各级党校的决定》中明确指出，“要提倡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学风”。10月9日，叶剑英在中央党校开学典礼上作《坚持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的讲话。他在讲话中指出：我们在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时，一定要提倡融会贯通，联系实际，实事求是，有的放矢。理论联系实际，有两层最基本的意义，一层是一定要掌握理论，另一层是一定要实际出发。他号召大家一定要恢复和发扬实事求是的作风，做无所畏惧的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他还希望在党校工作的同志和到党校学习的同志，都要用心研究党的历史，特别是着重研究“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历史，正确总结党的历史经验。

根据叶剑英提出的要求，中央党校开学后，决定把研究“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历史作为中共党史课的主要内容，组织800多名来校学习的高中级干部集中讨论“文化大革命”以来党的历史。讨论中遇到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究竟以什么为标准来认识和判定历史是非。为此，在胡耀邦的指导下，从这年12月开始酝酿、翌年4月形成的一份研究党史的文件中，明确提出两条指导原则：一是应当完整地准确地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二是应当以实践为检验真理、辨别路线是非的标准。在这两条原则启发下，有些学员开始对“文化大革命”中的一些重大事件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提出质疑。而有的人仍然认为，评价“文化大革命”还是要依据党的九大、十大、十一大文件的精神。于是，一些理论工作者开始酝酿就检验真理标准问题撰写文章，澄清在这个问题上的模糊认识。

鉴于一些批判“四人帮”谬论的文章发表后，许多读者来信总是依据“毛主席语录”评价文章的现象，人民日报社编辑部也感到讨论真理标准问题的必要，并开始就这个问题组织文章。1978年3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一篇题为《标准只有一个》的思想评论，明确提出：“真理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社会实践。”文章发表后，又收到20多封读者来信，大部分对文章的观点持有异议，认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为此，报社编辑部决定继续组织文章，进一步讲清这个问题。

1978年4月,《光明日报》编辑部准备将他们早已收到、几经修改的一篇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在哲学专刊上发表。该报负责人看到文章清样后,意识到这一论题的现实意义,决定委托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的同志帮助作进一步修改,准备作为重要文章在报纸头版发表。

为增强现实针对性,文章在修改过程中将标题改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最后由胡耀邦审阅定稿。1978年5月10日,文章首先在中央党校内部刊物《理论动态》上刊发。5月11日,以“本报特约评论员”名义在《光明日报》头版发表,新华社当天发了通稿。12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以及《解放日报》等全文转载;13日,又有多家省报转载。由此,一场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以不可阻挡之势在全国展开了。

围绕真理标准问题的思想交锋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重申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基本原理:社会实践不仅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而且是唯一的标准。文章鲜明地指出:凡是科学的理论,都不会害怕实践的检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并不是一堆僵死不变的教条,它要在实践中不断增加新的观点、新的结论,抛弃那些不再适合新情况的个别旧观点、旧结论。现在,无论在理论上或实际工作中,“四人帮”设置的不少禁锢人们思想的禁区,还没有被完全打破。对于这些禁区,我们要敢于去触及,敢于去弄清是非。凡有超越于实践并自奉为绝对禁区的地方,就没有科学,就没有真正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而只有蒙昧主义、唯心主义、文化专制主义。共产党人不能拿现成的公式去限制、宰割、剪裁无限丰富的生动的实际生活,应该勇于研究新的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只有这样,才是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态度。

这篇文章虽然主要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基本问题作正面阐述,但实际上是从思想路线方面批判“两个凡是”的观点,并且触及盛行多年的思想僵化和个人崇拜现象。由于文章思想观点的鲜明和尖锐,以及文章发表的形式和声势,立即在党内外引起关注。

理论需要同实践相结合,真理要由社会实践来检验,本是哲学上常识性问题,但由于长期以来思想僵化的影响,这一常识性问题的提出却引来一系列责难。有的人认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篇文章,是在实际上提倡怀疑一切,是要检验和修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理论上是错误的。有的人虽不反对文章的观点,却囿于多年来形成的思维习惯而看不清讨论这一问题的必要性,甚至担心开展这样的讨论会与中央的方针发生冲突,影响党内团结和社会安定。

1978年5月18日,在中央召开的部分宣传和新闻单位负责人会议上,这篇文章被指责为“实际上把矛头指向毛主席思想”。当天,各省主管宣传的负责同志还被告知: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不要以为《人民日报》转载了,新华社发了,就成了定论。这种情况使《人民日报》等许多报刊在刊登讨论真理标准问题的文章时,不能不面对巨大的压力。

但是,多数同志都认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提出了一个意义重大的问题,应当开展讨论。到5月底,全国先后有30多家报纸刊登了这篇文章。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科协党组还作出决定,支持并参与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其实,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毛泽东早已多次阐述过。在1963年11月18日修改一篇文章时,他还亲笔加上了“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句话[1]。然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针对“两个凡是”方针,重申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这一基本观点时,却被某些人视为“大逆不道”。

这样，一场关系到党的思想路线的原则分歧和争论必然要进一步展开，思想路线的拨乱反正到了一个十分关键的时刻。

邓小平等老同志的支持和真理标准讨论在全国的开展

当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遇到很大阻力时，邓小平、叶剑英、李先念、陈云、胡耀邦、聂荣臻、徐向前、罗瑞卿、谭震林等一批老同志纷纷表明态度，公开支持这一讨论的开展。他们在不同场合、从不同角度反复强调，要恢复毛泽东倡导的实事求是的原则，恢复党的优良传统，使这场讨论得以顶住压力，并从思想理论界扩大到党、政、军及社会各界，成为一场规模宏大、内涵丰富、影响深远的群众性大讨论。

1978年4月27日至6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全军政治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期间，有人提出，凡是毛主席、华主席说过的话，都不能改动。这种情况以及由真理标准问题的提出而产生的意见分歧，立即引起邓小平的注意。5月30日，他就自己准备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的内容向有关同志谈到：只要你讲话和毛主席讲的不一样，和华主席讲的不一样，就不行。毛主席没有讲的，华主席没有讲的，你讲了，也不行。照抄毛主席讲的，照抄华主席讲的，全部照抄才行。这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这是当前一种思潮的反映。我在这次会议的总结发言，第一个问题“就是要讲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根本态度、根本观点、根本方法。”“这是毛主席经常讲的道理，也是他讲得最多的道理，列宁也讲得很多。我们讲要继承和发扬毛主席为我们培育的优良传统，第一个就是实事求是。归根到底，这是涉及什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什么是毛泽东思想的问题。毛泽东思想最根本的最重要的东西就是实事求是。现在发生了一个问题，连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都成了问题，简直是莫名其妙！”“我们的脑子里还都是些老东西，不会研究现在的问题，不从现在的实际出发来提出问题，解决问题。这样天天讲四个现代化，讲来讲去都会是空的。”[2]

6月2日，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着重阐述了毛泽东关于实事求是的观点。他指出：“我们也有一些同志天天讲毛泽东思想，却往往忘记、抛弃甚至反对毛泽东同志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这样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根本方法。不但如此，有的人还认为谁要是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谁就是犯了弥天大罪。”他们的观点，实质上是主张只要照抄马克思、列宁、毛泽东同志的原话，照抄照转照搬就行了。这个问题不是小问题，而是涉及怎么看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问题。“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违背，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一定要和实际相结合，要分析研究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所必须牢牢记住的最基本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他号召大家：“我们一定要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拨乱反正，打破精神枷锁，使我们的思想来个大大解放”[3]。

邓小平的讲话，新华社当天就作了报道。6月6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全文发表。这篇讲话使那些思想仍处于僵化状态的同志受到震动，也使要求解放思想、坚持实践标准的同志受到鼓舞。

为了回答真理标准问题引起的争论，6月24日，《解放军报》又以“特约评论员”名义在头版发表题为《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的文章，《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同日转载。这篇文章得到中央军委秘书长罗瑞卿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文章明确指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本身要由实践来检验，

其正确性要由实践来证明。思想不能证明自身。理论是实践的指南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不能相互混淆。林彪、“四人帮”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非常突出地表现在他们的真理观上。长期以来，他们把真理说成是依人们的主观思想为转移的东西；把理论本身或权威人士的言论，或文件上写了的，作为判断真理的标准，而独独讳言客观实践。其为害之烈，情节之恶劣，几乎每个人都有切身的感受。在此之前的6月16日，《人民日报》还发表一篇题为《关于真理的标准问题》的文章，《光明日报》全文转载。几家主要报纸连续发表和相互转载的这几篇文章，有力地推动了真理标准讨论的开展。

在此前后，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先后举办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会，参加者既有中央、地方及军队的理论工作者，又有来自自然科学领域的科学工作者。发言者纷纷指出，肯定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仅不会否定或削弱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而且正是肯定和加强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科学没有禁区，如果给科学设置禁区，那就是扼杀科学。加强党对科学的领导，不是设置禁区，不是压制科学的自由讨论，而是给科学研究指明正确的方向，制定正确的政策，采取正确的方法来领导科学事业。这个问题不但是带根本性的理论问题，尤其是带根本性的现实问题。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关系到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也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只有解决了这个问题，才能使党的各项事业重新走上毛泽东思想的正确轨道。

7月21日，邓小平特地找中央宣传部负责人谈话，就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指出：“不要再下禁令、设禁区了，不要再把刚刚开始的政治局面向后拉。”22日，邓小平同胡耀邦谈话时又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篇文章是马克思主义的。争论不可避免，争得好。引起争论的根源就是‘两个凡是’。”8月19日，他在同文化部负责人谈话时又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篇文章是马克思主义的，是驳不倒的，我是同意这篇文章的观点的”。

在此期间，叶剑英、李先念都对邓小平的主张和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表示了明确支持。叶剑英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公开表示：我不主张对讨论采取压制态度，对待毛泽东思想，不能采取教条主义态度。李先念在国务院的会议上也旗帜鲜明地指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凡是经过长期社会实践证明是符合客观规律、符合大多数人利益的事，就坚决地办、坚持到底。我们的一切政策、计划、措施是否正确，都要以能否为人民群众谋利益作为标准来检验。

8月，《红旗》杂志约请谭震林写一篇回忆毛泽东领导井冈山斗争的文章。这位曾参加1967年二月抗争的老同志再次表现出实事求是的勇气，当即表示：要我写文章，我就要写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说明毛泽东思想是从实践中来，又经过革命实践检验的科学真理。10月下旬，文章初稿写成后，他针对编辑部负责人的担心再次坚定地表示：文章的观点不能动，“这样做丢不了党籍，住不了牛棚”。李先念、邓小平、华国锋、叶剑英在先后看过文章后，均表示同意发表，这篇文章终于刊登在当年出版的《红旗》杂志第十二期上。

从7月底开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的一些部门，以及各大军区、各军兵种、军委直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相继发表讲话或文章，公开表明支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立场。各地宣传部门和党校也积极配合，纷纷举办讨论会或培训班，推动这场讨论的开展。1978年下半年，除中央单位外，各地就这一主题召开的讨论会达70余次，报刊上发表的讨论这一问题的文章达650多篇，形成了以理论界为主、新闻界积极推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理论问题大讨论。

这场讨论为冲破“两个凡是”的严重束缚，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奠定了理论基础，成为实现党和国家历史性伟大转折的思想先导。

注：

[1]毛泽东在修改以《人民日报》编辑部、《红旗》杂志编辑部名义发表的《在战争与和平问题上的两条路线——五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一文时，加写了这句话。文章在1963年11月19日的《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第22期刊登。

[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19—320页。

[3]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78年6月2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14、119页。

三、真理标准讨论对拨乱反正的有力推动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蓬勃开展，很快形成一股思想解放的洪流，有力地推动着各条战线的拨乱反正。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开始冲破“两个凡是”的禁区；经济领域在纠正“左”倾错误影响、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方面，实施了一系列过去曾被错误批判的措施；而农村政策的拨乱反正，则酝酿着农业经营方式的重大变革。

平反冤假错案局面的打开

正当中央组织部着手复查“薄一波等六十一人叛徒集团”案并遇到中央专案领导小组阻碍的时候，1978年6月25日，邓小平在一份要求为此案平反的申诉材料上批示：“这个问题总得处理才行。这也是一个实事求是的问题。”[1]陈云在此前表示：这个问题我是了解的，我要向中央报告，要管这个事情。7月14日，华国锋也同意解决这个问题，并指示由中央组织部进行复查。此后，中央组织部加快了对“薄一波等六十一人叛徒集团”案的复查，并以此为突破口，推动整个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工作。

8月初，叶剑英向胡耀邦提出：党的历史上的功过是非要“坚决不动摇地弄清楚，不论是什么时期，不论什么人，来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胡耀邦立即在中央组织部传达了叶剑英的意见。9月20日，胡耀邦在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上再次讲到：落实干部政策的根据是事实，判断对干部的定性和处理是否正确，根本的依据是事实。经过对实际情况的调查核实，分析研究，对于不实之词，不正确的结论和处理，不管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搞的，不管是哪一级组织、什么人定的、批的，都要实事求是地改正过来。由于这段话中“两个不管”的提法直接针对着“两个凡是”，因而个别会议主持者表示反对，坚持在会议文件中删掉这段话，但这段话还是产生了很大影响。

9月，根据中央组织部的要求，经中央同意，参加6月烟台会议的五个部的负责人继续在北京开会，研究错划“右派”的改正问题。会上仍有两种不同的主张。坚持只“摘帽”、不改正的同志认为，过去的是是非非已经过去，没有必要再一一清账，如果几十万右派都改正过来，全党就乱了套了。而坚持既要“摘帽”、又要改正的同志则认为，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只有将冤假错案都纠正过来，才能分清是非，增强团结，促进事业的发展。经过激烈争论，

后一种意见得到绝大多数同志的赞成。中央采纳多数人的意见，在9月17日批转《贯彻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决定的实施方案》时明确提出：“对于过去错划了的人，要做好改正工作。有反必肃，有错必纠，这是我党的一贯方针。已经发现划错了的，尽管事隔多年，也应予以改正。”改正错划右派工作由此得以迅速推开。10月17日，中央组织部成立审查改正右派分子办公室，专门负责督促这项工作。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的其他部委也先后成立了相应机构。到1980年，全国共有54万多名错划右派得到改正，使这个遗留了20多年的问题终于得到解决。

这时，广大干部群众要求为天安门事件平反的呼声也愈加高涨。1978年9月，《中国青年》杂志复刊。这期杂志专门刊登了一组介绍人民群众在天安门事件中同“四人帮”作斗争的文章。由于与当时中央对于事件的定性相抵触，因而被强令删改。但是，已先期发出的四万多份杂志却在群众中产生了广泛影响。10月至11月，《中国青年报》、《工人日报》、《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等报刊，又陆续刊登介绍人民群众在天安门事件中同“四人帮”作斗争的报道及诗文。一部以天安门事件为背景的话剧《于无声处》，这时先后在上海和北京公演，受到社会各界称赞。各种版本的《天安门革命诗抄》也在民间广为流传，深受欢迎。人民群众的呼声，为党中央重新确定天安门事件的性质提供了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11月3日，中央组织部完成了对“薄一波等六十一人叛徒集团”案的复查，并于11月20日正式向中央提交报告，证明把薄一波等61人定为叛徒集团是不正确的，所谓“六十一人叛徒集团”是一起重大错案。此外，在陈云和邓小平的支持下，中央组织部对陶铸等一些同志的冤案也进行了复查。11月下旬，邓小平在关于陶铸问题的报告上明确批示：陶铸同志“过去定为叛徒是不对的，应予平反。”[2]

改正错划右派和对“薄一波等六十一人叛徒集团”重大错案的复查，进一步推动了全国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各项政策的进程。这年10月，中央组织部召开八省、市、自治区党委负责同志座谈会，专门研究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的问题，并于11月发出《关于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的几点意见》。文件下发后，全国各地对大批农村基层干部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平反，落实了政策。与此同时，中央组织部还分批召开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座谈会。会议根据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明确提出，解放初期对于知识分子“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已经不适用于目前的情况，当前要继续做好复查与平反昭雪知识分子的冤假错案工作；对知识分子要充分信任，放手使用，做到有职有权有责；调整用非所学，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努力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11月3日，中央组织部发出《关于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几点意见》，要求在继续做好平反冤假错案工作的同时，正确估计知识分子队伍的状况，尽快落实党的各项政策。文件发出后，大规模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工作在全国迅速展开。

到1978年11月，中央组织部已先后为131名省部级以上干部的冤案平反，为中央、国家机关5344名待分配的干部分配了工作或进行了妥善安置。在进行这项工作过程中，中央组织部的同志恢复党的优良传统，对来信、来访的党员、干部，不论资历深浅、职位高低，都热情接待，使他们备感温暖，中央组织部因此被广大干部称为“干部之家”、“党员之家”。许多领导同志直接受理一些干部的申诉，耐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仅1978年

上半年，中央组织部就接待干部来访 6434 人次，受理信访 32927 件，有力地推动了整个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

按劳分配问题讨论的进一步深入

自经济理论界对“四人帮”在所谓“资产阶级法权”问题上制造的谬论进行批判以后，越来越触及按劳分配究竟是“资产阶级法权”，还是社会主义的原则等一系列基本问题。1978 年 3 月，国务院政治研究室起草了一篇题为《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的文章。邓小平看过文章清样后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文章“写得好，说明了按劳分配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不是资本主义的”。并指出：“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有好多事情要做。有些问题要经过调查研究，逐步解决。有些制度要恢复起来，建立起来。总的是为了一个目的，就是鼓励大家上进。” [3]4 月 30 日，他就这篇文章的修改谈了意见，指出：“资产阶级权利问题，要好好研究一下，从理论上讲清楚，澄清‘四人帮’制造的混乱。” [4] 这篇文章经李先念审阅后，于 5 月 5 日以“特约评论员”名义在《人民日报》发表。文章全面论证了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阐述了按劳分配的各种劳动报酬形式，清理了在这个问题上的理论错误和混乱。由于文章触及了毛泽东晚年关于社会主义理论问题的一些观点，因而也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样，受到一些人的指责。在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拉开帷幕之后，这篇文章的观点同样受到人们的关注。8 月 19 日，邓小平同文化部负责人谈话，对这篇文章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都作了明确肯定，认为这两篇文章都是马克思主义的，并且进一步指出：“归根到底，理论问题是关系到能不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问题。我们要敢于想问题，提问题，敢于理论联系实际。” [5]

1978 年下半年，经济理论界又一次举行按劳分配问题理论讨论会。这是 1977 年举行的三次按劳分配问题理论讨论会的继续和深入。与前几次会议相比，这次会议的规模更大，参加人数更多，讨论的内容也更深入。与会者既有从事经济理论研究的同志，又有来自农村、企业和经济管理部门的代表。大家既讨论了按劳分配的性质，又着重讨论了在实践中怎样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不少人根据社会调查写出报告，对体现按劳分配的各种劳动报酬形式，包括计件工资和奖金等提供了有说服力的分析和论证 [6]。对农村分配中存在的问题，大家普遍认为，当前的主要倾向是平均主义。有的同志呼吁，要搞好管理，必须贯彻物质利益原则，让人们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还有的同志提出，为了把农业搞上去，要加强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但更重要的是认真贯彻等价交换原则和按劳分配政策。

这场讨论还进一步涉及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等问题。5 月 22 日，国务院财贸小组理论组在《人民日报》上发表《驳斥“四人帮”诋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反动谬论》一文。文章针对把商品生产等同于资本主义的观点，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有着本质区别，因此它的发展不会产生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利用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为自己服务。这篇文章的发表把经济理论问题的讨论进一步推向深入。

在按劳分配问题讨论的推动下，1978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贯彻逐步改善职工生活的方针，有条件、有步骤地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9 月，国务院要求有关部门尽快提出改革工资制度、奖励制度和劳保福利制度的具体意见。11 月 25 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允许完成国家计划的企业提取一定数量的利润作为企业基金，用于举办集体福利事业和奖励职工，把企业经营成果同企业和职工切身利益联系起来，以改变企业

办好办坏一个样的现象。这年下半年，全国有不少企业和单位恢复了计件工资和奖金制度，有效地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突破“左”的农村政策的尝试

粉碎“四人帮”后，在揭批“四人帮”和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中，农业生产有了一定程度的恢复。但由于“两个凡是”方针的影响，农村工作中许多“左”的政策仍在延续着。全国农村许多地方继续以批判“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名义，限制农民的自留地和农村集市贸易。中央还继续推广大寨以生产大队为核算单位的做法。1977年11月，中央召开的普及大寨县工作座谈会提出：实现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向大队的过渡，进一步发挥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优越性，是前进的方向，是大势所趋，各级党委应努力创造条件。会议还确定从1977年冬到1978年春，全国再选择10%左右的大队实行大队核算。但实际上，这一要求根本无法实现，因为相当多的生产队连简单再生产都难以维持，又无权允许农民自己设法解决生计问题，全国尚有2.5亿人没有解决温饱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强行搞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只能是破坏生产力发展的“穷过渡”。不少同志对此深感忧虑，强烈希望能够改变现行的农村政策。一些地方负责人开始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对农村政策进行大胆调整。其中走在前面的是安徽和四川两省。

1977年11月，中共安徽省委制定了《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几个问题的规定》。主要内容是：允许生产队根据农活特点建立不同的生产责任制，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减轻社队和社员的负担；落实按劳分配政策；粮食分配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允许和鼓励社员经营自留地、家庭副业；开放集市贸易等。文件公布后，立即在全省农村受到热烈拥护。其中最受欢迎的一条就是“尊重生产队自主权”。了解这一情况后，1978年2月5日，中共安徽省委第一书记万里向新华社记者谈到：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实质上是个尊重实际、尊重群众和发扬民主的大问题。“不尊重生产队自主权，这是我们过去农村工作中许多错误的根源。历史上的教训太深刻了！”“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是党在农村的一项重要政策”[7]。从此，安徽农村的拨乱反正加快了步伐。

1978年2月，中共四川省委根据本省的实际，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经济政策几个主要问题的规定》。主要内容是：将农民的自留地由占总耕地面积的7%扩大到15%；取消不准农民搞家庭副业和不准农民自销多余产品的禁令；恢复家庭副业，开放集市贸易；实行因地制宜种植农作物的方针；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支持农民采取包产到组的形式经营土地；鼓励发展多种经营等等。这些措施有效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四川省的农业形势迅速好转。

其他一些省区也在这方面作了努力。1977年底，中共甘肃省委从本省情况出发作出规定：停止“一平二调”的做法，减轻农民负担，做到分配兑现，允许对农作物采取定额管理、包工到作业组的做法。1978年初，中共广东省委制定《关于减轻生产队负担，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的意见(试行草案)》，纠正多年来普遍存在的“一平二调”做法，强调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还调整了甘蔗收购政策，恢复加价收购和奖售的办法。7月，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根据本区实际，决定在牧区实行划分作业组，定劳力、定质量、定工分、定草场，多劳多得、超产奖励的生产责任制，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8月，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决定：从实际出发发展畜牧业，保护草场，不准再垦草原；生产队成立作业组，实行定产、定工、超产奖励等制度，纠正按人头、年龄、出身成分、政治表现评工记分的做法。上述措施都受到当地群众普遍欢迎，调动了广大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

1978年夏秋之际，安徽省遇到百年罕见的大旱，6000多万亩农田受灾，400多万人口的地区人畜用水发生困难，秋种难以进行。面对严重灾情，省委决定将凡是集体无法耕种的土地，借给社员耕种，谁种谁收，国家不征公粮，不派统购任务。这一决定立即激发起农民的抗灾积极性，全省迅速超额完成了当年的秋种计划，增加秋种面积达1000多万亩。在实行“借地度荒”过程中，安徽肥西县山南公社的部分社队干部和农民群众联想起60年代初实行的“责任田”，索性再度搞起包产到户。这一消息不胫而走，引起了一些干部的震惊，担心再背上“复辟资本主义”的罪名。针对这种担心，10月11日，万里在省委会议上鼓励大家：“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省委没有决定的，只要符合客观情况的就去办，将来省委追认”，“各级领导处理问题都应按这个精神办。”[8]根据万里的意见，省委没有像过去那样对包产到户马上禁止，也没有匆忙作出结论，而是决定先派人去实地调查。这使肥西县的包产到户做法受到保护，也鼓励了省内其他地区开始进行改变生产管理方式的尝试。此后，凤阳县梨园公社小岗生产队又悄悄地把耕地全部分到农户，允许各家在完成上交国家、集体的任务后，所得收成全部归己。这种包干到户的做法，更彻底地改变了人民公社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的生产管理体制。这一年，安徽省不但平稳地度过灾荒，而且一部分地区还取得较好收成。

在合作化以来的20多年中，农民群众创造的包产到组、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这些经营形式曾几起几伏。集中的有三次，一次是1957年反右派斗争之前，一次是1959年“反右倾”斗争之前，一次是1962年八届十中全会之前，三次都被后来的政治运动压了下去。但是，这些形式毕竟是适应现阶段中国农村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因而深受广大农民的欢迎，具有顽强的生命力。这一次再度出现，既是这种顽强生命力的反映，又是突破“左”的农村政策的大胆尝试。

1978年夏季以后，各个领域的拨乱反正在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影响下，都明显地加快了步伐，并取得一些突破性进展。这些进展同思想理论界的大讨论相互启发，相互促进，逐渐汇成一股解放思想的潮流，对“两个凡是”的禁区形成了强大冲击，从而加速了党和国家历史性转折的实现。

注：

[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32页。

[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04页。

[3]邓小平：《坚持按劳分配原则》(1978年3月28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01、102页。

[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02页。

[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61页。

[6]《在北京举行的按劳分配讨论会贯彻百家争鸣方针按劳分配理论讨论逐步深入》，《人民日报》1978年11月3日。

[7]万里：《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1978年2月5日)，《万里文选》，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4、105页。

[8]万里：《联系产量的责任制可以大胆试行》(1978年10月11日)，《万里文选》，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8页。

第三十一章 实现历史的伟大转折

随着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和各条战线拨乱反正的开展，在邓小平的推动和其他老一辈革命家的支持下，1978年底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终于在党和国家面临向何处去的重大历史关头，就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政方针作出了正确的政治决断和战略抉择，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

一、对国际形势的正确判断和外交工作的积极成果

对外交往的活跃

20世纪70年代后期，中国面临的国际形势主要呈现两个特点：一是美国和苏联两个超级大国争夺世界霸权带来的战争危险，不但威胁着广大发展中国家，也威胁到一些资本主义发达国家，这些国家都希望同中国发展关系，以摆脱超级大国的控制，减少战争威胁；二是由于70年代中期世界经济危机的打击和新一轮科学技术革命的兴起，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设备和资金大量闲置，市场萎缩，普遍面临摆脱经济萧条、调整产业结构、开辟新的市场的需要。很多发展中国家则纷纷利用资本主义国家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时机，引进资金和技术，寻求加快经济发展的途径。

党中央在粉碎“四人帮”、实现国内政治局面的安定后，通过日益增多的对外交往，对国际形势的上述特点有了更为直接和全面的了解，逐步作出比较符合实际的判断，并在外交工作中采取了更加积极主动的行动。

首先是进一步改变了“世界战争迫在眉睫”的看法。1977年9月，邓小平在会见外宾时谈到：“国际形势变化很大，许多老的概念、老的公式已不能反映现实，过去老的战略规定也不符合现实了。”[1]同年12月，邓小平在中央军委全体会议上提出了世界战争可以延缓爆发的判断。这一判断很快成为中央领导层的共识。

其次是随着各个领域拨乱反正的开展，我国的对外交往明显增加，不仅多次邀请外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访华，而且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各地区、各部门的负责人也多次出国访问。1978年，仅副总理和副委员长以上领导人的出访就有20多次，访问的国家达50多个，其中既有发展中国家，也有资本主义发达国家。通过这些访问，中国同一些国家的传统友好关系得到加强，与一些国家中断多年的友好合作关系也得到恢复。

在上述出访中，最受世人瞩目的是邓小平1978年10月对日本进行的访问。这也是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领导人首次访问日本。访问期间，邓小平代表中国政府出席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互换批准书的仪式，向日本各界人士反复介绍了中国的内外政策，还专门对日本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现代化企业、高科技设施等进行详细考察。通过实地考察，邓小平多次表达了希望加强同日本在经济技术方面的合作，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和技术的愿望。这次访问受到日本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日本各大报刊均以头版位置作了大量报道。日

本 10 个对华友好团体为邓小平访日举行欢迎酒会，来自日本各地的各界人士 2000 多人出席。日本内阁 21 名成员中有 14 人出席了邓小平举行的答谢宴会。这是其他国家元首访日时少见的情景。这次成功的访问，不仅把中日两国的友好关系推进到新的阶段，而且也为中国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方法，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打开了局面。

除了党中央领导人的出访，国务院还组织一些部门负责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负责人多次出国访问，尤其是对西欧、美国和日本等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现状进行了重点考察。其中规模较大、级别较高的是 1978 年 5 月由国务院副总理谷牧率领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对法国、瑞士、比利时、丹麦、西德五国的访问。代表团包括国家计委、水电部、农业部和一些沿海省市的负责人。临行前，中央指示他们，这次出访主要是两个任务，一是友好访问，二是考察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情况。邓小平专门找谷牧等谈话，嘱咐他们要详细地作一番调查研究，看看人家的现代工业发展到什么水平了，也看看他们的经济工作是怎么管的，资本主义的先进经验，我们应当把它学回来。代表团在 5 国访问期间，先后访问了 25 个城市，共参观了 80 多个工厂、矿山、港口、农场、大学及科研单位，同这些国家的政府领导人及各界人士进行广泛接触，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我国在现代化方面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以及西欧国家因经济萧条，急于为过剩的产品、技术、资本找出路，而希望同我国开展经济贸易合作的形势等，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整个考察活动持续了一个多月。这样高级别的政府代表团对西方国家的经济进行全面考察，在新中国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在此前后，中央和国务院组织的代表团或考察团，还对英国、法国、意大利、日本、美国、加拿大、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国和中国的港澳地区进行了访问和考察。这些访问和考察，不但改善和加强了同许多国家的关系，而且还比较全面地了解到一些国家和地区发展经济的先进做法和管理经验；不仅恢复了中国共产党同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正常关系，而且提出了不以我们自己的经验作为唯一正确的标准去衡量和看待兄弟党的原则，从而为进一步改善和开拓中国共产党同国外政党的交往创造了条件。

如此频繁、广泛的出访活动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少有的。这不仅引起中国人民的关注，而且也使世界各国感到中国正以新的姿态走向世界。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订和中美正式建交

对外交往的活跃，有效地加强和改善了中国的对外关系，其中最具影响的成果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订和中美建交。中国政府为解决这两大问题而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工作，都是在邓小平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

自 1972 年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的进程启动后，由于双方在一些重大问题特别是台湾问题上的分歧，两国直到 1977 年在建交问题上仍未取得大的进展。1977 年 6 月，美国卡特政府在总结几年来的对华谈判后，拟订了美国对华的基本政策，即一方面谋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一方面不妨碍美国同台湾的关系，并把这一意见向中国领导人作了通报。美国政府此时谋求加速同中国关系正常化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它与苏联进行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核武器谈判将于 1978 年进入签约阶段，而改善对华关系则可牵制苏联，符合美国的利益。

此时，中国正开始致力于国内的现代化建设，为争取一个有利的外部环境，也在谋求进一步改善中美关系，因此，对于美国政府发出的信息很快给予积极的回应。1977 年 8 月，邓小平在会见美国国务卿万斯时强调：要实现中美关系正常

化，在台湾问题上三个条件，即废约、撤军、断交。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别人不能干涉。1978年4月，卡特总统公开宣布：美国承认一个中国的概念，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符合美国的最大利益。5月，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布热津斯基访华，向邓小平转达了卡特总统关于接受中国所提三个条件的决心。邓小平在重申这三个条件后，明确表示希望能早日解决中美建交问题。7月初，中美双方开始在北京举行建交谈判，两国关系正常化的步伐加快。

在中美关系取得进展的同时，中日关系也得到进一步改善。1972年中日两国建交时，曾宣布将就缔结和平友好条约举行谈判，但此后由于日方在“反霸条款”等问题上提出异议，致使这一谈判直到1977年仍未取得进展。对此，中国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敦促日方早日作出决断。1977年下半年，邓小平多次会见日本政要，推动日方下决心接受“反霸条款”。1978年5月初，美国总统与日本首相举行会谈，明确了主要通过发展美、中、日三国的双边关系来维持亚洲稳定的构想。根据这种构想，美国政府明确表示支持中日关系的进展，并“预祝缔约成功”。得到这一支持后，日本政府立即表示，为了亚洲和日本的稳定，日中条约不能再搁置下去了。针对日方的态度变化，中国政府于1978年7月同日本重开缔约谈判。8月10日，邓小平会见来访的日本外相，全面阐述了中国对于缔约问题及反霸问题的立场，指出：条约的中心内容实际就是反对霸权主义。反霸是不针对第三国的，但有一条，谁搞霸权就反对谁。我们坚持反霸，美国不会反对；条约里写上“反霸条款”，对我们自己也是一个约束，体现了中国长久的国家政策；对日本也是一个约束，对改变日本形象有好处。中日之间并不是没有任何问题，比如钓鱼岛问题、大陆架问题。这样的问题，现在不要牵进去，可以摆在一边，以后从容地讨论，慢慢地商量一个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办法。邓小平的意见最后被日本方面接受。8月12日，《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在北京正式签订。这一条约的签订，为中日睦邻友好关系建立了更加稳固的基础，为两国进一步加强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等方面的交流，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前景。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订，促进了正在进行的中美建交谈判。1978年11月，美方提出了中美建交联合公报草案。邓小平看了美方的草案后，当即决定加速中美关系正常化步伐。在建交谈判过程中，中国政府明确指出：第一，台湾问题是阻碍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关键问题，这个问题是美国政府干涉中国内政造成的，“解铃还需系铃人”；第二，要实现中美关系正常化，美国必须履行断交、撤军、废约三原则；第三，在实现中美关系正常化以后，美国可以同台湾进行民间往来，并设民间机构，但不应继续向台湾出售武器；第四，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别国无权干涉。但是，在对台军售问题上，双方未能达成协议。邓小平决定，将这一问题留待建交后解决。经过多次谈判，双方终于达成如下协议：（一）美国承认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在此范围内，美国人民将同台湾人民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关系；（二）中美建交公报发表后，美国政府立即宣布断绝同台湾的“外交关系”，在1979年4月1日以前从台湾和台湾海峡完全撤出美国军事力量和军事设施，并通知台湾当局终止“共同防御条约”；（三）从1979年1月1日起，中美双方互相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在这些协议基础上，中美两国政府于1978年12月16日发表正式建交的联合公报，从而结束了两国关系长达30年的不正常状态。

中美和中日关系的改善，不仅对中国外交和世界局势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而且有利于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

加快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的步伐

中国对外交往的积极行动,不仅使党和政府对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和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而且也使世界各国看到,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中国,已经实现了国内的安定,开始重新致力于现代化建设。这使正在调整产业结构,为闲置资金和技术找出路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看好中国这个大市场,表示愿同中国开展贸易往来,支持中国的现代化建设。1978年2月,日本同我国签订了1978年至1985年为期八年的长期贸易协定,贸易额达200亿美元。4月,欧洲共同体和中国签订贸易协定,宣布向中国提供贸易最惠国待遇。9月,日本政府又向中国建议,将中日长期贸易协定期限再延长五年,贸易额再扩大两倍,即增加至600亿美元。许多发展中国家也纷纷表示,希望扩大同中国的交流与合作。这些情况表明,一个对中国现代化建设十分有利和难得的发展机遇已经出现。对此,党中央及时地作出了抓住有利时机,大胆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快现代化建设的决策。

1978年3月13日,中央政治局讨论并批准了国家计委《关于一九七八年引进新技术和进口成套设备计划的报告》。华国锋在讨论时提出:“引进先进技术和先进装备,是加快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邓小平同志1975年说这是一个大政策。引进也要有个长远打算,至少要有八年的打算。国际上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不断变化,要加强调查研究,统筹考虑。”

3月18日,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中指出:“提高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当然必须依靠我们自己努力,必须发展我们自己的创造,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但是,独立自主不是闭关自守,自力更生不是盲目排外。科学技术是人类共同创造的财富。任何一个民族、一个国家,都需要学习别的民族、别的国家的长处,学习人家的先进科学技术。我们不仅因为今天科学技术落后,需要努力向外国学习,即使我们的科学技术赶上了世界先进水平,也还要学习人家的长处。”这一论述使经济部门的同志在制定发展规划时,思想得到进一步解放。

根据华国锋的要求,国家计委等五个部委很快拟定了关于《今后八年发展对外贸易,增加外汇收入的规划要点》。《规划要点》提出,到1985年累计外汇收入要达到1050亿美元,其中引进新技术和进口成套设备200亿美元。4月19日,中央政治局讨论并原则上同意了这个规划。邓小平在讨论时提出:“政策上大胆一点,抢时间进口设备,是划得来的,得到的比付出的利息要多,问题是要善于去做。目前的时机是有利的。粉碎‘四人帮’以后,思想解放了,可以拿资本主义国家行之有效的办法为我们所用。要想一想,现在思想解放得够不够,到底还有什么障碍,看看上层建筑、生产技术方面存在什么问题。”[2]他还在许多场合反复强调:我们要充分利用国际市场对我们有利的形势。我国的现代化建设,理所当然不是拿落后的技术作出发点,而是要吸收世界先进的管理方法,要把世界一切先进技术、先进成果作为我们发展的起点。5月,经中央批准,国务院专门成立了引进新技术领导小组,以统一领导引进工作。

1978年出访的一些代表团、考察团回国后,分别写了大量的考察报告,详细介绍了国外的经济发展状况和发展经济的做法,并纷纷向中央建议,借鉴国外发展经济的经验,利用目前国际上的有利条件,引进国外的资金和先进技术设备,以加快中国经济建设的速度。6月1日和3日,中央政治局听取了国务院赴日本经济代表团和赴港澳经济贸易考察组的工作报告。赴日经济代表团在报告中介绍了日本战后经济起飞的经验,提出了进口装配生产线、搞来料加工等具体建议。

赴港澳经济贸易考察组在报告中提到：我供港澳的商品，同当地市场需求相比，差距越来越大。供应香港的商品占香港总进口的比重，已经由1966年的27.4%下降到16.6%，远远落在日本之后。要夺回我们在港澳市场的优势地位，必须下决心狠抓出口商品生产。为此，建议把靠近港澳的广东省宝安（即后来的深圳）、珠海两县改为两个省辖市，利用港澳的有利条件和贸易渠道，大力发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争取经过三五年努力，把这两个县建设成具有相当水平的生产基地和对外加工基地，建设成港澳游客的游览区。

6月30日，中央政治局听取和讨论了谷牧率领的政府代表团访问西欧五国的情况汇报。谷牧在汇报中介绍：西欧这五个国家在经济起飞时，都有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的情况。这些国家所以能够在二三十年时间内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科学技术起了关键作用。从一定意义上讲，欧洲经济的现代化，是一次新的工业革命。我们也必须进行这样的工业革命。目前这些国家经济上处于萧条时期，产品、技术、资本都过剩，急于找出路，都愿意与中国发展贸易。我们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比较，差距很大，为此，建议尽量利用国外资金和技术，采用补偿贸易、大搞来料加工和装配业务等办法，学习国外先进的技术和经验，加快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中央政治局在讨论时认为，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化是一面镜子，可用来照照自己是什么情况，但光照不够，还要联系我国的实际情况，研究怎样吸取国外的经验教训，加快我们的速度。引进这件事现在有了一些新的设想，步子可以再大一些。

1978年，我国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的步伐明显加快。在党中央的推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积极努力下，这一年，我国同西方发达国家先后签订了22个成套引进项目的合同，共需外汇约130亿美元。其中投资规模最大的上海宝山钢铁厂，建设规模为年产钢铁各600万吨，引进了世界一流的生产技术和方式，使我国钢铁工业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可以大为缩短。虽然引进工作受到当时经济领域中急于求成倾向的影响，出现了规模过大、要求过急的问题，但毕竟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比较先进的技术装备和较高的起点，同时也为党后来制定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作了积极的准备。

注：

[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00页。

[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98页。

二、改革开放和工作重点转移的酝酿

党内要求改革的呼声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带来的思想解放，不仅推动了各条战线的拨乱反正，而且促使全党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和今后的发展道路进行全面思考。这一时期对外交往的增加和党对世界经济发展进程的了解，也对这种思考提供了更多的借鉴和更广阔的视野。

在进行历史反思和放眼世界时，人们首先强烈感受到我国在经济和科学技术上同世界发达国家之间的巨大差距。在1978年3月召开的全国科学大会上，有

的同志谈到，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的科学技术在多数领域大约相差 15 到 20 年，有些领域相差更多一些。经济上的差距可能是 20 年、30 年，有的方面甚至可能是 50 年。因此，我们要想把经济搞上去，首先要老老实实在地学习世界先进技术。如果闭目塞听，不了解国际上科学技术发展的动向、趋势和水平，赶超就无从谈起。

通过同世界发达国家的比较，许多同志还意识到我国不但在技术水平上落后，而且在管理水平上同样落后，因此在学习和引进先进科学技术的同时，必须进行管理体制上的改革。邓小平多次谈到，要解决我们管理水平低的问题。这种看法逐渐成为党中央领导层的共识。1978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9 日，中央在北京召开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李先念在讲话中指出：我们现有的财贸工作，即使是历史最好水平，仍然是很低的水平，决不能适应目前社会主义建设新形势的需要。提高管理水平的问题，并不只存在于财贸系统，同样存在于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和其他领域。

围绕提高经济管理水平的问題，很多同志提出了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主张。邓小平明确提出：“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后，一定要按照国际先进的管理方法、先进的经营方法、先进的定额来管理，也就是按照经济规律管理经济。一句话，就是要革命，不要改良，不要修修补补。” [1]1978 年 6 月，华国锋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上也指出：我们的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的许多方面还不完善，我们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许多环节还有缺陷，这些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是束缚和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因此，要有魄力去坚决而又妥善地改革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中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部分。

7 月 6 日至 9 月 9 日，国务院召开了为期两个月的务虚会，专门研究如何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速度的问题。华国锋、李先念都在会上要求大家，要敞开思想，发扬民主，认真总结经验，为加快现代化建设积极出谋划策，使这次会议成为一次在经济领域解放思想、探索求新的会议。与会的 60 多位有关部门负责人在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纷纷提出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建议。几位出访回来的领导同志介绍了当前的国际形势和国外发展经济的经验；国家计委等部门提出了加快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设想；外贸部门提出了积极扩大进出口，增加对外贸易口岸的建议；机械部门提出了引进新技术同提高国内机械制造水平结合起来的主张；国防工业部门提出了军工企业实行军民结合方针和生产民品的意见；国务院财贸小组提出了适当提高农产品价格，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问题；国家劳动总局提出了改革工资制度，切实调动职工积极性的意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发言列举了单纯依靠行政方法管理经济的弊端，提出要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讲求经济效益。各部门的发言，几乎涵盖了我国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提出了许多新的设想和措施。

9 月 9 日，李先念为这次会议作了总结讲话。他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这是一场根本改变我国经济和技术落后面貌的伟大革命，这场革命既要大幅度地改变目前落后的生产力，也就必然要多方面地改变生产关系，改变上层建筑。为此，在经济领导工作中，要坚决地摆脱墨守行政层次、行政方式而不讲经济核算、经济效果、经济责任的老框框，打破小生产的狭隘眼界，改变手工业式、小农经济式甚至封建衙门式的管理方法，掌握领导和管理现代化工农业大生产的本领。

“过去二十多年中，我们已经不止一次改革经济体制”，“但是在企业管理体制方面，往往从行政权力的转移着眼多，往往在放了收、收了放的老套中循环，因而难以符合经济发展的要求。”这次改革一定要给予各企业以必要的独立地位，

一定要同时兼顾中央、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一定要考虑大企业和大专业公司的经济利益和发展前途，“努力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来管理现代化的经济”[2]。他还指出：目前的国际形势对我国十分有利，我们应该有魄力、有能力利用国外的先进技术、设备、资金和组织经验，来加快我们的建设，决不能错过这个非常难得的时机。这比关起门来样样靠自己从头摸索，要快不知多少倍。“对引进项目实行排队，先安排急需的和已经看准了的，其余的看准一批办一批，摸着石头过河。”[3]9月30日，中央转发了这个讲话，并准备在即将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对这个讲话作进一步讨论。

国务院务虚会后不久，全国计划会议又提出，经济工作必须实行“三个转变”：一是从上到下都要把注意力转到生产斗争和技术革命上来。企业和各级经济管理机关的中心任务是搞好生产，党的工作、行政工作、群众团体工作，都要服从这个中心，而不能离开这个中心。二是从那种不计经济效果、不讲工作效率的官僚主义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转到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的科学管理的轨道上来。要改变经济管理体制上集中过多的毛病，扩大地方和企业的权力，充分发挥地方和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三是从那种不同资本主义国家进行经济技术交流的闭关自守或半闭关自守状态，转到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利用国外资金，大胆进入国际市场的开放政策上来。要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针的基础上，采取各种国际上通行而又对我有利的方式，缩短我们赶上世界先进水平的时间。反映这“三个转变”思想的《一九七九、一九八〇两年经济计划的安排(草稿)》也被提交即将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

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实行改革开放的主张已经在党内具备了思想基础。党中央在这方面作出重大决策的条件已经趋于成熟。

邓小平视察东北三省的谈话

在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已经推向全国，改革开放的呼声愈来愈强烈时，邓小平于1978年9月到东北三省视察，并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谈话，对解放思想和冲破“两个凡是”的禁区，对改革开放和加快发展生产力，又作了一次重要的思想发动。

1978年9月13日至20日，邓小平在结束对朝鲜的访问后，专程视察了东北三省，回京途中又视察了唐山市和天津市，先后考察了本溪、鞍山等工业重镇和大庆油田、鞍钢、开滦煤矿等大型企业。视察途中，他多次发表谈话，进一步批评“两个凡是”，反复强调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要大胆改革管理体制。

在视察大庆油田后，邓小平对大庆和黑龙江省委的同志着重谈了管理体制的改革问题。他指出：“从总的状况来说，我们国家的体制，包括机构体制等，基本上是从苏联来的，人浮于事，机构重叠，官僚主义发展。文化大革命以前就这样。”“有好多体制问题要重新考虑。总的说来，我们的体制不适应现代化，上层建筑不适应新的要求。过去讲发挥两个积极性，无非中央和省市，现在不够了，现在要扩大到基层厂矿，要加强基层企业的权力。”[4]

在听取吉林省委的工作汇报后，邓小平指出：“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关键还是实事求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一切从实际出发。这是政治问题，是思想问题，也是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现实问题。一切从实际出发，我们的事业才有希望。”“多少年来，就是文化大革命以前，我们的脑筋开动得也不够，这些年来思想僵化了。”“思想僵化，就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世界天天发生变化，新的事物不断出现，新的问题不断出现，我们关起门来不行，不动脑筋永远陷于落后不行。”“怎么样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是个大问题。‘两个凡是’

不是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这样搞下去，要损害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点就是实事求是，就是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就是这四个字。我们现在要实现四个现代化，有好多条件，毛泽东同志在世的时候没有，现在有了。中央如果不根据现在的条件思考问题，下决心，很多问题就提不出来，解决不了。”“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表现，就是能够允许社会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使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讲，正确的政治领导的成果，归根到底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上。”[5]

在听取辽宁省委的汇报，询问农村政策调整和鞍钢、沈阳冶炼厂、抚顺煤矿等企业的生产情况后，邓小平主要谈的还是实事求是和发展生产力的问题。他强调指出：“不恢复毛主席树立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四个现代化没有希望。我们要根据现在的国际国内条件，敢于思考问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千万不要搞‘禁区’。‘禁区’的害处是使人们思想僵化，不敢根据自己的条件考虑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归根到底要发展生产力。我们太穷了，太落后了，老实说对不起人民。我们现在必须发展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条件。”“要提倡、要教育所有的干部独立思考，不合理的东西可以大胆改革”[6]。

在视察鞍钢后，邓小平对发展生产力和改革的问题讲得更为迫切和坚决。他说：“社会主义要表现出它的优越性，哪能像现在这样，搞了二十多年还这么穷，那要社会主义干什么？我们要在技术上、管理上都来个革命，发展生产，增加职工收入。要加大地方的权力，特别是企业的权力。大大小小的干部都要开动机器，不要当懒汉，头脑僵化。以后既要考虑给企业的干部权力，也要对他们进行考核，要讲责任制，迫使大家想问题。现在我们的上层建筑非改不行。”[7]

9月20日，在即将结束这次视察的回京途中，他对天津市委的负责同志谈到：“我走了几个地方，一再讲就是要解放思想，开动机器，不要当懒汉，要从实际出发。”[8]

邓小平的上述谈话，立即在广大干部中激起巨大反响。许多同志感到：粉碎“四人帮”以来，各个领域的拨乱反正虽然已经开展，但在思想理论和方针政策上的确存在不少禁区，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打破思想僵化，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我国虽然已经进行了20多年社会主义建设，但社会生产力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仍然受到很多束缚，必须对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进行大胆改革，通过改革加快发展生产力，开辟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道路。人们这时所关注的，已不仅仅是如何揭批“四人帮”的谬论，而是在拨乱反正的实践中如何解放思想，切实端正党的思想路线，真正做到实事求是；也不仅仅是如何引进国外的先进设备，加快我国的建设速度，而是怎样适应现代化的要求，通过改革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就为党在指导思想上实现历史性转变创造了条件。

工作重点转移问题的提出

揭批“四人帮”的运动开展后，党中央提出了“以揭批‘四人帮’为纲”的口号，但随着揭批运动的深入和拨乱反正的进展，各条战线在实际工作中已逐步地突破这个口号的限制，把现代化建设放在更为重要的地位。

1977年3月，全国计划会议针对“四人帮”在经济领域制造的思想混乱，特别强调企业要以生产为主，各项工作都要为生产服务。随后，经济理论界在关于按劳分配等问题的讨论中，有些同志通过引证列宁、毛泽东的有关论述，着重阐述了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发展生产力的极端重要性。他们指出：按照毛泽东同

志的观点，评价一个阶级、一个政党、一个集团是先进的还是落后的，是革命的还是反动的，最终就视其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起促进作用还是起阻碍作用。

邓小平重新出来工作不久，就开始考虑如何突破“以阶级斗争为纲”，实行党的工作重点转移的问题。1977年8月23日，他在军委座谈会上指出：“某一个时期总有某一个时期的纲，某一个部门总有某一个部门的纲。就当前来说，揭批‘四人帮’的斗争是我们的纲，一定要把这场斗争进行到底，但总要有一个时间限制。”[9]

党的十一大和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申要在20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目标后，由于时间的紧迫和任务的繁重，党中央和各地区、各部门都开始把更多的精力投入经济建设。尽管在整个工作部署上，揭批“四人帮”的运动仍被置于第一位，但在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积极倡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推动下，不少地方和部门都开始根据自己面临的具体实际来确定中心工作。1977年11月，安徽省委第一书记万里在全省的农村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农村中心问题是把农业生产搞好，各级领导、各个部门，都要着眼于发展农业生产”，“我们是一个方针——以生产为中心”[10]。1978年4月20日，中央发出的《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特别提到：“企业是生产单位，必须以生产为中心。”随着各条战线拨乱反正的逐步深入，党内对于改革开放方针的酝酿也表明，经济建设日益成为全党关注的重点。

在这一背景下，邓小平适时地提出了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的问题。1978年9月他视察东北三省时，在听取沈阳军区党委关于揭批“四人帮”运动的情况汇报后特别谈到：“对搞运动，你们可以研究，什么叫底？永远没有彻底的事。”“通过运动主要是把班子搞好，把作风搞好，有半年时间就可以了。运动不能搞得时间过长，过长就厌倦了。”[11]在同天津市的党政军负责同志谈话时，他又说：“你们可以考虑一下，如果有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的单位运动搞好了，就可以转为搞业务，搞久了不行。这是全国性的问题。”[12]10月3日和14日，他同一些负责同志谈话时再次强调了这一主张，指出：“揭批‘四人帮’运动总有个底，总不能还搞三年五年吧！”“运动搞久了，容易倦烦，还可能打击面宽了。”所以，“到一定时候要转入正常。”这些谈话表明，邓小平已经在考虑结束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实行工作重点转移的问题。

10月11日，邓小平在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致词时更加明确地提出：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在全国广大范围内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我们已经能够在这一胜利的基础上开始新的战斗任务。”而这一新的战斗任务，就是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大幅度改变目前落后的生产力，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为此，“各个经济战线不仅需要进行技术上的重大改革，而且需要进行制度上、组织上的重大改革。进行这些改革，是全国人民的长远利益所在，否则，我们不能摆脱目前生产技术和生产管理的落后状态。”

邓小平的上述意见，很快在中央领导层取得共识，从而为将于年底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决策，进而实现党和国家的历史性转折，准备了更加充分的条件。

注：

[1]邓小平：《用先进技术和方法改造企业》（1978年9月18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9—130页。

[2]李先念：《在国务院务虚会上的讲话》（1978年9月9日），《李先念文选》，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31页。

[3]李先念：《在国务院务虚会上的讲话》（1978年9月9日），《李先念文选》，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26页。

[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76页。

[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77—380页。

[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81页。

[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84页。

[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87页。

[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86—187页。

[10]万里：《最重要的生产力是人》（1977年11月15日），《万里文选》，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1、102页。

[1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83页。

[1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88页。

三、历史性伟大转折的实现

1978年11月10日，中央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大军区和中央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共212人。在开幕会上，华国锋宣布：这次会议的议题，一是讨论《关于加快农业发展速度的决定》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二是商定1979、1980两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三是讨论李先念在国务院务虚会上的讲话。在讨论这些议题之前，中央政治局决定，先讨论一下结束全国范围的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从明年起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问题。他特别说明：这是一次很重要的会议。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动员全党同心同德，鼓足干劲，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这是关系全局的问题，是这次会议的中心思想。

实行工作重点转移是大家热烈拥护、一致赞同的。但是，在宣布会议议程时没有提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思想路线转变的问题，也没有提当时党内外普遍关心的一系列冤假错案的平反问题。而提交会议讨论的农业文件草案，仍然坚持“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抓革命、促生产”和农业学大寨的思路。如果这些大是大非问题不解决，是不可能真正实现工作重点转移的。对此，希望首先解决思想路线是非和重大历史是非的许多同志当然不能满意。

从11月11日的分组讨论开始，就已经有人提出为天安门事件平反等重大问题。12日，陈云在东北组发言，提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他说：实现四

个现代化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迫切愿望，安定团结也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关心的事。为了保证安定团结，“对有些遗留的问题，影响大或者涉及面很广的问题，是需要由中央考虑和作出决定的。”[1]接着，他提出了为“薄一波等六十一人叛徒集团”案平反，为天安门事件平反和关于陶铸、彭德怀的结论等六个重大历史遗留问题。这个发言受到与会同志的热烈响应。会议气氛因此而活跃起来，各组发言的重点集中到平反冤假错案问题，特别是为天安门事件平反的问题上。

11月15日，《北京日报》刊登了经中央政治局常委批准的中共北京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的决定，宣布：1976年清明节，“广大群众沉痛悼念敬爱的周总理，愤怒声讨‘四人帮’，完全是革命行动。对于因悼念周总理，反对‘四人帮’而受到迫害的同志一律平反，恢复名誉。”当天，新华社以“天安门事件完全是革命行动”这一更加鲜明的标题，对《北京日报》的消息向全国作了报道。16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各大报刊都以同样的标题予以刊登，广大读者为之振奋。随后，河南、浙江、江苏等省省委也郑重宣布：为1976年清明节期间因悼念周总理、反对“四人帮”而受到迫害的同志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除陈云发言提出的问题外，参加会议的同志还提出其他一些重大错案，如“二月逆流”、“反击右倾翻案风”等错案的平反问题。有的同志指出：这些都是过去中央定的，中央不出来明确讲几句话不行，最好能在工作重点转移之前，中央就把这些问题讲清楚。

在大家的强烈要求下，中央政治局常委讨论了上述意见，并作出决定。11月25日，华国锋代表中央政治局在会上宣布：（一）天安门事件完全是革命的群众运动，应该为天安门事件公开彻底平反。（二）为因所谓“二月逆流”受到冤屈的所有同志一律恢复名誉，受到牵连和处分的所有同志一律平反。（三）现已查明“薄一波等六十一人案件”问题是一起重大错案，应为这一重大错案平反。（四）彭德怀曾担任过党政军的重要领导职务，对党和人民作出过重大贡献，怀疑彭德怀里通外国是没有根据的，应予否定。（五）陶铸在几十年的工作中对党对人民是有贡献的，经过复查，过去将他定为叛徒是不对的，应予平反。（六）将杨尚昆定为阴谋反党、里通外国是不对的，应予平反。（七）康生、谢富治有很大的民愤，对他们进行揭发批判是合情合理的。（八）一些地方性的重大事件，一律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情况实事求是地予以处理。中央还决定，中央专案组结束工作，全部案件移交中央组织部。这次讲话后，与会者认为对“反击右倾翻案风”问题，中央也应有个说法。12月14日，会议印发华国锋这次讲话的定稿本，增加了一条内容：“实践证明，反击右倾翻案风是错误的”，将1975年至1976年连续下发的12个有关“反击右倾翻案风”的中央文件全部予以撤销。这项决定作为第二条，讲话的内容变为九条。这些决定，使两年来广大干部群众一直强烈呼吁的几项要求终于得到基本解决。与会同志十分振奋，更加畅所欲言。一些同志还进一步提出，对“文化大革命”应当重新研究，“七分成绩，三分错误”的评价不能说服人；“刘少奇的资产阶级司令部”根本就不存在。当然，展开讨论和明确解决这些问题的条件这时还不成熟。

天安门事件公开平反后，北京等大城市出现一些自发的群众集会和大、小字报，在表示拥护党中央决定的同时，也要求追究压制解放思想、阻挠平反冤假错案的领导人的责任。有的人还提出了全盘否定毛泽东的错误意见。这引起了围观群众间的争吵和混乱。针对这一动向，邓小平立即指示：“我们的工作要跟上去，要积极引导群众，不能和群众对立。我们一定要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毛主席的旗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的旗帜，也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旗

帜。”[2]现在，有的人提出一些历史问题，“但讲问题，要注意恰如其分，要注意后果。迈过一步，真理就变成谬误了。毛主席的伟大功勋是不可磨灭的。”“党中央、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干赫鲁晓夫那样的事。”“现在中央的路线，就是安定团结，稳定局势，搞社会主义现代化。”[3]在传达贯彻邓小平的指示后，北京等地的这类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中央工作会议对在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中暴露的意见分歧也进行了热烈讨论。有的同志仍然认为，讨论真理标准问题，是提倡怀疑一切，是在实际上引导人们去议论毛泽东的错误，不符合党的十一大的方针。这种观点受到多数同志的批评。多数同志认为，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实质上是两种指导思想的分歧，这个问题不解决，是非就搞不清，工作重点转移也无法顺利进行。经过尖锐的思想交锋，一些对讨论真理标准问题有疑虑的同志思想有了转变，作了自我批评。大家还要求党中央对这场讨论明确表示态度，以彻底解决思想路线问题。

关于工作重点转移的指导思想，有些同志认为，“我们搞建设，仍然要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而不少同志则提出，对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阶级斗争问题应当重新认识，澄清糊涂观念，这是党指导现代化建设必须要解决的问题。今后除非发生战争，一定要把生产斗争和技术革命作为中心，不能有其他的中心。

在讨论两个农业文件时，许多同志对文件草案回避严峻的现实，空讲“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和“连续十几年的大丰收”表示强烈不满。有的同志指出：现在全国有近两亿人每年口粮在300斤以下，吃不饱肚子。造成这种局面，主要是过去在政策上对农民卡得太死，动不动就割“资本主义尾巴”，把农民挖得太苦了，农业上不去，主要是“左”倾错误作怪。有些同志还分析了人民公社体制上的弊端，提出了政社分开的主张。对农业学大寨，也有不少同志提出异议，指出全国情况千差万别，怎么能都搞成大寨一个模式？大家还提出了不少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建议。有的同志说：不要怕农民富，如果认为农民富了就会产生资本主义，那我们只有世代代穷下去，那我们还干什么革命呢？陈云在发言中提出：“在三五年内，每年进口粮食可以达到两千万吨。我们不能到处紧张，要先把农民这一头安稳下来。”“摆稳这一头，就是摆稳了大多数，七亿多人口稳定了，天下就大定了。”“这是经济措施中最大的一条。”[4]这些意见和建议受到中央的重视，关于农业问题的两个文件，根据大家的意见重新作了改写。

在讨论李先念在国务院务虚会上的总结讲话时，很多人都赞成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大胆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会议印发了一批介绍国外和我国的香港、台湾怎样迅速发展经济的材料。不少同志看后提议：改变过去“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做法，充分利用对我们有利的国际形势，在可能的条件下多吸收外国资金，大量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快建设速度；人大常委会应尽快制定有关接受外国贷款、借款、投资等方面的法律，鼓励外商与我们合办企业。

在讨论1979年和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时，不少同志赞成全国计划会议提出的“三个转变”方针；同时，对粉碎“四人帮”后经济工作中的急于求成倾向和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失调问题提出了批评，希望今后两三年把比例失调的状况大体调整过来，要实事求是，脚踏实地，再不要重犯1958年一哄而起的错误。陈云在发言中还提醒大家：引进项目要循序渐进，不要一拥而上；对生产和基本建设都不能有材料的缺口。根据这些意见，国务院开始对国民经济计划进行修改，从而使两年来的急躁冒进倾向开始得到纠正。

会议的讨论还涉及党的建设、国家的民主和法制建设等问题。与会同志结合过去的惨痛教训指出：党和国家遭受灾难，主要原因就在于党内民主生活、国家

的民主生活和社会主义法制受到破坏。因此，应当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恢复中央书记处，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党的建设；尽快制定各种法律，保证宪法规定的人民的民主权利得到保障。

由于会议的内容大大超出原定的议题，会期也超出原定的时间。12月13日，会议举行闭幕会，华国锋、叶剑英、邓小平分别讲话。华国锋在讲话中就“两个凡是”问题作了自我批评，承认“这两句话考虑得不够周全”，“在不同程度上束缚了大家的思想，不利于实事求是地落实党的政策”。他宣布，会后将召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进一步确定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后的方针和任务。

叶剑英讲了三条意见：（一）要有好的领导班子，特别是中央委员会要有好的领导班子。（二）要发扬民主，加强法制，人大常委会要尽快担负起制定法律、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责任。（三）要勤奋学习，解放思想。他说：“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仅是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而且是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对这样一场革命，许多人还准备不足，思想不解放，所以，“我们要破除封建主义所造成的种种迷信，从禁锢中把我们的思想解放出来。”[5]

邓小平作了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这篇讲话共分四个部分。

（一）解放思想是当前一个重大政治问题。邓小平对半年来党内外热烈开展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作了总结，批评了“两个凡是”和个人崇拜，着重强调了解放思想、打破僵化的迫切任务。他说：“首先是解放思想。只有思想解放了，我们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一系列问题”。不打破思想僵化，不大大解放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四个现代化就没有希望。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很有必要，意义很大，“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才能顺利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争论，的确是个思想路线问题，是个政治问题，是个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问题。”

（二）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邓小平指出：解放思想，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就是要真正实行民主集中制。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因为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三）处理遗留问题为的是向前看。对这次会议解决的一些历史遗留问题，纠正的一批重大冤假错案，邓小平指出：这是解放思想的需要，也是安定团结的需要。目的正是为了向前看，正是为了顺利实现全党工作重心的转变。我们的原则是有错必纠。凡是过去搞错了的东西，统统应该改正。“文化大革命”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历史发展中的一个阶段，总要总结，但是不必匆忙去做。有些事要经过更长一点的时间才能充分理解和作出评价。

（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邓小平提出，当前尤其要注意研究和解决管理方法、管理制度、经济政策这三个方面的问题。目前的管理机构臃肿，层次重叠，手续繁杂，效率极低，政治的空谈往往淹没一切。如果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当前最迫切的是扩大厂矿企业和

生产队的自主权，使每一个工厂和生产队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在经济政策上，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这样“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地区”，“使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这是一个大政策，一个能够影响和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政策”。

由于闭幕会上这些讲话的重要性，会议又继续进行两天讨论。与会同志一致认为，邓小平的讲话提出了当前实现历史转折和进行现代化建设所面临的最重大、最关键的问题，为即将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了指导思想，指明了党在今后的主要任务和前进方向。

12月15日，会议结束。在老一辈革命家的推动和绝大多数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这次为期36天的中央工作会议终于打破“两个凡是”方针的束缚，把原本准备讨论经济工作的会议，开成了一次为全面拨乱反正和开创新局面作准备的会议。

经过中央工作会议的充分准备，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有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和中央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共290人。华国锋在开幕会上宣布：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就是讨论通过中央政治局关于从明年1月起，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建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农业问题的两个文件和1979、1980两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讨论人事问题和选举成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这篇纲领性讲话，实际上成为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在中央工作会议充分讨论并取得共识的基础上，全会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经过认真酝酿，全会增选陈云为中央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务委员、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增选邓颖超、胡耀邦、王震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增补黄克诚、宋任穷、胡乔木、习仲勋、王任重、黄火青、陈再道、韩光、周惠为中央委员；选举产生了由100人组成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陈云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邓颖超为第二书记，胡耀邦为第三书记，黄克诚为常务书记。华国锋仍担任中共中央主席，但经过这次全会，就体现党的正确指导思想、决定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的实际作用来看，邓小平实际上已经成为党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

12月22日，会议一致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公报指出：“全会认为，这次会议和会议以前的中央工作会议，在党的历史上具有重大的意义。在两个会议的整个过程中，大家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解放思想，畅所欲言，充分恢复和发扬了党内民主和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增强了团结。会议真正实现了毛泽东同志所提倡的‘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全会决定，一定要把这种风气扩大到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中去。”全会要求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进一步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并且立即动员起来，鼓足干劲，群策群力，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进行新的长征。

在邓小平的领导和其他老一辈革命家的支持下，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全面认真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了必须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了

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果断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了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这次全会结束了粉碎“四人帮”之后的两年中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的伟大转折，开启了我国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从此，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开始了新的伟大革命。

注：

[1]陈云：《坚持有错必纠的方针》（1978年11月12日），《陈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2页。

[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35页。

[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36页。

[4]陈云：《关于当前经济问题的五点意见》（1978年12月10日），《陈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6页。

[5]叶剑英：《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1978年12月13日），《叶剑英选集》，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01—502页。

结束语 党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及基本经验

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29年，是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领导中国人民在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重大成就的历史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带领全国人民迅速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进行各项社会改革，进而不失时机地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创造性地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在中国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全面转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后，党又带领全国人民对适合中国国情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进行艰辛探索，不仅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而且积累了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经验。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和地区发展很不平衡的大国建设社会主义，是十分艰巨而复杂的任务。由于国际局势复杂多变，由于国内建设任务的艰巨繁重，由于缺乏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现成经验，1957年后发生了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在经济建设上急躁冒进的错误，后来，又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样全局性的、长时间的严重错误。但是，综观新中国成立后29年的历史，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成就是具有决定意义的，这些成就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为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奠定了坚实基础。

——彻底结束旧中国长期分裂的局面，实现了祖国大陆的高度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长期存在的四分五裂状态，实现和巩固了全国范围（除台湾等岛屿外）的国家统一。国家的法律和政令普遍实施于全国各地直到各基层单位。这种建立在人民民主基础上的统一局面，是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

——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中国人民掌握了自己的命运。中国是有五千多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但人民当家作主，真正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只是在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才成为现实。中国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中国人民和中国社会的面貌由此焕然一新。

——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的社会变革。党领导人民创造性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全面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使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东方大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是中国社会变革和历史进步的巨大飞跃，也极大地支持和推进了世界社会主义事业和一切进步事业。

——实现和巩固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极大地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彻底结束了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局面。党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的方针政策，使社会主义祖国成为各民族平等互助、团结友爱、共同进步的大家庭。不断加强和扩大同各爱国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人民团体的通力合作，建立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有力地促进了全体中华儿女的大团结，推动了祖国统一的进程。在国家遭受外国侵略威胁、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和经济困难、出现社会政治动荡等严峻关头，中华民族的大团结经受住考验，显示出巨大的凝聚力。

——初步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改变了旧中国“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经过几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到1978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和

财政收入分别比新中国成立初期有了几倍、十几倍的增长，农业生产条件得到很大改善；原有工业部门大大加强，许多新的工业部门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迅速发展起来，几乎所有工业产品都比旧中国最高年产量有了成倍、几十倍甚至上百倍的增长。基于我国经济发展状况而实行的按劳分配制度和社会福利制度，在保障人民基本生活需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有了显著提高。党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新中国结束了旧中国文盲半文盲占人口绝大多数、中国人被称为“东亚病夫”的历史，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得到很大发展。人均预期寿命显著延长。新中国拥有的某些尖端科学技术已经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对于保障国家安全和增强综合国力具有重要意义。

——建立起巩固的国防，不断推进人民武装力量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结束旧中国屡遭外敌侵略、国防力量与广阔领土极不相称的历史，建立和发展了拥有陆军、海军、空军和其他技术兵种的强大国防力量，人民武装力量体系逐步形成和发展。国防尖端科技事业不断取得突破。人民军队始终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原则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领土完整和人民安全，参加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抢险救灾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国际地位显著提高，为世界和平与进步事业作出重要贡献。新中国彻底结束近代以来屈辱外交的历史，作为一个独立的、具有完整主权的国家屹立于世界东方。新中国始终不渝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倡导和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有力地维护了国家的主权、安全和民族尊严；坚决支持和援助被压迫民族的解放事业、新独立国家的建设事业和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坚决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努力维护世界和平，赢得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和人民的尊重和赞誉。新中国同许多国家和地区发展经济、政治和文化往来，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党的领导不断巩固加强，党的组织日益发展壮大。党注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自身建设，时刻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艰苦奋斗，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密切联系群众。党勇于正视党员和干部队伍中存在的问题，努力依靠全体党员和人民群众加以解决。党员干部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在对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进行艰辛探索的过程中，党注意总结经验，坚持真理，最终纠正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错误，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回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9 年的历史，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革命已经使我国大大缩短了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发展方面的差距。我们尽管犯过一些错误，但我们还是在三十年间取得了旧中国几百年、几千年所没有取得过的进步。”

江泽民同志指出：“在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中国社会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中国从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进入到社会主义新时代。”

胡锦涛同志指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使古老的中国以崭新的姿态屹立在世界的东方。”

对于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中国社会主义事业所作出的巨大贡献，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永远铭记。对于新中国成立后 29 年所取得的历史性进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倍加珍惜。

任何成就的取得和成功道路的开辟，都不可能一帆风顺。然而，即使在困境

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仍然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由于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建立的丰功伟绩和崇高威望，由于党为之奋斗的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巨大感召力和凝聚力，由于党在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所坚持的正确主张始终存在并不断积聚，中国共产党最终依靠自己的力量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实现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历史转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29 年，是深刻影响中国历史发展进程的 29 年；是中国共产党人在探索中前进、党和人民事业在曲折中发展的 29 年。在这 29 年中，党领导全国人民在实践中积累的正反两方面经验，对于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胜利地走向未来有着深刻的启示。

一、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必须坚定不移地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建设上来，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这是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得出的重要结论。

二、从基本国情出发，正确判断把握我国社会所处的历史阶段，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目标。我们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也就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一切工作都要从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各项方针政策的制定都要以初级阶段国情为基本依据。要充分认识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和成功经验，同时也要充分认识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既反对消极情绪，也反对急躁倾向。

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实现形式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要求，通过变革，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实现形式。一味追求提高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和企图“以阶级斗争为纲”来推进生产力发展，必然会遭受挫折。

四、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但是，独立自主不是闭关自守，自力更生不是盲目排外。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也需要学习和吸收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创造的优秀文明成果。

五、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社会内部大量存在的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盾。在我国的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些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社会中的大多数矛盾已经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斗争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要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内部大量存在的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盾，采取不同于阶级斗争的方法来正确地加以解决。

六、按照民主与法制紧密结合的要求，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要在各级组织中逐步扩大民主，保障人民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基本权利。要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的强大武器。

七、重视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要坚决扫除轻视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和纠正极端夸大意识形态领域里阶级斗争的错误倾向；坚持一切着眼于建设，把注意力集中到团结人民、充分发挥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精神上来，集中到满足人民的文化和精神需求上来，集中到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上来。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提高教育科学文化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要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在全社会倡导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八、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依靠最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要正确认识和分析我国的社会阶级阶层状况，采取符合实际的方针政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建设社会主义。要充分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发挥他们的历史主动精神。同时，还要制定正确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等。只要有利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有利于现代化建设、祖国统一、民族振兴，有利于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幸福，无论哪个阶级、阶层，无论哪个党派、团体和个人，都要把他们紧密地团结起来，共同建设社会主义。

九、准确把握时代特点和国际形势发展变化，制定和及时调整我国的外交战略，积极创造有利于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外部条件。要科学判断时代特点，正确分析国际形势。要坚决维护国家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要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自主地、独立地判断国际问题，决定自己的立场和政策。不以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划线，不将自己的价值观强加于人，不同任何国家和国家集团结盟，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也不允许任何国家干涉我国内政。反对搞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自己也永远不称霸。

十、高度重视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要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科学地对待马克思主义，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要实行集体领导，反对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维护党的领袖人物的威信，同时保证他们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必须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必须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党在对国家事务和各项经济、文化、社会工作的领导中，必须正确处理党同这些组织的关系，从各方面保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各种经济文化组织有效地行使自己的职权，保证各类群众组织主动负责地进行工作。党要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党的各级组织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9 年的历史证明，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如同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一样，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由于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上全新的事业，由于中国是在极为落后的基础上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的，要实现这种结合，并结合得好是很困难的。这里，有如何正确认识中国具体实际即中国国情的问題，也有如何正确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原理的问题。掌握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是掌握它的精神实质，运用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是运用它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认识和分析实际问题；认识中国具体实际，最重要的是认识对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有重大影响的、一切有利的和不利的历史与现实因素，特别是认识中国社会的性质和发展阶段，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和它的变化。在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

众中去，集中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和智慧；坚持独立自主地分析和解决中国的问题，找出适合中国情况的前进道路。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在探索本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没有一个党是不犯错误的，重要的问题是能否从错误中学习。中国共产党从来就善于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特别是善于通过总结教训提高对客观规律的认识，进而纠正错误，使错误成为正确的先导。人民群众对党领导的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充满信心，这固然因为党领导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也因为党虽然犯过严重错误，但通过总结经验教训，学到许多在没有犯错误以前所不懂得或者不真正懂得的东西，从而更好地指导中国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所以能够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党能够总结以往好的经验、好的思想，继承下来，发扬光大；又深刻地而不是肤浅地、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总结以往所犯错误，吸取教训，纠正错误，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胡锦涛同志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我们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人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的伟大觉醒，显示了我们党顺应时代潮流和人民愿望、勇敢开辟建设社会主义新路的坚强决心。”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光辉起点，中国共产党终于从严重挫折中重新奋起，带领中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开始了新的伟大革命。

社会主义中国将在这场新的革命中逐步告别贫穷和落后，走向繁荣和进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一个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历史新时期开始了。

后记

在即将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之际，我们谨将《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以下简称《二卷》）奉献给全体共产党员和广大读者。

研究和编写中国共产党历史，是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承担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卷》反映的是中国共产党自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 29 年的历史。

我们在编写《二卷》时，努力遵循以下基本指导原则：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重大历史问题的把握，坚持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重要会议和中央领导同志有关重要论述为依据。

（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全面记载和反映党的历史，充分反映我们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充分反映党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进程和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充分反映党的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和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历史。

（三）深入探索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服务，为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服务，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四）充分吸收、积极借鉴和利用 30 多年来党史学界研究取得的新成果。

《二卷》的编写，得到党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和精心指导。1994 年《二卷》写作启动以后，江泽民同志曾听取专题汇报并作出长篇批示。党的十六大

以来，胡锦涛同志对《二卷》修改和送审提出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意见。在《二卷》编写和送审过程中，先后分管中央党史研究室工作的胡锦涛、曾庆红、习近平同志对《二卷》的修改提出了明确要求，给予了大力支持。2009年5月、8月，胡锦涛同志、江泽民同志先后对《二卷》2009年5月送审稿给予肯定，并作出重要批示。此前，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我们还四次将书稿送中央政治局、书记处的领导同志审阅，中央领导同志认真批阅书稿，提出了重要意见。

《二卷》的编写，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室委会领导下进行。它是中央党史研究室集体研究的成果，凝聚了几代党史工作者的心血。

中央党史研究室几届室委会都高度重视本书的编写工作，把它作为重点项目，列入中央党史研究室的工作规划之中。对书稿编写和修改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如编写的指导原则、基本方案、结构框架以及对重大问题的把握、重要意见的采纳等，都是经过中央党史研究室室委会集体研究讨论决定的。室委会还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不断对一些重要内容的充实、完善提出新的要求。

《二卷》的编写和修改，经历了16年时间，主要有以下几个阶段。

1994年至2000年底，在胡绳领导和主持下，由龚育之、石仲泉组织了书稿的编写工作。1991年《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出版之后，开始了编写的准备工作。1994年9月，编写工作正式启动。1995年初，编写组提出将新中国成立后的党史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界，分为中卷和下卷，先集中力量编写《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卷），这一方案经室委会研究同意后报中央，得到中央的批准。此后，编写组提出编写的指导思想，设计出书稿的总体框架和编章结构。到1998年底，中卷初稿写作基本完成，由龚育之、石仲泉统改，并由胡绳审定后，于1999年5月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

2001年1月至2005年7月，在孙英领导和主持下，石仲泉组织了2003年1月前书稿的修改工作，张启华组织了2003年2月后书稿的修改工作。在认真听取部分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其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修改组对涉及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对书稿做了修改。在这一次修改过程中，根据室委会的决定，将书名改为《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

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在李景田领导和主持下，张启华继续组织书稿的修改工作。修改组进一步加强学习研讨，在先后三次征求中央有关领导和众多专家学者意见基础上，对书稿作了进一步修改。

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欧阳淞领导和主持下，张启华组织了2009年10月前书稿的修改工作，曲青山组织了2009年11月后书稿的修改工作。其间，书稿送中央政策研究室有关领导征求意见，召开著名专家学者座谈会，送64位中央和国家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专家学者审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改组对书稿进行了四次修改，对一些重要内容作了进一步充实，加写了结束语，并多次进行史实考订、引文核对、数字核实、注释规范、插图精选和文字推敲等工作，最后完成了这部著作。

龙新民、李忠杰、章百家、吕世光、张树军审读了全书，并提出修改意见。曲青山组织了后期统稿工作，郑谦、张化、张树军、李向前参加统稿。全书最后由欧阳淞定稿，经室委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出版。

先后参加本书写作和修改的人员有，第一编：庞松、林蕴晖(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章百家、邢和明；第二编：韩钢、章百家、王素莉、谢春涛(中共中央党校)、杨先材、刘友于、张树军、李向前、傅颐；第三编：郑谦、张化、章百家、张保军、安建设(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沈传宝；第四编：孙大力。

郑惠、李传华、陈威参加了前期讨论并审读了书稿。戴鹿鸣、武力(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苏少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张神根等提供了有关章节初稿。1994年《二卷》编写工作正式启动前,室内一批党史专家为本书的写作做了前期准备工作。

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承担了主要编写任务和组织协调工作,其他各部门为本书的编写、修改做了大量工作。先后参加本书资料提供等工作的还有:黄如军、霍海丹、黄一兵、李林、贺艳青、李禄明、吴志军、王永魁、姚燕、赵鹏、曾涛、葛宁、孙艳玲、卜伟华、杨火林、刘延茹、温青蓉等。

在书稿征求意见过程中,中央和国家机关、军队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其中有的领导和专家学者多次审读书稿。参加书稿审读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有(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于永波、马明文、马建堂、尤权、方立、王晨、王淇、王毅、王万宾、王太华、王东明、王伟光、王伟华、王年一、王旭东、王忍之、王家瑞、王梦奎、丛进、包志敏、白克明、刘鹤、刘永治、刘华秋、刘国光、刘振起、孙淦、安民、有林、朱之鑫、朱丽兰、朱佳木、朱维群、朱穆之、江平、邢贲思、齐德学、何平、何毅亭、冷溶、吴冷西、吴恒权、吴敬琏、张竹梧、张研农、张晓明、张惠新、张静如、李捷、李琦、

李力安、李从军、李传华、李君如、李际均、李宝善、李铁林、杨凤城、杨凯生、杨洁篪、杨胜群、杨衍银、杨崇汇、沈跃跃、沙健孙、苏星、谷安林、邵华泽、邵维正、陈小津、陈占安、陈雪薇、陈福今、陈锡文、陈耀邦、周鸿、周本顺、郑必坚、郑科扬、金冲及、侯树栋、施芝鸿、柳建辉、柳斌杰、赵胜轩、逢先知、唐双宁、桂世镛、袁贵仁、郭超人、陶鲁笳、曹庆泽、梁柱、萧超然、黄小同、黄修荣、彭明、董辅?i、谢伏瞻、谢旭人、虞云耀、蔡武、锥树刚、滕文生、穆青、薛

暮桥、戴舟、魏久明、魏礼群等。

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湖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等地党史部门协助核实了书中有关内容。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农业部办公厅档案处等单位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档案资料。新华社提供了本书卷首图片。中央档案馆协助核对了书中的档案资料。国家统计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协助核对了书中所有数据。

对于所有给予本书关注、帮助和支持的单位和同志，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当和不周的地方，我们期待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便在再版时作适当修订。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2010年12月